

中國戰時經濟志

孫科題

091509

世界書局印行

中國金融年鑑社叢書

中國戰時經濟志

孫科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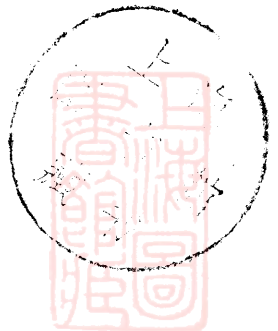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3160B

中國戰前經濟志

馬寅初署



1521058

## 序

同學陳君禾章與其友人沈君雷春等合撰中國戰時經濟志，書成示余，屬爲序。余讀其書，凡七章，於經濟政策、財政、金融、產業、交通、貿易、社會生活諸方面，言之詳矣。附錄中之法規、文獻、統計、蒐羅甚豐，實爲各界必需之參攷資料。觀其體裁，係一氣貫成。至其文筆之生動，編排之醒目，尤爲餘事也。際此交通阻隔，音訊困頓之秋，關於吾國經濟建設眞况者，苦無翔實之資料，以觀全豹。今茲是書之出，言乎今，固爲蕪新之報告；傳之後，足爲參攷之史料。其有助於國人參鏡甚多，吾知國人必爭樂誦之無疑也。於其書之布也，書以卜之。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劉廷芳



# 序

沈雷春  
陳禾章

現代戰爭，不僅取決於武力，而經濟力量的能否持久，實是最後勝利的關鍵。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近在八中全會訓詞中也說：「今後成敗的決定力，經濟要佔七分，軍事僅佔三分。」經濟的重要性，於此益證。同時，現代戰爭，就其技術和社會性質而言，對於整個民族經濟確有破壞一切，消耗一切及犧牲一切的可能，然而在其破壞消耗之中，也貽孕着積極建設的因素。中國在這次戰事中，諸如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建設工作，除了極少數淪陷區域外，絕未因戰事而稍停頓，相反地在以抗建爲目標的統制之下，邁步前進，展開中國現代復興史上異彩輝煌的一頁。

在各種猛進的建設中，尤其是自由中國的經濟建設，普遍地呈現蓬勃的新氣象。這正令我們萬分興奮，而是值得稱道的。

(一) 財政金融 軍興以來，財政當局一方面既須籌措鉅額戰費，而他方面又須籌劃大量建設資金，其責任的艱鉅，可以想見。事實昭示我們，中國的財政金融始終安定而鞏固，對於抗建費用，均能源源接濟。而且中國的財政金融，隨着戰事的演進，愈益堅強。

政府的財政政策，仍以開源節流，增加人民富力，充實國防建設，爲根本方針。如普通政費雖緊縮，可是建設專款則增加。更利用稅務政策，促進生產，增進出口貿易。戰區各地的捐稅，則設法減免，以嘉惠戰區的人民。他如直接稅的推廣，公庫法的實施，尤爲多難中改良稅制與澄清計政的偉績。

至於金融政策，消極的防止某方破壞，積極的加緊金融建設。如戰起時公布的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限定公債最低價格辦法，以及命令證券交易所停市等設施，都是消極的對策。稍後財部核准安定金融補充辦法，使上海匯割制度，具有流通商業資金的積極作用。小額幣券的推行，四行聯合貼放委員會的設立，使各地金融更爲活潑。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的公布，使資金流入內地，而廣農村金融的流通。先後召集兩次地方金融會議，

分區規劃全國金融事宜，以使全國協力鞏固金融陣線，他如進出口匯兌的統制，吸收僑匯機關的設置，內地金融網的普設，節約建國儲金的提倡，和金銀的蒐集等等，實具有防止某方破壞及增強經濟建設的作用。二十八年九月間，國府爲鞏固戰時金融提高法幣信用起見，公布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設置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負責統一辦理戰時金融政策有關各種業務。這實是戰時重要的金融設施，而已有宏大的成效。

(二) 產業建設 大體上，產業包括農，林，工，鑛各業，它在此番戰事中，尤有其不可磨滅的偉績。茲就農工鑛三方面，分別述之於後：

農業 軍興以來，政府於農業建設的努力，正是不遺餘力。諸如農業金融的調整，農田水利的推行，農業倉庫的建立，移民墾殖的舉辦，農業教育的實施，都有顯著的成效。三年多來，糧食年年豐收，便是很好的明證。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負責人談稱，二十九年各省米糧生產，堪稱豐富，各省平均稻米收成與二十八年不相上下。二十八年後方十五省稻米生產量達七萬萬五千萬市石，上年生產量連前年餘存量，足供本年食糧至秋收時，所以綽有餘裕。他如麥及雜糧尙未計入內。至於工藝作物的生產量也很可觀，此類作物在對外貿易上，實有其偉大的貢獻。

工業 中國的工業在戰前是落後的，戰事發生之後，中國的工業建設在當局努力推進下，誠有一日千里之勢。它的成效，可以經濟部翁部長的演講作根據，二十九年全年後方工業生產總值計：(一)冶煉工業四千二百六十萬元；(二)機器工業二千一百七十萬元；(三)電機工業一千一百八十萬元；(四)化學工業二千一百三十萬元；(五)紡織工業一萬一千九百三十萬元；(六)食品工業三千八百九十餘萬元，共計總值二萬五千五百六十餘萬元。同年度國營工鑛事業生產總值達五千五百萬元。二十九年度民營與國營工業總值三萬萬一千餘萬元。此種成效，今後在政府努力推進之下，當更爲宏著。

鑛業 中國地大物博，鑛產資源蘊藏甚富。政府在西南西北各省積極探採，已有令人萬分興奮的成績。二十

九年全年煤鐵與金共值約三萬萬七千萬元，尚有鎢錒錒等鑛約三萬萬七千萬元，以上合計達七萬萬四千萬元。鑛產中尤以鎢錒錒對外匯上，更有其偉大的價值。據報載電訊所示，本年錒產當在一萬噸以上，錒與鎢的產量可望較上年增半。今後在政府獎勵與探採之下，鑛產量自然尚可大增。

(三)交通建設 交通在戰時有着特別重要的意義，戰爭動員令一下，全國人力物力總動員的時候，交通運輸爲了在前線輸送軍隊，載運軍器和給養，交通機關爲了在後方流通商品和疏散人口，是有非常重大的作用。除此以外，交通又可促使產業的發展和輔助後方的建設。軍興以來，交通事業在政府埋頭苦幹之下，成績斐然可觀。

中國戰時的交通設施，都能循着抗建綱領積極進行。(一)鐵路方面，交通部極力維持軍運、貨運、客運以外，更特別致力於國際通路幹線的建築與推展；同時爲鼓勵員工忠勇服務起見，員工撤退之後，凡有專長技術者，均儘量介紹前往新路工作。維持鐵路債信，非至一路完全淪陷，決不停付。撤退前線各機廠機器材料，設法移至後方，供新路之用。(二)公路方面，交通部隨戰事的演進，增修各主要幹線；並於各路沿線，陸續添設修車廠，車站，無線電台，電話，以及汽車配件製造廠等。同時，更實施嚴密管理，統一管轄。西南各省重要公路，歸由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接管；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管理西北各省公路工程 and 運輸事宜。二十八年底，國府特准設立之中國運輸公司，它的主要工作爲管理和集中川、桂等省的公路交通。(三)航政方面，戰事發生之後，交通部統籌支配集中運用水道運輸的工具起見，一方面由招商局及各民營航業機關，合組長江航業聯合辦事處，辦理江海各輪的軍事徵用以及客貨支配事宜，一方面由招商局及各民營航業機關，成立內河航業聯合辦事處，統制各該轄境的內河小輪。這樣施行以來，頗著成效。此外，又辦理水陸聯運，藉以增進運輸上的效能。至於航空方面，交通部隨戰局的發展，增加原有航線班次。竭力於困難的情況之下，維持通航。他如新線的開闢，機場的防空設備，飛運機密的保護，技術人才的羅致與訓練，都依着預定計劃，一一完成。(四)電訊方面，戰時電訊，關係戰事極爲重大，交通部便從事於線路的擴張和電訊的搶修工程，確保戰時電訊的暢通和普遍；並竭力改進電訊上的一

切設備，以求效率的增加。(五)郵政方面，爲了適應作戰部隊通信的需要，軍興以後，即辦理軍郵；同時，對於民郵力求其便利，廣設局所，增闢郵路，深入到窮鄉僻壤。在交相並顧之下，兩方面都有顯著的成績表現。(六)驛運方面，交通部鑒於戰時物資運輸，關係抗建甚大，於是推行一種新的交通事業，這就是驛運，藉以補助機械運輸。二十九年九月間，全國驛運總管理處成立，各省亦先後成立省驛運管理處，積極推行全國驛運工作。據去年十一月間交通當局稱，全國驛運交通，包括十六省，已通貨運七線爲：川黔線，川陝線，黔桂線，陝甘線，昆瀘線，昆敘線，川鄂線。此外，湘、浙、皖、康、寧夏等線，計劃於本年春間完成。近據交通部發表驛運統計，去年度(二十九年九月至年底)共完成支幹線一萬四千四百公里，運輸貨物一萬九千餘噸。本年度將擴展支幹線八千一百二十公里，更將着重於增加運輸工具。可見驛運交通，現正突飛猛進中。

(四)對外貿易 中國對外通商以來，年有鉅額的入超。自從作戰以後，中國對外貿易，當然受到莫大的困難，誰也沒有想到，在困難中倒有了辦法。中國的貿易政策，就在此番戰事中，克服一切困難，而健全的長成起來，一天天向着合理化途程邁進。諸如管理範圍，則由局部統制進至整個統制；管理技術，則由簡單而進於嚴密；管理機構，則由重複而進於統一。尤其是在這次戰時貿易政策中，國營機關對於特定幾項物品的統銷，以及與友邦易貨制度的確定，已有最偉大的成就。其實統銷與易貨是不能分的，統銷創意即起於易貨。政府所規定的統銷特產是桐油，茶葉，豬鬃，鑛產四種，除鑛產由資源委員會經營外，其餘三種均由貿易委員會經營。今後這幾種特產在政府獎勵生產與統購統銷之下，出口的增加，正未可限量。

(五)物價政策 戰時物價的上漲，無論那一個國家是免不了的。即以第一次世界大戰而論，不但德法如此，英美亦復如是。中國今日物價的騰貴，同樣的是戰時應有的常態。事實上，中國自軍興以來，有好些物價是上漲的；可是也有好些物品，它的價格並沒有受到影響。

針對物價的上漲，國府於二十七年六月公布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按又於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府修正公布)，其中有關於物價的條文。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經濟部公布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十五

條。該部又於同年十二月五日公布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主要在取締囤積居奇，強制平價出售，使日用必需品的價格安定。本年二月三日國府公布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凡二十六條，規定物品種類很廣，而違反規定的處罰較前更嚴，對物價的平穩，當有裨益。尤其是政府對於日用必需品中的食糧，食鹽，衣料，燃料等，更有專責統制的辦法。關於食糧一項，有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本年五月十二日國府復公布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食鹽一項，有川鹽管理局擬定的平抑鹽價辦法。衣料一項，如棉紗棉布等，有農本局負平價運銷的責任。燃料一項，有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燃料管理處共同掌管燃料管理事宜。此外，政府在金融方面，對平抑物價，也盡了很大的努力。諸如：促進生產調節供需；節約消費獎勵儲蓄；便利匯兌減輕成本；禁止貨品作為押款；供給平價購銷資金。這對物價穩定，確有其效果。

綜觀上述的各種新氣象，正令我們興奮神往。編者寄跡孤島，覺得處此大時代下，實有作本位上努力的必要。於是不嫌才淺力薄，盡量蒐集寶貴的資料，編著中國戰時經濟志，都百五十萬餘言，係中國金融年鑑社叢書之一，由世界書局出版。

本書搜集的材料，計共七章：（一）中國戰時的經濟政策；（二）中國戰時的財力動員；（三）中國戰時的金融政策；（四）中國戰時的產業動員；（五）中國戰時的交通建設；（六）中國戰時的貿易狀況；（七）中國戰時的社會生活。附錄三種：（一）中國戰時經濟法規；（二）中國戰時重要經濟文獻；（三）中國戰時重要經濟統計。內容方面：文字部分，完全是事實的敘述和統計的數字，並沒有理論參入中間；附錄部分，都是必要的參考資料。取材時期，自「七七」戰事爆發時起，至二十九年年底止。簡單說來，這本書在今日是本報告，在以後是冊史料。這裏要說明一聲，中國戰時經濟建設的猛進情形，雖罄千百萬言，尚不能載其全貌，本書當不能道其萬一；可是大體上已足概見一斑，這是可以虔誠奉獻於讀者之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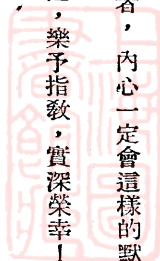
會記得經濟專家方顯廷先生所寫的文章裏說過：『戰事以來，中國脆弱之經濟組織，雖迭受暴力之百般摧殘，而尚能屹然自存者，其主因不外乎經濟建設的突飛猛進。』由此可見中國經濟建設在戰時所發揮的偉力如



此。本書就是敘述此種突飛猛進的實況，並將三種附錄配合起來。想來看過本書的讀者，內心一定會這樣的默念：中國的前途，是何等地光明燦爛！

末了，編者學識低薄，而擔任此項艱巨工作，疏忽淺陋，在所難免，希望海內賢達，樂予指教，實深榮幸！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序於中國金融年鑑社



誌謝

中國戰時經濟志，在困難之中，編製進行，承全國各經濟機關予以精神上之協助，及世界書局陸經理接受出版發行，得以順利告成，實深心感。以尤孫院長哲生之賜題，馬寅初博士之賜署，劉廷芳博士之賜序，以及沈女士姊妹之抄寫，最爲編者所銘謝，謹此致敬。

編者謹識

三〇，六。



# 中國戰時經濟志目錄

## 第一章 中國戰時的經濟政策

### 第一節 引言

### 第二節 抗戰前期的經濟政策

#### 一 移轉產業重心

#### 二 調整行政機構

#### 三 制定抗建綱領

#### 四 改善金融機構

### 第三節 抗戰後期的經濟政策

#### 一 推進經濟建設

#### 二 增強金融機構

#### 三 積極加緊生產

#### 四 發揮經濟偉力

### 第四節 結論

## 第二章 中國戰時的財力動員



一  
四  
四  
四  
五  
八  
〇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五  
一六

091509

第一節 引言	一
第二節 戰時的財政設施	二
第三節 租稅整頓的偉蹟	四
一 戰時租稅的概況	四
二 直接稅體系的長成	八
三 財務行政機構的充實	一
第四節 新債的發行與國際的援助	一五
一 國地債的募集	一五
二 債信的維持	一九
三 國際經濟援助	二〇
第五節 通貨的穩定和準備的充實	二二
第六節 地方財政的樹立	二六
一 地方財政的措施	二六
二 各省調整戰時財政的經過	二七
第七節 戰時財力動員的估計	二八
附中國債券一覽表	四三

## 第三章 中國戰時的金融政策

第一節 引言

第二節 安定金融的經過

第三節 金融機構的增強

一 四行聯合辦事處的組成

二 四行辦理聯合貼放的一斑

三 調劑地方金融的概況

第四節 小額幣券及輔幣的管理

一 推行小額幣券

二 統一四川銅元兌價與發銅元券

三 修改輔幣條例

第五節 外匯與內匯的管理

一 外匯管理的經過

二 內匯管理的經過

第六節 黃金政策的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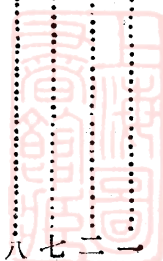
一 黃金收兌的過程

二 收兌的機構與方法

三 金銀移動收售質押的取締

第七節 節約建國儲蓄的開展

一 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的意義



二 政府對節建儲蓄的措施	二七
三 節儲運動機構的進展	二九
四 節建儲蓄的成效	三〇

### 第八節 銀行業務的統制與推進

一 統制銀行的新法令	三一
二 推進銀行業務的法令	三一

### 第九節 金融網的分佈

一 新設的銀行	三三
二 合併的銀行	三四
三 遷移的銀行	三四
四 擴展業務的銀行	三五
五 停業或清理的銀行	三六
六 增設的銀行分支行處	三六

## 第四章 中國戰時的產業動員

### (一) 農業

第一節 引言	一
第二節 增加農產的設施	一

第三節 農業金融的新氣象.....五

一 農業金融的設施.....五

二 農貸的蓬勃氣象.....七

三 農業倉庫的普設.....〇

四 合作事業的發展.....二

第四節 農田水利的建設.....一五

一 西北諸省的灌溉工程.....一五

二 西南諸省的灌溉工程.....二〇

第五節 墾殖的普遍推行.....二二

一 華西墾殖公司的成立.....二三

二 後方各省的墾殖概觀.....二四

第六節 農業教育的實施.....二九

第七節 農業生產的改進.....三一

一 食糧作物的改進.....三一

二 工藝作物的改進.....三四

三 蠶絲事業的改進.....三六

四 畜牧獸醫的改進.....三六

第八節 戰時糧食豐收的實況.....三七

一 二十八年豐收一斑.....三七

二 二十九年的豐收狀況.....三九

三 糧食豐收的原因.....四〇

第九節 棉絲茶桐的增產概況.....四一

一 增產中的棉業.....四一

二 猛進中的絲業.....四四

三 發展中的茶業.....四五

四 桐油業的長進.....四七

第十節 大後方的林業建設.....四九

一 四川省的林業.....五〇

二 西康省的林業.....五二

三 雲南省的林業.....五二

四 貴州省的林業.....五三

第十一節 西北畜牧事業的一斑.....五三

一 西北畜牧事業的概況.....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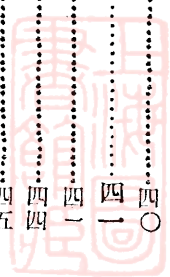
二 新疆的畜牧事業.....五五

(二) 工業

第一節 引言.....五七

第二節 政府發展工業的設施.....五八

第三節 戰時工業的調整.....六三





一	地理上的調整	六三
二	金融上的援助	六六
三	遷移工廠的復業與整理	六七
四	原料的購置與供給	六七
第四節	西南工業蓬勃的概況	六八
一	工業之家的重慶	六八
二	工業中心的昆明	七〇
三	貴州省的工業狀況	七一
四	西康省的新興工業	七四
第五節	國防工業的新建設	七五
一	抗戰以前的三年計劃	七六
二	抗戰以後的建設程序	七七
第六節	建立新經濟基礎的工合運動	八三
一	工合運動與抗戰	八四
二	工合運動的建國意義	八六
三	工合運動的目標與組織	八七
四	工合運動的組成及其狀況	八九
五	工合貸款基金的籌措及其貸放業務	九二
六	各區工合運動的進展	九四

七 工合運動的展望.....一〇八

(三) 鑛業

第一節 引言.....一〇九

第二節 戰時的鑛業設施.....一〇九

一 鑛業的戰時立法.....一〇九

二 鑛業的調整.....一一一

第三節 蘊藏豐富的鑛源.....一一二

一 鑛的蘊藏量.....一一二

二 鑛產的數量.....一一四

第四節 豐富鑛藏的開發.....一一四

第五節 「黃金世界」的中國.....一一二

一 政府增加黃金的設施.....一二二

二 中國遍地黃金.....一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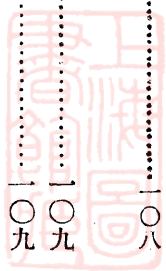
三 黃金數量驚人.....一二六

四 採金事業的一斑.....一二七

第五章 中國戰時的交通建設

第一節 引言.....一一

第二節 戰時的交通設施.....一一



### 第三節 鐵路建設的進展

- 一 戰時的工作概述.....四
- 二 維持鐵路信用.....五
- 三 新鐵路網的建設.....六

### 第四節 公路建設的猛進

- 一 加強戰時公路機構.....一〇
- 二 抗戰初期軍用公路的建設.....一〇
- 三 新公路網的建設.....一四

### 第五節 水道交通的改進

- 一 戰時的航業管理.....二二
- 二 招商局內部的調整.....二六
- 三 戰時造船及修船的鼓勵.....二六
- 四 船隻之徵發及管理.....二七
- 五 內地水陸聯運的擴充.....二八

- 六 改進中的水道交通.....三二

### 第六節 航空事業的長成

- 一 政府監督民用航空.....三四
- 二 原有航空路線之維持.....三四
- 三 機材之補充與貯積.....三五
- 四 新航線的開闢.....三六

第七節 電訊事業的發展

- 一 戰時電訊概況……………三七
- 二 抗戰中採行的緊急處置……………四一
- 三 發展途中的電訊事業……………四二

第八節 郵政事業的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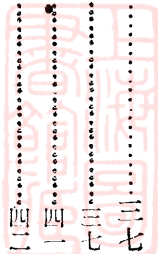
- 一 非常時期郵務人員的處置……………四三
- 二 非常時期人事行政的管理……………四四
- 三 戰時郵政線的概況……………四四
- 四 民國二十六年度營業概況……………四五
- 五 戰時郵政的建設……………四七

## 第六章 中國戰時的貿易狀況

第一節 引言

第二節 戰時的貿易設施

- 一 進口外匯的統制……………三一
- 二 出口外匯的統制……………四
- 三 特定貨品進口的禁止……………五
- 四 特定貨品出口轉口的禁止……………六
- 五 輸入的調整和輸出的促進……………六



六 指定特產的統銷.....七

第三節 戰時貿易的大勢.....九

第四節 戰時的貨別貿易.....一

一 進口洋貨的分析.....一

二 出口土貨的分析.....一五

第五節 戰時的國別貿易.....二〇

一 進口貿易的分析.....二〇

二 出口貿易的分析.....二三

第六節 戰時的埠別貿易.....二七

第七節 結論.....三五

## 第七章 中國戰時的社會生活

### (一) 難民救濟

第一節 引言.....一

第二節 戰時難民救濟政策.....一

第三節 政府的救濟機構.....二

第四節 政府的救濟設施.....三

第五節 抗戰前期振濟工作的情形.....四

第六節 抗戰期內振濟概況的總述

(二) 物價動態

第一節 引言

第二節 各重要城市物價的總述

第三節 各重要城市物價的分述

一 重慶的物價概觀

二 昆明的物價概觀

三 上海的物價概觀

四 其他各地的物價概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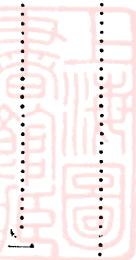
第四節 物價上漲的原因

第五節 政府的物價對策

附錄一 中國戰時經濟法規

附錄二 中國戰時重要經濟文獻

附錄三 中國戰時重要經濟統計



第一章 中國戰時的經濟政策



# 中國戰時的經濟政策

## 第一節 引言

中國地大物博，有的是豐富的資源，這於經濟建設的條件是最具備的；可是過去中國因了種種關係，並沒有把它盡量的開發和利用。所以，中國具有經濟建設的條件，而沒有經濟建設的事實。直到國民政府成立之後，當局即依據了三民主義，努力於經濟建設。尤其是從「九一八」後，格外認真地向着現代化的途程邁進。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先生，在貴陽發起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引導全國人民一致努力於救亡求生的基本工作，在談話中曾為鄭重聲明：「此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乃以振興農業，改良農產，保護鑛產，扶助工商，調節勞資，開發道路，發展交通，調整金融，流通資金，促進實業為宗旨。」同年八月八日蔣委員長又在成都通電各省政府主席轉告各地同胞，指定經濟建設的綱要有八大端：一、提倡徵工，二、振興農業，三、鼓勵墾牧，四、調節消費，五、振興工業，六、開發鑛產，七、流暢貨運，八、調整金融。同年十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發表宣言，列舉十大要計，其第四項即為裕經濟以厚民生，子目分：確立治水行政制度；發展交通；勸農墾荒，造森林，開鑛產，獎畜牧，勵漁業；振興工業；確定土地行政制度，完成丈量，規定地價，調整土地分配，促進土地使用，活動土地金融，平均地權；提倡義務勞動，整治地方產業；立計政，嚴審核，統一幣制，調整金融等。凡此都是促進全國經濟建設的一貫方策，它的目標，是建立一個强有力的新中國。所以近年來，全國上下都本這方策，一致努力於經濟的建設，已獲有顯著的成效：

【交通方面】所築成以聯接主要貿易中心及省會的公路，已有十萬公里以上。正在建築中及計劃中的公





路，也有好幾萬公里。水利行政已經集中，各主要河流都設專門委員會管理。建築或加強中的河堤有幾千公里，各種的灌溉計劃，已經完成，渠道亦已浚深與改良。

鐵路里程增加很多。粵漢鐵路是二十五年九月完成的，從此以後，南方與北方間在經濟上及其他方面形成互相結合而不能分離。平漢與津浦兩鐵路，已於二十六年春間會接起來。成渝，湘黔及湘桂三鐵路的工作，亦已開始。津浦，道清，隴海，及廣九等鐵路的聯運計劃，於二十五年從事準備。八，五〇〇公里新鐵路的五年築路計劃，業在着手之中。

新港的建築，正在發展。連雲港在加速進行中，上海虬江碼頭，已於二十六年六月完工。大城市及商業中心間的長途電話，業經敷設成功。

【農工方面】新工業如永利硫酸銨製造廠在浦口大量出品，上海及他處的酒精廠都設立起來。紡織工業的發展，尤為迅速，足與外商的相競爭。棉織品的進口，已自十九年份的二三三，四〇〇，〇〇〇元，降至二十一年份的一三九，八〇〇，〇〇〇元。至二十三年，已為二七，七〇〇，〇〇〇元，二十五年已降至一八，二〇〇，〇〇〇元了。中國電氣事業的發電量在過去五六年間，已增加百分之五十。二十一年，發電量為一百萬基羅瓦特 (Kw. hr.)，到二十六年，已達二百萬基羅瓦特 (Kw. hr.) 了。

中國改良棉的種植，已自二十三年的五七〇，二〇〇畝增至二十五年的二，六七六，〇二五畝，這廣大面積的種植，棉花已可自給自足了。此外，絲，茶，桐油，米及麥同樣的予以增產。二十五年所發出的蠶種，曾達四百五十萬張，以及數百家現代化的製種場正加緊擴充市場。同年中國茶葉公司組織成立，該公司從事於茶葉的改進工作。在那年上，又成立了一個中國植物油料廠，它的工作為改良植物油（尤其是桐油），並使標準化。該公司的初次出品，即獲得國外購主的好評。他如合作社，大量地迅速地增加起來，在十年前，此種合作社僅千餘所，二十三年已有一四，〇〇〇所，至二十五年已有三七，〇〇〇所了。農業金融也很注重，國家銀行和商業銀行對於農業投資頗具興趣。二十五年農本局成立，更注意於農村放款。

【鑛業方面】私人採鑛權的數字，在十九年僅爲八二七；二十一年爲一，一九四；二十三年爲一，五四八，到二十五年已增至一，八一四。面積，在十九年爲一千萬方百米突，二十一年爲一千三百五十萬方百米突，二十三年爲一千五百萬方百米突，到二十五年，增至一千九百二十萬方百米突。

【財政金融與貿易】財政金融與貿易也有着顯著的繁榮氣象。財政方面，諸如行政的統一，稅收的增加，稅制的改良，支出的調整，債務的整理，債信的提高，建設專款的設立，地方財政的整理，國家預算的平衡，均於改善平時財務行政之中，兼樹國防建設財政的基礎。金融方面，法幣政策的施行，使幣制臻於統一；同時因了準備的充實，和白銀的收歸國有，對外則增加支持外匯的力量，對內則鞏固法幣流通的信用。他如各種銀行法規的制定，中中交三行的增資改組，中國農民銀行的設立，都足以使金融界的根本法規與領導機構臻於完備健全。此外，貿易方面，亦多改進，尤其對於出口貿易方面。在改進之下，入超數字，年有減少；出口貨值所佔進口貨值的比例，則年有增加。

進口貨值超過出口貨值的數字（百萬元）

二十一年	八六七·一
二十二年	七三三·七
二十三年	四九四·四
二十四年	三四三·四
二十五年	二三五·八
二十六年	一一五·一

出口貨值所佔進口貨值的百分比

二十一年	百分之三七·三
二十二年	百分之四五·五
二十三年	百分之五一·九
二十四年	百分之六二·六
二十五年	百分之七〇·〇
二十六年	百分之八七·九

從上面看來，可以知道中國的經濟建設正朝着坦途迅速地進展。這種令我們興奮的成效，在國際方面，固因此獲得不少友誼的同情；可是另一方面正因為中國經濟建設的神速，也招致了野心帝國主義的嫉妒。二十六年「七七」蘆溝橋事件的爆發，不先不後，恰在中國經濟建設的猛進途中發生，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證。

## 第二節 抗戰前期的經濟政策

「七七」蘆溝橋事件竟爆發了這次中日有史以來所沒有的大戰事，至今已延長了三年多。中國的經濟建設工作，除極少數淪陷區域外，絕未因戰事而稍停頓，相反地在以抗戰建國為目標的統制之下，邁步前進，開中國經濟建設史從來未有的新紀錄，這更是日人所夢想不到的。我們只要看自抗戰以來，中國戰時的經濟政策是怎樣的指揮若定，就可瞭然一切了。

### 一 移轉產業重心

過去，中國的工業發展，大部份着重於輕工業，並且都集中在沿海沿江的大城市。戰事發生以後，政府當局為維護民族工業起見，決將工業重心移轉至內地，以發展國民經濟，並適應戰時需要。為了協助各廠商向內地遷移，同時成立一個中央遷廠建設委員會。沿海沿江的一切大小工廠，便在炮火之下，開始了工廠西遷的難巨工作。除一部份遷至香港，長沙外，大部份向着西南的川、滇、黔、桂發展。向內遷的工廠，它的性質可分為鋼鐵、機器、電料、化學、紡織、糧食、陶瓷、文化等工業，數達四百四十八家。據陳行氏「戰期中政府維護工商業之現狀」一文，放款總額截至二十八年八月底止，計五百萬元，對於川康民營廠之投資及借款數額，達七百萬元之多，其中為數最大者，政府直接投資佔百分之二十五，各廠建築、設備借款佔百分之三十，各廠遷移借款佔百分之十一。中、中、交、農四行工業放款截至二十九年四月底止，計有二千六百餘萬元。又政府指撥專款，推進工業合作運動，以發展民間的生產力。已組成的合作社，截至二十八年九月止，數計一千三百五十八，工作區域遍佈十六省。

遷至四川的工廠，除了國府當局予以獎助外，四川省政府對於遷川工廠，除貸予復工經費百餘萬元外，又有

左列幾種實施：

- (一) 與交通部水道運輸管理處商撥木船一百五十只，代為轉運各廠器材。
  - (二) 選定某地為工廠區，以安置各廠器材。
  - (三) 介紹中央信託局代辦運輸保險事項。保險費為器材價值千分之二十，除由廠方負擔千分之四外，其餘千分之十六，由該省府撥款補助。
  - (四) 組織評價會，評定地點價格，以便各廠收用地畝。
  - (五) 擴大某某發電廠規模，以供給各廠所需的原動力。
  - (六) 組織機構，協助各廠解決原料取給，成品轉銷等問題。
- 上面中央和地方當局的設施，足證當局維護工業的苦心。許多遷入內地的工廠，由於當局的獎助，以及本身的努力，竟有一日千里之勢。

## 二 調整行政機構

中日戰事的發生，在中國歷史上展開了嶄新的一頁。戰事的發生，已使中國的經濟政策整個地變更，而適應戰時的需要。最初的變更，是把所有工業的，經濟的組織，和運輸的事宜，統統歸於軍事機關統制，而其中心則為軍事委員會。對於工業和經濟的一切事業，由該會的工礦調整委員會，農產調整委員會，貿易調整委員會及第三部第四部管理。其中國防工業，由該會的第三部管理；糧食，輕工業，貿易，及消費統制，由該會的第四部管理；運輸事宜，則由該會的第六部管理。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國府為鞏固各經濟部門，增加各經濟機構的效能及合作起見，將政府機構加以改組：實業部，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部份，軍事委員會之第三部第四部，合併為經濟部。鐵道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公路部份，併入交通部。

二十七年二月間，國府當局又把如下的各機構，加以調整：

農產，工鑛兩調整委員會及資源委員會，改隸於經濟部，並以農產調整委員會歸併於經濟部農本局；但農產調整委員會職掌中關於農產輸出國外之貿易事宜，劃歸貿易調整委員會辦理。

原屬於財政部之糧食運銷局，併於經濟部農本局。

貿易調整委員會及對外貿易委員會暨重慶行營管轄之禁煙督察處，改隸財政部。

原屬於經濟部之國際貿易局，併於貿易調整委員會。

農產，工鑛，貿易三調整委員會所設之運輸聯合辦事處，改隸於交通部。

從上面可以知道經濟部是全國經濟的最高組織，它的職權，在經濟部組織法中，表明得很明白，茲摘錄其首三條於後：

『第一條 經濟部管理全國經濟行政事務。

第二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項，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經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撤銷之。』

經濟部成立以後，它的工作情形，可從二十七年三月該部部长翁文灝氏：「經濟部最近工作概況」一文中概見一斑。雖這篇文章僅在經濟部成立後二個多月時所寫；可是這篇文章已說明該部是在行政效率增進的一個目標下，進展着的。茲將原文錄之如下：

『經濟部成立已二月有餘，其工作可分為行政與事業兩方面討論。

關於經濟行政，部中近來所最努力者，計有三點：

一為清理積存文件 本部文件，除每日新到者隨到隨辦外，並將以前實業部積存未辦之來文，共一千一百三十餘件，交由各廳司處，加速清理，限期辦理完竣。以後對於各項文件，當從速處理，不得延擱。又因抗戰期



內，後方生產，非常急要。故對於請領鑛區，設立公司等來文，必以最迅速方法，妥為處理。各種鑛產品中，煤為抗戰中最重要之必需品。現已訂有戰時領辦煤鑛辦法十六條，公布施行。照此規定，人民祇須呈請手續完備，在最短期內，即可准許採鑛，以期掃除一切延緩之弊。

二為規定會計章程 本部以經費之管理得法，為廉潔政府之基本條件。故於成立之始，即已規定經濟部各項經費請領支用辦法十五條，經濟部所屬各機關經費預算書類編製辦法十三條，經濟部所屬各機關支出計算書類編製辦法十四條，均已通令所屬各機關，分別遵照辦理。此外，對於款項之收支單據簿冊式樣，亦均分別製定。務期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帳目，皆能準確清晰，稽核便利。至前實業部及歸併本部各機關原有合辦事業，其管理辦法亦已製定五條，通令各所屬機關知照。此種合辦事業之帳目，以後亦歸本部會計處審查。

三為調整附屬機關 前實業部及歸併本部之附屬機關，至為繁夥。自調整後，已化繁為簡，力求系統分明。其中與農林有關之主要機關有二，即農本局及中央農業實驗所。前農產調整委員會自歸併本部後，已改為農業調整處，附屬於農本局。與工鑛有關之重要機關為資源委員會、工鑛調整處、中央工業試驗所、地質調查所及鑛冶研究所。與商業有關之機關為全國度量衡局、商標局、漢口及廣州商品檢驗局。與水利有關者為標準、黃河、揚子江、及華北水利委員會，珠江水利局，江漢及涇洛工程局及中央水工試驗所。每附屬機關，其職權皆已確定，不相混雜。如中央農業實驗所掌農業技術，農本局則掌農業金融。農本局與其附屬機關農業調整處，亦實行分工合作。農本局之重要職務，在辦理合作倉庫，設立倉庫及推行合作事業。農業調整處則致力於農產運銷及生產貸款。又如資源委員會為國營工鑛事業之經營及管理機關；工鑛調整處則為扶助民營事業之機關，過去對於民營工鑛之遷移、材料之供給、技術之指導、資金之借貸等，皆積極協助。

至於經濟事業，本部自成立以來，鑒於生產工作之重要，積極推進，不遺餘力。舉其要者而言，亦有四點：一為促進農業生產 其要點在對於已耕之地，繼續推廣施肥，改良種籽，防止病蟲，促進水利。對於未耕荒地，正與各省政府選定區域，設法墾殖。又為使農業生產得以順利進行起見，對於農村金融及農產運銷，亦同時

注重。務使後方民衆，其生產能力，不但可以滿足戰時前後方之需要，且有剩餘產品，可以運銷國外，以易取戰時必需之資料。如糧食棉花桐油等項，皆由政府設法購銷。

二爲建設基本工礦 基本工礦事業，爲國防力量之來源。本部秉抗戰與建國同時進行之宗旨，對於此種事業之基礎，期在短期內妥爲奠定，且將此類事業分佈於內地各處。現在如鋼、鐵、銅、電氣、煤鑛等事業，均已分頭進行，期於最近期內，得有成效。

三爲提倡民營事業 建國大業，須人民與政府合作進行，上下一心，努力以赴，始能達到目標。各種輕工業及人民辦理已有成績之化學、機械、電工、紡織、造紙等工業，皆當由社會有志人士，出而負責推進。政府對於法定手續，當迅速處理，並當以保息補助等各項方法，協助鼓勵。此外如購買原料運輸貨品等工作，政府亦當予人民以種種方便。期使民營事業，在內地各處，逐漸活動。

四爲發展對外貿易 對外貿易，其目的在以本國貨品輸出國外，易得資金，并以此資金購回國內所需要之貨品。在此抗戰期內，對外貿易，尤有其重大之使命。政府現在對於主要出口貨物，如桐油茶葉，已專設公司經營，本部已加入股份。對於若干特殊鑛產，如鎢銻等項，亦已集中管理。此外對於若干友邦，並盼訂立以物易物辦法。凡國外市場所需要之貨品，爲本國所能供給，當設法提倡，加增生產，以便國貨之輸出，日有進步。』

### 三 制定抗建綱領

自國府於二十六年十一月杪遷至漢口後，戰事已到了更進一層的階段，國府當局爲確定今後政策起見，於是於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三日在漢召開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大會的結果，選舉蔣介石先生爲國民黨總裁，俾國民的集團，有一穩固的重心；設置國民黨青年團，訓練全國青年，使人人信仰三民主義；並制定國民參政會組織法，設置國民參政會，俾團結力量，集思廣益，以利國策的決定和推行。此外，製定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以求抗戰任務與建國目的同時完成；更於經濟方面，大會會議決非常時期經濟方案。所以，這會議

實是劃時代性的一個會議，有着極重要的意義。

關於經濟方面，有非常時期經濟方案，於案首敘文內揭示目標：「經濟政策應適應時代之需要，是以非常時期一切經濟設施應以助長抗戰力量，求取最後勝利爲目標。凡對抗戰有關之工作，悉當儘先舉辦，努力進行，以期集中物力財力，早獲成功。」又云：「作戰所必需之物資，其可由國內生產者，務宜積極生產，以求自給。當使人民日用所需，無須仰給外人。」又大會宣言說：「此次抗戰，在事勢上爲必然發生，且無可避免。吾人不能望於和平中謀建設，惟當使抗戰與建設同時並行，是則救亡的責任與建國的責任，實同時落於吾人之肩上。」又說：「中國爲農業國家，大多數人民皆爲農民，故中國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抗戰期間首宜謀農村經濟之維持，更進而加獎進，以謀其生產力之發展。至於新興工業，直接間接關係抗戰至深且鉅，必須合政府與人民之力，於最短期間，謀其復興。」

凡上所述，統包括於抗戰建國綱領裏面。這綱領共分總則，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運動及教育七項，其中經濟一項，便是循着抗戰與建設同時並行的原則所制定，茲錄經濟項全文如次：

(一) 經濟建設，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二)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三)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四) 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

(五) 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六) 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七) 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闢航綫。

(八)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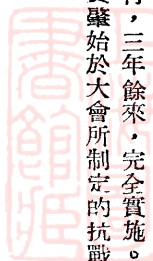
這八端好說是中國戰時最完善的經濟政策，以後的經濟建設，便遵照着切實進行，三年餘來，完全實施。現在自由中國各處的經濟建設，滿目呈現蓬勃氣象，在歷史上造成異彩輝煌的一頁，實肇始於大會所制定的抗戰建國綱領。所以，綱領中的經濟項，可說是中國戰時經濟政策的主臬。

#### 四 改善金融機構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至三日，財政部在漢口召集全國金融界領袖，舉行地方金融會議。這次會議的目的，誠如財政部孔部長開幕詞中說：「就是要集合全國各地金融界的主管人員，共同討論如何改善地方金融機構的實施辦法，以求充分發揮其效能，增強全國抗戰的實力，爭取最後的勝利。」按財政部因內地各種生產事業的需要，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會公布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十條，使資金流入內地，發展農工漁鑛各業，以期增加生產。該辦法中最重要的規定，准許各地方金融機關領用中、中、交、農四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而為農業倉庫的經營，農產品的抵押，農業票據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以及向當地中國，交通，農民及農本局之轉抵押，使各地方金融機關的資力增厚，調劑內地金融籌碼，得以盡量發展內地農工等業，這實是中國戰時金融上的一個重要建設。在這次會議之中，集各地金融界領袖於一堂，歷三日的討論，對於如何改善地方金融機構的實施辦法，雖會議決議案並未完全發表；但是無疑的，這次會議的結果，定有其切實的貢獻。

此次會議的重要決議案，報章所載，大致可分：(1) 繼續推行貼放事宜；(2) 扶助內地必需品生產事業，並推廣農村貸款；(3) 限制淪陷區域匯款，但應設法暢通內地匯兌；(4) 提倡節約，獎勵儲蓄；(5) 增設內地金融機關，完成金融網；(6) 獎勵出口專業，及便利僑胞匯款回國；(7) 繼續努力收集生金銀；(8) 金融機關人才的訓練。又關於農村金融方面的，有：(1) 各地方金融機關應設立農業倉庫；(2) 增加農產押款；(3) 增放農田機器借款；(4) 增放農田水利計劃借款；(5) 農產倉單抵押借款。

從上面議決案的大要看來，政府當局最着重於增加生產。所以，孔部長的演詞中說過：「政府這次改善金融



機構的第一個動機，就是要推進全國的增加生產的部門。」（地方金融會議經過，請參閱本書附錄文獻之部。）

### 第三節 抗戰後期的經濟政策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府紀念週，蔣委員長演詞中有如下的幾句：「我們抗戰，已進入一個新的階段，我最近屢次指出過去十八個月，可名為第一期的抗戰，就是抗戰的前期；從今以後，乃是第二期的抗戰，亦就是抗戰後期。」根據蔣委員長所示，我們可以知道二十七年十二月底以後的時期，就是抗戰後期。在這時期中，全面抗戰之局，已有重要的變更，經濟方面，亦當作更進一層的努力，以與軍事相配合。所以，政府當局在後期的經濟設施，各部門的種類很多；但這裏，僅擇最重要的經濟對策，分別敘述於後。

#### 一 推進經濟建設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間，在重慶召開的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裏，蔣委員長開會詞中，有關經濟方面的，曾說：「我們現在進入了第二期抗戰以後，深信戰時經濟決無問題，我們在抗戰根據地的西南西北諸省，積極的開發國防工業，中小工業，和鑛產林木，全國的技術人才資本，集中力量來做，必可使國家經濟建設確立永久的基礎，就是軍需民生也可不虞匱乏。」又全會宣言中說：「關於經濟建設，不僅為抗戰勝負所繫，亦為建國成敗所關，必當依於戰時人民生活之需要，分別輕重，斟酌緩急，實行統制經濟，調節物質之生產消費。舉凡抗戰必需之重工業鑛業，民生日用必需之輕工業手工業，運輸需要之鐵道航空公路等，必竭力之所能，努力興舉。更以鞏固幣制，流暢金融，促公私產業之發展。他如農林畜牧之改進，內地蘊藏之開發，以及各省生產能力之增加，尤當合政府人民一切資本技術之力，切實加緊推行。此種經濟建設，固為充實抗戰一實力，亦為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

同年二月中旬，國民參政會第三次集會，在此次會議中，關於經濟的決議，有如下四項：

- (一) 積極的推進西南經濟建設案；
- (二) 有關經濟建設之機關統一合併案；
- (三) 民生經濟案；
- (四) 戰時經濟政策案。

在抗戰後期開始，內地的經濟建設，確是迫切的要務；所以，關於經濟方面的議決，都着重於如何推進經濟建設。

## 一一 增強金融機構

在二十七年六月間，財政部爲了調整地方金融，以適應戰時情勢起見，曾在漢口召開第一次金融會議，決議許多要案，實施以來，已有顯著的成效。自從抗戰進入了後期，在後期抗戰正開始的時候，地方金融爲期與軍事進行互相策應起見，自有詳加檢討，作更進一步努力的必要。因此，在二十八年三月六日在重慶召集各省地方銀行董事長或總經理，舉行第二次金融會議，會期共五日。

此次會議中，議決各案，其重要的，可歸納六項如下：

- (一) 關於如何發展經濟力量案；
- (二) 關於如何維持幣制信用案；
- (三) 關於如何增進業務案；
- (四) 關於如何便利收購物資案；
- (五) 關於如何平衡物價之漲落案；
- (六) 關於如何接濟食糧之需要案。



每一議案之下，均列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書附錄文獻之部地方金融會議經過），故議案內容，極爲精密周妥。財政部孔部長在他的閉幕詞中，曾說：「我們這次會議，議案雖不甚多；但是關係抗戰建國和復興民族者甚大，這可說是歷史上的會議，其重要的性質，自與平常一般會議不同。」孔部長這幾句說話，正說明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的性質是何等重要。同時，會議的宣言中又有如下的幾句：「此次會議之後，同人在我財政當局統一指導之下，深知國如不存，省於何有，省如不存，行於何有。所以大家應一致遵照國家整個的政策邁進，向民族整個的經濟推動，而省與中央，省與省間，省與縣鄉間，更當爲加緊一步的聯繫，精誠無間的合作，排除一切艱阻，通力進行。」從這裏，更可見中央與地方當局的精誠合作，積極的推進國策。抗戰三年餘來，中國金融本身的始終安定與內地金融網的普遍分布，使內地生產事業有一日千里之勢，這樣的圓滿成績，好說是兩次地方金融會議的收穫。

### 三 積極加緊生產

國府當局深知戰爭的勝利，不僅樹立在軍事上面，多一分經濟力量，即多一分抗戰能力，所以積極加緊生產便成爲抗戰以後中國經濟政策的核心，一切行政措施，都以積極加緊生產爲第一目標。戰事一經開始，國府對於增加生產方面，便規定種種設施，實行以後，頗見成效。抗戰進入後期，國府當局爲進一層的討論關於抗戰建國時期農工鑛產的增進，產品的調劑，並檢討過去工作起見，曾於二十八年五月七日在重慶舉行全國生產會議，會期共七天。這會議的重要，可從蔣委員長訓詞中知道，他說：「今天在後方生產，是和前方將士抗戰，做了同樣神聖的事業。沒有前方將士流血，不能保護後方生產；沒有後方生產，也不能支持前方抗戰。我們在這裏開生產會議，是和一個軍事會議同樣重要。」至於會議的意義如何，財政部孔部長曾說：「生產會議之要義，在於發動全國人力物力的總動員，以達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的目的；俾能一面增強抗戰力量，一面奠定建國基礎。」

這一次會議的議決案，沒有公開發表；可是從報載電訊中，知道這次會議的提案分：（一）農業，（二）工業，（三）鑛業，（四）交通，經濟及其他，共三百六十餘件，俱屬切合戰時環境之需求，而為完成抗戰建國大業之先急者。從提案的數字看，不難想見議案的精詳周到。至於議案的性質，可從蔣委員長訓詞中推見，在他的訓詞中，曾指示下列六要點：

- （一）集中資本，擴張生產；
- （二）在軍事時期，一切生產必須以國防為中心；
- （三）發展固有生產，保持全國的經濟自給；
- （四）研究科學技術，提高生產品質；
- （五）勵行節約，蓄積建國資財；
- （六）勞資合作，提高生產紀律。

以上六點，歸納起來，就是：「增加生產，節省消費」。

更值得提起的，這次會議的宣言，可說完備之至，足堪供政府施政的參考，與全國同胞的研討。其中有如下一段：「今後中國經濟政策，自應絕對以民生主義為依歸，以解決國民生活之正常需要為鵠的；尤須發展國家資本，扶助私人企業，提倡合作運動；同時防止資本集中，使生產事業國家化，民生化，合理化，以奠定新中國之建設基礎，與培植全民族之經濟實力。」又云：「民族復興之根據，既在西南西北之腹地，於是後方經濟建設，乃為刻不容緩之要圖。戰前國家之經濟重心在東部，在戰後若干年之內，國家之經濟重心將在西部，故今日後方之經濟建設，皆須出以有計劃之籌算。本會同人認為今後國家整個生產政策，應以西南西北經濟建設為中心原則之一。」

此會議於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圓滿閉幕以後，西南西北的經濟建設就本國家的既定政策，向着加緊生產的坦途邁進，在抗戰進入第四年頭的今日，它顯已確立了新中國生產事業的基礎。這正實現了政府一面抗戰一面建國

的國策。(全國生產會議經過，請參閱本書附錄文獻之部。)

#### 四 發揮經濟偉力

中國抗戰，已三載有餘，爭取最後勝利，端賴抗戰建國的同時進行，此種國策，上面已說到，且已切實實現。蔣委員長鑒於戰局的演進，曾有「七分經濟，三分軍事」以爲獲得今後勝利左券的指示。經濟的重要性，於此益明。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在重慶舉行，七日下午圓滿閉幕。這會議深切體念經濟在今後的更加重要，所以提案的討論，尤以關係戰時經濟問題，研討極爲詳盡。該會對政治機構方面，決議於行政院增設經濟作戰部，並設置戰時經濟會議，以加強經濟行政效率，適應長期抗戰的需要。此外，並決議設置中央設計局，主持全國政治經濟建設的設計及審核。當筆者在寫述的時候，經濟作戰部尙未成立；但，抗戰進入第四年後，中日戰爭已由軍事戰爭轉爲經濟戰爭了。很顯然的，爲求對日經濟戰真正發生偉力，必須有專管機關，始能集中事權而統一指揮。同時，要說明的，作戰只有在整個戰略計劃的聯繫上始有重大意義。這次七中全會議決於行政院增設經濟作戰部；並決議設置中央設計局，實是確當之至，無形把經濟作戰部與中央設計局相配合，而取得密切的聯繫。所以，中央的這種措施正是保障最後勝利迅速到來的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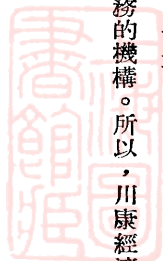
除此以外，尙有須在這裏提到的，這便是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的成立。川康兩省是抗戰建國的重要根據地，爲了加強經濟作戰的力量起見，對於該兩省的農、林、工、鑛、交通的設施，必須作更積極的推進。因此，在蔣委員長領導下的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已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在成都正式舉行成立儀式，隨即召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會期共三日，四日下午圓滿閉幕。先後舉行大會三次，分組審查會議三次，議決要案七十餘件。這次大會遵照蔣委員長手訂的川康經濟建設計劃大綱草案，四川省生產計劃委員會的四川省經濟建設三年計劃草案，西康省政府所提的西康省經濟建設綱要方案，各委員提案，再徵集會內外專家意見，擬定整個具體的川康經

濟建設計劃。同時決定擴大資金，迅速組成川康興業公司，以爲實際推動經濟建設業務的機構。所以，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的成立，實把光明燦爛的川康經濟建設，奠定了穩固的基石。

## 第四節 結論

上面所舉，祇舉舉大者而已。諸如財政，金融，農，林，工，鑛，交通，貿易的種種設施，在後面的各章裏已分別提及，這裏不再贅述。歸納起來，中國政府戰時的經濟政策是：適應軍事需要；維持國民生活。中國戰時的經濟建設，也就配合着這兩個原則。誠如經濟部部長翁文灝氏在他所作「經濟建設方針」一文中說：『今日我國經濟建設之目的有二：（一）爲國防而建設；（二）爲民生而建設。故擬抱定二大方針：一曰工鑛並舉，二曰農工並重，語其具體目標，約可條舉四端：（一）樹立國防基礎工業，促進鑛業之開發，電力之供給，並爲普通工業樹立基礎。（二）促進農業改良及科學方法利用，以期增加產量，並改善農民生計。（三）利用本國原料，改善工農鑛生產技術，以期減輕成本，推廣銷場，使食糧燃料以及其他必需品漸能自給。（四）健全農村經濟及工商同業團體之組織，使能互相協助，運用靈活。』

總之，中國戰時的經濟政策是十全十美的，同時還配合着中國潛在的經濟力量。所以，在此番抗戰中，它已發揮出強有效的力量。蔣委員長前在中央紀念週上，曾經說：「我國抗戰之所以堅持迄今者，雖因前方將士之艱苦奮勇；但亦賴於政府財政經濟政策之適當，運用之靈活，有以使然。」現在就把領袖的卓言，作爲本文的結語。



第二章 中國戰時的財力動員





# 中國戰時的財力動員

## 第一節 引言

戰爭是力的表現。所謂力，就是指人力和物力。在現行政治制度與經濟組織之下，國家運用人力與物力，其間需要一種媒介，即是貨幣，換言之，即是錢。有錢始能取得人的服務和物的使用，以達到作戰的目的。當第一次歐洲大戰，英國的戰時標語，有云：「金錢是戰爭的武器」，德國的戰時標語，亦云：「以槍彈斃敵，繼以錢彈斃之」，而奧國名將莫托古里氏更強調之云：「戰爭的利器，第一曰金錢，第二曰金錢，第三仍是金錢」，是可見金錢在戰時的極端重要。這金錢發生的力量，也可稱之為財力，從這裏可以推知財力是決定戰爭勝負的唯一要素。

誰都知道，戰場是人力與物力消耗的一面大鎔爐。今日科學進步，戰爭規模愈擴大，所耗的戰費當更龐大。因此，爲了支持戰爭，一方面固須要動員全國的軍隊；另一方面，也是最主要的，須動員全國的財力。講到財力的動員，就是在全國總動員開展之下，要迅速地與軍事條件相配合，而且要源源不絕供給數目龐大的戰費。所以在戰爭期間，籌措鉅額戰費是戰時財政中的主要問題；同時，還須籌劃大量建設資金，以促進生產，又是另一重要的問題。

中國抗戰以來，財政當局一方面既須籌措鉅額戰費，而他方面又須籌劃大量建設資金，其責任的艱鉅可以想見。事實昭示我們，三年餘來，中國財政始終安定，對於抗戰建國費用，均能源源接濟。而且中國的財政，隨着戰事的演進，愈益堅強。這在日方殊出意料之外的；在中國則完全由當局的艱難擘畫而來。剛說過，財力動員須



與軍事相配合，換言之，軍事與財政相爲表裏，有充實的財力，即可獲得最後的勝利。且看中國戰時財政，爲了籌措鉅額戰費與大量建設資金，固不外主要的三種籌措方法：其一，增稅；其二，募債；其三，發鈔。但此三種方法的採行，自有其特點，即：增稅有限；募債無多；發鈔慎重。更有足述的，中國應付戰時財政，除上述三種方法外，尚有三個主要方法，決非日人所能幾及的。這三個方法便是：（一）國際經濟援助；（二）華僑國內匯款；（三）內地經濟開發。就此三者，已足充實中國戰時的財力。所以，中國的戰時財政真是左右逢源，運用靈活，雖經三年多來的長期抗戰，而並不感覺有何困難。縱令再戰幾年，仍然如此，中國戰時財政的特質，實已把握住最後的勝利。

## 第二節 戰時的財政設施

戰爭是國家最緊張的活動，費錢最多，而用錢亦最緊。對於這種多而且緊之錢的需要，其最主要的籌措方法，不外如下三種：（一）將人民每年所得或歷年積儲，以強制分擔的方式，徵爲國用，這便是課稅。（二）將人民多年的儲蓄，或將銀行一時吸收的存款，用權義借貸的方式，借供國用，這就是募債。（三）直接運用政府所具有的特權，將印刷局的輪機，加緊轉動，以製造籌碼，這就是發鈔。各國籌措戰費，好說多以此三者爲主。中國的情形也大略相同；不過中國向採穩健政策，而另有其特點。

（一）增稅 增稅政策原是戰時財政的中堅部份；但增稅的成績，須視其國家稅制，人民富力，以及戰時環境爲轉移。上次歐戰時，美國曾倡「半稅半債之說」。此次歐戰發生後，英國的戰時緊急預算，達十九億三千三百萬鎊，其中新增稅即佔九億九千七百萬鎊，而以提高所得稅與遺產稅爲主，這可稱是戰時增稅案中的最鉅者。但是中國則不然，人民租稅負擔，素甚輕微，政府稅收，復以關稅鹽稅統稅等間接稅爲大宗。抗戰以來，沿海沿江各商埠及各省市大半淪爲戰區，三稅稅收，即形銳減；但政府爲彌補虧短，平衡負擔起見，對於稅制的調整，

可謂不遺餘力。中國政府戰時所採的租稅政策，可從積極與消極兩方面來說：積極方面，在造成直接稅系統，使今後租稅重心由間接稅移轉於直接稅，而以所得稅，遺產稅，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及印花稅爲其中堅。消極方面，在顧全民生，體恤民力。對於戰區及接近戰區之受戰事影響的，酌予豁免或減輕稅率，以涵養國民的元氣，增裕將來的稅源。

(二) 募債 各國戰時財政的成例，應付戰費的支出，取自增稅的少，取自募債的多。大概募債簡捷，能於短時期間募集鉅款，以應付鉅額戰費的支出。上次歐戰時，德法等國皆採行公債政策，且戰費十九仰給於公債；但發行逾量，足以招致惡性通貨膨脹，影響於國民經濟及戰後復興。中國是農業國家，流動資本較少，國家富力較低，如果大量發行，不僅難收成效，反易引起流弊。所以中國戰時公債，素採穩健政策，並未有鉅額的發行，以便易於消納。

(三) 發鈔 籌措戰費的方法，除了上述兩種之外，第三種便是發鈔。若果僅賴發鈔來應付鉅額的戰費，在方法上固屬便利；可是危險性則最大。因爲大量發鈔的結果，造成惡性通貨膨脹，足以陷財政於絕境。中國政府對於發鈔，向採穩健政策。抗戰以來，爲了適應需要，雖遂有增加；但發行數量非惟沒有超飽和點，且反在飽和點以下。

除上述增稅，募債，發鈔三種方法之外，中國戰時財政的應付方法，尙有如下三種：

(一) 國際經濟援助 語云：「德不孤，必有鄰」，又云：「得道者多助」，中國此番抗戰，不僅爲全民族獨立生存而作戰，亦且爲全世界正義和平而作戰。許多英美人士，如此坦白承認者，所在多有。各國對中國抗戰，既抱同情，於是各種形式的經濟援助，也就接踵而至了。這經濟援助的方式有三：(1) 直接以借款供給中國；(2) 用易貨方式，供給中國以軍火及軍需材料；(3) 以信用販賣之方式，供給中國以軍火，不必動用現款，即可獲得大量的軍火供給。

(二) 華僑國內匯款 寄居在國外的華僑有八，〇〇〇，〇〇〇人，他們的愛國熱忱，值得我們欽佩。他們

對祖國的抗戰，盡了極大的貢獻。抗戰以來，源源匯款至祖國，數量甚可觀。此項匯款對於中國戰時財政的運用，確有其偉力。

(三)內地經濟開發 中國地大物博，蘊藏着無限的資源，真够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資格。自從抗戰以來，積極地在內地開發富源，產品於是源源不斷的出來。有產品即可變換金錢，有廢續的生產，就可源源不絕的變換金錢。這於戰時財政上的貢獻，尤有其不可磨滅的偉蹟。

以上祇說到中國戰時財政設施的大綱而已，下面各節當再分別敘述。

## 第二節 租稅整頓的偉蹟

### 一 戰時租稅的概況

中國財政上的大宗收入，以間接稅爲主體，戰前政府卽下最大的決心，從關鹽各稅的澈底改革入手，以求租稅系統的確立，而開財政上一切建設的先河，故抗戰前間接稅系統的樹立，恰如抗戰後直接稅系統的完成一般，在中國財政史上，均屬光榮的一頁。國府奠都南京，發表關稅自主的宣言，復與美國訂立關稅自主條約，從此關稅面目一新，其後稅則的修訂，對外貿易的調劑，無不兼籌並顧。此外鹽稅的整理以及統稅的創辦，均先後完成，成爲中國財政上的三鼎足。

【關稅】 關稅的短少不自今日始，從東北淪陷後，海關貿易就突然減少二萬萬元，對於中央財政是最大的打擊，損失了收入十分之三。戰事發生，正當二十六年會計年度開始以後；關稅受了嚴重的打擊，據海關統計，二十六年的關稅收入，雖然是三四二，八九八，七三九元，比二十五年還多出一八，二六六，四四八元；但這完全由於二十六年上半年收入增加所致，如果將那一年的收入，分爲一月至七月及八月至十二月的兩個階段，再與

二十五年同期相比較，那末，戰事的影響，更顯而易見了。據海關公報的數字，二十六年一月至七月的稅收總額為二六二，一六一，二六二元，平均每月收入約為三千七百五十萬元。及至戰事發生，八月至十二月的收入總額，僅為八〇，六三八，四七七元，平均每月僅收入一千六百十萬元，和上半年比較，相差甚遠。再二十六年前七個月的稅收數目，較二十五年同期，約多一萬萬元；其中進口稅一項，就增加了八千萬元，戰事發生後五個月的關稅收入總額，從前一年的一萬五千九百五十萬元，降為八千零六十萬元。進口稅也從一萬二千七百四十萬元，降到五千三百九十萬元。這樣根據前七個月的數字觀察二十六年後五個月的關稅收入損失，當在一萬萬元左右。

二十七年關稅收入共為二萬五千四百五十六萬五千四百六十九元，和二十六年比較，減少八千八百三十三萬四千二百七十元，約為二六%。就各項稅收分別觀察，除轉口稅，因為提高稅率和推廣征收範圍，相當增加外，其餘各項，都比上年減少，請參閱下表：

二六，二七兩年各項稅收數目比較表

項目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七年
進口稅	二六一，二八六，五三四	一六〇，九三六，三二九
出口稅	二九，〇七三，一七九	一六，五三二，九三九
轉口稅及轉口附加稅	二〇，一四八，八七〇	五五，八四〇，〇〇四
船 鈔	三，二二四，六一一	二，九一三，四〇五
救災附加稅	一四，五八七，七〇九	九，一七九，一六一
進口附加稅	一四，五七八，八三六	九，一六三，六三一
共 計	三四二，八九九，七三九	二五四，五六五，四六九

自從華軍西撤，戰區擴大以後，於是若干海關，不得不形成分離，關稅收入，亦不得不急遽減退，同時凡被

日軍佔據的口岸，其海關收入，日方阻止匯解，二十七年五月英日政府更商定戰區海關稅款，存儲及償付外債辦法；將戰區各關的稅款，勒存日商銀行，而且日方攔得稅款以後，更橫生枝節，延不照撥。據財政部會計處的統計，淪於戰區的海關，在二十六年其數不過十四，到了二十七年年度，則增至二十，所以中國在這方面的損失，相當重大，但是關稅主要靠着進口稅，而進口稅是入超的反映，此稅愈增，入超愈甚，其打擊中國經濟者亦愈烈，故關稅短收，正是因禍得福。

【鹽稅】 欲觀察鹽稅在戰時所生的變化，當分場產和運銷二方面說：(甲)場產，中國產鹽雖有海鹽，池鹽(山西、甘肅、新疆、蒙古)井鹽(四川、雲南)硝鹽(冀、魯、豫)鑛鹽(雲南)的分別，然而最重要的，厥惟遼甯、長蘆、山東、淮北、淮南、兩浙、福建、廣東各區產的海鹽，自遼吉黑淪陷，長蘆場鹽被侵奪，鹽政遂大減色，兩淮遂躍居第一位，而兩淮、山東、兩浙等鹽場多在沿海，這次因戰事的影響，甚至淪為戰區，自在意中。(乙)鹽稅的收入，在戰前增加到二二九，九〇五，六九六元，其歲入中的地位，非常重要，戰事發生，運道阻梗，鹽稅的收入，遠不如前了。

鹽稅不僅注意維護稅收，且兼顧民食，財部為防患未然計，遠在二十五年，即已次第督飭沿海各產區，積極設法，將場圩存鹽移運內地，以調盈虛，戰事發生後，更極力搶運存鹽移至後方安全地點。計自二十六年十月至二十七年年底，移運場存鹽斤數有如左表：

區別	移運場存鹽斤數(單位担)	區別	移運場存鹽斤數(單位担)
兩淮	一，一六六，七九七	河東	二五一，七八三
湘岸	二，七〇四，七九九	陝西	六一五，一二九
鄂岸	二，六七六，〇八七	四川	八，七八一，六一三
西岸	二，一二三，二三七	福建	二，三〇三，二一五
皖岸	五三五，〇九五	兩廣	一，二四五，五三四

兩浙 二，四四四，〇七九  
 松江 四一二，八六四  
 河南 七六〇，三八六

雲南 一，〇五〇，七三八  
 西北 六八二，三四五  
 應城 三七七，三三九

(註)根據財政部鹽政司統計

除搶運外，更在內地各區，設法增產，二十八年各區的預計增產如左：

區名	產鹽數(單位担)	區名	產鹽數(單位担)
川康	一〇，六二八，〇〇〇	西北	一，七五〇，〇〇〇
廣東	四，七一〇，〇〇〇	雲南	一，〇四一，〇〇〇
兩浙	四，七二一，〇〇〇	陝西	七六，〇〇〇
福建	二，〇三九，〇〇〇	合計	二四，九六五，〇〇〇

【統稅】統稅的收入除捲菸、火柴、水泥、棉紗、麥粉五種外，尚有薰菸、火酒、啤酒等統稅，而盡為出廠稅。稅收最多之區，自為大都市所在地。根據中央工廠檢查處民國二十三年工廠檢查年報的記載：中國使用原動力生產的工廠在七市十一省中，只有六千餘家，復據方顯廷氏的考察，中國工業化的程度較高的省份，不過江蘇、遼寧、河北、廣東、山東、湖北六省，而大都集中在上海，無錫、天津、廣州、青島、武漢等市，七七炮火的影響，使這許多地方的工廠宣告停工，統稅的收入，因生產銳減，銷路呆滯而減退了。

就廠徵稅的統稅，為日偽在佔領區內設法奪取稅收，政府為應付事變起見，乃將淪陷區域就廠徵稅的辦法取消，改由入境第一道稅收機關查驗補征，並獎勵工廠內遷，恢復工作。同時為彌補戰時稅收的損失，規定除原徵統稅區域外，並將雲南、新疆、西康、青海等省，一律改為施行統稅區域，以期劃一統制，擴展統稅範圍，並變更稅制，改訂稅率，茲摘擇其大者如下：

(一)土酒照原稅率，一律加五征收；



(二) 舉辦土菸絲稅；

(三) 制定土製雪茄菸征稅暫行辦法通令遵辦；

(四) 動力酒精准照改性酒精稅率，半稅出廠；

(五) 改訂鑛產稅額；

(六) 核定黃磷火柴按硫化磷乙級征稅；

(七) 核定「以脫」征稅標準；

(八) 頒行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辦法，稅率提高，範圍擴大。

茲將二十七年年度統稅的稅收概況列表如下：

捲菸統稅	三三，四九二，四三七	菸酒稅	一六，六六九，四一七
印花稅	六，七八〇，九一四	綿紗統稅	六，二一五，一九〇
火柴統稅	五，二九三，三八〇	鑛產統稅	二，三五三，一三八
水泥統稅	一，三〇二，二二七	麥粉統稅	一，二六〇，八一—
薰煙統稅	七九九，七九三	火酒統稅	一五二，六六八
啤酒統稅	七八，四〇四	汽水統稅	六三，五二四
洋酒統稅	一，〇七一	合計	七四，四六二，九七四

## 二 直接稅體系的長成

過去的稅制偏於間接，作用多屬轉嫁，不能適應於納稅能力為最大的缺憾。自經抗戰以後，國家與人民的關係，立刻感覺到密切了，一方政府的統制力加強，同時人民對於國家的觀念加深，於是在財政收入方面，造成了推進直接稅的因素，由於民衆了解政府課稅，迥非從前剝削可比，而是拿了錢給大家辦事，更因行政組織的力量





加強，技術與方法的進步，直接稅在健全有力的中央行政組織與人事管理的條件下展開，所以推行無阻。直接稅的體系，以所得稅與遺產稅爲兩大鉅擘，所得稅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各類所得稅全部開徵，而在抗戰時期發育長成，深富有戰時稅制的意義，在此抗戰中，既多光榮燦爛的戰史，而直接稅的實施，亦多發展邁進的記載。遺產稅國府明令自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全國一體施行，至此，直接稅體系纔完全奠定。此外，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亦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日正式開征，本有錢出錢的原則，實現普遍負擔的宗旨，在二十九年度的國家歲入總預算中，上述三項的稅收合計數，已佔各項國稅稅收總額百分之一·三五。因爲在長期戰爭的過程中，纔能叫中國的健全財政，長成起來。

【所得稅】所得稅從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月開始徵收，到了二十六年六月末，稅額竟達國幣六百四十八萬七千二百七十一元，比預算超過一百零五萬元。二十六年度開始的時候，雖發生了戰事，但截至二十七年六月末止，實收額反增到一千九百餘萬元。且就徵收月別而論，毫不因戰區擴大而隨之減少。後因一時營利事業受戰時影響，頗多發展，惟現行報繳辦法尙未健全；故該項稅收，進步極小，爲防止今後走漏，並使納稅人易於報繳起見，特於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由財政部所得稅總事務所命令頒佈「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辦法」八條。民衆報繳的踴躍與徵收人員的努力，所得稅的蔚爲歲收的大宗，自在意中。

【遺產稅】遺產稅在民國四年已有人提議創辦，但是財政當局始終沒有舉辦；二十五年財政部擬定遺產稅原則同暫行條例草案，由行政院通過，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後來發交立法院擬制法案；不料戰事爆發，國府西遷，就此擱置起來了。到了二十七年七月第一次國民參政會在漢口開會，議決從速完成遺產稅的立法程序，立法院又重行集議，纔制定「遺產稅暫行條例」二十四條，在同年十月六日由國府公布；二十八年冬財政部依據上項的條例，制訂「遺產稅施行條例」，並且規定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財部對於實施的準備，早已積極籌劃，爲對於財產的調查，戶名的劃一，以及戶籍登記，此外遺產評價方法，征收應用表冊，統統規劃擬訂完整。講到稅率除遺產總額不滿五千元，或者遺產屬於海陸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戰時服務受傷致死，

都可以不納稅外，是採取比例稅與超額累進稅的混合稅，不問遺產總額的多少，一律徵收百分之一；假使其總額超過五萬元時，再就其超過部分，依照下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徵：

1.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一；
2.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
3.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
4. 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
5. 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
6. 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是超過額徵百分之七；
7. 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九；
8. 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二；
9. 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10. 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11. 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五；
12. 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13. 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五；
14. 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15. 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五；
16. 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

【過分利得稅】過分利得稅是平衡戰時政府負擔及減少商人操縱圖利與平抑物價的一種優良稅制，由於抗戰的發生，後方民衆因緣時會，獲致鉅額的過分利得，值此國家艱難的時候，人民拿了稅，貢獻給政府，爲的是



大家的生存，所以過分利得稅的創辦，深獲人民的擁護。民國二十七年七月第一次國民參政會開會通過，財部就擬具了「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草案」，轉送立法院審議，遂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府明令公布施行該條例。原條例規定的起課標準，對於營利事業過分利得稅，自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以及對於財產租賃過分利得稅，自利得超過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二，那就要徵稅。上述的兩種，都從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征，拿二十六年份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征課統計來比較，上述兩種的規定，未免太嚴格；所以再經財政部的修正，將營利事業過分利得稅起課標準，提高到百分之二十；財產租賃過分利得稅的起課標準提高到百分之十五，其征課稅率亦統統降低，並延期到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征。不久立法院就把原來的條件，修正通過，二十八年七月六日國府修正公布，至於「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施行細則」，亦於同年十二月由行政院公布。根據「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四條，徵課的規定如下：

1.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
2.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3.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4.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5.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6.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一律徵百分之五十。

據報載電訊，財政部直接稅處二十九年征收所得，利得，遺產，印花四稅，預算為七千五百萬元，結果超出預算一千五百萬元。遺產稅征收處積極推進工作後，全國已成立評價委員會七十處。印花稅征收工作亦積極整理，委派專員赴各縣調查。總之，三十年各項稅收，必可獲更進一步的發展。

### 三 財務行政機構的充實

稅務制度的本身與其行政，實有密切的關係，往往優良的稅制，舉辦的時候，因為稅務行政的不健全，反變成了惡稅。舉例來說：中國的田賦依照收益，按畝徵收，本是一個合理的稅制，因為過去的財務行政不良，胥吏舞弊中飽，反使人民的負擔不公平，以致變成了虐政。至於講到所得稅，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開征，不過幾年的歷史，但是成績很好，推究其原因，是得力於良好的征收制度和健全的稅務人員；他的征收制度，是採取征收與經收絕對劃分獨立制，合乎行政上牽制與平衡的原則，所有種種的流弊，完全掃除。近來財政部對於公庫法的實施以及財務人員的訓練，均積極進行，現分述如下：

【公庫法的實施】公庫法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九日由國府公布，施行細則於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由行政院公布，其主要的任務，即為政府代行的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出納或保管，其方式為銀行存款制，將國家一切收入，以存款名義，存入代理公庫的銀行，並照支付命令，直接向銀行領款，規定中央政府的公庫稱為國庫，以中央銀行代理；省政府的公庫稱為省庫；市政府的公庫稱為市庫；縣政府的公庫稱為縣庫；各自指定銀行辦理。此法實行後，不僅中國計政機構，更臻完善，對於政治的廓清，積弊的掃除，裨益不少。因為中國的公庫制度，並不採取獨立金庫制，而採取的是銀行代理制；更進一步，採用銀行存款制，實是戰時偉大的成就。由於中國幅員廣闊，各地方情形不同，有分區分期施行的必要，財部體察實際情形，擬定施行日期及區域，作下列的規定：

1. 國庫除新疆、雲南、青海、甯夏等四省，暫予展緩施行，其遊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由公庫主管機關臨時酌予變通外，其餘概自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2. 各省市縣庫，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僻遠省縣或有特殊情形區域，得將困難情形，儘二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呈請行政院核轉國府，酌予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或七月一日施行。

至實施情形，國庫各項收入，都直接向國庫繳納，支出依照主計機關所送的預算分配表，按月撥入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其不避艱難，毅然實施，已可明見。省庫亦遵照國府規定，按期實施，茲將已施行公庫的各省

市，列表如左：

省市名稱	施行公庫法日期	代理省市銀行
廣東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廣東省銀行
福建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福建省銀行
甘肅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甘肅省銀行
湖北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湖北省銀行
重慶市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中央銀行
河南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河南農工銀行
湖南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湖南省銀行
陝西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陝西省銀行
安徽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安徽省銀行
四川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四川省銀行
浙江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浙江地方銀行
西康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河北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註)錄自中央銀行經濟彙報二卷一、二期

附註

該省縣庫於四月一日起施行

該省縣庫於七月一日起施行

該市原定一月一日嗣因籌備不及呈准展期至二月一日

該省原奉准展期至四月一日嗣據呈報提前於三月一日施行

以上兩省呈奉展緩至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惟關於代理公庫銀行之指定及委託銀行代理省庫之契約章約均未據呈送核除財政部正分電督促將辦理情形具報外特此註明

【征收機構的確立】 所得稅實施的時候，即採稽征與經收分立的制度，經收方面，自公庫法實施以後，中央銀行的國庫及各省市縣庫，都負着經收稅款的責任，目前全國經收直接稅款之國庫分支庫、銀行、郵局等，共達二千八百餘處，分布可謂普遍，納稅咸感便利。在稽征方面，原於財政部設所得稅事務處，統轄全國稅務；於各省市分設辦事處，分轄各省市的稅務，於省下分區設立區分處，為基層的組織，負責實際稽征的責任。自遺產稅定期開征後，國府制定公布直接稅處組織法，原財部的所得稅事務處於二十九年六月一日改稱財政部直接稅



處。依組織法規定各省市設直接稅局，分區設立直接稅分局。三年來的擴展，各省市辦事處及區分處（按據報載電訊，業於三十年元旦改稱直接稅局與直接稅分局）的分布，有如下表：

省別	分局數	省別	分局數
浙江	九	江西	六
湖南	六	川康	一八
福建	七	河南	二
廣西	七	雲南	六
貴州	六	陝西	八
甘寧青新	一〇	湖北	三
廣東	三	安徽	一
江蘇		山東	
河北		察哈爾	
山西		綏遠	
上海		合計	九二

（註）根據中央銀行經濟彙報數字

【財務人員的考訓】 稽征與經收的絕對分立果為中國財務上的偉蹟，而財務人員經考試和訓練，一掃過去任用私人之弊，學用一致，以期事業的發揚光大，其考訓辦法的要點，計有下列四項：

- （一）考試 高級——凡大學經濟財政商科會計統計銀行各學系畢業生，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  
初級——凡高級商科職業及財政會計學校，或高級中學畢業具有上項學力，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



(二) 訓練 分學科訓練及服務訓練，共四個月，但得視察實際需要酌爲縮短之。

(三) 試用 試用期間爲二個月。

(四) 任用 試用期滿考核成績及格者，正式任用。

財政部設立的財務入員訓練所，於二十七年成立，根據上述辦法，規定訓練，計高級八百名，初級六百名，總共是一千四百名，分期辦理，辦理已經兩期：第一期訓練的學員一百四十三人，第二期六十三人，都分發到各財務稅務機關和中央銀行去服務。第三期規定訓練的人數是高級二百人和初級一百人，分別在重慶、成都、西安、昆明及麗水五處地方，考選合格的學員。如此大規模的訓練，當然在財務行政的人事方面，可以完成澈底改革的使命了。

利用抗戰的時代，將應革的短處，加緊清除，將應興的長處，加緊推進，使財政意識與作風，乘此抗戰時期，予以劃時代的變革。中國稅制在抗戰中臻於現代化的境地，必將以嶄新的姿態，爲整理經濟建設，而形成一有力的槓桿。

## 第四節 新債的發行與國際的援助

### 一 國地債的募集

戰局展開，稅收不免短收，而軍事費用繁浩，又不可或緩，籌募戰費而發行新債，實爲各國普通的政策，中國政府爲鼓勵人民集中財力，而有二六年救國公債的發行；又爲籌措軍需及收集金類外匯外幣，而有二七年國庫公債及金公債的發行；復因抗戰建國，同時並進，軍需建設，在在需款，遂先後發行二八年軍需公債及二九年軍需公債，以充實長期抗戰的費用，又先後發行二八年建設公債，及二九年建設金公債以充舉辦各項建設事業的經費。茲將抗戰以來中國所發行的公債，列表如下：

戰時中央公債發行表

債券名稱	發行年月	利率	年期	發行實數	擔保
二六年救國公債	二六·九	四厘	三十年	國幣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基金由國府指撥 所得稅
二七年國防公債	二七·五	六厘	三十年	國幣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七年金公債	二七·五	五厘	十五年	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單位	鹽稅
			十五年	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單位	
二七年振濟公債第一期	二七·七	四厘	二十年	國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央救災準備金及國庫
二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	二八·四	六厘	二十五年	國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國營事業餘利及鹽稅加徵
二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	二八·八	六厘	二十五年	國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	二八·六	六厘	二十五年	國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統稅及烟酒稅
二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	二八·一〇	六厘	二十五年	國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年軍需公債	二九·三	六厘	二十五年	國幣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年建設金公債	二九·五	五厘	二十五年	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合計

國幣三,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美金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自上表觀之，戰時公債發行額，共國幣三十四萬萬三千萬元，關金一萬萬單位，美金二千萬鎊，美金一萬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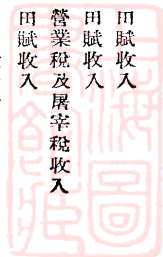
元，採用勸募及自由購買制度，除一部份推銷於民間外，另一部份由國家銀行承銷，故不會引起通貨膨脹的可能，而對於抗戰的幫助，當然是很大的。至各債還本年限，長者三十年，短者亦為十五年，利率低者週年四厘，高者亦不過週年六厘，本息基金原定鹽稅餘額統稅菸酒稅所得稅國營事業餘利救濟準備金或國庫收入為擔保。自公庫法實行後，稅項收入逕解國庫，實際上都由國庫項下撥付。

此外，由於抗戰之賜，內地各省，人口驟增，百物待興，而戰區內者，秩序失常，稅收銳減；的確，戰爭一方面是破壞的，而他方面是建設的，建設迫切需要金錢，而財政收支又不能維持平衡，不獲已關於建設經費，大都藉公債以籌措。抗戰以來，國府間接發行的地方公債，列表如下：

戰時地方公債發行表（單位元）

債券名稱	發行年月日	利率年期	發行實數	擔保
二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	二六，一，二	一年四厘	二二年 國幣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省鹽稅
二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	二六，七，一	一年六厘	一五年 國幣六，〇〇〇，〇〇〇	田賦項下劃撥
二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一期）	二六，九，一	一年六厘	二年 國幣五〇〇，〇〇〇	田賦項下劃撥
二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	二六，一〇，一	一年六厘	一五年 國幣二，〇〇〇，〇〇〇	已成公路營業盈餘，欽昱路公債基金餘款，二四年公路公債基金餘款
二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	二六，一〇，一	一年六厘	一二年 國幣五，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稅收入餘款及內河航業收入
二七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二期）	二七，一，一	一年六厘	三年 國幣二，〇〇〇，〇〇〇	田賦項下劃撥
二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	二七，一，一	一年六厘	一五年 國幣二，〇〇〇，〇〇〇	經營錫砂盈餘錫錫照費
二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	二七，三，一	一年四厘	三二年 國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	二七，五，一	一年六厘	二五年 國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	二七，七，一	一年六厘	二〇年 國幣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官營事業收入，錫業盈餘還債餘款，撥歸該省之錫業盈餘

二七年福建省五厘公債	二七，七	年五厘一〇年	國幣九八〇，〇〇〇	田賦收入
二七年河南省六厘公債	二七，八	年六厘三〇年	國幣五，〇〇〇，〇〇〇	田賦收入
二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	二七，八	月五厘一五年	國幣二，〇〇〇，〇〇〇	田賦收入
二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	二七，一〇	年六厘一五年	國幣八，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稅及屠宰稅收入
二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	二七，一一	年六厘一五年	國幣八，〇〇〇，〇〇〇	田賦收入
二八年福建省充實金庫庫券	二八，一	月六厘十個月	國幣四八〇，〇〇〇	(已還清)
二八年福建省金融短期庫券	二八，一	月六厘十個月	國幣四八〇，〇〇〇	(已還清)
二八年廣東省短期金庫券	二八，一	月六厘十個月	國幣四八〇，〇〇〇	營業稅及田賦
二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	二八，五	年六厘一二年	國幣八，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稅
二八年福建省短期庫券	二八，六	月五厘十個月	國幣四八〇，〇〇〇	(已還清)
二八年福建省充實金庫庫券	二八，九	月六厘十個月	國幣四八〇，〇〇〇	
二八年福建省金融短期庫券	二八，九	月六厘十個月	國幣四八〇，〇〇〇	
二八年福建省整理土地庫券	二八，九	月六厘十個月	國幣四八〇，〇〇〇	
二八年福建省墾荒公債	二八，九	年六厘十年	國幣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	二八，九	年六厘十年	國幣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	二八，七	年六厘十二年	國幣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	二八，四	年六厘十年	國幣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	二九，七	年五厘二十年	國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年江蘇整理地方財政公債	二九，三	年六厘十年	國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	二九，五	年六厘十五年	國幣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年廣東省六厘公債  
二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  
二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

二九，七，一年六厘十五年半 國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一年六厘十五年 國幣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一〇，一年六厘十五年 國幣七，五〇〇，〇〇〇

合 計

國幣二三四，四〇〇，〇〇〇元（已還清者除外）

## 二一 債信的維持

抗戰以來，中國政府爲維持債信計，雖在財政艱苦中，對於到期的內外債本息，依然按期償付，從未愆期，而舊債的擔保，大多指定爲關鹽兩稅，而關稅擔保的最多，迨重要各關，先後淪陷，但戰區各關應攤未解的債額，政府仍商請中央銀行透支墊付，爲數達一萬七千餘萬元之鉅。至政府對於債賠各款所需外匯，也由中央銀行照常售給，其維持債信的苦心可知。但不料日人竟擢取華淪陷區域的關稅，勒存放日方銀行，以中國的財源爲侵略的工具。雖迭次聲稱，願攤解擔保債款，但迄不解，食言背信，有妨債權人權益，而中央銀行墊付的數額亦日累積以鉅，故不得不於二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聲明停止墊付日人攫奪下的海關稅收擔保的債賠各款應攤提部份；但後方各關應攤存部份，仍由各海關十足交由中央銀行專款存儲備付，並聲明此僅係暫時辦法，若日人停止攫取關稅的企圖時，則中國政府仍照常償付到期債賠各款，政府維持債信的決心，至此更爲明顯。以關稅擔保的外債，有庚子賠款，英德續借款，善後借款；內債有統一公債，復興公債及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均在攤存之列。其鹽稅擔保的債務，在二十八年八月以前如數撥付，嗣因戰區鹽稅被日方劫持者亦多與關稅情形相似，所有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到期應付之克利斯浦借款本息，經已飭令鹽務總局，按照未受日方劫持區域應攤債額，與二十六年七月以前應攤全部債務總額之比數，於現收鹽稅中提成存於中央銀行開立專戶，其他鹽稅項下應付債務本息，亦即按此分別於到期之日提成存儲。但三月二十五日到期的英法借款之本息，僅照上法提成未付的本金；至於利息，則另洽商經理銀行於原存一部份保證存款內撥付。政府維持債信不得已的辦法，深獲國人及友邦的諒解。此外以關鹽兩稅之附加稅及關鹽兩稅以外的稅收擔保，以及抗戰以來所舉借的內債的本息，共爲國幣四萬萬五千元

百五十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五元，關金五百五十九萬二千五百單位，英金八百三十萬〇三千七百六十八鎊，美金二千一百九十萬〇九千〇九十六元，法金二千二百十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八法郎，荷金二十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三盾，而戰後所借外債的本息尙不在內。政府維持債信的鐵證，於此益明。

### 三 國際經濟援助

中國的抗戰，狹義的求全民族的獨立生存，廣義的為全世界謀正義和平。所以深獲國際友邦的同情，而予以財力的援助，先後商訂借款，除一部份係以現金還本付息外，大都採用易貨方式，以中國的資源易取各友邦所能供給的貨物，藉以推進建設，節省外匯，借友邦的助力，利用外資發展經濟，增強抗戰建國力量。茲將陸續向友邦各國借訂軍需性質的信用借款，借款的總額，約三百十四億，已履行的部份約十三億，列表於後。得道者多助，於此益證。

名 稱	數 額	折合幣數額	成立年月	備 註
中英第一次出口保證信用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鎊	八,二七六,〇〇〇元	二七,一二	由英國輸出信用保證局供給，作為英國輸華汽車之貨金。
中英第二次出口保證信用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四九,六五四,〇〇〇元	二八,四	由英國輸出信用保證局供給，作為機械及軍需資材。
中英匯兌平準基金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八二,七六〇,〇〇〇元	二八,三	由匯豐銀行出資三百萬鎊，由利銀行二百萬鎊，中國政府五百萬鎊合一千萬鎊，以穩定法幣為目的辦理匯兌平準工作。
中美第一次出口信用借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七,一二	美國以農產品工業品供給中國，償還期為五年以出口抵賬。
中美第二次出口信用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三	美國以增加進出口銀行資本金部份中劃此數借與中國之信用
中美第三次出口信用借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九	美國向華購買錫礦，由進出口銀行貸與中國政府。



美國飛機公司借款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美元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三

中蘇物物交換借款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七

小計 九一七,六九〇,〇〇〇元

中法南寧鐵路借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七,四

中法敘昆鐵路借款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一二

中英滇緬鐵路借款 一四四,〇〇〇英鎊 二,三八三,二〇〇元 二七,四

中比鐵路材料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三

小計 四五八,三八三,二〇〇元  
以上總計 一,三七六,〇七三,二〇〇元

上項數字，雖非政府正式公布，然尙無多大出入；此外尙有中蘇貿易協定信用額三百億元，中德貿易信用協

由美國飛機公司借出，專充購入飛機之用。二七年成立二次借款合美金五千萬元，復於二八年成立新借款連前總額達七億五千萬盧布

本鐵道由魯寧至龍津，經鎮南關至安南之諒山而達河內，全長二百五十八公里，中國境內一百五十五公里，將來完成後，爲中國西南國際交通重幹線之一，價還期限十五年，以該道收入及鹽稅收入爲担保，鐵路一部份早經通車，一部份路基已完成，南寧失陷後，沒有完成的工程，勢必無形停頓。二十八十二月在重慶正式調印，到了二十九三月四日經法政府正式批准。

本鐵道由滇越鐵道終點昆明起，經大理騰越緬甸，全長約七百公里，由英國担任一部份經費。

定年額一億二千萬元，不在其內，前者據貿易委員會二十八年月份工作報告書內，對於這個協定，曾說「契約上書明，由國府撥付三百億元，作用購買或徵收茶葉羊毛等貿易品之基金。」可知信用總額至少與三百億元相等，但是此項基金究竟從那一方撥付？還是雙方合付，都沒有說明。此項物物交換總額的履行完了時期，大概要繼續若干年，方能告竣。二十八年七月，中蘇間又成立了七億五千萬盧布的物物交換借款，也許是上述協定三百億元的一部份。故上表未曾列入。後者係二十八年四月成立，同年九月歐戰發生，大概沒有繼續履行，故也未列入。又中法南甯鐵路借款及中法綏昆鐵路借款，前者因南甯失陷恐有五分之一的少數，尙未履行，後者自法國與德國停戰以後，此款能否繼續給付，似乎成了問題，不過該路預定民國三十年時完成，預測至少已履行了半數。

## 第五節 通貨的穩定和準備的充實

抗戰以來，戰區一天一天的擴大，稅收一處一處的減少，中央歲入的短絀，已如前述；但是政府的戰時財政，始終避免採取通貨膨脹的下策。財政部孔部長說：「關於發行方面，我國發行向取穩健政策，當未抗戰以前，我國發行數額本屬太少，不但邊遠地方之人民，咸苦籌碼不足，即在腹地各市面，亦尙有通貨緊縮之感。迨戰事發動以後，抗戰建國，同時並進，通貨之需要，因之更形殷切，發行數額，自有相當之增加。但發行數額是否逾量，不在乎數目之多少，而全以是否適合於社會之需要，及已否超過飽和點以上而定。若依此觀點以衡我國之發行數量，不但未超過飽和點，且反在飽和點以下。政府爲尊重銀行制度及法律，并未如戰時其他國家之干預發行，故發行權仍在銀行，發行準備仍依法由銀行提出保管，政府不過依照法令以行監督而已。而不明真像者，致疑我將膨脹通貨，此蓋不知實情之故也。」

法幣是中國經濟的命脈，亦爲抵制日僞經濟侵略的最良武器。自抗戰軍興以來，政府竭力謀法幣價值的穩定和信用的鞏固，俾可達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鵠的。發行的數量，雖較前增加，然以戰時支出的驟增，無論任

何國家貨幣的發行量必比平時增加，中國當然不能例外。中國現在通貨是否膨脹？我們拿「事實勝於雄辯」這句話，來做回答，現在請看！

戰時全國法幣流通額（單位元）

年份	月份	流通額	較上月增加額	較上月增加率	
二六年	六月	一，四〇七，二〇二，三三四			
	七月	一，四四四，九一五，七二〇	三七，七一三，三八六	二·六八%	
	八月	一，五一一，七一四，六四二	六六，七九八，九二二	四·六二%	
	九月	一，五四四，四五六，八六三	三二，七四二，二二一	二·一七%	
	十月	一，五五六，三五九，八一	一一，九〇二，九三八	〇·七七%	
	十一月	一，六〇三，四六九，〇六八	四七，一〇九，二七六	三·〇三%	
	十二月	一，六三九，〇九七，七八四	三五，六二八，七一六	二·二二%	
	二七年	一月	一，六七七，六三六，二七八	三八，五三八，四九四	二·三五%
		二月	一，六九七，一八七，八四三	一九，五五一，五六五	一·一七%
		三月	一，六七九，一八七，七七一	(一)一八，〇〇〇，〇七二	(一)一·〇六%
		四月	一，六九三，八五〇，二三五	一四，六六二，四六四	〇·八七%
		五月	一，七〇五，三二二，七八九	一一，四七二，五五四	〇·六八%
六月		一，七二六，九九七，八三五	二一，六七五，〇四六	一·二七%	

以上截至二十七年六月，一年之內，全國發行數額不過增加了二八二，〇八二，一一五元，假定二十六年六月的指數為一〇〇，二十七年六月指數為一二三，發行額的如何慎重，可想而知。戰事發生之後，全國動員，軍需的供應頻繁，法幣的需要增加，因產業內遷，和開發內地的結果，法幣的行使區域，更爲擴大，向來不用法幣



的地方，都變成法幣世界了；又在戰區及附近戰區的人民，爲預防不測，法幣的儲藏，也達到相當數額，所以法幣發行額二萬八千餘萬元的增加，不但從它的增加趨勢說，已較前爲滯緩，同時這個數額不足各地法幣的需要甚遠，這區區的增額，不但不會引起通貨膨脹，反而各地都感到商業籌碼的不足，發生了通貨收縮，金融枯竭的現象。二十七年七月以後法幣的發行數字，未曾公佈。到了二十八年七月政府宣布中國四大銀行（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所發行法幣迄六月底止共計二，六二六，九二九，三〇〇元，指數爲一八八，因爲戰後第二年，政府爲救濟各地生產事業，活動金融，於是改善地方金融機構，增加法幣的流通額；又因華南海口繼續的被封鎖，內地的生產建設也漸次完成，所以內地的經濟逐漸活躍，法幣的需要，大爲增加。同時向來流通地方通貨，省銀行紙幣與地方銀行紙幣的省份如廣西、貴州、四川、甘肅等西南西北各省，都漸次地爲法幣所替代了。這廣大區域中，正常經濟活動所需要的通貨數額，雖然沒有正確的計算，同時也不能由法幣發行的數額與生產指數的發展作比較研究，但他所需數額的相當巨大，是可斷言的。所以從二十七年七月到二十八年六月的一年之間，法幣發行額，雖然增加了九萬萬餘元，不但未曾引起通貨膨脹，在各地依然是感到金融枯竭，所表現的，依然是通貨收縮現象。要求政府運濟法幣，以融通資金，藉促進經濟活動的地方極多。此種通貨收縮的現象，在中央政府所在地，法幣接濟極便的川省就已感到。至於在戰區，則通貨收縮的程度更深。在淪陷區中，如在天津的英法租界，因法幣收縮的結果，商業活動籌碼不足，甚至使拒用偽幣的工部局，也不能不接受偽幣。

以後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發表二十八年十二月份檢查公告，四行合計發行總額三，〇八一，七八七，二九五元，指數爲二一九，半年之間，也祇增加了四五四，八五七，九九八元，以今日的實際情況說，法幣並沒有過剩創造的現象，而是法幣的創造不及生產事業的發展和社會對法幣的需要，所以根本上就沒有通貨膨脹的存在。

二十九年六月末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發表檢查公告，四行合計發行總額爲三，九六二，一四四，二〇五，指數爲二八三，那末抗戰至今，紙幣的增發未到兩倍。由於後方建設的突飛猛進，而商業流轉，速率亦似遲緩，因爲交通路線長遠，資金在途的日子增多，即每一交易的流轉速率減低，故需要新的發行，方能補充，而以法幣發



行量多寡爲是否膨脹的測驗，乃膚淺而又錯誤的觀察。

現在再拿美英法德日中六個國家發行紙幣量及其人口數，來作比較：

國別	紙幣發行量	本國人口數	每人平均可得
美國	四,九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四
英國	五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
法國	一五一,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三
德國	一一,七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五
日本	三,八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二
中國	三,〇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

(註)紙幣發行量以各國本位幣爲單位，每人平均可得亦以各國本位幣一枚計算。

看了上表，現在發行的法幣數量，以中國人口總數平均攤派每人還不到七元，比較外國是相差得太遠了；所以目前在金融上只感覺到籌碼不足，決沒有通貨膨脹的現象。

講到法幣準備金的問題，最值得人們的注意；他們以爲物價的激漲，就是法幣本身的跌價，法幣的跌價由於通貨的膨脹，而通貨的膨脹遂聯想到準備金數額的虛實，而發生了疑問。又有人抱着杞人憂天的態度，懷疑到法幣的將來，要變成從前的馬克盧布，恐怕要分文不值，實在他們的懷疑，都是錯誤；要曉得法幣是一種管理通貨，在他的法律根據繼續存在的一天，就是完全沒有準備金，他的價值還是不會減少分毫，這並不是法律的武斷，因爲法律有國家做後盾，而中國有廣大的人力物力，以及民族求生存的偉大精神做後盾，在在都構成了法幣真價值的基礎。譬如現在德國的馬克和義國的里拉準備金可以說沒有，但他們照常發行，而且他們幣值與物價也照常無變化，這都是以國家的力量作後盾的表現。假使要照上海黑匯市價的趨勢來推測法幣的價值，那是不對的。



何況中國法幣準備率與各國相較，比率甚高，過去發行檢查報告裏，現金準備率常在百分之五五以上；在二十六年終曾達百分之六四；就是照目前法幣流行額數量來講，他的準備金率也還在百分之四八至百分之五八之間，比英國去年八月的金準備率百分之三八·二要大得多。現在把法幣發行準備金額，列表如下：

(戰前)

二十六年六月末	九一六，五一八，〇〇〇
二十七年六月末	一，一三二，八一，〇〇〇
二十八年六月末	一，五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六月末	一，九一七，五二八，〇〇〇

所以抗戰迄今，法幣信用的絕少動搖，是由於準備的充實，與管理得當。法幣在抗戰時，發行雖續有增加，但準備仍力求充實。所以它在這暴風雨的當中，早已站定了腳根，留下了不朽的價值，毋怪日人已不寒而慄了。

## 第六節 地方財政的樹立

### 一 地方財政的措施

在中國清季的時候，固無所謂地方財政，民國以來，雖有國地收支的劃分，也不過徒有虛名，民國二十三年全國財政會議，對於地方財政的確立和整理，曾有切實可行的方案，六年以來，先後實施，漸循軌道。因此，在這神聖抗戰建國的過程中，中央與地方當局都能負着重大的使命。財政當局為謀求地方財政健全起見，依照下列幾點，努力推進：

(甲) 加強中央監督地方財政的力量，使地方財政依着軌道整理，期於上不累及中央，彼此間亦可協調發展。

(乙) 所有會計審計公庫出納等制度，地方政府必須澈底明瞭和遵行。

(丙)所有中央開拓稅源的要政，地方政府必須竭誠奉行。

(丁)所有田賦營業稅房捐屠宰稅及其他各種地方捐稅，心須依中央指示的方針，積極改造。

(戊)對於地方財務機構務須盡力裁併調整，對於財務人員，務須認真改選，保障考績，以發揮行政效率。抗戰以來，整理地方財政適應抗戰建國的需要，規定後方和戰區的地方財政整理方案：

(甲)關於後方各省 凡各省未設地方捐稅監理委員會者，財部力促其從速設立，俾可輔助中央對地方財政的監督。土地陳報爲整理田賦的捷徑，後方各省已辦者，力促其趕速完成，未辦者，也令其擇縣試辦，分期完成，使地方主要財源的田賦，可以增加收入。地方預算，雖在戰時，亦仍繼續編製，其支出則力求多用於建設事業方面，而收入則力求在不增加人民負擔的原則下，刷新財務行政機構以增加收入，務使各省財政能自給自足，俾可減輕中央財政的負擔。

(乙)關於戰區各省 未淪陷各縣的稅收，仍令繼續辦理，其若因戰事致農民的耕種收穫確受損害者，則令減輕租稅的負擔。至若已經淪陷的各縣，則一律豁免租稅。若有非法組織，迫令人民擔負租稅者，則由所在地方政府勸其一律抗租。若地方政府確有困難者，經中央查實後，可以設法補助。

中央財政關於全國收支，而全盤戰費的籌措與維持，繫於中央財政者至大，惟地方財政如不健全，實有影響於中央財政。所謂地方財政的涵義，通常包括省與縣兩級。省稅來源，遍及全省，所受戰事影響，不過局部。縣稅來源僅屬於縣範圍，一受影響波及全體，因爲某縣的淪陷，在省稅尚有富裕安全縣份可收，在縣稅不幸淪陷，固無待言。若鄰近戰區，工商停頓，人民遷徙，稅源固因戰事影響而削弱，但開支因國防需要而增加，在這種情形之下，幸賴中國賢明的省方財政當局的統制與調劑，尙能應付裕如。

## 二 各省調整戰時財政的經過

神聖的反侵略戰爭，隨着二十六年度開始爆發以來，不但在戰略上粉碎了日人速戰速決的迷夢，且中國愈戰

愈強而確具有支持長期抗戰的實力。所以最後勝利的左券，必操在華人的手裏。由於勝利的期間愈近，建國的工作彌殷，各省財政的革新，也是和軍事齊頭並進，已奠定了強固的基礎。請看後方及戰區各省財政的光榮設施：

【四川省】 川省爲抗戰後方重地，負有復興民族的艱鉅使命，在抗戰期中財政情形有着顯著的進步。過去由於天災人禍紛至沓來，政府無暇致力於財政設施的革新，如預算，會計，金庫……等建立起來。歷史的巨輪轉入二十六年的七月七日，神聖的民族抗戰爆發，那時正當大旱災之後，財政甚感拮据，而軍事緊急，軍隊開拔，壯丁訓練，以及國防資源的開發，都刻不容緩。爲應付急切需要，除加緊追收各項稅款，並將營業稅率酌予提高外，更不得不臨時舉債以赴事機。同時商承中央，決定劃分國省收支，軍費由中央負擔，各項公債庫券基金由省負擔，從此一新川省財政面目。二十七年五月省府改組，才毅然決定於「安定後方，發展國民經濟，以增強抗戰力量，完成復興民族使命」，及「澈底整理賦稅，培養民力，使川省財政自力更生」的兩大目標下邁進。至整理的步驟，決定二十七年年度（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側重治標，二十八年年度標本兼治，而在二十七年六月月中整理財政所得的結果如下：

- (一) 原由財廳附設的會計委員會，已充實並加重權責，樹立了會計獨立的初基。
  - (二) 省銀行已實行代理省金庫，收存省稅，以爲施行公庫法的準備。
  - (三) 舉辦土地陳報，并已訓練辦理陳報人員，以爲澈底整理田賦之張本。
  - (四) 改善賦稅征收方法，並將原有糖、油、茶等專稅廢除，一律改辦營業稅。
  - (五) 實行財政金融截然劃分，澈底改善收支方法。
  - (六) 嚴格執行預算，并整理稅收的結果，省庫收支，已着可平衡。
- 二十七年起中央對財政會計年度採行曆年制，二十八年的川省財政，是依照原定標本兼治的計劃進行，建立並完成了許多基本設施如下：

(一) 省會計處已於二十八年一月間正式成立，財政廳所設的會計委員會已同時撤銷。省府各廳處的會計

室，亦於同年八月間分別成立，完成了會計獨立的機構。

(二) 審計部四川審計處，已於同年七月成立，實行審計制度。

(三) 省庫分支庫同年已增至七十個縣單位，並已由金庫派員在征收機關直接經收稅款。

(四) 改組縣市征收機構，並將扣薪制度澈底廢除。

稅務方面的改革，其最具體者為：

(一) 土地陳報已辦者二十七縣，各縣地畝都有增加。

(二) 契稅稅率改為賣六典三，並訂契稅征收章程。

(三) 屠宰稅稅率將正附稅合併改訂每猪二元，並指定數縣市試辦自收，以為廢除包商制的準備。

(四) 營業稅已盡量推行於鄉鎮，以期負擔公平，並盡力排除苛擾，嚴密稽查辦法。

其次關於培養民力的設施，有如下數種：

(一) 減征田賦一年，以減輕糧民負擔。

(二) 增加合作金庫農貸及農田水利基金，以調劑農村金融，並使農民減少高利貸的剝削。

(三) 釐定清償債務辦法。

二十九年到現在，年度是剛過了一半，各項工作，都已加速完成，半年經過的情形是非常樂觀的，現在舉事實來證明：

(一) 省縣市收支已重新劃分，並已將屠宰稅及房捐之全部劃歸縣有，作為施行新縣制的開支。

(二) 田賦附征國難費百分之九十，已毅然予以豁免。

(三) 與國家銀行成立協定，大量推廣農貸，其貸款總額達一萬萬餘元。

(四) 組織大規模之實業公司（川康興業銀公司）實行經濟建設計劃。

(五) 設立縣市財政整理處，澈底整理縣市財政。



(六) 訓練財務人員，改善其素質，以加強財務行政效率。

三年半的抗戰，使遍地荊棘的川省財政情形，走上了光明的坦途，四川是復興民族的根據地，前途的發展，正未可限量。

【西康省】西康位居西陲，爲入藏孔道，崇山峻嶺，犬牙交錯，河流激湍，綿延數千里，的確是國防天然的屏蔽。民國以來，川康戰禍頻仍，更無人注意建設，抗戰以後，政府西遷，有鑑於邊治的重要，遂於二十八年元旦，正式建省。康省財政，甚感困難，由於中央的關心邊政，故不敷的，統由中央撥足，稅款收入，向以田賦、營業稅、金課、牲稅、茶課及邊關稅爲大宗，今述其梗概如次：

(一) 田賦爲康省大宗收入，但寧、雅、康三屬，情形各殊，寧雅兩屬折收法幣，康屬各縣，向征實糧，完納時，計種升科，計分三級，播種一斗，上等地納糧一斗二升，中等地一斗，下等地八斤，每屆秋收，由人民向政府完納，或由村保等彙繳政府，即以官斗量收，開征期爲十月一日，通常係在下半年度征收上年度地糧，故延欠甚多。康屬地糧總額爲一九，二八〇石。寧縣各屬糧稅不分上下季，連同保安國難諸費，一併計算照收益課百分之十二，自二十八年度起照川省成例一年兩征，并加國難費九成及保安費一成，故實際每年四征。雅屬田賦，因近年流亡相屬，故請准豁免者頗多，現已着手整理。

(二) 營業稅在工商業落後的康省，自難起色，二十八年年度預算，列收二十萬元，已占自力收入六分之一。康省營業稅分普通和特別兩種，特別營業稅包括屠宰稅、契稅、菸酒稅、牌照稅四類，各縣統稱雜稅，中以屠宰稅收入爲最多，其征收方法，雅屬按頭征收，寧屬採包辦制，康屬各縣照額定數額由人民按季完納，至普通營業稅，是工商稅性質，故僅行於寧雅兩屬。

(三) 茶課向行引岸制，運有專商，賣有專區，和鹽引一樣，康屬高寒，全不產茶，雅屬產茶，輸入康藏，必須課稅，過去爲邊關的主要收入，民二十四年因兵燹減免，於是全年稅收祇及法幣四萬五千元。二十八年年度預算，年收九萬六千元。最近康藏茶葉公司成立，稅收可增到十六萬元。

(四) 金課採包辦制，招商承包，以金夫為課稅單位，每名金夫征收課金二分為最高限度，這是試辦的，將來稅收必可增加。

(五) 牲畜稅為財產稅的一種，與屠宰稅不同，康省富牲畜，此稅年收甚豐，二十八年預算列收一，八九，一九三元，佔全省自力收入八分之一。

(六) 邊關稅為中央稅的一種，惟由地方征收，作為中央補助金，就地撥歸使用，其征收種類及稅率如下表：

常關稅	1. 進口稅		日用品		土貨	1.5%
	奢侈品		洋廣貨	土貨	9.0%	12.0%
2. 出口稅		洋廣貨	土貨	15.0%	5.0%	

茶課——每引票一張，計茶五包，征庫平銀一兩〇四分，合法幣一·四六三四元

郵包稅——同常關稅

禁烟印花稅——每兩法幣三角

茶一駄 征法幣三角

出關駄捐 食品一駄 征法幣八角

雜貨一駄 征法幣一元四角

【貴州省】 黔省僻處在西南，向以貧瘠見稱，抗戰以來，公路開闢，交通四達，從前的閉塞區域，現在成了後方重心。雖以山國的社會，尚滯留於農業經濟狀態之中；但年來對於生產建設，經中央及地方的合作辦理，各項的資源，多漸漸地開發，在抗戰過程中，一切人力財力的貢獻，均已盡最大的努力。茲舉其整理改進上的聲譽大者，值得在黔省財政史上佔着重要的一頁：

- (一) 適應抗戰需要，提早完成土地陳報的任務，每年田賦增加，當在兩倍以上。
- (二) 經濟資源的開發，工商業的日漸繁盛，舉辦營業稅，當有大量收入。
- (三) 調整徵收機構。

縣地方財政的整理，也是當今的急務，黔省爲重要後方，自不能不排除萬難，以負起抗建大業的神聖使命。經當局繼續不斷的努力，有下列成績的表現：

(一) 自二十七年年度開始，即着手籌劃二十八年各縣地方概算之編製，并依照預算法規定，參酌特殊情形，制定黔省各縣地方預算補充辦法。

(二) 於二十七年年度設立貴陽，遵義等二十三縣政府會計室，二十八年年度繼續設立龍里鎮遠等五縣政府會計室，對於國省款的收支報解及地方機關經費的支領，尙能認真審核辦理。

(三) 自二十七年年度起派員分赴各縣考察捐稅名目沿革捐率以及征收方法，如屬苛細滋擾或重征攤派者，即飭廢除，以解民困，除過去已廢除各種苛雜二百二十餘種外，二十七、二十八兩年繼續廢除各縣苛雜四十六種。

(四) 規定統收統支的原則，令各縣政府遵照辦理。

(五) 二十八年度內，分別調整各縣財務委員會組織機構。

其他黔省發動獻金及各項捐募工作，實不讓我省專美於前，募捐逾額，曾獲中央的嘉獎。至募捐方式或由抗敵團體發起，或由民衆自動，甚至有獨捐萬元以上，除人民捐款逕匯中央，或捐助地方優待出征軍人家族，航空建設，及傷兵之友，其數尤難估計。茲據抗敵後援會三年來募獲貨幣五六三，四四九·四六元，金器九，一八六兩，銀器七三，三六〇兩，以財力支持抗戰，其功亦不可沒。又救國公債的募集，在短短的三個月期間，共募獲一，九二八，四五三元，認募的踴躍，由此可見。

黔省財政較抗戰前，已有顯著的進展和重大的革新，奠定自給自足基礎的貴州財政，無疑的是從抗戰過程中獲得。



【雲南省】滇省工商落後，財政向感困難，民國十六七年已瀕於絕境，十九年銳意改革，乃漸趨正軌。盧溝橋事變，滇省舉全省人力財力以赴，際此非常財政，既無法增加賦稅，更不能再事節約，惟有另闢新路，一方面有裨於政府，一方面無苦於人民，其財政措施的方針，決定爲：

(一) 提高財政行政效率，適合戰時需要，務須較平時爲迅速，機密，緊張，確實。

(二) 增進財政收入，以供戰時的鉅額開支，而求不加重人民負擔。

(三) 樹立建國財政的基礎，省財政，以注重官營事業的發展，縣財政，確立永久而獨立的經費來源。

再就抗戰以來滇省財政的重要改革與建樹，約略分述如下：

(一) 關於省縣財政機構的調整，特設一科，專辦官營生產事業的設計、審核、業務的推進等；各縣成立縣地方財政委員會，討論和決定縣地方財政計劃及實施辦法；擴充財務人員訓練所，訓練大批專門人才，分派各機關服務。

(二) 關於發展生產事業方面，鑛冶：有鑛業公司、錫務公司、滇北鑛務局、鎢錫公司、武祿羅鑛務局，一平浪辛莊鑛務局等；農田水利：如開文墾殖局，洛川水利工程處，思普區茶葉試驗場等；官營業：如石碛統銷處，火柴統銷處，紙烟統銷處，印刷局，新華化學製藥公司，一平浪製鹽場等；運輸：有開箇汽車公司；銀行：如興文銀行，勸業銀行，鑛業銀行等，辦理均有成效。

(三) 關於加速完成全省清丈，認真辦理，已掃除過去積弊。

(四) 關於建立縣地方財政基礎，將全省耕地稅(田賦)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全部劃歸各縣，爲行政費及事業費，以期各縣地方行政效率的促進，以及生產事業的發展。

綜上所述，滇省財政，在抗戰中逐漸長成且已顯露其嶄新的姿態，都由於侵略者所促使。

【湖南省】湘省爲軍事重要的根據地，地方財政戰前未有若何的成績，戰時却建立了穩定的基礎，二十八年二月薛岳主湘，更標明「安」「便」「足」三個字爲治湘的總目標，制定了戰時施政綱領：

(一) 以量入爲出爲預算編制原則，在不增加國民負擔之下，向利民的省營事業而開源，從裁減不必要及不急需的糜費而節流，以求收支的平衡。

(二) 確定省縣會計制度，實行財政公開，每月將收支數公布。

(三) 確定省縣戰時財政長期準備的計劃。

(四) 依照統收統支嚴密稽核的原則，樹立適應實際需要而合理的財務管理及財政監督制度。

(五) 調整稅制，改進稅務行政，推行省縣稅捐統一徵收的規定。

(六) 清理債務，維持債信。

(七) 切實整理各縣財政，健全其機構，籌整其財源，清理其積虧，廢除苛雜，並嚴禁一切非法的攤派，以謀平均戰時國民的負擔，充實基層組織的財力。

根據此綱領，已著成效者，略述如下：

(一) 二十八年年度概算已擬具草案；二十九年年度概算已提經省府核准，分別函令各機關一體遵行，確立預算制度，在抗戰中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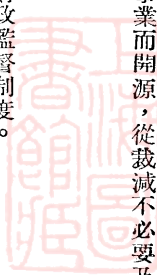
(二) 改善賦稅征收，責成各縣局限期徵足報解，並規定催征舊欠提成給獎辦法，及頒佈早完田賦給獎辦法，試辦以來，成效大著。

(三) 二十八年一月起規定由各縣局酌量委派契稅查催員會同當地鄉鎮保甲長挨戶查催，惟免罰報稅，故契稅收入，已打破過去的紀錄。

(四) 現定「已征產銷稅物品驗證抵完營業稅辦法」，爲整頓營業稅的初步，並訓練稽賬人員，分發各局應用。

(五) 二十七年八月起，參照桂省先例，斟酌地方實際情形，將原定屠宰稅率，分別提高，按頭征稅。

(六) 減低房產稅稅率，並依據租價爲課稅標準，及空屋免捐，新造屋免捐一年。



(七)整理省公債，設立公債專賬，籌劃基金，以固債信，最近半年中減少債本三百餘萬元。

(八)確立二十八年年度預算，爲改進縣地方財政的初步，竭力整飭固有稅收，裁減一切不需要的靡費，凡原有事業必不可少的支出及新興事業必不可緩的經費，仍舊核實列入，其邊遠貧瘠的縣份，由省庫酌予補助，至二十九年年度預算，對於各項事業費，力予增加。

(九)公庫法湘省於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各縣於七月一日起施行，并確定委託湖南省銀行爲省庫，依法採用存款制，並規定省縣款收支處理辦法，各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省銀行代收省縣稅款暫行辦法，及各縣實施公庫辦法大綱。

觀察上述湘省財政設施，在力求發展國民經濟，實行節約財政，抗戰以來，地方經濟，經財政力量的扶持，已呈逐漸向榮之勢，而財政的泉源，亦因地方經濟的康復，而有蓬勃之象。健全的地方財政，從抗戰中長成，由此益信。

【湖北省】鄂省居國防前線，屏藩新都，爲抗戰必爭之地，所負的使命，非常重大。歷年財政的支絀，賴借債以彌補。抗戰軍興，收入銳減，政費雖一再緊縮，而有關抗戰的緊急費用，仍復有增無減。初因戰區距離省境較遠，一切機構尙能維持完整，財政勉敷支應。二十七年戰事轉入省境，鄂東鄂南富庶各縣，先後淪爲戰地，武漢亦相繼撤防，所餘的鄂西鄂北，地瘠民貧，稅源枯竭，鄂省財政的恐慌，可想而知，爲欲排除此種艱難境地，惟有就開源節流的原則下，於歲入歲出，作切實的調整。爲求適應非常時期的環境起見，整理固有賦稅有下列的改進：

(一)二十八年六月頒訂非常時期督徵賦捐暫行辦法及各縣區保甲長協助催征辦法，其要點以催新賦爲主，舊賦爲輔，並改訂提成標準。

(二)改訂戰地田賦徵收辦法，責成代理收租人或管理人完納，或當地現有收益人墊完。

(三)續辦土地陳報，二十九年先就建始、咸豐、利川三縣舉辦，再推行其他各縣。

(四)二十八年八月訂立非常時期營業稅分縣設局征收暫行辦法，及各縣征收局暫行組織規程，通令頒行，並經擇定宜昌、松滋、枝江、當陽、宜都、巴東、建始、恩施等八縣，先行改設營業稅局。

(五)二十九年四月訂定各縣設置田房交易監證人暨官草約紙規則，通令照辦。

(六)停徵土地清查費，減免緩徵戰區田賦，調整田畝捐捐率均於二十八年起先後施行，以減輕人民負擔。

抗戰期間，既未便加重人民負擔，惟有採取節流辦法，斟酌緩急，力謀緊縮外，而舉辦非常時期各項事業，為期既迫，惟有舉借債款，以為週轉的地步。鄂省戰前及戰時向銀行借款截至二十八年二月止，共計八百一十五萬元，嗣經規劃，在化零為整借新還舊兩原則下，逐漸清償至二十九年六月餘欠祇有三百萬元。公債債信的維持，在財政極度艱窘中，都照常還本付息。二十八年發行金融公債八百萬元，除以二百萬元，增加省銀行資本外，餘作借款的抵押品，與真正的發行不同。此外整理縣地方的財政，也是當務之急，請看其重要的措施：

(一)訂定二十八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概算編製辦法，按實際情形，在自給自足的原則下，就現有稅目，力圖調整。

(二)調整縣地方經費，加強各級機構，並發揮其行政效能。

(三)統一徵收機構，改進督征辦法，以健全財務行政。

鄂省財務上的改進，以開源節流為目標，所謂開源，並非增加人民負擔，乃從消極的，整理固有賦稅，改革征收制度；積極的，發展地方經濟，培養各項稅源。所謂節流，乃移緩就急，酌盈濟虛，而並非一味以緊縮為能事。

【陝西省】 陝省生產落後，財政素感拮据。抗戰以還，供應彌繁，積虧甚巨，而開源節流，兩感困難，爰本不加稅不舉債的宗旨，力加整頓以治標，培養稅源以固本。其財政的措施方案如下：

(一)培植民力穩定財政基礎；

(二)覈實稽征整理合法收入；

(三) 調整機構訓練財務人員。

再將陝省戰時財政實施狀況分述如次：

(一) 取締向民間攤派款項，解除民衆痛苦，豁免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欠賦，廢除苛雜二百十四種，取消特種消費稅，以減輕人民負擔。

(二) 積極推行土地陳報，普設賦稅經征處，以增裕財政收入，整理契稅，舉行戰時筵席、化妝品、戲劇、電影、土產等五種特捐，以應戰時財政的需要。他如營業稅、菸酒牌照稅、畜屠斗稅捐、房捐，均分別整頓，藉芻苛擾而裕稅收。

(三) 將各種徵收局，稽征所等徵收機關合併改組爲稅務局及所屬區省稅局，局下設稽征所，完成統一系統，設稅務人員講習所，經徵人員訓練班，分別嚴格訓練，分發各局服務。

陝省財政的措施方案與實施狀況，顯示着日趨健全與鞏固的途徑。這些成績，可說都是抗戰之賜。

【廣東省】 粵省過去由於稅務機關的停滯，苛捐雜稅的流弊，經費欠發的不當，致人民對於整理財政失去信仰。自李主席秉政後，即整訂改進方案如下：

(一) 健全徵收組織 特調整稅務局所，布置戰時徵收網，將現有稅局四十九處，稽徵所六十九處，合爲一百十八局所，又將各縣稅捐徵收處，地稅徵收處，地稅督徵處等機關，合併改組爲統一之稅捐徵收處，每縣設一處，復本內部牽制組織的原則，使徵收、金庫、會計，緝私四方面分工合作，互相監督，以奠定法治的基礎。並訓練財務人員，充實幹部，更新人事。

(二) 實施戰時稅制 消費稅的增加含有節省浪費和挹注民資的用意，地稅契稅的維持原狀，正鼓勵人民從事生產，營業稅按各縣市的實際情形，或未增加，免加重人民的負擔，或酌量提高，遏止商人壟斷厚利，減少購買者的損失。本不傷民財，提高浪費物品之稅率的原則下，開拓稅收範圍，獎勵生產，以廣殖稅源。

(三) 迅速發放經費 二十八年發發放經費，較上年度增至二十萬至五十萬之譜。又付清上年度積欠各機關

應領經費三百餘萬元，其開支不外為調整機構，增設機關之用。

(四)確定償債基金 二十七年發行情國防公債一千五百萬元，將此巨額公債運用於生產事業，並確定償債基金，以維償信。

綜上所述，皆使全省財政，臻於穩定，其重心端在機構的調整，藉以增強收入，而使充分發展財務。

## 第七節 戰時財力動員的估計

在中國統計資料不發達和有關國防的資料不開之下，要統計中國戰時的財力動員根本不可能。但，財力動員是戰時的重要課題，也是我們所亟欲知道的事情。上面各節的敘述，足以說明中國戰時財政是左右逢源，隨心應手。現在就從已說過的，歸納起來，作一個粗枝大葉的財力動員估計。

第一，先從(1)租稅，(2)公債，(3)發行三方面來說。

(1)租稅方面 有人估計，戰時中國稅收，平均每年約為三億六千萬元，則三年半計，即截至二十九年底止計算，共為十二億六千萬元。又據張一凡氏在「我國戰時 國庫收入內容」一文中，估計中國稅收，至二十九年底止，可達十七億八千餘萬元。現在折中計算，把這兩數平均，則中國戰時稅收，至二十九年底止，可有十五億二千萬元。

(2)公債方面 根據本章第四節戰時中央公債發行表，總計國幣三十四億三千萬元，關金一億單位，英金二千萬鎊，美金一億元。再將關金單位，英金及美金，依照法定匯率換算國幣，計九三七，〇四〇，〇〇〇元以上。以上合計國幣四，三六七，〇四〇，〇〇〇元以上。

(3)發行方面 法幣的發行準備金，既作國家支出的一部份，那末法幣的增發部份，自該作為國家收入的一種。

戰時法幣發行增加額（單位國幣元）

二十六年六月末發行額	一，四〇七，二〇二，三三四（A）
二十八年十二月末發行額	三，〇八一，七八七，二九五（B）
二十九年六月末發行額	三，九六二，一四四，二〇五（C）
二十九年十二月末發行額估計	四，八二〇，四五七，四八九（D）
B比A發行增加累計	一，六七四，五八四，九六一
D比A發行增加累計*	三，四一三，二五五，一五五

（註）\*係張一凡氏估計額。按二十八年末較二十六年末增加數按月平均，再乘以十二月，作為二十九年增發數而後算出。

如上表，至二十九年底止，發行增加的累計為國幣三十四億一千三百餘萬元。

第二，再就（1）國際經濟援助，（2）華僑國內匯款，（3）內地經濟開發三方面來說。

（1）國際經濟援助方面 本章第四節裏「國際經濟援助」一段，已得出一結論，國際友邦借款的總額約三百十四億元，已履行的部份約十三億元。在二十九年十二月裏，又先後成立了兩支新借款，計：（一）中美貸款——此番美國貸華款項的總數為美金一億六千萬元，就其性質可分三類：（1）五千萬美元，作一般用途，此項放款業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底即已決定。這五千萬元是信用貸款性質，由美國復興銀公司所屬進出口銀行支付，由中國中央銀行擔保，並由中國以鎊、鎊、錫等貨品償還。（2）另外五千萬美元，作維持中美兩國幣價平衡之用，亦已由美政府決定。這五千萬美元既非貸款性質，其來源則由美國財政部平衡基金內撥付，即為維持中美兩國幣價平衡之用。（3）另外六千萬美元，作將來美國自中國購買國防原料之用。此項放款在原則上美方雖已決定，但詳細辦法尚未決定。（二）中英貸款——英國政府已決定以英金一千萬鎊貸予中國。此外，中蘇兩國於二十九年十二月間成立一萬萬元茶葉協定。聞第一批業已交貨十分之一。從上總計起來，而以法定匯率換算國幣（未決定者不計在內），則國際經濟援助的總數將二十億元。



(2) 華僑國內匯款方面 戰前華僑國內匯款，年達三億元以上。抗戰以後，華僑因愛國心切，紛紛匯款援助祖國，並投資祖國建設事業；且歐戰發生後，海外資金逃回祖國的甚多。因此，華僑匯款回國，數量較戰前激增。據中國國民黨海外部長吳鐵城氏「海外華僑捐款」一文（載於中央銀行英文季刊），抗戰三年來，華僑匯款回國已達二十億元以上。二十七年一年間，匯款已達六億元以上，其間直接捐入國庫者有一億二千萬元以上，以此推算，三年半來，即截至二十九年底，經國庫收入的華僑匯款當可超出四億二千萬元。

(3) 內地經濟開發方面 政府投資西南、西北建設事業的款項為數甚鉅，華僑投資者亦甚可觀。內地既經積極開發，就能源源不絕的生產，有產品即可廢續不斷的變換金錢。要估計此項經開發的資源的收入，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可從國營商業與國營製造企業的利潤測知。據張一凡氏的估計，國營商業利潤截至二十九年底止，累計可得二千〇六十四萬元。（註一）國營製造企業利潤截至二十九年底止，累計可得一千四百八十二萬元。（註二）兩共計可得三千五百四十六萬元。此外，國府對黃金的開發，頗為積極，據報載電訊，至二十九年底止，可增產價值二萬萬元的黃金（依官價計算），連上合計，可達二億三千五百四十六萬元。

(註一) 在戰時財政上，國營商業收益所佔的地位，特別重要。茶和桐油的出口，戰前已實行準國營的制度。開戰以後，國營出口品的範圍逐步擴大。現歸國營出口的，有桐油、鐵砂、茶、蠶絲、牛皮、羊皮、豬鬃、羊毛、鴨毛、腸衣、麻、藥材、五倍子等十三種。牠們的主要產地都在政府控制勢力區內，這些特產，都集中香港而後出售至歐美，以抵償購買軍火貨款之用。據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路透社重慶電傳：該項特產經由香港出口的：二十八年份達三億二百萬港元，二十七年份是二億六千四百萬港元。兩年合計共達五億八千三百萬港元。折合國幣便得六億一千八百萬元。以二十八年對二十七年增加百分之十五計，則二十九年份可達三億四千七百三十萬港元，合國幣為三億七千萬，累計可得九億八千八百萬元。惟此係出口貨值總額，等於此額之外匯資金，果可純歸國家所有；但政府對結售外匯之出口商，仍須給付幾乎等價之貨價。故可特為政府之財政收入者，應限於政府經營出口時之收益。假定其收益率為三分，（在目前，出口商業利潤大都在七八分乃至一二倍者，此依正常利潤率計算），則二十八年底止累計可得國營商業利潤一千八百五十四萬元，二十九年底止累計可得二千零六十四萬



元。

(註二)在十三種國營出口商品內，由國營工廠加工製造者，如桐油、茶葉、礦砂等，爲數至鉅。據貿易委員會二十八年份工作報告書內稱：二十七年首四個月內，出口商人手中之出口匯票售給該會者，共達一千二百萬美元，合計國幣四千萬元弱。平均每月集中額一千萬元。幾等於當時國營出口總額的一半。換言之：國營企業出品之輸出者，至少佔上述國營出口總額的半數，因此除國營商業利潤外，當然尚有國營製造企業利潤之收入。假定亦以三分計算：則二十七、八兩年份之國營製造企業利潤收入爲九百二十七萬元；二十九年底累計可達一千四百八十二萬元。

僅就上面所估的財力而論，計：

(一) 租	稅	——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公	債	——	四，三六七，〇四〇，〇〇〇元
增	鈔	——	三，四一三，二五五，一五五元
小	計		九，三〇〇，二九五，一五五元
(二) 國際經濟援助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華僑國內匯款	——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內地經濟開發	——	二三五，四六〇，〇〇〇元	
小	計		二，六五五，四六〇，〇〇〇元
以上合計			一一，九五五，七五五，一五五元

這裏可知抗戰三年半來，即截至二十九年底止，所有戰時的財力估計，可達一百十九億五千五百七十五萬五千一百五十五元。

至於中國戰時的支出何如？抗戰以來，各年度的預算，迄未公佈，所以詳細內容不得而知。然就歲出總額推

算，大概內容，也可測知一二。據重慶電訊，近四年來的國家歲出總額如下：

二十五年年度預算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六年年度預算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七年年度預算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八年年度預算	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的財政會計年度，原自今年七月一日至明年六月底作一年的。上表若以此年度計算，則從開戰至二十九年六月底的三足年，國家歲出總額包括戰費，政費，債費，建設費等共為七十三億五千萬元。但自二十七年起，中國的財政會計年度已改用曆年制，即以本年元旦至本年底為一年。上表若以此曆年制計算，那末二十七年預算，實際預算僅六個月，即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所以二十七年預算當以半數計。總計自抗戰開始至二十八年底止，中國戰時財政支出總額共為六十一億五千萬元。二十九年預算未詳，想必在三十億元左右（按西籍經濟專家安翰能氏說，中國政府每年支出約三十億元）。於是可以估計中國戰時財政的支出至二十九年底止，總額為九十一億五千萬元；而收入方面的估計，達一百十九億五千五百多萬元，收支相減，綽有餘。何況中國的存款和存銀這一筆鉅大的數字，並未估計在內，必要時當可徵發；且中國資源經積極開發後，可以源源不斷的變換金錢（按上面內地經濟開發後的收益估計，係最低限度的估計）。從這裏得到一個結論：中國的戰時財政正是充沛之至，足以支持長期戰爭，比任何樂觀論者的估計，更為樂觀。



附中國債券一覽表（浙江興業銀行編製，民國二十九年刊印。）（註）

（甲）中央政府國幣公債

債券名稱 發行 利率 還本付 還清日期 發行實數 現負本金（元之） 總數 每百支 債券種類 經付本息銀行

（一）財政部經營

債券名稱	發行	利率	還本付	還清日期	發行實數	現負本金（元之）	總數	每百支	債券種類	經付本息銀行
統一甲種公債	二五、二	年六厘	一、七	三七、一、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五〇,〇〇〇	九二	五千,千,百,十	中,中,交,信	中,中,交,信
統一乙種公債	二五、二	年六厘	一、七	四〇,一、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二五〇,〇〇〇	九六	五千,千,百,十	中,中,交,信	中,中,交,信
統一丙種公債	二五、二	年六厘	一、七	四三、一、三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七〇〇,〇〇〇	九二	五千,千,百,十	中,中,交,信	中,中,交,信
統一丁種公債	二五、二	年六厘	一、七	四六、一、三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	五千,千,百,十	中,中,交,信	中,中,交,信
統一戊種公債	二五、二	年六厘	一、七	四九、一、三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二〇〇,〇〇〇	九二	五千,千,百,十	中,中,交,信	中,中,交,信
復興公債	二五、二	年六厘	二、八	四九、二、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一〇〇,〇〇〇	九五	五千,千,百	中,中,交,信	中,中,交,信
救國公債	一六、九	年四厘	八	五九、九、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萬,千,百,十	中,中,交,信	中,中,交,信
27年國防公債	二七、五	年六厘	四、〇	五九、四、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	萬,五千,千,百	中央	中央
27年振濟一期	二七、七	年四厘	六、三	五、六、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萬,五千,千,百,十	中央	中央
17年金融長期	一八、一	年二厘五	三、九	四、九、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	萬,千,百,十	中,中,交	中,中,交
23年玉萍鐵路	二三、六	年六厘	五、二	三三、五、三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〇	三五	萬,千,百	(渝)中,中,交	(渝)中,中,交
24年四川善後	二四、七	年六厘	六、三	三三、六、三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	萬,千,百,十	(渝)中,中,交	(渝)中,中,交
25年四川善後	二五、四	年六厘	三、九	四、三、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八六	萬,千,百	(渝)中,中,交	(渝)中,中,交
整理廣東金融	二五、〇	年四厘	三、九	三、五、九、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〇〇	九一	萬,千,百	中,中,交,信	中,中,交,信
整理廣西金融	二六、三	年四厘	五、二	四、二、三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〇〇	九六	萬,千,百,十	中央	中央
*一四庫券	一一、一	月一分八	每月	一三、九、三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	元,萬,千,百	中央	中央

中國戰時的財力動員 附中國債券一覽表

四四

* 九年賑災 4	一〇,一	年七厘	五,二	一,二,一,三	二,二六,四七五	一,六一〇,三三〇	七五	萬,千,百,十,五	
* 元年整理 5	一〇,六	年六厘	一,七	二五,一,一	三,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	萬,千,百	
* 八年整理 6	一〇,六	年七厘	三,九	二四,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	萬,千,百	
* 九六公債 7	一,二	年八厘	一,七	一八,一,三	五,五,九一,三三〇	五,五,九一,三三〇	一〇〇	千,百,十	中國
* 秋節庫券	一五,九	年八厘	—	一〇,三,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元	萬,千,百	
28年建設一期 8	二,六	年六厘	三,九	五,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萬,五千,千,百		中央
28年軍需一期 9	二,六	年六厘	五,二	五,五,五,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萬,五千,千,百		中央
28年建設二期 8	二,六	年六厘	一,七	五,七,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萬,五千,千,百		中央
28年軍需二期 9	二,六	年六厘	三,九	五,九,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萬,五千,千,百		中央
合計					四,三九七,九一九,七五〇,五〇六,一,五三〇				

(二) 交通部及其直轄機關經營

隴海八厘 10	一三,八	年三厘	七	七,一,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元	百,五十,五	津浦路局
津浦購車期票 11	二四,七	—	七,三,二	三〇,七,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百,四十,四	粵漢南段路局
收回粵漢鐵路 12	一九,一	年二厘	六,二	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千,五百,百	(滬)中,中,交
一期鐵路建設 13	二五,五	年六厘	六,二	三,一,三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〇	千,五百,百		(滬)中,中,交
二期鐵路建設 13	二五,二	年六厘	六,三	三五,六,三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四三,〇〇〇	萬,千		
三期鐵路一次 14	二五,三	年六厘	二,八	四五,二,二九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	千,五百,百	中,中,交,信
三期鐵路二次 14	二六,三	年六厘	二,八	四六,二,二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	千,五百,百	中,中,交,信
京贛鐵路 15	一六,一	年六厘	六,二	三五,二,三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五五	千,五百	中,中,交,信
* 交通部借換券 16	一四,七	年八厘	六,二	二四,六,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萬,千,百	
交通部 14年電政 17	二四,〇	年六厘	三,六,九,二,三	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六七	五千,千,百	中,中,交



合計

147,000,000 154,995,000

(三) 經濟部經營 (原係建設委員會發行)

元 元

電氣長期18

一九二一年六月 六,二二

三三,二,三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五,一千,百,十

(京滬)中,申,交

總計

四,七六,四九,七五,四,四〇元,三三,五,〇〇

(附註) 1. 總額國幣一萬萬元，第一期債票發行如數。 2.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份之第七次抽籤，照常舉行，惟月終本金暨第九期

息票展延至二十八年五月底，始行補付，去年並未愈欠。 3. 發行後，現狀不詳，姑按還本付息表編列。 4. 總額國幣四百

萬元。 5. 總額國幣二千五百六十萬元。 6. 總額國幣八百八十萬元。 7. 總額九千六百萬，國幣部份發行如數。 8. 總額

國幣六萬萬元，分二期發行。 9. 總額國幣六萬萬元，分二期發行。 10. 總額國幣一千萬元，實發如數，其中比公司所執

者，僅估票面國幣八九五,六〇〇元，已併入該路整理債券案內通盤辦理；其餘票面國幣四,一〇四,四〇〇元，係銷售於

中國銀行團，開由前鐵道部另案辦理。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利息停付。 11. 原係該路購車公債票，於民國十七年間

發行，至二十四年七月，以此項期票換給，分期每八個月還本一次，免給利息。惟自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到期之第五次還

本起暫行緩付。 12. 發行實數僅一千六百餘萬元，現狀未詳。 13. 自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到期之本息，均告緩

付，其中第一期公債係自第六次還本暨第八期息票起。第二期公債係自第四次本起。 14. 自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起，到期本金，均告愆期，惟利息照常開付。內第一次發行債票自第三次本金起，第二次發行債票自第二次本金起。 15. 自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次本息起，宣告愆期。 16.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份第一次抽籤舉行後，本息均未照付。 17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二次還本付息起，所有到期本息，均未照付。 18. 自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次本金，

第十七期息票起，本息均未開付。

(乙) 中央政府金幣公債——財政部經營部份

債券名稱

發行年月 利率

還本月份

還清日期

發行實數

現負本金 (元, 二, 一)

債票種類

經付本 銀行

中國戰時的財力動員 附中國債券一覽表

中國戰時的財力動員 附中國債券一覽表

(一) 關金公債

27年金公債 193,650 年五厘 4,100 1,954,420

關金 100,000,000 關金 99,700,000 萬,千,百,五十,十

中,中,交,中國農民

(二) 英金公債

英德續借款 2 189,830 年四厘五 3,900 1,943,310

鎊 16,000,000 鎊 2,996,425 五百,百,五十二,五

匯豐,中國

克利斯浦 3 192,310 年五厘 3,900 1,952,930

5,000,000 三,六六,九〇〇 千,五百,百,二十

勞合,麥加利,匯豐,中國

善後借款 4 193,350 年五厘 1,700 1,960,710

25,000,000 一九,九二,八〇〇 百,二十

匯豐,匯理,正金,中國

馬可尼無線電 5 191,810 年二厘五 6,200 1,716,310

100,000 六〇〇,000 千,五百,百

勞合,麥加利

費克斯飛機 5 191,910 年二厘五 6,200 1,971,630

1,800,000 一,〇〇,000 千,五百,百

勞合,麥加利

史高德借款 6 193,510 年八厘 6,200 1,934,130

六,八六六,〇〇六 六,八六六,〇四六

中,中,交,匯豐

中英庚款 4 193,460 年六厘 1,700 1,947,110

1,500,000 九七三,〇〇〇 千,百,五十

中,中,交,中國農民

27年金公債 1 193,850 年五厘 4,100 1,954,420

10,000,000 九,九七〇,〇〇〇 千,百,五十,十,五

中,中,交,中國農民

合計

(三) 美金公債

芝加高借款 7 191,910 年五厘 5,200 1,954,120

5,500,000 五,五〇〇,〇〇〇 千

大陸伊里諾斯國民銀行

菸酒借款 8 193,770 年三厘五 1,700 1,954,710

2,900,000 2,900,000 千 五十

大通

中法美金 9 193,510 年五厘 1,700 1,948,110

四三,八九零,九〇〇 三,一三六,一五〇 百

(滬)中法工商

中比美金 4 192,870 年六厘 1,700 1,941,110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六,九〇〇 五千,千,百

(滬)華比

廣東港河工程 193,740 年六厘 3,900 1,953,330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五千,千,百,五十,十,五

中,中,交,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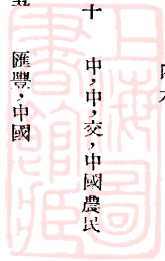
27年金公債 1 193,850 年五厘 4,100 1,954,420

50,000,000 四九,八五〇,〇〇〇

中,中,交,中國農民

合計

一一,二九三,六〇〇 八五,〇一五,五五〇



(四) 日金公債

* 九六公債 10	一九三二	年八厘	一七	一九五二	一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七九,〇〇〇	千,百,十
青島鹽田 11	一九三三	年六厘	三,九	一九八三	三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五十萬,十萬
合計						五三,〇〇〇,七〇〇	五九七,〇〇〇	

(五) 法金公債

浦口借款 12	一九四四	年五厘	三,九	一九六四	三,一	100,000,000	100,000,000	五百
---------	------	-----	-----	------	-----	-------------	-------------	----

佛郎 佛郎



(附註) 1. 此項公債，共分關金，英金，美金三種。 2. 一九三九年(即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起，本息停付。 3. 總額美金一千萬鎊，實發僅半數。自民國二十三年整理後，改為每年還本兩次，以清宿欠，惟至二十七年九月，又以淪陷區鹽稅被截，本金又告緩付。目前欠本金第十四次起，共計三次，計欠本金美金四四七,三六〇鎊。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起，利息亦告停付。 4. 一九三九年(即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本息停付。 5. 整理後，自一九三九年(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起，停付利息。 6. 此即前奧國借款，由舊欠瑞記洋行借款六種，及本息展期合同一種等七種之積欠本息，合併改訂，本息久已欠，尚有尾數美金十先令十便士。 7. 應發之無利小票，估計為美金一,一〇五,五〇〇元。自一九三九年(即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停付利息。 8. 此即太平洋洋拓業公司借款，整理後以新債票面美金四百九十萬元，換償舊債票面美金五百五十萬元。 9. 一九三九年(即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起，本息停付。 10. 總額九千六百萬元，日金部份發行如數；至未還本金，已全數欠。 11.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到期應付第二次本金日金五十萬圓，暨第四期利息日金四十萬零五千圓，曾於同年八,九,十,十一等月，共撥付日金四七七,三二七,〇六九圓；目前未還本金，已全數欠。 12. 總額法金一萬五千佛郎，現以紙佛郎付息；至今欠本金法金一三,九二五,八七四佛郎，又積欠利息，自一九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第五期起。

(丙) 中央政府金幣公債——交通部經管部份

債券名稱	發行年月	利率	還本付息月份	還清日期	發行實數	現負本金	債票種類	經付本息銀行
------	------	----	--------	------	------	------	------	--------

中國戰時的財力動員 附中國債券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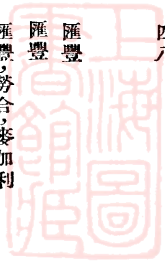
中國戰時的財力動員 附中國債券一覽表

(一) 英金公債

北甯鐵路	一八九九,二	年五厘	二八	一九四八,一	二,三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百	匯豐
京滬鐵路 1	一九〇四,七	年五厘	六,二	一九五三,二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〇〇,〇〇〇	百	匯豐
道清鐵路 2	一九一四,二	年五厘	一,七	一九二七,一	八〇〇,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	百	匯豐, 勞合, 麥加利
廣九鐵路 3	一九〇七,四	年二厘五	六,二	一九六六,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百	匯豐
平漢英法 4	一九〇八,〇	年四厘五	四,〇	一九三六,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百,二十	匯豐, 匯理
津浦原借款(英發) 5	一九〇八,四	年五厘	四	一九六,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六,二五〇	百	匯豐
津浦原借款(德發) 5	一九〇八,四	年五厘	〇	一九六,〇	三,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二,七〇〇	百,二十	匯豐
津浦續借款(英發) 6	一九〇〇,二	年五厘	五	一九六,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	百	匯豐
津浦續借款(德發) 6	一九〇〇,二	年五厘	二	一九六,二	一,八九〇,〇〇〇	一,六六二,七六〇	百,二十	匯豐
湖廣鐵路 7	一九二,六	年五厘	六,二	一九七六,六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五六〇	百,二十	匯豐, 匯理, 中國, 花旗
隴海鐵路 8	一九三三,三	年三厘五	七	一九三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百,二十	華比
*包霧購料	一九三三,三	年八厘	六,二	一九三三,二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	華比, 英國海外
滬杭甬完成 9	一九六六,六	年六厘	六,二	一九六一,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百,二十	匯豐, 中國
合計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八四,四七〇		

(二) 日金公債

平漢正金 10	一九二,五	年五厘	六,二	一九五,六,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五千,千,五百,百	正金
四鄭鐵路 11	一九二六,五	年五厘	五,二	一九五,六,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九,〇〇〇	五千,千,五百,百	正金
膠濟鐵路 12	一九三三,一	年六厘	六,二	一九三三,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百萬,十萬	正金
合計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九九九,〇〇〇		





(三) 法金公債

汴洛鐵路	1903	年五厘一七	1926, 7, 1	佛郎	41,000,000	13,500,000	五百
隴海短期14	1915, 1	年三厘五	1923, 7, 1	佛郎	22,100,000	3,500,000	五百

(四) 比金公債

隴海比荷比款15	1910, 10, 1	年三厘七	1923, 7, 1	比佛郎	17,750,000	17,750,000	五百
----------	-------------	------	------------	-----	------------	------------	----

(五) 荷金公債

隴海比荷荷款16	1910	年三厘七	1923, 7, 1	盾	110,750,000	110,750,000	盾
----------	------	------	------------	---	-------------	-------------	---

(附註)

1. 總額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一九〇四年七月第一期發行英金二百二十五萬鎊，一九〇七年第二期續發英金六十五萬鎊，兩共英金二百九十萬鎊，並加給餘利憑票五分之一，每張英金一百鎊，(由中英公司每號另印分票五紙，分配於各債票持票人每紙票面為英金二十鎊。)不計利息；得享分配鐵路純益，其時效五十年，期滿作廢。本款愆欠本金自第二次起，共九次，計欠本金英金一，〇四四，〇〇〇鎊。又利息給付，過去數年，均能按期照付，惟舊欠三期，無力補給；近自一九三八年(即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份起，因路線全部淪陷，重告緩付，現欠利息，自一九三六年(即二十五年)十二月第六十七期。2. 無利小票換給數額，估計為英金四四，六一三鎊，每紙票面英金九鎊。整理後，首二年本息，均照成案償付，一九三〇年(即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因進款充裕，並增付利息一期，但至一九三八年(即二十七年)七月份起，以路線淪陷，本息又告緩付。3. 無利小票換給數額，估計為英金一二七，八二二鎊，每紙票面英金十一鎊。自一九三九年(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起，本息重告愆付。4. 一九三八年(即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份末次還本，因淪陷區鹽稅被截，本息宣告緩付。至一九三九年(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利息亦宣告停止。5. 此項債票，英德二種，總額英金五百萬鎊，分兩期發行第一期一九〇八年三月發行英金三百萬鎊，次年六月第二期發行英金二百萬鎊。其應換給之無利小票，估計為英金四九六，一五六鎊，票面分為英金六鎊，十一鎊半及十二鎊三種。又德發債票之現負本金，據前鐵道部編國有鐵路負債表所載，較此短少票面英金九二，六六〇鎊，



原因未詳。又整理後，二次停付利息，英發債票自一九三九年（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份起又德發債票自一九三八年（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份起。 6. 總額英金四百八十萬鎊，第一期發行英金三百萬，第二期未能續發，但曾以票面英金一，三三四，〇〇鎊，向德華銀行抵押借款。其應發之無利小票，估計為英金三四七，五二二鎊二先令，票面分為英金六鎊，十一鎊半及十二鎊三種。又整理後，二次停付利息，英發債票自一九三九年（即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份起，又德發債票自一九三八年（即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份起。 7. 應發之無利小票估計為英金四四一，六七六鎊。整理後，自一九三九年（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份起停付利息。 8. 總額英金一千萬鎊，第一期債票發行如數。又整理後，自一九三九年（即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利息停付。 9. 戰事發生後，利息已予停付。 10. 整理後，欠息按期照付，惟自戰事發生後，想已停止。 11. 自九一八後，情狀未明，但以該路營業素佳，姑按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列入。 12. 原案應於一九三七年（即二十六年）底償清，現狀未詳。但據日方消息宣稱已還日金二十萬圓，現尚無從證實。 13. 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原借法金二千三百萬佛郎，嗣又續借法金一千六百萬佛郎，欠息自一九三二年一月第五十五期起。 14. 總額法金二千三百萬佛郎，欠息現狀，參看附註8。 15. 總額比金一萬五千萬比佛郎，分三期發行，一九二〇年十月及一九二一年七月各發行比金五千萬比佛郎，一九二三年七月第三期發行比金三千七，七四三，〇〇〇比佛郎。欠息現狀參看附註8。 17. 總額荷金五千萬盾，分二期發行，一九二〇年第一期發行荷金一六，六六七，〇〇〇盾，一九二三年第二期發行荷金一四，〇八三，〇〇〇盾，欠息現狀，參看附註8。

(丁) 地方政府國幣公債——省公債

債券名稱 發行 利率 還本付 還清日期 發行實數 現負本金(元, 二) 債票種類 經付本息銀行

(一) 山西省

26年山西 一六, 一 年七厘六, 三 三三, 二, 三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元 一〇〇萬, 千, 百 (并) 山西省

(二) 山東省

山東整理土地一期 三六, 九 年六厘二, 八 一六, 八, 三 五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萬  
 山東整理土地二期 二七, 一 年六厘六, 二 二二, 二, 三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萬

合計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 四川省

四川建設債 二五九 年六厘 二八 四八八,三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萬,千,百,十

(渝) 中央

26年四川振災 一 二六七 年六厘 六,二 四,六,三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九千,百,十

(渝) 中央

合計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 甘肅省

27年甘肅建設 二七八 月五厘 一七 四三,一,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〇元萬

(蘭) 中央

(五) 江西省

江西整理土地 二五,〇 年六厘 三九 三,九,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萬

(贛) 中, 中, 交, 裕民

27年江西建設 二七,一 年六厘 六,二 四,六,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萬,千,百

(贛) 中, 中, 交, 裕民

合計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 江蘇省

江蘇災救善後 二,一,四 年六厘 一七 三,七,三三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一〇〇,〇〇〇 元

三千,百,十,五

(蘇) 中國, 交通

江蘇水利建設 三,三,〇 年六厘 三九 三,六九,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萬,千,百,十

(蘇) 中, 中, 交, 江蘇, 蘇農

江蘇土地抵借券 二五,一 年四厘 二二 三九,二,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六,六六七

九三,三〇元

百,十,五

\*江蘇增比債券 一〇,七 月一分二 每月 一五,七,三三

一,八五〇,〇〇〇 三九七,七五〇

萬,千

二,五〇元

\*江蘇兌換券 一三,一 一四,四,三〇

九四四,二五四 九四四,二五四

十,五,一

合計

三一,九四,二五四 三三,四六,六七一

(七) 安徽省

安徽欽並路 二,二,〇 年八厘 三九 二九,九,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元 三三〇,〇〇〇 元

四百,十,五,一

(滬杭) 中國農工



24年安徽公路 8  
26年安徽公路 1

合計

(八) 河北省

\* 河北特種庫券 一八,一 二月七厘六,二 二七,六,三〇  
 \* 直隸四次 9 一〇,一 年一分六,二 一五,二,三三  
 \* 直隸五次 9 10 一四,一 年一分六,二 一九,二,三三  
 \* 直隸善後 一五,六 年八厘六,三 一八,六,三〇  
 \* 直隸六次 一五,二 年八厘六,三 二二,二,三三  
 合計 一六,九,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

(九) 河南省

27年河南六厘 二七,八 年六厘一七 五九,七,三三

(十) 陝西省

陝西建設 二七,二 年六厘 四,一〇,三三

(十一) 浙江省

浙江整理一類 11 二五,五 年八厘 五,二 三九,五,二五  
 浙江整理二類 11 二五,五 年七厘 五,二 四,五,二五  
 浙江整理三類 11 二五,五 年六厘 五,二 四三,五,二五  
 浙江整理四類 11 二五,五 年六厘 五,二 四五,五,二五  
 27年浙江六厘 二七,五 年六厘 四,一〇,三三 五三,四,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元 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  
 元 元  
 八三元 萬,千,百  
 一百,十五,一  
 一百,十五

(皖) 安徽地方



(津) 中國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〇〇千,百,十,五 河南農工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〇〇萬,千,百 (陝) 中,中,交,中農,陝西省

四,五〇〇,〇〇〇 元  
 四,一八五,〇〇〇 元  
 二五萬,千,百,十五 (浙) 中,中,交,浙地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六,一五〇,〇〇〇 元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元  
 九,九七五,〇〇〇 元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元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元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元  
 九五萬,千,百,十五 (以下三類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九,九〇〇,〇〇〇 元  
 九,九一十,百, (浙) 中,中,交,中農,浙地

合計

70,000,000 六,八10,000

(十二) 湖北省

20年湖北善後12 二〇,二 年八厘六,二 三〇,二,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三千,百,十,五 (漢)湖北省

21年湖北善後12 二,一〇 年八厘六,二 二六,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七,千,百,十,五 (漢)湖北省

湖北續發善後12 13 三,七 年八厘六,二 二九,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元

四,千,百,十,五 (漢)湖北省

湖北整理金融12 二,三,三 年六厘六,二 三〇,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六,千,百,十,五 (漢)湖北省

24年湖北建設12 二四,三 年六厘六,二 三三,五,二,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六,千,百,十,五 (漢)湖北省

26年湖北建設14 二六,〇 年六厘三,九 三六,九,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七,千,百,十,五 (漢)湖北省

\*湖北金庫定期 一三,二 年一分一 一五,二,一三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元

十,五,一 (漢)中央

合計

二〇,九〇〇,〇〇〇 元

(十三) 湖南省

22年湖南省15 一三 年四厘六,二 四三,二,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七,五〇,百,十,五 (湘)湖南省

24年湖南建設 二四,一 年六厘六,二 二四,六,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六,千,百,十 (湘)中,中,交,湖南省

27年湖南建設 二七,七 年六厘六,二 四七,二,三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〇〇,萬,五,千,十 (湘)中,中,交,中農,湖南省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四) 福建省

福建地方建設 二四,八 年六厘六,二 三三,六,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千,五,百,百,十 (福廈)中央,福建省

福建省會自來水 二六,一 年六厘六,二 四〇,二,三三

九〇〇,〇〇〇 元

千,五,百,百,十 (福)福建省

26年福建公路 二六,七 年六厘六,二 四〇,二,三三

九〇〇,〇〇〇 元

千,五,百,百 (閩)福建省

27年福建省建設 二七,〇 年六厘三,九 四三,九,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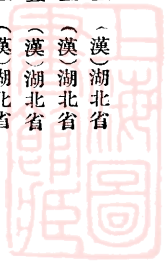
八〇〇,〇〇〇 元

一〇〇,千,百,十,十,五 (閩)福建省

27年福建五厘 二七,七 年五厘六,二 三三,六,三〇

九八〇,〇〇〇 元

一〇〇,千,百,十,十,五 (閩)福建省



28年福建充實金庫	二月	六月六厘	每月	二九,二,九九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〇〇元	千,百,十	(閩)福建省
28年福建金融短期	二月	六月六厘	每月	一九,二,二九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〇〇元	千,百,十	(閩)福建省
28年福建短期	二月	六月六厘	每月	二九,五,三三	九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千,百,十	千,百,十	(閩)福建省
28年福建充實金庫二期	二月	六月六厘	每月	一九,八,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千,百,十	千,百,十	(閩)福建省
28年福建金融短期二期	二月	六月六厘	每月	一九,八,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千,百,十	千,百,十	(閩)福建省
28年福建整理土地	二月	六月六厘	每月	二九,八,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千,百,十	千,百,十	(閩)福建省
28年福建墾荒	二月	六月六厘	每月	二九,二,二九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萬,千,百	萬,千,百	(閩)福建省
*福建地方善後16	二月	六月六厘	每月	三三,二,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百,十,五	百,十,五	(閩)福建省
*福建短期17	二月	六月六厘	每月	二二,四,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一九三	百,十,五	百,十,五	(閩)福建省
*福建公路18	二月	六月六厘	每月	二〇,七,二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百,五十,十五	百,五十,十五	(閩)中央
*福建二次短期19	二月	六月六厘	每月	二二,二,三三	一三,五三五	一三,五三五	百,五十,十五	百,五十,十五	(閩)中央
合計				三〇,七,七五五	二七,六〇,七八				
(十五)廣西省									
廣西整理金融	二月	八月八厘	每月	三三,一,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萬,千,百,十	萬,千,百,十	廣西
28廣西六厘	二月	六月六厘	每月	四〇,四,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萬,千,百,十	萬,千,百,十	廣西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廣東省									
24年廣東建設8	二月	七月七厘	每月	二九,二,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六,九萬,千,百	六,九萬,千,百	(粵)廣東省
27年廣東國防	二月	四月四厘	每月	五九,二,六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千,百,五十	一〇〇千,百,五十	(粵)廣東省
*廣東二次軍需21	二月	一分	每月	三三,三,三三	八,七三六,二〇〇	八,七三六,二〇〇	一〇〇百,五十,十	一〇〇百,五十,十	(粵)廣東省
●廣東國防22	二月	年四厘	每兩月	二六,三,三三	六,二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百,五十,十	一〇〇百,五十,十	(粵)廣東省



合計

總計

三六,六四五  
三四五,四〇〇,四三四  
三〇九,六六八,〇三四

(附註)

1. 總額一千二百萬元，第一期債票係民國二十七年月份發行。  
 2. 原案年息一分，整理後利息免除。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第十七次還本起，又告愆付。  
 3. 自民國二十七年三月第六次還本暨第七期付息起，宣告愆付。  
 4. 發行後第一次本金，開已償付。  
 5. 總額國幣二百萬元。  
 6. 總額國幣一百萬元。  
 7. 自民國二十七年三月第十一次還本付息起，宣告愆付。  
 8. 民國二十七年月份到期本息，作未曾給付論。  
 9. 利率第一年年息一分，以後每年遞加一厘五毫，至第六年加至一分七厘五毫。  
 10. 總額國幣三百萬元。  
 11. 第四次還本付息係民國二十七年五月間到期，當時無力照付，嗣於同年八月初舉行抽籤，並於八月十一日開付本息；至同年十一月到期之第五次還本付息，則延期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抽還本息，至二十八年月份到期者，仍告愆付。  
 12.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到期之本息，因武漢已告陷落，作未曾給付論。  
 13. 原名漢口市市政公債第二期債票。  
 14.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第二次抽籤，不知已否舉行，猶待證實，本表暫按未曾償付數編製統計。  
 15. 分兩期發行，二十三年發行三百萬元，二十五年呈准續發二百萬元，又此項公債，暨後列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於二十七年終，曾告愆期，但廿八年份，則照常舉行。  
 16. 第二次抽籤舉行後，本息即未開付。  
 17. 因中央協款未能如期匯閩，故未清償。  
 18. 實募數未詳，僅知民國二十二年又續發四十萬元。  
 19. 總額國幣五十萬元。  
 20. 廣東東二次軍需庫券以下三種。均以廣東毫銀為本位幣。  
 21. 總額廣東毫銀一千萬元。  
 22. 總額廣東毫銀三千萬元，實募數僅約六百二十餘萬元。  
 23. 總額毫銀八百萬元。

(戊) 地方政府國幣公債——市政公債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利率	還本月份	還清日期	發行實數	現負本金(元)	總數	每百支	債票種類	經付本息銀行
------	------	----	------	------	------	---------	----	-----	------	--------

(一) 上海市

上海災區復興	三,三	年七厘六	三	四,六,一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〇	八一	千,百	(滬)匯豐	
23年上海市政	1	三三	七厘六	三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〇	五	千,千,百	(滬)中央,中國,交通	
合計					九,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二〇,〇〇〇				

(二) 天津市

* 天津市政	一四	年一分四, 〇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千, 百, 十
* 天津市政短期	一六, 四	年八厘六, 二	五〇〇, 〇〇〇	元	五〇〇, 〇〇〇	元	千, 百
* 天津自來水	三, 二	年一分五, 二	五〇〇, 〇〇〇	元	五〇〇, 〇〇〇	元	千, 百
合計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三) 北平市

北平市政 <sup>2</sup>	一五, 二	年七厘五, 二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一〇〇 千, 百
-------------------	-------	---------	-------------	---	-------------	---	----------

(平津) 中國

(四) 青島市

青島市政 <sup>3</sup>	二四, 一	年七厘六, 二	一, 五〇〇, 〇〇〇	元	九〇〇, 〇〇〇	元	六〇 千, 百, 十
青島建設一期 <sup>4</sup>	二五, 二	月六厘四, 〇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一〇〇 萬, 千, 百
合計			四, 五〇〇, 〇〇〇	元	三, 九〇〇, 〇〇〇	元	

(青) 中央及青島市農工  
(青) 中央及青島市農工

(五) 杭州市

杭州自來水 <sup>5</sup>	一九	年八厘六, 二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一, 八四〇, 〇〇〇	元	二〇 千, 百, 十, 五
--------------------	----	---------	-------------	---	-------------	---	---------------

(杭) 浙江地方

(六) 南京市

南京特種建設 <sup>6</sup>	一八, 〇	年八厘六, 二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六〇〇, 〇〇〇	元	〇 千, 百, 十, 五
南京庫券一期 <sup>7</sup>	二六, 七	年八厘 每月	二五〇, 〇〇〇	元	二五〇, 〇〇〇	元	萬, 千
合計			三, 二五〇, 〇〇〇	元	八五〇, 〇〇〇	元	

(京) 中, 中, 交, 江蘇, 中南, 市民  
(京) 市民

(七) 南昌市

南昌市政 <sup>8</sup>	一七, 二		一〇六, 一九七	元	一〇六, 一九七	元	
-------------------	-------	--	----------	---	----------	---	--





(八) 漢口市

漢口市政建設 二四,五 年六厘六二 三〇,三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 千,百,十,五,一 (漢)湖北省

總計 一七,七四六,二九七 三,一五五,二九七

(附註) 1. 愆欠本金自二十七年六月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停付利息。 2. 本息以未曾照付論。 3.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第四次還

本抽籤，照常舉行，惟還本及利息，未曾開付。 4. 總額國幣六百萬元，第一期發行半數，第二期未能續發。民國二十七年

份到期本息，因青島淪陷，未曾照付。 5. 總額國幣二百五十萬元，十九年份發行一百五十萬元，二十一年份又續發五十萬

元。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第九次還本暨第十五期利息起，均告緩付。 6.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第十七次還本及付息起，因首

都陷落，本息均告愆付。 7. 總額國幣九十六萬元，已發第一期庫券國幣二十四萬元，首都陷落後，本息未能照付。 8. 總

額國幣三十萬元，十七年十二月發行九三，五六六元，十九年一月起又續募一二，八三一元。 9.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第四

次還本暨第八期付息，因漢口陷落，宣告愆付。

(己) 地方政府金幣公債——省公債

債券名稱 發行 利率 還本付 還清日期 發行實數 現負本金 債票種類 經付本息銀行  
年月 息月份 (元, 二, 一)

(一) 河北省英金公債

直隸安華士借款 二四 年五厘五 二,八 四三,二,一 五〇〇,〇〇〇 鈔 四九,五〇〇 廿 安華士(津)華比

(附註) 按上列直隸省借款，係比國華安華士銀行承募，民國十五年份起，本息均告愆欠，欠付本金自第二次起，欠息自第二十六期起。(見凌文淵編省債河北省第二十八頁。)

(庚) 公司債券

債券名稱 發行 利率 還本付 還清日期 發行實數 現負本金(元, 二, 一) 債票種類 經付本息銀行  
年月 息月份 總數 每百支

中國戰時的財力動員 附中國債券一覽表

(一) 交通事業

江南鐵路 1	二四六	年六厘六,二,三,六,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千	(滬)中國,交通等
民生實業 2	三四六	年一分六,二,三,三,六,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三元萬,千	(滬渝)金城,中國
三北鴻安航業 3	二天	年八厘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萬,千,百	
合計			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 公用事業

閘北水電一期 4	三三,〇	年八厘五,二,三,二,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千	(滬)四行儲蓄會
閘北水電二期 4	二五,五	年八厘五,二,三,二,一	一,二三五,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六千	(滬)四行儲蓄會
北平電車 5	一五,五	年八厘四,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六萬,千,百	(平)金城
合計			七,二五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三) 鑛業

六河溝短期 6	二三,八	月一分二,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萬	鹽業,金城
六河溝長期 6	二四,二	年八厘二,八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萬,千,百	鹽業,金城
大通煤礦 7	二五,六	年一分六,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六萬,千,百,五十	(滬)交通
合計			四,七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八,〇〇〇		

(四) 化學工業

新亞藥廠一次 8	二九,一	年一分六,三	三,二二,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元千,百	(滬)金城
新亞藥廠二次 8	二九,四	年一分三,九	三,三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元千,百	(滬)金城
永利二次一期 9	二六,七	年七厘六,二	三,六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萬,千	(滬)中國,交通,金城等
永利二次二期 9	二九	年七厘	三,六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萬,千	(滬)中國,交通,金城等



啓新洋灰七厘 二四,一 年七厘三 四,二,三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千

(津)啓新洋灰公司

(五) 紡織工業

(A) 國幣債票

永安紡織10 二五,八 年七厘四,〇 三,五,一〇,一

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100千

(滬)中國

美亞織綢11 一五,七 年八厘六,二 三〇,六,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元 千,百,廿

(滬)美亞織綢廠

緯成織綢12 一八,四 年一分四,〇 二,三,一〇,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元 千,百,十

(杭)浙江地方

上海毛絨紡織13 二五,一 年八厘六,二 四,二,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100千,五百,百

信和紡織14 二五,一 年八厘六,二 四,二,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100千,五百,百

合計 八,七五〇,〇〇〇 七,七二〇,〇〇〇

(B) 外幣債票

信和紡織(美金)14 二五,一 年五厘六,二 四,八,二,三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100百,五十,十

信和紡織(英金)14 二五,一 年五厘六,二 四,八,二,三

10,000 10,000

100十,五,一

(六) 其他

(A) 國幣債票

通泰鹽業五公司15 二〇,五 年一分一七 一五,二,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元 千

(滬)通泰債券銀團

通易信託無利16 二六,三 無定

一,一〇一,三三六 一,一〇一,三三六

100十,三,六

(滬)通易信託

合計

(B) 外幣債票(港幣)

廣東銀行無利17 二五 一 七 三〇,七,二六

三〇,六七,六二〇 一,三三,七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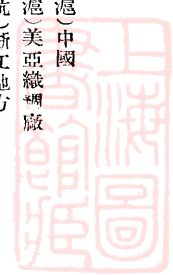
六〇元

廣東銀行

總計——國幣

五〇,二七,三三六 四,五〇,三三六

中國戰時的財力動員 附中國債券一覽表



中國戰時的財力動員 附中國債券一覽表

港幣	三,〇七六,一〇〇	一,三三七,〇四四
英金	10,000	10,000
美金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附註)

1. 發行後，以預約券向交通，中國，上海，上海市，浙江興業等銀行，暨郵政儲金匯業局抵借現款，正式債票未曾換給，自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起，該公司經營之南京至宣城鐵路已陷入戰區，借款利息，亦無力給付。

2. 本債票按章程規定，民國二十八年底，應欠本金國幣五十一萬元，惟以二十六年份內，該公司曾提前加還本金國幣十四萬元，淨欠國幣三十七萬元。

3. 此款係第三次發行，業經該兩公司呈請財政部，按上次成案指定由交易所稅收入保息。

4. 總額國幣六百萬，第二期發行之債票國幣一百五十萬元，係扣除與第一期債票首三次中籤末兩字號碼相同之數額，計國幣二十八萬五千元。又自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六次抽籤還本及付息起，因受八一三滬戰影響，暫行展延。

5. 歷年欠息業已補付齊全，二十八年四月並舉行抽籤一次，計償還本金六萬元。

6. 發行後，未能照付本息。

7. 總額國幣一百萬元，第一期債票發行如數，民國二十六年份曾先後提前償還第四次本金，計佔發行額百分之三十六，民國二十七年份，僅付到期利息，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到期第五次還本第六期利息宣告暫行展延。

8. 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分二次發行。

9. 總額國幣一千五百萬元，分兩期發行，一部份換回舊發債票而國幣五百五十萬元。

10. 由永安有限公司出面，代為募集，利息按期照付，還本尙未開始。

11.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及十二月，順次補發第三及第四次本息，並加給展期複息。

12. 截至民國二十六年年底止，已還本金國幣百分之八十三。

13. 本款開係民國二十七年發行，由該公司各關係人認購，並未公開募集，據云將於民國二十八年終，改為資本。

14. 分國幣，英金，美金三種。

15. 本款係通泰大有，大豫，大寶，大豐，華成等五鹽業公司共同發行，原定利率週息八厘，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嗣經各予更定，利息會付至民國十九年底止，本金截至民國二十六年年底止，已還百分之四十。

16. 發行額係估計數，限期以陸續還清為止。

17. 二十七年份報告：現負額港幣一，八四〇，五六六元，折升發行額港幣三，〇六七，六一〇元，又未發行額港幣二七九，五五〇元。

〔註〕本表未全部份，請參閱本章第四節中央公債及地方公債發行表。

第三章 中國戰時的金融政策



# 中國戰時的金融政策

## 第一節 引言

中日戰事以來，中國不惟在軍事上愈戰愈強，且在金融上渡過重重難關，而臻於安定之域。這固由於中國全民抗戰意志堅定，和領袖指揮的得宜，而戰時金融政策配合的適當，金融界的協力，和友邦的贊助，都是不可湮沒的。至中國金融上抵抗力的強盛，由來已久，民國十七年公布中央及特許銀行條例，各主要銀行的業務，即已有明確的劃分。十八年公布銀行章程及施行細則，二十年三月制定銀行法，二十三年公布儲蓄銀行法，金融業基本法規至是大備。二十四年春為救濟金融與工商業，更將中、中、交三行條例修正，并增資改組，當時三行資本總額共達一萬六千萬元，占全國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四三。因資力的雄厚，故二十四年春秋兩季的金融恐慌，即由三行的救濟而安然渡過。二十四年十一月實行法幣政策，定中中交三行的紙幣為法幣，收回他行的發行權，於是三行乃獲得金融中樞的地位，而準備的集中和白銀的收歸國有，更足提早法幣的信用。且消滅了銀幣擠兌的風潮，其裨益於今日戰時金融的安定很多。二十五年財部定中國農民銀行的紙幣為法幣，與中中交同負調劑金融的重任。截至戰事發生，中國中央銀行的改組雖未實現，但其大部任務，則已由中中交農四行共同負擔，金融界既有共同確認的領導機關，自能從容應付這巨大的事變。此種偉大的設施，預為抗戰樹立堅不可拔的根基。

戰事既經爆發，平時金融即轉為戰時金融，所謂戰時金融和平時金融不同。就資金的運用方面說：戰時金融在促進特種經濟的發展，和注重發展國家實業，如對軍事有關的各種生產投資，以及戰時消費產業的緊縮，軍



需產業的擴充等，務使國家資金儘可能的用於支持軍事爭取勝利之途。就金融機構的分布說：戰時金融機構的敷設，不應專為注重產業的需要，應處於主動的地位，去領導產業，創造新環境，雖僻遠落後的地方，苟有豐富的資源可以開發，以應戰時的需要，亦應分別設立金融機關，盡量協助開發，刺激生產，使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就信用制度方面說：入於戰爭狀態後，便須立即停閉證券交易所，控制貼現市場，限止提存，防止資金逃避，和嚴禁投機或抬高物價等。由於金融的作用和使命的不同，故有顯著的區別。總之，戰時金融實負有協助財政發展經濟的重大使命，其一切措施及對付方策，比平時關係格外重要。

中國財政當局為應付此中日有史以來所沒有的大戰事起見，自有其偉大的金融政策。經過三年多來，已經收到圓滿的結果。此種令人興奮的成效，將在後面各節，一一加以敘述。

## 第二節 安定金融的經過

八·一三滬戰爆發，中國全面抗戰業已開始，中日問題一切和平解決的希望，已歸全盤消滅。國人已決心抗戰，政府當局也已昭示最後關頭已到，不再作任何和平的企圖。全面抗戰既已開始，政府對於國內金融，為防止發生劇烈變動，以免市場的混亂起見，自有採取安定金融辦法的必要。財政部於是命令銀錢業停業二天，以為緩衝。於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財政部即公布了安定金融辦法七條：

(一)自八月十六日起，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如須向原存銀行錢莊支取者，每戶祇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每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為限。

(二)自八月十六日起，凡以法幣交付銀行錢莊續存或開立新戶者，得隨時照數支取法幣，不加限制。

(三)定期存款未到期者，不得通融提取，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者，須轉作活期存款，但以原銀行錢莊為限，並照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四) 定期存款未到期前，如存戶商經銀行錢莊同意，承做抵押者，每存戶至多以一千元為限；其在二千元以內之存額，得以對折作押，但以一次為限。

(五) 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之存款，如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得另行商辦。

(六) 同業或客戶匯款，一律以法幣收付之。

(七) 本辦法於軍事結束時停止。

上述辦法，自八月十六日銀錢業復業時起實行。隨後財政部於八月十六日又批准了上海銀錢業同業公會所呈的補充辦法四條：

(一) 銀錢同業所出本票，一律加蓋同業匯劃戳記，此項票據，祇准在上海同業匯劃，不付法幣及轉購外匯。

(二) 存戶所開銀錢同業本年八月十二日以前所出本票與支票，亦視為同業匯劃票據。

(三) 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除遵照部定辦法支付法幣外；其在商業部份往來，因商業上之需要，所有餘額，得以同業匯劃付給之。

(四) 凡有續存或新開存戶者，銀行錢莊應註明法幣或匯劃，支取時仍分別以法幣或匯劃支付之。在漢口方面亦有同樣的補充辦法四條：

(一) 個人存款一律照部辦法辦理。

(二) 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八月十六日以前之活期存款，除遵照部定辦法支付法幣外，其餘額得開橫線支票支取之。

(三) 橫線支票祇能入賬，不付法幣，並不得轉購外匯。

(四) 銀行錢莊對於八月十六日以後之新開存戶或儲戶續存，應註明法幣或橫線，支取時亦分別以法幣或橫線支票支付之。



嗣後爲便利小額存戶起見，復由財政部於八月三十一日部令八十九號，規定自九月一日起，凡存款數額在三百元以下者，其支取法幣得不受安定金融辦法第一條百分之五的限制。又第三條所規定的定期存款到期的利息，如不欲轉作定期者，全年應按五十二個星期，半年按二十六個星期計算，依活期存款每戶每星期提取最多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比例，以各期內星期總和核計，即定期半年利息最高提取額爲三千九百元，全年爲七千八百元，在定額內應准取法幣，餘額應即轉入定期或轉特存。

安定金融辦法的頒行，是在保護金融機構，並防止資金外逃。中國在蘆溝橋事起後，中交三行即有大量的外匯售出，其中當然有很大的一部並不是正當商業的需要。滬戰爆發必更將加甚此種現象。政府爲預防計，不得不採取限制提款的數目，一方面在保護銀行，使它們不致因窮於應付提款而倒閉；另一方面也就是緊縮社會的法幣頭寸，以減少外匯的購買，這是一種間接阻止資金外逃的釜底抽薪的辦法。

自安定金融辦法公布後，各銀行錢莊於八月十六日復業，一切依照部令辦理。存戶提款因爲受安定金融辦法百分之五及最高額一百五十元的約束，銀行並不難以應付。而且一般存戶也確能保持鎮靜的態度，所以市面情形極爲平順。俟八月底財部又發布便利小額儲戶辦法，凡存款數額在三百元以下的，可以自由支取法幣，不受百分之五的限制。一般中小階級，爲支付日常的生活費用，稱便不少。

安定金融辦法的補充辦法中規定銀錢業所出本票加蓋同業匯劃戳記只准用於同業匯劃而不付法幣或轉購外匯，便使「匯劃」成爲一種「封銷賬目」而和法幣脫離了關係，本來所謂匯劃是在市面上代替法幣的一種流通票據，須隔日取現，匯劃和法幣只不過是一天利息的差異，但現在却變成兩種東西了。

「匯劃」既已取消了兌換法幣的資格，就失掉了普通的流通性，於是有了「貼現」的產生，未免有違創設的原意。貼現率的高低，也就要看「匯劃」和法幣在社會上的供需情形而定了。匯劃和法幣重新融通，實在有悖政府的初衷。

安定金融辦法，對於存款固限制提取，而對於匯款則一律以法幣收付，於是頗有利用機關名義，匯送大宗法

幣前往香港，藉以逃避資金轉購外匯者，財部於二十六年十二月間，規定嗣後各銀行對於匯港款項，無論係機關或個人名義，均須報經財部查明，如非確實國防急需或有正當用途，由部核准者外，各銀行不得承匯，於是藉匯款以逃避資金的辦法，也是走不通的死路。隨後匯港小額款項逐筆陳部核准，事實上亦有困難，遂於二十七年一月間變通辦法，特規定各地匯款至香港，數在一千元以下者，准由匯款銀行審核酌辦，仍由付款銀行核明，再予照付，其在一千元以上者，應仍照前項原案，報由財部核准，嗣後財部不但限於匯港，即匯款至其他通商口岸，也漸加限制，此於防止資金逃避上自有甚大的成效。

此外財部復於二十七年二月間規定運輸攜帶鈔票者，加以限制，其辦法如下：

(一) 凡運輸鈔票應先將數量用途及起運到達地點陳明財部，核准給照，方得起運，無照私運，一經查獲，悉數充公。

(二) 旅客攜帶鈔票數目在五百元以上前往香港或上海者，應依照前條規定，請領護照，無照私帶，一經查獲，悉數充公；其數目在五百元以內者，得免領護，照准予攜帶。

(三) 海關對於前往香港，或上海之飛機或輪船火車汽車及旅客，應於開駛以前嚴密檢查，其在九龍到達者，並於到達時施行檢查。

上項辦法逐漸通用於各通商口岸，惟限制數額依各口岸情形而不一律，其攜帶現外鈔出口者，英幣以三十鎊美幣以一百五十元為限。其餘折合類推，如同時攜有各種貨幣者，折合總數不得逾國幣五百元。

凡上種種設施，保護金融機構，防止資金逃避，於鞏固金融基礎上收效甚宏。至二十八年上屆，上項辦法，已漸漸地失它效用，由於上海游資充斥，金融業活期存款增加頗多，而上海既沒有正當運用的途徑，而資金內移開發西南，又因環境關係，未能充分利用，於是將大部份資金，轉用於投機事業，結果造成物價高漲與工商業的畸形發展，此種現象，非但不利於上海金融市場的安定，且與政府戰時金融政策背道而馳；其次為外匯的壓力，上海對外貿易，二十八年前五個月的入超，累計約達一萬萬元左右，而逐月貿易情形，進口增加，出口減退，入

超累積愈多，外匯數額需要愈鉅，同時日偽套買，更有虎視眈眈之勢，因此安定金融辦法，幾將等於具文，財部有鑒於此，乃於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調整匯價之後，突於六月二十二日起，更施行一件新的安定金融辦法，電令上海中交農四行銀錢業公會市商會遵照辦理。內容非常簡單，大要係自六月二十二日起，對於存款的支付，在五百元以內者，照付法幣；超過五百元以上者以匯劃支付，否則每週支法幣五百元。八·一三以前存款，仍照安定金融辦法辦理，至匯入內地的資金，不受此項辦法的限制，同時此項辦法，亦祇限於上海。茲將財政部馬電照錄如下：

財部馬渝錢電（二十八年六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到滬）查近因上海競購外匯，希圖資金逃避，亟應予以防止，以安金融。茲特規定自六月二十二日起，上海銀錢業支付存款，餘發放工資者外，每週支取數目，在五百元以內，照付法幣，超過五百元者，以匯劃支付，專供同業轉帳之用。上海以外各埠，仍照舊辦理。其有款移存內地者，不受此項限制。此項辦法，原為維持目前滬市金融措施，上海各界素具愛國熱忱，務仰共體此意，即日遵照施行為要。

六月二十三日財部對於上項辦法，復以梗渝錢電加以補充解釋如下：

- （一）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存款，仍照原頒安定金融辦法辦理。
- （二）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以後至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止之法幣活期存款，應照馬渝錢電規定辦理。其定期款存到期時，除轉存定期外，如轉存活期，並應依照馬渝錢電規定辦理。
- （三）定期存款到期利息之支付，應依照本部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部令八十九號規定，定期半年利息最高提取額為三千九百元，全年為七千八百元，在定額內應准提取法幣，餘額應即轉入定期或轉特存。
- （四）自本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後之新存款，以法幣存入者，仍付法幣，以匯劃存入者，仍付匯劃，不受馬渝錢電規定之限制。

上項補充解釋辦法，即日實行。

自第二次安定金融辦法實施以後，銀錢業爲應付提存起見，曾電奉財部准飭中交農四行充分供給法幣，復經銀錢業的縝密商討，將各銀行錢莊在六月三十日前存放於銀行聯合準備會及錢業聯合準備庫的二千二百萬元匯劃額寸，與中交農四行商妥，按九五折自七月四日起，分十二個星期掉換法幣，藉以應付提存所需要的法幣籌碼，同時復由準備會發行新同業匯劃五千萬元，以供商業上的需要。其發行方法，係由各行莊提供擔保品，按百分之七十向準備會申請領用，經該會審查通過，即由該會轉收各行莊匯劃往來戶，並發給支票以憑支用。至擔保品的種類，限於：（一）主要貨物；（二）上海市場有正式市價之公司債票及股票；（三）上海租界內有權益之房地產。關於擔保品的評價，保管和檢查事宜，另分組委員會辦理，各委員的人選，都是中外著名人士和專家。新匯劃制度在調劑銀錢業同業資金上，盡了最大功績。至戰後的同業匯劃和新同業匯劃，在本質上並沒有區別，兩者都是一種封銷通貨，祇供同業轉賬，不能兌現，新同業匯劃經行莊領用以後，流通於同業間，即沒有新舊之分，而在發行和使用上有些不同，因爲舊同業匯劃係於戰後由銀錢業用戶的存款轉變來的，新同業匯劃則爲銀行聯合準備會所發行，由上海銀錢業提供擔保品領用，大部供同業軋賬的需要，其流通在市面者，可稱絕對沒有。當新匯劃制度開始實行的時候，原議發行匯劃證，嗣因當時市上發生流通券的謠言，該會爲審慎起見，此議遂停。

在戰爭初起的時候，中國金融界所以未受過分的震撼，固由於戰前金融基礎的鞏固和自身組織的健全；但金融行爲，基於信用，而戰事最足以動搖信用，故雖有健全的機構，亦難免受到影響，且利用平時的組織，來應付戰時的危機，更不可能。財部採取安定金融的緊要措置，所以防止擾亂，直接限制提存，間接限制資本逃避，維持匯率安定。而上海實行的匯劃制度，不過增加商用籌碼和流通商用金融而已。

### 第三節 金融機構的增強

中國戰時金融的措施，一方面消極的防止擾亂，而有安定金融的辦法，他方面積極的加強金融機構，疏通金融以促進生產，而有四行聯合辦事處的組織和四行聯合貼放委員會的設立，及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的公布，更復兩次召集地方金融會議。議定經濟總動員方案，以期全國協力共固金融陣線。這戰時金融建設的偉績都有一述的必要。

## 一 四行聯合辦事處的組成

四行聯合辦事處為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所組成，由四行各派代表共同研討并督促各行應行聯合辦理的業務，其總處初設上海，繼遷漢口，復移重慶，分處先後組成者，計達五十二處，並在重要都市設立貼放分會，嗣因戰局的演變，略有增減。總處遷渝後加強組織，及增進工作效能，於二十八年三月間，添設政策業務考核事務四組，分掌四行的計劃。同年九月八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七條，並將四行聯合辦事處改組，舉凡戰區金融的設施和經濟的策劃，都由總處決定，工作範圍也規定如下：

- (一) 關於四行券料的調劑；
- (二) 關於全國金融網的設計分佈；
- (三) 關於資金的集中和運用；
- (四) 關於四行發行準備的審核；
- (五) 關於受託小額幣券的發行和領用；
- (六) 關於四行聯合貼放；
- (七) 關於內地及口岸匯款的審核；
- (八) 關於外匯申請的審核；
- (九) 關於戰時特種生產事業的聯合投資；

(十) 關於戰時物資的調劑；

(十一) 關於收兌生金銀的管理；

(十二) 關於推行特種儲蓄；

(十三) 關於其他四行聯合應辦事項；

(十四) 關於四行預算決算的復核。

四行聯合辦事處的組織，係由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總經理，財政部經濟部代表組織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總攬一切事務，於理事會中，由主席指定若干人，分組戰時金融和戰時經濟兩委員會，附設特種投資，特種儲蓄，收兌金銀，匯兌，物資，發行，貼放，平市，農業金融等九處。至工作已有實效者，略舉如次：

(一) 致力於推進貼放業務，設置金融網，及戰時特種生產事業的投資，俾後方各種生產事業，在戰時的艱困環境中，仍能發榮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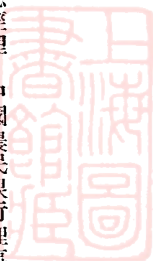
(二) 外匯申請的審核，四行發行準備的公開檢查，及金銀收兌工作的推廣，都能努力進行。

(三) 鼓勵出口，便利內匯，及平定物價等工作，也積極推動。

(四) 提倡特種儲蓄，以集中資金，不但增加戰時的資力，同時培養國民儲蓄的美德。

凡上所述，不過舉其大要，若就現已設立的分處分佈情形加以覆按，則全國金融網的周密，聯絡的靈活，尤為今後推進金融經濟政策的關鍵。自開戰迄今，四行在內地增設的分支行處數逾二百，今後仍將視各地需要，陸續增設，其主要的目的，即在活潑內地金融和促進後方生產。四行總處的所以能够這樣順利進展，實由於蔣總裁的直接領導和從公者的加倍努力所致。

## 二 四行辦理聯合貼放的一斑



四行辦理聯合貼放，開始於抗戰之初。緣中國政府鑒於市面金融和農工商鑛各業的重要，即經釐訂四行聯合貼放辦法，發動全國各地的中交農四行，各就地組設四行聯合貼放分會。其主任和委員都由四聯總處核派。經營抵押和轉抵押及貼放事宜。貼放押品，以（一）農產品，如米、麥、雜糧、麵粉、棉花、植物油、花生、芝麻、大豆、絲、繭、茶、鹽、糖、蠶種、藥材、木等；（二）工業品如五金、棉紗、布匹、顏料、水泥、化學原料、紙等；（三）鑛業品如煤、煤油、汽油、柴油、錳砂、錳、鐵砂等；（四）中央政府發行的債券。自從實施以後，沿海各工廠，即資助其內遷，戰區和接近戰區的物資，貸款搶購，充實外匯的貨物和金銀，撥款收兌，尤其抗戰有關與生活必需的事業，如軍需、囤糧、儲鹽、交通、平準物價，賑災，以及增強抗戰力量的生產工廠和外匯平衡等，或墊貸，或投資，數目自數十萬至數千萬，期限自數月至數年，無不各就所需，悉力以赴。值軍事移動的地方，隨軍搬遷，搶移押品，也是配合的動作，而貼放所需的資金，於交通萬分困難的時候，無不歷盡艱辛，調撥運輸，以適應各地的需要。中國金融機構的所以能安全渡過這空前的風波，內地農工商鑛的日有進展，皆賴賢明當局的策略，領導和督促所造成。從二十六年八一三起直到二十九年四月底止，貼放資金總數已達三萬五千萬元，對農工商各業幫助的大，已可想見。就是對於其他各地銀行，也有相當幫助。

### 三 調劑地方金融的概況

中國內地金融尚未發達，農工商各業所需的資金，也感到枯窘，中央金融機關平時既不能普及到內地，即戰時的貼放工作，亦僅側重於都市，而戰區金融，因有日偽推行偽幣套取外匯的顧慮，四行未能充裕的發行，不得不利用省地方銀行鈔票，代替一部份法幣的行使。至戰時各地小額幣券，需要的孔亟，乃屬必然的現象，必須設法調劑，以應戰時的需要，政府對此曾採下列各項的措施：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由財部公布施行，內容規定：（一）各地方金融機關為增辦農工鑛各業放款的需要，得向中交農四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二）領用一元券和輔幣券的準

備，除二成法幣，三成公債外，其餘一律可用上項農工鑛業的投資充之；（三）領用期限以二年爲度，期滿得延長一年，券額搭配成分百分之六十爲一元券，百分之四十爲輔幣券；（四）領用機關應繳印製費，除以二成法幣準備項下應得存息抵充外，每領券一百萬元應繳印製費二萬五千五百元。綜其要旨，不外使資金得中央金融機關經過地方金融機關的媒介，儘量輸入農村，以謀地方生產事業的發榮滋長，因爲此等小額幣券，正合於農田水利鑛產開發支付工資的用途。同時一元券和輔幣券的準備，除現金及證券外，得加入生產事業的投資爲準備，使成爲適應地方生產的貨幣，實爲抗戰時期調劑內地金融，扶助地方生產事業所必要的。此項辦法公布後，財政部隨即於同年六月一日召開第一次地方金融會議，共同商討切實推行的辦法，當經議定重要方案多起，以爲推行的張本。

【省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因爲抗戰展開，戰區擴大，淪陷區和游擊區，因爲有日僞套取外匯的陰謀，四行未便充分發行，而搶購戰區物資供應戰地籌碼，在在需要增加發行，勢不能不利用省地方銀行鈔票，代替一部份法幣的行使。二十八年三月財政部召集第二次金融會議，議定各省地方銀行得酌量發行一元券和輔幣券，其目的在使省地方銀行小額券盡量推行於戰區，以代替一部份法幣的行使，不得向內地推行，一以應戰區人民的需要，二以之搶購戰區物資而避免被日人調去套購外匯之弊。嗣又規定省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和輔幣券的準備成分和性質，統交發行準備保管委員會保管，印刷則由中央信託局統一辦理，以便管理。此項議案，經呈准財政部核定施行後，各省地方銀行多能遵照辦理。嗣爲加強該項省鈔信用起見，自經統籌管理辦法，以利實施。復經財政部參照現行辦法，察酌實際情形，並會同有關機關商討，制定「管理各省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於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對於發行準備的性質保管以及鈔券的印刷保管，均有詳密的規定。至舊有發行的鈔券，另由部規定整理辦法三項如下：（一）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在管理辦法公布後三個月內，製具發行券及準備金明細表（包括歷次定製未收定製銷燬存庫流通准印及准印未印各券並現金保證準備各項詳數），報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核轉財政部，由部統盤籌劃，重行核分各該項發行數額；（二）各省省銀行或地方



銀行以前發行鈔券的準備金尚未繳足者，其短缺之數，得暫作留存券，但須在管理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補繳準備金，至暫作留存券遞減為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三）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在以前接收案內，曾以票本抵充準備金者，如已將接收券領回發行，所有票本抵充部份的準備金，仍應由各該行如數補繳。以上辦法，已由財部分電各有關省政府，轉飭各該省地方銀行遵照辦理。

#### 第四節 小額幣券及輔幣的管理

小額幣券及輔幣是零星交易必需的工具，戰時因市場趨重於現款交易，小額貨幣的需要便增加。而鑄銅輔幣因價值大於面值，往往有被人民窖藏，加以奸商操縱，致市面稀缺，零找困難，自須妥為設法管理，以便利零星交易。概自抗戰以來，政府對於此類貨幣的管理，約有以下數端。

##### 一 推行小額幣券

戰時消費經濟擴大，信用範圍縮小，對於小額貨幣的需要因以大增；且小額幣券的推行，節省大額法幣發行，亦可減輕外匯市場的壓力。基於此種理由，財政部即擬定推行小額幣券原則四項，交由四行切實照辦。凡四行支付及匯撥各地軍餉，務必搭配小額券三成，於發放各機關經費時，至少搭配二成，至各工廠公司商店提撥款項，至少搭配五成，或全付輔幣券。嗣又迭據報告以戰地小額幣券奇缺，零找困難，軍民常易發生糾紛，亟須充分供應，復經核定修正推行小額幣券辦法四項，規定四行各地分支行處應充分配備小額幣券，以應需要。其運費由財政部負擔。支付軍隊餉糈，應遵照財政部規定成分搭配付小額幣券，各軍隊領款人不得拒絕其支付，各機關之經費，工廠公司商店發放工資的提款，農礦工商業貼放的款項，應遵照部定搭配成分發付小額幣券。

## 一 統一四川銅元兌價與發銅元券

川中銅元，向無不敷供給情形，歷來兌價尚稱平穩，加以禁運出境，省府歷有明令，自不應有兌價激變之理。二十七年底，渝市銅元兌價陡漲，且有繼續增高之勢，據報係為奸商囤積居奇，圖謀不當利益所致，自應嚴密偵緝，依法嚴懲。經由財政部商請重慶行營及市政府召集有關機關，議定杜絕操縱辦法四項，即由警察派員嚴密查緝，若有囤存居奇者，除將銅元沒收外，仍按情節輕重，依法懲處，一面逐漸提高法幣兌價，嚴禁錢商自由短少，一面由中央銀行在渝多發銅幣，以資流通。嗣為嚴杜操縱居奇並穩定銅元兌價起見，復於二十八年一月由市政府議定辦法七項，公布施行。規定銅元兌價暫定為法幣一元換銅元二千文，嚴禁自由短少。惟四川銅元因以往各區駐防軍隊設廠私鑄，種類至為複雜，流通各有界限，兌價極不齊一，為謀解決川省銅元兌價問題，經由財政部函請四聯總處轉行四行各分支行處，將川省各縣流通銅元種類兌價查復，以憑參酌各地實況，規定川省銅元劃一兌價辦法四項，分請各有關主管機關通飭施行。該辦法規定大二百、大一百、大五十、小二百、川當二十、清當二十六種銅元，概作為一分行使，每法幣一元，兌換是種銅元一百枚。片二百，小一百、川當十、清當十、民當十五種銅元，概作為半分行使。每法幣一元兌換二百枚。兌換店收進法幣，兌出銅元，每法幣一元，准取佣費一分，不准多取，以昭劃一。同時為取締囤積，以暢流通起見，並規定取締囤積銅元辦法四項，各行川省府渝市府嚴厲執行，自後川省銅元兌價乃得劃一。惟銅價逐日上漲，銅元實值超過面值遠甚，奸商囤積居奇，鎔化牟利，雖政府嚴查重辦，究以耳目難周，且以厚利所在，欲澈底制止，尤非易事，如另定兌價，決難收劃一之效。財政部為謀救濟起見，特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函請中央銀行在川印製一分二分五分輔幣券一百萬元，迅即發行；並查該行在桂林存有十枚二十枚五十枚銅元券尚合需用，應由該行就原存總數內酌提若干加印「或」百枚當法幣一元四川省內通用」字樣，在川發行，旋即由中央銀行照辦，市面獲此流通工具，以後囤積者已無可居奇，裨益民生，實非淺鮮。

### 三 修改輔幣條例

輔幣爲零星交易的媒介，民間需要至殷，自輔幣條例公布以來，由中央造幣廠總分各廠分別鼓鑄，流通市面，人民極爲樂用。近年以來，鑄幣主要原料價格步漲，歐戰發生，增漲尤甚，以致實值超過面值，囤積鎔燬雖盡關津警憲搜查抑止的能事，而輔幣恐慌，迄難解除，且淪陷區域的銅幣既被日僞搜括絕跡，即鄰近戰區若干地方，亦多被日僞輾轉搜奪，搬運出口，雖經嚴令查禁，迄難完全防止，乃至影響後方各省輔幣兌價，市面周轉發生困難，根本補救辦法，惟有修改輔幣條例，重訂輔幣重量；方足以防止銷燬，便利民用。經財政部一再研究，將輔幣成色重量改訂如次：

十分輔幣

總重三公分

成色鎳一八，銅五五，鋅二七；

五分輔幣

總重二公分

成色鎳一八，銅五五，鋅二七；

二分輔幣

總重二公分

成色銅六五，鋅三五；

一分輔幣

總重一·五公分

成色銅六五，鋅三五。

至二十分輔幣，可以輔幣券代用，不必另鑄硬幣，以省幣材，並將輔幣條例第二三五各條原文，依照修改，呈准公布施行。新輔幣已於二十九年元旦發行，流通市面，後方各省零星交易，乃稱便利，裨益零售物價，自非淺鮮。

## 第五節 外匯與內匯的管理

### 一 外匯管理的經過

外匯管理是戰時國家應有的政策，當八一三上海戰事發生的前後，就有要求管理外匯的呼聲，那時候政府當局因為中國環境特殊，經濟的組織又散漫，所以不願多所更張。又以當時法幣的基礎甚堅固，外匯管理的實施尚可從緩，後來因為日偽方面節節破壞中國法幣，政府當局不得不以牙還牙的方法來答覆，就此毅然實施戰時外匯管理的政策，由於環境的不同，外匯管理也屢經變更，其趨勢從簡到繁，從疏到密，其過程的演變，可分為五個階段。從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上海戰事爆發到二十七年三月止為第一個階段，是側重外匯審核時期；從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政府頒布外匯請核辦法起到同年八月止，為第二個階段，是側重外匯審核時期；從二十七年八月初止到二十八年三月底止，為第三個階段，是暗中維持時期；從二十八年三月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成立起到同年七月初止，為第四個階段，是公開維持時期；從二十八年七月以後，為第五個階段，是全盤調整時期。現在先後敘述如下：

（第一）無限制供給外匯時期——二十六年八月至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發生不久，上海的戰事也就起來了，在這時期內，一方面財部頒佈安定金融辦法，限制提存，並有同業匯劃票據的出現，同時政府與上海各外商銀行訂立君子協定，凡是投機和逃資的外匯購買，請外商銀行一律不予供給，一方面中交三行仍無限制買賣外匯，維持外匯的法價。故市價始終穩定在一先令二便士四分之一的匯率。這時候戰局穩定，匯價不變。至十一月上海淪陷，人心浮動，同時三月來陸續提存審藏的法幣，又漸出現於市場，法幣的供給轉多，有這二個原因，對於外匯的需要，漸有增加的趨勢，政府為鞏固抗戰金融保護外匯基金起見，開始限制外匯的自由買賣，當時雖沒有法令的頒佈，在事實上對外匯管理已有審查用途的限制。對於正當需要，仍照法價售給，其餘概行停止出售，但有法幣者，仍可向外商銀行，購取外匯，外匯黑市，於是產生。法幣匯價，遂有法價與市價的區別；但當時外匯市價與外匯法價相差極微，故未引起大量資本的逃避。

（第二）側重外匯審核時期——二十七年三月至同年八月——安定金融辦法因施行日久，漸漸失掉緊縮市面的功能，匯劃票據可由黑市場裏貼換法幣，經外匯市場而逃避的資金頗見增多，二十七年三月華北的偽「聯合準

備銀行」宣告開業，發行了無擔保不兌現的紙幣，用以換取淪陷區域內流通的法幣，再來企圖套買大量的外匯，於是財部於同年三月十二日頒布「購買外匯請核辦法」三條和「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六條，以停止無限制供給外匯，但可依照規定手續，填具申請書向中央銀行申請購買。同年六月十五日起由中央銀行通知各銀行限定申請外匯各項商品項目，不得越限請求，辦法中把進口商品劃作必需品與非必需品兩類，必需品共六十五類，非必需品為奢侈品消耗品及國內已有的出產品。凡各進口行申請外匯，必須填具進口匯兌證明書，要詳細載明進口貨名、數量、價值、購買地點產地等項，中央銀行審核即以此為標準，如進口貨係屬必需品，則儘量供給外匯，否則不予供給。同年六月為限制商人任意申請外匯起見，頒佈了「申請外匯提供現金的辦法」；至於出口貿易所得的外匯，照理亦應依照法價，結售與國家銀行，當時政府特頒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和出口貨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暫定桐油、豬鬃、牛皮、茶葉、蛋品、鑛砂、棉子、羊皮、藥材、羊毛、蠶絲、金絲草帽、頭髮、苧麻、腸衣、棉花、花生、芝麻、煙草、木材、竹、杏仁、鴨毛、獸皮等二十四種重要出口土貨，須照法價預將外匯售與中交兩行，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後，始得報運出口。出口貨物結匯辦法，在各關次第實行以後，截至民國二十七年年底承購外匯總額，達八千六百二十八萬七千三百四十五元之鉅。此外，私人匯款，如匯寄留學生的費用，及匯寄家用，也均有辦法規定，種種都很周密。審核標準逐步加嚴，而外匯核准給付的數額亦漸漸緊縮起來了，於是一般進口商人和投機份子因未能滿足市場要求，乃擯棄了外匯請核的一途，而轉趨到外匯的黑市場裏，因此黑市匯率益見下跌，在六月以前尚能維持一先令左右，到了七月便破入十便士的大關，八月間下落到八便士。

（第三）暗中維持時期——二十七年八月至二十八年三月——公開市場匯價至八便士後，上海的外匯市價，經中交及匯豐三銀行暗中維持。維持的方面，就是提出一批基金，碰到外匯緊縮法幣有跌到八便士以下趨勢的時候，就把外匯拋出增加市場的需要；假使碰到外匯趨漲的時候，就即收買補足基金外匯的頭寸，一直到二十八年三月平準基金成立時為止，始終站在八便士到八便士半之間；中間雖經過廣州武漢的棄守，但是因為三行維持的

得法，外匯的匯率並沒有受到影響，而且逃避的資本漸有回籠的趨勢。

(第四) 公開維持時期——二十八年三月至同年七月初——二十八年一月間，英國財政專家羅傑士回到倫敦，曾經建議政府，主張照英國的制度，在中國設立外匯平衡基金，中英合作來維持中國外匯與英鎊的比價；幾經磋商，遂於同年三月八日成立一千萬鎊外匯平衡基金，其中半數由英方匯豐麥加利擔任，其餘的半數由中國中、交共同擔任，並設一委員會，由四家出資銀行各派代表一人及英國專家羅傑士。運用方策，是以無限制買賣外匯方法公開維持八便士又四分之一的匯率。二十八年六月，日僑利用中國的稅款，以及奪取中國物資所得的鉅額法幣，大量的套換外匯，引起上海黑匯市場巨大的變化，中英平衡外匯管理委員會不得不停止出賣外匯，於是上海黑市英匯的匯率，就逐漸下跌到四便士左右，而平衡外匯基金因此難達到預定的成效，那末究竟什麼原故呢？

(一) 因上海商務的漸趨繁榮，進口貿易激增入超日益嚴重；(二) 因日僑破壞法幣，益見積極；(三) 因上海資金充斥，大家都在外匯上作投機。此外，基金運用的技術亦未盡善，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

(第五) 全盤調整時期——二十八年七月以後——二十八年七月初，政府為制止日僑套取外匯和改善貿易逆勢起見，把外匯管理和貿易統制作全盤的調整。由此中國外匯管理又形成了新的陣線，第一放棄了維持外匯市價，即外匯平衡基金決暫停運用，對於上海黑市外匯不再予以維持；第二變更了進出口貿易的結匯辦法，就是同年七月間頒布的「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和「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根據上述的法規，出口方面除與易貨債儲料有關的桐油、茶葉、豬鬃、鑛產應當由國家貿易機關收購統銷外，其餘出口貨物所得的外匯，應按照法價售與中交兩行，但由結匯的銀行給出口商人以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的差額。進口方面為節省外匯的支出，禁止一部分奢侈品及非必需品的進口，同時對於禁限以外物品的進口，仍由政府銀行供給應需的外匯，凡是正當商人進口必需品所要的外匯，准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購買，經核准後，由指定銀行依照法價售給；但照出口貨物結匯辦法，徵收法定匯率與中交掛牌匯率差額的平衡費。

自經全盤調整後，中國現有三種匯率，一為法定匯率，即一先令二便士半，凡政府機關重要用途請購外匯，

都可適用。二爲商匯匯率，凡進口商人向財政部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外匯及出口商人向中交兩行售結外匯適用的。這項匯率，起初爲七便士，及十三元又八分之三，直至二十九年七月底，未曾變動。二十九年八月一日財政部正式公布中交商匯匯率英匯改爲四便士半，其他外國貨幣的匯率，以此匯率套算。三爲上海公開市場匯率，凡一切向政府申請不遂的外匯需求，都取給於此。由此可見中國外匯管理，爲一種多元匯率制度，與南美諸邦可相比擬。

中國戰時的外匯管理在全盤調整時期以來，採用審核用途和維持匯市兩大方策，欲謀外匯收支的平衡，自以集中外匯，量入爲出，審核用途，最爲上策。但爲中國金融商業中心的上海，既已爲淪陷口岸，復因租界關係，政府法令的行使，深受限制，在這種情形之下，審核用途的辦法，以上海爲中心，自難收嚴格管理的效果。二十八年七月政府對於外匯管理和貿易統制作全盤的調整，對於政府管轄範圍內的後方區域則仍採審核用途的方法，而於匯率方面採商匯匯率，以資調整。至對上海的公開市場，則原則上雖已放棄維持，但平衡基金仍繼續運用，遇匯率回漲過大時則出而收購，遇局勢穩定時復出而短期維持，遇市場壓力過大時則暫時放任。這一方面可以消滅投機的對於市場的壓力，他方面可以增進市場匯率的穩定趨勢。故總括說來，財政當局所採的方策，對後方則實行審核用途，以節省政府外匯的支出；對上海則隨時注意公開市場發展，而不拘拘於固定匯率的維持，不獨因地制宜，且富於彈性，實爲最妥善的處置。

## 一一 內匯管理的經過

中國國內匯兌在廢兩改元以前的時候，各地的幣制極不統一，各地銀兩成色又不一樣，因此行市的計算極其複雜，所以各銀行對於內匯的利潤非常優厚。自民國二十二年廢兩改元，二十四年法幣制度實行以來，幣制由紊亂而漸趨統一，內匯的調撥大爲便利，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呈准財政部，規定了匯款的手續費，本省每千元是五角，隔省每千元一元，一般的商業銀行，亦大半以此爲計費的標準。八一三滬戰爆發之後，財政部就頒布了「安

定金融辦法」，首先對於銀行提存加以限制；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再把外匯統制起來。所惜對於內匯未能早加管理，故自戰事發生以後，全國各埠對於中匯除短時期內，天津漢口等處曾經一度供過於求，匯價低落外，其他大都是申匯求過於供，匯價異常的高昂；推究其故，大概不外下列的幾端：（一）資金的逃避；（二）貿易差額的關係；（三）存款的移轉。所以上海各華商銀行莫不變成匯入超過匯出的現象，日積月累內匯頭寸就難以平衡了。因此不得不由內地匯款的銀行酌加限制，並提高匯費；同時上海一般商業銀行對於內地匯款，亦有貼出匯費，吸收上海的頭寸；各方因匯滬的不易，乃想出種種方法，以圖達到目的：（一）匯款人因匯款地限很嚴，乃設法化整為零陸續匯出；（二）匯款人因為甲地同乙地的數目上限度的關係，不能夠多匯，那末由甲地先匯到內地，再由內地轉匯到乙地；（三）上海收款的人自己在上海登報兜攬內地匯款，貼出匯費。各地的申匯求過於供，匯費因戰事的原故大為增加，其結果，使內地物價亦聯帶上漲，甚至於影響到資金的內移。

二十六年十月間上海國軍西撤的時候，一部份銀行為頭寸關係，並且防止資金逃避起見，對於匯入的款言明以付匯劃為原則。至自滬匯出的匯款，仍限收法幣；並照原訂本省五角，隔省一元，收取手續費。到了二十八年六月財政部馬電限制二次提存，規定八一三以後的新存款，每星期以支付五百元為限，逾限得一次支付匯劃，或匯往內地。就事實來講西南中匯匯價高昂，如在上海交付匯劃，匯往西南收取法幣，在銀行方面還是有利可圖的，而且一部份銀行因為吸收頭寸，並獎勵資金流入內地起見，就把匯劃免費匯往西南，一般商業銀行非特可以匯劃交匯，並得參照西南匯價貼出相當匯費。到了七月下旬上海市面上，忽然發現了大宗中交兩行華北地名券，拿天津法幣匯價和滬市相較，差得很大，華北地名券一元如按市折算只合得滬幣七折左右，顯是奸人有計劃的到上海來套購外匯；中交兩行恐怕引起了金融上的擾亂，經呈准總處，規定津魯漢地名的券來兌的人，一律以原發行的地方，或者以重慶付款的即期匯票付給，不取匯費；又為便利持票人向內地採辦土貨起見，並得酌量免費收匯內地。這個辦法實行之後，奸人就無所施其技了，大致持券的人匯往津魯漢當地的居多，因為該處土產登場，由滬匯去的款頗為需要；同時津魯漢申匯的匯價就漸漸的低下來，所以市上的津魯漢地券，一搯而空，就不容易



看到了。

財政部爲了防止資金逃避起見，所以對於購買外匯，法幣攜往淪陷區域，和淪陷區域的匯款，統統的嚴格的限制起來。自二十六年十月份起中央中國交通中農四行規定凡自重慶匯到上海向滬解交匯劃的人，每百元取手續費一角，運送費九角，每人每次不得超過五百元，在滬解交法幣的人，每百元取手續費一角，運送費三元九角，每人每次不得超過一百元，每天並有一定的總限額，額滿要到次日續匯，就是對於同業亦不允許逾額通融。所以重慶往到外省的匯兌，大受了限制，匯出款項完全靠着出口貿易數額調抵。二十八年七月間四行聯合總處又奉令組織「內匯審核處」，並且公布了「便利內匯辦法」，統制內匯，防止內地資金的外逃，尤其是對於匯往淪陷區域和上海等地的，限於僅能購買日用必需品；且在匯款前應先向該處申請，並呈示賣貨商行的證明書，方纔可以認可，到了九月間並訂有內匯審核規程，規定是：

(一) 由口岸匯內地者免費（口岸是指上海，香港，九龍，甯波，溫州，福州，泉州，廣州灣，赤坎，龍州，鼓浪嶼，汕頭，南甯等處而言）。

(二) 內地與內地間，照部定匯率通匯，由渝匯豫浙贛閩每千元共十五元，由渝匯鄂桂湘黔秦隴及甯夏青海每千元共五元（內地除口岸及淪陷區外，都稱作內地）。

(三) 由內地匯口岸者，限於部定日用必需品之款，並須經四行內匯審核處審核。其手續如下：

(1) 內地進口商人向口岸進貨者，於定單寄出之前，先將擬運貨品，向當地四行申請內地運貨准匯單；

(2) 前項申請經四行核准發給准匯單，同時通知口岸四行登記之；

(3) 口岸出口商人接到內地進貨商之定貨單，在起運之前，先檢同發票，申請當地四行，向取起運證明書；

(4) 口岸四行對出口商上項申請，經查明確係內地四行通知，曾發准匯單據者，當照給起運證明書；

(5) 貨物運至到達地，由進口商檢同發票及起運證明書，並貨價准匯單，申請當地四行查核；

(6) 上項申請經內地四行查核無誤，即由四行比例攤匯（其匯費如由渝匯上海最近匯劃每千元共五十元，

法幣每千元共一百元)

此項辦法，雖覺得手續繁重，但是對於內地正當辦貨需要匯款的商人，可以不致因匯兌的不便，而影響到必需品的採辦，後方物價或可不再上漲；惟上海方面，因馬電之後，解款緊縮，對於此項辦法還沒有實行。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核准「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匯寄贍養家屬款項辦法」，其中要點如下：

(一) 凡月薪百元以下者，按月匯寄之數不得超過月薪之七成，一百〇一元至三百元者，不得超過月薪之六成，三百元以上者，不得超過月薪之五成。

(二) 匯款者每月只准匯寄一次，不得零星湊匯。

財政部復於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公布「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贍養費國幣匯款暫行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 請匯款額以薪工收入(實收數)之五成爲標準；但最高不得超過二百元，如薪工之五成不足四十元者，准匯四十元。

(二) 每人每月只限匯款一次。手續費全免，運送費暫按百分之二計算。

按限制內匯爲中國戰時金融政策的一部分；但家屬贍養費如亦受限制，影響各該家屬生活頗大。故當局在現行限制辦法下，訂有這兩辦法以爲調整，實是確當之至。

## 第六節 黃金政策的動態

### 一 黃金收兌的過程

現在通貨管理制度之下，黃金白銀仍爲國際流通的主要工具，所以戰時爲鞏固外匯基金和維持人民的信用起見，對於國內金銀的蒐集，自應特別努力。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差不多所有國家，都停止兌現，並明令規

定，應將所存的黃金交出，由各國中央銀行保管，德、法、俄諸國，都竭力宣傳，鼓勵人民，把他們所藏的黃金，存入銀行，使中央銀行的準備格外穩固。

中國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實行新貨幣政策，祇是規定白銀國有，對於黃金市場，一任民間自由買賣，並不加以限制。不過金價的漲落，則由中央銀行藉匯價的控制，加以間接的管理，就是中央銀行看金價的高低，直接參加市場買賣，隨時調劑。這樣國內金價，也隨着法幣匯價的穩定，而呈示安靖的現象。八一三滬戰爆發，上海金業交易所宣告休業，但是錢兌業銀樓業等現貨買賣，還繼續進行，因為匯價暗市暴縮，現金市場上遂發生了空前的變動，更因為購買外匯，受有嚴格限制，於是黃金買賣越成了投機的鵠的；而各地銀樓業大量收兌現金，偷運走私，層出不窮，政府為防止黃金外流並杜絕投機起見，當發行救國公債的時候，特規定人民購買救國公債，不以法幣為限，就是生銀及其製成品也可以做為代價；這已有集中金銀的初步設施。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財政公布，規定凡以生金，金器，金飾，金幣或新產之金塊金砂等，可向中中交農四行、郵政局、郵政儲匯局及其分支行局處或代理處兌換法幣或作法幣存款。

同年十月十日財政部又頒布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詳細手續，以增進實施上的效能。

【金公債條例中的規定】國民政府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之金公債條例中，規定以金類、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等購買金公債。金公債分關金公債，英金公債，美金公債三種，如人民以生金及其製成品或金幣等類繳購的時候，按其所含純金數量，以六〇·一八六六公毫折合關金單位，發給關金公債票，這完全以吸收黃金與外幣為目的，比救國公債條例中徵集金類辦法，更為積極。

【監督銀樓業收兌金類辦法】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財政部頒布，規定銀樓業除受中央銀行委託代收金類外，不得收售具有飾物、器具形狀以外之黃金；且收售飾金須以中中交農四行商定價值為準，不得任意抬高或抑低。專收沙金鑛金之店鋪，應向中央銀行訂立委託合同，所收沙金、鑛金等悉數售予中央銀行，如有違反，須受停業處分，並將所有金類，強制售予中央銀行，按照當日掛牌付給法幣。

其後財政部經濟部及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又會商決定實施收兌辦法，同時中央銀行再同全國各省金銀業同業公會商妥收兌黃金辦法。這種辦法的用意，大概有左列四端：

(一) 安定市場金價 戰事發生以後，各地銀樓金店利用時機，將金價任意操縱，以達其牟利的目的。於是內地金價，狂漲不已，有時超過世界金價或香港金價以上；擾亂金融市場，妨礙抗戰前途，莫過於此。財政部所頒辦法，特定飾金價值須以銀樓與中央銀行或中交農三行公同商定的價值為標準，就是先以安定金融市場金價為唯一目的。

(二) 增厚外匯基金 現代戰爭，經濟與武力並重，物力的充實出於資源，資源的吸收，端靠各地金融穩定，而金融的穩定，又賴貨幣信用的維持。中國開始抗戰以後，物資的消耗，當然漸次增加；政府為保障法幣基礎起見，於是頒布辦法，規定全國的金條金塊金葉沙金鑲金和不具有飾物器具形狀的金類，悉數售予中央銀行，直接增加外匯基金，間接就是維護法幣的信用。

(三) 顧全商民業務 統制經濟有全部統制和局別統制的區別。全部統制則商民受其拘束，勢必停歇業務，局部統制則微受影響，祇限於縮小範圍而已。政府為持久抗戰增厚外匯基金起見，不得不監督銀樓的業務，但一方面准其繼續收進或售出具有飾物器具形狀的赤金及九成原金，並得受中央銀行委託，代收不具有飾物器具形狀的金類，這樣，營業範圍不過較前縮小，與全部統制的強迫休業完全不同。

(四) 節約民間需要 抗戰以來，政府對於國民節約運動，竭力提倡，但民間嗜好金銀舊習難除，實在違背節約的原則，削弱抗戰的力量，所以財部頒布辦法規定民間所存不具有飾物器具形狀的金類，應悉數售交中央銀行或委託的銀樓及金店，至於具有飾物器具形狀的金類，仍歸民間自由買賣或加工改造；一方面禁止現金逃避，一方面顧全民間的習慣。

當時政府所採取的辦法，性質上尙限於管理民間的金貨，並且設法使民間所藏存的金售給國家，但是民間尙可以收藏；不過要防制外匯資金的分散，施以有效的集中，當然更要進一步，推行積極的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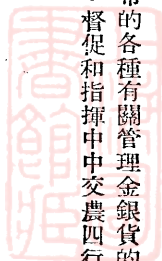
【收兌金銀通則】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財部核定，共二十六條，把過去所頒布的各種有關管理金銀貨的法規加以綜合，並確定收兌金銀事宜統歸收兌金銀辦事處，秉承四聯總處主任的命令，督促和指揮中交農四行分行集中辦理。

## 二一 收兌的機構與方法

銀幣銀類在實施法幣政策時，即行收兌，抗戰軍興，復行收兌金類，在上面已經說過。但當實施收兌開始的時候，一切設施還未臻於完密，主要是以給予手續費的方法，獎勵人民自由兌換。嗣後逐步設立統籌機構，嚴定收兌價格，並加給特獎金，成績始漸增進。

(一) 收兌機構的統籌 最初規定的收兌機關是由中中交農四行，郵政局，郵政儲金匯業局，或其委託的機關辦理。後因戰區擴大，收兌金銀的工作日益重要，於是在二十七年五月由四行聯合組織收兌金銀辦事處，督促指揮全國四行分支行處切實辦理，或委託各地金融機關銀樓典當郵政電報各局代理收兌，因此把事權專一了。二十八年九月四聯總處奉命改組後，便將該處改為收兌金銀處，直隸四聯總處理事會之下，繼續辦理全國收兌金銀的監督管理事項。

(二) 加給手續費及特獎金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規定凡以金類兌換法幣者，應由收兌機關給予請兌人以手續費，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其以金類購買救國公債者，無論多少，一概給予百分之六。如以金類交由四行換算作為存款，定期一年以上者，除照給手續費外，並照銀行規定利率加給到息週息二釐。至於收兌機關則另給收兌金銀價額百分之一的手續費，以為估色秤量運輸等費用，其收兌成績優良者，並由財政部頒給獎狀，以資鼓勵。以後為鼓勵銀樓業代收黃金起見，復於二十七年三月頒布實施收兌金類辦法內，規定各地銀樓代收黃金，除應給請代人的手續費仍然照給外，並照數另給銀樓業手續費。例如收進赤金五十兩，應給請兌人手續費百分之五，另外再給銀樓業手續費百分之五，兩共百分之十。此



項規定，於二十八年一月核定收兌金銀通則以後，將其適用範圍擴大為所有代兌機關，包括所有委託代理收兌黃金之金融機關銀樓典當及郵政電報局等，一致照此辦理。又為獎勵兌換起見，又經規定凡交出大量存款在百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二的特獎金，三百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三的特獎金，五百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四的特獎金，千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六的特獎金。各代兌機關向委託行繳兌所收金類，亦得照此辦理，以資鼓勵。後因手續費及特獎金是視交兌數量的大小而有巨額的差價，在代兌者既不免有零收躉繳積聚牟利之弊，且以計算的繁複，為劃一起見，經四行聯合辦事總處飭由收兌金銀處詳加計劃，重擬原則三項如下：「一、請兌人手續費及特獎金一律改為牌價百分之四，共為百分之八，併列牌價之內；二、代兌機關之手續費連同鍊製費，共改為百分之八，在牌價之外加計；三、收兌行處之手續費連同運送費共改為百分之二，亦在牌價之外加計。」這三項經轉由財政部核定，呈奉行政院鑒核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已於二十九年元旦日起實行。至於收兌白銀的手續費，在戰前是不得超過百分之六。戰時在收兌金銀通則中會規定給手續費百分之十五。如兌換機關請求彌補費用時，應在上述規定範圍內，以百分之十二給予請兌人，百分之三給予代兌機關。

(三) 增加黃金產量 中國西南各省金鑛很豐富，多未開採利用。抗戰發生以後，即由財政經濟兩部會商辦法，增加金產，一面協助私鑛開採，一面擴大公營金鑛，並成立採金局，直接辦理開採事宜。各產金區域及集散市場即由收兌金銀處選員分別前往，酌定相當價值，予以收買。關於黃金增產的情形，在本書第四章產業動員裏已經說到，這裏不再贅述。

### 三 金銀移動收售質押的取締

收兌金銀雖定有手續費等以示獎勵；可是如其聽任自由移動，收售和質押，很易被人操縱市價，影響收兌工作的進行。且不免有奸徒不顧國家利害，偷運逃避。所以政府於二十七年十月以後，先後頒布各種法令，嚴厲取

縮。

【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淪陷區域辦法】二十七年十月公布，規定黃金及任何形狀的金飾，除經財政部給照特准者外，一律禁止私運出洋或携往淪陷區域。至於旅客隨身携帶金飾出洋或往淪陷區域的，以純金量不超過關平一兩爲限。後來更爲嚴密檢查起見，於二十八年八月由國府公布「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共十條，規定車輛、船舶、郵航機裝運，或旅客携帶金銀及其製品，由邊省各地運往邊界，或由內地省份運往邊地及與邊地毗連的內地，均應受限制。即金銀非經財政部特許者，不准報運。金製成品只准旅客携帶，每人以關平一兩爲限；銀製成品，商號轉運，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旅客携帶，每人以關平五兩爲限。二十九年一月財政部更依據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六條，詳細製定金銀暨金銀製成品及應結外匯貨物，指定應受限制地區專案，明白規定滇，桂，粵，浙，閩，蘇，魯，冀，綏，甯，新，康等邊省所屬地方，均爲邊地或邊省各地，鄰近邊省三百里內的地帶是與邊地毗連之內地。自經如此嚴密限制之後，偷運的事，遂告絕跡。

【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二十八年十月公布，共九條，規定各地金融業典當業不准再行質押金類，以前質押的金類，所含純金量超過關平一兩（三七·七九九四公分）的，其超過部份，當原質押人請求贖取時，應偕同物主向收兌金銀機關換法幣。

【取締收售金類辦法】二十八年八月公布，共十一條，規定所有鑲金、沙金、金條、金葉、金塊等生金，及一切金器金飾、金幣，只准收兌金銀處指定四行之分支行處及委託之各地金銀機關、銀樓、典當、郵電局收購，未受委託的任何團體、機關、個人均不得收購，違者沒收。至於金店、金號、銀樓業原存製造器飾的原料及製成品半製品等，應一律查點封存，兌換法幣。如故意規避金店、金號、銀樓業的名義，而私自收購金類，或私自製售金器的，一經查明查實，處以所值價值的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罰金，並沒收其金類及製品。

以上各種辦法經嚴格實施之後，金類的收兌工作已歸完全統一，由中央銀行核定牌價，因此金類已成爲國有了。

## 第七節 節約建國儲蓄的開展

### 一 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的意義

中國人有節約的美德，儲蓄的習慣；可是銀行儲蓄的歷史太短，致國家未能集中民富，以從事建設。抗戰以來，建國工作與軍事發展，並駕齊驅，後方的經濟建設，尤需要大量資金，於是政府當局積極的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這個運動的意義，蔣委員長在二十九年雙十節的通電裏，明白昭示我們：「……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為表現我國力民氣，發展經濟建設，貫徹抗戰勝利之要圖，意義重大，必須迅速推進，普遍發動。……」又說：「……吾人多節一分之浪費，即為建國多培養一分之元氣，多儲蓄一分之現款，即為抗戰多增長一分之實力。政府因財力集中，而宏建設之功效，人民因節儲有恆，而致豐裕之蓄積，國利民富，胥由是興。……」從領袖的卓言看來，我們可以明白這一運動，不但可以救國，而且可以自救；推行這一運動，不但是大家的義務，而且是大家的權利。

如今這一運動，經中國最高領袖的登高一呼，全國上下已作普遍的推動。所以這運動已收到了圓滿的成效

### 二 政府對節建儲蓄的措施

抗戰以來，政府遠鑒於歐戰時英國國民節約儲蓄的成績，復感覺為鞏固抗戰基礎，有提倡節約建國儲蓄的必要，經於二十七年七月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節約儲蓄綱要，更於歷次宣言中，懇切勸告人民節約，養成儲蓄習慣。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頒行「節約建國運動大綱」，中間規定了集中社會節儲資金的運用方法，為全國人民開闢報國之路。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節約建國儲金條例」十一條，規定節約建國





儲金由中央中國交通中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除由經收的各該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並由政府保證本息的安全。此項儲蓄自國幣一元起，由儲戶隨時存入兼收外幣；但自存入之日起要滿五年方纔可以提取本金，利息比普通來得優厚，基金是獨立管理；各銀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所收建國儲金的運用，只能投資於（一）有關國防的生產事業；（二）開墾土地，興修水利，發展農業畜牧；（三）發展工鑛業；（四）交通事業；（五）聯合產銷事業；（六）其他有關經濟的建設事業。前項各款事業的投資，要呈經財政部的核准。

到了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又頒布了「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並定二十九年元旦日發行此項儲蓄券，他與節約建國儲金性質是相同的，但方法兩樣，而且容易兜售，可以深入民間；儲蓄券分甲乙兩種，甲種的按照面額儲蓄領購，期滿兌付的時候另給利息和紅利；乙種的在儲款領購的時候預計利息，期滿按照面額兌付；並且甲乙兩種儲蓄券，各分為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一萬元七類。甲種的概為記名式，憑簽名蓋章畫押兌付；乙種概為不記名式，持券的人得自由轉讓贈與。利息甲種券自領購日起，存滿六個月週息六厘，一年七厘，第二年起週息七厘半，每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並在第五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五分，第十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一角；乙種的券預計利息的定率，一年週息七厘，二年七厘半，三年至五年八厘，五年以上八厘半。（按：二十九年九月五日四聯總處理事會議決的增高各種儲蓄存款利率辦法中，曾規定：「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存滿半年者增加紅利合滿八厘，存滿五年者增加紅利合滿一分一厘，存滿十年者增加紅利合滿一分二厘。乙種節約建國儲蓄券，一年以上者到期另給紅利合滿利率一分，二年至四年一分〇五毫，五年至七年一分一厘，八年至九年一分一厘半，十年一分二厘」。有了這樣優厚的利息，擔保的可靠，可以刺激人民自動的節約儲蓄。

以後，更由政府當局頒布「四行中信局郵儲匯局推進節約建國儲蓄業務綱要」；「全國節約建國儲蓄擴大推行辦法」；「協助推行節約儲蓄獎勵辦法」；「推行節約儲蓄運動獎勵辦法」；「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競賽及核獎辦法」；「增高各種儲蓄存款利率辦法」；「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互兌聯合發行儲蓄券簡則」；「郵匯局海外函購節儲券辦法」。以上各該辦法等，可參閱本書附錄法規之部。

### 三 節儲運動機構的進展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成立，由中央宣傳部與金融界聯合組織，主持全國宣傳策動事宜。先後在川、黔、滇、粵、桂、閩、浙、鄂、湘、豫、陝、甘、青、甯等十四省及香港設立分會。由各省黨部主辦，受總會指揮。並在粵、桂、黔、浙、鄂等五省共設支會一百三十餘處。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由四行聯合辦事處組織，主持設計推動，以配合運委會的宣傳及各行局的發行，並由蔣委員長親任主席。成立以後，已在川、黔、滇、粵、桂、閩、浙、贛、湘、豫、陝、甘等省及重慶市設立分會，由黨政紳商界代表及銀行郵匯局主持人配合組織，主任幹事由總會派任，受總會指揮。辦理各該省屬或兼管附近未設分會省份的勸儲工作進行事宜。此外再由總會通令各分會就各市政黨部組織。

節約建國儲蓄團，二十九年九月六日成立，由運委會勸儲會聯合發起，蔣委員長任名譽總團長，孔祥熙任總團長，葉楚傖，何應欽，張羣、陳誠、張治中、王世杰等任副總團長，主持全國實際參加節建儲蓄事宜。中央黨政軍機關屬團，聘各機關長官任團長；省市屬團，聘各省市主席或市長任團長；主要團體及銀行界屬團，聘各主持人任團長。以上各儲蓄團，上受總團指揮，下則督促所屬分支團，計劃及辦理團員認儲與向團外勸儲事宜。各屬團在其原有職權所管轄範圍內，斟酌設立高級單位，組織分團，遵屬團所定辦法，以辦理團員實際參加節儲事宜。屬團所組分團數目，中央機關的分團約在二千二百以上，省市屬團的分團亦達二千以上。這四千多分團，為儲蓄團的中堅單位。分團下的支團，為儲蓄團的基本單位。其組織因分團範圍而異，全國普遍設立後，當在二十萬以上。支團之下，設隊或組，以直接辦理普遍深入的認儲勸儲工作。

總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的成立，是中國有組織的宣傳節儲的開始。這會成立以後，繼有勸儲會的成立，繼有儲蓄團的設立，將全國各界與各階層人民，全部分配於各儲蓄團的組織下，以從事於節儲儲蓄，而共同

努力於建國工作。

#### 四 節建儲蓄的成效

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第一期，是自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至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預定成績爲兩萬萬元。據重慶三十年一月三十日電，截至一月二十八日止，總成績共二萬萬〇九百五十三萬元，超過原定目標九百五十三萬元。後各邊遠省份報齊後，當尚有千萬元的增加。現在將各省市及海外成績錄下（單位萬元）：重慶市三一八三；雲南二四〇〇；四川一九四九；福建一五〇〇；廣東一四五七；上海一〇〇〇；陝西一〇〇〇元，廣西九四七；甘肅八三七；贛湘黔各八〇〇；浙江五〇〇，河南二八〇；湖北二〇〇；安徽一〇〇；其他各省一〇〇；海外三〇〇〇。茲中央機關各儲蓄團尙未有詳細報告，約可達三千三百萬元，也超過原定目標。

從這電訊看來，第一期的成績，已超過預定目標，固足以令人興奮；但尙不可以此爲滿足，因爲近代國家國力的強盛，無不仰賴國民的儲蓄。英國上次大戰時發行「戰時儲蓄券」，對戰事有極大的補益。戰後仍繼續推行，改名「國民儲蓄券」，儲款超過十萬萬鎊，至今還蒙其利。英國的前例，正是我們的好榜樣。所以今後國人對節儲運動，應作更努力更深入的推廣，來完成此番抗建偉業。

### 第八節 銀行業務的統制與推進

自從戰事進入了第四年頭後，已由軍事作戰漸轉入經濟作戰的階段。抗戰開始以來，財政當局的金融政策，諸如金融的安定，外匯的統制，金銀的蒐集等等，已對經濟作戰盡了相當的努力，今後財政當局爲展開廣大的經濟作戰起見，自須使金融政策發揮更大和更強的力量。因此，更進一層的對全國的銀行業務加以統制與推進。茲分別敘述於下。

## 一 統制銀行的新法令

二十九年八月七日財政部公布「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全文共十條，這是抗戰以後管理銀行的唯一法令。

綜這辦法的要點有四：（一）提存標準金 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銀行經收存款，除儲蓄存款應照儲蓄銀行法辦理外，其普通存款應以經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金，轉存當地中、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並由轉存行給以適當利息。（二）資金運用範圍的規定 對於銀行資金的運用，規定：（甲）運用存款以投資生產事業及聯合產銷事業為原則；（乙）抵押放款，應以各該行業正當商人為限，其已屆滿期請求展期者，並應考查其貨物性質，如係民生日用必需品，應即令贖取出售；（丙）銀行不得直接經營商業或堆積貨物，並不得假借其他名義，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丁）匯往口岸的匯款，應以購實日用必需品及抗戰必需品之款為限。（三）營業狀況的管理與監督 對於營業狀況的管理與監督，規定：（甲）銀行每旬應造具存款放款報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乙）財政部有權隨時派員檢查銀行帳冊簿籍，庫存狀況，以及其他有關文件。（四）禁止官立銀行服務人員的經營商業 暫行辦法第七條中，明文規定官辦或官商合辦之銀行，其服務人員，一律視同公務人員，不得直接經營商業。

把這辦法歸納起來，其要點是在直接管理銀行的營業狀況，嚴禁奸商藉銀行資金從事囤貨居奇，投機操縱，以使物價平穩；而末一點禁止官立或官商合辦的行員經營其他商業，尤為防微杜漸的有效辦法。所以，這一暫行辦法是戰時統制銀行的嚆矢。

### 一一 推進銀行業務的法令

【縣銀行法】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府公布，全文共二十六條。縣銀行法第二條中，規定縣銀行為股份有

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從這一點看，就可以知道縣銀行是補國家銀行分設行處的不足。雖抗戰以來，財政當局對金融網的普設，曾致其極大的努力，成效頗著；但中國幅員廣闊，還需要縣銀行來補不足，所以，縣銀行法的頒布，實為中國銀行制度闢一新途徑。

【推進銀行承兌貼現業務暫行辦法】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共十一條。關於這暫行辦法的公布，緣自蔣委員長手諭飭四行提早實施票據承兌以及貼現重貼現後，即由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訂定辦法，經財政部核准公布施行。滬地因環境特殊，暫緩施行。這暫行辦法的內容，可參閱本書附錄法規之部。至於這辦法的功，實有一述的必要。這辦法與中央銀行的再貼現政策關係很大。蓋在承平時，中央銀行可利用貼現率的升降，來控制市場信用。當市面信用過度膨脹時，中央銀行即可提高再貼現率使各普通銀行有所警戒，而不致濫事放款，市場籌碼自可隨而減少。反之，當市面信用過度緊縮時，中央銀行即可降低再貼現率，使各普通銀行有備無患，從容貼放，市場籌碼自可逐漸增多。利用這項辦法，金融市場便得以穩定。故這辦法的意義實深重大，不僅是中國戰時的新獻，並且在中國銀行史上造一新紀元。

【四行普設簡易儲蓄處辦法】二十九年九月五日四聯總處理事會議決，共六條。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鑒於以往推行儲蓄業務多偏重於都市，較小縣市及其他工商集中地尚少收存機構。抗戰以後，農工商收入較豐，漸有積餘，應予儲蓄的便利，俾養成儉樸風氣和善良習慣，所以有這簡易儲蓄處辦法的議決，由四行普設簡易儲蓄處。這辦法的重要點是：簡易儲蓄處的組織及設備，應力求簡單；對經辦手續及行員態度尤特別注意改善。簡易儲蓄處的利率，以活期週息五釐，定期一年週息一分為原則，來吸收小額存款，以及推銷節約建國儲蓄券與有獎儲蓄券。此項所吸收的資金，運用於農、工、鑛、交通等上的投資，貢獻其點滴力量，完成抗建偉業。

## 第九節 金融網的分佈

金融機構負有流通貨幣的使命，因為貨幣的發行，固屬於政府的財政機關，但政府和人民不易發生直接的受授關係，故必須仰賴素與人民直接發生關係的機構以為媒介；他如貨幣的積聚分散交換等工作，尤非任何私人足能勝任辦理，因此，以流通貨幣為業務的金融機構，在平時固屬重要，在戰時，更握著至高的權威，策動無上的力量。金融機構包括銀行，錢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等，其組織雖各有不同，但其以流通貨幣為業務的目的，則並無二致也。茲將抗戰前後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的總行數，列表如下：

銀行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信託公司	一六四	一五八	一六〇
保險公司	一〇〇	一三三	一三三

七七發動對日抗戰以還，中國沿海岸各地都遭受極大的打擊，而金融機構首當其衝，由於過去金融機構分佈的不平衡，因之都市資金的過度膨脹，內地經濟的異常偏枯。於是在政府金融政策所督促和政府金融機構領導之下，遍設分支行處，完成西南西北的金融網，以利金融的流動，同時遍布僑匯金融網便利僑民匯款，以吸收外匯基金；內地的農村經濟，賴金融的流動力而充分的發展，抗戰建國的設施，也蒙其補助而邁進，這真是可喜的現象。

金融機構中當以銀行為最發達，銀行業的變遷情形，頗有加以分析的價值。由於資料的難以收集，故不免有遺漏的。茲分別列表如下。

## 一 新設的銀行

行名	創立年月	實收資本	總行所在地	備註
西康省銀行	二六，八	二五〇，〇〇〇	康定	西康建設委員會籌備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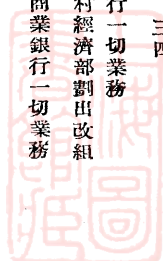
大懋商業銀行	二六，二	五〇〇，〇〇〇	長沙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廣西農民銀行	二六，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桂林	廣西銀行農村經濟部劃出改組
和成銀行	二七，一	六〇〇，〇〇〇	重慶	和成錢莊改組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重慶市民銀行	二七，七		重慶	
興文銀行	二八，五	新填幣六〇〇，〇〇〇	昆明	興文官銀號改組
甘肅銀行	二八，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蘭州	甘肅省平市官錢局改組
大川銀行			重慶	
通惠實業銀行			重慶	
泰和興銀行			上海	泰和興銀公司改組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 二 合併的銀行

行名	合併年月	合併	行名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二六，九	川康殖業銀行	重慶平民銀行
廣東省銀行	二七，二	廣東實業銀行	絲業銀行
			四川商業銀行合併而成

## 三 遷移的銀行

行名	總行原來所在地	最近所在地
中央銀行	上海	重慶
中國銀行	上海	重慶
交通銀行	上海	重慶



中國農民銀行	上海	重慶
江西建設銀行	南昌	贛州
江西裕民銀行	南昌	贛州
安徽省銀行	南昌	贛州
河南農工銀行	開封	屯溪
浙江地方銀行	杭州	洛陽
福建省銀行	福州	麗水
廣東省銀行	廣州	永安
廣州市立銀行	廣州	曲江
海寧縣農民銀行	海寧	香港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南京	麗水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杭州	香港
嘉定商業銀行	嘉定	上海

#### 四 擴展業務的銀行

行 名	擴 展 業 務 狀 况
陝西省銀行	二十七年增加資本至五百萬元實收四百萬元，原來資本為二百萬元實收一百萬元。
福建省銀行	二十七年八月添設農業課基金為五十萬元。
廣西銀行	二十六年七月添設儲蓄部基金為五十萬元。
廣東省銀行	二十七年四月添設農貸部基金為五十萬元。





中國通商銀行 儲蓄部添辦節約儲蓄。

四川美豐銀行 二十九年增加資本為五百萬元，原來資本為三百萬元。

重慶銀行 添設婦女儲蓄部。

### 五 停業或清理的銀行

行名	停業或清理年月	設立年月	資	本	總行所在地	附註
大康銀行	二六，七	二三，八		五〇〇，〇〇〇	上海	已於二六，一二復業
恆利銀行	二六，八	一七，八		七五〇，〇〇〇	上海	已於二七，一〇復業
嘉定商業銀行	二七，一〇	一一，二		二〇〇，〇〇〇	嘉定	已於二八，一一復業
金永武地方銀行		二三，三		八二，六一七	金華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二七，一〇	一四，五	一	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武進商業銀行		二三，二		二五〇，〇〇〇	常州	
上海市銀行		一九，二	一	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北洋保商銀行	二八，一	宣統二年	一	二五九，五〇〇	北平	

### 六 增設的銀行分支行處

中央銀行 四川省  
 △成都 △宜賓 △萬縣 ×綿陽 ×內江 ×自流井 ×嘉定 ×北碚 ×江津 ×渝新市區 ×南部 ×南泉

廣西省  
 ×廣元 ×雲陽 ×中壩場 ×三台 ×瀘縣 ×灌縣 ×趙家渡 ○白沙  
 △桂林 △柳州 ×梧州 ×宜山 ×南寧 ×龍州 ○河池

貴州省  
 △貴陽 ×都勻 ×盤縣

雲南省  
 △昆明 ×下關 ×蒙自 ×龍陵



湖南省 △衡陽△常德△沅陵×零陵×寶慶○長沙○辰谿○茶陵

廣東省 △九龍×韶關×廣州灣

福建省 △福州×泉州×鼓浪嶼×浦城×延平○永春

甘肅省 △蘭州×天水×酒泉×武威

陝西省 △寶鷄△西安×安康×南鄭×寧羌×邠縣×陝壩○陝州

西康省 △雅安×康定

青海省 ×西寧

湖北省 △宜昌(移巴東)×老河口×漢口

江蘇省 △上海

浙江省 △永康×甯波

安徽省 ×立煌

河北省 △天津

河南省 △開封(移鎮平)△鄭州

江西省 △南昌(移贛州)

按：以上中央銀行的分佈情形，包括戰前的及增設的銀行。

中國銀行 四川省 △內江 江津 奉節

雲南省 △昆明×保山×祥雲×下關×大理×楚雄×騰衝×曲靖×箇舊×平彝×宣威×開遠×芒市

×會澤×疊允

廣西省 △龍州△桂林△梧州△南寧△柳州 靖西

廣東省 ×梅縣×廣州灣



甘肅省 △蘭州

貴州省 △貴陽 都勻 遵義 黔西

國外 △仰光

交通銀行 四川省 重慶 成都 自流井 內江 萬縣 重慶李子壩 敘州 綿陽 樂山 重慶歌樂山 秀山

廣西省 桂林 柳州 柳州河南 邕寧 憑祥 貴縣 宜山 百色 桂林桂東路 梧州

貴州省 貴陽 都勻 遵義 安順

雲南省 昆明 祥雲 芒市

湖南省 衡陽 常德 沅陵 零陵 邵陽 洪江

廣東省 韶關

福建省 永安

甘肅省 蘭州 天水

陝西省 漢中 寶雞 同官

西康省 雅安

中國農民銀行 廣西省 △桂林 △柳州

湖南省 △沅陵

雲南省 △昆明 ×徵江 ×曲靖 ×蒙自 ×順寧 ×思茅 ×東川

貴州省 △貴陽 ×遵義 ×安順 ×畢節 ×銅仁

四川省銀行 四川省 △崇慶 ×西充 ×眉山 ×資中 ×閬中 ×江津 ×灌縣 ×中壩 ×新津 ×洪雅 ×石橋 ×敘永 ×富順

×三台 ×西昌 ×廣元 峨眉 綦江 ×三台 ×綿陽 ×南部

西康省 ×雅安



雲南省 × 昆明  
國外 × 香港  
湖南省銀行 × 芷江

廣東省 × 會同 × 東安  
廣西省 × 桂林

甘肅省銀行 甘肅省 蘭州 涼州 甘州 肅州 平涼 天水 隴西 岷縣 永登 靖遠 西峯 鎮定 臨洮  
臨夏 徽縣 碧口 涇川 張家川 渭源 甘谷 靜寧 泰安 武都 成縣 禮縣 安西  
夏河 武山 固原 榆中

湖北省銀行 湖北省 × 宜恩 × 咸豐 × 來鳳 × 利川 × 建始 × 秭歸 × 竹山 × 保康 × 興山  
河南農工銀行 河南省 × 內鄉 × 西陝口 × 臨汝 × 橫川 × 嵩縣 × 澠池 × 舞陽 × 西平 × 新蔡 × 林縣 × 沈邱 × 魯山  
× 蘆氏 × 孟縣 × 鞏縣 × 洛陽 × 西工 × 晉城

福建省銀行 福建省  
△永安 南平 ○石碼 ○福鼎 ○永春 ○建陽 ○邵武 ○上洋 ○上杭 ○寧化 ○建寧 ○峯市 ○連城  
○德化 ○同安 ○將樂 ○崇安 ○政和 ○漳浦 ○洪瀨 ○閩清 ○惠安 ○安溪 ○武平 ●斜灘 ●穆洋  
●三元 ●水口 ●竹歧 ●下道 ●貢川

國外 × 香港  
四川省 × 重慶  
浙江省 ▲寧波

註：有△記號者爲分行，△記號者爲支行，×爲辦事處，○爲分理處，●爲匯兌所，▲爲通信處。福建省銀行總管理處在永安。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 ◎曲江 △澳門 △廣州灣 △梅縣 △興寧 △台山 △連縣 × 始興 × 樂昌 × 仁化 × 乳源 × 英德



×清遠×翁源×和平×惠陽×河源×連平×連山×陽山×肇慶×新興×廣寧×鬱南×德慶  
×羅定×雲浮×鶴山×恩平×開平×陽江×陽春×茂名×欽縣×靈山×瓊崖×信宜×海康  
×防城東興×曲江黃岡×曲江馬蠟×梅縣松口×梅縣丙村×龍川老隆×揭陽×潮陽×饒平  
×豐順×蕉嶺×大浦×五華×普寧×平遠×陸豐×化縣×電白×遂溪×徐聞×廉江×吳門  
●惠來●紫金●開建●四會●封川●赤溪●寶安●開平赤坎●大浦高陂●惠陽淡水  
●饒平黃岡●樂昌坪石▲龍門▲佛崗▲高明▲三水▲新豐▲東莞▲南山▲從化▲博羅

四川省  
△重慶

廣西省  
△梧州△桂林×柳州

雲南省  
△昆明

湖南省  
△衡陽

貴州省  
△貴陽

江西省  
×贛州×龍南

浙江省  
×金華

國外  
△星加坡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省

註：有⑥記號者爲總行△爲分行△爲支行×辦事處●匯兌所▲專設金庫

⑥麗水▲永康×於潛×桐廬×孝豐×分水×昌化×天台×路橋×仙居×壽昌×淳安

×遂安×泰順×玉環×武義×義烏×浦江×松陽×遂昌×雲和×龍泉×宣平×縉雲

×青田×景寧×江山×常山×湯溪×華埠●麗水碧湖●永康方巖●餘姚周巷●天目山

●新登●安吉●南田●象山●開化●慶元●磐安

上海市

×邁爾西愛路

廣西銀行

廣西省

×桂林

廣東銀行

雲南省

△昆明

江西裕民銀行

湖南省

×長沙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

×南鄭

廣東省

×漢陰×石泉

西康省銀行

西康首

△雅安×富林×泥東

四川省

×成都

江蘇銀行

四川省

△重慶

中國實業銀行

四川省

△重慶

中國通商銀行

四川省

△重慶

四明銀行

四川省

△重慶

中國國貨銀行

湖南省

△長沙

四川省

△重慶

國外

△香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四川省

△重慶△成都

敘州

萬縣

新都

樂山

雲南省

△昆明

廣西省

△桂林

貴州省

△貴陽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雲南省

△昆明

西康省

△雅安



四川省 × 綿陽

大陸銀行 四川省 △重慶

中南銀行 四川省 △重慶

中國農工銀行 雲南省 △昆明

國外 × 香港

四川美豐銀行 雲南省 △昆明

西康省 △雅安

四川省 △渝化龍橋 △北碚 × 南充 × 江津 × 中壩 × 自流井 × 蓉筵泉街 × 蓉染 靛街

貴州省 △貴陽 × 遵義 × 敘永

金城銀行 雲南省 △昆明 × 蒙自 開遠

貴州省 △貴陽

上海市 × 極司非而路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市 △上海

國外 △香港

重慶銀行 雲南省 △昆明

西康省 △康定 × 雅安

四川省 × 嘉定 × 敘州 × 瀘縣

浙江興業銀行 四川省 △重慶

雲南省 ●昆明

國華銀行 四川省 △重慶



上海市 △霞飛路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四川省 △重慶

雲南省 △昆明

上海市 同孚路 八仙橋 辣斐德路

華僑銀行 廣東省 ×大埔

福建省 鼓浪嶼

馬來半島 △巴雙 △昔加也 △吉打 △安順

聚興誠銀行 雲南省 △昆明

鹽業銀行 四川省 重慶

註：有△記號者爲分行△爲支行×爲辦事處●爲分理處





第四章 中國戰時的產業動員



# 中國戰時的產業動員

## (一) 農業

### 第一節 引言

中國位於東亞，土地肥美，氣候適宜；所以自始即着重於農業，全國人口從事於農業的，竟佔百分之八十，正不愧為地大物博人力衆多的大農業國。國內的一切經濟組織，至今還沒有脫離農業經濟的形態。正因為如此，土地和人口的部分淪陷，絕未影響到整個國民經濟的維持力；因為他們的生產勞作並未廢棄，雖因戰事關係，或有一時的停頓，但不久即回復。淪陷區內的民衆和物資，雖被肆意蹂躪和掠奪；可是戰時貨運阻礙，反促使有些地方的農村，自然回歸到從前自給自足的狀態。至在貨運尚能通達的地方，則在高物價的狂潮下，反獲得增益收入的可能。這樣看來，中國抗戰的偉大力量，可說是建築在農業經濟組織上；而決不是建築在沿海新工商業中心的都市。所以，戰事一經開始，中國國府為謀適應戰時需要，即積極振發內地農業生產，施以新的科學管理和統制，使它發揮着嶄新的偉大抗戰力量！

### 第二節 增進農產的設施



自二十六年戰事發生以後，國府爲增加生產，適應戰時需要，積極振發內地農產，特設農產調整委員會，與原有的農本局相輔而行。他如扶助農業金融，興辦水利，難民墾殖等等，均積極進行。其有關於增進農產的重要法令，業經政府當局公布或規定者，錄之如下：

農業金融

中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各省市辦理合作貸款要點(二十六年九月實業部規定)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二十七年四月財政部公布)

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二十七年六月行政院通過)

戰時合作農貸調整辦法(二十七年軍委會令頒)

二十九年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農貸辦法綱要(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通過)

農業金融機關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國府公布)

難民墾殖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國府公布)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二十八年五月六日國府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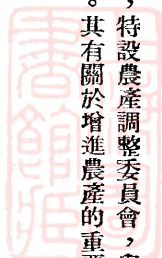
糧食管理

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行政院通過)

戰時糧食管理條例(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國府令)

農業倉庫

簡易農倉暫行辦法(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經濟部公布)



二十七年六月，國府當局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以適應戰時體制；並擴充該局業務範圍，由經濟部聯合國內各銀行共同組織。除依據修正章程，在首都設置總局外；並先後設立分局於各省市縣及重要地方，藉資健全農村經濟開發的機構。國府爲促進生產，調整貿易起見，再設立農產，工礦，貿易三調整委員會，在各省重要地點分設運輸聯合辦事處。其農產調整委員會的職責，在於統制全國農產物價與調整各省農產物的供需；再負改良耕種方法，增加各種糧食生產，開墾荒地等的職責。以後該會改爲農業調整處，附屬於農本局。

此外，更設立農產促進委員會，它一方面和農本局各省縣機構儘量合作；另一方面和農民直接發生關係。水利機關有導淮，黃河，揚子江及華北水利委員會，珠江水利局，江漢及涇源工程局，中央水工試驗所，振興全國水利。

農業政策的最高執行機關是農本局，它負管理全國農業金融，辦理合作，設立倉庫事項的使命，藉謀全國農業的發達。農務組織，以農產處爲推動農業倉庫的中心；以農資處爲經營合作金庫的柱石。二十七年一月，接收前農產調整委員會，改組爲農業調整處，同月更歸併農產處和農資處爲業務處，主管倉庫金庫等事宜。至於農業技術方面，由中央農業實驗所管理。農業調整處的使命，在秉承農本局的政策，與農本局分工合作。

上面說過中央農業實驗所擔任農業技術方面的管理工作，所以中國農業的改進工作，由該所倡導協助各農業主管機關辦理。七七戰事發生以後，該所即隨中央政府遷至四川。自二十七年起，該所承經濟部之命，協助各省調整農業機構，把原有各種農業機關設法合併成立一省農業改進所或管理處，統籌辦理全省農業改進工作。現在各省已成立農業改進所或管理處者，計有川、康、黔、桂、湘、鄂、陝、甘、豫、浙、閩等省；至其他各省都在籌設中。

各省既設立了農業改進所或管理處，在農業技術和行政上可收統一而協調的效果；可是各省技術人才，還是感到不敷分配，中央農業實驗所因此在各省設立工作站，將稻作、麥作、雜糧、棉作、森林、蠶桑、畜牧、獸醫、土壤、肥料、植物病蟲害及農業經濟等系技術人員，分配於各省工作站，協助各省農業改進所斟酌實際情

形，應用現代科學，辦理各該省農業改進工作。每省並由當局分別補助必要的經費，藉以便利進行。現在各省已成立工作站者，計有四川、貴州、廣西、湖南、雲南五省。其他如湖北、陝西、甘肅、西康等省尚未成立者，由該所酌派技術人員若干人前往各該省農業改進所，協助辦理各項技術工作。主要的工作，可一一分述如下：

(一) 研究應用育種方法，改進各種重要農作物品種，特注重於水稻、小麥、雜糧、棉花、甘蔗、油菜、麻類、烟草等作物。(二) 研究應用選種及嫁接方法，改進油桐、烏桕等經濟樹木品種。(三) 推廣改良品種，注重於棉稻麥。(四) 研究應用藥劑及其他方法防治重要農作物病蟲害，特注重於水稻螟蟲、棉花捲葉蟲、蚜蟲、紅鈴蟲、倉庫害蟲、麥類黑穗病。(五) 進行田間肥料實驗，以測定各省地力；研究改進肥料，以增生產，特注重於綠肥之栽培及堆肥的應用。(六) 開墾荒地及利用冬閒田與鴉片地，增種食糧及工藝作物，特注重於小麥、雜糧及油菜等作物。(七) 研究改進茶樹栽培及製茶方法，以增茶產，藉利輸出。(八) 調查研究各省天然林，分配培育採伐利用。(九) 研究改進家蠶及柞蠶品種，推廣良種，以增絲產。(十) 推廣白豬，以增白豬鬃之產量，製造獸疫血清、菌苗，以防獸疫，特注重於牛瘟及豬瘟的防治。(十一) 舉行農情調查估計，以明各省各種農產消長情形，而設法使各種農產能得適當的調和。(十二) 訓練各種農業技術人才，以應各省需要。

二十九年春間，國府爲適應戰時的需要，積極推進農林建設起見，特設置農林部管理全國農林行政事務；並任命陳濟棠氏爲第一任農林部部长。該部已於七月一日起，正式開始工作。據陳部長在中樞紀念週上的報告，該部的工作方針有四點：(一) 積極增進農產的數量和品質；(二) 改善農民地位，以求耕者有其田；(三) 應用科學方法，以求農場的合理經營；(四) 促進農村經濟的發展。施政原則有三：第一因時制宜，第二因地制宜，第三因事制宜。該部的工作，就本着這四點方針和三個原則做去。所以，中國的農林建設，在該部管理之下，正向着發揚光大的前途邁進。

### 第三節 農業金融的新氣象

爲了要增加生產，調整農產，防止高利貸的發生，處置難民等等，在在都需要資金融通於農村，始能收到顯著的效益。中國農村的經濟情形，經各地當局調查，認爲農村的根本問題，在於資金枯澀。所以，抗戰開始以後，政府當局對於靈活農村金融，開發農村經濟特別注重。因此，中國的農業金融，大大改進。

#### 一 農業金融的設施

抗戰以來，政府當局對於農村經濟的調整不遺餘力。茲就抗戰後的農業金融設施，擇要加以敘述：

【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謀內地金融農礦工商各業資金的流通；並設立四行聯合辦事處，及貼放委員會。首先成立者爲上海，各地如重慶、南昌、廣州、長沙、寧波、福州等總共十五處，分布十一省。貼放之範圍：抵押、轉抵押、貼現及財政部命令對於鐵道交通農貸工貸等項的放款。貼放的押品，除工業品、鑛產品、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外，尚有農產品一項，如米、麥、雜糧、麵粉、棉花、植物油、花生、芝麻、大豆、絲繭、茶、鹽、糖、菸葉、木、紙、藥材、蠶種、豬鬃、牛羊皮等。

【合作貸款的擴充】抗戰軍興，前實業部於二十六年九月十日令發「各省市辦理合作貸款要點」五條，分信用放款，儲押放款，運輸放款，設備放款，工程放款五種。信用放款，照各銀行現行之信用放款辦法，繼續擴張辦理。儲押放款之放款額，以物值百分之八十爲準，押品得責成合作社封存代管，以減少倉房設備及管理費用。運輸放款應充分貸放以資周轉。設備放款包括動力、供給、排水、灌溉、耕植、加工製造等機器設備，貸放額以物值百分之八十爲準，以設備爲抵押，得分期還款。工程放款之大者，以縣政府呈請建廳核辦爲原則，合作

社負建議申請，初步設計，協助施工之責。查合作貸款幾全爲農業短期或中期貸款，要點所云，實可爲增加生產與調整農產，而加強農業金融的推進。

【戰時合作農貸調整辦法】軍事委員會於二十七年會令頒戰時合作農貸調整辦法四項。其要點爲：所有金融機關在戰前約定辦理合作農貸之區域，應繼續負責辦理農貸，並照歷年放款數額不得減少，或察度情形量予增加。如所辦放款因兵災蒙受損失，應由財政部及省政府妥訂分別擔保辦法。其因增加糧食生產及調整戰時農業之放款，另由農產調整委員會核定辦理之。

【擴大農村貸款辦法】本辦法係於二十七年由行政院通過，計六項：一爲貸款對象，金融機關對增加農業各種放款，應儘量利用各種合作社；但在抗戰期間，凡經放款機關承認之農民組織亦得爲貸款對象。二爲貸放數額，各金融機關原在各省辦理之農貸，應比照歷年貸出金額，在各該區域內擴充其放款數額。三爲推進合作事業，各省合作事業應由各該合作主管機關積極推進，普遍發展，並應隨時隨地切實督促其組織的健全。四爲農貸之稽核，各金融機關對有貸放款項之合作社或農民組織，得隨時商同主管機關，調查其業務，稽核其帳目。五爲農貸契約，各項貸款之期限利率及數額，由貸款機關及承貸之合作社或農民組織，雙方訂立契約，以資遵守。六爲業務調整，同一區域以內，如有二個以上貸款機關辦理農貸時，應互相協商調整，避免重複偏枯。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該辦法規定各地方銀行得依法領用中交農四行一元券及輔幣券，領券銀行除原有業務外，應增加指定的各種業務，其與農業金融有關者，有農業倉庫之經營，農產品之儲押，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抵押等。辦法中又規定：「凡地方金融機關關於農業上之各種放款，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放款受押之農業抵押品，亦得商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農本局轉抵押」。

【農貸機關的增設】如浙江省合作金庫的成立，閩黔豫皖等省合作金庫之籌設，中國農民銀行之添設分支行處，農本局之增辦縣合作金庫，農產調整委員會的成立（後來併入農本局），縣銀行法的頒布等。

以上僅舉其重要者而已，他如農本局的戰區農業生產貸款，中國農民銀行的戰區農村救濟貸款辦法，農業推廣事業貸款辦法，戰時生產農場貸款辦法等，恕不分述。

二十八年中央爲調整全國金融機構，於中交農四行之上，特設一四行總辦事處，主持全國金融統制事宜。而該處爲避免金融機關間之摩擦起見，其下設立一農貸處，爲調整戰時農業金融的最高機關。

## 一一 農貸的蓬勃氣象

在戰前，政府鑒於農業金融的迫切需要，才有新式農業金融機關的創設。此時中國金融界也均轉移目光於農村方面，實行農村放款；同時更注意到農業倉庫的經營。一般水深火熱的農民，雖未能完全解除一切金融上壓迫的痛苦，確亦獲得相當的利益。

到蘆溝橋戰事發生爲止，全國性的農業金融機關有中國農民銀行與農本局；省單位之農業金融機關有江蘇省農民銀行，江西省合作金庫，四川省合作金庫，浙江省合作金庫，及各省地方銀行；縣單位的農業金融機關有浙江省之縣農民銀行，縣農民借貸所，各縣市之合作金庫等。此外，尙有一般公私銀行也經營農貸業務，如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上海銀行等。農貸業務，頗呈蓬勃氣象。

在農業金融機關中間，中國農民銀行是值得我們提出的，它在戰前已本其所負任務，辦理各種農村放款，活潑農村金融，促使農村經濟建設事業的進步，在抗戰期中，它更負起偉大使命，擴大範圍推廣農村經濟建設事業。所以各種農村放款數字，都較戰前倍增，而放款的區域不僅推及邊省，即在淪陷區域也有進無退。根據陳清華氏「戰時中國農民銀行之農村放款」一文，中國農民銀行戰時農村放款的數字如下：（一）合作放款計五千餘萬元；（二）合作金庫放款計三千八百餘萬元；（三）農倉放款計二百六十餘萬元，此外復加撥專款一千二百萬元辦理農產抵押放款；（四）邊區救濟放款計八百餘萬元；（五）戰區救濟放款計千餘萬元；（六）戰時生產農場放款暫定一千萬元；（七）農業推廣事業放款計一千八百四十餘萬元，以上各種農村放款，總計約爲一萬二千萬元。



二十九年一月間，經濟部起草關於改良農業的計劃，首先着重改進農村經濟，決定是年上半年，改組及增強農村合作，下半年則增加農村貸款。至現在止，川、滇、黔、桂、陝、康六省，共有合作金庫三百處，不久將來將增加至八百處，其貸款數額，預定五千萬元。

農業貸款大部着重於農業生產貸款。至二十八年十月底止，關於農業生產貸款工作的推行，可分爲三種實施：

農業生產貸款的第一種是農田水利貸款。農田水利貸款在四川、西康、廣西、貴州、雲南、陝西、江西七省中，農本局爲八百二十萬元，各省擔任二百九十八萬元，預計受益田畝九四三，三二一畝。

農業生產貸款的第二種是一般生產品貸款，其總額爲五，九一八，三四三，二〇〇元。四川的棉產，川滇的蠶絲，陝西的土布，有關經濟作物的都給予貸款。農民要栽培食糧，購買耕牛，都可得到貸款。此種一般農業生產的貸款，實是加強生產的一個主要的力量。

農業生產貸款的第三種是農產運銷貸款，農產運銷貸款共訂款額爲八，二一〇，〇〇〇元，至二十八年九月底止，已付貸款六，五三八，三七二元。關於農產運銷事宜，同年六月尚有福生莊之設立，由農本局出資一百萬元，運購剩餘糧食。川豫兩省的食糧購銷，貴州的桐油購銷，中國植物油料廠辦理植物油的運銷，都是得着很大的貸款的。此外，又有農業改良補助費，改良柑橘，推廣棉籽，保育家畜補助費。凡此，促進物產品質的改進，所收的成效是很顯著的。

以上所說的各種農村貸款，若把它統計起來，確是一個極可觀的數字；可是全國一切農貸款項，尙無確切的統計。中央銀行經濟彙報「我國之戰時農業金融」一文中載有全國合作事業貸款統計表。該表雖爲合作貸款，但中國現時的農業貸款對象幾全爲合作社，特錄之於後，藉以概見農貸資金之數字。

全國合作事業貸款統計（二十八年三月）

	收回累計數	實貸款額	貸出累計數
中國農民銀行	三四，七〇三，七七八・八〇元	三一，五三五，〇七三・八八元	六六，二三八，八五二・六六元
中國銀行	四，八一—，一六一・〇〇	一一，八九九，二一三・〇〇	一六，七一〇，三七四・〇〇
農本局	四，六九九，六二五・八七	五，三六九，〇六一・一八*	一〇，〇六八，六八七・〇五
各省地方銀行▲	三，四七四，二八五・九〇	五，九〇三，〇五一・六九	九，三七七・三三七・五九
交通銀行	一，二四〇，八二三・七八	二，八四〇，一三九・三八	四，〇八〇，九六三・一六
各省辦理合作事業機關△	一，八九七，九一一・〇三	一，一三一，一〇三・九三	三，〇二九，〇一四・九六
合計	五〇，八二七，五八六・三八	五八，六七七，六四三・〇六	一〇九，五〇五，二二九・四四

\*據經濟部二十八年上期工作進度報告，截至二十八年四月止，放款餘額為五，五九九，三九六・〇〇元。

▲據經濟部二十八年上期工作進度報告，各省地方銀行係指陝西，福建，河南，廣東，廣西，江西，湖南等省地方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未列入。

△據經濟部二十八年上期工作進度報告，各省辦理合作事業機關，係指豫，陝，湘，鄂，滇等省辦理合作事業機關。

×據經濟部二十八年上期工作進度報告，謂：「另有特種農業放款一八，〇〇〇，〇〇〇餘元，業經該行剔除，本年度未續列報。」

從上表看來，全國農貸資金截至二十八年三月止，貸出累計額計一〇九，五〇五，二二九・四四元，其中有收回累計數計五〇，八二七，五八六・三八元，所以實貸總數計五八，六七七，六四三・〇六元；但據報載，民國二十八年中，僅中國農民銀行一處，所貸予各農人及促進農工各團體之款項，已逾一萬萬元（據陳清華氏之統

計，戰時農貸資金總計約爲一萬二千萬元，上面已述及。又有人估計，全國各金融機關之農村放款總額至少當在一萬五千萬元以上，就目前下農業資金的需要看來，此項估計，確是可靠的。二十九年四聯總處頗注意農業金融的調整，經協商後，決定視各地事實需要，以增加本年度的農貸款額；並訂定農貸辦法綱要。這樣一來，今後的農村放款數字必大大增加；由於大量資金流入農村周轉流通，農業的生產亦必大量的增加起來。

### 三 農業倉庫的普設

農業倉庫的作用，是解除農民的剝削，防止投機份子的操縱。自前實業部於民國二十二年間制定農倉法後，中國新式倉庫事業即已推行各地。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同寧屬農業救濟協會舉辦的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是爲中國設立新式倉庫的嚆矢。自此以後，江蘇省於二十二年首先組織農村金融救濟委員會，在各縣創設農業倉庫，同時山東省繼起設立地方倉庫。此外，如浙江、安徽、江西、兩湖等米穀主要產地，亦相繼設立倉庫。當時此種農業倉庫的設置，遵照前實部制定的倉庫法，以維持公共利益爲前提，不以營利爲目的。經營的業務，爲保管或抵押農產品，其中以米穀及麥類佔絕對多數，一般銀行業者，鑒於政府的督促施行，亦皆踴躍投資於倉庫事業的建設，兼營農產抵押業務。

在戰前，中國即有好多倉庫出現，茲就戰前各省倉庫的統計數字錄下：

省市別 倉庫數

江蘇 一三五

浙江 五〇（杭州在內）

湖南 六九（在長沙者六十八所）

湖北 二六（漢口在內）

福建 六

察哈爾	山東	雲南	江西	上海	南京	青海	山西	貴州	安徽	廣西	廣東	河南	河北	綏遠	四川
×	一五（青島在內）	×	一二	一一	九	×	×	×	二三	×	一七	三	三四（北平，天津在內）	五	一一

註 上表倉庫數係指食糧倉庫，其不貯藏食糧者，不在內，有×記號者未詳。

戰事發生後，若干沿海倉庫即自行毀壞，避免資敵。川、桂、及湘省等地倉庫的需要於是日殷。此時，農本局與四川省政府訂約籌款六十萬元作為建築倉庫費用；又與廣西訂約籌款一百二十萬元作為同樣建設之用。再計劃於川、桂及湘省生產中心附近設立大倉庫，均先後完成。鑒於二十六年之豐收，應於大倉外，更設立小倉庫作



爲貯積之用，農本局遂與省政府合作進行此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經濟部公布簡易農倉暫行辦法，使各地方政府積極倡導，督促人民團體普遍組設農倉；但爲簡易計，農倉的房屋，得借用或租用鄉村祠堂廟宇，或私人房屋辦理。該法第五條規定：「簡易農倉，得依財政部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商請農本局或當地金融機關貸予資金；並得以倉庫所儲農產品作爲借款之抵押」。這正說明當局便利農民，免穀賤傷農。在當局推進和多數農民贊揚之下，農倉的數字，在內地，確大量的加添起來了。

二十八年四川省大告豐收，爲避免穀賤傷農，影響民生起見，蔣委員長曾代電行政院，轉飭主管機關，迅即大量收購，預謀救濟，政院即轉令財經兩部，分別飭屬遵辦，經濟部乃轉令農本局籌備，該局遵奉蔣委員長原電意旨，具擬四川新穀購儲計劃大綱草案，呈復經濟部，提經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通過。該計劃分兩部份：一爲辦理運銷；一爲辦理囤儲。關於囤儲，就全川一百三十餘縣，分爲三等：一等縣每縣儲價值六萬元之穀；二等縣每縣五萬元；三等縣每縣四萬元。關於運銷方面，以維持最低價格爲主，而以調劑盈虛爲副。上述的計劃業經付諸實施，對於民生，確有莫大裨益。

內地農業倉庫的設立，偏重於四川。據現有的數字，截至廿八年十月底止四川一省共有四十一所，廣西十九所，貴州十三所，湖北八所，湖南九所，陝西二所，總計九十二所。容量達二，二四七，四一五市石。此外，尚有二十七所，不久即成立。至於它的業務情形，截至二十八年九月底止，各倉儲押放款的累計額爲一，〇〇〇，四六一·五八元，結餘額爲三五八，四四六·九四元。其次，尚有對簡易農倉的放款，截至九月底止，累計額爲三二〇，七八九·七〇元，結餘額爲二二五，六五一·二〇元。此外，各倉兼營保管及購銷業務，保管總值近三百萬元，購銷總值約六十萬元。這裏要附帶說明，截至上述日期止，農業季節尙未來臨，數字當然沒有年底那樣多。

#### 四 合作事業的發展

合作事業在中國發展極速，它是改善人民生活，增進農產的良好政策。在政府積極提倡之下，合作社數目日有增加。至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中國共有合作社四萬九千所（互助合作社二萬六千所除外），其範圍遍及十八省九百八十八縣，三特別市，四普通市，一行政區。其中最多者為信用合作社，約佔總數三份之二。

戰事發生後，政府精力大部份集中於內地，特別着重於合作社之資助。戰事範圍之擴大，政府合作專家自戰區深入內地，援助當局進行工作。

起初管理合作事業者為農本局（按：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成立，合作事業則歸此局管理），資助之者亦為農本局。戰時合作事業發展的計劃：於合作社不健全的地方，多設合作社。已設立合作社的地方，增加當地合作社的社員，並訓練新社員。

農本局與省當局密切合作，以從事合作事業的推進。前者津貼後者，或根據地域劃分之，或予以技術上的援助。遇已有省立合作團體從事全省工作的省份，於必要時援助之，而不再於該省積極推動。上述省份若需金融上的援助，每月津貼數額最多限二千元，以二年為期。遇合作工作未能推及全省的省份，農本局負擔推進特定地區合作工作的職責，或援助省合作機關進行此項工作。其金融津貼數目限於該省合作工作所需之四分之一，每省每年所津貼之款項不得超過四萬元。遇合作工作尚未開始，且無財力推動者，該局於津貼之外，並設立一特定區域，自行從事合作工作的推動，每年津貼費不得超過六萬元。

根據上述原則，該局於二十七年曾撥少數款項，予甘、陝、黔等省之合作委員會，並派遣有經驗之組織家至滇鄂等省從事組織。

湘鄂皖桂四省有四個辦事處，推進合作工作。因彼等之工作與省合作團體相重複，故設法使二者併合。為避免增加省政府之負擔起見，經濟部於未來二年中，將津貼各省，其數目則在四辦事處原定預算之三份之二以下。為使戰時合作社迅速發展起見，將登記手續改簡，較官定標準略低之合作社，則予以臨時登記，臨時登記後，可獲得一小數之借款，直接從事生產工作。試驗期內該社之工作果屬滿意，則准予正式登記。不滿意者，則

解散之。

政府當局對合作社的質量方面亦極注意，不合格者須經特別訓練，至民國二十七年尚未能及格的，則予以解散（二十七年八月，經濟部爲考核各合作社成績，評定等級，分別獎勵；並對成績不良者，予以整理或解散起見，特公布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經濟部爲推進全國合作事業起見，曾於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該局成立以後，就開始派員分赴各省視察，旋即調訓各省合作人員，業已辦完兩期，每期一百五十人。聞再辦數期後，即開始調訓各省合作業務人員。現各省合作事業機關已改管理處者，計有川、康、陝、豫、桂、浙等省，鄂、閩兩省係管理處。甘、黔、贛等省仍爲合作委員會，正在改組中。關於全國各省設合作實驗區九處，分在九省各擇一縣，實驗合作事業，期獲得澈底方法，改善並健全縣合作機構。九合作實驗區現均已完成，計四川陽縣，西康漢源，陝西西鄜，甘肅崇信，河南禹縣，湖北咸豐，湖南安化，貴州貴定，雲南呈貢。現已派員作第二期視察，本期側重戰區與邊區，視察完竣即根據視察報告，進行戰區及邊區合作事業。該局又擬定今後改進計劃，已將綱目分函各省政府調查各種材料，俟材料集齊，即根據擬具發展全國合作事業計劃，目的在使：（一）土地所有權合作化，使許多無土地佃農聯合買地作自耕農；（二）生產事業之經營合作化；（三）物產運銷合作社；（四）消費合作社，一面發展生產合作，一面發展消費合作，使互相配合；（五）資金社會化，由四行撥款五百萬元，籌辦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六）發展西康寧屬邊民合作事業，先施以合作教育。

據報載電訊，該局因爲過去合作事業偏重於消費合作方面；且合作社的成立，政府未有統制督察的措施。所以今後將盡量擴充合作社的業務範圍，竭力發展生產與運銷合作事業。又該局已經呈請最高當局，遵照新縣制實施綱要之規定，以縣爲合作社發展之單位，用半強制方式期於全國各鄉鎮保各有一合作社，每戶至少有一合作社員。這樣一來，合作事業就普遍深入了民間。總之，自該局成立以來，合作事業已在蓬勃發展之中。它在此番偉大的神聖抗戰中，對農村經濟的扶助，也出了很大的力量。

## 第四節 農田水利的建設

長期作戰的首要條件，不在乎疆場一城一池的得失，而在乎繁榮後方的經濟，安定人心，餉精無匱。中國爲一農業國，全國民生，寄託於農。故中國對於水利事業，歷來素很注意。戰前水利工作，原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管理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經濟部成立，政府即命令將水利事業，劃歸經濟部管理。

中日戰事的發生，使正常的水利建設計劃爲之停頓。黃河、淮河及長江下游受日軍的侵佔，有關上述的各種河流的水利計劃，非放棄即停止。二十七年五月，日軍更於河南北部開放水閘，致數百萬生靈蒙受禍害，長此以往，黃河有全部永久改道的危險。

中國自抗戰以來，始終抱着抗戰建國的目標，除對西南西北諸省的水道交通積極開發外；並爲改進後方的農業，以增加農產而利民生計，對於西南西北的農田水利特別注重。而農田水利的事業，又注意於灌溉工程。

### 一 西北諸省的灌溉工程

西北諸省，因氣候乾旱，引水灌田，甚爲需要。戰事發生以後，西北並未受到戰事影響，灌溉工程照常進行，且加倍努力，以裕經濟而厚民生。

【陝西的水利工程】 陝西的水利建設，自民國二十年由水利專家李儀祉開始主持，擬定計劃先開築涇惠渠。涇惠渠完成後，全陝的水利事業，即按李儀祉的計劃，預定十年內完成。現在把已完成及興築中的水利建設工程，分別錄在下面：

涇惠渠 利用涇河的水量，導引出谷，分爲總幹渠，南北幹渠，共長七十餘公里，支渠共長二百公里。該渠自民國二十一年完成後，即行放水，灌溉面積，計醴泉有四萬五千餘畝，涇陽有二十四萬九千畝，三原有十四萬



七千餘畝，高陵有十七萬二千餘畝，臨潼有四萬六千餘畝，總計六十五萬九千餘畝。本渠農民因水利而得的利益，據二十七年的總計，已增加至六百萬元以上。

渭惠渠 係由郿縣引用渭河水，輸水工程，計第一渠長五三公里，第二渠二二公里，第三渠四一公里，第四渠二〇公里，共計渠長一三六公里。渠道經過郿縣、扶風、武功、興平、咸陽等五縣，平原受水農田總數可達五十萬畝。該渠於二十六年全部完成。據二十七年總計，確得水利農田共二十餘萬畝，因為水利而增加的生產，每畝已達十元，總共收穫達二百萬元。

梅惠渠 係引用郿縣斜谷關石頭河之水，灌溉岐山，郿縣兩縣稻田，於民國二十七年完成放水，可灌溉稻田計二十萬畝。

汧惠渠 引用寶雞，汧陽河水，灌溉寶雞，鳳翔等地二十萬畝。

織女渠 在陝北米脂織女廟對岸，係無定河歷年沖積而成的大川，經榆林，米脂，綏德三縣。自榆林縣之大里洞起，經鎮子灣，盆官莊，而達綏德縣之小沙坪。本渠於二十六年興工，二十七年底完成，二十八年三月正式放水，灌溉農田面積一萬餘畝。

洛惠渠 此項工程是中國規模最大最現代化的工程，位在陝西的中部。灌溉蒲城、大荔，朝邑，平民四縣農田。由經濟部涇洛工程局主持，於二十三年興工，已經完成，工程費計二百萬元。全渠支渠縱橫交錯，形似蛛網。總幹渠長達一百四十五市里。全渠計有滾水壩一道；隧洞五道，最長的達一里；水閘二處；橋梁四十五架；出水暗渠三十一道，全渠水量足夠灌溉農田五十萬畝。

黑惠渠 陝西省的黑水河，河水清澈，且有每秒三立方厘米之排水力。開鑿的最大原因是那裏雨量不平衡，工費預計二十四萬元，農民因此而所受的利益將達兩百萬元。正在整盤縣境內黑水河上興建水閘，就把這條河作為總幹渠，再分向二岸地區開鑿幹渠及支渠。全渠水量預定可灌溉農田十萬畝，在二十九年內即可完成。

涇河的疏導 陝西西南部的商業中心寶雞與鳳翔原有涇河的支流分布着，可是河身未加疏導，致未能盡灌溉

農田之大用。政府就將涇河的支流加以疏導，同時開鑿新渠，使渠水足以灌溉涇河左岸的肥田五百四十萬畝。全渠工程業於二十七年秋季開始進行。總幹渠長達六十五里，隧洞長三千三百八十尺；大水壩之外，還有注水大閘道，橋梁四十架，出水暗渠三十道，估計全部工程費七十三萬元。築成後，該區民衆，受益良非淺鮮。

**漢惠渠** 係引漢江之水，初期計劃，在沔縣屬武候鎮以西高家泉地方，築堤引水，擴大漢江灌溉面積，灌溉沔縣，褒城等農田十萬餘畝，預計工程費七十一萬，餘四十九萬元將爲興修澧河水利工款。漢惠渠工程處於二十七年十二月間籌備，在沔縣，武功設立工程處，進行一切築壩及築渠工程，預料二十九年五月即可全部完成。

**澧惠渠** 係引長安西秦渡鎮附近澧河水量，築壩導水灌溉長安縣及咸陽等地農田二十餘萬畝，該渠全部工程，業已計劃完竣，正在興工建築中。

**牧惠渠** 引用西鄉縣牧馬河水，可灌溉稻田七千餘畝，預計工程用費約二十萬元。

**褒惠渠** 引用褒城河水，舊有山河堰，可灌溉五萬畝。現計劃擴大，增加灌溉農田達十五萬畝，約需工款一百三十餘萬元。

**潛惠渠** 擬就城固縣舊有的五河，引用潛水，澈底整理。灌溉面積約十五萬畝，工程費約八十萬元。

此外，神木有雲惠渠；榆林有榆惠渠；橫山有定惠渠。這三渠工程勘定計劃已完成，中央已撥款交陝省府，均可於三十年春開工。此三渠完成後，可灌田二十萬畝。陝省府水利勘測隊，年來在陝省各縣勤苦工作，勘測新渠，整理舊渠，成績卓著。

【甘肅省水利工程】 甘肅水利建設工程，於民國二十三年由甘肅省政府商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借專款，從事興築。已完成，興築中和尙待興築中的水利工程，茲分述如下：

**洮惠渠** 係引臨洮洮河水，二十七年十月完成，灌溉農田三萬畝以上。

**涅惠渠** 係引用涅水灌田，自永登縣屬之河嘴子，引涅水入渠，下行至吊莊子，瀉入黃河，共長三十公里又二百公尺。所灌區域，總名爲達家川，大部屬皋蘭縣，內有小部屬永登縣，總計灌溉面積，約爲二萬五千畝。各

項建築工程，均經詳細設計，全渠總計約需工程款六十萬〇九千八百四十元，已由甘肅省政府核准，並商定由經濟部撥借。其挖壩土方，共計八十七萬六千五百十九公方。工程施工時期，經核定自二十八年三月起，至三十年二月止，於兩年內完成。本渠灌溉地畝，暫以二萬五千畝計之，則每年超收之值爲一百萬元；蓋田地經灌溉後，地價增至百倍，收穫量亦增至三四十倍。

**溥濟渠** 擬在臨洮縣南三十五公里的鎮林峽，就洮河引水，灌溉臨洮縣第二區，洮河西岸農田約四萬餘畝，其面積自臨洮河西岸鎮林峽起至鶉鴿崖，長十二公里，寬約二公里，大小三十餘村莊。渠線所經的地方，以靳家、趙家集、楊家河、衙下集、紅道峪爲最大。灌溉面積，約爲二十二平方里左右，折合舊制畝數爲三萬五千畝。至渠線以西，楊家廟、根劉家等處尚有台地四五千畝，應以其他方法，設法灌溉。工程估計，該區石材豐富，上段開山所鑿之石，可供給涵閘、渡槽、橋梁、跌水等所需石料而有餘。工程費總預算爲四十二萬三千餘元。倘人工材料，兩能應手，趕於一年內完成。工程進行期間，如無發生意外困難，則全部工程費不至超過三十八萬元。灌溉地畝，以三萬五千畝計算，一年可超收八十餘萬元，適爲工程費的兩倍。若以增加地價計算，本地（渠灌的地）每畝平均一百二十元，旱地每畝平均三十元，則全區增加地價爲三百十五萬元。

**紅古城渠** 永登河的紅古城渠，渠長五三·四公里，引導大通河之水，約可灌溉十一萬五千畝，工程費約二十一萬九千元。

**官灘渠** 皋蘭縣的官灘渠，渠長二四公里，引導黃河之水，約可灌溉二千畝，工程費一萬元。

**永豐川渠** 永靖縣的永豐川渠，渠長二九公里，引導黃河之水，約可灌溉三萬〇五百畝，工程費約十一萬五千一百元。

**喇嘛川渠** 永靖縣的喇嘛川渠，渠長二十公里，引導大夏河之水，約可灌溉三萬三千畝，工程費十三萬四千八百八十元。

**淘蜡，硯泔二渠** 武威縣的淘蜡和硯泔二渠，二渠長三十公里，引導淘蜡，硯泔二河之水，約可灌溉十二萬

三千畝，工程費五十二萬元。

隴西南渠 隴西縣之隴西南渠，渠長二十四公里，引導渭河之水，約可灌溉十萬畝，工程費九萬八千元。

黑馬圈河渠 景泰縣之黑馬圈河渠，渠長二十四公里，引導毛山黑馬圈河之水，約可灌溉七萬畝，工程費九萬八千元。

平涼川渠 平涼縣之平涼川渠，渠長五十公里，引導涇河之水，約可灌田十萬畝，工程費約五萬元。

涇河渠 涇川縣之涇河渠，渠長二十四公里，引導涇河之水，約可灌溉四十萬畝，工程費二萬二千元。

汭河渠 涇川縣之汭河渠，渠長十二公里，引導汭河之水，約可灌溉一萬畝，工程費約一萬元。

隴河渠 天水縣之隴河渠，渠長十三公里，引導隴河之水，約可灌溉二萬畝，工程費四萬八千元。

苦水河渠 靜寧縣之苦水河渠，渠長十二公里，引導苦水河之水，約可灌溉二萬畝，工程費約一萬八千元。

黃惠渠 黃惠渠在甘肅永登附近，主要的水渠約長二十五公里，足以灌溉農田三萬畝。二十八年春季已開始建築，預計工程費約三十萬元。

此外，靖遠北灣河上，業經測量完竣後，即請經濟部撥助工款準備開工。酒泉水利工程，在酒泉金塔間鴛鴦池地方，修築水壩，以灌溉金塔旱地，現已派隊測量設計，俟設計完竣，當興築。

據二十八年的調查，甘肅全省共有二百二十三個灌溉渠，灌溉了四十四萬三千五百一十畝農田，有二百五十四架水車用在十萬畝田上。黃河沿岸有許多大的水車，在甘肅形成了一個特殊的景色。這些水車是木頭製的，直徑長五十呎，有好幾個筒子平着裝在上面，它們是被水力推動的，這些筒子就從底下把水帶到上面，從小溝通到田裏去。

【寧夏的水利工程】 寧夏素有塞上天府之稱，即謂「天下黃河富寧夏」。全省可耕之地，據估計有二百五十萬畝。水利工程方面：在青銅峽以西，有七星、美麗兩渠，及其支渠三十餘道，灌溉中玉、中寧兩縣田地七萬餘畝。青銅峽起沿黃河而東北，約三百公里之地區，有漢延、唐徕、惠農、大清、天水、秦、漢、昌潤等七大渠

與其支渠一千五百餘道。黃河兩岸田畝受灌溉之利的，約六七十萬畝。然自中衛至石嘴子的黃河兩岸，完全爲一片平原，寬者三四十公里，窄者也二三公里，無處不可利用水利；且自磴口以下，土地尤爲膏腴，灌溉更稱便利。所以要使寧夏成爲一個廣大之農域，並非難事。

【新疆的水利計劃】 新疆的面積，在全中國佔着首位。在這樣廣大的面積中，很少看到河流；可是掘下十尺就到處有水源。第二個三年計劃中，正在完成迪化哈密阿薩三區的水利建設，計二十八年投資四十三萬六千元（政府百分之六十），二十九年十六萬二千元（政府百分之五十五），三十年二十九萬五千元（政府百分之五十），在新疆水利工程完成後，再積極造林，以後農林事業當更發展，成爲人民理想的生活地區。

## 二 西南諸省的灌溉工程

【四川省的灌溉工程】 四川水力數極巨，經濟部對之頗注意，調查團忙於勘测適宜於灌溉之河流，下列計劃已於二十七年冬季開始。

(1) 眉山灌溉區——眉山縣以西，原有一灌溉渠；但其灌溉量有限，不足以灌溉附近各區。新計劃擬於眉山縣附近（離成都八十公里）之一河築一水閘；並於該河右岸築一水渠。該渠築成後，其灌溉量可及一萬八千畝。

(2) 綿陽灌溉區——綿陽區位於川北盆地，經濟部計劃於綿陽縣東南的一條河流築一水閘，所獲之水可灌溉農田三萬畝。

(3) 彭（彭山）眉（眉山）西灌溉區——本灌溉區之問題爲如何改進原有之水閘，與如何利用眉山縣以西西河之水流，此項工程爲四川諸工程中的最大者，需工程費八十萬元，完成後可灌溉農田八萬畝。

(4) 洪雅夾江灌溉區——該區在彭眉區西南四五十公里處，工作目的在引鄰近的河水灌溉洪雅夾江間之農田六萬畝。

(5) 閬中灌溉區——離閬中縣十里之南有一大約一萬五千畝之平原，當局計劃在該區引左近河流之水灌溉。

除上述五灌溉區外，政府當於下開區域從事灌溉工作，測勘工作已完成，已在次第開工：(一)眉山思濠場灌溉區，預計可灌溉五萬畝；(二)梁山石橋鋪灌溉區，灌溉三萬畝；(三)渠縣灌溉區，灌溉一萬畝；(四)犍爲灌溉區，一萬五千畝；(五)酉陽灌溉區，四萬畝。

此外，四川都江堰已於二十八年春間完成，灌溉川西十四縣，受益農田二百六十餘萬畝。又三台鄭澤堰亦於二十八年完成，川北農田受益不淺。

【貴州省的灌溉工程】貴州處丘陵地帶，山多田少。抗戰以來，人口激增。該省府吳主席爲增加糧食生產起見，對於農田水利積極推進。二十七年四月與經濟部農本局簽訂合同，貸款百萬元組織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主持農田水利上的一切事宜。同年六月該會成立，即派員分赴各縣勘查，並先就產米之區，將原有的灌溉工事規劃改進。

(1) 安龍縣排水工程——安龍縣位置於貴州省西南角，離縣城不遠處，爲一低原，水漲時有水淹的危險，而土地又甚肥沃，政府計劃築保護堤若干，運河一，橋樑，暗渠若干，將濕地之水吸去，自此以後，可供耕種之地可達四五千畝。

(2) 安順縣灌溉工程——離安順縣城不多的地方有一巨川名三岔河，水量充足，可供灌溉。經濟部擬於該處築一新流水閘，以代舊有之水閘，且將舊水閘擴大。如是以後，灌溉量可較原量增加三分之一。

(3) 定番縣小龍區灌溉工程——距筑垣百里，三岔河，魚梁河經流其間，素以產米著稱，可耕面積約七千七百餘市畝。該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以該區面積較廣，水源充足，頗有建設灌溉工程之價值，曾於二十七年秋派員測量，二十八年夏間工程計劃完成，秋間開工，業於二十九年六月工竣。此工程的完成，使全區七千七百餘市畝的田地，受到水利的實惠。

【廣西省的灌溉工程】 廣西省對於經濟建設頗為努力，灌溉工程的成績，亦為西南諸省冠，蒙受現代化灌溉工作之農田達二十四萬四千畝之多。灌溉工程完成後，其區域將加出十三萬五千畝。已計劃成者有九萬三千畝，在調查中者有五萬四千畝。省政府進行灌溉計劃時，中央政府頗多加以援手，以增強抗戰中之建設。在中央政府主辦下之三大計劃，已於二十七年冬擬成。

第一計劃為柳州之洛滿灌溉工程，其灌溉量為二萬畝。該區係特定為武漢區難胞之用。第二灌溉計劃在柳城之沙浦，灌溉量為三萬畝。第三計劃為鬱林，其灌溉量為二萬畝。

此外尚有若干灌溉工程，正在積極進行中。

【湖南省的灌溉工程】 湖南為中國最豐的產米省份；但普通之出產，祇達六成七成，如能將其數量增加，則對抗戰中之糧食問題實有莫大的裨益。至增加米產的辦法，厥為改良灌溉工程，使地盡其利。沅江盆地除鄰近洞庭湖一帶外，皆適於種植米穀；但該河之水，並未充分加以利用，而該區的灌溉工程類多簡單，數量有限。據政府工程師之調查，沅江流域可供灌溉之地逾十二萬畝，上述數字祇為調查所得，未經調查者尚未列入。

【雲南省的灌溉工程】 雲南省若干土地可供灌溉及開墾。南盤江上游一帶，將水排去後，可重新耕種之地達四十萬畝。彌勒、開遠、蒙自、廣南、羅平、宜良，建水等縣宜於灌溉之地頗多。若干小灌溉工程業已開始。蒙自開遠區，完成後可灌溉農田二十萬畝。

經濟部水利司以水利疏濬為國家根本大計，曾於二十八年十月間派專門技術人員一批，分別赴滇，查勘雲南水利，對農田水利，頗多改進與貢獻。

## 第五節 墾殖的普遍推行

抗戰以來，戰區民衆避至後方的日衆；同時，中國軍事前線措施上採用「空室清野」方策以來，難民移至內地去的，更有增加的可能。政府爲利用此浩大的人力從事於生產工作起見，先後籌劃妥善的安插辦法。二十七年三月間，行政院特修正通過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十二條，已次第付諸實施。同年十月十五日，又嫌前法尙有不完備的地方，國府再公布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一種，以資補充，俟此規則公布後，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即行廢止。該規則條文共三十七條，由經濟部會同內政財政兩部與中央賑濟委員會管理統籌難民移墾事宜。至於墾殖方式，分國營、省營、民營三種，其於墾區內，得採用集體農場制。凡墾民所需的耕具肥料飼料等，概由墾區管理機關採購，然後貸予墾民。他如生產資金與必需之費用等，亦由管理機關介紹貸借。凡此種種設施，堪稱爲一個完備的移墾律。自此規則公布後，四川、雲南、貴州、江西、湖南、廣東、廣西、陝西、甘肅等省均已設立墾務委員會。

此外，國府對於私有荒地的處置，戰區無人經營土地，亦均經明定辦法，務使地盡其利，以達到增加生產的目的。至對移送退伍士兵，墾殖邊荒，以增農業生產一事，也早已實施。二十八年五月三日，行政院會通過頒佈籌設難民墾區計劃綱要四項，擬定於川、陝、康、滇、桂、湘、甘等省內，選擇移墾確有把握之荒區，設置墾區十處。對於所需事業費，調查費及管理費等，由墾殖生產項下撥付。

## 一 華西墾殖公司的成立

西部中國是中華民族的美洲，如新疆的天山南路，青海的西寧區，四川的梁山區，雲南的西南各部，莫不氣候優良，土壤肥美；且其蘊藏的礦產很豐富，如能加以開發利用，則富國裕民，綽綽有餘。華僑巨子與國內要人，有鑒及此，於是籌設一規模宏大的墾殖公司——華西墾殖公司。該公司原定資本爲五百萬元，爲推廣業務範圍起見，將資本總額擴至一千萬元（現開資本總額爲五百萬元）；並設立一墾殖銀行。

它的事業範圍定爲農林、墾牧、工業、礦業、貿易及金融事業。



對於墾殖辦法，係以科學方法，經濟觀點，即依氣候、地形、土性、經濟環境，交通狀況而定經營種類，以及何處或何部分應用小農經營，何處何部分應用大農經營。大農場由公司直接經營，而農人則參加農場利得之分配，此種農人即爲該公司的甲種墾民。甲種墾民除工資外，更按勞績分取紅利，公司並爲其解決居住問題，及一切生活上必需的設備。小農場是農人自己經營的，經營者又分爲兩種：一種是乙種墾民，即由公司視其耕作能力，分配以一個單位(上田二十畝)或數個單位之地，按照公司所規定的生產品類，如植棉，或種稻等，由乙種墾民去經營，公司亦須視同甲種墾民一樣，給以種種幫助，如農具、種籽、耕牛、肥料等，統可以最低的代價向公司借到，每年只須向公司繳納相當於地價百分之六的經費。農民並可以分幾年繳清土地的永久改良費，繳清後，土地所有權即由公司讓渡給農民。此時乙種墾民便成爲丙種墾民；但所領種之土地，在未繳清永久改良費前，是不得將使用權讓於他人。丙種墾民即爲有實力直接向公司繳納永久改良費，自備農具、種籽、肥料、耕牛者。公司分配給予一個單位，或數個單位的土地。公司的農業技術家，應視同甲乙兩種墾民，負技術上指導責任。生產品可由公司倉庫代爲存儲，或由公司收買。而其土地所有權亦可移轉；但爲保持土地永遠屬於自耕農起見，限制買主或繼承人應爲自耕農。此外，十股(一千元)以上的股東，以及其墾區的職工，如願搬到墾區居住，公司無條件給予五畝土地，以供建造房屋及庭園之用，此種即屬丁種墾民，丁種墾民同甲、乙、丙三種墾民一樣有權享受墾區的保安、教育、衛生、文化等設備，亦有權參加墾區的地方自治，或參加墾區內的工商事業。但如自己不能耕作，無論投資多少，只許領取五畝地爲限。公司並以紅利儲蓄等鼓勵方法，逐漸分給股權，使均成爲公司之股東。墾民耕作二十年以上，公司便給以養恤金。一切經濟生活，採用合作制度。

現該公司正計劃將墾區逐漸推向邊疆，此種計劃的實施，已經在雲南的建水縣開始了。灌溉水利工程，即將完成。所以這公司的成立，國人民衆都可蒙受它的利益。

【四川】 川省西加松理茂汶平北及西南雷馬屏峨兩邊區，幅員廣大，荒地遍野。該地人民，因文化程度較低，未能將其開發。蔣委員長爲開發邊區荒及寶藏，移軍民往墾，同時提高當地人民文化水準起見，前特令川省政府建設廳擬具川南川北荒地十年墾殖計劃，中經兩度審查修正。省政府遂於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議決通過川南川北十年墾殖計劃大綱。該項計劃以安插軍民十萬人，墾地七萬畝，養馬五萬五千匹，牛三十萬七千六百頭，羊六萬頭，植樹一千萬株。所需人員，先招生開班訓練。

又中國抗建墾殖社爲墾荒交通上的便利起見，特選擇雷馬屏峨一帶區域爲墾殖中心。該社於二十八年三月起開始移民，雖因當時已過農時，收穫較少；可是截至十一月間爲止，該社所移往的難民，已在千人以上，開荒達二千餘畝。所收穫之物產，僅穀一項，已達一千餘石。從這一點看來，可知墾殖成績的優良。

【雲南】 雲南省蘊藏豐富，取用不竭；擁有三二〇，〇五一方公里的廣大面積，而人口僅一千一百餘萬，似有人稀地廣，貨棄於地之概。省政府當局因此積極辦理墾殖事業，至二十七年底止，計已開荒地，可分述如下：

(一) 草地墾荒區，在滇越鐵路與箇碧鐵路交叉間，綠野平原，交通極便，有開蒙墾殖局隸屬滇省經委會，轄地十萬畝，經慘淡經營兩年，用費三十餘萬元，水患已除，水利工程次第竣工，業權完全公有，招佃一千四百戶，已墾熟稻田八千餘畝。

(二) 思普沿邊一帶，可墾水田有七十萬畝，旱田三百萬畝，山地約七百萬畝，已耕地隨意播種，積有餘糧。此外尚有大宗特產，如茶、棉、樟腦、竹、木、檳榔及椰子柚子。

(三) 彌勒有荒地十餘萬畝，建水，開遠亦各有荒地四五萬畝。除省府當局不斷努力外，賑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胡文虎，中央地政學院，浙江農學院等，均在分頭查勘。

至於對蠶桑生產事業，當局設場址於距省城二十公里的長坡之上。二十七年一年已墾桑地一千畝。二十八年春間至秋季時，擴大墾種至一萬畝。該場可容難民二百人入場工作，對於難民生活問題，頗予優待。

二十九年一月間，雲南建設廳決定開闢滇南的車里、佛海、南嶠、鎮越四縣爲僑胞墾殖實驗區，注重藥用植物，以金雞納霜、樟木、棉花、芋蔴爲主；以草蔴、茶葉、桐油、椰子等爲副。並設立一個墾殖總局，總縮技術上的一切計劃。查該區鄰接越南、緬甸，在氣候上，在環境上，均適合僑胞從事於開發。

【福建】自戰事發生以後，沿海爲日封鎖，致使很多漁民與各種工人，失去了職業。省政府特令失業漁民及工人遷入閩北墾荒，增加生產。二十七年九月中央賑濟會特給現款五萬元，賑濟公債二百萬元應用。同時並由省政府訂定移民墾荒優待辦法五條，頒佈施行。

經過兩年餘來的努力，墾殖工作已有了很好的成績。省府當局已成立了七個墾務所，一個尙未設所的墾區，和一個種苗繁殖場；全計墾民一千二百九十二戶，一千五百九十一名，配墾荒地二萬七千零九十八畝，墾竣荒地一萬六千八百七十九畝，各墾務所的墾民及荒地有如下表：

墾務所名稱	墾民戶數	墾民人數	配墾荒地	墾竣荒地
崇安墾務所	四〇九戶	一六六七名	八九七五畝	七一九二畝
建寧墾務所	一二六戶	五一六名	二四八九畝	一三八二畝
泰寧墾務所	一六七戶	六九七名	四五一七畝	一二四七畝
建陽墾務所	二〇二戶	八三四名	四三三五畝	一九〇九畝
清流墾務所	七六戶	三〇八名	一七八〇畝	一五〇畝
寧洋墾務所	一二三戶	五七三名	二六一六畝	二一八四畝
德化墾務所	一四一戶	五四八名	二三九六畝	一三一五畝
同安水頭墾區	四九戶	二二三名		六〇〇畝

種苗繁殖場，已繁殖種苗，計有蔬菜、馬鈴薯、小麥、果樹、及台灣草，共有七十五畝。各墾區中的墾民，除了正常的出產外，當局還鼓勵墾民從事各種副產，指導墾民飼養家畜，種植蔬菜。統計

各墾區報告，共有豬、牛、羊、兔、鷄、鴨等三千四百二十三隻，種植蔬菜三百二十八畝。同時，爲增加墾民出產起見，二十八年規定各墾區面積七千七百畝，小麥佔百分之五十，油菜、豌豆各佔百分之二十五，預計今年可收小麥三千八百餘擔，油菜九百餘擔，豌豆二千八百餘擔。

墾區裏農作物的生產原則，他們根據着「墾殖與工藝須密切聯繫」的原則，要使工廠的出品，能供墾民日常的所需，而墾區的產物，亦能供給各工廠所需原料之用。總之，福建省的難民墾殖，尙在積極的推動，和不斷的改進中。

【江西】江西省墾殖事業的領導機關，是江西省墾務處，於二十七年七月成立。省政府把吉安、吉水、泰和、永豐、萬安五縣爲墾殖區，計荒地五萬餘畝，其中熟荒地達三萬七千九百十八畝，尙有贛東南西南各縣未經統計之生熟荒地約十餘萬畝，估計全省可墾荒地計五十萬畝以上，每人墾荒五畝可容墾民十萬人。已有墾殖區，分吉安楓洲上，山背村，大陂頭，泰和東成村，直屬吉安鳳凰圩等五耕作單位，共有墾民一千零一十五人，江西籍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蘇豫籍百分之十，浙鄂籍次之。預計可經營一萬二千餘畝，約需事業費七萬四千五百元。臨時門四萬〇二百六十元，計墾民衣被費四千三百五十元，建築費（墾民千人分爲二百五十戶，每戶住屋一所）一萬元，購置費（農具傢具耕牛）一萬七千五百元，消耗（種籽肥料）七千六百元，測量八百一十元。經常門三萬四千二百四十元；計補助墾民生活費三萬〇六百元，消耗（飼料）一千二百元，修繕（修繕家具農具）二百四十元，農場行政費一千二百元，教育四百八十元，醫藥三百六十元，埋葬費一百六十元。預計每一墾民以一年墾竣，約由政府墊付七十餘元，即能自給自足。登記墾民的要點有四：一爲選之使來，二爲來之能勞；三爲勞之能安；四爲安之能久。凡參加生產隊伍的生產軍，無論男女老幼都明了自食其力爲原則。換句話說，每個人都須參加工作，同時他們都有受教育的機會，和養成自治的本能。至由政府墊付各項費用自收穫第一年起，分八年無息償清，第一年償總數百分之三，二年加倍，三年百分之十，四年百分之十三，五年百分之十四，六年百分之十六，七年百分之十八，八年百分之二十。該處已墾地面約七千二百五十畝，預計二十七年冬播種小麥二十六萬擔，約五百畝，

每畝收穫一擔，共計五百擔。大麥播種四十石，種六百廿畝，可收穫六百廿石。蠶豆播種廿石，每畝種六升，可種三百四十畝，每畝約收六斗，共收穫二百餘石。油菜子播種一石，每升種四畝，每畝收五斗，可收穫二百石。小雲英播種四石，每升種五畝，可肥田二千畝。二十八年春季可種早稻二千五百畝，每畝收三石計算，可收穫七千五百石。晚稻五百畝，每畝收二石，可獲一千石。并可種晚大豆二千五百畝，早芝麻二百八十畝，棉一百八十畝，其他雜糧四百畝。總估計二十七年冬雜糧收穫有一千五百餘石；二十八年春早晚稻收穫有八千五百石，其他雜糧尚不在內。以後的生產數字，當更可觀。

【廣西】 抗戰以來，各省難民，逃避往桂省者甚多。省政府爲維持難民長久生活計，曾劃定荒區，令他們開墾，以增加生產，促進經濟力量。該省劃定桂平等三十縣所屬一百七十一鄉爲墾區，開墾的田地不下數萬畝。二十八年下半年起，難民的移墾注重於柳州鳳山河灌溉區。在這裏興辦的水利工程完成後，即可利用灌溉墾殖，省政府依照中央難民移墾規則，組設墾區辦事處於該區的露塘；並在茅屯、久隆，露塘設分辦事處。據調查，該區荒地的總面積有二萬四千畝。如以每戶開墾三十畝計算，全區大約可容難民八百戶，四千人左右。墾民的住屋畜舍，每戶由公家貸款一百元建造，公共的農倉、公店、公所、學校和辦事的場所，都由公家來負擔，省政府預備支出六萬餘元來做公共的設備。省當局和中央賑會合作，擬先招難民七百二十戶，約三千六百人前往墾殖。此項計劃已在實施之中，良好的成績就將表現出來。

自從桂南戰事發生後，戰區逃出民衆甚多，省政府除撥鉅款設立義民救濟站外，爲鼓勵義民從事墾殖起見，已與金融機關商定，儘量供給義民墾殖資金。業已令飭各區縣，如各站義民，有志於墾殖者，應由各站妥爲指導介紹。可見當局對於難民生活的關心和墾殖事業的熱心。

他如廣東、湖南、河南和陝西各省，也很注重於難民的墾殖事業。廣東省早指定博羅等十七縣爲墾殖區；並在南路設立勞資合作墾區。湖南省西部，本多荒地，省府曾指定鳳凰等地爲墾殖區。河南省指定西南境之鄧縣等，供難民墾殖。陝西的黃龍山墾區，南北三百餘里，東西約二千四百三十萬畝，可耕荒出有五百餘萬畝，河流

縱橫，林木叢茂，土質肥美，氣候溫和，農產品如麥、豆、粟、棉、玉蜀黍以及蔬菜、木類等，均極豐饒；藥材如黨參、半夏、生地、黃芩、柴胡、甘草等；鑛產如煤、煤油、銀鑛等蘊藏甚厚。全區可容墾民二十萬以上，確是一個豐富良好的墾區。

從上面後方各省的墾殖情形看來，足以表示當局的良好措施。一方面解決了千萬難民的生計，安定後方的社會；一方面開墾了很多蘊藏豐富的田地，增加無數的農產。這有利於抗戰前途，良非淺鮮。在這裏，更盼望熱心的社會人士，愛國的僑胞們，加倍的盡其人力物力，貢獻於墾荒事業，使加強國家的財力，迅收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宏效。

## 第六節 農業教育的實施

經濟部爲求後方生產的增加，農業的發展，決定對農業人材，加意培植，曾在渝開辦農業推廣人員訓練班，由中國辦理農科最有聲望的金陵大學負責從事訓練。

金陵大學在戰事發生後，遷至四川成都，對於農業教育上的貢獻很多，現在把它的貢獻略述一二：  
金陵大學農學院最大的成就，便是溫江鄉村復興委員會的設立。該會共分五部：秘書處、社管處、生產處、經濟處及教育處。社會處的工作爲：推進、組織，並指導農民協會。至二十八年八月底止，共有協會十三處，會員五千餘人。各縣政府，在社會處指導之下，推進衛生運動，撲滅蒼蠅，以防虎疫。生產處的工作爲勸喻農民應用改良種子；並改進種植方法。農民家庭已接到選出的上好麥種與大豆種籽的，計達六百〇五家。生產處經營小規模的紙廠，資本千五百元，每日可出新聞紙一千張；同時有一小紗廠。此外之工作爲豬疫傳染的防止，以及把肥料供給農民。經濟處指導組織信用合作社一百二十所，及聯合社五所，共有會員五，七〇六人。至二十八年八月止，合作社所貸出之款項已達三十萬元。

二十七年七月奉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之訓令，調查中國主要出產品之生產價格及市場價格。調查省份爲：鄂、湘、浙、粵、桂、及川，工作於三月以內完成。

該學院爲研究四川各區生產者及中間人買賣主要農產品之方法及價格起見，曾調查四川各區二十七年份農業生產產品的情形，調查大部份限於遂寧之棉產，三台和南充的絲產，調查結果發現，生產者若能改用改良種籽及改進耕種方法，在成本方面，可減低不少。同時中間人制度若能取消，對農民有莫大利益。

該院目下所調查之項目如下：(一) 貨幣；(二) 貿易；(三) 價格；(四) 農民所收入及支出的情形；(五) 成都的生活程度；(六) 戰事對中國農村經濟之影響；(七) 華西何種農業有利可圖；(八) 川省農產品之買賣情形；(九) 川省農產品價格；(十) 農村組織；(十一) 農民生活程度；(十二) 中國茶葉史；(十三) 宋元農業社會經濟情形；(十四) 過去四十年之農業政策。

金陵大學又鑒於四川橘產豐富；但因爲不講儲橘法，所受之損失頗大。特組織一私人模範儲橘會，參加者有該校師生多人，及種橘者與當地官員若干。

試會應用當地所出產之殺菌素及標準洗橘化學品從事試驗；並研究甜橘儲藏前洗滌所用化學品的程度等等。爲協助種橘者起見，二十八年夏曾作一初步之實驗，先將平常橘子一擔儲藏於通常溫度之屋內，經仔細之分類以後，放於淡氣氫酸溶液中。經此手續後，儲藏約可兩閱月。再經長時期之儲藏後，發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橘子，情形仍爲良好。

此外，金陵大學農學院，爲利用農民的餘暇，訓練農村青年，以增進農業的智識，將在四川省仁壽縣前茶溪蘇家祠設立實驗農業補習學校一所，業已開始上課。該校共招一二年級兩班學生，一年級多係校區內農業青年，二年級生則係仁壽各中心高農補校保送。教授課程：一年級注重農業生產技術；二年級注重農業經濟。又該校並劃學校周圍八里以內爲服務區，辦理合作社，推廣優良品種，指導農家防止病蟲害，辦理壁報及抗戰宣傳。又辦紡織工廠局，以養成農村青年的服務精神。

除金陵大學從事於農業教育上的貢獻外，四川至少尚有九個不同的組織積極從事於農業復興工作；最大者爲四川省立教育學院，該學院於過去二年中，盡力訓練鄉村福利事業工作人員；同時繼續實驗工作。

四川現分六實驗區，從事農村復興工作。從戰區撤退之教員，成立第二社會教育團，屬於教育部之下。華北農村復興會現設於貴州，以貴陽附近之定番縣作爲其大實驗場。該會之戰時社會經濟服務部，從事於各種水利工程，合作事業，公共衛生，及推進農業專家的訓練。

大夏大學教育學院社會系，在貴州亦極活躍，貴陽附近有一大鄉村爲其研究所。從事於教育，經濟及衛生等工作。

江蘇省教育學院在廣西，專心致力於農村復興工作的推進。

重慶農村復興學院過去曾訓練二十大學畢業生。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於二十八年，曾在粵省某地設立大規模稻作試驗場，改善農業，增加生產。

國立西北農學院，現在陝西武功，規模宏大，共分六系：（一）農學系；（二）農業化學系；（三）農業水利系；（四）畜牧獸醫系；（五）園藝系；（六）森林系。

復旦大學茶業系。中國茶葉公司除招考高級及中級工作人員予以短期訓練外，近爲進一步造就茶業專門人才起見，該公司與復旦大學商訂於五年內共同撥資八十餘萬元，在復旦大學內創設茶業系及茶業專修科。二十九年暑假，即可開始招生。

據成都通訊，蔣委員長爲發展川康農工建設，特於去年發起創立川康農工學院，用以培植專門技術人才。已委張羣、陳布雷、王世杰、張道藩、李璜、左舜生、魏嗣鑾等十三人爲該院董事，並推由張羣任董事長，魏嗣鑾任院長，一切已籌備就緒，定二十九年秋在省招生開學，新校址已在蓉東郊着手建築中。

## 第七節 農業生產的改進



農業生產是農業國家經濟機構中最重要的一環；而在全國海岸被封鎖及前線數百萬士兵需要供養的時候，農業生產更見重要。一個健全的戰時經濟，應該有一個糧食的自給自足爲它的基礎。中國現今非但要從事於糧食的自給自足；同時要力求其他一切農產的增加。

國府經濟部對於農業增產的方針，早有精詳的規劃。主要的目標爲增進衣食住所需的原料，以及重要經濟作物的生產，對內力圖自給，對外力謀輸出。抗戰以來，中央農業實驗所和農產促進委員會便本此目標，協助各省農業改進所和其他農業機關，協力邁進，已經收到很可觀的成效。現在把農業增產工作的實效，分別敘述於後。

### 一 食糧作物的改進

中國主要食糧爲水稻，小麥及雜糧，所以改進工作也就注重於此，茲分述如下：

(一) 水稻 西南各省均產水稻，而以湘省爲最重要，自古有「兩湖熟，天下足」的俗諺，故中央對於湘米改進工作特別注意。其次對於川、滇、桂等省亦甚重視。現已有如下的成果：

推廣良種 湘省推廣萬利秈、黃金秈、勝利秈、抗戰秈、南特號、帽子頭等優良品種，其推廣面積，二十八年爲十一萬四千餘畝，二十九年預定爲一百萬畝，此等優良品種之產量，較農家普通栽培品種平均每畝增收八一·七市斤，即可增高百分之十三·三。換句話說，是年湘省因推廣良種而生產的稻穀，預計可達八十萬市石。此後良種推廣的面積，當可逐年擴大，稻穀生產，亦可隨之逐年增加。川省近亦由品種檢定方法，發見竹極穀、巴州穀、大葉子、白葉子等良種，正分別示範推廣中。

防治螟蟲 螟蟲爲水稻主要害蟲，二十八年川省指導農民採除螟卵二千零八十八萬餘塊，蛾幼蟲枯心苗等一千六百六十六萬餘株，又劈毀稻樁三十九萬餘畝，計可增收穀稻十一萬四千餘市石。二十九年正在預備擴大進行，其效當更爲顯著。

防治倉庫害蟲 二十八年湘桂二省處理積穀三十一萬餘市石，修建及清潔倉庫六百六十七所，計可減輕積穀

損失一萬七千餘市石。

保育再生稻 二十八年湘省保育再生稻二萬五千畝，每畝平均產稻穀八十五市斤，共計可增加稻穀十八萬市石。

減糯增秈 二十八年湘省限制栽培糯稻，計減少糯稻面積四十餘萬畝，改種秈稻，每畝以收穀四市擔計，可增加稻穀一百六十餘萬市石。

(二)小麥 小麥方面的重要成果如次：

改良品種 二十八年中央農業實驗所改良成功一種小麥新品種，命名「中央廿八」。此種小麥之特點爲莖桿堅強，經風不倒，分蘖力強，產量豐富，抵抗病害之能力亦強。自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在川省試驗結果，每畝平均產量爲三〇一市斤，較成都光頭麥（農家最好之小麥）高四十一市斤，較金大二九〇五號小麥高三十三市斤，現已在川省繁殖推廣。

推廣良種 金大二九〇五號小麥產量多而品質佳，二十八年冬在川省推廣十萬畝，依照每畝較農家品種增收二十一市斤計算，共可增收二萬一千石。二十九年冬，川省可擴至五十萬畝。貴州省亦已於二十八年冬種此小麥示範種植三千斤，二十九年夏考查其出問生長情形，甚爲優良，抽穗期較土種早二星期，且植株高，病害少，一俟收穫後，如產量確較土種爲高，即當擴大推廣。

增加種植面積 二十八年冬，黔省利用鴉片地及冬閒田增種小麥四十萬畝，桂省利用一季稻水田增種小麥二十餘萬畝，平均每畝產小麥一市石，計共可增加六十餘萬石。

防治麥類黑穗病 二十八年冬川黔兩省應用溫湯浸種及炭酸銅粉拌種方法，防治麥類黑穗病約二十餘萬畝，每畝以增產麥實二斗計，共可增產四萬市石。

(三)雜糧 中國雜糧甚多，其中主要者爲玉米、甘薯、馬鈴薯、小米等。此等作物之品種改進工作，各省皆在積極進行。所有優良品種，亦已盡力推廣。其栽培面積，在可能範圍內，亦力求擴充。二十八年陝甘寧邊區

開墾荒地一百萬畝，栽培小米等雜糧，每畝產量以一斗五升計，共可產十五萬市石。

## 二 工藝作物的改進

(一) 棉花 自華北重要棉區淪陷後，原棉的供給，時感到不足。中央農業實驗所及農產促進委員會，即盡力協助西南及西北各省農業改進所發展棉業，其重要成果如次：

推廣繁殖良種 中央農業實驗所舉行棉花區域試驗結果，在川省發見德字棉特別優異，每畝平均產皮花六十三市斤，最高者一百十餘市斤。陝省發現斯字棉，每畝平均產皮花一百市斤，最高者達二百市斤。二十八年川省推廣德字棉脫市棉及優良中棉十三萬餘畝，陝省推廣斯字棉及德字棉二十五萬餘畝，其他各省推廣繁殖優良美棉及中棉，計廣西省十二萬八千畝，雲南省八萬九千餘畝，湖南省六萬三千餘畝，貴州省一萬三千餘畝，西康省三千餘畝。二十九年各省擴大推廣繁殖上項良種，計川省五十二萬畝，陝省一百三十萬畝，桂、滇、湘、黔、康等省較二十八年增加三倍至十倍不等。總計約可達三百萬畝。

防治棉蟲 二十八年川陝滇等省防治棉花蚜蟲、捲葉蟲、紅鈴蟲、紅蜘蛛等共三十三萬六千餘畝，防治之區，較未防治者，平均每畝可增收籽棉二十餘斤，共計增收籽棉七萬餘石。

推廣長絨木棉 雲南產之長絨木棉，為多年生棉花，抵抗力強，宜於荒地種植，每年開花吐絮兩次，三年生之木棉，每株每次可採收籽棉一千一百六十八克，纖維長達三十七公厘，衣分高達百分之三二。二十八年中央農業實驗所在開遠設立木棉試驗場，研究改進木棉之品質及栽培方法，並協助滇省組織木棉推廣委員會，在開遠、蒙自、建水、石屏等縣指導農民種植木棉三十四萬餘石，其中播種較早，除草最勤者，當年冬季，棉株即可達四尺以上，結果十餘枚至四五十枚。因知木棉栽培得宜，第一年即可有收穫，其產量且較草棉為多。西康省亦有此種木棉，現正在盡量利用滇康兩省荒地，推廣栽培，二十九年約可推廣一百萬株。此實為中國棉花的新資源，很值得珍視！

(二) 油料作物 油料作物種類甚多，現注重於油菜，油桐及蓖麻子之品種改良及推廣栽培。二十八年川省推廣油菜九十萬畝，黔省推廣油菜三十六萬畝，每畝以產菜籽一市石計，共可增產一百二十六萬市石。又中央農業實驗所在貴州舉行油菜品種比較試驗，以「羅甸」一種為最佳，每畝產籽二百八十八市斤，其種籽含油量亦極高，達百分之五〇・三六。

桐油是中國主要的出口品，各省皆有出產，中央農業實驗所近正注意於油桐品種的改進。歷年在川、桂、湘、黔等省採選優良品種之枝條，應用芽接法繁殖，頗見成效。所選得之三年桐聚生果優良品種，每果含子自六顆至十三顆之多，且有一枝產生二十三果者。二十九年四川省農業改進所預備培育優良桐苗二百萬株，以供推廣栽培之用。

蓖麻子油在工業上及醫藥上用途極廣，中國現正力圖自給，並謀輸出。二十九年開始在黔省利用荒地及隙地推廣栽培，計貸發種籽五千餘市斤，預計是年秋季可增產蓖麻子一百餘萬斤。

(三) 麻類作物 麻類作物的改進工作，亦已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在川、黔、桂等省進行，特注重於苧麻、大麻、黃麻等之品種改良，推廣栽培，及改良製麻法。對於黃麻剝製法的改進，已有成效。照土法剝製，每畝之麻需人工六十七個，用改良方法剝製，僅需原工七分之一，且製成之纖維，品質亦較佳。

(四) 菸草 菸草在川黔兩省出產頗多，惟大都係土種，不適宜於製捲菸之用。抗戰以來，外烟停止輸入，捲菸原料，須謀自給。中央農業實驗所在貴陽進行外來菸草品種比較，結果發見美國種菸草 *Virginia Bright Leaf* 生長最佳，每市畝能產菸葉二百二十一市斤，其中有上等菸葉七十六市斤，可供製造上等捲菸之用。二十九年貴定繁殖此種菸草五百餘畝，以供來年推廣之用。此外陝川二省亦已推廣美國捲菸品種，為後方自製捲菸之用。

(五) 甘蔗 桂、滇、川、黔等省，均可栽培甘蔗。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甘蔗試驗場及廣西農事試驗場對於甘蔗育種試驗，已有相當成就。中央農業實驗所復協助各省進行甘蔗品種改良工作，並繁殖優良品種，以供推廣之用。川省已有爪哇甘蔗，及洋紅甘蔗兩種優良品種，每種平均產七五〇〇市斤，二十九年已作小規模之推廣。

### 三 蠶絲事業的改進

家蠶品種之改良 中央農業實驗所積七年之研究，最近育成一家蠶新品種，命名「黃皮蠶」。這蠶的特點爲絲量多，而抵抗力強。據二十七年四川省試育結果，其產絲率較標準品種洽桂高百分之五、四，而死亡率則較洽桂小百分之二六·二，足見其產絲量確多，而飼育容易，現已在川省推廣。

發展川滇兩省蠶業 西南各省宜於蠶桑者以川省爲最，滇省次之，二十八年中央農業實驗所協助四川絲業公司製造改良蠶種一萬七千張，推廣民間飼育。據四川省農業改進所試驗結果，改良種較土種產繭量高百分之五〇，出絲量亦多百分之五〇。此後逐年擴大推廣範圍，川滇兩省之絲業當日臻發達。

發展川黔兩省柞蠶業 川黔兩省飼育柞蠶頗多，惟農民飼育之蠶種，大都有病毒，產絲不多。自二十七年起，中央農業實驗所協助四川絲業公司及貴州省農業改進所分別在重慶、遵義兩地籌設柞蠶試驗場，研究改進柞蠶之品種，並製造無毒蠶種，以供農民飼育。又柞蠶向來每年祇飼育一次，近由中央農業實驗所應用人工越冬方法，試驗飼育秋蠶，已告成功。此後可在秋季指導農民多飼秋蠶一次，增加生產。

### 四 畜牧獸醫的改進

增育白豬 白豬鬃爲中國重要的出口品，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現正盡量推廣飼育白豬，並改進其品種，以期增加白豬鬃之產量，二十九年川省可推廣白豬一萬頭。

防治獸疫 牛爲中國主要的役用畜，豬爲我國主要的食用畜，而牛瘟豬瘟是最可怕的獸疫，各省時有發生，故全國對於牛瘟豬瘟之防治，最爲注意。二十八年中央農業實驗所協助川黔鄂三省農業改進所及廣西省農業管理處應用抗牛瘟血清及牛瘟臟器菌苗，防治牛一萬頭。應用抗豬瘟血清及豬瘟臟器菌苗，防治豬一千三百餘頭；並協助川桂兩省製造各種獸疫血清菌苗，共計三百五十萬。二十九年夏，中央農業實驗所復在四川榮昌設立血

清製造廠，以便大量製造各種獸疫血清菌苗，以應各省需要。此後各省牛瘟豬瘟，在嚴密防治之下，不難逐漸消滅。

## 第八節 戰時糧食豐收的實況

「民以食爲天」；「饑饉之年，天下必亂；豐收之歲，天下太平」，這是中國歷代相傳的遺言，都足以表示平時對於糧食的重要。至於到了戰時，它的重要性更十倍於平時。所以古人論戰，以足食與足兵並重，而俗諺亦云：「兵馬未動，糧草先行」。蓋堅兵利器雖爲摧敵制勝之具；但使用兵器之人的生命，必賴糧食以爲支持。再從戰時經濟言，理論上糧食常爲一般物價的基礎，如糧食問題處理得當，可減低生活費指數，以免有通貨膨脹之弊。蓋通貨與物價，猶一物的兩面。如通貨管理適宜，物價可無驟漲或突落之虞。糧食既能左右通貨，間接自可穩定物價，物價安定，社會秩序安寧，裨益戰爭，誠非淺鮮。

抗戰三年以來，中國的糧食年年大豐收；而豐收的程度，一年進步一年，這正是中國的得天獨厚。無疑的，年年豐收的結果，愈加鞏固了中國勝利的基礎！

### 一 二十八年豐收一斑

據經濟部農本局中國戰時農業情況調查報告書，全國耕地七，六七三，〇〇〇頃中，戰區耕地爲四，〇六四，〇〇〇頃，後方耕地三，六〇九，〇〇〇頃。全國農民共計三五〇，七二六，〇〇〇人，其中戰區佔一三六，九三九，〇〇〇人，後方佔二一三，七八七，〇〇〇人。耕牛三三三，三〇三，〇〇〇頭中，在戰區的有一八六，六二三，〇〇〇頭，在後方的有一四，六八〇，〇〇〇頭。茲另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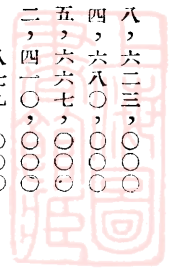
區別	耕	地(頃)	農	民	數(人)	耕	牛	數(頭)
全 國	七，六七三，〇〇〇	三，六〇九，〇〇〇	三五〇，七二六，〇〇〇	一三六，九三九，〇〇〇	二一三，七八七，〇〇〇	一八六，六二三，〇〇〇	一四，六八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三九，〇〇〇

戰區	四, 〇六四, 〇〇〇	一三六, 九三九, 〇〇〇	一八, 六二三, 〇〇〇
後方	三, 六〇九, 〇〇〇	二一三, 七八七, 〇〇〇	一四, 六八〇, 〇〇〇
其中西南四省	一, 四一二, 〇〇〇	六三, 二二一, 〇〇〇	五, 六六七, 〇〇〇
四川	五九二, 〇〇〇	三七, 四五九, 〇〇〇	二, 四一〇, 〇〇〇
貴州	一四一, 〇〇〇	五, 六一八, 〇〇〇	八七九, 〇〇〇
雲南	一六七, 〇〇〇	九, 四三六, 〇〇〇	一, 三六八, 〇〇〇
廣西	五三, 〇〇〇	一〇, 七〇八, 〇〇〇	一, 〇一〇, 〇〇〇

從上表看來，後方的耕地面積雖比戰區的稍小；可是農民的人數比戰區的多。事實上，戰後的糧食收穫並低於戰前；且比戰前的增加，二十八年的大豐收就是很好的明證。

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西北的寧夏，青海，甘肅和陝西；華中的河南，湖北，湖南和江西，沿海的浙江、福建和廣東；西南的四川，雲南，貴州共十四省五六九縣中，二十八年的生產情形的統計如下：

收獲	數	量(市擔)	較廿七年增加數量(市擔)	增加百分比
稻	七一七, 五五二, 〇〇〇	三四, 二五一, 〇〇〇	百分之五	
糯稻	五六, 七一五, 〇〇〇	二, 七七四, 〇〇〇	百分之五	
高粱	三六, 六五六, 〇〇〇	三, 一九三, 〇〇〇	百分之十	
粟	二五, 九八二, 〇〇〇	二, 五五六, 〇〇〇	百分之十一	
粟(膠質)	一〇, 六八九, 〇〇〇	一, 四八〇, 〇〇〇	零	
米	六九, 四九三, 〇〇〇	三, 一八四, 〇〇〇	百分之五	
甘薯	二六〇, 一五四, 〇〇〇	四, 五一四, 〇〇〇	百分之十六	
大豆	四〇, 〇八〇, 〇〇〇	一, 八八七, 〇〇〇	百分之一	
棉花	五, 七七三, 〇〇〇	一, 一七九, 〇〇〇	百分之二六	



花生	一九，五七七，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百分之一
芝蔴	七，二九六，〇〇〇	二，〇八七，〇〇〇	百分之五十
烟草	一六，一二八，〇〇〇	七，五五二，〇〇〇	百分之十八
小麥	一九四，二二一，〇〇〇	五，八二一，〇〇〇 (減)	百分之三 (減)
大麥	九〇，一五九，〇〇〇	九六一，〇〇〇	百分之二

充足稱道的，二十八年上述十四省的總收穫，比二十年至二十六年七年的平均數增加很多。增加的數量：計秈粳稻增加五七，九四七，〇〇〇市擔；高粱增加四，七二三，〇〇〇市擔；粟增加一，二四四，〇〇〇市擔；粟（膠貨）增加七一五，〇〇〇市擔；五米增加一三，九六五，〇〇〇市擔；大豆增加二，五四六，〇〇〇市擔；甘薯增加五六，八三二，〇〇〇市擔；棉花增加一，〇三三，〇〇〇市擔；花生增加二，二三四，〇〇〇市擔；芝蔴增加六四〇，〇〇〇市擔；烟草增加七，二七四，〇〇〇市擔；小麥增加二七，八九〇，〇〇〇市擔；大麥增加七，二六一，〇〇〇市擔。在二十八年的總收穫中，僅糯稻一項減少，計比二十年至二十六年平均數量短少九五二，〇〇〇市擔。

## 一 二十九年的豐收狀況

二十九年六月間的大旱，老實說，使很多的人擔憂着，更使自由中國的人民憂慮得不可言狀；可是天老有眼，自六月三十日起，就開始普遍的降雨，這次甘霖，北起甘陝，南訖滇桂，都普遍的霑着；並且雨量充足，使人們對旱災的憂慮完全消失。在七月二十六日重慶的電訊裏，見到：四川省境內以迭獲甘霖，本年收穫，當可在七成以上（所謂十成豐收，純係理論）。四川以外各省，亦無歉收之慮，如滇黔兩省，向多歉收，今年亦可豐收。湘，鄂，贛，桂，粵五省年成尤佳，至西北各省收成亦頗好。接連看到西安八月七日電，大意是：陝中各縣以雨量適宜，夏麥收成甚佳，秋禾又慶豐收。又贛東某地八月八日電：「贛東各地為產米之區，自入夏以來，風



調雨順，早稻已告豐收，晚稻業已播種，一般農民，無不額手稱慶。再長沙八月九日電：「今歲雨水調和，湘省又慶豐收，洞庭湖濱各縣如華容湘陰穀已登場，當地駐軍紛紛協助農民割穀，實爲勝利之象。」這許多足以證明中國二十九年糧食的大豐收。

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報告，二十九年四川，雲南，貴州，湖南，湖北，寧夏，青海，甘肅，陝西，江西，廣西，廣東，福建，浙江十四省的夏季收穫可達最好年收成收穫的七成：秈粳稻六九一，八五〇，〇〇〇市擔；粟二，五六五，〇〇〇市擔；大豆三三六，〇〇五，〇〇〇市擔；花生一九，八一四，〇〇〇市擔；烟草九，四三四，〇〇〇市擔；糯稻五一，七九一，〇〇〇市擔；高粱三三，七九〇，〇〇〇市擔；五米六六，七七五，〇〇〇市擔；棉花五，七二五，〇〇〇市擔；芝麻七，七三六，〇〇〇市擔；甘薯二三一，九七六，〇〇〇市擔。至於冬收的數量，據估計如下：小麥二〇二，一八四，〇〇〇市擔；豌豆四二，一〇四，〇〇〇市擔；大麥八二，〇三七，〇〇〇市擔；油菜子四五，一〇六，〇〇〇市擔；蠶豆四六，九九一，〇〇〇市擔。按二十九年收穫量的數字尙是估計數字，實際收穫當比此數字大。

### 三 糧食豐收的原因

面對着這樣豐收的成績，一方面固要感恩着老天的賦予風調雨順；另一方面還要歸功於政府的種種設施，諸如農業金融的調整；農田水利的推行；農業倉庫的建立；移民墾殖的舉辦；農業教育的實施；合作事業的發展等等，在上面已分別述過，茲不贅。

據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重慶電，行政院爲統籌全國糧食的產銷儲運，調節其供求關係，設置全國糧食管理局。該局已於八月一日起開始辦公，內設行政管制，業務管制，財務三處，及祕書研究兩室。行政管制處司糧食的調查統計等事項；業務管制處司糧食的產銷等事項。現在該局的初步工作：在求明瞭全國糧食情形，特別爲糧食商人與糧食市場的現況。然後再積極進行糧食調劑工作，一方面注重軍食民食有計劃的調劑；一方面注重地段

上合理的分配。查中國糧食的供給，決非不足；但成爲問題的是缺少管理。如今全國糧食管理局已成立，並已開始工作，所以今後的管理已不成問題，無疑的，一定能收到管理上的宏效。在糧食豐收和管理得宜的兩重條件下，中國的糧食問題已完全解決，這是使我們萬分欣幸的！總括說來，中國三年來的糧食大豐收，已使抗戰勝利的基礎愈益堅強！

## 第九節 棉絲茶桐的增產概況

### 一 增產中的棉業

農村復興中最成功的工作推棉業之改良。黃河一帶全是德字棉及斯字棉種籽，成績極佳。戰事發生時，中國的棉產差不多已經足以應付本國的需要。戰事發生以後，戰區重要紡織廠多數被毀。加之，廣大廠家欲加遷移，亦非易事，所以，種棉畝數不得不減少。另一方面，有許多工廠從沿海搬入內地，重新開業，紗廠需要棉花，內地不能多量供給；同時戰爭時期中長江一帶棉花能運上海者爲數不多。經濟部爲適應此項需要起見，與川、滇、黔等省當局合作增加各該省的棉產。二十七年四川所種的德字棉及上好的中國棉種逾六千石，足供七萬八千餘畝之種植。同年雲南分發改良棉種的區域達五萬二千畝。近年來埃及棉種在雲南頗有地位。

抗戰時期中，川、滇、黔、陝的棉產都有着長足的增加；而尤以陝西和雲南兩省的棉產成績最爲可觀，值得我們注意。現在特地把這兩省的棉產情形，分述一下：

【陝西棉產】 陝西省工作最努力之農業機關爲農業改進所與戰時產銷調整處。農業改進所之工作，爲（一）研究及勸諭民衆採取改良種籽，及現代耕種辦法；（二）造林；（三）防制及撲滅害蟲及植物病；（四）土壤及肥料之研究；（五）耕田工具及耕田動物之改進；（六）鄉村合作運動之推進；（七）農業經濟之研究；（八）

棉花之分類及檢查；(九) 農村手工業之推進。

陝西每年產棉一百萬擔(按：實數爲一，〇七〇，二九〇擔)，爲全國之冠；但每年消耗量不及五十萬擔，尚多餘五十萬擔。銷售不易，價格慘跌，由戰時生產運輸調整處大批購下；同時私人及工廠亦有收進者，價格因而自十八元增至三十四元。

陝棉大部份銷於四川；但因交通擁擠，運輸爲難。省當局設法推進婦女手搖機及織布機之應用。陝中五主要之縣份，如興平，蒲城，醴縣，醴泉等，從事此類工業之婦女，達一二一，二五六人，共有手紡織機五四，八五五架。陝省所出之土布價值五十萬元。如此以後，一方面陝西過剩的棉花不致沒有銷路，另一方面缺布問題亦可解決。

爲增加布產計，該省建設廳計劃撥款二十萬元，購買改良之手織機二千五百架。同時組織合作社，生產及運輸土布；並設專班訓練學生，每班可訓練四十人，訓練三個月後，即可從事產布。該廳又撥款一百萬元，購買土布一百萬——一百五十萬匹，售於軍隊及政府官員作制服的用途。

該廳對於桐油亦極注意，在該廳救濟以前，桐油價格慘跌至十六元，瀕於破產。後由該廳將價格提高至二十六元。該廳又與貿易委員會合作，購買陝西之桐油，作爲出口之用。該廳復自鄰省購買米，糖，紙及其他日用品，運陝省供人民需求。

現在爲了要改良棉花的質量，陝西農業改進所正在推行三種辦法：(一) 改良品種，淘汰劣質品種的種植，目前在渭河一帶，大量的推廣採用「德字棉種」來種植；(二) 改良農民的生產技術，特派大批技術人員分赴各區指導農民種植，收穫採用科學的方法，例如指導農民摘桃剝花收花，以及軋花車裝設溜花版和檔籽罩以防棉籽混入等；(三) 指導農民除害蟲，有一種紅鈴蟲爲害棉作物，較其他害蟲爲烈，一般農民，不知防治，任其過冬繁殖，遺害無窮。所以農業改進所擬定了防治害蟲的計劃，首先分派工作人員下鄉宣傳，向農民解釋紅鈴蟲爲害的情形，並且指導他們防治除害蟲的辦法。

【雲南棉產】 雲南適於植棉之地甚多，因爲過去不甚重視，所以產量不豐，以雲南植棉歷史看來，在二十二年全省每年產量不過數千斤。自二十四年經政府的提倡和獎勵，生產固然增加；但由東南各省輸入之棉花依然佔着多數。直到二十六年受抗戰之影響，東西各省不再有棉花運到，因地方的需要和政府的獎掖，一年之中，棉耕地便增加至二六，二〇二畝。至二十七年受了政府的鼓勵和棉業處不斷努力，把曲靖縣的棉田擴充爲三，三四畝；賓川三一，〇〇〇畝；元謀三，一五〇畝，彌勒七八〇畝；建水一，三六一畝；開遠三，七〇〇畝；彌渡三，九〇〇畝；華寧二，三一七畝；共計棉田五〇，五三二畝，較之二十六年多二四，三三〇畝。在是年下半年中央農業實驗所駐滇工作站，特別給予全省棉業處經濟及人力上之贊助，這也是滇省棉田能推廣得非常迅速原因之一。照政府預定計劃，二十七年全八個植棉區的指定增加畝數是五萬二千畝，實際上增加五萬零五百三十二畝，雖然未能達到政府的預定數字，但相差已不遠。而且有些地方，卻超過了原定數字，今後之棉田畝數，只會日見增加。據二十八年七月棉業處第一次估計，二十八年度全省推廣的棉田，總計有二三六，七三〇畝，應產皮棉七，一九〇，一〇〇斤。以該年皮花每斤合國幣一元二角計算，每年可省出外匯八，六二八，一二〇元。這於抗戰期間，對國家對農村，是很有補益的。

滇省產棉之地雖然很多；但氣候最適合和產量最豐富的要算賓川，華寧，開遠，蒙自，建水，元江，文山，曲溪，彌勒，彌渡，蒙化，保山，元謀，巧家，麗江，華坪等十六縣；因爲這些地方大都位於北緯二三至二六度之間，在夏秋季雨量很少，最適於草棉的生植，土地也肥沃。在這些條件之下，成爲滇省產棉最豐之區域。以滇省八個棉區，因土質，氣候，雨量之不同，故所種之棉，亦因之各異。最初棉業處先開訓練班，訓練技術人材，畢業後，分發各棉場工作。在賓川，華寧，開遠等棉場，播植的棉種，經試驗結果，中棉品種之比較，以土棉之產量爲最佳。美棉之品種比較，則賓川以D字棉爲優，曲溪以A字棉爲最適宜；惟建水一區，則退化。美棉之產量，較其他品種爲高。

各地的草棉，因氣候不同，收穫也各異，除有統計者外，賓川上年每畝可產皮棉三十斤，二十八年已增至三

十五斤；華寧每畝約產三十斤；開遠每畝可產九十餘斤；華坪每畝約產二十五斤，曲溪每畝約產三十二斤。以上爲各地之產量。

其次，滇省之木棉，也是農村有利作物之一；因爲草棉須一年佈種一次，木棉則種植一次，便可年年坐收其利。不過栽培之區，須較溫暖，冬無嚴寒霜雪，方可種植。滇省種植木棉開始於二十三年，當時試種者僅爲開遠一區，而生長之地僅爲牆隅屋角，絕無整畝種植者。至二十六年，滇省棉業處鑒於木棉較草棉爲良，於是提倡農民種植。二十七年並與銀行合組銀行貸款團，在開遠建水各地設辦事處，辦理木棉貸款，凡欲種植木棉者，每畝貸給工資十元，係熟地種植者，每畝八元。在此鼓勵之下，開遠一縣之木棉，由一千餘畝擴張到一萬餘畝；而木棉之產量遂由千餘斤至萬餘斤。現仍繼續貸款，將來滇省之木棉事業必定更有可觀。據棉業處調查，滇省之木棉區，多適於迤南各縣，如建水，石屏，文山，馬關，華寧，邱北等二十餘縣，而木棉之種植最適於山地。故棉業處很盼望於短期內將適於種植木棉之各縣山地，遍植木棉以增加生產量。據該處二十八年度之進行計劃，要在開遠，蒙自，建水，彌勒四縣，爲木棉推廣之中心區。在過去，棉農是缺系統的組織，又缺乏資金，棉業推廣處特在棉區組織棉花產銷合作社，先後在各區成立，截至二十八年止，計賓川成立八所，開遠成立一總社，八分社，華寧成立一社，建水成立一社，曲溪成立一社。其業務爲貸棉種或款項與棉農，以發展棉業。對於草棉除已成立產銷合作社外，並擬在其他棉區依次設立，並添製軋花機器，增強軋花效率，更由各產區之推廣師指導棉農種棉及改良棉種，和棉農的生活。同時再向各地推廣植棉的面積，以增加生產。據調查，滇省各縣適於植棉而尚未種植者，計有保山，屏邊等六十餘縣，將來如果成功，則紡織業當然隨之發達。滇省地廣人稀，正待開發。因此，很多逃難的人士和歸國的華僑，對此都很注意。

## 一 一 猛進中的絲業

戰事發生前幾年，絲業改良進行極速，開始將過去所失去的國際貿易地位奪回。現代紡絲業集中於江浙兩

省，桑樹培養所及製種場的數目，日見增加。引用改良蠶種的結果，蠶產品質日有進步。戰事之發生，使政府計劃爲之中止。揚子江交通線落入日手後，沿海區域失所依庇，活動中心即移入內地產絲省份，如四川廣東等省。

有一部改良的繭子，自江浙攜到四川，二十七年春季，四川農民所得到的改良蠶種逾三十三萬張，同年秋季所得的達十萬張。農本局所借予川省養蠶區從事改良蠶種及種桑的借款達五十萬元。經濟部與四川建設廳合作在南充等地，設立桑樹培養所二所，每所每年可出樹一二百萬本。同時，在經濟部財力人力協助之下，在養蠶區域設立指導所四十處，以技術知識灌輸農民。經濟部又於廣東與中山大學農學院合作，組織一華南絲業改良場，製造 *Multivoltine* 型蠶種，且以科學知識灌輸與育蠶者、烘繭者及紡絲者。經濟部又與雲貴兩省建廳合作，雲南省及貴州省之一部，其氣候極宜育蠶，一經鼓勵，即能成爲中國絲業重要的中心。

更要知道，蠶絲是中國對日經濟的一支生力軍，自東南移至西南以後，在政府當局積極推進和扶植之下，蠶絲業已有了相當的規模，據調查，具着規模的蠶絲組織，已有（一）四川方面有資本三百萬元之四川絲業公司，孫官商合辦，共有三廠，後又籌設一新廠。其產量年有增加，計二十六年一千四百擔，二十七年爲二千五百擔，二十八年起可增至六千擔以上；川南有婦女新運會之某某實驗區，正在推廣。又據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電訊，川省蠶絲業正由經濟部整頓改進，並由四行貸款九十萬元，充作繅絲廠及製種場流動資本。（二）雲南現有蠶絲公司，資本八百萬元，設有蠶業新村，規模甚大。（三）西康西寧公司成立某某蠶絲試驗廠，已由專家規劃，樹立西康絲業基礎。（四）貴州企業公司爲發展柞蠶事業，經營有四個柞蠶種廠。（五）浙江設立油茶棉絲管理處，內設絲繭部，主持對日經濟戰，成績甚著。中國經濟的更生，從蠶絲業的長進，亦可概見其一斑。

### 三 發展中的茶業

茶絲二物素爲中國主要出口品，而中國茶且曾一度獨佔世界市場；可是由於科學工具的缺乏，選擇的不慎，

種植之守舊，銷路日呆。國民政府爲恢復過去繁榮之茶業起見，與各省省政府合作設立實驗場，茶業合作社多處；並予貸款從事工作。此項省份，包括：皖、浙、贛、湘、鄂、閩六省。二十五年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與私人公司主催之下，成立一中國全國茶業協會，設立製造廠多所，由專家管理之。該會所爲工作如下：(一) 推進國內外茶業；(二) 運輸及推銷茶葉；(三) 建立及主持茶業公司；(四) 協助改良及推進種茶。(五) 該協會目的既非獨佔茶業，亦非與私人競爭，而爲栽培茶業，及使產、運、銷三者調和。當時在其管理下者有皖之祈門茶業公司，贛省之茶業實驗場及茶場，鄂之恩施茶業實驗場。

實驗場之目的爲改良種植法及製造法，作爲中國茶葉出口業的基礎。同時商品檢驗局限令出口茶葉須達到某種最低標準，在這情形下，國外顧客對之信仰爲之大增。而又在對外貿易中佔了極重要的地位。

中國茶業在此次戰事中所獲的利益，相當可觀，如物物交換條約之訂立，使茶葉的海外市場擴大。更值得我們知道的，茶葉在抗戰發生後，非但沒有被摧殘，反而在戰爭的磨煉當中，更向着興盛的途上邁進。如二十五年華茶輸往國外的總數爲三七二，八四〇公擔，價值國幣三〇，六六一，七一一元；二十六年爲四〇六，五七二公擔，價值國幣三〇，七八九，二七四元；二十七年爲四一六，二四六公擔，價值國幣三三，〇五四，〇八五元，光從這幾個數字看來，就可知道茶葉的出口，戰後反較戰前增加。至於二十八年數量則減少，這是因了歐戰影響，交通困難所致；但在價值上並不相差很多。關於過去幾年中茶葉出口的統計，列表於後，以作參考：

年份	數量 (公擔)	價值 (元)
二十二年	四一九, 四四五	三四, 二一〇, 〇三七
二十三年	四四五, 七二九	三六, 〇九八, 五四九
二十四年	三八一, 四〇四	二九, 六二四, 一八四
二十五年	三七二, 八四〇	三〇, 六六一, 七一一
二十六年	四〇六, 五七二	三〇, 七八九, 二七四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四一六，二四六

二二五，五七八

三三，〇五四，〇八五

三〇，三八五，八三一

中國茶葉出產地帶，在戰前，大多在沿海各省的山地上，這許多地方，至今仍在華方游擊隊的控制中，所以種植與生產同平時一樣，照樣可以繞道輸出。但是中國政府當局，爲求茶葉的發展與增加生產適應外需起見，戰事開始後，即令飭中國茶葉公司負責擴充植茶，改進技術，以達增加生產之效；並指定川、滇、黔、桂四省爲茶區。該公司分派技師實施調查後，先在雲南劃一茶葉實驗區，在順寧設立製茶檢驗廠，將雲南之普洱茶改製紅綠茶，向海外各地推銷。

此外，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下，又設立富華公司，專司統制全國茶葉的出口事業。先由該會評定市價，而後將全國茶產，全部給款收買，集中香港輸出。此制實施以來，成效頗著。

現在川、滇、黔、桂四省的茶葉，在技術人員指導和改進之下，均大量的增加。此外，青海省的南部與西康，四川交界的地方，和新疆的北部也是很好的產茶區，每年有多量的生產。

從上面看來，說明了中國的茶業，正蓬勃地猛進着，發展着。它的光明，正同中國抗戰的前途一樣光明。

#### 四 桐油業的長進

桐油是近代軍需工業必需的原料之一，在沒有發明其他代用品的今日，它的重要並不減於棉花和鋼鐵，因爲它具有防濕防鏽的特殊性能。舉如飛機，大砲，坦克車，潛水艇，和各種輪艦等交通軍事利器，如果沒有桐油作爲外層的塗料，必當生鏽而無法耐久，甚至喪失其效能。隨着國際局勢緊張，各國擴充軍備的結果，桐油的需要量，更加激增了。美蘇等國，雖將中國桐種移植彼邦；可是因氣候和土壤的關係，所產品質，不如中國遠甚。查桐樹爲近熱帶及溫帶南部的植物。中國地處溫帶，適宜植桐區域，遍滿全國。

中國已植桐的省份有十多個，其間以四川的面積最廣，產量最大。湖南面積產量較小，但品質極良。他如廣



西、湖北、浙江等省，每年都有大量的生產。至於主要產區省份的產量，四川佔第一位，每年桐油的產量，佔出口總數三分之一，以數量計，大約四三〇，〇〇〇公擔；湖南佔第二位，每年產量三六〇，〇〇〇公擔；廣西佔第三位，每年產量一八〇，〇〇〇公擔；湖北佔第四位，每年產量一六〇，〇〇〇公擔。

桐油是從兩種樹中提鍊的：一種是桐油樹 (Aleurites Fordu) 一種是木油樹 (Aleurites Montana)。這兩種樹所產的油都很好，不過最後生產的質量要看提鍊方法的好壞而定。中國植物油料廠對此頗加注意，譬如新式推動器的利用，提鍊方法的改良，品質之提高等，使中國桐油在海外的聲譽隆起。同時爲使購買者容易分別起見，再將桐油分類。所以中國桐油業前途異常樂觀；但是中國政府並不引以爲滿，依舊努力改良，精益求精。

中國油桐分布最廣的是桐油樹，輸出外國的桐油，就是這種桐樹的果實所壓榨出來的；但是因爲產地廣大的緣故，同着風土的關係，雖然同是一種桐油樹，也往往有些區別，桐油的品質也就分出高低。現在把中國主要產桐油樹各地的品種特性，約略說說：

(1) 川種 四川桐油樹，成長比陝種迅速；但較湖南，廣東種爲慢。樹高一二丈，果實成熟期在十一月初，果實比陝種大，每顆內含種子三至五顆。通常分柴桐，米桐兩種。柴桐枝幹較粗，桐果輕大，果殼較厚，果面顯分四裂，含籽三四不等，產量不及米桐，種的人比較爲少。米桐樹較矮小，多側枝，果面平滑，沒有顯明裂痕，含籽有五至七顆之多，同美國所選得的「佛州種」相同；但桐果比較的小。以產地分別，有涪州種，忠州種，江津種，秀山種等。

(2) 陝種 陝西桐油樹，成長較慢，樹幹較低，成熟時期多在十一月中旬。帶殼果實，直徑約八分到一寸，每一果內含有種子三顆左右。耐寒性比較贛江上流及粵種爲強；但種子含油量不及四川，湖南種。每樹的生產量亦不及四川，湖南的多。在陝種裏，又有漢中種，紫陽種等的分別。

(3) 湘種 湖南桐油樹，品種比各省爲良，洪江激浦所產更爲良好。成長比川種爲易，樹身高達二丈以上，果實四周不很平滑，每一果實含種籽約五顆，形態比川陝種爲壯，除去薄皮，果仁潔白如雪，含油量充足。

爲他省所不及。

(4)鄂種 湖北栽培油桐區域，以老河口、鄖陽、荊、襄各處爲最著。品種同陝西漢中種相同，成長比湖南、廣東爲慢，種子的含油量和陝種差不多。在荊襄一帶，因爲土質肥沃，桐子含油和四川的涪州種，忠州種差不多。

(5)黔種 貴州油桐向很著名，因其地界川湘，所以品種和川湘相同。每一果實含種子四五粒，含油量則較川湘種爲差，但榨出之油，甚爲清澈，以銅仁種爲最佳。

(6)粵種 兩廣栽培油桐區域，在西江上游及北江上游。廣東栽培的大都是木油桐，往往樹高達三丈，所結果實也很多，形狀如卵，外周不平滑。廣西所栽的與湖南種相同，樹身高度不及廣東，果實成熟期在九月間。

(7)滇種 雲南北境及東南各地盛行栽培油桐，品種和銅仁種相同，結實成熟期在霜降節後，種子含油量與黔種差不多。

(8)其他 如江西、安徽、浙江、閩北等地，油桐栽植亦復不少，尤其是近年來浙江省努力提倡，產量日增。這幾省所產的油桐，都是桐油樹。浙皖贛的油桐，所產的油質不及川湘種的優良。

## 第十節 大後方的林業建設

在二十八年五月全國生產會議的大會宣言中，關於農林方面，有這樣一段：「森林生產，關係工業原料及農田水利至巨，當此抗戰時期，需用木材，尤爲迫切。木材化學工業，亟應由政府舉辦，吾國西南各省不乏大面積之天然林，其已調查而確有價值之林木，不下數萬萬株。凡有關水利及國土保安之森林，應由政府依法編爲國有林區，設局管理，輪流採伐，不特可以供給木材，且可消納人工，倘能由主管機關，指揮監督，使伐木與造林並進，以免濫伐或荒廢之弊，材木不可勝用矣。至若各省現有之荒山荒地有適於栽培特殊經濟林者，應由中央統

籌，督促地方政府造林，以期於最短期間，收普及造林之宏效」。從這裏可以概見林業的重要和西南各省擁有廣大的森林面積。

自全國生產會議閉幕以後，中央當局除對於工、礦、交通積極建設外，更注重於農林事業的推進；並為管理全國農林行政事務起見，於二十九年春間成立農林部，部長一職中央以明令任命陳濟棠擔任。關於林業，農林部的組織中，設有林業司，專司：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及造林事項；關於林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之劃分事項；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關於公有林私有林之管理監督保護事項；關於林產物之利用獎進事項；關於林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關於森林警察事項；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關於林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關於其他林業事項。對於林業的一切管理，確是完備之至。

農林部已擬定工作計劃，其內容可略分：(一)設天然森林管理處五所，計陝西，甘肅各一所，四川則設立三所，各管理處均設於天然林區附近。(二)建行都紀念林一處，風景林一處，該部標本林一處。此項計劃俟行政院批准，即開始施行。

現在把西南各省林業建設的一斑，在下面作一簡略的敘述。

## 一 四川省的林業

據調查，四川全省森林分佈情形，除東北三省外，實居全國各省首位（與康省媲美）。在抗戰前，中國每年由國外輸入的木材，約值國幣三千五百萬元之鉅。現海口隔斷，外材已不便輸入，而四川有此寶藏，實足以減免很大的漏卮。全川森林，可分為下列三大區域：

伐林區域 都是天然林所在的地帶，林木均屆成年，面積廣大，山險水洶，人跡罕到。如岷江上游的松理茂汶，青衣江上游的天、蘆、竇及榮經，大渡河流域的瀘定、九龍、峨邊、漢源及金沙江上游的鹽源、鹽邊、雷波、馬邊等縣，都是天然林所在的主要地帶。這種森林，現在祇有設法採伐利用。

保林區域 都在較低的山地，常爲人力支配，而久經破壞的。平時一般用材，大多取給於此，雖無大面積森林可言，但木材的產量確很豐富。如嘉陵江上游的廣元，渠河上游的通、南、巴、萬、源，涪江上游的北川、平武，烏江之酉、秀、黔、彭，及川黔邊境的南川、綦江、敘永、古瀾、興文、高琪等縣，都有豐富的竹木，是全省需材所出。可惜過去任意摧殘，毫無經營。在民二十六年時，四川大旱，林地乾燥，易於著火，或爲遺火所燃，或爲山民放火燒山求雨，受到很大的損失。現今設法保護，使不致森林地區盡成童禿。

造林區域 指凡少嶺低微，人煙稠密，白土最多，幾無森林之區而言。

改進林業工作的區域，可概分如下：

岷江區 松理茂汶的森林，以理番爲代表，以雞谷腦爲中心，來蘇溝、孟屯溝、三岔溝等都屬之。該區森林生產甚多，成都市上主要木材，都從這區裏探來。伐木公司現有七八家，都是私人經營的。

青衣江區 天全、蘆山、寶興及榮經的森林，以天全的大河頭爲代表。此區林木甚佳，從前開伐已多，木材優良，較岷江區所採的價目爲高。此外，如二郎山，露口，馬鞍山及川康公路沿線森林秀茂，更可於採伐之餘，闢成風景區。

大渡河區 大渡河雖很險要；可是此處反爲一個大好森林區，以岷邊的沙坪爲代表，現正由中國木業公司從事採伐。

金沙江區 鹽源、鹽邊、雷波、馬邊、屏山等縣的森林，因爲交通不便，尙未積極開發。

這裏值得一提的，四川的林木頗多高大的，可以利用製造鐵路的枕木。據四川建設廳派員調查的結果，可以製鐵路枕木的根數，計：大渡河下游岷邊約五，三四一，一三三根；大渡河上游漢源、越嶲等地約三三，五四一，六二〇根；青衣江上游天全、寶興約一六，九七一，五二四根；金沙江流域的鹽源、鹽邊一帶，還有大量的木材未有統計。四川省林木的種類，別之以冷杉、雲杉，針杉最多，非但可以製造枕木；且可供給造紙和建築之用。除樹木外，竹林也是重要的產品，產量最多的是夾江和江安，兩地每年出產值一百萬元以上。邊緣的峨、

馬、雷、屏各地，不分高山平地，一眼都是竹林。

## 二 西康省的林業

西康本是邊疆的一部份，抗戰以後，由於她在抗建上的重要，在民國二十八年元旦正式改爲行省。她的物產資源，頗爲富饒，值得重視。森林方面，全省幾遍處皆有，以金沙江流域爲最茂盛，兩三人合抱之樹木，好說到處可見。惜交通困難，不便外運，以致貨棄於地，無人開發，有時且被土人認爲有妨畜牧，竟大量予以砍伐或燒燬，真是可惜！現中央當局已設置農林部專司管理農林上一切事務，無疑的對西康省的保林和造林當積極進行。

據經濟部的調查，西康省的森林，如樅、松、虎尾樅等等，可供全國今後六十八年間木材的需求。林地面積計三百五十萬英畝，可鋸成一吋厚之木板可達五萬五千萬呎。又有人估計，松樹和樅樹長可參天的，約有一萬一千四百七十萬株，尙有許多蕃茂的橡樹、桐樹、蠟樹、桑樹及其他林木還未計算在內。上面的事實足以證明西康省森林的繁密，所以有人說：除西伯利亞的森林外，這裏要算第一了。

## 三 雲南省的林業

雲南省當局對於林業的開發，頗爲注意，曾劃全省爲四大林區，積極造林。此四大林區，茲分述如次：

**熱帶林區** 包括思普沿邊與附近各縣，佔地七百八十五萬公頃，專植樟腦，金雞納霜（按：依滇省當局擬定經濟設計劃，金雞納霜，十年後可達十餘萬株），柚木等。

**亞熱帶林區** 包括紅河沿岸一帶地域，佔地一千五百七十萬公頃，專植桐、茶、松、麻、粟等。

**針葉樹區** 包括滇西北各縣，佔地九百四十二萬公頃，專植松、杉等針葉植物。

**溫帶林區** 包括滇東各縣，佔地六百十八萬公頃，專植青松、櫟樹等。

該省主席龍雲，對於墾荒造林，極注意，特令對油類植物，漆，桐，烏白，核桃等加意培植，俾增加出超。

## 四 貴州省的林業

貴州位居西南中心，是雲貴高原的東部，山嶺綿延，地勢隆崇。氣候方面，尚屬溫和，雨量亦堪稱豐富。在這樣的條件下，黔省實是一個天然宜林的「山國」。全省森林極爲茂密，大部爲天然森林，其面積究有若干，現還沒有詳細調查過，無從得悉確數；但據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記載，貴州全省森林面積，估計約爲二千五百萬畝，僅佔全省面積百分之九；宜林之荒山荒地面積，約爲一萬二千五百萬畝，佔全省面積百分之四十二。關於林木數量，據中國國民經濟研究所貴州經濟載稱，就調查清水江、榕江、烏江三流域所得，每畝胸徑一尺以上之大木，平均約有三株，一尺以下之小樹，平均約有一百五十株。如以此爲例，那末照前項的森林面積來計算，就可得大木七千五百萬株，小樹三十七萬五千萬株，合計約爲三十八萬二千五百萬株，今後在農林部指導之下，黔省的林業一定更能發揚光大！

## 第十一節 西北畜牧事業的一斑

### 一 西北畜牧事業的概況

畜牧是西北人民衣食所賴的一種特殊事業。新疆和青海爲中國的大畜牧區域，葱嶺且有牧國之稱。天山以北，蒙古哈薩二族，是一種純遊牧的民族；南疆各族，除布魯特爲純遊牧民族外，其餘各族大都半耕半牧，而纏回各族仍以牛羊數目來表示他們資產的多寡。所以，西北全部的三分之二是畜牧區域，即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宜於畜牧，好說是氣候與地勢使然。

西北既是偉大的畜牧區，牲口的多少，當爲吾人所欲知道；但正確的統計數字，尙無法得到。據二十八年英

文中國季刊春季號「中國西北的經濟發展」一文中，有關西北牲口之估計，茲錄之如下：

	在畜牧區的		在農場的		在新疆的	
	馬	牛	馬	牛	馬	牛
馬	四三一, 〇〇〇	一, 〇七七, 〇〇〇	四七九, 〇〇〇	一, 一二九,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 〇〇〇
牛	一, 〇七七, 〇〇〇	三二七, 〇〇〇	一, 一二九, 〇〇〇	—	八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駱駝	—	—	—	—	—	—
羊	一〇, 三一〇, 〇〇〇	—	七, 二五四, 〇〇〇	—	四, 〇〇〇, 〇〇〇	—
山羊	二, 二六三, 〇〇〇	—	三, 四三八, 〇〇〇	—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
驢	—	—	三六四, 〇〇〇	—	—	—
豬	—	—	一, 三一九, 〇〇〇	—	—	—
雞	—	—	二, 七八七, 〇〇〇	—	—	—
	—	—	九, 一二〇, 〇〇〇	—	—	—

西北牲畜的產量：新疆一省年產馬、牛、羊、駱駝約二千萬頭；毛約十萬擔；皮約一百五十萬張。青海牧區約佔全省四分之三，馬、牛、羊、駱駝等年產約一千三百萬頭；羊毛產三千五百萬斤；皮約一百九十萬張。雖此種數字，未必全部精確；可是用以說明這兩省為西北的大畜牧區域，那是毫無疑義的。甘肅與寧夏的畜牧，以羊產為第一。隴西、文縣、皋蘭、靖遠、慶陽、臨潭、岷縣、涇川、平涼、固原、夏河、民勤、山丹、永昌、清遠、環縣、海原為甘肅畜牧特著的區域，全省年產羊毛約一千萬斤。寧夏的豫旺、鹽池、平羅、磴口各縣，以及蒙族各地，年產羊皮十一萬張，羊毛一百萬斤。至於陝西，雖以農業著，然陝北各地，野草叢生，到處可資畜牧，綿羊，山羊亦有每縣年產十萬頭者。查皮毛在今日，已成爲衣服靴履重要原料之一，中國年來毛織品的輸入約三千萬元左右，皮革及製品的輸入，亦數千萬元，如果西北數省的畜牧能改良繁殖，毛織皮革工業能從事於普遍的振興，那末，不獨可以減少每年數千萬元的鉅額輸入；而且羊毛皮革的輸出，也是大利之所在。



## 一 新疆的畜牧事業

新疆是西北最大的畜牧區域，她發展畜牧事業的情形，值得作一較詳的敘述。

新疆省當局爲發展他本省的畜牧事業起見，曾設了幾個農牧區，其中最大的是伊犁區。這區的主要草場在三台海子，巴音哈拉和四台，都隸屬溫泉、博樂兩縣。草場分兩種；一種是適宜於夏季炎熱時候畜牧工作的草場，畜牧生活中的土人們，叫他是「夏窩」。另一種是適合於冬季畜牧工作的，叫做「冬窩」。

「夏窩」草場 這種草場最適於夏季牧放畜牲，看見那無際的草叢，你會疑心多少牛馬才能吃完那些草。正因爲草多了，牧羊人放任地放牧着他們的羊羣。

「冬窩」草場 巴音哈拉屬於溫泉縣，巴音哈拉草場是一個向陽的草原地，這裏的水草含着一種暖性，畜牧專家常常讚美着這裏是最好的「冬窩」草場。現在，在這裏的牧民很多，當太陽掛在東方，牧民們趕出了他們的羊羣，他們的百戶長就向場長報告。這個「冬窩場」上有一萬隻羊生活着。

牧民的政治組織很單純，領導着這些牧民的是「千戶長」，「百戶長」這些人充當「千戶長」或者「百戶長」的完全是牧民的領袖人物。

伊犁區所屬溫泉博樂兩縣中，有已進入農事生活的牧民們，他們一面耕種，一面牧畜。農田且在一天天地加多起來，他們的生活因此日益安定，博樂縣並成立畜牧分局，獸醫分處等，以推進畜牧事業的迅速發展。

伊犁區外，奇台、木壘河、阜康、孚遠四縣的畜牧事業，也是發展得很快的地區。阜康縣全縣人口八千七百餘人中，營商與牧畜的人口比率是：營商者一，五七二家，牧畜者一，一八〇家；可是整個阜康縣中有水汗地六萬五千八百〇八畝，這些田地上都種遍了麥子或高粱。牧畜者的草場上大牲畜的統計是一，一〇九頭，小牲畜的統計是一九，九二〇頭（大牲畜是指牛馬，小牲畜是指羊）。新疆省政府去年春天曾在阜康縣境發出大批春耕貸款，這一件事促進了阜康農田的增加，過慣了流浪生活的牧畜者，也愛上了田園的事實，在阜康縣中漸漸地多



了。

孚遠縣在二十八年的農事上是豐收年，孚遠全境農田面積，是年增加了二百餘畝，孚遠縣全人口二萬七千七百三十八人中，營農者計三，五〇〇家，營牧者五〇二家。這數字說明農業在孚遠縣中的進步，吸收了牧畜者的內容；但牧畜業仍是與農業成正比例地向前發展，並不會因營農的民衆增多而減退了牧畜業的發展。現在孚遠縣營牧業的家戶雖祇是五〇二家，而他們的牲畜總數有二萬一千三百十八頭。此外，木壘河的畜牧業也是很發達的，全縣的牧民，有牧畜達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一頭。

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是這許多牧民們，他們幸運地有了使用新式農場機器的機會；從此得到進步的農場生活。

新疆農牧事業的現況，說明他是有前途的。省政府正在策劃從事農牧業的民衆的生活改善與文化的提高。爲了造就農牧業的技術幹部，新疆省農牧事業最高的督導機關建設廳籌設了高級農牧學校；爲了發展和改善牧畜業，曾召開迪化區牧畜會議；爲了防止牲畜在冬寒時節倒斃，用免稅手段獎勵保護牲畜。這些設施，足以使新疆的農牧事業一天發達一天。

## (二)工業

### 第一節 引言

中國的工業基礎本來是很脆弱的，所有的一些，原也十九聚集在沿海沿江的大城市裏。而且在形式上夠不到新式；在性能上是屬於輕工業；在資本上尤充滿了外商和買辦資本的氣味，而與民族利益好說是漠然無關的。但是侵略者的砲火和炸彈，竟把集中在沿海的一些工業，打掉的打掉，燬滅的燬滅了。這種損失，當然很大。單就上海一地爲例，八一三戰事以前，華商工廠集於上海的，達五千二百餘家之多。因滬戰而全部被毀者：閘北一帶，約有百分之三十五；浦東，南市一帶各約百分之二十，合計被燬工廠，當在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據貴州革命日報載，上海一埠的工業損失之總額在八萬萬元以上。

中國政府爲挽救生產力的持續，防止中斷與被攫起見，中國的工業發展，便循着下列二途進行：

- (一) 沿海沿江的工業遷入內地；
- (二) 建立起中國內地重工業。

沿海沿江的工業遷入內地之結果，使多年提倡的西南、西北建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戰事發生後不久，政府曾草擬一個總動員計劃，關於工業的總動員計劃，其要點如下：(一) 完成軍用品的自給自足，使不依賴國外；(二) 維持製造軍用品及日用工業品的工廠；(三) 工廠製造和出賣物品的管理；(四) 協助上述工廠自沿海遷入內地；(五) 積極推進製造軍用品，日用品之工廠的設立；(六) 以財力和技術，協助上述工廠；(七) 防止工人發生罷工及工廠停工的事情；(八) 以軍警的力量，來保護上述的工廠。



這幾項原則，可稱爲中國政府戰時經濟政策的基本原則。它的目的，在適應軍事需要，及維持國民生活，爲了達到這兩個目的，中國政府已在抗戰中奮力建立起重工業的基礎，現在正向着建設的程序，迅速地邁進。其次，鼓勵民衆從事手工業和輕工業的經營，關於這點，中國工業合作運動已完成了許多不可磨滅的奇蹟，而在廣大的羣衆間確立了它的基礎。

## 第二節 政府發展工業的設施

爲了支持長期抗戰，我們必須發展工業；爲了建立現代國家基礎，我們必須發展工業。所以自戰事發生後，中國政府就有戰時工業的設施：一方面維持原有工業現狀；一方面實施戰時工業管理。

關於維持現狀方面的：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頒佈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同時公布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前者重要規定：(一) 凡戰區或經濟部核准接近戰區之農工商團體會員大會之舉行及職員之改選，均延期辦理，在延期內，原任職員不得解除責任；(二) 上項農工商團體之主管人員，應將延期辦理情形，呈報經濟部備案。後者(營利法人方面)重要規定：(一) 凡戰區或接近戰區之營利法人，股東會之召集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除官商合辦之官股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外，均得延期辦理，在延期內，原任董事監察人不得解除責任；(二) 營利法人爲前條延期時，應由其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列舉理由，呈請經濟部核准；(三) 公司法上所規定應向股東會報告之事項，在延期內，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應以可能方法通告或公告各股東。

關於實施管理方面的：(一) 工業管理；(二) 工業獎勵和保息補助；(三) 協助工廠內遷；(四) 發展農業；(五) 獎勵華僑投資國內實業；(六) 工業教育的推進。

(一) 工業管理 國府爲適應戰時工業需要，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戰時農礦工業管理條例，舉凡

(一) 燃料金屬及其製品，酸鹼及其化合物，水泥酒精及其他溶劑，橡膠及交通器具，電器及動力器材，及其他續經指定之重工業品；(二) 植物油棉毛絲藤製品，紙及其製品，印刷教育文化品，藥品，糖，釀造品，油漆，火柴，陶瓷，磚瓦，及其他續經指定之輕工業品，均歸軍事委員會予以管理。

至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府再公布修正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歸由經濟部執行。關於工業部門之重要規定如下：

**明定標準** 經濟部對於指定的企業或物品，得就下列各款明定適當標準：(一) 生產或經營之方法；(二) 原料之種類及存量；(三) 工作時間及待遇；(四) 品質及產量存量；(五) 生產費用；(六) 運銷方法；(七) 售價及利潤。

**改善企業**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的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工業，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凡各種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一) 所用原料為軍用必需品；(二) 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對創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協助發展** 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下列各款予以協助：(一) 資金之擴充；(二) 材料之供給；(三) 建設之規制；(四) 設備之補足；(五) 技術之指導；(六) 動力之供給調劑；(七) 出品之運銷調劑；(八) 勞工之供給調劑。凡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至於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得於必要時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二) 工業獎勵及保息補助 國府為發展國內工業，增加戰時生產起見，曾於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公布工業獎勵法，及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其重要規定如下：

**獎勵辦法** 凡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採用外國最新辦法首先在本國一定

區域內製造者；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如係中國人民所辦工業，得依法申請獎勵。其獎勵辦法：(一)減低或免除出口稅；(二)減低或免除原料稅；(三)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四)給予獎勵金；(五)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利權。

保息補助 凡國人所辦下列工業實收資本在一百萬元以上者，得呈請保息或補助：(一)製造各種原動力機；(二)製造各種電機；(三)製造各種工作機器；(四)冶煉各種金屬材料；(五)採煉各種液體燃料(六)製造各種運輸器材；(七)其他經政府認為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保息補助方法：(一)保息限度，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年息六厘，至多以七年為限；(二)補助以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國府更爲切實執行上項獎勵工業條例起見，又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公布非常時期工業獎勵暫行條例，條文共十九條。

除此以外，上海廠家最爲關切，與全國生產家一致殷盼的陸地兵險，也由中央信託局舉辦。凡此種種，正說明政府對於工業的提倡與保護，已竭盡最大的努力。

(三)協助工廠內遷 國民政府爲貫徹長期抗戰，增強國家實力計，決將沿海沿江工廠，遷移內地，特成立中央遷廠建設委員會，協助各廠計劃遷移。

上海工廠遷移監督委員會於二十六年八月成立，行政院各部會派員主持其事。同年十二月，更把範圍擴大，改爲廠鑛遷移監督委員會。二十七年二月，復更名爲工廠調整委員會，改隸軍事委員會，至四月間，這委員會便改會爲處，劃歸爲經濟部的主要工作之一。中國工廠西移的艱巨工作，便在這調整戰時工業主管機關下完成。

(四)發展農村工業 中國政府，除協助工廠內遷外，復從事於發展農村工業；並訂定改進方針五項，通令各省市縣切實推進：(一)從技術上積極加以改良，以增生產；(二)儘量籌設小型鐵工廠，以供製造各項生產工具；(三)由農本局儘量舉辦手工業貸款，以利發展；(四)扶導組織農村手工業合作社，調整產銷；(五)動員民衆，從事農村手工業之生產。

經濟部爲求小工業的更發展起見，對小工業積極予以提倡和獎勵，於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共十七條。其重要的規定爲：（一）凡中國人民經營紡織，製革，造紙，金屬冶製，化學，陶瓷，農村產品製造等工業，及其他經濟部認爲有貸款必要之小工業，資本總額在五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其實收額已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二）此項貸款辦法之審查標準，分：（1）出品能作軍用或運銷國外或爲民生所必需者；（2）原料全部或大部分爲本國產品者；（3）製造用現代方法或已經改良之土法者；（4）設廠計劃爲切實易行可於短期內籌備完竣者；（5）營業上確有發達希望者。（三）借款分年攤還，以五年爲限，其利息暫定爲週息三厘至五厘。

（五）獎勵華僑投資國內實業 政府當局爲了鼓勵海外僑胞歸國投資實業，開發寶藏，富國裕民，增強長期抗戰力量起見，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由經濟部公布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共十條。其重要規定是：凡華僑在非常時期投資國內農礦工商與國防有關之經濟事業，華僑資金佔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呈請經濟部予以下列各款之獎勵：（一）經營上及技術上之指導與協助；（二）捐稅之減免；（三）運輸便利及運費之減低；（四）公有土地之使用；（五）資本及債票之保息；（六）補助金之給予；（七）安全之保障；（八）榮譽紀念品之頒給。

後來，因上項辦法，對於華僑以海外原有事業爲基礎，返國開辦分支店一節，未有條文明白規定。於是經濟部於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又將上項辦法，加以補充修正，把原辦法第九條，改爲第十條，補充第九條爲：「華僑設立之公司，其本店在居留地者，在國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公司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證明，得由本店所在地之中國領事或華商商會爲之」。

（六）工業教育的推進 關於工業技術的獎勵，國府曾於二十八年四月六日修正公布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三十四條，對工業技術上所研究出來的物品，給予專利的獎勵。至於對工業技術人員的養成怎樣呢？戰前，中國政府對工業教育素頗注重，年來已有相當貢獻。自從戰事發生後，教育部爲了適應戰時的需要，特訂定專章，組

織工業教育委員會，以促進全國的工業教育。該教育委員會曾決議工業專科學校，以教授應用科學，造就技術人材爲原則。規定肄業年限爲二年，召集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生施以訓練，設採鑛、冶金、機械製造、熱工、汽車、機車、電力、電訊、道路橋樑、水利、建築、測量、紡織、染色、造紙、製革、油脂、食品工業、陶業、造船、機械等二十一科。經教育部審核後，決以此項工業專科學校單獨設立，或附設於大學工學院。在重慶，已設立造紙，食品工業，採鑛及汽車等四科。此外，教育部對大學工學院均加以擴充。

教部於抗戰後，即遷移西北的平大、北洋、東北、焦作等四個工學院，合併改組爲國立西北工學院。把所有各院殘缺不完全的設備，集中於一個完整的西北工學院內。現設機械、航空、電機、水利、鑛冶、化工、土木、紡織八系，學生已激增至千餘。堪稱爲全國最大的工學院，永久設於陝西，實是將來發展西北工業的中心。在西南各省，對於原有的各工學院，曾經擴充。雲南大學已改爲國立，工學院鑛冶系擴充特大。四川省立重慶大學工學院的電機系，也由教育部加撥經費，扶助它的發展。其他暫遷川滇各省的大學，如中央大學，西南聯大，同濟大學，中山大學等校的工學院，教部也分別加以擴充和調整，使西南工程教育奠定了基礎，並協助戰時的經濟開發。

對於造就中級工程人才的機關，教育部也創設一種新制度，便是技藝專科學校的設立。兩年內一共設了三所技藝專科學校；中央技專設在嘉定，西康技專設在西昌，西北技專設在蘭州，對於初級技術人才的訓練，又在西南西北各省添設了三所實用職業學校。此外對於各種技工，並有短期訓練，畢業的已有二三千人。對於省立學校的設科，教育部又限制只准先增設理工各科，如浙江新設的英士大學，先設理、工、農、醫等科；廣西大學改爲國立以後，也只設理、工、農等實科；江西、福建等省，也是如此。教育部對於工業教育的推進，於此可以概見一斑。

此外，國府當局於二十八年一月間成立西南經濟建設委員會，該會對於工業建設，與經濟部協力推進，頗著功效。

### 第三節 戰時工業的調整

保存沿海沿江大城市中的重要工業，是長期抗戰中的要務，所以，戰爭一經開始，政府便盡力協助工廠及技術人員遷至內地。同時再貸款給工廠，使它們復業和購置新機器；並供給原料，使它們有工作可做。至於對原在內地的一切工業，政府也盡量助其擴充，以適應戰時的需要；並且於技術上指導之，財力上資助之，交通上便利之，更設法推銷其出品。

戰事發生之初，調整的主要目的，在於適應軍隊的急需。隨後戰事範圍漸擴大，調整的目的也自軍隊的需要，擴充至工業的保存，日常必需品的滿足。因此，奠定了西南，西北重要工業的基礎。

關於工業調整的活動，可分：（一）地理上的調整；（二）金融上的援助；（三）遷移工廠的復業與整理；（四）原料的購買與供給。

#### 一 地理上的調整

「八一三」後，於烽火之中，沿海各廠遷入內地，或再進而遷入西南各省者為數極多，僅就二十六年十一月到二十七年一月三個月間的統計，已有四十餘家的廠家的重要機件，安全遷達目的地，噸數在四千噸以上。此項遷廠工作，到二十七年下半年，更為緊張，諸如大冶、武昌、漢陽、漢口各廠鑛，均於炸彈驚擾之中，認真遷運。各重要工業，如華記水泥廠，漢陽鋼鐵廠，裕華、申新、震寰等工廠，利華、源華等煤鑛公司等，均已遷移他地。截至二十七年底，經政府協助遷移的民營廠鑛，共計三百四十一家，機件共重六萬五千二百餘噸，合之漢陽鋼鐵廠及六河溝化鐵爐，內遷機件當共重十二三萬噸之多，內紡織廠佔三萬餘噸，煤鑛機件及五金鐵器廠，各佔八千餘噸，電器工廠及陶瓷廠機件各佔三千餘噸，化學工廠機料佔二千餘噸。機件外，尚有熟練工人三千五百



人亦隨同遷入。以上遷移工廠中，由京滬線遷去的約計一百四十家，武漢區遷去的約計一百八十家，其餘的由山東、河南、安徽等省遷去。按其種類分，則如下表：

機器及金屬廠

一四三家

化學工業

三八家

電

二一家

印刷

三一家

紡織及編結

五九家

陶、瓷、玻璃

一一家

糧食工業

一九家

鑛業

七家

雜項

一一家

總計

三四一家

以上所遷移的工作，依目的地分配，則如下表：

種類	目的地					
	四	湖	廣	陝	其	他
機器及金屬廠	五五	五八	八	三		一九
化學工業	二一	六	二			九
紡織	一一	二八	一	一二		七
電機	七	七	一	一		五



印刷	二 三	一	二	一	五
陶、瓷、玻璃工業	五	四		一	一
鑛業	四	三			
糧食工業	七	三		二	七
雜項	九		一		二
總計	一四二	一一〇	一五	一九	五五

到二十八年年初，沿海工廠的內遷者，已增至三百五十家，機件噸數增至十五萬噸。四川以地點適中，資源豐富，遷入的已增至一百五十五家。又據經濟部長翁文灝氏「抗戰三年之經濟建設」一文，過去兩年從沿海沿江各大都市中遷入內地的工廠，共有四百十八家，其中一百六十八家是屬於機械工業的。民營電器工業遷入內地的約有二十八家。民間化學工廠遷入內地的共有五十四家。紡織工廠內遷的，截至二十八年年底止，已有九十二家。在遷廠中，隨時發生了許多可歌可泣的事，如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工礦調整處職員最後一批將該處和天原廠中的機械一併從漢口運出，因為太重，輪船拖不動，該職員乃想到天原遷廠的不易，且因化學機械缺少一件便不能開工，所以結果硬着心腸，將該處的機件船鑿沉，而將天原的物資救出，為國家化學工業保存一口原氣。同時，廠家自身的努力也是值得人們的欽佩：

「在砲火連天的時候，各廠職員拚着死去搶拆他們所寶貴的機器。日機來了，伏在地下躲一躲，又爬起來拆，拆完，就馬上扛走。當看見前面那位伴侶被炸死了，喊聲嗚咽，洒着眼淚，把死屍抬過一邊，咬着牙根仍舊向前工作，冷冰冰的機器，每每塗上了熱騰騰的血！白天不能工作，只好夜間開工。在那巨大的廠房裏，暗淡的燈光常常籠罩着許多黑影在那裏攢動，只有鏗鏘的轟轟的聲響，打破了死夜的岑寂。」

吳蘊初先生所辛苦經營的各工廠中，遷的遷了，拆的拆了，毀的毀了，吳先生跑到重慶說：「誓不以廠資敵」，這句話，算是真的做到了。

## 二 金融上的援助

中國多數工廠的資本，說來並不雄厚，一經遷移，長途跋涉，損失在所難免；因此：在經濟上，便有發生拮据的情形，這類工廠是指在沿海沿江大城市的工廠。至於向在內地的工廠，因了需要的增加，為增產起見，非添置新機器不可；可是經濟的籌措，未見得十分容易。凡此種種都有賴於政府的援助，政府有鑒於此，於是決定在金融上援助以下所列工業：(一)製造軍用工業品的，諸如金屬、機器、皮革、橡膠等製造工廠；(二)製造日用工業品的，諸如棉、絨物、糖、紙等製造工廠；(三)製造供內地生產及製造所用的物品的，如燃料、水泥、酸類、蘇打、酒精等製造廠。

金融上的援助，可以分為三類：(一)遷移之用；(二)建築及購買機器之用；(三)流動資金。大部份的貸款是屬於第二類，第三類的貸款佔百分之二十五，第一類的貸款最少，不滿百分之十。貸款之百分之六十五左右，係用在舊工廠擴充之用，交通及復業費用佔百分之三十五。其數字如下：

遷移費	八〇〇，〇〇〇元
建築及購機器	五，七〇〇，〇〇〇元
流動資金	二，三五〇，〇〇〇元
總計	約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其中四百萬元係政府所出，餘由銀行在政府擔保之下所出。

此項貸款，依工廠之性質分如下：

機器及金屬工業

一，一四〇，〇〇〇元



化學，水泥及玻璃

交通附屬品及電力

鑛業及日常必需品

電機及無線電

二，三四〇，〇〇〇元

三，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八八〇，〇〇〇元

三四〇，〇〇〇元

前三項與軍事的需要有密切關係，其數字在百萬元以上，後二項與西南經濟發展和民衆生活有直接關係。

### 三 遷移工廠的復業與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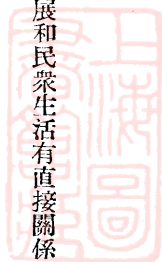
工廠遷入內地後，即急須復業。此其原因，因爲早日復工，不僅在軍事上爲必要，而在民衆生活上亦甚需要。於是經濟部限遷入工廠於規定時間內在新址復業，通常工廠遷入內地後，最多在四個月內，須非正式復業，在七個月內，須正式復業，如其逾限，須受處罰。

工廠工作的種類，也須受政府的統制，預先指示各工廠，當時遷武漢區復業的，大多爲製軍火及軍事必需品之工廠。自復業日起至二十七年四月五日止，其生產價值已達一百七十八萬，上述的工廠以後再向內地遷移。遷至四川的工廠，十九爲製造軍用品。

另一種調整爲工業的整理。重慶市的電力、水力、水泥公司已相當擴大，以應新設工廠的需要。其他有聯帶關係的工廠，爲經濟及增加效能起見，也加以擴充。其他可以合併辦理，而效率可更著的，則合併開設。尚有工廠因有原料而缺機件，同時他廠因有機件而缺原料，在此情形下，則臨時合併，彼此有工作可做。

### 四 原料的購置與供給

戰事發生後，交通與運輸不便，工業原料的供給不無困難。有若干工業原料中國本身並不出產，需向國外購買。凡材料爲多數工廠所共同需要的，政府事先爲他們購買好，貯積於適當的地點，至工業上需要時，再行發



給。專供此項用的款，達三百萬元以上。堆棧遍設於貴陽、柳州、沅陵、昆明、重慶、寶鷄等地。

至於技術人材和熟練工人的供給，政府爲救濟及供給人才起見，曾舉辦技術人員登記。登記者須受口試，如認爲滿意，即予登記，聽候任用。

## 第四節 西南工業蓬勃的概況

### 一 工業之家的重慶

由於大批工廠的內遷，重慶遽然地成爲一個繁盛的工業城市。三百五十家沿海的工廠帶了共計十五萬噸的機器及其他設備到內地來。四川以地點適中，資源豐富，所以有一百五十五家遷入，其中在重慶附近擇址設立經營的達九十七家，這中間有機器工業，有電器工業，有陶器工業，有化學工業，有紡織工業，有煤鑛工業，有造紙工業，有印刷工業。固然，這九十七家工廠中，大多爲小規模的，有幾家資本祇有十萬或二十萬元；但規模宏大的也頗不少，例如機器工業方面，除二十三家前在上海製造鎖鑰工具及零件的機器鋪子，現專爲軍政部工作外，尚有：

大興鋼鐵廠——該廠係二十三年五月在上海創設，當時製造機廠輪船鐵路上所用各種材料，供給國內鐵路車輛配件及各工廠器械需要。抗戰開始以後，並製造飛機炸彈銅殼和機槍配件等軍用品。滬戰爆發後，該廠在政府協助下，將大部機械由滬遷漢，二十七年初又由漢遷川。其機器廠最早復工，木工廠，軋鋼廠，鍛鋼廠等亦先後建築廠房開工。現正整天不停地製造起重機，鐵軌，山砲及其他有價值的物件。工人七百，大半去自上海。該廠有鍊鋼的弧光電爐一座，每爐二十四小時可產鋼八噸至十噸，另有酸性皮熬爐一座，專爲錳鐵及鉻鐵鍊鋼之用，每小時可產鋼一噸半至二噸；並有鑄鐵用的冲天爐三座和迴火爐一座，自置電力線變壓室，裝置二千二百基羅瓦特變壓器一座，四百五十基羅瓦特變壓器兩座。

永利鐵工廠——該廠原係永利硫酸銻的鐵工部，二十七年六月慶，專門在重製造軍用器物，如機槍另件，烟幕罐，硫酸桶及手榴彈殼等，現或已他遷。

順昌鐵工廠——該廠也是「八一三」由滬移漢，繼又由漢移川的。二十八年初已開工，製造各種車床及製紙機，川中新蜀紙廠，崑崙紙廠及嘉樂紙廠所用造紙機器，打漿配料機，切紙機，捲紙機，以及民生公司機器廠所用蒸氣抽機，各工廠所用鼓風機，起重機等，均由該廠供給。此外，該廠並製造各項用品，對於抗戰軍需補助甚大。

合作五金公司——出品大都是軍用物品，和炸彈引信扎，追擊砲彈尾等，並大量製造兵工廠用的鐵鏟。

此外，規模較大的，尚有由滬遷去的新民機器廠和鐵工廠，華興機器廠和各機器廠合辦的協和煉鋼廠。

化學和陶器工業方面，有：由滬遷渝的天原電化廠，二十八年八月復工，製燒碱，漂白粉及鹽酸三種，該廠聯設的天利淡氣廠及永盛陶器廠，亦次第復工。

紡織工業方面，有：豫豐紗廠。廠址原設河南鄭州，發電機三千五百基羅瓦特，紗機五萬六千四百四十八錠，線機五千六百錠，布機二百二十四台。二十七年黃河沿線戰局緊張時，奉令遷川，沿途運輸頗有損失，二十八年初就臨時廠房先開紡三千錠，每日出紗八千磅。年內廠址完成，即全部開工。

美亞絲織廠——此廠為中國規模最大之絲織廠，其機器皆於滬戰爆發後，自滬遷渝，每日可出綢緞八千碼，原料為川絲。

慶新紗廠——由漢遷川，開工最早，原名申新第四紡織廠，資本相當雄厚，紗機有五萬錠。戰時除一部損失外，二萬遷漢中，移渝者總共六千錠，日夜開車，每日每錠平均可出紗十磅。

裕華紗廠——亦由漢移渝，在南岸建廠，計有錠五萬，原定二十八年秋全部開工，現當已大量出紗。

造紙工業方面，有：龍章造紙廠，在上海本有着悠久的歷史和優良的出品，滬戰後移川，八百五十六噸機件，沿途僅損失二十噸。有造紙車二座，二十八年八月底開工。其他如漢中製革廠，中國無線電公司，華生電器

廠等亦均有相當規模。

歷年主持中央工業試驗所的顧毓琇博士對於上列各廠紛紛遷川，曾表示過一番快慰，認爲四川應該是抗建中工業的重心，民族復興的根據地，這不僅因爲四川資源豐富，而且是因爲有戰鬪的精神，譬如以舊法鏗鑿一千餘尺的鹽井，實是中國工程的奇蹟；土鐵與土鋼在新式冶煉工廠成立前，要負重大的使命；硫酸製造雖用鉛室法，但鉛室以外的設備毫無，而能得出的純度合於普通工業之用，的確令人贊佩。這次各地工廠遷川，實含着一種實質上及精神上的交流。

其他如中央工業試驗所，對於工業試驗研究至爲積極；並爲了示範實驗起見，在川各地設有工廠多所。其中有窯業原料，機械製造，製革原料，化學藥品四廠，均已先後出品。後又設立澱粉加工製造廠，出品有黃糊精白糊精及可溶性澱粉，供給染織工廠應用，成績優良。另有純粹培養之種麴酵母，爲醬園糟坊的製造原料，此項出品，同樣的有良好成績。這些工廠中，尤以澱粉加工製造廠，是國內新興的化學工業，對於社會需要極有貢獻。更有足述的，三年前，四川僅有小規模發電廠三十處，發電力總計僅五千基羅瓦特，可是到了今日，僅重慶一地，政府所辦的一個發電廠的發電力，已達一萬二千基羅瓦特，而私人方面經營的發電廠，也已增至八千基羅瓦特。資源委員會復在四川省其他各地，設有五所大發電廠。電力是工業的源泉，所以從電力的情形看來，已可知道四川省工業建設的迅速。

## 二 工業中心的昆明

過去的昆明不是一個工業都市；可是抗戰以後，許許多多的重輕工業，在昆明市的四周樹立起來了。有許多是在離昆明相當遼遠的各縣；但是它們都與昆明有人力上、財力上的密切關係，成爲昆明經濟體系中有力的一環。所以抗戰後的昆明已是新工業中心的城市了。

在抗戰以前，滇省有着交通不便，人口稀少，技術缺乏，資本不足等許多原因，以致國防工業，民生工業，

都不很發達。戰前，昆明市區的舊有工業，計有：電廠，水廠，紡紗廠，製革廠，煉銅廠，火柴廠，兵工廠等。戰後，尤其是最近一年中，所成立的新工業，計分：

(一) 由中央主辦的，有資源委員會，航空委員會，兵工署的各工廠，散設於昆明四周各縣。此外還有振濟委員會設立的雲南瓷業公司，業於二十八年十月開工；振濟工廠，即將落成。

(二) 由中央與滇省合辦的，有桐油廠，鋼鐵廠等等。

(三) 由滇省經委會，及銀行界或個人合辦的，有裕滇紗廠，水泥廠，酒精廠，製茶廠，造紙廠等。其中裕滇紗廠是雲南省規模很大的新式紗廠，二十九年底可開工。該廠資本一千二百萬元，備錠子二萬五千枚，女工約一千五百人，其原棉取給於四川省。造紙廠中的滇豐造紙廠，係二十七年秋由錢新之金潤庠所創辦，資本一百四十萬元，機械係向國外購置，預定產量每日五噸，一半供雲南全省用，一半輸往廣西、貴州。

(四)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在昆明成立辦事處後，用貸款方式推進的小工業已有相當成績。在工業合作運動一節中詳細說到，這裏不贅。

(五) 私人工業，有上海大昌公司設立的麵粉廠，磚瓦廠，電石廠，翻砂廠，健康麵粉廠，長城窯業廠，西南煉糖工業社煉製白糖及酒精，昆明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設立的連續式石灰窖，及硫酸廠，大利造酸廠，永利橡膠廠等等。

以上祇不過表示新興工業的一部份而已，目前新工業正在努力地開展着。所以，昆明的新工業一天一天在蓬勃起來，它將發揮更光明、更燦爛的前途。

### 三 貴州省的工業狀況

貴州經濟是西南經濟之一環，貴州工業，則是西南工業之一部，所以貴州工業的興起，也和西南其他各省工業興起的情形大同小異。貴州沒有西康離海口那樣的遠，也沒有廣西、湖南離戰區的近，所以牠的工業進步，是



相當順利的。茲以貴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作軸心來敘述該省的工業狀況，大概分來，可有下列幾種生產部類：

(一)紡織工業 貴州絲織廠，於二十八年十月成立，是在黔北；因為黔北各縣，都產貴州的特種蠶絲（柞蠶絲）的緣故。這廠的資本，原定為十萬元，現聞已感不敷應用。該廠資本雖不多，可是它組織則相當充實，內分繅絲、織綢、及製種三部，工人約二百五十名。繅絲部分，業已製出絲車，招工訓練；織綢部分，已經陸續訂製二千四百扣手織機多架；製種部分，亦曾與貴州農業改進所合作推廣。魯豐紡織廠等，曾出人字呢各件，但出品至微，而各地用鐵機或木機織成棉布，則為數相當的多。

(二)食品工業 貴州抗戰以來的食品工業的情形，有一個值得一述的廠，就是大興麵粉廠，這廠於二十八年十二月成立，資本為二十萬元，現增為五十萬元。製粉機一部，此機每日能生產麵粉六百袋，但是因為動力機尚未運到，所以開工出貨的日期，還須有待。如果能每日生產麵粉六百袋，那末以食米為主的貴州人，這項麵粉，大體是可供本省之需的。

(三)化學工業 貴州的化學工業，比較前兩項較為發達，可述的能分兩部：(1)化裝品廠——這可以貴州化學工業廠為代表，它的資本為十萬元，以製造肥皂、洋燭、香皂、墨水、漿糊、髮蠟等為業務，日產肥皂八十箱，自然這數量還嫌太少，但是已較其他廠家生產為多了。(2)酸廠——酸是工業與國防重要原料，是近代工業品之一，所以這廠在貴州現在是很重要的。貴州有大量的硝磺，這是極可利用的。該酸廠的生產情形，據調查，由一月至五月間每月平均製造稀硫酸在三千公斤以上，濃硫酸在兩千公斤左右，鹽酸在一百五十公斤上下，硝酸在二百公斤以上，這當然是有助於其他工業。

(四)公用事業 (1)電氣廠——貴州的電氣事業，是在戰前有的，不過在戰後加以整頓而已。一共有三所電力廠，一發電所有水管式鍋爐三具，汽輪機二部及七五缸直流發電機二部；一發電所有水管式鍋爐二具，蒸氣機二部及一六〇缸交流發電機二部。其他一所有小發電機一部。現黔省的電氣事業，在改進和擴充中。(2)水廠——這是一個新的組織，由衛生委員會主持的。用水閘將頭橋禱堰水流導入市區，以供飲水之用，很可以

名爲土法自來水；不過主要不是爲供飲水，而是以爲消防的。

(五)其他工業 (1)機械廠——近年方有之，大的有中國機械製造廠和黔中機器廠，前者爲貴州企業公司所主持，後者係交通部鐵道管理局所主持。兩廠都偏重於機械之修理，前者的資本近增爲八十萬元，以製造煤氣代油爐及汽車零件，車胎，裝配車身爲主要業務，每月可製煤氣代油爐十套，爲黔中不可多得之工廠。(2)火柴廠——戰前貴州火柴廠大約計不到十家，規模較大者，爲惠川火柴廠及協昌興記火柴廠，但生產有限，供不應求。二十九年三月，協昌興記改組，讓盤於貴州企業公司，擴充資本爲三十萬元，爲貴州最大之火柴廠，專製安全火柴，每日出火柴五大箱，計六千小盒。(3)捲菸廠——貴州捲菸廠惟貴州烟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資本二十萬元，成立於二十九年七月，出有「黃河牌」捲烟一種，分紙包及鐵罐裝，採貴定菸葉製造，預計每日出貨兩箱，最高可達六七箱。(4)玻璃廠——貴州縣所產硅砂，質純量豐，貴陽屬馬場澗巢冲等地均產，安順之耐火泥之耐火度，高至一，七五〇度以上，所以這是設置玻璃廠的好原料。貴州現有兩個較大的廠，二者出品皆精。(5)煉油廠——以植物油煉製汽油爲主要業務，這當推貴州油廠。這是應抗戰而建立的，牠有七·五盃三相交流發電機一具，三〇盃三相交流發電機一具，十二馬力柴油引擎一具，各種馬力之三相交流電動機共十三具，五十馬力水汀鍋爐一具，一千加侖汽油製煉機一座，二百加侖潤滑油製煉機一座，一百加侖汽油製煉機一座等等。所以這一工廠的規模，是相當可觀的。據調查的結果，這一個廠二十九年一月至六月生產的情形，是這樣的：汽油二八〇加侖；剎車油三一五加侖；滑油三，六〇〇加侖；柴油一五五加侖；火油三〇加侖；酒精（百分之九九·二）五九〇磅；柏油二四九加侖。(6)油脂廠——這廠成立於二十八年十二月，資本爲二十萬元，有木炭動力機一部，煉油爐多部，以製造油漆，油墨，油綢，油布及凡立水等，成品尚佳。(7)水泥廠——貴州自抗戰以來，市面日漸繁榮，建築物的改進因而必要，故所需水泥亦多，然多是外貨，所以成本之高，出人意料。近貴州水泥廠已在招股，額定資本爲八十萬元，這是小規模的製造，以貴州爲需求對象而設的，成品如何，現在尙不得而知。(8)其他——現尙有製糖廠，製藥廠，陶瓷廠，造紙廠，電石廠等之籌備，這些廠如果出現，自然是

不僅對抗戰有利，對西南經濟，尤其是貴州經濟，貢獻一定是很多的。

#### 四 西康省的新興工業

西康省的工業，在該省當局積極推進下，已有很顯著的進步，今後當有更驚人的成績表現起來。現把已完成的六個大的工廠，分述如下：

(一) 木材乾溜廠 此廠在中國尙屬創舉，康省府鑒於康省森林甚富，於二十八年下半年度，決定計劃，設立木材乾溜廠，主要出品爲木炭，以之供雅屬工廠燃料；副產品計有輕質焦油，重質焦油，木精，醋酸，丙酮，醋酸鈣等，供工業需要。二十八年九月開始籌備，廠址設大相嶺東麓的某地，該地多闊葉硬材，石灰石，並有經年不斷的山溪洪流，地近雅富公路，直達雅安，設廠條件極爲完備，但因經費所限，不能動用大量鋼鐵機件，製造設備，多因陋就簡，炭窰係用外部加熱式石窰。每窰約容原材四千觔，乾溜期間平均三十七小時，每窰生產醋酸液約八百磅，內含醋酸百分之四，木精百分之一。全體規模，月產木炭十噸，灰色醋酸鈣三噸。已包裝出售，計有白炭，灰色醋酸鈣，輕質重質焦油數種。其他稀醋酸，丙酮，木精等，已於七月間出貨。雅屬炭窰甚多，決力加倡導改良，加設冷卻裝置，獎勵提取，由該廠收買醋酸液或醋酸鈣，並於較便利的地方，完成較大的精製廠，在目前環境下，不失爲適當的途徑。該廠對製藥工業、有機化學工業，關係重大，即將根據增加產量，降低成本原則，增加窰數，添設蒸溜設備，並採用伐木機械。

(二) 毛織廠 總廠設康定，二十八年底已正式出貨。因爲成績卓著，銷路日增，已在雅安設立分廠。康定廠專司洗毛及整理工作，雅安廠則司各種紡織及染色工作。

(三) 製革廠 西康的康定和西昌，素以產牛羊皮著名，是康省出口貨的大宗，康省府爲改良製造方法，特在雅安設規模較大的製革廠，以新方法製造皮革，以示倡導。

(四) 造紙廠 廠設雅安，該地產白夾竹很盛，取爲原料造紙，出品極佳。二十八年底即已出貨，有報紙及

對方紙兩種，遍銷康省，頗有供不應求之勢。該廠已計劃改設機器紙廠，康建設廳正向中央接洽。

(五) 鹼廠 康省天全縣境土含硝量甚廣，決在該廠提煉。

(六) 電廠 該廠係水力發電，原擬設榮經，因雅安工業需要，設於雅安。

## 第五節 國防工業的新建設

『中日戰事之第一年，據中國經濟部之統計，在滬及各戰區之工業損失，約合國幣五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此項款目，據吾人所知，仍非實數，蓋經濟部之統計，僅以曾在該部註冊者為限，其未經註冊者，概不在內。然無論損失若何重大，打擊如何厲害，但中國政府當局早已在內地樹立一鞏固永久之工業根據地，配有最新式之機械及工廠之種種設備，此種機械均自外國運入者。最堪注目者，為中國新工業之軍事化，以此新建之工業中心點為心臟，適當地依據地理環境分配為若干區，從事生產及製造戰時之國防用具。在大戰爆發前，中國政府已實施其經濟政策，作種種戰時經濟之準備工作，其主旨在製造軍需品及改善人民的生活。』

戰前之中國內地，政府投資之工業場所僅數處。目前則情形大變，在經濟部直接指揮之下者凡六十三個工業單位，其中有自一九三六年開始者，當然悉數均與國防工業有關。一九三六年始，政府當局即實施三年計劃，注重工業之加速發展，三年後，經當局不斷之努力，已使此龐大之計劃，按步實現。六十三個單位成爲中國政府戰時軍事工業的基礎，以及新中國復興的柱石，此六十三個中心，湖南佔廿六（蓋此省資源豐富，交通便利），四川廿三，雲南六，廣西四，貴州三，及新疆一，其中三十五個係鑛業單位，十五個工業製造，十三個屬於電力工程。十三個電力工程單位中，七個已能完全發生電力，從事製造巨量之重要必需品。

據估計，在中日戰爭之第一年，中國發電所之損失約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但在抗戰第二年之西南，幾已全部恢復，電力之供給，或比戰前爲多。』



以上是美人伊頓，於戰後在西南各地考察兩年的一段報告。從這裏可看出中國雖一面在堅苦抗戰，但一面仍在努力作着國防工業的新建設。

### 一 抗戰以前的三年計劃

中國在抗戰之前，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便已擬定了三年重工業發展計劃（這之前，國防設計委員會「資源委員會的前身」以及資源委員會第一期先從事調查研究），即於同年七月開始實施。據原定計劃，中國若不遭受日侵略，則藉外國財力與技術的協助，到二十八年夏間，可望實現下列十項重工業的建設。

(一) 統制中國之錫鐵銻鑛之出產及出口，同時建築一煉錫廠，每年能出二千噸之錫。

(二) 在湖南之湘潭，建一鋼廠。又在安徽之馬鞍山，建一鋼廠，每年能出三十萬噸優良之鋼，可供給中國一半之需要量。

(三) 開發湖南之湘鄉及茶陵之鐵，年產三十萬噸。

(四) 開發湖北之陽新，大冶，四川之松潘等地之銅鑛，同時建設煉銅廠，年產三千六百噸銅，可供國內一半之需要。

(五) 開發湖南水口山，廣西貴縣之鉛及鋅，年產五千噸，可供國內之全部需要。

(六) 開發河南禹縣，廣東高坑，天河，潭家山之煤鑛，年產一百五十萬噸，備充華中華南產煤之不足。

(七) 設立煤煉油廠，同時在陝西之延長開發煤油池，四川之巴縣，達縣開發油鑛，年產二千五百萬加侖，可供國內需要之半。

(八) 建設氮氣廠，年產硫酸銻五萬噸，同時製造硫酸硝酸以爲兵工廠之用，又計劃每年製出五萬噸阿摩尼亞硫酸鹽。

(九) 建設機器廠，包括飛機發動機廠，原動力機廠及工具機廠。

(十)建設電工器材廠，包括電線廠，電管廠及電機廠，每年出品可供國內需要。

創辦以上工業，當初預算約需二萬萬三千萬元，除擬向國庫撥發七千二百萬外，餘均利用外資。二十五年政府支出一千萬元，二十八年三月，增至三千六百萬元，以供上項建設之用。

建設計劃開始第一年，因為獲得巨額的外資，所以三年計劃中的事業推動了一大部份，除湘潭煉鋼廠稍為落後，飛機發動機廠因有特殊情形陷於停頓，煤煉油廠，氮氣廠未及動工，貴縣鉛鋅未及開發外，餘者悉照原定程序表進行。

資源委員會副主任錢昌照在其報告中說：「二十五年雖然發現了不少困難，我們始終相信三年計劃可以完成，因為所有計劃範圍內的建設，技術上感覺困難的均與外國訂立技術合作辦法，限期完成（關於外國技術協助方面，資源委員會於二十五年聘用德國專家協助建設錫鐵廠，氮氣廠，又聘用德英專家協助建設鋼廠，英國及瑞士專家協助機器廠，英美專家協助建設電器製造廠）。直到二十六年八月，抗戰開始，全部計劃遂受莫大影響。迫近戰區的廠礦，遷移的遷移，停頓的停頓，我們隨便舉幾個例。錫鐵廠原定二十七年八月一日開工，工作方面我方及德方工程師均認為滿意，但是六月間江西形勢吃緊，七月初便不得不把已裝好的機器拆運到安全地帶存放，兩年之功，廢於一旦。湘潭煉鋼廠，德方設計告一段落，祇待製造，我方平土造屋碼頭等工作亦已就緒，因為地點關係，不得不停頓。機器廠電工器材廠等遷移內地，輾轉數千里，完成期間，不得不延長，經濟的立場，因為地點遷移，也就動搖。天河高坑等煤礦，早已生產，今則陷於停頓狀態。大冶陽新銅礦，水口山鉛鋅礦等既不能從容探勘，只好暫時放棄。各廠礦共有二千左右的職員，八萬多的勞工，經此波動，困頓可想。所幸廠礦的負責人員努力奮鬥，勞而無怨，損失雖大，整個基礎還沒有破壞。」

## 二 抗戰以後的建設程序

關於抗戰以後的重工業建設計劃以及資源委員會兩年來所擔負的工作與範圍，錢昌照在同一報告中，透露如

下的一點概要：

『抗戰發生後，我們參加不少臨時工作，如管理燃料，收購物資及協助民間工廠遷移等等。同時在安全地帶，增加不少事業單位，有的是遷移過去的，有的是創辦的。二十七年春，建設委員會結束以後，資源委員會責任除工廠外添上動力，因此單位總數較前反而增加，我們並不是貪多，不過眼前看到應該做或是政府命令我們做的事情，在責任範圍內，如何可以規避。到二十八年三月爲止，除業已結束或暫時停頓的單位不計外，實際情形如下（地點及生產能力未便公開）：

(一)管理方面 有錫業管理總處及四分處，銻業管理總處及兩分處，錫業管理總處及一分處，銅業管理處，汞業管理處。

(二)工業方面 冶煉部份有四個單位，機電部份有四個單位，化工部份有四個單位。

(三)鑛業方面 金鑛有五個單位，銅鑛有兩個單位，鐵鑛有兩個單位，錫鑛有三個單位，水銀鑛有一個單位，煤鑛有八個單位，油鑛有兩個單位。

(四)電業方面 火力電廠有八個單位，水力電廠有兩個單位。

以上十二種重工業，有些是抗戰前已經着手不能不繼續的，有些是應付抗戰急切需要，經濟上技術上雖明知其有缺點不能不積極進行的，整個說起來，當然不是一個有系統的計劃，不過每一種事業都有相當的意義。』

在經濟部成立一年後的工作報告中，有更扼要的幾句說明：「政府對工鑛業之一切設施，主在增加生產能力，發展內地重要生產，及供給國防急要用途，或由國營，或獎勵民營，同時並進。」由國家經營之各項，是在：「(一)供給國防必需之基本材料；(二)創辦基本之製造工業；(三)改良並發展重要之出口鑛產，供給民用及工業用電；(五)充實外匯資金及鞏固金融——探採金鑛」。

現在就工業和電業兩方面，作概要的敘述：

【工業方面】 中國現在除已擁有價值美金二百萬元飛機製造廠一所，密藏於西南部某地一小鎮外，又建一

大煉鋼廠，地點在四川某地附近一村，佔地一千五百畝，由軍政部特撥二百六十萬元建廠，總計需款逾一千萬元，歸經濟軍政兩部選廠建設委員會管理。所用機件，一部份係由漢陽鋼鐵廠及大冶鐵廠運出，一部份係由前上海鋼鐵廠運出，再商購六河溝之化鐵爐。預備年出上等純鋼八千噸，供應兵工廠之需，商用鋼鐵一萬噸，供其他工廠之用。煉鋼所需的生鐵，煤炭及其他材料，將取給於池江鐵礦廠，南通煤廠，及其他有關係各廠，各該廠均在四川境內，統由經濟軍政兩部主辦。開工時，因地基未平，裝置未全，僅以十噸重的拍塞麥煉鋼爐一具，鎔鍊爐兩具，一重三噸，一重噸半，而着手工作，現在各種鎔爐及電力發動機等機器均已裝配就緒。該廠設川之前，曾在漢口辦過一時，然後搬到四川。當它設在那長江中游的地方時，它非但替兵工廠及其他工廠製鋼；並且製造了五百公斤和一二百公斤重的炸彈，以供中國空軍在武漢會戰時轟炸日艦之需。它在四川當恢復此種製造，大批彈壳早經搬到。

此外，應該附述在這裏的，一是經濟部所資助的重慶華聯鋼鐵工廠，該廠係華西開發公司的企業之一（該公司成立於二十一年，規模不大，過去一年內資本增加十倍，業務範圍並不限制，各種企業，鑛務鋼鐵，均所致力），資本為五百萬。二十七年十月以來，即已開工，全廠有三十噸的鼓風爐一座，十噸鎔爐一，十英噸之鎔鐵機一，一電廠，一輾壓廠，一火磚廠，二機器作場。該廠可造素賴國外供給的標準鐵軌。二是重慶華新機器廠，該廠能自製生鋼，將鋼製成各種軍用品，軍政部會審查該廠所造的機關槍，結果認該廠出品，與外國出品同樣滿意。自二十六年十月以後，該廠共造機關槍十萬枝。惟該廠於二十八年中改組，現已成爲華聯之二部。在此部中，備有電氣一噸容量的鎔爐一，舉凡各式各樣的機器，機關槍手榴彈與各種類型的輕兵器，皆能製造。三是二十八年八月在渝成立，額定資本一千二百萬元的中國興業公司，亦同樣注重機器與鋼鐵工程。據二十九年二月報載，該公司製鋼廠應用之機械，大半皆係自製，最近水磅部份已完工，可於一百六十尺距離內，每分鐘抽水兩噸。軋鋼機本月底可告完成，鍊鐵爐至遲至六月底可以落成起用。煉精鋼之電爐，係該公司舊有，最近即開爐出貨。

又據滇省主席龍雲稱，最近在滇將有一個大鋼鐵廠成立，日需煤四百噸。



大規模鋼鐵廠的紛紛設立，奠定了中國重工業的基礎。自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成立以來，各鋼鐵工廠在它管理之下，均以全力在擴大鋼鐵生產，產量日在增加，目下已漸至自給自足的地步，如此努力下去，前途正未可限量。

其次，在重慶附近，復有代汽油廠兩所，或者改稱爲植物油提煉輕油廠，更較爲確當，係資源委員會所主辦。原料爲四川本省之植物油（桐油，豆油，種子油等），用以製造汽油與火油的代替品，其方法爲地質調查所燃料研究處所發明，即是施用四五〇的低溫度，加以高壓榨提，兩廠之一，所有機器均係自造。參政員多人曾於二十八年春初，在該廠五月正式開廠之前，一度去參觀過，記有當時參觀的情形：

「全廠工作人員正在努力於製成液體燃料的研究，在一間實驗室裏，我們看到了他們利用各種植物油（植物油爲中國植物油製造廠出品）提煉豆油，燈油，滑潤油及調水油的種種情形。他們這種埋頭苦幹的精神，真可佩服。現在他們的廠址還沒有完成，不能正式開工，將來開始製造以後，每月可產汽油三萬加侖，燈油一萬加侖。滑潤油三千加侖，調水油六百加侖，這在國內液體燃料缺乏，向國外購買感困難的時候，植物油提煉輕油廠的成立，實在是迫切的需要的。」

彌補汽油缺乏的另一代用品是酒精，所以資委會曾在川境內江設一大規模的酒精廠，日產高級酒精八百加侖，代汽油亦可產數百加侖。目下是用糖漿製造百分之九十六純的酒精，將來再加研究，便可製出百分之九十八純的酒精，另外有些工廠則將植物化爲生油，以供提士爾（即高效率內燃機）機器之用。

四川產鹽及鹼，皆爲化學工業必需的原料，現有永利公司正在五通橋附近建立工廠，成爲化學工業的基礎。此外，在滇省創設機器廠，二十八年初開始製工業機械，工具及原動機。又在滇桂分設電工器材廠四所，資本五百萬元，能造電線，電話，收發音機，電碼收發機，燈泡，電池，變壓器等件。

更有一點，值得我們談的，便是煤炭汽車的成功。實業家江蘇銀行總經理陸子冬，經兩年餘悉心研究的結果，發明煤炭代油爐，用以裝在各種普通汽車上，燃燒白煤代替汽油，效率優良，而耗費有限；況且白煤國產很

豐富，可以杜塞外匯上的漏卮。所以它的成功，不僅是交通工具中的偉大貢獻；而且是戰時經濟中的一大助力。

據報載，南洋華僑慰勞團檳榔嶼華僑膠業公司與南洋中國茶葉貿易公司，在重慶合組中南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一百萬元，由華僑膠業公司認募七十萬元，中國茶葉公司認募三十萬元，專門複製汽車的輪胎，它的效用可與新胎六成以上的效能相同，先在重慶、貴陽、昆明三處設立橡膠複製廠。又重慶中國實業家多人，受經濟部的鼓勵，已經投資一百萬元，在重慶市郊設立一個顏料廠，廠基已在建築中，二十九年秋間可以開工，開始時的生產量，每天可出顏料一百噸。再據合眾社重慶電訊，在重慶將有一大規模的汽車廠出現，它的資本在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至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間，聞廠所已由汽車工程專家二十名佈置中。這，正說明了中國國防工業的建設在突飛猛進中，我們瞻望前途，確有無限的樂觀。

【電業方面】（一）火力 中國電氣事業在戰事中所受的損失很大；可是政府當局爲了增加電力，以應軍工廠和其他新興工業的需要起見，一方面擴大和整理舊廠；一方面建造新廠。戰後政府的政策與戰前的略有不同：（一）大部份的新廠及擴大的原廠設立於西南諸省，此舉目的，顯在供給該地工業化的需要；（二）新電力廠大部份係政府所辦，此舉與政府新重工業政策相符合；（三）對電力的供給較電光的供給爲重視，可見政府注重於工業化。

根據一九三八至一九三九年的英文中國年鑑，戰事發生以後，新電廠及擴大的舊廠之位置，容電量和投資數，列表如下：

省	名	容電量(基羅瓦特)	投資數(元)
四	川	一九,七二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
雲	南	四,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貴州	一，四七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四，五七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
甘肅	四九〇	六〇〇，〇〇〇
湖南	四，七四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
湖北	六〇，一四〇	六，〇二八，〇〇〇
安徽	一，〇四〇	二五〇，〇〇〇

此係當時的情形，然而也可表示在短短的時間中，建設的神速。以後因着發電廠的增加，上面的數字當然要大大的增多。現僅資源委員會管理下的發電廠已有十五處，分配於下列八省：

四川五； 陝西三； 湖南二； 青海一； 甘肅一； 西康一； 貴州一； 雲南一。

(二)水力 中國潛存水力計達四千萬匹馬力以上。西南諸省共計有一千九百念五萬匹到兩千五百七十五萬匹之間的馬力，其中雲南一省，約佔二百二十萬到三百萬之間，僅亞於四川。雲南所有的兩三百萬匹馬力，其中三分之二是在流經昆明的金沙江，現在正由昆明水電廠設法將這大量的水力利用，以便供應該省工業化的需要。昆明水電廠，在昆明附近，民國九年，藉德國工程師的協助而成立。最近二十年來，昆明的電燈及工廠所需的電力，俱由此供給。該水廠在開始時，只能有一千四百五十五匹馬力，現在因有五部臥輪活動，能產生三千三百七十匹馬力。資委會的水力廠已與雲南省當局合作，推行一個兩年計劃，擬定該廠資本為六百萬元。該項計劃完成後，該廠的電力便不止供給昆明一處，且可供全省之用。目下該廠有五部德國造的發電機，其中二部各可產生九百匹馬力，另二部各可產生五百六十四匹馬力，最小的一部可產生四百五十四匹馬力。其中最新的一部乃係西門子一九三七年出品，二十七年裝置，其最老的一部是一九二七年的出品，不久，新的發電機即可從國外運來代換。資

委會在滇省的另一設計是擬打開螻螂川的水力，設一螻螂川水力廠，二十八年七月已着手勘查廠址。

四川潛存水力，約有一千五百萬至二千〇七十萬，有數處地方可以水力發電，尤其如灌縣、岷江、大渡河、馬邊河之間，及長壽、龍溪河等處最可注意。龍溪河工程業已開始，此外各處均當分別測勘籌備，期能發生此動力，供工業之用。目前當先用煤機或油機發電，以供急需，正在擇要經營，例如五通橋附近，已籌設電廠。此外資源委員會並於二十八年四月間成立水力發電審議委員會，延聘國內水利及電氣專家為委員，該審議會曾於同年十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在重慶召開第一次大會，在會議中，對於水力發電事業之如何推動，及資委會各水電廠工程計劃，均有詳盡之討論。會程分爲六次舉行，在第一次會程中，經濟部翁部長文灝親臨致訓，指示今後中國開發水力必須與工業農業及其他水利統籌兼顧，同時應有自行製造水電機械之精神等。繼由大會主席惲震報告，指出該會集合水利電氣兩界領導人士爲空前盛舉，開發水力之建國偉業將由水利電氣兩界領導之密切合作，而有非常的成功，繼即連續開會。在歷次會程中，除對西南某某數大水電計劃有極精闢之技術貢獻外，並有重要議決多起，主要者如訂定水力發電測規規範，推動大規模國營水電計劃，鼓勵協助小規模民營水力發電事業，獎勵小型水電機械之製造，木製水輪及改良筒車之試驗及實用等等。該項技術意見與議案，均已由該會送請資源委員會採納施行。

## 第六節 建立新經濟基礎的工合運動

乘着抗戰建國的新機運，適應着戰時中國迫切的需要，而蓬勃地崛起於自由中國各地的，是一個偉大的中國工業合作運動。它是以工業生產爲目標的合作運動，而且是採取合作化的組織的。這運動從萌芽到生長，時間還祇兩年多；可是它的成就和發展，已經成爲抗戰中的奇跡，產生出意想不到的效力。中國的新的經濟基礎，中國的新的生產戰線，正從這簡單而有力的工合運中，迅速地建立起來，擴大起來。

發起這運動的動機，在二十七年四月間，有一輩留滬的中外實業界，金融界，文化界，熱心抗戰人士和同情中國的國際友人發起組織一會——中國工業合作促進委員會，公推故金融界領袖浙江興業銀行總經理徐新六氏為該會主席。不幸徐氏於二十七年秋，因公殉難，這誠是一個很大的損失。工業合作促進委員會成立後，即擬具組織中國工業合作社的計劃，提供中樞當局，經過行政院孔院長核定，委員長行營的指示，孫夫人，蔣夫人熱烈的贊助，於二十七年八月在漢口正式成立了一個推動整個運動的機構——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積極開始工作，後以漢口告警，奉令撤退萬縣，再於二十八年一月遷至重慶。

## 一 工合運動與抗戰

關於工合運動，中國政府方面，孔院長是提倡最力的人，牠在「論工業合作運動」一文中，曾詳述工合運動與中國抗戰的關係，此文大意如下：『中國的工廠主要都在沿海各省份，現在已被日本人毀壞了百份之七十，中國工業的精華被摧殘殆盡，居住在內地的民衆一天一天感到工業品的缺乏，結果是形成一種局面，就是農產品豐富而工業品稀少，民衆所有的東西，沒有辦法運出來，以交換所必需的物品，而他們日常的用品，也沒有辦法大量製造，同時也很不容易從外面輸入。現在我們的問題是：如何利用我們豐饒的自然財富，以製造我們日常生活所必需的東西。但是，還有更重要的一件事，那就是近代戰爭不僅是依靠軍力，經濟資源也是決定勝負的要素，這句話，在中日這次戰爭中尤其表現牠的正確性，中國勝利的把握，是要能和日本長期支持下去，而日本的勝利希望，則要看牠能否立刻把中國摧毀。換一句話說，摧毀中國工業是日本政策的一部份，而中國的急務是要趕快用牠潛在的力量來發展工業，如果把中國的工業和經濟資源百分之百地動員起來，則中國在此次戰爭中的勝利，可以得到保證。』

『當戰爭開始的時候，中國當局設立了兩個委員會來動員全國的財富，一個是貿易調整委員會，另一個是農產調整委員會。前者使中國國外貿易在國外市場上流暢，俾能賺進外匯而穩定中國金融，後者使中國農民能應付

這個非常局面，給他們借債與儲藏的種種方便，而換取他們的產品。這兩種辦法，在整個國策上，其效力不可估計，因了這種辦法的施行，中國被日人所摧殘了的國外貿易，得以繼續活動，而農村放款不至中途夭折，民衆也得少受戰爭的壞影響。不過政府對新工業的建立，一直到一年以前中國工業合作社運動開始的時候，才有積極的行動。」

『工業合作社運動，由政府發動而又助其發展，其意義不可小視，牠爲中國工業開出一條新路。過去，中國從歐西各國介紹許多新的制度過來，毫未加以揀擇，因爲在歐西各國，主要的工業是在城市發展，所以中國的工業，也都是在大城市中生長起來，結果是農村人口大批地向都市移去，因之缺點也就同時立刻發現。不過，近年來許多經濟學者，工業家，都漸漸地發現出這種錯誤，同時感覺到中國的工業發展，應該要走一條不同的路，就是：鄉村工業的建立，這種工業更適宜於中國生活，適合現時需要。這次戰爭給我們一個機會來看出過去的錯誤，工業合作社正是一個大的動力，這種運動不僅使中國的經濟資源得以動員，而填補起淪陷區域裏損失的經濟，同時還爲中國將來的新經濟機構，建立起一個基礎，牠最適宜於中國人民的生活，而同時沒有歐西工業制度的那些缺點。』

中國在抗戰中的戰略是雙方面的——在被佔區域和非被佔區域。這兩方面的戰略都根據於消耗戰的長期抵抗，可是兩方面都沒有工業的根基作爲經濟的抵抗。因此工合運動，無論在被佔區域非被佔區，都有積極發展的必要。這種發展的意義，是很容易明白的。因爲工業合作協會的發展，在日本封鎖中國阻止軍需品輸入的現在，有極大的重要性。中國目前是更須發展國貨工業，製造軍需品，抵制日本貨物的侵入中國市場。中國仍舊可以從印度或者蘇聯運進小機械來，倘使照合作原則，在小單位組織下，中國仍舊有足夠的富源和機械，可在農村中建立一個工業的根基。這種工業合作會如能大規模地普遍到西北，東南及西部的內地去，它們就能夠成爲「自由中國」在軍事上經濟上長期抵抗的根基。同時這種活動的工業單位也可以在游擊區內工作，可以把軍需品供給遊擊隊，可以使千萬個難民和傷兵得以生活，同時利用淪陷區農產物，免得農民把農產物售給日本。用這種「游擊

式」工業來使農村工業化，便可以建立起地方自給自足的根基，阻止日本的經濟侵略了。

## 一 工合運動的建國意義

工合運動底意義和價值，是不僅在於有利抗戰這一項上的，它還解決了中國人力過剩以及利用人力的問題。換句話說，它不但解決了中國戰時的難民問題，失業問題，同時還積極利用了中國龐大的人力，而使之成爲無數活躍的生產單位。所以工合運動爲最有力的經濟鬪爭武器，因之是極有助於抗戰，是極有裨於建國。中國今日正在抗戰建國變管齊下的階段中，工合運動之亟待推進及發展，自不待言了。

關於這一點，孫夫人宋慶齡女士，香港工合運動推行社的名譽社長，對於此點的意義，曾作一透澈的解說。她說：『日本對華侵略戰開始以後，上海及其他工業市鎮的工廠，和房屋之慘遭空前浩劫，已令千萬平民，頓成失業，甚且無家可歸。鄉村區域的濫炸和戰事的蔓延，亦造成同樣的慘况。這個問題是那麼嚴重，實非普通的緊急措施所能應付。十年前豫冀魯三省農民之移殖，也未能和目前這個問題比擬。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九年三年間，城市難民之逃入「滿州」原野尋覓工作者每年超過一百萬人，那時各省政府和各慈善機關，都竭力予以援助，設立嚮導所及集中營，以充難民臨時棲身之所。一批一批的難民就祇簽訂了勞工的合同，有些是去當鑛工，有些是做林業的工人，更有一些是擔任墾殖的勞作，此外還有一些到農場去服役，他們能够得到工作已算萬幸了。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曾經做過一番很好的緊急救濟工作，籌劃過相當大規模的事業，例如防旱，和築堤以防水患等工作，都由該委員會主持，有許多飢民都受僱於這種生產事業。這種工作，可以即時防禦飢荒和迅速使飢民獲得工作，是一種超卓救濟辦法，但始終未能有助於社會問題之解救。就今日的問題而論——解救大多數戰地難民的問題——這種方法顯然有兩點缺憾：第一，該委員會主持的工程，祇能夠吸收某一種人，其餘的仍是失業；第二，這工程，類多不能够長久維持受僱的工人。因此，我以爲最近若干中國人士和同情我國的外籍友人所發起的「工業合作運動」，實在是應付上述問題的最適當和最最有希望的方法。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是一種以人

類復原爲旨趣的運動，它以適當的工作，給予各種人等，而且給以永久的工作。」

戰時難民問題，是救濟工作中最嚴重而又最難解決的問題，通常的救濟辦法既不適宜，特殊的救濟工作便刻不容緩，而工合運動所提供的生產工作，及其合理化的合作社組織，從種種方面看來，就自然成爲最適當的解決辦法了。這是因爲難民的家庭在本身就是一個有力的工作單位，能够供給手工業所需要的勞力。每一個家庭，常常會有三四個很想找尋工作而身體健康健男女。最近曾在中國東南部，對二千三百個難民實地測驗，結果有百分之卅一，希望做些手工業，另有百分之十，則願意找些船務和紡織的工作，百分之三十要幹商務或挑販的經營，有百分之五，要參加醫藥或文化的工作。這種希望常常各人不同，而各人底技藝亦種類不同，所以這些難民的志願，都只有藉合作協會，以促其實現。我們可以肯定的說，這種新組織，最低限度可使百分之七十的難民得到工作。

### 三 工合運動的目標與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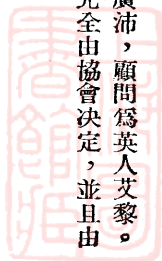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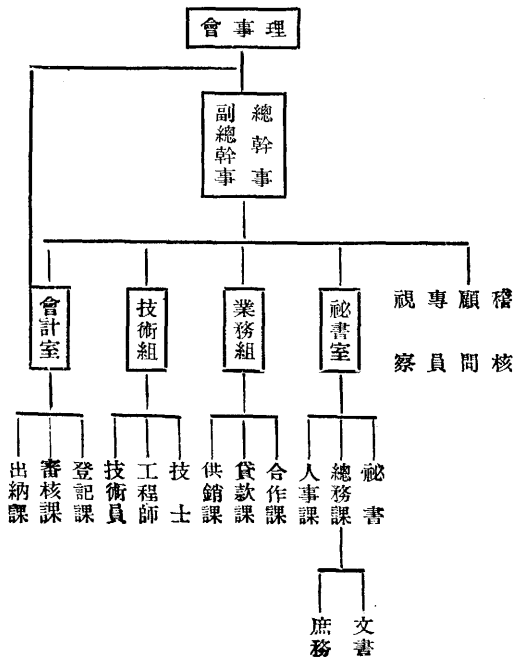
工合運動的目標，綜括起來，可有八種：（1）以合作社方法扶助原有工業及發展新工業；（2）趁此抗戰時機，以機器發展工業，增加生產，爲建立戰後工業的基礎；（3）建設國防經濟；（4）使各項商業達到自給自足，以協助各游擊區持久的抵抗；（5）使工業合作社，普遍於鄉村，以避免爲日摧殘；（6）利用因戰事擱置的機件，和失業的技術人員，以發展工業；（7）利用當地原料，加工製造工業品，以應內地的需要；（8）利用傷兵及難民，使成爲生產者。

推動工業合作運動的機構，是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協會的組織，以整個系統來分，爲三級制：便是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區省辦事處，及事務所。協會本身並不做業務，而爲全國工業合作社的組織，金融調度，技術指導，最高設計監督的機構。協會之下，復視當地的生產與消費者的需要，分區設立辦事處，並在區辦事處之下，設置事務所。區辦事處和事務所爲直接主持合作社的組織，技術指導及貸放事宜的機構。協會之上設理事會，是協會



的最高權力機關。現任理事長即行政院院長孔祥熙氏。下設總幹事及顧問，總幹事為劉廣沛，顧問為英人艾黎。關於工業合作運動計劃的訂定，工業合作貸款基金的籌措，貸放標準等一切重要事宜，完全由協會決定，並且由它施行。現在把協會的組織系統列表如下：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組織系統圖



總會的下面，設五個區省辦事處：西北區，西南區，東南區，川康區及雲南省辦事處，西北區辦事處設陝西省寶雞縣；西南區辦事處設廣西省桂林市；東南區辦事處設江西省贛縣；川康區辦事處設四川省重慶市；雲南省辦事處設雲南省昆明市。西北區方面包括陝西，甘肅，河南，山西，及湖北五省。西南區方面包括湖南，廣西，及貴州三省，東南區方面包括江西，廣東，福建，浙江，安徽五省。川康區方面包括四川和西藏二省。雲南省僅包括雲南全省。各區又分設事務所，已設立者計六十餘所。

#### 四 工合運動的組成及其狀況

進行組社的步驟：協會組織合作社的目的，在於增加戰時生產，以供軍需民用。所以組社就以戰區流亡難民，及失業技工爲主要對象。其次是殘廢軍人及出征軍人家屬，寓救濟於生產。在開始組社之前，先就各地有無迫切的需要，手工業小工業有無相當基礎，交通是否便利，原料的取給有無困難諸點調查明確，然後開始組社。組社的步驟，約可分爲下列五端：（1）宣傳——宣傳是關於組社的第一要務，蓋工業合作社的個體既是災黎，失業工人，殘廢將士，及出征軍人家屬，他們的知識程度自較一般爲低，必須使他們對工合的真正意義及利益，有正確的認識和濃厚的興趣。（2）登記——凡有一技之長的人，均予以登記，然後再集合同一技術的工人，依照合作社法，指導他們組織合作社。（3）貸款——工人受戰事的影響，顛沛流離，生活尙無憑依，更無餘款可充組社起業的資金，所有購置機器原料，及流通資金，概由協會貸放，使能開始作業。（4）指導——合作社開始作業，雖工人均有一技之長，但因他們的知識水準過低，一切業務，財務，技術上各問題，概由協會爲之設計與指導。（5）聯合社與供銷處的成立——欲促成合作社的聯合，完成工業合作社的系統，必須指導他們組織聯合社；同時爲解決合作社的產品與原料的供給，並協助他們成立供銷處，共同解決其業務上的困難。

經營方式與業務範圍：（甲）經營方式 工業合作社的形式，約可分爲下列三種：（一）集體形式，集體式係在後方安全地區，從事小型基本工業的機器生產，此種方式，利於集合多數人在同一處所共同生產。（二）分

散形式，鄉村農民於農閑時，將農產品加工製造，因原料季節關係，以由農民各別進行爲適宜。(三)混合式，這兼有集體式與分散式二種性質。協會組社的原則，係以集體經營爲主，分散與混合爲輔，因爲農村家庭手工業，若果不能逐漸由落後的經營方式，改爲現代經營方式，那末不能使生產大量增進，又不能使工業合作的基礎鞏固起來。(乙)業務範圍 工業合作社所經營的業務，在目前除側重抗戰時期軍民之急切需要外，應同時樹立戰後經濟基礎，所以經營的方式，應力求單純化。依照其本身能力所及，慎密與否，規劃經營生產方法，應力求技術上的改進，成本的減輕，及產品與價格的標準化。因地制宜，經營農產品的加工業務，工業合作社的生產效率，應按市場需要，從事有計劃的生產；並統籌產品的合理化與經營，以避免供求不平衡的現象。由於上述條件，依照協會的工作計劃書，業務的分類暫分爲下列七部門；(一)紡織工業——分棉毛絲麻四種，而每種又依其性質分爲紡紗，織布，染色，整理，繅絲等項；(二)化學工業——分造紙，製糖，製革，皮膠，骨產品，油類，肥皂，甘油，油漆，蠟燭，酒精，火柴，玻璃，陶磁，水泥，白蠟，松香，活性炭，染料，藥材，鹽副產物，化學藥品等二十二項；(三)礦冶工業——分金，鐵，煤等三項；(四)機器工業——分機器製造，機器修理，五金製造等三項；(五)電氣工業——分製造無線電機，修造電器，製造電機，修造電氣儀器，製造電線，製造電料，製造電桿，機材料製造，電筒製造，蓄電池製造，乾電池製造，電石製造，電鍍廠，電桿廠，電燈泡製造，蓄電池沖修，小型發電原動機製造，小型電廠十八項；(六)交通用具工業——分木船，運輸車二項；(七)其他工業——不屬於以上各工業部門的都屬之。此外，各種工業原料的開採，生產工具的製造，同時更注意於海外的市場，以期外匯基金的獲得。如油、茶、絲、麻、刺繡、淘金之類，尤爲協會合作社經營的對象。凡此種種範圍至廣，種類至繁，權衡輕重斟酌緩急，在環境條件的許可下，已分別進行；並一一實現。

組社概況與生產情形：自二十七年八月在漢成立日起，截至二十八年九月止，各區處所站所組成的工業合作社，計有一，三五八處。其中紡織工業佔百分之三十以上，化學工業佔百分之二十以上，社員一七，一七〇人，社股將達三十萬元。這裏要說明，協會工作區域遠至邊陲，戰時交通郵電阻滯，各區處所得報告未能齊全，實際

數字當在此數之上。

各區處合作社所生產的貨品情形，可分述如下：（一）紡織品，如平布，斜紋布，條子布，帆布等，每月產量約在一萬三千餘疋，年產十五萬六千餘疋，約值國幣三百六十餘萬元；（二）藥棉和紗布，藥棉，紗布在抗戰時期需量甚大，平時多仰給於外國，工業合作協會爲適應此種需要，特督促大量製造，西北區寶雞月產一萬六千餘磅，西南區邵陽月產一萬餘磅，兩處每年產價約三十九萬餘元；（三）煤，煤爲日常必需的燃料，尤爲工業製造的主要條件，在西北區鳳縣之草涼驛，組一產煤合作社，每月採掘四百餘噸，四川雲陽縣之高陽鄉，江口鎮兩處，共組九個採煤合作社，月產煤一千五百餘噸，兩區每年約產煤二萬三千餘噸，每年出產價值約計二十七萬餘元。此外鳳縣之亮池寺，巴縣之黃洲會，磁器鎮等處，亦先後成立煤合作社，現正積極開採，以適應後方工業的需要；（四）鐵，發展工業的條件，煤以外就是鐵，雲陽之石馬樑，石碇子，農壩鄉三處，先後成立三個合作社，月產鐵百餘噸。甘肅兩當縣，成立陝甘採鐵合作社，月產鐵砂三百五十餘噸。鳳縣雙石鋪煉製瑪鐵，並利用嘉陵江上游水力，現有二十四匹馬力熔鐵爐，燭鐵爐各四座，每年可產織紡機各一千五百台，膠皮木輪火車鐵件各一千套，切麵鐵機件三百套，印刷機一百套，各種機器另件十萬斤，總計六十餘萬斤；（五）火柴，湖南省立火柴工廠，因戰爭關係停工，經協會西南區與該省建設廳商洽遷移恢復工作，覓定零陵冷水灘建築工廠，安裝機器，招集技工組織火柴合作社，早經開工。其他如新化、芷江、鳳翔、天水等處之造紙合作社，西安昆明等處之製造酒精廠，都是工業合作的大量生產。此外，尚有硝酸、皂燭、砂糖、玻璃及印刷合作社四十餘種，均爲抗戰時期增加生產，開發資源的要端。

工業合作社的聯合供銷：這個嶄新的運動——工業合作已經展開了雄偉的姿態，業務已有顯著地發展；可是因了各級組織尚未普遍，以致各社事務不能取得連絡，又因戰時交通困難，動至影響原料的採購及產品運銷，而各社單獨採運亦復費力費時，蓋原料有必須自其原產地大量採購者，而產品的供給亦不能限以地區，即在抗戰前方或淪陷區域，亦可設法運銷，因此，必須有一個統一原料供給與推銷成品的供銷組織，其理由：

關於供的方面，工業合作社資金微薄，流通資本不足，若以一社單獨向市場購買原料易受中間商人的剝削，且戰時運輸困難，原料不能按時供給，故供銷處在成立之後，合作社原料的共同購入、儲存、運輸都可以解決。

關於銷的方面，工業合作帶有商業上自由競爭的色彩，各合作社由於獨力經營及謀其成品之推銷，極易演成相互競爭，彼此傾軋的現象；因為在某區域，倘一旦同類的貨品過剩時，就必發生傾銷的危機，而在另一區域內缺乏貨物，反有不暇挹注之處，此種各自為政缺乏連繫的現象，由於合作社本身不能有高瞻遠矚之眼光和有計劃之集體的方法所致，所以供銷處可解決其成品的推銷問題。協會有鑒於此，為謀工業合作社業務合理化的發展，故先在合作社較密地區指導其組織聯合供銷處，貸以資金辦理各合作社產品的出售，及合作社所需原料的購入。設置倉庫及運銷工具等業務，現已設立的，有川康區之業務代營處，總處設區處所在地的重慶，並分設分處於各地事務所地區。西北設供銷處於寶雞，並分設西安，天水等數分處。其他如東南，西南，雲南各區處所在地，亦均在籌備組織中。同時，總會亦正在研討一全國供銷機構的設立，俾各地供銷機構的擴大和聯繫，以期各處的產品，不受地區的限制而普遍流通。

## 五 工合貸款基金的籌措及其貸放業務

工業合作社所需要的資金，遠較他種合作社為多。工業合作社所需要的信用種類有：(一)設備資本——工業合作社組織成立以後，購置土地，建築房屋，購買器械等所需用的資本就是設備資本；(二)作業資本——合作社設備完全，生產行為開始以前，須購入原料，支付工資，固定資本的減損，以及臨時損失之填補等，繼續作業必要的流動資金。但，各合作社社員多為難民，失業工人，殘廢軍人，和出征軍人的家屬，大抵生計艱難，合作社所需的資金，更非他們所能籌措。所以協會不單是在組社上，技術上予以指導，而且不斷供給其信用，以求達到生產的目的。因此，工業合作社的初期金融，也是由協會來負責辦理。現在將協會辦理工業合作有關金融部

份，摘要陳述於後：

(甲)資金來源：協會辦理合作社貸款的基金來源有三：(一)政府籌撥基金——此項基金為貸放合作社的主要來源，現已由行政院撥到國幣五百萬元，以後工業合作社增加，業務擴充，可按照實際的需要，陸續增撥。(二)金融機關的投資——金融界的投資，在協會創立之初，成效未著，所以一切情形，猶未為社會所認識。後來業務日益進展，成績日益昭著，於是逐漸引起金融界的注目；而協會也因為各地合作社的與時俱增，現有基金不敷運用，殊有招致金融界投資的必要，是以迭與金融界洽商，業經成立之貸款有三：一為香港中，中，交，農四行對協會的貸款，總額國幣一百萬元，指定粵，閩，贛等省為貸款區域。這是領袖銀行倡導工合運動，輔助國家工業建設的嚆矢。二為重慶中國銀行農貸部之投資，總額國幣一百萬元，指定四川為貸款區域。三為桂林中國銀行對協會西南區辦事處的投資，總額國幣一百萬元，指定廣西省為貸款範圍。此外，西北區及雲南省正向交通，金城兩行接洽投資中；同時協會方面現在進行接洽銀行方面巨額之投資，計有中國銀行總額國幣二千萬元之貸款一批，交通銀行總額國幣一千萬元之貸款一批，即有簽約望，足見中國工業合作的重要，和金融界對國家建設的熱心培植。(三)國際團體和海外僑胞的捐助——此項捐款的來源，都是一般熱心祖國抗戰的華僑和同情中國抗戰的國際友人所捐助，大部份是由香港推進委員會所經募，其數額較鉅的，有菲律賓華僑婦女救災會捐贈國幣十九萬元，菲律賓濱抗敵協會捐贈國幣二萬元，國際工會聯合會捐贈國幣一萬元，此外零星捐助和國外各團體正在募集中的，也很可觀。

(乙)貸款種類和貸放數額：協會貸款給合作社的種類，分長期與短期兩種，長期貸款供合作社設備資本之用，利率年息六厘，期限最長為五年。短期貸款供合作社作業資本之用，利率年息八厘，期限一年為度。至貸款的手續，先由合作社填具申請書，經區辦事處或事務所詳細調查後，轉由協會核定貸款數額。貸款的支付與償還，採分期辦法，以防合作社將貸款用之不當；而協會於基金的運用，亦可收經濟之效。款項貸出之後，協會隨時監督及指導合作社業務的進行。貸款數額在五千元以上的合作社，協會派會計員駐社，代辦合作社之會計，及

財產上的稽核。貸款的保障，除以合作社全部資產作爲擔保外，借款合同並有保證金額的規定，最低爲其所認社股金額之兩倍，最高不得超過三十倍。貸出款額截至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底止，共計國幣一百八十七萬九千餘元。

## 六 各區工合運動的進展

工業合作運動，隨着時光，一天一天在突飛猛進的發展着。這，一方面是由於內地工業品缺乏，而失業的難民和工人很多，一方面也是由於這種工業合作社能普遍的受民衆歡迎；因爲它是一種新的制度，合作社的社員都是勞動者。換句話說，勞動者就是合作社的主人，財富不再集中在少數人手裏，合作社的利益是平均分配於社員的，所以參加合作的社員，生活得到改善，都爲合作社努力工作。

所以，工業合作社正是這偉大時代的產兒，是在艱苦的環境下奮鬥着，工作人員和合作社社員，都深信他們要在瓦礫堆中，用不間斷的偉大精神，來負起他們在建設新中國的前程中應負的責任。

(一) 西北區 秦嶺是西北旅程中比較艱險的一段，古代的秦嶺，大家視爲行旅畏途，可是今日將成爲西北工業資源的淵藪，因爲這一帶有蔚然無際的森林，滿山遍野的煤層，和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純鐵的鐵礦。歷史上垂名的「秦川八百里」，不僅五穀豐富，而且棉花的產量，年在一百二十萬擔以上，陝棉質良，可紡成四十二支的細紗。渭水流域的麥產，涇惠，漢惠，渭惠等渠的稻米，據當地農民的說法，是一年收豐，十年足食。如果擴大現有的機器紡織工業，推動手工紡紗運動，並發展麵粉工業，碾米工業，不僅足使西北人民豐衣足食，而且足以支持華北抗戰，使黃河以北千百萬民族戰士無飢寒之慮。人多，地大，這都是我們爭取抗戰最後勝利的有利條件；但地大仍要我們人力來開發，來墾殖，人多則尤需要能善於組織并發揮廣大人民抗戰的積極性，一切條件主要的要看我們自己如何去運用。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產生於抗戰砲火中，牠已經在西北奠立了事業的初步基礎。計在寶雞，鳳翔，隴縣，西

安，延安，南鄭，沔縣，褒城，鳳縣，兩當，天水，秦安，甘谷，蘭州，鎮平均設有工合社，多者達九十個，少者亦有十個左右。此外，該會在晉南游擊戰爭根據地，已創立許多合作社，以供應軍隊。在冀南和冀中，他們也預備去創立許多游擊式的工業合作社。

據某戰地記者底視察談：『在實雞我看了四個合作社，這中間有織襪的，紡紗的，製鞋的。工友們嚴肅緊張的工作精神，至今仍迴縈於腦際，與一般工廠不同的，是有自覺的勞動紀律，有民主的集體的精神，工作室內，滿貼抗戰標語，每一個人都體會在後方努力戰時生產即為支持前線戰爭的真理。工業合作社的房屋，不是茅蘆，便是在山坳裏的窯洞中。武漢撤退時，四百多熟練的紗廠男女工友，在政府當局協助下，疏散到這裏來，而今都有了工作。』

『雙石鋪這地方是鳳縣的一個小鄉鎮，於是飛躍的繁榮起來，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在此設事務所，記者曾得崔主任引導，參觀了當地的各種合作社，復東機器合作社，已能製造各種應用機器，而且正計劃利用水力發電。工友與工程師，經常開會檢討如何改進技術，增加生產。陝省工業試驗所孫主任，亦與合作社合作，從事研究利用土產原料，製造各種日用品。若不是抗戰爆發，像這樣的技術專家，名貴的化學儀器，決不容易移到窮鄉僻壤的窯洞裏來的，可是今天這一切都實現了，而且許多智識份子，科學家，也部份的下鄉，與農工們一齊在耐煩的勤奮的從事戰時生產工作，這不能不算抗戰中的一個進步現象。』

民二十八年工合會用最大的力量，派遣最幹練的人才，到戰區以內，或接近前線的後方，建立多數小規模的，可以隨時移動的工廠。此項工作，現在山西南部，北部及東部，已着手進行。在那裏的民衆喜歡用中國貨，可是沒有中國貨買。工合會並準備擴展勢力到華北游擊區內，日本人自以為華北是他們的經濟領土，但工合會知道那裏的民衆是願意用中國貨的，中國手工製造的樸素堅實的物品，遠比較巧的不牢固的，在槍刺下出售的日本物品為佳。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西北辦事處，為負起抗戰建國的責任，救濟由長江流域及黃河以東擁入陝西南部的大批難



民起見，已指導此等難民，組織各種工業合作社。在最初三個月中，工作的進展已有相當成績。發展的事業，可有下列幾種：(一) 推動紡織工業——陝西是產棉的地方，而當地的農民，多數竟穿不起布衣，偏僻的村子裏，甚至有十幾歲的孩子沒有衣服穿，其窮困的原因，固然很多，但是紡織事業不發達却是一個大原因，因此便在農村裏推動紡織事業，改良紡織工具，成立了好幾所紡織合作社。(二) 組織生產合作社——日常必需品在西北是非常缺乏的，根據着當地的需要，成立了衣、襪、鞋、帽、食品、澱粉、蠟燭、肥皂、木炭等合作社。(三) 健全後方交通——爲便利後方交通及調劑各地貨運起見，徵集了多輛膠皮輪車，組成了西北運輸合作社。(四) 建設文化生產工具——西北因爲文化落後，向來沒有機器印刷工業，所以便集合了一批印刷工人，買了一部鉛印機，組織西北印刷合作社，所有合作社的報告及其他機關的印刷品，都由這合作社承辦了。

當武漢正在展開血戰的時候，四百多名有經驗而技術熟練的女工疏散到西北，她們都是工作最好的生力軍，於是便組織了裁縫、織布、彈花、紡紗、織襪、製藥棉、製紗布等合作社，於是這四百多名的女工都成了有生產力量的人員；不過一旦增加了這許多合作社，社址很成問題，於是沿着山麓鑿了十幾個窯洞，在裏面工作，這構造簡單的工廠，也是最好的天然防空壕。那時正在冬天，這些女工們第一件工作便是趕製千萬件棉背心送給前線的戰友們。

自二十七年九月初到十一月底的三個月中，所組織起來的合作社，有四十個，共有十四種類，參加的社員有六百五十人。

自從武漢撤退，廣州失守以後，中國的抗戰入於更艱苦的階段，爲了要廣泛的增加西北物質力量，又在陝西甘肅，及其他九處成立九個工業合作事務所，其中有一個事務所已深入到淪陷區裏面，工業合作運動更開始在日人的後方樹立它的旗幟了。從二十七年到二十八年三月的幾個月工作中，有幾樣顯著的成績：第一，在鳳縣開採煤礦，根據技師的報告，那裏的煤層越深，煤質越好。第二，煉製鋼鐵，鋼鐵合作社是在十一月成立的，有烟鐵爐，鎔鐵爐各四座，利用當地的水力來發電，約有廿匹馬力。第三，開採砂金，淘金合作社，裏面有五十人，每

日採出礦砂有廿噸，每噸含砂金一錢五厘至二錢不等，平均每日每人最低限度可以採金六至七厘；同時又招收大批的難民，來參加淘金事業。第四，建設酒精廠，每一個月可以製酒精一萬加侖，可以用來代替汽油。第五，提倡各毛織工業，利用各省所出產的大量羊毛，聘請毛織專家指導，組織毛織合作社，立時就承辦了軍用大氅、毛毯、蓆袋等物。此外又設立機器合作社，修理或製造其他各合作社所用的機器，還可以製造各種步槍手提機關槍等軍需品。此外像生產合作社及油墨造紙印刷等合作社都盡量的增加，所造出的紙張如報紙，包裝紙及公文紙等，雖然比不上洋紙，已大有供不應求之勢。這時合作社由四十個已增加到一百五十六個，生產類別由十四種增加到四十一種，參加的社員由六百十五人增加到二千六百二十四人。

工作展開以後，困難漸漸地減少，瞭解的人漸漸增多，熱心贊助的人更是不少，由二十八年三月到八月之間，工業合作事業也隨着歲月的延長而發展到陝西，甘肅，山西，河北，湖北等省，共成立了十八個事務所，三百四十二個合作社。業務種類以紡織、皮革、金屬、鑛產、化學、食物、教育用品爲主。根據二十八年十二月底的報告，合作社已增加到四百七十八個，社員將近六千人，工作的進展，真有一日千里之勢。

(二)西南區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西南區辦事處設邵陽，所轄之範圍爲湘桂黔三省，而現在的事業大部份均在湖南省方面。該區工作狀況如下：

該會西南區辦事處所舉辦的工作，均爲合作方式的組織，計共分兩大類別：一爲合作場，乃規模較大的合作組織，一爲合作社，規模較前者爲小。合作場正在籌設中者，有機器合作場，火柴合作場，玻璃合作場，造紙合作場，精棉合作場，（製造藥棉）內中火柴合作場係租用前長沙和豐火柴公司機器，已經開工，工人有六七十人。在桂林方面，已派員前往籌劃組織。

至於合作社之組織，分城市組與鄉村組兩種。城市組所製造者，爲各種日用品，如毛筆、紡織、印刷、製鞋、縫紉、毛巾、製襪、皮件、皮革、電池、洋蠟、肥皂、綳帶、藥棉、機關槍子彈、皮帶等。鄉村組織設立於各村鎮，大部爲紡織與縫紉兩種，兩者已經組織者，爲邵陽、衡陽等縣，計共有一百餘社，社員約二千人，尙在

繼續推廣中。

西南區辦事處下設組織與技術兩組，分負責任。所有各種製造工具，除手工業者外，並收買舊機器甚多，用以輔助手工業的不及，兼促機器工業的發展。近來該處繼續招致失業人民，推廣合作場社的組織外，並舉辦三項新的事業：一，組織婦女手工業訓練班，先在邵陽舉辦織布織巾兩組，訓練三個月，再貸款組織榮譽合作社，以資救濟失業婦女；二，因各合作社女工甚多，故已在邵陽開始創辦小規模托兒所一所；三，指導各合作單位，組織合作社聯合社，以資增加生產力量，規定每一聯合社包含十七個合作社，已首先在邵陽成立兩個聯合社。此外，在貴州和廣西省，已設立新的辦事處，並且建立了供給醫藥和紅十字會的工作所，從沿海和鐵路到廣西的難民，都能找到他們的工作，因而安定了他們的生活。因了浙江的鐵路斷絕，日本的線紗不能再輸入，於是土紗便迅速的發展起來。

西南區合作社的社員，每星期開會一次，討論當前的各種問題，使各部工作人員加強各種認識，發生工作的興趣。同時，還利用空閒的時間，到教堂裏去開會，組織歌詠團戲劇隊等。

(三)東南區 中國工合協會自國民政府行政院議決產生以來，即積極進行其艱鉅而偉大的任務，工合東南區辦事處的成立，即為進行其任務的一部份。東南區有一百多的分社，該區社務，首先在江西推進。出產品除手製者外，兼有機器製成者，內有製皮，造艇，紡織，造木，染衣，製麵，竹器，罐頭，香烟，印刷，灰窖，磚窖，瓦窖，紙廠，碾米，榨油，製鞋，運輸等業，其餘在安徽浙江等省，亦有許多工業，在推進中。績蔴，製餅乾與製煉桐油等，均切實用。

工合東南區的工作範圍，包括江西，福建，浙江，廣東，安徽五省，它首先在贛南發動工合運動。開展工業，須具有許多優越條件，贛南是東南區的大後方，它蘊藏着綿密的資源，與豐富的物產，實是東南區域一個最有前途的天然工業區，工合協會東南區辦事處，派員出發贛南，在興國，雩都，寧都，瑞金，會昌等縣考察，知贛南蘊藏着的資源：連恆不斷的森林山嶺，各種蘊蓄的礦產，遍地的甘蔗，香菇，烟葉，雩都寧都等沿江的沙

泥以及零都的瓷土等，都可顯示贛南資源的豐富，如加以大規模的開發，必能增強經濟戰之力量，成爲工合協會在東南區域事業發展的中心支點。

工合東南區辦事處決定在贛南最先奠定中國新工業建設的基礎工作的理由是：（一）贛南具備了發展煉糖，造紙，鐵機，酒精，水泥，火柴，製煙，玻璃，印刷，瓷器，皮革等各種工業的優良條件；（二）目前各地廣集到贛南來的殘廢軍人，技工難民，以及本地原有原料或工具，具有生產能力的勞工民衆，他們均需要工作來維持他們的生活，需要資金和技術來利用他們的物力與民力。贛南具備了這些條件，可以利用，於是贛南工作的前途，自可因人力與物資的密切結合而得到廣大的發展。

就總的方面觀察，贛南可以發展各種工業：如興國，零都，上猶，寧都，信豐，大庾等縣的鍊，鐵，鉛，銅，錫，銀等類礦產，可以發展工業線網。如零都的硫磺，可以作製火柴的原料。零都的煙葉，可以製造香煙。贛南一帶的製糖業，在過去很是發達，且有豐盛的蔗苗，足供煉糖之用。抗戰以來，因對外貿易停滯，更是贛糖發展的絕好時機。零都產蔗豐富，可利用改良織製各種的布疋，零都瓷土及其他瓷器原料蘊藏很富，可以供給贛南及其他各地瓷器的需要。贛南的泥沙，又爲製造玻璃的原料，並可淘金。贛南一帶種植番薯很多，可作酒精的原料，而酒精又是機器的發動力。此外，煉鋼，煉鐵，煉銅，更是製造軍火的必需材料。關於交通運輸方面，贛南的森林蔚然無際，除可用以製船之外，又是構築道路橋樑不可或缺的物品，森林竹材也是製紙的原料，倘能配合鐵工業的發展，利用興國等縣的鐵，製造印刷機，利用零都等縣的鉛，鑄成鉛字，則造紙印刷事業的發展，直可提高贛南的文化。

綜合以上觀察，可知贛南工業前途的發展，未可限量，實爲寄托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的有力根據。

他們自二十七年十二月開始工作後，贛南方面，計在興國，贛縣，南康，永豐，零都，龍南，大庾等七縣，成立合作社凡七十所，包括衣著，食品，印刷文具，家庭用品，交通運輸，土木建築，皮革，五金機器，肥皂，陶器，雜類等十一類，中以衣著食品兩類爲數較多，七縣工業合作社社員人數，共計千餘人。

該處所進行各項工業合作社之組織，諸如鐵機工業，酒精工業，水泥工業，火柴工業，玻璃工業，製糖工業，造紙工業，印刷工業，瓷器工業，鑛產工業等合作社，均已先後開工。此外，再利用贛南一帶煙葉於零都，瑞金，贛縣等處，加以改良，製造香煙，組織製煙工業合作社。又寧都產蔴甚富，利用改良製造各種布疋，亦於該縣組織紡織工業合作社。

(四) 川康區 中國西部的四川西康兩省，蘊藏着殷富的資源，過去因為交通不便，資金缺乏，以及生產工具的落後，所以這大量的富源，都沒有開發。抗戰以後，政府對於開發川康兩省的富源，極為注意，組織西康考查團去調查當地的情形，最主要的，如雅寧兩屬的農業，康屬的牧畜和森林，及寧屬的鑛藏，都是非常富饒的；並且寧屬的土地，它的肥沃是罕有的，據專家調查，一年的種植，可以收穫三年的糧食，夏季出產的有麻，棉，玉蜀黍，花生，煙草等，冬季則盛產蕎麥，米，因為運輸不便，糧食往往過剩無用。在生產工具落後的環境中，還可以得到這大量的收穫，如果能改良生產的方法，那麼產量的增加，至少要多幾倍。

寧屬的鑛藏，也是不容忽視的，金屬鑛物有：金，銀，銅，鐵，鉛，鎳，鋅；非金屬鑛物有：煤，鑛鹽，黏土，石綿，硫磺，大理石等。現在已發見的鑛苗：銅有六十一處；煤有三十五處，金有三十四處，鐵有二十八處，含鐵的成份，由百分之六十五到七十一，不但在我國要首屈一指，就是世界各國也很少能和它相比的。沙金和金塊在極盛時每年曾產八萬四千二百七十七盎司。煤，靠土法來開採，每年產量也在十四萬市斤之上。寧屬有如此的富源，所以中央政府已決定將此地作為發展中國未來重工業的根據地。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的任務，是開發富源，促進生產，組織工業，以適應戰時的需要。因此，便推動川康區的工業合作運動。二十八年一月，在重慶設立川康區辦事處。又在原料豐富，手工業有相當基礎及交通便利的地方，如四川重慶，萬縣，成都，灌縣，三台，榮昌，綦江等處，設立事務所，進行組織合作社。該年五月四日，重慶遭遇慘重的轟炸，交通被阻，商業區一部分也被炸燬，人民死傷很多，工合總辦事處也被波及，許多合作社都燬滅於彈火之中，社員統統逃散，不知他們的生死存亡。轟炸過去以後，所有逃難的社員，陸續的到辦事處去

報到，請求再組織新社，有某社員說：「日本飛機能炸壞我們的房屋，買賣，炸死我們的人民；但不能消滅我們合作的精神。」這足以證明工業合作社不只是給予他們生計的保障，同時靠工合教育的力量，增進他們合作互助的精神。

被炸的合作社，不久又建設起來，並且又在樂山，開縣，雲陽，梁山四處，設立事務所，在西康的康定，雅安，西昌三處，籌設事務所。

二十八年底，共成立的合作社，在重慶有一百十四社，成都有五十社，三台有四十五社，榮昌有五十五社，綦江有二十九社，灌縣有二十四社，樂山有十三社，萬縣有二十七社，開縣有三十九社，雲陽有三十一社，梁山有二十六社，奉節十一社共計四百六十四社。在業務方面，以紡織最爲發達，共有二百十四社，幾乎佔全數的一半。鑛冶，包括探煤，探鐵，及淘金等，有五十四社。造紙合作社也很發達，有四十一社。四川的紙業，原來就很興盛的，在川東梁山的產竹區，長約二百里，寬有一百里，嘉定也有很豐富的造紙原料。

二十八年爲兵士製寒衣時，大家都紛紛捐款，合作社的社員，不肯後人，他們每月雖是收入十元或八元，還要養家；但每個人也不息的爲將士傷兵們趕製棉衣。爲便利購買原料及推銷出品起見，在重慶成立了一個聯合供銷處，目前最大的困難，就是運輸，所以正在組織運輸合作社。對於西康的鑛產，森林，正在計劃開發，並要利用西康的草原，推廣牧畜，提倡製造乾酪等物，這些都是今後主要的推進工作。

(五)雲南省 在工合協會的五個辦事處之中，最後設立的一個是雲南省的合作辦事處，因該省經費缺乏，進行上較爲遲緩。該省現有遭難婦孺，殘廢軍人與其家屬甚衆，處境極爲慘苦，將來必須設法維持，使能自謀生計。當地紳士，均非常愛國，願意出資幫助受苦的同胞，不久大理將開辦一合作商店，以出售各工業合作社的貨品；並希望將雲南省西部在戰爭期間，能够自給，貨物出售價格，均較市面所售的爲低，這就可以防止商人之發國難財。

辦事處設在昆明，並在大理設立一支部，工作最活躍者即爲大理支部，已有八個合作社，組織完成，其中六



【山西省】 晉南（原設陽城，現隨軍移動）

【河北省】 老河口

(2) 西南區

【湖南省】 邵陽 零陵 衡陽 芷江 溆浦 會同 新化 祁陽 武岡

【廣西省】 桂林

【貴州省】 貴陽

(3) 東南區

【江西省】 贛縣 興國 尋都 寧都 瑞金 遂川 上猶 永豐 大庾 龍南 南康

【廣東省】 和平 南雄

【福建省】 長汀

【浙江省】 麗水

【安徽省】 屯溪

(4) 川康區——川康區包括四川，西康兩省，西康的組社，正在計劃中；茲將川省已設事務所地點分列如下：

重慶市 三台 萬縣 灌縣 樂山 碁江 榮昌 開縣 梁山 奉節 雲陽 成都 廣元 松潘

(5) 雲南省

【雲南省】 大理 玉溪

各區處事務所組成之工業合作社，截至二十八年九月止，計達一三五八社，社員一七，一七〇人，社股總額國幣二六二，四八〇元。茲將各事務所組社概況詳列如後：

(1) 西北區

事務所名 社 數 社 員 數 社股（以元為單位）





寶雞 一〇一 一二八八 一九一四八

南鄭 四五 七一三 二六〇四

天水 五五 四六一 八〇五一

沔縣 一二 三五八 八三二

雙翔 一八 二五一 四六四六

鳳翔 二一 二四八 三〇五七

延安 一五 二七四 四五五三

西安 三五 四四 四〇四

蘭州 三〇 一四一 三二五〇

老河口 四 二二二 一三一五

隴縣 一〇 二八〇 三〇八〇

鎮平 七九 一〇一六 一〇〇〇

晉南 一八 一一八 一〇〇〇

兩當 二 二〇 一五〇〇

褒城 三 二四 一八三〇

秦安 七 五二 四一五

甘谷 七 七二 四一五

榆林 四二三 五五七二 五四七八五

格內註「」符號者均係未報之所以下各表同



(2) 西南區

事務所名

社

數

社

員

數

社股(以元爲單位)

邵陽

一五六

一五六九

六六二四

芷江

八

五八

二七一

祁陽

一七

一八一

四九七

零陵

三

二三五

一〇〇一

新化

七

七一

六二〇

衡陽

六

四四

一〇二〇

會同

七

五一

一二三四

溆浦

四

五〇〇

一〇二〇

桂林

一九

一五七

一六〇二

武岡

二二七

二八八四

一二八六六

(3) 東南區

事務所名

社

數

社

員

數

社股(以元爲單位)

贛縣

四〇

三二三

八二〇二

興國

五一

九五二

五六二四

寧都

一九

一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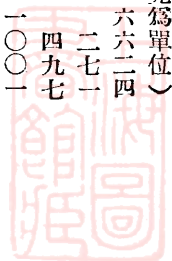
一八一〇

瑞金

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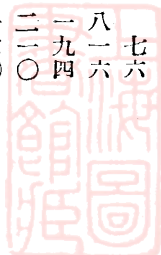
二二八

一三四〇



(4) 川康區

事務所名	社數	社員數	社股(以元爲單位)
遂川	二八	三〇六	七六
上猶	五	九六	八一六
永豐	一〇	九八	一九四
大庾	一	七	二一〇
龍南	一	一三	一六〇
南康	三	一四	二四五
和平	一六	一九	九八
南雄	一三	八五	五六〇
長汀	四	三五	九九八
麗水	六	一五二	
屯溪	二	一四	
共計	二三六	二七八三	二〇三三三
重慶市	一一四	一二二一	四三四五九
三台	四五	七七三	九六七四
萬縣	二七	三五六	一四七八三
灌縣	二四	二九九	一一〇三〇
樂山	一三	一一三	一三六〇
綦江	二九	五三六	七〇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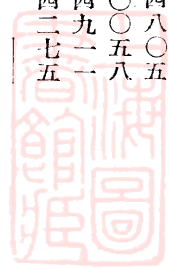
(5)雲南省

事務所名	社數	社員數	社股(以元爲單位)
榮昌	五五	六三〇	二二三五
開縣	三九	三四八	二四八〇五
梁山	二六	四九六	二〇〇五八
奉節	一一	一九五	四九一一
雲陽	三一	四一五	三四二七五
成都	五〇	四八〇	一七三六一五
共計	四六四	五八六二	
大理	八	六九	八八一
共計	八	六九	八八一

各區別	貸款數額	貸出數(元)	百分比
西北	七三二,〇三〇.〇〇	三八.九六	
西南	三二二,五五〇.〇〇	一七.一七	
東南	一七二,七九九.〇〇	九.一八	
川康	六三〇,九八八.五〇	三三.五八	
雲南	二〇,八五〇.〇〇	一.一一	
合計	一,八七九,二一七.五〇	一〇〇.〇〇	

各區貸款數額，據統計二十八年七月止，有如下表：



## 七 工合運動的展望

中國工業合作運動，在短短的兩年中間，由於政府當局的提倡和協助，以及工合運動工作人員和社員本身的力量，已獲得輝煌的成績，而奠定了戰時工業生產的基礎。今後，在加倍努力之下，它一定能發揮更偉大的力量，促使最後勝利的早日來臨！中國的國際友人美國駐菲高級專員賽易爾夫人在二十九年二月間的一次演講中，曾說過：「以美金五元七角，投之中國工業合作社中，就可使一個中國工人，得到維持生活，投入中國工業合作社的資金，並可獲得六厘至八厘之利息，放款償還以後，此款又可移作建設計劃的用途，中國工業合作運動的前途，實屬未可限量。據若干方面量測，假若以一美金用之於工業合作，稍後大可轉成一百萬金的速率。」從這裏，瞻望中國工合運動的前途，是何等的光榮，何等燦爛！

### (三) 鑛業

#### 第一節 引言

中國地大物博，鑛藏豐富，錫銻出產，獨步寰球，錫的出產，也佔了全世界最大產錫國中的一席。據最近估計，中國的煤藏量約二五〇，〇〇〇兆噸，依現在消耗率，可用至一萬年之長久。鐵的儲藏量超過十萬萬噸，他如鉛，銅，錳的儲藏量極爲可觀，石油和天然氣，到處都有。雖然中國被稱爲一個「銀」國；可是產銀並不多，而產着豐富的黃金哩。總之，中國擁有足夠開發一個重要而現代工業國所需的一切資源；並且還握住很多外國工業界所需原料的關鍵。

這樣豐富的資源，確引起了日人的侵略中國，企圖獨霸中國大陸豐富的自然資源；但，經過三年多來的抗戰，中國已進入勝利的階段，證明侵略者的野心，完全是迷夢而已！

同時，中國在抗戰中，鑒於蘊藏豐富的鑛產，坐令貨棄於地，實屬可惜，於是積極發展西南，西北的鑛業，在努力之下，建立了很多突飛猛進的偉跡，更開闢了好多的新鑛。凡此，確充實國家不少財源，增強戰時的經濟力量，鞏固戰時的經濟基礎，中國有這樣的經濟條件，無疑的，她一定能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目的。

#### 第二節 戰時的鑛業設施

##### 一 鑛業的戰時立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所擬定的鑛業法，即係政府據以探採鑛穴的第一本法典，全文共八章，凡一百二十一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域內的鑛，均爲國有，人民得依本法取得鑛業權。經營鑛業者，如係公司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得許外國人入股；惟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所有。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任。土地區域，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之登記者，爲鑛區。鑛權設定核准後，應呈請省主管官署登記，以後或變更，或移轉，皆應行登記之手續。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爲權利之目的，並不得分割。探鑛期限不得過二十年；但得展期一次，探鑛期限不得過二年。同年十月二十三日，復公布施行細則九十一條，與本法同日施行。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又公布鑛業登記規則，同日施行，全文二十八條，規定鑛業登記，由省主管公署行之；但須呈報前實業部。從以上看來，可見政府當局對於探採鑛穴，極爲重視。後來，政府爲給予外人投資的機會，特將鑛業法重加修正，該項修正法規，已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查修正條文，有第五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五條規定，係鑛業公司組織程序；第四十一與第一百零八兩條規定，係違反鑛業法之處分。經過此次修正，本法效能，無形中宏大。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濟部復將鑛業法施行細則加以修正。

總之，國府致力於鑛業的發展和獎助，好說不遺餘力。抗戰以來，政府機關所公布的有關開發與獎助鑛業的法令與規程。其重要的如下：

修正鑛業法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國府修正公布

修正鑛業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濟部公布

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國府公布

國營鑛區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經濟部公布

鋼鐵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經濟部公布

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經濟部公布

戰時領辦煤鑛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前實業部公布

管理煤炭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經濟部公布

管理錫業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經濟部公布

汞業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經濟部公布

管理汞業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五日經濟部公布

調查地質鑛產編造報告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五日經濟部公布

川康銅業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經濟部公布

## 一一 鑛業的調整

【實施統制鑛產】關於禁止出口方面：政府當局爲應付長期抗戰，對各種工業軍用需要的原料，設法儘量開採及儲藏。各種鑛產物中，直接或間接與工業及軍用上有關的，嚴禁出口。自戰事發生以後，海關禁止鑛產出口者，計有鐵類（包括銑鐵，輪鐵，鐵條，鐵輪，鐵梗，鐵板），銅，鉛鐵，鐵砂，鎳，松香及水銀等。關於統制輸出方面：鑛砂包括鐵鑛砂，鉛砂，錳鑛砂，錫鑛砂，鋅鑛砂，生錫，純錫，錫錠，水銀，生鐵，銅錠等。戰後的輸出，均集中香港，歸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統制。

戰事發生後，政府對於煤即加以管理，新煤鑛公司須以煤供給工業，公用事業燃料的急需。例如陝西產銷調整處的主要工作之一，即爲煤的專賣。煤價在二十八年冬天，每噸漲至五十五元。該處於是設立一專門機關從事於陝省煤鐵的買賣。商人不許直接向煤鑛購煤，須向該處設立的機關購之，數量視其需要而定。該處自開始統制煤產以來，自河南購得煤四萬五千噸，其中一萬噸，因運輸困難，儲存於潼關以東。該處又資助陝省煤鑛，以增加煤產。自實行煤業統制後，該處每月平均可盈餘五萬元，此款由省政府用作建設之用。

【鑛業的遷入內地】政府鑒於大部份的鑛業公司在戰區，或戰區附近，實有將其遷至內地的必要，於是特





別爲它們佈置交通工具，及貸款給它們，助它們遷入內地重新復業。當那時，遷入內地的中興，中福，淮南三公的機件，重逾四千噸。

二十七年初，戰事逐漸迫近鄂省之大冶，石灰窰，及象鼻山，上述各地爲揚子江流域重要的煤鐵中心。政府爲防患於萬一起見，決意把大鐵鑛和大煤鑛遷至內地，並將在象鼻山的兩個煤鑛公司停頓，將其重四千噸左右的機件遷至四川，湖南等地。

### 第三節 蘊藏豐富的鑛源

#### 一 鑛的蘊藏量

中國的富源，本不在沿海，是在僻遠的內地，是在西南湘，桂，滇，黔，川，康，等省，是在西北新（疆）青（海），寧（夏），甘（肅），陝（西）等省，並不全在沿江沿海的魚米絲茶之鄉。

四川——四川產鹽產桐油，而產鹽之區，即爲產煤氣煤油之地，其蘊藏石油地帶長達九百公里闊達五百公里。該省最大煤鑛，起自嘉陵江，沿江自北而下（即廣元境），直至該省腹地而止於重慶。在此盆地中，估計有四九一，〇〇〇，〇〇噸煙煤，可供製造良好之焦煤。岷江下游煤炭藏量亦富，估計約有一七六，〇〇〇，〇〇噸，可作良好焦煤之烟煤。川南亦屬不少，估計約達三三，〇〇〇，〇〇噸。鐵的儲藏量，全川有一萬五千萬噸，如綦江，如威遠，均爲產鐵要區。墊江鐵鑛含量至一二，〇〇〇，〇〇噸，離這裏不遠處，尚有儲藏三三，〇〇〇，〇〇噸的鐵藏。煤鐵之外，川省亦爲國內有數產金區域，如松潘縣金產的純良，嘉陵江金沙的豐富即是。彭縣產銅亦豐。

西康——西康省四二，五〇〇方公里的寧區，尤號稱西南最大的鑛藏，包括石煤，鐵，銅，鉛，鎳，金

銀，銻及鑛鹽諸項。據調查發見的，已有二二三處鑛苗，計有銅六一處，煤三五處，金三四處，鐵二八處，鉛一六處。寧區八縣中，尤以鄰近雲南的會理縣，更富於鐵鑛藏，有八，〇八四，〇〇〇噸的鐵，含鐵成分爲百分之七一·七四。鄰近各區，亦有同樣鐵鑛蘊藏。會理縣又富於銅銻鑛，在該縣山中發見的，計有銅鑛三，六一二，〇〇〇噸，銻鑛一，六八〇，〇〇〇噸。寧區八縣中的其他七縣，在二十五年中產八四，二一七盎斯之金塊及金沙，在二十六年上半年，亦產四七，三八七盎斯。在鹽源縣的鑛鹽，蘊藏達二七，五〇〇，〇〇〇噸。

雲南——雲南最大富源，當推鑛產，會澤（東川）之銅，箇舊一帶之錫，滇西之井鹽。煤產亦不惡，宜良煤量計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噸，宣威煤藏，達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噸。

貴州——黔省未鑛，在貴州，省溪，銅仁，八寨，三合，松桃，婺川，德江，德口，印江，江口，開陽，黃平，興義，安籠，息烽，册亨，大塘，黔西，后坪，興江，紫雲，長寨，思南，遵義，修文，羅甸等二十餘縣存儲，在全國爲第一，在世界亦佔重要位子。其次金鑛亦多，尤以梵淨山金鑛脈，綿亘於印江，松桃，江口之間，長九十餘里，銻鑛的藏量，也頗可觀。遵義，畢節，平越，安順等縣煤田，可與山西媲美，藏量達一，五四九，〇〇〇，〇〇〇噸。

廣西——廣西金鑛分佈於西南之右江流域，產金面積達二百餘方里。產錫區域，劃分爲三大區，以東部之富川，賀縣，鐘山等爲富山區，北部之南丹，河池爲丹池區，南部之博白，陸山爲博陸區，其中以富山區出產爲最豐，且品質最優，每淨沙百斤，可提鍊純錫七十斤之多。錫主要產地爲恭城，賓陽，鐘山等三十餘縣。銻鑛區在河池，賓陽，平樂等十餘縣，以河池爲最佳。鐵鑛分佈五十餘縣之多，以懷集縣儲量最富，有磁鐵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公噸，賀縣里松鐵鑛儲藏量，亦達六，〇〇〇，〇〇〇公噸。煤產區也廣，達四十五縣之多，其中煤質及儲藏量最富者，有遷江，羅城，興安等六縣。錳的藏量亦多。

其他——如湘西會同縣的漠濱金鑛和芷江縣的米貝金鑛。新疆的塔羌，于闐的產金區。新疆的阿爾泰金鑛床。陝西同官，白水的煤與鳳縣的鐵。湘贛的錫。湘滇黔的銻，也莫不以藏量之富馳名海內。尤其是新疆的烏蘇

油出(含油非常之多，致鑿井之前，必須設法將油的衝流絕斷)，陝西的延長油區(縱橫五十里，產量豐旺)，更爲國防工業運輸車輛所必依賴的東西。最近，四川邊境雷馬屏峨一帶，發現煉鋼必需品的鉬鑛，亦足令人興奮！

## 二 鑛產的數量

遺在西北西南諸省地下的無數鑛物，歷年以來，除用土法採取微小的一點外，並不會有過大量的發掘。限於財力，固是一因，交通阻塞，亦是一因；但外缺催促之力，內無奮發精神，却是最大的原因。僅就川省煤藏九，八七四兆噸一點說，每年出產也僅祇六十萬噸，便是其廣元境內煤鑛之富，甲於全川；但產量極微，過去全盛時，每年出煤三四萬噸，鐵七八萬噸。近年直至抗戰爲止，更一落千丈，年產煤僅四千噸，鐵僅一千噸，不過十一而已。桂省鐵，陝省煤的出產，亦屬同樣狀態。又如雲南之銅，亦沿用舊法開採，年產僅四五百噸。簡舊的錫，爲世界重要產物之一，每年產額也祇努力出到約七千噸。錫在世界市場上，中國享有實際專賣權，在西南各省都有，以湖南新化錫鑛爲最富，計藏量有二百萬噸以上；但每年產量僅約一萬五千噸。錫亦屬湘省所富有，僅次於華中江西的地位，儲量有二萬噸，年產約四百噸，已屬可觀。陝省石油藏量，約有二，二七七，〇〇〇，〇〇〇桶(每桶合二十四加侖)，而延長的石油廠每日至多能產一千加侖。產金一項，過去據云年可產得一五〇，〇〇〇盎司，然亦大都係數十萬平民在嘉陵江邊黃河沿岸淘濾沙金而得。桂省金鑛開採，算有眉目，領探公司，達數十家，然終因資本微小，採鑛機械設備的不足，並無顯著成績。湖南和廣西是中國西南最大的錳產地，年產逾二萬噸，比之其他鑛藏的開發，可謂已多。但這些祇是抗戰前後的情形，今後的開發，却正方興未艾。

## 第四節 豐富鑛藏的開發



隨着抗戰的進行，鑛冶已入第二階段的鑽探工作，國內大鑛床的全部曝露，現已爲期不遠了。

中國的地質學，實是今日科學界中最光輝的一朵奇葩，地質學界已是實行了最徹底的人材主義。則了翁文灝氏長了經濟部，對於鑛業更有進一步的推動。

關於開發地下祕密的機關，經濟部直轄有桂林，昆明，重慶三個工作站；有四川，湖南，江西，河南四個省立調查所（雲，貴尚在組織中）；有中央研究院的地質研究所，停辦的兩廣地質調查所便附設在裏面，所址在桂林，這一些機關，相互在協同工作着。

抗戰以後，一切科學都從理論研究到實際之路作發展，一般說來，大概是注意於鑛產的開發，這一工作的步驟是：

（一）第一步是進行補充完全的「地質空白」；

（二）第二步是詳細調查已經有了初步調查的鑛產；

（三）有希望的鑛苗便開始進行着鑽探的工作。

當前注意的是煤，鐵，石油，金……分開來說，貴州最有希望的是水銀，石油；雲南注意錫，銅；四川注意煤和鐵，西北方面延長的石油依然有希望，而秦嶺一帶的金屬鑛產將在陸續開採中。

戰後，還有一大特點，就是調查和開採有了聯繫，只要調查成功，立刻就開採。這樣，逼得鑛冶工作者不得不更加倍地努力。經濟部設有鑛冶研究所，從事研究鑛冶術，深探鑛產。

【開發煤鐵】 川省——（1）嘉陵江天府煤鑛受政府協助以後，每日產煤可達八百至一千噸，較前增多三倍。二十八年春，該煤鑛與中福公司合作，改組名爲天府鑛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開採工程之發展，當更爲迅速。同時，嘉陵江煤田之開採者除天府，寶源等大公司外，應時勢的需要，又有華陰公司出現，預備聯合小鑛，作大規模的開採。此外，原有江合公司，亦經增加人員開採。（2）二十八年初政府准在川西煤鑛區組設嘉陽煤鑛公司，開採樅爲，樂山，屏山煤炭，並得在鑛區內鋪設輕便鐵道，增設採鑛機械開鑿副井。當時預計半年之

後，煤產量必增，日可得百噸。(3)川黔交界之南川，桐梓，亦正從事開採新煤鑛，待工程完竣，可日產數百噸。

此外，尚有燧川煤鑛，生產力亦可觀，總計二十七年一年中，川省產煤共百餘萬噸，二十八年中所產當必更多。

滇省——資委會與滇省府計劃開採宜賓壠(譯音)煤鑛，該壠藏量估計一千萬噸以上。此外，有昆華煤業公司暨昆華鐵業公司，均係官商合辦，官商股本各半，二十八年下半年正式成立。煤業係開產華寧之煤，鐵業公司係採易門東山之鐵鑛，起初每月產鐵約百餘噸，照進行計劃，其產量當可倍增。

又昆明市小東門外桃源，發現大量煤鑛，滇建廳已派員勘查，並准由商人集資開採。

黔省——二十八年十月，擁有資本六百萬元的貴州企業公司成立，由該省府督督試測開發煤銅鑛事宜。

桂省——桂省府與中國銀行合作，辦理遷江等地煤鑛，積極進行開採，產量已日見增多。

上述四省中，煤藏的情形，以四川省爲最多，儲藏煤量九，八七四，〇〇〇噸。雲南省居於次位，藏有松脂煤一，四八五，〇〇〇噸，白煤一一，〇〇〇噸。貴州再次之，藏有煙煤七七五，〇〇〇噸，〇〇〇噸，硬煤七七四，〇〇〇噸，〇〇〇噸。廣西藏有白煤四四，〇〇〇噸，〇〇〇噸，松脂煤一一三，〇〇〇噸。

【開採石油】石油在現在工業上，已佔最重要的地位。由石油中可提出汽油，煤油，輕油，重油等各種精煉燃料，又可得其他多種副產物。平時，汽油是汽車航空機等的燃料，輕油是發動機或內燃機的燃料，重油是蒸汽機關的燃料，煤油是供給燈火或庖廚的用途。戰時，尤爲軍艦，潛水艇，飛機，坦克車及軍用汽車等運輸上必不可少缺少的原動力。如其缺乏了石油，大部份的交通工具和戰場上的新式武器，都會完全失其作用，而成爲廢物。所以石油在日常生活上固不可須臾離，而在軍事時期，國內石油儲量的多寡，影響於其國的戰鬪力尤爲重要。

中國的石油資源，由於天然的賜予，確很豐富。抗戰以後，專家們在加倍努力之下開掘油出，已有很好的結果。

中國油田分佈，大致爲天山南北兩路，塔里木盆地邊緣地帶，祁連山北麓而至玉門敦煌，再自甘肅東部延入陝西北部，翻過秦嶺山脈，到達四川盆地，差不多繞了西藏高原的一半。在這個區域內，發現的油苗，已有數十處之多。據有些地質學家的意見，塔里木盆地以及祁連山北麓之較新地層，油田是有相當希望。在四川盆地內，此種較新地層分佈很廣，希望很大，有許多人特別重視，復以四川爲中國抗戰建國重要的根據地，所以川省的油田曾經詳細勘測，積極的開採。

關於中國西北和四川等地的油田區域，可作下列的一個簡單敘述：

(1) 陝西油區 陝西石油在中國的各省中，油苗分佈之廣，要推第一。含油層出露之處，俱在渭河以北，東自延川，延長，宜川等縣，西至安塞，膚施，甘泉，鄜縣中部，宜君，同官等處，幾佔全省之半，已知油苗共有二十多處，這一帶油苗雖發現很早，但有計劃的大規模探採，目下正在開始。二十餘年前，在延長縣各油區，曾與美商訂約開採未成，現在中國自行再度工作。李家莊，烟霧溝等處的油泉，也都積極地在開採，擬絕採油舊法，所以產量大增。現延長三井中，每日可掘得石油七，五〇〇斤。

(2) 甘新油區 甘肅油苗發現在玉門東南百二十里，赤金堡祁連山之北坡，本地居住者每就油泉流出的地方，掘一圓形淺坑，藉以採取，如是每年可產油數萬斤。新疆區域內，石油蓄藏比較豐富，分佈頗廣，僅就所知者，庫頁，烏蘇，綏來，迪化，塔城等縣，均爲石油產地。在塔里木河以北有的油泉噴發出來，有的流溢出來，總計有四五十處之多。在這些地帶內，油沫浮積厚達二三分，掘井到三四尺，即有水湧出，油亦徐徐浮露，到處都有本地人開鑿淺井，吸取石油。

(3) 四川油區 四川盆地是中國的岩鹽富產地，但是產鹽地帶的地質，也含有蓄油層。不過因爲鹽業盛，而石油被忽視了。例如富順縣自流井一帶，鹽井約數百口，深度有達三四千公尺的，鹽水天然氣都很富，在這一

帶，均有含油層存在，此外，如樂山，犍爲，榮縣，安岳，遂寧，射洪，綿陽，鹽亭，遂溪，南光等縣，也都有含油地層存在。抗戰以後，資源委員會的專家，曾在川境，積極地開掘油井，成績可觀。

(4) 其他油區 貴州的龍里，浙江的長興，廣西的田陽等地，也都有含油層；可是並不豐富。

總括說來，中國的石油資源最有價值的地帶爲天山南北麓和玉門，敦煌一帶，秦嶺南邊油田，即四川一帶的各油田。此外，就是陝西境內的各油田。近年在湖南部陽也有大量油田發現。據估計，全國石油埋藏量，當達三十七萬萬桶（每桶四十二加侖），佔全世界總儲量百分之七左右，幾及美國油源量的一半。現在，四川的巴縣，達縣，威遠等地，及陝西榆林的油田，已在加緊追求，積極探採中，使我們更興奮的成績就將表現出來！

【開發金鐵】 過去兩年間，中國一方面由財政部向民間收集黃金，一方面則由經濟部致力於開鑛。在經部之下，設有採金局，與各產金省份在管理上技術上通力合作，而資源委員會則努力在各產金區，做着聯繫的工作。該採金局已有下列的成就：

(一) 二十七年冬在西康設立金鑛處，已開始在全省產金區作開採的工作。

(二) 二十七年年在青海設立金鑛測勘處。

(三) 在四川西北部的松潘縣設立辦事處，該縣土產的金，含純金九成九（美國加利福尼亞所產的，只含純金八成八，澳洲所產的，最好的時候也只有九成六）。

(四) 在廣西與湖南或試探金脈，或實行開採，廣西方面，試探昭平縣金脈，結果發見鑛脈頗廣，產量甚豐，近正從事鑽探，以便計劃開採。此外並整理上林金鑛總理處。

(五) 繼續在湖北，河南交界處，長江與黃河之間一段地區，作金鑛測勘工作。

中國歷年所產的金子，大部份係來自私人開採機關，即以川省而論，每年沿岷江，嘉陵江以及川北，從事採金及淘金工作者，計有二十萬人，故政府於二十七年特頒發五十六張新的探金准許狀，因此該年採金組織，即小型淘金場，紛紛設立，達一百零一家（尤以川康兩省爲多）。此外尚有許多沒有請領准許狀的個人或團體的採金

組織。從二十七年七月到二十八年五月這十一個月中，四大銀行從自由中國各處私人採金者購進的純金計有十四萬三千英兩，據專家估計，這個數目，並不齊全，至少還有三萬七千到四萬七千英兩留在私人的手裏。

黔省府爲努力產金，亦在該省梵淨山設金鑛試探工程處，聘請專家負責主持從事開發。二十八年七月，初步試探工作，已告一段落。經兩個月百餘人之開採，得金沙計三十餘萬金。秋後開始冶金工作，因資本尙未籌足，所以先作小規模的進行。

陝省漢水沿岸沙金，年來雖有人領照以土法淘探，但所得不多，該省建設廳決派員調查，計劃以科學方法淘探。

青海黃金蘊藏豐富，儲藏量達五百萬盎司。以土法開採，每年可產一萬盎司。如果開採得宜，不難增加到兩倍三倍以上。又中國政府爲開發新疆天然富源起見，曾向新疆某金鑛投資七十五萬元，該鑛年產黃金一萬五千盎司。

【開發錫銻】錫鑛爲製造軍用品的重要原料，十之九用以製煉錫鋼，亦稱高速鋼，或名工具鋼。軍艦的甲板，槍炮的管子，以及機器上所用的工具，取其性堅韌能耐高温，所以多用之。其餘如電燈內的錫絲，電報接電機，X光線，真空管的陰極，都以錫的合金爲之。此外如錫的化合物，可製染料及化學藥品。這樣看來，錫的爲用，正是廣極，此種寶貴的金屬，全世界產量很少；但中國得天獨厚，蘊藏甚富，它的生產量佔全世界生產總量百分之七十以上。產錫的地方爲江西，湖南，廣東，福建，廣西等省，尤以江西產量爲最多。

銻是軍火工業中的重要原料之一，當世界有事的今日，它的地位愈見得重要了。它在普通工業中，目前還只能把它鍊成合金，製造琺瑯，和把銻鍍製成電鍍的顏料。此外，還有使用它做顏料的。中國銻鑛之富，居全世界的首位，生產額佔全世界百分之八十。尤以湖南新化的錫鑛山的銻儲量，佔全國百分之八十，是全世界產銻的中心，據民國二十四年統計，世界產量二萬七千噸，其中中國所產的一萬八千噸，可知中國銻產在全世界中，佔着極重要的一席地位。



抗戰以後，中國政府對於錫銻兩鑛，積極增產；並在產錫各省，成立錫業管理處，市價由管理處公布，統一輸出，嚴禁走私。此外，更集中管理錫銻兩鑛，黔省由貴州鑛務局統籌辦理。二十八年初，經濟部復准銘新公司在貴州三合縣第三區開採錫鑛。滇省錫銻兩種鑛產的開採與運銷，歸由雲南錫銻出產公司專利。

【開發錫鑛】 中國最大的產錫省份是雲南，資源委員會與滇省府合辦滇北鑛務局，決定用現代新法，開採及提鍊滇北的錫鑛，以增高產量。是項計劃完成時，錫的出產值當可從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增至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或過之。工人的數量當可從五萬增至十萬。按該省產錫之地箇舊，在民國十九年前，所用的採法原係陳舊，十九年該地設立了一家熔鍊公司，資本二百五十萬元，方用新法熔鍊錫鑛，其設備有十二噸的反射爐二，六噸的精鍊爐一。此法所出的錫，可以達到百分之九九·八的成分。同時，資委會復與桂省府合辦平桂鑛務局，資本五百萬元，擬年增產錫量千噸。廣西省之採錫公司，原亦為數不少，達二三百家之多，惟大抵係私人組織。省府雖在富賀鑛區內，設有鑛務處，督導鑛務事宜，但總因資本缺乏，無大規模之企業出現。

【開發銅鑛】 中國過去銅的出產，為數有限，尙不敷軍事上的需要。所以政府當局即注意於銅的增產，其工作：(1) 擴大舊鑛；(2) 開發新鑛；(3) 於川滇兩省設立熔鑄廠和提鍊廠；(4) 向四川，西康兩省當地的生產者和商人收買銅沙。

資委會與滇省府合設資本二百萬元之採鑛公司，定名為滇北鑛務有限公司，以前雲南之川東工業公司亦合併在內，其主要業務為採掘雲南北部各鑛山之銅鑛，於二十八年三月一日開工，雙方並合辦滇北銅廠，以期增加生產，該省過去年產量某年曾達到三千噸。又滇省銅幣製造廠二十八年六月實行結束，以一部機械，分組電器鍊銅廠。按資委會在湘原有銅廠的設立，以鍊取純銅，旋復在川另建。

【開發汞鑛】 水銀為製造強烈爆炸物的主要成分，戰前中國年產水銀三百到五百噸，幾乎全部輸出國外。後因戰事擴至湘省，該區出產銳減，乃由資源委員會與黔省府合辦貴州鑛務局，採用新法，先開發省溪水銀鑛，計劃將貴州水銀每月數噸的出產率提高到每年五百噸的水準。該局資本定六十萬元（按貴州鑛務局今擬將其資本

自六十萬元增至二百萬元，其中四十萬元，辦理探勘，開採，收買，選鍊，轉運，銷售等事項，由資源委員會擔任百分之七十，黔省府擔任百分之三十。二十萬元辦理鑛產運銷之管理及統制事項，全由資源委員會負擔。

【鹽的增產】 中國產鹽區域，原側重沿海，自抗戰以後，沿海的食鹽供給雖減少，鹽稅雖被掠奪一部分；但鹽務的進行，仍極順利。政府鼓勵商人運鹽，必要時予以交通上的便利，其目的使內地積貯充量的食鹽。同時，設法增加鹽產，以彌補沿海食鹽的損失。分配時，力求平均，所以抗戰以來，內地毫無「鹽荒」的象徵。增加鹽產，以四川爲最成功，年產七百萬擔。軍事委員會並組織專門機關，管理食鹽的供給與需要。此外，政府注意於其他各地食鹽的運銷事宜，以求增加分配的效能。

關於四川省產鹽的情形，川南鹽區計有鹽場十五：富樂東場，富樂西場，鄧關，犍爲，樂山，井仁，資中，鹽源，雲陽，大寧，開縣，彭水，奉節，忠縣，大足等場。川北計有十一場：三台，南鹽，西鹽，射洪，射蓬，蓬中，蓬遂，樂至，中江，綿陽，簡陽等場。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將蓬遂改名河邊，蓬中改名遂溪，西鹽改名西充，南鹽改名鹽亭。至民國二十六年，因改劃及封閉等情，實存鹽場計川南十四場，川北十場。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西康實行設省，川省寧屬各縣，劃歸西康，鹽源一場，遂被劃出。四川鹽務管理局，同時更名川康鹽務管理局，所以實際上仍受同一機關管理。

川鹽各場產量，祇以富樂兩場計，年達三百五十萬擔，約佔總額之半。其次，惟犍場年產七十萬擔，樂場年產五十萬擔，雲陽年產二十餘萬擔，其他僅產少數。鹽產出後，商人繳稅起運，按照場岸規定，各銷各岸。因爲「以銷定產」，所以產銷數大體相仿，以富樂居第一，犍爲次之。據統計，戰前三年各場銷鹽總數如下：

民國二十三年	七，〇二九	千市擔	四川鹽務局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	七，三二八	千市擔	
民國二十五年	六，九八〇	千市擔	鹽務總局統計

此外，雲南省的鹽產，在這裏大略地一述。(一)一平浪製鹽廠——這廠是滇省唯一製鹽工廠，於二十七年

開始煎鹽。該廠爲增加產量，除建築新式竈房五座外，並辦電鑿機，鑲製鹽鍋。竈房已於二十九年上半年全部落成，每座設置新鍋二部，第一座鍋竈已於是年三月六日開煎，每部新鍋每日可產鹽沙萬斤。四月間又完成新鍋二部，逐月增加，是年五月五日以前，每日產量達五萬斤。(二)滇中鹽區——滇中區舊稱黑井區，其中元永井場工人已增至七百餘人。滇中各區鹽產量，因各場迭有增加，二十九年頗有增產把握。(三)安寧鹽場——安寧自二十八年大水災後，鹽田房舍，什九淹毀，場務停頓。二十八年十一月間，經滇省鹽務管理局派員極力整理後，各竈戶多已恢復工作，產量增加。二十八年十二月至二十九年一月的產量，僅一月已達三百餘擔。

## 第五節 「黃金世界」的中國

在第一節引言裏曾經說過，中國被稱爲一個「銀」國；可是產銀並不多，而產着豐富的黃金。關於黃金蘊藏量的一斑，在上面也已分別說到；但，並未作一較系統的記載。在人們視「黃金是一種富有力量的血液，是一種堅強的戰鬥力量」的今日，再把已蒐集到的材料，作一較詳的敘述，想來不致嫌贅吧！

過去，因着中國遍地黃金少開發，所以雖有「黃金世界」之實；但黃金仍不富有，也就不能有「黃金世界」之名。不過，戰事發動以來，中國政府爲了支持長期作戰，需要大量黃金，於是對西南，西北蘊藏豐富的金礦積極開採。一部金礦已先後用新的機械和技術開採，產量也較昔大有增高。在數年之後，將繼續至全部普及開採。

### 一 政府增加黃金的設施

戰事以後，國府對於軍需鑛產及黃金的測探調查開發事務，組織開採委員會，凡屬探定鑛苗，設計開採，籌集資本各項，積極進行，並准民間自由開採，設法獎勵。經濟部爲擴充探金事業，又組織探金局，其主要任務，爲辦理各省探金事宜，並得受中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之委託，在產金區域辦理收購生金事宜。在前資源委

員會所辦之國營金鑛，現與採金局切實聯系，從事改進。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經濟部會公布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凡十二條，便利當地居民，企業團體，難民機關，請領鑛區開採。同時招請國內資本家，企業家，及海外僑胞投資經營，所得的效果很大。同年十一月又公布增加金產辦法，凡十條，茲錄要旨如下：

(一)就每省產金地方分割若干區域，由採金局於每一區域內設立國營金鑛區，派員開採，並得受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之委託代為收購。

(二)人民開採金鑛，應依法設權，或依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呈准備案，其辦理手續，由採金局指導協助。

(三)對於富集國營金鑛，應從事大規模開採者，除先行施工生產外，由採金局擬定計劃，購置機械，大量開發，以期從速增加產量。

(四)在產金區域內人民開採之金鑛，應由該區域內中央採金機關予以指導協助，並貸予資金，免繳金產稅，以示鼓勵。

(五)在產金區域內，中央採金機關所產之金，均隨時交納於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

(六)為供給新式機械大量開採起見，如有必要時，可指定適當區域，與外商合資經營，所產之金，全量歸四行收兌金銀處收購。

照上項所定，政府政策的精意所在，約有如下四點：(一)國營與民營並重，國營金鑛，按區設立，隱寓示範的意義，民營各鑛，政府特別協助，使人民呈領鑛權之手續簡單，並予技術上的幫助，同時貸予款項，並免繳金產稅，以資獎掖。(二)土法採金與機械採金並行，國營金鑛側重機械採金，民營各鑛仍照土法採，加以改良。(三)利用國外資本及技術，一方勸導海外僑胞投資開發，一方允許外商合資經營。(四)集中產金，不論其為國營所產之金，民營所產之金，及與外商合資經營所產之金，均歸四行收兌金銀處收購。

其次，政府爲擴充人民淘金，又訂定加緊民鑛產金實行方案，主旨在積極辦理人民金鑛登記，以便即時開採，速增產額；並對於已領照開設的金鑛，在領照後二年尙未施工，或施工未能發展鑛利者，由採金局派員考查，擬定增產工作計劃，責令鑛業權者依限實施。

## 一 中國遍地黃金

中國產金區域，西南，西北，華北及東北都很富足，除東北各省已於九年前次第淪陷，及華北各產金區，大都在鐵蹄控制之下，不能再在政府管理下面。這裏不計在內以外，西南西北大後方，正在積極經營中的金鑛如後：

(一) 四川 砂金沿幾條著名的河流集積，特別在川西，藏量最富，如岷江，嘉陵江，金沙江，大金川，小金川等流域。山金產於松潘，懋功，岷邊，樂山，犍爲等地。宜賓，南溪，瀘縣，理番，眉山，平武，安縣，昭化等縣，除產金沙外，亦產山金。四川是我國除黑龍江以外產金最多的省份，以其產地之廣，便可想見。當局已在松潘縣漳臘一帶已劃定國營鑛區數處，從事探採。

(二) 西康 西康藏金之富，僅次於四川，但以它本位的面積而論，也可謂甲於全國。西康沙金的產地，在大小金沙江及雅礮江的上游，理化，德榮，康定，察隅，道孚，瞻化，九龍，康定，鑪霍，德格等縣，是產金的重要區域，除產沙金外，山金鑛藏亦豐，如天全，冕寧，越嶲，鹽源等地。此外，在年代很古的片岩裏，產有脈金，同時，在昌都，碩督亦產有白金。當局已在康定，泰寧，道孚，魚科等地，劃定國營鑛區數處，可以開採。

據二十九年九月報載，最近西康魚子石一條溝裏發現大量金沙，金仗子只消竹籃撮一籃，往水裏一淘，便可得米粒大小的金沙，聽說每一個金仗每天可得三至五錢之多，地層蘊藏之富，可以想見。

(三) 雲南 在金沙江，怒江，瀾滄江及紅河流域沿岸，產小部沙金和鑛藏很富的山金，如中甸，維西，墨江，鳳儀，建水，蒙自，騰衝，洱源，文山等縣。

據二十九年八月報載，經濟部採金局雲南金鑛探勘隊，在麗江，巨甸，中甸等地，發現沙金鑛多處。該隊已

呈報採金局，設計開採。又經濟部採金局雲南探勘隊，在滇工作數月，先後發現金礦頗多。現又在某某等數縣境內，發現大量金礦，頃奉蔣委員長手諭，飭令積極開採。又據報載經濟部採金局在騰衝附近發現新金礦四處，共佔地一四，〇〇〇畝。

(四) 貴州 貴州金源有四處，黎平，錦屏，天柱，梵淨山。

這些金礦大部分爲鐵金，而以梵淨山所產標準。產金區的附近人民，農閑時即從事淘金，每人每天淘得的金砂，平均可以換取二元的代價，千百年來祇有這樣零星的出產。

二十七年四月，貴州省政府派員籌備梵淨山金礦，開始試探工作，七月成立探礦工程處，至二十八年四月，先後在甘家曹，龍保洞等處開掘鑛洞二十六個，得金砂七十餘萬斤，後經省府決定正式設廠從事開採。

以前所開的鑛洞三十處，每月可產金砂十噸。碾碎鑛砂之水碾十六部已經完成，冶鍊設備也正逐漸竣事，如採運，碾選，冶鍊三部工作相偕並進，一切完成後，每月可產純金五十兩至一百兩。貴州金源開闢了，「人無三錢銀」的說法，將失掉根據。

(五) 湖南 湖南也是西南各省中金礦較富的省分，以產山金著稱。其中以平江之黃金洞，桃源之冷家溪，沅陵之金牛山，柳林汊，會同之溪濱庵，堂山等處爲最著。當局爲充實作戰資源，年來對於鑛業發展，頗具成效，全省現有六個金礦，或開採或試探或恢復產量，現已多量出產。

(六) 廣西 奉議，永淳，融縣內，金鑛藏量甚豐，上林之黃華山及武鳴等處，產脈金及沙金，貴縣，蒼梧，昭平，藤縣，均產沙金。

(七) 陝西 產砂金，以南鄭，雒南爲主，其他如漢水上游之沔縣，城固，洋縣，石泉，漢陰，紫陽，安康，洵陽，嘉陵江上游之略陽，陽平關等處，產量亦富。

(八) 青海 青海原有黃金世界之稱，其產量當然僅次於川康。大通河流域，黃河支流，浩麗河濱湟源，大通，貴德，化隆，臚源，同仁，都蘭，玉樹等縣，都產極豐富之金。

(九) 新疆 塔城附近數百里之哈圖山，于闐克里雅山等處，砂金分佈極廣，而北部之阿爾泰，烏蘇，綏來，及西部之和闐等處，產量及鑛藏尤富。奇台除產黃金外，也產白金。

(十) 其他 廣東，江西，河南，甘肅等省之山區，也都有金鑛，但除甘肅外，鑛的藏量並不豐厚，或鑛的分佈也並不多。同時在這幾個省分裏，鑛地多未開採。

### 三 黃金數量驚人

報載重慶通訊，據採金局職員談稱，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底，可有產金三十五萬盎司之記錄，較之戰前產量，實超過七倍。以目前官價五百六十元一兩計之，中國國庫收入又可增加二萬萬元。

全部產額百分之九十五，係用淘沙法採得，二十九年曾發現兩大鑛苗。一在湖南西部鄰近貴州之會同縣，一在重慶左近之江津。會同約有金十萬兩；江津則沙中所含至少在五萬兩以上。

該局本身亦經營金之出產。在西康與省當局成立合作組織，共同成立金鑛局。懋利金鑛公司，已由採金局斥資六十萬元，其餘一半，則由本地商人與銀行家擔任，西康各部份，每月可產金百兩，生產力不久還可增進。

關於黃金產量究有多少，若依據政府預定計劃積極開發，即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實行巨大投資，增強及普及新式機械和新的技術開採，則在兩年以後，黃金的年產量，可作如下估計：

四川三五〇，〇〇〇兩；西康二五〇，〇〇〇兩；湖南三六〇，〇〇〇兩；廣西一〇〇，〇〇〇兩；貴州八〇，〇〇〇兩；陝西一五〇，〇〇〇兩；青海一五〇，〇〇〇兩；河南五〇，〇〇〇兩；雲南六〇，〇〇〇兩；新疆一〇〇，〇〇〇兩；甘肅一〇〇，〇〇〇兩；其他七〇，〇〇〇兩，共計一，六八五，〇〇〇兩。

當然，上面的估計數字，不過是一種估計罷了；實際上，中國的金鑛，經過大規模的新法開採以後，所得的數字，恐還不祇此數字呢！

#### 四 採金事業的一斑

採金的事業，大概共分三種：一是官辦之鑛，二是民營之鑛，三是人民自由淘採。

官辦的有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和各省政府合作，或單獨舉辦者，共六個金鑛局；分設在西康，四川，青海，湖南，河南，廣西等省。在西康的康定，泰寧，道孚，魚科等處的金鑛，由西康金鑛局辦理；在四川的松潘金鑛，由四川金鑛辦事處辦理；在青海的源，樂等處金鑛，及分探中的化隆，共和，雪山，大通，瑞心，阿哈圖沙隆等六處的金鑛，歸青海金鑛辦事處辦理；在湖南的桃源，沅陵，平江等處的金鑛，由湖南金鑛探採隊辦理；在廣西的上林金鑛，歸平桂鑛務部辦理；還有在河南的浙川，荆紫關等處的金鑛，歸河南金鑛探採隊辦理。

此外民營的，祇有執照而由經濟部核准設定鑛權的，在二十七年政府頒給五十六張新的採金准許狀，另外還有許多沒有請領准許的團體和個人的採金組織，計二十七年註冊的採金共探出十五萬英兩的金。截至二十八年三月底止，業經核准，領有執照的民營金鑛，計廣東省十八區，廣西省六區，西康省一區，雲南省二區，江西省二區，四川省五十六區，湖南省十七區，總共一百另二區，內中有六十區是二十六年以前所核准設權者。所以綜合最近十數個月以來，民營的設備，金鑛增加率為百分之一百四十五。又據二十七年七月到二十八年五月這時期中的統計，中，中，交，中農，四銀行從各處採金者購進有十四萬三千英兩的純金，這批金如以每一英兩合二百元計算，其價值總計要有二千八百六十萬元。這一個數目，如果再加上被私人購進或收藏的四萬英兩至五萬英兩的數目，那末，總產量當在十九萬英兩左右，比了以前每年平均出產十三萬英兩要強。由此二點，我們也可以看出採金事業在中國，是向前進展了，如果能澈底的去探勘，以及能全部用機器開採，那末，採金事業在中國，前途更是無限了。



第五章  
中國戰時的交通建設



# 中國戰時的交通建設

## 第一節 引言

交通在戰時有着特別重要的意義，戰爭動員令一下，全國人力物力總動員的時候，交通運輸爲了在前線輸送軍隊，載運軍器和給養，交通機關爲了在后方流通商品和疏散人口，是有非常重大的作用。除此以外，交通又可促使產業的發展和輔助後方的建設。無疑的，交通在平時，已顯見得十分重要，到了戰時，更有它的重要性，而負起偉大的使命。

抗戰以來，自由中國向前邁進，便是交通事業在「一面要搬家，一面又要建設」的狀態下，埋頭苦幹，成績亦復斐然可觀。說到一國的交通建設，原應抱具兩大目的，即是該基於國防，同時須基於經濟，兩者要配合起來，方可稱得至善。可是中國在抗戰以前，六十餘年，對於交通設施，因格於情勢，限於財力，不免偏集於沿江沿海一帶，一旦外力侵襲，江海失防，殊難緩急相濟；江海貿易固然因此得以發達，邊省富藏，却無由開採運銷，以致廣漠內地，依舊荒塞，生產停頓，一切落後。抗戰軍興，瀕海之區次第退出，政府中樞轉移於山林地帶，對外出路幾遭阻斷，於是一面努力生產，以樹抗建基礎，一面注意運輸，且謀打開通道，毅然就西南西北兩部，從國防着眼，依開發設想，精密規劃開闢新的交通線網。現在，經三年餘的苦鬪，業已突破海岸封鎖，四通八達，諸凡鐵路公路水道，均或成或修或濬，或在積極計劃之中，預計民國二十九年內外，當可全部完成。屆時，在交通史上，將展開光明燦爛的一頁。



## 第二節 戰時的交通設施

中國戰時的一切交通設施，都能按照着抗戰建國綱領積極進行，茲分別略述之如下：

【鐵路】 鐵路方面的設施，交通部除極力維持軍運，貨運，客運以外，更特別致力於國際通路幹線的建築與推展，同時為鼓勵員工忠勇服務起見，員工撤退之後，凡有專長技術者，均儘量介紹前往新路工作；並設立戰時交通員工訓練所，分別收容，加以三個月「軍事，政治，技術」的訓練，統籌救濟的方法。此外維持鐵路債信，非至一路完全淪陷，決不停付。撤退各機廠機器材料，設法移至後方，供給新路之用。如膠濟路四方機廠，京滬路戚墅堰機廠，津浦路浦鎮機廠，濟南機廠，平漢路江岸機廠等，所有機廠的一切設備，都被拆移後方，另設新廠。

【公路】 公路運輸，於鐵路淪陷以後，更見迫切的需要。交通部隨着戰事的發展，增修各主要幹線；並於各路沿線，陸續添設修車廠，車站，無線電台，電話，以及汽車配件製造廠等。同時，更實施嚴密管理，統一管轄，西南各省重要公路，歸由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接管。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管理西北各省公路工程 and 運輸事項。各該局為充實西南西北各省的公路運輸起見，對於司機的訓練，油料的節省，汽車的修理，加以詳細計劃，切實改善。此外，交通部復採用人工畜力，經營貨運，促進出口貿易，增益外匯基金，於二十七年底，設立駄運管理所，辦理此項運輸，以適應時需而充實運輸的能力。

二十八年年底，國民政府特准設立的中國運輸公司成立，它的資本有五千萬元之鉅，主要工作為管理和集中川、桂等省的公路交通，換言之，中國西南的公路完全在它管理之下。

交通部鑒於戰時物資運輸，關係抗建甚大，極應推動一種交通新事業，那就是驛站運輸制度，藉以補助機械運輸；因此於二十九年九月成立全國驛運總管理處，各省亦先後成立省驛運管理處，積極推行全國驛運工作。據



同年十一月交通當局稱，全國驛站交通，包括十六省，已通貨運七線計爲：川黔線，川陝線，黔桂線，陝甘線，昆瀘線，昆敘線，川鄂線，餘者明春可以全通。粵、桂、贛、川、陝、閩、鄂、滇、甘、黔十省，均已設有驛運管理處。二十九年杪或三十年一月，湘、浙、豫、皖、西康、甯夏六省亦將設立驛運管理處。

【航政】對於船務方面，戰事發生後，交通部爲實施江陰，黃埔口，閩江口，鎮海，海州，珠江口及馬當一帶封鎖阻塞工事，曾撥充沉沒的輪船，爲數甚多。同時爲統籌支配集中運用水道運輸的工具起見，一方面由招商局及各民營航業機關，合組長江航業聯合辦事處，辦理江海各輪的軍事徵用以及客貨支配事宜；一方面又辦理各商埠航政局，成立內河航業聯合辦事處，統制各該轄境裏的內河小輪。這樣施行以來，頗著成效。此外又辦理水陸聯運，藉以增進運輸上的效能。又因川江灘險甚多，船舶上駛，利用人力拉牽，不但費時費力，且易發生危險事端，爲避免此種危險的事情發生，羅致富有學識經驗人員，組織絞灘管理委員會，改進絞灘方法，力使川江航運的安全迅速。

對於航空方面，交通部也隨了戰局的發展，增加原有航線班次。竭力於日機破壞民用航運的情況之下，維持通航。他如新線的開闢，機場的防空設備，飛運機密的保護，技術人才的羅致與訓練，都依照着預定計劃，一一完成。

【電信】戰時電訊，關係戰事極爲重大，交通部便從事於線路的擴張和電信的搶修工程，確保戰時電信的暢通和普遍，並竭力改進電信上的一切設備，以求效率的增加。

【郵政】爲了適應作戰部隊通訊的需要，抗戰開始以後，即辦理軍郵；同時，對於民郵力求其便利，廣設局所，增闢郵路，深入到窮鄉僻壤。在交相兼顧之下，兩方面都有顯著的成績表現。

### 第三節 鐵路建設的進展

## 一 戰時的工作概述

戰事發生後，不但使正在進行的鐵路五年計劃，不能依照原定計劃推進；並且使原有之鐵路遭受很大損失。同時，鐵路在抗戰中所作的工作，也很偉大，一方面調動軍隊，一方面援助民衆遷移，最後鐵路當局也退至後方；並着重於新路的開闢。

戰事自上海西移後，漢口之地位逐漸重要。國民政府遷都重慶，鐵道部先遷至漢口辦公。漢口爲鐵道中心，平漢粵漢鐵路集中此處，鐵道部人物聚集到這裏後，卽於此處指揮戰時鐵道的工作。一部份人員疏散至重慶，長沙，湘潭及廣州等地。按鐵道部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與交通部合而爲一，改稱爲交通部。

鐵路在戰時最艱難最重要的工作，爲保持路線的聯絡，不使中斷，使軍運，客運，貨運，得以通行無阻。爲便利民衆起見，把重要的鐵路合辦聯運：(1)南昌長沙聯運——粵漢，浙贛路合作；(2)漢口九龍聯運——粵漢，廣九路合作；(3)漢口西安聯運——平漢，隴海路合作。爲便利貨運起見，特辦貨車運輸：(1)粵漢路廣九路合作辦理；(2)粵漢路特撥十二車輛專爲此用；(3)粵漢路，浙贛路及廣九路利用回程空車；(4)粵漢路煤車特運。

特辦貨車運輸，對於進口出口有極大的利益。單漢口一處，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以後九個月間，出口已達五萬噸，價值三千四百萬元之多。換言之，漢口經由粵漢路每日所運出之貨物達二百八十噸，價值四十萬元。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長沙所運出之貨物達九千噸，價值八百萬元。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至七月止，共運出茶鹽及米七千三百另八噸。

對於購材和貯藏方面，交通當局原定有購料計劃，因了戰事發生，致原定計劃因而改變；但是所購的材料仍足以應付非常時期之需要，同時將所有材料遷至安全地點貯藏。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交通部鐵道部合併後，特設立一個購料和貯藏的機構，把貯藏品集中於重慶、西安及其他適當的地點。爲減少向國外採購起見，大部份應用各

處所堆積之存貨。例如衡陽桂林路材料係全部利用存貨建築完成。

另一應急辦法爲將戰區鐵路所可移動之機器，材料，存貨儘量遷移，利用建築新路和改進後方的舊路。另一成功爲應用本國出產之枕木，同時盡量購買本國出產之電機用具及材料。

在抗戰中，交通部一方面加緊推進新路的計劃；一方面提高引擎的標準。於二十七年六月交通部又集合技術專家設立一橋樑計劃辦事處，研究標準鋼橋等工程。

## 二 維持鐵路信用

交通部爲維持國際信用起見，對於各鐵路的外債，應還本息，非至一路完全淪陷，決不停止。現將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份起，償付各路借款的情形錄後：

(1) 津浦英德原續借款二十七年四月及五月應付原借款英國部分利息及經理費共計英金五一，二三四·〇四鎊，經按月預提基金，已於到期時如數照付。

(2) 隴海鐵路借款二十七年七月應付利息及經理費，計英金八五，九七八·八二鎊，比幣二，七六一，七四七·一五法郎，荷幣六三一，二三四·一五弗魯令，法幣四二六，〇六二·五〇佛郎，國幣一七，九五六·七八元，又加給津貼國幣八，〇〇〇元，經按月預提基金，均已如期照數撥付。

(3) 汴洛鐵路借款二十七年七月應付利息及經理費法幣五八八，九六八·七五佛郎，已於到期時如數照付。

(4) 廣九路借款二十七年六月應付本息及經理費共英金三二，七四四·三二鎊，已按期如數照付。

(5) 寧湘鐵路墊款二十七年四月及七月各應付本息國幣二五，〇〇〇元；又四月間，應付利息一一，〇〇〇元，均經按期照付。

(6) 平漢路洋商料款，計每月英金九五〇鎊，國幣十萬餘元，逐月由交通部籌撥，已付至二十七年五月止，此後在續籌撥付中。

(7) 津浦路洋商料款，月共五萬三千餘元，由交通部付至四月止。五月份因該路全線淪陷，經分函各債權人暫行停付。

(8) 隴海路比公司料款，每月國幣二千元，逐月由交通部撥付，已付至二十七年五月止，此後在續籌撥付中。

(9) 巴黎電機廠五批路政購料期票，為賒購隴海西段工程所需材料之用，已照原約展期。現每逢一四七十各月之一日，各付英金二萬一千鎊，所有已到期票，均經照付。

### 三 新鐵路網的建設

戰時交通，負責最重者，當為鐵路，因其運輸之速，數量之大，載重能力之巨，都在其他交通工具之上，尤其是大量軍隊的調遣，笨重軍需的裝運，寶貴財物的撤退，更非鐵路莫屬。中國在放棄武漢以前，便是儘量利用已有的鐵路交通線，遷都以後，就着意於西南西北新鐵路交通網的建設與調整。茲分西南十線，西北六線，約述於後：

#### (一) 西南十線

國民政府自移駐重慶以後，就積極從事計劃，興築西南西北兩大鐵路網，以溝通國際交通，並作開發西北西南富源的骨幹。在西南方面，除法之滇越鐵路和滇之箇碧石鐵路外，計有：

【成渝鐵路】 此路從成都到重慶，本是川漢鐵路的西段。自從川漢鐵路失敗以後，擱置了二十多年，二十五年三月，鐵道部遵照五中全會的決議案，首先籌備建築此路，當時分八隊測量，長約五百二十公里。需款約五千萬元，係由法銀團借款三千四百五十萬，政府與國內金融界籌款二千萬元，合組川滇鐵路公司負責建築。

【敘昆鐵路】 或稱川滇鐵路，係從四川敘州（宜賓）到雲南昆明，全長約七百七十四公里。這條路本來在清朝末年已有興築計劃，但因種種關係沒有實現。直到此次抗戰以後，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才奉令開始籌備

組織，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昆明舉行開工典禮。其時，全路踏勘工作，已經完成，初測工作已成百分之三十，定線工作已成百分之十五，到二十八年夏，初測及定線均告畢事，即將分段建築，預計兩年以後，可全線竣工。按：據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重慶電訊，交通部向法國銀團所借四萬八千萬法郎川滇鐵路借款之談判，業已告成，合同亦已簽字。

【川黔鐵路】 從重慶到貴陽，長六百公里，爲中法合辦。

【川康鐵路】 從成都到西康的康定（打箭爐），長約二百里。

【滇緬鐵路】 從雲南的昆明，向西進展，經鎮南，雲縣，孟定等地，到達滇緬交界處滾弄爲止，計長七百七十三公里，一說八百六十餘公里。廿六年六月間，奉令籌備，路線的訂定，係參照一八九八年英國雲南鐵路公司派遣人大衛上校實地勘察後的建議，略加更改。將來擬砌接緬甸境內的鐵道，經八莫而達仰光，因此該路全長將計一九五八公里。同年七月初，測量隊出發測量，八月二十二日在昆明正式成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昆明和敘昆鐵路聯合舉行開工典禮。工程係從兩頭起築，進行甚速，共用工人十萬，估計除向海外採購物料與設備的經費外，所需約一萬萬元，督辦爲前交通部次長曾養甫。預定兩年完工，截至二十八年七月，路面已完成百分之二五。後來變更計劃，決定先完成敘昆鐵路，而對滇緬交通，着重於滇緬公路。將來滇緬鐵路建築完成，可與敘昆鐵路貫通，在昆明接軌，成爲長江與印度洋間的主要交通線。

【思普鐵路】 雲南產錫之區箇舊，年產錫甚豐。十餘年前，滇省當局因謀運輸便利，曾築箇碧石鐵路一條，旋又由蒙自，雞街，添築臨屏（臨安石屏）鐵道，亦開車數載，殊稱利便。不過因山路崎嶇，軌道逼仄，而圓洞亦甚多，中間如火谷都至乍甸一段軌道，極爲險峻，一面是山，一面是崖，其工程之大，要算是滇省各建築第一，其運輸之繁，營業之盛，亦要算中國各鐵路收入之冠。二十八年六月省主席龍雲深以箇舊爲產錫區域，思普爲國際要道，均有建築鐵道之必要，爰於省務會議提出，創設一企業公司，招募股本五千萬，用爲修築思普鐵路，及開辦鑛產之費，其思普鐵路，擬由箇碧石鐵路之石屏接修，經元江墨江而至普洱思茅。其遠度由石屏至元



江三站，元江至墨江三站，墨江至普洱五站，普洱至思茅二站，將來由思茅修通至緬甸或越南，即成國際鐵道，財廳奉令，已着手進行。

【滇黔鐵路】 從昆明到貴陽，全長七百五十公里。測量工作已經全部完成，將來可與湘黔鐵路相接。

【湘桂鐵路】 從粵漢路的衡陽車站，經桂林，柳州，南甯，龍州至桂越交界的鎮南關，和滇越路的支線接軌。全路長九百五十公里，分四段興築。從衡陽到桂林為第一段，計三五四公里，需款三千六百萬元，經過一年半的工作，已於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正式通車，並由粵漢路經株萍路而與浙贛路聯運。第二段是桂林至柳州。第三段是柳州至南甯。第四段是從南甯至鎮南關（此段與法國銀團訂有契約，與南龍公路平行），亦各按段趕工興築，到二十八年五月，路基均告完成，本定二十九年秋，可以全路工竣；但以後戰事延至桂省，全線築通的計劃祇得暫時停頓。

【湘黔鐵路】 從粵漢路的株洲車站，到貴州的貴陽，長九百八十公里。負責開築的湘黔鐵路工程局在二十五年六月就奉令成立，自株洲經湘潭到湘鄉一段早告完成。完全通車者計有一百八十公里，有云已通車至藍田，沙塘灣，惜因日人沿粵漢路企犯長沙、株洲，於是停止建築，所有材料已移為開築別路的用途。

【桂黔鐵路】 經貴陽到柳州，長八百公里，預備南接湘桂鐵路。

## (二) 西北六線

西北方面，除隴海鐵路潼關西安段，以及西安寶鷄段完成於二十五年外，現已完成及正在計劃修築中的，尙有：

【庫上鐵路】 自庫倫至上烏丁斯克鐵路，係從蒙古庫倫北行，經過巴彥，伊羅，恰克圖而至蘇聯上烏丁斯克和蘇聯的西伯利亞鐵路相接，現在已經完成。

【伊烏鐵路】 從伊寧斯克經伊寧通烏蘇。現該線正趕築鐵道路基，祇待安放軌道與枕木。該條鐵路如告完

成，則西北交通更爲方便，這也是新軍器及各種必需材料運華的大動脈。有了這個大動脈，再加之從陝西寶雞到成都的寶成鐵路正在趕築之中，那內地通國際的路線，更不成問題。

【寶皋鐵路】 隴海路寶蘭段，從寶雞經天水至甘肅的皋蘭，長約四百餘公里。寶天段（寶雞到天水），已經測量完竣，正在興工修築。

【隴新鐵路】 從甘肅皋蘭經定西分南北兩支，入新疆疏勒和蘇聯土耳其斯坦的安集延接連，而與煤油產量最豐富的伊蘭阿富汗相通。同時，此線經過天山南路一帶，又是中國煉油最富的地方，將來一旦完成，對於中國煉油的供應上，定會得到滿意的解決。北支爲伊蘭鐵路，從皋蘭經西安向西北入新疆，再經過哈密迪化而達伊犁。【寶成鐵路】 從隴海路的寶雞車站，向南經過南鄭，甯羌，而達四川成都，長約五百公里，需款五千萬元。因爲這是西南西北兩大鐵路網的主要聯絡線，在經濟上軍事上的價值十分重大，所以決定先行建築，二十五年秋天，曾經派隊前往勘測，預備和比國銀行團合資建修，現正動工趕築。

【咸同鐵路】 隴海路局利用隴海東段和平漢中段所拆鐵路材料，建築咸同支路（咸陽至同官）。此外，原有一條包甯鐵路，係從綏遠的包頭至甯夏省的甯夏，長約八百公里，擬和平綏鐵路相聯絡，惜因平綏路的淪陷日手，未曾計劃修築。

## 第四節 公路建設的猛進

公路在中國交通史上可說是一種年青的事業，中國開始重視公路事業還是十幾年來的的事情。全國公路在民國十年時，祇不過一千多公里，民國二十年就增到六萬多公里，民國二十六年更增到十一萬公里了。日軍侵華的結果，無庸否認的，沿海各省的公路大受阻礙。在另一方面，自由中國的公路建設確可驚人。

現在自由中國的公路里程，佔戰前全中國公路里程五分之四。軍興以來，已完成的新公路已有五，七〇〇公

里，連以前造成的共已有八二，〇〇〇公里以上。

新近交通部又計劃將各橋樑的建築加強，渡輪及暫時橋樑已取消，而代以石鋼製造的橋樑。在改善中的公路計有川滇，黔桂等公路。改善工作在於減少運輸時間，及增加汽油載重量為目的。

上面看來，足見中國抗戰以後的公路建設較戰前更為積極，表現出來的成績，確甚可觀。這許多公路的完成，已使自由中國的各城鎮，呈着生氣蓬勃的現象；而在這許多公路上行駛的車輛，每天絡繹不絕，使那許多地方的居民自靜態的生活，一變而為動態的生活，正是一個驚奇的轉變。

除了國內四通八達的新公路網外，尚有溝通國際的交通線，以中蘇通道與滇緬公路兩線的工程偉大，舉世矚目。茲將抗戰以來，公路建設的情形，分述於後。

## 一 加強戰時公路機構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交通部改組時，為統一組織起見，將原設在全國經濟委員會下之公路部份劃歸交通部管理，改名為公路總管理處。公路處在鐵道，船隻，商業航運合作之下，建築公路並管理公路。該處組織雖一仍舊規，但改組以後，在交通部指揮之下，似乎使臂。

中日戰事開始時，該處仍在全國經濟委員會管理之下，當時該處感到內地各省鐵道不敷應用，應以其他有效的交通工具作為輔助。建築新鐵路事實上極為困難，因內地大都為山地，建築鐵路耗費不但很大，並且非倉卒可辦。為短時期供給內地省份交通工具起見，該處特地注意於建築公路工作，決計築二大公路網；其一在西北，另一在西南。同時，該處深知公路是前線的供養線，所以在抗戰開始後，即從事於擴大和改良沿海及華中的公路。

### 一 抗戰初期軍用公路的建設

軍用公路的建築，直接由各省當局負責進行，公路總管理處在技術上指導他們進行工作。該處為完成此項使

命起見，曾經派遣技術專家多人到各地；並訓令他們盡力協助省政府當局進行築路工作。在各省省政府建築及改進下之公路數，共計約一千五百公里，據估計，總支出在二百萬元以上，其分配情形如下：

省名		路名	自	至	距離	工作情形
江蘇	海鄭公路	宿遷	蕭縣	蕭縣	二一七公里	改良及路面工程
	海鄭公路	蕭縣	鄭州	鄭州	三七三公里	改良及路面工程
河南	開湯公路	開封	湯陰	湯陰	一七六公里	改良及路面工程
	道大公路	滑縣	濮陽	濮陽	三〇公里	改良路基及橋樑工程
	商睢公路	商邱	睢縣	睢縣	三〇公里	路基及橋樑工程
	蚌臨公路	蚌埠	臨淮關	臨淮關	三四公里	改良工程
福建	崇元公路	崇安	Yuanshan	Yuanshan	二〇公里	建築工程
	益臨公路	益都	臨沂	臨沂	一七〇公里	橋樑及管子工程
山東	獻德公路	德縣	景縣	景縣	二〇公里	路基及橋樑工程
	太同公路	太原	大同	大同	二七〇公里	改良工程
山西	獻德公路	獻縣	景縣	景縣	八〇公里	路基及橋樑工程
	道大公路	蒲陽	大名	大名	七〇公里	路基及橋樑工程
河北	獻德公路	獻縣	景縣	景縣	八〇公里	路基及橋樑工程
	道大公路	蒲陽	大名	大名	七〇公里	路基及橋樑工程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六月間由國民政府直接指揮下完成的公路

(一) 東南區

路名	自	至	長	已完 成之 工 作
海鄉公路	宿遷	蕭縣	一八九公里	改良及路面
安松公路	安亭	松江	二八公里	地基橋樑路面
蚌臨公路	蚌埠	臨淮關	三四公里	改良及路面
玉湖公路	Yuteh	湖口	九一公里	改良及路面
瑞大公路	瑞昌	陽新		
南京雲南公路	Chang Wang Miao	Tung Fen Kai	六〇〇公里	江西段改進

(二) 西南區

路名	自	至	長	已完 成之 工 作
湘桂路	衡陽	零陵	二八〇公里	改進
崇元路	崇安	Yuan Shan	二〇公里	路基橋樑路面
永德路	永安	德化	一七八公里	路基橋樑
廣州香港	廣州	深圳	一六二公里	路基橋樑

(三) 西北區

路名	自	至	長	已完 成之 工 作
太同路	太原	大同	二七〇公里	改進
石深路	石家莊	深縣	一二〇公里	地基橋樑路面
石保路	石家莊	獲鹿	一八公里	地基橋樑
石德路	石家莊	寧津	六二公里	地基橋樑路面
寧德路	寧津	德縣	一六〇公里	地基橋樑
石劉路	石家莊	Liu Lin Pu	七公里	地基橋樑
道大路	道口	大名	一一七公里	地基橋樑
歸武路	歸綏	武川	四七公里	地基橋樑

(四) 中央區

路名	自	至	長	已完 成之 工 作
武昌公路	武昌	通城	二三〇公里	改進及路面
海鄭公路	永城	鄭州	三四〇公里	路基及橋樑 (路面開封至鄭州已完成)
開湯公路	開封	湯陰	一四三公里	路基及橋樑
商睢公路	商邱	睢縣	三〇公里	路基及橋樑

益 臨 公 路 — 益 都 — 臨 沂 — 一七〇公里 — 路基及橋樑

### 三 新公路網的建設

#### (一) 西南的公路網

【四川】 西南三省，過去多以長江爲最重要之出路。然蜀道之難，難於上天，便是四川下長江，以通湖北，也要經過三峽之險。至於由貴州雲南，下趨四川盆地，或由四川盆地，上登雲貴高原，更是萬山重疊，有過一嶺又一嶺之感，但是現在情形，卻迥異於從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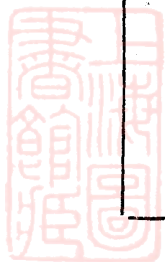
川黔公路——由貴陽至重慶，五百三十一公里，已通車。

川陝公路——由成都北出廣元，經漢中而達寶鷄，由此東經西安，而通河南，西經蘭州，而達新疆，接蘇聯之土耳其斯坦。這是由西南北出的通路，所謂中蘇大道，已於二十七年搶趕完成。動員百萬，工程偉大。即以川陝段而論，嗣後陝棉運川，毋須繞經漢口，便可直達。

川湘公路——由重慶，綦江，秀山，沅陵，常德以通長沙，是爲川湘之捷徑。民國二十七年開修，最近此線僅通至沅陵爲止，稱爲西南公路渝沅段。公路客車，可分區行駛，計分重慶南川，南川黔江秀山，秀山茶洞等區，以上爲川段，每區每日駛一輛，茶洞至三角坪再至沅陵，稱爲湘段，每日亦有車行駛。

川鄂公路——由川湘線黔江分支，北經施南，建始，以接宜昌，漢口，是爲四川長江中游之唯一旱道。

川滇公路——川滇間的公路交通，原必須假道於貴陽，曲折而迂遠，川滇之間，因爲地形關係，修築公路比較困難，二十七年始議定建築川滇公路的計劃，照該計劃，計有三線：(一)川滇西線，由成都經雅安，西昌以達昆明；(二)川滇中線，由敘州(宜賓)經大關，昭通以接昆明；(三)川滇東線，由瀘州經貴州之畢節，威甯，以接曲靖，宣威，昆明。二十七年夏先動工開築東線，並啣接重慶。這條橫貫川黔滇三省邊區的公路，實爲



抗戰期間偉大的新公路之一，其工程的艱鉅，較之川康公路，殆猶過之。路線由重慶至昆明，全程共長一一七六公里；昆明至四川瀘州，計程九一四公里，由瀘州至重慶，計程二六二公里。川滇兩端的路線，自開工後，早已完成通車。黔省自赤威段完工通車後，即將中間未築的線路，移交由黔方負責修築。開工之時，係就威甯，水城，盤縣，畢節，織金等縣，分段接築，截至二十八年九月中旬，威杉段工程完竣，經行營公路監理處派員驗收蕘事，全線工程，至是悉告完成，威杉段亦旋即實行通車，該路全線通車後，渝昆全程四日可達。沿途經大小二十四站，風景既佳，旅行貨運，亦較前益形便利。東線開築不久，中西兩線亦動工敷設，且加長至成都。二十八年一月，昆（明）敘（州）線工成開始運輸，同年六月，昆蓉（成都）線也告通行。敘瀘段亦貫通，長計一一八公里。同年十月初，昆瀘線完工。

【西康】在滇越鐵路未成以前，康之甯區，因為商業發達，是西部雲南對外間的重要樞紐，其經過路線，為雅安，嘉定及重慶。自滇越鐵路完成後，甯區乃失其作用。二十八年西康建省，政府計劃川康滇三省鐵路公路網，於是西康，尤其是它的甯區，不僅恢復其過去轉運的地位，且亦將隨着公路建設的推展，成為西南的農業，商業，重工業的中心。

川康公路——是為川康間第一條公路，已於二十七年八月開始動工，預定二十九年春間完成。自樂山（嘉定）作起點，第一段工程較易，最困難的一段，是在雅安瀘定之間，但在二十八年終，亦可以完工。從瀘定到康定的一段，計二二五公里，則將於二十九年春完成。又二十八年八月西昌行營與西康省府，受交通部委託，組織民工管理處合辦川康滇西路樂（山）西（昌）段，由康交通局長駱美倫兼任處長，總處設西昌，在漢源縣富林設分處，康建廳暨交通局並派技正技士共三人，分別督修各段工程。

康青公路——由康通達青海，在測量之中。

康滇公路——為另一重要公路的設計，將使康定的地位易於與緬甸，印度，安南等地接觸。

【雲南】滇省自前京滇公路（從南京出發，經過蕪湖徽州南昌長沙，再由貴陽以達昆明），近川滇公路，



滇緬公路等公路相繼完成以後，不僅已成爲至華中華東的一個十字路口，且已迅速地成爲中國與世界聯絡的一個鏈節。其滇緬公路的完成既博得世界讚許驚異，而川滇線的運輸工具亦復特殊別緻，蓋交通部爲便利運輸，特在敘州設立馱運管理總所。在昆明，貴陽，桂林各設一管理分處。昆明、貴陽管轄的路線：（一）昆明至貴陽；（二）貴陽至敘州。昆明至敘州一線，全長一千六百六十華里，共二十七站，備有騾馬一萬匹，以供馱運，馱量重以八十公斤爲一馱，分爲三等。旋因騾馬馱運，不敷應用，該分處於是商之交通部，添造膠皮輪車二千餘輛藉供運輸，惟仍用騾馬拉行，如此載重重量可到半噸至一噸之間。

滇緬公路——這一條赤手造成，石破天驚的公路已於二十八年三月分段試車，五月全部告竣，由交通部接管後於七月二十五日正式通車。這條路，在三年以前，實際上已有一未鋪碎石的道路實行開放，即自昆明至下關，全長可二百七十五英里的一段，惟從下關以西達緬甸邊界，全長計三百四十三英里的一段路線，其興築工作直到二十七年十二月方行開始。該段本可動工於較早時期，因騰越富商，爲保護其利益計，設法使此路線須經騰越而直達八莫，致這新路爲之稽延。自新路線方案最終確定後（此新線自昆明始，經下關，永昌，龍陵，蒙石而抵緬甸之臘戍），滇人始在政府督促之下，以如許的勤勞，完成這一偉大的工程。新路翻過三山，越過兩河，蜿蜒曲折。有大部份必須經過崇山峻嶺的側面，有時且須取道於半陡壁形的山道。這路的完成，全靠人力，並未借助於任何機械，所用最近乎機器的工具，亦僅是一圓形石頭，藉水牛之力而作成蒸氣壓路機的代用品。尤以怒江的惠通橋畔，因工程實在艱險，更犧牲了不少寶貴的生命。全長實計九百七十二公里，三百七十座橋樑，一百四十萬立方尺的石砌工程，費款達二萬萬元，動用民工二十萬人，它是中國戰時對外三大交通線之一。交通部爲在雨季維持該路良好狀況起見，並將該路分爲七段，每段設有專局，負責維持各該段狀況，如路爲雨毀，須立加修葺。

滇越公路——同時，中國政府爲增強滇越運輸力，決增築滇越公路，前經飭令雲南省路局，勘定路線，以便核定興工，現悉已核定二路線：一爲由昆明經呈貢，宜良，路南，彌勒，開遠，鷄街，蒙自，撒枝，南岸，霸酒，而至河口，與法屬安南之澎湖公路相接（初擬由蒙自經蠻耗，再利用江河水運，而至河口，後因查明紅河僅

能通航小舟，於運輸仍覺不便，乃採用新線，法屬安南境自澎湖至河口未通車部分，當地政府願負責興修。現除昆明至路南段，已完成通車外，路南至開遠段，限短時間內趕修通車，開遠至蒙自段，已測量完竣，徵工興築。蒙自至河口段，已由蒙河工務處主任兼測量隊長郭朝宗負責測量，另調麻栗坡測量隊長馬家驥，由河口向北測量，俾能從速測竣，開工趕築，中央補助修築費，共國幣四百五十萬元，如此路竣工，對於國際交通，不惟增闢一線，且由路南東行，經陸良至曲靖，而達霑益，再東而經平彝通湘黔，北經宣威至隴蜀，可免經昆明，路線縮短，使貨運不致擁塞。

趕修幹路——滇省除已修通滇緬公路，並迤東亦已修通東川宣威，可達川黔，迤南則修通至玉溪外，且更訂定計劃，繼續趕修七段大幹道：

- (一) 大麗段——由大理經鄧川，洱源，鶴慶至麗江，計長一百八十餘公里，擬於二十九年全段完全通車。
- (二) 宣昭段——由宣威經威甯至昭通，計長二百九十餘公里，定於二十八年全段完全通車。
- (三) 開硯段——由開遠經文山至硯山，計長一百八十餘公里，定於二十八年全段完全通車。
- (四) 路開段——由路南經彌勒至開遠，計長一百四十餘公里為通桂省要道。擬先築成至彌勒一段，於二十九年全段完成通車。
- (五) 昆會段——由昆明經安甯，羅次，武定，元謀至會理，計長一百三十餘公里，擬於二十九年內完成通車。
- (六) 昆寧段——自昆明至寧洱，計長四百餘公里，擬定三十年內全段完成通車。
- (七) 昆興段——由昆明經呈貢，宜良，路南，陸良，師宗，羅平，平彝至興義，計長二百八十餘公里，擬定二十九年全段完成通車。

續修縣道——共十三段：(一) 昆富段——由昆明至富民，計長四十三公里，擬定於二十八年內完成通車。(二) 玉建段——由玉溪、河西、通海、曲溪至建水，計長一百三十餘公里，於廿九年度內通車。(三) 呈通段——

由呈貢經激江、江川、華寧至通海，計長一百三十餘公里，於二十九年內通車。(四)關蒙段——由下關至蒙化之南澗，計長九十餘公里，於二十九年內通車。(五)彌祥段——由彌渡至祥雲之康官營接昆關幹道，計長八公里，於二十八年內完成。(六)賓金段——由賓川城至金江，計長五十餘公里，於二十八年內完成。(七)鎮鹽段——由鎮南至鹽豐，計長一百餘公里，於二十九年內完成。(八)安易段——由易門至安寧之安峯營接昆關幹道，計長六十餘公里，於二十八年內通車。(九)鹽舍段——由鹽興至舍資，計長四十餘公里，於二十九年內通車。(十)硯廣段——由硯山至廣南，長百餘公里，於二十八年內完成。(十一)師灑段——由師宗至灑西，長四十餘公里，於二十八年內通車。(十二)彌灑段——由彌勒至灑西，長四十餘公里，於二十八年內完成。(十三)晉江段——由晉寧至江川，長四十三公里，於二十八年內完成。

新修縣道——共二十一一段，即(一)觀昆段——由觀音山至昆陽，(二)賓鷄段——由賓川至雞足山。(三)富羅段——由富民至羅次。(四)廣八段——由廣通城至八屯接昆關幹道。(五)牟楚段——由牟定至楚雄。(六)楚雙段——由楚雄至雙柏。(七)保順段——由保山至順寧。(八)保騰段——由保豐至騰衝。(九)騰八段——由騰衝經梁河、盈江、蓮山至八莫。(十)元永段——由元謀至永勝。(十一)景蒙段——由景東至蒙化。(十二)金永段——由金江至永勝。(十三)邱廣段——由邱北至吊井。(十四)寧江段——由寧洱至江城。(十五)寧車段——由寧洱至車里。(十六)寧瀾段——由寧洱至瀾滄。(十七)硯馬段——由硯山經文山至馬關。(十八)馬麻段——由馬關至麻栗坡。(十九)昆易段——由昆陽至易門。(二十)昭永段——由昭通至永善。(二十一)魯昭段——由魯甸至昭通。以上各段，於二十八年雨季內組織測量隊，勘测路線，秋收以後動工修築土路，限二十九年完成。

【貴州】過去貴州，因交通的阻塞，葬送了一切建設事業，自從黔湘，黔滇，黔桂，黔川，清(鎮)畢(節)五條幹路完成以後，貴州才有了新的氣象，且一躍而為中國後方的堡壘。

上述五大幹路之起訖點及長度如下：

(一) 東線——貴陽至長沙，全線長一〇〇九公里，沿途經馬場坪，黃平，鎮遠，晃縣，懷化驛，沅陵，常德等地。

(二) 南線——貴陽至柳州，全線計長六三二公里，沿途經馬場坪，獨山，南丹，河池，宜山等地。

(三) 西線——貴陽至昆明，全線長六六二公里，沿途經安順、安南、盤縣，平彝，曲靖等地。

(四) 北線——貴陽至重慶，全線計長五百餘公里，沿途經桐梓，松坎，綦江，海棠溪等地。

(五) 中線——清鎮至畢節。

除上述五大幹路外，現全省在修築中與尚在計劃中的公路，尚有下列十條：

(一) 赤威的川滇公路段——在貴州境內的，由赤水到威寧的一段已完成。

(二) 興江公路——自興仁，興義，江底到雲南昆明，興仁興義段已通車。

(三) 安龍公路——安龍經廣西百色達龍州。

(四) 玉松公路——由玉屏經銅仁達松桃。

(五) 定羅公路——由定番達羅甸，紅水河邊。

(六) 都三公路——由都勻經三合達榕江。

(七) 遵平公路——由遵義經平越通馬場坪。

(八) 遵松公路——由遵義經思南達松桃。

(九) 穗榕公路——由三穗達榕江。

(十) 桐赤公路——由桐梓達赤水或通四川合江。

上列十大幹線一一成功，黔省中心及西邊水陸兩方交通，即可以完全聯絡貫通，即不在公路線的各縣，在將來也可以處處通達。

【廣西】桂省公路，在過去兩年內完成或修理者，為數頗多，比較重要的為平岳路百渡路的興築，賀信懷

路的完成，全龍段的改善以及南路接近粵境各交通的整理，尤以南寧龍州間的一條公路（再由南寧通達桂林），過去亦會充分利用，蓋由安南海防可由鐵道經過諒山而達龍州，也可自河內從公路直達龍州，這一條公路，就延展而至南甯。在這條公路上，過去有大量進口貨物輸入自由中國，其數量不下於滇越鐵路的輸入。後來日軍由北海登陸，直侵南甯，目的當在圖截斷南甯與龍州間之交通，並進而截斷廣西與安南間之交通。惟據協助中國公路建築的美國專家薛垣表示：南甯方面公路雖因該處發生戰事，暫行停頓，經由該路輸入資源，因而暫告阻塞，但就中國對外交通整個情形觀察，該線的暫時阻塞，影響至微，因中國道路四通八達，外貨輸入，絕無問題，南甯方面的公路，實僅其中之一支而已。且以爲廣西方面，祇須費數星期的時間設法將各地的支路及舊道實行卸接，即可成爲理想的通道，僅灣曲較大，距離較遠罷了。不僅如此，桂省與法屬安南間已另築新公路一條，二十八年十二月底即可完工以代舊公路。此路係自安南的高平起，到桂省西部右江岸的百色（長約八十五公里）止，再由百色通至桂北部的河池，全長較舊公路爲平穩，灣曲也較小，全部工程遠較完善。此外，現在興築中的公路，至少尚有四條之多。

【廣東】粵省政府，自遷韶關後，對於公路交通，仍在艱苦之下，積極整頓，不遺餘力，截至二十八年十一月止，已有下列四路改築完竣：

韶坪公路——由韶州起，經樂昌，九峯，兩江口，獅子石，坪石，到湖南邊界平塘止，全線共長一六三公里，是該省通湘要道。沿路所經，大部份崇山峻嶺，工程艱鉅，建築時因財力所限，各項工程，多未能達到完善目的，後因財政困難關係，又分三期改善，第一期將狹窄路面，略爲擴寬，及將曲半徑過小灣度改順，並擇要鋪築路面。第二期建築榕連，田頭，白沙水等三合土橋樑。以上兩期工程，早經完竣，但在運輸忙迫時期，還未能適應戰時要求。二十八年二月間，再在該路增鋪路面，及改善灣度坡度，修築涵洞，增砌護牆。加築路欄等，以期行車安全。計工程費十五萬五千八百餘元，經於是年九月底完成，現在車輛通行，甚爲便利。

韶興公路——由韶州起，經翁源，連平，河源，龍川，五華，到興寧水口墟止，全線共長四九五。一二公

里，又可通到豐順，留隍，乃通汕頭出口運輸幹線，但自日人侵汕後，附近公路，因戰事關係，早已奉令澈底破壞，因此祇可通到水口墟。此段多數是由沿途各民辦公路，聯貫而成，建築多數因陋就簡，車輛通行困難，爲利便交通起見，經於二十八年六月間，分段次第改善，並先由忠信起到龍川止一段，擇要鋪築路面，改善橋涵，及改順灣度坡度，計工程費九萬八千六百餘元。該項工程，經於同年十月初間完工。其餘由大坑口到忠信一段，亦於十一月間開始擇要鋪築路面，加掘天溝，增砌護牆，增建及修理各橋涵，及改善灣度坡度，計工程費十一萬四千二百餘元。

**韶連公路**——由韶州河西起，經乳源，坪溪，秤架，至連縣三江墟止，全線共長二二二、四二公里，是該省後方交通要道。由坪溪至秤架一段，所經多數崇山峻嶺，村落很少，人烟絕跡，中間經過分水坳山頂，高出秤架三千八百多尺，此鉅大高度，爲該省公路所僅見，當建築時，因經費不足，各項工程，多未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車輛往來，感覺窒礙。爲利便戰時後方交通，經於二十八年七月間，將該路灣度改順，加寬及加強木橋，改砌石涵洞，並增築護牆，加砌路欄，計工程費十七萬九千六百餘元，十一月內完成。

**連賀通路**——由連縣三江墟起，到廣西賀縣止，爲貫通粵桂兩省交通之要道。由二十七年十一月間興築，二十八年五月間已把路基完成，因時間倉卒，且限於財力，祇能填築路基，構築橋樑。後爲行車安全起見，於同年八月間，全線鋪築路面，及改善灣度坡度，增砌護牆，增築路欄及加闢讓車處，汽車掉頭處。計工程費十六萬三千八百餘元，已於同年十月底竣工。

**【福建】** 閩川之間，本無通路，該省建設廳爲謀貫接，於是有意閩川公路的建築，全程計長二千八百餘公里，以南平爲起點，經閩西長汀入江西瑞金，吉安，蓮花，而入湘省之茶陵，再沿衡州越湘西永綏而入四川抵達重慶。試車滿意後，已於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正式通行，全程僅須十天。

**【湖南】** 湘省自長沙大火，浙贛路中斷以後，衡陽一躍而爲湘，黔，桂，粵，贛五省交通樞紐，除鐵路方面，粵漢路北達涪口，南通曲江，湘桂路即可通柳州外；公路方面，湘黔，湘桂，湘粵，湘贛，衡（陽）（湘）

潭各線，均由此幅射。

## (二) 西北的公路網

【新疆】 新疆是中國走入西方世界的大門，和蘇聯邊界相接，綿延至九百英里之長，它的北部是阿爾泰山和外蒙，南部接觸印度西藏，其對蘇的交通路線，實操着抗戰前途的命脈。這條對蘇的交通路線，就是世人矚目的中蘇通道。在西北有一條長一千多公里的甘新公路，起於甘肅的蘭州，訖於甘新邊界的星星峽，由此經新疆的哈密，迪化，烏蘇，塔城而至蘇聯的塞密巴拉丁斯克，與西伯利亞鐵路相啣接。這便是中國通蘇聯的大動脈——中蘇通道。新疆方面的通國際大道，以烏蘇為集中點，以迪化為重要中心。

【青海】 古為西戎地，現稱「中國的屋頂」的青海，全省已有公路十二條：(1)甯玉線——自西寧(省會)至玉樹。(2)寧玉公路寧大線。(3)寧臨公路寧循(化)線。(4)寧互(助)線。(5)寧張(液)公路。(6)寧共(和)線。(7)循(化)貴(德)線。(8)循(化)同(德)線。(9)寧貴線。(10)循同線。(11)五大(通)線。(12)民(和)臨(夏)線。此外，西寧有環城公路一條。

【甘肅】 甘肅係中國西北部一個要省，在軍事上，是綏遠西部和晉陝兩省北部邊區華軍的根據地。因此，公路的建築和維持，為抗建中的甘肅底主要工作。西北公路運輸總站設於省會的蘭州。

西蘭公路——由西安通蘭州，長達七〇四公里，已築成。

甘新公路——長計一千餘公里，二十八年底完工。

天雙公路——從天水到雙石鋪。

甘肅公路——在甘肅境內者約六六〇公里，已開始建築。

省內公路——聯絡該省各大城市間的公路，已築成者當在二百公里以上。

【陝西】 在政治，軍事，交通和文化上，都是西北的中心，要建設西北，必須由陝開其端倪，現該省除對



水利作積極的推進外，所築公路計有：

西漢公路——自西安至漢中，已築成。

白徽公路——在整理嘉陵江的工程裏面，還連帶開闢了兩條重要的短小公路，一是從白水江到徽縣，長三十公里的白徽公路，這是接連天雙公路（天水到雙石鋪的公路，徽縣是這條公路的中心點），以通西蘭公路，而達甘肅各地，也可以從徽縣經兩當，雙石鋪至寶雞。這條短小公路的完成，却擔當起重大的任務。

烈陽公路——另外一條是陽平關到烈金壩，長二十六公里的烈陽公路。這樣一來，可以從陽平關銜接上川陝公路的漢寧段（漢中到寧羌的一段），以通達陝西各地，一方面也可以沿着漢水，下達鄂北各地，組成川，陝，鄂交通線，於民國二十八年底完工。

## 第五節 水道交通的改進

水道交通在抗戰中也極重要，戰事初開始時，船隻之數量雖然有限；但汽船，木船，帆船等在戰爭時期都勉力為國効勞，這是值得稱道的。

### 一 戰時的航業管理

交通部對航業所採之政策，一本戰時的需要，其主要目的，在改良船務，增加中國抗戰力量。

這裏先述船務行政本身組織上的改進。平時船務行政，直接為沿海及內地水道附近重要城市之航運機關所管理，戰爭發生後，若干機關因地在戰區，相率停閉，其餘機關，則經交通部的改進，以應戰事的需要。此外並雇用專家；調整內部組織。俾協助、指導、及指揮商船及船員工作。

中國沿海及長江交通，除外國船隻外，大都由招商局船隻擔任着，戰事發生後不久，招商局即停辦沿海航



運，同時期長江航運的需要又與日俱增，交通部爲了適應需要起見，命令該局盡量設法利用所能調動的船隻在長江中航運，並組織一長江船務行政辦公處，發展並管理長江中的水道交通；並訓令該局增加定期航運，減短航行時間，發展內河船隻，辦理鐵路水道聯運，公路水道聯運，增加修理船隻的效率及能力等辦法。

招商局以外，中國尚有若干私人船業公司，戰事發生後，招商局即與其他私人船業公司聯合組織一長江航業聯合辦事處，該辦事處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立，其職務爲管理長江中客船及貨船的處置與分配，規定航行程序，並供給軍事運輸所用的船隻。該辦事處在交通部指導之下，工作極爲滿意。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交通部訓令各航運機關與各地方當局，及私人船業公司，內河船業聯合組織辦事處，合作辦理下列工作：（一）處置及分配船隻以應各種需要；（二）佈置航行程序；（三）供給軍事運輸所用之船隻；（四）供給裝煤及裝其他貨物之船隻；（五）各船業公司間碼頭及棧房之分配；（六）劃一水腳價；（七）供給船用之煤；（八）船務技術上及商業上之合作及調整。

同時，該項辦事處相繼於各處設立。辦事處組織以後，在這辦事處管理下的各區內河水道船務，非但施以嚴格的監督；並且各區間對於船務上意見之交換及商討，亦便利不少。這對於全國船務未來的合作，確樹立了一個基礎。

日軍封鎖中國沿海以後，船隻之供給及需要，實有另加調整的必要。因日軍封鎖沿海以後，大部份之汽船集中於長江上游及中游及其他內河，若能善爲利用，可以減少乘客及貨物之擁擠。交通部於是特令船業公司及船主聯合行駛，或由船業代辦處代理其主人行駛，其目的在增加船運，以應需要。若無此舉，則上述船隻，因船主不諳內河交通情形，及無足夠之資本而擱置不用。是以各地航運機關奉令調查其管轄區中擱置不用之船隻，並予船主以必要的協助。

國民政府遷都重慶時，沿海難胞大批向內地撤退，各水路交通因而阻塞，原有的航運船隻，不足應付。交通部有鑒於此，立即下令擴充各河流之內河汽船服務。對原有各路之服務，增加新船及減少航行時間，並新闢航

路。經此救急辦法後，擁擠情形便減少，而集中於沿海沿江中心的民衆，亦分散至內地各處。

交通部爲保障公衆取道水路向內地遷移時的安全起見，曾採取下列的處置：

軍事運輸船隻的檢查——往日軍事運輸船隻並不受航運機關的檢查，其船主亦無將船隻駛至機關受檢查的麻煩，結果所致，時有汽鍋爆炸，引擎發生阻礙等事。交通部爲避免此類不幸事件的發生，於是與軍事委員會合作，由後者頒布命令，令飭各軍事運輸船隻須受航運機關的檢查。同時航運機關亦奉交通部的命令，嚴格檢查各軍用船隻，以保安全。

任命旅行檢查員——交通部爲保障在長江航行的船隻安全起見，由漢口航政局任命旅行檢查員多人，調查船隻的年齡，機器情形，機械是否完備，是否載重過度。若有上述情形之一或幾種情形發生，旅行檢查員應立即將情形報告該局。

船隻修理法令的執行——戰事之發生不但損失船隻，抑且使船隻之修理無從進行，其原因一方面由於經費關係，他方面亦因技術人員的缺少。交通部鑒於長此以往，對於公衆之安全實有不合，所以訓令各航運機關嚴格的注意船隻的檢查與修理。

此外，由於內地（尤其西南諸省）水道大多淤塞水淺，不便行駛汽船，在這種情形下，即使將內河水道的船隻數量增加，亦不足以解決乘客及貨運之擁擠。交通部因此計劃一大隊掘泥汽船，從事挖泥工作，但爲省煤起見，改用柴油，該項工作由專局行使管理。不久將來，各河經技術上的挖掘以後，終年可供航運，不因季節的承落而影響到航運，同時航運的時間亦可減少，且可定期航行。

交通部鑒於汽船的需要日增，而船主的經濟大多拮据，特貸款於彼等，使他們作必要的修理；並公布修船貸款辦法，已貸出之修船借款，其數額已相當可觀。

交通部另一與船隻修理有關的工作，是鼓勵和援助造船廠移入內地，中國之船廠大部份設於上海附近及沿海一帶，爲便利內河汽船的修理起見，勸令造船廠自沿海地點移入內地水道附近；並協助其運輸機器至新廠，此外

再在技術上經濟上援助之。

## 二 招商局內部的調整

招商局爲中國最大的船業公司，該局於蘆溝橋戰事爆發後，即將華北的船隻調至華南及長江。由於該局管理的得法，當滬戰前江陰封鎖線成立時，該公司所有之船隻已大部份開進長江。

該公司應付非常時期諸辦法之一，是組織長江航業管理處。因爲那時該局之船隻大部份集中於長江，實有設立一管理處以管理長江船隻和分辦事處的必要。該處分四部：（一）總務；（二）營業；（三）廠務；（四）會計。成立以後，招商局在長江中的船務大見改進。

招商局除注意於長江中的船務外，並注意於內河船務的發展。戰事一方面雖使沿海航運爲之停頓，但另一方面亦使內河交通的需要爲之增加。該局對於運輸軍隊軍需品，搭客，貨物，難民，自江蘇運至安徽，可說不遺餘力。除原有長江各口岸間之船隻來往外，新開漢口，常德，衡陽，九江，南昌間的定期航行。同時該局又與鐵路公路合作從事水陸聯運。當時粵漢鐵路交通甚爲擁擠，該局特辦水陸聯運，以救其急。貨物先自漢口由汽船運至衡陽，然後再由衡陽運至英德，然後再用汽船運至廣州。另一水陸聯運爲漢口寧波溫州聯運，自漢口至株洲一段用船隻，株洲至金華則用火車，然後再自金華至寧波或溫州。此外如漢口，湖南，貴州，雲南，以及漢口，湖南，廣西間的水陸聯運。

該局工廠原設上海，戰事未發生時，即已移至漢口，組織上尙有缺點，以後工廠歸長江航業管理處管理，全部加以改組，效能大增。目下該局工廠不但自修船隻，即其他船業公司的船隻，經其修理後，都能滿意。當局後曾將其擴大，以應內地修理上的急需。

## 三 戰時造船及修船的鼓勵

當修理內河的汽船時，常會感覺到內地機械方面的缺乏。所以，上海航政局奉政府命令，鼓勵上海的造船廠

遷至內地。同時訓令內地各航業公會盡力撥出船隻，裝運機器及工具至內地。並於漢口設立上海造船廠遷移聯合辦事處，調整造船廠遷移事宜。自上海安全遷至內地的造船廠爲：三北造船廠，和興造船廠，永大鐵工廠，慎記機器廠。

長江一帶原有之造船廠及修理廠大都規模甚小，不能修理巨大的機器。上述的內地各廠在航運機關協助之下，皆經擴大，因而能修理及製造大船。交通部爲獎勵建船，適應戰時需要起見，特撥款貸予建造民船者。民國二十七年，交通部曾撥款五十萬元，作爲川省建造民船貸款。船商均可請借八成的造船費，年息四厘，分期還本；惟僅限於六十，四十八，三十，二十四，十八，十二噸等類，由交通部製定圖式，請借者必須遵辦。交通部並令飭川東建造木船一千五百隻，直接受交通部的指揮，航行於川省內各河道；同時復令粵省航政局，在其管轄區內，亦獎勵建造新型民船，以應戰時急需。

#### 四 船隻之徵發及管理

戰事發生後，政府特設一機關，並公布條例，徵發及管理船隻。條例的內容大概如下：

中央軍事及政府當局所組織之聯合特別徵發機關，遇必要時得徵發二百噸或二百噸以上之汽船作爲軍用。徵用之船隻卽由特別徵發機關管理之。二百噸以下之汽船，駁船及木船遇軍事上之必要時，由國民政府指導下之軍政機關所組織的當地徵發機關徵發之。原在船上之船員及水手各就原職服務，非經允許不得擅自離去。徵發機關爲彼等保戰事兵險，並付船主日租或月租，作爲應用船隻之租金。此外船上所用之燃料及工人的工資由徵發機關付之；惟船主應負責使徵發得之船隻照常航行。

徵發得之船隻若因戰爭而被毀壞或沉沒，則徵發機關賠以該船純價值之一半。船員若有死傷等事發生，則依照同階級的海軍將士撫卹辦法撫卹之。

未受徵發之船，其航行路程，其乘客及裝貨費，遇必要時由國民政府規定之。政府同時得禁止其裝運非戰時

必需之貨物。

此外並訓令省或市徵發機關從事調查，組織，訓練及管理一百擔或一百擔以上之駁船及木船。此類船隻應組織成團體，每一團體中包括年齡相同，大小彷彿，樣子相似，構造一類之船隻。一經組織後，不得再加改變，每一團體應將船隻之移動情形報告徵發機關，作為將來徵發時的查考。

政府並鼓勵航業公司間組織聯合辦事處管理船務。長江航業聯合辦事處即根據此原則而組織的團體，其組織份子為招商局及其他民營航業機關。此外如內河航業公司亦在交通部指導之下，組織聯合辦事處多處。

## 五 內地水陸聯運的擴充

日軍之侵略及戰事的擴大，使內地的運輸事業日益重要。交通部有鑒於此，除將原有的內地水道交通路線加以擴大和改良外，並組織水道鐵路，水道公路聯運。

### (一) 內地水道交通的改良

#### 一、楊子江上流

##### 1 宜昌重慶線

##### 2 重慶——敘州——嘉定線

#### 二、漢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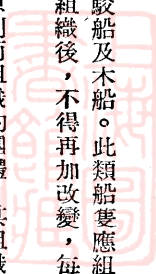
##### 1 漢口——襄陽——樊城線

##### 2 漢口——長江埠線

##### 3 漢口——天門線

#### 三、湘江沅江線

##### 1 漢口——衡陽線



2 長沙——常德線

#### 四、贛江線

1 南昌——吉安線

2 南昌——樂平線

#### 五、粵桂線

1 三水——清遠——英德——曲江線

2 桂平——貴縣——南寧——龍州線

#### (二) 開發之水道

一、嘉陵江上流及烏江線

1 合川——廣元線

2 涪陵——龍灘線

#### 二、漢水上流

襄陽——樊城——安康——漢中線

三、湘江上流及沅江上流線

1 衡陽——零陵線

2 常德——沅陵線

#### 四、贛江線

吉安——贛州線

#### 五、桂江柳江線

1 梧州——平樂——陽朔——桂林線

中國戰時的交通建設 第五節 水道交通的改進



2 桂平——柳州線

(三) 水陸聯運

一、西南區

1 粵漢線

漢口——衡陽——曲江——英德——廣州  
(船) (火車) (火車) (船)

2 粵漢西路

漢口—— $\wedge$  黔陽——陽朔——梧州——廣州  
(船) (汽車) (船) (船)

或梧州——廣州灣  
(汽車)

3 桂漢路

漢口——衡陽——全縣——桂林——柳州——南寧——鎮南關  
(船) (火車) (汽車) (汽車) (汽車) (汽車) (汽車)  
或全縣——柳州——桂平——貴縣——南寧——梧州——龍州——鎮南  
(汽車) (船) (船) (船) (船) (船) (汽車)

4 漢口昆明線

漢口——宜昌——重慶——瀘州——敘永——昆明  
(船) (船) (船) (船) (汽車)

5 湘漢路

長沙——常德——沅陵——貴陽——昆明  
(船) (船) (船) (汽車)



6 湘川路

長沙——常德——沅陵——龍灘——重慶

7 廣州成都線

廣州——梧州——柳州——大塘——貴陽——重慶——成都

8 粵桂線

廣州——梧州——南寧——柳州——鎮南關

二、西北區

1 漢口西支線

漢口——樊城——內鄉——商南——西安

2 重慶蘭州線

重慶——合川——廣元——漢中——天水——蘭州

三、東南區

1 浙贛路

南昌——金華——永康——縉雲——麗水——溫州

2 粵贛線





南昌——吉安——信豐——虔南——廣州  
(船) (汽車) (汽車) (汽車)

或自贛州——曲江——廣州  
(汽車) (火車)

## 六 改進中的水道交通

【湘桂間水道交通的改進】 湘桂二省有直接之水道交通，自長沙起經湘江、澧水、桂江而達梧州。再自梧州沿西江可至廣東省，以至海岸。交通雖屬便利，但若能加以開發，則在交通上及軍略上皆有莫大之利益。長沙梧州二地間距離約一千〇四十公里，湘江至桂江一段水流不大，交通困難，全程最壞之一段為全縣(地名)至桂林一百五十公里，此一百五十哩，通常須航行十八日，載重三噸以上之船隻即不能通過。靈川一百五十公里中三十公里難於航行。

此項水道改進工作，於最困難處開始，易言之，即自全縣桂林段開始，測勘工作已於二十七年九月完成，工程於同年冬季開始。靈川工程由桂省政府進行之，其費用則由經濟部供給，工作完成後，全縣至桂林間之航行時期最低限度可縮短半數，載重船隻，亦可通行無阻。又廣西省桂林龍州間，長約七百公里之洛清河左江水道經改進後，可使常年通航五十噸之小輪。此外，柳州桂平間，長二百公里之柳江水道，亦經加以整理。

【粵桂間水道交通的改進】 粵桂間之水道交通為西南對外交通重要路線之一。自廣州循西江，鬱江，左江，黎溪可達安南，全長一千二百公里，上段狹小，水中多礁，下段沙泥淤塞，行者苦之。政府現正從事調查，若干籌備工作亦已完竣，包括炸礁工作，疏濬工作，深水閘，設航行記號等工作，詳細測勘工作已完成，二十七年冬季開始工作，工作完成後，航行時期可縮短，同時，載重二十噸以上之船隻亦可於最低處，通行無阻。

【湘黔間水道交通的改進】 沅江為湘黔間惟一交通水道。該水發源於貴州東部山中，自芷江，沅陵，常德而入洞庭湖。沅江上游水勢甚低，且多礁岩，航行危險，向上開駛之小汽船駛至桃源時即不能再向上，自此以後



祇可駛行木船。水中礁石衆多，卽小汽船開駛亦極危險。經濟部曾計劃改善中游及下游難於通行的地方，俾小汽船得安全航行至湘黔公路處。工程可分成若干階段：第一階段爲改良桃源沅陵段；第二階段爲改良沅陵洪江段；第三階段爲改良洪江芷江段；然後改良芷江錦屏段。測勘工作及水利研究已經完成，在二十七年初，進行初步工作。

【川陝水道交通的改進】直貫陝川甘的嘉陵江，北起陝西省的白水江鎮，南至川省的重慶，長約一千數百里，這是古代的運輸要道，在現在，就軍事上論，是溝通西北的中蘇交通線之一環，從經濟上說，是黃河流域上游與長江流域的商務之聯絡線。二十八年春，陝西建設廳爲了適應抗戰前途，發展國家經濟，遂有整理嘉陵江的建議，並擬具計劃，送達中央審核。中央認爲整理嘉陵江極爲重要，特令經濟部統籌辦理。同年四月間開了工程進行步驟，先從疏濬陝西境內陽平關到白水江工程起，修繕工作亦同時開始。因爲，嘉陵江從陽平關以上到白水江鎮的一段，長約一百七十里，水量較小，在枯水時期，因灘險灣急，航行不易，疏濬後，載重之船隻便可通行。其次是從陽平關以下到廣元的一段，長約一百六十公里。所以，嘉陵江的整理，幾乎全部在廣元到白水的兩段。雖然嘉陵江碧口以下四川段的整理也極重要，這番改進上游的工程，連同徽白，烈陽兩條短小公路的開闢以及造船費，約一百三十餘萬元。

此外，改進金沙江，普渡河，牛欄江，以溝通川滇兩省，也是目前急需整理的航道。假使此線通後，在戰時是一條國防線，在平時是一條商務線。至於閩省，在福州，泉州，興化，沙埕各口岸被日封鎖以後，也注意內河水道的整頓，開闢；各河內凡有妨礙民船航駛的險灘，或予以炸燬，或設險灘標誌，以利航行及運輸。

【四川省綦涪兩江水道的改進】着手改進四川綦江上游松坎河及蒲水。綦江原爲川鹽入黔四路之一，其上流且有煤鐵鑛產，惜以水流淺急，又有蓋石，羊蹄，魯峽等洞，致木船不能上溯。二十八年春，經濟部決定利用淺水期，建築滾水壩及船閘各六座，以使二河運輸能力，每日可達一千二百噸，已派導淮委員會人員限期舉辦。又對四川自流井鹽區河流，亦施以整理的工程。

改良綿陽至平武間的涪江上游水道，其下游務使可行載重四十噸之木船。按涪江通航最遠點是江油縣中壩，中壩是甘肅四川間運輸的水陸碼頭。

## 第六節 航空事業的長成

交通部深知中日作戰時，商用飛機將遭日機攻擊，所以戰事未發生以前，就令各航空公司作充分之準備，以防萬一。其辦法歸納起來，可有：（1）訓練新機師；（2）在內地建築飛機場；（3）貯積材料；（4）採取必要之辦法，以防日方的干涉。戰事發生後，因早有準備，所以日機雖故意留難，但航空事業仍照常順利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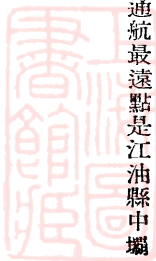
### 一 政府監督民用航空

戰事發生後，交通部立即採行先前已經決定的辦法：（一）政府管理民用飛機的無線電指示器及氣象報告；（二）民用航空路線的決定；（三）使用飛機場的限制。其目的在於保守軍事秘密，維持正常的航空。

同時盡力設法將中國航空路線與外國航空路線相溝通，而經過香港與河內。中日戰事使國際航空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新國際航空路線的擴充，也一天的愈形需要。在交通部指導之下，蒙各友邦的熱誠合作，國際路線的開闢因此極為成功。國際航空，自中日戰事發生第一日起，以至目下為止，從未中斷。

中國民用航空的發展，另一需要政府援助之處，是內地飛機場的利用。新航空路線建設後，新飛機場的建設實屬必要；於是政府特訓令地方當局與公司合作建築臨時飛機場，且撥若干空軍根據地作為民用航空公司的停機場。此外交通部並撥款改進航空設備，以利飛行。民用航空公司新航線的開闢有此迅速成績，好說是得力於政府的援助。

### 二 原有航空路線之維持



航空公司爲使乘客滿意起見，非至無法可駛，決不將原有的航空路線取消。例如，中國航空公司最初開行三線：——（1）上海至成都；（2）上海至廣州，（3）上海至北平。上海北平間之鐵路運輸停止時，該公司仍維持滬平交通，且自願免費運送郵件。平津失守後，該局仍維持滬青（青島）航線。後上海戰事激烈，滬青滬粵二線只得停頓，滬蓉航線便改爲京蓉，以後又改爲蕪蓉，漢蓉線，足見維持航行的努力。

歐亞航空公司的情形，也是同樣。該公司原有五線：（1）上海至蘭州；（2）北平至漢口（3）漢口至香港；（4）北平至蘭州；（5）西安至昆明。北平失陷後，太原與漢口間航行繼續維持，以代平漢間的航行。當上海戰事激烈時，上海至蘭州航線併爲漢口蘭州航線。北平蘭州航線改爲蘭州包頭航線，後又改成蘭州寧夏航線。西安昆明線自戰事發生後，一直繼續行駛。漢口香港線，原爲北平廣州線之一部份，在漢口放棄以前，當時此線相當重要。西南航空公司原有四航線：（1）廣州瓊州線，（2）廣州南寧線；（3）廣州河內西線；（4）廣州河內南線。因了它所有的機場常爲日機轟炸的目標，迫不得已四線全部暫時停頓。

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會計年度間，所完成的航線，共長七千九百七十五公里，飛行航程共計一，七五六，七九八公里；載客二三，〇一〇人；搭客共飛行一六，八九二，一七四公里；帶運郵件共重一七四，七八九公斤。服務收入共計國幣六，四七七，一四八元。

### 三 機材之補充與貯積

在戰事爆發以前，交通部就知道中日兩國遲早將發生戰事，所以事先訓令各航空公司，對於機材的補充和貯積，應事先準備，以防萬一。訓令內容大概包括：（1）汽油的貯積，須够半年以上的應用；（2）貯積的機材，須够一年之應用；（3）航空公司應添置新機，以備補充。如戰事發生後，航空公司應維持上述最低限度的需要，隨時向國外訂購機材，運入應用。中日戰爭爆發以後，各航空公司都能循着辦理；同時在國內自行製造各種機材，足敷補充之用。

#### 四 新航線的開闢

中日戰爭發生以後，中國與歐亞航空公司由政府當局督導之下，努力增闢航線，成績昭著。此外更開闢了新國際航線，尤令人興奮。下面是新航線的大概：

##### (一) 國內新航線

重慶嘉定線——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正式通航，航經瀘州，敘州，全線長三百五十一公里。

重慶桂林線——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正式通航，全線長六百公里。

昆明桂林線——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通航，全線長七百六十公里。

重慶昆明線——自重慶起飛，經過貴陽而至昆明，全線長八百十公里。

此外，尚有重慶至成都，萬縣，宜昌，西安，蘭州，寧夏，西寧，武威，肅州，哈密等地聯絡航線。現計劃開闢由成都經西康跨越西藏高原以至拉薩的航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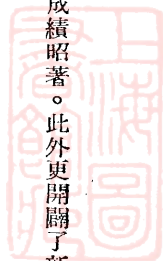
##### (二) 國際新航線

重慶香港線——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航，自重慶起飛，經過貴陽，柳州，梧州，終點為香港，全線長一千一百五十公里。

昆明河內線——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歐亞航空公司特闢這條航線，與河內的法國航線聯接，全線長五百六十公里。所飛行的飛機為塔克五十二型。

成都河內線——此線經過重慶，昆明，全長一千四百六十公里。這條航線的各段早經開闢；但爲了戰時的需要，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間才開始這條全程的通航。

中英航線——民國二十八年三月間，英國帝國航線的一架飛機，由緬甸的仰光飛至昆明，這一試航是成功了。同時，中國航空公司的飛機，由重慶起飛至仰光，經過三次，完全成功。這樣一來，中英間的通航可說已



建立起來了。

中蘇航線——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重慶莫斯科航線是正式通航了。在通航的那天，載客帶郵的重慶號機從戰時首都——重慶起飛先至哈密，再由他機向着蘇聯的首都飛去。全程分爲三點：重慶至哈密；哈密至阿刺木圖；阿刺木圖至莫斯科。重慶哈密線由中國交通部機擔任飛行，哈密阿刺木圖線由中蘇航空公司機擔任飛行，最後一線由蘇聯交通機關的飛機航行。

## 第七節 電訊事業的發展

中日戰事的發生，使原在改進中的電訊工作因而遭到重大的打擊，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但此項打擊也有它的好處，因爲中國的電訊事業，過去大都集中在東南諸省，對西北西南諸省不甚注意，形成了一個畸形的現象。戰事發生以後，中央政府竭其能力和資源於發展西北西南諸省的電信事業，結果殊爲滿意。

### 一 戰時電訊概況

【內地電報】——中國內地的電訊交通事業，與歐美的情形相同，換句話說，就是以電報爲主，而以無線電爲輔。關於民國二十六年全國電報局數字，列表如下：

電報區	區總辦事處				特等辦事處				頭等辦事處				二等辦事處				三等辦事處				四等辦事處				未分辦類辦事處				分辦處				代辦處(郵局)				代辦處(私人)				總計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江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一五三				
浙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八	八	八	八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八二				
安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五	五	五	五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八四								

中國戰時的交通建設 第七節 電訊事業的發展

山 東	新疆及 青海	貴 州	雲 南	廣 西	廣 東	福 建	川、康、 西藏	甘 肅、寧 夏	陝 西	山 西	河 南	湖 南	湖 北	江 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六	四	三			一	三	一
三	三	一	二	一	三	四	九	四	四		三	二	一	一
三	二	四	二	二	六	二	九	四	四	五	六	五	二	四
四七	二一	一五	二五	五〇	六五	三五	四三	四四	三七	二三	三九	四〇	四三	五九
一九		一九	四		二四	二三	三四	二	一六	四	一八	一九	二四	二三
二六		二	一		三六	一〇	九	四	一三	八	一八	四	七	六
一〇一	二七	四二	三五	五六	一三七	七七	一〇三	五九	七四	四一	八六	七二	八一	九五

河	北	一	一	一	三	七	二六	一九	一	五九
遼、吉、黑						一六一				一六一
察、綏、熱、蒙	一		一	一	一	四四	一〇			五七
總計	二〇	一一	一三	一四	五〇	七八	二〇五	八〇	二七五	二二四
										一，六八二

華北戰事發生後，電報交通繁忙，現有者不敷應用，軍用，政府用者增出倍蓰，民用者增加百分之三十。交通部為調和擁擠起見，特命令各處電報局停發次要之電報，如交際電報。

【國際電報】戰事發生後，上海國際電台時受日機的轟炸，及後，終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五日停閉。交通部早知國際電台將遭此悲慘的命運，所以在內地建立一新國際電台，西名 C.G.R.A.。上海國際電台停閉後，該台即繼續工作，是以中國與各國間的電報交通，未因阻撓而有一日停頓。

同時漢口，廣州，重慶及其他城市的電報局，立即設法與莫斯科，馬尼拉，西貢，河內，巴達維亞及其他國外城市發生直接電報通訊，其辦法為用電力強大的電報機工作，上述電報機，各處早已置備。是以上海電台的停止，並無使公衆不便之事發生。第一 C.G.R.A. 電台甚至於能够與舊金山能直接用無線電通訊，第三 C.G.R.A. 電台早在內地建築中，竣工後，中外間之電報交通較戰前更為便利。

【城市電話】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會計年度中，中國新添電話局二處，即衡陽電話局和重慶電話局，合舊有者總計有電話局三十八處。此外，成都、長沙、鄭州，貴陽等地之電話局的設備亦經擴充與改良。

衡陽電話局原為一私人企業，共有磁式電線二百根，交通部因衡陽為粵漢路湘黔路之交叉處，地位極為重要，付以金錢，收為國有。除增加磁式電線二百根外，並將原有之機器加以改良。

重慶電話局原為四川省政府所辦理，有電池式電話一千四百二十架，國民政府自南京遷至重慶後，電話需要



激增，交通部即與四川省政府締約，將重慶電話局劃歸交通部管理，而由交通部加以改良及擴充。交通部計劃將現有之機器改成自動式，數目使增至三千架。在上述計劃完成以前，曾先設一電話局，備有普通電池式之電話機一百五十架，以供新住宅區之用。此外，另設電話局一處，備有自動機八百架，與原有之一千四百二十架共同工作。

成都市電話局共有磁式電話機二百架，原為四川省政府所辦理，自該局劃歸交通部管理後，第一步即裝磁式新電話機四百架以供急用。第二步為設立新局一處，備有普通電池式電話機一千五百架，且將全部電線改過。作業經完竣，已為公衆服務了。

長沙電話局原為湖南省政府所辦理，備有普通電池式電話機二千架；但大年代久遠，已過服務年齡。交通部將該局劃歸國辦後，即設立一新電話局，該局共有普通電池式電話機二千二百八十架。自經改善及擴大後，長沙電話局之成績已能使人十分滿意。

鄭州電話局原有磁式電話機三百架，但因年代過多，已不能應用，交通部會將其全部調過，同時其電路亦經相當改良。

貴陽電話局原由貴州省政府所管理，有磁式電話機一百架，省政府為謀改良起見，向美國自動電話公司購買普通電池式電話機三百架。交通部接辦該局時，新機器適運到，即由交通部負責裝置。

【長途電話】長途電話在中國為新興事業，在軍事交通上頗為重要，交通部有鑒於此，盡力加以改進。民國二十五年年底，交通部所築之長途電話線計長一五，四九三公里。二十六年增築之長途電話線，計長七千一百九十三公里。

【無線電話】無線電話之功用與長途電話相似，但就便利論，前者較勝後者。交通部計劃於上海，廣州，漢口，重慶，汕頭，昆明，洛陽等處設立無線電話，完成者已有六處。

## 一一 抗戰中採行的緊急處置

電訊交通在軍事上極爲重要。戰事發生後，交通部於每一戰區任命負責監察官員一人，名爲報務特別指揮，其職務爲指導人事調動，佈置電報路線、供給品之分配，及該戰區內其他之事務。已組織者共有十三區，其分配情形如下：

平漢鐵路前線

津浦鐵路前線

吳淞蘇州前線

蘇州南京前線

河南戰區

豫、鄂、皖邊境戰區

山西察哈爾綏遠戰區

浙江江西戰區

山西陝西戰區

安徽戰區

湖北戰區（由電報局局長代理之）

廣東戰區（由電報局局長代理之）

福建戰區（由電報局局長代理之）

交通部除委派報務特別指揮外，並組織電報戰事服務團，至前線服務，每團有團員十三人，團長一人。其中有數人爲「抵抗力測量器」專家，若干則爲摩斯電報機專家，電話專家。彼等指揮下之技術工人，皆經特別訓

練，智勇兩全。

戰事發生後電報線及電話線因受日機之轟炸，破壞者甚多，交通部特組織特別團若干，從事修理。該團名為電報電話線迅速修理工程團，每團有領導一人，工頭一人，裝線人十二人，工人若干。駐紮於各戰略地點，一有事變，立即到場修理。現時全國共有此類修理工程團五十六，駐紮於全國各處。工作雖甚為危險，但是他們具有勇敢精神，於危險中努力工作，電線的繼續不斷，他們的功勞，是值得表揚敬佩的。

### 三 發展途中的電訊事業

在這次抗戰期中，電訊事業經努力建設以來，至今，凡前線各重要據點，都可與戰時國都所在地的重慶通話。西南西北各省電訊設備，素稱落後，抗戰以後，加緊建設。結果，一反從前的樣子，而成爲電訊發達的地方。現川，滇，黔，桂，陝，甘，新，青及西康各省政治商業中心，均能直接通報通話。此外，並以重慶爲中心，籌設無線電話，對內，以通前後方各軍事政治中心；對外，以接港，緬甸，越等國際重鎮。關於後者，如重慶香港間的無線電話業於二十七年九月完成通話。再：成都短波廣播電台早經向歐洲各國家的首都播音了；重慶廣播電台和昆明無線電台是向國外播音的有力中心點。貴陽，蘭州現亦設有無線電台。

據統計（大美晚報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高爾特撰「中國戰時交通」一文內）：中國自由區新築成電報線五萬公里，在建設中者計三千多公里，在計劃中者有一萬二千里，目下共有八萬三千里。在各線完成後，中國自由區共有電報線九萬六千里。關於電話方面，已完成了新電話線計一萬八千里，在建設中的電話線計三千五百公里，在計劃中的電話線有九千里，戰前包括華北各省電話線祇有五萬三千里，目下在中國自由區里，已有五萬二千里。在建設完竣後，自由區的電話線將達六萬一千里。上面電報，電話線的里程數字，正說明中國電訊建設的神速，而令人滿意之至！

## 第八節 郵政事業的概況

日本侵華，致中國舉國上下，奮起抗戰，在此時期中，中國郵政蒙受重大損失，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但是，面臨當前的種種困難，中華郵政總局仍抱着勇敢的精神，進行工作，不餘遺力，一方面致力於國內和國際新郵路之開闢；他方面竭力促使全國郵務的發展。就是毗鄰前線各地的郵務，也在艱苦狀況之下，儘量維持。郵政總局本設上海，戰事發生後，該局經交通部之允准，曾在漢口設立一辦事處，派遣職員多人至該處辦公。現在，郵政總局遷在昆明辦公。

### 一 非常時期郵務人員的處置

郵政當局鑒於郵政在非常時期對於人民大眾之重要，特訓令全國各級郵務人員，盡其全力在各該局維持業務，非至當地軍政機關全部撤退時，郵務人員不得擅離職守，如當地軍政機關業已撤退者，郵務人員亦得退至安全地點；但仍須繼續工作，不得停頓。一俟當地情形改善後，他們即需還返原處辦理郵政事務，因郵政為公用事業之一，在情形允許之下，即應為公衆服務。

惟事實上，戰事過去後，郵局重開時，郵寄工作大為減少，不需過去同數額之職工服務，換言之，即若干職工係屬多餘，在如此情形下，多餘之職工，往往調至因戰地難胞彙集而營業繁盛之內地郵局工作。職工之調整堪稱滿意。

凡任何郵政局被迫撤退至特定地點者，在職之郵務人員須負責將所有郵票，郵件，公款及文件等，運至安全地點。如因交通中斷，以致分局與管理局隔絕時，那末，該分局應暫時附屬於距離最近的管理局。

## 二 非常時期人事行政的管理

非常時期郵政局人事行政的管理，以下列各點為基本原則：（1）在情形允許之下，盡力維持各該局之郵政業務；（2）增進郵務人員的工作效率；（3）嚴格履行郵務人員的信條；（4）分派郵務人員及與郵務人員有關者，應以經濟為原則。

在此番抗戰中，郵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殉職者不一而足，局方為獎勵彼等服務之忠勤起見，予以特別撫卹。

職工非有疾病不得告假，即有疾病發生，其時期亦應減至最少。如此以後，可節省大批預備職工，或替代人員的開支。

## 三 戰時郵政線的概況

郵政線共有五種：（1）郵差——大郵差小郵差；（2）汽車；（3）汽船及木船；（4）鐵路；（5）航空。

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度上半年郵政線長度如下：

（1）郵差：a. 大郵差——二七六，九三一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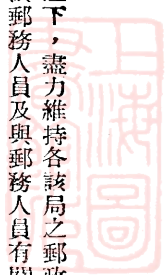
b. 小郵差——二〇二，七九四公里

（2）汽船及木船 六四，二二九公里

（3）鐵路 一七，九六四公里

（4）汽車 六七，〇四七公里

（5）航空線 二〇，一〇〇公里（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一年）



總計

六四九，〇六五公里

#### 四 民國二十六年度營業概況

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會計年度上半年與上年同期相比較，郵件數額會減少百分之二十五。當局正盡力改進郵政服務，以資增加。

郵政局郵寄之郵件種數如下：郵件——信函，明信片，新聞紙，印刷物，商務傳單，貨樣。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會計年度所郵寄之郵件數如下：

信函

一九四，六五一，三〇〇件

明信片

一四，四七一，〇〇〇件

普通及特別之報紙

六九，九七三，四〇〇件

印刷物及書籍

三六，九九〇，六〇〇件

大包報紙

七，四二六，七〇〇件

無地址之商務傳單

九六六，三〇〇件

商務傳單

二，七二七，六〇〇件

貨樣

四三〇，七〇〇件

小包

三三二，〇〇〇件

郵局儲存作法律上證明之副本信件

一〇〇件

郵局所傳遞之法律文書

三，一〇〇件

總計

三二七，九七二，八〇〇件

信件又可分成平信及特別信，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會計年度上半年所遞寄之郵件：

(1) 平信

特別信：

三〇八，七六一，〇〇〇件

掛號信

一三，六九一，七〇〇件

快信

五，四九九，八〇〇件

保險信

二〇，三〇〇件

共計

一九，二一一，八〇〇件

總計

三二七，九七二，八〇〇件

(2) 包裹

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會計年度上半年所遞寄之郵包共二，七六八，〇〇〇件，價值八一，四五五，七〇〇元，重二八，一八三，五〇〇公斤。

(3) 航空信

同年度上半年航空信件與上年度同時期相較，減百份之五十。

信函及明信片：

數量

二，四八一，一〇〇件

重

二九，五一四，〇〇〇公分

新聞紙

數量

四五，二〇〇件

重

二，二三一，〇〇〇公分

其他

數量

二七，六〇〇件



重

總計：

數量

重

二，八九五，〇〇〇公分

二，五五三，九〇〇件

三四，六四〇，〇〇〇公分

(4) 航空包裹：

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

數量

價值

重

二，一二〇件

一六六，四〇〇元

八，九六六公斤

## 五 戰時郵政的建設

【軍郵的建設】 當戰事發生以後，交通當局爲了適應作戰部隊通訊的需要起見，就辦理軍郵。設置的範圍，常隨着陣地而轉移，第一期抗戰軍郵區域，僅限於山西，河北，山東，上海，江蘇，浙江等郵區以內；繼而漸及陝西，河南，安徽，江西，湖北各區。二十七年八月底，經軍郵會議，充實組織，整理規章，益加嚴密。當鄂南，湘北，粵東，沿海一帶也發生戰事後，軍郵範圍因之擴大。現共設陝晉，豫西，鄂皖，湘，鄂贛，皖浙，粵東，蘇北等八個總視察團，每一總段內，設若干分段，以便管理。

【民郵的建設】 戰前郵件的運輸，概由鐵道，輪船，長途汽車，民用航空，郵差，以及其他各種運輸工具等。戰事發生以後，東南沿海各口岸相繼淪陷，或爲日人實施軍事封鎖，而平津，平漢，津浦，平綏，浙贛，隴海，粵漢，南潯，廣九，以及京滬，滬杭甬等鐵道，都深受戰爭不良影響。揚子江及珠江流域四圍之交通，也因了軍事行動，而遭遇到嚴重的困難。



各地正常的交通與運輸，凡在停頓中者，現皆採取適當的調整方法，務使郵件之投遞，不致因交通不便而延擱。目前公路和水道建設的突飛猛進，已促使郵政網的擴大。郵務當局所接受的郵件，為數甚多，所以利用郵政貨運車，船隻，小車，苦力等以運送信件，郵包，及印刷品等。運輸極不便利的地方，由郵差背負信袋，步行投送。時或因日機轟炸，白晝送信極端困難，於是改在晚間投遞。郵務機關，須至當地在炮火射程範圍以內，或因不能越過防禦線時，始行停止工作。

廣州與漢口陷落後，原來貫通粵漢的主要郵路遂被切斷，郵政當局不得不利用寧波與溫州兩地，為東南各省內運郵件之中心。郵件之自福建，廣東寄出者，經由福州汕頭，廣州灣及北海；自西南及西北各省寄出者，經由昆明與海防。近因戰線日漸延長，即新關郵路亦時被截斷，然困難雖多，郵務行政仍能繼續維持，郵務人員之苦心孤詣，實在不可沒！

在今次抗戰中，戰區人民紛向自由中國遷移，而政府機關亦皆移入自由中國，於是原有的郵務機關，因業務日見擴充，致不敷支配，各地於是設立分局及代辦所，並任用特種考試錄用之郵務人員。當局現正力謀改良及加速投遞郵件之方法，以增進郵政機構的效率。

現今，新關的郵路已擴展至三萬三千公里，郵局亦已增加五千所。戰前，中國共有五八四，〇〇〇公里的郵路，目前自由中國的郵路也有五二八，〇〇〇公里；郵局在戰前共有七萬二千所，現有六萬六千所。從這數字看來，中國戰時的郵政建設，同樣的可以令人滿意。

第六章 中國戰時的貿易狀況



# 中國戰時的貿易狀況

## 第一節 引言

中國自對外通商以來，年年有鉅額的入超；因此，國際收支常趨逆勢，國民經濟受了桎梏。這固由於產業落後，交通金融未能齊頭發展所致；而一般商人資本薄弱，組織缺乏，在業務上常處於被動地位，政府往昔又未確定貿易政策，也未予商人以適當的督導扶助，實為主要的原因。自從全面抗戰開始以後，中國對外貿易，當然受到莫大的困難，誰也沒有想到，在困難中倒有了辦法。

中國政府深知欲圖持久制勝，勢非控制資源，管理貿易，不足以鞏固財政與金融的基礎，而供應長期抗戰的需要。所以，於二十六年九月間提出增進生產調整貿易辦法大綱，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頒行，並於軍事委員會之下設置農產，工鑛，貿易三調整委員會，對於國營民營農鑛工商各業，分別督導協助，並促進其對外貿易。這三個委員會，在成立不到半年後，統在二十七年二月間改隸行政院所屬各部，其中貿易調整委員會改隸財政部，並將國際貿易局併入，稱為貿易委員會，負有調節內外供需的全責。中國的對外貿易，就在該會的鼓勵和統制之下，逐步向着合理化的途程邁進。三年多來，中國對外貿易，已有足以自慰的成效。重要出口貨物如茶葉，桐油，鑛產，豬鬃等，在外匯上的貢獻，實有不可磨滅的功績。這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

現在為便於明瞭中國戰時貿易的變遷起見，特就政府設施，貿易大勢，貨別貿易，國別貿易，埠別貿易方面，分別敘述於後。



## 第二節 戰時的貿易設施

戰事發生以後，中國政府對於貿易的設施，尤其在經營與管理方面，頗多新的措置。例如對於一部分的主要出口商品——桐油，茶葉，豬鬃，蠟產等，都改由國營性質的公司經營。至對於進出口貿易的統制，自滬戰發生至二十七年三月的一個時期內，政府設施以協助民營貿易為主。由貿易委員會（二十七年二月前為貿易調整委員會）貸款行商，擔保貼現，預付貨價，疏通貨運，代墊運費保險費與押款差額，以及代運代銷，故此時期可謂協助民營貿易時期。

二十七年三月政府實行外匯請核制度後，又於同年四月財政部頒行出口貨物結售外匯辦法。政府為節省外匯支出，而保匯市的穩定起見，於二十八年七月二日，頒行「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及禁止進口物品表，凡絕對奢侈品，或非抗戰建設及日常生活所必需，或有部份需要而可以國產代用或大部份國產製，輸入時容易冒牌侵銷的一切物品，共計二百三十四稅則號列。出口方面，於同年七月又頒行「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及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一方面獎勵輸出；一方面嚴格禁止出口商品之藉轉口而避結外匯。自這幾項辦法頒行後，政府統制政策，不僅日趨嚴密，且又可運用自如。過去在游擊區域內濫用外匯以購買洋貨的，嗣後乃得受極大的限制；而出口商品，也逐漸改由政府控制下之商埠出口。

二十九年三月財政部復頒布「修正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財部又於八月一日改訂中交兩行商業匯率。此外，財部於十月間公布「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並與各國締結易貨協定。至此管理對外貿易的基礎，更見穩固。就上述種種進出口貿易的政策，以及戰時禁止進口與禁止出口，戰時輸入調整與輸出促進各種設施，分述梗概如下：

## 一 進口外匯的統制

中國政府開始直接統制外匯，始於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政府公布施行的「中央銀行辦理外匯請核辦法」三條，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六條，前者規定一切外匯的賣出，集中於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接到申請書，應依照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核定後，按法定匯價售與外匯。至於後項「匯買外匯請核規則」，僅規定一請核程序，惟當時申請購買外匯，並不特別限於對外貿易上之需要，銀行凡因顧客的正當需要，均得向中央銀行申請購買。但其後申請外匯的數量日多，而外商銀行與一般奸商且假借名義共同舞弊，因緣爲利。因此由中央銀行所核定准購的數目，逐漸減少，引起對於非必需品之貨物進口，限制購買外匯，由限制外匯以統制進口貿易的作用，乃因此發生。

又限制非必需品的進口，係始於同年六月，由中央銀行通知各銀行，限制申請外匯之各項商品名目，不得越限申請，藉以限制非必需品的輸入，該辦法係將進口商品劃分爲必需品與非必需品二類：必需品共六十五類，非必需品爲奢侈與消耗品及國內已有生產之品。施行以來，因申請之額與核准之額相距過遠，以致羣向黑市場中購取外匯，而上海等處奢侈品與消耗品之進口，依然成爲大宗，於是乃引起政府對於外匯請核制度的改進。二十八年七月財部乃公布施行「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同時「外匯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即日廢止。此項新頒布規則的要點，即對於申請外匯者除依法定一先令二便士半供給外匯外，同時並加徵外匯平衡費，爲現行限制進口貿易政策的具體表現方式。何以必需繳納「按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差額之平衡費」，據財政部宣稱，出口商本僅須按照法價將出口外匯售給政府銀行，今既可向結匯銀行領取差額，得到額外利益，進口商依照法價所購得之外匯，亦當付出與銀行掛牌市價差額之平衡費，始爲公允。惟實際言之，出口商與進口商不盡爲一人，此中是否全然公允，姑置不論。但對奸人利用不正當手段以套取外匯，終可勉予防止，而非必需品的外貨進口，更無從正式取得外匯。

## 二 出口外匯的統制

進口外匯統制之主要目的，原在統制進口貿易；惟中央銀行僅有外匯賣出而無買入，亦就難於維持，為滋生外匯頭寸，乃對出口外匯亦謀有所統制。乃於二十七年四月由財政部頒布「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與「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兩種。根據此項辦法，經營指定准予出口貨物之商民，不得不將由出口貨物所得之外匯，交由中國交通兩銀行承購，此在中央銀行之外匯供給方面，乃闢一穩當可靠的來源；惟中國出口貨物之大宗，仍經由游擊區域之海關出口，而政府無法促令商民專門售給中交兩行，故政府實際所能由此項辦法所得出口外匯，為數仍屬有限。

後一種「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係規定若干種出口貨物，必須結售外匯於政府指定之銀行，始能允許出口。最初規定者，有二十四種。二十八年一月財政部為節省手續，優惠商民起見，並將花生、芝麻、木材、竹類等十大類貨物，概行免結外匯，故應結外匯之貨物，僅有桐油、豬鬃、皮革、茶葉等十三類，此項辦法之特可注意者，即指定土貨之運往游擊區域，亦須結售外匯。於是乃引起上海商民對浙東等處運滬商品結售外匯之呈請呼籲，實則此項土貨運往游擊區域，如確無資敵應用情形，則內銷之貨准予免結外匯，自亦適合情理。現在政府已允可憑保證書發給准運單，藉示體恤商艱之意。

法定匯價與黑市匯價中間頗有相差，出口商人以法價售結外匯，遠不若由暗市出售外匯所得之巨。故施行以後，即多有要求政府設法補償，或照市價結售者，政府乃於二十七年六月另行規定減輕出口成本與調整出貨市價的兩種辦法：用保險費記賬免轉口稅，給予運輸上的便利；由貿易委員會按照貨物成本，儘量收買等辦法，以減輕出口商人之負擔。但出口商方面，終以法價與黑市所得，相差懸殊，對經營外輸裹足不前，財部為顧念此種情形，初則於二十八年二月規定外匯減結辦法，以謀救濟。後政府又以外匯市場急變，為援助平衡工作，以減輕其困難起見，遂於二十八年七月頒布「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如此出口商雖照法價結售外匯於中交銀

行，但仍可由中交銀行取得與掛牌價格之差額。而在政府方面，自可因此而得更加充裕的外匯基金，於平衡國際收支方面，亦有莫大利益。

### 三 特定貨品進口的禁止

政府採用此種禁止制度，據財部聲稱，一方面因戰事貿易趨逆勢，不免影響外匯市場，妨礙戰時經濟，故藉此維持國際收支平衡；同時於抗戰期內，國民亦應勵行節約，以減少不必要之消費，故禁止一部分之物品進口，實為戰時必要措施，應行禁止之貨物內容，依照上列標準，都凡二百三十四稅則號列。財部以爲綜計上項物品禁止進口以後，照二十七年進口貨額推算，約可省出二萬三千餘萬元，約合美金六千八百萬元，英金一千三百萬鎊。於此內外兼顧情形之下，二十八年七月，政府乃將進口物品辦法四條頒佈，即予實行；惟禁止進口物品中，爲因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特種用途，或其他正常原因，經政府機關核准者，得查酌實際需要，核發購運特許證。並由財政部商請各有關機關指定專門人員，組織特許購運禁止進口物品審核委員會，專司此類案件的審核。這裏可見中國現時所行的禁止進口制度中，一部分仍採用進口特許制度。此外并由政府規定專用特許證及商銷特許證二種，前者爲政府機關調劑後方市價採辦禁運物品之用，後者爲商民運銷砂糖，煤油汽油之用。除此項特許而外，一切所列禁止進口之物，概行絕對禁止。

至於敵貨，應在禁止之例，自不待言。原頒的查禁敵貨條例，係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國府公布，財政部即於十一月抄發原條例，通令各關遵照。後來經濟部編製「日商商標彙編」一冊，亦經財政部轉飭各關一體知照，認真執行。敵貨進口，因此漸絕跡；但各地偷運的風氣很熾，尤以豫陝一帶爲甚，政府有鑒於此，特於二十八年通令各戰區成立經濟委員會，受財政部督導指揮，主持各戰區對敵經濟作戰事項。查禁敵貨，自爲其主要任務之一。中央與地方戮力執行，雙管齊下，禁止特定貨品的進口，收效日著。

#### 四 特定貨品出口轉口的禁止

中國自戰事發生後，對於某種物品，常禁止出口轉口，其用意在免資敵或輸往其他國家轉售敵國。於二十七年十月間，政府頒布「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同時對於重要出口貨物如小麥，雜糧，麥粉，糠，麩，穀類，豆類，麻，棉，牲畜等，也先後禁止出口轉口。此外，又由經濟部公布禁運資敵物品達五十六種。上海一地本作為禁運物品區域看待，主要生產與原料，政府不擬令繼續供給滬上的需要；可是屢經上海工商界要求寬免，才由經濟部採行變通辦法，於二十八年三月公布「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九條，對於運滬物品，得由起運地及到達地之商會，共同證明，送交物品主管機關轉送部核，經核定後，持用核定證明書，投諸海關。同時貿易委員會亦特頒有「游擊區域辦貨辦法」，以協助前項政策。

#### 五 輸入的調整和輸出的促進

中國政府現行採用之調整輸入貿易政策，綜括起來，不外二點：一為減免關稅；一為優先給與外匯。減免進口關稅之實施，由政府通令各關暫行減低關稅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而以戰時規定期內為限。二十八年四月政府公布之「非常時期各公路管理機關購運交通用具進口關稅折半付現辦法」，即含有獎勵進口之意。至優先給與外匯政策，乃係在限制出售外匯情形之下，對於生產必需品的進口，優先給與外匯，以為獎勵。二十七年十一月初，政府會擬定對生產事業上必需的請給外匯原則三條：「一、純輸出國產之製成品，其必需之生產工具請給外匯者，得酌予提先辦理；二、生產事業之產品，內外兼銷者次之；必需品內銷者再次之。」於此可概見政府改進必需品輸入政策一斑。

至於促進輸出政策的實施，二十七年六月，財部會頒布「減輕出口成本促進土貨外銷」及「調整土貨市價維護國內生產」兩種辦法，此二者係以減輕成本調整市價為方法，而以維護生產促進土貨外銷為目的，實為統制出



口外匯以外促進輸出的重要方策。茲將該兩辦法照錄如下：

減輕出口成本促進土貨外銷

（一）出口貨物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兵險，凡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其保費特准記賬；貨物出售後折本者，免繳保費，由政府代保。

（二）出口貨物於轉口時，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其轉口稅可照章免納，毋庸辦理先收後退手續。

（三）出口貨物於運輸時，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充分便利。

調整土貨市價維護國內生產

（一）出口貨之成本，低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國內市場價格，訂定該項貨物產地及其集散市場收買價格，該會與中外商人均可依照此價格儘量收買；惟為維護商人營業計，應以鼓勵，並協助中外商人購買為原則。

（二）出口貨物之成本，高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該項貨物生產成本，訂定其產地及集散市場收買價格，在此情形之下，中外商人若因貨價過高，不願收購，該會應依照市價，儘量收買，所有損失歸國庫負擔；惟為維持中外商人營業起見，應儘量利用中外商人之原有組織，訂定辦法，酌給佣金，託其在產地代購或國外代銷，或以收買之貨物，轉由中外商人運銷海外。

## 六 指定特產的統銷

在這次戰時貿易政策中，國營機關的對於特定幾項物品的統銷，以及與友邦易貨制度的確定，已有最偉大的成就。正令人興奮，而有一述的價值。實則統銷與易貨是不能分的，統銷創意即起於易貨。現在政府規定的統銷特產是桐油，茶葉，豬鬃，鑛產四種，除鑛產由資源委員會經營外，其餘三種均由貿易委員會經營，該會下設立三個國營公司：復興公司辦理桐油；中國茶葉公司辦理茶葉；富華公司辦理豬鬃和雜貨。最初由政府統銷的是茶

葉，茶葉的收歸政府統銷，即由於對蘇易貨，接着美國貸款成立，以桐油爲担保，成立易貨協定，由復興公司辦理。因此，其他商品也有漸列入易貨物品的趨向。茲將指定四種物品統銷概況，述之如下：

【茶葉的統銷】自財部頒布「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以後，貿易委員會即擬定「各省茶葉管理機關組織通則」，呈奉行政院核准，通令浙，閩，皖，湘，贛，鄂等產茶的六省府，依照上述通則，組織茶葉管理處。此外，並由該會擬定各省茶葉貸款收購計劃，自二十七年起，成立鉅額茶貸，該會出八成，由各該省府出二成辦理之。旋經財部令將茶葉收購及內銷，移歸中國茶葉公司辦理，而貿易委員會專辦外銷及易貨事宜。二十九年復經財部中央信託局增資改組爲國營專業公司，歸由貿委會管轄，統辦茶葉收購推銷，從此茶葉的推銷組織，益形健全。

【桐油的統銷】桐油統銷自二十七年開始，貿委會於二十八年十月六日擬定全國桐油統一購銷辦法草案，呈請財部轉呈行政院公布施行。關於委託收購方面，該會於二十七年十二月間會與中國植物油料廠訂立合約，旋又於二十八年二月訂「調整全國桐油貿易暫行細則」。關於管理四川桐油貿易方面，四川省政府爲協助桐油輸出起見，與該會制定「四川桐油貿易暫行辦法大綱」，以便利貿委會統購統銷的工作。

【豬鬃的統銷】豬鬃是中國重要外銷貨品之一，四川年產白豬鬃三千餘擔，約值二百餘萬元，向由上海外商及日人漂製運銷各國。抗戰以後，國人有川渝漂鬃廠的設立；惟資本既少，規模亦小。貿委會乃於二十八年一月間，予以盤收，藉擴充原有設備，增加流動資金，自行運銷歐美。現已有漂製四川全省白鬃三千五百擔的能力。至於黑鬃方面，該會爲促進外銷起見，曾與四川畜產貿易公司成立合約，委託代爲收購，以利外銷。該公司於收毛貨時，可向該會預支貨價，以資週轉。此外，於合約訂立後，復與該公司以獨家接受委託，辦理收購事項的專利，對於豬鬃的統購運銷方面，頗爲便利。

【鑛產的統銷】中國地大物博，蘊藏全世界主要的鑛產品多種，例如錫，銻，錫，汞等在世界資源上佔有特殊地位。這幾種特殊的鑛產，在抗戰中，對外匯的來源上，有其偉大的貢獻。所以，抗戰以後，關於鑛

產品的收購運銷，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執行。經濟部爲嚴密統制各地鑛產品起見，特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公布施行「鑛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根據此項規則，擬具實施辦法，於二十九年一月間頒行全國，指定專責機關，綜理一切。查贛，湘，桂，滇，黔，川，閩，浙，鄂，粵等省，都已先後成立。全部鑛產品，劃分甲乙兩種：甲種包括錫，銻，錫，汞，鉍，銅，鉬等七項；乙種包括鉛，鎳，鉛等鑛砂，及石灰，磁土，耐火粘土，苦土，石，白雲石，酸礆弗石，明礬，石膏，磷砂，砒鑛及其製品。甲種鑛產品收購運輸及其他有關事項，都歸鑛業管理分處管理，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不得自由買賣，其收購價格，隨時由該分處公布。乙種鑛產品得自由買賣；但運輸出口，須呈資委會或其委託機關審核，填發出口許可證。關於採鍊甲種鑛產品商人，應將該項鑛產品實有產量及可能產量，報請登記，以便支配產量及銷量。這種辦法較之過去，是更統一，更嚴密化了。自實施以來，不僅在出口方面，已收到宏效，即在生產量方面，經獎勵後，也大大的增加。

### 第三節 戰時貿易的大勢

中日戰爭大規模的發展，實以民國二十六年「八一三」的戰事爲開端，故全國進出口貿易的數字，自八月份起卽形減少，而尤以進口減少爲最甚，還不到戰前的一半。戰後五個月進口平均月僅四千四百餘萬元，而戰前七個月平均則爲一萬〇四百餘萬元。至於出口方面，戰事發生以後的五個月中，出口也略減少；不過平均每月還有五千三百餘萬元，較之戰前七個月平均爲八千一百萬者，也已減少近三千萬元。因出口的減退比率，不像進口那樣的銳減，以致戰後的幾個月中，一時倒反呈每月平均出超的現象。

但就全年考察：民國二十六年全國進口總數（東北暫時除外，下同）約爲九萬五千三百萬元，較二十五年約增加一千二百萬元。出口總數爲八萬三千八百萬元，較戰前一年增加一萬三千二百萬元，貿易差額入超還要達一萬一千五百萬元。

到了民國二十七年華北五省以及天津青島各重要商埠已都在日本佔領之中，而長江下游一帶若蕪湖南京杭州也都爲日軍所佔領，重要交通路線，大多阻隔，貿易當然大受影響。查全年進口總數爲八萬八千餘萬元，出口總數爲七萬六千餘萬元，進出口總數較之上年都減退了。不過各月平均，較之上年戰前五個月平均數，還是有所增加。二十七年進口總數各月平均爲七千三百萬元，較上年戰後各月平均爲四千四百萬元，增加近三千萬元；出口總數各月平均爲六千三百萬元，也已較上年戰後各月平均增加一千餘萬元，不過究以進口增加快而多，所以貿易差額，仍還呈入超的現象。二十七年的入超總數爲一萬二千三百萬元，表面上和上年入超數字差不多；但二十七年中國金融已有變動，以法幣計算之進出口商品價額，與實際情形頗有出入。據海關按外匯市價折合美金之計算，進口約爲二萬六千萬美金，出口僅祇一萬五千三百萬美金，出口僅祇及進口百之六十。卽入超數額，亦遠較法幣所計數額爲巨大。

二十八年的戰事範圍更擴大，中國對外貿易自是影響很大。是年全年進口總額數爲十三萬三千餘萬元，出口爲十萬〇二千餘萬元。表面上進出口貿易，都較上年更有進展。實際上大半由於華北及長江等處淪陷區域，日人控制的貨物，都可自由進出的緣故。

再就各月一爲比較：二十八年各月進口，一二月份均不見佳，均僅七八千萬元，三月以後才突然增加，五月增加到一萬七千多萬元，自後慢慢減少，到九月份以後，每月便又祇八九千萬元左右了。平均每月進口約爲一萬一千餘萬元，較上年大有增加。至出口各月平均爲八千五百餘萬元，也已較上年每月平均增加約二千萬元。出口增加大抵從八月份起爲數逾一萬萬元，而年終十一、十二月份更均在一萬二三千萬元上下。結果全年入超，竟達三萬萬〇六百萬元之巨，較上年增加頗多。

二十九年情形，就貿易數字上看，較上年和前年增加得更多了。二十七年進口值八萬八千餘萬元，二十八年便已增至一十三萬三千餘萬元，到了二十九年更增至二十萬萬元。而出口總數，二十七年值七萬六千餘萬元，二十八年值十萬二千餘萬元，二十九年便突地增加到一十九萬七千餘萬元。因此入超的數目，僅祇五千七百餘萬

元，比較上年三萬萬餘元的入超要少得多，表面上也好像一宗可喜的現象；可是實際上却不然。我們知道海關關金折合國幣的根據，是按照法定的匯率折合的，而法定的匯價，與法幣在戰區內的外匯黑市的價格在二十九年相差得很大。如果進口的貨價按照實際上的黑市匯價折合國幣，那末，進口的總數要比較關冊的數字大得多。因此入超的數目，也就自然不祇區區五千幾百萬元了。現在爲便於比較計，姑且用海關折合國幣數值，將戰事發生以來，各年對外貿易的大勢，列表如下：

戰時對外貿易大勢表

年 份	進 口		出 口		合 計	出超或入超
	進	口	出	口		
民國二十六年	九五三	八三八	一,七九二	八一五		
民國二十七年	八八六	七六三	一,六四九	八一四		
民國二十八年	一,三三四	一,〇二七	二,三六一	八三〇七		
民國二十九年	二,〇二七	一,九七〇	三,九九七	八五七		

就上表看來，表面上的入超減少，固然不足爲喜；但是年復一年的出口增加，却也是中國戰時的好現象。雖然放察這些出口貨物的地點，不一定是政府所自由統制的區域，而出口貨物的內容也許夾有別人把持原料所構成的製品；可是以中國沿海重要港口多數被人封銷的結果，而居然能使本國重要出口貨物，還能繼續不斷的向外推銷，而且年有增加，這究竟是很可喜的事情。

#### 第四節 戰時的貨別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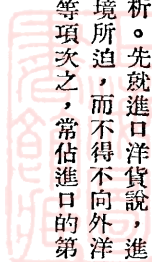
##### 一 進口洋貨的分析

爲欲明瞭戰時中國對外貿易的真相，我們應當再就進出口貨物的本身加以攷察分析。先就進口洋貨說，進口洋貨在戰事期中有許多反較戰前更爲增加。這或爲政府權力之暫時所不能及，或爲環境所迫，而不得不向外洋輸入。就進口價額來比較，以糧食類進口數目最巨，近年常佔進口的第一位，棉花棉紗等項次之，常佔進口的第二位。此外便是五金，油類，機器工具，化學製品，紙張，糖類。前列表如次：

戰時中國進口商品類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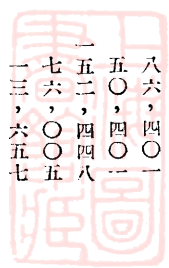
(單位國幣千元)

品名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九年
棉布	一四, 六六九	二二, 五四〇	一五, 五九七	五六, 四六四
棉花及棉紗線	二〇, 五五〇	一七, 四六一	一八一, 〇九九	三〇四, 二八四
其他棉製品	二, 三四四	二, 八七六	三, 二七七	六, 三四三
麻類	二〇, 五二二	一四, 六二三	二〇, 六三七	四一, 一九一
毛及其製品	三五, 六〇四	一八, 八八九	二六, 一七〇	三四, 九八六
絲(包括人造絲)	一三, 五七六	一七, 八三二	二五, 八六二	四二, 一五〇
金屬及鑛砂	一三一, 六三八	六五, 一一八	七三, 〇六七	一二四, 九八一
機器及工具	六五, 〇一三	五六, 三九九	六一, 一二八	七六, 五五八
車輛船艇	四二, 一〇二	三三, 八三八	四五, 七八〇	四六, 〇四六
雜類金屬製品	四一, 四三八	二九, 七〇三	三三, 四三五	四二, 一三四
海產品	一三, 二五八	九, 九四一	一六, 九七五	三一, 七五八
罐頭食品	八, 三九九	一〇, 一三三	一七, 〇二〇	三四, 一九七
雜糧等	五八, 五五六	一三〇, 〇〇五	二二三, 六五八	三八五, 六二九
糖	二二, 〇三一	一九, 七九六	五二, 六四四	七〇, 七五七
酒類飲料	一, 二二〇	二, 八四〇	六, 一三八	八, 〇四二



菸草	二一，八七四	二二，六〇二	三六，六二九	四九，二六六
化學製品及製藥	六一，二八二	五七，一一七	七五，九四〇	八六，四〇一
染料顏料油漆等	三七，一〇五	三一，一四六	四四，八七〇	五〇，四〇一
燭皂油類	一一八，五五六	九一，二九一	一〇九，二七五	一五二，四四八
書籍紙類	六五，三〇二	四五，二七八	六〇，七六三	七六，〇〇五
皮革及動物產品	四，四五四	四，四六三	七，三一五	一三，六五七
木材	二二，二三九	二二，三四四	三四，四四三	五四，一六二
木竹草等製品	六，九二八	六，六〇六	一一，七三九	二〇，二〇〇
煤及瀝青等	五，九九五	二一，五〇二	二六，三八五	五一，一三四
磁器及玻璃	五，五二七	三，七九四	五，二〇一	八，〇八三
石料泥土及製品	三，四三八	三，九八六	五，七五九	七，五五八
菓份子仁蔬菜	五，六〇五	一三，八五八	二七，〇一七	三五，五二七
藥材及香料	七，二三五	六，八三〇	一四，三九一	二二，五一二
雜貨	九五，九二四	一〇三，三八八	七一，四四〇	九四，二六七

在上表進口貨中受戰事的影響變化頂利害的，首推棉花。二十六年戰前牠的進口還比出口為少，故棉花一時尚有相當數量的出超。二十七年因上海青島各地紗廠被燬，不特進口棉花很少，並且約有一萬萬元的出口，形成約九千萬元出超，就中運往日本的棉花，便達七千餘萬元，大都從天津港口運出，這便足以看出日本控制華北貿易情形的一斑。二十八年河北棉花慘遭水災，上海日本紗廠都已復工，中國紗廠也在租界上加緊工作，結果出口棉花大減，而進口洋棉却突地增加，由上年十六萬五千餘公擔而增至本年二百四十餘萬公擔，論值達一萬七千餘萬元。到二十九年紗布銷場發達，洋棉需要仍多，進口數量仍和上年相差無幾；但以貨價激增，合國幣已達二萬六千餘萬元，較上年又多達一萬萬元之譜了。外棉來源過去多來自印度埃及美國，戰時印度和美國固仍佔大宗，



而埃及已減少，另外由巴西輸入的棉花，最近二十八年二十九年，倒均值一千五六百萬元。

棉花以外，進口貨物增加最多的米糧麵粉。這自然也是由於戰時交通阻塞等關係，致沿海一帶各大城市，不能不仰給於外糧。尤其上海，進口的洋米常要佔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查上表中雜糧項目，係以米穀，小麥，麵粉爲大宗。米糧在二十六年戰事發生以後，因內地米產阻塞，洋米進口便逐月有所增加，二十七年進口多的時候，有達一千萬元以上的，結果二十七年全年進口米糧五千六百餘萬元，較二十六年增加達一千五百萬元，較二十五年增加近三千萬元。二十八年進口稍減，但仍還達五千五百萬元。到二十九年，因日人在糧食生產區域獨佔運輸，在特殊消費區域又統制銷售，以致食糧缺乏，價格空前高漲。結果民國二十九年洋米的進口數目，乃突然增加到一萬七千餘萬元，竟較上年增加一萬二千餘萬元，論數量也已增加一倍有餘。所以沿海重要都市如上海等處，終年在糧食恐慌之中。至於小麥進口，爲值較小，民國二十七年小麥進口數量不足一千萬元，二十八年突增至三千五百餘萬元；但二十九年又減退至一千九百餘萬元。麵粉則增加的比率，大堪與米糧並比。查自民國二十三年以後，麵粉進口常低減至數百萬元。二十六年各月並未受戰事影響，故全年也僅只有六百餘萬元。二十七年二月以後，才突然增加，是年進口便突增十倍，而達五千三百萬元之多。二十八年又更爲增加，至達七千六百餘萬元。二十九年因上海等處米糧恐慌加甚，麵粉進口，也就由上年七千餘萬元，而更增一倍，達一萬四千餘萬元，成爲從來未有的最高數字。不過就數量方面說，二十八年進口的麵粉爲三百五十餘萬公擔，而二十九年的反僅只三百三十餘萬公擔，這自然由於物價激增的關係所致。這些洋米的來源，大部份來自安南泰國；麵粉則多來自澳洲、美國、日本，就中日粉進口增加，最近二十九年達三千萬元，更爲從前所未有的事。

米麵以外主要進口貨物有增加的，如菸葉進口，二十六、七年都將近二千萬元，二十八年增至三千萬元，二十九年更增至四千萬元，這都是以表示戰時消耗品進口的增加。又文化用品如紙張，二十九年亦稍有增加，而由於戰時價格飛漲的關係極大。又機器工具進口也有所增加，民二十八、九年都曾在六七千萬元以上，尤可注意。不過這種機器以紡織機器及各種機器零件爲多，且大都運入上海等處的特殊區域中，又有頗多非爲中國自用的，



所以在這時期，也並非是一宗可喜的現象。又五金等項進口增加，情形亦復類似。此外向來估中國進口貿易重要地位的煤油，汽油等在最近進口亦復有所增加。就上表燭皂油類項目，加分類，則汽油類最近進口年達二千萬元，柴油一千餘萬元，煤油二十七年為三千萬元，二十九年價值增長為四千九百餘萬元。就戰時的需要，當不祇此數，而以運輸困難和軍用品不經海關統計的關係，事實上當然不祇此數。這都是進口貨中所以注意的事。

## 一 出口土貨的分析

再就主要出口貨物攷察；戰時出口貨物，也有許多是增加的，就中以動物及其產品為最多，尤其如豬鬃等類，其次為編織品、針織品、疋頭，再次為燃料，皮革、雜糧等物，此類商品的輸出，或為政府所獎勵，或為政府自身所經營，故能在極惡劣的環境中，還有轉為增加的趨勢；不過如生絲之類，其出口增加，大都非由於中國政府的獎勵，而實由於戰區內的物資被他人儘量搜括的結果。現在且將戰事發生以來，各種主要貨物出口的情形，列表比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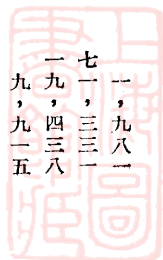
戰時中國出口商品類別表

(單位國幣千元)

品名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九年
動物及其產品	一二四, 四九四	一一七, 九〇三	一八八, 四三七	三二二, 三三〇
生熟皮革	五三, 七八五	一九, 四二六	二三, 九二四	六五, 八一六
魚介海產品	二, 七四四	二, 七六三	三, 三八〇	四, 六六〇
荳	六, 四六五	三, 一三七	七, 九〇二	一五, 一三六
雜糧及製品	一五, 一七〇	四, 八五一	二五, 〇八四	二七, 三八〇
植物性染料	一, 八一五	九五〇	二, 六〇九	四, 六五六
乾菜等	一, 〇五九	一〇, 三五一	一二, 七七二	一六, 三二三

中國戰時的貿易狀況 第四節 戰時的貨別貿易

竹	二, 九八〇	一, 九四二	一, 六九六	一, 九八一
燃 料	一五, 六四七	一六, 六四二	三一, 七五七	一, 三三一
紙	七, 〇〇〇	七, 七五八	九, 二五七	一九, 四三八
木材及製品	三, 五三六	二, 九五八	四, 八七七	九, 九一五
紡織纖維	一二八, 二二七	一六五, 一二七	一七三, 三八六	三一四, 七九六
紗線及製造品	四八, 六九六	六三, 一六四	九二, 〇八二	一七七, 六七四
礦砂及金屬	一〇二, 四五三	一〇六, 五七一	一〇九, 一二五	一四〇, 九五八
藥材及香料	一一, 八四九	一一, 四四三	二〇, 一六八	三五, 〇四三
油 臘	一二七, 〇四〇	五三, 〇五三	五三, 五二二	一〇〇, 九八〇
子 仁	三五, 八八一	一九, 四九九	二一, 三八八	四五, 五四四
酒	一, 五三六	一, 一九六	一, 八四六	七, 〇四二
糖	七	九九	四二二	一, 一二三
茶	三〇, 七八七	三三, 〇五四	三〇, 三八六	一〇四, 五七一
菸 草	九, 三〇五	九, 六四五	九, 八〇八	六, 八六九
菓 蔬	一〇, 八七四	一〇, 〇八四	一一, 五〇八	一八, 六一五
其他植物產品	八, 四一四	六, 五一七	九, 一〇五	一七, 九二五
正 頭	二二, 四二六	二四, 四五〇	五七, 二四五	一一六, 一二九
其他紡織品	一二, 九二五	一四, 九七六	三一, 三九四	八二, 四二一
玻璃及磁器	四三二	一, 〇一四	四, 六七七	一九, 一八〇
石泥及製品	四, 七一〇	五, 七〇二	一〇, 九九六	一九, 七 六
印刷 品	二, 五六一	三, 二六二	三, 三五五	五, 七九四



化學產品

七，六二一

七，九七九

一六，八二三

四四，一九八

雜貨

二七，六五七

三七，〇一八

五八，二二八

一二五，四一七

上表出口貨中價額最巨的，要首推紡織纖維一項，最近出口總額達三萬四千餘萬元，此中包括棉花、廢棉花、羊毛、駱駝毛、蘇類、生絲等項；不過價額最大的還是生絲。生絲在二十六年出口總額為五千二百餘萬元。戰後各月與戰前各月相差很少，常為三五百萬元；二十七年上半年頗有降落，七月才恢復常態，故全年出口僅三千七百餘萬元。二十八年上半年略增，下半年乃突然增加很快，全年至達一萬四千萬元，較上年竟增加百分之三五一，成爲本年出口貨品的第一位。二十九年更突然增加至二萬八千萬元，比上年又增加一倍，就中以白廠絲增加特多，二十八年尙只值一萬萬元，二十九年便已值二萬一千餘萬元，論數量都只二百六七十萬公斤，足見大半是由於出口貨價增高的關係。不過偌大一筆價值的出口貨，現在卻全由日人「華中蠶絲公司」統制出口，至於棉花、廢棉花等項，也都以運銷日本居多。

再就上表中佔第二位的動物及其產品詳加分析，此中以豬鬃和蛋類、羽毛、牲腸幾項爲主，最近出口總額達三萬二千餘萬元，就中豬鬃本爲中國向負盛譽的出口貨，最近更因政府的提倡和統制，出口增加更達。查二十六年戰前一月至四月均爲一百萬元，五月爲二百餘萬元，六月爲三百餘萬元，七月爲四百餘萬元，八月雖降至一百餘萬元，而九月以後又爲三百餘萬元，所以起初並沒有怎樣受戰時的影響。二十七年情形也不見差，故全年總數也有二千八百萬元。二十八年以後，因政府銳意整頓，竭力增加出口，全年便增加至四千一百餘萬元。二十九年情形更有所增進，竟達九千四百餘萬元，居本年商品出口的第一位。論數量也達三百五十餘萬公斤，比上年實際出口的數量也略多。這不能不說是政府統制的成效。至蛋類出口，近年亦常佔中國出口總額的第一、二位，戰事發生以後，頗曾發生變化。查二十六年爲五千二百萬元，下半年並未十分蒙受戰事損害，而二十七年前幾個月反十分降落，故全年僅四千九百餘萬元；二十八年情形才見好轉，出口總數竟達八千二百餘萬元；二十九年更增加至一萬三千餘萬元。不過蛋類經營的情形和豬鬃全然有別，便是大都由日人自戰區內地把持出口，上海的歐美

蛋廠，且因此發生莫大的困難，而幾陷於停頓。這種蛋類，也都以運往英美居多。此外羽毛的出口二十九年將近一千萬元，頭髮也達八百餘萬元，豬腸約一千萬元，也都是特別值得注意的。

又鑛產的出口，在戰時的中國尤可注意。因為這些貨品大都已為政府經營或統制，而其生產地又多非在戰區內，出口地點也多由政府逕自由西南運往香港或仰光出口，近年出口漸增，也實在是出口貿易中的最佳現象。鑛產出口近年總在一萬萬元以上，就中最重要的有錫、鎊、銻等。中國這些貨物在世界市場中，都佔有特殊地位。錫在戰前老早已成出口大宗，戰時出口數目，每年仍還不少。查戰前一年（二十五年）出口，錫錠塊等值三千六百餘萬元，戰事發生以後，二十六年出口將近四千萬元；最近三年，也都在三千五六百萬元上下，大部份從雲南廣西出口。鎊鑛在戰前出口數量很小，民國二十四、五年都只八九百萬元上下，一直到二十六年出口鎊砂值四千萬元，二十七年值五千萬元，二十八年值四千五百萬元，不過二十九年却減少了，僅只值一千三百萬元，或者由於借款抵償關係，出口數字不能盡行公布於關冊中。至銻砂的輸出，在上次歐戰時期，也是一宗極重要的出口貨，最近幾年出口的數目，也常達五六百萬元，這種軍用原料的輸出，現在都歸政府統制，或者關冊所發表的區區數字，也非盡屬事實真相。

再就上表中油蠟一項分析，包括花生油，桐油等各種植物油類，這些也都是歷來對外貿易中的重要貨品，戰時花生油的產地因在山東，多由青島出口，故還沒有感受甚麼戰事影響。最近出口數量雖不增進，而價值已由二十八年的一千二百萬元增加至二十九年的二千四百餘萬元。桐油則感受戰事的影響最鉅了，桐油出口在二十四、五年即達到七十三萬餘公擔，值四千一百餘萬元，二十五年造成更高紀錄為八十六萬餘公擔，值七千三百餘萬元。二十六年上半年桐油出口特別巨大，六月達一千萬餘元，七月且達一千五百餘萬元，八月以後始受戰事影響降至月五六百萬元，然全年總數仍甚巨大，共為百萬公擔，值八千九百餘萬元。二十七年前八九個月雖有粵漢鐵路可通，而因桐油素用散艙裝船，今改由鐵路運輸，頗多不便。故二十七年桐油出口乃突降至約七十萬公擔，僅值約四千萬元。二十八年度桐油完全改由昆明與龍州出口，運輸倍形困難，運費愈益增加，因之國外市場價格

亦大為提高，頗有以他種植物油代用者，故桐油出口價值雖與二十七年相仿，而數量則相差甚巨。二十九年桐油出口價值五千六百餘萬元，雖較二十八年多出二千餘萬元；但數量比上年還減少十餘萬公擔，顯然是由於交通運輸困難的原故。二十九年十月財部會公布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規定關於全國桐油的收購運銷事宜，統由復興商業公司統一辦理，這種專銷美國的特種出口貨，以後可望更為振興了。

此外上表中還有紗線編織品等，近年出品亦有增加，惟其中棉紗、花邊、挑花品等增加較多。棉紗最近三年出口都在十三萬公擔上下，惟價值則突增，二十八年僅值三千萬元，二十九年竟值七千萬元。棉紗多銷於英印，其他各物則銷於美國。二十八年正頭的輸出值五千七百餘萬元，大於上年的一倍；而二十九年較二十八年更增加一倍，計達一萬一千餘萬元。可是這並不是中國紗廠的恢復，大半乃是日人紡織業侵略的結果，不僅輸出增加的棉布大部份不是中國貨，就是內銷的，也很難找到真正的中國貨。

此外出口貨中還有一宗重要貨物因戰事而起莫大變化，不能不述及的，便是茶葉的銷路，向來普銷各國，戰事發生以後，中國以對蘇關係密切，營謀集中於對蘇貿易；但因運輸不便，也還不能儘量發展。二十六年各種茶葉出口總值二千九百萬元。二十七年前半年出口較少，下半年較多，總數達三千三百餘萬元。二十八年上半年出口又大減少，下半年尚多；但較上年還是減少，僅三千零數十萬元。到二十九年出口價值才突然有所增加，至達一萬零四百餘萬元。在數量方面，也較上年增加十餘萬公擔。在現時這樣艱難困苦之中，而茶葉出口，能有如許成績，政府統制的成效，於此可見一斑。各種茶葉大都由香港澳口，運銷的國家，原來英、美、南非、蘇聯都是華茶的重要市場，自歐戰爆發後，銷行國家頗起變化，英國用進口限額制度，統制外茶輸入，中國所受影響最大。北非市場近來只摩洛哥還有大宗銷路，美國最近也有所增加；不過對蘇聯貿易在中國海關貿易統計冊中，最近竟無數字可稽。關冊載民國二十六年華茶運銷蘇聯數目為九萬八千公擔，當時還居華茶銷納國家的首位。二十七年銳減，但也還有二千餘公擔。二十八年和二十九年全無統計，諒來運銷香港的茶葉，大部份即係轉運蘇聯的數目，這只要就中國與蘇聯在香港所訂茶葉貿易協定，便可以參證的。

## 第五節 戰時的國別貿易

戰事發生以後，各國對華貿易自然連帶也受最大的影響；不過日本却得趁機因緣爲利。她的對華貿易的勢力，反而增強。蓋自「九一八」事變東北被佔以後，東省的對外貿易便全爲日本壟斷；而自華北以至長江流域中部以及下游和沿海港口被佔，中國的對外貿易，更大部份在日本軍事勢力控制之下。自然她在中國對外貿易上所有的勢力也最大。

### 一 進口貿易的分析

在中國進口貿易中，近幾年來常以美國佔第一位，日本次之，德國又次之，英國有時還不及德國。二十六年戰前七個月中還是以美貨爲最多，日貨和美貨相差不过十分遠，德國爲數也很可觀，祇是英國少點。戰後五個月中仍以美貨佔第一位，日貨在戰事之初，頗形停頓，一時會降居第五位。查二十六年下半年五個月所有日貨進口，不過一千三百餘萬元，還不及戰前平均一個月日貨進口的數目。德貨在這時，便升至中國進口貿易的第二位，英貨升至第三位，荷屬印度升至第四位。不過就二十六年全年講來，日貨依然佔第二位，其他各國仍舊。到二十七年日本因軍事勢力稍爲穩定，日貨又一躍而居中國進口的首位，計達二萬零九百餘萬元，較上年還增加五千餘萬元，佔中國進口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二強；美貨便已退居於第二位，其他各國仍舊。到二十八年，日貨又增至三萬一千餘萬元，較上年又增一萬零三百餘萬元；美貨則較日貨減少近一萬萬元，仍退居於第二位；英屬印度因輸入棉花很多，進居中國進口的第三位；關東租借地即中國的旅大，因其貿易已完全爲日人控制，由此地運入中國的東省土貨和轉口日貨，也就地位更增重要，德國和英國自此便退居第五和第六位，澳洲聯邦和荷印則佔第七和第八位。民國二十九年，在中國進口貿易佔第一位的，自然還是日本，由該國報關進口的日貨總額爲四萬七千萬元，

約佔中國進口總額百分之二十三；而由美國進口的爲數略少，也達四萬三千餘萬元，居第二位；第三位依舊是印度，將近一萬八千萬元，仍然由於棉花等項大宗輸入的關係。以下佔中國進口第四第五位的地方，爲香港安南；第六第七位的地方爲荷印。至于英德等國，因自歐戰發生，貨物來源也都減少。二十八年她們都還輸入七八千萬元，二十九年英國爲數還是相埒，德國便已減退甚巨，尙遠不及澳洲和關東租借地在中國進口貿易上的地位重要呢。茲將戰事發生以來幾年的各國對華進口貿易，列表比較如下：

戰時中國進口貿易國別表 (單位國幣百萬元)

國別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九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澳洲	一六	一·七	二八	三·一	六九	五·一	八六	四·二
比國	二八	三·〇	一八	二·〇	二一	一·六	一五	〇·七
英屬印度	一二	一·三	一六	一·八	一九	八·九	一七五	八·六
緬甸	八	〇·九	一三	一·四	六	〇·五	一三	〇·七
巴西	二	〇·二	三	〇·三	三八	二·九	四四	二·二
加拿大	一七	一·八	八	〇·九	一一	〇·八	一一	〇·六
台灣	四	〇·四	二	〇·三	二九	二·一	二九	一·四
法國	一五	一·六	一八	二·一	一一	〇·八	八	〇·四
安南	三〇	三·一	二七	三·一	二九	二·一	一三八	六·八
德國	一四六	一五·三	一一三	一二·六	八七	六·五	五五	二·七
英國	一一二	一一·七	七一	七·九	七八	五·八	八二	四·〇
香港	一九	二·〇	二五	二·八	三五	二·六	一四七	七·二
義國	一〇	一·〇	一七	二·〇	一一	〇·八	七	〇·三
日本	一五〇	一五·七	二二〇	二三·五	三三三	二三·三	四六六	二二·八

中國戰時的貿易狀況 第五節 戰時的國別貿易

朝鮮	二	〇・三	六	〇・六	二一	一・六	一六	〇・八
荷屬印度	八一	八・四	四六	五・一	五八	四・四	一〇八	五・三
菲律賓	四	〇・四	四	〇・四	四	〇・三	六	〇・三
泰國	一六	一・七	二五	二・八	二一	一・六	四八	二・三
新加坡等處	一〇	一・一	七	〇・八	一二	〇・九	二三	一・一
美國	一八九	一九・八	一五一	一六・九	二一四	一五・九	四三五	二一・三
關東租借地	一〇	一・〇	三七	四・二	九九	七・四	七六	三・七
其他各國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進口總計	九五六	八九三	一,三四三	二,〇四四				

由上表可見戰事期內日本始終佔中國進口貿易極重要的地位。蓋日本「統制」沿海通商口岸的外匯，「統制」多種商品的經營，並利用關稅以及所謂軍事行動，限制第三國商品的進口，獨讓日貨獲得特別便利，所以日貨的增加，絲毫不足為奇。日本在中國對外貿易中所具的勢力，其實不僅上述有形的數字，尚還有許多無形的貿易。譬如走私的貨物在進出口兩方面，就一定很大。蓋自沿海為日軍封鎖以後，海關巡艦大部分被迫停止工作，故只有一任日貨大規模的走私，現在沿海各處以至通自由區域的各通路，差不多都有日貨的走私，這宗數字雖不能夠確切估計，諒來一定也不亞於貿易冊中所表現的數字啊！

至美貨在戰前各年，於中國進口貿易中，向來還較日本為多，二十六年戰前七個月中，美貨輸華總數為一萬三千餘萬元，也還是較日本為多，八月上海戰事發生以後便逐漸低減，不過因華南各口尚可自由輸入美貨，故結果雖略減少，仍佔中國進口貿易的第一位。二十七年上半年美貨輸華每月仍較日貨為多；但到五月以後，輸華美貨始為日貨所超過，以後數月日貨大增，美貨反受廣州戰事影響而減少，美貨幾不及日貨的半數。綜計二十七年全年美貨進口總數為一萬五千餘萬元，較日貨少五千餘萬元，乃屈居於第二位。二十八年各月美貨進口數字均不小，五月曾達二千五百餘萬元，然仍較日貨為少，所以仍還是佔第二位。二十九年美國雖急起直追，且利用歐戰





機會，以推廣對華貿易；但是數字上仍還未能超越日貨進口的數目。

至於近年估中國進口第三位的英印，其地位增加之速着實可驚。上表中華民國二十六年英印尚祇估中國進口總額百分之一·三，次年也還只估百分之一·八，到了民國二十八年才一躍而估中國進口總額百分之八·九，二十九年也為總額百分之八·六，進口貨物大都為棉花之屬，這自然由於內地棉花不能運往沿海商埠應用，而游擊區域的棉花，又都為日人把持的緣故，便不能就近全靠印棉維持上海等處的紗廠工業了。

同英印具有同樣情形的便是法屬安南，原來在中國進口總額中只估百分之二和三的，到民國二十九年居然估百分之六·八，其地位遠過於英德等國，這也是由於戰時交通運輸不便，與日人控制佔領區域的食糧煤斤，以致沿海等處的糧食煤炭均須仰給安南，所以戰後起初兩年由安南進口的貨物尙只值三千萬元上下，到民國二十九年便突地增加到一萬三千八百萬元了。

此外若英德等國，本來一向在中國進口貿易中佔重要地位的，但因歐戰的原故，他們最近都已無法顧及對華貿易，故在上表中民國二十九年德國已僅估中國進口總額百分之二·七，英國也只估百分之四，便連荷印也有所不及了。

## 二 出口貿易的分析

再就出口方面攷察中國出口貨物，戰前以輸往美國估第一位，香港次之，日本又次之，以下便是英德等國。對美輸出從前本還不及對日輸出之多；但自東省被佔之後，一大部分的對日出口數字，便不再見於中國政府公布的關冊了。至香港之常估中國出口的第二位，則以該地本為華南貨物轉口的口岸，而在戰後西南貨物尤多從香港轉運出口，地位自是更關重要。查二十六年戰前七個月，各國在中國出口貿易上的地位，其順序便如上面所述：即以美國第一，香港次之，日本又次之，以下便是德國和英國。戰後五個月因長江封鎖，華中的貨物也多循粵漢鐵路以至香港，故香港便立即估中國出口貿易的第一位，美國降居第二，英德居第三四位，日本落至第五位；

不過就全年而論，二十六年還是以美國佔中國出口貿易的第一位，達總額百分之二七·六，香港爲第二位，約佔出口總額百分之一九·四；而日本仍還在英德兩國以上。二十七年中國出口貨物，仍還以輸往香港最多，突然達出口總額百分之三十二，較之佔第二位的日本，簡直多出一倍以上。至佔第三位的美國，也僅只佔中國出口總額百分之一·四，英德兩國如數相埒，均祇佔中國出口總額百分之七·四；不過運往香港的貨物，却有大部分係轉至美國的，故實際上運往美國的貨值，或在日本以上。此外便是關東租借地的地位，自民國二十七年起，在中國出口貿易中的地位也有所增進了，竟佔這年出口貿易總額百分之五·四。

民國二十八年的情形又略有變動，戰後香港突然造成的繁榮，因上年十月廣州被佔，本年六月汕頭又淪陷，對香港的出口轉口貿易乃大爲低落；不過就出口貿易價額比較減少還是有限，二十八年只較二十七年減少二千萬元，而就出口總額的比率看，上年香港佔中國出口總額百分之三十二者，本年只佔百分之二十二。這和本年出口至美國的數字，相差僅四百萬元，故已降落於美國之下，而居第二位。英國本年却躍進而居中國出口的第三位。安南因有大量轉口的關係，也進佔於第四位。日本降居第五。關東租借地第六，運往關東租借地的貨物，自然也有一部分貨物是轉運往日本的。德國大抵以歐戰的關係，在中國出口貿易的地位，已由上年百分之七·四，而退居於百分之四·四，只較法國差勝一籌而已。到了二十九年，出口情形更有很大變化，大抵出口貨物因匯水的關係價格倍漲。故單就數字上比較，幾乎比上年增一倍。本年對美出口的價格特鉅，達五萬六千餘萬元，幾佔中國出口總額三分之一，自是佔第一位，香港却已退居於第二位，英國雖因歐戰的關係，因有自己船舶運輸，故仍尚佔中國出口總額百分之十，將近二萬萬元之多；可是德國却零落不堪了。在二十九年中國關冊中的地位，只佔出口總額千分之二，已經是二十位以下了，現在先行列表如下，以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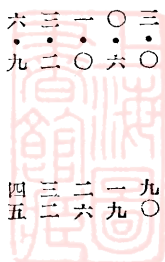
戰時中國出口貿易國別表

(單位國幣百萬元)

國別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九年
澳洲	五	四	六	一五
	〇·六	〇·五	〇·六	〇·七
	%	%	%	%

中國戰時的貿易狀況 第五節 戰時的國別貿易

美屬印度	一二	一·四	二〇	二·六	三一	三·〇	九〇	四·六
緬甸	五	〇·五	五	〇·六	六	〇·六	一九	一·七
加拿大	七	〇·八	四	〇·五	一〇	一·〇	二六	一·二
法國	三三	三·九	二〇	二·七	三三	三·二	三二	一·六
安南	一三	一·五	一六	二·一	七一	六·九	四五	二·三
德國	七二	八·六	五六	七·四	四五	四·四	四	〇·二
英國	八〇	九·六	五七	七·四	九一	八·八	一九七	一〇·〇
香港	一六三	一九·四	二四三	三一·九	二二二	二一·六	三六八	一八·六
義國	七	〇·八	一	〇·二	二	〇·二	七	〇·三
日本	八四	一〇·一	一一七	一五·三	六七	六·五	一二六	六·四
朝鮮	八	〇·九	七	〇·九	六	〇·五	一二	〇·六
澳門	五	〇·六	一〇	一·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〇
荷屬印度	一四	一·七	八	一·一	一一	一·〇	三	〇·一
菲律賓	六	〇·七	七	〇·九	一八	一·七	四九	二·五
泰國	七	〇·八	七	〇·九	一六	一·五	三二	一·六
新加坡等處	四	〇·五	六	〇·八	一二	一·一	四三	二·二
美國	一九	二·三	一八	二·三	三四	三·三	六五	三·三
關東租借地	二三一	二七·六	八七	一一·四	二二六	二一·九	五六六	二八·六
其他各國	一五	一·七	四二	五·四	四九	四·七	一〇五	五·三
出口總計	八三八	一〇〇	七六三	一〇〇	一,〇三〇	一〇〇	一,九七六	一〇〇



由上表可見戰時在中國出口貿易中佔極重要地位的，除却民國二十七年香港曾經一度佔第一位外，始終以美國高踞首座；其次香港，却是轉口性質；再次便是日本、安南、以及英德諸國。攷美國何以在中國出口貿易上總佔這樣重要的地位？實在因爲她所需取給於中國的很多；而且中國有種種特產品，如桐油、豬鬃、生絲、錫、鑛，尤爲美國必需。近年以來，更以財政經濟援華的關係，勢必收買中國更多的出產；而在中國方面，年來政府和人民，也在極力從事對美貿易的發展，並在美國成立巨大辦理商務的機關和公司，所以中美貿易在戰時的中國，便越發表現牠的重要性了。二十六年戰前，中國出口至美國的貨物，每月常在二千五百萬元左右，七個月共爲一萬八千餘萬元，便已佔中國出口總額百分之三十一。戰事發生以後，因感受影響而出口減少，故二十六年下半年五個月中對美出口僅只五千萬元，在中國出口中的地位，也低落到百分之十九弱。自後略事停頓，致二十七年全年出口運往美的數目，只值八千七百萬元，佔總額百分之十一，較日本還少三千萬元，降居第三位。二十八年上半年雖略有回漲；但不甚巨，直至下半年九月以後，才開始迅速發展，故全年達二萬二千餘萬元，佔爲總額百各之二一·九。二十九年便更發達了，本年對美出口五萬六千餘萬元，簡直是空前的對美出口最高數字。

香港在戰前雖也佔中國出口貿易中的重要地位；但究不若戰事發生後急遽的發達，因爲華南沿海港口若溫州、福州、汕頭等處的出口貨大都運運香港出口，便由安南海防轉運出去的貨物，也多由港出口，故香港一時（民國二十七年）會佔中國出口貿易的第一位。二十八年以後，她的地位漸次低落，則因二十八年華南戰事發生以後，港粵交通逐漸困難；且因戰事阻塞，故轉口商品遂亦隨之減少。不過爲着船舶運輸關係，各地出口貨物仍多特別設法運運香港出口，是以二十九年仍還達三萬六千餘萬元偌大一筆數目。

再說到日本在二十七年還佔中國出口的第二位，約值一萬萬元，佔出口總額百分之十六。二十八年便減退至六千六百餘萬元，爲出口總額百分之六·五，佔第五位。二十九年日本由中國運出的貨物，雖增加至一萬二千餘萬元；不過她只佔總額百分之六·四，而處於第四位。這裏值得注意的，日本對於中國戰區內的貨物，本可予取予求，第三國也無從與之競爭；這裏所以表現得減少的，只是一部份正式報關的數目，其不經過海關作爲合法貿

易的數字，如以戰利品的姿態而運出，那就根本不見於關冊中。如果退一步說，日本由中國運出的貨物是真正的減少了，這也足以表示她現在所能囊括的貨物，業已有逐漸減少的傾向。

至日美以外，在中國出口貿易上向佔重要地位的英德兩國，現在都已成爲歐戰的中心國家；可是她們在中國出口貿易上所佔的地位，却全然不同。民國二十六年中國運往英德二國的貨物，還相差不多，她們都佔中國出口總額百分之九上下的比率。二十七年兩國的地位都低減到百分之七·四的地步；但到二十八年歐戰發生後，情形便兩樣了，中國貨物運往英國的，還有九千萬元，佔中國出口總額百分之八·八。而運往德國的，僅只抵英國的一半，佔中國出口總額百分之四·八。二十九年中國對英出口突有增加，竟達一萬九千七百餘萬元，佔中國出口百分之一十；而德國只四百萬元，僅合總額千分之二，這自然由於運輸不便的原故。

此外一些地方，在中國出口貿易中也頗可注意的，如對安南、荷印、泰國、印度、新加坡、菲列賓等處所謂南洋，以及關東租借地的出口貿易，近來也很有增加。對南洋貿易增加的原因，大半由於上海等處機製洋貨，尤其紡織品等，因內地銷路阻塞，競向南洋各處推銷。此外還有一個很大的原因，便是因爲國貨運銷南洋，較其他各國比較方便；且有華僑便於推銷，而外匯高漲，貨價折合國幣又極合算，這是戰事發生以後對南洋出口貿易一般增加的大原因。不過由上海等處出口的中國貨，是否完全真正屬於中國貨，那就很難區別了。

## 第六節 戰時的埠別貿易

戰事發生以後，中國的埠別貿易，也曾起了很大的變化。攷中日戰事起初發動於華北，故天津出口貿易，戰後即大形減少。二十七年日本控制華北的局勢稍形穩定，北方各埠的對外貿易，便均由日人把持，因此天津等埠的對外貿易，又在繼續增加。上海後也恢復了戰前繁榮的局面。

到了二十八年，長江上游各埠因戰事和交通阻塞的關係，貿易自然不佔甚麼重要；長江下游各埠，漢口自上

年十月間陷落後，貿易也就完全停滯，加以長江航路爲日軍封鎖，不許外船航行，所以沿江各埠，除却日貨自由運輸外，都沒有正式貿易可言。僅上海一埠，二十八年起，貿易特別增加，而出口貿易增加尤巨，竟達上年兩倍有餘。就全國對外貿易上的地位來說，上海在進出口貿易總額中，都要佔百分之五上下，依然居中國各埠對外貿易的首位。至在西南沿海各埠，因自由區域的貨物集中的關係，也大都有所增加，尤其在政府掌握中的甯波、溫州、汕頭、九龍、廣州各埠增加最多。還有一些在出口貿易上向來不佔十分重要地位的，如拱北，二十七年出口不到總出口額百分之一，二十八年則增至二·二；又如龍州，前年（二十六年）出口不及出口總額百分之〇·〇一，本年（二十八年）也增至百分之四·五，約爲上年的一百三十三倍，拱北約爲上年的七倍，雷州約爲上年的四倍。由此可見政府統制輸出業已獲得相當效果，而中國的出口貿易也決難被人完全封鎖；並且還有一宗現象可以注意的，便是在游擊區域內的各埠，多爲巨額入超，而在政府直接統制之下的各海關，却大部份爲出超，這自然也是和政府統制貿易有關。

二十九年各埠對外貿易的情勢，和上年也沒有多大變動。只是價額大都有所增加。東北和華北各埠還是全部爲日人把持，沿海一帶仍然爲日本軍艦「封鎖」，長江珠江在日軍佔領之下，仍然藉口未能開放，在在足以構成各埠對外貿易僵持的形勢。試就各埠所佔貿易總值一爲比較：二十八年上海佔全國對外貿易總額百分之四三·八（值五萬八千八百萬元）；二十九年佔百分之三十七（值七萬五千八百萬元），佔第一位。天津上年佔貿易總值百分之二五·六（值三萬四千萬元），本年增至百分之三十二，還是佔第二位。青島上年佔貿易總值百分之九（值一萬二千萬元）本年却增至二萬二千萬元，差不多佔總額百分之十一；但仍然佔第三位。以外便是九龍佔第四位，雖較二十八年地位增加得多；但較之戰後二十六年底及二十七年春間，却相差得很遠。二十六年十一月間，九龍進口曾達一千萬元以上，二十七年一月，且達二千七百餘萬元，二月達三千二百萬元，三月且曾至四千萬元，較之當時上海進口的數字還多一倍，可見那時九龍在西南戰時經濟中的重要地位。自後還能保持數月，直至同年十一月，因廣州失陷的影響，她的地位便一落千丈了。二十八年九龍關還不到總值百分之一的地位，二十

九年却佔總值百分之四強，有漸漸恢復的趨勢。

至於廣州本身，在戰前本也是中國最重要的一個對外貿易商埠，戰後因長江封鎖，改道粵漢鐵路的關係，廣州對外貿易起初也是大有增加。二十六年十月以後，進口便已增加到戰前的一倍，出口且會增加到兩倍以上。但到二十七年十月廣州戰事發生，貿易便陷於完全停頓。二十八年因在日軍控制之下，貿易總值還有四百萬元，僅佔全國總額千分之三。到二十九年增至一千四百萬元，也只佔總額千分之七，日軍想要把持華南這個重要商埠的繁榮，一時固還談不到呢。

以外還有幾個重要變化，便是因南寧的失陷，二十九年龍州的對外貿易也衰退，又因日軍的佔據海南，拱北瓊州等處的貿易也衰退，這也都是受戰事的影響所致。比較能維持戰時貿易地位較久的僅為蒙自，便到最近二十八年和二十九年，其貿易額仍還達二千二百萬元左右，佔總額百分之一·六上下，幾幾乎可與未失陷前的汕頭差堪一比。

現在為明瞭主要各埠在戰時中國對外貿易上的地位起見，就進口和出口兩方面，分別列表比較如下：

戰時主要各埠進口貿易表

(單位百萬元)

埠別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九年	
	值	%	值	%	值	%	值	%
埠別								
天津	八四	九·一	二二	〇·二六	三四五	二五·七	六五五	三二·〇
烟台	六	〇·六	一三	〇·一五	二八	二·一	二三	一·一
膠州	五〇	五·四	四七	〇·五三	一一	九·〇	二二〇	一〇·八
漢口	三三	三·五	三	〇·〇三	〇，一	〇·一		
上海	五一	五三·五	二七五	三·一二	五八九	四三·八	七五八	三七·一
福州	六	〇·六	七	〇·〇八	七	〇·五	一	〇·一
廈門	一三	一·三	九	〇·一〇	一〇	〇·八	一七	〇·八
汕頭	三六	三·七	三七	〇·四二	三三	二·五	〇·六	〇·三

中國戰時的貿易狀況 第六節 戰時的埠別貿易

三〇

埠別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九年
廣州	四五	五七	四	一四
九龍	八三	一四四	九	〇二
拱北	四	四	二七	一六
梧州	八	六	二	四
雷州	一	四	一六	八三
龍州			三六	四
蒙自	一〇	一一	二二	二一
騰越	一	二	四	八
全國各埠	九五六	八九三	一,三四三	二,〇四四
戰時主要各埠出口貿易表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單位百萬元)				
秦皇島	一一	二九	三六	四九
天津	一二九	一七六	九六	一五六
烟台	一一	一五	一一	一五
煙台	二一	一七	九	一七
膠州	五八	三一	五六	一〇二
漢口	九	四	五	一
上海	四〇五	二二三	五九五	一,三七三
寧波	四八	二九	一〇	四六
溫州			五	二五
福州	六	六	一一	一一
廈門	五	三	五	〇
汕頭	三六	三八	三四	〇
%				
秦皇島	一·一	三·八	三·五	二·五
天津	一五·五	二三·二	九·三	七·九
烟台	一·五	二·一	一·一	〇·一
煙台	七·〇	四·〇	五·四	〇·一
膠州	一·〇	四·一	五·四	五·三
漢口	〇			
上海	四八·五	二九·二	五七·七	六九·五
寧波	四·八	〇·七	一·〇	二·三
溫州	〇·八	〇·七	一·一	一·二
福州	〇·六	〇·七	〇·五	〇·一
廈門	〇·七	〇·四	〇·三	〇·六
汕頭	四·五	五·〇	三·三	〇·一



廣州	六四	八・〇	一〇七	一四・一	五	〇・五	一六	〇・八
九龍	一七	二・〇	三一	四・〇	六	〇・六	一六	〇・八
拱北	四	〇・五	七	〇・九	二〇	二・〇	一一	〇・六
梧州	二六	三・五	二二	三・〇	二	二・〇	六九	三・五
雷州	二	〇・二	六	〇・八	一九	一・八		
北海	二	〇・二	三	〇・四	一七	一・七		
龍州					五八	五・六	一二	〇・六
蒙自	三四	四・三	四一	五・四	三五	三・四	六〇	三・一
騰越	四	〇・五	四	〇・五	三	〇・三	五	〇・二
全國各埠	八三九	一〇〇	七六四	一〇〇	一,〇三〇	一〇〇	一,九七六	一〇〇

就上表我們發現一重要現象，便是勿論進口，出口方面，只要就天津，青島，上海三處的貿易數字合併，便要佔全國總額百分之八十左右，換句話說，這三大商埠的貿易，差不多就要代表中國全國的對外貿易；因為其他所有各埠（東北除外）綜合起來，也不過佔百分之二十左右，在比重上說來，實在已居於無足輕重的地位。不過在這三大主要商埠中，上海却是具有特殊性質的一個對外貿易口岸，中國政府的勢力，固然暫時不能完全實施；而在日人方面，却也不能隨意操縱自如。可是天津和青島這些華北的口岸却不同，日本軍事政治的力量，儘可直接接通過海關，來管理對外貿易的全般事務。就是華北各關的貿易報告，也都是在一種特殊情形下面編製出來的，我們簡直可以說華北的貿易，業已全然在日本控制之中。

日本控制華北各埠的對外貿易，自戰後局勢稍定，便已加緊實施。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假手「華北臨時政府」修訂「進口稅率」若干項公布，隨即強迫實行。到同年六月，在日軍其他佔領區域如華中等處，也推廣實施。內中對於日本若干棉布品的稅率，有減少百分之三十至五十者；而對於日本人造絲類，減稅竟有達百分之七十四之

多。五金等類稅率，亦減少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不等，魚介海味則減少百分之三十至六十不等，這都是有利於日貨的傾銷的。同時對於出口貨物稅率，其爲日本所需要的，也都予以低減，甚或免稅。例如對於她所需要的豬鬃、糖、麩等，減稅達百分之六十六，廢棉花同羊毛等類減少達百分之五十，棉子、棉花、鑛砂、生鐵、廢鐵等類，竟至免稅，這當然又更利於日人之搜買出口土貨；並且除修改關稅以外，同時日本在青島烟台等處又實行「匯兌統制」。凡出口貨物其所得匯票，都應售給橫濱正金銀行，方准運輸；惟該銀行對於此種匯票，僅給以任意規定之低廉價格，其數遠較津滬公開市價爲低，否則拒絕購買。自此他國在華北各埠的對外貿易，便完全要聽命於日本，而實際上受到排擠了。

到了民國二十八年三月，日本又在天津施行「統制出口貿易辦法」，無論運往外洋及華中華南的土貨，均須領有「匯兌賣出證明書」或「無匯兌貨物出口轉出口證明書」，方准起運，於是別的國家更受限制。重要進口貿易如棉布等，固然完全由日本獨佔，便是出口往他國的貨物，也都由日人經辦。至於日本自己所需要的貨物，自然更完全由她所獨佔了。查是年天津輸入棉布共達六百五十萬元，日貨却要佔百分之九十四，這就可見一斑。他若各種呢絨、人造絲、魚介海產、砂糖、紙張等項，差不多都以日貨佔重要地位。至於華北重要的出口貨物，有如小麥大都運往台灣及日本，棉子餅、菜子餅、菜子、芝麻、花生等，十九運往日本，精鹽全部運往日本；而煤運往日本爲數更多，二十八年尙僅二千二百餘萬元，二十九年增加至四千六百萬元，大都便由華北各埠出口。又棉花二十九年出口八百餘萬元，而運往日本者有七百餘萬元；此外運往關東租借地的貨物，由華北各埠出口的很多，實際上也都無異於運往日本。

中國各埠的對外貿易，倘再就戰區與非戰區一爲區分，却又發見一特殊現象，便是戰區內的各商埠的貿易大都是入超，並且入超的數目很大，尤其華北的天津港口，二十八年的入超達二萬四千八百餘萬元，二十九年更將近五萬萬元，這實足以證明佔領區域之遭受經濟侵略的危機，是特別的深刻。上海這個商埠雖也列入戰區，她却具有特殊的性質，業如上述。雖然關冊中表現上海在民國二十九年，有六萬一千四百餘萬元的一筆偌大出超，誰

都知道祇是由於進口貨價，換算過低的關係，若按照公開市場的外匯價格換算進口貨價，仍還不能免掉大量的入超。至於其他戰區的少許「出超」，恐怕只是由於某種武裝勢力下的進口貨物，大部不經報關手續罷了。至於非戰區的各主要商埠的對外貿易，以政府一方面禁止不必要的洋貨進口，同時又統制經營出口貿易，所以多數海關還是出超。寧波、溫州、北海、龍州、蒙自等埠，都是最近兩年出超較巨的口岸。不過九龍這個關口，民國二十九年進口激增，不僅外貨由此處進口，便是上海等處的本國貨物，也都經由此地轉運內地。所以民國二十八年進口還只八百餘萬元，二十九年突地增加到一萬萬元以上，簡直在十倍以上了。所以九龍商埠最近八千餘萬元的入超，是又應當作別論的。茲為便於比較起見，用特分別列表如下：

戰區主要商埠對外貿易表

(單位國幣千元)

埠別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九年										
	進	出口	入	出	進	出口	入	出							
上海	五八八	一五六	五九四	六九三	出	六	五三七	七五八	三〇九	一	三七二	八一〇	出	六一四	五〇一
天津	三四四	五八六	九五	五九四	入	二四八	九九二	六五四	九六三	一五六	〇二二	入	四九八	九四一	
膠州	一二〇	九九七	五六	〇一〇	入	六四	九八七	二二〇	三八六	一〇一	八三〇	入	一一八	五五六	
秦皇島	七二	三七二	三六	四〇九	入	三五	九六三	七三	六一七	四八	五二七	入	二五	〇九〇	
烟台	二八	〇五八	一〇	七八〇	入	一七	二七八	二三	三〇五	一四	九〇九	入	八	三九六	
汕頭	三三	四三五	三四	二五〇	出	八一五		五五三		二三四	入	三一九			
廈門	一〇	一五七	三	四七三	入	六	六八四	一七	一五九	一一	三〇四	入	五	八五五	
龍口	五	八四七	四七一	入	五	三七六	九	九二四		九七二	入	八	九五二		
廣州	三	九四四	五	三二二	出	一	三七八	一四	三〇三	一五	五六四	出	一	二六一	
威海衛	二	六七五	一	五八七	入	一	〇八八	二	八四八	五	二一九	出	二	三七一	
瓊州	一	三二六	一	六四五	出	三一九		六〇六		一	三二二	出	七	一六	

非戰區主要商埠對外貿易表 (單位國幣千元)

埠別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九年			
	進	口	出	口	進	口	出	口
寧波	一, 六六七		九, 八一六	出	八, 一四九	一〇, 五九七	出	四六, 〇二四
溫州	二, 七六五		一, 七七九	出	九, 〇一四	二, 四七七	出	二四, 六〇〇
三都澳	一, 八二九		三, 七五三	出	一, 九二四	九四〇	出	一, 七七八
福州	六, 九九八		四, 六五〇	入	二, 三四八	一, 一五八	入	一七三
九龍	八, 五七六		六, 四二九	入	二, 一四七	一〇一, 九七〇	入	一六, 四四九
拱北	二六, 六三八		二〇, 〇七三	入	六, 五六五	一六, 一七二	入	一〇, 九八六
雷州	一五, 六八五		一八, 五六六	出	二, 八八一	八三, 一三一	入	一四, 三一三
北海	二, 二四〇		一七, 〇六七	出	一四, 八二七	九八	入	四
龍州	三六, 四三九		五七, 六〇二	出	二一, 一六三	四, 〇九五	出	七, 八七一
蒙自	二一, 九四二		三四, 九二六	出	二, 九八四	二一, 〇一六	出	三九, 二七四
思茅	三四六		三七七	出	三一	一, 六三二	入	六五〇
騰越	三, 七七二		三, 三一二	入	四六〇	七, 八〇八	入	三, 〇三九

就上表比較觀察，戰區的對外貿易，若把有特殊情形的上海除外，大體都是入超。入超的總數二十八年要達三萬七千七百餘萬元，二十九年更達六萬六千一百餘萬元。這可顯見淪陷區域的對外貿易，只是加重中國經濟上的負擔的；可是就上表中非戰區的貿易考察，除掉九龍也是具有特殊的情形外，沿海沿邊的重要商埠，却是出超居多。出超總數，二十八年為六千一百餘萬元，二十九年為八千一百餘萬元，可見政府統制下的對外貿易，畢竟有為。不過就實際情形說來，以淪陷區域進口走私之多，入超又何止上述區區之數；同時以自由區域對外交通孔道之多，甚至舉世昭彰的滇緬公路的出口貨物，也不便計入上表，足見出超當還不祇此數哩。

## 第七節 結論

總括說來，中國的貿易統制，在這次偉大的抗戰中，倒克服了一切困難，而健全的長成起來，一天天向着合理化途程邁進。諸如管理範圍，則由局部統制進至整個統制；管理技術，則由簡單而進於嚴密；管理機構，則由重複而進於統一。這許多明顯的事實，誠令我們滿意而欽佩。但是淪陷區域的對外貿易，因於政府統制力量暫時不及，大體是入超，上面已經說過，我們並不否認。至於自由區域的對外貿易，大多為出超，足證政府統制下的對外貿易，成效卓著。還有足述的，政府統銷的四種貨物，在戰期中，尤貢獻出其偉大的功績，實堪引以自慰！

第七章 中國戰時的社會生活



# 中國戰時的社會生活

## (一) 難民救濟

### 第一節 引言

中國三年來的神聖抗戰，無論在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都有了顯著的進步；但是另一方面，也有一個問題橫在我們面前，那便是難民隨着戰區面積的擴大而增多。政府針對着這個問題，抗戰一經開始，就循着寓救濟於生產，寓救濟於抗戰兩原則，從事於艱重的救濟工作，如：施以組織和訓練，使加強抗戰的力量；把他們納入正軌，使從事於工業，墾殖等，以增加生產，即所以增加抗戰力量。經政府不遺餘力的積極救濟，難民本身的生活是解決了，同時在增加生產上，或加強抗戰上，已發揮着他們的效用，而得到令人滿意的成績。簡單的說，這不僅救濟了難民；並且充實了後方經濟。

### 第二節 戰時難民救濟政策

抗戰建國綱領已項民衆運動內，第二十七條：「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之力量。」又非常時期經濟方案第三項籌備工墾以安難民：「抗戰以來，凡戰區民衆之避至後方者，政府當妥爲撫輯，不令失所；更當使彼等從事於生產工作，以增加抗戰力量。彼等對於生產工作，可以用力之處甚多，其最重



要者，厥爲墾荒。……此外，開鑛築路以及工廠等，政府亦應積極提倡興辦，使熟練工人及能耐勞苦者從事工作，得以自食其力；於增加生產，地方治安，均有裨益。至興辦工藝所需經費，應由政府籌定的款，以助實行。

從以上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中，我們可明白認識政府救濟政策的要點有三：

(一) 政府撫輯難民不令失所；換言之，使戰區流亡同胞有食有住。這是消極的意義。

(二) 將戰區難民加以組織訓練，且使其從事於生產工作，以增加抗戰力量。這是積極的意義。

(三) 將救濟戰區難民列在民衆運動一項內，不啻說明此項工作，政府固責無旁貸；但事屬繁重，尤其需要社會有廣大的協助，以期衆擎易舉，藉收救濟工作的圓滿實效。

以上所述的救濟政策，都已次第實施；並且已收到宏大的效果。

### 第三節 政府的救濟機構

中國的救濟行政，向歸內政部民政司職掌。中央振務委員會雖隸屬於行政院；但振委會委員長並不出席於行政院會議，事實上不得與其他屬部會有同等的權能。抗戰軍興，行政院有鑒於此，特成立一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由院調用振務委員會及內政部人員辦公，期能加強指揮省市縣救濟機關的效能。二十七年春間，中央調整行政機構，行政院乘機提高振務委員會職權，於是成立一個振濟委員會，規定委員長爲特任職，俾能出席院會；並將內政部民政司掌理之救濟行政與行政院附設的難民救濟總會的職掌，統劃歸振濟委員會掌管。這樣，振濟委員會便成爲統掌全國振濟行政的唯一機關，較以前的振務委員會權大而責專。此會成立後，一面將行政院設立難民救濟總會撤消，另組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專負救濟戰區難民的責任；一面爲補助各省難民救濟分會力量之不足，特設救濟分區，俾能直接從事救濟難民工作。該會又爲疏散難民起見，特規定難民輸送網辦法，分



別設立運送配置難民總分站，所有難民沿途的食宿費，都由站酌量供給。

此外，各省縣多成立難民救濟分支會，並設立收容所或訓練所。各慈善團體如善堂，紅卍字會，國際救濟委員會，華中萬國救濟委員會，上海慈善團體救災聯合會，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中華慈幼協會都是有力的社會救濟機構。

至二十八年底止，（一）成立省振濟會者，計有二十三省；市縣振濟會者，計有二市及五百三十縣。（二）振濟委員會所屬的各救濟區，有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等七救濟區，及重慶，萬縣，成都，襄陽，宜沙，長沅，衡株，邵桂，梧州，南昌，金永，許南，洛潼，南鄭，西寶，昆明，貴陽，寧波等十八難民總站。（三）全國各地已設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二百八十五處。

## 第四節 政府的救濟設施

【救濟法令】 抗戰以來，政府所頒布的救濟難民法令，其重要的：有二十六年九月九日行政院公布的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二十七年三月三日行政院公布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同年十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明令廢止；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國府公布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二十八年五月六日國府公布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以上法令對於救濟難民，都有極詳明而具體的規定與指示，並兼顧到救濟政策的消極和積極的雙重涵義。

【救濟經費】 對於救濟經費，在中央規定為動用救災準備金，不足之數再由財政部特別籌措；在地方規定為動用地方救災準備金，救濟機關慈善團體之經臨各費不足時，得動用撥款或地方積穀。政府深知救濟難民的意義，不僅為避免人民的無謂犧牲，抑且為長期抗戰充實民族力量，維持國民經濟繁榮，奠定建國的基礎事業；曾於二十七年七月發行振濟公債，總額國幣一萬萬元，第一期於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計國幣三千萬元。回憶當時行政院通過此案時，各報都撰論熱烈讚助，足見政府與社會人士對於救濟難民皆有同一的認識。

【難民生產】 難民救濟的主要目標，是在施以組織和訓練，使從事生產工作，以增強抗戰力量。

關於難民的失業救濟，中央原規定設立職業介紹所，盡量對戰區難民，介紹職業，由行政院令各省市照辦，向各方介紹職業，藉以安插。這種辦法不過是消極的救濟，治標的辦法。至於治本的辦法，在於發展生產組織。因此，中央振濟委員會訂整個難民生產計劃，通飭有關機關積極實施。這計劃的內容，大概可分：(一)將遊擊區農業人材集中至收容難民地域，辦理集團墾殖，以期收集難民，從事生產，安定生活。(二)推廣辦理難民小本營業貸款及墾殖貸款；並獎勵難民領荒墾殖。(三)擇定適當地點，設置小規模工廠，收容難民工作，以求自給，擬設廠種類為土木工廠，布鞋廠，線襪廠，毛巾廠，小型棉紡織廠。(四)推廣辦理給地築屋補助費，扶助難民自立。

## 第五節 抗戰前期振濟工作的情形

中央振濟委員會在二十七年四月成立以後，即着手進行運送戰區難民至安全區域，使從事生產工作。在抗戰前期中，該會的工作可略述如下：

【設立救濟分區】 中央振委會第一件工作就是把受戰事影響的地域，劃為救濟分區，以便行使救濟工作。當時成立八個救濟分區，每區設一委員，負責幫助和支配戰區難民。茲將每區受助的難民數，列表於後：

地 區 所包括面積

救濟人數

附註

第一分區 沿京滬線，浙江，江蘇北部一帶。

一，六〇三，三〇〇

第二分區 安徽北部及山東南部一帶

一一一，五〇〇

第三分區 安徽南部及江浙沿邊一帶

一六〇，八二一

第四分區 山東西部，河北南部及河南東南部一帶

二九六，九八四

第五分區 河南北部及山西東部一帶

徐州棄守後，救濟工作停頓。

第六分區 綏遠，察哈爾，山西北部及陝西北部一帶 三五六，四〇〇  
 第七分區 河南西部，陝西東部及山西南部一帶 四一二，二九〇  
 第八分區 江西，湖南及湖北 五一〇，三二六  
 總計三，四六一，六二一

【移難民至後方】 中央振委會第二件工作，是移送戰區難民至後方。輸送的工具盡可能利用火車，輪船及公共汽車；短距離安置他們步行。為沿途照料和給養難民起見，當時全國成立難民總站二十二處，分站一百二十處，休息房屋一百五十五座。各站受救濟的難民統計，茲列表說明於後：

總站	分站數	休息房屋數	受救濟難民人數
漢口	六	四	三二，七六〇
武昌	二〇	四	八，〇八二
長沙	三	一一	五三，〇〇〇
衡陽	三	八	一八，二三六
全縣	三	三	二，〇七二
株洲	一二	二〇	二，四八七
沙市	六	三一	五，六〇〇
南昌	二九	一	三，五三四
宜昌	四	一九	八，六九五
信陽	二	八	八四九
許昌			一七，二九四
鄭州			二，九七五
洛陽	二		四，四二〇

潼關	三	一	一一,三八〇
西安	七	三	六,二九八
商城	四	四	九,二七六
襄陽	一五	三八	一八,〇〇〇
宜都	一	一	三七五
溫縣	一	一	
重慶	一	一	
貴陽	一	一	
桂林	一	一	
總計	一一〇	一五五	二〇五,三三三

【從事生產事業】中央振委會最重要的工作，便是安置難民從事生產事業。該會曾派員至江西，福建，湖南，廣西，雲南，四川，及陝西，調查各該省未經墾殖之地區，結果頗令人興奮，許多難民得以安置於各該地區。諸如：(一)在江西的吉水，大湖兩地，中振會曾撥款七三,五〇〇元，送到難民一,〇〇〇人；(二)在廣西的柳州，該會撥款一〇〇,〇〇〇元，遣到難民家屬四〇〇家；(三)在湖北的均縣，該會撥款六〇,〇〇〇元，遣到難民一,〇〇〇人；(四)在陝西的寶雞和鳳縣，撥款三六,〇〇〇元，前後兩批遣到難民五五八人；(五)在廣西的桂林，撥款一六,五〇四元，遣到難民五〇〇人；(六)在四川的南充，該會撥款五,〇〇〇元，遣送去難民若干人。以上各區，均已從事墾殖，二十八年春間，已完成第一次的收穫。

復次，中央振委會安置難民從事於手工藝及工業的工作。該會對於這方面的努力，茲歸納述之如下：

(一)撥款二〇〇,〇〇〇元創辦難民紡織廠及對年青的難民施以職業訓練；(二)撥款一〇,〇〇〇元，雇用難民從事染織等工作；(三)撥款九九,七二六元，雇用難民，遣送至陝西北部，使彼等從事工業上的工作；(四)撥款一〇,〇〇〇元，雇用難民到陝西的綏德，為織造，製紙，製革，製皂等工作；(五)撥款四一八，



三七五元，捐助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六）撥款五〇，〇〇〇元，捐助婦女救濟會。

【黃河救災工作】二十七年春間，黃河決堤，致河南省二七，〇〇〇平方里爲洪水所淹，以及一百五十萬人民無家可歸。中央振委會立即撥款五〇，〇〇〇元，以便急賑。同時，國府行政院撥款五〇〇，〇〇〇元，蔣委員長夫人將菲列濱婦女捐輸二〇，〇〇〇元，充作急賑的用途。此外，中振會復撥國幣五〇，〇〇〇元，連同河南省振濟委會所捐二〇，〇〇〇元，建築臨時房屋，便無家可歸的人民居住。該會另撥八千元爲醫藥費用，據該會醫生報告，受惠的病人，計四，六六九人。當中國軍隊自汎濫的地區撤退時，中央振委會撥派與天主教堂國幣三，〇〇〇元，紅卍字會國幣二〇，〇〇〇元，由他們自行決定振濟。爲防止汎濫擴大至平漢鐵路以西起見，該會曾派遣二萬難民趕修決堤，並在平漢路東築一長牆與鐵路平行。此項工程在二十七年年底完成，用掉國幣三〇〇，〇〇〇元，其中三分之一由軍事委員會撥出，其餘三分之二由中央振濟委員會撥出。最後，中央振委會再指撥國幣二〇〇，〇〇〇元，遣送受災難民至陝西南部的平利，陝西北部的黃龍山，以及河南西部的鄧縣。除河南以外，當年其他數省也受到水災，中央振委會因此撥予蘇北國幣一五〇，〇〇〇元，浙江二〇，〇〇〇元，湖北三，四〇〇〇元，貴州二〇，〇〇〇元，安徽五，〇〇〇元。

【振濟上的費用】自二十六年八月至二十七年十月止，中國國民政府爲救濟難民所用的經費，計國幣一三，八六一，〇〇〇元。在這總數中間，由中央振委會支付的，計國幣一〇，三〇〇，〇〇〇元；由財政部直接支付的，計國幣三，五六一，〇〇〇元。據估計，各省府及中外慈善機關同時期爲難民所用的款，達千萬元以上。下面的表格，是國府自二十六年八月至二十七年十月止，每月救濟難民（受戰事或受水災）經費的統計。

時期	救濟經費（元）
二十六年八月	三〇，〇〇〇
九月	一〇〇，〇〇〇
十月	三〇，〇〇〇

十一月	一七〇,〇〇〇
十二月	一,一五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一月	三〇,〇〇〇
二月	三六〇,〇〇〇
三月	九三〇,〇〇〇
四月	二,五一,〇〇〇
五月	二,一〇〇,〇〇〇
六月	三,四五〇,〇〇〇
七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	一三,八六一,〇〇〇
十月	一三,八六一,〇〇〇
總計	一三,八六一,〇〇〇

## 第六節 抗戰期內振濟概況的總述

抗戰期中的救濟事業，從上述各節看來，可知其重要性。尤足稱述的，中國的救濟政策已由消極施與演進至積極生產的理論與實踐。茲將截至二十八年年底止各種數字分別錄後，可以概見抗戰期內振濟工作的一斑情形。

【難民救濟人數】（一）中央振濟委員會各救濟區，經救濟六百三十五萬五千〇五十八人；各運輸總站，經救濟一百二十三萬九千〇〇二人。（二）各地方救濟機關，經救濟五百七十萬〇四千四百十二人。（三）各慈善團體等，經救濟七百四十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人。以上共計二千〇七十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二人。



【難童救濟教養】（一）中央振委會直轄各院所計十處，教養兒童七千九百八十七名。（二）戰時兒童保育會，中華慈幼協會及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等團體呈報，至二十八年年底，共已救濟教養之兒童計六萬〇三百七十七人。（三）綜計國立省立私立市縣等收容教養單位計有二百十四處，人數共爲十五萬九千八百三十五人。

【難民生產工作】（一）中央振委會直接辦理的難民手工業工廠，已成立的六廠，籌設的六廠，共十二廠，分營紡織，造紙，瓷器，毛毯，及農產化學工業等，連同經該會補助的各難民工業機構的工作總人數計有三百六十八人。（二）難民墾殖場所，計國營省營民營各墾區約三十處，分布陝，川，康，贛，閩，粵，桂，湘，豫，皖等省，已報墾民共七萬〇四百五十七人。

【社會救濟工作】（一）經振委會直接及補助辦理的貧病醫療，計二十八年一月的診治人數共十五萬一千九百三十人。（二）振委會在二十八年下半年經辦之小本貸出金額九萬〇六百〇九元六角，貸戶一千一百五十四戶，另有西安，康定兩處亦貸出金額共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元。（三）重慶設游民訓練所，已收容四百三十八人，均在分別學習肥皂，石印，土木工程工藝。（四）振委會直接及補助辦理的職業介紹，二十八年年底止，就業人數共有八千四百八十六人。

## (二) 物價動態

### 第一節 引言

物價的上漲，是各國戰時共通的現象，因為戰時生產力遭受極大的破壞，資本減少，原料缺乏，工資昂貴，在在使商品的價值增高；加上交通運輸的困難，都市人口的畸形集中，增大商品的需要，商品的供求兩不適應，價格自然要騰貴起來。另一方面，戰時國家爲了支付龐大的戰費，除掉發行公債和增稅外，惟一的辦法只有增發通貨，因此，戰時的通貨數量增加，是無可避免的。並且戰時經濟一般地不穩定，持有貨幣的人，都希望換成商品，這又增加了貨幣的流通速度。這兩種情形足以招致貨幣購買力的減低，再加以匯價的低落，更在貨幣方面促成商品價格的上漲。此種情形隨着戰爭的進展，一天天嚴重下來，於是形成商品價格的不斷騰貴。所以，戰時物價的上漲，無論那一個國家是避免不了的。即以第一次世界大戰而論，不但德法如此，英美亦復如是。中國今日物價的騰貴，同樣的是戰時應有的常態，用不到些微驚異。這裏還得要補充一點，中國自抗戰以來，有好些物價是上漲的；可是也有好些物品，它的價格並沒有受到影響。同時，各地物價因位置和自然環境的不同，供需情況的互異，漲跌的程度當然不能完全一致，某一地物價的激劇上漲，決不能代表整個中國的現象，而是地方性的問題。大體說來，中國戰時的物價問題，並沒有像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嚴重。

### 第二節 各重要城市物價的總述





自抗戰以來，各地物價大都上漲，據各地的物價指數——上海的指數根據國定稅則委員會編製的上海物價指數，其餘的指數根據經濟部編各地物價指數——到二十八年十二月，重慶上漲百分之三九五，昆明上漲百分之五三四·二，上海上漲百分之二九四·四，桂林上漲百分之二三四·三（二十八年十月份）。從這裏看來，桂林的漲程度低於上海，假定以桂林十二月份指數相比較，大概近似於上海。重慶昆明的情形高於上海，而昆明的上漲程度為最高。各地物價上漲的原因，不在第一節裏說過的商品的和貨幣的因素。要知道物價或一般物價是個商品的價格的一個總括概念，而個個商品的價格不外是單位商品數量和單位貨幣的交換比。所以物價的變動，是受着兩種因素的影響：一種是由貨幣方面發生的；一種是由商品方面發生的。

從貨幣對外價值（匯價）而言：對於匯價有關的各種商品，匯價的變動是一個共同的因素。從貨幣對內價值言：通貨流通量及其速度又是一個共同的因素。各地不同的物價當中，除掉這些共同的因素，餘下來的便只是各地的地方性因素，這主要的是供需關係，如果供需關係尚不足以解釋的時候，這其間必然的有特殊的因素存在。現可把那種由匯價，貨幣購買力及供需條件足以解釋的，謂之戰時的常態物價；把那種由於特殊因素而呈現的物價，謂戰時的變態物價。

在戰時，由於貨幣流通的增加，減低了貨幣的價值，引起了商品價格的高漲，物價高漲刺激輸入，輸入激增打擊匯價，而匯價低落抬高輸入商品的價格，更加重國內物價的騰貴。在今日經濟國際化的情形下，經濟對於國際關係的敏感性很大。所以戰爭一起，資金逃避，投資減少，這必然壓迫匯價。匯率的趨落，很快地便反應到物價方面，使之上漲。通貨膨脹，通常是趕不上物價，更趕不上匯率的低落。固然，戰時很多非經濟的因素足以影響這三種力量的作用，就長期趨勢看來，匯價低落大於物價高漲，而物價高漲又大於通貨膨脹，這是一個合理的情況。

中國戰時的物價，上海的情形是合於上述這個情形的。據經濟動員月刊劉鴻萬氏「兩年來各地物價的變動」一文中的統計：

各地貨物購買力與上海匯價總指數比較表(原表尙多南寧一項)

民國二十六年平均等於一〇〇

上海對外匯率總指數

各地貨物購買力

時期

原指數二十六年平均等於五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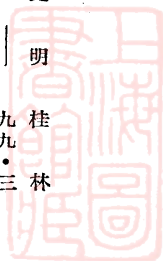
上海

重慶

昆明

桂林

時期	原指數二十六年平均等於五九·二	上海	重慶	昆明	桂林
二十六年七月	一〇一·三	一〇二·一	一〇五·一	一〇三·七	九九·三
八月	一〇〇·三	一〇〇·五	一〇四·四	一〇三·七	九八·四
九月	九七·七	九八·九	九六·九	九六·五	九二·六
十月	九四·〇	九六·五	九五·七	九九·七	九二·三
十一月	九一·九	九一·六	九六·一	一〇〇·五	九二·三
十二月	九三·三	九〇·八	一〇一·七	一〇〇·一	九一·六
二十七年一月	九六·〇	九一·九	九一·四	九五·九	九〇·七
二月	九五·三	九二·八	八三·八	八九·九	九三·九
三月	九五·〇	九二·二	七八·六	八三·七	九二·六
四月	九八·九	八九·九	八〇·五	八一·三	九〇·〇
五月	八九·九	九〇·四	八一·〇	七五·四	九〇·〇
六月	七三·八	八八·四	七八·〇	六九·〇	八六·三
七月	七〇·八	八三·九	七〇·五	六二·五	八四·一
八月	六三·三	七七·九	七五·五	六〇·四	八一·三
九月	八四·一	七七·八	六九·九	五六·九	七八·一
十月	六二·一	七六·六	六四·八	五三·九	七五·七
十一月	六七·二	七六·六	六三·〇	五〇·九	七二·三



十二月	六五·三	七七·一	五〇·九	四八·六	六五·八
二十八年一月	六三·六	七五·八	五八·五	四六·〇	六〇·〇
二月	六二·二	七四·二	五七·三	四二·四	五九·七
三月	六一·九	七一·四	五五·八	三七·八	六〇·五
四月	六一·六	七〇·九	五三·七	三四·三	五八·一
五月	六一·九	六九·七	五〇·〇	三四·三	五六·二
六月	五三·五	六四·四	四六·二	三四·二	五五·一
七月	四一·〇	六二·八	四五·八	二八·三	—
八月	二六·五	四八·六	四一·四	二八·九	—

從上表看來，一般的傾向，上海貨幣購買力的低落率是保持在匯價的低落率之上的。這因為上海的供給條件彈性很大，這表示了中國抗戰以來匯價與貨幣購買力的正常關係。事實上，上海物價總指數到二十八年十二月為止，祇二九四·四（根據國定稅則委員會編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表，總指數二十六年六月等於一〇〇〇），這可以說明純粹由貨幣方面給予物價的影響僅為戰前的兩倍，這是戰時的常態物價。

購買力較上海稍低的重慶，主要是受了供給條件的影響；因為重慶離海岸較遠，運輸困難，商品來源因此滯澀，而人口反驟增，不得不發生這種畸形的現象。這個情形是應當可以隨後方生產的增加，交通的改進，以及不必需消費的限制而改善的。目前，重慶已達到這樣的條件，所以重慶的物價問題並不十分嚴重。在下節裏，對於重慶的物價情形，還要加以敘述。

至於昆明呢？照上表看來，昆明一地的物價騰貴所表現出來的貨幣購買力變動，自二十七年一月起，就直趨下游，較匯價和其他各地貨物購買力的低落皆大，而且下降程度是加速度的。昆明是接近國際交通線的地方，更是後方交通的一個重要中心，人口的增加並不比重慶為大，而反呈現這種現象的，似不能單以商品的供需關係所

能解釋的了。簡言之，此現象歸諸於戰時的變態物價。

### 第三節 各重要城市物價的分述

#### 一 重慶的物價概觀

重慶的物價，一般的傾向固然是直線上升；可是目下重慶的糧食和日用品都非常充足，一些也看不出缺乏的現象。市面上的上等商品雖不及糧食那樣多；但要購買普通的貨物，並沒有多大困難。商店中棉織品及羊毛織物存貨非常充足，同時又可見到打鼓的小販，沿街叫賣衣料；草鞋，布匹，皮革等物各處皆可購到。中國工人家庭中必不可少的日用品，如紙類，捲煙，陶器，刀器等，它的價格也並不過於昂貴，因此，民衆的生活當易維持。講到住屋問題，重慶人口大增，而房屋數量有限，因此房租漸漸增高。當局爲補救起見，除了建築大批辦公處，工廠，防空壕和公路以外，同時建築大批住屋，供給民衆居住。

重慶的零售物價的高漲程度，沒有躉售的那樣大，據中央銀行英文季刊「自由中國之物價狀況」一文中，重慶的零售物價，二十六年六月等於一〇〇，二十七年三月爲一〇五·九；二十八年三月爲一五二·七；二十九年二月爲二九八·七；二十九年三月爲三一五·五。上面的指數是根據許多不同商品的價格所編成。二十九年三月重慶躉售物價比戰前的增百分之三一〇·〇，分開來說，食物的躉售價格增百分之九五·〇，建築材料增百分之二二八·六，衣着增加百分之五七·二·六，燃料增加百分之六六八·七，五金增加百分之九四九·五。至於二十九年三月零售物價比戰前的增加百分之二一五·五；但，食物的零售物價僅增百分之八八·五；雜項增百分之二〇六·八，衣着增百分之四五九·四，燃料增百分之六六〇·一。這裏看來，民衆絕對需要的食糧所漲可說不多。據許多專家對生活程度的研究，中國農工階級，每年用在食物上的費用竟佔全費用的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現食物項既上漲不多，大多數人民的生活當然不會感到痛苦。



二十九年四月底的物價情形，可從下表知道。這物價數字是調查一般商店而來。下面數字的單位，已照港幣一元等於國幣三元七角之值，換算為港元之單位，以便與香港物價作一比較。

重慶與香港零售物價的比較

(價格單位港元；重量單位每斤，一斤等於一·三磅)

	(一) 糧食類	
	香 港	重 慶
米	○·○七	○·○六
豆腐	○·○四	○·○二
麵	○·一五	○·一〇
鹹魚	○·一五	○·二一
食鹽	○·〇五	○·〇七
麵粉	○·一五	○·〇八
赤沙糖	○·一五	○·一一
花生油	○·二五	○·二一
芝麻油	○·四五	○·二四
豬油(煎過)	○·四〇	○·二一
醬油	○·〇五	○·〇五
卷心菜	○·〇八	○·〇三
豬肉	○·五五	○·一五
牛肉	○·五〇	○·一九
蛋(每打)	○·三六	○·一九
雞	一·〇〇	○·二四



(二) 製造品(最便宜的)

乾花生	○·二〇	○·一六
白豆	○·一五	○·〇七
茶	○·一〇	○·〇八
棉布(每碼)	○·三〇——○·五〇	○·七三——○·九七
棉線(每捲)	○·一五	○·一七
火柴(每盒)	○·〇一	○·〇五
香烟(本地捲)	○·〇五	○·〇八
海盜牌香烟	○·〇七	○·一六
飯碗	○·〇五	○·〇五

根據上表的比較，可知下面的物品，重慶的市價較香港的為低，所低的百分比如下：

雞	百分之七六	芝麻油	百分之四七
豬肉	百分之七三	蛋	百分之四七
卷心菜	百分之六三	麵	百分之三四
牛肉	百分之六二	糖	百分之二七
豆	百分之五三	花生	百分之二〇
豆腐	百分之五〇	茶	百分之二〇
豬油	百分之四八	花生油	百分之二六
麵粉	百分之四七	米	百分之四
下面的各物，則重慶的市價高於香港的：		棉布	百分之一〇〇
棉線	百分之一三		



鹽

百分之四〇

鹹魚

百分之四〇

香烟

百分之六〇——一三〇

火柴

百分之四〇〇

從上面又可知重慶大多數日用必需品的價格，尙比交通便利的香港的市價來得低，這說明了重慶戰時的物價並不可算高漲得厲害。就是較戰前高漲，自抗戰以來，一般人的薪工也是上漲的，所以他們的生活是不成問題的，甚至比戰前更爲方便。

## 二 昆明的物價概觀

昆明是後方的一個重鎮，交通方面南有滇越鐵路，西有滇緬公路，交通便利，商品的供給當然豐裕，它的物價自應較其他交通不甚便利的城市的低；但事實上，昆明的物價反呈現着高漲。

根據經濟部編成昆明躉售物價指數，二十六年八月等於一〇〇，大體看來，二十六年九月至十二月尙無甚變化，自二十七年一月份起，即開始節節上升。二十七年一月份總指數爲一〇八·八，至是年年底已爲二一三·二，二十八年一月份爲二二五·四，至八月已升至四三二·二，較二十七年一月的一〇八·八，增加三二三·四。這中間上漲最速的，在二十八年六月以前，以食品類物價上漲爲最速，六月以後，則以化學品和燃料物價上漲爲最速。

昆明的零售物價如何？茲將中國國民經濟研究所編昆明日用品零售物價的比較，錄之如下：

昆明日用零售物價的比較（二十六年六月爲基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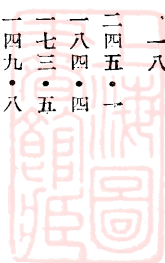
物名	二十七年四月	二十八年四月	增加
米	一〇四·八	二八四·二	一七九·四
麵粉	一二七·四	三二四·三	一九六·九
鹽	一二七·〇	一九六·一	八九·一

白糖	一〇二·六	二八七·〇	二四五·一
豬肉	一一〇·七	二九四·二	一八四·四
木柴	一一二·五	二六二·三	一七三·五
煤	一一四·三	一五二·九	一四九·八
煤油	一二五·〇	三三三·三	三八·六
火柴	八五·七	二八三·八	二〇八·三
豬油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八·一
醬油	一二三·〇	二九七·八	五〇·〇
雞	一〇三·二	二一〇·〇	一七四·八
雞蛋	一三三·二	二二七·四	一〇六·八
白麻布	一〇〇·〇	二八一·〇	九四·二
木炭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一·〇
肥皂			一〇〇·〇

從上表看來，昆明二十七年四月的物價，比較戰前，堪稱平穩，其上漲最高者，亦不過百分之三〇左右；但至二十八年四月，上表所列十六種商品中。比較戰前上漲約三倍左右的，有米，麵粉，白糖，豬肉，豬油，木柴，火柴和雞九種。上漲兩倍左右的，有鹽，雞蛋，白麻布，煤和肥皂五種。上漲一倍半者，有煤油和醬油兩種，如再以二十八年四月與二十七年四月相比，上漲百分之二〇〇以上者，有白糖和火柴兩種。上漲百分之一五〇以上者，有米，麵粉，豬肉，木柴，豬油，雞和木炭七種。上漲百分之一〇〇以上者，有煤，雞蛋和肥皂三種。上漲百分之五〇以上者，有鹽，白麻布和醬油三種。上漲百分之五〇以下者，僅煤油一種而已。

再據中國國民經濟研究所的調查，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與十二月零售價的比較，列表於左：

昆明零售物價表（單位元）





二十八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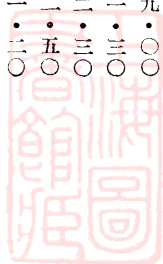
二十八年十二月

上等米	每公担	三一·〇〇	五六·〇〇
炭	每市担	一〇·〇〇	一九·〇〇
豬肉	每市斤	〇·九〇	一·三〇
豬油	每市斤	一·七〇	二·三〇
花生油	每市斤	一·五〇	二·五〇
鷄	每市斤	一·〇〇	一·二〇
鷄蛋	每 個	〇·〇八	〇·一二

今據二十九年上半年的報載，有人將昆明日常生活關係最大的食品類和燃料價格作一比較表如下：

種類	單位	戰前價格(元)	現在價格(元)
米	每百公斤	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豬肉	每斤	〇·一二	二·四〇
豬油	每斤	〇·二五	三·五〇
鷄蛋	十個	〇·一五	一·四〇
木炭	每百斤	二·六〇	二七·〇〇
煤炭	每百斤	一·五〇	九·五〇

上表雖沒有指出一定的月份；但可以表明該年上半年中物價又高漲，並且上漲的速度很烈。其中尤以食米一項，比較二十八年十二月的五六元，不到半年，竟增加百分之二百強。從這裏，不難概見昆明物價的上漲，要比其他各地快得多；至上漲的原因，並不是供不應求，也不是貨幣匯價和貨幣購買力的影響，而是該市物價的畸形變動。有人說：「昆明物價的暴漲，由於經濟上的關係小，人事上的關係大。」這足以解釋昆明物價的畸形變動是人為的圖利！



### 三 上海的物價概觀

「八一三」滬戰發生以後，最初二月內，物價的變動尙小。根據國定稅則委員會編上海躉售物價指數，基期民國十五年爲一〇〇，二十六年八月的總指數爲一二七·八，到十一月是一四〇·三，到年底升爲一四一·四，比八月增一三·六，增加不可謂大。所以增加的原因，蓋當中國軍隊西撤，上海與內地間的交通幾乎斷絕，運輸困難，來源因以不暢的緣故。

二十七年開始，在最初三個月內，物價稍稍趨低；但所降的程度極微，以後呈着上漲之勢了。查二十七年上半年躉售物價指數爲一五三·六，比二十六年總指數一二九·一，計上漲百分之一九，而以二十六年比二十五年（一〇八·五），計也漲百分之一九，兩年間的漲率相等。這種變動是由於：戰事期間，交通梗阻，運費奇昂；所有被占領區域，其生產停頓，供給便發生缺乏；貨物之運銷上海兩租界區者，或被非法統制，或被非法徵斂，以致來源減少，成本增高。此外，尙有囤積居奇，二十七年三月以後，滬地人口驟增，致商品供不應求，也是重要的原因。現把「八一三」滬戰發生前一個月——二十六年七月——作爲一〇〇，將指數換算，列成如下的表：

時 期	糧 食	其他食物	紡織品及 其原料	金 屬	燃 料	建築材料	化學品	雜 類	總指數
二十六年七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月	一〇一·〇	一〇五·六	九九·三	一〇三·五	一〇二·九	一〇〇·五	一〇〇·六	九九·六	一〇一·六
九月	一〇〇·〇	一一一·五	九六·七	一〇六·一	一一〇·五	一〇二·二	一〇六·九	一〇〇·一	一〇三·三
十月	一〇二·九	一一二·二	九五·八	一一二·六	一二三·九	一〇四·六	一一一·八	一〇二·五	一〇五·八
十一月	一一一·四	一二三·五	九八·三	一一四·〇	一三八·二	一〇八·五	一一七·〇	一〇三·一	一一一·五
十二月	一一七·二	一一七·五	九七·九	一一三·五	一五〇·二	一一一·九	一二三·〇	一〇三·〇	一一二·四

二十七年一月	一一六.三	一一三.四	九五.六	一一二.六	一五一.四	一一五.五	一二一.三	一〇二.二	一一一.〇
二月	一一一.八	一一四.七	九六.六	一〇八.九	一四一.三	一一六.七	一一七.七	一〇三.六	一一〇.〇
三月	一〇七.七	一〇九.七	一〇四.三	一〇六.八	一四二.八	一一三.三	一一九.二	一〇六.一	一一〇.七
四月	一一〇.一	一一二.九	一〇七.〇	一〇九.一	一四九.二	一一三.一	一二一.二	一〇五.八	一一三.五
五月	一〇七.七	一一二.二	一〇四.一	一〇七.九	一四五.〇	一二六.三	一三七.二	一〇四.二	一一二.八
六月	一〇五.六	一一〇.四	一〇三.〇	一一五.一	一五七.三	一二六.七	一四〇.三	一〇四.七	一一五.四
七月	一一〇.一	一二七.一	一一〇.七	一二八.七	一六八.六	一二三.八	一四一.七	一〇八.六	一一一.六
八月	一一二.六	一三六.九	一二〇.三	一四五.四	一八二.五	一二七.〇	一五四.七	一一〇.八	一一三.〇
九月	一一〇.七	一三三.一	一一一.五	一四八.七	一八八.五	一二五.八	一五五.五	一一二.五	一一三.一
十月	一一一.一	一三五.八	一二四.〇	一五四.二	一八八.七	一二九.四	一五一.七	一二五.四	一一三.一
十一月	一一〇.〇	一三五.八	一二一.二	一五五.三	一九三.六	一三七.五	一五一.二	一二五.七	一一三.一
十二月	一〇八.一	一三六.五	一二〇.八	一五三.六	一八七.九	一四二.六	一五〇.四	一二三.三	一一三.四
二十七年全年	一一〇.四	一二五.二	一一一.二	一二九.二	一六七.二	一二六.一	一三九.八	一一三.四	一一二.一

如上表所示，在這一年半中，上海躉售物價比較戰前在二十七年五月以前，所上漲的程度尙在一成五以下；七月漲至二成以上；八月更漲至三成有奇，自此以至歲杪，所漲無多，尙形穩定。中國的物價，以近十餘年來變動的經過看來，其漲落頗受外匯的支配。自二十四年十一月放棄銀本位，施行法幣政策以還，對英匯率常釘住於一先令二辨士五的標準。「八一三」戰事爆發之後，雖即有安定金融辦法，對於提取存款，酌予限制，以防資金的逃避；而對於外匯，仍維持法定匯率，且由國家銀行無限制供給如常，蓋直接穩定匯價，就是間接穩定物價。到了二十七年三月十日有所謂「聯合準備銀行」在平開業，發行紙幣，意圖於淪陷區域內換取法幣，暗掉外匯，中國財政當局即於三月十四日施行外匯請核辦法，這是中國外匯管理的開始，也就是二十七年四月以後，戰時物價的漲勢所由更上一層的主要原因；但這裏要聲明，外匯管理的動機，由於防止偽鈔的爲害，由於外匯的管理，

外匯暗市(非正式匯率)不無跌落，因此也多少影響到物價的上漲。至於中國法幣發行數量，所增不多，人民對於法幣始終信仰，故其所及於一般物價水準的影響，自與由於通貨過度膨脹的原因，有程度上的差別。

進入二十八年，物價更形高漲。在這一年間，物價的變動，大體可分爲三個時期：第一期(從一月至五月)爲比較安定期；第二期(六七月)爲漸次騰貴期；第三期(八月以後)爲激遽暴漲期。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分界線是六月七日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表示不再維持黑市匯價；第二期和第三期之分界線是八月國際風雲緊張或九月初的歐戰勃發。這兩種事件各予上海物價以莫大的刺激，使其原來的漲勢，變本加厲。

從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表看來(國定稅則委員會編，按性質及用途分類，十五年等於一〇〇，請參閱本書附錄重要經濟統計)，第一期的物價，比較安定。雖繼承二十七年的漲勢；但直到五月，並沒有多大變動。總指數不過自一六九·四，漲至一八四·〇，所差僅一四·六。在這期間，分類指數如糧食，其他食物，紡織品及其原料，金屬，燃料，建築材料，化學類，雜項，都無顯著的變動。

第二期的物價，漸次騰貴。六月的總指數爲一九九·三，比五月增高一五·三；七月的總指數爲二〇四·三，比六月又增五點。分類指數，八類中有六類上升，僅糧食的指數微降一點，化學類稍降二點四，所降的二類，正是極微。

第三期的物價，激遽暴漲。八月的總指數已自七月的二〇四·三已升至二六四·〇，計增五九·七。自此而後，步步上升，月月增高，至十二月已猛升至三七一·二，更比八月份增高一〇七·二。分類指數，無一不升，尤以金屬，燃料，化學類三類，上漲之勢，簡直驚人。至於其他食物，糧食兩類，也漲得很可觀。金屬，燃料，化學類所以如此激劇猛漲，蓋一般投機商人以爲又可重現第一次歐戰時的黃金夢，莫不大大囤積居奇的緣故。至於糧食和其他食物兩類，雖來源仍到；但投機者爲了惟利是圖，竟操縱居奇，結果均見上漲。

歲月易逝，二十九年開始，物價依舊節節上升，上漲之勢，更形激烈，一月份的總指數爲三九一·四，較上月的三七一·二，計增二〇·二，分類指數八項無一不升；蓋因一月杪，適近廢歷歲末，每當此時，市民置備年

貨，物價必高，加以月終一週內，氣候轉寒，雨雪載途，影響也相當大。此外，投機操縱，尤為提高一般物價的重要原因。

二月份的總指數為四五一·七，比上月之三九一·四，計上升六〇·三，漲百分之一五·四，比二十六年六月的一二六·一，漲百分之二五八·二。以二十七年十二月指數比二十六年六月祇漲百分之三二而已；可是自上年一月以來，逐月上騰，六月以後，漲勢趨烈，卒自上年一月之一六九·四，累積升至本月的四五一·七，計漲百分之一六六。本月的高漲，一般說來，是由於本月中旬適當廢歷新年，紅盤售價例較平時為高，當此運費看高，匯價看低，物品供給看少之時，操縱居奇者乘機抬價所致。

三月份的總指數為四六六·八，比上月的四五一·七，續增百分之三·三，比戰前——二十六年六月——的一二六·一，漲百分之二七〇·二。分類指數中比上月稍跌者，僅糧食，燃料，金屬三類。關於糧食和燃料指數的稍跌，或因於兩租界當局取締囤積居奇，先從米煤肉類及必需食物的零售物價着手；並特區法院將適用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以處理兩租界內所發生囤積居奇的條件，銀錢業也提高利率，限制抵押貨物之放款，對平抑物價，多少發生些效力。至於金屬的稍低，大概由於五金銷滯，售價只得稍跌的關係。其他的五類分類指數仍是向上，結果本月的總指數還是增高。

四月份的物價，大體上仍是上漲。本月指數為四八四·八，比上月的四六六·八漲百分之三·九，如果與戰前——二十六年六月——的一二六·一比較，則漲百分之二八四·五，即高出二倍又八成餘。這是因為美匯黑市因紐約市上之自由英鎊跌落，比上月趨縮百分之八；加以德侵丹，挪，歐洲戰事轉入劇烈階段，所有與輸入有關的大宗商品無不乘機增漲。八類指數與上月比較，跌者有糧食，雜類，燃料三類；但所跌極微，而其他五類均漲，所以總指數未見減低，反而比上月增高了。

五月份，物價的漲勢更為變本加厲。這是因為五月二日上海黑匯起了一個軒然大波，匯價猛縮，黃金劇漲，刺激一切物價大漲特漲。因此，五月份上海躉售物價的總指數竟達五四二·〇，比上月四八四·八，漲起百分之

一一·八，比戰前(二十六年六月)漲百分之三二·九·八，即增高三倍又三成弱。分類指數中的八類都上升，其中尤以金屬類漲得最烈，指數為一〇七七·九，其次燃料為一〇三五·二，再次為化學品，建築材料和糧食等。這樣的上漲，成為戰事發生以來的最高指數。

上海的一般市民，在這樣的高物價下，莫不感到生活的萬分痛苦。舉一個簡單的例來說，二十六年七月的米價，二號粳米每石平均價為一一·〇六六元，至二十九年六月，二號粳米每石平均價為六〇·三九元，計增高百分之四四五·五。至於房租，根據上海工部局編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表，民國二十五年平均等於一〇〇，它在二十六年七月的指數為九六·三八，二十九年六月的指數為三〇四·八三，計漲百分之二一七·三，光這兩種已上漲得如此，而一般人的薪工並沒有如自由中國的各地一樣，為倍數的增加。所以，上海的物價問題，頗為嚴重，而零售物價的趨勢還是向上(躉售物價六月份略降低)，上海的市民不知將何以為生！我們並不否認，兩租界當局對於平抑物價却是煞費苦心的；然而在上海的特殊環境下，中國政府的統馭力量一時是鞭長莫及，種種平抑物價的辦法，難望其有多大效力。

#### 四 其他各地的物價概觀

【成都】四川省有兩個市：一為重慶市，一為成都市。在昔日，成都的交通僅賴水道，如今有公絡網，鐵路網的分佈，水道更為便利。抗戰以後，人口大增，當局雖已實行疎散政策，但人口仍較戰前為多。根據中國國民經濟研究所於二十八年十月份的調查，成都市的零售物價如下：上等白米每擔三十一元七角，柴每擔四元七角；炭每擔四元六角；豬肉每斤四角五分；菜油每斤六角二分；菜籽每擔四十一元，均較戰前上漲。

此外，一般物價的上漲，是由於外匯變動之結果，以及中等以上人家爭相囤積貨物所致。上漲的物價中尤以奢侈品為甚，因存貨不多，而來源斷絕的緣故。

歐戰爆發以後，成都各種洋貨價格上漲尤烈。更以顏料和五金為最甚。德國顏料如快靛每箱竟漲至三千五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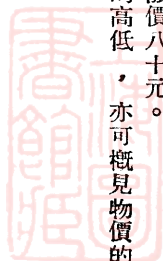
元，還是互相爭購。五金中以缺少代替品者漲價較高，如洋釘因有土釘替代，每桶漲價八十元。茲將成都市一般生活費總指數錄下，雖不是直接的物價指數；但從生活費指數的高低，亦可概見物價的漲落；因生活費指數高可以知道物價是漲，反之，物價則跌。

成都市一般生活費總指數表（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編）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等於一〇〇

二十六年全年	九九·二				
二十七年全年	一〇一·二				
二十八年全年	一四二·二				
二十七年一月	一〇〇·二	二十八年一月	一一九·二	二十九年一月	二一七·四
二月	一〇一·一	二月	一一七·六	二月	二一三〇·三
三月	九九·五	三月	一一七·一	三月	二六九·九
四月	一〇〇·〇	四月	一二二·一	四月	三〇四·九
五月	九八·一	五月	一二一·四	五月	三二八·八
六月	九八·六	六月	一二〇·〇	六月	三三四·九
七月	九九·〇	七月	一二一·四		
八月	九九·五	八月	一三四·七		
九月	九八·九	九月	一六二·二		
十月	一〇三·六	十月	一七二·五		
十一月	一〇五·五	十一月	一八九·三		
十二月	一一〇·六	十二月	二〇八·四		

【貴陽】 黔省生產，素號不足，食品如糖，鹽，衣着如棉，麻，燃料如煤油，都仰給於省外的輸入。自港







十二月 一三九·八

十二月 三二九·二

【桂林】 桂林爲廣西的省會，濱桂江上游，常湘桂交通之衝。水路沿灘水，桂江可通平樂，梧州；公路可通安南，湖南，貴州及省內各區。該地山明水秀，風景優越，加以文化興盛，爲嶺南各地冠。抗戰以後，成爲後方要地之一，西南的國防第一線，人口較戰前增加很多，物價較戰前上漲。零售物價除米上漲稍緩外，其他貨物上漲較烈。據中國國民經濟研究所的調查，二十八年八月份桂林的食物類價格（批發）如下：

東鄉粘米	每担	二四·〇〇元
湖南上粘米	每担	二八·四〇元
東鄉糯米	每担	二九·〇〇元
小麥	每担	一八·〇〇元
上等黃豆	每担	三四·〇〇元
熟鹽	每担	七二·〇〇元
生鹽	每担	五九·〇〇元
生油	每担	一一八·〇〇元
菜油	每担	九四·〇〇元
土麵粉	每担	三三·〇〇元
洋麵粉	每包	三三·〇〇元
松柴	每担	四·三〇元
雜柴	百把	七二·〇〇元
洋油（亞細亞）	每聽	四四·〇〇元
火柴	每箱	九八·〇〇元

又該所調查同時期其他貨物價格（批發），茲錄之如下：

棉花	每担	一六〇・〇〇元
二十支棉紗	每包	二, 四六〇・〇〇元
乾沙牛皮	每担	五八・〇〇元
乾水牛皮	每担	三三・〇〇元
新聞紙	千張	一二二・〇〇元
幼白湘紙	每担	四五・〇〇元
臘紙	百張	一六・五〇元
中厚青磚	千塊	六〇・〇〇元
紅階磚	千塊	四六〇・〇〇元
青瓦	萬塊	一五〇・〇〇元
三五寸尾丈三杉	每條	三・五〇元
五分厚杉木板	百方公尺	二四・〇〇元
生石灰	每担	六・八〇元

關於桂林物價上漲的情形，可從經濟部編桂林躉售物價表查明：抗戰以後，大體上總指數多上升，二十七年五月以前，總指數略有升降，五月以後，至二十八年五月份為止，除二十八年三月份總指數下降些微外，均屬一致上升。分類指數，以燃料類，金屬類，雜類上漲較高，其餘亦均有稍漲趨勢。茲將該指數表錄後，以便參攷。

桂林躉售物價指數表（材料來源：廣西省政府統計室；經濟部改編）

時 期	總指數	食品類	其他食物類	衣料類	燃料類	建築類	金屬類	雜類
二十六年七月	一〇四・二	二五	三一	三一	一一	一五	一〇	二七
八月	一〇五・〇	九六・七	一〇一・七	一〇四・〇	一一一・八	一〇〇・七	一〇三・五	一〇四・二



九月	一一·六	九四·二	一一·七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二	一〇七·四	一一·二	一一·〇	〇
十月	一二·〇	九三·九	一一〇·五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九	一〇九·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七	〇
十一月	一一·四	九〇·四	一〇九·九	一一〇·九	一一〇·九	一一七·六	一〇九·三	一一一·二	一一〇·〇	〇
十二月	一一·八	八九·九	一一〇·五	一一二·三	一一二·三	一二八·三	一一三·五	一二〇·二	一一一·五	〇
二十七年一月	一一·三·九	八七·四	一一一·五	一一六·九	一一六·九	一六〇·八	九一·八	一二二·七	一一六·三	〇
二月	一一〇·一	八五·〇	一〇八·四	一〇六·六	一〇六·六	一五五·六	八八·三	一一〇·〇	一一八·九	〇
三月	一一·六	八二·一	一〇三·八	一一四·四	一一四·四	一五二·二	九三·六	一一九·九	一二四·六	〇
四月	一一四·八	八六·四	一〇九·一	一一六·五	一一六·五	一五一·一	九二·五	一二一·〇	一二九·四	〇
五月	一一四·八	九一·五	一〇七·五	一一五·二	一一五·二	一五六·九	九二·五	一二八·六	一二一·五	〇
六月	一二〇·〇	九二·七	一一二·八	一一九·四	一一九·四	一七五·七	九七·六	一三九·八	一二五·五	〇
七月	一一一·九	九三·七	一一〇·五	一二二·〇	一二二·〇	一七二·〇	九七·六	一八一·〇	一二四·三	〇
八月	一二六·八	九四·八	一一四·八	一二四·六	一二四·六	一九五·八	一〇四·八	一五三·七	一三八·二	〇
九月	一三二·三	一〇四·九	一一五·三	一三四·二	一三四·二	二一一·五	一一二·八	一五八·九	一三四·三	〇
十月	一三六·五	一〇六·二	一一八·〇	一三九·六	一三九·六	二二三·七	一一五·六	一六〇·二	一四〇·八	〇
十一月	一四三·〇	一〇一·八	一二八·〇	一四四·三	一四四·三	二五六·八	一一八·二	一七六·八	一三五·五	〇
十二月	一五七·一	一〇七·八	一四三·八	一五二·四	一五二·四	二八四·八	一四八·〇	一八七·八	一六三·九	〇
二十八年一月	一六九·六	一一一·一	一五〇·〇	一五九·八	一五九·八	三〇五·九	一六六·一	一九〇·四	一八三·一	〇
二月	一七三·一	一一三〇·九	一五四·九	一六三·六	一六三·六	二九二·四	一五四·九	一九〇·二	一八九·六	〇
三月	一七〇·八	一二五·四	一五〇·四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二八六·一	一五〇·六	一六六·六	一九〇·〇	〇
四月	一七七·九	一二八·二	一五八·九	一六九·三	一六九·三	二九三·七	一五四·五	二〇六·一	二〇四·〇	〇
五月	一八三·八	一三〇·一	一六八·五	一七二·七	一七二·七	三三三·〇	一六二·二	二二二·六	二〇三·〇	〇

中國戰時的社會生活 (二) 物價動態 第三節 各重要城市物價的分述 二九

## 第四節 物價上漲的原因

戰時物價高漲是一種很普通的現象，也幾乎是一種必然的現象。它上漲的原因已在前面分別說到，現在把這許多原因綜括起來，可有下列幾項：

(一) 物資供求的失調 先就需要來說：抗戰以來，人口都集中到後方，具有相當購買能力者，佔大部分，對於日常必需品，引起大量的需要，此其一；戰時供養大軍，以及自由中國積極發展經濟建設（如設廠，造屋，築路等等），對於物資的需要增加，此其二。再就供給而論：戰事的消耗，物資的供給，不免減少，此其一；交通不便，工具不多，港滬等地貨物，輸入後方，較為困難，此其二。因於物資的供不應求，物價自然高漲。

(二) 運費高昂的關係 因運輸困難，運費增高。例如戰前重慶向上海買到的紗，可用輪船直接裝到重慶，比較現時繞道香港海防，再用汽車運渝，其運費不啻天壤之別。運費既增高，成本自亦高，成本高，則物價漲，這是必然的道理。

(三) 工料上漲的影響 現在勞動階級因後方從事建設，需要甚殷，工資自亦隨之增高；而生產發達的結果，原料品供應不及，亦必上漲。工資原料都漲，成本增高，出品售價自然要漲。

(四) 囤積居奇的影響 商人本以牟利為目的，在戰時，鑒於貨物來源的稀少，勢必居奇抬價；但在現狀之下，囤積居奇者，不以商人為限，可以別為三種人物：一為一般所謂之奸商，奸商的囤積居奇，本來以資力雄厚的批發商居多數，在最近，零售商人的囤積居奇已成普遍現象。退一步說，零售商人縱不囤積，而居奇為無可否認的事實。二為本非商人，鑒於物價的繼續上漲，也跟著批購貨物，待價而沽。他的行為，本與奸商並無差別；但他的資力，常在一般零售商人之上。三為稍有積蓄的消費者，鑒於物價飛漲不已，於是紛將日用必需品等，事先購儲。此種行為雖非居奇，仍屬囤積。由於上述三種人物的作祟，弄得物價虛偽的抬高起來。

(五) 意外損失的影響 在戰時，難免沒有意外的損失。例如日機對中國後方都市，濫施轟炸，且常以商業市區為目標，工廠店舖所受的危險因此而增加，為補償或預防此種意外損失起見，勢必提高貨物的售價；但亦有將大批貨物移存鄉間者，危險性雖已減少，可是保管費與搬運費，則又增加，所增支出，勢必取償於一般消費者。所以戰時意外損失的影響，也是物價增高的一個因素。

(六) 歐洲戰爭的影響 中國進口貿易，英德兩國所佔地位，極為重要。歐戰發生以後，英國貨物，因運輸不便，來源稀少，德國貨物，已完全斷絕。這兩國貨物的留存中國後方的，因此居奇抬價，其他各國的替代品，於是也乘機漲價。至於來自其他國家的洋貨，亦因了歐戰關係，漲起價來，再加以水脚的高昂，保險費的遞增，輸入洋貨的售價，必然的較前為貴。總之，歐戰發生，進口貨物的騰貴原為意料中事，不過在後方是更甚罷了。

此外，還有一點，或許是最主要的原因，便是一般心理作用。因為大家遇到此次空前的大戰，心理上戚戚不安，投機份子就乘機操縱居奇，不惜危害國家民族，釀成法幣不值錢的普遍心理，爭相購買物資或不動產，物價是逐漸高漲。因為大家賤視貨幣重視物資的結果，更不願投資營業，生產因之減少，物價更因而抬高，貨幣與物價的關係在此，並不是由於發行過多，完全是一般心理作用使然。懷着這種心理的人們，應放遠目光，以國家民族為前提，趕快棄絕這種萬萬要不得而不應有的心理。

## 第五節 政府的物價對策

針對着物價的高漲，國府於二十七年六月公布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按又於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府修正公布），其中關於物價的條文，有下列各項：

-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七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上述條例所指定的企業或物品，都與國防民生有重大關係者，茲錄之如次：

(一) 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 金，銀，銅，鐵，錫，鉛，鋅，鎳，鎘，汞及其製品。

(三) 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及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瓷，磚瓦，玻璃。

又第四條規定，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其售價及利潤，明定適當的標準，這足見調節物價與限制利潤問題，有着密切的聯繫性。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經濟部公布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十五條，其重要的規定如下：

(一) 平價機構 由地方主管官署，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或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公會，設立平價委員會，辦理當地日用必需品平價事宜。

(二) 平價原則 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以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兼顧為原則。

(三) 平價標準 (1) 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未受戰時影響，或影響甚微者，以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為標準；(2) 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受戰時影響者，以其在戰後之成本，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3) 凡物品之成本不易計算者，以其經營所需之資本總額，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四) 調節供需 平價委員會應就市場供需情形，隨時注意日用必需品價格變動原因，必要時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代理。

(五) 取締操縱 (1) 對於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科以所得利益一倍或二倍之罰金；(2) 對於違反平價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又日用品與民衆生活最密切的，是食糧，食鹽，衣料，燃料等物，政府對於此項物品的生產，運銷，分配等項，均已嚴加管理。關於食糧一項，有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之規定。食鹽一項，有川鹽管理局擬定的平抑鹽價辦法。衣料一項，如棉紗棉布等，有農本局負平價運銷的責任。燃料一項，有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燃料管理處共同掌管燃料管理事宜。食糧，食鹽，衣料，燃料的統制，在各方積極辦理之下，已漸著成效。經濟部又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公布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凡十四條，主要在取締囤積居奇，強制平價出售，使日用必需品的價格安定。同日又公布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計十八條，此法即在管理運銷，調節供需，以與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相配合。

除上述的各種對策以外，政府復在金融方面，對平抑物價，盡了很大的努力。茲分別述之於後：

(一) 促進生產調劑供需 例如：(1) 四行貼放委員會辦理貼放，協助農工鑛業的生產；(2) 設立農產，工鑛，貿易三調整委員會，協助發展農工鑛生產，並流暢貨運；(3) 四行辦理鉅額農貸，以助農業生產；(4) 四行貸款協助交通建設，便利運輸；(5) 四行完成西北西南金融網，省地方銀行推設分支行處，完成各省金融網，活潑農村金融，發展內地生產，兼以疏導通貨於廣大農村，以免集中都市影響物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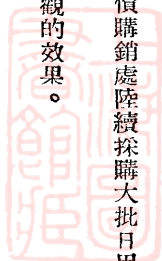
(二) 節約消費獎勵儲蓄 例如：(1) 舉辦節約建國儲蓄券，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以吸收游資，倡導節約；(2) 舉辦法幣折合外幣儲蓄存款，以示政府保障幣值的決心，而使人民樂於存儲；(3) 提倡獻金運動，以激勵人民愛國情緒，藉以緊縮通貨數量。

(三) 便利匯兌減輕成本 例如：(1) 凡自海外採購生產機器原料及本國無代替品的必需物品，得申請照商匯牌價格給外匯成本；(2) 凡向口岸採購日用必需品運銷後方，得依照便利內匯辦法，請由四行以低率匯水承匯貨款，以減輕商品成本。

(四) 禁止貨品作爲押款 財政部爲取締貨物押放，以防止囤積居奇起見，特通令各銀行禁止以貨品作爲押款，並不得代理客商買賣貨物。

(五)供給平價購銷資金 規定由四行墊款五千萬元，先行撥借二千萬元，歸平價購銷處陸續採購大批日用必需品，運銷後方。

上述種種政府的物價對策，在政府當局切實實施之下，當然的，已收到了相當可觀的效果。





附錄一  
中國戰時經濟法規



## 編輯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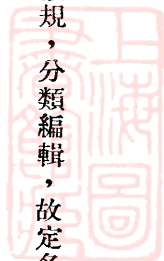
(一) 本編係就事實之需要，將抗戰以後政府各機關所頒行之重要經濟法規，分類編輯，故定名為中國戰時經濟法規彙編。

(二) 本編所輯法規，分爲(一)財政一般；(二)公債；(三)稅收；(四)鹽務；(五)金融；(六)產業一般；(七)農業；(八)工礦業；(九)商業；(十)合作；(十一)貿易；(十二)外匯；(十三)物價；(十四)機關組織；(十五)其他十五類。各類法規之編列，不以公布施行之年月日爲先後，而以性質與內容之互相隸屬爲次序。

(三) 本編所輯法規，以中央法規爲主，而以地方法規爲輔。

(四) 本編將所輯法規，依法規名稱；法規條數；頒行機關；公布及施行日期；修正日期及項目等，製就表格一種，附於目錄之後，以便查閱。

(五) 本編所輯法規，凡有修正者，將原法規刪去，並加按語說明之。如已廢止，而尚有參考價值者，仍列入；但加以註明。



編輯例言

(六) 本編所輯法規，以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以前頒行者爲限，以後如有新法規之頒行，舊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當於本編再版時修訂之。



中國戰時經濟法規彙編目錄



# 一 財政一般

公庫法	(1)
公庫法施行細則	(1)
審計法	(1)
決算法	(1)
預算法施行細則	(1)
辦理民國二十九年預算辦法	(1)
縣銀行法	(1)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1)
中央各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1)

## 二 公債

### (一) 國債

救國公債修正條例	(2)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2)
救國儲金章程	(2)
獻債救國運動辦法	(2)
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	(2)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	(2)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2)七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七年賑濟公債條例.....(2)一四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2)一七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2)二四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2)三一

(二)地方債

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2)三一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2)三五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2)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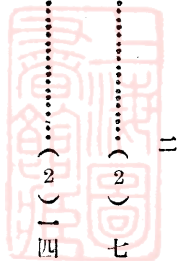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2)四一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2)四三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2)四七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條例……………(2)四九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條例……………(2)五二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條例……………(2)五四

附還本付息表

廣東省短期金庫券條例……………(2)五七

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2)五八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條例……………(2)六〇

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2)六二

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2)六三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2)六五

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條例……………(2)六六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2)七〇

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厘公債條例……………(2)七一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

(2) 七五

### 三 稅 收

#### (一) 中央稅

海關現行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

(3) 一

附稅率表

修正外銷貨品限制報運轉口辦法

(3) 一三

外銷貨品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

(3) 一四

免徵轉口稅辦法

(3) 一四

非常時期古物及美術作品由戰區經香港安南運入國內暫行辦法

(3) 一五

土貨三十四種免徵出口稅

(3) 一六

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3) 一六

附印花稅法及施行細則

附非常時期印花稅貼用表

所得稅暫行條例

(3) 二七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3) 三一

變通所得稅繳納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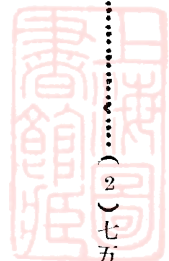
(3) 三五

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

(3) 三六

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辦法

(3) 三七







營利事業所得稅徵課臨時補充辦法.....(3)三八

所得稅總辦事處核定呆賬限制辦法.....(3)三九

第二類公務員薪酬所得稅扣繳補充辦法.....(3)四〇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救濟辦法.....(3)四〇

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3)四一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施行細則.....(3)四三

過分利得稅計征補充辦法.....(3)四四

遺產稅暫行條例.....(3)四五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3)四八

土酒加徵與舉辦土菸絲稅辦法.....(3)五三

非常時期零星捲菸納稅運銷暫行辦法.....(3)五四

修正土製雪茄菸征稅暫行辦法.....(3)五五

財政部委託戰區各省政府暫行代征統鑲菸酒各稅辦法.....(3)五六

(二)地方稅

中央營業稅法.....(3)五七

處理戰時稅收辦法.....(3)五九

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3)五九

各省市土地稅徵收通則.....(3)六〇

各省市田賦徵收通則.....(3)六二

四川省改訂督征田賦暫行規程.....(3)六三

四川省工商業戰時利得稅征收章程草案.....(3)六九

貴州省牙行營業稅征收章程.....(3)七一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征收各省市汽車入境通行費暫行辦法.....(3)七三

廣西各縣抗戰自衛籌餉統一辦法.....(3)七四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征收章程.....(3)七五

浙江省戰區賦稅徵收大綱.....(3)七七

附浙江省戰區特種消費稅稅率表

浙江省游擊戰區各縣征收田畝捐暫行辦法.....(3)八一

浙江省戰時特種貨物捐徵收章程.....(3)八二

附捐率表

浙江省戰時特種貨物徵收章程施行細則.....(3)八五

江西省各縣籌措戰時費用暫行辦法.....(3)八七

湖南省措施鄰近戰區縣地方財政辦法.....(3)八八

### 四 鹽 務

台鹽公益捐暫行保管支配辦法.....(4)一

黔岸川鹽運銷暫行辦法大綱.....(4)二

非常時期鄂岸商鹽保障稅款暫行辦法.....(4)四

非常時期借運川鹽濟銷辦法.....(4)五

非常時期西岸淮南商借運川鹽濟銷西岸辦法.....(4)七



# 五金融

## (一) 安定金融

擬定非常時期湖商借運川鹽濟銷准引行銷各岸暫行辦法.....	(4)	八
戰時各區統制食鹽牌價暫行辦法大綱.....	(4)	九
俘獲鹽斤處置辦法.....	(4)	〇
川康區邊計岸運商短運拾價處罰規則.....	(4)	一
西岸取締鹽商拾價及法外支利處罰暫行辦法.....	(4)	二
富榮場引票鹽斤附繳鹽場公益費及保管章程.....	(4)	三
安徽省財政廳長兼辦皖北鹽務稽征辦法.....	(4)	五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5)	一
安定金融補充辦法.....	(5)	一
附財政部批文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同業匯劃拆放暫行辦法.....	(5)	二
規定小額存款支取暨定期存款未到期之利息提取辦法.....	(5)	三
馬電限制支付存款.....	(5)	四
銀錢業決定七項辦法.....	(5)	四
上海銀錢業調整同業匯劃辦法.....	(5)	五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同業匯劃領用辦法.....	(5)	五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發行匯劃證簡則.....	(5)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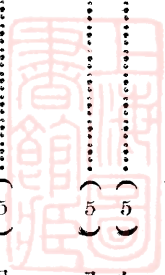
上海銀錢業票據集中交換辦法.....(5) 七  
會員退票收付辦法.....(5) 八

(二)健全金融機構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5) 八  
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5) 一〇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5) 一一

(三)金銀統制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5) 一二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5) 一三  
實施收兌金類辦法.....(5) 一四  
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淪陷區域辦法.....(5) 一四  
收兌金銀通則.....(5) 一五  
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5) 一八  
金銀鈔票及貨物轉運限制區域辦法.....(5) 二〇  
取締收售金類辦法.....(5) 二一  
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5) 二三  
中央銀行與金銀業議定收兌黃金辦法.....(5) 二四  
增加金產辦法.....(5) 二五  
收購生金辦法.....(5) 二五



修正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5)二六

#### (四) 貨幣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5)二七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規則.....(5)二八

限制攜運鈔票辦法.....(5)三〇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5)三一

修正推行小額幣券實施辦法.....(5)三一

修正收換破損鈔票辦法.....(5)三三

收換破損鈔券實施辦法.....(5)三三

津魯漢地名鈔票收兌辦法.....(5)三五

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5)三五

修正輔幣條例.....(5)三六

#### (五) 貼放

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5)三七

貼放委員會辦理貼放辦法.....(5)三八

#### (六) 節約儲蓄及捐款獻金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5)四〇

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5)四一

委託中交農四銀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辦法.....(5)四三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5)四五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5)四七

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通告.....(5)五一

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5)五二

(七)內匯

便利內匯暫行辦法.....(5)五三

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匯寄贍養家屬款項辦法.....(5)五四

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贍養費國幣匯款暫行辦法.....(5)五五

國營機關收買禁運資敵物品所需款項流通匯兌辦法.....(5)五六

(八)兵險

戰時運輸兵險辦法.....(5)五六

附戰時運輸兵險保險費率

戰時陸地兵險辦法.....(5)五九

附戰時陸地兵險基本保費率

(九)地方金融

廣西各縣農民銀行章程.....(5)六〇

六 產業一般

非常時期農墾工商管理條例.....(6)一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6)四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6)五



# 七 農 業

## (一) 農業金融

戰區各項事業權益之移轉抵押限制辦法.....	(6)	五
修正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	(6)	六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6)	七
修正國貨暫訂標準.....	(6)	八
修正經濟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6)	九
上海市商會暫發國貨證明清單辦法.....	(6)	〇
錫鎊專款處理辦法.....	(6)	一
經濟部管理水泥規則.....	(6)	二
廠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呈請程序.....	(6)	三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	(6)	四
賑濟委員會小本貸款規則.....	(6)	五
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	(7)	一
四聯總處擴大農業貸款範圍.....	(7)	一
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辦法大綱.....	(7)	六
二十九年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農貸辦法綱要.....	(7)	八
廣東省促進農產貸款辦法.....	(7)	九
中國農民銀行農貸新原則.....	(7)	一

中國農民銀行貸款細則

(7) 一一

(二) 墾殖

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

(7) 一二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

(7) 一四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

(7) 一七

督墾荒地大綱

(7) 二一

籌設難民墾區計劃綱要

(7) 二二

四川省承墾荒地實施規則

(7) 二二

川南川北十年墾殖計劃大綱

(7) 二四

貴州省各縣安置難民計劃大綱

(7) 二六

江西難民墾荒計劃

(7) 二八

閩移民墾荒優待辦法

(7) 二九

(三) 糧食管理

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

(7) 三〇

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7) 三三

沒收資敵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7) 三三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7) 三四

(四) 農業倉庫

簡易農倉暫行辦法

(7) 三五

(五) 農田水利



涇洛工程局管理梅惠渠暫行章程.....(7)三七

(六) 農業一般

經濟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7)四一

雲南省承墾公私荒地暫行辦法.....(7)四三

雲南省獎勵農業暫行條例.....(7)四五

整理戰時無人經管田地辦法.....(7)四七

# 八 工鑛業

(一) 獎勵工鑛

工業獎勵法.....(8)一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8)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8)五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8)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8)一一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8)一二

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暫行條例.....(8)一四

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審查標準.....(8)一六

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8)一七

雲南省獎勵工業暫行條例.....(8)二〇

(二) 工鑛管理

修正鑛業法.....(8)二二

修正鑛業法施行細則.....(8)二三

經濟部國營鑛區管理規則.....(8)三五

雲南省獎勵人民開發鑛業暫行章程.....(8)三六

經濟部鋼鐵管理規則.....(8)三九

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8)四〇

戰時領辦煤鑛辦法.....(8)四一

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8)四三

經濟部管理錫業規則.....(8)四四

經濟部汞業管理規則.....(8)四四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管理汞業實施辦法.....(8)四五

調查地質鑛產編送報告辦法.....(8)四六

經濟部川康銅業管理規則.....(8)四六

雲南建設廳禁止妨礙鑛業暫行辦法.....(8)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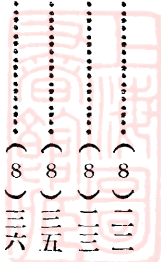
(三)同業公會

工業同業公會法.....(8)四八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8)四五

九 商 業

修正商會法.....(9)一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	.....	(9)	六
商業同業公會法	.....	(9)	九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	(9)	一六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	(9)	一八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	(9)	二五
商業登記法	.....	(9)	二七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	(9)	三〇
商標局重訂退款辦法	.....	(9)	三五
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	.....	(9)	三五

## 十 合 作

合作社法	.....	(10)	一
修正合作社金庫規程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條文	.....	(10)	一〇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	(10)	一一
貴州省各合作社辦理社員合夥借款業務暫行辦法	.....	(10)	一三
貴州省各縣縣政府設合作社室接辦縣合作行政辦法	.....	(10)	一四
浙江省訂定合作社免徵營業稅辦法	.....	(10)	一五

## 十一 貿 易

### (一) 進口貿易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11) 一

附禁止進口物品表

附財政部發言人關於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之談話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11) 一

領用禁止進口物品特許證之範圍及程序.....(11) 一三

商銷煤油進口特許證領用辦法.....(11) 一三

(二) 出口貿易

修正外銷貨品限制報運轉口辦法.....(11) 一四

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11) 一五

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11) 一六

報運限制轉口物品補充規定.....(11) 一七

收購禁運物品報關驗放辦法.....(11) 一八

鑛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11) 一八

(三) 特產貿易

民國二十七年茶葉檢驗標準着色茶及茶箱取締辦法.....(11) 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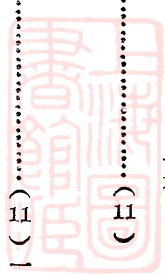
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11) 二〇

內銷茶鑑別辦法.....(11) 二一

全國茶葉收購運銷辦法綱要.....(11) 二二

內銷茶葉管理辦法大綱.....(11) 二三

修正全國豬鬃統銷辦法.....(11) 二四



猪鬃統銷辦法施行細則..... (11) 二五

(四) 貿易一般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11) 二六

附第六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

經濟部指定查禁遼吉黑熱四省所產物品名稱表..... (11) 三一

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 (11) 三一

國營機關收買禁運資敵物品報關驗放辦法..... (11) 三二

查禁敵貨條例..... (11) 三三

禁運資敵物品一覽..... (11) 三五

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 (11) 三七

外洋郵件禮品進口暫行辦法..... (11) 四〇

搶購戰區物資辦法大綱..... (11) 四一

軍委會規定貨運特種護照辦法..... (11) 四一

修正限制報運轉口物品運入上海租界辦法..... (11) 四二

貴州省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規程..... (11) 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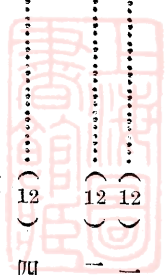
甬江進出口貨物限制辦法..... (11) 四五

商人販運物品進出甬江辦理手續..... (11) 四六

十二 外 匯

(一) 購買外匯

購買外匯請核辦法(一)(二).....	(12)	一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12)	二
附孔院長對於財政部公布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宣言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	(12)	四
申請外匯提供現金增訂辦法.....	(12)	五
留學生匯款辦法.....	(12)	五
修正限制留學暫行辦法.....	(12)	六
申請購買書籍雜誌刊物等類外匯辦法.....	(12)	七
各機關請購外匯應行注意事項.....	(12)	八
(二)售結外匯		
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12)	九
貨物轉口辦法.....	(12)	一〇
郵政包裹結售外匯辦法.....	(12)	一〇
郵局包裹結售外匯辦法應注意事項.....	(12)	一一
郵政包裹售結外匯實施辦法草案.....	(12)	一二
吸收僑匯合作原則.....	(12)	一三
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辦法.....	(12)	一三
易貨物品免結外匯審核規則.....	(12)	一五
結匯貨物轉口出洋免徵轉口稅通行辦法.....	(12)	一六
出口貨物售結外匯數額核定辦法.....	(12)	一六



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12) 一九

附財政部發言人關於上項辦法之談話

出口貨物售結外匯明細表.....(12) 二〇

出口貨註銷外匯辦法.....(12) 二一

各機關辦理出口結售外匯應注意事項.....(12) 二二

核發重慶市內應結外匯貨物疏散准運單暫行辦法.....(12) 二五

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12) 二六

出口應結外匯貨品名稱及稅則號列對照表.....(12) 二七

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12) 二八

附修正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財政部補充規定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12) 三〇

修正金融貨物結匯報運辦法.....(12) 三一

附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

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辦法.....(12) 三三

實售貨價證明書核發及使用辦法.....(12) 三四

廣州市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12) 三五

### 十三 物 價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13) 一

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13) 三

附日用品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日用品必需品表.....(13)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採購日用品章程.....(13)

取締囤積日用品必需品辦法.....(13)

    附取締囤積日用品必需品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日用品必需品表.....(13)

核發購紗證暫行辦法.....(13)

皖省平衡物價辦法.....(13)

贛省非常時期必需品統制辦法.....(13)

## 十四 機關組織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14)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14)

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14)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處總處組織大綱.....(14)

財政部外匯審核委員會章程.....(14)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組織規程.....(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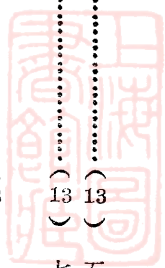
    內匯審核處暫行規程.....(14)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14)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14)

經濟部各司分科規則.....(14)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組織規則.....(14)





審計部組織法.....(14)二七

賑濟委員會組織法.....(14)二九

各省賑濟會組織規程.....(14)三一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14)三一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規程.....(14)三三

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14)三四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14)三五

修正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14)三六

修正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規程.....(14)三七

修正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章程.....(14)三八

推廣小工業設計委員會章程.....(14)三九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14)四〇

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14)四一

經濟部採金局組織規程.....(14)四二

經濟部採金局各採金處組織章程.....(14)四三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章程.....(14)四四

農林部組織法.....(14)四五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14)四八

經濟部農本局農業調整處章程.....(14)五〇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規程.....(14)五一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14)	五三
經濟部農業評議委員會規程	(14)	五四
各省茶葉管理機關組織通則	(14)	五四
經濟部復興水利建設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14)	五五
修正經濟部中央水工試驗所組織規程	(14)	五六
修正經濟部水利設計測量隊組織規程	(14)	五七
經濟部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規程	(14)	五八
修正經濟部涇洛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	(14)	五九
經濟部涇洛工程局梅惠渠管理處組織規程	(14)	五九
墾務總局組織規程	(14)	六〇
陝省墾荒委員會組織規程	(14)	六一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14)	六二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	(14)	六三
經濟部合辦事業監理委員會章程	(14)	六四
經濟部農礦工商管理問題研究委員會章程	(14)	六五
經濟部敵貨審查委員會規程	(14)	六六
修正國貨審查委員會規程	(14)	六七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組織章程	(14)	六八
交通部組織法	(14)	六九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	(14)	七二

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	(14)	七四
貴州公路局組織規程	(14)	七五
經濟部訴願審理委員會規則	(14)	七六
水泥管理委員會章程	(14)	七七
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14)	七八
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14)	七九
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匯劃準備檢查委員會規則	(14)	八一
安徽省財政廳皖北各縣鹽運稽征處組織規程	(14)	八二

## 十五 其他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15)	一
經濟部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15)	四
上海市會計師公會負責查驗公司資本規則	(15)	五
發放賬款規程	(15)	七
經濟部協助各省辦理水利工程辦法	(15)	八
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	(15)	九
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	(16)	一一
限制墓地面積暫行規程	(16)	一二
海關監督辦事暫行規程	(16)	一三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購運湖南漣水流域清溪辰谿烟煤辦法	(16)	一三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購運及管理鄂西至萬縣一帶烟煤暫行辦法	(15)	一四
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	(15)	一五
公路保養設施通則	(15)	一六
國民政府特許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規程	(15)	一七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督察公路暫行辦法	(15)	一八
國民政府特許川滇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15)	一九
國民政府特許湘桂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15)	二〇
福建紙業管理處訂定紙業登記規則	(15)	二一

中國戰時經濟法規彙編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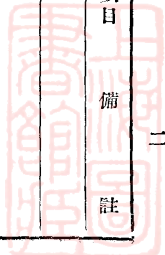
# 一 財政一般

法規名稱	法規條數	頒行機關	公布及施行日期	修正日期及項目	備註
公庫法	三二	國府	二七、六九	公布	施行日期已加按語於本法之後
公庫法施行細則	四〇	行政院	二一、		
審計法	五六	國府	二五、五三	公布	二一、三、四修正第十條
決算法	三二	國府	二七、八九	公布	
預算法施行細則	六二	國府	二七、九三	公布	施行
辦理民國二十九年年度預算辦法	二〇				
縣銀行法	二六	國府	二九、一〇	公布	施行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一〇	國府	二一、二五	公布	二一、二〇、二六院令轉知
中央各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八	國府	二一、二〇、一九	公布	二一、二〇、二五院令轉知

## 二 公債

表 格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數	頒 行 機 關	公 布 及 施 行 日 期	修 正 日 期 及 項 目	備 註
救國公債修正條例	一〇	國 府	二六、八、二六 公布	二六、八、二六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一〇	財 政 部	二六、九、七 公布	二六、九、七	
救國儲金章程	六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	二六、九、五 公布		
獻債救國運動辦法	一一	新運總會	二六、二、一 公布		
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	一一		二六、一〇、八 公布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	一〇	國 府	二七、四、三 公布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	一四	國 府	二七、四、三 公布		
民國二十七年賑濟公債條例	一三	國 府	二七、七、一 公布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	一〇	國 府	二八、四、四 公布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	一〇	國 府	二八、四、三 公布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	一三	國 府	二九、三、一 公布		
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	一〇	國 府	二八、八、三 公布		
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	一一	國 府	二九、四、二 公布		
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	一二	國 府	二五、一〇、二六 公布	二六、三、二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	一一	國	府	二七、八、三	公布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一一	國	府	二七、七、一	公布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一〇	國	府	二六、	公布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條例	一〇	國	府	二六、八、一	公布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條例	一〇	國	府	二六、五、七	公布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條例	一一	國	府	二七、三、一	公布	附還本付息表
廣東省短期金庫券條例	一一	國	府	二六、二、〇	公布	
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	一二	國	府	二七、七、五	公布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條例	一一	國	府	二六、三、四	公布	二七、八、二修正第四條
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	一二	國	府	二七、一、七	公布	
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	一〇	國	府	二六、四、五	公布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	一〇	國	府	二六、三、一	公布	
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條例	一一	國	府	二七、七、六	公布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	一二	國	府	二六、二、八	公布	一七、一〇、三
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厘公債條例	一〇	國	府	二七、八、三	公布	附還本付息表

表 格



表 格

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

一四 國 府

二六、二六 公布  
施行

三 稅 收

法 規 名 稱

法規條數

頒行機關

公布及施行日期

修正日期及項目

備 註

海關現行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

七 財政部

二六、二〇、一

公布  
施行

附稅表率

修正外銷貨品限制報運轉口辦法

三

二六、三六

公布

外銷貨品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

財政部

二六、三七

公布

免徵轉口稅辦法

三

非常時期古物及美術作品由戰區經香港安南運入國內暫行辦法

七

二六、四、一

公布  
施行

土貨三十四種免徵出口稅

財政部

二六、六一

公布

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九

財政部

二六、〇、二 公布  
施行

附印花稅法及施行  
細則印花稅貼用表

所得稅暫行條例

一二

一五、七、三

公布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四九

行政院

二五、八、三 公布  
二五、一〇、一 施行

二六、四、三 修正第  
四四條

變通所得稅繳納辦法

三

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

一五

二六、二 修訂



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辦法	八	財政部所得稅總事務所	二六、二七	公布施行
營利事業所得稅徵課臨時補充辦法	九		二六、三	公布
所得稅總辦事處核定呆賬限制辦法	四		二六、三	公布
第二類公務員薪酬所得稅扣繳補充辦法	三	行政院	二六、八、三〇	公布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救濟辦法	二	財政部	二七、〇、二五	公布
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一七	國府	二七、〇、二六	公布施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施行細則	一四	行政院	二六、三、一	公布施行
過分利得稅計徵補充辦法	三	財政部	二六、四	公布
遺產稅暫行條例	二四	國府	二七、〇、六	公布施行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三九	國府	二六、二、〇	公布施行
土酒加徵與舉辦土菸絲稅辦法	五	財政部	二六、〇、二三	公布
非常時期零星捲菸納稅運銷暫行辦法	九	財政部	二七、〇、二三	公布施行
修正土製雪茄菸稅暫行辦法	六	財政部	二七、〇、二三	公布施行
財政部委託戰區各省政府暫行代徵統餉菸酒各稅辦法	一一	財政部	二六、五、二〇	公布
中央營業稅法	一三			



表 格

處理戰時稅收辦法

三 財政部 二六六 公布

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

一二 行政院會同  
軍事委員會 二九、三〇 公布

各省市土地稅徵收通則

一七 行政院 二六、二七 公布

各省市田賦徵收通則

一六 行政院 二六、二七 公布

四川省改訂督徵田賦暫行規程

六四

四川省工商業戰時利得稅徵收章程草案

一三

貴州省牙行營業稅徵收章程

一二 貴州省政府 二六、二七 公布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徵收各省市汽車入境通行費暫行辦法

一一

廣西各縣抗戰自衛籌餉統一辦法

一三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徵收章程

二五 一元、三 公布

浙江省戰區賦稅徵收大綱

二四

浙江省游擊戰區各縣徵收田畝捐暫行辦法

一一

浙江省戰時特種貨物捐徵收章程

一三 二六、二七 公布

浙江省戰時特種貨物徵收章程施行細則

一五 二六、二七 公布

江西省各縣籌措戰時費用暫行辦法

九



附特種消費稅稅率表

附捐率表

四 鹽 務

法規名稱	法規條數	頒行機關	公布及施行日期	修正日期及項目	備註
台鹽公益捐暫行保管支配辦法	一四	財政部	二六、二六	公布	
黔岸川鹽運銷暫行辦法大綱	一〇	財政部	二七、七一	公布	
非常時期鄂岸商鹽保障稅款暫行辦法	一二	財政部	二七、七、七	公布	
非常時期運借川鹽濟銷辦法	一五	財政部	二七、七、七	公布	
非常時期西岸淮南商借運川鹽濟銷西岸辦法	一一	財政部	二七、八、四	公布	
擬定非常時期湘商借運川鹽濟銷准引行銷各岸暫行辦法	一四	財政部	二七、八、九	公布	
戰時各區統制食鹽牌價暫行辦法大綱	一一	財政部	二七、二、三	公布	
俘獲鹽斤處置辦法	七	財政部	二六、二、三	公布	
川康區邊計岸運商短運拾價處罰規則	七	財政部	二六、六、三	公布	
西岸取締鹽商拾價及法外弋利處罰暫行辦法	六	財政部	二六、九、九	公布	
富榮場引票鹽斤附繳鹽場公益費及保管章則	二四	財政部	二六、九、三	公布	



安徽省財政廳長兼辦皖北鹽務稽徵辦法

一七 財政部 二六、〇、〇 公布施行

五 金 融

法 規 名 稱

法規條數

頒行機關

公布及施行日期

修正日期及項目

備 註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七

財政部

二六、八、五 公布  
二六、八、六 施行

安定金融補充辦法

四

財政部

二六、八、七 公布

上海銀錢業公會  
擬訂附財部批文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同業匯劃拆  
放暫行辦法

一二

上海市銀行  
業同業公會

二六、八、八 公布

規定小額存款支取暨定期存款未到期之  
利息提取辦法

電

財政部

二六、八、三 電令

馬電限制支付存款

電

財政部

二六、六、三 電令

銀錢業決定七項辦法

七

上海銀錢  
兩業公會

二六、六、三 議決

上海銀錢業調整同業匯劃辦法

四

上海銀錢  
兩業公會

二六、六、六 議決

上海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同業匯劃領用辦法

二

上海銀錢  
兩業公會

二六、六、六 議決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發行匯劃證簡則

一〇

上海銀錢  
兩業公會

二六、六、六 議決

上海銀錢業票據集中交換辦法

四

銀錢業準  
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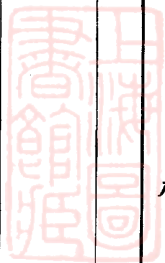
二六、七、四 會訂  
施行

會員退票收付辦法

三

銀錢業準  
備庫

二六、七、四 會訂  
施行



改良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一〇 財政部 二七、四、元 公布

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七 國府 二九、九、八 公布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

七 國府 二九、九、八 公布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

七 財政部 二九、九、三〇 公布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

一一 財政部 二九、一〇、〇 公布

實施收兌金類辦法

四 財政部 二七、一〇、三 公布已廢止

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淪陷區域辦法

一五 財政部 二七、一〇、二 公布

收兌金銀通則

二六 財政部 二九、一、七 公布

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

一〇 國府 二九、八、七 公布

金銀鈔票及貨物轉運限制區域辦法

七 財政部 二九、三 公布

取締收售金類辦法

一一 財政部 二九、八、元 公布

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

九 財政部 二九、一〇、一 公布

中央銀行與金銀業議定收兌黃金辦法

九 中央銀行 二九、二、五 公布

增加金產辦法

一〇 財政部 二九、二、一 公布

收購生金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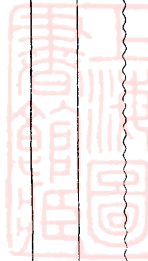
九 財政部 二九、二 公布



修正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	三	財政部	二六、二	公布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八	國 府	二六、七、五	公布 施行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規則	一四	財政部	二七、六、六	公布 施行
限制攜運鈔票辦法	三	財政部	二七、六	公布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八	財政部	二八、一七	公布
修正推行小額幣券實施辦法	七	財政部	二八、二、三	核准 施行
修正收換破損鈔票辦法	五	財政部	二五、二、五	公布
收換破損鈔票實施辦法	一一	財政部	二八、一、七	公布 施行
津魯漢地名鈔票收兌辦法	二	中交總行	二八、八	公布
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	九		二八、九、三	公布
修正輔幣條例	九	國 府	二五、一、二	公布 施行
中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	一一	財政部	二六、八、六	公布
貼放委員會辦理貼放辦法	一四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一一	國 府	二七、二、九	公布
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	九	國 府	二八、七、三	公布 施行

二五、二、三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

二八、一〇、四修正第六條



委託中交農四銀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辦法

一三 財政部

二六、二〇、一六公布  
二六、二〇、一九施行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一二 國府

一八、九、三公布  
二五、四、三修正  
第六條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

二一 財政部

二六、三、四公布  
施行

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通告

財政部

二六、二〇、三公布

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

二 財政部

二六、二〇、七公布

便利內匯暫行辦法

七 財政部

二六、七、八公布  
施行

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匯寄贍養家屬款項辦法

三 行政部

二六、二、九公布  
施行

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贍養費國幣匯款暫行辦法

九 財政部

二五、二、〇公布

國營機關收買禁運資敵物品所需款項流通匯兌辦法

七

二五、五、三公布

戰時運輸兵險辦法

三

二六、二〇、八實行

戰時陸地兵險辦法

三

二五、一

廣西各縣農民銀行章程

五四

# 六 產業 一般

附戰時運輸兵險保險費率  
附戰時陸地兵險基本保險費率



表 格

法 規 名 稱	法規條數	頒行機關	公布及施行日期	修正日期及項目	備 註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三六	國 府	二七、〇、六公布 施行	二七、〇、六修正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七	國 府	二七、〇、三公布 施行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七	國 府	二七、〇、三公布 施行		
戰區各項事業權益之移轉抵押限制辦法	五	行 政 院			
修正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助辦法	一一	經 濟 部	二七、二、一公布 施行	二七、五、二加添第九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一一	國 府	二五、三、三公布 施行		
修正國貨暫訂標準	二	經 濟 部	二七、九、三公布		
修正經濟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一四	經 濟 部	二七、九、三公布 施行		
上海市商會暫發國貨證明書清單辦法	一一	經 濟 部	二六、二、三公布		
錫鎊專款處理辦法	一一	行 政 院	二六、三、三公布		
經濟部管理水泥規則	一一	經 濟 部	二六、五、三公布 施行		
廠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呈請程序	五	經 濟 部	二七、八、元公布 施行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	一九	行 政 院	二五、五、四		
賑濟委員會小本貸款規則	一二				

# 七 農 業

法 規 名 稱	法規條數	頒行機關	公布及施行日期	修正日期及項目	備 註
擴大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	六	財政部 經濟部	二七、六、二四 公布		
四聯總處擴大農業貸款範圍					
二十九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農貸辦法綱要	一二	四行總處			
中國農民銀行貸款新原則	六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貸款細則	八	中國農民銀行			
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辦法大綱	一三				
廣東省促進農產貸款辦法	一一	廣東省政府			
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	一二	行政院	二七、三、三 公布		已於二七、一〇、三行 政院明令廢止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	三七	國 府	一七、一〇、二五 公布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	三二	國 府	二六、五、六 公布		
督墾荒地大綱	六		二六、二、二四 公布		
籌設難民區計劃綱要	四	行政院	二六、五、三、 公布		

表 格

表 格

四川省承墾荒地實施規則	一六	四川省政府	二九、二三	公布
川南川北十年墾殖計劃大綱				
雲南省承墾公私荒地暫行辦法	二六	雲南省政府	二七、一〇	公布
江西難民墾荒計劃	四	江西省政府	二七、一〇	公布
閩移民墾荒優待辦法	五			
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	二七	行政院		
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五	國 府	二六、八、八	公布
沒收資敵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四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一〇	國 府	二六、八、三	公布
簡易農倉暫行辦法	二一	經 濟 部	二七、九、三	公布
涇洛工程局管理梅惠渠暫行章程	四三	經 濟 部	二六、二、一	公布
經濟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	一七	經 濟 部	二七、五、八	公布
雲南省獎勵農業暫行條例	一一	雲南省政府	二七、八	公布
整理戰時無人經營田地辦法	七			

按語一  
已廢止，另加



# 八 工 鑛 業

法 規 名 稱	法規條數	頒行機關	公布及施行日期	修正日期及項目
工業獎勵法	一二	國 府	一七、六、七 公布施行	修正日期及項目 備註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三四	國 府	三九、三〇 公布施行	二一、四、六修正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七	經 濟 部	二九、九、二 公布施行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一五	國 府	二七、六、七 公布施行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	一二	行 政 院	二五、五、三 公布施行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一五	行 政 院		
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暫行條例	一九	國 府	二七、二、二 公布施行	
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審查標準	一四	經 濟 部	二九、八、四 公布施行	
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	一七	經 濟 部	二九、三、五 公布施行	
雲南省獎勵工業暫行條例	一六	雲南省政府	二七、八 公布施行	
修正鑛業法		國 府		一七、七、三修正 第五四、一〇八條
修正鑛業法施行細則	九〇	經 濟 部	二七、九、三〇 公布	詳按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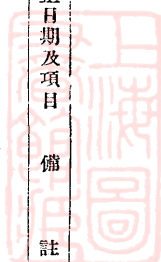


表 格

經濟部國營鐵區管理規則	一五	經濟部	二七、三、九	公布
雲南省獎勵人民開發鑛業暫行章程	二三			
經濟部綢緞管理規則	一一	經濟部	二九、一、二	公布
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	一二	經濟部	二九、三、四	公布
戰時領辦煤鑛辦法	一六	前實業部	二七、一	公布
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	一一	經濟部	二九、五、二	公布
經濟部管理錫業規則	一五	經濟部	二九、六、四	公布
經濟部汞業管理規則	一五	經濟部	二九、一、五	公布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管理汞業實施辦法	一三	經濟部	二九、五、五	公布
調查地質鑛產編送報告辦法	八	經濟部	二九、九、五	公布
經濟部川康銅業管理規則	八	經濟部	二九、一、五	公布
雲南建設廳禁止妨礙鑛業暫行辦法	一三	雲南建設廳		
工業同業公會法	六〇	國 府	二七、一、三 二七、一、一	公布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七	經濟部	二七、一、六 二七、一、一	公布



# 九 商業

法 規 名 稱	法規條數	頒行機關	公布及施行日期	修正日期及項目	備 註
修正商會法	四四	國 府	二七、一、三 二七、一、一 二七、一、一	二七、一、三 二七、一、一 二七、一、一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	三六	經 濟 部	二七、一、一 二七、一、一 二七、一、一	二七、一、一 二七、一、一 二七、一、一	
商業同業公會法	五九	國 府	二七、一、三 二七、一、一 二七、一、一	二七、一、三 二七、一、一 二七、一、一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六	經 濟 部	二七、一、一 二七、一、一 二七、一、一	二七、一、一 二七、一、一 二七、一、一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六二	國 府	二七、一、四 二七、一、一 二七、一、一	二七、一、四 二七、一、一 二七、一、一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三	經 濟 部	二七、一、一 二七、一、一 二七、一、一	二七、一、一 二七、一、一 二七、一、一	
商業登記法	二九	國 府	二六、六、元 二七、一、一 二七、一、一	二六、六、元 二七、一、一 二七、一、一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三七	經 濟 部	二七、五、元 二七、一、一 二七、一、一	二七、五、元 二七、一、一 二七、一、一	
商標局重訂退款辦法	四	經濟部商標局	二一、二、		
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	七	經 濟 部	二七、七、九 二七、七、九		公布 施行

## 一〇 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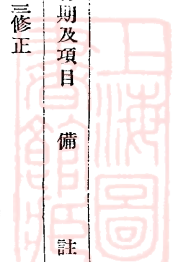


表 格

法 規 名 稱	法規條數	頒行機關	公布及施行日期	修正日期及項目	備 註
合作社法	七七	國 府	二二、二七 公布 施行	二二、二七修正	
修正合作金庫規程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條文	經 濟 部	經 濟 部	二七、二二 公布 施行	二七、二三修正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一五	經 濟 部	二七、二二 公布 施行		
貴州省各合作社辦理社員合夥借款業務暫行辦法	八	經 濟 部	二七、二二 公布 施行		
貴州省各縣縣政府設合作社室接辦縣合作行政辦法	八	貴州省政府	二二、三、四 公布 施行		
浙江省訂定合作社免徵營業稅辦法	八	浙江省政府	二七、九 公布 施行		
<b>一 一 貿 易</b>					
法 規 名 稱	法規條數	頒行機關	公布及施行日期	修正日期及項目	備 註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	四財	政 部	二二、七、二 公布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	八財	政 部	二二、七、二 公布 施行		
領用禁止進口物品特許證之範圍及程序	四				
商銷煤油進口特許證領用辦法	八財	政 部	二二、四、七 公布		
修正外銷貨品限制報運轉口辦法	三		二二、二〇訂	二二、修正公布	



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 財政部 二七、三公布

限制報運轉口貨品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 財政部

報運限制轉口物品補充規定 三 財政部 二、一、公布

鑛產品運輪出口管理規則 八 經濟部 二、二、三 公布

民國二十七年度茶葉檢驗標準着色及茶箱取締辦法 八 經濟部 二、五、六 公布

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 九 行政院 二、五、二、公布

內銷茶鑑別辦法 一一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浙江辦事處等

全國茶葉收購運銷辦法綱要 七 貿委會中茶公司 呈請財政經濟兩部備案

內銷茶葉管理辦法大綱 七 財政部

修正全國猪鬃統銷辦法 八 財政部 二、九、一 公布 二、三、三 修正

猪鬃統銷辦法施行細則 一〇 財政部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一一 國府 二、一〇、二、公布 附第六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

經濟部指定查禁遼吉黑熱四省所產物品名稱表 經 經濟部 二、二、三 公布

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 九 經濟部 二、三、三 公布 二、四、八 修正第五條

國營機關收買禁運資敵物品報關驗放辦法 七 財政部 二、五、三 公布





表 格

與上法大意相同，但條文缺一條。

收購禁運物品報關驗放辦法 六財 政部 二五、一 公布

查禁敵貨條例 二〇 國 府 二七、一〇、二七 公布  
 二五、二五修正第十六條

禁運資敵物品一覽 經 濟 部 二七、一〇、

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 四〇 行 政 院 二五、一八 公布  
 施行

外洋郵件禮品進口暫行辦法 三 財 政 部 二六、一、

搶購戰區物品辦法大綱 九 貿 易 委 員 會 二六、一〇 公布

軍委會規定貨運特種護照辦法 一〇 軍 委 會

修正限制報運轉口物品運入上海租界辦法 三 財 政 部 二五、三一 公布

貴州省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規程 二 三 貴 州 省 政 府 二六、四五 公布  
 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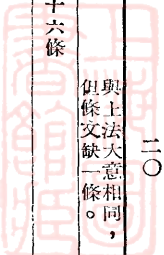
甬江進出口貨物限制辦法 七 浙 江 省 政 府 二六、三一 公布

商人販運物品進出甬江辦理手續 二 浙 省 寧 波 航 運 管 理 處 二六、三一 公布  
 施行

一一 外 匯

法 規 名 稱 法規條數 頒 行 機 關 公布及施行日期 修正日期及項目備 註

購買外匯請核辦法(一) 三 財 政 部 二七、三、三 公布  
 現已廢止



購買外匯請核辦法(二)

六 財政部 二七、三、二 公布施行

現已廢止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六 財政部 二六、七、三 公布施行

附孔院長宣言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

一 財政部 二九、二、四 公布施行

申請外匯提供現金增訂辦法

四 二七、六 公布

留學生匯款辦法

四 二七、八 公布

修正限制留學暫行辦法

九 行政院 二七、六、一〇 公布施行  
二一、五、五修正

申請購買書籍雜誌刊物等類外匯辦法

二 財政部 二七、二、二六 公布

各機關請購外匯應行注意事項

七 財政部 二六、三、二七 公布

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五 二七、四 公布

現已廢止

貨物轉口辦法

三

郵政包裹結售外匯辦法

五 貿易調整委員會 二七、六 公布

郵局包裹結售外匯辦法應注意事項

六 貿易調整委員會 二七、六 公布

郵政包裹售結外匯實施辦法草案

五 二六、一、二六 公布

吸收僑匯合作原則

四 財政部 二六、一、二六 公布施行

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辦法

一〇 財政部 二六、二、九  
二六、三、六 公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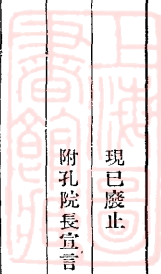


表 格

易貨物品免結外匯審核規則	九 財 政 部	二六、三、五	公布
結匯貨物轉口出洋免徵轉口稅通行辦法	三 財 政 部	二六、三、三	公布
出口貨物售結外匯數額核定辦法	八 財 政 部	二六、七、一	公布
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	三 財 政 部	二六、七、三	公布
出口貨物售結外匯明細表	財 政 部		附財部談話
出口貨註銷外匯辦法	一〇 財 政 部	一九、	公布
各機關辦理出口結售外匯應注意事項	財 政 部		
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	六		
出口應結外匯貨品名稱及稅則號列對照表	貿 易 委 會	二七、七	公布
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一五 財 政 部	二六、七、三	公布 施行 二五、三、三修正
財政部補充規定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三 財 政 部	二六、二、三	公布
修正金融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三 財 政 部	一九、三、三	實行 附明細表
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辦法	六 財 政 部	二六、七、三	公布
實售貨價證明書核發及使用辦法	八 財 政 部	二六、七、三	公布
核發重慶市內應結外匯貨物疏散准運單暫行辦法	五		二六、七、七 公布

廣州市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四 貿易委會 二七五

### 一三 物價

法 規 名 稱	法規條數	頒行機關	公布及施行日期	修正日期及項目	備 註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一五	經濟部	二九、二〇、二〇 公布 施行		
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	一八	經濟部	二九、二〇、二〇 公布 施行		附日用必需品表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採購日用品章程	一四	經濟部	二九、三 公布		
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	一四	經濟部	二九、三、五 公布 施行		附日用必需品表
核發購紗證暫行辦法	九	經濟部	二九、四、九 二九、四、一 公布 施行		
皖省平衡物價辦法	一七	皖省府			
贛省非常時期必需品統制辦法	一〇	贛省府			

### 一四 機關組織

法 規 名 稱	法規條數	頒行機關	公布及施行日期	修正日期及項目	備 註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三〇	國 府	二九、三、二 公布 施行		



表 格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一六	二五、三、六	公布
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	一六	二五、三、六	公布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處總處組織大綱	九		
財政部外匯審核委員會章程	一〇	財政部 二四、四、三	公布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六	財政部	
內匯審核處暫行規程	一〇	財政部 二七、七、八	公布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〇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	二三	國 府 二七、七、三	公布
經濟部各司分科規則	二八	經 濟 部 二七、三、四	公布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組織規則	一七	二一、一〇、五	公布
審計部組織法	二一	國 府 二六、三、四	公布
賑濟委員會組織法	一五	國 府 二七、二、四	公布
各省賑濟會組織規程	一三	行 政 院 二七、二、二	公布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二	國 府 二七、二、六	公布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規程	九	經 濟 部 二七、三、一	公布
			修正 二七、八、一



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	一五	經濟部	二七、二八、二六	公布施行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	一七	國府	二七、三三	公布施行
修正特種工業休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	一五	行政院	二七、五三	公布施行
修正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規程	一五	行政院	二七、五三	公布施行
修正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章程	一五	行政院	二七、五三	公布施行
推廣小工業設計委員會章程	八	經濟部 政教內	二七、八、三	公布施行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一五	經濟部	二七、〇、五	公布施行
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	一四	國府	二七、二、六	公布施行
經濟部採金局組織規程	一四	經濟部	二六、三、二四	公布施行
經濟部採金局各採金處組織章程	一二	經濟部	二六、七、五	公布施行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章程	一二	經濟部	二五、一、四	公布施行
農林部組織法	二四	國府	二五、五、二	公布施行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	一九	國府	二五、六、八	公布施行
經濟部農本局農業調整處章程	二二			公布施行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規程	一九	經濟部	二七、三、三	公布施行
				公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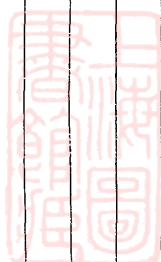


表 格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一二	經濟部	二七、四、四	公布	
經濟部農業評議委員會規程	七	經濟部	二七、三、二	公布	
各省茶葉管理機關組織通則	一〇	行政院	二八、五、二	核准	
經濟部復興水利建設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〇	經濟部	二八、八、二五	公布	
修正經濟部中央水工試驗所組織規程	一〇	經濟部	二七、四、七	公布	二五、二、五修正
修正經濟部水利設計測量隊組織規程	一〇	經濟部	二八、一、三	公布	二五、二、七修正
經濟部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規程	一五	經濟部	二七、七、五	公布	
修正經濟部涇洛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	一一	經濟部	二七、五、五	公布	
經濟部涇洛工程局梅惠渠管理處組織規程	一〇	經濟部	二七、七、九	公布	
墾務總局組織規程	八				
陝省墾荒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〇	陝省墾荒委員會	二七、五、七	公布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一五	國府	二八、六、九	公布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	一〇	經濟部	二八、二〇、八	公布	
經濟部合辦事業監理委員會章程	九	經濟部	二七、六、九	公布	
經濟部農墾工商管理問題研究委員會章程	九	經濟部	二八、五、三	公布	



經濟部敵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一五 經濟部 二七、二六 公布施行

修正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一一 經濟部 二七、九、三 公布施行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組織章程

一三 經濟部 二六、二、五 公布施行

交通部組織法

二八 國府 二七、七、三 公布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

一七 國府 二六、二、三、四 公布施行

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〇 行政院 二六、一、 公布施行

貴州公路局組織規程

一五 貴州省政府 二六、四、二 公布

經濟部訴願審理委員會規則

一四 經濟部 二七、三、四 公布施行

水泥管理委員會章程

一二 經濟部 二六、五、三 公布施行

各省市府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一四

各省市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一五

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匯劃準備委員會規則

六 上海銀錢業公會 二六、六、六 議決

安徽省財政廳皖北各縣鹽運稽運處組織規程

八 財政部 二六、〇 公布

一五 其他





表格

法規名稱	法規條數	頒行機關	公布及施行日期	修正日期及項目	備註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二〇	國府	二六、三、三 公布 施行		
經濟部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一二	國府	二七、三、二 公布 施行		
上海市會計師公會負責查驗公司資本規則	一五	滬會計師公會			
發放賑款規程	一四	行政院	二六、八、二四 公布 施行		
經濟部協助各省辦理水利工程辦法	一八	經濟部	二七、〇、二四 公布 施行		
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	一〇	軍委會	二七、二、三 公布 施行		
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	一四				
限制墓地面積暫行規程	一八		二六、八、六 公布 施行		
海關監督辦事暫行規程	一八	行政院	二七、三 公布 施行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購運湖南澧水流域清溪辰谿烟煤辦法	九	經濟部	二七、三、七 公布 施行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購運及管理鄂西至萬縣一帶烟煤暫行辦法	九	經濟部	二七、二、九 公布 施行		
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程	一〇				
公路保養設施通則	七				
國民政府特許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規程	一三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督察公路暫行辦法

八

二七、三、七

國民政府特許川滇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一四

行政院

國民政府特許湘桂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一四

行政院

福建紙業管理處訂定紙業登記規則

四

閩紙業管理處

二七、八

公布

貴州省各縣安置難民計劃大綱

一一

貴州省政府

二六、三、二六

公布

本大綱排在(七)農業類內

一  
財  
政  
一  
般



# 公庫法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為政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為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除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前項事務屬於公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呈准，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

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 零星收入；

(二) 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 在經征地點隨征隨解，經主管機關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 機關無規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 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 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 機關無固定地點，其經費；

(四) 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取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

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律規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應經機關核准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 收入總存款；

(二) 各項經費存款；

(三) 各種種基金存款，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十一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存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別列收帳帳。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

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將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最高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付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直轄長官代

爲領款，即行發放，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之，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主辦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行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爲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爲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放款，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均爲普通經費，

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爲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行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爲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

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行政機關，於事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行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代理公庫之銀行或行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行政機關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

## 公庫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財物，如係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以契據棧單或其他

織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具，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按：公庫法施行日期及區域，國府于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明令，國庫自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各省市縣庫定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惟新疆、雲南、青海、寧夏等四省，暫予展緩施行。其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准由公庫主管機關臨時酌予變通。僻遠省縣或有特殊情形區域，得將困難情形，儘二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呈請行政院核轉，酌予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或七月一日起施行。

證明文件代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政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政府各機關，指經收庫款及支用庫款之一切公務機關。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為收支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之分支行或由該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但須事先報請該公庫主管機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代理公庫之銀行負之。

**第八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並無郵政機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敘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具領之款，應由請領機關按以下規定期間填具請款書，送請公庫主管機關核發。

(一) 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得於上月底具領。

(二)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或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商准公庫主管機關，於實際需要時請領。

(三) 估付包付款項，應按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請領，並附送證明文件，由公庫主管機關備核。

**第十三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以在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數目半數以下為限，但在辦公費數額較鉅之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或支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屬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由附屬機關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轉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臨時變通辦理時，得隨時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之，公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收支，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與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某款相合，暨其他一切條件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遇有損失時，除實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員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契約，應先以草約呈送上級機關核准，再行簽訂，並繕具同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

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並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

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權利義務，及本法細則所規定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暨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由雙方提出協定之。

國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行政院，省庫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財政部，縣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該省財政廳。

**第十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同時代理國省市縣庫，於清理或破產時，其優先受清償之權，應先儘下級公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

**第十九條** 凡收入總存款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帳。

前項繳款書，除換取憑證準單或其他書據等手續，所需各聯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規定處理外，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一聯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二) 預算編次之門部項目符號及名稱；

(三) 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四) 繳款人姓名或名稱；

(五) 收款公庫名稱；

(六) 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七) 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公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訂之。

**第二十條** 依據本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由收入機關繳解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繳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聯經簽證後交還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第二十二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分別造具日報表，依照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填具撥字支付書，以命令聯及通知聯送經

該管審計機關會簽後，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 命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

(二) 通知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請領機關查照；

(三) 存根聯由公庫主管機關存照。

前項劃撥經費因考核之必要，並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對於各該支用機關之經費，認為有停撥減撥或緩撥之必要時，得於期前分別通知該主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收入總存款撥入請領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帳戶，並填撥通知單送請領機關。

**第二十五條** 關於緊急命令劃撥之經費，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函電分別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請領機關先行撥付，並即補填支付書，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之劃撥及通知，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二十條之規定，關於收

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支出，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發直字支付書。

領款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項支付書通知聯，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向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具領。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領款收據核與支付書命令聯相符後，照數撥付。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第十二條各款之撥領，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但應先由收入總存款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帳戶，再行支付。

**第二十八條** 政府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時，應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簽發支票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並向債權人取具收據。

**第二十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現金出納，應按旬造具現金旬報表，其票據證券之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保管品報告表依照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現金旬報表及保管品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公庫主管機關依據前條報告，各普通經費存款有相當剩餘額數者，得於下次劃撥經費時，商得

支用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同意，酌量核減或停撥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經費存款之剩餘，得由支用經費機關將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請保留，由公庫主管機關核明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予以保留，並將餘額歸入收入總存款。

前項保留之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仍未支出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臨時透支挪借款，應依契約由承借者解繳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即填具收據交承借者，並由承借者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前項透支挪借款，因特殊情形依契約所定，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承借者逕行撥付，所指定之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仍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六條及前項規定補辦手續。

**第三十三條** 透支挪借款之償還依契約規定，以指定的款或押品證券票據之本息等收入作抵者，其收入應歸入收入總存款，再依本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支付之。

**第三十四條** 凡收入之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其繳款辦法準用本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除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規定辦法辦理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之劃撥支用，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審計法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指定人員，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命令方式行之，並知照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前項指定之人員，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應視事務繁簡，按旬或按月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收入總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收付，各分別年度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彙造收支日報表，送公庫主管機關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報告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前項收支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

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審計職權如左：

-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 (二) 核定收支命令；
- (三) 審核計算決算；
- (四) 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第三條 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四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由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省市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

第六條 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組織範圍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七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兼理之。

第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爲辦理之便利，得委

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第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爲抽查之審計。

第十二條 審計人員爲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爲詳實之答覆。

遇有違背前項規定時，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爲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爲詳實之答覆。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爲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爲緊急處分時，應連帶負責。

**第十七條** 遇有應負賠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爲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第十九條** 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

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催或質詢之，各該機關應爲負責之答覆。

審計機關對於前項答覆仍認爲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二十條**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拒絕核發該機關經費支付書。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拒簽或事後駁覆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聲覆，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爲應負之責任，

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蹤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追查外，得摘要公告，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銓敘機關，在未經清結前停止敘用。

**第二十七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並得就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 第二章 事前審計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前項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造送。

**第三十條** 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應送審計機關核簽，非經核簽，公庫不得付款或轉帳。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連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

款項，但未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支付書收支憑證，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時，應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支憑證核簽與否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四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帳憑證送該審計人員核簽。

## 第三章 事後審計

**第三十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分別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三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證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告查核外，得派員赴各機關審核其有關之簿籍憑證及案卷。

**第三十八條**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各該機關。

**第三十九條** 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造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

前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

**第四十條** 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給核准書。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其效力，並應限期繳銷。

**第四十二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公庫之審核人員查核。

**第四十三條** 主管公庫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

造動態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具審查報告由審計部彙核，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

#### 第四章 稽察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盤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者，經管人應負其責任。

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與會計檔案及其他重要公有財物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地保管，倘因怠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



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與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五十條 經管債券機關於債券抽籤償還及銷毀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於該決議會表示反對者爲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爲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

## 決算法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國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布，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於

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按：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國府修正公布本法第十條條文。

年度終了時辦理，終了時辦理之政府機關或基金，在年度終了未結束者，該機關或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結束之日，辦理決算，但彙編決算之機關，仍應以之編入其年度之決算。

第三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 總決算；

(二) 單位決算；

(三) 單位決算分決算；

(四) 附屬單位決算；

(五) 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第四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一切費用，

均應編入其歲入歲出決算，其上年度報告未及編入

決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第五條** 歲入歲出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

之預算科目門類，如有所入，為該年度預算科目所

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類列入

其決算。

**第六條** 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所定其記載金額

所用之單位，依會計法之所定。

**第七條** 附屬單位預算又其分預算之各種種基金，除依

法另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條** 凡應繳納於政府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

以內，未經政府令其完納者，免除完納之義務，但

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九條** 政府應支付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

，未經債權人請領者，免除支付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第十條** 各機關各基金決算之報告與其編送查核及綜合

編造，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會計法關於會計報告

程序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機關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

定辦理。

(一) 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 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按名稱

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 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

該機關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為分別編

造；

(四) 機關因組織變更，致預算分立者，其未分立

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編造。

**第十二條** 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在年度內有

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基金改變或其管轄移轉者，由改變或移轉後

主管各該基金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 基金名稱更改者，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 數基金合併爲一基金者，各該原基金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代爲分別編造；

(四) 基金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主管機關編造。

### 第十三條

機關別及各特種基金之單位決算，由各該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之，編造時應按其實質，備具其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執行預算之其他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之說明，執行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經過之說明，及有關之重要統計。

### 第十四條

前條執行預算之各表中，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條：

- (一) 本年度預算數；
- (二) 本年度預算增減數；
- (三) 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
- (四) 本年度攤付實現數；
- (五)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 (六) 本年度餘細數，關於繼續經費之各表中，除

應列前項各數外，並應附列左列各數：

- (一) 全部計劃之預算經費全額；
  - (二) 收付實現累計數；
  - (三)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 (四) 經費全額餘細數，前二項計算書表有與以前若干年度比較之必要者，應列其比較數。
- 若于年度比較之必要者，應列其比較數。

### 第十五條

公庫之決算報告，由公庫主管機關分左列二期編造公告之。

(一) 分步報告，就年度終了日以前所收到之報告，彙編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編就公告之。

(二) 終結報告，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公告之，其報告內應包括該年度內公庫實有出納之全部，並附該管審計機關之審查證明書。

### 第十六條

政府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函及公庫決算之報告，參照總會計簿籍之記錄，編成總決算書及總說明書。

###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決算報告各表，關於本機關之部分應就截至年度終了時之實況編造之，其關於所屬機關之部分，應就所送該年度決算報告彙編之，所屬機關之決算報告，在左列期

限屆滿以後到達者，應附入次年度決算。

(一) 中央政府機關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三個月，第四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二個月，第五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一個月。

(二) 省政府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三個月，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二個月。

(三) 市政府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二個月，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一個月。

(四) 縣政府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二個月，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一個月。

###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第十八條** 各機關之決算報告，由主辦會計人員編就經機關行政長官簽名蓋章，分別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其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先送審核附加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彙編單位決算之機關，接到前條各決算報告，應即查核彙編，如發見其報告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並通知原編造機關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總決算書編成後，應送各該管審計機關為最終之審定。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為最終審定時，如對於決算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報告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於最終審定後，應編造審定數額表，為最終之審查報告。

**第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呈送監院提請國府公布，縣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送請省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之最終審、報告，認為不能核准之部份，監院或省府應分別為左列之處理：

(一) 應賠償之收支尙未執行者，移送公庫主管機關執行之；

(二) 應付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管機關懲處之；

(三)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第二十五條** 審計人員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或各基金決

算報告，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
- (二) 預算數超過或賸餘；
- (三) 施政計劃或營業計劃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 (四) 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 (五) 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 (六) 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審察各級政府編造之年度總決算，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 (二) 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 (三) 歲入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相適應；
- (四) 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 (五) 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 中央政府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送出，總決算於年度終了後七個月內審查完竣，送由監察院呈經國民政府公佈，其中有應保存秘密之部份，得不公佈。省市縣

政府及所屬機關決算辦理完成之期限，得各按需要情形，參照前項所定期限斟酌縮短，於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所定之補充辦法中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違背法令至決算不正確或不能如期完成者，其負責人員應依法分別懲處。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另定補充辦法。

**第三十條** 關於縣及所屬於省立市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各該省政府擬訂補充辦法，送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預算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省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擬定總概算書擬定總預算書，均應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照本法附件一附件二規定之書表造送，但屬於省市府者，應將各該附件所定總說明書內，中央事項改為該省市事項說明之。

概算預算之書表格式及預算科目，均應依照中央主計機關之所定。

**第三條** 經常門與特殊門之歲入歲出屬於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常時部份，其非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臨時部份。

**第四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歲入歲出預算亦如之。

各級政府主管財政機關應於擬編歲入總概算以前，先將其主管之歲入概算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主計機關。

**第五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須在一年度以上始能完

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造繼續經費概算，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切實劃分詳加說明，俟該項經費全部核定後，即將本年度應需之數編入本年度預算，以下各年度應需之數應於編造各該年度概算及預算時分別照案列入之。

**第六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劃及圖樣估單。

**第七條** 計算歲入歲出均以國幣元為單位。

**第八條** 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擬編各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三份，呈送本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

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擬編該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

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九條** 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二份，連同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各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前項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均應同時另備一份，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交財政部。

**第十條** 財政部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就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部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部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中央下年度歲入總概算，繕具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送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連同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原編概算及財政部原編歲入總概算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十五

日以前，核定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接到核定總概算書後十五日內，將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擬定預算，同時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中央各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各繕具二份，於每年八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五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以前，編成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連同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各一份，送行政院。

前項擬定預算書，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應於十月十日以前，將該項總預算書，連同原附各種擬定預算，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十六條**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

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並另備一份逕送該省財政廳。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後，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十七條** 財政廳應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就該省各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廳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廳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省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

**第十八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彙集該省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廳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該省政府議定之；省政府應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該省政府議定之下年度總概算書，以三份送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財政部。

**第十九條** 財政部對於省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十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將各省

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各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六月十日以前，審定各省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核定各省下年度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將中央核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分別送交各該省政府，轉發省主計機關。

**第二十四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省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該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省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八月底以前送達該省主計機關。

**第二十六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編成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



呈送省政府決定後，於十月十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

**第二十七條** 各省政府總概算因距離寫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省政府擬定總預算。

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省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將各省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二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決定下年度全市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

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市主計機關，並同時另備一份，逕送市財政局。

市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三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財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十日以前，就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局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局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市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市主計機關。

**第三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局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市政府核定後，並於每年六月一日以前，以三份送達中央主管機關，以一份送達財政部。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對於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

機關。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日以前，將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送達該市主計機關。

**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審定直

隸於行政之各市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日以前，編成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在該市議會未成立時，應呈送該市政府，決定後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

**第三十六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於每年八月一日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總概算如因特殊

以前，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下年度總概算書，發給中央主計機關。

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市政府擬定總預算。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

前條核定總概算書分別送交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轉發該市主計機關。

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市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三十八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

市核定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

**第三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

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

二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財政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本細則所定期限編送各該機關單位概算時，應將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同時附送，其份數與各該機關單位應送概算份數同。

**第四十四條** 政府機關受私人團體之協助擴充用途，其增加之歲入歲出數均應編入預算。

**第四十五條** 中央各機關應編分配預算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者，至第四級機關單位為止，地方各機關應編分配預算分送地方主計機關地方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者，至第三級機關單位為止。中級四級以下之機關及地方三級以下之機關，其分配預算總數列入該管上級機關分配預算之內。

**第四十六條** 在預算案內規定依實收數目定支出之範圍者，得依其範圍執行其所生之比例增減數，不再呈請核准。

**第四十七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第六十四兩條之規定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內第一預備金之百分比，應就經常門之常時部份比例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中央第二預備金之百分比，應就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比例計算之，但中央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應儘數列為第二預備金。

**第五十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各事項請求動用第二預備金時，應照編造概算程序擬編經費概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核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方得支用。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於各級政府所屬之基金均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至六十三條關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結束事項之規定及第六十四條關於繼續經費移轉年度之規定，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各該事項均適用之，但關於轉帳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各該省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十三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內，設相當

於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一至百分之三之第二預備金。

前項省市之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一至百分之二之第一預備金。

**第五十四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二預備金之動用，準用本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前項省市政府之第二預備金經省府會議議決或市長核准，得先行動用，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五十五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一預備金之動用準用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並應於核定後通知各該省市之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屬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造預算科目之流用，分別準用關於中央之各該事項之規定，但其核定或核准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並應於核定或核准後分別通知該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局。

**第五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在市議會未成立時，其預算之審議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審議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其補充辦法應由該省主計機關會同財政廳擬訂，呈由省府轉送中央核定。

**第五十九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尙未設立主計機關者，其歲計職務暫由財政廳或財政局依照歲計法令負責執行。

**第六十條** 各種種基金之預算科目及營業基金預算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商同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訂定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呈請修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按：國府曾于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修正預算法。全法共八章，第一章通則，第二章中央政府概算之籌畫擬編及核定，第三章中央政府預算之擬訂，第四章中央政府預算之審議，第五章中央政府預算公布後之執行，第六章中央政府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第七章地方政府預算，第八章附則。條文共八十九條。

## 辦理民國二十九年預算辦法

甲、關於中央預算者：

(一) 二十九年預算得省略各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編送概算之程序，由主計處會同財政部查定歲入歲出概數擬編總概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舉行會查時，除由中央財政專門委員會及行政院派員參加外，邀集各主管機關派員列席說明。

(二)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七月十五日以前，提供有關概算材料及意見，送達主計處。

(三) 會查及擬編總概算，應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完竣，送達國防最高委員會。

(四) 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八月底以前，核定總概算發回主計處，并同時分別通知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五)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於九月底以前編成該管擬定預算，送達主計處，省略第二級機關單位以下之各機關單位擬定預算。

(六) 主計處於十月底以前編成擬定總預算，送達行政院。

(七) 行政院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通過擬定總預算，提出立法院。

(八) 立法院於十二月五日以前議決總預算，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九) 預算法規定之概算預算表格及附件，在此非常時期，如事實上確有困難，得量為省略。

(十) 二十九年預算關於中央與地方收支之劃分，暫照現行標準辦理。

(十一) 營業預算應同時辦理，其概算祇須估列收支及盈虧大數，但必須附具詳明具體之營業計劃書。營業概算核定後，由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送該管擬定預算，省略第二級機關單位以下之各機關單位擬定預算。

(十二) 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作為附屬預算，由行政院比照第一條之規定同時辦理，並邀請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參加會查。

乙、關於地方預算者：

(一) 各省市總概算，應於八月底以前送達主計處(三份)及財政部(一份)。

(二) 主計處於九月二十日以前，將各省市總概算審編完竣，連同審查意見送達行政院。

(三) 行政院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審定各省市總概算，送達國防最高委員會。

(四) 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月底以前核定各省市總概算發回主計處，并同时通知行政院。

(五) 主計處參照預算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及第四

十一條之規定，依據核定各省市總概算數，代編各省市擬定總預算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提出立法院。

(六) 立法院於十二月五日以前，議決各省市總預算，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七) 各省市總概算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為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得以命令准先執行。

(八) 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所定縣市總概算之編送期限，展至九月一日前，省政府審定期限，展至十一月一日前。

## 縣銀行法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依本法設立之，省轄市之市銀行或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非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三條** 縣銀行以各該縣鄉鎮為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由一縣連同附近縣鄉鎮合併為一營業區。

**第四條** 縣銀行於營業區內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但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縣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得呈由該管

(一) 財政一般 縣銀行法

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七條 縣銀行之商股，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募足額。

第八條 縣銀行營業區內之地方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為該行商股股東。

第九條 縣銀行應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備具左列各件，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四) 執照費。

前項未收之股款，應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收齊之，仍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驗資具證報部備案。

第十條 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 收受存款；

(二)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三) 保證信用放款；

(四) 匯兌及押匯；

(五) 票據承兌或貼現；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 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

(八) 倉庫業；

(九) 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縣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為範圍：

(一) 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二) 關於農林工業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三) 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四) 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五) 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六) 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第十二條 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十三條 縣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四條 縣銀行得為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之代理處。

第十五條 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發還法，向城市

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第十六條 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認為必要時，得限



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十七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本法規定之業務。

(一)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二)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 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八條** 縣銀行公股董事監察人，由縣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縣銀行之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十二月，但六月末日須辦理半年決算。

**第二十條** 每營業年度終，縣銀行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監察人覆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書類，應於議決後，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縣銀行每屆決算，應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時，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為彌補資本上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二條** 縣銀行每屆純益，除提公積金外，應攤派股利，其攤派股利次序，先付商股，次付公股，股利利率於各該銀行章程內訂定之，但商股股利得較公股股利多增一釐至二釐。

**第二十三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由法院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處其董事經理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財政一般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第二十五條 本法未經規定事項，概依銀行法其他特種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法及公司法辦理之。

##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五日國府照准十八日院令轉知

(一) 凡國庫收入總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款，經原收入機關，依據法令之規定，或事實上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全部或一部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人，送由原收款之代理國庫銀行，或郵政機關核明支付，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此項支付，無庸由國庫主管機關另填支付書。前項收入退還書，應備具收據通知及報告報查各一聯，填明左列各事項，並均由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退款國庫名稱；

(3) 原繳款人或名稱；

(4) 應退之金額；

(5) 退款之理由；

(一) 三〇



(6) 原繳款年月日及科目；

(7) 原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8) 退款受領人；

(9) 其他應說明各事項。

前項收入退還書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商訂之，收入機關認為有同時通知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之必要者，得酌量增加一聯。

(二) 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收入退還書之處理，應以收據及通知兩聯存查，報查聯送該管審計機關，報告聯送國庫主管機關。

(三) 原繳款人未能親往原繳款地點領取者，得由原收入機關將收入退還書交原收款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連同應退還之金額，一併寄交退款受領人簽名蓋

章，並將款支付之。

(四) 支用機關，由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內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依據法令或事實上支用減少，須收回全部或一部份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收回書，飭原債權人連同應繳現金或票據，一併送原支款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各該存款戶，前項支出收回書，應備具正副兩聯及收據報告各一聯，填明支出左列各事項：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原支款國庫名稱；

(3) 原款支出年月日及其金額；

(4) 原款之科目用途及其受領人；

(5) 收回之理由；

(6) 應收回之金額；

(7) 收入庫帳之年月日。

(五) 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支出之收回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報告兩聯經簽證後，收據聯交原債權人，報告聯送原支用機關。

(六) 原債權人不在原領款國庫所在地者，應由原支出機關將收支收回書，寄交該債權人，原債權人應即

將收回之現金或票據交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轉原支出之國庫，仍依前條規定手續辦理。

前項應收回之款，債權人延不繳納，應由該支用機關負責追繳。

(七) 原債權人對於應繳回之款，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並以書面載明繳款數目原支用機關，支用年月日及用途等項，送交應支出之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交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匯交原支出之國庫，並報告支用機關如支用機關核數未符時，仍應依照前條辦法填發支出收回書飭令補繳，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債權人逕行收回之款，未經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者，應給予收據。

(八) 依照公庫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該收入機關發現退還情事，在未繳解國庫以前，即由該機關於所收款內自行退還之，其已繳國庫者，適用以上規定辦法辦理。

(九) 依照公庫法第五條自行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發現應收回之款，即由該機關向原債權人收回

之。

(十) 收入之退還及支出之收回，屬於當年度收支者，應在原存款內沖正之，屬於以前年度者，其收入之

退還作為本年度之歲出，其支出之收回作為本年度之歲入，均在收入總存款或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內處理。

## 中央各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民國二八年十月十九日國府照准通行廿五日院令轉知并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一) 凡中央各機關經管之款項，合於預算法第五條各種特種基金之規定者，應於公庫法施行以前，報由各該主管機關，轉報國庫主管機關。

用途外，非經設定該基金原有程序，不得變更用途。

一機關經管二種以上特種基金，亦應分別立戶存管，不得相互流用。

(二) 特種基金內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之保管等事務，均應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但設定該基金之法律條約命令契約遺囑內有特別規定，或該基金主管機關定有辦法，呈經上級機關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者，得按照所定辦法辦理。

(四) 特種基金之收入，依第二條規定，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或照呈准之辦法辦理者，均應將收入數分別科目，由該經管機關及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照所定辦法辦理收納之機關，按旬或按月報呈國庫主管機關。

關於營業基金之票據證券，及財產之契據保管移轉等事務，由各該營業機關列單報由主管機關審核情形，得商由國庫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三) 特種基金應依其性質各別立戶管理，除充原指定

(五) 特種基金之支出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劃數目，由該基金戶內支出之，除依照第二條規定，得依呈准之辦法辦理外，其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者，應依法以支票為之。

前項支票應按照公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本條支用之款，應由該經管機關及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照所定辦法辦理支出之機關分別科目，按旬或按月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六)各項特種基金預算尙未成立者，其計劃核定或變更時，應由各該經管機關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送國

庫主管機關備查。

(七)各項特種基金列入國家總預算歲入之部分，均應按期解繳國庫。

(八)本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定施行，並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二  
公  
債



# (一) 國債

## 救國公債修正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鼓勵人民集中財力充救國費用起

見，發行公債，定名爲救國公債。

第二條 凡個人或團體以現金或有價物品，繳充救國之

用者，按照其所繳額，以本公債給予之。

第三條 本公債總額五萬萬元，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

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二厘，自民國二十七年一起，每年八

月底一次付給。(註)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年起還本，分三十年還清，

每年抽籤還本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項

下指撥之。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

元，五元六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委託機關經募；並公告之。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

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十條 本條例自核准日施行。

(註) 按救國公債，第一次擬定之條例，本無利息，經此修

正，乃改爲利息二厘，嗣於八月二十八日，根據救國

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第四號公告，則又改爲四厘。



##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七日財政部公布施行

(一) 本公債爲統一勸募起見，設立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於上海，設分會於各省市，分會之下另設支會，辦理宣傳經募事宜，其組織及辦事通則另定之。

(二) 本公債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等四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並指定各地銀行錢莊及縣市金庫等爲經收機關。

(三) 募集之現金物品以左列各種爲限：

- (一) 國幣；
- (二) 硬幣；
- (三) 外幣；
- (四) 生金銀，及其製成品；

(五) 有價證券；

(六) 存款摺據；

(七) 有獎儲蓄會會單及人壽保險單之已屆規定退還現款期限者；

(八) 不動產之易於變價者；

(九) 物品材料之可立時變價或可直接應用者。前列各款抵債款辦法，均於各經收機關收解債款規則中詳定之。

(四) 各經收機關收到第三條所列各款財物時，如爲國幣或可立時以國幣計算數額者，應即如數填給正式收據。其須變價或估價者，先給臨時收據，俟變價或估定後，再換給正式收據。

(五) 正式收據及臨時收據，由總會印製，發交各規定或指定之經收機關應用，其寄遞較爲不便之處，則由各該地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代印備用，其填寫收據規則另定之。

(六) 各經收機關所收第三條所列各款之現款物品，應依照收解債款規則辦理之。

(七) 凡持有第五條之正式收據者，得向原出收據之經收機關，按照收據所載數額，換取同額救國公債，



其開始換發日期由財政部公告之。

(八) 凡應募及經募鉅額之公債，由總會函財政部呈請國府，特予獎勵，其獎勵章程另定之。

## 救國儲金章程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公布

(九) 勸募委員會總會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財政部，分會報告總會，支會報告分會，以備查考。

(十) 本辦法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為鼓勵國民長期積儲財力，廣購救國公債起見，特創設救國儲金，按照本章程收集之。

**第二條** 凡本會所委託之救國公債借款經收機關均得為救國儲金經收機關。

**第三條** 凡能儲繳法幣一元或一元以上者，即可向經收機關立救國儲金戶，領取儲金摺一扣，以後不拘金額隨時可以續存，記入摺內，至救國公債發行截止之日為止，結算一次。

## 獻債救國運動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新運總會呈准行政院施行

**第四條** 儲金利息，週率四厘計算，其支息時期及辦法，悉依救國公債之規定。

**第五條** 此項儲金經結算後，凡滿五元以上之整數，均由財政部給以同額之救國公債，交由原經收機關，轉發各儲戶收執。如其結數不滿五元，或有不滿五元之零數者，得由儲金人補繳現金。或將數戶合併足額，換給公債，結清摺據。

**第六條** 此項儲金摺與救國公債收據有同等效力。

(一) 本會為擴大範圍藉以充實抗戰財力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本辦法依據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明令公布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第一三條之規定訂定



之。

(三)本運動之捐獻人無分國籍，凡持有中華民國政府發行之公債，欲以捐獻者，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四)本辦法所稱公債，係指中華民國所發行之下列各種公債：

(一)救國公債；

(二)國防公債；

(三)賑濟公債；

(四)金公債英金債票；

(五)金公債美金債票；

(六)金公債關金債票；

(七)國民政府發行不屬前列六種之其他公債。

(五)國內收債機關，請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

四總行，及各該行之各地分支行經收之。

(六)國外收債機關，請託香港中國銀行及由香港中國

銀行之海外各分支行，與其轉為委託之其他銀行經收之，中交農四總行及香港中國銀行統簡稱為經

## 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八日公布施行

(一)凡中華民國人民，願以所持有之金銀物品交付國

辦銀行。

(七)獻債人在設有前列經辦銀行之地方，請分別逕向該地各總分支行獻繳，由前列經辦銀行查收給據，並應註明下列各項，捐獻人姓名、籍貫、住址、及通訊處，捐獻債票名稱、票額、號碼、張數、附帶息票張數(自第期起至第期止)。

(八)經辦銀行經收各界捐獻之公債，即時掣給收據予捐獻人，並將各獻債人姓名、國籍、及捐獻債票額及息票起止日期，按期公布。

(九)經辦銀行經收各界捐獻之公債，國內部分，均由各該行按月解繳國庫，國外部分則按月解繳國庫。

(十)國內部分各界捐獻之公債，請經辦銀行按月填送旬報表一份，於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國外部分請經辦銀行按月填送報表一份，於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以備查考。

(十一)本辦法呈行政院核准後實行。

家者，應以之購買救國公債，照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及各經收機關收解債款規則辦理。其聲明不願收受公債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前條所稱金銀物品，包括硬幣、外幣、生金銀及其製成品如首飾器皿等。

(三) 人民捐贈金銀物品，以救國公債各經收機關為收受機關，以中央銀行及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置之保管庫為保管機關。

(四) 收受機關對於人民捐贈之金銀物品，應同鑑定成色、重量，填給捐贈收據，將捐贈人姓名及所捐贈物品、名稱、質別、件數、及秤定重量鑑定成色等，一併詳細填明。

前項收據，製定式樣，交收受機關印製。編列號數，計分三聯，第一聯由收受機關簽印，並蓋經手負責人印章，交捐贈人收執；第二聯報告單，由經收機關簽印，逐日彙送當地勸募委員會；第三聯存根，由收受機關存查。

(五) 收受機關所收捐贈金銀物品，應即日送交中央銀行或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置之保管庫存儲保管，聽候統一處理。

其未設中央銀行及保管庫地方，即送交中國交通中

國農民三行或指定機關存儲保管。

(六) 收受機關於收受捐贈金銀物品後，應於最近期內在當地出版之著名刊物，將收據內所填各項詳細公布。

(七) 捐贈金銀物品人民，如聲明不願披露姓名者，收受機關應仍填給編號收據，但公布時除姓名不公布外，餘仍照前條辦理。

(八) 各地勸募委員會，應於每星期六將當地收受機關所送第二聯報告單，彙列總表一式四份，以一份留存備查，三份送勸募總會，由總會以二份送財政部，再由財政部以一份送軍事委員會查核，保管機關於每星期六，亦應照此程序列表報告。

(九) 捐贈金銀物品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按照購救國公債獎勵條例及辦法，比例給予獎勵。其在一千元以上者，由行政院給予獎狀，五百元以上者，由省市政府給予獎狀；五十元者，由縣市政府給予獎狀。

其捐贈金飾者，並得由勸募總會給予政府頒發之榮譽代用品。

(十) 凡友邦人士願以金銀物品充作捐贈者，均參照本

辦法辦理。其國外收受及保管機關，由勸募總會指定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措抗戰軍需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五萬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六厘，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定爲三十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以所得稅全部收入擔保，由財政部命令所得稅事務處依照還本付息表所

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賬，專款存儲備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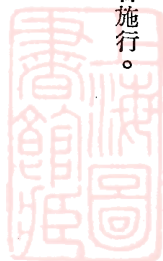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五種。

**第八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者，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交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收換金類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以充救國費用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三類；

- (一) 關金債票定額爲一萬萬關金；
  - (二) 英金債票定額爲英金一千萬鎊；
  - (三) 美金債票定額爲美金五千萬元。
- 上列三類債票，均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凡購買本公債者，得依左列五種任擇一種，或數種繳購，即按其所繳債款之種類，分別發給債票。

(一) 以關金券繳購者，即以本公債關金債票發給；

(二) 以生金及其製成品或金幣等類繳購者，按其所含純金數量，依關金單位每一關金爲純金六

○·一八六六公毫折合關金，即以本公債關金債票發給。

(三) 以外幣或外匯繳購者，如係英金，即以本公債英金債票發給，係美金，即以本公債美金債票發給。

(四) 以國外有價證券，當時按售價款繳購者，如係英金即以本公債英金債票發給，係美金即以本公債美金債票發給。

(五) 以關金英金美金以外之其他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繳購者，依購債人志願按當時市價折合關金或英金美金，任擇一種或數種，即以擇定種類之本公債債票發給。

##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時按照債票種類分別付給，即關金債票付給關金券，英金債票付給英金，美金債票付給美金。

## 第五條

本公債年息五厘，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

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定為十五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但政府得於本公債發行之日起五年以內，提前抽還本金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提前抽還本金，政府應照票面所載本金數額加給百分之二獎勵金，並應於期前六個月公告。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於每期前三個月執行抽籤。

**第八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鹽稅收入，除業已指定擔保其他債款外之餘額為擔保，由財政部命令鹽務總局，依照還本付息規定，每期所需付還關英金美金之數額，按期如數折購，撥存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各派代表一人暨財政部

聘請人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關金債票，分為一萬關金，一千關金，一百關金，五十關金，十關金五種，英金債票分為一千鎊，一百鎊，五十鎊，十鎊，五鎊五種；美金債票分為五千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由財政部長簽字蓋印發行，並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副簽保證。

**第十一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本公債之發售及勸募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關金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一〇 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 四 三〇	九九,七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二,五〇〇	二,七九二,五〇〇
一〇 三 三一	九九,四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五,〇〇〇	二,七八五,〇〇〇
三〇 四 三〇	九九,一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七,五〇〇	二,七七七,五〇〇
一〇 三 三一	九八,八〇〇,〇〇〇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九八,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二,五〇〇	二,七六二,五〇〇
一〇 三 三一	九八,二〇〇,〇〇〇	七	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五,〇〇〇	三,二五五,〇〇〇
三二 四 三〇	九七,四〇〇,〇〇〇	八	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五,〇〇〇	三,二三五,〇〇〇
一〇 三 三一	九六,六〇〇,〇〇〇	九	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一五,〇〇〇	三,二一五,〇〇〇
三三 四 三〇	九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九五,〇〇〇	三,一九五,〇〇〇
一〇 三 三一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五,〇〇〇	四,三七五,〇〇〇
三四 四 三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五,〇〇〇	四,三二五,〇〇〇
一〇 三 三一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五,〇〇〇	四,二七五,〇〇〇
三五 四 三〇	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五,〇〇〇	四,二二五,〇〇〇
一〇 三 三一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五,〇〇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三六 四 三〇	八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五,〇〇〇	五,二九五,〇〇〇
一〇 三 三一	八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五,〇〇〇	五,二一五,〇〇〇

(一) 公債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

(2)

九



三〇	四	三〇	九、九一〇、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〇	二四七、七五〇	二七七、七五〇
三一	一〇	三一	九、八八〇、〇〇〇	五	三〇、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
三一	一〇	三一〇	九、八五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	二四六、二五〇	二七六、二五〇
三二	一〇	三一	九、八二〇、〇〇〇	七	八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三二五、五〇〇
三二	一〇	三一〇	九、七四〇、〇〇〇	八	八〇、〇〇〇	二四三、五〇〇	三二三、五〇〇
三三	一〇	三一	九、六六〇、〇〇〇	九	八〇、〇〇〇	二四一、五〇〇	三二一、五〇〇
三三	一〇	三一〇	九、五八〇、〇〇〇	一〇	八〇、〇〇〇	二三九、五〇〇	三一九、五〇〇
三四	一〇	三一	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五〇〇	四三七、五〇〇
三四	一〇	三一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五〇〇	四三二、五〇〇
三五	一〇	三一	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五〇〇	四二七、五〇〇
三五	一〇	三一〇	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五〇〇	四二二、五〇〇
三六	一〇	三一	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二〇、〇〇〇	二一七、五〇〇	五三七、五〇〇
三六	一〇	三一〇	八、三八〇、〇〇〇	一六	三二〇、〇〇〇	二〇九、五〇〇	五二九、五〇〇
三七	一〇	三一	八、〇六〇、〇〇〇	一七	三二〇、〇〇〇	二〇一、五〇〇	五二一、五〇〇
三七	一〇	三一〇	七、七四〇、〇〇〇	一八	三二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〇〇	五一三、五〇〇
三八	一〇	三一	七、四二〇、〇〇〇	一九	四四〇、〇〇〇	一八五、五〇〇	六二五、五〇〇
三八	一〇	三一〇	六、九八〇、〇〇〇	二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一七四、五〇〇	六一四、五〇〇
三九	一〇	三一	六、五四〇、〇〇〇	二一	四四〇、〇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	六〇三、五〇〇
三九	一〇	三一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	四四〇、〇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	五九二、五〇〇
四〇	一〇	三一	五、六六〇、〇〇〇	二三	五八〇、〇〇〇	一四一、五〇〇	七二一、五〇〇



(一) 公債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

四〇	四	三〇	五、〇八〇、〇〇〇	二四	五八〇、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	七〇七、〇〇〇
一〇	三	三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五八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	六九二、五〇〇
四一	四	三〇	三、九二〇、〇〇〇	二六	五八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六七八、〇〇〇
一〇	三	三一	三、三四〇、〇〇〇	二七	七五〇、〇〇〇	八三、五〇〇	八三三、五〇〇
四二	四	三〇	二、五九〇、〇〇〇	二八	七五〇、〇〇〇	六四、七五〇	八一四、七五〇
一〇	三	三一	一、八四〇、〇〇〇	二九	九二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九六六、〇〇〇
四三	四	三〇	九二〇、〇〇〇	三〇	九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九四三、〇〇〇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七三、〇〇〇	一五、五七三、〇〇〇

附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美金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一〇 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 四 三〇	四九、八五〇、〇〇〇	二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四六、二五〇	一、三九六、二五〇
一〇 三 三一	四九、七〇〇、〇〇〇	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四二、五〇〇	一、三九二、五〇〇
三〇 四 三〇	四九、五五〇、〇〇〇	四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三八、七五〇	一、三八八、七五〇
一〇 三 三一	四九、四〇〇、〇〇〇	五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三五、〇〇〇	一、三八五、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四九、二五〇、〇〇〇	六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三一、二五〇	一、三八一、二五〇
一〇 三 三一	四九、一〇〇、〇〇〇	七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七、五〇〇	一、六二七、五〇〇
三二 四 三〇	四八、七〇〇、〇〇〇	八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七、五〇〇	一、六一七、五〇〇
一〇 三 三一	四八、三〇〇、〇〇〇	九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七、五〇〇	一、六〇七、五〇〇

三三	四	三〇	四七、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七、五〇〇	一、五九七、五〇〇
三四	一〇	三一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七、五〇〇	二、一八七、五〇〇
三五	四	三〇	四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二、五〇〇	二、一六二、五〇〇
三六	一〇	三一	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七、五〇〇	二、一三七、五〇〇
三七	四	三〇	四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二、五〇〇	三、一一二、五〇〇
三八	一〇	三一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七、五〇〇	二、〇八七、五〇〇
三九	四	三〇	四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七、五〇〇	二、〇四七、五〇〇
四〇	一〇	三一	四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七、五〇〇	二、〇〇七、五〇〇
四一	四	三〇	三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七、五〇〇	二、五六七、五〇〇
四二	一〇	三一	三七、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二、二〇〇、〇〇〇	九二七、五〇〇	三、一二七、五〇〇
四三	四	三〇	三四、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八七二、五〇〇	三、〇七二、五〇〇
四四	一〇	三一	三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一	二、二〇〇、〇〇〇	八一七、五〇〇	三、〇一七、五〇〇
四五	四	三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七六二、五〇〇	二、九六二、五〇〇
四六	一〇	三一	二八、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〇七、五〇〇	三、六〇七、五〇〇
四七	四	三〇	二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二、九〇〇、〇〇〇	六三五、〇〇〇	三、五三五、〇〇〇
四八	一〇	三一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	三、四六二、五〇〇
四九	四	三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九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	三一	一六、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三、七五〇、〇〇〇	四一七、五〇〇	四、一六七、五〇〇
五一	四	三〇	一二、九五〇、〇〇〇	二八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三二三、七五〇	四、〇七三、七五〇
五二	一〇	三一	九、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	四、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〇〇

(二)公債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

(2) 一三三

四三 四三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四、七一五、〇〇〇  
總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六五、〇〇〇 七七、八六五、〇〇〇

# 民國二十七年賑濟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國務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賑濟難民擴充生產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賑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國幣一萬萬元，分期發行，第一期債額定為國幣三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其餘各期之發行日期及債額由財政部於必要時定之。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四厘，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第一期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算，定為二十年還清，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

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六條** 數還清。

本公債付息基金，以中央救災準備金為擔保，還本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項下指撥之，均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賬備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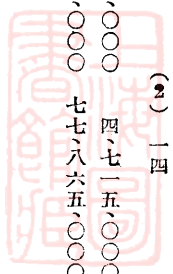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本公債用途，賑濟難民及擴充生產事業之用，詳細辦法由賑濟委員會同關係部會定之。

詳細辦法由賑濟委員會同關係部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之募集，由財政部會同賑濟委員會辦理。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

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民國二十七年賑濟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一二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六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六〇〇、〇〇〇	四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六〇〇、〇〇〇	五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 六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六〇〇、〇〇〇	六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三二 六 三〇	二九、八八〇、〇〇〇	八	五九七、六〇〇	八	五九七、六〇〇	七一七、六〇〇
一二 三一	二九、七六〇、〇〇〇	九	五九五、二〇〇	九	五九五、二〇〇	七一五、二〇〇
三三 六 三〇	二九、六四〇、〇〇〇	四	五九二、八〇〇	一〇	五九二、八〇〇	七一二、八〇〇
一二 三一	二九、五二〇、〇〇〇	五	五九〇、四〇〇	一一	五九〇、四〇〇	八三〇、四〇〇
三四 六 三〇	二九、二八〇、〇〇〇	六	五八五、六〇〇	一二	五八五、六〇〇	八二五、六〇〇
一二 三一	二九、〇四〇、〇〇〇	七	五八〇、八〇〇	一三	五八〇、八〇〇	八二〇、八〇〇
三五 六 三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八	五七六、〇〇〇	一四	五七六、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



(二)公債 民國二十七年賑濟公債條例

四五	六	三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	九六〇、〇〇〇	三四	三三六、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〇
四四	六	三〇	一七、七六〇、〇〇〇	二七	九六〇、〇〇〇	三三	三五五、二〇〇	一、三二五、二〇〇
四三	六	三〇	一九、六八〇、〇〇〇	二五	九六〇、〇〇〇	三一	三九三、六〇〇	一、三五三、六〇〇
四二	六	三〇	二一、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	七八〇、〇〇〇	三〇	四〇九、二〇〇	一、一八九、二〇〇
四一	六	三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七八〇、〇〇〇	二八	四四〇、四〇〇	一、二二〇、四〇〇
四〇	六	三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	四五六、〇〇〇	一、二三六、〇〇〇
三九	六	三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	四六八、〇〇〇	一、〇六八、〇〇〇
三八	六	三〇	二六、六四〇、〇〇〇	一八	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	四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三七	六	三〇	二七、四八〇、〇〇〇	一七	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	四九二、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三六	六	三〇	二七、八四〇、〇〇〇	一六	四八〇、〇〇〇	二三	五〇四、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〇
三五	六	三〇	二八、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	四八〇、〇〇〇	二二	五一三、六〇〇	九九三、六〇〇
三三	六	三〇	二八、五六〇、〇〇〇	一四	四八〇、〇〇〇	二一	五二二、二〇〇	一、〇〇三、二〇〇
三二	六	三〇	二八、九二〇、〇〇〇	一三	三六〇、〇〇〇	二〇	五三二、八〇〇	一、〇二二、四〇〇
三一	六	三〇	二九、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	三六〇、〇〇〇	一九	五四九、六〇〇	九〇九、六〇〇
三〇	六	三〇	二九、六四〇、〇〇〇	一一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	五六六、八〇〇	九一六、八〇〇
二九	六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七	五七二、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二八	六	三〇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〇九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六	五六四、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
二七	六	三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〇八	三六〇、〇〇〇	一五	五七一、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二六	六	三〇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〇七	三六〇、〇〇〇	一四	五七二、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二五	六	三〇	三一、六〇〇、〇〇〇	〇六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	五七二、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二四	六	三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五	三六〇、〇〇〇	一二	五七二、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二三	六	三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〇	〇四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一	五七二、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二二	六	三〇	三二、八〇〇、〇〇〇	〇三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	五七二、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二一	六	三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〇二	三六〇、〇〇〇	〇九	五七二、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二〇	六	三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〇一	三六〇、〇〇〇	〇八	五七二、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一九	六	三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七	五七二、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一八	六	三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六	五七二、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一七	六	三〇	三三、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五	五七二、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一六	六	三〇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四	五七二、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一五	六	三〇	三四、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三	五七二、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一四	六	三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二	五七二、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一三	六	三〇	三五、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一	五七二、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一二	六	三〇	三五、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〇	五七二、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一一	六	三〇	三六、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〇	五七二、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一〇	六	三〇	三六、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〇	五七二、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〇九	六	三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〇	五七二、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〇八	六	三〇	三六、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〇	五七二、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〇七	六	三〇	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〇	五七二、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〇六	六	三〇	三六、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〇	五七二、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〇五	六	三〇	三六、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〇	五七二、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〇四	六	三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〇	五七二、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〇三	六	三〇	三六、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〇	五七二、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〇二	六	三〇	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〇	五七二、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〇一	六	三〇	三六、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〇	五七二、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〇〇	六	三〇	三六、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〇	五七二、二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一二	三一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	二九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三五	三一六、八〇〇	一、四五六、八〇〇
四六	六三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三六	二九四、〇〇〇	一、四三四、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一三、五六〇、〇〇〇	三一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三七	二七一、二〇〇	一、四一一、二〇〇
四七	六三〇	一二、四二〇、〇〇〇	三二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三八	二四八、四〇〇	一、三八八、四〇〇
一二	三一	一一、二八〇、〇〇〇	三三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三九	二二五、六〇〇	一、五四五、六〇〇
四八	六三〇	九、九六〇、〇〇〇	三四	一、三二〇、〇〇〇	四〇	一九九、二〇〇	一、五一九、二〇〇
一二	三一	八、六四〇、〇〇〇	三五	一、三二〇、〇〇〇	四一	一七二、八〇〇	一、四九二、八〇〇
四九	六三〇	七、三二〇、〇〇〇	三六	一、三二〇、〇〇〇	四二	一四六、四〇〇	一、四六六、四〇〇
一二	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五〇	六三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	九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	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五一	六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三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八〇、〇〇〇	四九、九八〇、〇〇〇

##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充實第二期抗戰費用，發行公債，

定名爲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三萬萬元，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六萬萬元，分兩期發行，於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第一期債票每年十

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員會本公債戶帳，分別專款存儲備付。前項基金如有不敷時，由國庫如數撥補足額。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第一期債票自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第二期債票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各分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二十五年還清。第一期債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充之，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統稅及烟酒稅收入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統稅及烟酒稅收入充之，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附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一	一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五	三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五	三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	五	二九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	八,九六四,〇〇〇	一	一〇,一六四,〇〇〇
三二	一	二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	八,九二八,〇〇〇	一	一〇,一二八,〇〇〇
三二	五	二九六,四〇〇,〇〇〇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	八,八九二,〇〇〇	一	一〇,〇九二,〇〇〇
三三	一	二九五,二〇〇,〇〇〇	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	八,八五六,〇〇〇	一	一〇,〇五六,〇〇〇
三三	五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八,八二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二〇,〇〇〇
三四	一	二九二,八〇〇,〇〇〇	七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八,七八四,〇〇〇	一	一〇,八八四,〇〇〇
三四	五	二九〇,七〇〇,〇〇〇	八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八,七二一,〇〇〇	一	一〇,八二一,〇〇〇
三五	一	二八八,六〇〇,〇〇〇	九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八,六五八,〇〇〇	一	一〇,七五八,〇〇〇
三五	五	二八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八,五九五,〇〇〇	一	一〇,六九五,〇〇〇
三六	一	二八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八,五三二,〇〇〇	一	一一,五三二,〇〇〇
三六	五	二八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八,四四二,〇〇〇	一	一一,四四二,〇〇〇
三七	一	二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八,三五二,〇〇〇	一	一一,三五二,〇〇〇
三七	五	二七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八,二六二,〇〇〇	一	一一,二六二,〇〇〇
三八	一	二七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	八,一七二,〇〇〇	一	一一,〇七二,〇〇〇
三八	五	二六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	八,〇五五,〇〇〇	一	一一,九五五,〇〇〇
三九	一	二六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七,九三八,〇〇〇	一	一一,八三八,〇〇〇
三九	五	二六〇,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七,八二一,〇〇〇	一	一一,七二一,〇〇〇
四〇	一	二五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七,七〇四,〇〇〇	一	一一,五〇四,〇〇〇
四〇	五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七,五六〇,〇〇〇	一	一一,三六〇,〇〇〇

(二)公債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



(二) 公債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

四一	一一三〇	二四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七、四一六、〇〇〇	一一、二一六、〇〇〇
四一	一五三一	二四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七、二七二、〇〇〇	一一、〇七二、〇〇〇
四二	一一三〇	二三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七、一二八、〇〇〇	一一、八二八、〇〇〇
四二	一五三一	二三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六、九五七、〇〇〇	一一、六五七、〇〇〇
四三	一一三〇	二二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六、七八六、〇〇〇	一一、四八六、〇〇〇
四三	一五三一	二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六一五、〇〇〇	一一、三一五、〇〇〇
四四	一一三〇	二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	六、四四四、〇〇〇	一一、〇四四、〇〇〇
四四	一五三一	二〇八、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	六、二四六、〇〇〇	一一、八四六、〇〇〇
四五	一一三〇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六、〇四八、〇〇〇	一一、六四八、〇〇〇
四五	一五三一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	五、八五〇、〇〇〇	一一、四五〇、〇〇〇
四六	一一三〇	一八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	五、六五二、〇〇〇	一一、一五二、〇〇〇
四六	一五三一	一八〇、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	五、四二七、〇〇〇	一一、九二七、〇〇〇
四七	一一三〇	一七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	五、二〇二、〇〇〇	一一、二七〇、〇〇〇
四七	一五三一	一六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	四、九七七、〇〇〇	一一、四七七、〇〇〇
四八	一一三〇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	四、七五二、〇〇〇	一一、一五二、〇〇〇
四八	一五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一三〇	一四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	四、二四八、〇〇〇	一一、六四八、〇〇〇
四九	一五三一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三、九九六、〇〇〇	一一、三九六、〇〇〇
五〇	一一三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三、七四四、〇〇〇	一一、〇四四、〇〇〇
五〇	一五三一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三、四六五、〇〇〇	一一、七六五、〇〇〇

附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五	一	三	一	一〇六、二〇〇、〇〇〇	四一	九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三、一八六、〇〇〇	一二、四八六、〇〇〇	一	一〇六、二〇〇、〇〇〇	四一	九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一	一〇六、二〇〇、〇〇〇
五	一	三	一	九六、九〇〇、〇〇〇	四二	九	三〇〇、〇〇〇	四六	二、九〇七、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二	九六、九〇〇、〇〇〇	四二	九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二	九六、九〇〇、〇〇〇
五	一	三	〇	八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一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	二、六二八、〇〇〇	一三、一二八、〇〇〇	三	八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一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	八七、六〇〇、〇〇〇
五	一	三	〇	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一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	二、三三三、〇〇〇	一二、八一三、〇〇〇	四	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一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五	一	三	〇	六六、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一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九九八、〇〇〇	一二、四九八、〇〇〇	五	六六、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一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	六六、六〇〇、〇〇〇
五	一	三	一	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一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六八三、〇〇〇	一二、一八三、〇〇〇	六	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一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六	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五	一	三	〇	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一一	四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一、三六八、〇〇〇	一二、七六八、〇〇〇	七	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一一	四〇〇、〇〇〇	四七	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五	一	三	一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一一	四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一、〇二六、〇〇〇	一二、四二六、〇〇〇	八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一一	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
五	一	三	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一	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	六八四、〇〇〇	一二、〇八四、〇〇〇	九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一	四〇〇、〇〇〇	四九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五	一	三	一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一	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三四二、〇〇〇	一一、七四二、〇〇〇	十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一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總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九一六、〇〇〇		六三五、九一六、〇〇〇							

(二) 公債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

三二	三三一	二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	八、九二八、〇〇〇	一〇、一二八、〇〇〇
三三	九三〇	二九六、四〇〇、〇〇〇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	八、八九二、〇〇〇	一〇、〇九二、〇〇〇
三三	三三一	二九五、二〇〇、〇〇〇	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	八、八五六、〇〇〇	一〇、〇五六、〇〇〇
三三	九三〇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八、八二四、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〇
三四	三三一	二九二、八〇〇、〇〇〇	七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八、七八四、〇〇〇	一〇、八八四、〇〇〇
三四	九三〇	二九〇、七〇〇、〇〇〇	八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八、七二一、〇〇〇	一〇、八二一、〇〇〇
三五	三三一	二八八、六〇〇、〇〇〇	九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八、六五八、〇〇〇	一〇、七五八、〇〇〇
三五	九三〇	二八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八、五九五、〇〇〇	一〇、六九五、〇〇〇
三六	三三一	二八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八、五三二、〇〇〇	一一、五三二、〇〇〇
三六	九三〇	二八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八、四四二、〇〇〇	一一、四四二、〇〇〇
三七	三三一	二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八、三五二、〇〇〇	一一、三五二、〇〇〇
三七	九三〇	二七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八、二六二、〇〇〇	一一、二六二、〇〇〇
三八	三三一	二七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	八、一七二、〇〇〇	一二、〇七二、〇〇〇
三八	九三〇	二六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	八、〇五五、〇〇〇	一一、九五五、〇〇〇
三九	三三一	二六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七、九三八、〇〇〇	一一、八三八、〇〇〇
三九	九三〇	二六〇、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七、八二一、〇〇〇	一一、七二一、〇〇〇
四〇	三三一	二五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七、七〇四、〇〇〇	一二、五〇四、〇〇〇
四〇	九三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七、五六〇、〇〇〇	一二、三六〇、〇〇〇
四一	三三一	二四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七、四一六、〇〇〇	一二、二一六、〇〇〇
四一	九三〇	二四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七、二七二、〇〇〇	一二、〇七二、〇〇〇

四二	三三一	二三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七、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八二八、〇〇〇
四三	九三〇	二三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六、九五七、〇〇〇	一二、六五七、〇〇〇
四三	三三一	二二六、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六、七八六、〇〇〇	一二、四八六、〇〇〇
四四	九三〇	二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六一五、〇〇〇	一二、三一五、〇〇〇
四四	三三一	二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	六、四四四、〇〇〇	一三、〇四四、〇〇〇
四五	九三〇	二〇八、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	六、二四六、〇〇〇	一二、八四六、〇〇〇
四五	三三一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六、〇四八、〇〇〇	一二、六四八、〇〇〇
四六	九三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	五、八五〇、〇〇〇	一二、四五〇、〇〇〇
四六	三三一	一八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	五、六五二、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〇〇
四七	九三〇	一八〇、九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	五、四二七、〇〇〇	一二、九二七、〇〇〇
四七	三三一	一七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	五、二〇二、〇〇〇	一二、七〇二、〇〇〇
四八	九三〇	一六五、九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	四、九七七、〇〇〇	一二、四七七、〇〇〇
四八	三三一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	四、七五二、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〇〇
四九	九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三三一	一四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	四、二四八、〇〇〇	一二、六四八、〇〇〇
五〇	九三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三、九九六、〇〇〇	一二、三九六、〇〇〇
五〇	三三一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三、七四四、〇〇〇	一三、〇四四、〇〇〇
五一	九三〇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三、四六五、〇〇〇	一二、七六五、〇〇〇
五一	三三一	一〇六、二〇〇、〇〇〇	四一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三、一八六、〇〇〇	一二、四八六、〇〇〇
	九三〇	九六、九〇〇、〇〇〇	四二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六	二、九〇七、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一) 公債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

五二	三三一	八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三一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	二、六二八、〇〇〇	一三、一二八、〇〇〇
五三	九三〇	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	二、三一三、〇〇〇	一二、八一三、〇〇〇
五四	三三一	六六、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九九八、〇〇〇	一二、四九八、〇〇〇
五五	九三〇	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一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六八三、〇〇〇	一二、一八三、〇〇〇
	三三一	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一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一、三六八、〇〇〇	一二、七六八、〇〇〇
	九三〇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一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一、〇二六、〇〇〇	一二、四二六、〇〇〇
	三三一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一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	六八四、〇〇〇	一二、〇八四、〇〇〇
	九三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一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三四二、〇〇〇	一一、七四二、〇〇〇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九一六、〇〇〇	六三五、九一六、〇〇〇	

#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措建設事業經費，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六萬萬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各三萬萬元，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第一期債票，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一

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第一期債票，自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起，第二期債票，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各分

二十五年還清。第一期債票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

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已辦及新辦之各項

國營事業，暨其他建設事業之餘利，以及鹽稅項下加徵之建設事業專款充之，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分別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如有不敷時，由國庫如數撥補足額。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

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九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三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 三一	二九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	八,九六四,〇〇〇	六	八,九六四,〇〇〇	八,九六四,〇〇〇
九 三 三〇	二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	八,九二八,〇〇〇	七	八,九二八,〇〇〇	八,九二八,〇〇〇

(二) 公債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

三二	三	三三一	二九六、四〇〇、〇〇〇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	八、八九二、〇〇〇	一〇、〇九二、〇〇〇
三三	九	三三〇	二九五、二〇〇、〇〇〇	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	八、八五六、〇〇〇	一〇、〇五六、〇〇〇
三三	三	三三一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八、八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〇
三四	九	三三〇	二九二、八〇〇、〇〇〇	七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八、七八四、〇〇〇	一〇、〇八八四、〇〇〇
三五	三	三三一	二九〇、七〇〇、〇〇〇	八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八、七二一、〇〇〇	一〇、〇八二一、〇〇〇
三五	九	三三〇	二八八、六〇〇、〇〇〇	九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八、六五八、〇〇〇	一〇、〇七五八、〇〇〇
三六	三	三三一	二八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八、五九五、〇〇〇	一〇、〇六九五、〇〇〇
三七	九	三三〇	二八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八、五三二、〇〇〇	一一、〇五三二、〇〇〇
三七	三	三三一	二八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八、四四二、〇〇〇	一一、〇四四二、〇〇〇
三七	九	三三〇	二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八、三五二、〇〇〇	一一、〇三五二、〇〇〇
三八	三	三三一	二七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八、二六二、〇〇〇	一一、〇二六二、〇〇〇
三八	九	三三〇	二七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	八、一七二、〇〇〇	一一、〇一七二、〇〇〇
三九	三	三三一	二六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	八、〇五五、〇〇〇	一一、〇九五五、〇〇〇
三九	九	三三〇	二六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七、九三八、〇〇〇	一一、〇八三八、〇〇〇
四〇	三	三三一	二六〇、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七、八二一、〇〇〇	一一、〇七二一、〇〇〇
四〇	九	三三〇	二五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七、七〇四、〇〇〇	一一、〇五〇四、〇〇〇
四一	三	三三一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七、五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三六〇、〇〇〇
四一	九	三三〇	二四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七、四一六、〇〇〇	一一、〇二一六、〇〇〇
四二	三	三三一	二四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七、二七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七二、〇〇〇
四二	九	三三〇	二三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七、一二八、〇〇〇	一一、〇八二八、〇〇〇

四二	三三一	二三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六、九五七、〇〇〇	一一、六五七、〇〇〇
四三	三三一	二二六、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六、七八六、〇〇〇	一一、四八六、〇〇〇
四四	三三一	二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六一五、〇〇〇	一一、三一五、〇〇〇
四五	三三一	二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	六、四四四、〇〇〇	一一、〇四四、〇〇〇
四六	三三一	二〇八、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	六、二四六、〇〇〇	一一、八四六、〇〇〇
四七	三三一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六、〇四八、〇〇〇	一一、六四八、〇〇〇
四八	三三一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	五、八五〇、〇〇〇	一一、四五〇、〇〇〇
四九	三三一	一八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	五、六五二、〇〇〇	一一、一五二、〇〇〇
五〇	三三一	一八〇、九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	五、四二七、〇〇〇	一一、九二七、〇〇〇
五一	三三一	一七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	五、二〇二、〇〇〇	一一、七〇二、〇〇〇
	三三一	一六五、九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	四、九七七、〇〇〇	一一、四七七、〇〇〇
	三三一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	四、七五二、〇〇〇	一一、一五二、〇〇〇
	三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	一四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	四、二四八、〇〇〇	一一、六四八、〇〇〇
	三三一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三、九九六、〇〇〇	一一、三九六、〇〇〇
	三三一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三、七四四、〇〇〇	一一、〇四四、〇〇〇
	三三一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三、四六五、〇〇〇	一一、七六五、〇〇〇
	三三一	一〇六、二〇〇、〇〇〇	四一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三、一八六、〇〇〇	一一、四八六、〇〇〇
	三三一	九六、九〇〇、〇〇〇	四二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六	二、九〇七、〇〇〇	一一、二〇七、〇〇〇
	三三一	八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	二、六二八、〇〇〇	一一、〇二八、〇〇〇

(一) 公債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



(二) 公債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

五二	三三	三三	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	二、三一三、〇〇〇
五三	九三	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九九八、〇〇〇
五三	三三	三一	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六八三、〇〇〇
五四	九三	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一、三六八、〇〇〇
五四	三三	三一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一、〇二六、〇〇〇
五五	九三	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	六八四、〇〇〇
五五	三三	三一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三四二、〇〇〇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九一六、〇〇〇	六三五、九一六、〇〇〇

附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期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九	一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七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七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七	三一	二九八、八〇〇、〇〇〇	六	八、九六四、〇〇〇	六	八、九六四、〇〇〇	一〇、一六四、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二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七	八、九二八、〇〇〇	七	八、九二八、〇〇〇	一〇、一二八、〇〇〇		
三一	七	三一	二九六、四〇〇、〇〇〇	八	八、八九二、〇〇〇	八	八、八九二、〇〇〇	一〇、〇九二、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二九五、二〇〇、〇〇〇	九	八、八五六、〇〇〇	九	八、八五六、〇〇〇	一〇、〇五六、〇〇〇		



(二) 公債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

四四	七三一	二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六一五、〇〇〇	一二、三一五、〇〇〇
四四	一三一	二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	六、四四四、〇〇〇	一三、〇四四、〇〇〇
四四	七三一	二〇八、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	六、二四六、〇〇〇	一二、八四六、〇〇〇
四五	一三一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六、〇四八、〇〇〇	一一、六四八、〇〇〇
四六	七三一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	五、八五〇、〇〇〇	一一、四五〇、〇〇〇
四六	一三一	一八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	五、六五二、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〇〇
四七	七三一	一八〇、九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	五、四二七、〇〇〇	一二、九二七、〇〇〇
四七	一三一	一七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	五、二〇二、〇〇〇	一二、七〇二、〇〇〇
四八	七三一	一六五、九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	四、九七七、〇〇〇	一二、四七七、〇〇〇
四八	一三一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	四、七五二、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〇〇
四九	七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三一	一四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	四、二四八、〇〇〇	一二、六四八、〇〇〇
五〇	七三一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三、九九六、〇〇〇	一一、三九六、〇〇〇
五〇	一三一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三、七四四、〇〇〇	一一、〇四四、〇〇〇
五一	七三一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三、四六五、〇〇〇	一一、七六五、〇〇〇
五一	一三一	一〇六、二〇〇、〇〇〇	四一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三、一八六、〇〇〇	一一、四八六、〇〇〇
五二	七三一	九六、九〇〇、〇〇〇	四二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六	二、九〇七、〇〇〇	一一、二〇七、〇〇〇
五二	一三一	八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	二、六二八、〇〇〇	一一、一二八、〇〇〇
五三	七三一	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	二、三一三、〇〇〇	一一、八一三、〇〇〇
五三	一三一	六六、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九九八、〇〇〇	一一、四九八、〇〇〇

七	三二	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六八三、〇〇〇	一二、一八三、〇〇〇		
五	四	四一	三二	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一、三六八、〇〇〇	一二、七六八、〇〇〇
七	三二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一一、〇二六、〇〇〇	一二、四二六、〇〇〇		
五	一	三一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	六八四、〇〇〇	一二、〇八四、〇〇〇	
七	三二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三四二、〇〇〇	一一、七四二、〇〇〇		
總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九一六、〇〇〇	六三五、九一六、〇〇〇					

#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集建設事業經費發行金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分為二類：

(一) 英金公債定額為英金一千萬鎊；

(二) 美金公債定額為美金五千萬元。

上列二類均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發行半額，即每期英金五百萬鎊，美金二千五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依左列方法購買及發給債票：

(一) 以外幣或外匯繳購者，按其所交之英金或美

金分別照發本公債之英金債票或美金債票；

(二) 以英金美金以外之其他外幣或外匯繳購者，依購債人志願照當時比價折合英金或美金分別照發債票；

(三) 以法幣繳購者得依照財政部規定之商匯掛牌匯價折合英金或美金計算，依購債人所認購之公債照發債票。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時按照債票種類分別付給，即

英金債票付給英金，美金債票付給美金。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五厘，每六個月各付息一

次。

**第六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一年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每六個月

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於每期前三個月執行抽籤。

**第八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財政部在國庫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之英金美金數額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備付。

**第九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英金票分為一千鎊、一百鎊、五十鎊、

十鎊、五鎊五種，美金債票分為五千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

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公布日施行。

## (二) 地方債

### 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辦理交通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

定名為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七百五十萬元，於民國二十

八年九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第一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開始還

本，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

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

國四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清，每次還本於期前

一月在重慶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在四川省田賦正稅

收入項下劃撥，由四川省政府令飭財政廳依照還本

付息表所載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

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

付，並指定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

員會兼辦本公債基金保管事宜。

**第六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爲

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

爲經理還本息付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

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

票並得用以完納省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

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茲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二八	一	二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九	六	三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一	二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三七五、〇〇〇
三〇	六	三	七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三七〇、五〇〇
	一	二	七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三	一	六	〇	〇	〇	五六六、〇〇〇
三一	六	三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四	四	一	一	五	〇	〇	三六一、五〇〇

(二) 公債 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

三二	一二	三一	六、九〇〇、〇〇〇	五	一五〇、〇〇〇	七	二〇七、〇〇〇	三五七、〇〇〇
三二	六	二〇	六、七五〇、〇〇〇	六	一五〇、〇〇〇	八	二〇二、五〇〇	三五二、五〇〇
三三	一二	三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七	一五〇、〇〇〇	九	一九八、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三三	六	三〇	六、四五〇、〇〇〇	八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	一九三、五〇〇	三四三、五〇〇
三四	一二	三一	六、三〇〇、〇〇〇	九	二二五、〇〇〇	一一	一八九、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
三四	六	三〇	六、〇七五、〇〇〇	一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一二	一八二、二五〇	四〇七、二五〇
三五	一二	三一	五、八五〇、〇〇〇	一一	二二五、〇〇〇	一三	一七五、五〇〇	四〇〇、五〇〇
三五	六	三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	一二	二二五、〇〇〇	一四	一六八、七五〇	三九三、七五〇
三六	一二	三一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	二二五、〇〇〇	一五	一六二、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
三六	六	三〇	五、一七五、〇〇〇	一四	二二五、〇〇〇	一六	一五五、二五〇	三八〇、三五〇
三七	一二	三一	四、九五〇、〇〇〇	一五	二二五、〇〇〇	一七	一四八、五〇〇	三七三、五〇〇
三七	六	三〇	四、七二五、〇〇〇	一六	二二五、〇〇〇	一八	一四一、七五〇	三六六、七五〇
三八	一二	三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三五、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三八	六	三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二六、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
三九	一二	三一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一七、〇〇〇	四一七、〇〇〇
三九	六	三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〇八、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四〇	一二	三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三七五、〇〇〇	二三	九九、〇〇〇	四七四、〇〇〇
四〇	六	三〇	二、九二五、〇〇〇	二二	三七五、〇〇〇	二四	八七、七五〇	四六二、七五〇
四一	一二	三一	二、五五〇、〇〇〇	二三	三七五、〇〇〇	二五	七六、五〇〇	四五二、五〇〇
四一	六	三〇	二、一七五、〇〇〇	二四	三七五、〇〇〇	二六	六五、二五〇	四四〇、二五〇

# 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四二	六	三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六	四五〇、〇〇〇	二八	四〇、五〇〇	四九〇、五〇〇
四三	六	三一	九〇〇、〇〇〇	二七	四五〇、〇〇〇	二九	二七、〇〇〇	四七七、〇〇〇
總	六	三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二八	四五〇、〇〇〇	三〇	一三、五〇〇	四六三、五〇〇
計							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一、五〇〇
								一一、八二一、五〇〇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爲充實省銀行資本，活潑地方金融，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五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自發行日起算，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十五年，自民國三十年起，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在省府所在地舉行，並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指定西康省田賦及營業稅全部收入爲基金，由西康省政府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付還本息數目，預先按月撥交西康省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由西康省政府財政廳另在其他省稅收入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西康省政府、西康省政府財政廳、西康省銀行，及銀錢業、商會，各推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西康省政府擬



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票，並得充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康定西康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由西康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

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簽名蓋章，並蓋省政府印信。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

為無記名式。

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

附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九	十	三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	四	三	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	二	二	一五〇、〇〇〇	二	二	二	一五〇、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	十	三	一	四、九五〇、〇〇〇	二	三	三	三	一四八、五〇〇	三	三	三	一四八、五〇〇	三	一九八、五〇〇	三	一九八、五〇〇	三	一九八、五〇〇
三一	四	三	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三	四	四	四	一四七、〇〇〇	四	四	四	一四七、〇〇〇	四	一九七、〇〇〇	四	一九七、〇〇〇	四	一九七、〇〇〇
三一	十	三	一	四、八五〇、〇〇〇	四	五	五	五	一四五、五〇〇	五	五	五	一四五、五〇〇	五	一九五、五〇〇	五	一九五、五〇〇	五	一九五、五〇〇
三二	四	三	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五	六	六	六	一四四、〇〇〇	六	六	六	一四四、〇〇〇	六	一九四、〇〇〇	六	一九四、〇〇〇	六	一九四、〇〇〇
三二	十	三	一	四、七五〇、〇〇〇	六	七	七	七	一四二、五〇〇	七	七	七	一四二、五〇〇	七	一九二、五〇〇	七	一九二、五〇〇	七	一九二、五〇〇
三三	四	三	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	七	八	八	八	一四一、〇〇〇	八	八	八	一四一、〇〇〇	八	二四一、〇〇〇	八	二四一、〇〇〇	八	二四一、〇〇〇
三三	十	三	一	四、六〇〇、〇〇〇	八	九	九	九	一三八、〇〇〇	九	九	九	一三八、〇〇〇	九	二三八、〇〇〇	九	二三八、〇〇〇	九	二三八、〇〇〇
三四	四	三	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〇	二三五、〇〇〇	一〇	二三五、〇〇〇	一〇	二三五、〇〇〇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四	十	四	十	四	十	四	十	四	十	十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二八	二六	二四	二二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六	一五	一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	二九	二六	二四	二二	二一	一九	一八	一六	一五	一一
二一,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	四九,五〇〇	六四,五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	一〇九,五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〇	三八一,五〇〇	二九九,五〇〇	三一四,五〇〇	二七八,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	二五〇,五〇〇	二五九,五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

(一)公債

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

(2)

三七

合	十	三一	三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一	一〇、五〇〇	三六〇、五〇〇
							三、一九五、〇〇〇	八、一九五、〇〇〇

## 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陝西省政府爲調劑金融，增進出產，救濟農村，興辦軍需工業，發行公債，定名爲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八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按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每年四月三十日暨十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十五年，自民國二十八年四月起，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數目，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底止，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本省田賦收入爲還本及付息基金，

如有不足，另由省庫以其他項收入如數撥補足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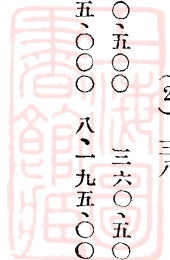
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起，由陝西省財政廳將所收田賦，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分月撥交中央銀行西安分行及陝西省銀行，列入陝西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陝西省政府暨建設廳、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西安各銀行公推代表三人，西安商會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定，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陝西省政府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各銀行陝西省銀行暨本省各縣政府代爲經理。

**第八條** 本公債分萬元、千元二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省公務



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由陝西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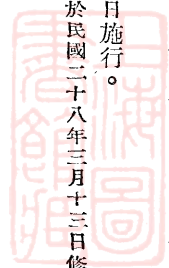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公債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條例第八條條文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修正

按：本條例第八條條文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修正

附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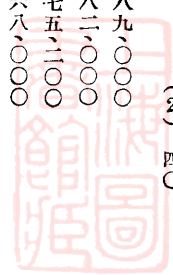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二八	四	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七、九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二七、六〇〇
二九	四	三〇	七、八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三五、二〇〇
	一〇	三一	七、七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三二、八〇〇
三〇	四	三〇	七、六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七、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七、五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二五、六〇〇
	一〇	三一	七、三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二〇、八〇〇
三二	四	三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七、〇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一、二〇〇
三三	四	三〇	六、八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〇六、四〇〇
	一〇	三一	六、七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
三四	四	三〇	六、五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九六、八〇〇



(二) 公債

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

合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四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〇
計	四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四三,二〇〇	五七,六〇〇	六九,六〇〇	八一,六〇〇	九三,六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
	四,七八五,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	四,七八五,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 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甘肅省政府爲籌辦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國幣二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定爲月息五厘，自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起算；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爲十五年，自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各分還一次，每次分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甘肅省田賦收入爲基金，由甘肅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還本付息數目，預先由田賦收入項下，按月撥交蘭州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及財政廳、建設廳各派代表一人，關係銀行公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蘭州中央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定爲一萬元一種；附帶分期還本小票及息票。

**第八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其到期分期還本小票及到期息票，得以完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由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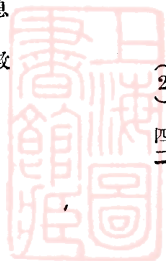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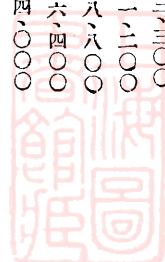
(二)公債 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二八	七	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九	一	三一	一、九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三〇	七	三一	一、九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一、八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三一	七	三一	一、八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三二	一	三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二	七	三一	一、七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三三	一	三一	一、七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一、三〇〇
三三	七	三一	一、六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
三四	一	三一	一、六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
三四	七	三一	一、五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
三五	一	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五	七	三一	一、四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
三六	一	三一	一、三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
三六	七	三一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三六	一	三一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	七	三一	一、一八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
三七	一	三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八	七	三一	一、〇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八	一	三一	九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三九	七	三一	八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九	一	三一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〇	七	三一	七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四〇	一	三一	六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
四一	七	三一	五四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
四一	一	三一	四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四二	七	三一	三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四二	一	三一	二七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
四三	七	三一	一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
四三	一	三一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
合		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四、〇〇〇

# 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爲籌辦建設事業充實金融機構及應

付緊急需要等費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

(一) 公債

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2) 四三



湖南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國幣一千八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二十年，自民國二十八年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還一次，每次還本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本省官營事業收入，及撥歸本省之錫業盈餘，及錫業盈餘擔保償還湘桂路借款本金外之餘款為基金，由湖南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還本付息數目按月儘先解交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收入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時，由湖南財政廳在其他省稅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湖南省政府暨財政廳、建設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公推代表四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湖南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五千元、千元三種。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本省境內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及湖南省銀行為經理機關；各縣金庫為經理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及在本省境內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由湖南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七 一 二 三 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八〇、〇〇〇	一	五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二八 六 三 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八〇、〇〇〇	二	五四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九 一 二 三 一	一七、八二〇、〇〇〇	二	一八〇、〇〇〇	三	五三四、六〇〇	七一四、六〇〇
二九 六 三 〇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三	一八〇、〇〇〇	四	五二九、二〇〇	七〇九、二〇〇
三〇 一 二 三 一	一七、四六〇、〇〇〇	四	一八〇、〇〇〇	五	五二三、八〇〇	七〇三、八〇〇
三〇 六 三 〇	一七、二八〇、〇〇〇	五	一八〇、〇〇〇	六	五一八、四〇〇	六九八、四〇〇
三一 一 二 三 一	一七、一〇〇、〇〇〇	六	一八〇、〇〇〇	七	五一三、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
三一 六 三 〇	一六、九二〇、〇〇〇	七	一八〇、〇〇〇	八	五〇七、六〇〇	六八七、六〇〇
三一 一 二 三 一	一六、七四〇、〇〇〇	八	一八〇、〇〇〇	九	五〇二、二〇〇	六八二、二〇〇
三二 六 三 〇	一六、五六〇、〇〇〇	九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	四九六、八〇〇	六七六、八〇〇
三二 一 二 三 一	一六、三八〇、〇〇〇	一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	四九一、四〇〇	六七一、四〇〇
三三 六 三 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三六〇、〇〇〇	一二	四八六、〇〇〇	八四六、〇〇〇
三三 一 二 三 一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	一二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	四七五、二〇〇	八三五、二〇〇
三四 六 三 〇	一五、四八〇、〇〇〇	一三	三六〇、〇〇〇	一四	四六四、四〇〇	八二四、四〇〇
三四 一 二 三 一	一五、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	三六〇、〇〇〇	一五	四五三、六〇〇	八一三、六〇〇
三五 六 三 〇	一四、七六〇、〇〇〇	一五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六	四四二、八〇〇	八〇二、八〇〇
三五 一 二 三 一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七	四三二、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〇

(二)公債 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三六	六三〇	一四、〇四〇、〇〇〇	一七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	四二一、二〇〇	七八一、二〇〇
一二	三三一	一三、六八〇、〇〇〇	一八	三六〇、〇〇〇	一九	四一〇、四〇〇	七七〇、四〇〇
三七	六三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	一九	三六〇、〇〇〇	二〇	三九九、六〇〇	七五九、六〇〇
一二	三三一	一二、九六〇、〇〇〇	二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一	三八八、八〇〇	七四八、八〇〇
三八	六三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	五四〇、〇〇〇	二二	三七八、〇〇〇	九一八、〇〇〇
一二	三三一	一二、〇六〇、〇〇〇	二二	五四〇、〇〇〇	二三	三六一、八〇〇	九〇一、八〇〇
三九	六三〇	一一、五二〇、〇〇〇	二三	五四〇、〇〇〇	二四	三四五、六〇〇	八八五、六〇〇
一二	三三一	一〇、九八〇、〇〇〇	二四	五四〇、〇〇〇	二五	三二九、四〇〇	八六九、四〇〇
四〇	六三〇	一〇、四四〇、〇〇〇	二五	五四〇、〇〇〇	二六	三一三、二〇〇	八五三、二〇〇
一二	三三一	九、九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五四〇、〇〇〇	二七	二九七、〇〇〇	八三七、〇〇〇
四一	六三〇	九、三六〇、〇〇〇	二七	五四〇、〇〇〇	二八	二八〇、八〇〇	八二〇、八〇〇
一二	三三一	八、八二〇、〇〇〇	二八	五四〇、〇〇〇	二九	二六四、六〇〇	八〇四、六〇〇
四二	六三〇	八、二八〇、〇〇〇	二九	五四〇、〇〇〇	三〇	二四八、四〇〇	七八八、四〇〇
一二	三三一	七、七四〇、〇〇〇	三〇	五四〇、〇〇〇	三一	二三二、二〇〇	七七二、二〇〇
四三	六三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七二〇、〇〇〇	三二	二一六、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
一二	三三一	六、四八〇、〇〇〇	三二	七二〇、〇〇〇	三三	一九四、四〇〇	九一四、四〇〇
四四	六三〇	五、七六〇、〇〇〇	三三	七二〇、〇〇〇	三四	一七二、八〇〇	八九二、八〇〇
一二	三三一	五、〇四〇、〇〇〇	三四	七二〇、〇〇〇	三五	一五一、二〇〇	八七一、二〇〇
四五	六三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	三五	七二〇、〇〇〇	三六	一二九、六〇〇	八四九、六〇〇
一二	三三一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七二〇、〇〇〇	三七	一〇八、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

四六	六三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三七	七二〇、〇〇〇	三八	八六、四〇〇	八〇六、四〇〇
	一二三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三八	七二〇、〇〇〇	三九	六四、八〇〇	七八四、八〇〇
四七	六三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三九	七二〇、〇〇〇	四〇	四三、二〇〇	七六三、二〇〇
	一二三	七二〇、〇〇〇	四〇	七二〇、〇〇〇	四一	二一、六〇〇	七四一、六〇〇
合			計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一〇、〇〇〇	三二、三一〇、〇〇〇

##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續築公路，整理內河航業，辦理

武昌市政建設及省內非常時期之建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五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按照票面九

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息定年息六厘，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二年，每年三月三十一

日及九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以抽籤行之；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由財政

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各派員，武漢商會銀錢業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本省營業稅收入，除撥充

前發公債基金之外之餘款及內河航業收入年撥一十二萬元為基金，由財政廳及主管機關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每期應還本息之數目，按月撥交中央銀行漢口分行列收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

金戶賬，專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

(二)公債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法

附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二七	三	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七	九	三〇	四、八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二八	三	三一	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二八	九	三〇	四、五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二九	三	三一	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二九	九	三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三〇	三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〇	九	三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三一	三	三一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三一	九	三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三二	三	三一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三二	九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三	三	三一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三三	九	三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第十條 院依法懲辦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四	三	三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四	九	三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三五	三	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五	九	三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三六	三	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六	九	三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	三	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七	九	三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三八	三	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八	九	三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共			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一、〇〇〇

## 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辦理農民貸款，撥繳湘鄂糧食管理

處資金，暨增加湖北省銀行資本，謀產業經濟之發展，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八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八年

七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算，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各抽



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在省府所在地執行，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及當地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會同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農貸利息收入，糧食管理處省銀行股利收入與山礦產收益，及騰出原抵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基金之營業稅，全數撥充，由湖北省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本息數目，按月撥交湖北省銀行，收入湖北省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由財政廳在其他省稅收入項下，隨時如數撥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湖北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機關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地方租稅。

第九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一二	三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四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九	六	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四〇、〇〇〇	二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九	一二	三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六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	三〇	七、八四〇、〇〇〇	二	一六〇、〇〇〇	四	二三五、二〇〇	三九五、二〇〇
三〇	一二	三一	七、六八〇、〇〇〇	三	一六〇、〇〇〇	五	二三〇、四〇〇	三九〇、四〇〇

三一	六	三〇	七、五二〇、〇〇〇	四	三二〇、〇〇〇	六	二二五、六〇〇	五四五、六〇〇
三一	一二	三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	五	三二〇、〇〇〇	七	二二六、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〇
三二	六	三〇	六、八八〇、〇〇〇	六	三二〇、〇〇〇	八	二〇六、四〇〇	五二六、四〇〇
三二	一二	三一	六、五六〇、〇〇〇	七	三二〇、〇〇〇	九	一九六、八〇〇	五一六、八〇〇
三三	六	三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	八	三二〇、〇〇〇	一〇	一八七、二〇〇	五〇七、二〇〇
三三	一二	三一	五、九二〇、〇〇〇	九	三二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七七、六〇〇	四九七、六〇〇
三四	六	三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一二	一六八、〇〇〇	四八八、〇〇〇
三四	一二	三一	五、二八〇、〇〇〇	一一	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	一五八、四〇〇	四七八、四〇〇
三五	六	三〇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四八、八〇〇	五四八、八〇〇
三五	一二	三一	四、五六〇、〇〇〇	一三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三六、八〇〇	五三六、八〇〇
三六	六	三〇	四、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二四、八〇〇	五二四、八〇〇
三六	一二	三一	三、七六〇、〇〇〇	一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一二、八〇〇	五一二、八〇〇
三七	六	三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一六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	一〇〇、八〇〇	五八〇、八〇〇
三七	一二	三一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一七	四八〇、〇〇〇	一九	八六、四〇〇	五六六、四〇〇
三八	六	三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	四八〇、〇〇〇	二〇	七二、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三八	一二	三一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一九	四八〇、〇〇〇	二一	五七、六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三九	六	三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二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二	四三、二〇〇	五二三、二〇〇
三九	一二	三一	九六〇、〇〇〇	二一	四八〇、〇〇〇	二三	二八、八〇〇	五〇八、八〇〇
四〇	六	三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二	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	一四、四〇〇	四九四、四〇〇
共		計			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八、〇〇〇	一一、六四八、〇〇〇



# 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調整二十八年度省庫收支，發行

付。

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廣西省政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八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八年

府及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關係銀行推代表一人組

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廣西省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自發行之日起算，

核定。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分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十二年，自民國二十九年

爲無記名式。

起，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廣西省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

國四十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本省營業稅收入爲基金，

票，并得抵納本省一切租稅。

由廣西省政府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還付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

數目，由營業稅收入項下按月平均撥交廣西省銀

法機關依法懲辦。

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釐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期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十	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五六、〇〇〇		二	二四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二九	四	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五六、〇〇〇		二	二四〇、〇〇〇	二	二四〇、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三〇	十	三一	七、七四四、〇〇〇		二	二五六、〇〇〇		三	二二四、六四〇	三	二二四、六四〇		四八〇、六四〇		四八〇、六四〇		四八〇、六四〇
三一	四	三一	七、四八八、〇〇〇		三	二五六、〇〇〇		四	二二四、六四〇	四	二二四、六四〇		四八〇、六四〇		四八〇、六四〇		四八〇、六四〇
三一	十	三一	七、二三二、〇〇〇		四	二七二、〇〇〇		五	二一六、九六〇	五	二一六、九六〇		四八八、九六〇		四八八、九六〇		四八八、九六〇
三一	四	三〇	六、九六〇、〇〇〇		五	二七二、〇〇〇		六	二〇八、八〇〇	六	二〇八、八〇〇		四八〇、八〇〇		四八〇、八〇〇		四八〇、八〇〇
三二	十	三一	六、六八八、〇〇〇		六	二八八、〇〇〇		七	二〇〇、六四〇	七	二〇〇、六四〇		四八八、六四〇		四八八、六四〇		四八八、六四〇
三二	四	三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七	二八八、〇〇〇		八	一九二、〇〇〇	八	一九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三三	十	三一	六、一一二、〇〇〇		八	三〇四、〇〇〇		九	一八三、三六〇	九	一八三、三六〇		四八七、三六〇		四八七、三六〇		四八七、三六〇
三三	四	三〇	五、八〇八、〇〇〇		九	三〇四、〇〇〇		一〇	一七四、二四〇	一〇	一七四、二四〇		四七八、二四〇		四七八、二四〇		四七八、二四〇
三四	十	三一	五、五〇四、〇〇〇		一〇	三二八、〇〇〇		一一	一六五、一二〇	一一	一六五、一二〇		四九三、一二〇		四九三、一二〇		四九三、一二〇
三四	四	三〇	五、一七六、〇〇〇		一一	三二八、〇〇〇		一二	一五五、二八〇	一二	一五五、二八〇		四八三、二八〇		四八三、二八〇		四八三、二八〇
三五	十	三一	四、八四八、〇〇〇		一二	三四四、〇〇〇		一三	一四五、四四〇	一三	一四五、四四〇		四八九、四四〇		四八九、四四〇		四八九、四四〇
三五	四	三〇	四、五〇四、〇〇〇		一三	三四四、〇〇〇		一四	一三五、一二〇	一四	一三五、一二〇		四七九、一二〇		四七九、一二〇		四七九、一二〇
三六	十	三一	四、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	三六八、〇〇〇		一五	一二四、八〇〇	一五	一二四、八〇〇		四九二、八〇〇		四九二、八〇〇		四九二、八〇〇
三六	四	三〇	三、七九二、〇〇〇		一五	三六八、〇〇〇		一六	一一三、七六〇	一六	一一三、七六〇		四八一、七六〇		四八一、七六〇		四八一、七六〇



三六	十	三一	三、四二四、〇〇〇	一六	三九二、〇〇〇	一七	一〇二、七二〇	四九四、七二〇
三七	四	三〇	三、〇三二、〇〇〇	一七	三九二、〇〇〇	一八	九〇、九六〇	四八二、九六〇
三十八	十	三一	二、六四〇、〇〇〇	一八	四一六、〇〇〇	一九	七九、二〇〇	四九五、二〇〇
三九	四	三〇	一、八〇八、〇〇〇	一九	四一六、〇〇〇	二〇	六六、七二〇	四八二、七二〇
四〇	十	三一	一、三六八、〇〇〇	二〇	四四〇、〇〇〇	二一	五四、二四〇	四九四、二四〇
總	四	三〇	九二八、〇〇〇	二二	四四〇、〇〇〇	二二	四一、〇四〇	四八一、〇四〇
			四六四、〇〇〇	二二	四六四、〇〇〇	二三	二七、八四〇	四九一、八四〇
				二三	四六四、〇〇〇	二四	一三、九二〇	四七七、九二〇
				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九、二〇〇	一一、四二九、二〇〇

## 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鞏固本省國防起見，呈奉國民政府核准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四釐，自民國二十八年起每年二月底一次付給。

**第二條** 凡個人或團體以現金或有價物品繳充本省國防之使用者，按照所繳數額發給本公債，其物品估價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年二月起還本，每年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九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二，第十次至第十七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三，第十八次至第二十四次每次還本百分之四，第二十五次至第三十次

**第三條** 本公債總額定為國幣一千五百萬元，於民國二

每次還本百分之五，至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底全數償清。

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廣東省政府指定本省營業稅

**第八條** 本公債由廣東省政府委託機關經募並公告之。

收入為基金，如有不敷，以本省所征他項稅收補

**第九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廣東省銀行及委託之銀行經理之。

撥，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年應還本息數目，按月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

平均撥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

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日公布施行。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

附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期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二八 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 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一 二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	四	五八八、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
三二 二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五	五七六、〇〇〇	八七六、〇〇〇	八七六、〇〇〇
三三 二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〇〇	六	五六四、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三四 二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七	五五二、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
三五 二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	八	五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三六 二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七	三〇〇、〇〇〇	九	五二八、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

(一) 公債 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條例

三七	二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八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五一六、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
三八	二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九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五〇四、〇〇〇	八〇四、〇〇〇
三九	二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	四四五、〇〇〇	一二	四九二、〇〇〇	九四二、〇〇〇
四〇	二	一一、八五〇、〇〇〇	一一	四四五、〇〇〇	一三	四七四、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
四一	二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	四五〇、〇〇〇	一四	四五六、〇〇〇	九〇六、〇〇〇
四二	二	一〇、九五〇、〇〇〇	一三	四五〇、〇〇〇	一五	四三八、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
四三	二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	四五〇、〇〇〇	一六	四二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四四	二	一〇、〇五〇、〇〇〇	一五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七	四〇二、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
四五	二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	四五〇、〇〇〇	一八	三八四、〇〇〇	八三四、〇〇〇
四六	二	九、一五〇、〇〇〇	一七	四五〇、〇〇〇	一九	三六六、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
四七	二	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三四八、〇〇〇	九四八、〇〇〇
四八	二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三二四、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
四九	二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	二	六、九〇〇、〇〇〇	二一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三七六、〇〇〇	八七六、〇〇〇
五一	二	六、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	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二五二、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
五二	二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三	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二二八、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〇
五三	二	五、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〇四、〇〇〇	八〇四、〇〇〇
五四	二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七五〇、〇〇〇	二七	一八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五五	二	三、七五〇、〇〇〇	二六	七五〇、〇〇〇	二八	一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五六	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七五〇、〇〇〇	二九	一二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五七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八	七五〇、〇〇〇	三〇	九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五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七五〇、〇〇〇	三一	六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五九	七五〇、〇〇〇	三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三二	三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共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六二、〇〇〇	二七、一六二、〇〇〇	

## 廣東省短期金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均衡戰時省金庫收入起見，特發行短期金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發行總額為國幣四百八十萬元，自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起，分六個月發行，每月國幣八十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額面分百元十元二種。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週年六厘。

**第五條** 本庫券由財政廳廳長省金庫庫長簽字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自各月發行之日起，滿足一年，本息一次償清。

**第七條** 本庫券以廣東省營業稅收入除抵償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暨四行借款應付本息外之餘額及田賦

(一) 公債 廣東省短期金庫券條例

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自各月發行之日起，由財政廳按月平均撥交省銀行，收入本庫券基金戶賬，專備儲付，並由廣東省國防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兼代保管之。

**第八條** 本庫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宜，由省金庫負責經理之。

**第九條** 本庫券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并得為本省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

**第十條**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 五七

# 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爲籌辦緊要設施，及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國幣八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按照債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厘，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十二年，自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算，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籤還本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在省府所在地執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福建省普通營業稅收入全部除業已指定擔保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暨二十七年福建省短期庫券本息外之餘額，及屠宰

稅收入全部除指定擔保二十七年福建省五厘公債本

息外之餘額爲基金，自本公債發行之月起，由福建

財政廳依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

目，按月儘先撥交福建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記

入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賬，專款

存儲備付。如有不敷，由福建省財政廳另在其他地

方稅收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福建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充本省公共團體

機關之基金，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十條** 本公債由福建省政府委託機關經募之。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

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接：本條例第四條條文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修正

#### 附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三	三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九	三	三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四〇、〇〇〇			二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〇	三	三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一	三	三一	七、八四〇、〇〇〇			四		二四〇、〇〇〇			四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二	三	三一	七、五二〇、〇〇〇			五		一六〇、〇〇〇			五		二二五、二〇〇			三九五、二〇〇			三九五、二〇〇
三三	三	三一	七、三六〇、〇〇〇			六		一六〇、〇〇〇			六		二二五、六〇〇			三八〇、四〇〇			三八〇、四〇〇
三四	三	三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		一六〇、〇〇〇			七		二二二、八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三五	三	三一	七、〇四〇、〇〇〇			八		一六〇、〇〇〇			八		二二〇、八〇〇			三八〇、八〇〇			三八〇、八〇〇
三六	三	三一	六、八〇〇、〇〇〇			九		一六〇、〇〇〇			九		二一六、八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三七	三	三一	六、六四〇、〇〇〇			一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		二一一、二〇〇			四五一、二〇〇			四五一、二〇〇
三八	三	三一	六、四八〇、〇〇〇			一一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一		二〇四、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三九	三	三一	六、三二〇、〇〇〇			一二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二		一九六、八〇〇			四三六、八〇〇			四三六、八〇〇
四〇	三	三一	六、一六〇、〇〇〇			一三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三		一八九、六〇〇			四二九、六〇〇			四二九、六〇〇
四一	三	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		一八二、四〇〇			五〇二、四〇〇			五〇二、四〇〇
四二	三	三一	五、八四〇、〇〇〇			一五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		一八二、四〇〇			五〇二、四〇〇			五〇二、四〇〇

(二) 公債

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

(2) 五九



(二)公債 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條例

(2) 六〇

九	三〇	五、七六〇、〇〇〇	一一	三二〇、〇〇〇	一六	一七二、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三六	三	三一	一三	三二〇、〇〇〇	一七	一六三、〇〇〇	四八三、二〇〇
九	三〇	五、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	三二〇、〇〇〇	一八	一五三、六〇〇	四七三、二〇〇
三七	三	三一	一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四四、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九	三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三二、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〇
三八	三	三一	一七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九	三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〇八、〇〇〇	五〇八、〇〇〇
三九	三	三一	一九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	九六、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〇
九	三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	八四、〇〇〇	四八四、〇〇〇
四〇	三	三一	二一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七二、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〇
九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四一	三	三一	二三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	四八、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九	三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三六、〇〇〇	四三六、〇〇〇
四二	三	三一	二五	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二四、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〇
九	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二、〇〇〇	四一二、〇〇〇
合	計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三七、六〇〇		二二、七三七、六〇〇	

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四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為發展本省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分三期發行，第一期債額國幣六百萬元，第二期債額國幣六百萬元，第三期債額國幣八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第一期債票定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第二期債票定於同年七月一日發行，第三期債票於必要時，由省府擬定發行日期，按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五厘，自發行日起計算，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自發行日起計算，定為二十年。前三年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滿二十年止，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期前十五日，在省府所在地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本省田賦為第一擔保，本省省營事業全部盈利為第二擔保。自本公債

發行之日起，由福建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應還本息數目，於期前如數撥交福建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收入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內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另由福建財政廳於省庫收入項下，如數撥補足額。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福建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充本省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爲發展本省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二千萬元，專充辦理生產建設事業之用，於動用時，應先由政府擬具各項事業詳細計劃與預算，呈候行政院核准後，方得動用。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按照額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周年六厘，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十五年半，前兩年祇付利息，自第三年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其每次償還數額，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以抽籤法定之，至民國四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省

政府所在地舉行。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經營鑄砂盈餘及鑄錫照費爲基金，由省政府令飭各該主管機關，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儘先按期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撥存於中央中國交通及江西裕民四行，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足，另由財政廳於省庫收入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江西省政府暨財政廳、建設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公推代表四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債券票分爲萬元、千元、百元三種，概不記名。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中國、交通及江西裕民四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賣買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



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票，並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由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並將本條例刊載票內。

## 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整理地方財政及調劑農村金融，前項抽籤，於江蘇省政府所在地舉行之，由省政府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 派員會同財政廳辦理，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捌百萬圓，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江蘇省田賦省款收入爲基金，由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算，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代理省庫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代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算，定爲十年，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廳擬訂，送由省府轉呈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 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還付本息，指定代理省庫銀行爲經理機



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一切省稅。

均為無記名式，由省政府主席財政廳長簽字蓋印發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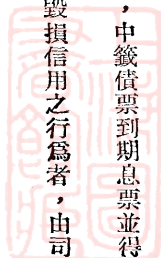
行。

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一	二	三	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九	六	三	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二〇、〇〇〇	二	二四〇、〇〇〇	二	二	二四〇、〇〇〇	二	二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三〇	六	三	〇	七、六八〇、〇〇〇	二	三二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三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三一	六	三	〇	七、三六〇、〇〇〇	三	三二〇、〇〇〇	四	二四〇、〇〇〇	四	四	二四〇、〇〇〇	四	二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三一	六	三	〇	七、〇四〇、〇〇〇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五	二四〇、〇〇〇	五	五	二四〇、〇〇〇	五	二四〇、〇〇〇	五三一、二〇〇	五三一、二〇〇	五三一、二〇〇	五三一、二〇〇
三一	六	三	〇	六、七二〇、〇〇〇	五	三二〇、〇〇〇	六	二四〇、〇〇〇	六	六	二四〇、〇〇〇	六	二四〇、〇〇〇	五二一、六〇〇	五二一、六〇〇	五二一、六〇〇	五二一、六〇〇
三二	六	三	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六	三二〇、〇〇〇	七	二四〇、〇〇〇	七	七	二四〇、〇〇〇	七	二四〇、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
三二	六	三	〇	六、〇八〇、〇〇〇	七	四〇〇、〇〇〇	八	一八二、四〇〇	八	八	一八二、四〇〇	八	一八二、四〇〇	五八二、四〇〇	五八二、四〇〇	五八二、四〇〇	五八二、四〇〇
三三	六	三	〇	五、六八〇、〇〇〇	八	四〇〇、〇〇〇	九	一七〇、四〇〇	九	九	一七〇、四〇〇	九	一七〇、四〇〇	五七〇、四〇〇	五七〇、四〇〇	五七〇、四〇〇	五七〇、四〇〇
三三	六	三	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	九	四〇〇、〇〇〇	十	一五八、四〇〇	十	十	一五八、四〇〇	十	一五八、四〇〇	五五八、四〇〇	五五八、四〇〇	五五八、四〇〇	五五八、四〇〇
三四	六	三	〇	四、八八〇、〇〇〇	一〇	四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一四六、四〇〇	十一	十一	一四六、四〇〇	十一	一四六、四〇〇	五四六、四〇〇	五四六、四〇〇	五四六、四〇〇	五四六、四〇〇
三四	六	三	〇	四、四八〇、〇〇〇	一一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三四、四〇〇	一二	一二	一三四、四〇〇	一二	一三四、四〇〇	五三四、四〇〇	五三四、四〇〇	五三四、四〇〇	五三四、四〇〇



# 民國二十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整理地方財政及調劑農村金融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算，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算，定為十年。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項抽籤於江蘇省政府所在地舉行之，由省政府派員會同財政廳辦理，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一一	三一	四、〇八〇、〇〇〇	一一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二二、四〇〇	五二二、四〇〇
三五	三〇	三、六八〇、〇〇〇	一三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一〇、四〇〇	五一〇、四〇〇
一一	三一	三、二八〇、〇〇〇	一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	九八、四〇〇	四九八、四〇〇
三六	三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一五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	八六、四〇〇	五六六、四〇〇
一一	三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七	七二、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三七	三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一七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	五七、六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一一	三一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八	四八〇、〇〇〇	一九	四三、二〇〇	五二三、二〇〇
三八	三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九	四八〇、〇〇〇	二〇	二八、八〇〇	五〇八、八〇〇
一一	三一	四八〇、〇〇〇	二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一	一四、四〇〇	四九四、四〇〇
總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一、六〇〇		一〇、九六一、六〇〇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江蘇省田賦收入爲基金，**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由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均爲無記名式，由省政府主席財政廳長簽字蓋印發按期如數撥交代理省庫銀行，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代理省庫銀行各派代表一人，財政廳派代表二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廳擬訂，送由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一切省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籌措國防特種用費發行公債，定十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名爲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定爲二十五年，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壹千萬圓，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發行。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爲撥付戰時特種用費及調整社會經濟之用。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厘，每年四月三十日及

**第六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指定以本省田賦正稅收入項

下，由財政廳按月儘先提出國幣六萬五千元，撥交浙江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交存經理本公債之銀行專儲備付，如有不足，由財政廳另在其他省稅收入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前項撥存基金，除支付每次應還本息外，如有餘

剩，仍由經理本公債之銀行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

國、交通、農民及浙江地方銀行為經理機關，各縣

省分金庫為經理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為千元、百元二種。

**第九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如公務上須

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作為本省各銀

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金，中籤債票到期息票，得

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

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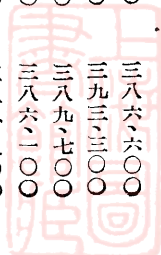
附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本 金	期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七 一 〇 三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二八 四 三 〇	九、九一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	二九七、三〇〇	三八七、三〇〇
一 〇 三 一	九、八二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	二九四、六〇〇	三八四、六〇〇
二九 四 三 〇	九、七三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二九一、九〇〇	三九一、九〇〇
一 〇 三 一	九、六三〇、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九〇〇	三八八、九〇〇
三〇 四 三 〇	九、五三〇、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九〇〇	三八五、九〇〇
一 〇 三 一	九、四三〇、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二、九〇〇	三八二、九〇〇
三一 四 三 〇	九、三三〇、〇〇〇	八	一一〇、〇〇〇	二七九、九〇〇	三八九、九〇〇



(二) 公債 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條例

四一	四	三〇	六、四一〇、〇〇〇	二八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〇〇	三九二、三〇〇
四〇	四	三〇	六、七九〇、〇〇〇	二六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三九	四	三〇	七、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	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九、一〇〇	三八九、一〇〇
三八	四	三〇	七、四八〇、〇〇〇	二二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二四、四〇〇	三八四、四〇〇
三七	四	三〇	七、七九〇、〇〇〇	二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三三、七〇〇	三八三、七〇〇
三六	四	三〇	八、〇九〇、〇〇〇	一八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二、七〇〇	三九二、七〇〇
三五	四	三〇	八、三七〇、〇〇〇	一六	一四〇、〇〇〇	二五一、一〇〇	三九一、一〇〇
三四	四	三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三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三三	四	三〇	八、八七〇、〇〇〇	一三	一二〇、〇〇〇	二六二、五〇〇	三八二、五〇〇
三二	四	三〇	九、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	一二〇、〇〇〇	二六九、七〇〇	三八九、七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九、二二〇、〇〇〇	九	一一〇、〇〇〇	二七六、六〇〇	三八六、六〇〇



(一)公債

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條例

四二	一〇	三一	六、二一〇、〇〇〇	二九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三〇〇	三八六、三〇〇
四二	四	三〇	六、〇一〇、〇〇〇	三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三〇〇	三九〇、三〇〇
四三	一〇	三一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三一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
四三	四	三〇	五、五八〇、〇〇〇	三二	二二〇、〇〇〇	一六七、四〇〇	三八七、四〇〇
四四	一〇	三一	五、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	二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八〇〇	三九〇、八〇〇
四四	四	三〇	五、一三〇、〇〇〇	三四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五三、九〇〇	三九三、九〇〇
四五	一〇	三一	四、八九〇、〇〇〇	三五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六、七〇〇	三八六、七〇〇
四五	四	三〇	四、六五〇、〇〇〇	三六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九、五〇〇	三八九、五〇〇
四六	一〇	三一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	二六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
四六	四	三〇	四、一四〇、〇〇〇	三八	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二〇〇	三八四、二〇〇
四七	一〇	三一	三、八八〇、〇〇〇	三九	二八〇、〇〇〇	一一六、四〇〇	三九六、四〇〇
四七	四	三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四八	一〇	三一	三、三二〇、〇〇〇	四一	二九〇、〇〇〇	九九、六〇〇	三八九、六〇〇
四八	四	三〇	三、〇三〇、〇〇〇	四二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九〇〇	三九〇、九〇〇
四九	一〇	三一	二、七三〇、〇〇〇	四三	三一〇、〇〇〇	八一、九〇〇	三九一、九〇〇
四九	四	三〇	二、四二〇、〇〇〇	四四	三一〇、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	三八二、六〇〇
五〇	一〇	三一	二、一一〇、〇〇〇	四五	三三〇、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	三九三、三〇〇
五〇	四	三〇	一、七八〇、〇〇〇	四六	三三〇、〇〇〇	五三、四〇〇	三八三、四〇〇
五一	一〇	三一	一、四五〇、〇〇〇	四七	三五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	三九三、五〇〇
五一	四	三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三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八三、〇〇〇

一〇三	七五〇、〇〇〇	四九	三七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三九二、五〇〇
五二四	三〇	三八〇、〇〇〇	五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三九一、四〇〇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四八、五〇〇	一九、四四八、五〇〇	

# 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國務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完成本省公路發行公債，定名為

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按照

額面九八實收。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於每年三月三十一

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期定為十五年，第一期祇付利息；自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分二十九次

抽還，每半年抽還一次，第一次至第二十次各還總

額百分之三，第二十次一至二十七次各還百分之

四，第二十八次至二十九次各還百分之六，至民國

四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及九月之十五日，在省政府所在地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派員，當地商會及銀錢業公會推舉代表蒞場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以已成公路營業盈益為

第一基金，歛昱路公債基金餘款為第二基金，二十四

年公路公債基金餘款為第三基金，由財政廳依照

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

存安徽省地方銀行，收入民國二十四年安徽省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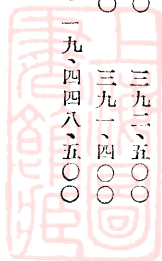
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如有不足，由財政廳另在省庫收入項下，按月如數

撥補足額。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安徽省地方銀行及分行

辦事處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分百元、十元、五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由安徽省財政廳建設廳會同發行，加蓋省政府印信。

第九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繳本省一切捐稅。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厘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爲供應緊急需要，發展農村經濟，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厘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國幣五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照債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六厘，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時期，自民國三十年起，定爲三十年，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七月十日在省府所在地執行抽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

元，由財政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河南省田賦收入爲基金，由河南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撥給指定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

委員會戶賬，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由河南財政廳在他項地方稅收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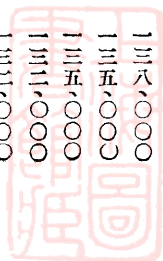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河南省政府暨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錢業、商會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河南省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



(二)公債

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厘公債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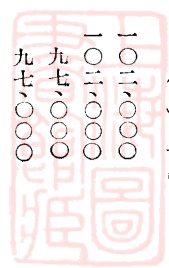
三四	一	三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三五	一	三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三六	一	三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三七	一	三	四、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
三八	一	三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三九	一	三	四、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
四〇	一	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四一	一	三	三、八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四二	一	三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四三	一	三	三、五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〇〇
七	一	三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〇〇



(二) 公債

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厘公債條例

四四	一	三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四五	一	三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四六	一	三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四七	一	三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四八	一	三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四九	一	三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五〇	一	三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五一	一	三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五二	一	三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五三	一	三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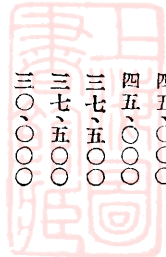


# 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爲辦理全省土地陳報及試辦地籍圖測量，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國幣二百五十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厘。
- 第四條** 本公債分二期發行。第一期定額五十萬元，定

五四	一	三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	五〇、〇〇〇
五五	一	三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	五〇、〇〇〇
五五	一	三	一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三	七、五〇〇
五六	一	三	一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三	七、五〇〇
五六	一	三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〇〇、〇〇〇
五六	一	三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〇〇、〇〇〇
五七	一	三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〇〇、〇〇〇
五七	一	三	一	七五〇、〇〇〇	二	二、五〇〇
五七	一	三	一	七五〇、〇〇〇	二	二、五〇〇
五八	一	三	一	五〇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
五八	一	三	一	五〇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
五九	一	三	一	二五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
五九	一	三	一	二五〇、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〇
合	七	三	一	二五〇、〇〇〇	六	一〇二、〇〇〇
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		





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發行；第二期定額二百萬元，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發行，均專充抵借商款擔保之用。

第五條 本公債債票面額定為萬元，概不記名。

第六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八九實收。

第七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第一期公債以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一日行之，第二期公債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八條 本公債第一期以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一日為還本期，用抽籤法分兩次償還，每次抽還總額二分之一，計二十五萬元；第二期以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用抽籤法分二年四次償還，每次抽還總額四分之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各期還本月份十五日在省府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並由銀行界推舉代表，會同監視，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廳於全省田賦收入項下劃撥一部份，作為基金，按期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分存中央、中國、交通及山東省民生銀行儲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界推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十條 本公債以前條指定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一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由省府主席及民政廳廳長，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並將本條例刊明票內。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稅  
收



# (一) 中央稅

## 海關現行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財政部公布施行

### 說明

(一) 凡貨物之由完稅洋貨原料，在國內製造或結構而成者，或洋貨於進口後業經攙混或沖淡，或用其他方法將其原狀改變者，均應視為土貨，於轉口時，應按照本稅則納稅。

(二) 凡機製貨物之在國內運銷者，均與普通土貨享受同等待遇，即機製貨物之運往國內各地時，如同類之普通土貨應納轉口稅，此項貨物亦應照完關稅一次，惟應納統稅之貨物，不在此例。

**第一條** 凡應從價完納出口及轉口稅之貨物，應以當地海關查驗該貨時之平均躉發市價，作為完稅價格，此項平均躉發市價，包括該貨包裝及整理該貨等項費用，但稅項並不包括在內。倘該貨在輸出口岸，無躉發市價可考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躉發

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註) 計算出口貨物躉發市價時，毋庸減去所納之地方雜捐。

**第二條** 凡出口運往外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應將載列該貨售價之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該項合同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合同外，並得任便使用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價值有關之其他各種物件，調查詳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置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

**第三條** 出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或其所徵稅銀，或費用數目認為不滿意時，可於報關單或海關他項登記歸案以後二十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

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徵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核奪，如總稅務司查明該稅務司辦理允當，即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第四條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議決案，須陳經關務署批准，並於十五日內（例假在外）公布一體遵照。

第五條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徵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遵繳匿報稅銀十倍以下之罰款。

第六條 凡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為該貨價格之憑證時，即不予承認，該項抗議案，作為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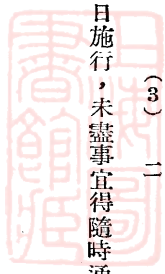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修正之。

附稅率表

第一類 動物、動物產品及魚介產品類

動物及動物產品（生皮熟皮皮貨及魚介海產品不在內）  
號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一	動物之生活者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	豬鬃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三	蛋及蛋製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甲) 乾蛋白、乾蛋黃、 黃白不分之蛋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乙) 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 分之冰濕蛋、(蜜製蛋品在內)	千	一·〇〇
	(丙) 鮮蛋(鮮凍蛋在內)	千	一·八〇
	(丁) 乾蛋、鹹蛋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四	禽毛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五	馬鬃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六	頭髮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七	蜂蜜(未淨野蜂蜜在內)	百公斤	三五〇
八	腸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九	鮮凍肉(家禽、野味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〇 製造肉

(甲) 散裝整隻火腿

百公斤 六·〇〇

二 粗硝熟牛皮(鉛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百公斤 四·四〇

(乙)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甲) 狗皮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 骨(虎骨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乙) 山羊皮(猾皮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三 牛皮膠

百公斤 一·九〇

(丙) 旱獺皮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三 牛角

百公斤 〇·九六

(丁) 獾皮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四 鹿角

百公斤 五·九〇

(戊) 綿羊皮(羔皮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五 老鹿茸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己) 灰鼠皮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六 嫩鹿茸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庚) 黃狼皮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七 麝香

從價 百分之七·五

(辛)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八 介殼、蠣殼

百公斤 〇·三五

三 已製成皮貨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九 水牛筋、牛筋、鹿筋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三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二 牲油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甲) 熟皮製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三 動物產蠟

百公斤 二·〇〇

(乙)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甲) 白蠟(蟲蠟)

百公斤 六·五〇

魚介、海產品

(乙) 黃蠟(蜂蠟)

百公斤 四·三〇

海參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三 未列名動物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甲) 黑海參 百公斤 三·八〇

生皮、熟皮、皮貨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乙) 白海參 百公斤 三·一〇

三 乾、濕醃、醃未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百公斤 二·〇〇

元 魷魚、黑魚 百公斤 二·六〇

(甲) 生水牛皮

百公斤 二·〇〇

元 乾魚 百公斤 二·〇〇

(乙) 生蠶牛皮

百公斤 三·七〇

三 魚膠 百公斤 五·四〇

(三) 稅收

海關現行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

三 魚肚

百公斤 七·五〇

四 雜糧及其製品

三 鹹魚

百公斤 〇·七一

五 糠、麩

三 魚皮(鯊魚皮在內)

百公斤 四·〇〇

四 蕎麥

三 淡麥

百公斤 四·〇〇

四 雜糧粉

三 蝦乾、蝦米(碎蝦米不在內)

百公斤 二·九〇

(甲) 麥粉(麥屑在內)

三 魚翅

百公斤 四·四〇

四 高粱

(甲) 黑魚翅

百公斤 六·〇〇

四 玉蜀黍

(乙) 肉翅(即淨魚翅)

百公斤 一〇〇·〇〇

五 小米

(丙) 白魚翅

百公斤 百分之七·五

五 米、穀

三 碎蝦米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甲) 米

三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乙) 穀

(甲) 鮮魚(冰凍魚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乙) 穀

(乙)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子餅(碎餅及粉在內)

第二類 植物產品類

(竹、燃料、籐、木材、木、紙及紡織原料不在內)

豆

大豆(黑豆、青豆、白豆、黃豆在內、白藥豆不在內)

百公斤 〇·四五

(甲) 荳餅

四 蠶豆

百公斤 〇·三八

(乙) 花生餅

三 綠豆

百公斤 〇·四五

(丙) 菜子餅

三 赤豆

百公斤 〇·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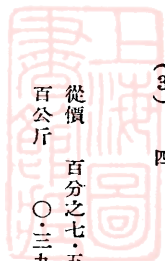
(丁) 其他

四 豌豆及未列名豆

百公斤 〇·三八

(戊) 其他

植物性染料 從價 百分之七·五



蛋

(甲) 乾蛋

百公斤 五・二〇

(丙) 梨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乙) 水蛋

百公斤 一・二〇

(丁) 柿

從價 百分之七・五

蛋

五倍子

百公斤 二・四〇

(戊) 柿餅

從價 百分之七・五

蛋

薑黃

百公斤 〇・七三

(己)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蛋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從價 百分之七・五

藥材及香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百公斤 〇・九六

蛋

鮮菓、乾菓、製菓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碎八角

百公斤 二・〇〇

蛋

栗子

百公斤 一・一〇

八角茴香

百公斤 〇・九三

蛋

黑棗

百公斤 一・三〇

檳榔

百公斤 〇・九三

蛋

紅棗

百公斤 〇・九六

檳榔衣

百公斤 〇・六八

蛋

荔枝乾

百公斤 二・二〇

樟腦

百公斤 五・六〇

蛋

乾桂圓

百公斤 一・九〇

砂仁

百公斤 四・四〇

蛋

桂圓肉

百公斤 二・八〇

白荳蔻

從價 百分之七・五

蛋

橄欖

百公斤 〇・六九

桂子

百公斤 三・二〇

(甲) 鮮

百公斤 〇・六九

桂玉

百公斤 二・三〇

(乙) 鹹及製造

百公斤 一・二〇

桂皮

百公斤 〇・五七

蛋

橘子

從價 百分之七・五

茯苓(整、片、塊)

百公斤 一・八〇

蛋

核桃仁、核桃

從價 百分之七・五

肉桂

從價 百分之七・五

蛋

未列名菓名

從價 百分之七・五

良薑

百公斤 〇・六〇

(甲) 蜜製及罐頭菓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人參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乙) 蘋菓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甘草(碎甘草在內)

百公斤 二・八〇

肉荳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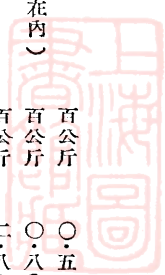
百公斤 九・六〇

(三) 稅收

海關現行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



五	陳皮、柚皮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子仁	
六	大黃	百公斤	四·八〇	花生	
七	藥劑及丸散膏丹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甲) 帶殼花生	百公斤 〇·五六
八	未列名藥材及香料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乙) 花生仁(去皮花生在內)	百公斤 〇·八〇
	油 臘			杏仁	百公斤 二·八〇
九	八角油	百公斤	二·〇〇	蓖麻子	從價 百分之七·五
〇	荳油	百公斤	二·〇〇	椰子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	桂皮油	百公斤	一·八〇	蘇子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	蓖麻油	百公斤	二·〇〇	蓮子	百公斤 二·六〇
三	椰子油	百公斤	二·〇〇	一 胡麻子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四	花生油(生油)	百公斤	二·〇〇	二 瓜子	百公斤 一·七〇
五	麻子油	百公斤	二·〇〇	三 蘇子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六	胡麻子油	百公斤	二·〇〇	四 菜子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七	蘇子油	百公斤	二·〇〇	五 芝蔴(去殼芝蔴在內)	百公斤 〇·八八
八	菜油	百公斤	二·〇〇	六 未列名子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九	芝蔴油	百公斤	二·〇〇	酒	
〇	茶油	百公斤	二·〇〇	一 酒及藥酒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	桐油	百公斤	四·一〇	二 未列名含有酒精之飲料	
二	未列名植物油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甲) 啤酒	
三	柏油	百公斤	二·〇〇	(1) 箱裝	箱(大瓶四十八瓶 或小瓶七十二瓶)
四	樹蠟(漆油)	百公斤	二·六〇	(2) 桶裝	公斤 〇·〇七





(乙)其他

糖

二九 赤糖、青糖

三〇 白糖、車白糖

三一 冰糖

茶

三二 紅茶

三三 磚茶

三四 綠茶

三五 花茶

三六 毛茶(未經烘焙者)

三七 花燻茶

三八 茶片

三九 茶梗

四〇 未列名茶

四一 雪茄煙、紙煙

(甲)雪茄煙

(一) 每千支值過國幣八十元

(二) 每千支值過國幣四十元

(三) 稅收 海關現行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四二 木耳

(甲) 黑木耳

(乙) 其他

四三 蒜頭

四四 金針菜

(三) 每千支值過國幣二十元不過四十元

(四) 每千支值過國幣十元不過二十元

(五) 每千支值過國幣六元不過十元

(六) 每千支值過國幣六元或以下

(乙) 紙煙

(一) 每五萬支值過國幣八百元

(二) 每五萬支值過國幣四百元不過七百元

(三) 每五萬支值過國幣二百元不過四百元

(四) 每五萬支值過國幣二百元或以下

千 一五·五〇

千 七八·〇

千 四·一五

千 三·一〇

千 三·一〇

五萬支 八〇〇·〇〇

五萬支 八〇〇·〇〇

五萬支 四〇〇·〇〇

五萬支 四〇〇·〇〇

五萬支 二〇〇·〇〇

百公斤 八·三〇

百公斤 八·三〇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百公斤 五·七〇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百公斤 〇·二五

百公斤 一·八〇



一三 香菌

百公斤 八·一〇

一三 籐皮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四 大頭菜、鹹蘿蔔乾

百公斤 〇·六九

一四 籐片

百公斤 一·一〇

一五 未列名乾蔬、鮮、鹹、菜蔬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五 籐條(籐心在內)

百公斤 〇·六〇

其他植物產品

一六 未列名籐製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六 乳腐

從價 百分之七·五

木材、木、及木製器品

一七 飼料(青草、乾草)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七 樑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八 醬油

百公斤 一·五〇

一八 桅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九 粉絲、通心粉

百公斤 一·五〇

一九 樁、柱、舵樑(輕木柱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間)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〇 未列名植物產品

經過一·一公尺者不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甲)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乙) 其他

竹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〇 板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一 整根竹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一 柚木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二 竹葉、竹葉等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二 未列名木材及木(樟木板、紅木板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三 未列名竹製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三 紙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燃料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紙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四 炭

百公斤 〇·二一

二四 上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三十圓

百公斤 三·四〇

二五 煤(煤及煤屑製磚在內)

公噸 〇·五二

二五 次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十五圓或以下

百公斤 一·六〇

二六 焦炭、焦煤

公噸 一·二〇

二六 紙箔(紙箔製幣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七 柴

百公斤 〇·〇五

二七 黃板紙及其他紙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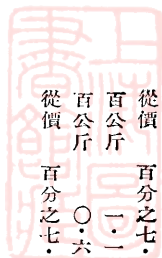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籐

百公斤 〇·〇五

二八 未列名紙及紙製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紡織纖維

一六 山羊絨毛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七 家蠶繭(同宮繭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八 蘇羊毛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七 爛蠶繭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九 未列名紡織纖維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八 野蠶繭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〇 紗、線、編織品、針織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七 棕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一 繩、索、網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甲) 絲棕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二 針織品(針織布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乙) 生棕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甲) 棉針織品、非燒光  
絲、非燒光線製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六 棉花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乙) 棉針織品、全部或一部  
分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五 廢棉花(飛花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丙) 純毛或棉毛夾製針織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七 山羊毛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丁)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六 火麻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五 捲軸用棉線(長不過四十六公尺)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五 苧麻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六 未列名棉線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八 同宮絲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五 棉紗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八 白絲(絲經、廠絲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甲) 不過十七支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九 灰絲(廠絲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乙) 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〇 黃絲(絲經、廠絲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丙) 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一 廢絲(繭衣、亂絲棉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丁) 過三十五支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五 棉胎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六 抽紗品、挑花品、繡花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八 絲棉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七 花邊、衣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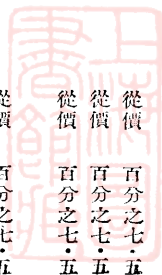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七 駱駝毛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八 苧麻紗、線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五 絲紗、絲線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丁) 蠶絲夾棉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〇 未列名紗線

百公斤 一六·〇〇

(戊) 人造絲夾棉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甲) 毛紗、絨線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己)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乙)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五 繭綢

從價 百分之七·五

正頭

二六 未列名正頭

二〇 棉布

百公斤 五·〇〇

(甲) 毛或毛夾棉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甲) 所用棉紗全係不過十七支者

百公斤 五·〇〇

(乙) 火麻或火麻夾棉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乙) 所用棉紗全係十八支至二十支者

百公斤 五·七五

(丙) 洋線袋布

百公斤 二·四〇

(丙) 所用棉紗全係二十支至三十五支者

百公斤 七·五〇

(丁)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丁) 所用棉紗三十五支以上者

百公斤 一〇·〇〇

其他紡織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戊) 其他……

百公斤 一〇·〇〇

二七 棉毯、線毯

從價 百分之七·五

按所含粗細棉紗之成分比照前四項稅率征稅

百公斤 五·七〇

二八 毛毯棉毛毯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〇 粗夏布(每公分經線不過十六線)

百公斤 五·七〇

二九 縐麻袋、火麻袋、洋線袋

百公斤 一·六〇

二〇 細夏布

百公斤 九·六〇

(甲) 新縐麻袋

百公斤 免稅

(甲) 每公分經線不過二十六線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乙) 舊縐麻袋

百公斤 二·六〇

(乙) 每公分經線過三十六線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丙) 新火麻袋、洋線袋

百公斤 免稅

(乙) 舊火麻袋、洋線袋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丁) 舊火麻袋、洋線袋

百公斤 免稅

二〇 綢緞

百公斤 九·七〇

三〇 毛巾

百公斤 九·七〇

(甲) 蠶絲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三一 毛地毯(毛棉毯及地毯)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乙) 人造絲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三二 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丙) 蠶絲夾人造絲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三三 未列名紡織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甲) 廢棉紗(同上)

(乙) 其他

百公斤 一·二四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甲) 塊、條

(乙) 片

百公斤 一·〇〇  
百公斤 一·五〇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第三類 金屬、礦石、及其製品類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三四 礦砂

從價 百分之七·五

錫及其製品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三五 銻

(甲) 生銻

百公斤 一·五〇

(乙) 錠、塊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乙) 純銻

百公斤 二·二〇

(丙)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三六 黃銅及其製品

(甲) 鈕扣

百公斤 一五·〇〇

(甲) 白鉛

百公斤 一·四〇

(乙) 箔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乙)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丙) 釘

百公斤 四·九〇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丁) 絲

百公斤 四·五〇

玻璃及玻璃器

從價 百分之七·五

(戊) 黃銅

百公斤 八·四〇

料手鑼

百公斤 三·一〇

(己)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染色或無色料珠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三七 他國錢幣(限制運輸)

玻璃片

十平方公尺 〇·四〇

三八 紫銅及其製品

未列名玻璃器及料器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甲) 錠、塊

百公斤 三·九〇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磁器、搪磁器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乙) 條、片、釘

百公斤 五·九〇

磚、瓦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丙)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七·五

水泥

(桶) 一七〇公斤 一·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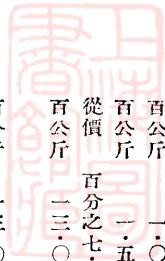
三九 鉛及其製品

大理石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三) 稅收

海關現行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



(三) 稅收 海關現行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

(3) 一一二

- 二一 磁器、瓦器、陶器
  - 二二 搪磁器、景泰藍品
  - 二三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 第四類 雜貨類

化學品、化學產品

- 二四 青礬
- 二五 明礬
- 二六 信石
- 二七 中國墨
- 二八 紅丹、鉛粉、黃丹
- 二九 礆(碳酸鉀)
- 三〇 雄黃
- 三一 松香
- 三二 家用及洗衣肥皂
- 三三 香皂
- 三四 礆(碳酸鈉)
- 三五 火酒
- (甲) 普通
- (乙) 改性
- 三六 生漆
- 三七 未列名化學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 印刷品
- 二八 書籍(廣告品、譜、卷軸、日記本、訂裝未裝
- 銅邊之月份牌及各項印刷模板、製造鉛字及照像
- 之模板、古書畫、卷軸在內)
- 二九 圖畫、圖表(海圖地圖在內)

免稅

百公斤 〇·三九

二五 新刊、報及雜誌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免稅

百公斤 〇·一八

二五 未列名印刷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百公斤 一·八〇

雜貨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五 草帽纒及草帽

百公斤 二·七〇

百公斤 一·四〇

二五 蠟燭

百公斤 三·三〇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五 蜜餞、糖菓、糖食

從價 三·〇〇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五 容器及包裝用品

從價 免稅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五 古玩(法令禁止出口者不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五 扇

百 二·三〇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甲) 羽扇

百 二·一〇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乙) 綉葵扇

千 一·一〇

公升 〇·一三

(丙) 粗葵扇

百 〇·二二

公升 〇·〇六五

(丁) 紙扇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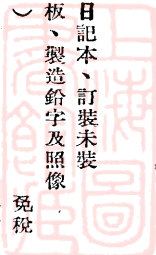
(戊) 其他

百公斤 三·一〇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五 爆竹、焰火

百公斤 〇·二〇



二六〇 髮網、髮絡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六一 象牙器物器器等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六二 神香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六三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六四 花、素、漆器(用雲母鑲嵌者不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六五 火柴(含白磷或黃磷之火柴不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七·五

(甲)安全

(一)甲種、盒體長四八闊三四厚一六公釐、每盒枝數七五至九五者 箱七二〇〇小盒 一五·六〇

(二)乙種、盒體長五九闊三八厚一八公釐、每盒枝數一〇〇至一一五者 箱七二〇〇小盒 二〇·一〇

(丙)散裝 單位(六〇·四八公斤) 一·二五

二六六 草蓆、蒲蓆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六七 地蓆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二六八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從價 百分之七·五

# 修正外銷貨品限制報運轉口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一) 凡屬外銷貨品，除免結外匯者，非經財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證，不得報運轉口。

(二) 外銷貨品報運時，應在起運地之海關卡所，或運程所經之第一海關卡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准運單放行，凡無上項書單而又非免結外匯者，應

(三) 丙種、盒體長五九闊四〇厚一八公釐、每盒枝數一一五至一二〇者 箱七二〇〇小盒 二四·〇〇

(乙) 硫化礬 (一) 甲種、盒體長四八闊三三厚一四公釐、每盒枝數七五至九五者 箱七二〇〇小盒 一二·六〇

(二) 乙種、盒體長四五闊三四厚一六公釐、每盒枝數一〇〇至一一五者 箱七二〇〇小盒 一五·六〇

單 (三七公尺) 〇·八〇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七·五

一律照結外匯。

(三) 凡外銷貨品，其間有一部份銷售於產地以外之非接近戰區之各省銷場者，應由該省建設廳估計切實需要數量，函由貿易委員核轉財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證方得報運轉口。

## 外銷貨品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財部繼續指定

起運關卡	限制報運轉口區域
浙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經外國口岸或淪陷區域口岸前往之沿海及滇省各埠
甌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全 上
福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全 上
閩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全 上

## 免徵轉口稅辦法

(一) 由商人照繳足額押款放行，限定逾一年期限時，由關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甲種准運單，予以發還，如逾期即將押款由關入帳。

(二) 由商人取其中中交農四銀行任何一行或其他經關認可之銀行之保結，繳存海關保證，逾一年期限時清付稅額。

潮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全 上
雷州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全 上
北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全 上

(三) 由商人於開始收購貨物時，向貿易委員會洽定轉運辦法，由會向關出具證明書，列明貨色數量估值及貨主姓名地址等項，保證於一年內外銷，逾期如未外銷，應由貨主照補繳轉稅，或由貿易委員會負責繳付（以上辦法准由商人自由選擇辦理）。





# 非常時期古物及美術作品由戰區經香港安南運入國內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施行

(一) 凡收藏家藝術家將古物及美術作品由戰區經香港安南運入內地，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 本辦法所指之古物與美術作品，其數目如左：

甲 我國古物

一 書畫

二 銅器

三 陶器

四 玉器

五 牙雕

乙 美術作品

一 油畫

二 水彩畫

三 粉畫

四 雕刻（泥，石，銅）

五 印刷圖片

(三) 古物及美術作品照本辦法規定手續報運者，海關應視作國內轉運照轉口稅則辦理。

(四) 收藏家及藝術家報運古物及美術作品，應先將報運人姓名，籍貫，及物品名稱，數量，起運暨到達地點，與中途經過之外國口岸地名等項詳列清單，呈請內政部核發執照，再行持照向海關報運。

前項執照由內政部製印頒發，並由財政部會印。

(五) 海關對於古物及美術作品附有部頒執照者，應即照本辦法規定按轉口稅則分別征免放行，並將執照收回呈繳財政部。

(六) 收藏家及藝術家攜帶古物及美術作品運經海關，在未請准部頒執照以前，海關據報運人之聲請，得令照進口稅則先繳押稅放行，俟呈驗執照再按轉口稅則辦理退還押稅。

(七)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三) 稅收 非常時期古物及美術作品由戰區經香港安南運入國內暫行辦法

(三) 稅收 土貨三十四種免徵出口稅 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 土貨三十四種免徵出口稅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財政部公布

財政部爲鼓勵土貨外銷，以期出口貿易之逐漸推廣。除准應結外匯之桐油茶葉等十三種准予免徵出口稅外，今再就現行出口稅則中選擇手工藝品，漁業產品，農產品三十四種。其貨名如下：

蜂蜜，罐頭肉，牛皮膠，未列名動物產品，海參（甲黑海參，乙白海參）魷魚，黑魚及乾魚，魚膠，魚肚，鹹魚，魚皮，淡菜，蝦乾及蝦米，魚翅

（甲、黑魚翅，乙、肉翅，丙、白魚翅）碎蝦米，未列名植物性染料，荔枝乾，桂圓乾，桂圓肉，橄欖，（甲、鮮，乙、鹹及製造），橘子，核桃仁，乳腐，醬油，粉絲，通心粉，未列名植物產品，大理石，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中國墨，香皂，蜜餞，糖菓，糖食。

## 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財政部公佈施行

(一)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至第三十五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加倍徵收。例如現行稅率應貼一分者，改貼二分，應貼一角者，改貼二角，每百元應貼二分者，改貼四分，以此類推。

第三目稅率，除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三元以上及滿十元或百元以上者，應照前條加倍徵收外，其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一元以上未滿三元者，並應徵貼印花一分。

(二)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第二目，

(三)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憑證所貼印花



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一句，應暫予刪除。

(四) 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每件貼印花二角。

(五) 典賣不動產契據，按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六)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處分應納稅額十倍

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改為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如倍數計算不滿五元時，應處以五元之罰鍰。

(七) 現行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改為六倍。

(八) 現行印花稅法除已由本辦法修正者外，其餘各條款仍照舊辦理。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 印花稅法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日國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二) 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

證所發之證照；

(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

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 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 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二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畫押，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但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 (附)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三) 稅收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

考，而並不使用者爲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

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

其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賬單，

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

以付款之賬單，如成衣店之賬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賬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

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

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用人負之。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八條** 官署或學校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

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第三等目，所謂滿三元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

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稅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

稅三分，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性質內，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

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目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目所規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所定之稅率。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則，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或減貼印花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目之儲蓄單

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目合資營業之字據，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

附非常時期印花稅貼用表

（按：此表係根據印花稅法；並參照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公布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所製成，並非官方公布表式。）

布表式。）

種類	性質	質	稅	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	稅	備	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一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四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六分	每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或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一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四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六分	每	立據者					

<p>三、賬單</p>	<p>四、兌支票或匯單據簿摺之</p>	<p>五、之支取貨物摺單據簿</p>	<p>六、貨物之單據合同</p>	<p>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p>	<p>八、寄存單據</p>	<p>九、儲蓄單據</p>
<p>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p>	<p>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p>	<p>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p>	<p>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等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p>	<p>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p>
<p>每件賬單其金額滿一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六分</p>	<p>單據每件貼印花四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四分</p>	<p>單據每件貼印花四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四分</p>	<p>單據每件貼印花四分合同每份貼印花四角</p>	<p>單據每件貼印花四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四角</p>	<p>每件貼印花四分</p>	<p>每件貼印花四分</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賬簿摺免貼支取工資之工賬簿摺免貼支取工資之</p>	<p>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p>	<p>郵政儲蓄單據免貼</p>	<p>郵政儲蓄單據免貼</p>
<p>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單匯信條票莊票本票劃條解條押匯存款單據等</p>	<p>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等</p>	<p>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p>	<p>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牙所經紀人或會員成交成單通知書憑摺等</p>	<p>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儲蓄存單等</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儲蓄存單等</p>



<p>十、租賃單據</p>	<p>十一、營業所 冊用之簿</p>	<p>十二、輪船提單</p>	<p>十三、轉運公司 或行棧所 發之單</p>	<p>十四、保險單</p>	<p>十五、承包單據</p>
<p>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p>	<p>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以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單據皆屬之</p>	<p>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保險時憑以取償之單據皆屬之</p>	<p>凡承辦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四分</p>	<p>每本每年貼印花四角</p>	<p>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四角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八分</p>	<p>每張貼印花四分</p>	<p>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千元者亦以一元貼印花二分如超過千元者亦以一元貼印花二分如超過千元者亦以一元貼印花二分如超過千元者亦以一元貼印花二分</p>	<p>每元者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一元者亦以一元貼印花四分</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公營事業所出提單據免貼</p>	<p>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政府所辦保險及關於勞務保險單均免貼</p>	<p>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政府所辦保險及關於勞務保險單均免貼</p>	<p>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政府所辦保險及關於勞務保險單均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收取本租時用單據應依本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p>	<p>依本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p>	<p>如用暫代時應</p>	<p>如用暫代時應</p>	<p>如用暫代時應</p>	<p>如用暫代時應</p>

(三) 稅收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p>十六、承頂單據</p>	<p>十七、股票</p>	<p>十八、合資營業之字據</p>	<p>十九、借貸或抵押單據</p>	<p>二十、債券</p>	<p>廿一、或授產遺產單據</p>	<p>廿二、比賽票</p>
<p>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p>	<p>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無記名債券皆屬之</p>	<p>凡財產所有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訂於終身後由授與繼承人或繼承後與繼承人共同或議定分出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p>
<p>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亦以一分元計</p>	<p>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四分</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如不</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p>	<p>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p>	<p>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p>	<p>免貼</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或立據如逾期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p>	<p>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另發股票或金賬簿等如另發股票或本票者其現金賬簿應照簿冊例貼用印花</p>	<p>資額以上者各按其所得</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家</p>	<p>載有財產遺囑或分家書等析產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家</p>	<p>貼用印花</p>

廿三、娛樂票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 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 五角者亦以五角計	立據者	票價未滿二角者免貼	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
廿四、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八角	雙方關係人	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
廿五、延聘契約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
廿六、委託書據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角	立據者		
廿七、保單	凡對於某人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品質者前途之妥善擔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角但每張保單所取之貨價或擔保修理費未滿十元者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之當票掛失保單免貼	
廿八、或證明身分照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四元但司機人配藥生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 旅外僑民國籍證書 僑登記證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員成續證明書試驗科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醫師執照 技術人員證書執照 經紀執照公務員執照 各種執照及資格證書 國籍許可證照等
廿九、學校畢業證書	凡國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六角 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二角	領受者	小學以下免貼	
三十、旅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四元但僑工護照每照貼印花四角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卅一、運輸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靈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二元	領受者		

<p>卅二、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書</p>	<p>凡屬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書皆屬之</p>	<p>專利或探礦執照及公司執照之營業許可證照每執照印花四角按年一換者每照印花一角</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證照以非因征收稅捐而發者為限如欲繼續收費或登報論又本目所稱證照如各項營業許可執照商標註冊證照專利執照中西藥品檢驗許可執照等</p>
<p>卅三、槍枝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狩獵或自衛鎗枝所發之執照皆屬之</p>	<p>狩獵鎗照每照印花二元自衛鎗照每照印花二角</p>	<p>領受者</p>	<p>清鄉所發者免貼</p>	
<p>卅四、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p>	<p>承領執照每照印花二元承租執照每照印花四角</p>	<p>領受者</p>	<p>每件承領承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貼</p>	
<p>卅五、船舶證書</p>	<p>凡主管官署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皆屬之</p>	<p>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印花四元航船執照每張印花二元</p>	<p>領受者</p>		

呈文申請書願書保結甘結切結每件貼印花二角。

典賣不動產契據按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憑證所貼印花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一句，應暫予刪除。

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處分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改為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如倍數計算不滿五元時，應處以五元之罰鍰。

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三倍，改為六倍。

# 所得稅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征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 第二類所得。

(子) 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三) 稅收 所得稅暫行條例

(丑) 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 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 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

(3) 二七

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

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

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

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

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 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 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課稅千分之六十；

(三) 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為限。

####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七)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八)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九)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

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十)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稅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百分之五十。

###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 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 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

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征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

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按：本條例於戰前公布；但為便利查考起見。故錄入。





#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院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

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征

稅。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

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征稅。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

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

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

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

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

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

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

其他組織實際投入本金。

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

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

所得，計算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

計算課稅。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

稅。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

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第十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

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

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

貨交割者亦同。

**第十三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爲營利事業。

**第十四條** 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爲限。

**第十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爲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十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

(一) 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二) 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十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一) 業務所房租；

(二)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四)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業務人就其居所爲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爲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數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爲申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徵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

照本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徵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經收。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 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 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三) 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一類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 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二) 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三) 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四) 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第二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掣給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依納稅期限向經收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款機關掣取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十三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為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聲請退稅。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當地徵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徵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款機關，存備申報者具領，并公告或揭示之。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征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覆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對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三條**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前段規定科處罰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

## 變通所得稅繳納辦法

(一) 各類所得稅之報繳，依法原應先將所得稅依期報告，經調查決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再通知納

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按：此項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條文，業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令修正公布。茲為便利查考起見，特將此項施行細則完全刊錄。

稅。現因滬市情形特殊，遵奉部令，凡應報繳所得稅者，可即依照規定時期，填具所得額報告表及扣

(三) 稅收 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

繳清單，連同稅款一併繳送，毋須先為報告之手續。

(二) 資本額之變更及設新行號之資本額，可填表或備函報告。

(三) 營利事業之存款利息收益，如係計入一般營業收益中，而已被存款行莊代扣息所得稅者，依照第

## 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修訂

(一) 所得稅退稅事項，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誤納溢繳所得稅款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予退稅。

(1) 因核定稅額計算錯誤責任不屬於納稅人或扣繳處所者，不論數額之大小均予照退。

(2) 誤納溢繳所得稅款出於納稅人或扣繳處所者，以納稅個人為單位，其數額滿一元以上者照退。

(三) 納稅人聲請退稅，應從繳納稅款日期起算，於三個月內填具退稅申請書，送由當地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審核，逾期無效。

一類所得稅征收須知第十五項規定，報繳營利所得稅時，自可於應納稅額中扣除，至扣除方法，應先將利息收入之原額，併入營業收益額內，算出應納稅額，再從此應納稅額中，減除已納之利息所得稅，以其餘額為稅額。

(四) 各省市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收到所得額報告表，應儘於收到日起十日內審核，如發覺誤納溢繳稅款合於退稅條件者，不待納稅人申請，應予退稅。

(五) 各省市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應退之稅，應填發二聯退稅憑證三聯退稅付款通知書，送由該省市中央銀行國庫分庫撥付退款。同時以退稅通知書附同空白退稅三聯收據，送達原納稅人。

(六) 原納稅人收到退稅通知書後，應即於空白退稅三聯收據上簽名蓋章，並照章貼足印花，持同退稅通知書向指定經付機關具領退款，該項通知書自發出

日期起算，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

(七) 由所得稅項下劃撥相當數額之退稅準備金專戶存儲於中央銀行，備付應退稅款。

(八) 各省市由中央銀行國庫局指定一分庫經營該省市退稅撥款事項。

(九) 中央銀行國庫總庫或各省市指定經營退稅撥款之分庫接到所得稅退稅憑證及退稅付款通知書後，應即將退稅付款通知書第三聯連同應退稅款匯寄經付退稅機關，以備納稅人具領，分庫於匯撥後，隨時通知總庫劃帳。

(十) 經付退稅機關掣得退稅三聯收據，應寄交原匯發退稅款項之國庫分庫。

## 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財政部所得稅總事務所命令頒布施行

(一) 各省境內無固定牌號或臨時販銷貨物之一時營利事業商人，於每次營業開始時，應向當地所得稅徵收機關，辦理申報登記手續，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丙項規定，徵收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

(十一) 各省市經營退稅撥款之國庫分庫收到退稅三聯收據後，以第一聯送當地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第二聯送國庫總庫，第三聯存查。

(十二) 納稅人逾期未領或無法投遞之返還退稅款項，仍由國庫總庫列入其他收入科目帳內。

(十三) 各省市經營退稅撥款之國庫分庫於每月底填製退稅清單三份，以一份送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二份送中央銀行國庫局。

(十四) 中央銀行國庫局於每月底填製退稅準備金餘額表，並附同各省市經付退稅清單一份，送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存核。

(十五) 本辦法於呈部核准後施行。

(二) 普通商號，如臨時運銷特種產物，而不在其本號之營業場所銷售者，均應於每次營業開始時，遵照前項規定申報登記納稅。

前項商號對於臨時運銷特種產物之一時營利事業所

(三) 稅收 營利事業所得稅徵課臨時補充辦法

(3) 三八

得，如併入商號本身營業總收入內計算者，其已納之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得依照第一類征收須知第十五項之規定，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三) 一時營利事業商人，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照規定格式報告於當地主管所得稅征收機關。

(四) 一時營利事業商人，於到達收貨或銷貨地點時，應向當地主管所得稅征收機關報告其所投入收售貨物之行號及其地址。

(五) 一時營利事業商人，在申報所得額未經核定時，

所有各種有關簿據均應保存，必要時該當地主管所得稅征收機關，得提取備查。

(六) 一時營利事業商人移運貨物，如遇查驗時須出登記證呈驗。

(七) 一時營利事業商人，對於前列各條規定事項如不遵辦，或所報不實者，當地主管所得稅征收機關，得分別情節，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五章各條規定辦理。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 營利事業所得稅徵課臨時補充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一) 凡營利事業，戰區有分支店，其資本與本店未互為劃分，實際上如能合併計算其所得額者，仍應合併計算。

(二) 前項營利事業，因道路梗阻，簿據散佚等原因，無從合併計算者，先就未淪於戰區之本店及分支店，合併計算其所得額。

(三) 分支店全部淪於戰區，無從合併計算者，先就未淪於戰區之本店，單獨計算所得額。

(四) 本店淪於戰區，無從合併計算者，先就未淪於戰區之各分支店，單獨計算其所得額。

(五) 前第二第三兩項辦法，在戰區外之本店，以原有資本額減除撥付淪於戰區之分支店基金，以其餘額



爲資本額，依暫行條例第三條稅率課稅。

(六) 依前第四項辦法，戰區外之各分支店，單獨計算所得額，依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七) 依前第三第四兩項單獨計算之營業縱有盈餘，但其淪於戰區之分支店或本店，確實損失甚鉅者，得提出相當證明，經主管徵收機關呈准緩徵。

(八) 依前第二第三第四三項辦法計算課稅者，均俟戰事平定後，再與會淪戰區之分店或本店，合併計算課稅分別退補。

(九) 各辦事處對於依前第二第三第四三項辦法課徵之營利事業，應另備登記簿，以爲將來辦理退補之稅查考。

## 所得稅總辦事處核定呆賬限制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一)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係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征。計算純益時所應扣除之呆賬，應以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貸出或到期之各項賬款，而合於第一類征收須知所附資產估價方法第二十一項第一及第二兩款之規定者爲限；但爲顧恤商艱起見，其相合於本辦法第二第三所規定之呆賬，亦得於計算純益時，准予減除之。

(二) 凡合於第一類征收須知所附資產估價方法第二十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呆賬，准予追溯二年，即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貸出或到期之各項賬款，

如合於該款規定者，准予計算純益時，予以減除。其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貸出或到期之各項賬款，發生呆賬時，應於以往所提呆賬內，自行沖銷，不得於計算純益時減除之。

(三) 凡合於第一類征收須知所附資產估價方法第二十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呆賬，其倒閉逃匿和解破產，及其他原因等情事發生，在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者，應在發生之年度內，准其於計算純益時，予以減除；但此項呆賬，亦以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貸出或到期者爲限。

(三) 稅收

所得稅總辦事處核定呆賬限制辦法

(3) 三九

(三) 稅收 第二類公務員薪餉所得稅扣補辦法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救濟辦法

(3) (四)

(四) 合於本辦法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呆賬，如在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已於呆賬準備中自行減除，或列入損失者，在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自不應再列為損失，予以減除。

## 第二類公務員薪餉所得稅扣繳補充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通令

(一) 在公庫法施行後，政府各機關發放薪餉時，須先個別扣除應納所得稅，再以餘數填發支票，交給受款人。

核計各納稅人薪餉總額。

(二) 前項支票備考欄內，應註明扣除稅款數目，以便

(三) 各機關彙扣稅款，須於薪餉發放完竣後，全數簽發支票，於用途欄填明薪餉所得稅，於受款人欄填明受款公庫名稱，逕送公庫。

##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救濟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財部令行

(一) 在抗戰期間，各地所得稅審查委員會因戰事關係不能組設成立或不能召集會議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不應徵收機關覆查決定時，得省略請求審查程序，逕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二) 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前項規定提起訴願時，仍應照徵收機關覆查決定額繳納稅款，俟訴願終了後，再為退稅或補稅。



# 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六日國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徵稅外，依本條例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一)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二) 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為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

前項過分利得稅，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征，依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或一次征收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款資本額利得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

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及第一條第二款財產之折舊，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予減除。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二)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三)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四)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五)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六)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三) 稅收 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三) 稅收 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3) 四二

(一)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

(二)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第十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三)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

(四)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請求覆查。

(五)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并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金。

(六)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所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并科

第六條 第一款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

第十四條 凡由戰區遷入內地之工廠及因戰事受重大損失之營業，經查明屬實者，應暫予免稅。

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十五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

第七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由納稅義務人於領受利得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

第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之財產價額，以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之市價爲標準。無當日之市價者，應由當地所得稅征收機關、地政主管機關代表及地方公正人士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之。評價委員會章程及評價方法另定之。

**第三條** 營利事業以租賃財產爲其附業，或其收益中有屬於財產之租賃者，其租賃部份之過分利得，應與其本業之過分利得分別計算征收。

**第四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應作爲營業上合理必要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爲限。

- (一) 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 (二) 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

**第五條** 左列各款應於計算財產租賃利得額時扣除之。

(三) 稅收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施行細則

(一) 財產之修繕及其他必要費用，但在租約內載明由承租人負擔者不在此限；

(二) 保險費；

(三) 合法捐稅；

**第六條** 營利事業利得按年結算者，不能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結算申報時，准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所得稅之申報期間。

**第七條** 營利事業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而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按其利得額及營業期間之比例，換算其全年度利得額，以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其營業期間之利得額，依決定稅率算出應納之稅額。財產租賃之利得不以年計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利得不足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九條** 營利事業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其在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本細則施行前結算或取得之過分利

(三) 稅收 過分利得稅計征補充辦法

(3) 四四

得，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十日內，報告其利得額。財產租賃過分利得之取得，在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本細則施行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納稅義務者，應於主管征收機關之應納稅額決定通知書到達日起，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第十一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由經收所得稅之銀行經收，逕解國庫。

第十二條 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暫

## 過分利得稅計征補充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財政部公布

(一) 凡依廢曆結帳各營利事業，其二十七年份之利得，不及二十八年份之大，稅級高下懸殊，經納稅人聲請分別計算時，其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廢曆年底共四十九日間之利得稅額，得按照其廢曆二十七年應課利得稅額之三百六十五分之四十九計算課稅。

(二) 其廢曆二十七年份竟無所得，或獲利不及過分利

予免稅之工廠及營業，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十日內，將損失情形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之。其一時無法調查者，應暫就所在地營業部份之利得計算征稅，俟將來查明後，再行分別退稅或補稅。

第十三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應用之各種書表簿據格式，由主管征收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行政院核定公布日施行。

得稅課稅標準者，經納稅人聲請，應據案查實，免予加征十分之一。

(三) 其廢曆二十八年份獲利，不及過分利得稅課稅標準，而廢曆二十七年份獲利，已及課稅標準者，應依第一項補充規定，單獨計征其四十九日之利得稅。

# 遺產稅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立法院通過；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府公布；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遺有財產均

依本條例征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

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征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

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

**第四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

算其總額。

**第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第六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

人。

**第七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 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二)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

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三) 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

(三) 稅收 遺產稅暫行條例

繼承人向遺產稅征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

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 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五) 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

過五十萬元者；

(六)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

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八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

事者，其已納稅之遺產價額，免再征稅；其在三年

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征稅；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

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

份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征收。

**第十條** 計算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 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3) 四五

(三) 稅收 遺產稅暫行條例

(3) 四六

(三)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登記費用；

(四) 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五) 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十一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持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第十二條 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二；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一)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

(二)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

(三)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

(四) 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

(五) 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

(六) 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七；

(七) 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九；

(八) 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二；

(九) 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十) 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十一) 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五；

(十二) 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十三) 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五；

(十四) 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十五) 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五；



(十六) 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

時，得向遺產稅征收機關申請，交由遺產評價委員會覆決，或鑑估之。

**第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訟。

**第十四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征收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十九條** 遺產稅徵收機關，應根據評價決定之結果，核計應納之遺產稅額，並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條例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概況，於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征收機關報告之。

**第二十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徵收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前項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但在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自開始管理或執行之日起算。第一項負有報告義務之人，應將遺產清冊一次或分次提出，期間自死亡報告之日起，不得過三個月。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併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第十六條** 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徵稅，其價額由遺產稅征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之。

前二項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按：國府四月三日令，遺產稅暫行條例，着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全國一體施行。

##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布；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聲請遺產稅徵收機關核定。

**第三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徵收機關，並依法補稅。

**第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助或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徵收機關。

前項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五十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分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分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五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部分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

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六條** 民法第一千零十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概況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為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

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有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聲明遲延之事由。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概況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被繼承人之姓名住所；

(二) 繼承開始地；

(三) 繼承開始日；

(四) 上次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五) 主要遺產之約計數及其所在地；

(六) 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三年內，就其財產爲分析或贈與時，其財產價額及財產繼承人或受贈人之姓名住址；

(七) 報告人之姓名住所，無住所者其居所。

報告人爲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時，並應載明其就職日期及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

**第九條** 造送遺產清冊時，應附扣除金明細表，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

遺產清冊應載明左列各事項，其應附明細表者，並其明細表：

(一) 財產種類；

(二) 數量；

(三) 所在地；

(四) 每單位價額及每種遺產之總價額。

前項第四款之價額無市價者，應載明其估計之價值。

**第十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

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遺產清冊不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除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科罰外，遺產稅徵收機關得調查估計，送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額。

**第十二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評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評定時，應就其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三條** 典權以典價爲其價額。

**第十四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徵遺產稅。

**第十五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爲其價額。

**第十六條** 鑛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贖餘年數依左列倍數評定之：

(一) 贖餘年數爲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爲其價額；

(三) 稅收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3) 五〇

(二) 贖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一) 贖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爲其價額；

(三) 贖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二) 贖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四) 贖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三) 贖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五) 贖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四) 贖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六) 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五) 贖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七) 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均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六) 贖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贖餘年限。

未經設權之土法鑛密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爲享有鑛業權漁業權者，應就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十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徵收遺產稅。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算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評定其價額。

第十七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就其贖餘期

第十八條 永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

間依左列標準評定其價額：

五倍爲標準。

第十九條 商號由個人獨資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 (一) 營業範圍；
- (二) 資產數額；
- (三) 過去營業年數；
- (四) 歷年盈虧情形；
- (五) 商譽。

第二十條 鑛業權漁業權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徵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號權，不再征遺產稅。

第二十一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 (一) 未領受年數為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 (二) 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 (三) 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 (四) 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 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六) 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七) 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八) 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九) 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十) 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第二十二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評定之。

第二十三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應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評定其價額。

第二十四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施行條例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征收機關設置之。

**第二十六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征收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選中聘任之：

- (一) 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二) 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三) 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四) 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 (五) 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
- (六) 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評價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

**第二十七條** 評價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評價。

**第二十八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復質詢。

**第二十九條** 遺產稅征收及評價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額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第三十條** 覆決或鑑估之申請，應於納稅額決定書到達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之。

在覆決鑑估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征收之執行；但應依覆決鑑估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為退稅或補稅。

**第三十一條** 遺產稅額之決定，應自遺產清冊全部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應自覆決或鑑估申請書到達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書，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換給納繳遺產稅之證書。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第三十三條**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退還之。

**第三十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

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

查。

第三十六條 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

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

第三十七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及本條例規定之各種書表

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遺產評價規則及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

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施行。

## 土酒加徵與舉辦土菸絲稅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財政部令

(一) 全國各省現征之土酒定額稅土酒公賣費稅，應按照現行章程規則所定各類土酒應征之稅額或費率稅率，一律加征五成，即照原征數各征二分之一。

(二) 在蘇、浙、皖、贛、鄂、豫、閩等七省土菸特稅區內，用完納特稅之土菸葉所創成菸絲，應按照土菸特稅稅率半數征菸絲稅一道，即每淨重一百斤，征國幣二元零七分五釐，就當地各創菸商店，按量征收，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粘貼印照，在特稅區內不再重征，其運往國外或非特稅區省分者，所納菸絲稅概不退還。又由非特稅區省分運銷特稅區內之土菸絲，除照章征收土菸葉特稅外，並應照征土

菸絲稅。前項菸絲，暫由各省區稅務局所屬之稅務機關，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所屬之土菸特稅分局，及兼辦特稅之菸酒分局所經征；但在已辦薰葉統稅之蚌埠管理所境內創製者，應歸併蚌埠管理所辦理。至原有土菸葉特稅征收暫行章程，第七條應予刪除，又第八條「及其製成之菸絲」句，亦應刪去，以昭核實。

(三) 在施行公賣省分用完納費稅之菸葉所創成菸絲，應按照各該省土菸葉費稅半數征收菸絲稅。在各該省內，如對於本省菸絲，本征有費稅，其所征之費率，稅額已高於菸葉費稅之半數以上者，應仍舊照

征，不及者，應依照本辦法所定，改訂加征之，以加至向征菸葉費稅之半數爲度，均就當地各創菸絲商店按量征收，發給憑單印照，出單另給驗照，外省輸入菸絲，仍各按向章辦理。

(四) 在本辦法規定以外事項，均仍照原有土菸葉特稅

土酒定額稅菸酒公賣費稅等一切章程規則及成案辦理，概不更變。

(五) 各省地方於菸酒各稅項下，現時地方所征，正在另籌抵補，而尙未廢除之附加捐項，仍暫按向征額數征收，不得隨同增加。

## 非常時期零星捲菸納稅運銷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商人將完稅貼花整箱菸件領憑運照運達指定地點後，若欲拆箱分運他埠者，其每次分運之數量，應以不超過各該牌原裝每一整箱之數量爲限。

商人拆箱分運菸件，應先報請當地主管機關驗明印花號碼，監視剷除原花，詳細登記後，發給分運照，限期起運。

第一項憑運照運達指定地點之菸件在報請拆箱當時，並不申請分運者，拆出零菸，應祇限於就地行銷。

**第二條** 商人因營業需要欲將就地行銷之零菸報請改運他埠者，應將該項零菸牌名枝數報請當地主管機關

驗明，監視購貼零菸納稅證，並請發給運照，詳載納稅證號碼，並加蓋「零菸補稅」戳記，方准起運。

**第三條** 由戰區或重征統稅區域運入之零菸，應報由入境第一道主管機關，補征統稅，監貼零菸納稅證，並請發給運照詳載納稅證號碼，並加蓋「零菸補稅」戳記，方准入境行銷。

前項所指之入境地帶，尙未設有統稅機關而已設有海關者，應報請當地海關代征。

**第四條** 零菸補完統稅如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有代征稅款之銀行者，應由商人自行送交銀行領取收據，持



請主管機關驗明，並予監貼零菸納稅證。

前項納稅證，應貼於零菸條盒之封口處，拆盒時並應加以分斷。

### 第五條 零菸納稅證之類別及貼用辦法如下表：

捲菸	納稅等級	零菸稅銀	零菸納稅證種類
五〇〇枝	三	二元	紅色 甲種
二五〇枝	三	一元	紅色 乙種
五〇〇枝	四	一元	藍色 甲種
二五〇枝	四	五角	藍色 乙種

說明(甲)二等捲菸貼用三級兩張，並用墨筆將零菸枝數塗銷一張，以符數量。

(乙)不滿二百五十枝之零菸仍貼證一張，例如運達零菸四千六百枝，即應貼證十張，

惟併計餘數不滿一百枝者免稅。

###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就地行銷」，係指該菸所地監視

劉花拆箱之主管統稅或稅務管理所之直轄區域及統稅查驗所或稅務分所之管轄區域為範圍，又所稱「他埠」係指該菸運入或經過其他統稅查驗所或稅務分所之管轄區域而言。

第七條 依照本辦法第一條分運之零菸，不得於運輸中途卸貨行銷，違者應補稅貼證。前項零銷分運照於到達指定地點後，其效力即屬終了，應由商人自行繳銷。

### 第八條 旅客攜帶零菸不滿二百五十枝，且非以營業為目的者，准予驗放。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土製雪茄菸稅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布；二十八年五月十日財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凡用川省或其他省份所產之土菸葉製成土雪茄菸行銷者，均應暫照本辦法辦理。

角以下者分三級徵收：

### 第二條 土製雪茄菸每千枝批發售價除稅計算在四元五

甲級	三元以上四元五角以下	徵稅一元五角
乙級	一元五角以上三元以下	徵稅一元

丙級 一元五角以下 徵稅五角

其在四元五角以上者，應即按照雪茄菸統稅稅率徵收之。

徵記，方准銷售，其運銷外埠者，並應請領運照。關於土製雪茄菸之報運查驗及處罰事項，均照

第三條 土製雪茄菸徵稅時，應領印花於最小容器封口

捲菸統稅各項章則辦理。

處，逐件黏貼，並報由經徵機關在印花上加蓋騎縫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委託戰區各省政府暫行代征統鑛菸酒各稅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戰地及接近戰地之統稅，鑛產稅，菸酒稅，因事實上之需要，本部得體察情形，指定區域，委託省政府暫行代徵，至認為無代徵必要時，得隨時咨請停止代徵。

第二條 省政府代徵統稅，鑛產稅，菸酒稅（以下簡稱各稅）應就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省政府代徵各稅，應就本部指定區域，規定承辦機關並咨部備查。

第四條 省政府代徵各稅，應依照部章及省局呈准之專章辦理。

但（一）應完統稅鑛產稅或土菸特稅之貨物，省政

府於代徵後，應於完稅憑證上，加蓋「祇准在本省代徵區域內行銷」之戳記（本省代徵區域應明白標明）。（二）上項貨物，如係運輸通過性質，應免予代徵；惟須令商人取其殷實舖保，報由代徵機關，給予通行憑證，俟該貨運經本部所屬主管機關或委託代徵機關，照章徵稅，並在通行憑證上批註「已由某地某機關照章補徵某稅」字樣，加蓋機關戳記交由商人繳回，原發憑證機關驗明，方准解除舖保責任。

第五條 代徵各稅，應需之花照單證等項，應向本部稅務署或由本部指定之鄰近稅務機關領用，其因交通

關係，事實上不能直接領用者，得咨准本部由省政  
府自製，一面將印製式樣張數及字軌號碼咨部備  
查。

**第六條** 徵起稅款，應交當地中交農四行之任何一  
行，轉解重慶國庫或本部指定之鄰近稅務機關，如  
無四行之處，得由省政府暫為保管，候部撥解。前  
項徵起稅款，應於每月月終結算，在次月五日內分  
電本部及有關稅務機關查考。

## (二) 地方稅

### 中央營業稅法、

**第一條** 營業稅為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  
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  
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  
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  
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中央徵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

**第七條** 代徵各稅經費，應就徵起稅款按百分之十實  
支。

**第八條** 收支各款預算造報辦法由本部另定之。

**第九條** 代徵各稅省份，本部得隨時派員考查。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咨商辦理  
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該省市作為地方收入。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  
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一) 營業種類商品名稱及所在地；

(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 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徵收任何稅捐。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

(甲)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乙) 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丙) 以營業純收益額為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純益以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為

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第六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徵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得免徵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徵收，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釐定之；但短期營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徵收。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

**第九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徵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徵之營業稅，均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自定

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徵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并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各省市徵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考查或審核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條例於戰前公布；但爲便利查考起見，故錄入。

## 處理戰時稅收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財政部公布

- (一) 作戰區域內應宣佈廢除一切稅捐，並勸諭該區域內之民衆，對任何方面所徵任何稅捐，一概拒納。
- (二) 正在作戰區域內地方各種稅捐，應予緩徵或減免。由各省主管機關斟酌各地情形，分別決定，命令各該區域內之財務機關執行。其徵收及地點，應

設法與人民以充份便利；並嚴禁軍隊直接向人民徵收攤派或非法徵發。

(三) 接近戰地之區域所有合法之地方稅捐，仍應照常徵收；但苛捐什稅，必須澈底廢除，並嚴禁攤派及非法徵發。

## 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公布施行

- 第一條** 戰區土地賦稅與佃租之減免及荒廢耕地之救濟，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戰區，指左列各種地區：
  - (甲) 已經淪陷爲日人控制之地區；

(三) 稅收 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

(3) 六〇

(乙) 淪陷地方經過克服或爲我游擊武力控制，能行使政權之地區；

(丙) 接近戰區及將成爲戰場之地區。

前項各種地區及其範圍，由省政府認定之。

第三條 甲種地區之土地，賦稅暫行豁免。

第四條 乙種地區之土地賦稅及附加稅，應予減徵，以不超過原稅額百分之五十爲原則。

第五條 乙種地區之佃租應予減低，承租人應繳之佃租，以不超過原租額三分之二爲原則。甲種地區變爲乙種地區時，其佃租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丙種地區土地賦稅及佃租之減輕，準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乙丙兩種地區之土地賦稅，得以農產物按照市價折算繳納。

第八條 乙丙兩種地區之耕地，如地主離鄉無人經營時，得由鎮鄉公所（聯保辦事處）代爲管理收取佃

租，代納賦稅，並得就代管餘額酌收代管費；但不超過代管餘額十分之二。

前項代管之耕地應收之佃租，應納之賦稅，代管之餘額，及所收之代管費，應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前條耕地如無人耕種時，得由鄉鎮公所（聯保辦事處）暫行指定當地農民耕種，依前條之規定代收佃租，代納賦稅，並就代管餘額酌收代管費。

第十條 前條耕地，抗戰軍人家屬有優先承租權。抗戰軍人之土地，如無壯丁不能耕種時，得由縣政府指定當地農民代爲耕種，其耕地收穫，除繳納佃租外，由代耕農人與抗戰軍人家屬平均分配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政府訂定，並分呈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公佈施行，俟抗戰結束時廢止之。

## 各省市土地稅徵收通則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土地測量登記完竣，應立即依法舉辦土地稅。

前項所稱土地稅，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改良物稅。

**第二條** 土地稅由市縣政府財政局或設處徵收之。

**第三條** 凡金庫成立地方，收款事宜完全由金庫辦理。其金庫未成立地方，經徵處與收款處應行分立，其組織由市、縣政府另行規定呈轉備案。

**第四條** 地價稅及改良物稅稅率，應由省、市政府就法定稅率範圍內，參照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第五條** 凡已徵收地價稅之土地，依法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六條** 舉辦地價稅區域，應即依法實行徵收改良物稅。

**第七條** 所有權人之自住地或自耕地，其地價稅依照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按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其超過第二百九十八條及二百九十九條之限度者，仍照十成徵收之土地增值稅及改良物稅；並應遵照土地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八條，二百九十九條，暨三百一十五條，三百一十

六條之規定，分別免徵。

**第八條** 土地稅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如屬外國人依照條約租用之土地，由租用人繳納，其有典質抵押或定期租用者，從其契約或習慣辦理。

**第九條** 地價稅得分期繳納，但應依照土地法第二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每年不得過四期，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改良物稅應依法於徵收地價稅時徵收，土地增值稅得於土地移轉時徵收之。

**第十條** 每期地價稅開徵前一個月，應將納稅須知事項擇要公告，並依照土地法施行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將徵稅通知單送達納稅人。

**第十一條** 納稅人接到納稅通知單後，如認有不符，得隨時備具理由申請更正。

**第十二條** 土地稅不得帶徵附加，並不得預徵；如納稅人逾徵收期限不繳清稅款者，視為欠稅，得傳案追繳，並依土地法第四編第八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欠稅土地不得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其他權利；如未經繳清欠稅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其他權利時，其所欠稅款，由現在權利人負責繳清。

**第十四條** 土地稅之減免，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勘

報災款規程辦理。

**第十五條** 土地稅之徵收，應依土地法第三百一十條之規定，不因估計地價發生異議而停止；但異議決定時，應依其決定。

**第十六條** 各地方依法舉辦土地稅時，隸屬於行政院之

## 各省市田賦徵收通則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各省、市未依法舉辦土地稅區域，仍應依照核定科則徵收田賦。

**第二條** 田賦由市、縣政府財政局或設處徵收之。

**第三條** 原有田賦正附各稅，應即統一徵收；其附加部份，如有帶徵期滿或無續徵必要時，應分別剔除停徵。

**第四條** 土地陳報完成縣份，田地面積一律應按市畝計算，分等課稅，新訂科則，至多以三等九則為限。

**第五條** 田賦稅率應按國幣計算，凡以銀兩錢文米石等名目計徵者，一律折合改正。

**第六條** 田賦向田地所有權人徵收之；但另有契約習慣

者，得從其契約習慣。

**第七條** 田賦應由納稅人自向收款處繳納，此外無論何人及何項團體，均不得包攬徵收；但如有特殊情形，地方習慣推行便利而無流弊者，得呈准各該省、市最高經徵機關，暫仍其舊。

**第八條** 凡金庫成立地方，收款事宜完全由金庫辦理；其金庫未成立地方，經徵處與收款處應行分立；其組織由市縣政府另行規定，呈轉備案。

**第九條** 田賦徵收經費，應列入省市縣預算，由正款項下正式開支；其另徵徵收費者，應於土地陳報完成後，實行停徵。

**第十七條** 本通則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市，應擬訂土地稅徵收章程，隸屬於省政府之縣市；應擬訂土地稅徵收規則呈省，分別咨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院備案。



第十條 每年田賦，得參照地方習慣分期徵收，但不得預徵或借徵。

第十一條 每期田賦開徵前一個月，經徵機關將開徵日期及一切納稅須知事項，出具布告並印發通知單，分送花戶。

第十二條 凡逾徵收期限尙未完納者，應予分別處分如左：

- (一) 加收滯納罰鍰；
- (二) 傳追；
- (三) 拍賣欠稅田產抵償。

## 四川省改訂督征田賦暫行規程

### 一 督征權限

第一條 本省田賦由各縣征收局征收之，縣政府負協助征收責任，其未設征收局之縣份由縣政府征收之。

第二條 各區稅務督察處對於征收田賦，負督征催解考核調查責任，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同負督征收考核責任，其未設稅務督察處各縣，行政督察專員并負催

帶納罰鍰得分期遞增，最高限度不得超過應納正稅百分之十，各項處分應次第爲之。

第十三條 田賦之減免，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勘報災歉規程辦理。

第十四條 經徵田賦考成，應照財政部公布條例辦理；但具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各省，市政府另行擬訂，咨請財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各省、市徵收田賦事宜，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妥訂章程，咨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通則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 解調查責任。

第三條 各縣區長兼督催主任，負有督催區內田賦全責，應受縣局之命令指揮。

第四條 各縣聯保主任保甲長等，負有協催轄區田賦全責，應受縣局及區長之命令指揮。

### 二 征收手續

**第五條** 田賦向田地所有權人征收，但非田地所有權人而從中取得原產業全部收益二分之一以上者，該田地應完田賦及一切派墊，由該收益人負擔。

算填明白，從數裁交財務委員會，就各該縣機關法團應領經費內，儘先提扣，一面就代收地方附加項下，如數扣解。

**第六條** 每季田賦開征，各縣縣局應於一月前具文請領核發糧票，並將開征掃解日期及每糧一兩（或一石）應征正附各款數目，明白布告，發交城鄉各處貼張，并遵照規定，造具開征表，呈報查核，一面從新造冊，以昭覈實。

**第十條** 各縣祠廟寺院慈善團體，及服務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暨各大糧柱戶應完糧款，應於開征後，儘先完納，以資倡導，在大糧完納期間，各小糧柱戶，亦應同時完納，不得藉詞推延，前項糧柱首先完納限期及大糧標準，由縣局酌定並呈報備查。

**第七條** 各縣田賦，除於縣城設置總櫃征收外，應查酌地方實際情形，於四鄉設置分櫃，如必要時，並應分設巡迴櫃征收之，其呈置分櫃數目及地點，應具報備查。

**第十一條** 各縣如有載糧一柱，分由數戶完納者，縣局應查明每戶完糧數目，分別劃撥，各立糧柱。

**第十二條** 各縣流濫糧額，應由縣局就糧冊及與田賦有關冊籍，切實清查，其因保甲改組該戶口現已收歸某區某保甲情形，分別查明，彙告成冊，一面將認為無法清出之流濫各糧戶載額列分區張貼，并剴切布告，准許人民盡量糾舉。

**第八條** 各縣分櫃及巡迴櫃征收田賦，不限辦公時間，每值各鄉鎮趕集日期，應鳴鑼催促業戶，赴櫃完納，并應按實際需要，隨時派遣員丁，分赴四鄉，嚴密查催，前項員丁，不得為無給職，應分別規定月支及旅雜伙食等費，如下鄉發生需索敲詐情事應予依法懲辦，縣局循情袒護，並予議處。

**第十三條** 各縣局對於無法征收之流濫糧額，應查明屬於某區某保某甲，究竟若干，即照額飭令各縣區保甲分負清查全責。

**第九條** 各縣地方機關法團之公糧學糧應完糧款，應於開征後，由征局查明糧類及應完數目，將糧票分別

**第十四條** 各縣完糧人如移家出外，應由佃戶於收穫後，先後就租穀內提留部份，變價完納。

**第十五條** 各縣局於開征後，應按全縣行政區域，分別規定限制，及每期每區完糧數目，飭由各區長兼督催主任督催各糧戶，依期赴櫃完納。

**第十六條** 各區長兼督催主任奉到催糧命令後，除自行設法督催外，應就全區所轄聯保，分別規定，各於限內完糧數目飭由各聯保主任，督催各糧戶，依限赴櫃完納。

**第十七條** 各聯保主任奉到催糧命令後，除自行設法督催外，應就轄區各保，分別規定，各於限內完糧數目，飭由各保保長，催促各糧戶，依限赴櫃完納。

**第十八條** 各保保長奉到催糧命令，除自行設法督催外，應就該保各甲，分別規定，於限內完糧數目，飭由各甲甲長，挨戶催收，依限赴櫃完納，以全甲糧稅完清爲止。

**第十九條** 各縣縣局應規定催驗票報告表，證明糧柱姓名載類及完納銀數日期暨掣給糧票號數各欄，發交各轉發各聯保保甲，會同縣局所派催徵人員，查驗糧票，照表填報。

**第二十條** 前項催糧驗票報告表，由甲長逐旬日期，至遲不得逾下旬五日。

**第二十一條** 各縣局於接到前項催糧，驗票報告繳回糧票存根，互相核對，以明虛實。

**第二十二條** 各縣征收局長，非先呈請給假，不得隨時無故離職，每月至少應出巡四鄉一次，督飭催征人員，認真催征，並向人民宣達財政狀況，及需款情形，期使人民，激動急公好義之心，踴躍輸將。

**第二十三條** 各縣縣長應協同征局，督飭區聯保甲認真催收，不得推延諉卸，漠視不理，並須指派祕書或科長一人，隨時協同征收局長，籌劃進行，遇有困難發生，應立即妥爲處理。

**第二十四條** 各縣征收局長赴鄉催征田賦，或點驗票糧時，縣長應予同行，加重力量，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如果不能分身，亦應派祕書或科長一人，代表同行。

**第二十五條** 各縣縣長及征收局長，對於征收田賦事宜，應通力合作，其有征局在法令範圍內，咨請辦理案件，縣府應迅速予以處理，不得藉故拒絕，或擱延不辦，如案情重大，征局得會同縣府商酌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各縣長出巡，及因公派赴各鄉人員，應隨

時隨地向人民宣達政府財政狀況及需款情形，免使人民對征局督催科，有所誤會。

**第二十七條** 各區行政督察員，及稅務督察處長，應隨時向轄區縣長及征收局長指示督催方法，如果縣局督催辦法未盡完善，應立為糾正，飭照實行。

**第二十八條** 各區長兼督催主任及聯保主任保甲長等，對於征收田賦，如未認真督催協助，或對征局飭辦事件，藉詞推諉擱置者，行政督察專員及稅務督察處長，應嚴令縣府切實糾正。

**第二十九條** 各區稅務督察處長按期算明各縣征存田賦，及其他稅款，飭照額交提報解，其未設稅務督察處各縣，應由行政督察專員按期查算，飭令照額向指定銀行繳解列報，不得任聽短解握挪。

**第三十條** 各縣征收局長征收田賦，如果不自努力，無法推動，各縣縣長如果協征不力，及故意牽掣者，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及稅務督察處長，應據實說明，檢舉揭報。

**第三十一條**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及稅務督察處長出巡，及派出視察或提款人員，隨時向人民宣達財政狀況及需款情形，并居間溝通縣局意見，使其通力合

作，以增加人民之信仰，促進縣局長之協調。

**第三十二條** 各縣征糧坐扣百五補助辦公費，以五分之三，作為補助征局增設分櫃，加派員丁等項辦公經費。以五分之一，作為縣府協助督征用費，以五分之一，作為區聯保甲各級人員協助催收用費。

### 三 滯納處分

**第三十三條** 凡糧戶應完田賦，如逾越限期，仍不完納者，即應加收滯納罰金，照加收期間及數目，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凡糧戶於加收滯納罰金後，經過相當期間，仍未完納者，除照加罰金外，并得送縣押追，縣府在未准征局咨請釋放以前，不得藉其他理由或第三者之請求，遽予開釋，糧戶如係各祠廟寺院及各慈善聯團，即押送其主管人員。

**第三十五條** 各公務人員應完之款，如不遵限完納者，由縣局查明其在中央或地方機關服務人銜名，報由本府轉請撤職勒追，或逕行撤懲，如係縣局所轄糧員，則由縣長局逕予撤職究追。

**第三十六條** 凡滯納糧戶經拘押一月以後，仍未完納

者，得由征收局咨請縣政府，或由兼辦征收之縣政府，按照應完正附稅及罰金各款數目，扣押其欠稅產業之收益，定期變抵。如無收益可資變抵者，即查封其欠稅財產拍賣抵繳。

**第三十七條** 查封財產經變賣抵完稅款後如有盈餘，仍返還其原產業主。

**第三十八條** 地方土劣藉勢抗納糧款，阻撓稅務進行，應由征收局咨明縣政府立予拿案從嚴法辦，不得徇縱。

**第三十九條** 各縣因公報征用民田田地，應由縣局將征用田地種類面積糧額業戶姓名，分別詳細調查丈量，依照規定冊式，呈報核辦。

**第四十條** 各縣區受災歉地畝應依院頒勘報規程，及土地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 四 督征獎懲

**第四十一條** 各區區長兼督催主任各聯保主任保甲長等，督收該管區內新征田賦，達到左列成分者，分別給獎：

(一) 屬於區長者，達到八成者記功，達到九成者

記大功，達到九成依限掃解者，從優議敘。

(二) 屬於聯保主任保甲長，達到八成者記功，達到九成記大功，達到九成以上或依限掃解者，由縣呈報本府，酌量給予獎金。

**第四十二條** 各區區長兼督催主任及聯保主任保甲等，督催該管區內新征田賦，不及左列成分者分別議處：

(一) 屬於區長者，不及七成者申斥，不及六成者記過，不及五成者記大過，不及四成者撤職。

(二) 屬於聯保主任保甲者，不及七成者申斥，不及六成者記過一次，不及五成者記大過二次，并責令借墊繳息。

**第四十三條** 各聯保主任保甲長等經責令消息借墊繳後，不得藉故辭職。

**第四十四條** 各聯保主任保甲長等，抗不遵命息借墊繳者，由局送縣強制執行。

**第四十五條** 發各聯保主任縣保甲長等，借墊繳納，其借墊息金，應報縣局就津貼該區補助辦公費項下扣支，不得加派人民負擔。

**第四十六條** 各聯保主任保甲長等借墊繳稅款，民欠

由局征收歸還呈准後，仍得裁發糧票，交其自收歸繳，但應將糧戶姓名住址，載稅率及應完數目，逐一填寫明白，不得裁截空白糧票額暨糜浮收，否則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屬實，一併從嚴究治。

**第四十七條** 各區長兼督催主任由縣局會同考核具報，并得由征收局長單獨報清核辦，各聯保主任保甲長等由征收局長從行考核，并得飭由各區長兼督催主任考核，報局呈報本府核辦。

**第四十八條** 各區長兼督催主任及保甲等考核，每三個月一次。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記功或記過三次者，作為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

**第五十條** 各區長兼督催主任及聯保主任保甲長等，如有不受縣政府或征收局之命令指揮者，得報請本府查明究治。

**第五十一條** 各縣征局催征人員及應設分櫃，已否竭盡征收能事，各縣縣長已否切實幫助督催，對於征局咨請辦理案件，有無延擱不辦情事，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及稅務督察處長，應隨時嚴密考核呈報。

**第五十二條** 各縣行政督察專員稅務督察處長及各縣縣

長征收局長督征田賦成績依考試成績條例辦理。

**第五十三條** 各縣歷年歷季舊欠田賦，如係實欠在民，其追收辦法，依照本章程第二「征收手續」第三「滯納處分」兩項各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應欠田賦如係前任團保及現任聯保主任保甲長收握隱匿者，應由各縣縣局尅期查明姓名住址，存握稅款確數，暨其所有產業坐落面積等項，開具清單報由本府令飭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稅務督察處，督同負責拘案嚴追，并依法治罪。

**第五十五條** 凡握匿稅款之前任團保及現任聯保主任保甲長等，如果隱匿逃避，應責由家屬照數賠償，或查封財產，拍賣備抵，一面應查明隱匿處所，報由本府飭緝歸案，從嚴懲辦。

**第五十六條** 各縣縣局對於握匿稅款之前任團保及現任聯保主任保甲長等如有扶同循隱情事，查出一併嚴懲。

**第五十七條** 各縣舊欠田賦，如係已經收入，因公拉用者，應由縣府分別設法歸墊報解，不得藉詞拖延。

**第五十八條** 各縣收放舊欠田賦，如果達到應得成數者，得將征收舊欠所加滯納罰金，分別酌提給獎。

前項應解數及給獎辦法，以命令定之。

### 第五十九條

每縣每月所領提給獎金，按縣長十分之

一，局長十分之五，征局職員十分之二，區聯保甲

十分之三標準分配，覈實分配。

前項區聯保甲獎金，應聯同領扣五分之一，補助辦

公費，合為十分，計區長應得十分之一，聯保主任

十分之二，保長十分之三，甲長十分之四。

### 五 稅款護解

### 第六十條

各縣分權及巡迴櫃設置地方，應由征局商同

縣府或令飭區署及聯保主任，派了保護，其解款往

來，并派了護送，否則遇有損失，應由征局照數賠

繳。

### 第六十一條

各縣分權及巡迴櫃稅款，經派了保護被

劫，或護解在途被劫損失者，應由縣長及肇事地點

區聯保甲人員，按損失數照縣長四成，地方六成，

先行墊出，一面緝匪追贓歸案，但有左列情事者不

在此例：

(一) 大股匪徒，槍械犀利，顯非地方隊了，所能

防禦者；

(二) 經保護部隊，盡量抵抗，且有傷亡損失，經

查明屬實者。

### 六 其他

### 第六十二條

本府歷次頒定征收章令，如與本規程所列

各縣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 第六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府隨時修改之。

### 第六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四川省工商業戰時利得稅征收章程草案

###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謀長期抗戰安定後方平抑物價起

見，特舉辦戰時利得稅，向經營工商業者征收之。

### 第二條

四川省戰時利得稅征收事宜，由省政府於重慶

設立戰時利得稅征收總處綜理之；並於省內各縣市

### 第三條

凡在開辦戰時利得稅各縣市境內之各種工商營

業者，應於本章程公布之年底，由征收機關印發申報表，交營業人申報之。

**第四條** 所有在四川境內之中外人民，凡以資本經營工商業者無論何人或法人，均應完納戰時利得稅。

**第五條** 戰時利得稅之征收，須按各工商業者前三年中盈利較各之二年費及所得之平均數，作為比較額；僅二年者取二年之平均數，僅一年者，即以該年作為比較，不及一年或無法確定者，依其資本酌定一適當數額，作為標準利益，再就其戰時所得利益之差額，對於資本額之比率而課征之。

**第六條** 四川省戰時利得稅依左例率征收之。

- (甲) 戰時利益超額為資本額百分之五至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五十。
- (乙) 戰時利益超額為資本額百分之十至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六十。
- (丙) 戰時利益超額為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七十。
- (丁) 戰時利益超額為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八十。
- (戊) 戰時利益超額為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九十。

**第七條** 四川省戰時利得稅，暫以下列三項業務有關者課征：

- (甲) 關於軍需品者：(一) 棉花，(二) 棉紗，(三) 水門汀，(四) 西藥，(五) 桐油，(六) 顏料，(七) 製革，(八) 橡皮，(九) 運輸，(十) 煤汽油，(十一) 汽車等業；
  - (乙) 關於民食日用品者：(一) 米糧，(二) 鹽，(三) 油，(四) 柴炭，(五) 麵粉，(六) 高粱等業；
  - (丙) 關於消耗奢侈品者：(一) 洋廣雜貨，(二) 正頭，(三) 錫箔，(四) 銀樓，(五) 首飾珠寶，(六) 化粧，(七) 菸酒，(八) 娛樂等業，
- 應征業類如須增加時，隨時以命令定之。
- 第八條** 凡經營工商業者，每年以六月十二月底，各結賬一次，其盈虧由營業者依申報表向所在地利得稅征收機關申報之，其戰時利益起算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第九條** 凡短期營業所得之增益，應於交易成立時，經當地利得稅機關核明計征。



**第十條** 四川省戰時利得稅對於左列各項得免於征收，或在總收益中剔除之：

(甲) 凡戰時利益，超額不及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乙) 自由職業者；

(丙) 耕農售賣其產品所獲之利益；

(丁) 事業之借款，與未償付之利益；

(戊) 關於必要事業之費用（修繕維持燃料地租薪給等）

**第十一條** 凡營業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予分別處

罰：

(甲) 到期不結算賬目及不遵用賬簿者，除飭令遵辦外，並得酌量情形，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乙) 概不申報或抗拒調查者，除強制執行外，並

得酌量情形，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丙) 隱匿不報，或申報不實，及偽造證據，希圖漏稅者，除責令繳足外，得處以應課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偽造部份，並須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丁) 因歇業改組或頂盤之營業，如不照結清賬目申報，靜候征收機關核明課稅，或不清繳稅者，除欠稅照章補繳外，並依各條罰級酌予處分，前項被罰者，應繳之罰金，由利得稅征收機關核明通知照繳，並發給四聯罰金收據。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並咨報財政部審核。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咨報財政部審核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 貴州省牙行營業稅征收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財政部修正；二十八年三月一日貴州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貴州省原有牙帖捐稅，依營業稅法第十條及部

定整理牙稅辦法之規定，改爲牙行營業稅，照本章

程征收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設牙行者，應按左列規定事項

(三) 稅收 貴州省牙行營業稅征收章程

填具呈報單，向該管征收機關請領牙行營業稅調查證，調查證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牙行名稱營業種類及所在地；

(二) 營業者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 收取牙佣標準；

(四) 課說標準及稅率；

(五) 營業開始日期及領證日月。

**第三條** 牙行營業稅稅率照介紹買賣金額征收千分之五。

**第四條** 牙行營業稅每年分爲四季繳納，每季征收金額四分之一，但其營業具有特殊情形者，得就其營業時間一次征收之。

**第五條** 牙行抽收牙佣照介紹買賣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第六條** 牙行營業者，應置備賬簿，將買賣貨物之種類數量價額及所收牙佣逐日分別確實記載，並按月按年總結一次，不得匿漏。

**第七條** 牙行營業者，應於每季終了時，將本季三個月買賣及收取牙佣數目報告營業稅征收機關核明征收，報告表式另訂之。

**第八條** 征收機關對於牙行報告買賣貨物及牙佣數目，認爲不實時，得檢查其賬簿。

**第九條** 牙行營業稅調查證，應懸掛於行內易見處所。

**第十條** 牙行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後，准由本人按照證內所載事項設行營業，但設立分行者，應另行領證納稅。

**第十一條** 牙行營業稅調查證，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十二條** 牙行如遇變更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事項時，應即呈報該管征收機關換領營業稅調查證。

**第十三條** 牙行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出具切結及就地商號保結，呈經該管征收機關查實後，轉呈省政府核准，另給新證。

**第十四條** 牙行閉歇時，須於閉歇日起十日以內，將原領營業調查證繳由該管征收機關查實，轉呈省政府註銷，如有欠繳稅款，仍應照數追繳。

**第十五條** 牙行如有兼營普通販賣業務者，其販賣部份之營業，應另行請領普通營業稅調查證，完納普通營業稅。

**第十六條** 普通商號兼營牙行業務者，其兼營部份，應照本章程領證納稅。

**第十七條** 牙行營業不得沿路攔接客貨，估收牙佣，違者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牙行營業稅應按規定期間繳納，逾限一月以上者，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一，二月以上者，加征滯納金十分之二，三月以上者，停止其營業，並由當地行政機關追繳應納稅款及滯納金。

**第十九條** 各征機關征收牙行營業稅，准由所收稅款內提百分之十作辦公費，但由營業稅局處辦者，不得支給提成。

**第二十條** 征收機關，處於年度終了時，將各牙行收取牙行情形及征收稅款數目，分別查明列表，呈報省政府彙轉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一條** 牙行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依貴州省營業稅處罰規則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二條** 牙行營業稅調查證，由財政廳製發，加蓋征收機關之印信，其各項收據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咨由財政部審核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征收各省市汽車入境通行費暫行辦法

**第一條**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為養護公路起見，對於駛入滇境之各省市公私汽車，特訂定本辦法征收通行費。

(四) 汽車數量；  
(五) 司機姓名。

**第二條** 各省市汽車駛入滇境時，均應向公路總局汽車管理處平彝分站登記，登記事項如左：

(一) 車主姓名（屬於機關者登記機關名稱）；

(二) 啓運地點；

(三) 汽車種類及號牌；

繳納由小街子至昆明之通行費，領取通行證，始得開行。

**第四條** 通行費規定如左：

(三) 稅收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征收各省市汽車入境通行費暫行辦法

(一) 客運車每輛每公里收國幣一角五分

(二) 貨運車每輛每公里收國幣一角二分

(三) 客貨兼運照貨運收費。

第五條 駛境汽車繳費後，駛至曲靖分站或昆明總站時，須將通行證持向公路總局檢查員查驗蓋戳，始得開行；通行證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入境汽車，在昆明逗留期內，祇能通行市區，及附省名勝（金殿、黑龍潭、海源寺、華亭寺、太華寺、溫泉公園），但不得附帶營業。

第七條 各省市入境汽車，開出滇境時，應向汽車管理

## 廣西各縣抗戰自衛籌餉統一辦法

(一) 各縣因抗戰組織自衛隊，其籌集餉糧，應依本辦法規定。

(二) 各縣自衛隊餉糧，應就地籌集，不得附加國省縣稅，及抽收物產通過稅，與有梗地方生產之稅捐。

(三) 籌集自衛隊餉糧，由縣政府按照左列程序辦理之：

(1) 縣政府應將需要經費數目，詳細編成臨時預算

處總站繳納回程通行費，領取通行證，方得開行出境；否則制止開行。

第八條 各省市出入滇境汽車，經汽車管理處總分發現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時，由總分站照規定加倍收費。

第九條 各省市出入填境汽車，入境時所領取之通行證，於到達昆明總站時收回註銷，出境時所領取之通行證，由平彝分站收回註銷。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雲南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案，提出縣臨時參議會審議。

(2) 經縣臨時參議會審議通過後，縣政府即一面呈報省政府審核，一面召集鄉鎮長開會，按各鄉鎮人口經濟情況，公平分配於各鄉鎮。

(3) 各鄉鎮長按照分配數目，召集所屬村街長開會，仍按各村街人口經濟情況，公平分配於各村街。

(四) 各村街長按照分配數目，召集街民大會決定分配辦法，按戶籌集。

(四) 各村街按戶籌集辦法，以有錢出錢為原則，其收入不足以維持其生活者，不得勒派。

(五) 分配各戶應繳之款項，以一次或分月或分季繳納，由縣政府視需要情況核定公布之。

(六) 各村街民大會決議派捐情形及各戶繳捐款數目，由村街長報由鄉鎮長彙編報縣政府核定備案。

(七) 此項捐款，每次收繳數目，隨由經手之村街長列冊呈報鄉鎮長轉報縣政府審核後公布之。

(八) 經收此項捐款，應用三聯單，以一聯給繳捐人，一聯存經征之村街公佈，一聯報縣政府備案。

(九) 各村街長收到此項捐款，應即全數解交鄉鎮長，

鄉鎮長收到此項解款，應即全數轉解縣庫，由縣政府按照縣臨時參議會通過之臨時預算案支配提用，不准絲毫截留支用，違者以侵蝕公款論。

(十) 各村街長征收此項捐款，如有收多報少，及違反本辦法勒派情事，一經告發或查實有據，依法懲處。

(十一) 各戶應繳之捐款，如有抗不繳納，由鄉鎮村街長報由縣政府拘究。

(十二) 本辦法係專為自衛籌餉而定，其他費用不得援照辦理。

(十三) 本辦法自公布後實行。

## 江蘇省戰時特種營業稅征收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為適應戰時需要，暫定征收戰時特種營業

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凡販運貨物進入本省境內者，一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征收戰時特種營業稅。

**第三條** 本省輸出物品，以不征稅爲原則；但如不妨礙銷路，無損於國民經濟之利益者，仍得照征。

**第四條** 前二條之輸入輸出物品，以未列入禁運法令者爲限。

**第五條** 本省戰時特種營業稅，以課征一道爲限，不予重征。

**第六條** 本省戰時特種營業稅率，以從價爲原則，但爲征收便利，亦得從量，貨物價值以發貨單爲憑；惟土產自行運銷，或發貨單價值確係虛僞不實者，得比照市價估定征稅，估價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省戰時特種營業稅設立專局征收，直隸於本省財政廳，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二章 課稅標準

**第八條** 奢侈品之稅率從重，日用品從輕，生活必需品酌予免征。

**第九條** 舶來品之稅率較高於國貨，製成品之稅率，較高於原料品。

**第十條** 稅目稅率另表定之，非經呈准修改，不得增減。

## 第三章 征收辦法

**第十一條** 凡商人販運貨物，須將貨物名稱、種類、數量、價值、及起運到達地點填具報單，向征收機關報請驗稅，掣給稅單，用爲納稅之憑證。前項納稅憑證，如有必要，得在運販貨物上貼用花證，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辦理前條輸入輸出貨物手續，應分別在入境或起運經過第一道征收機關行之，其越過第一道征收機關，而不報稅領單者，以偷漏論。

**第十三條** 凡商人販運貨物，其指銷地點不祇一處者，得分別填給稅單，以資便利。

**第十四條** 輸入貨物運抵指定地點，需要轉運時，得請領轉運單，但輾轉遞運者不再發給。

**第十五條** 客單及轉運單，應隨貨發運，不另收費；但不得與貨物分離或塗改字跡，稅單及轉運單均給二聯，商人於經過查驗機關時應掣留其一，經復驗相符蓋戳放行，不得留難。

**第十六條** 在本省指定區域內行銷貨物，免予征稅；但大宗批發者應取其起運地商會之負責證明，其運銷

終點接近出口，不能證明在當地銷售者，視為出口貨物，照章征稅，指定區域請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凡由省外郵運貨物至本省境內銷售者，商人於向郵局提貨時，應先行報請當地或就近征收機關派員查驗，照章征稅，方准提貨，違者以偷稅論，郵局所在地或就近無征收機關者，前項征稅事務，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第十八條** 征收細則另訂之。

####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凡運販貨物商人如有申報不實，或避重就輕者，除責令照章補稅外，並按應補稅額處於五倍至十五倍之罰金。

**第二十條** 凡運販貨物之商人，如有偷運漏稅者，一經查獲，除責令照章補稅外，並按稅額處以十倍至廿倍之罰金。

## 浙江省戰區賦稅徵收大綱

### 甲、總則

**第二十一條** 凡運販貨物商人，如有抗稅賄賂，偽造稅單，一單二用，或借用他人稅單，以及其他不法行為者。除按前條補稅處罰外，仍依法治罪，並得將貨物全部或一部充公，充公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凡商人運販貨物偷漏稅款，得任人檢舉，經查實處罰後，就罰金內配提獎金，如有挾嫌誣報者，依法治罪，提獎辦法另定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省特種營業稅稅單，及其他一切單證，均由本省財政廳備製印發填用，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一) 浙江省戰區征收賦稅，依照本大綱規定辦理。

(二) 戰區賦稅，由浙西稅務處統一征收，其查緝事務，由浙西查緝辦事處辦理之。

## 乙、田賦

(三) 戰區內田地基地山蕩均應完納田賦。

(四) 戰區田賦，為減輕人民負擔，並求計算簡便起見，各縣舊有科則，及杭州市地價稅率，暫時停用，一律依照左列規定稅率征收之：

(甲) 田地每畝每年征收二角；

(乙) 基地每畝每年征收四角；

(丙) 山每畝每年征收四分；

(丁) 蕩每畝每年征收八分。

前項畝積每坵以分為單位，不及一分者以一分計算。

(五) 戰區田賦直接向土地使用人征收之，如田地山蕩向耕農征收，基地向居住人征收，外國人租用之土地，其應繳之田賦，以地租名義，向租用人征收之。

前項使用人所使用之土地，屬於典押永佃或定期租用關係者，其完納之田賦，得於應繳所有權人或出

租人之租金內扣還，或於典押產回贖時，責令出典人或債務人如數償還。

(六) 戰區田賦全年稅額，每年應由征收機關察酌就地情形，分兩期或四期於每期第一個月內征收之。

(七) 完納田賦，應由納稅人直接向戰區稽征員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或私收代繳。

(八) 為適應戰區環境，並節省造冊時間，戰區田賦征收，改用活串，各稽征員收到田賦，應立即填寫正式執照交納稅人收執。

(九) 戰區田賦，不用通知單，由鄉鎮長保甲長，或委託地方公正士紳，先期傳知納稅人，並備置執催簿，分別字號、戶名、住址、賦額、認完日期，及繳納日期等欄，由稽征員隨時查對催追。

前項執催簿，應由稅務處隨時派員調閱查察，嚴杜各稽征員短繳納款及其他流弊。

## 丙、特種消費稅

(十) 凡在戰區運銷下列貨物者，均應征收特種消費稅。

(一) 土黃酒；



(二) 燒酒；

(三) 土菸葉；

(四) 土菸絲；

(五) 捲煙；

(六) 糖；

(七) 食鹽；

(八) 火柴；

(九) 煤油。

前項規定以外之貨物，如有征收必要時，得由征收機關呈經省政府核准征收特種消費稅。

(十一) 凡前條規定各項貨物，已完國稅或省稅者，得免征特種消費稅。

(十二) 戰區特種消費稅率，依另表之規定。

(十三) 商人在戰區運銷本大綱第十二條規定各項貨物，應向就地該管征收機關報請查驗相符，按率繳納特種消費稅，並於貨物容器上黏貼納稅證。

(十四) 特種消費稅納稅證，應黏貼於容器封口處，並於騎縫間加蓋征收機關及年月日戳記。

(十五) 完納特種消費稅之貨物，以行銷於戰區爲限，其有通過戰區，或由戰區運銷於非戰區者，均應在

經過或起運時，報請該管征收機關查驗相符，黏貼通過證，免納特種消費稅。

(十六) 完納特種消費稅之貨物，在戰區內不得再收附加任何稅費。

#### 丁、營業稅

(十七) 凡在戰區經營呢絨綢緞洋布化妝品暨其他洋貨業者，及因戰事關係獲利特豐之營業，均應依照營業額征收特種營業稅分業適用之稅率，由征收機關就前項規定限度內分別酌定，呈報財政廳備案。

(十八) 凡在戰區經營前條特種營業以外之各科營業者，應征普通營業稅，其稅率如下：

(一) 每月營業額不滿二百元者，按月納稅一角。

(二) 每月營業額不滿五百元者，按月納稅二角。

(三) 每月營業額在五百元以上者，按月納稅五角。

(四) 每月營業額在一千元以上者，按月納稅一元。

(五) 每月營業額在二千元以上者，按月納稅三元。



(六) 每月營業額在三千元以上者，除照前款納稅外，每增加營業一千元應遞加稅銀二元。

前項普通營業，每月營業在五千元以下者，應予免稅。

(十九) 凡同時兼營普通營業及特種營業者，應分別按率納稅。

(二十) 戰區營業稅，由浙西稅務處依照其營業種類資本多少，地點繁僻，規模大小，從業人員數目，及上月營業額，按月分別查估核定稅額，於每月十日征收之。商人對於前項核定稅額，如有異議，得申請復查。

附浙江省戰區特種消費稅稅率表

課稅貨品	課稅標準	稅率	說明
土黃酒	百市斤	一元五角	以五斤為課稅單位不滿五斤者作五斤計稅
燒酒	百市斤	三元	同上
土菸葉	百市斤	四元	以十斤為課稅單位五斤以下者免稅五斤以上不滿十斤者作十斤計稅

戊、附則

(二十一) 田賦特種消費稅及營業稅征收應用之執照，稅款收據，罰鍰收據，及納稅證，通過證，由財政廳製發應用。

(二十二) 田賦特種消費稅及營業稅征收詳細辦法，應由浙西稅務處擬呈財政廳核定，轉呈省政府備案。

(二十三) 戰區田賦特種消費稅及營業稅之征收及查緝，應由各縣政府及地方團隊隨時盡力協助。

(二十四) 本大綱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

土菸絲	百市斤	六元	同上
捲菸	每箱	二百元	每箱五百萬枝
糖	百市斤	十元	以十斤為課稅單位五斤以下者免稅五斤以上不滿十斤者作十斤計稅
食鹽	百市斤	八元	
火柴	每大箱	七元	每大箱共裝七千二百小盒
煤油	每五加倫	一元	一大箱等二小箱

# 浙江省游擊戰區各縣征收田畝捐暫行辦法

(一) 本辦法依據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七八次會議決案訂定，於游擊戰區各縣適用之。

(二) 凡游擊戰區田、地、基、山、蕩征收田畝捐，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 田畝捐為縣地方收入全數撥充縣地方事業之用。

(四) 田畝捐一律依照左列規定率征收之：

(甲) 田地每畝每年征收二角；

(乙) 基每畝每年征收四角；

(丙) 山每畝每年征收四分；

(丁) 蕩每畝每年征收八分。

前項畝積每塊以分為單位，不及一分者以分計算。

(五) 田畝捐向所有權人征收，所有權人如不在當地時，直接向土地使用人征收之；如田地山蕩向耕農征收，基地向居住人征收，屬於典押永佃或定期租用關係者，其田畝捐由典權人抵押權人永佃權人及租貨人繳納，得於應繳所有權人或出租人之租金內扣還，或於典押產回贖時責令出典人或債務人如數償

還。

(六) 田畝捐每年開征日期完納限期，由該管稅務分處察酌就地情形擬呈財政廳核定之。

(七) 田畝捐征冊及收據依據編查底冊編造，其編查法應由該管稅務分處擬訂，呈送財政廳核定施行。

(八) 田畝捐之征收不用通知單，由鄉鎮保甲長或委託地方公正大紳會同稽征人員先期將稅率及完納限期傳知納稅人，並於田畝捐征冊上註明認定日期，由稽征員隨時查對催追。

前項畝捐征冊，由浙西稅務處隨時派員調閱查察，嚴杜各稽征員短繳稅款及其他流弊。

(九) 完納田畝應由納稅人直接向該管稅務分處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或私繳。

(十) 凡納稅人欠繳田畝捐，得隨時予以傳案追繳。

(十一) 征收田畝捐所需編查冊造據及征收等費用，得在征起捐款內扣支，但至多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

## 浙江省戰時特種貨物捐徵收章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節約消費，適應戰時財政需要，舉辦戰時特種貨物捐，依照本章程規定征收之。

**第二條** 凡輸入輸出本省特種貨物，均須照章納捐，其貨物之種類及捐率另定之。

**第三條** 從價納捐之貨物，其價格除已有規定者外，由運商檢具正式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自行申報，稽征機關認爲報價過低，或無正式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者，應調查該地市價，報價在一百元以上者，並參照當地商會意見估定之。商人對於估定價格不同意時，得於五日內向財政廳提出異議，先照所報價

格繳納捐款，並照報價及估定價計算捐額之差數繳納押金，此項押金，再估價結果維持原估價格時，即劃作捐款，變更原估價格時，分別發還商人或劃作捐款，財政廳爲防止報價估價過低，保留照報價或估價收買該貨物之權。

**第四條** 輸入或輸出本省特種貨物，均須經由設有特種貨物捐稽征機關之地點入境或出境，入境或出境

時，應填具報單，填明貨物名稱數量，送請該管稽征機關查驗核明，按率收捐，掣給收據。由鐵道輸入之貨物，應於到達站，輸出之貨物，應於出運站，報運納捐。

**第五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不報請查驗納捐者，除責令補納外，並處以比照所漏捐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六條** 輸入輸出本省特種貨物，不經設有特種貨物捐稽征機關之地點入境出境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條** 特種貨物捐稽征機關，查獲漏捐貨物，應予扣留，俟補捐繳納罰鍰後，再予發還。

**第八條** 特種貨物捐稽征機關，對於不遵章補捐繳納罰鍰者，得送請當地行政機關強制執行。

**第九條** 依本章程所納之罰鍰，以三成撥充地方抗衛經費，二成撥充地方賑濟專款，其餘五成充作獎金，獎金支配標準，由財政廳另定之。

**第十條** 特種貨物捐稽征機關，發覺輸入貨物有夾帶敵



貨及嫌疑敵貨，或輸出貨物有禁運資敵物品者，即送主管機關依照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分別懲處。

第十一條 特種貨物捐應用各種收捐票照，由財政廳印

發備用。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 捐率表

貨名	單位	捐率		備註
		入境	出境	
廠絲	每擔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土絲	每百兩	三・〇〇	・七五	
人造絲	每箱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絲綢	每十市尺	一・二〇	・三〇	
絲織品	每百市斤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毛織品	每百市斤	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	
呢絨	每十市尺	二・〇〇	・五〇	
毛織品	每百市斤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棉花	每包	四・〇〇	一・〇〇	每包四百市斤
棉紗	每包	二五・〇〇	六・二五	每包四百市斤
布疋	每十市尺	・二〇	・〇五	
棉織品	每百市斤	二〇・〇〇	五・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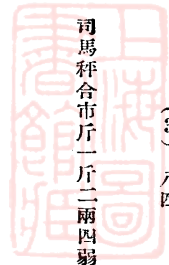


(三) 稅省

浙江省戰時特種貨物捐徵收章程

鮮	乾	化	首	洋	土	土	土	汽	海	醃	罐	南	茶	土	洋	洋	肥	植	車輛及其配件	
繭	繭	裝	飾	酒	酒	菸	菸	菜	味	肉	食	貨	業	糖	糖	燭	皂	油		
每百市斤	每擔(司馬秤)	從	從	從	從	每百市斤	每百市斤	每百市斤	每百市斤	每百市斤	每百市斤	每百市斤	每百市斤	每百市斤	每百市斤	每百市斤	每百市斤	每百市斤	每百市斤	從價
四〇〇	一八〇〇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五十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〇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百分之二十
一〇〇	四・五〇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七五	〇一五	〇二五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二五	〇三〇	〇二〇	〇七五	〇四〇	一〇〇	百分之五

每箱四十小對或二十大對  
 每箱一百條每條二塊



電器材料	從價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五
玩具	從價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五
鐘錶	從價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七·五
洋紙	每令	三·〇〇	·七五 每令五百張新聞紙按三分之一徵收
磁器	每百市斤	四·〇〇	一·〇〇
搪磁	每百市斤	四·〇〇	一·〇〇
玻璃片器	每百市斤	四·〇〇	一·〇〇

注：棉花，茶葉，植物油三種，由閩贛皖等省輸入者，免收入摺捐。

## 浙江省戰時特種貨物徵收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浙江省戰時特種貨物捐征收章程第

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戰時特種貨物捐，由財政廳於各區稅務處分設

稽征辦事處征收之。

**第三條** 戰時特種貨物捐款，由金庫派員駐在辦事處直

接收繳之。

**第四條** 旅客攜帶之貨物，捐額不滿兩元者，免予征

捐。

**第五條** 輸入或輸出本省特種貨物，應由運商填具報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七五 每令五百張新聞紙按三分之一徵收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單，其從價納捐之貨物，並檢具正式發票或其他證

明文件，前赴當地稽征辦事處報請查驗，核明應納

捐額，填給繳款通知，向金庫收款員繳納。

**第六條** 金庫收款員，憑繳款通知收受捐款，核對數目

相符，即以通知一聯留存備查，回證一聯蓋章後交

納捐人持向辦事處換給捐款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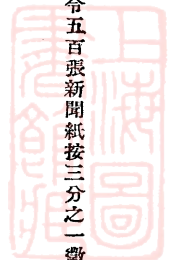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從價納捐之貨物。因商人不同意所估價格提出

異議時，除照報價應繳捐款，依前條辦理外，並照

章繳納押金，辦事處收到押金，應填給押金收據，

(三) 稅收 浙江省戰時特種貨物徵收章程施行細則

(3) 八五



該款即以「辦事處押金戶」名義存儲當時省庫「往來存款」科目下，憑辦事處主任會同會計員簽發支票付款。

前項押金，於再估價核定維持原估價時，即吊回原給押金收據，劃作捐款，給與捐款收據，維持原報價時，吊回押金收據，發還現金；減低原估價時，吊回原給押金收據，除劃作捐款部份，給與捐款收據外，以現金發還之。前項捐款收據上，應註明劃抵事出，並註銷押金收據。

**第八條** 各查緝機關及辦事處查獲私貨，應將私貨送由辦事處加以鑑定，填具二聯罰鍰通告，除存根一聯留存備查外，通告一聯，送達於被罰者，被罰人接到罰鍰通告，即照第五、六、七各條規定手續，繳納捐款及罰鍰，分別給與收據，倘偷漏人地名或住址不明者，則就辦事處門口及查獲處所張貼公告，於限期通告後，若不遵限補捐繳罰，則將扣貨拍賣，抵充捐款罰鍰，處罰案件，應每旬列表報廳備查。

**第九條** 各辦事處辦理納捐，免捐，押金，漏捐，扣貨，拍賣，及緝獲敵貨案件，應分別立簿登記。

**第十條** 捐款罰鍰押金收據，均分三聯，存根一聯存辦事處分類保存，收據一聯給繳款人，繳單一聯繳廳。

**第十一條** 前條應用收據，均由財政廳印發，其餘由辦事處自行製備。

**第十二條** 各辦事處應將經收捐款罰鍰押金等項數目，每日造具日報，按日報告財政廳，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全月數目，造具征納月報表，連同截存繳單及領用收據報告表，送由稅務處轉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三條** 各辦事處繳解捐款造報手續，悉照修正浙江省省縣款收支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各辦事處應將特種貨物捐征收章程，捐率表，及本細則，端楷騰寫，懸掛門首，以供衆覽。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江西省各縣籌措戰時費用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爲抗戰期內各縣籌措臨時發生之戰時費用，公平核實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前項所稱戰時費用，應以直接關係抗戰省縣預算均未列支者爲限。

**第二條** 各縣遇有須依前條規定籌措戰時費用時，應由縣政府召集各機關暨各法團體開會，議定應籌總額，並按各鄉鎮富力配籌數額，分令各縣鎮長負責辦理。

**第三條** 各鄉長遵籌戰時費用，應召集所屬各保保長及首事開會，就其應籌總額，按各保富力公平攤籌之，各保應籌數額議定以後，即由各保保長按各該保住戶資產收入，其中收入，分甲乙丙丁級，依照四三二一之比例，定其應行認捐之數，其殷實富戶，則列爲特等不定比例，由鄉鎮長及保長於會議時，酌定其認捐數目，凡無資產職業者，免予認捐。各鄉鎮公所議定各保配籌數額，及各保依照前項規定等級所定分戶認捐數目，均應呈由區署轉報

縣政府查核。

**第四條** 各鄉（鎮）長對於遵籌戰時費用，開會議定以後，應分次按保製備收款簿，送請縣政府騎縫加蓋總印，並於簿首記明遵籌緣由，應籌數額，及議定所屬各保分籌數額，由鄉（鎮）長與各保保長共同署名負責，發交該保辦公處，憑簿收款，交款人應在簿上蓋章，或捺指摹，如無收款簿而向人收款者，即以私收論究。

**第五條** 各保辦公款處征收之款，應隨時繳交鄉（鎮）公所核收轉解縣政府統籌應用，至遞行取其收條爲憑，每次認籌總額收結以後，即連同收款簿掃數轉交鄉（鎮）公所，當面清結，記入簿內，互相蓋章證明並換取總收據，註明某保某年月日第幾次應籌戰時費用若干，如數收訖，原簿繳還字樣，由保辦公處存留備查，前項繳由鄉（鎮）公所轉解之款，縣政府得因事實需要，及免除解領麻煩起見，飭由各鄉（鎮）公所劃留支用，仍於事後造檢冊據，呈

報核銷。

**第六條** 各鄉(鎮)公所征集所籌戰時費用以後，應按次召集所屬各保保長及首事開會，檢齊各保收款簿，及轉解或支用單據核算收支數目，公開審查無誤，即行列榜公布，並造冊呈由區署轉報縣政府查核。

## 湖南省措施鄰近戰區縣地方財政辦法

(一) 本辦法適用於鄰近戰區縣份，鄰近戰區縣份由本府以密令定之。

(二) 鄰近戰區縣份之各種稅收，應由縣政府會同稅務局極力整頓，加緊催徵。

(三) 鄰近戰區縣份機關之裁併與經濟之緊縮，應由縣長斟酌地方實際情形，參照附發，舉例辦之；並將辦理情形，彙表六份，呈由主管區專員公署核准，抽存一份，餘五份轉呈本府備查。

上項裁併及緊縮所節餘之款項，以非常預備費科目動支之。

(四) 非常預備費之動支，應由動支後三日內補報主管

**第七條** 各區長及區財政指導員巡視鄉(鎮)公所，應調閱所籌戰時費用收支簿戰時費用收支籍據，並於閱畢後署名蓋章，如發現弊竇並予糾治。

**第八條** 本辦法於抗戰終了時廢止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區專員公署查核，並由公署按旬列報本府備查。

(五) 鄰近戰區縣份，在二十七年年度預算內預備費項下動支之款，改併入非常預備費內動支之。

(六) 鄰近戰區縣份，得呈請本府酌給補助費，以五千元為限，併入非常預備費內動支。

(七) 在不增加貧民負擔原則之下，縣政府得經縣政會議議決後，自行設法籌措作為非常預備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八) 非常預備費之支用，如有浮濫不實及其他弊端，經本府查實者，從嚴議處，並責令賠償。

(九) 本辦法自本府委員會通過日起施行。

四  
鹽  
務



# 台鹽公益捐暫行保管支配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財政部核定施行

(一) 本辦法依據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四一次會議議決案訂定之。

(二) 台屬收運食鹽附加公益捐(以下簡稱台鹽公益捐)就黃岩場帶征之食鹽每擔一角，玉泉場每擔一分，按月撥交保管。

(三) 台鹽公益捐之保管，設立保管委員會。

(四) 保管委員會設立於臨海縣政府。

(五) 保管委員會之委員，就左列人員充任之。

甲、當然委員

(1) 台屬鹽務機關代表一人。

(2) 臨海黃岩溫嶺寧海等縣縣長。

(3) 臨海黃岩溫嶺寧海等縣縣政府科長各一人。

乙、聘任委員

(1) 臨海黃岩溫嶺等縣縣政府分別各聘地方公

正士紳一人。

(六) 保管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之，并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 保管委員會得酌設辦事人員，由臨海縣政府職員兼任之。

(八) 保管委員會各委員及辦事人員均為義務職，但開會時之川旅費及辦公費，得酌量支給之。

(九) 台鹽公益捐應存放國家銀行或浙江地方銀行，其存摺由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十) 台鹽公益捐之存放及支取，由保管委員會交常務委員執行之。

(十一) 台鹽公益捐之收支及結存數目，應由保管委員會按月公佈，并詳細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案。

(十二) 台鹽公益捐用途之支配，依省政府委員會原議決案之規定，以百分之二十為鹽區教育及救濟費，以百分之三十為各該縣之衛生醫療事業經費，以百分之五十為各該縣中等教育及職業教育經費。

(四) 鹽務

台鹽公益捐暫行保管支配辦法

(4)

一



(十三) 依前條用途之原則，再行按數支配於臨黃溫寧等縣，其詳細辦法，由保管委員會照各該縣實際情形擬訂，呈由民政，財政，教育三廳轉呈省政府決

## 黔岸川鹽運銷暫行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一條 川鹽運銷黔岸，應以自由貿易為原則，惟因黔邊情形特殊，為期供需適合平價疏銷起見，得由黔岸督銷局秉承管理局命令暫行統制之。

第二條 仁菴浴永（以下簡稱各岸）運銷川鹽暫就各岸及其保邊計岸過去平均銷數核定每月最低銷額如左：

- (甲) 仁岸每月最低銷額二十七噸；
  - (乙) 菴岸每月最低銷額二十三噸；
  - (丙) 浴岸每月最低銷額一十八噸；
- （湘西包括涪邊岸內保留暫加三噸俟湘西定案後再照行銷數另外酌加）

(丁) 永岸每月最低銷額一十六噸；（內配銷富鹽三噸）

定之。

(十四) 本辦法由省政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同。

各岸每月銷額均應於先月二十五日以前完全購運到岸，不得遷延或短少，但就各岸運道情形有應提前趕運者，應准按照各該岸額定銷數先期購運到岸，不得臨時以道阻運艱推諉，上列各岸最低銷額，得由黔局隨時考察推銷情形，酌予增加。

各岸銷數，應以整個鹽岸統計，惟四岸總數，不得少於八十四噸，倘照最低銷額之總數合計有增銷或短銷情事時，應由黔局查明各岸運銷情形，並請管理局分別酌予獎懲，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按照上列各岸最低銷額所有各岸鹽商，均不限制家數，但每家須按銷場情形籌足二萬元以上之資本，以達到適合於各該岸噸額之資本總額為限；茲核定資本總額仁岸為一百八十萬元，菴岸為一百六十萬



元，涪岸爲一百五十萬元，永岸爲一百零六萬元。

**第三條** 爲便於統制及安定市場起見，應由仁義涪永各岸鹽商每一岸於適當地方，即仁岸之合江，綦岸之江津，涪岸之涪陵，永岸之敘永，合組一川鹽運銷業聯合營業處，實行統購統運統銷辦法，以期減輕運繳各費，藉得平價疏銷，并由各該營業處共同組織黔岸川鹽運銷商駐筑聯合辦事處，俾得就近秉承黔局命令切實合作而利進行，所有營業處及辦事處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凡屬正當商人，皆得於黔省各岸經營運銷業務，但須依照下列辦理：

(甲) 在本大綱公佈一個月內，遵照黔局規定登記手續，呈請登記，惟原在黔岸營業之商人，得有優先登記權，准於公布後半月內儘先登記。

(乙) 凡經黔局核准登記營業各岸之商人，均須於奉准之日加入各該岸營業處遵照合作，以便統制。其合作營業，自各岸聯合營業處成立之日起，暫以二年爲有效期間；期滿如不繼續統制，得延長兩個月時間，俾得推銷原有存鹽，以免積壓。

**第五條** 各岸營業處須於貴陽設總常平倉，儲鹽一百

萬，并於都勻鎮遠遵義安順各設一分倉，都勻分倉經常儲鹽一千噸，鎮遠分倉經常儲鹽五十噸，遵義分倉經常儲鹽四十六噸，安順分倉經常儲鹽四十六噸，倘不足時，應由黔局呈請管理局核辦。至公路完成後，又在銅仁興仁盤縣增設分倉。

上項常平總分各倉詳細辦法及噸額之配備，一俟總局將本案原則核定後，另案規劃實施。

**第六條** 各岸營業處及其分處，設遇鹽販稀少，銷行疲滯，或邊僻地方鹽少缺濟時，應速行設法運往濟銷，以顧民食。

**第七條** 各岸營業處及其分處售鹽，除按照營業處呈報黔局核定之買本繳運費及存鹽月息外（存鹽一月應照銀行原則率計算不得超過），每黔秤一擔純利不得超過四角。

**第八條** 鹽商交易在黔省未實行新衡以前暫以黔省現行衡制計算。

**第九條** 各岸營業處及其分處，如有違章抬價運銷不力，及不將鹽斤盡量推運至腹邊適當各地設倉存儲情事，得由黔局查明，按其情節輕重處罰，辦法呈

(四) 鹽務 非常時期鄂岸商鹽保障稅款暫行辦法

請管理局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大綱於呈奉管理局核准公佈之日起暫行施行

行，仍候呈報部局核準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黔局隨時呈請管理局修改之。

## 非常時期鄂岸商鹽保障稅款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商鹽稅本，應以投保兵險為原則；惟

在中央信託局或其他經營保險業者尚未實行承保兵險以前，鄂岸商鹽除商本部份另有規定辦法外，其他稅款部份，得暫依本辦法保障之。

實者。

(卯) 被當地軍政長官強制征用，當時取有收據，並經鹽務機關證明屬實而未能劃抵稅本者。

第二條 本辦法保障之稅款，應以鄂岸商鹽因戰事遭受

直接或間接損失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案可查者。

(巳) 因地方淪陷未及預先移存，致被敵人沒收確有充分證據者。

(甲) 直接損失

(子) 在途或存倉被砲火炸燬，于事實上可能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商鹽，應以運商所有尚未售與販商

最短期內，報經鹽務機關查明屬實者。

之鹽為限。

(丑) 在途或存倉被飛機轟炸，於事實上可能之

第四條 合于第二條甲項各款規定直接損失之商鹽，得

最短期內，報經鹽務機關查明屬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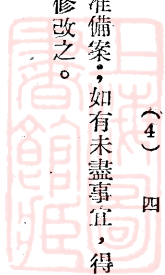
按其實在損失鹽數免稅補運。

(乙) 間接損失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乙項各款規定間接損失之商鹽，一

(寅) 因逼近戰區秩序紊亂在途或存倉被劫，於事實上可能之最短期內，報經鹽務機關查明屬

律不准免稅補運，商人已繳之稅款，公家亦概不發還，惟其應繳未繳之稅款，得照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本辦法保障之商鹽，不論在岸原存或續行購運，每擔應由商人繳保費三角，得於出售時照數加吊牌價。

**第七條** 前條保費收入，應由鄂岸鹽務辦事處專款存儲，凡第二條乙項各款規定間接損失之商鹽，不准免稅補運者，除商人已繳之稅款公家概不發還外，其應繳未繳之稅款，即由鄂岸鹽務辦事處在保費收入項下如數撥繳，將來帳目結束，盈虧均歸公家。

**第八條** 關於保費之收支狀況，應由鄂岸鹽務辦事處按

季列表，並將商鹽損失案件之情形加具說明，呈報鹽務總局查核。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區域由鄂岸鹽務辦事處定之，並呈報鹽務總局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係非常時期之暫行辦法，如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時，得由財政部以命令廢止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鄂岸鹽務辦事處隨時呈請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奉財政部核定之日施行。

## 非常時期借運川鹽濟銷辦法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廿七日財政部命令施行

**第一條** 鄂湘贛皖豫五省原銷准引地方借運川鹽濟銷時，應暫依本辦法之規定。

其湘贛豫三省中原非准引銷地或其他省分（如陝西省）借運川鹽濟銷時亦同。

**第二條** 凡經政府許可運鹽者，（不論准鹽商精鹽商或其他各區新舊鹽商）均得借運川鹽，在第一條所定各省內濟銷。

**第三條** 經許可借運川鹽之商人，須依照左列事項，報經各該省主管鹽務機關審查核准登記後，方得辦理：

（一）營業牌號及負責人姓名；

（二）資本數目；

（三）認運鹽額；

（四）保證金數目（繳納現款或以銷地存鹽作抵或



覓具殷實銀行保證文件均無不可)。

**第四條** 經許可借運川鹽之商人，須組織團體，聯合辦理。

其有續經許可借運川鹽之商人，亦須加入團體，共同負責。

前項團體呈准立案後，由各該銷區主管鹽務機關將該團體負責辦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通知四川鹽務管理局暨准區總視察查照。

**第五條** 借運川鹽，除在產區每擔繳整理費三角外，所有場稅及應補徵差稅與岸附稅費等，得俟鹽斤運至銷區，於出倉時繳納。

前項場稅於徵收後，應撥還產區(即四川鹽務管理局)列報。

關於保證稅款辦法另定之。

川鹽濟銷皖省者得免補差稅。

**第六條** 借運川鹽除原係川鹽併銷區別有規定外，在場直接領運者每擔給皮重滿耗十二斤，在重慶領運者每擔給皮重滿耗九斤。

**第七條** 借運川鹽之產區價另定之。

**第八條** 借運川鹽濟銷鄂湘贛皖豫五省之數額，得由准

區總視察商同產銷各地主管鹽務機關分別支配，報經部局核定後責成商人照數運足，不得短少短運。

川鹽濟陝取道漢口轉運者亦同。

**第九條** 原銷准引地方之票商制度，於非常時期內暫行廢止之。

**第十條** 借運川鹽應依照規定運道運至指定地點存儲，不得中途卸售或繞越偷漏。

**第十一條** 借運川鹽運至銷區銷售時，應受各地主管鹽務機關支配，不得有選擇銷地或規避諉卸情事。

**第十二條** 借運川鹽運至銷地後，應由商人將所用成本及繳納稅款數目逐項開列，報由該區主管鹽務機關核明呈請局部核定售價，其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鹽斤，各商得在規定售價之內自由競銷。

**第十三條** 關於鹽斤管理收放轉運銷售及補徵耗餘或淹消等事，應依照各該區原有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各該區鹽務主管機關訂有借運川鹽濟銷單行辦法，呈經核准與本辦法不牴觸者，得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非常時期西岸准商借運川鹽濟銷西岸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四日財政部令備案

(一) 購運川鹽濟銷西岸，除法令有規定外，原有准商應認定月額負責辦運，不得短缺，並由承運各商繳具連環保結，如有逾期不運或運不足額，任憑官廳處分。

(二) 川鹽到潯商人，應報請九江收稅處驗收，存儲公家認可之鹽倉，由該收稅處封鎖管理，收倉手續照西岸現行准鹽到岸收倉辦法辦理之。

(三) 逐批鹽斤在啓運前，在川應先繳整理費每擔三角，其餘場稅一元及按照西岸現行最高稅率之差額，得向川局繳具各商之連環保結。

(四) 上項保結俟鹽斤到潯，如中途無淹洩盜賣及過量虧短等情事，收倉數量相符時，應由九江收稅處註明載運憑單回證聯呈由西岸處寄還川局，川局一俟收到此項回證聯，即將原保結發還商人。

(五) 逐批鹽斤在啓運前，商人應自設法照西岸最高稅率投保水險，如中途發生淹洩等情事，井渝段照川

局向來辦法辦理，所有賠稅與罰款歸川局報解渝潯段照西岸現行辦法辦理。如有盜賣或過量虧短等情事，照西岸現行各項規則處理之，其賠稅與罰款概歸西岸處報解。

(六) 川鹽到潯收倉後，如須轉運各外分岸儲銷，仍照西岸准鹽轉運辦法辦理之。

(七) 川鹽在不能直運九江有在宜沙收倉必要時，准其報請宜沙分處派員監視暫行收倉；惟宜沙分處僅點包不過秤，出倉時亦照此辦理，所有呈繳川局之連環保結，仍須鹽斤到潯收倉，俟川局收到九江收稅處簽發之收鹽回證後，始予發還。

(八) 川鹽運抵宜沙，如西岸確無需要，或因其他事故，或交通阻礙無法運輸時，商人得請求改在宜沙收倉及銷售，但須呈奉核准，并於川商所運川鹽一九二噸銷罄後始得開售。

(九) 川鹽在潯或由潯轉運各外分岸發售，所有鹽斤收

(四) 鹽務

非常時期西岸准商借運川鹽濟銷西岸辦法

(4)

七

(四) 鹽務 擬定非常時期湘商借運川鹽濟銷准引行銷各岸暫行辦法

(4) 八

放繳稅辦法暨虧斤摻雜等各項處罰辦法及其他一切手續，均照西岸准鹽現行辦法辦理之。

定，非因特殊情形不得呈請改核。

(十) 商人應開列成本清單，呈由官廳核定最高售價，在核定最高售價以內，各商得自由競售；但一經核

(十一) 本辦法呈請財政部及鹽務總局備案實行，如有未盡事宜，悉照西岸現行章程則處理，并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擬定非常時期湘商借運川鹽濟銷准引行銷各岸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九日財政部令核定

(一) 借運川鹽濟銷准引行銷各岸，應由湘商各准鹽運商聯合辦運，共同負責，不得觀望推諉，以致岸銷短缺。

(五) 逐批鹽斤在啓運前，在川應先繳整理費每擔三角，公益費八分，其餘場稅一元及按照湘岸現行最高稅率之差額，得向川局或湘處繳具各商之連環保結。

(二) 各運商辦運川鹽，其原有准鹽存儲各分岸者，准以存鹽作為擔保，無存鹽者，准以所存中央銀行之公債抵繳保證金。

(六) 上項保結俟鹽斤到湘，如中途無淹消盜賣及過量虧缺等情事，收倉數量相符，應由岳陽或省河各收稅局註明載運憑單回證聯，呈由湘處寄回川局，其原繳之保結，仍由川局或湘處發還商人。

(三) 湘商聯合借運川鹽，得由各商自行拈定號次，以為辦運先後之標準，運鹽到湘，應即隨時報請湘處照章指掛，按檔輪銷。

(七) 逐批鹽斤在啓運前，商人應自行設法照湘岸最高

(四) 川鹽分儲岳陽省河兩岸鹽倉，到湘後，隨時報請岳陽及省河收稅局驗收起倉，其管理辦法，照湘岸現行准鹽到岸收倉辦法辦理之。

稅率投保水險，如中途發生淹消等情事，并滄段照川局向來辦法辦理，所有賠稅與罰款由川局報解滄湘段查照湘岸處理，准鹽淹消案件辦法辦理，如有

盜賣或過量虧短等情事，照湘岸現行各項規則處理之，其賠稅與罰款由湘處報解。

(八) 川鹽到湘收倉後，如須轉運各外分岸儲銷，仍照湘岸淮鹽轉駁辦法辦理之。

(九) 川鹽在不能直運岳陽省河，有在宜昌沙市寄倉必要時，得隨時呈報湘處函請鄂處轉飭宜沙分處派員監視，暫行借倉寄儲；惟宜沙分處僅點包不過秤，出倉時亦照此辦理。所有呈繳之連環保結，仍須鹽斤到湘收倉後，收到岳陽或省河收稅局簽發取鹽回證後，始予發還。

(十) 川鹽在岳陽省河轉運各分岸發售，所有鹽斤收放

繳稅辦法暨虧斤摻雜等各項處罰辦法，及其他一切手續，均照湘岸淮鹽現行辦法辦理之。

(十一) 商人應開列成本清單，呈由湘處轉函川局查明後核定最高售價，非因特殊情形，不得呈請再核。

(十二) 川鹽到湘耗餘徵稅辦法，應依照湘岸原有章則辦理。

(十三) 津澧六屬川淮並銷區域內行銷之川鹽，仍照舊案由川商撥還濟銷。

(十四) 本辦法呈請財政部及鹽務總局備案實行，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湘岸現行章則處理，並隨時呈請修改之。

## 戰時各區統制食鹽牌價暫行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一條** 現因戰時各區食鹽運輸方法，時有改易，以致食鹽牌價內之運費數目亦時有變更，為期適應非常環境，兼謀穩定鹽價顧念民衆負擔起見，所有各區食鹽牌價，應依本辦法大綱統制之。

**第二條** 各區主管鹽務機關，應體察當地情形，先行酌

**第三條** 前條牌價所加數目，應以實際需要為準，不得

擬增加牌價數目，呈由鹽務總局彙案核明，轉呈財政部核明後公佈實行。

前項增加牌價數目一經核定後，非續呈經財政部核准，不得再行增加。

增加過多。

**第四條** 第二條牌價所加數目，自公佈實行之日起，其

收入應歸該區主管鹽務機關負責保管，專帳存儲，以備隨時抵補實增運費之用，非至存儲之款抵補告罄無從繼續抵補時，不得請將第二條牌價再行增加。

前項加價收入，如事實上無須作抵補運費之用時，結帳餘款應即歸公。

**第五條** 各區運鹽實需運費，非至比較第二條牌價未實行以前之舊牌價內運費數目確有增昂時，不得在加

價收入項下予以抵補。

前項抵補之數目，不得超過運費實增之數目。

**第六條** 運鹽實需運費，依照第四條規定予以抵補後，如遇運費低落時，應即將抵補數目按照運費低落之數予以別減，如運費低落至與第二條牌價未實行以

前之舊牌價內運費數目相等時，應即停止抵補。

前項因減少抵補或停止抵補而節省所得之款，仍歸入第四條加價帳內存儲。

**第七條** 各區主管鹽務機關，依照第四條規定，對於運費實減數目在加價收入項下予以抵補，或依照前條

規定減少抵補數目，或停止抵補時，均應一面辦理，一面呈報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察核備案。

**第八條** 各區主管鹽務機關對於轄區內各地食鹽運費數目，務須隨時詳核，力求確實，以免過分民衆負擔。

**第九條** 本辦法大綱之適用，以平時原有牌價之各區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

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自財政部核定之日施行。

## 俘獲鹽斤處置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日財政部呈奉委員長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直接將敵方軍隊及機關所有之鹽奪獲為我方

所有，此項鹽斤稱俘獲鹽，其在鹽場原屬晒戶或場

商所有者，在銷地原屬我方鹽務機關或鹽商所有者，不在此列。

凡俘獲敵方鹽斤，應將俘獲之鹽，全數交由當地或附近之鹽務機關（或兼辦鹽務之機關如現在山東河北兩省之財政廳）接收處置。

**第二條** 鹽務機關接收俘獲鹽斤後，應即查明該鹽淨重，出具印收，交原俘獲鹽斤之部隊或人民。

**第三條** 凡部隊俘獲鹽斤之全部或一部，如須充作軍用，得由原俘獲鹽斤之部隊，出具印收，註明數量，向接收該鹽之鹽務機關領用。

前項撥充軍用之俘獲鹽，除鹽本毋庸計算外，應由鹽務機關按時當地現行稅率算明應征稅款，連同部隊領鹽印收專案呈由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由財政部與軍政部彙算劃帳。

**第四條** 俘獲鹽斤，如不撥充軍用鹽務機關，應於接收

後發商變價，其售得淨款，除應徵稅款部份歸公報解外，餘款悉數交由原俘獲鹽斤之部隊或人民具領作為獎金。

**第五條** 俘獲鹽斤如發見有摻和雜質不及食鹽標準成分者，應由鹽務機關報明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核辦。

**第六條** 部隊俘獲鹽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俘獲鹽斤之軍隊權宜處置，但應聲明理由，並將鹽斤重量及處置情形報請財政部核辦。

（一）俘獲鹽斤地點，與鹽務機關駐在地遙遠或雖相距不遠而因交通困難不能將鹽撥交鹽務機關處置者；

（二）因軍事變化急須將鹽加以處置以免資敵者。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川康區邊計岸運商短運拾價處罰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一條** 凡承運邊計各岸鹽斤商人，對於本岸每月應運鹽斤，務須照額運抵岸口，遵章發售，不得短少，

並不准中途頂賣，暗中抬價，違者依本規則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二條** 短運鹽斤處罰標準應照下列之規定辦理：

(甲) 初次短運每儼處罰銀伍百元；

(乙) 短運兩次以上每儼處罰銀捌百元；

(丙) 短運三次以上，每儼處罰銀壹千元，并撤銷其承運權。

**第五條** 商人承運鹽斤，如因時局變遷，運道阻滯，或

交通工具一時缺乏，致未能將鹽按月運足者，得免予處罰；但須事先報經鹽務官廳查明屬實，并應於交通恢復後補運足額，不得藉詞推諉。

**第三條** 前條所指之鹽斤花鹽每儼爲九引，巴鹽每儼爲

十二引，其不及一儼者，得按引折算，所稱次數，

係指每月應運之額數而言，應分月計算（例如某岸

每月應運拾儼，第一個月未及運足即按每儼處罰伍

百元，第二個月仍未運及額，即按每儼處罰壹千元）。

**第六條** 本規則第一條所指之每月應運鹽斤，應以核定

各岸每月銷額爲標準，其因特殊情形，經鹽務官廳飭令提前趕往者，仍應遵照趕運，不受月額之限制。

**第四條** 凡承運鹽斤如有不照核定岸價挨輪銷售或私自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實行。

## 西岸取締鹽商抬價及法外弋利處罰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一條** 各種食鹽牌價（即批發價）由鹽務機關分別規 **第二條** 運商須照規定牌價，販商須照核定零售價發

定，各縣市零售價，准於牌價外加販商運雜各費及 **售**，不得有居奇抬價情事，所有牌價零售價，均須

每市擔不得超過法幣八角之純益，亦須報由鹽務機 **用水木牌標明門首。**

**第三條** 倘運販各商有高抬鹽價及其他法外弋利情事，

關核定。

一經查實，除將浮收之鹽價予以沒收外，並依左列辦法處罰之：

(甲) 初犯照浮收數處以五倍之罰鍰；

(乙) 再犯照初犯規定加倍處罰；

(丙) 三犯除照再犯規定處罰外，并予以停業處分

(運商吊銷路牌，販商吊銷營業憑證)。

**第四條** 上項查罰辦法，在設有鹽務機關之縣份，由鹽務機關執行之。在未設縣份即由縣政府執行之，所

罰銀鍰，作為該機關之行政收入，但由人民告發，因而查實處罰之案，應於罰鍰內提出二成，發給告發人充獎。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西岸鹽務辦事處，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經鹽務總局轉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富榮場引票鹽斤附繳鹽場公益費及保管章則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財政部核准施行

### 甲、總則

(一) 凡富榮場引票鹽斤，隨稅帶征之公益費，引、每擔一角六分，票、每擔一角，內除劃與協濟難民難童委員會救濟經費，引、每擔六分，票、每擔八分外，其餘之引費每擔一角，票費每擔二分，即撥作富榮鹽場地方事業費用。

(二) 此項富榮鹽場公益費，由管理局設立專賬存儲，

所有收支款項應每月公佈一次。

(三) 鹽場公益費之支撥，除保管委員會審核後，呈由管理局核定者外，所有臨時應支出之款項，在壹萬元以下者，於必要時（如遇有緊急支付之款項）得由管理局先行准支，然後交保管委員會追認，或由保管委員會主席先行核准照付，再行提出會議追認并呈管理局備案。

(四) 保管委員會有開會審核收支及製定預算呈請管



理局核定之權，但一切支出不能超越預算收入數目。

## 乙、鹽場公益費附繳各手續

(五) 鹽場公益費指定由中央銀行代收專賬存儲。

(六) 引鹽應繳之鹽場公益費，應由運商於納稅時墊繳，將來到岸出售，准於岸價內取償歸墊。

(七) 票鹽應繳之鹽場公益費，由各區收稅分局於鹽斤入垣時代收，隨稅彙送銀行入賬。

(八) 鹽場公益費隨稅附繳後，應每旬逐一核對其所發稅票，單照等號數以免錯誤。

(九) 鹽場公益費隨稅附繳後，由代收銀行出具存款簿根，交商人呈送管理局附賬。

(十) 富榮引票鹽斤，均須俟鹽場公益費附繳到後，始予發稅票單證等項，以免遺漏。

## 丙、鹽場公益費用途之支配

(十一) 關於自貢產區內地方中小教育必須支用或津貼之款項。

(十二) 關於自貢產區內地方，公安，衛生及醫院應用

之款項。

(十三) 關於自貢產區內育嬰，救災，及慈善事業應捐助之款項。

(十四) 關於自貢產區內修築公共道路及其他必要建築之款項。

(十五) 凡未經上列(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各條規定應用之款而有關於其他公益者，得由保管委員會另行開會審定之。

(十六) 鹽場公益費於無須支用時，應撥充邊計引鹽押匯證金，以推動運銷，而利場產。

(十七) 凡非川鹽專銷之銷區，因川鹽成本較高，無法競售者，為保全本場銷區計，得仿照淮鹽引捐貼邊費之辦法，在鹽場公益費內，對該項川鹽酌予津貼，以維場產。其津貼數目之多寡，由保管委員會呈經管理局臨時酌定之。

## 丁、鹽場公益費保管委員會之組織

(十八) 鹽場公益費，得由場運兩方，各推舉代表三人，會同官方所派委員三人，當然委員四人，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所推代表姓名應由場運兩處會

呈管理局，并分呈東西兩場署備查。

(十九)前項所指之當然委員，由鹽務管理局局長，幫辦及東西兩場場長兼任之。委員三人，亦由管理局指派所屬職員兼任，保管委員會主席，應由管理局局長兼任，局長如因公不能出席時應由幫辦代理。

(二十)保管委員會之商方委員，任期定為二年一任，但連選得連任。

(二十一)保管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二次，於比期前二日或一日召集之特別會議，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二十二)保管委員會應受管理局監督，所有審核收支

及製定預算各事宜，均須呈經管理局核准後方能生效。

#### 附則

(二十三)本章則經大會議決并呈奉管理局轉呈財政部核准後，發生效力。

(二十四)本章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大會修正之。

## 安徽省財政廳長兼辦皖北鹽務稽征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呈財政部備案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財政部頒發之「安徽省財政廳長兼辦皖北鹽務暫行辦法」製訂之。

**第二條** 兼辦鹽區為本省揚子江以北之四十縣在本轄區境內一律開放為自由貿易區，本國人民均得繳納鹽稅運鹽通銷。

**第三條** 鹽稅每一百市斤不得超過二元，在開辦之初，暫征一元，於運鹽入境時一次征收，此外不得重

征，並不得有任何附加。前項稅率以食鹽為限，關於工業用鹽漁業用鹽之稅，均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鹽稅征收，由財政廳設立之各縣鹽運稽征處負責辦理，各縣鹽運稽征處之組織另訂之（以下簡稱稽征處）。

**第五條** 征收鹽稅時應照部頒之「行鹽包裝皮耗斤重表」

扣除皮耗，以淨鹽重量核計稅額（行鹽包裝皮耗斤重表另附，本書從略）。

前項皮耗如無規定者，得照習慣或實在重量核除之。

**第六條** 征收鹽稅，應掣給財政廳製印之鹽稅收款證。

前項鹽稅收款證爲三聯式，以一聯給運鹽之商販收執；以一聯繳廳備查存根；一聯留處存查（其式樣另訂之）。

**第七條** 執有鹽稅收款證之商販，如請求零銷或分運時，各稽征處應隨時填發財政廳製印之「分運證」不另取費，並不准需索留難，但原執鹽稅收款證重量不及三百斤以上者，不得請求填發分運證。

分運另銷以原執鹽稅收款證上面所載之重量爲限，如一次分運不盡者，得作數次分運，但不得逾原證重量百分之九十，於填發分運證時，並應在原證上面註明分運重量，及次數以便稽核。原證重量分運已盡時，應即註銷。

**第八條** 凡執有鹽稅收款證及分運證之商販運鹽，至第二條第二項所列區域以內，如貨證相符不分縣界，均准通銷。

**第九條** 各地縣長應負協助稽征之責，受財政廳之考核程序依「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辦理之。

**第十條** 經常運鹽之河道及陸路，得酌設護商緝私隊沿途保護，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肩挑負販擔運一百市斤以內之食鹽繞越關卡避不投稅，或意圖漏稅，隨身夾帶至四十市斤以上者，一經查獲除勒令照章補稅外，得酌量情形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但老弱婦孺以及出於誤犯者得免予處罰。

船筏載運其他貨物夾帶食鹽四十市斤以上，一百市斤以下，匿不投稅者，按照前項規定加倍處罰。繳納罰金時，應由經收人員填發財政廳製印之「罰金收據」。

**第十二條** 違犯第十一條規定而有結夥拒捕情事，或以其他不法方法，走私情節較重者，應依「私鹽治罪法」分別論處。破獲前項人犯應由稽征處移當地縣政府暫依軍法程序審理。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走私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十四條** 沒收之私鹽及連同沒收之運輸工具，應依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分別辦理，惟原辦法所稱運使運副等，應視同現在之鹽運稽征處。

**第十五條** 稽征處員工執行稽征手續，應避免騷擾力求敏捷，如有違法重征及隱匿罰款需索雜費浮收浮報等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經證明屬實者，依懲治

貪污暫行條例相當條款論處。

**第十六條** 本辦法之施行期間，以至本省財政廳長解除兼辦皖北鹽務之時爲限。

**第十七條** 本辦法呈經省府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五  
金

融



# (一) 安定金融

##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財政部公布八月十六日實行

- (一) 自八月十六日起，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如須向原存銀行錢莊支取者，每戶祇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每存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為限。
- (二) 自八月十六日起，凡以法幣交付銀行錢莊續存或開立新戶者，得隨時照數支取法幣，不加限制。
- (三) 定期存款未到期者，不得通融提取，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者，須轉作活期存款，但以原銀行錢莊為限，並照本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
- (四) 定期存款未到期前，如存戶商經銀行錢莊同意承做抵押者，每存戶至多以法幣一千元為限，其在二千元以內之存額，得以對折作押，但以一次為限。
- (五) 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之存款，為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得另行商辦。
- (六) 同業或客戶匯款，一律以法幣收付之。
- (七) 本辦法於軍事結束時停止。

## 安定金融補充辦法

上海銀錢業公會擬訂，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財政部核准公布

- (一) 銀錢同業所出本票，一律加蓋同業匯劃戳記，此項票據，祇准在上海同業匯劃，不付法幣及轉購外匯。
- (二) 存戶所開銀錢同業本年八月十二日以前所出本

(五) 金融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安定金融補充辦法



(五)金融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同業匯劃拆放暫行辦法

票，亦視爲同業匯劃票據。

(三) 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除遵照部定辦法支付法幣外，其在商業部往來，因商業上之需要，所有餘額，得以同業匯劃付給之。

(四) 凡有續存或新開存戶者，銀行錢莊應註明法幣或匯劃，支取時仍分別以法幣或匯劃支付之。

##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同業匯劃拆放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陳報執行委員會備案

第一條 本會爲調劑同業匯劃款項起見，依照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八月十五日全體銀行緊急會議之決議，兼辦銀行同業匯劃拆放事宜。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同業，係指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及會員銀行以外之銀行。

第三條 拆放基金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準備之。

第四條 本會拆放事宜由經理商常務委員處理之。

第五條 本會對於每一銀行之匯劃款項拆放數額由經理商常務委員訂定之；但拆放總額至多不得超過該

### 附財政部批文

呈悉：所擬補充辦法四條，在此非常時期，姑准照辦，但爲保持金融正軌，並維護正當業務起見，應將該兩公會所組之聯合準備庫及票據交換所，由部委託中，交三行切實管理，以杜流弊，而奠金融。除函三行外，仰即遵照，此批。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

第六條 拆放擔保品以左列種類爲限：

(一) 主要貨物；

(二) 商業期票；

前項期票其到期日自本會取得之日起不得過九十日，並應有拆款銀行之背書。

(三) 政府債券公司債票及股票（依最近市價評定價值）；

(四) 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以內之房地產（有收入者

爲限)；

(五)其他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核定之財產。

**第七條** 前條擔保品之審定及評價由本會及承兌所評價組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收受擔保品其折扣由本會常務委員隨時訂定之，但拆放金額至多不得超過過期票面或財產評價百分之八十。

**第九條** 本會拆放利息由經理商承常務委員隨時議定

之，每月底結算一次。

**第十條** 拆放期間定爲十日，但得提前歸還。

**第十一條** 同業申請拆放手續及拆放契約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修正之。

## 規定小額存款支取暨定期存款未到期之利息提取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財政部電令

自安定金融辦法施行以來，各地金融，已漸臻穩定，茲爲便利各銀行小額存戶起見，經將該辦法第一條加以補充，規定所有存款，數額在三百元以下者，其支取法幣，得不受該辦法第一條百分之五之限制，即自九月一日起實行。又該辦法第三條內稱，定期存款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者，須轉作活期存款，仍照第一條規定辦理等語。關於該項存款到期之利息，並經財政部規定，如不欲轉作定期者，全年應按五十二個星期，半年應按二十六個星期計算，依活期存款每戶每星期提取，最多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比例，以各期內星期總和核計。即定期半年，利息最高提取額爲三千九百元，全年爲七千八百元，在定額內應准提取法幣，餘額應即轉入定期，或轉特存。



## 馬電限制支付存款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財政部電令

近因競購外匯，希圖資金逃避，亟應予以防止，以安金融，茲將規定自六月二十二日起，上海銀錢業支付存款，除發放工資者外，每週支取數目，在五百元以內者照付法幣，超過五百元者以匯劃支付，專供同業轉賬

之用，上海以外各埠，仍照舊辦理，其有將存款移存內地者，不受此項限制，此項辦法，原為維持目前滬市金融之措施，上海各界素具愛國熱忱，務仰共體此意，即日遵照施行為要。

## 銀錢業決定七項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銀錢兩業公會議決

(一) 六月二十二日以前，各銀行已開出本票及撥款

單，又已通知之匯款解條，到期支取統照向例辦理。

(二) 六月二十二日以前到期未收支票，概照部令辦理。

(三) 六月二十二日以前到期未收支票，概照部令辦理。

(四) 同業存款依照向例辦理。

(五) 八一三以後定期存款，如作押款其數量仍照前安

之列。



# 上海銀錢業調整同業匯劃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銀錢兩業同業公會聯席會議議決

(一) 凡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爲止，各銀行各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結存銀行聯合準備會及錢業準備庫之匯劃存款約計二千二百萬元，由準備會按百分之九十

五准予調換法幣。

(二) 由前項匯劃存款調成之法幣，自二十八年七月四日起，分十二個星期支付，每行莊每星期至多調取十二分之一，但各行莊結存餘額在一萬元以下，而

該行莊爲應付存款須提前調取者，經準備會審查屬實，得酌量提前調付之。

(三) 自二十八年七月四日起，準備會開始辦理各行莊領用同業匯劃事宜，各行莊均得提供擔保品，向準備會申請領用同業匯劃，其領用辦法另訂之。

(四) 本辦法經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公會聯席會議決議施行。

##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同業匯劃領用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銀錢兩業同業公會聯席會議議決

第一條 本會爲調劑上海市銀錢業資金，供應工商業之需要起見，依照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公會聯席會議之決議，辦理各行莊同業匯劃之領用事宜。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莊，包括左列之金融業：

(一) 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二) 其他本會委員銀行，交換銀行，委託交換銀行，存款銀行及信託公司；

第三條 同業匯劃以財產爲準備。

第四條 各行莊提供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財產，得向本

(五) 金融

上海銀錢業調整同業匯劃辦法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同業匯劃領用辦法

(5)

五

會領用同業匯劃。

第五條 領用同業匯劃之擔保品，以左列種類爲限：

(一) 主要貨物；

(二) 上海市場有正式市價之有價證券；

(三) 上海租界內有收益之房地產。

第六條 擔保品之審擇評價由本會評價委員組辦理。

第七條 擔保品之保管由本會保管委員組辦理。

第八條 上海市銀錢兩業同業公會，應組織匯劃準備檢

查委員會，其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對每一行莊，領用同業匯劃，不得逾擔保

品評價額百分之七十，如遇市價低落，得隨時追繳擔保品。

第十條 各行莊向本會領用同業匯劃，由本會轉收各行莊匯劃往來戶，並發給支票簿以憑支用。

第十一條 本會爲便利同業匯劃之授受起見，得發行同

業匯劃證，其種類數額及發行章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同業匯劃得轉匯內地，供採辦土貨之用。

第十三條 本會同業匯劃領用事宜，由本會經理商承常

務委員辦理之。

第十四條 領用本會同業匯劃之利率及匯劃存款利率，

由經理商承常務委員隨時訂定，在本會掛牌揭示。

第十五條 各行莊匯劃欠息及存息，由本會按月結算之。

第十六條 本會對各行莊匯劃存款放款情形，得於必要

時舉行檢查。

第十七條 本會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所訂同業匯劃拆放暫行辦法，於本辦法施行日廢止。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常務委員會同銀錢業同業公會代表，決議修正之。

##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發行匯劃證簡則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銀錢兩業同業公會聯席會議決議

第一條 本會依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及錢業同業公會

聯席會議之決議，發行匯劃證。

第二條 匯劃證以各行莊繳存本會之財產爲準備。

第三條 前條之財產，以左列種類爲限：

(一) 主要貨物；

(二) 上海市場有正式市價之有價證券；

(三) 上海租界內有收益之房地產。

第四條 匯劃證發行總額不得超過財產評價總額百分之七十。

第五條 匯劃證票面金額分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四種。

第六條 本會對於匯劃支票之付款，除轉帳外，以匯劃

證支付之。

第七條 匯劃證持有人不得於證上塗寫字句及加蓋圖章。

第八條 各行莊所領匯劃證，遇有污損破爛，得申請本會銷燬發新證。

第九條 匯劃證除領用行莊外，不得申請掛失止付。

第十條 本簡則經本會常務委員決議施行，函送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及錢業同業公會備案，修正時亦同。

## 上海銀錢業票據集中交換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四日起實行

自二十八年七月四日起，由錢業準備庫與銀行聯合準備會商定，由錢庫以委託代理交換方式參加交換，遂由銀聯會擬訂辦法，通告各會員銀行矣，其辦法如左：

(一) 自七月四日起，各會員錢莊收入本會交換銀行委託交換銀行及本會自身付款票據，應由各莊存入錢

庫，由錢庫存入本會（即由各莊直接用錢庫戶名之本會存款對數單存入本會），除本會自身付款票據及其他本會代理交換之委託行付款票據外，均由本會代爲提出交換。

(二) 自七月四日起，各交換銀行及委託交換銀行收入各會員錢莊付款票據，在交換銀行，應由各行在交

(五) 金融 會員退票收付辦法

換所向本會提出交換，在委託交換銀行，應由各行用存款對數單存入本會，本會在交換所換回之錢莊付款票據，連同委託行存入本會之錢莊付款票據，彙送錢庫，由錢庫轉送各錢莊。

## 會員退票收付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四日起實行

(一) 各銀行對於各錢莊提出票據，如有退票，應由各行用存款對數單送交本會，由本會直接退還各原提出錢莊。

(二) 各錢莊對於各銀行提出票據，所有退票，應由各

## (二) 健全金融機構

###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公布

(一) 財政部為適應抗戰時期，調劑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各業，增加生產之需要，特訂定改善地方金融機

(三) 錢庫參加交換各項手續，除前項規定外，均照本會代理會員銀行票據交換辦法辦理。

(四) 錢莊與錢莊同業間之票據交換，仍照向例辦理。

錢莊用錢庫戶名之本會存款對數單送交本會，由本會直接退還各原提出銀行。

(三) 其他關於退票手續，仍照本會票字通函之規定辦理。

構辦法綱要。

(二) 各地方金融機構，如照本綱要第三條領用一元券

及輔幣券者，除舊有業務外，應增加下列各項業務：

- (一) 農業倉庫之經營；
  - (二) 農產品之儲押；
  - (三) 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
  - (四) 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
  - (五) 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六) 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土地房產抵押；
  - (七) 工廠廠產之抵押；
  - (八) 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
  - (九) 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十) 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
  - (十一) 照章發行之公司股票之抵押；
  - (十二) 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品之抵押。
- (三) 財政部特准各地方金融機關依照第四條規定之準備，領用中交農四行之一元券及輔幣券，其領用數額由財部核定。
- (四)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規定如左：
- (一) 法幣；
  - (二) 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經中央核准發行之地

(五) 金融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概要

方公債；

- (三) 完成合法手續並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及工廠廠產；
  - (四) 農產品；
  - (五) 附有提單倉單及保險單之農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八十日者；
  - (六) 工業原料及製成品；
  - (七) 附有提單倉單及保險單之商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二十日；
  - (八) 繼續還本付息之公司債；
  - (九) 照章發行之公司股票；
  - (十) 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
- 上列第一款之法幣，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第二款之公債，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以第三至第十各款充之。
- (五) 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由財部指定當地或就近中交農四行中之一行人員，負責考核其業務，並檢查帳目，按旬報部查核，如有應行檢舉事項，得隨時密呈，必要時並由部指派專員前往檢查。

(5)

九

(六)中交農四行所收領券準備，應負責保管，並按月製成分類表，報部查核。

(七)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如不依照本綱要規定之業務辦理，即停止其領券，並將其已領部份之準備處分之。

(八)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期限，及搭配成分，暨印製費之規定如左：

(甲)領用期限以二年為度，期滿得延長一年。

(乙)券額成分，百分之六十為一元券，百分之四十為輔幣券。

## 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一)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合組聯合辦事處，負責辦理政府戰時金融政策有關各特種業務，其組織如左：

(1)聯合總處設理事會，由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及中交兩行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總經理、暨財部代表組織之。

(丙)印製費除以第四條二成法幣準備項下找得之存息抵充外，每領券一百萬元應繳印製費二萬五千五百元，多寡以此類推。

(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規則，由中交農四行按照本綱要會同擬訂，報部核定施行。

(十)凡地方金融機關，關於農業上之各種放款，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放款受押之農業抵押品，亦得商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農本局轉抵押，其關於工商業等之抵押品，得商向當地中國交通兩行轉抵押。

(2)聯合總處理事會設主席一人，常務理事三人，由國府特派之，主席總攬一切事務，常務理事襄助主席執行一切事務。

(3)聯合總處設秘書長一人，由主席任命之。

(4)財政部授權聯合總處理事會主席，在非常時期內，對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可為便宜之措

施，並代其職權。

(5) 聯合總處詳細組織及各項章則，由理事會擬具，報由財部核定。

(二) 中交農四行，各依其法或條例所規定之職權及業務，分別發展。

(三) 中交農四行總行之未移設於國府所在地者，應由聯合總處理事會規定日期，在最近期內，實行移設。

(四) 中交農四行總行，及聯合總處，應逐日將收支日結表，發行數目，市場利率，並於每月上旬，將上月資財實況報告財政部查核。

(五) 中交農四行總行及聯合總處，對於財政金融重

##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國府公布

甲、法幣準備金及檢查公告辦法

(一) 法幣準備金，於原有之金銀及外匯外，得加入下列各款充實之：

(1) 短期商業票據；

(2) 貨物棧單；

(五) 金融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

大事項，得隨時向財政部密陳意見，但凡經財政部決定施行事項出令四總行或聯合總處辦理者，應立即依照切實辦理，不得違反或遲誤，並應指定專員負責督導各分處推行並製定進行綱要及報告表式，按月將辦理成績報告四總行及聯合總處，彙報財政部查核。

(六) 財政部會同聯合總處理事會，設置視察十人至二十人，輪流分往四行總分支行考查各該行奉行政府政策，有無違反或遲誤，及其執行一般業務，能否適合抗戰需要，隨時密報財政部查核，分別獎懲。

(七)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3) 生產事業之投資。

國民政府發行之公債，充作準備金，不得超過準備金額十分之四。

(二) 發行準備管理委會應遴聘各重要省市之商會銀錢業公會代表，參加公開檢查，將發行數額準備金實

(5) 11



况公告之。

### 乙、審核預算標準

(三)黨政軍機關不必要之事業費暨枝節機關，應嚴格裁減，將其事務，集中於各該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以節省支出。

(四)各主管機關應節省不必要之支出，但其薪俸公費，不再折扣。

### 丙、切實辦理外匯之審核

(五)由外匯審核委會，依照公布之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核給外匯，使正當需要獲得外匯供給，以穩定外匯市價。

### 丁、吸收社會游資擴充金融網

(六)財部督促各銀行依照法令積極辦理儲蓄存款，并以其儲存金投放於生產事業。

(七)擴充西南西北金融網，期於每縣區設一銀行，以活潑地方金融，發展生產事業。

## (三)金銀統制

###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通過，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一)凡以生金、金器、金飾、金幣或新產之金塊、金沙等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為法幣存款者，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金類兌換法幣機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

交通、農民四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郵政局，及其分支行局處或其委託代理機關辦理之，

(三)金類兌換法幣，按其實含純金成分，依照中央銀行逐日掛牌行市計算。

(四)以金類交由第二條規定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依左列規定給以手續費：

(1)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

(2)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

(3) 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

前項手續費由財政部負擔。

(五) 以金類交由中中交農四行換算作爲法幣存款，定期在一年以上者，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加給手續費

##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一) 凡攜帶金類前往兌換機關兌換者，軍警機關應予保護，不得留難。除私運金類出口及在沿海地方私帶金類，意圖偷運出口，經海關查獲，仍照禁金出口通案處辦外，至本部前定內地帶運生金取具起運地商會證明辦法，應予停止。

(二) 中央銀行純金，逐日掛牌，行市應分電中中交農四行各省分支行，抄送各級郵政局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其他委託代理機關，於門首懸牌公告之，其交通不便地方，函電到達遲緩者，以收到最後所報告之行市爲標準，予以兌換。

(三) 計算金類重量，悉以標準新衡制爲準，不得沿襲習慣，以舊衡秤量。

(四) 兌換機關，如無相當人員估定金額成色時，得就

外，並照銀行規定利率，加給利息週息二厘。

(六) 以金類購贖救國公債者，得不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毋論多寡一律加給百分之六。

(七)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地選用公估人員辦理，務使公平確當，不得抬高或抑低。

(五) 兌換機關，應將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於該機關門首或顯著地方揭示之。

(六) 凡依照金類兌換辦法之規定，以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爲法幣存款者，兌換機關應予以充分之便利，務於最短時間內辦完手續。

(七) 人民以金類請求兌換，無論數量多少，兌換機關均應竭誠接待，尤不得稍有留難輕慢。

(八) 兌進金類，由兌換機關每日列報一次，送由各該管機關轉送財部查核。

(九) 兌換機關得按照收兌金類價額，支用百分之一之手續費，作爲估色秤量運輸之用，前項手續費，由

財政部負擔。

(十)兌換機關收兌金類成績優良者，由財政部頒給

獎狀，以資鼓勵。

(十一)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實施收兌金類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一)收兌金銀辦事處，應飭各收兌行，每旬電報當地金價一次，並列表轉部，以憑會商，督促收兌。

(二)各地銀樓業，應遵守中央銀行會定金價辦法，公佈市價，不得專由該同業私議市價，在中央銀行未設分支行地方，應會同中國，或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公定，其無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分支行地方，應由銀樓業依照附近有四行地方，四行與銀樓業公佈之市價為標準，仍不准私行議價。

代收黃金，除依照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應給予之手續費，仍照給請兌人外，並照數另給銀樓業手續費，以資獎勵（例如收進赤金五十兩，應給請兌人手續費百分之五，另外再給銀樓業百分之五，為銀樓業代兌手續費，兩共為百分之十）。

(三)由部責成設收兌金銀辦事處，委託各地銀樓業，

(四)各產金區域，應由收兌金銀辦事處，遴員分別前往，酌定相當價值，予以收買。除關於廣西省收買鑛金事宜已由該辦事處派員前往接洽辦理外，其他產金或金類集散地點，亦應迅為同樣辦理。

## 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淪陷區域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一)黃金及任何形狀之金飾，除經財政部給照特准者外，一律禁止攜運出洋或往淪陷區域。

(二)旅客隨身攜帶金飾出國或往淪陷區域者，得照左

列規定驗查放行：

(甲)金飾係指備具飾物形狀，全部或一部為金所製成者而言；



(乙) 金飾確供旅客本人現時服飾或準備自用者；  
(丙) 所攜金飾，其所含純金總量，不得超過三七

· 九四公分。

(三) 運送黃金及金飾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一經海關或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查獲，即予全數沒收充公；充公之黃金及金飾，由海關或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送交中央或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兌換法幣。

(四) 緝獲私運黃金及金飾之給獎辦法如左：

(甲) 海關關員單獨緝獲者，其獎金照關章辦理；  
(乙) 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單獨緝獲者，應送交上

級主管機關轉送兌換法幣後，提撥五成充作獎金，由緝獲機關自行支配；

(丙) 軍警或其他機關在有海關關員執行職務之場所，協助海關緝獲者，應將所獲金貨，移交海關處理，由海關兌換法幣後，提撥二成，作為獎金，送交緝獲機關自行支配。

(五) 海關或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緝獲黃金或金飾，應逐案報明財政部查核，並將充公之黃金及金飾兌換法幣，提撥獎金後之餘款，解繳國庫。

## 收兌金銀通則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四日收兌金銀辦事處印行；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財政部核定

**第一條** 本通則係依照兌換法幣辦法，兌換法幣補充辦法，收兌雜幣雜銀簡則，金類兌換法幣辦法，金類

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實施收兌金類辦法（即財政部廿七·十·廿一渝錢字第三五八八號公函）及

監督銀樓業辦法彙總修訂。除本通則未載條款仍各依上述各項法令之條文辦理外，所有收兌金銀事宜

統按本通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以生金、金器、金飾、金幣、金塊、金條、金葉、沙金等金類兌換法幣等，均按所含純金量以新銜制每市兩照核定牌價收兌。

**第三條** 凡以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通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兌換法幣一元，以前江

兩各省通用之銀角（即粵鑄七、八、九、十年雙毫），每十二角兌換法幣一元，其他生銀雜銀及成色較差之銀幣銀角，均按其所含純銀量收兌，即每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市平〇·七五一七九兩）兌換法幣一元。

**第四條** 收兌金銀事宜，統由收兌金銀辦事處，秉承四聯總處主任之命，督促並指揮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分行處辦理之。

**第五條** 四行分行處除直接收兌金銀外，並得委託各地金融機關銀樓典當及郵政電報各局代理收兌金銀事宜。

**第六條** 代理收兌機關，除由收兌金銀辦事處直接委託者外，須有四行分行處或由四聯分處洽議陳准收兌金銀辦事處後，訂約辦理之。

**第七條** 各地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收兌金價，均應遵守中央銀行會定金價辦法，由當地中央銀行或四聯分處會集銀樓業共同議定，陳報收兌金銀辦事處，核准牌價，收兌銀樓不得私議市價。在中央銀行未設行地方，應由中國或交通農民銀行會同銀樓業公定陳准牌價收兌。其無四行分行處地方，應依照附近

四行掛牌行市為標準，仍不得私行議價。

**第八條** 各地掛牌金價每旬由收兌金銀辦事處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九條** 收兌黃金除照第二條規定兌換法幣外，依照左列規定手續費率給予請兌人：

(一) 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

(二) 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

(三) 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

**第十條** 代兌機關收兌黃金，除照第九條給予請兌人手續費外，得再給予同數之手續費，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代兌機關收兌黃金，如須經過煉鑄工作者，得於第九條第十條應給之手續費外，再給予煉鑄費千分之五。

**第十二條** 收兌白銀，除照第三條規定兌換法幣外，給予手續費百分之十五，即每值法幣壹百元之白銀給予手續費十五元，如代兌機關請求彌補費用時，應在上述規定範圍內，以百分之十二給予請兌人，百分之三歸由代兌機關支領。

**第十三條** 收兌行處收兌金類，得按照價額支用百分之一之手續費，作為估色秤量運輸保險之用。

**第十四條** 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手

續費煉鑄費及運送費等均歸財政部負擔，由收兌行處隨時報由總行按月彙付部帳。

**第十五條** 代兌機關在訂約以前兌存金銀，應於訂約後一次送繳委託行，按價兌換法幣。

**第十六條** 代兌機關每日收兌金銀，均須當日送交委託行兌收。如委託行不在當地，則應將每日收兌數量價格填表報告委託行，並俟積有相當數目，即行送兌。

**第十七條** 代兌機關所收黃金應鑄成條，並出具水單，載明每條號碼成色重量戳記等項，隨同送交委託行，憑照驗收。如將來化驗不足時，即由委託行責成該代兌機關照原開成色如數賠補。

**第十八條** 各地銀樓業除代理收兌外，門市收售祇以具有飾物器具形狀之金類為限，所有金條、金塊、金葉、沙金、礦金等均應歸代理收兌範圍，分立帳簿登記，備委託行隨時往查，一概不准私自收售，如違，即由委託行報請當地軍政機關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十九條** 代兌機關運送金銀，得向委託行請發運送證

明書，載明每次運送金銀種類、數量、日期、起迄地點及運送機關等項，自行負責運送，其費用亦由該代兌機關自行負擔。

**第二十條** 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運送金銀，均得請由當地軍警機關查照財政部二十五年四月感錢滬電，予以保護，不得攔截。

**第二十一條** 各地商業銀行押存金類及典當業典存金類，滿期不贖者，應悉數送交當地或附近之收兌行處，兌換法幣，並得按代兌機關例，照給手續費，但不得私行出售，違者，報請沒收。

**第二十二條** 各產金區域應由收兌金銀辦事處遴員分別前往，酌定相當價值，予以收兌，或由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就近四行分行處委託代兌機關辦理之，不得售予私人或商販，違者報請沒收。

**第二十三條** 收兌金銀辦事處得隨時派員前赴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視察督促改進其收兌事務，並檢閱其帳簿。

**第二十四條** 收兌行處對於當地及附近地方有關金銀之收售典押各業（如銀樓典業及商業銀行錢莊等），得邀請地方軍政機關派員會同調查其實際狀況，並

(五)金融 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

照下列表格交該業據實填報，彙轉收兌金銀辦事處查核。

收售典押金銀各業調查表

- (一)名稱；
  - (二)營業所在地；
  - (三)資本數額；
  - (四)有無聯號及其所在地；
  - (五)經理及股東；
  - (六)金銀存量。
- (1)押存、收存、典存飾金；

## 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七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特種物品，指左列各項物品而言

- (甲)關於出口者，
  - (一)金，銀；
  - (二)金製成品，銀製成品；
  - (三)鈔票(包括法幣及外鈔)；
  - (四)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
  - (五)禁止出口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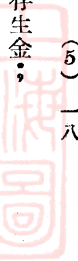
(乙)關於進口者；

(一)禁止進口物品。

**第二條** 凡軍用、商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之汽車、

卡車、船舶及郵航機，或其他交通工具運輸物品，以及旅客隨身行李，除友邦外交人員，應依國際慣例辦理外，其餘均應照本辦法規定，受海關檢查。

**第三條** 海關檢查應就所轄區域內，擇定貨運起卸地



點，及衝要站口之卡所，及進出口卡所，並進出口郵航機起落站，執行隨時驗放，不得留滯。

前項檢查場所之出入口及通過海關，應嚴密設計，杜絕繞越傳遞等弊。

**第四條** 軍用，商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之汽車、卡車、船舶行駛公路或水道，暨郵航機航行各線者，均應將註冊牌號號碼，通知海關存查，如有違章私運及抗拒檢查等情事，應由所屬之機關公司商號或個人負完全責任。

**第五條** 裝運客貨進出口之車輛、船舶、郵航機，除洋貨進口仍應於進口時照海關規定報關手續辦理外，凡裝載洋貨轉運內地及土貨報運出口轉口，均應備具所載物品目錄或行李清單，向起運地關卡或經過第一關卡，報請驗放，並備沿途關卡查檢之用。

**第六條** 車輛、船舶、郵航機裝運或旅客攜帶特種物品，應由進出口海關，按照禁運法令及限制轉運各辦法，分別查禁驗放。其攜帶金銀、金製成品、銀製成品、鈔票及應給外匯貨物，由邊省各地運往邊界，或由內地省份運往邊地及與邊地毗連之內地，經專案指定者，應受左列之限制。

(一) 應結外匯貨物，應照各項管理外匯章則及辦法，呈驗單證，方准報運。

(二) 金銀非經財政部特許，領有護照，或持有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運送金銀證明書者，不准報運。

(三) 金製成品，祇准旅客攜帶，每人所帶，以所含純金量不超過三七·七九九四公分，即關秤一兩為限。

(四) 銀製成品，商號報運，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旅客攜帶，每人以所含純銀量不超過一八八·九九七公分，即關秤五兩為限。

(五) 鈔票，旅客攜帶，每人以五百元為限（外鈔以折合法幣五百元為限，其折合率應照中央銀行規定行市計算），商號運鈔至不通匯地點，數在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者，應向領鈔銀行取具證明書，其在三千元以上者，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方准報運。

**第七條** 私運禁止出口貨物，應按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沒收貨物，並予處罰。其報運應結外匯貨物，或金銀金銀製成品，鈔票等，有違反第四條規定之行爲



者，照左列辦法分別處理。

(一) 應結外匯貨物，不照章結匯者，作私貨論，照海關緝私條例各項規定處罰。

(二) 運送金銀未領有部照或運送金銀證明書者，查獲後，應予沒收充公。

(三) 攜帶金銀製成品超過准帶額，商號運送金銀製成品未領部照，及持有部照而超過部照所填數額者，查獲後應將逾額部份沒收充公。其因特別情形，經查明情有可原者，應飭其兌換法幣，存放銀行，按照安定金融辦法，分期提付。

(四) 旅客攜帶鈔票超過准帶額，商號運鈔逾額未持有證明書或護照，及持有書照而超過書照所填數額者，查獲後，應將逾額部份沒收充公。

## 金銀鈔票及貨物轉運限制區域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財政部公布

其因特別情形，經查明情有可原者，應飭其存放銀行，按照安定金融辦法分期提付。

本條各項，其情節重大，如組織團體，經營或包庇私運，或私運數量鉅大者，除貨物概予沒收充公外，並分別報由軍法機關或法院，將有關人犯，依法從嚴懲處。

**第八條** 由財政部撥派稅警，分註指定地點，受海關指揮調遣，派往關員執行查驗處所，負協助查驗私運之責。

**第九條** 由軍事委員會酌派憲兵，分駐進出口線路各運輸衝要地點，協助查驗貨運，並指派專員，巡迴視察，其在各地之水陸運輸機關及管理軍運機關，均應一體協助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頒佈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及禁止出口物品；(二)關於進口者，為禁止進口物，及製成，鈔票(包括法幣及外鈔)，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今財政部依據該辦法之第六條各項規定，制定轉運限制區域如下：

(甲)關於攜帶鈔票金銀及製品者：

(一)雲南、廣西、廣東、浙江、福建、江蘇、山東、河北、綏遠、甯夏、新疆、西康等邊省所屬地方，均屬爲邊地或邊省各地。

(二)鄰近邊省三百里內之地帶，應指定爲與邊地毘連之內地。

(三)接近敵區封鎖之解釋，適用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會同制定之封鎖敵區交通辦法之規定。

(四)旅客攜帶鈔票至國境內外者，應依照部定攜帶鈔票數額各專案辦理。

## 取締收售金類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一)本辦法所稱金類，包括鑲金、沙金、金條、金葉、金塊等生金，及一切金器、金飾、金幣。

(二)金類之收購，專由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四行之分支行處，及其以書面委託之各地金融機關、銀樓、典當、郵電局所辦理。未受委託之任何團體機關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類，違者沒收。

(五)金類 取締收售金類辦法

(乙)關於轉運外銷結匯貨物者：

(一)前項貨物，經專案指定限制報運轉口者，由邊省運往邊界，關於邊省及邊地之解釋，准照攜帶鈔票金銀及金銀製品辦法辦理。

(二)前項貨物，經指定照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辦法辦理。

(三)政府機關統銷貨物，於國內轉運時，除憑交通部專用准運單或主辦機關所發轉口證單裝運者，應准自由通行，其餘悉照本部一二兩項之規定辦理。

(三)受委託者收購金類，應切實遵守中央銀行，及未設中央銀行地方之中國、交通、農民銀行公定牌價收兌，不得抬高抑低。收購之金，依照委託契約所訂條件，繳納於原委託之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約定四行分支行處，領取兌價及獎金，不得遲繳。

(四)受委託收購金類者，應專立賬簿，隨時接受委託

(5) 111

行及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直接委派人員之檢查或調閱，不得有隱匿虛偽之記載。

(五)各地銀樓業，原存造製器飾之金料及製成品與半製品，應於本辦法頒佈之日，由所在地或就近之中交農四行，或並由四行會同該管地方政府查點封存。其附近未設四行地方，即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查點封存，不得有絲毫隱匿，封存後，即由當地及附近之四行或其委託收兌機關，依實含純金類，照公定牌價收入。

(六)各地銀樓業，遵照本辦法交出存金，特准照代兌機關依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第四款規定應得之手續費及獎勵兌換辦法交出大量存金應得之特獎金，連同金價一併給予。

(七)各地銀樓，遵照停止製售金質器飾後，均得申請當地或附近中交農四行委託為代換金類機關，經四行審核認可，訂立委託契約，實行代為收兌，享有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

(八)各地銀樓業(原稱金店金號者視同銀樓業)經奉頒到本辦法後，將原存金料及製成品與半製品藏匿不肯交出收兌，或僅交出一部份，或拒絕隨時檢查賬

簿，或為虛偽之記載者，經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即時勒令停業，並將其所有金料或製成品半製品交四行強制收兌，除給應得之金價外，手續費及獎金停給。

(九)自本辦法公佈後，若有規避銀樓業名義，而私自收買金類，或私自製售金飾、金器者，經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及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處以所值價格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鍰，并沒收其金類及金製品，交由當地或附近四行任何一行之分支行處接收，並由接收行專案報部。上項罰鍰，得以五成充賞，五成解庫，其充賞部份，并得酌提若干獎給原查獲人及告密人。

(十)本部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頒定之監督銀樓業辦法，特准銀樓業收售具有器飾形狀之金之規定，應即廢止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按：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財部曾有「監督銀樓業收兌金類辦法」，本法施行後，即行廢止。

# 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一) 自本辦法施行後，各地金融業（銀錢行號）典當業，不得再行質押金幣，金質器飾，或生金（金幣，金質器飾，生金以下統稱金類）。

(二) 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未施行前質押之金類，應於本辦法頒佈後，即依照規定表式，據實按戶填列，分報該管地方政府暨當地，或就近之中心交農四行，或其委託之代兌機關查核，其附近未設四行地方，即專報該管地方政府查核，不得有絲毫匿隱。

(三) 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屆質押期滿無力贖取，例應變價者，不得自由變賣，應由該金融業典當業送交當地或最近之四行或其委託代兌機關兌換法幣，於應得兌價外，並得享有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

(四) 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其所含純金重量在關平一兩（三七·七九九四公

分）以內者，准由原質押人贖取。

(五) 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金類，其所含純金重量超過關平一兩者，原質押人請求贖取時，其超過部份之金類，應即由受押之金融業典當業會同物主點看，派、執持，一同前往當地或附近收兌金銀機關兌換法幣，除原受押者收回應收之本息外，其餘兌價暨手續費特獎金仍歸原質押人領取。

(六) 金融業典當業如違反前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條之規定，經查獲或告發屬實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就私行質押或隱匿或私行變賣或交付之件，按其價值處以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金類。依本辦法所處之罰鍰，及沒收物變得之價得以五成獎給查獲及告發人，五成解繳國庫。

(七) 金融業典當業如違反本辦法，經處罰三次，仍有違反情事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呈報最高主管官署，予以勒令停業之處分。

(八) 各地方政府暨四行收兌機關，於金融業典當業表報質押金類後，應即按照所列號數，逐一查核登記，並得調對各該業帳冊登記，辦齊後應造具報表，呈轉財政部查核，但至遲不得逾本辦法頒到後

一個月。原登記情形有變動時，如兌換或取贖仍隨時登記。各地政府依照本辦法執行處分案件，應隨時具報主管官署，轉部查核。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中央銀行與金銀業議定收兌黃金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 逐日金價，應依據中央銀行總行之電告價格參酌就地市價核定之。

(二) 本辦法核定之金價，以收兌十足成色純金一市兩為標準，成色不足者，照價折扣。

(三) 本辦法核定之金價，應由中央銀行通知中交農各行局及金業，接到通知後應即一律掛牌公開收兌。

(四) 四行儲匯局及金業收兌一般顧客之金類，應給顧客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

(五) 四行收兌儲匯局及各金業之金類，除照給顧客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外，應另給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共計應給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之手續費。

(六) 各金業以金類售與一般顧客，每金類一市兩，應向顧客加收法幣十元之手續費。

(七) 上項手續費除各金業售與顧客每市兩加收法幣十元外，均按折合法幣之數目計算之。

(八) 各金業兌入或售出之金價並其手續費，應由各金業互相糾察，如有不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或另定暗盤者，應即報告公會，陳請官廳取締之，並得由四行覺察後，拒給其應得之手續費。

(九) 本辦法由中央銀行與金銀器業公會商定，並經四行聯合辦事處通過照辦。關於收兌銀類事項，如中央銀行奉有總行通知修改時，得由中央銀行會商金銀器業公會改定之。

# 增加金產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財政部公布

(一) 就每省產金地方，分割若干區域，由採金局於每一區域內設立國營金鑛區，派員開採，對於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之收金工作，應切實協助，或受其委託代為收購。

(二) 人民開採金鑛，應依法設權，或依照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呈准備案，其辦理手續，由採金局指導協助。

(三) 對於富集之國營金鑛，應從事大規模開採者，除先行施工生產外，由採金局擬定計劃，購置機械，大量開發，以期從速增加產量，其預算另行擬定。

(四) 在產金區域內人民開採之金鑛，應由該區域內中央採金機關予以指導協助，促進生產。

## 收購生金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財政部公布

(五) 採金局為協助民營金鑛，得視必要情形，貸予資金，此項貸款基金，由政府審定撥給，組織委員會保管。

(六) 在產金區域內各民營產金鑛金數量，應由該區域中央採金機關，按月切實調查，報部考核。

(七) 金產稅暫予免繳，以示鼓勵。

(八) 在產金區域內中央採金機關所產之金，均隨時交納於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

(九) 為供給新式機關大量開採起見，如有必要時，可指適當區域與外商合資經營，所產之金，全量歸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收購。

(十) 產金藏金地方，應由當地軍警負責切實保護。

(一) 行政院令各省政府，凡各地生金，應悉數由四行

(五) 金融 增加金產辦法 收購生金辦法

收兌金銀辦事處或其委託收金機關，按照規定價

格，以法幣收購。

(二) 各省市立銀行或私立銀行不得收購生金，但受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 各銀樓概不得收購生金。

(四) 各典當業不得收押生金。

(五) 違反第二第三第四條規定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處分。

(六) 各產金區域所產生金，由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指

定四行分支行或委採金局及其他代兌機關按照核定

牌價收購。

(七) 專行收買生金之店舖或金販，應悉行禁止，不准再行存在。

(八) 產金地方與運金經過沿路地方，由當地軍警切實保護。

(九) 本辦法所指定生金，係包括礦金沙金金葉金塊等而言。

## 修正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財政部公布

(一) 緝獲無照私運之銀幣或銀類應依照「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 前項充公之銀幣或銀類送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掉換法幣後，照下列辦法支配獎金。

(甲) 如為海關或軍警機關單獨緝獲者，照海關

「無眼線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即異常勞績

給予百分之六十，尋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四十（例如偷運銀幣一萬元緝獲沒收後，軍警或關員

有異常勞績者，給獎六千元，尋常勞績者給獎四千元。）

(乙) 如海關得眼線人告密，因軍警機關協助而緝獲者，照海關「有眼線提獎辦法」加倍給獎，

軍警及眼線人各得百分之四十，關員得百分之

二十（如前例軍警及眼線人各得四千元，關員得二千元。）

(丙) 如軍警機關，得眼線人告密因而緝獲者，眼

線人給獎百分之六十，軍警給獎百分之四十。

(丁)如海關藉線人告密(無軍警之協助)因而緝獲，線人給獎百分之六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

(戊)如海關因軍警之協助(無線人告密)而緝獲

者，軍警給獎百分之四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

十。線人姓名應為代守祕密。

(三)海關或軍警機關緝獲私運銀幣充公，或助送法院處治案件，均應按月彙報財政部查核。

## (四)貨幣

###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銅幣中央造幣廠廠條或銀類

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意圖營利銷燬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私運出口者亦同。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廠條銅幣或減損其分量

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

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幣券者亦同。

**第五條** 犯前四條之罪者，其銀幣銅幣廠條銀類或偽造

變造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財政部頒行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

綱要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各地方金融機關，得依本規則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

**第二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向中中交農四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時，除舊有業務外，應增辦下列各項業務：

- (一) 農業倉庫之經營；
- (二) 農產品之儲押；
- (三) 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
- (四) 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
- (五) 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六) 工廠廠產之抵押；
- (七) 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抵押；
- (八) 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
- (九) 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十) 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
- (十一) 照章發息之有限公司股票之抵押；
- (十二) 農林漁業鑛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之抵押。

**第三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時，應先擬定領用總額，並擬具前條所列各項增加業務之具體方案，填具申請書送由四行中之一行轉呈財政部核准後，向發券行簽約領用。

**第四條** 此項領用之一元券及輔幣券，以悉數流入農村，盡投於生產之途為原則，各領券機關應依照擬具之具體方案，切實辦理。

**第五條** 領用券類之成分，定為一元券百分之六十，輔幣券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應繳納準備金以下列各項充之：

- (一) 五元以上之法幣；



(二) 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經中央政府核准發行之地方公債；

(三) 完成合法手續並有繼續收益之地土房產及工廠廠產；

(四) 農業品；

(五) 附有提單倉單之農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八十日者；

(六) 工業原料及其製成品；

(七) 附有提單倉單及保險單之商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二十日者；

(八) 繼續還本付息之公司債；

(九) 照章發息之有限公司股票；

(十) 農林漁業鑛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

第一款所列之法幣，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第二款所列之公債，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以第三至第十各款所列各項證券及物品充之。

第二款至第十款所列各項按市價或估值七折充之。

**第七條** 交充領券準備金之各項證券及物品，須先經發券行審核同意，始能交充。其中應保險者，應保足水火等險，以發券行為受益人，其中有記名式者，

(五) 金融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規則

應辦妥抵押登記等手續，以發券人為受押人。

**第八條** 領券準備金項下各項證券及物品，領券機關如須調換，經發券行之同意，得以相當合格之證券或物品，隨時抽換，或以法幣換回之。

**第九條** 領券準備金項下各項證券及物品，如遇估值或市價低落至百分之十時，應由領券機關，隨時以相當證券或物品或法幣補交足額。

**第十條** 領券機關由財政部指定當地或就近四行，或四行中之一行人員負責考核其是否切實辦理增加業務，並檢查其提前按旬報部查核，遇必要時並由部指派專員前往檢查。

**第十一條** 領券機關如不切實遵行財政部頒布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及本規則之各項規定，應即停止享受領券權利，並以法幣換回所繳領券準備金，如不照換，得即將其所繳各項證券及物品自由處分，有餘退還不足追補。

**第十二條**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期限，自開始領用日起算以二年為限，期滿得延長一年。

期滿後領券機關應即將所繳之證券及物品，以法幣換回，如期滿之次日，領券機關尚不照辦，發券行

得將是項證券及物品自由處分，有餘退還不足追補。

第十三條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每一百萬元，應由領券

機關繳付印費二萬五千五百元，多寡類推，於開始領用時照核准總額一次繳付。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財政部核定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限制攜運鈔票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財政部公布

(甲) 運輸鈔票限制辦法：

(乙) 旅客攜帶鈔票限制辦法：

(一) 凡運輸內外各種通用鈔票，由中國國界口岸前往國內外各口岸，必須先將數量用途及起運到達地點，呈由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護照，方得起運，如無照私運，經關查獲，應即悉數充公；

(一) 國內通用鈔票，

(一) 旅客由中國口岸攜鈔赴香港，以二百元為限；

(二) 凡經過各關開往上海之輪船，如因匯兌困難攜有法幣，經關查明確係本輪客票運費收入者，除五百元外，其餘數目，應覓具妥保證明，俟到達上海，即全數移存上海中央銀行，作為活期存款，方得攜運；

(二) 旅客由中國口岸攜鈔往香港以外之外國口岸，除下列規定者外，以五百元為限；

(三) 旅客由廣州攜鈔往澳門或廣州灣，以二百元為限；

(四) 旅客由中國國界各口岸，攜鈔至其他國界口岸，以五百元為限；

(三) 凡運輸鈔票往來內地各口岸間，如宜昌至重慶，免予限制。

(五) 旅客攜鈔往來內地各口岸間，如宜昌至重慶，免予限制。

(丑) 外國通用鈔票，旅客由中國國界口岸攜帶外

鈔至其他國界口岸或外洋(香港在內)，英幣以三十鎊，美幣以一百五十元爲限，其餘折合類推。

(丙)旅客同時攜有國內外通用鈔票限制辦法：

旅客由中國國界口岸，同時攜有內外通行鈔票至其

##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七日財部公布

(一)凡日偽鈔票，無論在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前項日偽鈔票，係指日本國銀行所發鈔票，及日軍所發軍用票，偽「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暨日偽所發之其他性質相同之鈔票。

(二)凡各戰區之軍隊或其他機關，如查有爲日方收藏轉運或行使日偽鈔票者，除將鈔票全數沒收外，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或就近軍法機關，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幫助日本國擾亂金融論罪；其意在圖利以法幣及金銀或匯兌方式換取日偽鈔票者亦同。

(三)關於前條所訂沒收日偽鈔票，無論其數額多寡，應即逐案全數繳送當地或就近軍政長官驗收，轉呈

他國界口岸或外洋，按照中央銀行規定行市折合國幣，其總數以國幣五百元爲限；惟旅客攜帶各種鈔票由中國口岸至香港，或自廣州至澳門或廣州灣，其中國內通用鈔票之數額，仍以二百元爲限。

軍事委員會交由財政部處理之。

(四)財政部收到前項沒收日偽鈔票時，應按照其查獲額，酌給獎金。

(五)凡各戰區內外，無論公私團體軍民人等，如知有祕密組織或個人收藏或轉運並行使日偽鈔票時，應立即報請當地軍警機關逮捕究辦，經捕獲訊實後，除將人犯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懲處外，其查獲之日偽鈔票，並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之。

(六)各軍警機關對於前條所訂之原報告人姓名，除嚴守祕密外，並應報由財政部酌給獎狀。

(五)金融 修正推行小額幣券實施辦法

(七)如有確知本辦法第五條所訂各項情事，隱匿不報者，經軍警機關查明後，應以通敵論罪；其藉故誣

陷者，應依刑法，從重處斷。

(八)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 修正推行小額幣券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由四聯總處擬訂；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財部核准施行。

(一)四行各地分支行處對於小額幣券，務須遵照政府命令，盡力推行，至少應以適應當地需要為主，其庫存數額並應充分配備，由四總行將配備情形，每月月底，按照部定表式填報四聯總處轉送財政部查核。(一式兩份)

(二)四行運送元券時，應將小額幣券，充分搭配，並將搭配數額報四聯總處轉財政部查核，但雇用飛機運送鈔券時，得免搭輔幣券。

(三)四行各地方分支行處，應將所需輔幣券之數額，隨時報告四聯總處。

(四)支付軍隊餉糧應遵照財政部規定成份，搭付小額幣券，各軍隊領款人，並應遵照軍事委員會軍政部

命令，不得拒絕，其支付各機關之經費工廠公司商店，發放工資之提款，農墾工商業貼放之款項，並領遵照部定搭配成份配發小額券，其有不願遵照規定搭領小額券者，四行應隨時報告四行總處核辦。

(五)前方餉糧及接近戰區地方，需要小額幣券，無法運輸時，得請財政部商由軍事運輸機關負責代運，以應當地需要。

(六)輔幣券之印製由財政部統籌辦理，分配四行代部發行。

(七)小額幣券之運費，由財政部負擔之，四行應按月將此項運費支出報由四聯總處核轉財政部歸墊。



# 修正收換破損鈔票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由財部核准；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

(一) 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照全額收換之：

(甲) 破損極微，餘留部份在四分之三以上者；

(乙) 雖經分裂，而片片均能臚合者；

(丙) 污損燻焦而簽章號碼文字花紋等均可辨認者。

(二) 凡破損鈔票餘留部份，不及四分之三者，照半額收換之。

(三) 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收換：

(甲) 經火燻水浸油漬塗染，不能辨認真偽者；

## 收換破損鈔券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由四聯總處擬訂，同年八月十七日由財部修正核准施行

(一) 四行收換破券應不分畛域相互代兌，隨時送交發行行掉換，如某地僅有四行中之一行，則由該一行代兌彙送重慶該分行，向三行掉換之。

(二) 未設四行之地區，由四行會同委託左列各機關代兌之，代兌機關分：(一) 主要代兌機關，(二) 輔助代兌機關兩種。

(乙) 餘留部份，不及二分之一者；

(丙) 拊湊成張，不能臚合者；

(丁) 故意剪挖塗改，或揭去一面者；

(戊) 不能通用之鈔票，如樣本券作廢券等。

(四) 凡破損鈔票，其破損情形雖適合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而有故意損壞嫌疑者，得不予收換。

(五) 凡破損鈔票，遇有特殊情形，致餘留部份與本辦法第一第二兩條規定不合，而求兌人能證明事實，經四行主管人員認為可以通融者，得酌量收換；惟該破損鈔票上，須由四行主管人員簽章證明。

(五) 金融 收換破損鈔券實施辦法

(5) 三四

(一) 主要代兌機關：

(甲) 郵政儲匯局；

(乙) 各省地方銀行及各地商業金融機關；

(丙) 各地合作金庫。

(二) 輔助代兌機關：

(丁) 各地稅收機關；

(戊) 縣政府指定之機關。

主要代兌機關除(甲)郵匯局已訂約代理外。(乙)各省地方銀行及各地商業金融機關；(丙)各地合作金庫，由四行選擇訂約委託之輔助代兌機關，請財政部分別轉咨省府令飭遵行。

(三) 四行所與訂約各機關，如須預撥收換破券基金，得由各該機關申請撥存，陳報四聯總處備案。

(四) 代理機關前應懸掛「代理中央，交通，中國，農民四行收換破損鈔券」字樣木牌，并由各縣政府出示曉諭，俾衆週知，四行門前亦應懸掛同樣木牌。

(五) 收換破券辦法，概按「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收換辦法辦理，各代理機關應將該項辦法張貼，不得無故折扣，或有意留難。

(六) 代理機關收換破損鈔票時，如遇疑難情形應囑持有人在鈔票上簽字或蓋章，由代理機關出給臨時收據，並將該項鈔票逕寄發行該鈔之就近四行，請予鑒定，俟就近四行復到，始可換給，就近四行仍應將該項鈔票寄還，俾遇持有人不願掉換時可以退還。

(七) 代理機關收兌之四行破券，應於兩面加蓋「此破券已經某某機關兌訖作廢」戳記，此項戳記，應明顯不易磨滅。

(八) 代理機關每週應將收回之四行破券包封簽字，交郵雙掛號寄交重慶四行(各該分行)收查，但滿足壹百元時，應隨時寄出，並於寄出後一二月填具報告表(表式另擬)，連同郵局雙掛號回執寄交重慶四行(各該分行)經四行審核無誤，隨即如數匯還，或就預撥基金項下扣還之。

(九) 代理機關之手續費，概按千分之貳拾計算，以千分之拾給予代理機關，千分之拾給予該代理機關之經手人員，此項手續費由四行按收回額數，各自付給之。

(十) 代理機關收兌之四行破券如有塗改偽造，由該代

理機關負責賠償。

(十一) 四行應將樣本券，普遍發給各代理機關。

## 津魯漢地名鈔票收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交總行改訂

- (一) 凡以中交津魯地名及交行漢券來兌者，一律以原發行地或以重慶付款之即期匯票付給。
- (二) 爲便利持券人向內地採辦土貨起見，並得酌量收匯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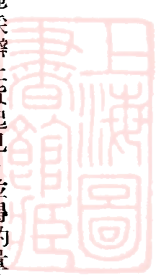
## 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頒行

- (一) 四行設法阻止新法幣券轉入淪陷區內，及在接近淪陷區域之行處，多備舊券發行，使淪陷區內所有流通者，盡屬舊券，則敵人新製之偽券，不易魚目混珠。
- (二) 由財政部通令各關卡，嚴密檢查，敵人印製偽券，絕對不使竄入未淪陷區域內，則受害地方不致蔓延。
- (三) 由財政部通咨各省轉飭所屬，特別注意防範，務淪陷區域內散發，並請中央宣傳機關，或駐在附近淪陷區域之軍委會政治部之各種宣傳方法，同時進
- (四) 使境內敵人所造偽券不得留存。
- (四) 四行應擇要發送各種樣本券，與接近淪陷區域之縣政府，請其張貼示衆，使人民發現偽券時，就近可以核驗不致受欺。
- (五) 四行應宣示真券偽券不同之點，并將行使偽券之害剴切詳列，印製宣傳品，由中央宣傳機關設法在淪陷區域內散發，並請中央宣傳機關，或駐在附近淪陷區域之軍委會政治部之各種宣傳方法，同時進

(五) 金融 津魯漢地名鈔票收兌辦法 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

(5) 三五





行，俾我民衆知所從違，拒絕行使。

(六) 凡據情報知敵人偽造法幣印製裝運等情時，應由國際宣傳機關對各友邦極力宣傳其狡謀，如知偽券號碼數額時則由外交部正式對各友邦聲明，該項偽券本國不能承認，務使敵人不正當醜態舉世畢露。

(七) 淪陷區域內如有偽造機關時，因我軍警權力不能執達，應託印券之外國鈔票公司出面交涉，蓋敵人製造偽券對銀行爲破壞信用；對國家爲擾亂金融；對印券公司則爲侵害法益；在法律地位上言之，該鈔票公司自有出頭交涉之權也。

(八) 無論在任何地方，若有爲敵方收藏轉運或行使偽造之法幣，或未通謀敵方而意圖供行使之用，偽造法幣或收集者，經查獲或告發訊實後，應按其所犯

情節，分別依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十款，或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從重處斷。

查獲之機關或告發人於案結後，應按照案情暨所獲偽造法幣之數額，由各發行行參酌破獲偽造鈔票給獎之例，優給獎金，如藉故誣陷者，應由原審訊機關，依照刑法，從嚴究辦。

(九) 現在流通市面之四行法幣種類繁多，因人民辨識較難，致偽券混用反易，故對付敵人偽造法幣辦法，自以劃一鈔票版式實爲治本之道，四行應將現有各種版式中擇其最精良之一種，作爲標準，並將其他雜版陸續收回，以後規定一種券類，每行不得並用二種版式，庶可統一鈔幣抵制偽造。

## 修正輔幣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國府修正

第一條 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

央銀行專司之。

第二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拾分輔幣總重叁公分，成

色，鑲壹捌，銅伍伍，銜貳柒。伍分輔幣：總重貳公分，成色，鑲壹捌，銅伍伍，銜貳柒。貳分輔幣：總重貳公分，成色，銅陸伍，銜叁伍。壹分輔

幣：總重壹·伍伍公分，成色，銅陸伍，銻叁伍。

第三條 輔幣以拾進計算，其合法幣壹元之枚數如左：

拾分輔幣拾枚，伍分輔幣貳拾枚，貳分輔幣伍拾枚，壹分輔幣壹百枚。

第四條 輔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之。

第五條 輔幣授受數目，拾分伍分輔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貳拾元爲限，貳分壹分輔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伍元爲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第六條 舊有通用輔幣，由財政部收回銷燬改鑄之，但不適用此種限制。

## (五) 貼放

### 中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一) 中，中，交，農四總行，照財政部命令，爲謀內地金融農礦工商各業資金之流通起見，就各該分支行所在地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依照本辦法之規

於規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使，前項辦法及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至百分之五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但係故意毀損或鑿蓋戳記，致重量減少形式改變者，即失其流通效力，不得行使及請求兌換。

第八條 偽造輔幣及妨害輔幣信用者，依法懲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輔幣條例係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係修正之條文。

定，辦理當地貼放事宜。

(二) 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四總行會派之。

(三) 貼放之範圍如左：

(甲) 抵押，各商業機關，以第四條所列押品請求之押款。

(乙) 轉抵押，各金融機關就其原有押款的押品，合於第四條所列者，請求之轉抵押。

(丙) 貼現，(一) 附有第四條甲，乙，丙三項押品之農工商業票據；(二) 中央政府發行債券到期之本息票。

(丁) 財政部命令對於鐵道，交通，農貸，工貸等項之放款。

(四) 貼放之押品如左：

(甲) 農產品，米、麥、雜糧、麵粉、棉花、植物油、花生、芝麻、大豆、絲繭、茶、鹽、糖、煙葉等。

(乙) 工業品，五金、棉紗、布疋、顏料、水泥，綢緞、化學原料等。

## 貼放委員會辦理貼放辦法

(丙) 鑛產品，煤、煤油、汽油、柴油、錫砂、錳、鎳、鐵砂、銅、鐵、錫等。

(丁) 中央政府發行債券。

(五) 貼放款項，以法幣收付之。

(六) 抵押折扣，凡當地有市價者，以市價八五折計算，其無市價者，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估定；但遇有押品價值跌落時，應照數追補。

(七) 轉抵押款項，不得超過原抵押金額。

(八) 貼款利率，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斟酌市面情形定之。

(九) 請求貼放之款項，由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負責審核其用途之責任。

(十) 關於貼放手續及押品審核，保管，處分事項，應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擬具辦法陳請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核准行之。

(十一)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按銀行貼放章程辦理之。

公函組織之。

(二) 本委員會委員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各派代表充之。

(三) 本委員會為謀金融及工商各業資金之流通起見，辦理金融工商各業貼放事宜。

前項貼放包括貼現再貼現放款及轉抵押。

(四) 貼放數額經本委員會審定後由四行共同承受，其成分如中央，中國各百分之三十五，交通百分之二十，中國農民百分之十。

貼放之損益亦按前項成分分配之。

(五) 貼放期限規定如左：

(甲) 貼現及再貼現

(1) 中央政府債票之中籤票或息票在六個月以內到期者；

(2) 商業票據在三十天內到期者。

(乙) 放款及轉抵押之期限以三十天為限，期滿得展期一次，至長亦不得超過三十天。

(六) 貼現率及放款利率經本委員會逐日規定後，由中央銀行懸牌公布之。

例假日之貼現率及放款利率以前一日為準。

(五) 金融 貼放委員會辦理貼放辦法

(七) 放款利息應照中央銀行逐日懸牌之利率就放款期間日數平均計算之。

(八) 貼放款項以法幣收付之。

(九) 本委員會辦事人員由四行抽調，至於四銀行貼放之收解灘派及計帳表報等手續，由中央銀行代為辦理。

## 二 擔保品

(十) 下列各項為貼放之擔保品：

(甲) 貼現及再貼現

(1) 商業跟單匯票照票面貼現；

(2) 中央政府債票之中籤票或息票照票面貼現。

(乙) 放款及轉抵押

(1) 貨物包括主要國產及進口物料如米、麥、食糧、棉花、棉紗、布疋、絲繭、綢緞、麵粉、五金、煤、煤油、汽油、植物油、花生、芝麻、大豆、茶、鹽、糖、菸、葉等照市價七五折計算。

貨物應堆置於隱妥之倉庫，取具倉單妥為保險；

(2) 中央政府債票照市價八折計算；

(3) 轉抵押款項除應照(1)(2)兩款之規定外，

(5) 三九

並不得超過原抵押之金額。

### 三 申請及審核手續

(十一)申請機關申請貼放應先填具申請書，經本委員會審定後，將審定結果通知中央銀行及申請機關。

(十二)中央銀行接受本委員會通知後，對於申請機關送來之貼放借據及擔保品，應：

(甲)核對其申請貼放數額是否在本委員會審定範圍以內，

(乙)審查擔保品價格及折扣是否與規定相符，經

## (六) 節約儲蓄及捐款獻金

###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國民節約，獎勵儲蓄，興辦建國事業，特設節約建國儲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節約建國儲金，由全國官商銀行及郵政儲金匯

審核符合後，按照中央銀行貼放章程辦理手續。前項審核如有與規定不符者，中央銀行得不予貼放，並將審核經過函報本委員會備案。

(十三)中央銀行應逐日將貼放收付列表報告本委員會備查。

### 四 附則

(十四)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並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理事會備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節約建國儲金以國幣一元或一元以上，由儲戶業局經收，除由經收之各該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隨時存入，但自存入之日起，須滿五年始得提取本

金。

**第四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節約建國儲金，應給予較普通儲蓄爲優之利息，並應會計獨立，不得與該行局業務之盈虧混合。各行局於開辦節約建國儲金時，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詳訂章程，呈請財部核定。

**第五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所收建國儲金之運用，以下列事業爲限：

- (一) 開墾土地，興修水利，發展農業之投資；
- (二) 國防生產之投資；
- (三) 開發礦業之投資；
- (四) 交通事業之投資；
- (五) 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業之投資；
- (六) 聯合產銷事業之投資。

前項各款事業之投資，事前須呈經財政部核准。

**第六條** 前條投資事業取得之股票，即爲節約建國儲金

## 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一) 凡國內外各項捐款獻金，如救國捐，月捐，慈善

之保證準備。

**第七條** 節約建國儲金，得以外國貨幣存儲，滿期後仍以外國貨幣償付本息。其以現金銀存儲者，並依照財政部兌換法幣補充辦法及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照加手續費，併入本金計算。

**第八條** 節約建國儲金存摺，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代替品。

**第九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收存建國儲金及其投資，每屆半年，應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報告財政部審核。

**第十條** 辦理節約建國儲金之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於必要時得發行節約建國儲金禮券，但應先行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捐，慰勞捐，寒衣捐，雨衣捐，航建會飛機捐，一

元還債，義賣獻金，或其他獻金，獻債，獻息以及捐獻金銀器具首飾房屋契據有價證券等，可以隨時變現者，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 凡國內外各項捐款獻金，均繳解財政部統一經收，分戶彙存撥用。

(三) 國內各機關或公私團體，向國內外各地募集捐款或獻金者，非將其團體組織款項用途及募集方法，報由當地政府或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核准，不得舉辦。

(四) 各項捐獻統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其轉為委託之銀行經收之，其繳解手續開列於后：

(甲) 國外部份，由各僑團或僑胞將捐獻者，戶名地址及捐獻數額，詳細開列，統匯香港中國銀行列收財政部各該戶帳彙存，並由香港中國銀行，依照委託經辦辦法，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團體，但和屬捐獻，照另定辦法，匯繳貴陽萬國紅十字會核收。

(乙) 國內部份，由各捐獻團體或捐獻人，將捐獻者戶名地址及捐獻名目數額，詳細開列，繳解

各地中交農四銀行之任何一行核收，轉匯重慶各該總行收財政部各該總戶帳彙存；並由各地四行依照委託經辦辦法，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團體。

(丙) 香港中國銀行，及各地中交農四銀行所收各項捐款獻金，應分戶列帳，按照原定委託經辦辦法，分別填送報告單及旬報表。

(丁) 凡經財政部統收之國內外各項捐款獻金，均由行政院令由財政部分別名目，繼續彙編徵信錄。

上項委託銀行經辦辦法，由財政部與銀行商訂後，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五) 凡未經捐獻人指定用途，或轉撥各機關及公私團體之捐款獻金，均由財政部列收國庫。

(六) 凡由捐獻人指定用途，或指定轉撥各機關及公私團體之捐款獻金，均由財政部於統收後，隨收隨轉，但收款之機關或公私團體，應即函達捐獻人證明，並將實在用途詳細通知原捐獻人。

(七) 捐獻人如有直接繳解各機關或公私團體核收之捐款獻金，應由收款機關或公私團體，隨時逐筆開列

戶名捐獻名目幣別金額詳細清單，送交財政部並得由捐獻人函報財政部以便查核。

前項清單應由直接收款各機關或公私團體，自抗戰以後逐筆詳細開送，凡已列入行政院所編第一期海外僑胞捐款徵信錄內，各款並應加以註明。

(八) 凡由財政部轉撥各機關或公私團體之捐款獻金，

及捐獻人直接繳解各機關或公私團體核收之捐款獻金，除照本辦法第六七兩條規定辦理外，應將其用途按照實際情形詳報財政部列入收支。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辦法第六條業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四日修正。

## 委託中中交農四銀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財部公布，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令准備案施行

(一) 本辦法依據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明令公布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四條末項之規定，由財政部與銀行商訂之。

(二) 國內各項捐款獻金，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總銀行經辦核收，及掣發收據各事宜，並得由各該行之各地分支行經收之。

(三) 國外各項捐款獻金，委託香港中國銀行經辦核收，及掣發收據各事宜（必要時得改移國外其他地方中國銀行經辦之），並得由香港中國銀行之海外各分支行，及其轉為委託之其他海外銀行經收之，其委託辦法，由香港中國銀行擬定送部備案。

中中交農四總行及香港中國銀行統稱經辦銀行。(四) 經辦銀行於收到各項捐款獻金時，所掣發捐獻人之收據計分兩種：

(一) 甲種收據，於收入國幣外幣及物品等業已變現或估定價值者適用之。

(二) 乙種收據，於收入獻債獻息適用之。以上兩種收據分爲三聯：一聯存根，一聯收據及一聯報告單；由財政部印製編號，發交經辦銀行應用。（原附有收據式樣本書從略）

(五) 經辦銀行於收到國幣外幣及物品等，業已變價或估定價值之款，均隨時掣給捐獻人，甲種收據並填



具報告單，此項報告單之發送方法：

(一) 國內部份每旬隨同旬報送財政部。

(二) 國外部份每日隨同通知書，逕送財政部駐港

辦事處。(旬報通知書式樣本書從略)

(六) 經辦銀行於收到各項債票息票，均隨時掣發捐

獻人乙種收據。其發送報告單及填送書報辦法，與

第五條同。(旬報通知書式樣本書從略，通知書各

欄如不敷用，另附清單。)

(七) 經辦銀行於收到金銀器具首飾等件，應由經辦銀

行掣發臨時收據。國內部份由中交農四行收兌金

銀辦事處收兌法幣，再憑原執臨時收據掣發甲種收

據。國外部份由香港中國銀行兌合法幣，再憑原執

臨時收據掣發甲種收據。其發送報告單及填送書報

辦法，與第三條同；惟須將捐款人姓名住址，原獻

金銀器具首飾等件，名稱件數，重量，成色，及其

每件兌合價格，繕具清單，隨同書報一併附送。

(八) 經辦銀行於收到有價證券(國內債券除外)，房

地產，應由經辦銀行掣發臨時收據，俟變買得價

後，再憑原執臨時收據單發甲種收據；其發送報告

單及填送書報辦法，與第五條同；惟須將捐款人姓

名住址及證券種類，幣別，金額，抬頭人房地產坐

落四至面積，抬頭人原購價格，變賣價格，繕具

清單，隨同書報一併附送。

(九) 經辦銀行應將所收各項捐款獻金，分別名目列收

財政部各該戶帳，並將收到日期捐獻人姓名，住

址，幣別數目，詳細登記。國內部份按旬解繳國

庫，國外部份按月解繳國庫，但如有應行代轉其他

機關，或指定用途之款，由財政部依照捐獻人原函

所指定用途，核明應交某機關或公私團體者，隨時

轉撥，均憑財政部公函辦理，並於本辦法第五條規

定之旬報日報內，註明轉撥詳細情形。

上項代轉之款，國內部份應由中交農四行將捐獻

人託請代轉函件，送交財政部。國外部份，應由香

港中國銀行將捐獻人託請代轉函件，送交財政部駐

港辦事處審查轉撥。

(十) 四行各地分支行所收國幣，外幣，及債票息票，

由各該行入各該戶帳，掣發臨時收據，按旬報解，

並列旬報表三份寄交各本總行，由各本總行以三

份送財政部。各本總行於收到款項債息票後，隨

時掣發甲種或乙種收據，寄還各地分支行轉發於捐

獻人，收回臨時收據，其所收金銀器具，及有價證券，房地產等，應先發給臨時收據，開列清單，送由各本總行按照第七八兩條辦理。

(十一) 中國銀行海外分支行，及其委託之其他海外銀行所收國幣，外幣，及債票息票，由各該行收入各該戶帳，掣發臨時收據，按日報解。並列日報三份寄交香港中國銀行，由香港中國銀行以二份送財政部駐港辦事處。香港中國銀行於收到款項及債息票後，隨時掣發甲種或乙種收據，寄還海外各分支行，及其委託之其他海外銀行，轉發於捐獻人收回臨時收據；其所收金銀器具及有價證券，房地產

##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節約建國儲蓄券（以下簡稱儲蓄券），由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以下簡稱發行行局），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之規定，經財政部核准後發行。

**第二條** 發行儲蓄券之行局，由其總分支行局，或辦事

等，應先發給臨時收據，開列清單，送由香港中國銀行按照第七八兩條辦理。

上項各分支行及其轉為委託之其他海外銀行，所掣發之臨時收據，由各該行自定之。

(十二) 經辦銀行直接所收華僑匯款，由國外銀行匯寄者，如有未悉情由之款，應先收暫記戶帳出給匯款收據，並向經匯銀行查明匯款人姓名住址，款項性質，再按第五條規定辦理，其香港中國銀行之海外分支行，及其轉為委託之其他海外銀行，如收有不明性質之款，應即當時詢問性質分收各該戶帳。

(十三) 本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施行。

處辦理，其由郵政儲蓄匯業局發行者，並得指揮監督各級郵政局所辦理之。

**第三條** 儲蓄券分甲乙兩種，甲種儲蓄券，按面額儲蓄領購，期滿兌付時，另給利息及紅利，其兌付表，由財政部定之。乙種儲蓄券，於儲款領購，預計利

息，期滿按面額兌付，其購額表，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各分爲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及一千元六類，甲種概爲記名式，憑簽名蓋草，或畫押兌付，不得轉讓贈與，

乙種概爲不記名式，持券人得自由轉讓贈與。

**第五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之日起，存滿六個月後，

持券人得隨時向原售券行局，或其分支行局，或其辦事處，請求兌還一部或全部本息，但兌還券額之一部時，其每欲兌還本金數目，至多爲國幣五元，或五元之倍數，乙種儲蓄券到期時，照面額全部兌還，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兌還，由原發行行局各自負責。

**第六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日起，存滿六個月，周息

六厘，存滿一年，周息七厘，第二年起，周息七厘半，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並於第五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五分，第十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一角五分；如過十年未兌還者，不再計算利息。乙

種儲蓄券，預計利息之定率，爲一年周息七厘，二年周息七厘半，三年至五年周息八厘，五年以上，周息八厘半。

**第七條** 發行行局辦事處應將其資產負債之會計獨立處理，不與其他營業資金混合，並應於每半年，造具表報，報告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儲蓄券除以儲金投資之資產，爲第一保證準備，並由發行行局直接向儲付負責外，由政府擔保其本息之安全。

**第九條** 儲蓄券儲金之運用，應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甲種儲蓄券及乙種到期儲蓄券，得用以繳納公務上之保證金。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條例第六條已於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日國府修正。

#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照條例第一條所規定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之行局（以下簡稱發行行局）應先擬具章程，報經財政部核准，開始辦理。

第三條 發行行局經核准發行後，應由其總分支行及辦事處或總分局及各級郵局一律辦理，以期普及。其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辦或中途停辦者，應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甲種儲蓄券之本息紅利兌付表及乙種儲蓄券購額表，經於本施行細則內專章規定，發行行局應一律遵守，不得擅自變更。

第五條 個人或團體均得為儲蓄券之持券人。

第六條 儲蓄券除以國幣領購外，其以外幣領購者，得

依照上海中交兩行掛牌匯價折合國幣計算之，其以金類銀類領購者，應各依照部定兌換法幣辦法折合法幣，并照加手續費或特獎金併入本金計算。

第七條 儲蓄券不得偽造或塗改，違者應依法予以究辦，并將塗改之券作廢，停付本息。

## 第二章 儲蓄券之領購

第八條 甲種儲蓄券為記名式，領購時應向發行行局填寫申請書，留存印鑑，并交付應繳金額，領取儲蓄券。

上項申請書格式由發行行局自行規定。

第九條 乙種儲蓄券為不記名式，得轉讓贈與，不得掛失。領購時逕向發行行局選定券類，按照購額表（見本細則第十四條）交付應繳金額，領取儲蓄券。

## 第三章 儲蓄券之兌還

**第十條** 甲種儲蓄券之兌還期限，最短為六個月，最長為十年，自領購之日起算。存滿六個月後，得隨時請求兌還其金額之一部或全部，但請求兌還一部份金額時，其每次兌付數額，至少應為國幣五元或五元之倍數，其利息及紅利於兌付時應連同本金一併付給。

前項儲蓄券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不及六個月者，不予結息。

前項一部份金額之兌付，得由各發行行局自行規定次數之限制。

前項儲蓄券原存本金，扣足五年加給紅利每元五分，扣足十年加給紅利一角，未滿五年者，不給紅利，未滿十年者，照五分加給。

前項儲蓄券於兌付時，應在券背簽蓋原留印鑑相同之簽字或圖章。

前項儲蓄券之兌還，各發行行局之分支行局，得因經濟狀況，由其總行局規定每月兌付之最高限額。

**第十一條** 乙種儲蓄券兌還期限，由一年至十年，儲戶於選購後，中途不得請求兌還，到期後始得憑券照面額全部兌還。

**第十二條** 甲種儲蓄券兌還本息，應憑原印鑑向原發行行局為之。乙種儲蓄券兌還本息，即憑券兌付，但為便利儲蓄券儲戶計，得向原發行行局以外之各該行局申請代為兌還，代兌之行局，不得從中收取手續費，其有特殊情形或未開辦儲蓄券業務之行局辦事處得不受理。

**第四章 儲蓄券之利息及紅利**

**第十三條** 甲種儲蓄券之本息及紅利，依照後列兌付表兌還之。

五元	年 期	
	應付利息	應付紅利
五·一五	六厘	半年
五·三六	七厘	一年
五·五四	七厘	一年半
五·七九	七厘五	二年
六·〇一	七厘五	二年半
六·二四	七厘五	三年
六·四七	七厘五	三年半
六·七二	七厘五	四年
六·九六	七厘五	四年半
七·二〇	七厘五	五年

元	年 期									
	五年半	六年	六年半	七年	七年半	八年	八年半	九年	九年半	十年
十元	10.20	10.71	11.09	11.59	12.03	12.47	12.94	13.43	13.93	14.45
五十元	51.50	53.56	55.44	57.25	59.00	60.70	62.36	64.00	65.64	67.25
一百元	103.00	107.12	110.87	115.17	119.22	123.13	126.99	130.75	134.41	138.00
五百元	515.00	535.61	555.36	575.85	595.55	614.59	632.97	650.74	667.91	684.53
一千元	1,030.00	1,071.22	1,108.72	1,151.70	1,192.10	1,231.18	1,269.94	1,307.48	1,344.82	1,381.06

元	年 期									
	五年半	六年	六年半	七年	七年半	八年	八年半	九年	九年半	十年
五元	7.75	8.03	8.33	8.63	8.94	9.26	9.60	9.95	10.34	10.74
十元	15.49	16.05	16.66	17.26	17.87	18.53	19.20	19.90	20.63	21.38
五十元	77.46	80.27	83.19	86.33	89.35	92.61	95.99	99.50	103.13	106.82
一百元	154.92	160.55	166.38	173.33	178.71	185.22	191.98	199.00	206.27	213.64
五百元	774.62	822.73	831.95	862.15	893.55	926.11	959.91	994.96	1,031.34	1,068.20
一千元	1,549.23	1,645.45	1,663.90	1,724.30	1,787.10	1,852.22	1,919.82	1,989.93	2,062.68	2,136.40

第十四條 乙種儲蓄券領購時，預計利息，到期按面額兌付。

(五) 金融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

乙種儲蓄券購額表

年 期	應 繳 利 金 額		兌 付 面 額
	一 年	二 年	
一 年	七 厘	七 厘五	四·六七
二 年	七 厘五	八 厘	四·三三
三 年	八 厘	八 厘	三·九五
四 年	八 厘	八 厘	三·六五
五 年	八 厘	八 厘	三·三八
六 年	八 厘五	八 厘五	三·〇三
七 年	八 厘五	八 厘五	二·九
八 年	八 厘五	八 厘五	二·五七
九 年	八 厘五	八 厘五	二·二六
十 年	八 厘五	八 厘五	二·一七
五 元	四·六七	四·三三	三·九五
十 元	九·三四	八·六三	七·三二
五 十 元	四六·六八	四三·一五	三九·五二
一 百 元	九三·三五	八六·三二	七三·〇七
五 百 元	四六六·七六	四三二·五四	三九五·一六
一 千 元	九三三·五一	八六三·〇七	七九〇·三一

第五章 儲蓄券及其印鑑圖章之遺失或毀滅

第十五條 儲蓄券除乙種不得掛失外，甲種儲蓄券或其預留印鑑之圖章，如遇遺失或燬滅，應即覓具妥保，向原發行局申請掛失，并登報聲明作廢，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情事，始得補領新券或更換新印

鑑。在未履行上項手續前，倘被人冒領，原發行局不負任何責任。

第六章 儲蓄券儲金之處理

第十六條 發行局對於辦理發行儲蓄券業務之資產負債，應以獨立會計處理之。

**第十七條** 發行行局應於每半年將已發行之各種各類儲蓄券數額，收得儲金總額及其運用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報告財政部查核，并登報公告。

**第十八條** 發行行局對於發行儲蓄券所收之儲金，除於滿六個月後得保留一部分作為甲種儲蓄券之兌付準備外，其餘悉應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所指定之事業範圍，報經財政部核准運用之。

前項兌付準備，至多不得超過前六個月所收儲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第七章** 儲蓄券繳納保證金之手續

## 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通告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財政部通告

查儲蓄為養成國民之儉德發展經濟事業之要圖。歐美各國行之最早，用能集成鉅款，調劑農礦工商各業之資金。我國儲蓄事業向不發達，自二十三年七月公布儲蓄銀行法，明定儲蓄存款種類及資金運用方法，暨繳納保證準備及經理人員負無限責任，并由部特設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保管該項準備，以增加儲款人之

**第十九條** 持券人以儲蓄券繳納公務上之保證金時，除乙種到期儲蓄券外，應將預留印鑑之簽字或圖章簽蓋於儲蓄券上。

**第二十條** 公務機關以收受儲蓄券作為保證金時，無論甲乙種儲蓄券，均應送交原發行行局驗對該券是否真實，及其印鑑是否相符。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保障，而期儲蓄事業之發達。上年又公布節約建國儲金條例，飭由各金融機關辦理，儲金數目逐年乃有增加，然較歐美儲蓄發達國家，仍覺瞠乎其後，且所辦儲蓄，僅限於普通儲金，而於特種儲金，尙待倡辦。當茲抗戰建國同時并進之時，提倡儲蓄以獎勵國民節約，運用儲金以開發資源，實為刻不容緩之舉。且近據各地報告，



旅外華僑及國內商民，或以業務關係，或為籌辦經濟事業，恆欲於國內銀行預存外幣，以備將來按期支付，而減少匯價隨時上落之危險。本部核此情形，既屬正當之需求，自可特予便利，特規定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由中交農四行辦理，而由政府特為保障，俾上述旅外華僑及國內商民，得以安心經營事業，實於發展經濟有

裨。其法幣折合外幣儲蓄存款，除中交農四行辦理外，並准經本部核准辦理儲蓄業務之銀行，亦得呈准本部辦理，四行并予以轉存之便利，以期實惠普及人民。除函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轉知四行，尅日開辦外，特將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開列於後，俾以週知，特此通告。

## 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 (一) 外幣定期儲蓄存款

(甲) 此項存款存戶，得以英美法及其他經政府核定之外幣存入銀行，到期時照原存外幣支取本息。

(乙) 此項存款利率如左：

年限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利率	四釐	五釐	六釐	七釐

### (二) 法幣折合外幣定期儲蓄存款

(甲) 此項存款存戶，得以法幣，按照政府銀行外

匯牌價，折購外幣，存入銀行，作為外幣儲蓄存款，到期時，應向原存款地點之原銀行支取本息。

(乙) 此項存款利率如左：

年限	三年	四年	五年
利率	二釐	二釐半	三釐

(丙) 此項存款，最高額每戶以法幣兩萬元折購存儲為限。

# (七) 內 匯

## 便利內匯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八日財部核准施行

- (一) 由口岸匯內地者，免收匯費，
- (二) 內地與內地間，照部定匯率，儘量通匯。
- (三) 由內地匯口岸者：
  - (1) 由內地匯口岸者，限於購買日用必需及抗戰必要之物品之款，其物品範圍由財政部定之。
  - (2) 內地廠商人須向口岸進貨者，應於定貨單寄出之前，先將擬運進之貨品名稱數量價值等，向當地四聯分處申請內運貨價准匯單，該准匯單應規定有效期間，以免濫請之弊（准匯單複寫二份，一給商人，一存本處，其式樣另定之），該分處許給上項准匯單後，應即通知運貨口岸之四聯分處登記，以備核給起運證明書時之查考。
  - (3) 貨至到達地，進貨商應檢同發票及起運證明書
- (四) 並貨款准匯單，申請當地四聯分處查驗，如查明無誤，即予照匯，款匯出後，應將上項證明書及准匯單註銷存驗。
- (五) 其持有交通工具處之所出運貨提單者，可予押匯，但仍照辦證明與查驗之手續。
- (六) 政府機關匯款，及慈善救濟費用，由財政部核定通知當地四聯分處照匯。
- (七) 個人匯款暫照四聯分處現行限制辦法辦理，其他各分處亦應擬定限度，呈請總處核定轉部備案。
- (八) 上項第456各條之匯款，由各當地四聯分處按照成例分攤匯解，並負審查匯款性質及檢驗貨品之責，其未設立四聯分處之地，而四行中有兩行以上在該地者，仍得共同辦理之，僅有



一 行者單獨辦理之。

(8)關於匯款性質之審查及貨品之檢驗事宜，必要時得請財政部就地派員參加。

(9)無論購貨廠號或個人匯款，匯費百元以內，至多不得過一元，百元以上，得酌收運送費，由四聯分處，或未設四聯分處之各行，根據各當地情形及運送費用數目，隨時擬請四聯總處核定之，其匯滙款項在五百元以上照付匯劃，但財政部核准以法幣交付者，不在此限。

(10)貨商與證明人及查驗人員，如有浮報貨價及徇情朦混等情事，一經查明，從嚴處罰。

## 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匯寄贍養家屬款項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核准施行

(一)匯數必須限制 凡月薪百元以下者，按月匯寄之數，不得超過月薪之七成，一百〇一至三百元者，不得超過月薪之六成，三百〇一元以上，不得超過月薪之五成。

(二)服務機關保證 家屬在淪陷區域，必須寄贍養費用者，須先填寫通匯申請書，詳細註明本人職別，

(四)合於以上各條規定之匯款，四行因運輸困難或無法救濟等事實，仍得根據實際頭寸，將請匯數目的減分次或延緩之。

(五)口岸與內地之劃分暫定如左：

(1)口岸 上海，香港，寧波，溫州，福州，泉州，廣州灣，龍州，鼓浪嶼，汕頭等處。

(2)內地 除口岸及淪陷區外稱為內地。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四聯總處，隨時建議財政部核准修正之。

(七)本辦法由四聯總處議決建議財政部核定施行，

月薪數目，家屬人數與本人之關係，詳細住址，每月匯款數目，填就後由本機關主管人審查無訛時負責證明。

(三)杜禁取巧 通匯申請書由各機關彙送財政部復核，核准時發給通匯許可證，載明每月准匯之數，匯款者每月只准匯寄一次，不得零星湊匯，以省銀

行手續，匯寄後由銀行在許可證上，加蓋某月份已匯訖印戳，以杜同時托數處匯寄，或同月之內匯寄

多次之取巧。

## 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贍養費國幣匯款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財政部命令公布



(一) 凡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其家屬寄居口岸，須以薪工收入匯往贍養，經服務機關主管人員證明申請匯款者，准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 匯款人申請匯款，須填申請書一份，呈請主管人員核明簽章後，即由該機關彙送請當地四聯分處審核，經四聯分處核准後，指定當地銀行辦理之。

(三) 請匯款額以薪工收入（實收數）之五成爲標準；但最高額不超過二百元，如薪工之五成不足四十元者，准匯四十元。

(四) 每人每月只限匯款一次。

(五) 此項匯款，手續費免收，運送費暫按百分之二計算。

(六) 各四聯分處，每日分配匯往口岸，款項總額核定如下：

(甲) 重慶分處每日以一萬五千元爲度；

(乙) 桂林昆明衡陽三分處每日以三千元爲度。

此項匯款如已超過額定限度，得由各分處斟酌遞轉次日辦理（政府匯款與軍匯不在此項匯款限額之內）。

(七) 每一機關或一團體所申請之匯款，應交一行承匯，以資便利。

(八) 各四聯分處收到匯款申請書後，應迅即填明匯數暨分配銀行，並由各分處主任於申請書內簽名蓋章後，以一份送回原機關，發交申請人持往承匯銀行辦理匯款手續，同時並應將准匯通知書逐日彙送各承匯銀行核對，並另以一份按週彙送總處，分轉財政部備查。

(九) 本辦法由四聯總處議決，送請財政部核定施行。

(五)金融 國營機關收買禁運資敵物品所需款項流通匯兌辦法。

(5) 五六

## 國營機關收買禁運資敵物品所需款項流通匯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 (一) 在隣近戰區設有中交農四行地方收購禁運資敵物品，其應需價款應由四行承匯。
- (二) 在隣近戰區未設四行之地方，由收買機關逕商各該省地方銀行承匯。
- (三) 在隣近戰區未設四行及地方銀行地方，由收買機關商由郵政局承匯。
- (四) 如郵政局因匯款較多不能擔負者，得由各該收購機關派員自行攜款備用。
- (五) 在游擊區內收購禁運資敵物品所需價款，得由收買機關與游擊部隊，取得聯繫設法攜款前往購買。
- (六) 在游擊區內特產豐富向有行使匯款習慣者（例如在某省某縣買茶可用上海匯票），可利用隣近省區四行之匯票前往收買。
- (七) 收購禁運資敵物品之機關，需要匯撥價款時，應先將所購禁運資敵物品名稱數量，及應需價款總額報請本部核准轉知給匯。

## (八) 兵 險

### 戰時運輸兵險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實行

- (一) 運輸途中兵險，以轉運期間國內水陸運輸之兵險為限。凡入口卸運前及出口裝載後之運輸兵險，概不包括在內。至普通運輸險亦得合併承保，但單獨陸兵險暫不承包。
- (二) 承保運輸途中兵險分下列六種：
  - (甲) 農產品；

(乙) 礦產品；

(丙) 工業製造品；

(丁) 國際貿易物品；

(戊) 運輸工具（以在運輸途中而與甲乙丙三項有關者為限）；

(己) 運輸員工（以在運輸時間而與甲乙丙有關者為限，但須限制保額）。

(三) 中央信託局對於保險物品及運輸情形認為危險過

大時，仍得向投保人說明理由拒絕承保。

(一) 關於出口物品之運輸途中兵險，必經貿易調整會許可，方得投保。

(二) 戰時兵險各種保險費率，由中央信託局參照危險程度及市面情形，隨時訂定，概不折扣。

(三) 保險單據條款，由中央信託局依據保險慣例訂定之。凡遇損害發生時，其賠償手續，均照該條款辦理。

附戰時運輸兵險保險費率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實行

起程	轉迄	運輸方法	保險費率%	兵險		水險(平安險)		二險合保	
				運輸期限	火車	水程	公路		火車
漢口	廣州	粵漢路	一五	五天	四〇〇	—	—	—	四二五
漢口	廣州	粵漢路廣九路聯運	一五	—	四〇〇	—	—	—	五二五
漢口	廣州	粵漢路到粵後，轉輪運	三七	—	四九五	×	—	—	五二五
漢口	鎮江 或上海	輪運至鎮後，內河轉運至滬轉輪	六三	—	—	—	—	—	—
廣州	香港	廣九路(包括過駁)	一〇	—	—	—	—	—	—
廣州	香港	輪運	三〇	—	—	—	—	—	—
上海	香港	輪運(沿海各口岸同)	三三	—	—	—	—	—	—
上海	鎮江	輪運至通州後，轉內河民船	三三	—	—	—	—	—	—

(五) 金融 戰時運輸兵險辦法



(8) 水陸兩運產物：保險責任，自產物出廠離棧時候起，至運抵目的地止。其行程合併計算。但不得因產物先期到達，請求延長存棧期限。保險費率計算範圍之規定：水程、公路及鐵路中任何二種聯運，照各種費率之和，九折計算；水程、鐵路及公路三種聯運，照各該費率之和，八折計算；倘水程、公路或鐵路包括二程或二程以上，並得先照規定折實後加入計算。

(9) 退保辦法：產物未離廠棧者，收手續費一元；產物已裝載但未開行者，收第一程保費四分之一。

(10) 本保險費率表，自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實行。然得隨時修正，不另知照。

## 戰時陸地兵險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一) 戰時陸地兵險，以存儲或坐落國內後方，且與抗戰有關者為限。

(甲) 存棧貨物，以戰事運輸兵險規定之保險與

甲、乙、丙、丁四項為限。

(乙) 生產工具及物資，以屬於承保之工廠為限。

(丙) 建築物以在營業中之倉庫及工廠為限。

(二) 保險單保險標的直接由於後列事故，而致滅失或損害，均負賠償責任。

(甲) 因飛機轟炸射擊空戰及防空砲火所致之損燬

暨延燒之損失。

(乙) 間諜奸細擲彈爆炸或縱火焚燒之損失。

(丙) 因從事消滅前列甲、乙、兩項災害，而致損燬之損失。

(三) 後列各項，不負賠償責任：

(甲) 軍警當局命令破壞及徵用之損失。

(乙) 災害發生之當時或前後被偷竊或劫掠之損失。

(丙) 一般火險之損失。

(丁) 其他不屬承保範圍內之損失。

附戰時陸地兵險基本保險費率



保險基本費率，規定如下：凡存儲或製造『非危險品』之倉庫或工廠，爲『頭等建築』，無『毘連危險』，而地點在『丙等區域』者，每百元收費四角。如存儲或製造危險品者，照上項基本費率加收百分之五，如係次等建築，亦

照基本費率加收百分之五，如有毘連危險者，照基本費率加收百分之二十五，如在乙等區域者，照基本費率加收百分之五十，在甲等區域者，照基本費率加倍收費（按：區域等級，該局另表規定）。

## (九) 地方金融

### 廣西各縣農民銀行章程

**第一條** 本行以融通農村資金，扶助農業生產爲宗旨，由廣西農民銀行，與縣地方公團及私人集資組設之。

辦事處或代理人。

**第四條** 本行營業期限定爲三十年，期滿得呈准延長之。

**第二條** 本行爲股份兩合公司之組織，以廣西農民銀行爲無限責任股東，縣地方公團及私人爲有限責任股

#### 第二章 資本及股份

東。無限責任股份應占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一，有限責任股份應占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有限責任股份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時，得將本行改

**第五條** 本行資本暫定毫幣〇〇元，由無限責任股東，體察需要情況，先撥三分之一或百分之五十一，開始營業。

爲有限公司之組織，廣西農民銀行之股份可陸續退出。

**第六條** 本行資本分爲〇股，每股定爲毫幣五元。

**第七條** 本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

**第三條** 本行設於縣治所在地，必要時得於重要鄉鎮設

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八條 股東應將簽字或印章式樣，姓名，住所填寫印

鑑票，送存本行，如有變更，仍應隨時向行更正。

第九條 股票如以堂記，商店，或其他機關團體等字樣為戶名者，應於印鑑票註明本人或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股東遺失股票，請本行補給者，須具正式聲請書，有相當之保證人二人以上，簽名蓋章保證，並由該股東登載本行指定之新聞紙，或用標貼聲名，俟滿一個月，如無發生轉讓，方予補給，仍由該股東出具收據存行。

第十一條 本行股息定為週息〇厘

###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二條 本行業務如左：

(一) 對農民之動產、不動產、抵押放款、保證信  
用放款、及青苗放款。

(二) 對農民依法組織之互助團體之放款，在互助團體未發達以前，對於增加農村生產之事業亦得酌量放款。

(三) 經營農業倉庫

(四) 收受農民存款及辦理農民儲蓄。

(五) 金融 廣西各縣農民銀行章程

(五) 代理農民收解各種款項。

(六) 辦理農民票據之貼現及農產品之押匯。

(七) 承受農民之委託及代理農產物品之儲藏或運銷及保險事項。

(八) 辦理廣西農民銀行委託關於農村經濟事項。

(九) 其他關於農民銀行應經營之事項。

第十三條 本行不得為左列各項營業：

(一) 買受不動產，但因業務上之需要或因放款無法收回而照時價收受抵償者，不在此限。

(二) 買入或承受各種股票債票及經營其他含有投機性之危險事業。

(三) 經營工商業之放款及投資，但關於農村副業之小額放款，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行放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年利百分之十

五。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本行設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 營業方針之決定；

(二) 業務之監督考核；

(三)各項則契約之審定；

(四)預算之定議及決算之審核；

(五)資本增加之擬定；

(六)帳務業務之檢查。

第十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由無限責任股東

廣西農民銀行聘任或指派之，任期二年，連聘或連

派均得連任。

第十七條 董事會議由兼任經理之董事召集之，開會

時，并以兼任經理之董事爲主席。

第十八條 董事會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其表決方法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數

同，取決於主席。

第十九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遇討論事件關係董事本身

者，該董事應迴避退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議決之事項交由經理執行之，如經

理執行發生窒礙，得聲明理由請求董事會覆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議之議事錄由出席董事簽名蓋章，

並由會保存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董事均爲義務職，但有特殊情形

者，得酌支相當津貼。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本行設監察人三人，其職權如左：

(一)本行帳務之稽核；

(二)庫存現金之核查；

(三)預算決算之審核；

(四)行員違法失職之檢舉。

監察人對於本行業務進行，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由股東大會選任之，其被選資格如

左：

(一)贊助本行最力者；

(二)認股在五十股以上者。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常會時行之，以得票

最多數者爲當選監察人，次多數者三人爲候補監察

人，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之

股票交由董事會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之任期及報酬，由第一次股東會議

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如缺額時，以候補監察人依次遞補，任至原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六章 股東大會

**第二十九條** 本行股東大會，由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分左列二種：

(一) 常會；

(二) 臨時會。

**第三十條**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下期決算後二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股東臨時會由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召集之，有有限責任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亦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均須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書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

**第三十三條** 股東應於每屆會期前攜帶股票繳行驗明，領取出席證。

**第三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出席。

**第三十五條** 官廳、公司、行號、或其他公團為股東

時，應出具證明書，派遣代理人到會，或依前條之規定，委託他股東代理。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討論事項，除通知書載明之提議事項外，股東得於開會前五日經五人以上之連署，向董事會提出議案，列入議事日程。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開會時，非有股東總數過半數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不得開會。

**第三十八條** 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十股以上，每加五股加一表決權，五十股以上者，每加十股，加一表決權，一百股以上者，每加五十股加一表決權。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表決事件，其表決方法，由主席臨時決定，但須以到會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第四十條** 董事會應將縣農民銀行本屆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及純益分配表，於股東常會十五日前審核完竣，送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對於董事會提出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簽註意見，報告於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查核董事會提出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

## 第七章 職員及其權限

**第四十一條** 本行設經理一人，負全行行政職任，由負無限責任股東廣西農民銀行，就董事會董事遴選委派之，必要時，得增設副經理一人，協助經理辦理全行事務，由負無限責任股東委派之。

**第四十四條** 營業課之職務如左：

- (一) 本行業務之經營籌劃事項；
- (二) 農村經濟之考查研究事項；
- (三) 農民信用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四) 本課帳務之核記保管事項；
- (五) 本課文件帳表之核擬事項；
- (六) 其他與營業有關事項。

**第四十二條** 本行設左列各課：

- (一) 總務課；
- (二) 營業課；
- (三) 會計課。

**第四十五條** 會計課之職務如左：

前項各課得因事務繁簡增減之。

**第四十三條** 總務課之職務如左：

- (一) 文電之收發，撰擬，繕寫，譯送等事項；
- (二) 卷宗、圖書之整理保管等事項；
- (三) 職員差役進退、升調、考勤、勸懲之記錄核算事項；

(七) 其他與會計有關事項。

**第四十六條** 各課設主任一人，承經理之命，辦理各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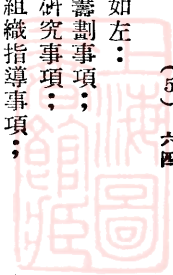
管事務，並指揮監督各該課職員工作。

**第四十七條** 各課設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

人，承上級人員之令，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十八條** 課主任由經理提請董事會通過，報請負無

- (四) 本行現金之出納記載事項；
- (五) 帳表書類之印製保管事項；
- (六) 器具物品之購置、檢查、保管事項；
- (七) 日用開支之支付事項；
- (八) 課本帳務之記載保管事項；
- (九) 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限責任股東廣西農民銀行委派之。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由經理委派，並函報董事會備案。前項人員解除職務時，其程序與任職時同。

#### 第八章 決算及純利之分配

**第四十九條** 本行營業決算每年分爲兩期，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

**第五十條** 本行每期決算應造具左列書表，經董事會審定，報請負無限責任股東廣西農民銀行備案。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全體資產負債表；
- (三) 全體損益計算書；
- (四) 財產目錄；

#### (五) 純益分配表。

**第五十一條** 本行每年下期決算，如有純益，除以百分之四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四爲股東紅利外，其餘百分之二十，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辦法報請負無限責任股東廣西農民銀行核准行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規定事項悉依銀行法及公司法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行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擬訂各種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議決後，報請負無限責任股東廣西農民銀行備案。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六 產 業 一 般



#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 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 金、銀、銅、鐵、錫、鋁、鎳、鉛、

鋅、鎢、鎢、錳、汞及其製品；

(三) 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

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

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

通品材、電工器材、電器機器工具、教育用

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 其他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業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六) 產業一般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

(一) 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 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 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 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 生產費用；

(六) 運銷方法；

(七) 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一) 關於戰時必需之各鑛業；

(二) 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6)

三



(三) 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為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確無資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

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儲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令其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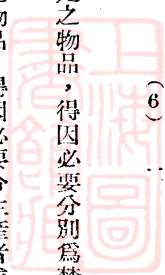
(一) 所用原料為軍用必需品；

(二) 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生產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并得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



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物之種類。

**第二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並依第八條，命令其復工復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 (一) 資金之擴充；
- (二) 材料之供給；
- (三) 建設之規畫；
- (四) 設備之補充；
- (五) 技術之指導；
- (六) 動力之供給調劑；
- (七) 出品之運銷調劑；
- (八) 勞工之供給調劑。

(六) 產業一般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第二十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

，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藏移置，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後段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補償。

**第二十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 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祕密於敵人者；

(三) 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鑛場，工廠，致不堪使用者。

前項未遂處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方式操縱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非無資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三十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鑛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府曾公布戰時農鑛工商管理條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府修正公布此條例。

##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戰區之農工商團體，暫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農工商團體會員大會之舉行及職員之改選，均延期辦理，在延期內，原任職員不得解除責任。

形，呈由其住居地或鄰近之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但在直轄行政院之市，得逕呈經濟部。

**第四條** 農工商團體無幹事長副幹事長主席常務委員時。

**第三條** 第一條之農工商團體，應由其幹事長副幹事長或理事或執行委會主席或常務委員，將延期辦理情

前條之呈報，得由幹事或執行委員為之。

**第五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其決議及改選無效。

第六條 接近戰區之農工商團體，得援用本辦法，但須呈經主管官署轉請經濟部核准。

##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戰區或接近戰區之營利法人，其法定職權之行使發生障礙時，得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之營利法人股東會之召集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均得延期辦理，但官商合辦之官股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董事監察人，在延期內，不得解除責任。

第四條 營利法人為前條延期時，應由其執行業務之股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列舉理由，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五條 公司法上所規定應向股東會報告之事項，在延期內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應以可能方法通告或公告各股東。

第六條 營利法人無代表公司之董事時，前二條之行為，由其他董事或監察人為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戰區各項事業權益之移轉抵押限制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經濟部呈行政院核准

(一) 各漁業權人、鑛業權人之更名，或其權益之移轉抵押變更，及林木業承領人、國營鑛業承租人或

取得特種營業權者之更名，應一律呈經本部核准，凡未經核准者，均為無效。

(六) 產業一般

戰區各項事業權益之移轉抵押限制辦法

(6)

五

(二) 各農場林場、牧場、鑛場、土場或公司之場所及設備與其投資之不動產，非呈經本部核准，不得移作別用，或抵押於他人。

(三) 各公司股份移轉抵押，或股東更名，應一律呈報本部備案。

(四) 各公司應依法按屆提足公積金，所有積存之公積

金，非經本部核准不得提支動用，並應存放國家銀行，其已存放於註冊之商業銀行或地方銀行，不便改存者，亦應呈部核准備案。

(五) 各公司或其他事業主辦人或代表，與外商訂立關於權益之合同或契約，非經本部核准一律無效。

## 修正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助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 凡華僑在非常時期投資國內經濟事業，依本辦法獎助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經濟事業，指農鑛工商及與國防有關之經濟事業而言。

第三條 凡經濟事業，華僑資金佔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呈請經濟部予以左列各款之獎助：

- (一) 經營上及技術上之指導與協助；
- (二) 捐稅之減免；

- (三) 運輸之便利及運費之減低；
- (四) 公有土地之使用；

(五) 資本及債票之保息；

(六) 補助金之給予；

(七) 安全之保障；

(八) 榮譽紀念品之頒給。

第四條 國營之經濟事業，得由經濟部於呈准後，特許華僑投資或合辦。

第五條 華僑投資之經濟事業，如遇特殊困難時，得呈請經濟部救濟。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助事項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條七條 華僑爲第三條之呈請時，應由僑務委員會證明

其確爲華僑。

第八條 經濟部得指定經濟事業，擬定計劃，商同僑務委員會勸導海外華僑投資。

第九條 華僑設立之公司，其本店在居留地者，在國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公司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證明，得由本店所在地之中國領事或華商商會爲

之。

第十條 戰事結束後華僑依本辦法既得之權利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按：此法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經濟部公布。於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加以補充修正，將原有第九條改爲第十條，第九條即爲修正補充之一條。

##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謂由政府機關組織准許本國人民或外國人認股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准許外國人認股者，應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之。

第三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數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七條之限制。

前項發起人不得享受特別利益。

第四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均爲記名式。

第五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款繳足時，得不適用公司法關於創立會之規定，即爲設立之登記。

第六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與非公股表決權之限制，章程上應爲同一之規定。

第七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開會時，公股由政府機關指派代理人出席，其行使表決權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但書之限制。

第八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名額，應按公股非公股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但仍應受第二條之限制。

第九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公股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機關指派，並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不

## 修正國貨暫訂標準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經濟部公布

(一) 國貨原則 (資本) 股本必須全屬國人；但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為流動金，惟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經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原料) 原料應用國產；於必要時得採用外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為限。(工作) 工作應僱用本國工人；但於必要時得延用外國人為技師，惟不得附有妨害主權之條件。前列各項，所稱外資、外國原料、外國人為技師等，在戰時以不屬於敵人者為限。

(二) 國貨標準 第一等，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國人工作，完全本國原料。第二等，國人資本，國人經

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司法及關於各該事業法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營，國人工作，大部份本國原料。第三等，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國人工作，大部份外國原料。第四等，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國人工作，完全外國原料。

凡有下列情事者，除經政府特准者外，降等給證，所降等第，至第六等為止。

(一) 有原則第一項或第四項但書下情事之一者，降一等給證。

(二) 有原則第一項及第四項但書下情事者，降二等給證。

# 修正經濟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自行製造之工業品，品質優良，合於國貨暫訂標準者，得直接呈請經濟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轉呈經濟部，發給國貨證明書。前項所稱之工業品，以由原料經過加工製造或整理者為限。

還之。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及事項表，連同工業品及其所用之原料，送部審查；但笨重工業品不便呈送樣品者，得呈驗影片。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應發給國貨證明書；除按期登載經濟部公報公布外，並於每年終彙編國貨證明書冊。

**第三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審查時如發生疑義，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六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得於出品上加以經濟部證明國貨標識，並得印入廣告。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二元，印花一角；前項證明書費及印花，於審查不合格時發

**第七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輸出國外時，得請領國貨工業輸出證書，但須由原產工廠證明其確為該廠出品。

依前項規定所具之事項表或影片，如係直接呈送者，須由當地主管機關或合法團體查明確實後，加蓋印章，以資證實。主管機關受呈請人之請求查明蓋章或依前條轉呈，不得逾文到後十五日。

前項輸出證書，以經濟部之商品檢驗局或檢驗分處為主管簽發機關，未設檢驗局或檢驗分處之地，由海關監督簽發，無監督者，由稅務司代簽。

**第五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二元，印花一角；前項證明書費及印花，於審查不合格時發

**第八條** 凡請令國貨工業品輸出證書者，應先向就近主管簽發機關領取請求單，自行逐項填明，並呈驗貨物提單發票及原產工廠出具之證明書，連同證書費，呈候核發。





前項之輸出證書，不論工業品為一種或多種，每一分銷地應請領證書一張，其證書費每張收國幣二元

**第九條** 前條輸出證書之主管簽發機關，對於請求單及附件，如核無虛偽情事，應照所填請求書，簽發國貨工業品輸出證書。

**第十條** 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經濟部隨時查驗，有自行降低其標準者，依其所降之等，另行給證，並飭令繳銷原證。

**第十一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經前條查驗認為製造技術或採用原料有必需改善者，得指導或勸告之。

**第十二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在技術或管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商會暫發國貨證明清單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呈奉經濟部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會為適應非常時期上海方面環境情形，並稽考已領有經濟部國貨證明書之國人工廠有無經濟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十三條各款情事起見，制定上海市商會暫發國貨證明清單辦法。

上，或生產效率上，有顯著之成績，或於次級標準中能提高其標準等級時，得呈請升等級證。其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之規定者，並得依工業獎勵法之規定，呈請獎勵。

**第十三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撤銷其國貨證明書，並登載經濟部公報公布之。

(一) 以欺詐方法領得證明書者；  
(二) 以不正當之行為使用國貨證明書者；  
(三) 因製造廠變更組織致違背國貨暫訂標準之規定者。

**第二條** 凡上海市區內國人工廠自行製造之工業品，領有經濟部國貨證明書而欲行銷國外或國內各埠時，得依照本辦法向本會請領國貨證明清單。

上海市區之範圍暫以兩特區內之安全區域為限，視

實際情形，隨時認定之。

**第三條** 凡尚未領有經濟部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因急於運銷關係，亦得依照本辦法向本會請領國貨證明清單，但自領有清單之日起，應於兩個月內依照規定手續，向經濟部請領國貨證明書。

**第四條** 國貨證明清單應附隨每批貨物發運，不得單獨使用。

國貨證明清單每運銷一批，請領一張，每張限用一次，用畢應繳還註銷。

**第五條** 運銷於國內外之天產品或手藝品，購主有認為取其證明文件之必要者，由聲請人指明其原產地或原製造場所，經本會查實後，亦得填發國貨證明清單。

上述證明範圍，不限於上海市區，但以非來自經濟部指定之查禁區域為限。

凡向非法機關結匯運銷國內外之貨物，一律拒絕證明。

**第六條** 請領國貨證明清單之工商業者，應填具聲請書，備載應行填列事項，並檢同一切有關之文件或單據，送由同業公會負責證明，轉請本會核辦，尙

無同業公會組織而已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工廠商店，亦得按照前項規定，逕請本會填發證明清單。其尙無同業公會組織，而又未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工廠商店，應有著有信譽之公司行號致函本會證明，並備具第一項所載之書件文件，送請大會填發證明清單，但須酌收手續費。

經審查後認為不能發給證明清單者，所繳手續費如數返還。

申請書式樣另訂之。

申請書式由本會酌訂後發交各公會自行照印備用，其商店會員及非會員，可直接向本會索取照填。

**第七條** 國貨證明清單應備載物品名稱、運銷數量、商標包裝上之特種記號、製造廠名、廠址、主持人姓名、出品年月、起運地點、到達地點、國貨證明書號數及填發年月、暨國貨等第事項，但認為必要時，應將原料品之來源及半製品之來源列入，證明之物品為天產品或手藝品，其製造廠之廠名及廠址一項，易為原產地及製造場所。

國貨證明清單在國外使用時，得附具譯文。

國貨證明清單式樣另訂之。

**第八條** 請領國貨證明清單之工廠，應於每旬編填生產動態旬表，送同業公會，由同業公會彙編生產動態月表，送由本會作為簽發清單之參考，生產動態旬表及月表應備載廠名、廠址、主持人姓名、製品名稱、生產能力、工作時間、實際生產數量、出品銷售情形及其他應加稽考之事項。

無同業公會之工廠，得將旬表逕送本會查考。  
生產動態旬表及月表式樣另訂之。

**第九條** 凡以詐欺方法請領國貨證明清單或不按期編送旬表之工廠，或不依規定將用畢之清單繳銷者，應即停發清單。

## 錫銻專款處理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三日行政院核准

(一) 錫銻專款設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

管理委員會以財政部會計長、經濟部會計長、資源委員會會計主任為委員，並指定經濟部會計長為主任委員。

(二) 錫銻收入款，由錫銻銷售機關隨時遞解管理委員

凡同業公會證明之申請書，經發現有虛偽情事，或同業公會不按期編送月表者，其證明應認為無效。依照第三條領有國貨證明清單之工業品，如逾該條規定期間，尚未向經濟部請領國貨證明書，不再續發清單，其經經濟部審查，認為不合國貨標準者，並將原發清單撤銷之。

**第十條** 本會所發國貨證明清單，應於每月終了時，列表呈報經濟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奉經濟部核准後施行，有修改時亦同。

會，在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立之「錫銻款戶」，並分別報告資源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查考。

(三) 錫銻收入款，除去錫銻管理應需各項開支，及應提資金外，即為錫銻盈餘款。

(四) 錫銻管理應需各項開支，及應提資金，由資源委

員會逐年編具預算，呈請經濟部核准，令知管理委員會照發。

(五) 各省照案應得之錫銻盈餘部份，由資源委員會，呈請經濟部令知管理委員會照撥。

(六) 錫銻盈餘款分撥各省後，所餘之款，即為錫銻專款，全數留作舉辦國防重工業之用。

(七) 中央照案撥發之重工業建設費，仍照案撥發，惟遇有重要工業急須舉辦，工業材料必須採購，而中央核定預算數目不敷支配時，得由資源委員會，編具預算及分配表，呈請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定，由管理委員會在上項專款內墊撥。

(八) 錫銻管理需用週轉金，或資源委員會因辦理其他

## 經濟部管理水泥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內水泥業依本規則管理之。

前項水泥業包括裝製水泥所使用之附屬品而言。

第二條 水泥之管理事務，由經濟部會同軍政交通部派員組織管理委員會辦理，管理委員會章程另定

事業需用週轉金時，得由資源委員會呈請經濟部核准，令知管理委員會，在上項專款內借撥。

(九) 錫銻銷售機關，應將繳解款數，按月造具月報表，連同該月份收解報告，分送資源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查核。

(十)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應按月就「錫銻款戶」收支各款，造具月報表一份，分送資源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查核。

(十一) 管理委員會應按月就收支各款，核明編製月報表，分呈財政經濟兩部，並由經濟部轉送審計部查核。

之。

第三條 製造水泥之工廠及運銷水泥之公司行號應先呈報管理委員會備查，并依照規定表式逐日填報。前項表式應註明生產或購入售出之數量價格與運銷

地點。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遇必要時得令經營水泥之工廠公司

**第八條** 水泥價格應按照生產或購入成本及運輸起卸等

行號預存足供兩個月銷售之水泥，以備國防上緊急

需要。

二十。

**第五條** 購用水泥者須先向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領取購

前項價格每月規定一次，在規定後一個月內不得變

用證後，再向各製造水泥之工廠或銷售行號購買。

更。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水泥之管理，得因必要，統籌

**第九條** 定購水泥之定金由管理委員會隨時斟酌情形規

分配，并限制其價格。

定之。

**第七條** 前條分配用途依左列之順序：

**第十條** 水泥管理委員會遇必要時，得派員駐在製造工

(一) 有關國防者；

廠監督製造或稽核簿據。

(二) 有關生產或交通者；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廠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呈請程序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一) 凡經核准登記之機廠，以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呈

請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以下簡稱機貨完

稅辦法)完稅者，依照本程序辦理之。

(二) 事項表二份；

(二) 呈請者須備具左列各件，呈請經濟部核辦：

(三) 國貨調查表一份；

(一) 呈請書一份；

(四) 最近一年之廠務報告書一份；

(五) 貨樣四份；

(六) 商標式樣四份；

(七) 商標註冊執照影本一份；

(八) 工廠登記及公司或商號憑單及執照影本各一份。

(三)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兩表，須送經當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但在非常時期，無法由主管官署證明時，

得由合法之工商團體負責證明。  
(四) 經濟部審查貨品，合於機貨完稅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認為確有予以扶植之必要時，即咨轉財政部照機貨完稅辦法辦理之。  
(五) 本程序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行政院通過

**第一條** 小工商業貸款，以輔助小工商業之發展增加日用必需品之供給為宗旨，由地方金融機關（省市銀行總分行處）按照本通則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第二條** 借款人以有確定住址經營正當小本工商業需要營運資金，并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但各該業同業公會尚未成立者，不在此限。

前項小工業以製品能供軍用，或運銷國外、或屬於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品為限。小商業以經營販售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品者為限。

**第三條** 借款數額，小商業最高以三千元為度，小工業最高以二萬元為度。

**第四條** 借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九厘，凡借款不滿五百元者，得申請酌減利息。

**第五條** 借款期限分活期定期兩種，均得用分期攤還辦法償還本息，小商業最長不得逾一年，小工業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有特殊情形經貸款機關認可者，得酌量延長之。

**第六條** 借款須有保證，由借款人於下列方式中任擇一種辦理之：

(甲) 由股實商號或工場一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

關認可者；

(乙) 由社會上有信譽之二人連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

(丙) 以動產為擔保（動產以貨物或有價證券能實行移轉占有及有確實價格者為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動產價格十分之六；

(丁) 以不動產為擔保（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為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不動產估定價格十分之四。

凡已代人保證或自借尚未清償者，不得再為保證人。

第七條 動產調查鑑定所需之費用，及不動產登記保險等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八條 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時（由貸款機關備用），須由各該同業公會或股實商號工場負責證明，經查明屬實辦理借款手續後，始予貸款。

第九條 定期貸款提前歸還一部或全部者，得按日計算利息。

第十條 貸款機關為明瞭借款人之營業內容，得隨時查閱其賬簿。

第十一條 借款人所借款項，不得用作囤積居奇及其他不正當之用途，或轉貸他人從中漁利，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全部。

第十二條 借款人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如有遷移，應各自隨時通知貸款機關，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 借款人限借一戶，不得以一人捏造二戶或數戶蒙混多借。

第十四條 借款人對於到期應還之本息，如不履行清償時，貸款機關得責成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賠繳或處分其擔保品，所有處分擔保品必需費用，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十五條 借款未還清以前，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不得自動退保，但貸款機關通知借款人換保時，借款人應即照辦，在新保未經換妥以前，原保仍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借款人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如不履行契約時，貸款機關得報請當地政府予以追償。

第十七條 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辦理小工商業貸款，資金不足時得向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商借之。

第十八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所定契約格式、及按月辦理貸款情形，應呈由省政府轉報財政經濟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振濟委員會小本貸款規則

第一條 振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扶助貧民災民難民生計，舉辦小本貸款，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貧民災民難民，志願自力謀生，缺乏資本，經證明屬實者，得申請貸款。

前項證明應由當地機關、社會團體、保甲長、殷實商店，或有正當職業隣居二人以上為之，但申請貸款超過一百元時，必須取得當地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之證明。

第三條 借款人取得證明後，應向貸款處所填具申請書，並須覓取殷實商店或有正當職業者二人以上之保證，申請貸款，本會職員及其他辦理小本貸款人員，不得為前項之保證人。

第四條 在同一地方，設有貸款處所二處以上者，借款人已由一處貸款，尚未清償前，不得再向他處申請

貸款，如已貸出，應於查覺後一次追償。

第五條 貸款金額暫依左列之規定：

（甲）以負販為業者，十元至二十元；

（乙）擺攤或開設小商店者，十元至一百元；

（丙）經營小工業者，三十元至五百元。

前項丙類貸款，應於申請時附具計劃書。

第六條 貸款清還期限，甲乙兩類自借款日起每滿半個月還本一次，分十期還清，丙類自借款日起，每滿一月還本一次，分五期還清。

第七條 貸款到期不能清償時，應由借款人於十日前書面申請延期，但最長不得超過一期，並祇准申請一次。

第八條 借款人到期應還之款，未經申請延期而不償還者，應由保證人負全部清償之責。

第九條 借款不收利息及其他一切費用。





**第十條** 本會爲辦理小本貸款事務，得在各地設立小本貸款處，其組織通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振濟會及其他社會團體舉辦小本貸

款時，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農  
業



# (一) 農業金融

## 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財政經濟兩部呈奉行政院修正通過

(一) 凡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及依法成立之合作金庫，對增加農業各種放款，應儘量利用各種合作社，但在抗戰期間，凡經放款機關承認之農民組織，亦得為貸款對象。

(二) 中國交通中農三銀行及農本局或其他金融機關，原在各省辦理之農貸，應比照歷年貸出金額，在各該區域內擴充其放款數額，並由各該行局將撥付農貸部份資金，及其對合作社或農民組織貸款之收付情形，按月分別列表呈送財政經濟兩部查考。

(三) 各省合作事業應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積極推進。

(四) 中國交通中農三銀行及農本局或地方金融機關，對有貸款項關係之合作社或農民組織，得隨時商同主管機關調查其業務稽核其帳目。

(五) 各項貸款期限利率及約定貸款之數額，由貸款機關及承貸之合作社或農民組織，雙方訂立契約，以資遵守。

(六) 同一區域以內如有二個以上貸款機關，辦理農貸時，應互相協商調整，避免重複偏枯。

## 四聯總處擴大農業貸款範圍

第一類 農業生產貸款

第一類 農業生產貸款。

(七) 農業 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

(7)

1



(甲) 用度：

- (一) 購置種子，肥料耕畜，農具，調劑食糧飼料等；
- (二) 支付修建房屋費用工資地租田賦捐稅等；
- (三) 種植多年生之特用作物；
- (四) 其他有關生產，或生活上必需費用如整理舊債贖田等；
- (五) 懇荒費用。

(乙) 貸款額度：

- (一) 以時值之八成爲度；
- (二) 以費用之八成爲度；
- (三) 以每畝生產費用之七成爲標準，但每戶以不超過五十畝爲原則；
- (四) 以費用之六成爲度；
- (五) 以費用之八成爲度。

(丙) 期限：

- (一) 除購置耕種及牛馬騾及大農具得分三年攤還外，其他均不得超過一年；
- (二) 除建築房屋得分三年攤還外，其餘以一

年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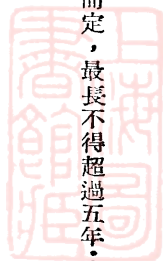
- (三) 視作物情形而定，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 (四) 最長一年；
  - (五) 最長一年。
- (丁) 對象：

- (一)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社農民團體及農民個人；
  - (二) 同右；
  - (三) 同右；
  - (四) 同右；
  - (五) 合作社或聯合社政府機關或農民團體。
- (戊) 貸款保障：除有實物保證者外，必要時由政府機關，技術機關，鄰近之合作社或認可之個人爲保證人。

第二類 農業供銷貸款

(甲) 用度：

- (一) 共同採購生產上或生活上之必需品；
- (二) 預付貨價；



- (三) 運輸及加工費用；
- (四) 加工設備及包裝材料。

(乙) 貸款額度：

- (一) 以時價之八成爲度；
- (二) 以時價之六成至八成爲度；
- (三) 以費用之九成爲度；
- (四) 以不超過總預算之八成爲度。

(丙) 期限：

- (一) 最長一年；
- (二) 最長爲八個月；
- (三) 最長爲八個月；
- (四) 包裝材料最長爲八個月註價得分三年攤還。

(丁) 對象：

- (一)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社及供銷代營機構；
- (二) 同右；
- (三) 同右；
- (四) 同右。
- (戊) 貸款保障，供銷貨品及設備須全部保險，餘同前項。

(七) 農業

四聯總處擴大農業貸款範圍

第三類 農村副業貸款

第三類農村副業貸款。

(甲) 用途：

- (一) 購置原料；
- (二) 購置工具或設備；
- (三) 飼養蠶家畜家禽；
- (四) 種植。

(乙) 貸款額度：

- (一) 以總值六成至八成爲度；
- (二) 以總值之八成爲度；
- (三) 購價及飼料總值之八成爲度；
- (四) 以生產成本之八成爲度。

(丙) 期限：

- (一) 最長爲八個月；
  - (二) 最長分五年攤還；
  - (三) 最長爲一年；
  - (四) 視作物情形而定，最長不過三年。
- (丁) 對象：
- (一)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社農民團體及個人；



(七) 農業 四聯總處擴大農業貸款範圍

- (一) 同右；
  - (二) 同右；
  - (三) 同右；
  - (四) 同右。
- (戊) 貸款保障：以工具或設備為擔保，餘同前項。

第四類 農產儲押貸款

第四類農產儲押貸款。

(甲) 用度：

- (一) 貨倉及設備；
- (二) 儲押資金。

(乙) 貸款額度：

- (一) 以總費用之八成為度；
- (二) 以押品總值之七成為度。

(丙) 期限：

- (一) 最長分五年攤還；
- (二) 最長八個月。

(丁) 對象：

- (一) 合作社或各級聯合社及農民團體；
- (二) 同右。

第五類 農業推廣貸款。

第五類 農業推廣貸款

- (戊) 貸款保障：以倉房或押品做擔保，其倉房及押品均須保險。

(甲) 用度：

- (一) 生產資金；
- (二) 設備資金。

(乙) 貸款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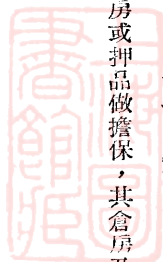
- (一) 以預算總額之八成為度（推廣經費不在內）；
- (二) 以預算總額之八成為度。

(丙) 期限：

- (一) 最長一年；
- (二) 得分三年攤還。

(丁) 對象：

- (一) 農業改進機關團體或學校；
  - (二) 同右。
- (戊) 貸款保障除有實物擔保者外，必要時由政府或機關團體擔保。



## 第六類 運輸工具貸款

### 第六類運輸工具貸款。

#### (甲) 用度：

- (一) 購置運輸工具；
- (二) 製造運輸工具原料；
- (三) 製造運輸工具設備。

#### (乙) 貸款額度：

- (一) 以時值之八成爲度；
- (二) 以時值之八成爲限度；
- (三) 以時值之八成爲度。

#### (丙) 期限：

- (一) 最長分三年攤還；
- (二) 以一年爲限；
- (三) 最長分三年攤還。

#### (丁) 對象：

- (一) 合作社各級聯合社農民團體或個人；
  - (二) 合作社員農業改進機關學校。
- (戊) 貸款保障同五類。

## 第七類 農田水利貸款

### 第七類農田水利貸款。

#### (甲) 用度：

- (一) 屬於土方費用者；
- (二) 屬於材料及他費用者；
- (三) 鑿井；

(四) 較大或共同使用之灌溉或排水工具。

#### (乙) 貸款額度：

- (一) 以全部工資之七成爲度；
- (二) 以全部費用之八成爲度；
- (三) 以全部費用之七成爲度；

(四) 以時值之八成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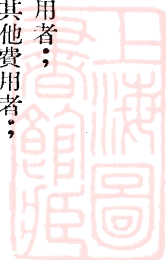
#### (丙) 期限：

- (一) 最長分五年攤還；
- (二) 同右；
- (三) 同右；

(四) 最長分三年攤還。

#### (丁) 對象：

- (一) 各合作社各級合作社水利會及政府機



關；

(二) 同右；

(三) 合作社水利會及個人；

(四) 合作社及農民團體。

(戊) 貸款保障：由政府機關擔保，餘同前項。

### 第八類 佃農購買耕地貸款

第八類佃農購買耕地貸款。

(甲) 用度：購置耕地。

(乙) 貸款額度：難以田價總額之七成爲度。

(丙) 額期：分十年攤還。

(丁) 對象：合作社或個人。

(戊) 貸款保障：以所購置田地之田契作擔保，

(己) 利率：

(一) 承貸機關放款利率暫爲月息八厘，合作社或其他農民團體對社員或會員貸款，其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二厘，個人直接申請貸款時不在此限。

(二) 未正式申請展期或申請未經核准之逾期款項在逾期間之利率，照原定利率加四厘計算。

(三) 貸款利息自承貸機關匯出或借出之日起息，還款時以匯出日止息，利隨本減，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

(四) 貸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應分期攤還，每年結息一次。

(五) 農田水利貸款佃農購買耕地貸款個人借款臨時決定之。

## 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辦法大綱

(一) 雲南省政府與經濟部農本局，合組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辦理農田水利貸款，及農田水利工

程之設計，指導，實施，監督等事宜，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二) 農田水利貸款之用途，以左列各項爲限：

(1) 築壩引水灌田工程；

(2) 開渠引水灌田工程；

(3) 吸水或厚水灌田工程；

(4) 築塘蓄水灌田工程；

(5) 鑿井灌田工程；

(6) 排除農田積水工程；

(7) 疏濬農田有關之河流工程；

(8) 其他有關農田水利灌溉工程。

(三) 貸款興辦之工程，應受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之指導監督，凡規模較大之水利工程，統由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代爲辦理之。

(四) 貸款之對象，以受益農田之所有人（如農民，農場合作社，及水利協會等）爲原則，但大規模之水利工程，得由地方政府借款興辦之。

(五) 貸款期限至長不得過五年。

(六) 貸款本息，以借款人所有之受益田畝爲抵押，並指定此項田畝所生產之全部農產收入爲還款保障，

分期還付本息，必要時得由省政府令飭當地縣政府將收入之農產品，強制處分，以清償貸款本息。

(七) 貸款利率，以月息九厘爲原則。

(八) 貸款數額，以實需工程費之八成爲限。

(九) 凡申請貸款興辦之農田水利工程，必須由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分派工程師，及農業技術人員，查勘設計，經認爲有興辦之必要，然後派員測量決定貸款與否，並應俟貸款手續辦理完竣後，始得視工程進行實際需要，陸續支付貸款。

(十) 已完成之水利工程，由雲南省農業技術主管機關，及當地縣政府，會同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指導監督其利用及灌溉，並由當地縣政府負責按期催償貸款本息。

(十一) 貸款章程及各項細則，參照農本局農業貸款通則另行訂定之。

(十二)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雲南省政府與經濟部農本局會商修改之。

(十三)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二十九年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農貸辦法綱要

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理事會議通過

(一) 爲適應抗戰建國需要，集中力量，擴大農貸辦法起見，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農本局，依照本辦法組織農貸事宜。

(二) 本年度農貸，暫就後方各省儘先辦理，並以四川、西康，爲首要區域，其他省區由四聯總處斟酌情形，隨時決定之。

(三) 貸款對象，以農民團體或個人，及農業改進機關所經營之事業爲範圍。

(甲) 農民團體 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互助社，借款協會，農會，以及供銷代營等組織屬之。

(乙) 農民個人 凡佃農爲自耕農直接請求貸款者屬之。

(丙) 農業改進機關 凡以改進農業爲目的之機關、團體、學校所經營之事業屬之。

(四) 貸款暫分左列各類：

(甲) 農業生產貸款 凡供應一切農業生產資金之

貸款屬之。

(乙) 農業供銷貸款 凡供應購買農產品及加工運銷等資金之貸款屬之。

(丙) 農產儲押貸款 凡供應建倉設備及農民自有產品儲押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丁) 農田水利貸款 凡供應一切灌溉排水等工程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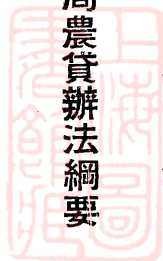
(戊) 農村運輸工具貸款 凡供應農村運輸必需之牲畜，車輛，船隻等資金之貸款屬之。

(己) 佃農購置耕地貸款 凡供應佃農購置自耕田地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庚) 農村副業貸款 凡供應農民經營各種副業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辛) 農業推廣貸款 凡供應一切農事改良及推廣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五) 本年度農貸款額由四聯總處視各地事實需要隨時



決定，按左列比例，由行局分擔：

中央信託局一五，中國二五，交通一五，農民三

五，農本局一零。

(六) 各行局經辦農貸分聯合辦理及分區辦理兩種，由四聯總處規定之。

(七) 貸款區域經指定後，如已有其他行局在該區辦理農貸時，應由關係行局協商，任採下列方式之一種，報由四聯總處指定之：

(甲) 由指定之行局接受辦理，並盡量維持原放款行局已設之機構，充分利用。

(乙) 由指定之行局與原放款行局聯合辦理，其分擔成分由關係行局商定之。

(丙) 由指定之行局委託原放款行局繼續辦理，其業務及賬目由委託行局審核之。

(八) 各行局辦理農貸，應依照下列方針進行：

(甲) 貸款區域應力求普遍，儘量使農戶直接享受貸款之利益。

(乙) 貸款數額應予提高，以適合當地農民之生產需要。

(丙) 貸款手續應力求簡捷，適應農時。

(丁) 在農民團體尚未健全普及之區域，行局認為必要時，得協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組設互助社等團體，先行貸款，補辦登記手續。

(戊) 各地有關農產之指導工作，行局均應積極參加。

(己) 行局應聯絡地方黨政機關，協同調查宣傳倡導。

(九) 各行局辦理各種農貸之標準、如期限、利率、擔保等，在一省以內應力求劃一。

(十) 各行局與地方政府締訂農貸合約，應由四聯總處核定之。

(十一) 各行局之農貸進行，隨時由四聯總處考核之。

(十二)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四聯總處核定辦理。

## 廣東省促進農產貸款辦法

廣東省政府公布

(七) 農業 廣東省促進農產貸款辦法

(7) 九

(一) 廣東省政府爲推行改善金融機構促進農業生產，特訂定本辦法。

(二) 廣東省政府指定廣東省銀行（簡稱省銀行）主辦本省農業貸款事宜，並指定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簡稱農林局）協助之。省銀行得隨時商請其他金融或技術機關共同合作。

(三) 各縣政府必須聯合關係機關人員，組織該縣農村促進貸款委員會（簡稱委員會），辦理全縣農產促進貸款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四) 經委員會指導農民依合作方式成立之健全組織，與其他合法農民團體，均爲促進農業生產貸款之對象。

(五) 由委員會按照前項農民組織之應需貸款總額，向省銀行商訂貸款合約，此項合約須經全體委員半數以上之連署，負責簽訂，并由縣政府爲承還保證人，縣長如遇交代時，須正式專案移交。

(六) 委員會對於農民組織申請貸款時，應具備借款表格，經委員會核定後轉送省銀行審核，如屬符合，即由農民組織之負責代表，向省銀行領取貸款，還款時亦由農民組織直接還交省銀行清償之。

(七) 各縣借款擔保辦法如左：

(甲) 凡由該縣貸款委員會提供相當之擔保者，則農民對省銀行不必再提供其他擔保。

(乙) 凡農民各自提供相當之擔保，則該縣貸款委員會，無須再提供其他擔保。

(丙) 凡經省政府特許劃爲實驗區所組織之合作社，或其他辦理促進農產之健全合法組織，經省銀行派員調查，認爲其信用良好者，得酌予貸款，如遇戰事或其他損失，以及人力不可抵抗之損失時，由省政府縣政府妥訂分別保證辦法清償之。

(八) 各項貸款詳細辦法，悉依廣東省銀行農村貸款部之規定辦理。

(九) 各縣長辦理農村貸款成績之優劣，由省銀行會同農林局按期將成績統送民政廳，以作懲獎之依據，其懲獎條例另定之。

(十) 省銀行貸款利率，以月息八厘爲原則，但得依各縣最低之通行利息爲標準酌定之。委員會並得酌增利息，以補助辦理貸款應需經費，但最多以月息二厘爲限。各縣辦理農村貸款人員，其結果完美者，

得由省銀行於收回之利息內按一厘爲標準，提作該縣貸款委員會職員之獎金，以資激勵。

## 中國農民銀行農貸新原則

(一) 中國農民銀行爲謀協助農業事業之推進，而達促進生產之目的起見，爰訂定本原則。

(二) 貸款或投資範圍，以左列各種事業爲限，以後視實際需要，得隨時擴大之。

(甲) 收購經試驗有效之改良農產品種，以爲推廣之用者；

(乙) 加工製造肥料（如骨肥等）；

(丙) 製造防治農作物蟲害，具有特效之藥劑；

(丁) 製造經試用有效之改良農具。

上列種籽及各項製造出品，應由農業推廣機關，儘量向農民推廣，俾收普遍之效。

(三) 貸款之對象爲農業推廣機關或製造廠本身，但借

(十一) 本辦法由省令公布日施行。

款者對於借款部份之事業必須有專門技術人才及具體計劃，並須自籌資金十分之三。

(四) 各種貸款之標準期限利率保證及詳細辦法，視各情形決定之。

(五) 向本行借款時，須先將推廣或工作進行計劃，函送本行各省農貸主管行處，核定擬具合約，陳准總行後實行。

(六) 經本行貸款之農業推廣機關，每年度應將辦理經過，由本行隨時派員檢查賬目及工作情形，如經提供改進意見，應儘量採擇，遇必要時得收回貸款之全部或一部，本辦法自呈奉委員長批准後施行。

## 中國農民銀行貸款細則

(七) 農業

中國農民銀行農貸新原則 中國農民銀行貸款細則

(7) 11



儲押貸款對象如左：

(一) 合作社，合作聯合社，合作金庫及互助社。

(二) 依照農業法及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成立之農業倉庫或簡易農倉，儲押品以穀

麥棉花雜糧土布為限，儲押數額以時價百分之

七十五至八十為標準，還款期限及利率，依各

省實際情形酌定之，各項儲押品在可能範圍內

，應投保各項災害之保險，凡儲押品除農民自身需用者外，該行有按照市價收購之優先權。

依照各省特殊情形，規定放款方式如左：

(一) 川贛兩省運用合作金庫系統，委託省合作金

庫轉放，由主管行處與省合作金庫洽訂合約。

(二) 陝湘豫三省，由合作行政機關介紹，貸款於

各級合作社，由主管行處與合作行政機關洽訂

合約。

(三) 各省省縣政府或其他合法團體設立之農業倉

庫或簡易農倉貸款，由主管行處與建設廳洽定

合約統籌辦理。

規定貸款保證辦法如左：

(一) 貸款由合作行政機關介紹，貸款於合作組織

者，由該項機關負保證償還之責。

(二) 委託合作金庫轉放者，由合作金庫負保證償還之責。

(三) 該行直接貸放者，應邀請所在地政府或鄰近

合作組織負保證之責，凡儲押品如遇有危險

時，應由介紹機關或受委託機關呈請省府，運

用行政力量預先收運安全地帶。

## (二) 墾殖

### 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日行政院訓令

第一條 難民墾殖，就各省荒山荒地劃分區域，分別辦

理。

第二條 關於難民墾殖事務，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振濟

委員會統籌，并督促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對於難民墾殖之進行，應於最短期內完成左列

各項事務：

(甲) 調查；

(乙) 勘定荒地；

(丙) 決定容納墾民數目，並擬定各項墾殖實施辦

法；

(丁) 辦理難民移墾登記。

第四條 調查及勘定荒地，應注意左列各款：

(甲) 懇地位置；

(乙) 懇地面積，以畝為單位；

(丙) 適宜種植之農作物名稱；

(丁) 容納墾民數量；

(戊) 交通及治安等情況；

(己) 墾殖費用之估計。

第五條 移墾難民，須具備左列條件：

(甲) 身體健壯，耐勞苦者；

(乙) 無嗜好者；

(丙) 能耕作者。

第六條 移墾難民之登記，應注意下列各款：

(甲) 志願墾殖人姓名年齡籍貫性別；

(乙) 原來職業；

(丙) 有無家屬及其人數，及家屬中能耕作者人數。

第七條 輸送難民應儘先向就近墾區移送為原則。

第八條 移墾難民在輸送期間，以及達到墾區尚未從事

墾殖以前，無力生活者，由政府設法維持。

第九條 難民經遷送懇區者，非有特殊事故經核准者，

不能任意遷出。

第十條 難民墾殖得酌量情形採用左列三種制度：

(甲) 集團農場制，凡有工作能力之獨身難民，以集團制辦理之；

(乙) 貸款墾民制，凡有耕作能力，并有家眷絕對無法生活或資力不足者，以貸款制辦理之；

(丙) 招墾制，凡難民有資力自耕者，應儘量鼓勵其承領荒地，從事墾殖。

前項詳細辦法及督懇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墾殖事業，除中央指定區域自行辦理外，以地方辦理為原則；中央對地方辦理之墾殖事業，應

予以經濟上及技術上之協助。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各地難民移送各省荒區從事墾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難民移墾事宜，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賑濟委會（以下簡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管理統籌，並督促省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得設墾務委會，辦理全省難民移墾事宜，並得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派員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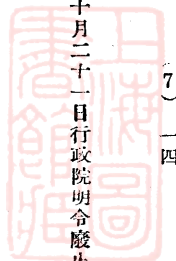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國營或省營之墾區，其移墾難民在一千人以上者，得於墾區設立辦事處或管理局管理之。

第五條 一千人以下之墾區，或一縣零片荒地之開墾，由縣政府管理之。

第六條 墾殖方式如左：

- (一) 國營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主持辦理；
- (二) 省營由省政府主持辦理；
- (三) 民營方式如下：

按：本大綱已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明令廢止



- (甲) 農戶；
- (乙) 農業合作社；

(丙) 特許之團體機關。

難民移墾應以第二項省營為原則，特許之團體機關領地墾殖，依土地法關於代墾人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中央墾務主管機關及各省政府應於最短期內完成左列各事務：

- (一) 派員調查並劃定墾區；
- (二) 確定能容納之人數；
- (三) 決定移墾方式；
- (四) 擬訂詳細實施辦法或計劃；
- (五) 辦理難民移墾登記。

第八條 查勘墾區應注意左列各款：

- (一) 墾區之範圍；
- (二) 墾區之自然狀況；



(三) 墾區之經濟狀況；

(四) 墾區之社會一般情形；

(五) 土地之地權及其他情形；

(六) 墾區之水利；

(七) 墾區附近之農業；

(八) 墾區之荒廢原因；

(九) 容納墾民數量；

(十) 墾殖費用之估計。

**第九條** 移墾難民之登記，移送難民之編制，沿途招待護送管理及衣食醫藥之供給，由賑濟委員會同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並負責分批輸送之。

**第十條** 移墾之難民須備具左列資格：

(一) 強壯能耐勞苦者；

(二) 能耕作或有其他技能者（如木竹銅鐵泥水縫衣工匠等）；

(三) 無不良嗜好者。

前項難民數額不足時，得選擇其他適當之農民或有其他技能者補充之。

**第十一條** 志願移墾之難民，由賑濟委員會登記，其事項如左：

(七) 農業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

(一) 難民姓名年齡籍貫；

(二) 原來職業；

(三) 耕作能力或其他技能；

(四) 家屬人數及其性別年齡；

(五) 家屬中能耕作之人數。

**第十二條** 移送難民除有特殊情形，儘先向就近墾區移送。

**第十三條** 移墾難民在輸送期間及尚未收穫以前之生活，由賑濟機關及墾務主管機關維持之。

**第十四條** 難民一經移送墾區，非有特殊事故，經墾務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任意遷出。

**第十五條** 難民每戶墾種之畝數，由墾區管理機關酌墾區實際情形，並視其能自耕之限度規定之。

**第十六條** 墾區之治安水利交通等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墾區管理機關先行籌劃，其須預為解決之事項，應於墾民到達墾區前辦理之。

**第十七條** 各墾區荒地，由地方管理機關施行清查，以最迅速方法及最短期內查明公有私有荒地面積地位及主權所有等項。

**第十八條** 私有荒地，由墾區管理機關，用簡捷方法通

(7) 一五

知所有權人，依規定之期限墾種，逾期不墾種者，由墾區管理機關，呈經管理機關核准，依左列辦法之一處理之：

(一) 強制租佃契約 墾區管理機關規定其租佃不得超過該土地正產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並應自開墾之年起，免繳佃租三年至五年；

(二) 強制賣與墾戶 由墾區管理機關，按當地最低荒地價格，規定地價及支付方法與年限，令所有權人直接賣與墾戶，地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於收穫後爲之；

(三) 強制征收 由墾區管理機關征收，按當地荒地最低價格給價，並得以政府公債支付之；

(四) 其他 地經墾戶耕作後，地價由墾戶分期償還政府，年限不得少於十年，於收穫後爲之。前列各項處理手續未完竣時，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同時辦理必需之手續。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七條清查荒地，私荒所有權人，不向清查機關申報，或無法證明其所有權者，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俟所有權確認後，依第十八條各款處理之。

前項私荒逾三年不申報，或不能將所有權確認者，視爲公有荒地。

**第二十條** 凡私有荒地由原所有權人復耕或開墾者，豁免前欠之稅捐。

**第二十一條** 公有荒地分配墾戶耕作，於墾竣後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取得所有權之土地，應繳納土地稅，但得免繳五年至八年。

**第二十三條** 國營墾殖經費，由中央政府擔任，省營墾殖經費，除得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補助外，不足之數額，由該省政府自行籌撥，或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公債。民營墾殖得呈請中央或省府，酌予補助或貸款。

**第二十四條** 難民達到墾區後，由墾區管理機關指揮管理之。

**第二十五條** 墾區管理機關得於墾區內採用集團農場制，經營難民墾殖。

**第二十六條** 墾區治安，除由地方政府及墾區管理機關負責維持外，更應將墾民編組訓練，養成自衛能力。

**第二十七條** 墾區管理機關應督促協助墾民興辦水利及道路。

前項興辦水利事項，得請經濟部或省水利主管機關派水利工程人員前往協助指導，並得商請農業調整處酌予水利貸款。

**第二十八條** 墾民所住農舍，應由墾區管理機關，在墾民達到墾區前建築一部份，其餘俟墾民陸續移到後，協助其自動建築。

前項農舍建築費用，由墾務主管機關支付，由墾戶分期償還。

**第二十九條** 墾民第一年所需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種畜等，由墾區管理機關採購，貸予墾民，所需資金及必須費用，由墾區管理機關介紹貸款，或會同合作主管機關指導組織合作社或互助社，介紹金融機關貸予之。

**第三十條** 墾區管理機關，為供給難民墾殖所採購之食糧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畜種，得請財政主管機關

及交通主管機關免徵稅捐及運費。

**第三十一條** 墾區內農林畜牧之經營及技術改良，由經濟部及各省農林改進機關派技術人員指導協助之。

**第三十二條** 墾區管理機關應指導墾民經營各種農村業。

**第三十三條** 墾區內之醫藥衛生教育及其他公共事業，由墾區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規劃辦理。

**第三十四條** 墾區難民於初墾三年內，在兵役年齡之墾民，得由墾務主管機關請軍政部核准後，予以緩役，但以能遵照墾務管理機關之進行計劃實施墾種者為限。

**第三十五條** 自動組織之墾民團體，前往墾區，得請求省墾務管理機關發給護照，並轉請沿途地方政府保護協助。

**第三十六條** 墾民墾種成績優異，及各地方辦理農民移墾具有特殊勞績者，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予以獎勵。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六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移送難民從事墾荒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難民移墾事宜，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賑濟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管理統籌，并督促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得設墾務委員會，辦理難民移墾事宜，并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條 難民移墾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主辦者，應於墾區設立辦事處或管理局管理之。

難民移墾由省政府主辦者，歸縣政府管理之，但難民人數在一千以上者，得於墾區設立辦事處或管理局管理之。

第五條 中央主管墾務機關，應自行或限令各省政府於最短期內完成左列事務：

- (一) 調查并劃定墾區；
- (二) 確定能容納墾民之人數；
- (三) 擬定各項移墾詳細實施辦法或計劃；
- (四) 辦理難民移墾登記。

第六條 調查墾區應注意左列各款：

- (一) 墾區之範圍；

(二) 墾區自然之狀況；

(三) 墾區之經濟狀況；

(四) 墾區之社會一般情形；

(五) 墾區土地之權利；

(六) 墾區之水利；

(七) 墾區及附近之農業；

(八) 墾區之荒廢原因；

(九) 容納墾民數量；

(十) 墾殖費用之估計。

第七條 移墾之難民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身體強壯能耐勞苦者；

(二) 能耕作或有墾區所需要之其他技能者；

(三) 無不良之嗜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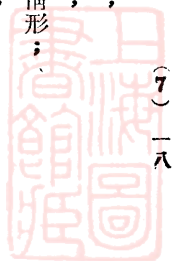
移墾難民數額不足時，得就具有前項資格而志願移墾者，選擇補充之。

第八條 移墾難民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

(二) 原有職業；

(三) 耕作能力或其他技能；



(四) 有家屬者，其人數，姓名，性別，年齡及其能力。

第九條 移墾難民之編制，移送，保護，管理及衣食醫藥之供給，由賑濟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

第十條 移送難民除有特殊情形，應儘先向就近墾區移送。

第十一條 移送難民到達墾區後，在尚未收穫以前之生活，由賑濟機關及墾務機關維持之。

第十二條 難民移送墾區後，非有特殊事故經墾區管理機關許可者，不得任意遷出。

第十三條 難民每戶墾種之畝數，由墾區管理機關斟酌墾區實際情形，并視其耕作之能力及生活之需要分配之。

第十四條 墾區之治安，水利，交通等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官署，地方政府及墾區管理機關，先行籌劃。其應預先辦理者，應於墾民到達墾區前辦理完竣。

第十五條 各墾區內荒地之土地權利，坐落及面積，應由墾區管理機關，以最迅速方法施行清查，并通知

土地所有權人申報。

第十六條 私有荒地，應由墾區管理機關，通知所有權人，依規定之期限墾種，逾期不墾種者，由墾區管理機關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依左列辦法之一處理之：

(一) 強制租賃 由墾區管理機關酌定租額，強制租賃於墾民，但其租額不得超過該土地正產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并應自開墾之日起免繳田租三年至五年。

(二) 強制出賣 由墾區管理機關按當地荒地最低價格規定地價，令所有權人直接賣與墾民，其地價分期於收穫後支付，其支付年限不得少於十年。

(三) 強制徵收 由墾區管理機關，按當地荒地最低價格給價徵收，以原價分配於墾民。其地價由墾戶分期於收穫後償還政府，其償還年限不得少於十年。

前項各款處理辦法未完竣時，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墾戶免繳田租期

及道路。

內，應免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稅。

前項興辦水利事項，得請經濟部或省水利主管機關，派水利工程人員指導協助，并得商請經濟部酌予水利貸款。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免繳土地稅五年至八年。

第二十五條 墾民之住宅，應由墾區管理機關於其到達墾區前建築一部份，餘俟陸續移到後，協助其自動建築。

前項私有荒地，自通知申報之日起，逾三年不申報，仍不能證明其所有權者，視為公有荒地。

前項住宅建築費用，由墾務機關支付，歸墾戶分期償還。

第十九條 公有荒地分配墾民耕作，於墾竣後，無償取得耕作權，并適用土地法關於耕作權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墾民第一年所需食糧，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種畜，由墾區管理機關採購貸予之。

第二十條 難民移墾由省政府主辦者，其經費除得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補助外，由該省政府自行籌撥。

墾民所需其他生產資金及必需費用，由墾區管理機關介紹貸款，或會同合作主管機關指導組織合作社，介紹金融機關貸予之。

第二十一條 移墾難民到達墾區後，由墾區管理機關指導管理之。

第二十七條 墾區管理機關，為供給墾民所採購之食糧，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種畜，得請財政及交通主管官署減免稅捐及運費。

第二十二條 墾區管理機關，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墾區內採用集體農場方法經營之。

第二十八條 墾區內農產畜牧之經營及技術改良，由經濟部及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派技術人員指導協助

第二十三條 墾區治安，除由地方政府及墾區管理機關負責維持外，并應將墾民編組訓練，養成自衛能力。

第二十四條 墾區管理機關，應督促協助墾民興辦水利

力。

力。

力。

力。



之。

第二十九條 墾區管理機關，應指導墾民經營農村副業。

第三十條 墾區內之醫藥，衛生，教育及其他公共事業。

業，由墾區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規劃辦理。

第三十一條 墾民墾種成績優異，及辦理難民移墾具有特殊勞績者，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予以獎勵。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督墾荒地大綱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報載

(一) 先由各省府指定墾荒區域。

(二) 墾荒區域內之公荒面積遼闊者，由省府劃為墾區移民墾殖，其為財力所限不能舉辦者，得呈請中央辦理。

前項墾區應儘先安置戰區難民，承墾人於墾竣後，無償取得其土地所有權，由承墾人呈報該管縣府轉呈省府核給土地所有權狀。

(三) 墾區內之私墾，應由所有權人自行開墾或招墾，其墾竣年限，荒地面積在百畝以下者一年，百畝以上千畝以下者三年，千畝以上萬畝以下者五年。逾期不能墾竣者，其未墾部份應由該管縣政府另訂辦法，代為招墾。

(四) 墾區內之公荒，除已由省府劃為墾區外，得由人民或團體機關請領墾種。

前項荒地之承墾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五) 承墾人分下列三種：

(1) 農區；

(2) 農業合作社；

(3) 經特許之機關團體，其請領荒地時，準用土地法關於代墾人各條之規定。

(六) 墾殖事業之督促獎勵事項：

(1) 給予土地所有權；

(2) 豁免保證金；

(3) 展緩如期或提前墾竣土地升科之年限；



(七) 農業 籌設難民墾區計劃綱要 四川省承墾荒地實施規則

(4) 協助墾區內水利交通工程；

(5) 特免一定期限內墾民之征調工役；

(6) 補助活動資金及推行低利貸放。

## 籌設難民墾區計劃綱要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日行政院通過頒布

- (一) 中央墾務主管機關為直接辦理難民移墾事宜，擬於川、陝、康、滇、桂、湘、甘等省內，選擇移墾確有把握之荒區，設置墾區十處，除陝西黃龍山墾區已呈准辦理及黎坪墾區業經調查籌商，另案呈核外，暫定四川二處，西康一處，雲南二處，廣西一處，湖南一處。
- (二) 各墾區移送難民，平均二千人，如設墾區八處，

合計約一萬六千人，需事業費調查費及管理費等一百四十萬元，由墾殖生產費項下撥付。

(三) 各墾區調查及計劃時期，自呈准之日起，暫定為一個月，調查人員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遴派。

(四) 每一墾區調查完後，認為有移墾價值者，即行擬具詳細實施計劃及預算，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施行。

## 四川省承墾荒地實施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四川省督墾荒地大綱第六條之規定制訂之，所有省內荒墾事項，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合於大綱第四條規定各款之一，請領指定區域內墾荒者，須備具呈請書，呈由該管縣政府核

准，并報部備案。

**第三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若係公司商號，或法人團體則為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





齡籍貫住所，其設有事務所者，并記其設置地點；

(二) 承墾土地地名所在區域及地形略圖；

(三) 承墾面積畝數；

(四) 境界四方地名，指定某荒地一部份者，并記其於隅；

(五) 種類，江河湖海塗灘地，草土，或樹林地。

**第四條** 凡以私人名義，承墾荒地畝數，至多不得超過一千畝，團體或公司承墾荒地畝數，視其資本多寡，由主管官廳核定之。

**第五條** 承墾人提出呈請書，經核定後，應照左列標準，繳交地價，由省政府發給承墾管業證書，以為取得墾地所有權之根據，但貧苦農戶，無力繳納地價，經查屬實者，得展緩至墾竣時照章補繳。

(一) 產草豐盛者為一等，每畝五角；

(二) 產草稀短者為二等，每畝四角；

(三) 樹木未砍除者為三等，每畝三角；

(四) 高低乾濕不成片斷者為四等，每畝二角；

(五) 鹵斥砂磧未產草之地為五等，每畝一角。

**第六條** 承墾管業證書，須記明左列各事項：

(七) 農業 四川省承墾荒地實施規則

(一) 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二) 核准發給之年月日；

(三) 地價。

**第七條** 承墾地除交通工程外，因畝數多寡，預定竣墾年限如左：

(一) 草原地，不足一千畝者一年，一千畝以上不足三千畝者二年；三千畝以上不足六千畝者三年；六千畝以上不足一萬畝者四年；一萬畝以上不足一萬五千畝者五年，一萬五千畝以上者，參酌情形核定。

(二) 樹林地，比照草原地各加一年；

(三) 斥鹵地比照草原地各加兩年，林荒竣墾年限同。

**第八條** 承墾人於受憑證書三個月內，須立界碑，或開界溝，並於每屆一年終了，將依據年限分期計劃進行之情形，呈由該管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查核，前因樹立界標界溝之期限，如有逾越，或未能依照分期計劃實施開墾者，得由該管縣政府查明，呈由省政府撤銷其承墾管業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經申明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屆竣墾年限，尙未竣墾者，除已墾部份外，該管縣政府應查明呈省政府，撤銷其承管墾業權，另換管業證書，但因特殊情形，呈准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承墾管業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價，得因提前竣墾而核減，其標準如左：

- (一) 提前半年者，減百分之五；
- (二) 提前一年，減百分之十；
- (三) 提前兩年者，減百分之十五；
- (四) 提前三年者，減百分之二十；
- (五) 提前四年者，減百分之二十五；
- (六) 提前五年者，減百分之三十。

## 川南川北十年墾殖計劃大綱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川省府政務會議決通過

### 墾殖區域

(甲) 川南，以雷馬屏峨及犍樂之一部爲範圍。

### 墾殖目標

(乙) 川北，以松理縮汶靖及平北之一部爲範圍。

前項核減地價統於竣墾時，由省政府核明發還之。

**第十二條** 承墾人所領墾地，依票核准限期竣墾三年免科，其提前竣墾者，於三年後得延長提前之時間。

**第十三條** 承墾人於墾期內之水利交通等事項，除技術方面，得請求協助外，并得依其性質，向本省特設之貸款機關呈請貸款。

**第十四條** 承墾人於墾區內秩序維繫，除必要之自衛設備外，得呈請該管政府派隊鎮攝。

**第十五條** 凡承墾之農戶，或公司商號，以及法人團體，所致之墾民，均於墾竣期內，免除國民服役之征調事項，但以能遵守核定計劃，實施進行者爲限。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省務會議，通過施行，報呈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

(甲) 移徙戰時難民及本省平民，安插戰後軍隊，從事墾殖，增加生產。

(乙) 同化當地土著，改進邊區庶政，泯除畛域，固鞏邊防。

### 墾殖經營

(甲) 營墾人民：

(一) 政府及賑濟機關或慈善團體所移之難民或本省貧民，但須具有耕作能力者；

(二) 政府擬予安置之官兵。

(乙) 經營事業：

(一) 川南區，以農墾為主，次為牧墾均附植森林；

(二) 川北區，牧墾及農墾并重，均附植森林；

(三) 交通運輸水利合作等事業；

(四) 墾區主要交易事業。

### 墾區組織

(甲) 居住生活；

(一) 採村落集居制，俾地方自衛自治組織得以健全，一切公共教育衛生等事業易於舉辦；

辦；

(二) 墾民與土著雜居，使其生活接近，并獎勵通婚，待遇同等，自易同化。

(乙) 生產經濟：

(一) 發展集團農場；

(二) 提倡合作組織。

### 放墾

(甲) 農墾地依左列規定：

(一) 每墾民以二十市畝為限；

(二) 每墾戶以八十市畝為限；

(三) 合作社或集團農場視其組成之情形定之。

(乙) 林牧墾地依甲項各款之標準，并視其勞力資本酌予核定。

(丙) 前列甲乙兩項墾地承墾人應有耕作權，如墾區有地畝不敷分配時，則按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十五第十六十七十八各條辦理。

### 給養費用

(一) 墾殖民達到墾區之旅食運費及最初八個月之伙食費及醫藥等費，由政府或賑濟機關撥給

之；

(二) 安置官兵到達墾區後，其薪餉在未主施以

計劃說明

墾，應由原屬部隊撥給，但得分年遞減；

(三) 給墾區內外之交通水利及種籽等，由政府指

定國家銀行劃定專款低利貸給，分年攤還。

### 墾殖機關

每墾區，視其大小，將設立墾務局或墾區辦事處，

其主持人員應常川駐區，並付予次列權限：

(甲) 關於墾務推行，有指揮墾區所在縣府及縣以

下各級行政機關之權；

(乙) 關於墾區治安，有指揮調遣所在區保安團隊

及自衛隊之權。

### 施行程序

暫定一年，政府如需安置多量軍民，得變更程序，

加速完成。

計劃說明

(甲) 本計劃係遵照委員長指示，參照本省實際情

形，根據法令擬定；

(乙) 本計劃以安插軍民十萬人，墾地七萬畝，畜

馬五萬五千匹，牛三十萬七千六百頭，羊六萬

頭，為預期成爲一植樹一千萬株；

(丙) 本計劃第一年工作，即二十九年內所有勘

測清荒及難民安插事宜，概責成四川省地政局

及四川省墾務委員會同辦理；

(丁) 墾區工程事項以兵工辦理爲原則；

(戊) 實施本計劃所需人員，得先招生開班訓練；

(己) 本計劃各項實施辦法另定之。

## 貴州省各縣安置難民計劃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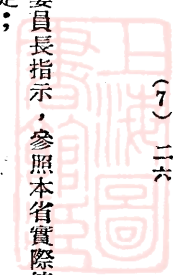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貴州省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省各縣安置難民，依照本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難民經配送到各縣後，即由各該縣救濟難民分處先行收容，以戶爲單位調查其職業，分類統

之。



計，以便安置。

### 第三條 難民職業分類如左：

- (一) 農業 如農作園圃山林牧畜漁業等；
- (二) 鑛業 如小手工採煤業採金屬業等；
- (三) 工業 如小工業手工業等；
- (四) 商業 如京廣貨業雜貨業飯店旅店及其他商業等；

(五) 交通運輸業 如郵務電務汽車夫人力車苦力內河運送等；

- (六) 自由職業 如醫生教員等；
- (七) 人事服務 如侍從傭役等；
- (八) 公務 如黨政軍警各機關職員；
- (九) 學生；
- (十) 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 第四條 按前條之分類，除第九第十兩款外，其第一至

第八各款，均以自行尋覓職業為原則，但得經審核後，分別予以右列之安置或給養；

- (一) 農業 貸與資本指定荒地使從事墾殖；
- (二) 礦業 貸與資本或介紹於礦務局安置之；
- (三) 工業 貸與資本經營手工業；

(七) 農業 貴州省各縣安置難民計劃大綱

(四) 商業 貸與資本從事小本貿易；

(五) 交通運輸業 郵務電務汽車夫等介紹於各交通機關服務，人力車苦力內河運送等，均令改習農業貸與資本從事墾殖；

(六) 自由職業 酌予兩個月以內之給養；

(七) 人事服務 侍從傭役，由各縣分處介紹職業，或使改習農業貸與資本，從事墾殖。

(八) 公務人員 酌予兩個月以內之給養；

(九) 學生 分別照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戰區中等學校學生分發借讀及轉學暫行辦法及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戰區中等學校學生補助膳費暫行辦法，並戰區兒童教養團設置辦法辦理。

(十) 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而無家屬可依者，送入各該縣救濟院。

### 第五條 難民原有職業不適合當地需要，無法維持其生

活者，得查酌情形提配其他適當地區安插，或令其改就相當職業。

### 第六條 難民經安置後，即停止其給養。

### 第七條 難民經安置而不肯就者，停止其給養。

### 第八條 難民經查明確有資財足以自給，或其家屬在他

處有正當職業，足以供給家庭生活費者，停止其給養。

第九條 無業遊民不予安置收容，期滿停止其給養。

第十條 難民以投靠親友為辭，請求離去者，得准許

之，但不發給旅費，並停止其給養，再返縣時，不予收留。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江西難民墾荒計劃

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政府擬

### (一) 組織

擬設立江西難民墾殖委員會，或江西墾務處，隸屬於省政府，辦理全省難民移墾事宜，若採委員制，則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置主任委員或委員長一人執行會務，下設二科及若干股分掌總務，技術事項，其人員額數，以事務繁簡定之，若採設處制，則設處長一人，主持全處事務，下設三科及若干股，分掌總務技術事項，其人員數額，以事務繁簡定之，至劃有墾區之縣份，其墾區面積達三千畝以上者，得設立縣墾務辦事處，置主任一人，秉承省墾務會或墾務處之命，辦理全縣難民移墾事項，下設事務員若干人辦理一切事項，若上級機關，不能設立，

則交與辦理墾務最有關之機關辦理亦可。

### (二) 進行步驟

(甲) 劃定墾區，查吉安、吉水、泰和、廣豐、萬安等五縣荒地頗多，曾派員調查成片段達二十畝以上之官私有荒地，共為四萬七千八百九十畝，擬一律劃為墾區；

(乙) 登記墾民，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壯，確無嗜好之難民，均准申請登記，並注意下列各點：

- (一) 原來職業；
- (二) 家屬人數；
- (三) 家屬中能耕作之人數。

### (三) 建設墾區

- (一) 建築住宅，每戶一所，視經費之充裕與否或建瓦屋或搭蓋茅屋，其圖式另定之；
- (二) 興修水利，墾區水利有待興修者，如築堤，建閘，開溝，挖塘等，經調查設計後，指導同區內墾民興修；
- (三) 分配墾地，以每墾民支配二十畝荒地為原

## 閩移民墾荒優待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 (一) 墾民以戶為單位，每戶五人，五十歲以上男婦限一人，獨身男子年在三十歲以下者，得編入不滿五人之家戶為傭工。
- (二) 墾民遷移的必要費用，由政府負擔。
- (三) 房屋基地及材料，由政府供給，修繕歸墾民自任。
- (四) 每一墾戶由政府借給四個月伙食費，及農具種子。
- (五) 開墾荒地，由政府租給，每戶約二十市畝至四十市畝，第一年免租，第二年納租百分之二十五，第三年納租百分之三十，第四年納租百分之三十五，第五年納租百分之四十。

則，若屬官荒，於墾殖三年後升科，若屬私荒，則自墾殖三年後起租，其辦法另以法律規定之；

(四) 採辦耕牛農具種子，由縣墾務辦事處就地採辦，分配各墾戶，其未設辦事處縣分，得託由縣政府代為採辦分配。

### (三) 糧食管理

## 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

行政院通過

(一) 凡各省之糧食調節，除戰區應遵照各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辦理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凡接近戰區之各地方，至非常緊急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適用本辦法，並得參照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之規定，酌量辦理。

(三) 非戰區之各省政府，應依下列各點查明所屬各縣市之糧食，分別呈報行政院並後方勤務部備查。

(甲) 現存糧食之數量；

(乙) 統計三個月應需糧食之數量；

(丙) 所需額與實存額比較有餘或不足數量。

前項報告送達以後，應按月繼續查明統計分別報告一次。

(四) 食糧有餘之地方，應以餘數盡量供給不足地方，各省市縣間不得遏糶。

(五) 各省政府所在地及其所屬之較大縣市或糧食集散重要區域應酌設糧食運銷機關，辦理糧食運銷事宜。

(六) 各省市實際上有特殊需要時，得由省市政府設立糧食調節機關，如已設運銷機關者，應歸併入調節機關之內，以調劑糧食供求，並辦理其他有關糧食管理事宜，其組織章程及進行計劃，應送經濟部備核。

(七) 各省市縣政府，應依據境內有餘不足之實際情形，確定輸出及購儲之數量，對於境內糧食盈虧之調劑，應負責處理，糧食不足之區域，應由糧食運銷機關，或由地方政府協同糧商及金融機關購運儲備，其有全國性及涉及兩省以上者，並得由政府商請經濟部農業調整處合作辦理，或貸予運銷資





金。

(八)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舉行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及倉庫堆棧之登記，並令其隨時報告購銷及積存數量，或予以檢查。

前項登記不得收費。

(九) 業經登記之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及倉庫堆棧，非呈經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核准，不得廢業，停業或停工。

(十) 交通機關及軍事運輸機關對於下列糧食之運輸，應與軍需品之運輸同等重視，及時充分供給運輸工具。

(甲) 軍糧；

(乙) 戰時糧食管理處購運之糧食；

(丙) 經濟部農業調整處購運之糧食；

(丁) 中央及省市縣政府或其糧食調節運銷機關購運之糧食；

(戊) 商民為調劑民食購銷之糧食，經所在地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代為申請者。

(十一)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會商地方主管運輸機關訂立舟車運輸食糧辦法，以利運輸。

(七) 農業

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

(十二)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對於商民購運糧食，應盡量予以協助指導，遇運輸停滯時，應設法予以交通上之便利。

(十三) 各地方糧食價格，如因奸民投機操縱，致發生不正常漲落情事，應由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施行適當處置，予以制止，並得在糧食重要市場，斟酌實際情形，妥慎規定糧食最高或最低價格，以禁止操縱。

(十四) 為調劑軍糧民食，由本辦法規定之機關收購糧食，或由其委託或核准之機關團體辦理時，各地方政府應予以充分協助。如有奸商壟斷操縱情事，地方政府應即嚴行制止，必要時得依照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十五) 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倉庫堆棧或私人屯積大宗糧食，致妨害軍糧民食之供給時，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令其出售，必要時得平價收買之。

(十六) 各省政府如以省內糧食缺乏，認為有免稅或減稅運進洋米洋麥以資調劑之必要時，應咨請財政經濟兩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購運之。

(十七) 接近戰區之國防重要區域應充分儲備軍糧民

食，除軍精數量由軍事委員會規定辦理外，其民用糧食應由各該地方政府依照人口比例確定數個月所需之糧食數量負責儲備。

(十八) 經濟部農本局應就各省重要地點積極舉辦自營倉庫，經營糧食儲押及運銷業務。

(十九) 各省市縣政府或其糧食調節機關應於適當地點酌設糧食倉庫辦理糧食之收購、加工、存儲及運銷，以調劑盈虧，平衡價格，但不得以營利為目的。省市縣糧食倉庫之資金，除由政府籌措一部份外，依據改良地方金融機構實施辦法要綱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得商請其他金融機關貸予不足之資金。

(二十) 各地方政府應依照農倉辦法積極倡導，督促人民團體普遍組設農倉。以儲押糧食，在未設置完備以前，得先行舉辦簡易農倉，以鄉村公共房屋祠廟或農家高燥房屋作為糧食倉庫，經營棧押貸款業務。

(二十一) 農倉及簡易農倉所儲押之糧食得依改善地方金融機關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商請當地金融機關貸予資金，並得委託鄰近之農本局自營倉庫或省市縣倉庫代為處理。

(二十二) 農本局自營倉庫，各省市縣糧食倉庫農倉及簡易農倉應密切聯絡，互相調劑。

(二十三) 各省政府應依照內政部公布之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及各省建倉積穀實施方案，規定分期存儲辦法，購儲糧食，並依法募集以儲足其額定標準。

(二十四) 各省政府得呈經行政院核准後禁止或限制主要糧食釀酒及其他不正當消耗。

(二十五) 省市政府或省市糧食調節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米之碾白程度及麥類磨粉之粗細。

(二十六)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應倡導人民自動節約糧食，及提倡食料種類或成分之變更。

(二十七)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國府令

**第一條** 戰時糧食之管理，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所未

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法令。

**第二條** 戰時應受管理之糧食，其種類由國民政府以命

令定之。

**第三條** 為管理戰時糧食事宜，設戰時糧食管理局，直

隸於行政院；必要時得於各省市重要地點設分局，

直隸於管理局。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戰時

糧食管理局關於戰時糧食管理事宜，得發布必要之

辦法或規章。

**第五條** 本條例之施行及停止日期以命令定之。

(六) 統制及分配。

(五) 運輸及貿易；

(四) 價格；

(三) 儲藏；

(二) 消費；

(一) 生產；

## 沒收資敵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第一條** 軍法機關審判食糧資敵案件所沒收之食糧及罰

金提成給獎，依左列之規定處理之：

(一) 接戰區域，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接收，呈

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二條** 罰金延不繳納之案件，委託行政機關拍賣財產

而得者，由該機關依照前規定辦理。

費。

(二) 其他區域，呈繳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撥充軍



第三條 罰金給獎，依左例支配：

(一) 由海關軍警或行政機關破獲者，以三成給該破獲機關之經辦人員；

(二) 由人民報告直接破獲者，以三成獎給告發人；

(三) 人民報告經機關協助破獲者，以二成獎給告發人，以一成獎給協助機關之經辦人員。

前項支配之罰金，以實收數為準。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食糧資敵者，依本條例治罪。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食糧，為穀、米、麥、麵、雜糧及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

第三條 凡以食糧供給敵軍者處死刑。

第四條 非常時期私運禁止出口之食糧出口在十萬斤以上者，以資敵論。

犯前項之罪，而數量未滿十萬斤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包庇或縱容前二條之罪者，以共同正犯論。

第六條 犯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者，沒收其所運之食糧，並科以食糧價額同等之罰金。如罰金延不繳納，得

拍賣其財產抵償；拍賣其財產，得委託該管行政機關行之，但須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在作戰區域因交通斷絕或時機急迫時，得由就近有軍法權之最高軍事機關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第十條 本條自公布之日施行。

按：此項暫行例條，國府已令廢止；因懲治漢奸條例，業經國府制定公布施行。

## (四) 農業倉庫

### 簡易農倉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依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舉辦簡易農倉，經營儲押業務者，暫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建設廳，應派員與各縣市政府洽商籌劃舉辦簡易農倉，各縣市政府，應指派人員負責指導辦理境內簡易農倉，無適當之專任人員時，得以農業推廣人員，合作指揮人員，或縣市政府內技術人員兼充之。

**第三條** 經營簡易農倉之資格，以農倉庫法第四條所規定為限，但縣市政府或合作機關團體，為指導農倉事業，得直接舉辦簡易農倉。

**第四條** 簡易農倉之屋，得借用或租用鄉村祠堂廟宇，或私人房屋辦理之。

**第五條** 簡易農倉，得依財政部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

綱要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商請農本局或當地金融機關貸予資金，並得以倉庫所儲之農產品作為借款之抵押。

**第六條** 簡易農倉，應以單營儲押業務為原則。

**第七條** 簡易農倉之寄物，應以農民所有者為限。

**第八條** 簡易農倉，應與農本局農業倉庫及其他糧食倉庫密切聯絡，互相調劑。

**第九條** 受寄物儲押標準，得按市價七成折扣計算。

**第十條** 受寄物儲押利息，以月息五厘為原則，保管及保險等費，每月每元合計至多不得超過六厘。

**第十一條** 簡易農倉，應置主管員一人，保管員一人至三人，由經營農倉人員中推選之，簡易農倉，由縣市政府或合法機關團體舉辦時，其主管員及保管



員，由各該主辦機關團體選派適當人員擔任之。

**第十二條** 農倉主管員及保管員，以略有資產，粗識文字，素有信用辦事幹練者為準。

**第十三條** 簡易農倉受寄物，除由縣市政府派員隨時檢查外，得由貸款機關選派當地與農倉無關，素有信用之人士為監察員，隨時檢察之。

前項監察員，應酌給津貼，由貸款機關發給，或在保管費項中撥付之。

**第十四條** 簡易農倉，對於主管員及保管員，應酌給津貼，得在保管費項中撥充之。

**第十五條** 農倉職員，對於各該倉內之受寄物，除有人力不可抗禦或避免之事由外，應負保管之全責，如有擅自移動偷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應即更換，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經營簡易農倉，除由地方政府直接經營者外，應將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填具聲請書，開左列各項，呈請備案。

- (一) 經營簡易農倉者之資格；
- (二) 簡易農倉之所在地，及業務區域；

(三) 簡易農倉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四) 受寄物之種類與數量；

(五) 倉庫之間數，容量，構造，及公產或私產租借情形；

(六) 資金之來源；

(七) 其他有關之事項。

**第十七條** 縣市政府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于十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十八條** 簡易農倉，應受當地縣市政府及貸款機關之監督指導。

**第十九條** 舉辦簡易農倉，除本辦法各規定外，應依照農倉業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四，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一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簡易農倉設立後，應於相當時期依法改組為正式農倉。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五) 農田水利

## 涇洛工程局管理梅惠渠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經濟部核准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梅惠渠以總幹渠東北兩幹渠及河西渠灌溉所及之地為區域，其引水灌溉防汛及渠道建築物之養護修理一切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梅惠渠應先儘原有受益田畝灌溉，如水量有餘時，得增溉新地，但稻田除原有者外，不得再行增闢。

**第三條** 凡欲利用梅惠渠水力，為工業上之用者，須呈由梅惠渠管理處，勘查後呈請涇洛工程局，轉呈經濟部核准。

### 第二章 協助管理

**第四條** 本區域內受益農民，應協助管理處，執行渠道各段管理事務。

**第五條** 管理處於岐山郿縣各置總水老一人，分轄渠道各段，每段置水老一人，轄斗口若干，每斗置斗長一人，轄村莊若干，每村置斗夫一人。

斗夫由各村農民公舉或輪充，斗長由斗夫推舉，水老由各段斗長公舉，總水老由水老公推之。

**第六條** 總水老水老選定後，由管理處委派斗長斗夫，由總水老呈報管理處備案。

總水老水老斗長任期暫定二年，斗夫任期一年，總水老任滿，再被公推時，並得連任。

**第七條** 總水老水老斗夫，均為無給職，水老斗長斗夫之職務繁重者，每年年終得酌給公費。

**第八條** 推選總水老水老，須合於左列條件：



(七) 農業 涇洛工程局管理梅惠渠暫行章程

(7) 三八

(一) 現住該區域內，以農爲業，而衆望素孚者；  
(二) 身體強健，未受刑事處分，並無不良嗜好者；

第十二條 遇有特殊情形時，管理處得變更前條標準辦理之。

(三) 非現任公務員或現役軍人。

第九條 總水老承管理處之命，指揮監督各水老斗長辦理所轄各渠段一切事項，各斗長承總水老水老之命，監守斗門，督率斗夫，辦理各該斗區內用水等事項。

(一) 河水搭小，進水閘未能引標準給水量時，應先儘原有受益田畝分配，如有餘時，再按前條標準分配之；  
(二) 雨水霑足時，得斟酌情形，減少引水或停止引水。

第十條 管理處於每年春秋二季，各召集總水老水老斗長會議，討論一切改進事項。

第十三條 在農田用水時期，因渠道或建築物發生障礙，以致不能引水時，應於修理完竣後，儘量補給。

前項會議議決事項，由管理處呈報涇洛工程局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各渠灌溉後，剩餘之水，須由退水渠或排水溝，洩入附近天然河道。

第三章 引水

第四章 灌溉

第十一條 梅惠渠標準給水量，爲十秒呎，其各渠分配量規定如左：

第十五條 農田灌溉，均用自流灌溉法，如用器械起水灌溉時，須呈請管理處核准。

第十六條 灌溉週期，除稻田另定外，凡舊灌田畝，每半月輪灌一次，新灌田畝每個月輪灌一次。

第十七條 灌溉水量，由管理處按照各農作物實際需要情形，分別規定公告周知。

總給水量  
十秒呎

總幹渠九·五秒呎

東幹渠三·五秒呎  
北幹渠五秒呎  
直接各斗渠一·〇秒呎

河西渠〇·五秒呎



**第十八條** 斗渠（直接斗門之渠），引渠（由斗渠引出，不以溉農田之渠），農渠（由斗渠或引渠分出以溉農田之渠），均為輸水渠道，各農田水渠之開啓，須俟渠水流至各該渠尾，由下而上，依次啓放，不得搶截霸用。

**第十九條** 農田用水，應由農民修開農渠，開口灌溉，不得過界透水，或由幹渠斗渠直接引用，各農渠之尺寸，由斗長會同各村斗夫，依照所澆面積規定之。

**第二十條** 斗渠之流程，由管理處依據各該斗渠之長短及其降度之大小，分別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斗門啓閉時間，由管理處依據各該斗之流量，及所澆面積之大小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平時各斗農田用水，由該管水老督同斗長，按照各該斗門啓閉時間，依據各該地勢與農田面積分段，妥為支配，通知斗夫，轉知各村農民遵照。

**第二十三條** 每次輪灌期內，遇有特殊原因，致應澆田畝，未得完全受灌者，下次輪灌期，應儘先補足其應得之水量。

**第二十四條** 在輪灌期內，斗夫應督率農民，巡視各渠，所經農田，注意護渠，如有漫溢潰決情事，該渠農民，須負全責。

**第二十五條** 每年春秋二季，由管理處派員，將全區域內之農田灌溉及農產收穫情況，調查一次，其細則另訂之。

## 第五章 防汛

**第二十六條** 每年汛期（自六月十四日至九月十五日），管理處應派負責人員，駐守斜峪關辦公處，督率工人，晝夜巡視壩閘，並將應用材料，預籌齊備，以資搶護。

**第二十七條** 在汛期內，如發現壩身壩脚，有損壞危險及海漫前鉛絲籠，有下陷或移動等情形，在事員工，應一面搶護，一面報告管理處。

**第二十八條** 汛期內如遇暴雨，應將進水閘門，酌予放低，沖刷閘門，酌予開啓，洪水到達，應再將進水閘門放低或全閉，沖刷閘門完全開放，進水量以能供給東幹渠所需為度，北幹渠暫停放水，洪水過後，應即恢復原狀。

第二十九條 汛期內農田需水緊急時，各水老應輪流駐值管理處，協助處理引水灌溉及用水糾紛事宜。

第三十四條 修理期間，除北幹渠因下游民衆，由渠波取飲料，另有規定外，其他各渠閘，均應關閉，沖刷閘應開啓，以洩泥沙。

第三十條 汛期過後，管理處應將防護情形，呈報涇洛工程局，勘驗所有壩閘渠道，如有損壞，應在當年各季修補完竣。

第三十五條 橋樑坡水等建築物之養護及修理事項如左：

第六章 養護及修理

第三十一條 攔河壩之養護及修理事項如左：

(一) 橋樑坡水之坡脚翼牆及其護岸，如有損壞時，應即修補完整；

(一) 壩頂壩身發現損壞時，應即修補完整，石縫用洋灰漿灌實之；

(二) 各橋之欄杆橋柱橋板及坡水石坡等，如有裂紋或有損壞時，應即修補或更換；

(二) 壩脚海漫鉛絲籠下沉或移動時，應即另裝鉛絲籠及拋石維護之。

(三) 各項木質建築物，每隔一年，應加塗柏油一次；

第三十二條 閘門斗門之養護及修理事項如左：

(四) 每年秋後，各橋附近農民，應將橋面加工修整。

(一) 閘門機械每日應活動一次，每月用棉紗拭淨，另加新油，所有金屬部分，應於每年六月間油漆一次；

第三十六條 沿渠建築物，各斗農民，應協助管理處人員，隨時看護，如有故意損壞者，其修理費用，由附近各斗農民負擔之。

(二) 每次啓閉閘門斗門，如發現損壞或機械運用不靈時，應即修理完善。

第三十七條 渠道之養護及修理事項如左：

第三十三條 給水期間，進水閘分水閘及斗門，應按照規定水位開啓，及規定時間關閉，沖刷閘應關閉。

(一) 渠道兩坡，應栽植草木；

(二) 渠道兩坡，加有塌陷，應隨時填補；

(三) 渠道填方或臨溝坑處，應隨時培修；

(四) 渠身渠堤，發現密洞墳井時，應填土夯實。

(五) 渠堤渠坡被雨水或洪流冲刷，應即修填平

實，並詳查水流來源，加修排水道或滾水坡；

(六) 渠堤渠坡發現鑽穴動物時，應設法捕殺，並填實其洞穴；

(七) 渠身所有冲刷成坑，或淤塞阻流時，應即填平或挖除。

第三十八條 修理渠道，除由管理處督飭養護工程隊主

持辦理外，應由各渠段農民協助工作，每年於農閑時期，由管理處規定人數日期，通知各水老斗長，轉知農民征工合作。

第三十九條 斗渠及引渠之修築及養護事項如左：

(一) 斗渠引渠及建築物之修築改善等工事，由管理處負責設計指導，勻派各該渠農民辦理之；

(二) 斗渠引渠及其建築物之養護工事，由管理處

督導各該渠農民分任之。

第四十條 斗渠及引渠所佔田畝，除農民協議不須償價

者外，應由該渠受益農民平均攤付地價，其價格由管理處會同各水老商定。

###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凡有妨害渠道及建築物之安全或灌溉効力

者，管理處得隨時公告取締之。

第四十二條 違反本章程者，除刑法有規定者外，得依行政執行法處罰。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經濟部核准之日施行。

## (六) 農業 一般

### 經濟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一) 凡農業改進機關由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補助經費

者，除合作事業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七) 農業

經濟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

(7) 四一

(二) 各省農業改進經費，因特殊情形得請求本部補助，或本部認為必要，酌予補助，其數額之核定，以不超過各該省自籌之費額為準。

(三) 受補助之機關，除本部指定之事業外，須為農業改進之集中組織。

(四) 補助費之用途以事業為限；並得由本部指定其事業之範圍或種類。

(五) 補助費以一年為一期，期滿視本部預算現況及受補助機關之工作成績，再核定應否繼續或增減其數額。

(六) 補助費數額確定後，如本部經費預算縮減，或省方原定經費減少時，得將補助費核減或停止。

(七) 農業改進機關請求補助時，應將事業進行計劃及補助費支配概算送本部核定，並將該年度全部經費預算送部備考。

(八) 受補助之機關應將補助費作為專款存儲，支用時專冊登記，每月終造具收支報告，於次月十日以前送部審核，逾期不送者，補助費暫行停發。

(九) 補助費如有節餘，應於期滿時交還本部，但經核准移作其他重要用途者，不在此限。

(十) 凡受補助機關經辦之事業或本部指定之事業，其事業上之收入，除按月報部備查外，補助期滿時，應按照部省經費比例，或全部或一部彙繳本部，非經核准，不得移用。

(十一) 受補助之機關所辦事業或本部指定之事業，每半年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本部一次。

(十二) 本部得隨時派員考核受補助機關之工作，及補助費支用情形，或指定事項令其報告。

(十三) 受補助機關之高級技術人員於依法任免前，應請本部核准。

(十四) 受補助機關得由本部分令其派員入本部所屬機關研究訓練，並得由本部或所屬機關派遣技術人員常駐該機關協同工作。

(十五) 受補助機關如違反本辦法第(四)(八)(九)(十)(十一)(十三)各項之規定，本部即停止補助。

(十六) 部省合辦農業改進機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惟其主管人員須由本部指定之。

(十七)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雲南省承墾公私荒地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雲南省政府會議議決案為容納團體

個人及外來難民開墾荒地加定補充辦法，以期易於實現起見，特參加土地法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暨難民移墾實施方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荒地，包括國有公有民有而言。

**第三條** 上條荒地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為他種用途外，不論團體或個人，凡具有本國國籍者，均得向建設廳聲請承墾。

**第四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須具備承領書，呈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轉建設廳核定後，分咨民財兩廳查照，並令知該管地方行政官署予以監督及保護，前項承領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承墾人姓名年齡及原有籍貫住址；
- (二) 承墾人原有職業及現有資產；
-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所能職業；
- (四) 承墾荒區地名及領墾面積，並繪具簡明圖說；

(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及其預定計劃；

(七) 農業

雲南省承墾公私荒地暫行辦法

(六) 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為團體時，應記載其團體人數姓名及該團體詳細履歷，並將團體組織章程及開墾實施計劃，一併呈核。

**第五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就其能自耕之限度為標準。

每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為限。

**第六條** 承墾人為農業團體對其面積總額以每一份子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團體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為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為限。

**第七條** 建設廳以核准承墾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並通知到達墾區沿途地方官，以使監督及保護。

**第八條** 承墾人承領荒地時，除國有荒地以承領在先者有優先權外，其公有及民有荒地先儘所有權者自行開墾，如所有權者於知道他人請求開墾後個六月內不向建設廳或該管地方行政官署聲明自墾時，應准請求人承墾。

**第九條** 墾竣期定爲三年，遇特殊情形時，得聲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考核屬實，准其延長一年，屆期仍未墾竣，即將其未墾竣區域收回，另准他人承墾。

**第十條** 墾竣後之處理分列於後：

(甲) 國有荒地。

(一) 零星墾民於墾竣國有荒地已滿三年後，丈量升科，發給管業執照，該地耕作權無價給與承墾人，其土地所有權仍歸國有；

(二) 團體墾民於墾竣國有荒地已滿三年後，仍照難民移墾實施方案第三章第三節辦理之。

(乙) 公有或民有荒地

承墾人不論爲個人或團體於墾竣公有或民有荒地已滿三年後，對於荒地所有權者，應分別田地等則每年除由承墾人直接繳納升科糧稅外，應遵照土地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依下列比例納租於地主：

(一) 上等田地，每年納租照該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至十五；

(二) 中等田地，每年納租照該地正產物收穫

總額百分之八至十；

(三) 下等田地，每年納租照該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五至七。

**第十一條**

承墾人於墾竣公有或民有荒地滿三年後，得享受該地耕作權，應與地主訂立租用契約，此項契約，除該承墾人發生不法行爲及地主按照施墾所費資本勞力計價收回自耕外，該約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地主出賣耕地時，承墾人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十三條**

承墾人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十四條**

承墾人於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地主無承繼人時，承墾人得依法請求享受其耕地所有權。

**第十五條**

承墾人於改良荒地性質效能增加生產費勞力資本數額，應以年終通知地主。

**第十六條**

承墾人於租地契約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廢止之。

(一) 承墾人死亡而無承繼人時；

(二) 承墾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地主確係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三二條及四六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定時；

(六) 違反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十七條 承墾人如不願繼續耕種時應於三個月前向地主聲明退租。

主聲明退租。

第十八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耕作者，地主得向其退租。

其退租。

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地主應於一年前通知承墾人。

契約時，地主應於一年前通知承墾人。

第二十條 收回自耕之已墾荒地再出租時，原承墾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

出租時，原承墾人得以原租用契約條件承租。

第二十一條 地主對於承墾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不得扣押。

第二十二條 因本辦法第十六條各款契約廢止返還耕地，承墾人得向地主主要求償還其所支出本辦法第十五條所列耕地改良費，但以其不生效能部份之價起為限。

第二十三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該管地方行政官署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時，雲南單行墾荒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核行。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雲南省獎勵農業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雲南省府公布

第一條 為適應非常時期，獎勵開發本省農業資源起見，依據二十一年實業部頒發獎勵實業規程，釐定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建廳考核

本條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建廳考核

(七) 農業

雲南省獎勵農業暫行條例

(7) 四五

(七) 農業 雲南省獎勵農業暫行條例

屬實者，得適用本條例獎勵：

(一) 投資開發本省農業，報經核准，或成績卓著者；

(二) 用科學方法開墾荒地，或改良土壤肥料，確著成效者；

(三) 用科學方法從事牧畜，確著成效者；

(四) 對於特用品種，富有技術經驗，自願報效實施，報經核准，或成績卓著者；

(五) 改進農業製造，確有新發明者；

(六) 研究農作物病蟲害防治，確有成效者。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列下：

(一) 在一定區域內，專利一年至五年；

(二) 減免出口稅原料稅，並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費；

(三) 給予獎金；

(四) 給予榮譽（獎章，褒狀，匾額，酌予一種）。

第四條 獎章分下列三等：

(一) 金色民生章；

(二) 銀色民生章；

(三) 銅色民生章。

給與獎章者，應附給證書。

第五條 褒狀分下列三等：

(一) 甲等褒狀；

(二) 乙等褒狀；

(三) 丙等褒狀。

第六條 凡合於第二條各項之個人或法人，呈請獎勵

時，先具詳細聲請書，由住在地行政官署核轉建設廳核辦。

第七條 呈請獎勵聲請書，除繕具詳細履歷外，屬於第

二條第一項者，應填明所投資本實數，及所擬辦農業之種類，實質、施工計劃書，屬於其餘各項者，應加具詳細成績經驗，及各種證明文件或樣品（此項樣品，只限於第五項）。

第八條 建設廳接受呈請書，審查確實合於第三條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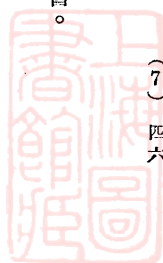
獎勵者，由廳核呈省政府轉咨經濟部核辦。

第九條 對於受獎人，如認為著有特別成績者，得同時

給與兩種以上獎勳。

第十條 曾受第三條各項之獎勵者，於獎勵後查係虛偽

時，應撤銷其獎勳，並將所免各稅捐，運輸費，及





所得之獎金獎章褒狀匾額追繳。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呈請雲南省

政府修正之。

## 整理戰時無人經管田地辦法



(一) 凡戰時全家離村，其所有田地無人經管者，由土地所在地鄉保甲查報縣政府或區署代為經理。

(二) 住民雖已全家離村，其田地業經與佃戶事先商妥經理辦法者，應作已派人經管論。

前項所經理，係包括種植納稅及認捐而言。

(三) 無人經管之田地，本有佃戶承種者，從其舊佃；無人佃種者，由鄉鎮保長代為招人種植。

(四) 承佃人或代種人，對於其佃種之田地，應按照原租額或當地習慣，繳還其租息於鄉鎮保長，並由鄉鎮保長給予代收租息證書。

(五) 鄉鎮保長對於其經理之田地，負有代繳賦稅及其他因戰事徵募稅款責任。

(六) 鄉鎮保長經理離村住民之田地，得抽取淨收百分之四十之經理費，除去經理必需之支出外，應悉數提充作鄉鎮保長設備之用。

(七) 離村業主，得於秋收後向鄉鎮保長清算租息，不得託故拒絕清付。

前項清算手續，業主得託人代理，但須繳驗委託書以資證明。

八 工 鑛 業



# (一) 獎助工鑛

## 工業獎勵法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國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

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一) 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二) 採用外國最新辦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三) 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二) 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三) 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四) 給予獎勵金；

(五) 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擇用及年限由經濟部定之。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經濟部核辦。

(一) 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二) 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 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 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 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六) 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 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第五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經濟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經濟部考核。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有實據時，應將獎勵撤銷。

##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六日國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工業技術，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一) 關於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

(二) 關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配合而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

(三) 關於物品之形狀，色彩或其結合而創作適於

第九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銷其專製權。

(一) 以詐偽方法朦朧請核查有實據者；

(二) 經核准二年後尚未開辦者；

(三) 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美感之新式樣者。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 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給予專利權五年或十年；

(二) 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或五年；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二)有同一之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核准在先者；

(三)以國旗黨旗總理遺像國徽軍旗公印勳章為新型或新式樣構造之全部或一部者。

**第四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物品，不得依本條例呈請獎

勵：

(一)飲食品；

(二)醫藥用品。

**第五條** 合於第一條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於軍事上有

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因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

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七條** 凡利用他人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獎勵；

但再發明人新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給原發明人

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

議合製，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如無

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八條** 發明或新型新式樣受獎勵後，原發明人新型創

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再創作

新型或再創作新式樣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

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

**第九條** 凡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

式樣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

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

給予獎勵。

**第十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或新型或新式

樣之一部份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份，應

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一條** 以公司名義或二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之姓名，並應附

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二條** 獎勵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三條** 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因經營上之

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而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第十四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二項委託人或僱用人為官署時，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與委託人或僱用人協議決定後，方得呈請。

前項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非依協議決定，不得行使其專利權。

**第十六條** 呈請獎勵應向經濟部為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呈請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前項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

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三) 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四) 以詐偽方法朦朧請核准者。

**第二十條** 專利權期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經濟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利權期限，得呈請經濟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專利權為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經濟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四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偽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 仿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偽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金。

**第三十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前七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三十二條**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亦同，均得分年交納，但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原條例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並將所發明之物品或方法或所創作之新型或新式樣，繕具詳細說明書，連同應備之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逕呈經濟部。

每一呈請書，限於一種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

**第二條** 呈請書說明書等，概用中國文字，但說明書內之科學專門名辭，須於譯名下附註外國文原名。

**第三條** 呈請獎勵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經濟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日時，認定呈請人之前後。

#### 第四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備一式兩份，詳載左列事

項：

(一)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姓名、籍貫、出身、經歷、現在及永久住址；

(二) 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名稱；

(三) 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性質目的功效及特點；

(四)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各圖，及請獎各部份之詳細圖式，其圖式須用墨水繪製，註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并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

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 請求專利之部份；

(六) 呈請專利之年限。

第五條 呈請獎勵之說明書圖式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得令呈請人詳細補呈，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

月不補呈者，呈請案作為無效。

依本細則第一條附送之樣品或模型到部時，查有損壞者得令呈請人補送。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印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之名稱)，確係本人發明(如係新型或新式樣則「發明」改為「創作」)，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住址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 經濟部受理呈請獎勵案，由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審查呈請獎勵之物品或方法，得因必要派員實地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



前項之查詢或實驗，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遵令來部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第九條** 獎勵案經審查或再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作成決定書，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呈文號數；
- (二) 物品或方法；

(三) 呈請人之姓名（因異議或因舉發再審查時并

記異議人或舉發人姓名）；

(四) 主文及理由；

(五) 審查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隨文送達呈請人。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提起異議時，應具異議聲請書及副本詳記理由及證據呈經濟部。

經濟部接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令發原呈請人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專利權不成立；但經聲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關於異議之再審查，得指定時日、地點，召集各當事人口頭辯論，其有延誤指定之時間者，再審查不因之中止。

**第十二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於六個月內，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納專利權證書給與費，領取證書：

(一) 專利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元，第四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五年每件三十元；

(二) 專利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五元；

(三) 專利三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二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

核准延展專利期限者，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領取證書：

(一) 延展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五十元；

(二) 延展四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六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

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三十元；

(三) 延展三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

(四) 延展二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三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五元，第二年每件二十元；

(五) 延展一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每件二十元。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分期繳納證書給與費者，其第一年之款，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繳之款，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繳之；但得聲明理由延展六個月，延展屆滿，仍不繳者即取消專利權。

第十四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不依限期繳費領取證書者，其核准獎勵案即作爲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五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發給證書外，應備具底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書號數；

(二) 受獎勵之物品或方法；

(三) 專利期限；

(四) 受獎勵者之姓名、住址、籍貫、履歷；

(五) 公告之年月日；

(六) 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七) 追加獎勵之原證書號數及發出之年月日；

(八) 延展期限及核准之年月日；

(九) 專利權取銷之理由及年月日；

(十) 專利權讓予或繼承之事由及年月日；

(十一) 補發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及公布外，並將呈請人姓名住址專利之範圍，及證書號數等，登載行政院公報、經濟部公報。

第十七條 已得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或包裝上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專利年限、證書號數、以及核准年月日等，分別註明以爲專利標記。

第十八條 已得專利權者登載廣告不得軼出經濟部核准之獎勵範圍，凡呈請專利尙未經核准及核准後尙未領有證書者，概不得在廣告上刊登經濟部核准專利字樣。

第十九條 呈請追加獎勵者，除依本細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各規定外，須附繳原領證書。

字樣。

第十九條 呈請追加獎勵者，除依本細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各規定外，須附繳原領證書。

字樣。

**第二十條** 呈請延展專利期限者，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呈請之，並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一條** 為專利權讓予之呈請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并附呈讓予之契約，為專利權或獎勵呈請權繼承之呈請時，均應附呈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專利證書如有遺失事，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個月後呈明理由，取其曾經註冊公司商號之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二十三條** 在專利權期內經濟部得隨時檢查其物品或其製造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國務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左列各工業，實收資本額在國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依本條例呈請保息或補助。

- (一) 製造各種原動力機；
- (二) 製造各種電機；
- (三) 製造各種工作機器；
- (四) 冶製各種金屬材料；
- (五) 採煉各種液體燃料；
- (六) 製造各種運輸器材；
- (七) 其他經政府認為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

**第二條** 保息及補助方法如左：

- (一) 保息之限度，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年息

(八) 工礦業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六厘，至多以七年為限；

(二) 補助以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第三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時，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

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製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各種註冊及登記證件，呈請經濟部核辦。

(一) 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二) 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負責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 工廠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 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五) 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 製品種類；

(七) 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八) 原料名稱，產地及每年用量。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

查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

派委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呈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核准。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工廠，經呈准保息或補助者，其保息或補助之開始，自正式出品之日起實行。

第七條 凡工廠呈准保息者，其每期應付息金，除由營業餘利項下儘先撥付外，按照第二條所定息率，不敷之數，請領保息金補足之。

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尚有贏餘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八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停止業務期間，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九條 凡以詐偽方法濫請保息或補助者，除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依法懲治。

第十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由經濟部隨時派員視察其業務，並檢查其簿據。

第十一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

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二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管理上技術上應遵照特種工業指導委會之指導改善之。

前項委員會由經濟部延聘專家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三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

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呈請經濟部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後，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撤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依特種工業保息

及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保息年限，視各該工業之需要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種工業，每一廠家以專辦一種為原則。**第七條** 凡受保息者，在保息期內，如合計營業餘利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所有原准保息應予停止；並於其次年起攤還原領保息金。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七款之工業，應視實際之需要定之。

**第四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之工廠所在地，須先經審查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債票，以呈經主管官

業時，即就每單位差額給予百分之八十以下之補助

金。

各該廠出品實際製造成本，如高於國內同一區域同樣製品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補助。

**第九條** 工廠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時，不得受本條例之保息或補助。

**第十條** 新成立之工廠呈請保息或補助，事實上不能完

全依照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時，經呈請經濟部核准，得於呈請書內，免其載明該條第五、第七、第八各款所列事項。

**第十一條** 凡特許給予保息或補助金者，依其特許之各條件辦理。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工業獎勵法見本類第一頁

**第一條**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依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所稱應用機器，以有原動力設備者為限；同款所稱改良手工，以有特殊技藝經

事實證明者為限，並均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

- (一) 確為外貨之代替品；
- (二) 確能發展對外貿易。

**第三條** 本法第一款工業，除依照前條規定外，並視其在國內外市場上之地位，國際競爭之力量，與發展之程度，以及現時需要之輕重緩急，以為獎

勵之準則。

**第四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工業，得擇用本法第

二條一至三款獎勵；第二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第二條一、二、三、五各款獎勵。

**第五條** 凡本法第一條各款工業，合於標準第二條第一

二兩款情事之一，而因特殊情形急需援助時，得予以本法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

前項獎勵之給與，以資本繳足辦理完善而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第一條第三款所稱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

權，包括讓予或繼承期限未滿者而言。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出口稅，包括轉口稅在內。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原料，以主要原料屬於國產者為限。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運輸費，指所製貨物或所需主要原料之運輸費而言，但原料以國產者為限。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各款之獎勵年限，視該項工業發展之程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專利權之區域及年限，視當地原料工人及製造貨物之供求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呈請時應附送者如左：

- (一) 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
- (二)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 (三) 最近二年之業務及財政報告書；
- (四) 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
- (五) 製品原料每年完稅統計表；

- (六) 製品原料水陸運輸數量及繳費統計表；
- (七) 全部機器裝置設計(註明動力及工人數目)；
- (八) 貨樣及工廠建築圖；
- (九) 各種證明文件。

前項五、六、七、九各項附件，如有不能全呈者，呈請人應申述理由。

**第十三條** 凡籌辦工廠於一定時間內開工製造者，其呈請書不能完全依照本法第四條標準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時，除本法第四條一、三、四各項必須載明外，應詳載左列事項；並應呈送公司或商號組織章程，工廠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 (一) 發起人姓名履歷及發起年月；
- (二) 負籌備責任及設計者之姓名履歷；
- (三) 工廠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期限。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獎勵，除根據呈請人呈送各項文件外，得由會自行調查，或囑託當地主管機關調查；如有疑問時，並得令呈請人到會面詢。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 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立法院通過，十二月一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後方所辦有關國防民生之重要

工鑛業，實收資本已達必要數額，需要協助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助。

### 第二條 獎助辦法得採用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 保息，以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年息六厘為限度，期限至多五年；
- (二) 補助，以出品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 (三) 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 (四) 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 (五) 減低或免除轉口稅，及其他地方稅捐；
- (六) 減低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
- (七) 租用公用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為限，免租期滿得按當地租金標準酌減；但減低之數不得超過租金標準二分之一；
- (八) 協助向銀行或以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

### 第三條

呈請獎助者，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各種註冊或登記文件，在工廠加具製造方法，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在鑛場加具鑛場總圖及各部分圖，工程概況，計劃說明書，及最近三年營業報告。

- (一) 工廠或鑛場之種類名稱；
- (二) 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辦理技術事業主要職員之履歷；
- (三) 工廠或鑛場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 (四) 資本定額及收入額；
- (五) 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 (六) 出品種類；
- (七) 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新籌備之工廠鑛場，免填載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事項；但應載明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日期，並附送組織章程，工程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交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該會於審查後，造具審查報告呈核。

前項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審查委員會規則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關於第一條得受獎助工鑛業之種類及實收資本之數額，應於審查標準中明定之。

**第五條** 保息及補助之開始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 新籌設之工廠，尙未建廠，或鑛場尙未施工，經核准後，自開始建廠施工之日起保息，自正式出品之日起予以補助；

(二) 工廠業已開始建廠，或鑛場雖已施工，尙未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保息；

(三) 工廠鑛場業已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予以補助，工廠鑛場在正式出品以前之保息，不得逾一年。

**第六條** 第二款第三款至第七款之獎助，經濟部應以非

常時期工鑛業獎助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報告，商准主管部或工廠鑛場所在地之省市政府後核定之。

**第七條** 經核准之獎助案由經濟部發給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工廠鑛場呈准保息者，於開始保息之日起，如營業無餘利，或營業餘利不足年息五厘時，得分別請領保息金撥充或補充之。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尙有盈餘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九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先行呈准經濟部。

**第十條** 受獎助者應於每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場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一條** 受獎助之鑛廠工場，經濟部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並檢查其簿據，於必要時得派員常川駐在廠場稽核。

**第十二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停業或歇業時，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十三條** 以詐僞方法濫請保息或補助者，除撤銷其獎助，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以詐欺論罪。

**第十四條** 受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條之獎助者，有以非

本廠場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撤銷其獎助。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受獎助之工廠，合於工業獎勵法第

一條第二款之標準者，仍得依法為專製權之呈請。

**第十五條** 受獎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

法令時，經濟部得撤銷其獎助。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核准之獎助案，經過非常時期而限

期未滿者，得由經濟部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至期

**第十六條** 獎助期滿及依本條例撤銷獎助之條件，由經

濟部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審查標準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四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審查標準，依非常時期工

鑛業獎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制

定之。

(六) 採鑛；

(七) 冶煉；

(八) 其他經濟部認為重要者。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重要工鑛業，如左列各種：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之實收資本必要數額，除呈

(一) 電氣；

(二) 機械；

(三) 化學；

(四) 紡織；

(五) 農產製造；

請第二款第二款至第九款之獎助，得由經濟部隨時

核定外，其呈請保息之工廠鑛場，應以實收資本在

二十萬元以上者為限。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款第一款所稱之債票，以呈經主管

官署核准登記者為限。

**第五條** 凡受保息者，在保息期內如有盈餘，其逐年餘利，合計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所有原准保息，應即停止，並於次年起攤還原領保息金。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補助，應將各工廠鑛場實際製造成本與當時市價比較，如其差額足以影響營業時，即就其差額補助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原料，以必要原料屬於國產者為限。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所稱之運輸費，指所產物品或所需主要原料之運輸費用而言。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獎助年限，視該項工鑛業發展之程度，及其需要之情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協助向銀行貸款，指規

模較大所需資金較鉅之工廠鑛場，必須向銀行方面貸款者而言。

同條同款所稱，以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以經濟部工鑛調整處核定廠鑛請求協助借款原則，或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或其他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呈請本條例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之獎助，應視其需要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凡專家特許給予獎助者，依其特許之條件辦理之。

**第十三條** 工廠鑛場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或鑛場未經設定鑛業權者，不得受本條例之獎助。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公布日施行。

## 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左列工業，資本總額在五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其實收額已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以本辦法向經濟部呈請貸款：

- (一) 紡織工業；
- (二) 製革工業；
- (三) 造紙工業；

(四) 金屬冶製工業；

(五) 化學工業；

(六) 陶瓷工業；

(七) 農林產品製造工業；

(八) 其他經濟部認為有貸款必要之小工業。

**第二條** 呈請貸款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並附送詳細設廠計劃書，及營業概算書正副本各一份：

(一) 所辦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二) 負責經營人及主持技術事務職員之履歷；

(三) 工廠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及實收額；

(五) 出品種類及生產數量；

(六) 原料種類及所需數量；

(七) 出品銷售及原料供給情形；

(八) 呈請貸款數額及擔保品價值與償期。

**第三條** 設廠計劃書應詳載左列各事項：

(一) 基地及建築物之佈置構造及估價圖說；

(二) 預計生產物品之數量及售價；

(三) 生產器具及附屬設備之式樣價值及製造廠家

並附圖說；

(四) 人事組織及管理章則；

(五) 製造工程之概況；

(六) 分期完成之工作階段及開工出貨時期；

(七) 設廠概算；

(八) 其他關於設廠計劃應附圖說事項。

**第四條** 營業概算書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全年支出

各種原料及其他材料價值，

各種工資，

管理及技術人員之薪給，

各項利息，

各項租賦捐稅，

其他費用；

(二) 全年收入

製品售價，

副產品售價，

其他收入；

(三) 盈餘

呈請貸款如為現營工廠圖擴充者，應照前項規定改



送最近一年之損益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第五條** 呈請貸款案件，由經濟部部長指定人員，依左

列標準審查造具報告呈核：

(一) 出品能作軍用或運銷國外或為民生所必需者；

(二) 原料全部或大部分為本國產品者；

(三) 製造用現代方法或已經改良之土法者；

(四) 設廠計劃為切實易行可於短期內籌備完竣者；

(五) 營業上確有發達希望者。

**第六條** 經濟部審查呈請貸款案件，得隨時直接查詢或令變更計劃及補送證件。

**第七條** 呈請貸款案件經核定後，應依照本辦法附載貸款契約各項規定訂立契約。

**第八條** 貸款總額至多不得超過借款人實收資本額，並應按其事業進行實況分期撥付。

**第九條** 小工業貸款之利率，暫定為週息三厘至五厘。

**第十條** 貸款之償還期間，為自開工出貨之日起，分年攤還，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第十一條** 在貸款未清償期內，借款人所有設備，無論

已成未成，均為該項貸款之擔保品，不得另行抵押或移用。

**第十二條** 借款人須取其工廠或商號之保證，為承還保人，並須經經濟部核准。

前項承還保人之實收資本，須在貸款額之二倍以上。

**第十三條** 凡以詐偽方法朦朧請貸款，或違反貸款契約之規定者，應停止付款並追繳已付款項及利息。

**第十四條** 借款人在創業或擴充期內，應於每兩個月將其進行程度作成報告書，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五條** 借款人在設廠完成後貸款未還清前，應於每半年編造廠務及營業報告，連同損益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呈送經濟部查核。

前項報告目錄及表，在貸款償清後，仍應繼續造報，每年一次至滿二年為止。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貸款未清償之各小工業，無論在設廠時或完成後，得派員實地考查指導或常川監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雲南省獎勵工業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雲南省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省工業幼稚，爲提倡促進起見，特訂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凡本國人民經營工業，合於第三條之規定者，除受國民政府法令獎勵外，並得依本條例給予獎勵。

**第三條** 凡工業有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甲) 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省之一定區域內製造，經檢查屬實者；

(乙) 應用化學工業，機器工業，電料工業，紡織工業，成績優良，確能抵制外貨者；

(丙) 改良或創製農具，及交通工業，確於民生有益者；

(丁) 擅長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能與外貨競爭者；

(己) 應用已有之特殊方法，在本省仿造者；

(庚) 製品能大宗行銷外埠者；

(辛) 對於各種製品有特別改良者。

**第四條** 獎勵方法如下：

(一) 已取得專製權之工業製造品，除法定專製權外，得在本省一定區域內，酌予延長其專製期限，但至多不得超過原定年限一倍；

(二) 製造成品，得延長減低或免除本省各項稅捐若干年；

(三) 製造原料，得分別其來源，酌量延長減低，或免除本省各項稅捐若干年；

(四) 製造成品及原料，得減低國營事業之運輸費；

(五) 給予獎額；

(六) 給予獎譽（獎章，褒狀，匾額，酌予一種）。

**第五條** 合於第三條甲乙丙丁等款項者，得擇用或並用

前條一至六款之獎勵，戊己款者，得擇用或並用二至六款之獎勵，庚辛兩款者，得擇用或並用四、



五、六、三款之獎勵。

**第六條** 前條獎勵方法之擇用及年限，由建設廳擬呈核准之。

**第七條** 獎勵之給與，由製品人逕行呈請，或由市縣政府轉呈，此外經建設廳及市縣政府查明，有應獎勵者，亦得呈請核發獎，但同時有兩人以上，以同類之製品呈請者，應以製品之優劣為核定給獎標準。

**第八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呈請市縣政府，轉呈或逕呈建設廳核辦。

- (一) 公司或商店及工廠之種類名稱；
- (二) 董事經理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姓名履歷；
- (三) 總分店及廠址所在地；
- (四) 資本及財產種類價值；
- (五) 公司或工廠商店創立以來之經過及成績；
- (六) 製品之種類商標，及產量銷場情形；
- (七) 機械之種類及價值，購置之工廠及年月；
- (八) 原料之種類及採辦之地點；
- (九) 其他關於商店之主要記載，印刷各樣表冊憑證等。

(附註) 其製造品之出產，如具有公司工廠性質，得將

(八) 工礦業 雲南省獎勵工業暫行條例

製品文具請核獎，免具上列各項手續。

**第九條** 建設廳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合格後，呈建設廳呈請省政府核轉經濟部核辦。

**第十一條** 受第四條一款之獎勵者，有下列情事，得撤銷之：

- (一) 詐偽隱請核准查有實據者；
- (二) 經核准後，因循至二年，尚未開辦者；
- (三) 無故休業一年以上，尚不復業者。

**第十二條** 受第四條二至六款之獎勵，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事屬實在者，應撤銷其獎勵，仍將所免各稅捐及運輸費，或所得之獎金獎章褒狀匾額，分別追賠。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明定事項，均遵照國府頒布之工業獎勵法，及小手工業手工藝規程辦理。

**第十四條** 凡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條例之獎勵。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隨時呈請雲南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實行。

(8) 111

## (二) 工鑛管理

### 修正鑛業法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國府公布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鑛業

權。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定前項鑛業權，均應依本法之規定。鑛業權設定後，得准許外國人入股合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鑛業；但應由經濟部核請行政院核准，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
-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前項中外合辦鑛業之規定，民營鑛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所營鑛業，均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

(一) 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二) 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三) 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四) 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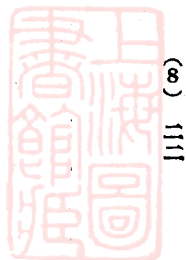
(五) 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六)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經法院依一百〇八條之規定處罰者。

**第一百〇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二) 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按：原鑛業法於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曾修正一次。共八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鑛業權，第三章國

營鑛業，第四章小鑛業，第五章用地，第六章鑛稅，第七章鑛業監督，第八章罰則，全文一百二十一條。

## 修正鑛業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濟部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者，適用鑛業法時，得由經濟部呈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二人以上，共同呈請設定鑛業權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擬用公司組織者，應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俟鑛業權設定後為公司之登記；

(二) 擬用合夥組織者，應擬定合夥契約，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具呈，嗣後關於鑛業權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呈請，須附具全體議決書，但契約對於代表權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以合夥組織設定鑛業權後，加入股東改為公司時，應依法為鑛業權移轉之呈請，並同時呈請公司登

記。

以個人名義設定鑛業權後，加入股東改為公司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以個人名義設定鑛業權後，加入合辦人改為合夥時，準用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三條** 依鑛業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組織公司准許外國人入股時，其發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並依照同項所列各款之規定，於公司章程內分別載明。原有中外合資之公司，其章程不合前項之規定者，應於呈請時先行改正。

**第四條** 鑛區形狀須整齊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全區面積不得中空或分為數起。  
(二) 不得僅就鑛床露頭劃定，過於狹長或灣曲之面積。



**第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必須超過之原因。

**第六條** 對於鑛業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鄰接鑛區距離界內之鑛質，如爲保護鑛利有呈請探採之必要時，由鑛業呈請人與鑛業權者協定後，再行附具協商字據，呈請省主管官署轉呈經濟部核定之。

**第七條** 在同一地域內，呈請探採不同一鑛床之各種鑛質時，應就各種鑛質分別呈請鑛業權，但各種鑛質同在一鑛床者，得併爲一鑛業權呈請之。

**第八條** 對於不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呈請設定探鑛權時，應附呈鑛質及其分析表，由經濟部核定之。

依前項之規定，取得探鑛權後，如因地質關係在鑛區內發現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時，原設定之探鑛權，於期滿後，不得展限，由經濟部設定國營鑛業權，對於原鑛業權者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得公平估價收買之，但國家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原鑛業權者於同等條件之下，有承租之優先權，不受鑛業法第五十二條之拘束。

探鑛區以內之鑛質，經探定爲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時，原鑛業權者不得改請設定探鑛權，關於原有鑛業設備，及承租權利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取得某鑛質之鑛業權後，如發現鑛質不符合時，應即呈請更正或增補其鑛質名稱。

前項之規定於鑛業呈請人適用之。

**第十條** 關於鑛業法第九條第四項之核准，由經濟部行之，其鐵鑛砂鑛等之輸出，得因限制之必要，酌增出口稅。

**第十一條** 經濟部依鑛業法第十條劃定國家保留區時，應指明鑛質及區域令知省主管官署轉令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

前項區域內，未經指明之鑛質，仍准依法呈請探採。

**第十二條** 已劃定之保留區，如因情勢變遷，經濟部認爲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解除禁令。

**第十三條** 呈報發現鑛業法第九第十兩條所載各鑛時，如該鑛未經呈報或呈請並未經地質調查機關查明，或其他書籍記載者，無論已否探掘，該呈報人視爲最先發現該鑛之人，但須將發現日期，發現經過期

間，及發現該鑛實際費用一併呈明，並附呈所發現之鑛質。

發現人在覓鑛工作期間相當之薪金，亦得列入前項實際費用。

呈報發現之鑛合作第一項規定者，如經濟部認為無須國家自行探採，或無須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由承租人或取得鑛業權者，給予該發現人以鑛業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獎勵金。

**第十四條** 依鑛業法第五條第三項請行政院核准時，應將公司章程契約草案報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但民營或地方政府所營鑛業，應先呈由省主管官署查明附具意見，轉呈經濟部核轉行政院。

**第十五條** 關於鑛業法第五條第三項外國人入股事項，未經經濟部轉呈行政院核准者無效。

**第十六條** 中外合資組織之鑛業公司，關於外國人股份，非得中國股東之同意，不得轉讓於第三國人。

**第十七條** 同一呈請人於毗連地域同時或先後呈請設定二以上同種鑛質之鑛業權，如無充分理由及資

力，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自行選擇一個呈請地呈請之。

**第十八條** 於原領鑛區附近之地域，呈請設定同種鑛質鑛業權，如原領鑛區無相當工作及設備，經濟部或省管官署得不予核准。

前項不予核准之呈請地，除國家有探採之必要外，原呈請人得聲明加緊工作，擴充設備，請求於兩年內暫予保留優先權。

**第十九條** 依鑛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以抽籤法決定優先權者時，應預定抽籤日期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該鑛業呈請人，到署自行抽定，如各該鑛業呈請人屆時不到，由省主管官署長官派定署內二名以上之職員，代為抽定，通知各該鑛業呈請人。

**第二十條** 有鑛業法第二十六條同時呈請情事時，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鑛區內或鑛業呈請地內，不同在一鑛床之異種鑛質，經他人呈請後，鑛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如不於鑛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限期內呈請

時，省主管官署得核轉他人之呈請，但以不妨害鑛業權者之鑛業爲限。

前項之異種鑛質如在同一鑛床時，應令鑛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呈請增補鑛質名稱。

**第二十二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呈報鑛區內發現異種鑛質時，除屬於鑛業法第九條各項外，經濟部應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若所發現之異種鑛質，不同在一鑛床時，應依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變更其名義，但須經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核准。

鑛業呈請人一部份或代表人之變更，應隨時呈報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

**第二十四條** 鑛業之呈請應繳公費者列左：

(一) 鑛業權設定之呈請

三十元

(二) 鑛業權移轉抵押或展限之呈請

二十元

(三) 鑛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地變更之呈請

十元

(四) 查勘他人鑛區或長期使用他人土地之呈請

十元

前項所列呈請事項，屬於探鑛或小鑛業者，其費額減半繳納。

**第二十五條** 前條所列公費，省主管官署於徵收後，以半數繳解經濟部。

**第二十六條** 鑛業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呈請之原因；

(二) 呈請之目的；

(三) 鑛業呈請地或鑛區所在詳細地名及鑛名；

(四) 經呈請有案者，其呈請之經過；

(五) 有利害關係第三者時，其相關之事實；

(六) 具呈人姓名籍貫住址，如有連署人時，其連署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七) 具呈人爲法人時，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八) 具呈之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鑛區圖應依據實地測量記載分照本細則所

附第一號第二號或第三號式樣製定之，不得用有

光紙或晒印，如必須晒印時，應將墨繪原圖繪製

二份，呈部及省主管機關存查，並應註明左列各

款：

(一) 鑛業及鑛質之種類；

(二) 呈請地之省縣市鄉村及其主要地名，並對於

縣市或鄉村之方位距離；

(三) 呈請地之面積；

(四) 呈請地境界內及其附近之大小地名或山名水名；

(五) 基點及其標誌之名稱；

(六) 基點及測量之號數；

(七) 各境界綫及基點與測點間連接綫之方位角度及長度；

(八) 南北綫之表示；

(九) 縮尺之大小；

(十) 鑛床有露頭者其露頭之走向及傾斜；

(十一) 如有鄰接鑛區其鄰接界之最短距離；

(十二) 如因呈請地或鑛區之變更其新舊之關係及面積；

(十三) 呈請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界內，或附近各地界時其距離及一切關係；

(十四) 呈請人及測繪人姓名住址。

砂鑛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時，前項第三款之面積以

(八) 工鑛業

修正鑛業法施行細則

河流總延長綫之長度代之。

第一項第五款基點之標誌，須擇用鑛業呈請地內外之固定物體，如附近無固定物體時，應立石樁或其他堅固之標誌。

第二十八條 鑛床說明書應照左列各款說明之：

(一) 鑛床之構造及形狀；

(二) 鑛質之種類及其成分；

(三) 如有副鑛質者其種類及成分。

前項鑛床說明書，關於各鑛質成分一時不能確定時，得以該鑛床中之鑛石標本代之。

第二十九條 依鑛業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呈請設定鑛業

權時。應隨呈請書附具鑛區圖五份，如係呈請採鑛權，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二份。

第三十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因鑛區增減為

鑛業權變更之呈請，及因鑛區合併分割為鑛業權設定之呈請者，應隨呈請書附具鑛區圖五份，新舊關係圖二份及理由書二份，但呈請書內已經聲敘理由

時，得免具理由書。

第三十一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鄰接鑛業權

者，如無正當理由拒絕鑛業權者之請求時，鑛業權

者得按照鑛床位置形狀與兩鑛區之關係，繪具圖說，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

**第三十二條** 採鑛權者如無不遵守鑛業法並無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情事時，經濟部對於其展限之呈請，應即照准並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前項之展限呈請，除於限滿前，業經具呈者與採鑛權者如無何項故障，應於限滿後三個月內爲之，但限滿後至經濟部核准展限之期間內，得繼續其採鑛工作。

**第三十三條** 採鑛權經核准展限後，其採鑛權原設定之抵押權，除經抵押契約自行限制者外，仍得繼續有效。

**第三十四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呈請以採鑛權爲抵押時，應附抵押契約抄稿二份，其契約內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受抵押人之姓名籍貫如係法人其名稱及原登記機關；

(二) 債權之金額或物價；

(三) 抵押品；

(四) 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相互限制條件。

**第三十五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採鑛權者呈請變更鑛業權，或因鑛區分別合併，另行設定鑛業權時，除依照本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應取具抵押權者之承諾書抵押權者，應同時呈請設定抵押權。

**第三十六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拍定鑛業權時，原鑛業權之抵押權隨同消滅。

**第三十七條** 鑛業權拍定人，須合於鑛業法第五條之規定，其原鑛業權者所欠鑛稅須代繳之。

**第三十八條** 關於鑛業權移轉之呈請，應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因繼承而移轉時，應由繼承人具呈並附原鑛業執照及證明文件；

(二) 因讓與而移轉時，應由承受人與原鑛業權者連署具呈，並附原鑛業執照；

(三) 因拍定而移轉時，應由拍定人具呈並附原拍賣官署之證明書。

**第三十九條** 鑛業權消滅後，原鑛業權者對於保護鑛利及預防危險之設備，非得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之許

可，不得自由處分。

#### 第四十條

鑛業呈請書及圖件到達省主管官署時，應於本日內順次登記於收發簿，並於所發收據內記明日，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交由鑛業呈請人收執。前項之呈請書圖件等，如由郵局遞送時，須用雙掛號，並保存其收件回執，省主管官署應於郵件遞到之日登記，並於收件回執上記明收到日期。

#### 第四十一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採鑛之呈請，應定期令知原呈請人，隨同查明左列各點：

(一) 鑛區圖所載各基點及各境界線，並詳細地名與實地是否相符；

(二) 呈請地與他人鑛區或呈請在先之呈請地有無重復及對於鄰區應劃出之距離；

(三) 是否違背鑛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有無同法第三十四條所載情事；

(四) 呈請地是否與鑛床位置形狀相符，及所謂之鑛質是否與鑛床內之鑛質相符；

(五) 呈請地內有無其他鑛質或鑛床；

(六) 有無鑛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情事；

(七) 如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

限度時，並查明其特別情形；

(八) 如因鑛業法第三十六條而呈請者，並查明其新舊鑛區之關係；

(九) 如係小鑛業並查明其實地情形，是否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十) 其他應行查明事項。

前項之規定除第四第五第六第九四款外，對於採鑛之呈請適用之。

#### 第四十二條

因鑛業法第三十四條之情事，不予核准時，須將有害公益或無經營價值之確當事實及理由分別批示。

#### 第四十三條

因鑛業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情事，限令更正鑛業呈請地或訂正鑛區時，須將應行更正或訂正之點詳細批示。

#### 第四十四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不受理：

(一) 所指鑛業呈請地或鑛區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 呈請書未註明呈請人姓名住址或呈請人不合於鑛業第五條之規定者；

(三) 呈請事項應以鑛區圖為根據，未經附送鑛區

圖或所附之圖無地名基點及鑛區境界線者；

(四) 呈請之鑛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並無指定之價值者；

(五) 呈請之鑛依鑛業法第九條應歸國營，並不合於設定小鑛業權之規定，或依同法第十條應禁止探採者。

前項所列各呈請，不得為優先權之根據。

**第四十五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限期飭令更正或補呈：

(一) 依鑛業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呈請人所更正或補呈之圖件仍有遺漏或錯誤者；

(二) 必須之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三) 應繳之費未據遵繳者；

(四) 應連署具呈時未經連署者；

(五) 應與第三者協商或協定時尙未協商或協定者；

(六) 鑛業呈請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界內，未經附具許可書件者；

(七) 其他不合鑛業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應令其更正或補呈者。

前項之限期，視道里之遠近事項之難易酌定之。

**第四十六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公告撤銷並同時通知原呈請人：

(一) 依鑛業法或本細則不應核准者；

(二) 不遵前條所定期限，經兩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遵辦並聲明故障者；

(三) 鑛業呈請人於履勘時，不能指明其呈請地或所指之地域，與鑛區圖所載完全不符者；

(四) 鑛業呈請人不依指定日期，隨同查勘經兩次限期催告，仍不依限到場並不聲明故障者；

(五) 其他依鑛業法或本細則應行撤銷者。

前項所列應行撤銷之呈請，如尙未公告撤銷時，原呈請人不得以未經撤銷為權利之主張。

**第四十七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即轉呈經濟部：

(一) 呈請之事項應經經濟部核准，並查無前三條所列各情事者；

(二) 呈請之事項於鑛業法或本細則諸規定有疑義，應先經解釋明白者；

(三) 呈請之鑛為新發現之鑛質，尙待國民政府指



定者。

**第四十八條** 凡因鑛業權之變更移轉或鑛區之訂正，及因鑛區分割而為鑛業權之設定，換給鑛業執照時，其鑛業權滿期之年月日，仍以原鑛業執照所載明者為準。

因鑛區之合併或同時分割合併而為鑛業權之設定，換給鑛業執照時，以各原鑛業權未滿之期間合併平均計算，為其鑛業權之存續期間。

**第四十九條** 左列事項應於呈請核准後，在原鑛業執照內批註蓋印：

- (一) 鑛業權之展限；
- (二) 鑛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 (三) 鑛業合辦人之退出或繼承或加入；
- (四) 鑛質名稱之更正或增補；
- (五) 其他應行批註事項。

**第五十條** 鑛業權消滅或鑛業執照更換時，應令原鑛業權者繳呈原領鑛業執照註銷之。

**第五十一條** 為鑛業權設定變更，或鑛區訂正之核准時，其鑛區圖應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分別蓋印，各存一份，所在地縣市政府及原呈請人，並應由省

主管官署各發一份。

**第五十二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經經濟部核定撤銷鑛業權後，應令知省主管官署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 鑛業法第三章所稱國營鑛業，係指設定國營鑛業權之鑛業而言，其不屬於同法第九條各鑛，由中央或地方各官署經營者，仍適用同法關於鑛業權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經濟部因設立國營鑛業權呈請備案時，應附鑛區圖一份，於令交登記時，應附鑛區圖二份，由省主管官署轉發一份於所在地縣市政府，並分別公告之。

**第五十五條** 省政府依鑛業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承租國營鑛業權對於縣市政府之呈請，在未經核准前有優先權。

**第五十六條** 國營鑛業權無探鑛權探鑛權之區別。

**第五十七條** 國營鑛業權之出租或解租，經濟部應隨時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八條** 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應於營業年度終了時，造具決算書及營業報告貸借對照表等件，呈報經濟部查核，經濟部並得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狀況

檢查其簿記。

國營鑛業由經濟部委託其他官署辦理者，受委託之官署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將工程進展程度及業務進行狀況報告經濟部。

**第五十九條** 經濟部對於國營鑛業承租人，得令其繳納保證金。

**第六十條** 已出租之國營鑛業權，如租期屆滿，國家須收回自辦時，經濟部應於期滿六個月前通知承租人。

**第六十一條** 國營鑛業權承租契約消滅後，國家如須自行經營時，原承租人關於保安範圍內之必要設備，不得索取償金。

**第六十二條** 依鑛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小鑛業區域，經經濟部核准或撤銷後，應由省主管官署及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之，其依鑛業法第六十四條撤銷小鑛業權時亦同。

**第六十三條** 呈請小鑛業權者，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其呈請案係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幾款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小鑛業權因鑛業法第四十一條所列各情

事，應予撤銷時，由省主管官署執行之，但須同時呈報經濟部。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小鑛區相鄰接之地域，遇有鑛業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令各該小鑛業權者於一年內呈請合併鑛區，如不依限呈請，得核轉他人鑛業權之呈請，其小鑛業權，原有限期距屆滿之日，不足六個月時，仍應適用同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鑛業法第六十五條優先權，規定於同法第九條各鑛質不適用之。

**第六十七條** 因鑛業法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之情事，呈請地方官署許可時，其呈請書內，須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土地之名稱及種類；
- (二) 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佔有人之姓名住址；
- (三) 使用之目的；
- (四) 如須除去障礙物時，其障礙物之名稱及價格。

因鑛業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省主管官署使用他人土地，並審定施工計劃

時，呈請書內除載明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外，並應載明其使用之時期。

**第六十八條** 關於土地使用或定着物遷移之賠償或賠償金或擔保，有爭執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土地或其定着物所有人或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核定時，鑛業權者得先行提出償金或擔保使用其土地或通知定着物所有人，實行遷移，但須同時呈報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條** 關於償金或擔保之核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七十一條** 鑛區稅由經濟部徵收，或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徵收，省主管官署收到鑛區稅時，應隨時轉解經濟部，經濟部收到鑛區稅時，應隨時令知主管官署。

**第七十二條** 鑛產稅由財政部會商經濟部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徵收，或另行指定徵收機關辦理。

**第七十三條**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本期六個月鑛區稅繳納於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四條** 除呈請分割或合併鑛區，已經繳納鑛區稅

者外，凡呈請設定或變更鑛業權者，省主管官署應於查明後通知該呈請人，預繳六個月鑛區稅，作為第一期鑛區稅隨案轉呈經濟部。

**第七十五條** 關於鑛業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免納鑛區稅之規定，其不能工作期間之計算，應依本細則第八十六條之呈報為準，如採鑛權者未經呈報或呈報不確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其免納鑛區稅之請求，得不予核准。

**第七十六條**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按月繳納鑛產稅時，應附具本月份鑛產物數量及市價表。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徵收機關，對於前項稅款及表件經查明確有錯誤，並有短繳情事時，應令原繳稅人如數補繳。

**第七十七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將各附近市場之市價，按月報告於經濟部。

經濟部依據前項報告，於每年年終核定平均市價後，應即會同財政部令知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徵收

機關轉知原繳稅人，按照核定標準清結。

**第七十八條**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徵收機關，對於所收鑛產稅，除隨時報解外，應於一月及七月將各種鑛產物之產額，及稅收總數造具表冊，分呈財政部經濟部。

**第七十九條** 鑛業權者應於取得鑛業權後六個月內開辦，並設立事務所，其開辦日期及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分別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採鑛權者呈送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時，應附具圖件詳細說明。

**第八十一條** 坑內實測圖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四號及第五號式樣製定，並應於每月初旬將上月掘進之狀況隨時繪入。

**第八十二條** 鑛業簿分日記簿月記簿二種，日記簿應照左列各款逐日記明，月記簿應照左列各款分記一月之總數，並記明本月之工作日數及工資總數。

- (一) 鑛產採得數；
- (二) 鑛產賣出數；
- (三) 賣出所得價額；

(四) 工人數。

**第八十三條** 鑛業明細表應就鑛業情形分照第六號第七號及第八號式樣製成，將一年內各項數目分照各欄填入之。

**第八十四條** 鑛業權者附設選鑛鍊鑛各廠時，應隨時附具詳細圖說，分別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五條** 鑛業權者中途停工及復工時，應隨時分別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並聲明其原因。

前項停工之呈報，經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為其原因不確，當或消滅時，得限期令其復工。

**第八十六條** 依鑛業法第一百零六條統計鑛區面積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就鑛質種類鑛業權種類鑛地名稱鑛業權者及各區面積分別載明編成表冊，並同時就管轄區域內之國營鑛業區國家保留區探鑛區採鑛區小鑛區製成全省鑛區位置關係圖，另以顏色表示其鑛質。

前項之鑛區位置關係圖，應就各鑛區之增減變更，每年各製一圖，除以一份呈報經濟部外，並印入公報公告之。

**第八十七條** 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之鑛業權，如無期

限者，應依鑛業法所規定之期限，自鑛業法施行之日起算，但關於鑛區稅之繳納，仍自原取得鑛業權之年月起算。

法施行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呈請換給鑛業執照。  
第八十九條 關於鑛業登記，由經濟部另以規則定之。  
第九十條 本細則與鑛業法同日施行。

第八十八條 凡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鑛業權者，自同

## 經濟部國營鑛區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經濟部對於依法畫定之國營鑛區，除鑛業法及  
其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國營  
鑛區之經營為左列各方式：

- (一) 經濟部直接管理；
- (二) 委託其他中央官署辦理；
- (三) 出租。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方式之國營鑛區，得與省  
政府合辦，惟本部或其他中央官署，所占資本不得  
少於百分之五十，其依鑛業法第五十條，用公司組  
織，准許私人入股者，本部或其他中央官署，所占  
資本，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四，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三款方式之國營鑛區，其出租之面  
積，以鑛業法第七條之規定為準。

第五條 第二條第二款方式之國營鑛區，由經濟部於委  
託時，填發委託狀，載明鑛區所在地，鑛質名稱，  
鑛區面積，組織方式（獨資或公司）及委託期限。  
前項委託期限以鑛業法第十六條採鑛權之規定為  
準。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款方式之國營鑛區，由經濟部與承  
租人訂立承租契約，契約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依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承租人  
應繳納保證金，委託其他官署辦理，並准許私人入  
股者亦同，保證金按鑛區面積，每三十公頃，繳納

國幣一千元，其超過之數不滿三十公頃者，均以三十公頃計，其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之限度者不計。

前項保證金額，經濟部如認為有特殊情形得酌予減輕，但不得少於前項定數額之半。

第八條 國營鑛區委託或出租後，應即開工，如逾二年尚未施工時，除繳銷委託狀或承租契約外，並得沒收其保證金之全部，但遇有天災人禍不可抗力之障礙者，得請求經濟部准予展限。

第九條 國營鑛區用公司組織者，經濟部直接管理時，董事長由部指派，委託其他中央官署辦理時董事長由受委託之官署，於選派後轉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條 第二條第二三兩款之國營鑛區，關於經理業務及主管技術人員之進退，暨營業狀況，應報經濟部備查。

第十一條 經濟部對於第二條第二三兩款之國營鑛區，得派員指導並監督之。

## 雲南省獎勵人民開發鑛業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為獎勵人民開發鑛業起見，於鑛業法及特

許試辦鑛業暫行章程外，特訂本章程以資便利。

第十二條 國營區年終結算後，除第二條第三款方式之鑛區，依鑛業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繳納租金外，在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方式之鑛區，其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時，應擬具體分方法，由經濟部核定之，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時，經濟部得就其超過數額，指定處分方法，但均有益於本事業之發展為限。

第十三條 國營鑛區之鑛區稅收，依左列規定繳納之：  
(一) 有正當理由，兩年內未施工者，得免繳；  
(二) 煤鑛區面積在五百公頃以內，其他各鑛區在二百五十公頃以內，或長度在五公里以內者，依鑛業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

(三) 各鑛區面積或長度超過前款所述之限度時，其超過部分經濟部得酌予減免。  
第十四條 國營鑛區採出之鑛產品，政府有先買權。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凡鑛業法第二條所列之金銀銅鐵……等各種礦物，凡屬中華民國人民，均可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呈請探採。

**第三條** 凡有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呈請探採。

(一) 於砲臺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許可者；

(二)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許可者；

(三)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第四條** 凡人民發現礦物如不能鑑定其種類及不能斷定有無開採價值者，均得將採獲樣礦逕送建設廳請求代為鑑定或化驗。

**第五條** 建設廳收到人民採送之礦，如鑑定及化驗後無論鑛情如何，均應將鑑定及化驗情形，開具化驗單通知請求人。

**第六條** 建設廳代人民鑑定化驗鑛質，一律免費。

**第七條** 凡人民發現有用礦物，其所在地確未經他人設

權領區者，均得逕向建設廳報請備案後，即准予試行探採，以資便利。

**第八條** 凡人民發現有用礦物，其地雖經他人領區設權而所請鑛質為異種時，得照前條辦理，惟須向該地鑛業權者商取同意，以免糾葛。

**第九條** 曾經領區之鑛業者，如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任意延不開工或中途停工半年以上者，即撤銷其鑛業權。

**第十條** 前條被撤銷之鑛業權，得由人民依本章程之規定呈請探採，以免廢置。

**第十一條** 依本章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呈請探採之鑛業，應於三個月內決定辦法，備具各種手續，就所探採之鑛依法呈領作大鑛區小鑛區或試辦區，以定業權或逕呈請廢業，如因在此期內探採而未確實，得呈准展限一月。

**第十二條** 呈請探採鑛業者，每區應具呈請書一份，鑛區略圖二張，並採取呈請地內鑛質一包（無論或屬塊狀或屬碎麵狀均約重五斤），一併呈送建設廳備案。

呈請人如係二人以上，應推定一人為代表，餘為連

署。

**第十三條** 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鑛區之詳細地名及鑛名；
- (二) 具呈人或代表人暨連署人之姓名籍貫住址並均應蓋章；

(三) 具呈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鑛區略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註明探採鑛區略圖；
- (二) 註明鑛區詳細地名及與某縣或鄉村之距離方向；
- (三) 註明民地或公地約計面積若干畝；
- (四) 以直線繪明鑛區之範圍，須整齊明白；
- (五) 繪明大略地形，並註明圖例及南北線；
- (六) 具呈人及測繪人均應署名蓋章。

**第十五條** 呈請探採鑛業者，應於呈請時每區附繳呈文費新幣五元。

**第十六條** 二以上探採呈請地相重複時，應以呈請在先者取得探採之優先權，但探採呈請地如與探鑛呈請地（即領區設權）相重複，在探採呈請尚未准予備案期間，應以呈請探鑛者有領區之優先權。

**第十七條** 探採呈請者如在三個月期內不願續辦，應即呈報廢業，註銷請案，不得私自移轉或由他人冒名頂替。

頂替。

**第十八條** 未經呈准備案逕行從事探採者，應以竊採論罪。

**第十九條** 因朦混呈准探採者（如在他人已領鑛區內探採同種鑛質，或有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款之一），建設廳得隨時註銷其請案，並勒令停止工作。

**第二十條** 本省所出鑛產，除關於軍事國防及稅入上應行統制（如鎢銻……）及另有運銷辦法者，如（硝磺食鹽……）外，均得由鑛商在省內自由銷售，惟為獎勵大宗出口起見，如鑛商無力辦理時，得由政府統籌代運代銷，以資鼓勵，而謀發展。

**第二十一條** 政府統籌代運代銷之鑛物，應以增加輸出及不妨害鑛商利益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隨時呈請雲南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奉核准之日實行。



# 經濟部鋼鐵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內鋼鐵業，依本規則管理之。

前項鋼鐵業，包括國內製煉及進口之生鐵與鋼材暨廢鋼鐵而言。

第二條 鋼鐵之管理事務，由經濟部會同軍政部組織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實施管理鋼鐵之區域及種類，由管理委員會就事實需要，隨時指定。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前條實施管理之鋼鐵，應按照各製煉廠之成本，酌加利潤，隨時核定價格公布之，並按用途分配。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應對於鋼鐵之供求，預為統計，遇有缺乏，應籌劃增產方法，並予協助。

第六條 在已指定實施管理區域內，各機關各工廠商號需用指定管理之鋼鐵材料時，得請由管理委員會審

核其需要情形，經核准後，向指定之主管機關或商號購用。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為執行管理之便利，得於指定管理區域，設置管理機關或委託地方機關代為管理。

第八條 經指定管理之區域，其所產鋼鐵材料轉運時，應由該區域內管理機關或代為管理之機關填給管理委員會所頒之運照，始能放行，沿途所經各關卡，查無此項運照，應即將所運鋼鐵材料扣留。

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遇必要時，得派員駐在各鋼鐵製煉廠，監督製造或稽核簿據。

第十條 關於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內，所規定管理廢金屬事項，暫劃由管理委員會執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在非常時期未經領照設定鑛權而採金者，依本辦法之規定。**第四條** 在本辦法未施行前，凡居民在當地採金未經劃區設權者，應依第二條之規定，補辦呈報手續。

**第二條** 凡居民企業團體或管理難民機關，擬於當地鑛鑛區域採金時，在未劃定鑛區前，得將所擬採金區域之地名界限面積工作人數及代表人團體或機關之名稱，連同草圖三紙，呈報省主管官署。**第五條** 依本辦法備案之採金人，應按月將採金數量工作人數，製表分別填報經濟部採金局，暨省主管官署。

上項採金數量，由經濟部按月分區彙表咨送財政部。

省主管官署接到前項呈報後，應於五日內查明，如所繳採金區域確在他人已設權，或已呈請之金鑛鑛區以外，即予備案時，准先行開採，一面令其依法設權，同時用最速方法連同草圖二紙，通知採金局，由局以一紙轉報經濟部。**第六條** 在已設權之金鑛鑛區內，原鑛業權者，得招募當地居民或難民協定給酬辦法分組採金。

前項呈准備案之採金人，視為已取得呈請開採金鑛優先權。**第七條** 依本辦法採得之金，應依政府規定辦法悉數售與政府所設收金機關，不得私售或隱匿。

**第三條** 前條呈報區域發生重複時，省主管官署，對於重復部份，應准呈報在先者備案，其界限不明者得令協商合作或劃區分採。**第八條** 經濟部得在金鑛集中地點，委派專員監察各採金區之工作，考核其每月實際產金數量，並指導協助其技術之改良。

**第九條** 地方官署對於依本辦法備案之採金區域，應與其他已設權之鑛區同等保護。



**第十條** 經濟部對於依本辦法備案之採金區域，認爲有擴充或改善之必要，得依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條例予以獎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仍依鑛業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戰時領辦煤鑛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前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在抗戰時期呈領煤鑛區及經營煤鑛業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呈請設定煤鑛鑛業權者，應依照鑛業法規附具鑛區圖，附繳呈請公費，並添繳查勘費二十元，一併送達省主管官署查核。如係呈請探鑛，並應依法附具鑛床說明書。

前項鑛區圖，如呈請人不能自行測繪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派員代爲測繪；但須呈送草圖，載明所請地域內外詳細地名地形界限及約計面積等，並附繳測繪費三十元。

前二項所規定之查勘費測繪費如不敷用，省主管官署於派員查勘或測繪後，得照實際不敷數目，通知呈請人如數補繳。

**第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於前條第一項之呈請，應於十日內派員前往查勘，並按道里之遠近，事項之難易，指定限期，令知查勘員依限呈復。

非因事實之需要，或不可抗力之故障，查勘員對於前項之限期，不得請求展延，或藉故逾限呈復。

**第四條** 鑛業呈請地經查明無重複，並無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情事時，省主管官署應於五日內即行通知原呈請人，依照鑛業法規繳納執照費及第一期鑛區稅，並指定一個月以內之限期。

省主管官署收到前項費稅時，應即通知呈請人，准予先行探鑛或採鑛；同時轉報實業部查核，並依法解除各項費稅。

**第五條** 鑛業呈請人於初次呈請時，即經附繳執照費及



第一期鑛區稅，並附具合法鑛區圖者；如其呈請地之附近區域內，省主管官署確知尚無他人呈領鑛區，省主管官署得於派員查勘前，即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鑛業呈請地經查明有重複情事時，查勘員應即測繪各呈請地關係圖，繪明重複部份，通知呈請在後者，依法劃讓，並代為改正呈請地，另繪鑛區圖。

呈請在後者，對於前項之規定即有爭執，省主管官署仍得對於呈請在先者之呈請案，先行依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鑛業呈請人奉到准予先行探鑛或採鑛之通知後，應即從事探鑛或採鑛工作，並應於六個月內呈送探鑛工程報告書或採鑛工程報告書。

省主管官署對於前項探鑛工程報告書經審查認為應行採鑛者，得限令探鑛呈請人改請設定採鑛權。前項之規定，對於探鑛權者適用之。

**第八條** 探鑛權者依照法定手續改請設定採鑛權時，得同時請求省主管官署准予先行採鑛。

**第九條** 實業部對於已經核准先行探鑛之呈請案，經審

查合法後，應即發給鑛業執照。

**第十條** 關於鑛業用地，鑛業權者或鑛業呈請人如已依法給予相當之償金，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阻止其鑛業之進行。

**第十一條** 鑛業權者或依本辦法已呈准先行探鑛或採鑛之鑛業呈請人，如無正當理由延不開工，省主管官署得限期催促開工。如仍不依限進行，省主管官署得轉報實業部核准，撤銷其鑛業權或呈請案，另准他人呈請。

**第十二條** 實業部應隨時派員查察省主管官署辦理煤鐵探採呈請案情形，如有積壓及其他錯誤情事，並應切實糾正。

**第十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著有成績之大煤鑛，應妥為保護，免除地方糾葛及擾亂。

**第十四條** 戰時農鑛工商管理條例，關於各企業之概括規定，適用於煤鑛業。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經規定各項，仍適用鑛業法規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經濟部管理煤炭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鑛所產煤矧及各重要市區各工業區暨鐵路輪船之用煤，依本辦法大綱管理之。

**第二條** 本部指定燃料管理處管理煤炭，已由地方設置煤炭管理機關者，應將組織章程及管理辦法報請本部，核飭燃料管理處督促進行，該地方管理機關並應將工作情形按月具報。

**第三條** 燃料管理處對於各重要產煤及用煤區域內管理上之必要，得酌設辦事處或管理員或委託地方機關代為管理。

**第四條** 燃料管理處應就各地之生產量與需要量，預為統計劃區分配，遇有缺乏之虞時，與生產方面籌商增加生產方法。

**第五條** 燃料管理處對於特種工業所需之燃煤應妥籌供給，如當地煤質過劣不合實用時，應督促生產方面改良品質。

**第六條** 關於供求兩方距離較遠者，燃料管理處得商請

運輸機關充分運送，或商請管理運具機關充實運輸力量，如運輸方面時有停歇之虞者，並得督促用戶方面各儲存適當時間之用煤。

**第七條** 各鑛場如因缺乏採運工人不能增加生產，或不能維持原有產額時，燃料管理處得商請地方主管機關及軍事機關設法保護招徠工人。

**第八條** 已經開採及確有經營價值之煤鑛事實上急有需用者，如領辦人因資力不充，無法繼續經營或難期發展時，得呈請燃料管理處轉商主管機關酌量情形設法救濟，貸款時得以所產煤矧作抵。

**第九條** 燃料管理處應按照各鑛採運實際費用及其他必需費用，依照公允標準酌加利潤若干（視煤質優劣而定），為核定各地煤矧市價之依據。鑛商不能自行運至市場者，前項之利潤，鑛商與運銷商各佔其半。

**第十條** 燃料管理處得依本辦法大綱擬定各地管理章

則，呈請本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經濟部管理錫業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錫及錫砂一切事業之生產運銷依本規則管理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得於適宜地點，設立錫業管理及稽查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代行職權。

前項管理事務，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執行之。 第四條 錫業管理之實施區域，由資源委員會擬定呈准錫業必要之章則。 經濟部行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經濟部汞業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國內汞業，依本規則管理之。 當地地方官署或商會之證明書，呈經資源委員會核

第二條 凡汞及其鑛產品之定價，收買統一運銷及調節 准，發給證照。 第四條 前二條規定資源委員會，得因事實便利，委託生產等事，均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隨時分別 當地地方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凡購用或承銷汞及其鑛產品者，須具申請書，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載明品類數量用途及銷售地方，運輸路線，並取具



#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管理汞業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五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一) 資源委員會管理汞業除依經濟部汞業管理規則外，依本辦法規定。

(二) 資源委員會對於汞業管理得隨時發布必要之命令章則，並得於適宜地點設立辦事處或查驗所或指定其他機關代行職權。

(三) 汞及其鑛產品之生產量，資源委員會得因必要限制之。

(四) 汞及其鑛產品經採煉後，概由資源委員會照規定價格收買運銷，採煉人不得私售。

(五) 依前項收買汞及其鑛產品時關稅及鑛產稅，由資源委員會負擔，其他各項捐稅歸出售人負擔。

(六) 汞及其鑛產品在各地之收買與出售價格，及每月所收買數量由資源委員會隨時規定，於主要鑛地及市場通告之。

(七) 商民依汞業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承銷汞及其鑛產品時，應向資源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批購。

(八) 承銷人對於汞及其鑛產品之售價，應遵照規定之價額，不得任意抬抑。

(九) 承銷人應按日將營業狀況列表呈報資源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資源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得因必要派員監察或檢查其帳目。

(十) 汞及其鑛產品非領有資源委員會之運輸證照，不得在國內運輸或運出國境，發證證照程序由資源委員會定之。

(十一) 在本辦法施行前儲存汞及其鑛產品者，應將其品類數量及儲存地點，向資源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呈請查驗，領取證照。

(十二) 違反本辦法第四項、第八項、第十項、第十一項之規定者，為違反收買平價限制輸出及移置之命令，依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向法院檢舉之，其為承銷人者，並得撤銷其承銷之核准。

(十三)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調查地質鑛產編送報告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五日經濟部頒發

- (一) 各調查研究機關派赴各處調查地質鑛產人員，對於某地查勘工作告一段落時，即應在途中先作簡單報告，附具必要圖件，送呈原令派機關查核。
- (二) 前條報告如具有重要實用性質者，原令派機關應即抄錄呈部。
- (三) 對於出外調查人員，原令派機關，得按照各地情形，規定時間，令其將視察所得，按期通訊報告。
- (四) 凡由部交辦之調查事項，其調查人員在途所送報告，原令派之機關，應隨時另抄呈部。
- (五) 凡由部令行劃定鑛區案件，各機關奉令後，應即派員從速辦理，並將所作圖說核閱呈部。
- (六) 調查人員如發見重要鑛產，原令派機關，應從速專案呈部。
- (七) 調查人員野外工作完竣後，應將正式報告於一個月後編就，呈送原令派機關呈部。
- (八) 調查人員所有材料及意見，非得原令派機關長官之核准，不得任便宣洩，各機關長官對調查報告之發表及其方法，應遇事考核慎重處理。

## 經濟部川康銅業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川康兩省境內銅業，依本規則管理之。

前項管理事務，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執行之。

康兩省銅業之生產運銷等事項。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應設立川康銅業管理處，辦理川

第三條 川康境內之銅業採冶場所，須向川康銅業管理處申請登記。





**第四條** 川康銅業管理處，對於前條採冶場所，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呈請資源委員會，轉請經濟部，分別予以協助。

業管理處，分別定價收買。

**第五條** 川康境內粗銅精銅或廢銅之運輸，均應向川康銅業管理處請領護照。

**第七條** 前條收買之品質及價格標準，由川康銅業管理處會同川康兩省建設廳擬定，呈請資源委員會核准，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六條** 川康境內之粗銅精銅或廢銅，應儘先由川康銅業管理處請領護照。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雲南建設廳禁止妨礙鑛業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爲充實後方生產起見，除已擬訂獎勵開發鑛業章程外，特再就消極方面，擬訂本辦法，以免障礙。

**第五條** 地方團體及土地所有人，如無正當理由，故意阻礙他人之探採或設權者，經查實後，除按照情節輕重嚴重懲處外，並其地面業權，亦沒收之。

**第二條** 凡鑛業法第二條所列之金銀銅鐵……等鑛，均屬國有，凡中華民國人民，均可依法領採。

**第六條** 地方團體及土地所有人，在所營管區域內，一面藉阻撓他人領採鑛業，而又不按手續呈請，且私自把持竊採者，除沒收其地面業權外，並照鑛業法第一〇八條之規定，從重懲處。

**第三條** 地方團體及土地所有人，對於地下蘊藏之鑛物，未經自行領區設權者，如遇他人領採時，除關於地面業權問題，可與領採人協商外，絕對不得藉故把持，致礙鑛業權之設定。

**第七條** 鑛業呈請人，於設定鑛業權後，於一年內不能實施工作或經警告後，於一定期內，仍不能開始工作，其鑛業權應予撤銷。

**第四條** 除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款外，如風水迷信等，均不得據以爲阻止設立鑛業權之藉口。

**第八條** 鑛業呈請人，對所領鑛區不能作有益之利用

時，主管機關得派員指導或強制其改善。

第九條 前條強制改善之鑛業權者，如無能力接受，或

抗不接受時，主管機關得呈請移轉或撤銷其鑛業權。

第十一條 關於鑛業上之用地，除依鑛業法第五章辦理

外，並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呈省府修正之。

第十條 因強制改善而移轉或撤銷之鑛業權，於移轉或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發生效力。

撤銷後，即可准他人承領。

### (三) 同業公會

## 工業同業公會法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府公布，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製造重要工業品之工廠，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

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工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第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締，並事業經營上必要之統制；

(二) 關於會員製品之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料材料之

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設備及其他與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施；

(三) 關於會員業務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前項第一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後，不得實施。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實業統制第一項第二項事業，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依實業部之命令興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 第二章 設立

**第六條** 工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各工廠擬定區域，經其區域內同業工廠多數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

工廠不能依前項規定擬定區域發起時，實業部得指定區域及發起人。不在指定或擬定區域內之工廠，實業部得令其加入某區域工業同業公會。

**第七條** 前條區域核准或指定後，發起人應定期召集同業工廠之代表開成立大會，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工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八條** 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

**第九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額；
- (二) 區域；
- (三) 事務所所在地；
- (四) 事業；
- (五) 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 會議及其代表權之規定；
- (七) 經費及會計；
- (八) 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一條** 凡有機械動力之設備或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

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經營事業外，均應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兼營兩類以上工業之工廠，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爲會員。兩類工業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工廠均應爲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以工廠之經理人、主體人、或工廠

職員充任之，其人數依左列規定：

- (一) 資本不滿一萬元者一人；
- (二) 一萬以上不滿十萬元者二人；
- (三) 十萬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三人；
- (四) 五十萬以上不滿二百五十萬元者四人；
- (五) 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五人。

工廠設有分廠不在同一區域者，得將資本分別計算。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 無行爲能力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見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爲一權，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

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委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第二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檢查員之資格及其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

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本法第二六條第二七條之情形或因緊要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之處分；
- (三) 委員之解職；
-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出席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非全數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所代表之權數用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 事業費 因興辦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依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納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滿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

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工廠因兼營兩類以上工業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事業費之負擔，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得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多之限制。事業費總數，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由實業部令其興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擔方法得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其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以所擔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須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

呈經實業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有代表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四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任會費款比例分擔之。

##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工廠不依本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不繳會

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 (一) 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 (二) 有期間之停業；
- (三) 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 警告；
- (二) 撤銷其決議；
- (三) 撤換其負責人員；
- (四) 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 (五) 解職。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為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

重大飭令原派之工廠解除其職務。如爲主體人時，得爲有時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工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四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工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其所收會費分擔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爲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亦同。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

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清算人或檢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爲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聲請登記之程序者；

(二) 爲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三) 拒絕本法第四十五條之檢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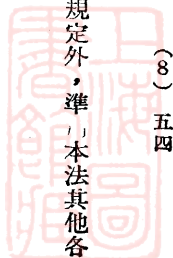
(四) 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五) 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 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 以公會名義爲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工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工業得準用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依該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五十八條** 鑛業同業公會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經濟部公布，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以其出品在製造上或營業上有密切關連者為限。

**第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區域，視交通或其他情形以便於實行任務為準，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

**第四條** 依本法組織之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某某工業同業公會，有二個區域以上時，由經濟部指定，冠以

第一區第二區等名稱。

**第五條** 發起工業同業公會之工廠，擬定區域，呈請核准時，應造具本區域同業工廠名冊，同業工廠名冊連同各工廠同意書，及區域說明，一併呈送經濟部。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事務所所在地，應與區域同時擬定，經多數同意後，呈請經濟部核准，即於其地召集成立大會。

前項事務所所在地，經濟部得指定或變更之。

**第七條** 發起人召開成立大會，在公會區域核准或指定後，不得逾兩個月，必要時經濟部得令其縮短之。

**第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呈請核准登記時，除章程及會員名冊外，應加具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各二份，改組或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會員名冊，應載明廠名廠址，組織（獨資或合夥或公司）創辦年月，資本總額，製品種類，及經理人或主體人姓名，兩類以上合組時，應分類編列。

會員代表名冊，應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所代表之工廠及在廠所任職務。

**第九條** 工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應將前條各名冊暨章程，呈報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改組改選及合併劃分解散時亦同。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合併或劃分，兼指種類或區域而言。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八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經濟部得命其同時為之。

**第十二條** 工廠資本已登記者，依其登記額，未登記

者，依其實收額，各自報告工業同業公會，其設有分廠，應分別計算，或兼營兩類，應平均分繳會費者，分別報告，增資減資時亦同。

前項資本額之報告，在成立大會前，向發起人為之。

**第十三條** 成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

**第十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選舉職員時，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抽籤等項。

**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第十六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得酌設辦事員，並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為本法第二十七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九條** 會費單位數額或增加之決議，應呈報經濟部備案，其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但書議決保證責任定額

時亦同。

**第二十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於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請經濟部核准。

前項變更，如為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工廠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所繳之事業費，其計算方法，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為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刊發

圖記。

前項圖記費國幣拾元，於呈請登記時呈繳，換領者免費。

**第二十四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

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於工業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自行結束並呈報經濟部。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與工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之。

九  
商  
業



# 修正商會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府公布，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府修正公布，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下：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事項；
- (六) 關於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

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隸屬行政院之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工業商業或輸出合計三個以上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同業公會或同業公會不滿三個時，得聯合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共同發起，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



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 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均應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公會會員，但工業或輸出業同業公會，以加入事務所所在地之商會為限。
- (二) 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公司行

號，均得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非公會會員，以區域之工廠所設售賣場所視同公司行號。有同業公會之各業公司行號，不得入商會為公會會員。

**第十條** 前條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會員代表。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就委員中舉派之，至多不得逾五人，非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司行號一人，由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 褫奪公權者；
-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 無行為能力者；
-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他不良嗜好者。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

一單位爲一權。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以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前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換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改選之委員，改選時以抽簽定之，但委

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八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四)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一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

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事，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將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 委員之解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商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項備會會員代表表決權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分下列兩種：

(一) 事務費

(甲) 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依章程規定，由各公會負擔之；

(乙) 非公會會員，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為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二千元者，為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為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其單位額



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三十條** 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會。公司行號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商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決權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系屬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系屬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爲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爲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設

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實業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經濟部公布，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僑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五條呈准經濟部合併設立之區鎮商會，於呈准後，仍依本法各章規定，受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五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六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

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七條** 本法所稱非公會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曾經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爲準。

**第八條** 公會會員或非公會會員舉派或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九條** 設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本細則第七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建設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一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

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三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五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四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三份，呈出本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其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公司行號名稱。

**第十五條** 商會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用無記名選舉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由執行委員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二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僱用者而言。

第二十五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

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應報告之資本額，在設立大會前，向發起人報告之。

第二十九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呈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

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

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各種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經濟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牴觸者應

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項鈐記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

繳費。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之一、三分之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二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爲限。

**第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旅外華商商會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經濟部備案，其未設領事館之處，附近復無領事館者，得由該商會直接呈報經濟部，或呈請僑務委員會核轉。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與修正商會法同日施行。

## 商業同業公會法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府公布，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會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依前項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凡重要商業之公司行號，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

**第四條** 依前二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得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三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前項重要商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商業，在同一區域內其公司行

**第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號合計滿三家時，得因必要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組商業同業公會。

(一)關於會員商品之共同購入保管運輸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二) 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三) 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舉辦前項第一款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會員全體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第二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不得施行，但主管官署得因必要令其施行統制。

第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區域以縣市之行政區域為區域，及繁盛之區鎮亦得設立商業同業公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當地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由縣市政府公告之。

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縣市政府指定之。

第十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商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區域；
- (三) 事務所所在地；
- (四) 事業；
- (五) 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 限制會員資格者其限制；
- (七) 會議；
- (八) 經費及會計；
- (九) 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同業區域內之商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商業者，均應分別為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商業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會之公司行

號均應爲該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但在商業繁盛之市，其資本未滿三百元或五百元，經會章定明限制入會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爲會員代表。

工廠設有售賣場所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

第一項商業繁盛之市，由實業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擔負

會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爲限。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 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

中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 無行爲能力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

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

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條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依前條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

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處分；

(三) 委員之解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於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人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會費 因執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 事業費 因興辦第七條第一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爲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爲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爲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但法令對於資本最低額有規定之商業，依其最低額爲一單位，資本每增一最低額時，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

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四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股。會員分擔事業費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

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以所擔之股額爲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七條第一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爲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管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之處理財產及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負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 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 有期間之停業；  
(三) 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有違反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官署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 警告；
- (二) 撤銷其決議；
- (三) 撤換其負責人員；
- (四) 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 (五) 解散。

縣市政府或省市政府為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處分時，應經實業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主管官署為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



爲主體人時，得爲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六條** 縣市政府得派員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主管官署處理之。

##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商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其所收會費額分擔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爲會員，每一會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五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爲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二) 爲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實實者；

(三) 拒絕本法第四十六條之檢查者；

(四) 不遵本主管官署之命令者；

(五) 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 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 以公會名義爲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

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商業，應依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商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商業在同一區域內有同

業七家以上者，得依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

定，設立商業同業公會；但於本法第二條、第三

##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經濟部公布，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屬於縣市政府之職權，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行之。

**第三條** 依本法組織之商業同業公會，稱某地某某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類以上重要商業，以業務上

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其在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公會亦同。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有密切關連者為準；但當地有兼營之習慣者，得從其習慣。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主管官署得命其同時為之。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舉辦之事業，主管官署得令其擴充或予限制。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統制之核准及命令，省市縣

政府均得爲之，但須於事前依行政系統遞轉經濟部核准，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並須得其同意。

**第八條** 發起人所定成立大會召集日期，縣市政府得變更之。

**第九條** 商業依法令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商業同業公會設立之核准，由主管官署與主管該事業之官署會同行之，其合併劃分解散及修改章程時亦同。

**第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呈請設立登記時，須附送會員名冊，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連同章程各四份，有主管該事之官署者，加具一份，由縣市政府依行政系統遞轉備案，改組或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前項名冊及章程，在聯合會應以二份逕呈經濟部，一份呈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一條** 成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第十三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縣市政

府備查。

**第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圖記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某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之圖記由經濟部刊發應繳圖記費國幣十元。

**第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十六條** 前條事務所得酌設辦事員，並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爲本法第二十六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議決或增加會費單位數額，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但書議決保證責任定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於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請主管官署

核准。

前項變更如為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条 公司行號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所繳之事業費，得以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其計算方法，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為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二十一条 商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三十七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十二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

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於商業同業公會準用之。

##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國府公布，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謀輸出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於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設立之商業同業公會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用前成立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自行結束，並呈報經濟部。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與商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第二條 凡經營重要輸出業之中國公司行號有同業兩家

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前項重要輸出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輸出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

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二條設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爲法人。

**第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會員之輸出商品之代售、介紹、保管、選擇、包裝、裝運及其他營業上之共同設施；
- (二) 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檢查、業務之限制及其他必要之取締；

(三) 關於海外市場之調查開拓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第八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因必要收買會員商品自行輸出。興辦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以實業部之命令興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及取締，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呈請實業部核准不得施行；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限制或取締。

**第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每一海關所在地爲一區域；但實業部得就各區域指定其設立之次第，或因必要令兩區域以上合併設立。

**第二章 設立**

**第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本區域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准實業部召集成立大會。

前項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十一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輸出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區域；

- (三) 事務所所在地；
- (四) 事業；
- (五) 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 會議；
- (七) 經費及會計；
- (八) 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輸出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於國防之公營事業及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輸出業者，均應分別為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工廠兼營輸出業者，其兼營輸出部分視同輸出業之公司行號。

**第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不再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但兼營國內商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擔負會費滿三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二單

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為限。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 曾服務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 褫奪公權者；
-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 無行為能力者；
-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



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聯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

者多一人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解職者。

**第二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

二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

檢查員之資格及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

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

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九條**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

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三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

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

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處分；

(三) 委員之解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

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而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 事業費 因興辦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

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增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五條** 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六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有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七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最多之限制，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由實業部令其興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擔方法，得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以所認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認股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并刊布之。

第四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 第七章 清算

第四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

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八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負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五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輸出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 (一) 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 (二) 有期間之停業；
- (三) 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十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

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五十二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輸出業同業公會組聯合會。

第四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第五十三條 聯合會經費由公會會員比例於所收會費額分擔之。

(一) 警告；

第五十四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

(二) 撤銷其決議；

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

(三) 撤換其負責人員；

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

(四) 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人。

(五) 解散。

第五十五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為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

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

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為主體人時，得為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四十九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財產

第五十六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

及簿冊。

章之規定。

第五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

第十章 罰則

署之監督。

第五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

第五十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

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一) 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二) 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實事者；

(三) 拒絕本法第四十九條之檢查者；

## 第九章 聯合會

(四) 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五) 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 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 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八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得酌定

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

##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經濟部公布，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輸出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組織之輸出業同業公會稱某地（或某地

某地）某某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類以上重要輸出業，以業務

上有關連，或對於海外市場之開拓有共同策進之必

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

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

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六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其他職

員或其會員之負責人對於法令禁止輸出之貨物私自

輸出者，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要者為準；但該區域有兼營之習慣者，得從其習

慣。

第四條 依本法第四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

再依法設立；但主管官署，得命其同時為之。

第五條 各區域設立輸出業同業公會之次第，於本法施

行後，另以經濟部令定之，並得限定發起或成立之

日期。

第六條 發起人擬定之成立大會日期地點，經濟部得變更之。

第七條 輸出業呈請核准登記時，除章程及會員名冊外，應加具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名冊（附候補）各二份，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會員名冊，應載明公司行號、名稱、地址、組織、（獨資或合夥公司）資本總額及經理人或主體人名，兩類以上合組者，應分類編制。

會員代表名冊，應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所代表之公司行號，及其在公司行號之職務。

第八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應將前條各名冊暨章程呈報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改選及合併劃分散時亦同。

第九條 成立大會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選舉職員時，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抽籤事項。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第十二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經濟部

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三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兩區域以上合併設立者，其事務所所在地，由經濟部

指定之。

第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得酌設辦事員，並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五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為本法第三十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

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會費單位數額或增加之決議，應呈報經濟部備案，其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但書議決保證責任定額

時亦同，

第十七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於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請經濟部核

准。前項變更如為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輸出業公司行號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

者，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所繳之事業費，其計算方法，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爲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四十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刊發登記。

前項圖記費國幣十元，於呈請登記時繳換領者免

## 商業登記法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商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行之。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爲之。

前項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稱爲商業。

- (一) 買賣業；
- (二) 借貸業；

費。

**第二十一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

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於輸出業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與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三) 製造或加工業；

(四) 印刷業；

(五) 出版業；

(六) 技術業；

(七) 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八) 擔承信託業；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 倉庫業；

(十二) 典當業；

(十三) 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

(十四) 行紀業；

(十五) 居間業；

(十六) 代辦業。

**第四條** 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為商業。

**第五條** 凡沿門沿路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營手工範圍內之製造業、加工業、及其他小規模營業者，不適用本法關於登記及商業帳簿之規定。

**第六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八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本人應於十五日內向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九條** 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

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合夥已依前項規定為登記其約定出資而未登記為該合夥之合夥人者，視為隱名合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

**第十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十一條** 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證明在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後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已登記之事項，登記官署應公告之。

**第十三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應於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及公告者，前項規定於支店所為之行為適用之。

**第十四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並得聲請交付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該事項未經登記之證明書。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



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第十六條** 商業應備日記帳、分類帳、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以整齊明瞭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之，自帳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間為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續成冊，自停止連續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十七條** 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商號以營業上用特別印章時應聲報其印鑑於登記官署。

**第十八條** 商號非依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

承受公司商業而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同。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項登記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登記官署為之。

**第二十條** 商號之廢止及變更或轉讓不向主管官署聲請

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受前項之聲請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該商號當事人，於期間內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正當者，即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一條** 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

為同一營業之登記。

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者，當聲請登記時應於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

**第二十二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當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於同一縣市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營同一之業者，推定其為不正當競爭。

**第二十三條** 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應由繼承人將繼承商號之事聲請登記。

**第二十四條** 商號應與商業同時轉讓，但讓與人與受讓人訂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僅受讓他人之商號者，對讓與人於轉讓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

百元以下之罰錢。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營商業，有依法令須經主管該事業之機關核准者，應於核准後聲請登記，並附呈核准之證件。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之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四條 主管官署得因特殊情形，呈准上級機關或依上級機關之命令，限制某商業非先經核准登記，不得創設變更轉讓或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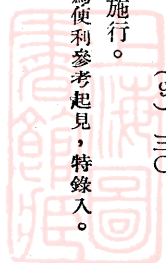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得委託合夥中之一人或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視為商業之營業，以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小規模營業，以資本不滿三百元者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按：此法於戰前公布；但為便利參考起見，特錄入。



第八條 商業登記期限除本法規定者外，應於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由代理人聲請者其姓名住址；

(二) 登記之目的及其事項；

(三) 登記費；

(四) 登記機關（即主管官署）；

(五) 年月日。

第十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 商號名稱；

(二) 營業；

(三) 資本；

(四) 獨資或合夥；

(五)所在地。

支店創設之登記，應敘明本店所在地，並附送本店登記證之正本或抄本。

第十一條 商業創設以外其他事項之登記，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為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者，應加具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件。

第十三條 為本法第七條之登記者，應加具代理資格之證件。

第十四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登記，除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各款外，須載明商號名稱，營業及營業所在地，選任時，並須有所受權限之證明。

第十五條 合夥登記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外，並附送合夥契約之正本或抄本，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 代辦商或合夥，在本法施行前，未經登記者，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七條 為商號轉讓之登記者，應由讓受雙方聯名聲請，並附送轉讓契約正本或抄本。

第十八條 為商號繼承之登記者，應加具證明繼承之文

件。

第十九條 前二條之登記，應附繳登記證，聲請換發商業或商號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官署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原主管官署聲請撤銷登記，並向遷移區域之主管官署聲請，為商業創設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接受登記聲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除依法公告外，其創設之登記，發給登記證，其變更轉讓繼承之登記換發登

記證。

第二十二條 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登記，除依法公告外以批行之。

第二十三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有違反法令者，主管官署應於飭令更正後始行登記。

第二十四條 主管官署應依式備置左列各登記簿，記載登記事項。(登記簿式附後)

(一)商業登記簿；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

(三)法定代理人登記簿；

(四)經理人或代辦商業登記簿。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案，每月分別繕表

二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並轉報經濟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聲請登

記，應就各商號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

或遺漏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第二十八條 商業登記後廢止其營業時，應繳還登記

證，聲請撤銷登記。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撤銷登記之聲請，應註銷其

登記證並公告之。

第三十條 凡因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禁止營業或破

產者，經處分之官署或法院通知後，主管官署應撤

銷其登記。

第三十一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五元，其他

事項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二元。登記證遺失時，得

敘明事實，聲請補發，每件法幣一元。

聲請創設或換發或補發時，應附繳法定之印花稅。

第三十二條 登記證由主管官署依部定格式，自行印

製。(登記證式附後)

第三十三條 凡向主管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

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一元，如需抄錄者，每

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三十四條 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本法第

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但須有創設在前之證

明。

第三十五條 主管官署辦理商業登記，有違反法令者，

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令註冊之商業，除依本細

則第十六條應補行登記者外，有與依法登記同一

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業登記式樣

登 記 證

(某某省某某縣)

(某某市政府社會局) 發給登記證 以左列事項聲請登記查核相符合行

據商人 資營商 本業號

主體人或合夥人姓名住址

所 在 地

(某某省某某市縣) (某某市政府社會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字第 號

商業登記簿式第一

考	備	登記年月 日及主管 長官鈐印	所在地	主體人姓名 或住址 合夥人姓名 及種類 出資額	資本	營業	商號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登記							
減		消		更		變			

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式第一

考	備	登記年月 日及主管 長官鈐印	所在地	營業	商號	本人姓名 住址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登記						
減		消		更		變		

(九) 商業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式第三

考	備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 長官鈐印	所在地	營業	商號	被代理人 姓名住所	法庭代理 人姓名住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登記							
減		消		更		變			

經理人及代辦商登記簿式第四

考	備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 長官鈐印	經理或代 辦權限	所在地	營業	商業主人 姓名住址	代辦人 姓名或 住址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登記							
減		消		更		變			

# 商標局重訂退款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經濟部商標局訂

(一) 商標呈請人或代理人，將甲案應退款移抵乙案時，仍照前次辦法，將原收據呈局註銷換發，或加註發還。

(二) 呈請人或代理人在重慶當地者，呈請退款時，應將本局原掣收據附呈，由本局核填「收入退還書」，於復文時附發，呈請人收到「收入退還書」，在原書「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欄內，蓋具與原呈請書上相同之印鑑後，持向國庫總庫兌領現款。

(三) 呈請人或代理人，如在外埠委託重慶相熟商號或

親友代領者，應在呈請退款文內陳明，並將本局原掣收據附呈，由本局核填「收入退還書」，於復文時附發，由呈請人簽蓋與原呈請書上相同之印鑑後，寄交重慶相熟之商號或親友，持向國庫總庫兌領現款。

(四) 呈請人或代理人在外埠，不便委託重慶方面代領者，亦應在來文內敘明，並附呈本局原掣收據，由本局填具「收入退還書」，逕送國庫匯還。

## 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九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上海市商業登記，在市政府未恢復職權以前，得依本法為臨時登記。

第二條 前條之臨時登記，由當事人依商業登記法及其

施行細則之規定，備具各該登記事項應有之文件，逕向經濟部聲請之。

第三條 為臨時登記之聲請時，應由當地各該業同業公

會出具證明書，無同業公會者，由業經註冊或登記之同業三家證明之。

在商業創設之登記有無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情事，出具證明書者，應切實聲明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四條** 經濟部受理聲請案，查核無違反法令者，即分別記載簿冊，發給臨時登記通知書。

**第五條** 臨時登記後，如原聲請事項查有虛偽之確據

者，得撤銷之。

**第六條** 上海市政府恢復職權後，本辦法即行廢止；由經濟部將登記簿冊發交該市主管官署依法登記公告，其創設變更轉讓繼承各登記案，應臨時登記通知書換給登記證。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登記費，於該市主管官署依法公告及換給登記證時應補繳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  
合  
作



# 合作社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國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相組織

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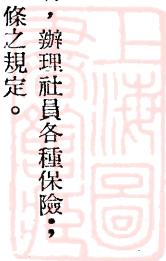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 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之聯合推銷；
- (二) 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 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 爲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 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 (二) 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爲限，負其責任；
  - (三)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應登記之事項如下：

- (一) 名稱；
- (二) 業務；
- (三) 責任；
- (四) 社址；
- (五)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 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 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 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 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下列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 (二) 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為限。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

(二) 破產；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

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下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

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

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

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并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

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議決，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 死亡；
-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三十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

視為未出社。

####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

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地之日期；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

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會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

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酬勞金。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下列四種：

(一)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 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 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 社員不滿七人；
- (四) 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 破產；
- (六) 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

關聲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下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不能依前項選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業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社員大會流產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

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下列兩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辦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限期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 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合作金庫規程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條文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經濟部公布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由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

暨以全國爲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省合作金庫以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爲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由各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

在合作金庫試辦期間，各級政府農本局農民銀行地方銀行及辦理農貸各銀行暨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得酌認股額提倡之。

依前兩項認股之機關銀行法團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均爲合作金庫社員，得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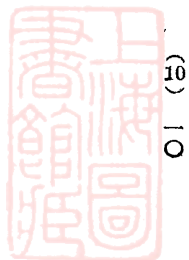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合作金庫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分別組織理

事會監事會，其人數由代表大會議定之。

前項理事監事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但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規定，由政府農本局銀行及各法團提倡組織時，至少須有理事監事各一人，爲信用合作社或各種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

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所認股額，逐漸增加時，各機關銀行及法團代表當選之理事監事應比例減少。

**第十九條** 各級合作金庫之信用放款，除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對於各該區域內之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爲信用放款外，以對直屬合作金庫及同級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爲限。



#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考核及獎勵，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規則考核及獎勵之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以依法呈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登記之日起，滿足一年者為限。

**第三條** 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考核，於每年度終了時，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就各該省合作行政設施之情況，督飭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次列方法，調查各社成績：

- (一) 依據各社各種報告評定後抽查；
- (二) 委託附近合作促進機關查報；
- (三) 指派人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據調查結果，加具考語，並酌擬初核評定等級，彙報省合作主管機關。

**第五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根據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初核評定等級，依次列方法覆加考語，並評定之：

(一) 依據平日視察人員視察報告，或各社各種報告評定後抽查；

(二) 指派視察或不負直接指導責任人員，實地覆查。

**第六條** 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調查，依附表所列各項之規定，以分數表示其等級如左：

- (一) 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 (二) 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 (三) 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 (四) 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 (五) 五十分以上者為丁等；
- (六) 不及五十分者為戊等。

**第七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為前條成績等級之核定时，應分別以該省區域內之合作社總數，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總數為比例，在同一年度內，列入優等者，不得超過各該總數百分之五，甲等者不得超過百分

之十，乙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聯合社社數之比例，遇有特殊情形，經省合作主管機關呈經經濟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等級，經省合作主管機關覆核評定後，依次列規定分別處理：

(一) 優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呈請經濟部核給褒狀；

(二) 甲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頒給獎狀；

(三) 乙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嘉獎；

(四) 丙等不予獎勵；

(五) 丁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令飭整理；

(六) 戊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令飭解散。

前項核定成績等級，列入優等者，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檢同原成績調查評定表，於次年度開始二個月內，齎呈經濟部核辦，如有疑義時，得發回原呈機關重行核報。

**第九條** 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經營農業或小工業及手工藝，其成績合於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或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之規定者，依本規則獎勵後，仍得各依其規定給獎。

**第十條** 調查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時，對該社職員，應同時考核，除有合作社法第四十條情事依法辦理外，由省合作主管機關依次列各項成績標準，分別考核之：

(一) 誠實勤勉公正，確為社內外人士所信賴者；

(二) 處理社務，有條不紊，規劃業務，切實周詳，致各社員確已獲得福利者；

(三) 對於合作有深切認識，並熱心扶植倡導，確具事實，足資楷模者。

合於前項第一二兩款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給頒獎狀，具備各款成績標準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詳其事實，呈請經濟部核給褒狀。

**第十一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對於區域內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獎勵，除依第三條之規定每年辦理一次外，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處理之；但受獎勵之社，仍不得超過第七條規定比例之限度。

**第十二條** 省或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本規則之規定獎勵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逐級彙報經濟部備案。

**第十三條** 凡以虛偽取得獎勵者，一經查明，原給獎之機關，得撤銷其獎勵。

第十四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準照前列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貴州省各合作社辦理社員合夥借款業務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經濟部核准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合作社爲促進各社員經營共同生產事業，辦理社員合夥借款業務，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經營前項各事業，遇必要時，得請求指導機關予以技術上指導或協助。

第二條 合作社社員向合作社申請合夥借款，須有社員五人以上之聯合，並以經營下列事業爲限：

第三條 社員合夥借款，應擬具事業書詳列事業之種類、工作之進程、用款數目、收益估計等項，送經合作社提交理事會審核。

(一) 開墾；

第四條 社員合夥借款，最高限度依合作貸款通則第十條之標準辦理；但人數之標準，以合夥社員之總數計算之。

(二) 牧畜；

前項合夥借款之社員，在貸款通則所訂借款限度內，仍得單獨向社借款，爲個別從事生產事業之用途。

(三) 水利建設；

(四) 農產製造；

(五) 開鑿；

(六) 農場林場；

(七) 漁業；

(八) 農倉業務；

(九) 運銷設備；

(十) 手工業。

第五條 合夥借款之社員，對於合作社貸予之款項，負連帶償還責任。

第六條 社員合夥借款，以免提供保人或擔保品爲原

(十) 合作

貴州省各合作社辦理社員合夥借款業務暫行辦法



則；但貸款機關，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社員合夥借款，共同經營之事業，須視其業務規模及性質，訂立管理辦法，至少推定負責人

主持，並為其對外之代表。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貴州省各縣縣政府設合作室接辦縣合作行政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貴州省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貴州省推行合作事業各縣，其屬於縣範圍之

合作行政及促進事宜，悉依本辦法之規定，由各縣

縣政府接辦。

**第二條** 凡推行合作事業之縣份，應將原設之合作指導

員室歸併於縣政府，改稱合作室，直隸於縣長，辦

理本縣合作行政及促進事宜，其組織規程及辦事通

則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縣合作室工作人員，由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

會（簡稱合委員）選派呈請省政府加委，其人數之

多寡，視各該縣推行合作事業之實際需要為準。

**第四條** 各縣縣長對於合作室工作人員如發現行為不

檢，工作不力，或瀆職舞弊等情事，得立即據實呈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報合委會懲處，其瀆職舞弊情節重大者，並得先行

扣留，立即呈報合委會核辦。

**第五條** 各縣縣長對於合作室工作人員之工作成績，應

於每年年終考核一次，填具考核表，呈送合委會核

辦，其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各縣合作室之經費，由合委會編列預算呈報省

政府後，按月核發，其每月支付計算書類，由縣政

府逕呈合委會核轉。

**第七條** 各縣合作室不得兼辦合作行政及促進事宜以外

之事項；但經合委會呈准省政府核准交辦者，不在

此限。



# 浙江省訂定合作社免徵營業稅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合作社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建設廳頒發登記之合作社，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徵營業稅：

(一) 生產或運銷合作社，為謀農業或工業之發展，置有社員生產或製造上之設備，其本社自己出產物品，由社員直接銷售，並無收買非社員之貨物，以圖營利行為者；

(二) 消費或供給合作社自行置辦物品，以供應社員之需要並無銷售非社員以圖營利行為者。

**第三條** 合作社請求免稅時，應將其名稱、社址、業務、理監事姓名、及登記號數，繕就同樣二份呈請主管縣市政府轉呈財政廳，發給免稅證；並由廳轉飭該主管徵收機關知照。

前項免稅證之式樣由財政廳訂定之。

**第四條** 請求免稅合作社之名稱、社址、業務、理監事姓名、及登記號數等，均應與呈報成立之登記相

符，如有變更須經建設廳核准備案後，方為有效。上列各項變更登記時，由建設廳隨時通知財政廳備查；並轉飭各該縣征收機關知照。

**第五條** 凡已領得免稅證之合作社，每次運貨時應將所運貨物名稱、數量、價值、及裝載件數、起運地點、及到達地點，填具聲請書，逕由該縣合作指導人員核明蓋章，送交該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數目相符，填發免稅證明書後，方得起運。

前項申請書及免稅證明書式樣，由財政廳訂定之。  
**第六條** 合作社員，如有與非社員交易行為者，應作隱匿不報希圖漏稅論；除責令照章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違反前項之規定在三次以上者，除處罰外，並吊銷其免稅證。

**第七條** 本辦法法令合作社聯合社適用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十一  
賈  
易



# (一) 進口貿易

##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日財政部公布

(一) 依照附表所載海關進口物品十八組，二百三十四稅則號列，由財政部令飭總稅務司，轉飭各關，一體禁止進口。

(二) 上列禁止進口物品禁令頒布後，同時不許報運轉口。

(三) 禁止進口物品如因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特種用

### 附禁止進口物品表

####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稅則號列

七七 棉質假金銀線。

八〇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

(十一) 貿易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

途，或有其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核請者，得由財政部查酌實際需要，核發購運特許證，其給證辦法另訂之。

(四) 禁止進口物品，凡用郵包由外洋寄遞進口，或由本國口岸寄遞轉口，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物製成之貨品。

#### 第二類 亞麻、苧麻、火麻、榮麻及其製品

一〇二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攙雜絲者不在內）

不在內）

一一五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一一六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一一〇 純毛、或雜毛剪裁回絨。

一二二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甲) 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乙) 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

(丙) 每平方公尺重過四百公分。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一二六 氈呢帽、便帽。

(甲) 帽、便帽；

(乙) 便帽；

(一) 已成型；

(二) 其他。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類（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一二九 蠶絲。

一三〇 人造細絲、粗絲。

一三一 廢蠶絲。

一三二 廢人造絲。

一三三 絹紡蠶絲。

一三四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一三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一三七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一三八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一三九 羅底。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裁回絨。

一四一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衣布。

一四二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甲) 蠶絲；

(乙) 人造絲；

(丙) 蠶絲夾人造絲；

(丁) 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戊) 蠶絲夾棉；

(己) 人造絲夾棉；

(庚) 其他。

一四三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絲。



一四四 未列名衣服，及其零件。  
一四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第六類 食品飲料草藥類

二七五 鮑魚。

(甲) 散裝；

(乙) 罐裝；

(丙) 其他。

二七七 海參。

(甲) 黑刺參；

(乙) 黑光參；

(丙) 白海參。

二七七 蛤蜊、蚶子。

(甲) 乾；

(乙) 鮮。

二七八 江瑤柱(干貝)。

二七九 蟹肉乾。

二八〇 魚骨。

二八一 乾鱈魚(無骨者在內)。

二八二 魷魚、墨魚。

二八三 乾魚、烟熏魚(乾鱈魚)、魚、墨魚不在內。

二八六 魚肚。

(甲) 上等(每個重〇・六〇公斤)或以上；

(乙) 次等(每個重不及〇・六〇公斤)。

二八七 鹹薩門魚。

二八九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二九〇 淡菜乾、蠔乾、蛭乾。

二九一 散裝蝦乾、蝦米。

二九二 海帶絲。

二九三 海帶。

二九四 海帶片。

二九五 紅海藻。

二九六 淨魚翅。

二九七 未淨魚翅。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

(乙) 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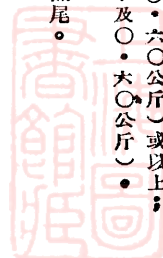
二九九 蘆筍(罐裝或瓶裝)。

三〇〇 鹹猪肉、火腿。

(甲) 散裝；

(乙) 罐裝或他種裝。

三〇二 鹹牛肉。



(十一) 貿易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

(11) 四

(甲) 桶裝；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三〇三 燕窩。

三〇四 餅乾。

三一二 糖食。

三一一 小葡萄乾、葡萄乾。

三一四 野鳥蛋家禽蛋。

三一五 菓及製餅菓料(罐裝或瓶裝)。

三一六 蜂蜜。

三一七 菓醬、菓汁凍。

三一八 豬油。

(甲) 散裝；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三一九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三二一 乾肉、鹹肉。

三二八 猪肉皮。

三二九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三三〇 臘腸。

三三二 糖汁(糖膠)。

三三三 茶葉。(子)紅茶末。(乾)其他。

三三六 蘋菓。

三五一 栗。

三五三 肉桂。

(甲) 散裝；

(乙) 其他。

三五四 丁香。

(甲) 散裝；

(乙) 其他。

三五五 母丁香。

三六〇 未列名鮮菓、乾菓、製菓。

(甲) 椰子乾肉(散裝)。(其他)。

三六四 花生。

(甲) 帶壳花生；

(乙) 花生仁。

三六六 洋菜。

三六七 檸檬。

三六八 荔枝乾。

三六九 金針菊。

三七〇 桂圓肉。

三七一 桂圓。

三七五 香菌。

三七六 散裝肉荳蔻。



三七七 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三七九 橘子。

三八〇 散裝陳皮。

三八一 散裝胡椒。

(甲) 黑胡椒；

(乙) 白胡椒。

三八二 山薯。

三八九 松子。

三九二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甲) 散裝；

(乙) 其他。

三九三 甘蔗。

三九四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甲) 散裝；

(乙) 其他。

三九七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憑商銷准運單進

口)。

(甲) 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過百分之二者；

(乙) 其他。(粗糖在內)

三九九 方糖、塊糖。

四〇〇 冰糖。

四〇一 糖精。

四〇三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四〇四 他種汽酒。

四〇五 紅白葡萄酒汁(甜酒不在內)。

(甲) 瓶裝；

(乙) 桶裝。

四〇六 布爾得葡萄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四〇七 馬塞里葡萄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四〇八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舍

利等)

(甲) 瓶裝；

(乙) 桶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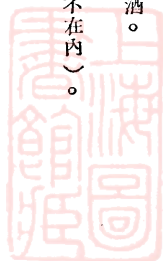
四〇九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四一〇 桶裝威末酒。

四一一 日本清酒。

(甲) 桶裝；

(乙) 瓶裝。



四二二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酒、梨汁

酒、他種發酵果汁酒。

四二三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四二四 畏士忌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四二五 杜松燒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

四二六 糖酒。

(甲) 瓶裝；

(乙) 桶裝。(工業用不在內)

四二七 甜酒。

四二八 汽水、泉水。

四二九 未列名酒、飲料。

第七類 烟草類

四二〇 紙烟。

(甲) 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烟；

(乙) 每千枝值過六、四金單位，不過二十金單位；  
(丙) 每千枝值過四、八金單位，不過六、四金單位；  
(丁) 每千枝值過三、二金單位，不過四、八金單位；

位；

(戊) 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不過三、二金單位  
(己) 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或以下。

四二一

雪茄烟。

(甲) 每千枝值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位；

(丙) 每千枝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  
(丁) 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

(戊) 每千枝值二十金單位或以下。

四二二

鼻烟、嚼烟。

四二三

烟葉。

四二四

(甲) 每百公斤值過一七五金單位；

(乙) 每百公斤值一七五金單位或以下。  
烟絲。  
(甲) 罐裝或包裝；  
(乙) 散裝。

四二五 烟梗、烟末、碎烟、廢烟。

第九類 燭皂油脂臘膠松香類

五二〇 礦質、汽發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各種未列名發動機燃料在內）。

（甲）裝箱；

（乙）散繪（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五三二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爲〇，七八至〇・九〇者。

（甲）箱裝；

（乙）散繪（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料

五四五 上臘或未上臘韃線或未韃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版。

（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版、多層紙版。

五四六 紙烟紙。

（甲）捲筒者；

（乙）其他。

五四七 單面上臘、雙面上臘、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臘美術印

圖紙在內）。

五四九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五五〇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臘光紙、薄面花紋紙。

五五四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賽璐芬及其

類似之透明紙在內）。

五五七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紙或其他加花紙。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

五六六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除外，其餘照禁）。

五六七 皮貨。

（甲）未硝；

（乙）已硝或染色。

五六八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五七二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甲）裝飾用毛羽；

（乙）其他毛羽。

（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五七三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甲）馬髮；

（乙）馬尾；

（丙）其他毛髮；



(丁) 未列名毛髮製品。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五七四 (甲) 牛角；

(乙) 鹿角；

(丙) 老嫩鹿茸；

(丁) 犀角、羚羊角；

(戊) 其他角；

(己) 未列名角製品。

五七六 麝香。

五七九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丙) 未列名獸牙製品。

第十二類 木材、木、竹、籐、草及其製品

五八九 抽木(樑、板、段)。

五九二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

(甲) 竹竿；

(乙) 其他竹(竹片、竹皮等在內)；

(丙) 未列名竹製品。

五九三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丙) 棕氈。(門口用)

(丁) 棕地席。寬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尺。

(戊) 未列名棕製品。  
包席(保護裝載之席在內)。

五九五 未列名席。

(甲) 花席；

(乙) 台灣席(床用)；

(丙) 籐席；

(丁) 蒲草席；

(戊) 草席；

(己) 日本席；

(庚) 其他。

五九八 籐及未列名籐製品。

(丁) 未列名籐製品。

六〇〇 木。

(甲) 毛柿木；

(丙) 啤囉木；

(丁) 紅木、花梨木；

(戊) 檀香；

(己) 香本、馨木(香柴)；

(辛) 其他(樟木、烏木、鐵木等在內)。

六〇一 各種木品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丙) 傢具；



(戊) 檀香木；

(癸) 日本木絲。

(子) 裝飾木(夾木在內)。

(丑) 其他。

#### 第十四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器

六〇八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六〇九 搪磁鐵器。

(甲) 面盆、碗、盃、有耳盃。

(一) 徑不過十一公分；

(二) 徑過十一公分；

(三) 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四) 其他。

(乙) 其他。

六二〇 厚玻璃鏡片。

(甲) 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尺(未磋邊)。

(乙) 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磋邊；

(二) 未磋邊。

(丙) 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磋邊；

六一一 厚玻璃白片。

(甲) 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磋邊)。

(乙) 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磋邊；

(二) 未磋邊。

(丙) 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磋邊；

(二) 未磋邊。

六一二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六一四 具有色彩、花紋、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六一五 玻璃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器不在內)。

六一六 鏡子。

六一四 瓦及磁磚。

(甲) 油面磚及馬賽克磚；

(乙) 其他。

#### 第十六類 雜貨類

六二七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 製品；

(乙) 其他。



(十一) 貿易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

(11) 10

六三三 古玩。

六三四 鍍金屬器、塞蘇碼磁器、漆器。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綆、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六三八 扇。

(甲) 葵扇；

(乙) 紙扇、布扇；

(丙) 其他。

六四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六五二 樂器。

(甲) 整個。

(乙) 零件附件。

(一) 琴簧；

(二) 象牙紙版；

(三) 其他。

六五三 真假珍珠。

六五五 香水、脂粉(其他不禁)。

六五八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

六六六 烟用雜貨。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六六九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六七〇 傘、禦觀日傘。

(甲) 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金屬、象牙、雲母殼、

玳瑁瑪瑙等製或飾有寶石者；

(乙) 他類柄布傘、雜質布傘(非絲織)；

(丙) 他類柄綢傘、絲夾雜質綢傘；

(丁) 他類柄紙傘；

(戊) 他類柄其他；

(己) 零件、附件。

六七一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版、油畫、畫、造像、彫刻與

摹仿、復寫、或重製者。

附 財政部發言人關於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之談話

維持國際收支平衡，爲任何國家經濟政策中之要義，而在作戰期間，貿易易趨逆勢，尤應由政府採用種種方法，維持平衡，俾不致影響國民經濟，妨碍戰事進行。我國入超素鉅，而戰時所需國防用品，及工業交通器材等品，仍多仰賴輸入，設不挽回國際收支之逆勢，必不免影響外匯市場，妨礙經濟。本部有鑒於此，前於二十六年九月，擬定促進生產調整貿易辦法大綱，設立農產工礦貿易三調整委員會，並另撥資金開辦兵險，實爲戰時經濟要策。同時並擬具禁止限額特許之管理進口方案，呈請核定，以種種原因管理進口方案，未能核准實施。嗣於上年三月，實行管理外匯時，復經提出管理進口方案，擇定若干種類奢侈品，及半奢侈品，擬予分別禁限入口，其爲抗戰建設，及日用必需之品，則准由政府銀行照法價售給外匯，復因外界橫生疑沮，未能付諸實行。此年餘以來，敵僞利用我之稅款，及掠奪我之物資，所得之鉅額法幣，大量套換外匯，致引起外匯市場上數年來未有之激變。自平衡基金成立，英方銀行加入平衡工作，原爲英方援助之盛意，亦屬便利國際貿易之道，乃平衡工作受意外之威脅，既感困難，而在抗戰期間，

國民既應勵行節約，減少不必要之消費，並應增強購買必需品之力量，以符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旨，經續密商討，僉以禁止一部份物品進口，爲戰時必要之措施，亦必爲中外人士所共諒。即凡非抗戰建國及人生日用所切需，或有部份需要，而可覓本國產品代用，或多由敵國產製輸入時，容易冒牌侵銷之一切物品均應禁止輸入。特即依照上列標準，選定禁運物品，擬定禁運辦法，舉如洋酒，洋菸，海產，絲貨，化妝品，裝飾品，玩具，樂器，一部份糖品，葷食，罐頭菓實，蔬菜，以及帶有奢侈性之毛貨，棉貨，木材，紙張，竹木籐器，土石製品，以及可覓代用品之液體燃料等類，都凡二百三十四稅則號列，均在應禁之列，業經本部電令總稅務司，分電各關，自令到日起，一律禁止進口。綜計上項物口，禁止進口以後，照二十七年進口額推算，約可省出二萬三千餘萬元，約合美金六千八百萬元，英金一千三百萬鎊，此項鉅額外匯支出，即可移用於購買抗戰建國必需之物料，是在我國不過變更外匯用途，在各國不過轉換其輸入物品，實質上其對華貿易之統計，仍不至大減，當可獲得各友邦之充分諒解。

##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三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十一)貿易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

(11) 11

(一) 本辦法依據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二) 凡關於申請購運禁止進口物品，及核發進口特許證事項，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進口特許證分為專用特許證，及商銷特許證兩種，其適用範圍照左列之規定：

(甲) 進口專用特許證適用範圍

(子) 政府機關為調劑國內市價，對於若干禁運物品，須自行採購或委託商家代辦者；

(丑) 公私機關團體個人及一切正當企業，因科學工業、醫藥衛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宗教或其他特種用途，對於禁運物品有確實需要者；

(寅) 其他經政府認為應發進口專用特許證者。

(乙) 進口商銷特許證適用範圍

(子) 糖類 海關稅則列第三九七甲乙兩項；

(丑) 煤油等 海關稅則列第五三二甲乙兩項；

(寅) 汽油等 海關稅則列第五二〇甲乙兩項；

項。

(四) 屬於專用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國別、需要數量、確切用途等項，詳細開明，填具申請書，送由中央主管部會核明，附具意見轉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專用特許證，其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附後。(本書略)

(五) 屬於商銷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國別、估銷數量、銷用區域等，詳細開明，填具申請書，逕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商銷特許證，其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附後。(本書略)

(六) 特許進口之上項物品，須由海關驗明專用特許證，或商銷特許證，方准報運進口。是項特許證於物品驗放後，並應由當地海關轉送財政部備核。其由水陸邊境轉運內地經銷者，並須由進口海關換發分運單，以便稽查。

(七) 特許進口之禁止進口物品，如照現行有效之關章或專案應行徵稅減免稅者，仍照關章專案辦理。

(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領用禁止進口物品特許證之範圍及程序

- (一) 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第三條甲項子目所稱「政府機關」，應以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經濟部所屬辦理平衡物價機關爲限。又條文內所稱「若干禁運物品」應以後方生產不足或替用品不敷確有採購之必要者爲限。
- (二) 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第三條甲項子目所稱「公私機關團體個人」，應以與研究學術辦理衛生及救濟事業等有關者爲限。又條文內所稱「一切正當企業」應以工業、農業、鑛業爲限。
- (三) 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第四條所稱「中央主管部會」、在公私團體個人及一切正當企業請領特許證者，應依所購進口貨物之用途，分別以內政部、外交部、經濟部、教育部、賑濟委員會爲主管部會呈請核轉。
- (四) 煤油汽油原歸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管制，凡有請領專用或商銷特許證者，均須先向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申請經會核明，附具意見轉送財政部核定。

## 商銷煤油進口特許證領用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財政部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公布

- (一) 本辦法依據「領用禁止進口物品特許證之範圍及程序」第四項規定之。
- (二) 商銷煤油進口暫以九龍、拱北、雷州、北海、梧州、閩海、浙海、甌海、長沙、荊沙、宜昌、恩施、運入商銷汽油。
- (三) 商銷煤油只准經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登記之油公司在本辦法所指定之海關報運；但必須在同一海關

(十一) 貿易

領用禁止進口物品特許證之範圍及程序

商銷煤油進口特許證領用辦法

(11) 111

前項商銷汽油其運量至少爲商銷煤油之十倍，但因特殊情形，得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臨時核定之。

(四) 油公司報運商銷煤油與帶運之商銷汽油應同時依式填寫申請書，呈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核轉財政部發給進口特許證。

(五) 油公司填送申請書應附繳保證金，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轉存中央銀行，俟其應運汽油全數由原定海關運入，連同銀行結息發還。

前項保證金按其應運汽油量核計，每加侖應繳國幣三元。

(六) 油公司運入商銷煤油，自進口之日起，屆滿三個

## (二) 出口貿易

### 修正外銷貨品限制報運轉口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修正公布

(一) 凡屬外銷貨品，除免結外匯者外，非經財政部核結「內銷特許證」，不得由內地報運轉口前往接近戰區地帶及海陸邊省；

月並未在同一海關將應運之汽油運足定額者，其所繳保證金即予沒收充公。

(七) 特許進口之商銷煤油由關納稅進口後，由經運入之油公司將數量及存儲地點等填寫報請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或各地液體燃料管理機關按照液體燃料管理規則及施行細則，分配發證銷售。

(八) 各海關憑進口特許證驗放煤油應按月將數量、貨值、來源、國別、運往地點及特許證號數列表一式二份，分別呈送財政部及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備查。

前項限制報運轉口之區域，由財政部隨時視情形酌定之。

(二) 外銷貨品報關轉運時，應在起運地海關卡所或運

程所經第一次海關卡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准運單放行。

凡無上項書單，又非免結外匯者，應一律照結外匯。

(三) 凡外銷貨品，其向有一部份銷售於產地以外之非

接近戰區之各省銷場者，應由該省建廳估計切實需要數，函由貿易會呈轉財部核准給特許證，方得報運轉口。

按：原辦法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由財政部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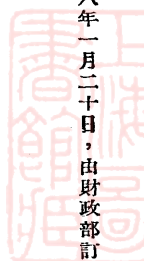
## 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稅則號	貨名	辛 其他
〇二三〇〇	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〇二六 已製成皮貨
〇二四〇〇	粗硝熟牛皮(銻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〇五六 五倍子
〇二七〇〇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〇八六 大黃
〇二五〇〇	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〇七七 桂皮
甲 狗皮		〇八八三〇 當歸
乙 山羊皮(猾皮在內)		一七六 山羊皮
丙 旱獺皮		一八八 山羊絨毛
丁 狸皮		一八九 蘇羊毛
戊 蘇羊皮(羔皮在內)		二〇〇 毛紗、絨線
己 灰鼠皮		一七〇 家蠶繭(同宮繭在內)
庚 黃狼皮		一七二 野蠶繭

(十一) 貿易 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

(11) 15





(十一)貿易 限制報運轉口貨品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

一八〇	同宮絲	〇九八	菜油
一八一	白絲(絲經、廠絲在內)	一〇〇	茶油
一八二	灰絲(廠絲在內)	〇九三	棉子油
一八三	黃絲(絲經、廠絲在內)	〇九四	花生油
一八六	絲棉	一〇三	柏油
一九九	絲紗、絲線	〇九九	芝麻油
一九八	苧麻	一〇八	棉子
一九八	苧麻紗、線	一一四	菜子
一七七	火麻	一一五	芝麻
一七八	蒙麻	一〇五	花生
〇〇八	腸	一七四	棉花
〇〇四	禽毛		

限制報運轉口貨品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

起運關卡

重慶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宜昌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荆沙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長岳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限制報運轉口區域

湖南貴州雲南及戰區或鄰近戰區各省  
 宜昌以東各路線  
 沙市以東及以北各路線  
 長沙以北及以東

起運關卡

南甯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梧州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浙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甌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限制報運轉口區域

雲南省廣東省  
 雲南廣東  
 經外國口岸或游擊區域  
 口岸前往沿海各口岸  
 同上



福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 上  
 閩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 上  
 潮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 上

雷州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 上  
 北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 上

## 報運限制轉口物品補充規定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財政部公告

查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自本年七月十三日公布以來，均經各關遵照實施。其中關於商運限制轉口貨物，及未經指定限制轉口各貨，曾由部分別核定辦法，令飭浙省各關遵照在案，為期各關辦理一致，並使商民免除誤解起見，特再明晰並補充規定如次：

(一) 土貨報運轉口，由沿海各關起運，逕運上海租界區域，或由內地各關起運，經外國口岸轉往上海租界區域，凡屬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各項貨物，均應照章結售外匯，或請領內銷特許證，方准報關起運。其餘未經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貨物，均勿須結售外匯，並勿庸請領內銷特許證。

(二) 土貨報運轉口，由沿海或內地各關起運，經上海或外國口岸，運往各省戰區，游擊區以外各區域，凡屬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貨物，應先照章結售外匯，俟運抵目的地後，准予檢齊證件，向貿易委員會申請註銷結匯，由會轉呈財政部核定。其餘未經指定限制轉口之貨物，准免辦理結匯手續，並勿庸請領內銷特許證。

(三) 轉口貨品中，如屬禁運資敵物品，除運往上海，准照上列(一)項辦法及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辦理外，絕對禁止運往禁運區域，除電海關遵照及分行外，特此公告。





第四條 凡經指定之鑛產品，在內地運輸時，應有資源

銀行結匯後，始得報關。

委員會之運輸護照，如係運輸出口，須憑資源委員會填發之准運單報關。

第六條 第四條及前條之鑛產品出口數量，資源委員會

於必要時得限制之。

請領護照時，應繳驗鑛照或省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為謀鑛產品之增加生產改良品質，

第五條 未經指定之鑛產品運輸出口時，採鍊商人應向

得予採鍊商人以貸款或技術上之指導。

資源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請領出口許可證，並向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三) 特產貿易

## 民國二十七年茶葉檢驗標準着色茶及茶箱取締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濟部公布

#### 甲 出口茶最低標準

磚茶暫以百分之一〇為合格；綠磚茶及其他茶葉，以百分之十一為合格。

(一) 茶葉品質 綠茶以平水二茶七號珠茶為標準；紅茶分為祁紅，寧紅，湖紅，宜紅四種。標準溫紅依據湖紅；不及標準者不得出口；其餘各種茶葉，有檢驗細則第七條四五兩項規定之一者，不得出口。

(三) 茶葉灰分 紅茶綠茶及紅磚茶之灰分，以不得超過百分之七為標準；但着色茶綠磚茶及其他茶葉，暫以百分之九為合格。

(二) 茶葉水分 以百分之八·五為標準；但本年度除

#### 乙 着色茶取締辦法

綠茶(包括針眉秀眉)不得超過標準外，紅茶及紅(一) 凡商人報驗着色茶，須將所着色料之名稱，詳細

(十一) 貿易

民國二十七年茶葉檢驗標準着色茶及茶箱取締辦法

(11) 一九

填明，必要時得令呈驗所用之色料。

(二) 茶葉着色過濃，與製定之着色標準茶相同或更重者，禁止出口。

(三) 凡使用含有鉛、銅、鎘、鎳、鎳等金屬（如習用之淡黃、三魚黃、義記黃及砂綠等），及其他無機或有機質之有毒色料者，禁止出口。

### 丙 茶箱取締辦法

(一) 出口茶葉除毛茶外，所有精製茶，一律應用箱裝。

(二) 出口茶之茶箱，須合於後列之規定，否則須改裝

後方得出口。

(1) 箱內應加釘乾燥木條十二根，但楓木箱板厚在市尺三分以上，或杉木箱板厚在市尺四分以上者，得減少箱面及箱底木條各兩根。

(2) 鉛箱內壁須用堅潔紙張妥為裱糊，使茶葉與鉛箱完全隔絕。

(3) 箱外須註明茶類商標（大面名目）、件數、毛重及淨重（新制）、採製時期、製茶莊號及地點。

## 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日行政院核准，同日施行

(一) 本部為促進茶葉外銷起見，特制定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凡各省茶葉之收購外銷，均依據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 各省茶葉收購外銷事宜，由貿易委員會負責統籌辦理，並由中國茶葉公司利用原有機構，盡量協助，其國外推銷事宜，由中國茶葉公會辦理之。

(三) 各省茶葉之生產管理運輸事宜，由各省政府組織茶葉管理機關，商承貿易委員會辦理之。

(四) 貿易委員會推銷各省茶葉，所有售價，均徵貨主同意，但必要時得定價收買之。

(五) 前條定價，以過去三年各該種茶葉所售平均市價，或本年必需之生產成本及品質優劣為標準。

(六) 貿易委員會收購茶葉售出時如有損失，概歸國庫

負擔，贏餘時得提出半數，按照各省茶葉外銷數量，發給各省辦理有利茶農各項事業。

(七) 各省對製茶廠及合作社需要資金時，得向貿易委員會訂立貸款合約，貿易委員會至多擔負十分之

八，省方至少擔負十分之二。

(八) 各省茶商及合作社經營業務，均須遵守各該省茶葉管理機關之一切規定。

(九)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 內銷茶鑑別辦法

財政部質委會浙江辦事處、中國茶葉公司浙江辦事處、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會訂

(一) 本辦法遵依財政部令各省茶業應由貿易委員會、中國茶葉公司、暨省方共同鑑別，絕對內銷茶，由貿易委員會填發內銷茶葉紅單，由中國茶葉公司報關出口之規定訂定之。

(二) 在溫甬兩口岸各設內銷茶共同鑑定會，由貿易委員會、中國茶葉公司、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各派內銷茶鑑定員二人組織之。

(三) 溫甬內銷茶共同鑑定會，設在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溫甬辦事處內，開會時由油茶棉絲管理處辦事處主任為主席召集之。

(四) 內銷茶商人或代理人將運抵溫甬之內銷茶，向溫

甬中國茶葉公司分辦事處申請登記後，即由中國茶葉公司派員打樣，將茶樣連同登記表第二聯，送交貿易委員會分辦事處編定密碼，轉送內銷茶共同鑑定會，定期鑑定。

(五) 內銷茶共同鑑定會，就已編密碼之茶樣，詳加鑑別，內銷茶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龍井、毛尖、真毛峯、大方、黃湯、窰花、三角片、茶子、綠茶粉、茶梗、壽眉、茶朴、為絕對內銷茶；

(二) 烏龍、鐵觀音、奇蘭、梅占、蓮心、水仙、白毫、烘青、半炒青、大安茶、毛茶、銀汁、

花茶、爲可供內銷茶、亦可供外銷之茶葉，

(三) 炒青、羊茶等，爲可供改製外銷之茶葉。

(六) 內銷茶鑑別後，即由鑑定會填發結果通知單，當場揭曉，密碼通知單上，鑑定員應簽名蓋章。

(七) 凡經鑑定之絕對內銷茶，由貿易委員會分辦事處憑鑑定通知書填發覆驗通知單正副各一份，副單發交茶商；並派定覆驗員，持正單到堆存地點覆驗對樣，經覆驗對樣無誤後，在茶葉上蓋「內銷驗訖」字樣，覆驗員在覆驗單上簽名蓋章，再由主任加章核填「內銷茶葉證單」。

(八) 茶商憑覆驗通知單向貿易委員會分辦事處領取

## 全國茶葉收購運銷辦法綱要

貿委會、中茶公司呈財、經兩部備案

(一) 中茶公司五種茶葉，改良生產收購運輸及內銷事宜，由貿易委員會督導進行。

(二) 凡合於外銷之茶葉，除本年中茶公司與中央信託局所訂合約另行處理外，中茶公司應依貿委會條

「內銷茶葉證單」後，與中國茶葉公司分辦事處接洽報關出口手續。

(九) 中國茶葉公司分辦事處應將報關出口之每批內銷茶牌名件數茶葉單號數及起運日期與船名等，通知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辦事處，派員到碼頭抽查。

(十) 凡內銷茶經鑑定不屬於絕對內銷茶者，中國茶葉公司得向貿易委員會呈請財政部憑鑑定會鑑別結果，准由茶商結匯出口，或由中國茶葉公司收買。

(十一) 本辦法經貿易委員會浙江省辦事處、中國茶葉公司浙江辦事處、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三方共同簽訂，分呈各上級機關備案，修改時亦同。

件，受貿委會登記，全部收購，悉數交與貿委會對外易貨及對外推銷。

(三) 中茶公司代貿委會收購外銷茶葉辦法要點規定如左：

(甲) 凡合於外銷之茶葉，由貿委會同各省政府

茶葉管理處、各省茶葉同業公會、及中茶公司，製定等級，每年在製茶之前，由貿委會根據事實，並參酌各方意見，按照等級，規定價格公布，收購時由貿委會同各省政府，及中茶公司，組織評級委員會，評定等級按照公布價格付給。

(乙) 中茶公司所收之貨，交貨地點由貿委會與中茶公司商定之，其由收貨與交貨地之運輸儲藏保管保險等費，由貿委員會根據事實給付之。

(丙) 貿委會對中茶公司收購之茶葉，由貿委會給予百分之三之佣金為原則，但應根據該公司實際開支，及相當利益，於訂立正式合約時規定

之。

(四) 中茶公司得於各省設模範製茶廠及實際茶場，其計劃應送交貿委會審核後施行，並受其指導，遇必要時，中茶公司得商請貿委會予以補助。

(五) 中茶公司在國內經營內銷茶時，其計劃不得礙及外銷茶葉之生產，其可製內銷，亦可製外銷之茶葉，統應製成外銷茶，俾國茶得以向外發展。

關於中茶公司之每年經營內銷茶計劃，並應於年度開始時，送交貿委會審核。

(六) 貿委會以貸放基金及委託收購茶葉關係，得派稽核員稽核賬目。

(七) 本辦法由貿委會及中茶公司會同呈請財政、經濟兩部備案。

## 內銷茶葉管理辦法大綱

財政部公布

(一) 本部為調節內外銷茶葉產量，穩定國內外茶葉市價，維護農商利益，防止走私資敵起見，關於內銷茶葉之收購運銷，制定本辦法管理之。

(二) 內銷茶之收購運銷事宜，責成中國茶葉公司主持辦理，但經中國茶葉公司暨各省茶葉管理處，會同審查核准登記之茶商及合作社，亦得依照本辦法，



經營收購運銷。

(三) 凡在內地收購內銷茶葉，報運轉口至各地銷售者，應在起運省區，向中國茶業公司申請，經中國茶業公司會同各該省茶葉管理處，予以鑑定後，即由中國茶業公司，填發運銷證，方准起運，所有沿途經過省份及海關，均驗憑上項運銷證放行。

(四) 凡內銷茶葉領證報運至上海者，應按照收購成本（包括收價及運繳各費），與銷地售價之差額，依左列定率，征收平衡費，其報運至後方各地者，概不收費。

(1) 每市擔差額不滿國幣五十元者，征百分之三  
十。

(2) 每市擔差額在國幣五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五十

## 修正全國豬鬃統銷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一) 豬鬃為易貨價值所需，業經規定為政府統銷貨物，所有全國各色豬鬃之收購運銷事宜，指定歸貿易委員會統一辦理。

元者，征百分之四十。

(3) 每市擔差額在國幣一百五十元以上者，征百分之五十。

(五) 前條規定之平衡費，由中國茶業公司于填發運銷證時，代收報解貿易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半數備充全國內外銷茶葉市價平衡基金之用途，以半數撥歸各產茶區省政府，作與改進茶葉生產製造及管理緝私等費用。

前項分撥各省之款，由貿易委員會，查照各該省所產內外銷茶葉數量，統籌分配，呈請本部核准支撥。

(六)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七)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貿易委員會收購豬鬃，除分會及辦事處外，應於各省豬鬃集中地點設置收貨處辦理之，並依照各色豬鬃之生產成本及商民正當利益，訂定公平價格公

布之。

(三) 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經向貿易委員會登記者，得在內地自行收集生鬃，加以整理，其整理成件之豬鬃，悉應依照公布價格售與貿易委員會，不得自行報運出口。

(四) 貿易委員會對於豬鬃之收購整理，得委託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辦理，其委託辦法，由貿易委員會與受託者各別訂定之。

(五) 爲協助生產改良品質起見，貿易委員會對於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得予以貸款及技術上之協助。

(六) 爲防止私運及居奇操縱起見，經營豬鬃業之商號

## 豬鬃統銷辦法施行細則

財政部核准施行

(一) 本細則係根據全國豬鬃統銷辦法訂定之。

(二) 中央信託局辦理全國豬鬃統銷，暫將全國產鬃區分爲川黔、甘陝、雲南、湘桂粵、福建等六區。每區設收貨總處一處，於該區各重要產鬃地點，設立收貨分處，從事收購。

(十一) 貿易

豬鬃統銷辦法施行細則

行棧屯積黑豬鬃至多不得超過五十公擔，白豬鬃至多不得超過十公擔，屯積時間不得過三個月。如有超過上述數額及期限者，得由貿易委員會照當時公告價格強制收買。

(七) 關於查禁走私及屯積事項，由當地關卡及行政機關負責辦理，貿易委員會駐在各該處人員查有走私屯積情事，得報告當地負責機關依照處理。

(八) 本辦法由貿易委員會呈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

按：原辦法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由行政院核准；上項修正辦法係財政部修正公布。

(三) 原辦法所稱之豬鬃商號行棧，須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1) 設立洗房向農民或販戶收購生毛，自行洗製熟鬃而以字號爲對象者；

(2) 設立字號專向洗房收購熟鬃，並創有牌號銷售

(11) 二五

者；

(3) 農民毛販組織之合作社，

(4) 專營豬鬃之商號。

(四) 豬鬃商號行棧，應向當地或最近之中央信託局設立之收貨總分處申請登記。

(五) 登記時應具備左列各款：

(1) 商號名稱；

(2) 總分號所在地；

(3) 設立年月；

(4) 資本額；

(5) 組織情形；

(6) 營業概況；

(7) 負責人姓名。

## (四) 貿易一般

###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內物品資敵之查禁及理處，依本條例之規定。

(六) 通常並不經營豬鬃，而臨時屯積希圖投機營利，並未備具第三條各款之一者，不視為豬鬃商號行棧，得拒絕登記。

(七) 各地之豬鬃商號行棧及毛販，所有應售與當地或最近之中央信託局設立之收貨總分處，不得轉運他埠脫售。

(八) 當地無洗房之設立，毛鬃必須運往他埠洗製者，須申請經中央信託局收費總處或分處之許可，否則以偷運論，按法辦理。

(九) 第七條之轉運，申請人應為第三條規定之豬鬃商號行棧。

(十) 本細則由中央信託局擬定函請財政部備案施行，修改廢止時亦同。

**第二條**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

運往左列各區域：

(一) 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

(二) 前款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暴力控制者。

前項物品及第二款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由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嚴

密查禁之。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

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指定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

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當地

工廠商號，不得運往禁運區域。

**第五條** 工廠商號偷運禁運物品，經地方主管官署或關

卡發覺截獲查明確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予扣

留，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一) 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前起運者，責令原

貨主將貨物領回，並繳具不再偷運之切結；

(二) 在公告之日後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

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條** 前條偷運之物品，如直接售賣於敵人查有實據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

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沒收或罰鍰處分，由地方主管

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核准執行之。

**第九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鍰，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

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

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

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

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第六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經濟部公布

遼寧省 吉林省 黑龍江省 熱河省 察哈爾省 南京市 上海市 北平市 青島市

江蘇省所屬 鎮江 江寧 句容 高淳 江浦 溧水 六合 丹陽 金壇 揚中 上海 松江 南匯

青浦 奉賢 金山 川沙 太倉 嘉定 寶山 崇明 吳縣 常熟 崑山 吳江 武進

無錫 宜興 江陰 靖江 南通 如皋 江都 銅山 豐縣 沛縣 蕭縣 碭山 宿遷

睢寧 贛榆 東海 沐陽 淮陰 淮安 漣水 阜寧 連雲港 灌雲 高郵 寶應 宿遷

浙江省所屬 杭縣 海寧 富陽 餘姚 嘉興 海鹽 崇德 平湖 桐鄉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嘉善 定海

安徽省所屬

懷寧 合肥 巢縣 和縣 蕪湖 當塗 貴池 銅陵 東流 靈璧 宿縣 蒙城 泗縣

天長 滁縣 全椒 來安 繁昌 望江 五河 亳縣 懷遠 鳳陽 渦陽 含山 嘉山

江西省所屬

潛山 德安 瑞昌 湖口 彭澤 星子 永修 南昌 安義 奉新 靖安 武寧 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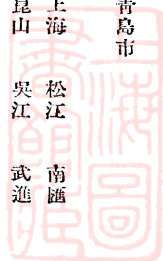
湖北省所屬

武昌 鍾祥 鄂城 嘉魚 蒲圻 咸寧 崇陽 通城 大冶 漢陽 漢川 黃陂 孝感

禮山 應城 陽新 漢口 黃岡 黃安 蘄春 麻城 廣濟 安陸 隨縣 雲夢 應山

湖南省所屬

京山 天門 潛江



岳陽 臨湘

福建省所屬

廈門 金門 平潭

廣東省所屬

南海 三水 東莞 增城 南澳 順德 廣州 江門 新會 潮安

防城 海南島所屬各縣

廣西省所屬

邕寧

河南省所屬

開封 武安 安陽 湯陰 淇縣 滑縣 汲縣 新鄉 獲嘉 修武 博愛 沁陽 延津

陽武 封邱 蘭封 民權 陳留 杞縣 睢縣 商邱 寧陵 夏邑 永城 柘城 鹿邑

淮陽 太康 信陽 羅山 輝縣 原武 武陟

山西省所屬

太原 榆次 陽曲 太谷 祁縣 交城 文水 徐溝 清源 汾陽 孝義 介休 平遙

中陽 離石 平定 昔陽 孟縣 壽陽 大同 代縣 懷仁 山陰 陽高 天鎮 廣靈

靈邱 渾源 應縣 右玉 左雲 平魯 朔縣 忻縣 定襄 五台 崞縣 繁峙 安邑

臨汾 洪洞 曲沃 永濟 臨晉 虞鄉 萬泉 猗氏 潞城 浮山 安澤 嵐縣 解縣

夏縣 新絳 聞喜 絳縣 河津 霍縣 靈石 趙城 偏關 長子 長治 壺關 黎城 屯留

綏遠省所屬

歸綏 包頭 武川 固陽 豐城 涼城 興和 集寧 薩拉齊 清水河 托克托 和林格爾 陶林 安北

(十一)貿易

第六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

(11) 二九



河北省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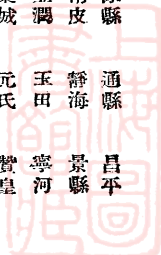
山東省所屬

清宛	天津	宛平	大興	良鄉	固安	永清	安次	香河	三河	涿縣	通縣	昌平
薊縣	武清	寶坻	順義	房山	密雲	懷柔	平谷	青縣	滄縣	南皮	靜海	景縣
東光	吳橋	盧龍	遷安	昌黎	撫寧	樂亭	樂亭	臨榆	興隆	豐潤	玉田	寧河
滿城	徐水	定興	新城	唐縣	望都	容縣	正定	獲鹿	井陘	欒城	元氏	贊皇
新樂	易縣	涞水	定縣	大名	邢台	沙河	南和	堯山	內邱	任縣	元氏	邯鄲
磁縣	臨城	高邑	完縣	灤縣	趙縣	隆平	柏鄉	廣平	南宮	威縣	冀縣	長垣
新河	寧晉	藁城	晉縣	無極	深澤	深縣	高陽	蠡縣	博野	河間	肅寧	阜平
阜城	棗強	武強	衡水	安平	饒陽	東鹿	武邑	交河	獻縣	霸縣	雄縣	任邱
文安	大城	安國	新鎮	曲陽	靈壽	平山	行唐	涞源	鹽山	寧津	慶雲	新海
鉅鹿	清河	故城	廣宗	肥鄉	平鄉	雞澤	曲周	成安				

濟南	章邱	鄒平	淄川	長山	桓台	齊河	齊東	濟陽	長清	泰安	博山	濟寧
滋陽	曲阜	寧陽	鄒縣	滕縣	泗水	嶧縣	汶上	金鄉	嘉祥	魚台	臨沂	費縣
鉅野	鄆城	博平	茌平	高唐	恩縣	夏津	德縣	平原	陵縣	臨邑	禹城	東平
東阿	平陰	濰縣	昌邑	膠縣	高密	即墨	益都	昌樂	臨淄	臨朐	安邱	諸城
掖縣	新泰	萊蕪	曹縣	聊城	肥城	廣饒	壽光	博興	福山	黃縣	牟平	文登
莒縣	沂水	蒙陰	日照	城武	定陶	單縣	荷澤					

按：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四月一日、六月九日、八月十九日經濟部公布禁運資敵品區域表先後凡五次。



# 經濟部指定查禁遼吉黑熱四省所產物品名稱表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經濟部公布

皮貨	鹿茸	麝香	參類	罐頭食物	柞蠶絲人造	棉毛織品	針織品
海產品	核桃	鮮乾果	菸草	化妝品	絲及其製品	大豆	各項服用品
酒類	糖類	木料製品	玻璃及玻璃製	玩具	磚瓦		

## 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 (一) 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以租界範圍為限。
- (二) 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其用途以供給我國或友邦廠商採用，或為當地民生日用所需者為限。
- (三) 友邦廠商向內地採購各項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時，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該友邦駐滬領事，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該友邦廠商之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或轉運其他禁運區域。
- (四) 我國廠商採購各項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時，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上海市商會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滬方購用之廠商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
- (五) 前兩項之證明書，應呈送起運地點之縣、市政府核定之，縣、市政府應按月將辦理審核情形，呈報上級官署，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案。
- (六) 報運商人應將前項核定證明書報請海關驗收放行。

(十一) 貿易

經濟部指定查禁遼吉黑熱四省所產物品名稱表

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

(11) 三一





(七)海關應按月將運滬之禁運資敵物品數量價值並檢同原證明書，呈送財政部轉送經濟部備查。

(八)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後，應由上海市商會責成各業同業公會監視同業銷售，如有資敵情事，除准由同

業公會按照會章嚴予制裁外，應向政府舉發究辦。

(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接：本法第五條條文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八日由經濟部修正

## 國營機關收買禁運資敵物品報關驗放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一)各國營機關在鄰近戰區或游擊戰區收買禁運資敵物品，其報關驗放手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本辦法所稱之國營機關，暫以資源委員會、農本局、貿易委員會為限，其他機關如經專案核准辦理部分收運事宜，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三)本辦法所稱之禁運資敵物品，以奉行政院核准，由經濟部以部令公布者為限。

(四)各機關收買之禁運資敵物品或自行採辦或委託商人代辦，於運經鄰近戰區或游擊區海關時，應附有免禁運照，載明貨物種類、數量、價值、起運地、所往地等項以資證明。

上項免禁運照，應由經濟部印發財政部會印，惟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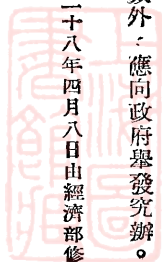
求便利迅捷起見，領用機關得備文預領編號空白運照分發各地應用，並按期將填用情形呈報主管部查核。

(五)海關對於持有免禁運照之禁運資敵物品，應於驗明照貨相符後，隨時登記，加蓋關印放行，其應結外匯貨物，仍應照各項結匯章則分別結免驗放。

前項運照，應由最後經過之海關收回繳送財政部。

(六)各機關收買之禁運資敵物品，除結匯貨物照特訂辦法辦理外，應於海關驗放以前，一律照章納稅以符稅制。

(七)本辦法自財政部通令之日起施行。



# 查禁敵貨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爲左列各種貨物：

(一) 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二) 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三) 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爲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公告；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其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並由關卡嚴密執行查禁。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

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工廠商號，不得購買。地方主管官署爲前項公告後，應即規定期限，辦理敵貨登記，准許登記之敵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購存者爲限。

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發售。

**第六條** 工廠商號申請登記敵貨，應報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永不購買敵貨之切結。

**第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案有疑義時，得檢查其進貨納稅等有關之簿據。

**第八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准單，並按件附以顯明之標識。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尙未到達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其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

二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定貨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永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後，通知關卡，准予放行；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條** 敵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登記准單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換包裝。

**第十一條** 經登記發給准單及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並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即將登記准單繳銷。

**第十二條** 敵貨除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定購，曾經登記或依本條例登記者外，皆為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 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二) 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輸入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或已經登記而改用標識之敵貨者；

(二) 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其他國貨物者。

**第十五條** 辦理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六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由政府分配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千分之五，徵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鑑別及登記一切開支之用。

**第十八條** 敵貨之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訂定規程，報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敵貨查禁處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條例第十六條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國府修正

# 禁運資敵物品一覽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經濟部公布

- (1) 牛隻
- (2) 馬
- (3) 騾
- (4) 驢
- (5) 各種野禽
- (6) 皮張
- (7) 羊毛
- (8) 野禽羽毛
- (9) 鮮凍肉類
- (10) 豬鬃
- (11) 腸衣
- (12) 蛋品
- (13) 鹽
- (14) 米穀
- (15) 麥

- (16) 荳類
- (17) 麵粉
- (18) 糠麸
- (19) 雜糧(包括蕎麥、小米、玉米、高粱、甘薯、芋頭、馬鈴、磨芋等)
- (20) 桐油
- (21) 生漆
- (22) 茶
- (23) 蠶絲
- (24) 蚱蠶絲
- (25) 麻類及其製品
- (26) 木材
- (27) 竹
- (28) 海草
- (29) 松香

(十一) 貿易

禁運資敵物品一覽

(11)

三五



- (30) 乾辣椒
- (31) 棉類及其製品
- (32) 芋片
- (33) 班茅
- (34) 酒精
- (35) 染料
- (36) 紙
- (37) 電氣材料及配件
- (38) 各種金屬鑛砂及製品與舊廢製品(包括金、銀、鋼、鐵、錫、銅、鉛、銻、鋁、鎢、鎢、鎢、錒、鉍、錳、鉀、鈾、鈾等鑛砂及製品與舊廢製品)
- (39) 煤炭
- (40) 煤油
- (41) 汽油
- (42) 柴油
- (43) 潤滑油
- (44) 石灰
- (45) 磚瓦
- (46) 水泥
- (47) 磁土
- (48) 耐火黏土
- (49) 苦土石
- (50) 白雲石
- (51) 硝鑛
- (52) 酸鹼
- (53) 明礬
- (54) 石膏
- (55) 燐礦
- (56) 砒礦及其製品。

## 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八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除查禁敵貨條例已有規定

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之敵貨，在未經經濟部公告以前，而為衆所週知或易於辨認者，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得先予查禁，報

地方主管官署，掣給收據，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九條** 凡經檢查之貨物，其無敵貨嫌疑者，應加蓋查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查獲確係敵貨而改裝冒充

國貨或他國貨物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之。

途呈驗，但執行查禁之機關或關卡，如發現封誌戳記，有破損或開拆痕迹時仍得施行檢查。

**第四條** 戰地或津滬等商埠特區內，國人工廠之出品，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獲之敵貨，應於十日內鑑別

如有採用敵貨原料或以敵貨改製之嫌疑者，於查獲後應連同證件送請經濟部核明指定查禁。

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其日期，仍不得逾五十日。

**第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查禁敵貨事宜，如須另設執

**第十一條** 鑑別敵貨時應注意下列各款：

行查禁機構或當地關係機關或法團有參加協助之必

(一) 貨物之來源及數量；

要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就實際情形，自行酌定報

(二) 貨物之品質及原料；

由省、市政府特部備查。

(三) 貨物之商標會否註冊及其真偽；

**第六條** 各地軍政交通郵局等機關，對於地方主管官署

(四) 製造廠商所在地及其出品產銷情形；

執行檢查時，應切實協助並予以便利。

(五) 購運商號之平時營業情形；

**第七條** 貨物經由關卡進口，在船貨未離以前，應由海

(六) 其他有關證明之文件。

關負責執行檢查，其查獲之敵貨，仍應送請地方主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時，得令原貨主或購

管官署依法處理。

運商號以書面或列席說明，或酌定期限責令提供確

**第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檢查敵貨之人員，於執行檢

切證明文件。

查時，應攜帶證明文件，其查獲之敵貨，應即送由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查獲之貨物，經鑑別後，

仍無法決定時，應敘明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連同樣品商標文件等呈請省市政府核辦。

**第十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應於決定後三日內，作成鑑別決定書，送達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十五條** 查獲之貨物，如其性質易起變化或有特殊情形，經過二十日尚未鑑別者，原貨主或購運商號得繳納同價值之保證金，或覓具殷實舖保，先行領回留樣聽候鑑別。

**第十六條** 依前條領回之貨物，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先行銷售，如經鑑別決定為敵貨時，即沒收其保證金，其未繳保證金者，應將全部售價及未售原貨一併追繳依法處理。

**第十七條** 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不服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時，應於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七日內，備具理由及證件，聲請省、市政府復鑑，並呈明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

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接到不服決定之聲明後應於三日內，檢同案卷及樣品呈送省、市政府核辦。  
**第十八條** 省、市政府復鑑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復鑑決

定書送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並令知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省、市政府復鑑決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項令知時，得逕予沒收并公告之。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沒收之敵貨，經過聲請復鑑期間，而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未聲請復鑑者，應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二條，呈經省、市政府核准後執行公告之。

**第二十條** 經省、市政府復鑑決定或經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呈經核准沒收之敵貨，如有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將案卷連同樣品，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審判。

**第二十一條** 省、市政府或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時，應邀請富有專門經驗之人員二人以上徵詢意見。

**第二十二條** 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四條規定，應行登記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於奉令公告時，應將登記表式連同登記期限一併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應備具登記清冊，將各工廠商號聲請登記之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及登記日期，登記准單之號碼，及逐月銷售之數量，分別填列以資查考。

第二十四條 登記期滿後地方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會同商會或同業公會負責人至聲請登記之各工廠商號查驗。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業經鑑別決定之敵貨，除依查禁敵貨條例規定，呈准省市政府執行沒收或依法送由法院處罰外，不得巧立名目科罰或額外苛索。

第二十六條 司法機關依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科之罰金，應會同或移送地方主管官署依法定用途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 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運銷敵貨情事，得隨時向當地地方主管官署告發檢查。

第二十八條 辦理檢查敵貨出力人員及前項告發人，地方主管官署得酌給獎勵金。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下列各款辦理情形，呈報省市政府核轉經濟部備案。

- (一) 敵貨公告事項；
- (二) 敵貨登記事項；
- (三) 執行檢查敵貨之工作情形；
- (四) 查獲敵貨及施行鑑別情形；

- (五) 執行處分事項；
- (六) 沒收貨物及罰金收入之數目；
- (七) 其他奉令辦理查禁敵貨事項。

第三十條 戰區或戰地查禁敵貨事宜，由該地動員委員會，或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監督辦理之。

前項地區遇必要時，得聯合當地黨政軍機關及民眾團體，另設查禁敵貨機構，但地方政府已經設有辦理禁運資敵物品機關者，應即合併辦理。

第三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查禁敵貨機構之組織，應由各省、市政府制定，呈由戰區司令長官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定施行，並報經濟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各戰區司令長官應依照封鎖敵區交通辦法，就轄區各省交通形勢嚴密劃定封鎖線，并經常配置軍警，以防敵貨繞越偷漏侵入戰區。

第三十三條 軍事委員會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及校閱慰勞視察人員，應隨時嚴密查察，有無軍隊或其他黨政人員包運賄放敵貨情事，尤須查明其地點時日與部隊人名以憑根究嚴辦。

第三十四條 凡包運或賄放敵貨人員，經查獲後，除敵貨之處置應就地移送主管機關辦理外，包運或賄放



之軍人，應即由查獲者，報由主管機關部隊，移送軍法機關，按軍法從嚴處辦，其他黨政人員報由該管法院依法嚴辦。

**第三十五條** 凡指定負責督察查禁敵貨之各級人員，如發現有包運賄放敵貨情事，而隱匿不報者，應依法懲處。

**第三十六條** 依本辦法第五條或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組織之查禁敵貨機關，所需經費，除由第十七條所規定徵收之登記費用開支外，如有不足，由各省市政府撥補。

## 外洋郵件禮品進口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財政部公布

（一）禁止進口物品，用郵包由外洋寄華，經報運人或收件人聲明，係作禮品之用時者，免予簽用進口特許證。

（二）由外洋寄來之禮品郵包，統於進口時由海關核明

**第三十七條** 各地行政機關及駐軍，不得藉口檢查敵貨，徵收手續費或檢查費。

**第三十八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工廠商號，原廠產品業經指定查禁，而於安全地域另建新廠製造出品，確與敵方無關係者，其新廠產品與原廠產品之區別方法，得由該廠商自行擬具呈請經濟部核准後，由部分別通飭放行。

**第三十九條** 各省市政府所訂關於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等規程章則，與本辦法不牴觸者仍適用之。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後，照章征稅放行。

（三）照禮品報運之郵包，其經進口海關查核，未能確切證明其為禮品者，應責由收件人照章請領特許證，方准進口。

# 搶購戰區物資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貿易委員會訂

(一) 戰區之物資，凡可供出口，換取外匯者，均由貿易委員會委託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搶購，其種類由經濟設計委員會調查後，與貿易委員會商定。

(二) 搶購物資之資金，由貿易委員會供給，交由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負責辦理搶購工作，但須經各省省政府之擔保。

(三) 如遇資金調度不及時，由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墊付，其利息由雙方商訂之。

(四)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得向貿易委員會按購買價格收取手續費若干，以為搶購之開支，其保險運輸等費用，另由貿易委員會負擔。

(五) 搶購物資之單位價格，由搶購人員邀同貿易委員

會所派代表，及當地之縣政府黨部合作社商會等，依據貿易委員會所定標準，共同評定之。

(六) 搶購之物資，由貿易委員會與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雙方約定地點交貨，如中途遇有不可抗之危險，而蒙損失時，經各省省政府負責證明，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不負賠償之責。

(七) 關於搶購物資之賬目，貿易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核。

(八) 關於搶購物資之短期保管運輸等事，得請戰區司令部分令各地軍隊協助保護之。

(九) 詳細辦法由貿易委員會分別與各省省銀行另訂契約，共同遵守。

## 軍委會規定貨運特種護照辦法

(一) 軍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貨運特種護照，依本辦法發給之。

(十一) 貿易 搶購戰區物資辦法大綱 軍委會規定貨運特種護照辦法



(二) 本會指定第四部爲承辦給照事宜機關。

(三) 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運輸貨物經過戒嚴區域者，得請求本會發給貨運特種護照：

(一) 國營事業機關或政府特許設立營業機關；

(二) 業經依法向地方主管官署呈請備案註冊或登記有案之殷實商業團體機關行號，經本會第四部呈奉特許，得以適用貨運特種護照者。

(四) 凡請領貨運特種護照者，須開具貨運清單，並備具請求書，載明左列事項：

(一) 機關團體廠商行號之名稱及地址；

(二) 負責人及押運人之姓名住址；

(三) 運輸貨物種類數量及包裝方式；

(四) 起運地點到達地點經過路由及預計運輸所需時日。

(五) 凡領貨運特種護照者，不得夾帶違禁物品及中途

卸載。

(六) 凡領貨運特種護照者，一切應繳運費稅捐，應遵章繳納；并應服從沿途軍警之檢查與指示。

(七) 第四部應將本辦法全文錄印於貨運特種護照之背面，並應於奉准發給貨運特種護照時，將本辦法第四項所列各事項及發給時日繳銷限期及編列字號填入護照。

(八) 凡領貨運特種護照者，於限期屆滿後三日內，應將護照向原領機關繳銷。

(九) 凡領貨運特種護照者，如查有請求書填報不實、貨照不符、限期已過或夾帶違禁物品情事，得由有司法權之機關予以必要之處置，並將將負責人或押運人移送軍法機關懲處，但須立即呈報本會候核。

(十) 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 修正限制報運轉口物品運入上海租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財政部公布

(一) 凡屬限制報運轉口物品，報運上海公共租界或法

租界辦法，現經予以修正。嗣後如領有承購外匯證

明書或內銷特許證者，均准報關起運。此項修正辦法，已在甯波溫州地方施行，至各地海關，無論係在沿海地或內地。概應依照該項辦理。

(二) 凡屬限制報運轉口物品，其由沿海地方或內地經由上海，外國口岸報運前往非游擊區域者，概應領有承購外匯證明書，方准起運，無須領用內銷特許證。倘貿易委員會在該項貨物指定地點設有辦事

處，則貨主得於貨物運抵該地後，向該辦事處申請註銷已結外匯。倘該貨指運地點並未設立貿易委員會辦事處者，應向該貨指運地點附近辦事處申請註銷外匯。

(三) 凡非禁運資日或限制報運轉口物品，其依照上項情形報運者，概行免予請領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內銷特許證。

## 貴州省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五日貴州省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民政府公布之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八條訂定，所有本省境內敵貨之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事宜，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敵貨，係指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之貨物。

**第三條** 本規程規定各事項屬於行政部份者，由各縣縣政府辦理，屬於司法部份者，由各縣縣政府送請當

地司法機關處斷。

省會警區內所有敵貨之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事宜，屬於行政部份者，由省會警察局辦理，屬於司法部份者，由局送當地司法機關處斷。

### 第二章 檢查

**第四條** 各工廠商號所販貨物經調查確係敵貨，或經當地工商抗敵等團體告發時，地方主管官署應實施檢查。

**第五條** 前條貨物其尚在運輸途中者，由主管官署通知沿途關卡截留檢查之。

**第六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九條規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到達時，即日派員前往查驗。

**第七條** 施行前三條規定檢查或查驗工作時，應通知當地黨部商會抗敵團體及各該業同業公會選派熟悉人員會同行之。

### 第三章 鑑別

**第八條** 各工廠商號所販貨物經調查確有敵貨嫌疑，或經當地工商抗敵等團體告發時，地方主管官署應實行鑑別。

**第九條** 前條貨物其尚在運輸途中者，由主管官署通知沿途關卡截留鑑別之。

**第十條** 施行前二條規定鑑別工作時，應通知當地黨部商會抗敵團體及各該業同業公會選派熟習人員會同行之。

**第十一條** 實施第八第九兩條鑑別工作有疑義時，得檢查其發票及進貨納稅等有關之簿據。

### 第四章 登記

**第十二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之各種敵貨，不得呈請登記。

**第十三條** 各工廠商號如購存有經濟部依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應於主管官署公告後二十日以內，開具貨物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等項列表，並具永不購買敵貨切結，一併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登記。

主管官署收到前項聲請登記書，經查實後，應填發核准登記單，並按件附以顯明標識。

**第十四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業經定購付款尚未到達者，應於公告後二十日以內，取具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二家以上之證明書，將貨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永不購買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後，通知關卡准予放行，並於到達後，報請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發核准登記單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拆包裝。

前項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核准通知關卡放行時，呈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各地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宜，按貨價征收登記費千分之五辦理檢查鑑別及登記一切費用。

## 第五章 處分

第十六條 敵貨除經核准登記者外，餘均爲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

第十七條 依本規程第二第三章規定檢查鑑別確係敵貨時，應分別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處斷。

第十八條 凡被沒收之敵貨及應科罰金，應充作慰勞傷兵及前方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悉數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 甬江進出口貨物限制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一) 除規定許可進出口各貨毋須呈請核准，可自由裝運進出口外，其他各貨，須呈由甬波防守司令部轉咨浙江省政府核准後，始可採辦進口或裝運出口，惟業經核准有案各貨，嗣後進口毋須再度呈准，又

第十九條 辦理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形，查有實據者，應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各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本規程規定各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宜，悉依查禁敵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規定許可進口及核准進口各貨以國產爲原則，如係洋貨，須詢明浙海關後，再行裝運。

(二) 各種進出口貨須經甬波進出口貨查驗處驗訖後，始得裝卸，如係日貨或禁運貨物，經查驗處查驗屬

實，即照章沒收並處罰金。

(三) 紙烟除南洋、甬中兩烟公司在港廠所捲製者准予進口外，如在上海或其他游擊區域購買禁止進口物品作為原料所製成者，一律禁運（按如係用國產烟葉製成之捲烟，可准進口運銷內地）。

(四) 土產出口須向貿易委員會結實外匯（現已另有土貨准予免結外匯規定）。

(五) 油、茶、棉、絲係由油茶棉絲管理處統制運銷，

## 商人販運物品進出甬江辦理手續

浙江省戰時寧波航運管理處訂，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一) 凡貨物進出甬江口，均依此規定手續辦理。

(二) 凡貨物進出甬江口，一律憑浙江省政府或浙江省戰時寧波航運管理處（以下稱管理處），發給許可證，查驗放行。

(三) 商人運貨進口或出口，應填具申請書（無須呈文，是項申請書寧波由縣前順利印局印售，各商店亦有依式印售，但每張售價，不得超過國幣一分）。陳送管理處登記請領許可證，但請求運輸禁

如有自由運輸出口，一經查獲，即行沒收。

(六) 運輸土酒、錫箔、土烟、蛋品、木炭、草帽、紙張（新聞紙除外）、蜜棗、箱板、絲織品、魚類、海味、紙傘、水菓、筍、竹木材、火腿、藥材等貨出口，須填具保單，陳由甯波進出口貨物查驗所或甯波防守司令部登記後，始得出口。

(七) 運輸食糧等規定許可進口各貨，亦須填具報單陳甯波防守司令部登記。

運物品時，應備具上海市或起運地點之商會證明書（如售與友邦廠商者，并應具該友邦駐滬領事館證明書）附同申請，如係應結外匯之物品，其出口時仍應依法結匯。

(四) 凡運輸進出口各項物品，如政府設有專營管理機關者，應先領得是項許可證後，再陳送管理處加發許可證。

(五) 凡財政部公布之禁止進口物品，應依照財政部規

定領用專用特許證，或商銷特許證，方准進口。

(六) 管理處接到商人申請書後，應即審查決定是否准予進口或出口，並隨即填發進出口許可證，除截留

存查聯備查，并報告聯於每月總彙報省府外其餘檢查、許可兩聯，交給申請商人收執，但商人申請各物，如須轉請核定者，應每五日一次，彙請發給許可證，轉給商人持用。

(七) 商人報驗進出貨時，應將許可證送由檢查機關查驗貨證相符，即在貨品容器上蓋具查驗訖圖記，將檢查一聯截留備查，并在許可一聯，加蓋查驗訖圖記，交還商人收執，以憑裝卸。

(八) 商人已領到許可證之各物，不能如期進出口時，

其許可證即作無效，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申明事由呈請展期。

(九) 商人運輸貨物進口，如不遵照規定手續辦理者，應酌情處以罰金，其屬禁運物品并得沒收之。

(十) 商人登記貨物進口時，其貨品之種類商標數量等，與許可證內不符時，查出時應將其不符或超過部份之貨物，不准進口或出口，並依第九項之規定處罰。

(十一) 旅客攜帶進口之貨物，無須領用許可證，但以海關許可免稅範圍為限。

(十二) 本辦理手續，呈請浙江省政府核定備案外，應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  
外  
匯



# (一) 購買外匯

## 購買外匯請核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財政部電令公布，同日施行

(一) 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各銀錢業同業公會、各商會、中中交農四行、各報館公鑒，溯自敵軍侵略以來，政府對於法幣，始終維護，以是信用昭著，百業利賴，即在淪陷之區，亦仍依照法價，買賣外匯，利便人民，久為中外所深知，不意敵人近竟指使北平偽組織，設立所謂聯合準備銀行，發行無擔保不兌現之紙幣，減低匯價，逼令我人民行使，意在掉換我施行已久準備充足之法幣，調取外匯，增強其侵略之暴力，吸收我人民之脂血，而謀破壞我法幣之信用，自非預加防範不可，茲為鞏固法幣信用，保障外匯基金，維護人民利益並補充上年中外銀行所訂之互助辦法，增強其效能起見，特指定中央銀行總行，辦理外匯之請核事宜，並規定辦法三條如下：

(一) 外匯之賣出，自本年三月十四日起，由中央銀行總行於政府所在地辦理，但為便利起見，得由該行在香港設立通訊處，以司承轉。

(二) 各銀行因正當用途，於收付相抵後，需用外匯時，應填具申請書，送達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

(三) 中央銀行總行接到申請書，應即依照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核定後，按法定匯價，售與外匯，其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另定之。

除分電外，特電查照，財政部文漢錢印。

按：現已廢止；但係根本法，故仍刊錄。

### (二)

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各銀錢業同業公會、各商會、中中交農四行、各報館公鑒，茲制定購買外匯請核



規則公布之，原文如下：

(一) 銀行因顧客正當需要，須購買外匯時，除於其本行商業所取得及其自有者相抵外，如有不敷，得向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申請購買。

(二) 申請銀行，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送交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

(三) 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於每星期四晨十時，截止收受申請書，即依次審核，至遲於次日

晨十時，將核定通知書，送交原申請銀行，如遇休假，則於休假後開業日辦理之。

(四) 申請銀行接到核定通知書後，得於即日憑購外匯。

(五) 銀行購取外匯後，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得向索外匯用途清單，以備稽考。

(六) 本規則於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除分電外，特電查照，財政部文漢錢印。

##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一) 凡進口商經營之進口物品，不在禁止輸入之列而為國內所必需者，得依照本規則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購買外匯。

(二) 申請購買外匯時，應先將所購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入口及運銷地點，填具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送請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核，或交由銀行代轉。

(三) 外匯審核委員會核准購買外匯時，應填具特種准

購外匯通知書，分別通知申請人及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辦理。

(四) 凡經核准購買之外匯，由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按照法價售給；但申請人須繳納按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差額之平衡費。

(五) 申請人應於外匯購竣時，將原發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繳送外匯審核委員會註銷。

(六)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所有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公布之外匯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即行廢止。

### ▲ 申請書式

(一) 申請人(字號)  
(二) 用途：

(A) 稅則號數；  
(B) 貨物品名；  
(C) 何國出品；

### 附孔院長對於財政部公布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宣言

抗戰以來，本部對於鞏固金融，穩定匯市，迭經規定辦法，積極實施，一方面規定出口貨物結售外匯辦法，以充裕外匯基金，一方面對於必需品之進口，仍供給以應需之外匯。本年春間並由中英合組外匯平衡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平衡匯市工作，對於商民裨益匪淺。但在此非常時期，凡屬國民，均應勵行節約，所有奢侈品及非必需品，應節省消費，以供建國之用，至國內土產則應力謀輸出，以維持國際收支之平衡，而利國民經濟。惟近來運輸困難，出口貨物成本加重，同時奸商套取外匯之技術反優，外匯市場發生不正當之波動，平衡基金雖有充分實力，而感受此不正當之威脅，自應於防止套取顧全正

(十二) 外匯 進口物品申請買購外匯規則

(D) 數量或重量；

(E) 價值；

(F) 起運口岸及日期；

(G) 進口地點、運銷地點及日期。

(三) 請購外匯幣別金額：

(A) 幣別金額；

(B) 需用日期(或開候用狀日期)；

(C) 匯交處所。

(四) 證件。

(五) 備考。申請人簽字(蓋章)日期地點。

當需要俾利國民經濟之原則上，妥籌辦法，妥將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之進口貨物下令禁止。出口貨物，除桐油、茶葉、豬鬃、鑛產四類，因與易貨償債有關，由貿易機關以優惠價格收購，貨物只須依照法價應得之外匯，售於中國或交通銀行，即憑結匯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中交兩行會同掛牌價格之差額，以鼓勵其踴躍經營，而謀生產之發展，藉謀進出口於均衡。同時顧全正當商人需要，凡確屬購買國內必需品進口，所需之外匯，准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購買，經核准後，由指定之銀行，依照法價售給。但出口貨物既享受匯價差額之利益，進口貨物自當收受與銀行掛牌市價差額之平衡費，以期一律，



而昭公允，如此辦理，既於穩定匯市有利，於國內需要並可供應，奸人套取亦可嚴為防止，實為非常時期應付環境暫時必要之措施。外匯平衡基金管理委員會發生於友邦援助之熱誠，實

行以來，證明為中外合作之良好機構，實於安定匯市良有裨益，此項審核規則施行後，外匯平衡管理委員會工作仍照舊進行，務使其作用得以充分表現，此文堪為中外人士告者也。

##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申請購買進口物品外匯時，除遵照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辦理外，並應依照本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申請人應向外匯審核委員會或銀行領取空白申請書，空白批迴，及空白進口證明書備填。

**第三條** 申請書規定正副三份批迴一份，統由原申請人以中國文字依式詳填，或中英文文字並列，連同證明文件，逕送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核，或交當地銀行備轉。申請人應於呈送申請書時，依照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第四條規定計算，按申請金額以法幣交付銀行，取得銀行所具副收據，連同申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收到上項申請書後，即按收到

先後，編列號數，併將原送之批迴註明收到日期，發還原申請人存執，嗣後如有查詢，應指明上項號數日期，以備查考。

**第五條** 申請書經外匯審核委員會審定後，其原送正本留會備查，其餘副本二份，由會分送銀行及進口海關查考，另由會將核定辦法填列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簽發一式三份交原申請人向進口海關及指定銀行洽辦。申請書經外匯審核委員會核定者，由會分別通知原申請人及銀行。銀行於接到申請書後，即將原交法幣送還申請人。

**第六條** 申請人於奉到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後，准於該通知書所核定有效期內，持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隨將該通知書繳存原銀行，但該項外匯應仍存原銀

行不得支用。銀行照結後，即將結售情形具報外匯審核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貨物進口時，原申請人應將進口證明書依式詳填，送請進口海關查驗簽證，連同其他證件，持送原購銀行。

**第八條** 銀行接到上項海關進口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應即查明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目，於該商購定外匯暫存戶內核實撥付。銀行撥付外匯時，得按撥付數額向原申請人收取百分之一手續費。

## 申請外匯提供現金增訂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一) 申請外匯日期每星期一，核准外匯日期每星期五。

(二) 各銀行申請外匯，須提供十足現金。即由各業填具進口匯兌證明書。

(三) 申請人託銀行轉請數目核准後，須如數照售，不

## 留學生匯款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第九條** 撥付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目，如較特種核准外匯通知書所載外幣數額為少時，該項所餘外幣，應

即由銀行收回，折合法幣退回原申請人。

**第十條** 銀行於撥付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目後，應將撥付情形，並檢同貨物進口證明文件，具報外匯審核委員會備查，同時通知申請書內所載之批發訂購該貨之內地商人，以便該商人得按申請人結購之原匯率，以為計算貨價標準。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得增減。

(四) 銀行代申請每法幣一元得佣金·一八七五便士，不得增降價格，如各銀行違反第三、四項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取消其申請權。

(一) 凡選派公費留學生及志願自費留學生，研究科目一律暫以軍工理醫各科，有關軍事國防，爲目前急切需要者爲限。

(二) 凡公費或私費留學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甲) 公私立大學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公私立專科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或服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現在國外留學生，領有留學證書，出國已滿三年

## 修正限制留學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日行政院核准備案；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呈准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一) 在抗戰期內公費留學生，非經特准派遣者，一律暫緩遣派。自費留學生，除得有國外獎學金，或其他外匯補助費，足供留學期間，全部費用，無須請購外匯者外，一律暫緩出國。

(二) 特准派遣之公費生，及無須請購外匯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生，曾繼續研

者，一律限令在本年九月以前回國，逾期不回國者，一律不發外匯證書。其有特殊成績，確需繼續在國外研究，或其所習學科爲軍工理醫各科，有關軍事國防者，經肄業學校及駐外各大公使館證明後，得予通融延長。

(四) 現在國外留學生未領留學證書者，請求外款時，教育部一律不予證明。其願即行回國，經駐外各大公使館證明屬實者，得呈請教育部發給回國旅費外匯證明書。

究或服務二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證明，確實著有成績者；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生，曾繼續研究或服務四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證明，確實著有成績者。

(三) 特准派遣之公費生，以研習軍工理醫，有關軍事國防，爲目前急切需要者爲限。

(四) 公費生研習科目，爲軍事部份者，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派遣之，研習其他科目者，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院長核准派遣之。

(五) 已在國外之公費生，如係學習軍工理醫，有關軍事國防之科學，其學費生活費及回國川資，應核給外匯，但應由教育部查明：

(一) 如成績不佳者，得令提前回國；

(二) 如已畢業者，令即回國；

(三) 畢業後有實習必要者，實習完畢令即回國。

(六) 已在國外之公費生所習科目，非軍工理醫，有關軍事國防之科學，而出國已滿三年者，應令即行回國；但出國雖未滿三年，而成績不佳者，得令提前

回國，已令回國之留學生，逾期不回國者，一律不發外匯通知書。

(七) 已在國外之自費生，如成績優良，而家庭確無力負擔其費用者，得酌給救濟費，如成績不佳，應令提前回國者，由教育部考察其家庭狀況，酌給回國川資。

前項救濟費及回國川資，以國幣支付，由教育部咨財政部，准向外匯平衡基金管理委員會購買外匯。

(八) 已在國外之自費生，除第七款所列各情形者外，無論學習何種科目，一律不核給外匯。

(九) 本辦法自行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申請購買書籍雜誌刊物等類外匯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一) 凡各機關及學校申請購買書籍雜誌刊物等價款之外匯者，應將書籍等名稱、著作人、出版地點、時期、價目、及內容，提要逐項開列送部核辦。

(二) 申請購買書籍等以左列爲限：

(甲) 有關陸海空軍事者；

(乙) 有關陸海空軍兵器技術者；

(丙) 有關各種工鑛業技術者；

(丁) 有關國際政治及外交動態者；

(十二) 外匯 申請購買書籍雜誌刊物等類外匯辦法



(十二) 外匯 各機關請購外匯應行注意事項

(戊) 新近出版之各種自然科學書籍雜誌刊物，及

新近出版之財政經濟統計年鑑或書報。

## 各機關請購外匯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一) 各機關請購外匯除與本部另有約定手續或本部另有規定者外，概照下列手續辦理。

(二) 各機關擬向外訂購物料請購外匯者，應附送估價表一式二份，分別：

(一) 擬購物料中英文名稱；

(二) 程式；

(三) 用途；

(四) 數量；

(五) 單價；

(六) 總價；

(七) 報價行號名稱地點；

(八) 待用日期等項以備審核。

單價總價兩欄，填列國幣外幣任便，惟須註明幣別，並於總價最後一欄結一總數。

擬購之物料項目繁多者，應編製成冊，每頁列號，

並另製分類清單，逐項註明估價表號數，以便查核。

(三) 向國外訂購之物料，由部依照審核程序審定後檢同原送表單轉送中央信託局查明價格，報經覆核後，即由部填發通知書，送原申請機關憑購外匯，并同時通知中央信託局代為洽購。

(四) 各機關請購外匯償還物料欠款者，應附送原訂合同另抄副本一份，連同已付未付清單一式兩份送部審核；其前後周折情節較為複雜者，應將有關證明文件一併送核。

上項已付未付清單，應分別：

(一) 訂購日期；

(二) 承售商號；

(三) 貨品名稱；

(四) 數量；



(五) 單價；

(六) 總價；

(七) 約定付款方法；

(八) 約定交貨日期地點；

(九) 已付價款數目；

(十) 未付價款數目；

(十一) 說明等項。

(五) 各機關為外籍職員請購外匯支付薪俸者，應敘明聘請原由期限及擔任職務，並檢附原聘約另抄副本

## (二) 售結外匯

### 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頒行，現已廢止

(一) 凡運輸貨物出口，出口商應依照下列程序向交通部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申請登記。

(甲) 應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依照其規定，辦理一切手續並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

(乙) 將承購外匯證明書提交海關查驗後方報關

(十二) 外匯 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一份，送部審核。

(六) 各機關派遣人員出國請購外匯支付旅費者，應敘明派遣原案、任務、派往地點、及出國回國日期等項，並編製旅費預算表一式二份，連同關係證明文件一併送核。

(七) 各機關請購外匯，應於文內指明洽辦銀行名稱、地點、其所需外匯如須按月結兌者，并應敘明起訖年月。

(丙) 向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填具出口貨運申請書時，應提交「承購外匯證明書」「關單」及其他證件，經審核無誤後，准予登記填發「貨物記運單」，該單收貨人應為出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二) 出口商接到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派車通知後，即向運輸機關接洽裝運，惟提貨單之抬頭應爲出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三) 出口商取得提貨單後，即應向發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辦理一切手續。

(四) 出口商所售之貨價，應以外幣計算，此項外幣，應售與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按其所規定之匯率換取法幣。

(五) 出口商向約定銀行換取法幣時，應將承購證明書繳還該行核銷。

## 貨物轉口辦法

(一) 由起運地之該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保證書，填列所需原料之用途數量等項，經貿易委員會核准後發給准運單，并按月列表報部備案。

(二) 報運轉口須持貿易委員會所發之准運單向海關報

運。

(三) 報運轉口之貨如發現仍復出口時，除由出具保證書之同業公會或商會補繳外匯外，并受行政上之處分。

## 郵政包裹結售外匯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貿易調整委會訂

(一) 郵政包裹除遵照財政部所頒之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及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辦理外，並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 按照出口貨物應結售外匯種類之郵包在三公斤以

下者，以樣品論，免結外匯。

(三) 按照出口貨物應結外匯種類之包裹，如同一商號以同一商品寄往同一受貨人，同時寄遞兩個以上時，雖一包裏並不超過三公斤；但第二包裏仍須照

章結售外匯，不得藉口樣品，要求免結。

(四) 如包裹不能結外匯時，應由寄件人在寄件地覓具殷實舖保，向中國交通或委託之銀行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報關出口，並保證於兩個月收貨價，否則郵局應一律拒絕收受寄遞。

## 郵局包裹結售外匯辦法應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貿易調整委員會訂

(一) 寄往國外之郵包所裝貨物，如係在規定二十四類以內者，除本辦法別有規定外，均應售給外匯。

(二) 寄包裹人須預先向中國交通或其委託銀行依照其規定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再將證明書提交海關查驗後，方得報關。

(三) 郵局非經報驗承購外匯證明書及關單後，不得郵遞。

(四) 中交兩行或其他委託銀行對郵包發給之承購外匯證明書，必須實數收得外匯或確能在以後收得外匯，方可發給。

(五) 如包裹寄到目的地時，收件人未允收受時，將原件退還者，應由郵局將代收貨款單交由寄件人，自向貿易委員會聲請核准，向出具證明書之銀行取銷售結外匯，再向寄件人取回證照文件，向郵局領取包裹。

(五) 包裹寄往陷落區域，如確為內銷不再出口，因而無外匯售給者，得由寄包人取其該地同業公會或商會或銀行之保證書，填列所寄貨物之用途數量等項，經當地之貿易委員會或其辦事處核准、發給准運單紙，方得報關郵遞；如該地無貿易委員會與其辦事處，則逕由海關核准填發關單後，向郵局投寄；如海關亦無，則逕由郵局核辦。

(六) 郵包寄往陷落區如發現復出口時，除由出具保證書之同業公會或商會或銀行補繳外匯外，並受行政處分。

(十二) 外匯 郵局包裹結售外匯辦法應注意事項

## 郵政包裹售結外匯實施辦法草案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一) 本辦法適用範圍以左列各項，應結外匯貨物及政府隨時公布之應結外匯貨物爲限。

(一) 桐油類；

(二) 藥類；

(三) 皮革類；

(四) 皮貨類；

(五) 茶葉類；

(六) 礦產類；

(七) 五倍子類；

(八) 藥材類(大黃桂皮當歸)；

(九) 羊毛類；

(十) 繭絲類；

(十一) 苧麻類；

(十二) 腸衣類；

(十三) 羽毛類。

(上列各貨類之品目及稅則號列另詳)

(二) 一切郵寄包裹，須經郵局驗明貨類後，再由寄包人當面封口投寄，其未經查驗而已封口之包裹，郵局須拒絕收受。

(三) 應結外匯之貨物，如無中交兩銀行簽發之「承購外匯證明書」，或貿委會免結外匯證件，除外銷品而外，郵局應予一律拒絕收寄。

(四) 應結外匯貨物郵寄國外，在三公斤以下者，以樣品論，免予請領結匯證件，但須寄由香港富華公司轉遞，轉遞費用由貿易委員會負擔。其包裹重量不足三公斤，而價值在國幣五十元以上者，仍應一律照章結匯。

(五) 國際代收貨價之包裹，郵局應拒絕收受。

附註：依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郵局通告，除桐油，茶葉，

豬鬃，礦產四類，應由政府購銷外，其他出口貨品，

一概應結外匯。



## 吸收僑匯合作原則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分電施行

(一) 各銀行在國外設立分支行時，須遵照定章，事前呈請本部核准。

(二) 在本辦法施行前，各銀行呈奉本部核准，已在國外設有分支行者，其辦理僑匯，應與中國銀行取得聯絡，所有匯兌行市，并應遵照中國銀行規定辦理，不得歧異。

(三) 各銀行所辦理僑匯，應照原水單轉售中國銀行，

同時由中國銀行付還國幣，仍由中國銀行併案售予中央銀行，以利匯政。

(四) 各銀行如經查有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本部予以懲處，其違反第二三項之規定者，本部得勒令將該分支行停業。

按：此辦法係財政部電飭各地銀行公會及中交農四行，一體遵行。

## 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九日財政部貿易會公布；二十八年三月六日財部核准，同日施行

(一) 凡出口商於貨物出口時，向銀行售結之出口外匯，因貨物銷售所得外幣價款九折後，不能繳足銀行「承購外匯證明書」上所載外匯數額（即全部貨價之九折），而請求減結一部份外匯者，其減結手續悉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 出口商對於其已售給外匯之出口貨物，運達香港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覓有買主而尚未正式成交以前，向本會駐港辦事處，請求辦理減給外匯手續：

(一) 銷售時之香港市價確較售結外匯時所用之估



(十二) 外匯 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辦法

(12) 一四

價標準爲低者；

(二) 銷售時之貨量，確因耗失或意外損失，而較售結外匯時爲少者；

(三) 銷售時之貨物品質，確因變化而較售結外匯時爲劣者。

(三) 本會駐港辦事處對於第二條之規定應辦如下之手

續：

(一) 對於該條第一項情形，應先與「承購外匯證明書」核對，如屬確實，應即介紹至富華公司，不願收買時，則仍由商人向其預覓之買主出售；

(二) 對於該條第二項情形，應查驗其「承購外匯證明書」及各項有關證件（均應有副本），必要時並應派員按貨詳查；

(三) 對於該條第三項情形，應查驗其「承購外匯證明書」及各項有關證件（均應有副本），並查核其所報變質貨物，預定售價，必要時並應派員按貨詳查，商人所報變質貨物預定售價，如富華公司願意收買時，應介紹由富華公司收買

(四) 本會駐香港辦事處按照上項手續辦理完竣，商人

即可將其貨物出售取具成交證件，均應有副本送請

該處核發「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證明書」。

(五) 本會駐香港辦事處接得上項證件後，經審核確實，應即填發「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證明書」；但未經第三條之手續者，不論情形如何，絕對不得發給該項證明書。

(六) 本會駐香港辦事處，於填發上項證明書後，應將商人所繳各項證件副本抽存，正本則加蓋「已准減結外匯」戳記後，隨時發還商人；但如無副本之證件，而正本又不能抽存時，應由該處摘要抄錄。

(七) 商人接到上項證明書後應於填發之日起，兩日內持赴銀行售交其所得之外匯。  
上項限制如遇銀行例假則順延之。

(八) 銀行憑上項減結外匯證明書買入外後匯，須於「買入外匯報告書」上註明該項證明書之號次，以便本會查對。

(九) 本會駐香港辦事處於填發上項證明書後，應即詳填「核發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證明書」報告，連同證明書及各項證件副本各一份，送呈本會備查。

(十)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易貨物品免結外匯審核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財部核准施行

**第一條** 政府指定之機關辦理對外易貨，請求免結外匯者，其審核手續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易貨物品，須由經辦機關將預定易貨之貨類、數量、國別或外幣金額總數，呈准財政部令知貿易委員會登記以資查對。

**第三條** 凡易貨物品裝運時，由經辦機關按照貿易委員會規定手續向該會請領「准運單」免結外匯，如為使用上之便利須預領空白編號「准運單」時，應由經辦機關呈准財政部令知貿易委員會照辦。

**第四條** 預領空白「准運單」之機關，須將填明情形，分別「准運單」號次，填明日期、貨名、數量、價值、受貨國名、起運地點、到達地點等項按旬列表填送貿易委員會。

**第五條** 貿易委員會接到上項旬表報核與登記情形相

符，即轉呈財政部備查。

**第六條** 凡已結外匯貨物如因改辦易貨而須註銷「承購外匯證明書」者，應由經辦機關詳列「承購外匯證明書」號次、日期、銀行名稱、貨物名稱、數量、結匯數額、受貨國名、起運地點、到達地點等，備文送交貿易委員會。

**第七條** 貿易委員會接到上項文件，核與「承購外匯證明書」副本及登記情形相符，即轉呈財部核飭出具「承購外匯證明書」之銀行將該項「承購外匯證明書」予以註銷。

**第八條** 銀行將其「承購外匯證明書」註銷後，應即通知貿易委員會，將該證書之副本予以註銷，以清手續。

**第九條** 本規則自常務委員會通過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 結匯貨物轉口出洋免徵轉口稅通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財部頒行

- (一) 由商人照繳足額押款，放行限定逾一年期限時，由關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政府統銷貨物專用准運單，予以發還，如逾期即將押款由關入帳。
- (二) 由商人取具中交農四銀行任何一行，或其他經關認可之銀行，保結繳存海關保證，逾一年期限時，清付稅額。
- (三) 由商人於開始收購貨物時，向貿易委員會洽定轉運辦法，由會向關出具證明書，列明貨色、數量、估值及貨主姓名、地址等項，保證於一年內外銷，逾期如未外銷，應由貨主應照補繳轉口稅，或貿易委員會負責繳付（以上辦法准由商人自由選擇辦理）。

## 出口貨物售結外匯數額核定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財政部公布施行

- (一) 凡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其售結外匯數額之核定，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核定售結外匯數額，由貿易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辦理，在貿易委員會未設機關之地區，由貿易委員會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或該兩行之委託銀行辦理；
- (三) 商人申請核結外匯之手續如下：
- (一) 向銀行領取空白「承購外匯證明書申請書」及「承購外匯證明書」正副本全份，將書中規定各項，除「售出價目」及「申請售出外幣數目」兩項外，逐一按實詳填，送交前條所列關或銀行。



(二) 出口貨物若為豬鬃、羊皮、腸衣等品級複雜之貨物，應附繳「花色單」一或三份；

(三) 出口貨物如係拋定貨物，應附繳有關拋貨各項證件。

(四) 貿易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或受委託之銀行，核結外匯依下列之標準：

(一) 售價已定者，依照其售價九折核定之；

(二) 售價未定者：

(1) 凡經香港查報行市之貨物，依照香港查報行市九折核定之；

(2) 香港無法查報行市之貨物，依照當地市價加運往香港之運費，雜繳捐稅（轉口稅及出口稅不計入），保險費（兵險平安險），及什一毛利，以法價（一〇四五）折合港幣後九折核定之。

(五) 查報物價辦法如下：

(一) 香港行市，由貿易委員會駐港辦事處，各負責查報。

(1) 將應結外匯出口貨類，及其包括之各子目，依照品級逐日分別調查其行市，按週列

表，用最迅速方法，寄送貿易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或受委託之銀行，如遇必要時，得用電告。

如香港無行市之貨物，應由該處儘量向其他市場調查，調查所得之物價，如係國幣且已受市場匯率之影響者，應以市場匯率折成港幣後，列入表內。

(2) 如遇某種貨價漲落甚大時，應隨時電告貿易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或受委託之銀行。

(3) 如貿易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或受委託之銀行等，對於貨價有所詢問時，應隨時詳細查復。

(二) 當地行市及運港費用，除重慶由貿易委員會直接調查外，其餘各地由貿易委員會所屬機關，或受委託之銀行負責調查。

(1) 屬於應結外匯出口貨物，而香港無法查報行市者，須按貨逐日調查其當日行市，每旬並須列表，用最迅速方法，寄送貿易委員會。

(十二) 外匯 出口貨物售結外匯數額核定辦法

(12) 一八

(2) 運往香港之運費、雜費、保險、捐稅等各項費用，每三個月調查一次，列表寄送貿易委員會，但在此期內，如有較大變動時，應隨時報告，以上兩項需要表式，由貿易委員會製發。

(六) 核結外匯之手續如下：

(一) 對於售價已定之貨物，應將商人所繳有關拋貨各項證件，詳細審查其售價，並應與同期港市比較，如相差過鉅，且無正當理由者，應廉售價未定辦理；

(二) 對於售價未定之貨物，應採用香港行市，非不得已不得採用當地行市，上項香港行市，在新行市表未到之前，應以最後所到者為準；但如遇表內未列有行市之結匯貨物，或風聞某種貨物行市漲落甚大，或對於某種行市有疑問時，均應隨時電港查明後辦理；

(三) 經辦人員核算出口貨物應結外匯數額後，應填具「出口貨物售結外匯數額計算表」(表式另附)送交主管人員核定，專案保存；

(四) 外匯數額核定後，應辦下列手續：

(1) 將外幣貨值總額及外幣單價填入各書正副本之「售出價目」欄中，將核定外匯數額(即售出價目之九折)填入各書正副本之「申請售出外幣數目」欄中；

(2) 於各書正副本上，加蓋審核戳記(式樣另附)；

(3) 如有花色之貨物，應將花色詳註於「承購外匯證明書」正本上，或粘附花式單，加蓋騎縫戳記，批明「附花色單」字樣。

(4) 如係拋定貨物，除依上項規定辦理外，並須各書正副本及繳證件上，加蓋拋貨戳記；

(5) 將商人所交「承購外匯證明書申請書」及「承購外匯證明書」正副本，連同證件完全發還。

(七) 除香港外，如有其他海外市場，成爲我國出口貨物交易地點時，經財政部核准後，該市場之行市，亦得作爲核結外匯之標準。

(八) 本辦法經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 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一) 所有出口貨物應結外匯，除桐油、茶葉、猪鬃、

鑛產四類，因與易貨償債及儲料有關，應由政府貿易機關體察產銷情形及國際市價，隨時以優惠價格籌收購運銷外，其餘貨物，無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行貿易，概須依照法價，將所得外匯，售予中國，或交通銀行。其售價應得之法幣，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取得結匯人同意，於指定之

## 附 財政部發言人關於上項辦法之談話

關於禁止非必需進口物品意義及辦法，既已另行發表聲明，同時促進出口貿易問題，本部向極認為重要，自抗戰開始，即擬定促進生產調整貿易辦法大綱，組織調整貿易機構，頒佈各項調整辦法。上年六月，復頒行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除用豁免捐稅，代保兵險，便利運輸，融通資金等方法協助商人經營出口貿易外，復由政府貿易機關，盡量收購，以期增進輸出，振發生產，惟近來因交通困難，國產輸出無由增

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二) 前項依照法價結匯之出口貨物，於實際結清匯額後，得憑結算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該行掛牌價格之差額，結匯銀行得向結匯人收取銀行向例應得之手續費，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三) 前項差額，由原結匯銀行取得結匯人之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多，出口數量因而減少，商民在此種情形之下，成本加重，衣力不充，對於經營外輸，不免動懷疑畏，而向在國內經營出口之外國商行，又以非通常貿易阻礙輸出，非本部維護國民經濟之本旨，兼以最近外匯市場變動，為援助平衡工作，以減輕其困難起見，為由本部擬定「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除與易貨償債儲料有關之桐油、茶葉、猪鬃、鑛產四類外，其餘出口貨物，所得之外匯，應按照法價結得外匯，售予



(十二) 外匯 出口貨物售結外匯明細表

國家銀行，同時由中央銀行給予相當於法價及銀行掛牌價格之差額。如此辦理，大多數出口貨物，均可自由運銷，所得鉅額匯價，除支付繳費外，尙可獲得其餘，是商民所有困難，政府

悉爲解除 政府所需外匯，仍得大量集中於維持法幣安定金融之中，復能促進外銷，增加生產，對於國計民生，洵屬兼籌並顧。

# 出口貨物售結外匯明細表

財政部重訂

### 名稱

稅則號數及貨名

### 桐油類

一〇一〇〇桐油

### 鬃類

〇〇二〇〇豬鬃  
〇〇〇五〇〇馬鬃

### 皮革類

〇二三〇〇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 鑛產類

〇二四〇〇粗硝熟牛皮（銨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〇二七〇〇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〇二五〇〇硝成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〇二六〇〇已製成皮貨

### 茶葉類

一一二〇〇紅茶

一二三〇〇磚茶（小京磚茶在內）

一二四〇〇綠茶

一二五〇〇茶末

一一六〇〇毛茶（未經烘烤者）

一二七〇〇花燻茶

一二八〇〇茶片

一二九〇〇茶梗

一三〇〇〇未列名茶

二二四〇〇鑛砂

二二五〇〇錫

二二六〇〇黃銅及其製品

二二八〇〇紫銅及其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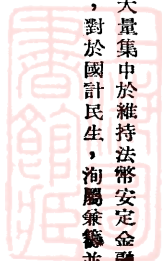
二二〇〇〇鐵及其製品

二二二〇〇水銀

二二三〇〇錫及其製品

二二四〇〇銻及其製品

二二五〇〇未列名金屬



五倍子類  
○五六○○五倍子  
○八六○○大黃  
○七七○○桂皮  
○八八三○○當桂

羊毛類  
一七六○○山羊毛  
一八八○○山羊絨毛  
一八九○○綿羊毛

絲綢類  
二○○○○毛紗絨線  
一七○○○家蠶繭  
一七一○○爛蠶繭  
一七二○○野蠶繭  
一八○○○同宮絲  
一八一○○白絲  
一八二○○灰絲  
一八三○○黃絲

## 出口貨註銷外匯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出口貨物已向政府指定銀行預結外匯，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原結匯人或承受貨物人依照本

(十二)外匯 出口貨註銷外匯辦法

一八四○○廢絲  
一八六○○絲綿  
一八九○○絲紗絲線  
二〇四○○緞  
二〇五○○繭綢  
二一二○○衣服及零件  
一七九○○苧麻  
一九八○○苧麻紗  
二〇三○○粗夏布  
二〇六○○其他等麻織品

腸衣類  
○〇八○○腸  
羽毛類  
○〇四○○禽毛

上表所列出口貨物，嗣後月經結匯者，均准豁免出口稅，以期減輕成本，所有未列上表貨物，暫准免匯出口，及嗣後結匯貨物免徵出口稅辦法，均着於民國二十八年元旦起施行。

辦法之規定，向貿易委員會申請註銷已結外匯之全部或一部份。



(十二) 外匯 出口貨註銷外匯辦法

(一) 已結外匯貨物，業經政府指定為統銷貨物，

由原結匯人結匯在國內轉與政府指定易貨機關  
改充易貨者；

(二) 已結外匯貨物，由政府指定易貨機關報運，  
業已運抵國外，其全部或一部份改充易貨者；

(三) 已結外匯貨物，尙未運出國境，其全部或一  
部份散失燬滅或變質，原結匯人不願運出國外  
者；

(四) 已結外匯貨物運抵國外，其全部或一部份散  
失燬滅或變質無法銷售者；

(五) 限制轉口貨物，運經上海或國外口岸，轉往  
各省戰區游擊區以外各區域，已到目的地者；

(六) 因交通阻滯及其他原因，結匯人不願將結匯  
貨物運輸出口者。

**第二條** 政府易貨機關，購進已結匯之貨物，除統銷貨  
物，得憑專用准用單報運出口外，其餘仍應持憑  
「承購外匯證明書」照章報運。

**第三條** 已結外匯貨物，由原結匯人在國內轉售與運貨  
機關或商人，運往國外推銷者，得由原結匯人檢具  
證明文件，與買主聯名，向貿易委員會申請辦理移

轉結匯手續。

**第四條** 已結外匯貨物運抵國外以後，始行轉售與政府  
易貨機關，而其價值以外幣支付者，仍應將售得外  
幣，售結政府銀行不得申請註銷外匯。

**第五條** 已結外匯貨物運抵國外之後，其當地市價確較  
售結外匯時所用之估價標準為低者，應照出口貨物  
結匯報運辦法第六條規定，請領實售貨價證明書，  
以憑清結匯價，惟不得申請註銷外匯。

**第六條** 申請註銷外匯，應向原結匯地點之貿易委員  
會，或其代理機關，領填「註銷出口外匯申請書」，  
繳驗原「承購外匯證明書」，並按照第一條各項情  
形，分別加繳下列憑件，以備查驗。

(一) 屬於第一條第一第二兩項情形者，應繳原來  
經辦易貨機關之證明文件；

(二) 屬於第一條第三第四兩項情形者，應繳驗發  
生該項情形當地合法工商團體銀行堆棧或運輸  
機關保險公司之證明文件；

(三) 屬於第一條第五項情形者，應繳驗運輸機關  
及運程所經最後關卡之證明書，暨到達地合法  
工商團體銀行之證明文件；

(四) 屬於第一條第六項情形者，應澈驗該項貨物滯留地點之合法工商團體銀行或運輸機關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申請註銷外匯，具有第一條第三四六各項情形之一者，其結匯貨物得由政府收購機關酌量情形按照市價收購，原結匯人或承受貨物人不得拒絕。

第八條 貿易委員會或其代理機關，接到申請人「註銷

出口外匯申請書」「承購外匯證明書」暨各項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後，應即由該會擬具審核意見書，呈請財政部核轉銀行註銷外匯之全部或一部。

第九條 「註銷出口外匯申請書」由貿易委員會規定式樣，分發各分支機關印用。

第十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布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 各機關辦理出口結售外匯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規定

### 一、稽查出口外匯事項

#### (甲) 關於銀行者

(一) 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發給外匯承購證明書，必須確知其能實數收到外匯；

(二) 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以法幣購進外匯時，應註銷外匯承購證明書；

(三) 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由出口商處購進之外

(十二) 外匯 各機關辦理出口結售外匯應注意事項

幣，應編製買入外匯報告書，報告貿易調整委員會。

#### (乙) 關於海關者

(一) 檢查貨物時，應查驗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發給之外匯承購證明書；徵收稅金，仍依過去情形辦理。

#### (丙) 關於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者

(一) 出口商請求貨物託運證時，應先查驗外匯證



(十二)外匯 各機關辦理出口結售外匯應注意事項

(12) 二四

明書與關單，然後通知運輸處發給運貨證；

(二)除貿易調整委員會所核准者外，無證概不生效；

(三)應將請求人數、出口商名稱、外幣金額、貨物種類、運輸情形，每日報告運輸調整委員會。

(丁)關於運輸處者

(一)運輸處運輸貨物時，應依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通知之噸數，依次裝載，以免混亂；

(二)運貨證與提貨單上之代售人姓名，應填入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所發之承購外匯證明書。

(戊)關於貿易調整委員會

(一)貿易調整委員會應常派人員至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及中交兩行，其他有關機關視察實情，並建議改進之點；

(二)貿易調整委員會應稽核銀行買入之外幣數額，與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登記數額是否相符，如有錯誤，應迅速糾正；

(三)貿易調整委員會，應將外匯管理情形，報告財政部。

二、實施結售外匯出口時各機關應辦事項

(甲)關於銀行者

(一)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應將承購外匯辦法，迅速通知海關所在地之分行；

(二)如無分行設立，應委託當地可靠之銀行為代理銀行辦理之；

(三)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應將其代理銀行名稱，迅速報告貿易調整委員會。

(四)——略

(五)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應通知其分行或代理銀行，隨時將外匯承購數額與辦理情形，報告貿易調整委員會。

(六)無貿易調整委員會分會設立之地，商人具備「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數額及其辦法」第六條之手續，貿易調整委員會可通知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及其代理銀行發給准運單。

(乙)關於貿易調整委員會者

(一)應將中交兩行之代理銀行，通知關務署轉知各海關；其外匯承購證明書與中交兩行所發

者，有同等效力；

(二) 應請託無分會設立處中交兩行與其分行及其代理銀行，代發准運單；

(三) 應將出口貨之市價，隨時通知中交兩行與其分行及其代理銀行；

(四) 應先期將增減之售結外匯出口貨物，通知關務署及中交兩行與其代理銀行；

(五) 應將依「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辦法」

行；

(一) 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如有增減時，接貿易調整委員會通知後，應即通知各海關定期實行；

(二) 通告各海關，中交兩行之代理銀行所發之證書，與中交兩行所發者有同等效力。

第六條規定，貨物允許數量，詳為通知中交兩行與其代理銀行。

(丙) 關於關務署者

(一) 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如有增減時，接貿易調整委員會通知後，應即通知各海關定期實行；

(二) 通告各海關，中交兩行之代理銀行所發之證書，與中交兩行所發者有同等效力。

## 核發重慶市內應結外匯貨物疏散准運單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七日核准

(一) 凡現在重慶市內之應結外匯貨物，因須疏散至市區以外各地，請求核發「應結外匯貨物疏散准運單」悉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 前項「應結外匯貨物疏散准運單」限於財政部頒布「外銷貨品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及其他有關法令所載限制區域以外之地區適用之。

(三) 疏散應結外匯貨物，應先報由主辦疏散事務機關

發給憑證，並由市商會或同業公會出具保證書，連同申請人所具之申請書，一併送呈本會，核發「應結外匯貨物疏散准運單」。

(四) 凡疏散之應結外匯貨物，如在六個月內未運回者，應照章補結外匯，但屆時如仍在疏散期內，得酌予展期辦理。

到期不予補結外匯者，以逃避外匯論處。

(十二) 外匯 核發重慶市內應結外匯貨物疏散准運單暫行辦法

(十二) 外匯 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

(12) 二六

(五) 疏散之應結外匯貨物運回後，或未運回而已辦理結匯手續者，立即檢同重慶關批明運回日期之「登記單」，或銀行（中國或交通）簽發之「承購外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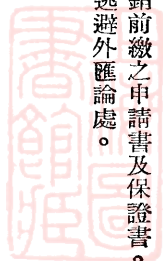
證明書」，請求本會核銷前繳之申請書及保證書。不為前條之規定者，以逃避外匯論處。

## 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

(一) 為解除出口商人輸出困難與促進輸出起見，出口貨物應售結外匯之物品，暫定二十四種：計

- (一) 桐油；
- (二) 豬鬃；
- (三) 牛皮；
- (四) 葉茶；
- (五) 蛋品；
- (六) 礦砂；
- (七) 棉子；
- (八) 羊皮；
- (九) 藥材（大黃、桂皮、當歸）；
- (十) 羊毛；
- (十一) 蠶絲；
- (十二) 金絲草帽；

- (十三) 頭髮；
  - (十四) 苧麻；
  - (十五) 腸衣；
  - (十六) 棉花；
  - (十七) 花生；
  - (十八) 芝麻；
  - (十九) 煙草；
  - (二十) 木材；
  - (二十一) 竹；
  - (二十二) 杏仁；
  - (二十三) 鴨毛；
  - (二十四) 獸皮（鹿、狼、狐、兔、獺）。
- (二) 為控制上述商品以轉口報關而運至淪陷區域出口起見，亦應售結外匯。



(三) 無中交二行分行之地，出口商應向其本國籍之委託銀行申請發給外匯承購證明書。

(四) 售結外匯出口貨物之運輸，無論鐵路，公路、水路、郵包或航空均可。

(五) 出口貨物應售結外匯之種類，如有增減，由海關公布之。

(六) 凡貨物運往淪陷區域，用作工廠原料或商人實際銷售者：

## 出口應結外匯貨品名稱及稅則號列對照表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貿易委會公布

- (一) 桐油一〇一；
- (二) 猪鬃(包括馬鬃)二，五；
- (三) 牛皮二三，二四，二七；
- (四) 茶葉一二二，一三〇；
- (五) 蛋品三；
- (六) 礦砂二二四至二二六，二二八，二二〇至二二五；
- (七) 梔子五六；

(一) 應由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出具保證書，載明請求人、數量及用作原料或國內銷售各項，貿易調整委員會憑保證書發給准運單，并應每月報告財政部備案；

(二) 憑准運單向海關報關出口；

(三) 此項轉口貨物，倘以後發覺仍復出口，該商或同業公會除負責照貨價補繳外匯外，並受行政上之處分。

- (八) 羊皮二五；
- (九) 藥材(大黃、桂皮、當歸)七七、八六，八八；
- (十) 羊毛一七六，一八八，一八九，二〇〇；
- (十一) 蠶絲(包括繭皮綢緞)一七〇至一七二，一九九，二〇四，二〇五，一八〇至一八四，二一二；
- (A) 二一二；

(十二) 外匯 出口應結外匯貨品名稱及稅則號列對照表

(十二) 外匯 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B) 一八六，一九六。

(十二) 金絲草帽二五四；

(十三) 頭髮六，二六二；

(十四) 苧麻(包括製品)一七九，一九八，二〇二，

二〇三，二〇六；

(十五) 腸衣八；

(十六) 棉花(包括布疋)一七四，一七五，一八五，

一九二，一九五，二〇一，二〇六至二〇八，二一

一，二一一；

(C)

(十七) 花生九四，一〇五；

(十八) 芝蔴九九，一二五；

(十九) 烟葉一三一至一三四；

(二十) 木頭一五七至一六三；

(二十一) 竹一四六至一四八；

(二十二) 杏仁一〇六；

(二十三) 鴨毛四；

(二十四) 獸皮二五，二六。

## 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一) 政府統籌運銷之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四類，

由財政部填發「准運單」憑向海關報運出口，並繳

由出口海關送部查核。

(二) 不屬於前四種之一切出口貨物，於啓運前須先向

中國或交通銀行照法價售結外匯領取「承購外匯證

明書」，憑向海關報運出口。

(三) 出口貨物報運時，應在起運地之海關卡所，或運

程所經之第一海關卡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准運單」放行。

(四) 承購外匯證明書內應填結款額，除拋售貨物依其實售價格填列外，其餘貨物有香港行市者，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依照香港行市估填，無香港行市者依照當地市價外加運港一切用費及付一毛利，以法價折合港幣估填之。



(五) 結匯出口貨物運達目的地後，應向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登記。

(六) 結匯出口貨物，於出售成交十日以內，須由商人檢其成交證件，送請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核明售得貨價實數，填發「實售貨價證明書」，憑向中國或交通銀行清結匯價。

(七) 商人向銀行清結匯價，應悉照實售貨價證明書所填實售匯額九成結算，其餘一成准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保險運儲等一切費用。

(八) 商人向銀行結清匯額後，得向該行領取相當於法價與銀行掛牌價格之匯價差額。

(九) 商人結匯應得款項及應領匯價差額，均在結匯人同意之內地以法幣支付之。

(十) 政府機關統銷貨物，或商人結匯運銷貨物，悉准

## 附修正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一) 桐油、茶葉、猪鬃、礦產，仍由政府統銷；但經主辦機關核准，由商人購運者，可准給匯出口，並

(十二) 外匯 (附) 修正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豁免出口稅。其未出口以前在國內轉口納稅辦法，仍照現行關章辦理。

(十一) 出口貨物無論由政府機關運銷或商人運銷，投保兵險時，均須自納保費。

(十二) 爲防轉運逃匯起見，若干種應結外匯貨物，應予限制轉口。其限制區域及品名，隨時由財政部酌量情形，專案指定，飭由海關布告週知。

(十三) 限制轉口貨物，如確有內銷之必要時，得由銷用省份建設廳估計切實需要數量，函由貿易委員會核請財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證。

(十四) 現行售給外匯章則及辦法，凡與本辦法牴觸者，均作爲無效。

(十五)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指定蛋品、羽毛、腸衣、皮革、皮毛、桔子、藥材、麝香、油蠟、子仁、菸草、木材、蠶絲、棉

(12) 二九

(十二) 外匯 財政部補充規定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12) 三〇

花、芋蔴等十四類，爲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均限制報運轉口，前部頒之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取銷。

(二) 請結外匯數額時，照實售貨價八成結算，但西南各省貨物外匯運繳較多，得提證明書，交貿易委員

會核轉財部，酌減至七成爲限。

(三) 出口商品結匯後領取匯價差額時，銀行所收之百分之三之手續費，由政府負擔，商人免繳。

按：此辦法與修正金融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內容相同；但文字上不同，現姑錄入，作爲參考。

## 財政部補充規定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財政部電

(一) 土貨報運轉口，由沿海各關起運，逕運上海租界區域，或由內地各關起運，經外國口岸，轉往上海租界區域，凡屬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各項貨物，均應照章結售外匯，或請領內銷特許證，方准報關起運。其餘未經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貨物，均毋須售結外匯，並毋庸請領內銷特許證。

(二) 土貨報運轉口，由沿海或內地各關起運，經上海或外國口岸，運往各省戰區游擊區以外各區域，凡

屬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各項，應先照章結售外匯，俟運抵目的地後，准予檢齊證件向貿易委員會申請註銷結匯，由會轉呈財政部核定。其餘未經指定限制轉口之貨物，准免辦理結匯手續，并毋庸請領內銷特許證。

(三) 轉口貨品中，如屬禁運資敵物品，除運往上海，准照上列一項辦法，及禁運物品運滬審核辦法辦理外，絕對禁止運往禁運區域。

# 修正金融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告實行



(一) 所有出口貨物除桐油（包括桐果桐子桐仁）、茶葉、鑛產（各種金屬鑛砂及其製煉品）、猪鬃四類規定仍由政府機關統籌運銷外，指定蛋品、羽毛、腸衣、皮革、皮毛、梘子、藥材、油蠟、子仁、菸草、木材、繭絲、苧麻、棉產等十四類為應結外匯貨物（詳細子目另以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規定之），准照現行辦法結匯出口，其餘出口貨物概准免結外匯。至政府機關統銷貨物，凡經主辦統銷機關核准，由商人購運者，併可准予結匯出口。所有此次指定應結外匯出口貨物暨政府機關統銷貨物，均定為限制轉口貨物，照現行辦法限制轉口。上年七月十三日公布之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

明細表應即同時取銷。

(二) 結匯貨物清結外匯數額，應照「實售貨價證明書」所填實售匯額八成結算，其餘二成準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所需外幣費用。其貨物係由西南各省輾轉運出，須經外國口岸，所需外幣費用特多者，得於請領實售貨價證明書時，檢具證明文件，送經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核轉，財政部酌予減低結匯成數，但以減至實售匯額七成為限。

(三) 銀行辦理結匯所需費用，改由政府負擔，原定商人向銀行清結匯價時，應向該行繳納外匯法價與銀行掛牌差額百分之三限度內之手續費，概准免予繳納。

## 附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

類別 稅則列號 貨物名稱

蛋品類 〇〇三 (甲) 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乙) 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

濕蛋，(蜜製蛋品在內)

(十二) 外匯 修正金融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十二) 外匯 修正金融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丙) 鮮凍蛋 (鮮蛋除外)

羽毛類 ○〇四 鴨毛、鷺毛、鷄毛

腸衣類 ○〇八 豬腸、羊腸

皮革類 ○二三 乾、濕、醃、未醃生牛皮 (小牛皮在內)

○二四 粗硝熟牛皮 (鉻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七乙) 未列名生皮熟皮 (熟皮製品除外) 已硝或未

硝皮貨未製成者

皮毛類 ○二五 (甲) 狗皮(乙) 山羊皮——猾皮在內(丙) 旱獺皮(丁) 獾皮(戊) 縣羊皮——羔皮在內(己) 灰鼠皮(庚) 黃狼皮(辛) 其他

一七六 山羊毛

一八七 駱駝毛

一八八 山羊絨毛

一八九 縣羊毛

○五六 五倍子

○七七 桂皮

藥材類 ○八六 大黃

○八八 當歸 (本稅則號內限當歸一種)

○一七 麝香

○二一 白蠟、黃蠟

油蠟類 ○八九 八角油

○九四 花生油 (生油)

○九九 芝麻油

一〇〇 茶油

一〇三 柏油

子仁類 一〇五 花生 (甲) 帶殼花生

(乙) 花生仁 (去皮花生仁在內)

一一五 芝麻 (去殼芝麻在內)

菸草類 一三二 菸葉

一三三 菸絲

木材類 一五九 樁、柱、舵、樑 (照稅則規定)

一六〇 木板 (照稅則規定)

繭絲類 一七〇 家蠶繭 (同宮繭在內)

一七一 爛蠶繭 (穿蠶繭在內)

一七二 野蠶絲

一八〇 同宮絲

一八一 白絲 (絲經、廠絲在內)

一八二 灰絲 (廠絲在內)

一八三 黃絲 (絲經、廠絲在內)

一八四 廢絲 (繭衣, 亂絲棉在內)

一八六 絲棉

棉產類 一七四 棉花



一七五 廢棉花（飛花在内）  
一九五 棉紗  
苧麻類 一七七 火麻

一七八 榮麻  
一七九 苧麻  
一九八 苧麻紗、線

## 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財政部核准

- (一) 本法遵照財政部頒佈「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凡商人將出口結匯貨物，運至香港或運經香港銷售者，於運達香港時，均須向香港富華貿易公司辦理登記。
- 非運經香港銷售之出口貨物，其登記機關，由貿易委員會隨時指定之。
- (三) 商人向富華貿易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辦理登記時，應繳驗「承購外匯證明書」，并領填「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表」。
- (四) 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接到商人所填之登記表，核與「承購外匯證明書」所載情形相符，應即將該登記表收存，另填「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證」，連同「承購外匯證明書」，一併發交商人。
- (五) 前項「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證」，應由商人於請領「實售貨價證明書」時繳銷之。
- (六) 本辦法內所有登記表及登記式樣，均由貿易委員會製發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依式印用。



## 實售貨價證明書核發及使用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財政部核准

(一) 本辦法遵照財政部頒佈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凡出口結匯物，運至香港，或運經香港銷售者，由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核發「實售價證明書」。非運經香港銷售之貨物，其「實售價證明書」由貿易委員會隨時指定代理機關核發之。

(三) 商人向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請求發給「實售貨價證明書」時，應繳驗「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證」，「承購外匯證明書」，各項成交證件，及貨物成交情形報告表。

(四) 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應將商人所繳各件詳細查核，經核明無誤後，即填發「實售貨價證明書」，並將登記證及成交情形報告表收存，其他各件批明「實價證書已發」字樣後，還發商人。

(五) 前項「實售價證明書」，係一式三份，其用法如

次：

(1) 第一份為正本，填交商人持向銀行辦理售結外匯手續，所附銀行通知書，由買入該項外匯之銀行，隨即填送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出具該證明書之其他機關；

(2) 第二份為副本，填送重慶貿易委員會外匯處；

(3) 第三份為存根，由填發機關存查所附報告書，應於接得銀行通知書後，即填送重慶貿易委員會外匯處。

(六) 中國及交通銀行，在香港或其他地點，向商人買入其承購之外匯時，應於驗明「承購外匯證明書」後，依照「實售貨價證明書」所載應結外匯數額，全部購買，並將該兩證明書收存，除填銀行通知送交出「實售貨價證明書」之機關外，仍照以前手續轉知出具「實售貨價證明書」之原銀行填送



「買入外匯報告書」。

證明書號次。

(七) 所有「申請外匯證明書」，「保證書」，「承購外匯證明書」均須於辦理承購外匯手續時，分別批明，「此項外匯實結數額，另憑實售貨價證明書辦理」，并於「買入外匯報告書」上，註明實售貨價

(八) 本辦法內，所有「實售貨價證明書」，「銀行通知書」，「香港富華貿易公司報告書」等式樣，均由貿易委員會製發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指定機關依式印用。

## 廣州市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貿易調整委員會公布

(一) 凡運貨出口之商人，應依下列手續報關出口：

換取法幣。

(甲) 應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依照其規定辦理一切手續，並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

(二) 出口商對於與銀行訂定之結售外匯契約，苟不如期履行時，以後不得再向銀行請發承購外匯證明書；但出口商如有特別理由不能履行契約時，應先

(乙) 將承購外匯證明書提交海關查驗後，方允報關。

呈准貿易委員會。

(二) 出口商所售之貨價，應以外幣計算。此項外幣，應售與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按規定之匯率

(四) 出口商向約定銀行換取法幣時，應將承購外匯證明書交還銀行核銷。

十三  
物  
價



#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七日行政院通過，二月二十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地日用必需品評定價格及取締投機

操縱，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或經營

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公會，設立平價委員會，辦理當地日用必需品平價事宜。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平價委員會之委員，由前條之機關團體派員充

任之，以地方主管官署所派委員為主任委員。

商會或同業公會推派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半數。

**第四條** 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辦事細則，由地方主

管官署訂定，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五條** 應行評定價格之日用必需品，由地方主管官署

按照當地實際情形隨時指定之，地方主管官署指定前項日用必需品，應先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

經濟部備核。

**第六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以生產

者與消費者雙方兼顧為原則，並以左列各款為平價之標準：

(一) 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未受戰事影響，或影響甚微者，以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為標準；

(二) 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受戰時影響者，以其在戰後之成本，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三) 凡物品之成本不易計算者，以其經營所營之資本總額，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利潤，由平價委員會酌擬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並呈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七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應依前

條規定之標準，先行擬具調查步驟及平價方法，呈



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後辦理之。

**第八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公布，地方主管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重行調查評定。

**第九條** 平價委員會得呈請主管地方官署，命令當地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將生產成本購進售出價格，及存貨數量，隨時報告。

**第十條** 平價委員會應就市場供需情形，隨時注意日用必需品價格變動原因，必要時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代理地方主管官署。

依前項規定，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時，應先行擬具辦法，呈請上級官署核准，并轉報經濟部備案，如有此項辦法時，上級官署應切實監督，以免流弊。

**第十一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工廠商號或私人囤積大量日用物品時，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依評定之價格，強制其出售。

**第十二條** 平價委員會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及市場供需狀況，呈由地方主管官署，逐級轉報經濟部備核，所定辦法，經濟部得核定或修改之。

**第十三條** 違反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意圖投機操縱，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向法院檢舉之。

院檢舉之。

(一) 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同業間互為買賣之數量，不得超過實存現貨之數量；  
(二) 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不得依標準物買賣日用必需品及以差金計算盈虧；

(三) 日用必需品在市場上之期貨，非經營該項日用必需品之同業，不得互為買賣；

(四) 買賣日用必需品，不得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違反平價之處分，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向法院檢舉之。

(一) 不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不依平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者；

(三) 囤積或藏匿大量日用必需品，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日用必需品之平價購銷，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日用必需品，以人民衣食服用所必需者為限，其種類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經濟部為穩定日用必需品價格及供應民生需要，設立平價購銷處（以下簡稱購銷處）主持辦理西南西北各省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購銷處營運資金，由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以下簡稱四聯總處）按照實際需要，分期撥付，其會計獨立，直接受四聯總處之稽核監督。

**第五條** 購銷處辦理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應依左列各原則：

(一) 採購日用必需品，應維持其最低價格，以維護生產者之利益；

(二) 批售日用必需品，應規定其最高價格，以維

(十三) 物價 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

護消費者之利益；

(三) 維護商人之正當營業，不與商人爭利；

(四) 規定批發零售價格，應採取穩定主義，避免激劇更動，並不得依隨市價漲落，弋取不合理之利潤。

**第六條** 購銷處購銷日用必需品之業務進行，應委託經營生產或管理生產之公私機關或國貨推銷機關（以下簡稱公私事業機關）負責經營，其委託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購銷處應行委託購運之日用必需品，其數量及購銷之先後緩急，由經濟部隨時指示辦理。

**第八條** 購銷處委託購運之日用必需品，除農產品外，應以後方原有或內遷之工廠品產、手工藝品、土產品及港滬各地國貨廠商產品為限；但必要時，得委託採購准給外匯之物品，或呈准特許採購禁止進口之日用必需品。





前項後方工業品、手工藝品及土產品之購運額，在最初六個月內，至少應佔總額百分之二十，以後每六個月增進百分之十，以達到總購運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標準。

**第九條** 購銷處應統籌內地實際需要，委託各公私事業機關與滬港國貨廠商洽訂採購數量，按期照數供給。

前項商訂之採購數量，購銷處應隨時分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查核。

**第十條** 購銷處對於後方各地土產及手工藝品，除供應內地需要外，應於可能範圍內，委託各公私事業機關運銷滬港各地，並儘量利用貨物換取匯款頭寸，使與滬港各地機製國貨產品，發生交流作用。

**第十一條** 受購銷處委託購銷之各公私事業機關，應就各地需要情形，估計進貨數量，請求營運資金，並負責依照上項估計，將所進之貨，妥為分配，直接批發與零售商。

**第十二條** 依前條批發日用必需品，應照購運成本酌加利潤，擬定批發價格，呈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利潤平均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五。

**第十三條** 零售商批購日用必需品，應直接發售與消費者，不得假手轉批。

前項日用必需品零售價格，其利潤不得超過批發成本百分之二十，由購銷處或受委託之公私事業機關，邀集當地商會、關係業同業公會商定公告，並報請經濟部及四聯總處備案。

**第十四條** 購銷處或受委託之公私事業機關，除營批發外，並應各設門市部，依照前條零售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所得零售利潤，得充作門市部開支，餘款應撥入購銷處之批發利潤項下計算。

**第十五條** 購銷處呈准規定批發價格後，如因產地市價及運費激增，致原定價格不敷成本時，應在所得利潤項下，設法抵補，抵補仍有不足，得呈准經濟部及四聯總處變更其批發價格。

**第十六條** 購銷處所得利潤，不敷開支抵補，致營運資金有虧損時，得由政府撥款補充之。

**第十七條** 地方政府呈准設立之平價或公賣或批發機關自辦購銷，準用本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日用必需品表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經濟部公布

## (一) 服用類

棉花

棉紗(三十二支以內)

棉織品(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及其

製品用三十二支以內棉紗織成者)

麻織品(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麻布及其

製品)

毛線

粗呢絨

皮革及其製品

## (二) 糧食類

米麥(米、麵粉)

油(麻油、豆油、菜油)

肉(猪肉)

蛋

## (三) 燃料類

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炭)

木炭

木柴

## (四) 其他日用品類

日用器皿(陶、磁、搪磁、玻璃及金屬之通常用品)

保健用品(普通皂碱、牙膏、牙粉、各種刷帚)

紙張(通常用品)

洋燭

各種染料

針

釘

#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採購日用品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經濟部公布

(十三) 物價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採購日用品章程



**第一條** 平價購銷處依據日用品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六條及平價購銷處組織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將日用品類平價購銷業務（以下簡稱業務）委託各公私事業機關（以下簡稱受委託機關）負責承辦。其承辦業務事宜，除前項辦法及章程已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受委託機關採購之日用品種類，以經濟部指定者為限。受委託機關應將業務制度計劃分期擬送平價購銷處查核，並分別呈報經濟部及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以下簡稱四行總處）備案。

**第三條** 受委託機關因分配日用品得約定各地門市商店及合作社長期特約零售，其批發經銷章程另訂之。

**第四條** 受委託機關為便利運輸起見，得報請平價購銷處或逕向各交通機關洽商規定運輸噸位，予以切實協助，必要時並得自備運輸工具。

**第五條** 受委託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在各地設立辦事處，轉運站或倉庫。

**第六條** 受委託機關為增加土產品及手工藝品生產數量並促進外銷起見，對於內地工廠或其他生產者，經平價購銷處認可，得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 受委託機關承辦業務，應將進行狀況及市場漲跌情形，按月報告平價購銷處查核，如遇市況有激烈變動時，並應隨時具報。平價購銷處對於受委託機關所辦業務，得隨時派員查核，並指示機宜辦理。

**第八條** 受委託機關向港滬各地購運之日用品，得請由平價購銷處商准四行承做押匯押款，予以條款之便利。

**第九條** 受委託機關應將承辦業務部份會計完全獨立，其主管人員由平價購銷處商請四行總處派充之。

**第十條** 受委託機關承辦業務所需開辦費及經常開支，悉依呈准預算實支實報。

**第十一條** 受委託機關就承辦業務會計範圍內，按月造具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報告平價購銷處查核。每屆年度決算一次，並應將該年度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依前項規定呈報查核。

**第十二條** 受委託機關承辦業務所得利潤，除照合約提扣酬金外，悉歸平價購銷處承受，如有虧損，完全歸平價購銷處負擔。

**第十三條** 平價購銷處應依照日用品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

及本章程規定事項與受委託機關訂立委託合約，並分別呈請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查核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經濟部對於各項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得規定其儲存數額。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日用必需品，以人民衣食服用所必需者為限，其種類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六條** 超過前條儲存數額之工廠商號，經勸導後，不依公平價格將存貨出售者，應予以警告，並限期將

**第三條** 經濟部指定前條日用必需品時，應就各重要城市，派員或委託當地主管官署商會或其他機關，調查存貨數量、購運成本、市場供需情形、最近價格、及有關係之其他物品市價。

超過部分出售，在限期內未及售清或有其他原因者，得呈請寬展期限。

對於生產日用必需品之工廠，應調查其生產能力、成本、存貨數量、及其最近拋售價格。

**第七條** 經過前條警告期限後，抗不遵辦，或不依前條登記者，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第四條** 經濟部依前條辦理調查後，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五條，按照當地供需情形，規定各該指定物品之公平價格，勸導商人照價出售，並令其將存貨數量登記。

前項收買由經濟部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第八條** 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經過調查登記後，不論儲存數量多寡，經營或生產之工廠商號，應按月將生產、購入、舊存及銷售之數量價格，報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彙報經濟部備查，當地無該業同業公會



時，得逕報經濟部。

經濟部接到前項呈報，對於工廠商號所報存貨數量超過規定數額者，依前兩條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人民儲存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而非供日用所需者，不論數量多寡，應照規定公平價格出售。

經過勸導警告仍不遵辦時，除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強制收買外，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論罪。

**第十條** 人民儲存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係自供日用所需者，其超過三個月實際需用之部分，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未經經濟部指定之日用必需品，因當地需要而有實施平價之必要時，仍由當地平價委員會依照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辦理。

附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日用必需品表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經濟部公布

(一)服用類

棉花

棉紗(三十二支以內)

**第十二條** 經濟部設有國營平價購銷機構時，本辦法規定事項得飭由該機構負責辦理。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適用非常時期評定物價

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一) 拒絕本辦法第三條之調查或故意提供虛偽之調查資料者；

(二)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者；

(三) 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十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四) 平價購銷機構委託經銷之商號不依規定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及非經銷商號故意抬高同種物品價格，希圖漁利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棉織品(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及其

製品用三十二支以內棉紗織成者)

麻織品(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麻布及

其製品)

毛線

粗呢絨

皮革及其製品

(二)糧食類

米麥(米、麵粉)

豆、菜籽、芝麻及其製品(食用及燈用油、醬、醬油)

(三)燃料類

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炭)

木炭

(四)其他日用品類

日用器皿(陶、磁、搪磁、玻璃及金屬之通常用品)

紙張(通常用品)

皂碱

各種染料

五金

電料

## 核發購紗證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九日經濟部平價購銷處公布；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施行

(一)本處為調節紗價便利機織用戶購紗起見，特提前委託農本局福生莊代辦棉紗門市業務，除門市辦法另有規定外，用戶購紗事宜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凡向門市部購買棉紗須先填具請領購紗證申請書，由所屬同業公會或當地保甲長簽章證明，送經本處核准，發給購紗證後，方得憑證購紗，申請書及購紗證式樣另定之。

(三)本處對於機織用戶購紗數量，除於發給購紗證時

(十三)物價 核發購紗證暫行辦法

核定外，並得視實際供需情形隨時變更之，其核定及變更數量，隨即通知門市部登記遵辦。

(四)各門市部除按照本處核定購紗數量，於機織用戶憑證購紗時將其每次購量登入購紗證外，並另備購戶登記簿以憑核對。

(五)向本處各門市部所購之紗以自用為限，倘有囤積轉賣及違背本處規定辦法等情事，一經查明，除吊銷購紗外，並依法懲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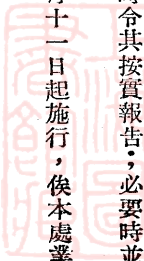
(六) 凡冒領購紗證及證明不實者，一經查明，本處除拒絕發證或吊銷原證外，並依法懲處之。

(七) 本處門市部售紗價格隨時參照成本從廉規定，按日於門市部掛牌公布之。

(八) 所有核准購紗之機織用戶，其製成品之種類數量

及銷售情形，本處得隨時令其按實報告；必要時並得由本處給價收買之。

(九) 本辦法自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起施行，俟本處業務正式開始明令廢止之。



## 皖省平衡物價辦法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非常時期平衡物價安定民生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條所稱物價，暫以人民生活必需品之價格為

限（如米、麵粉、鹽、油、糖料、煤炭、火油、火柴、土布、藥品各項必需品之價格）。

第三條 各縣縣政府或各市鎮警察局應召集當地商會及有關各機關團體，共同組織各該縣（或市鎮）平衡物價委員會，受省政府之監督，各該縣局之指揮，處理一切有關於物價之平衡事宜。

第四條 前條平衡物價委員會組織章程由各該會自行擬訂，呈由各該縣局轉呈省政府核定。

第五條 省政府以建設廳為平衡物價主管機關。

第六條 凡一般人民生活必需品之價格，由各該縣

（或各市鎮）平衡物價委員會依照新制度量衡器具折合議定，各商號不得擅自增漲。

第七條 如有某貨物必須漲價時，各該商號得提出充分理由及證據，請求平衡物價委員會核准。

第八條 各商號每星期內應將各種物價開單呈送平衡物價委員會查核，如有某種貨物存貨不多各商號急待輸入補充時，平衡物價委員會應妥為籌劃，並竭力協助之。

第九條 各縣（或市鎮）平衡物價委員會對於境內一般人民生活必需品議定之價格，應公布週知，如某種物品經議核准予增價，亦應隨時公布。

第十條 商民不得有下列之行爲：

(一) 散布謠言唆使他人增漲物價者；

(二) 操縱市面致使物價增漲者；

(三) 囤積居奇私增物價者；

(四) 因他人增漲物價而從事效尤者；

(五) 聽從他人唆使增漲物價者。

第十一條 商民有前條所列表行爲之一者，除特別規定外，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 拘留；

(二) 罰役；

(三) 罰金；

(四) 申誡；

(五) 警告。

第十二條 前條各款之懲罰，由各該縣政府（或警局）

## 贛省非常時期必需品統制辦法

(一) 在非常時期，凡軍事必需品或社會日用必需品之管理，均依本辦法辦理。

(二) 凡糧食（穀、米、麥、麵粉）、食鹽、食油、燃料（煤、煤油、汽油）、木料、洋灰、五金、西藥、土布、棉紗、麻袋、紙張、道林紙、毛邊紙等

(十三) 物價 贛省非常時期必需品統制辦法

執行。

第十三條 各縣（或市鎮）平衡物價委員會應隨時派員秘密訪察各商號，有無違犯第十條所列各款之情事。

第十四條 一般人民如查明某商號確有違犯第十條情事，得向平衡物價委員會檢舉，至檢舉人之姓名，平衡物價委員會應嚴守秘密，但不得挾嫌誣告。

第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各條於物價之非正常漲落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均認爲必需品，必要時其種類得由主管機關呈准增減之。

凡經營或囤積前項必需品者，應將其種類品質數量價格等據實向主管機關登記。

(三) 登記後遇有此項必需品進出時，仍應按時續爲進



出之登記。

前項登記手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四) 售出各項必需品，其價格在八月十日以前之進貨，應以八月一日至十日之平均售價爲標準，在八月十日以後之進貨，經提出確證後，得提高其標準價。以上兩種價格，均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業公會規定，並酌加必需費及保險費，但保險費由各該業同業公會保管，以作意外賠償之用。

(五) 經營人或囤積人，若有特殊情形，或認爲標準價格不公允時，得提出理由及確證，聲請政府再行核定。

(六) 凡商家運出或賣出必需品，政府認爲不適當時，

得隨時制止。其運出大宗必需品者，應向主管機關請領執照，方許放行。

(七) 凡經營人或囤積人，對於必需品如有藏匿不報或報告虛偽或有偷運情事，經查覺或告發查有確證者，政府得按照情節之輕重予以懲辦，並得將其必需品全部沒收，標價出售，撥作保險費用。

(八) 工商管理處爲管理此項必需品之主管機關，如遇有強制執行，由該處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

(九) 必需品之管理，先就省會試行外，其他各縣如有必要時，得參照本辦法擬具章則呈准試行。

(十)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十四 機關組織



#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 關務署；
- (二) 稅務署；
- (三) 國庫署；
- (四) 總務司；
- (五) 鹽政司；
- (六) 賦稅司；
- (七) 公債司；
- (八) 錢幣司；
- (九) 直接稅處；

(十) 會計處。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及關稅稅則之審訂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 (四) 關於傾銷貨物之防止及徵稅事項；
- (五) 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 (七) 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 (八) 關於稅則爭議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 關於關員任免遷調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 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關務之其他事項。
- 關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 第七條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事項；
- (二) 關於關稅鹽稅直接稅印花稅以外之新辦各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事項；
- (三) 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訂事項；
- (四) 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條件之處理事項；
- (六) 關於征稅貨物及憑證之查驗取締及防止漏稅事項；
- (七) 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 (八) 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 關於所管各稅稅票單據之製印保管簽發及考核事項；

### 第八條 國庫署掌左列事項：

- (十) 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事項；
  - (十一) 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 (十二) 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 稅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 (一) 關於國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事項；
  - (二) 關於國庫收支之考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收支之報告事項；
  - (四) 關於特種基金管理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特種基金收支之考核事項；
  - (六) 關於國家歲入歲出預算與國庫實收實支之核計事項；
  - (七)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八) 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
  - (九) 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 (十) 關於國庫出納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事項；
  - (十一) 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 (十二) 關於公庫制度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十三) 關於地方各級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國庫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 關於職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 (五) 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六) 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本部所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八) 關於本部所有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九) 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據及其他印紙之製印事項；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之事項。

### 第十條 鹽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鹽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 (三) 關於倉坵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
- (十四) 機關組織

(十四) 機關組織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項；

- (四) 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 (五) 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 (六) 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則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七) 關於鹽及硝磺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
- (八) 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項；

- (九) 關於鹽稅收支之考核事項；
- (十) 關於稅警編制之審核事項；
- (十一) 關於鹽整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
- (十二) 關於硝磺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核事項；
- (十三) 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遷調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四) 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 第十一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不屬於關務署稅務署鹽政司及直接稅處主管之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籌備事項；
- (二) 關於公有財產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 (三) 關於各級政府間歲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

協助之核議事項；

(四) 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五) 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二) 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應用事項；

(三) 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定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督事項；

(四) 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款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六) 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證編號簽證發行及未發行部份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銷燬事項；

項；

(八) 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按期公告事項；

按期公告事項；

(九) 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督事項；

監督事項；

督事項；

(十) 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按期登記事項；

(十二) 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十三) 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二) 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四) 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公告事項；

告事項；

(五) 關於銀行業儲蓄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項；

(六) 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督及取締事項；

(七) 關於國內外金融調劑事項；

(八) 關於國內外匯兌之管理事項；

(九) 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

(十) 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十一) 關於貨幣金融之其他事項。

#### 第十四條 直接稅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國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直接稅之征收，並兼辦印花稅之征收事項；

(二) 關於所管各稅制度及稅率之研究改進及審訂事項；

(三) 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四) 關於所管各稅稅收之計算稽核登賬及造報事項；

(五) 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章則之擬訂審核解釋及納稅爭議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 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事項；

(七) 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直接稅處之組織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中央收入之綜核事項；

(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三) 關於本部主管各款預算決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十四) 機關組織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項；

(四) 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之徵集審核整理事項；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分配預算之核定事項；

(六)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七)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請款領款撥款解款之查核事項；

(八)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稽核事項；

(九)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帳目之查核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交代案之審核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政績事項；

(十二)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於會計處設計室辦理之。

各機關。

第十七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

部務。

**第十八條** 財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九條** 財政部設祕書十二人至十六人，掌管部務會議記錄，各種報告編製，及長官交辦之事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會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三人、副署長一人、司長五人、處長一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除各署處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八十人至二百二十人、助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技佐十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編譯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財政金融文件編譯事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考察本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緝私及其他事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並調

查交辦事件。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副次長司長處長及祕書四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技正編譯視察及技士四人薦任，其餘技士技佐科員及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五人至九人。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主任一人，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辦理第十五條規定各事項，受財政部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財政部會計處及統計室，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征收機關、鹽稅征收機關、及關稅稅則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庫署承財政部長之命掌理國庫庫行政事務及監督地方公庫行政事務。

第三條 國庫署置四科及會計室分掌本署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庫事務之監督指揮及推進事項；
- (二) 關於公庫規章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三) 關於代理公庫銀行及所訂契約之核准事項；
- (四) 關於本署主管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本署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本署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七) 關於本署職員及出納人員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 (八) 關於本署所管契據證件之保管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九) 關於本署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一) 關於中央政府歲入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國庫臨時透支挪借款項之收入及償還事項；
- (四) 關於中央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款項之審定及登記事項；
- (五) 關於中央政府歲入預算與實收比額之核計事項；
- (六) 關於國庫收入之退還事項；
- (七) 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收入報告之審核事項；
- (八) 關於國庫收入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 (九) 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中央政府歲出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中央各機關普通經費及特別基金之核撥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緊急命令之撥付及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國庫支付書之填發及登記事項；
- (五) 關於中央各機關自行支出保管款項之審定及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國庫支出之收回事項；
- (七) 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支出報告之審核事項；
- (八) 關於國庫支出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 (九) 關於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報告之核計事項；
- (十) 關於國庫普通經費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收支預算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收入之核計及登記事

項；

- (三) 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支出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 (四) 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法令契約等之登記審核事項；

- (五) 關於代理國庫銀行報告特種基金收支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收支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 (八)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九) 關於國有財產之查核及登記事項。

**第八條 會計室掌本署經費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關於左列事項由會計室佐理財政部會計長辦理之；

- (一) 關於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統制賬目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中央各機關收支書表報告之查核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收支報告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國庫收支日報、旬報、月報、年報、及決算報告之彙總編製事項；

(五) 關於國庫資產負債之核計及報告事項；

(六) 關於國庫現金票據證券出納結存之核計及報告事項；

(七) 關於國庫收支之檢查事項；

(八) 關於國庫收支簿籍書表之審定事項；

(九) 關於國庫之其他會計事項；

(十) 關於國庫統計之編製及其他公庫統計之彙編事項。

**第九條** 國庫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輔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十條** 國庫署設秘書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書及交辦事務。

**第十一條** 國庫署設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助理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國庫署設稽核四人至八人，薦任；承長官之命，稽核各項收支報告書表簿籍憑證及其他飭查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國庫署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科員十人至十四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依法任用，受國庫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事務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國庫署會計室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國庫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對於下列事項得由署行文：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知事項；

(二) 遵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 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五條** 國庫署辦事規則由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直接稅處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直接稅並兼辦印花稅事務。

**第三條** 直接稅處置三科，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推行事項；

(二) 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稅務之調查及考核事項；

(三) 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征免減退案件之審核及處理事項；

(四) 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所用書表簿冊之編訂事項；

(五) 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推行事項；

(二) 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稅務之調查及考核事項；

(三) 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征免減退案件之審核及處理事項；

(四) 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所用書表簿冊之編訂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 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職員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四) 關於本處各種表單票證簿冊之製印保管事項；



(五) 關於庶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七條** 直接稅處處長綜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機關。

**第八條** 直接稅處設祕書二人，薦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書綜核稿件及交辦事務。

**第九條** 直接稅處設科長三人，薦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主管事務，科員四十人至七十人，助理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直接稅處設視察二人至四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區考察本處主管各稅稅務實施狀況及調查交辦之事件。

**第十一條** 直接稅處設審核委員會，審核納稅人爭議事項。

前項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處長就本處薦任人員中指定之。

**第十二條** 直接稅處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統計員一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分別辦理會計統計歲計事務，受處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三條** 直接稅處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處令：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 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四條** 直接稅處於每省或兩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直接稅局，辦理本處所管各稅征收事務。省局以下視事務繁簡，酌設分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直接稅處辦事規則，由直接稅處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處總處組織大綱

(一)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以下簡稱四行）為應

付非常時期，認為有聯合辦事之必要，特組設中央

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處總處，簡稱為四聯總處。

(二)本處由四行各派代表組織之。

(三)四行受權各代表共同研討及指導聯合應辦事項。

(四)本處設主任一人由中央銀行總裁擔任之，副主任三人，由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各指定一人擔任之。

主任公出時，由副主任互推一人代理。

(五)本處設祕書一人，設辦事員若干人，由四行酌量調派之。

(六)本處應行研討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甲)關於市面穩定事項；

(乙)關於資金調撥事項；

(丙)關於聯合貸放事項；

(丁)關於調度發行及鈔券之儲備事項；

(戊)其他應行聯合辦理事項。

(七)本處於必要時，得就四行專門人員酌設小組，分別研討第六條所列事項。

(八)本處為臨時性質，認為有廢止之必要時，由四行同意解散之。

(九)本大綱經四行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 財政部外匯審核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財政部為審核各機關請購外匯事宜，特設外匯審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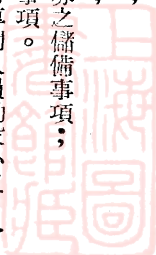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財政部長遴選派充，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每隔日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

召集之。

第四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公推一人代之。

第五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對於各機關申請購買外匯文件，應於收到後，即交付審核，並將審核意見簽請



財政部長核定之。

第六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工作情形，應按月編製報告呈報財政部。

第七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得隨時將其對於外匯之意見建議財政部。

##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財政部爲促進對外貿易，增加輸出起見，設立貿易委員會。

第二條 貿易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指導協助國營及民營對外貿易公司或行號；
- (二) 自行營運或設立公司，經營對外貿易；
- (三) 調整國貨運銷。

第三條 貿易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委員若干人，由財政部聘任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貿易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財政部於常務委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貿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執行會務。

第八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設祕書一人、專員二人、核算員四人、助理員四人，由財政部長派充之。

第九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貿易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均由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七條 貿易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 (一) 祕書處；
- (二) 業務處；
- (三) 財務處；
- (四) 調查處。

第八條 祕書處掌理文書、印信、人事、庶務、出納、會議等事項。

第九條 業務處掌理指導協助各進出口公司行號，及自行辦理採購包裝推銷或委託購售國貨商品，並管理本會所設立之公司，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十條** 財務處掌理協助各進出口公司行號及自行營運之貿易金融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並另設稽核室，由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之代表行指派稽核一人，駐會稽核賬目。

**第十一條** 調查處掌理貿易之調查、研究、統計及編輯、出版事項。

**第十二條** 貿易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處長三人、副處長三人、專員八人至十二人、處員三十人至三十七人、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 內匯審核處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八日財部核准施行

**第一條** 各地四行聯合辦事分處或未設分處僅有一行或一行以上者，為便利審核內匯起見，分別設置內匯審核處。

**第二條** 內匯審核處採委員制，由各地四行聯合辦事分處代表為委員組織之，其無分處地方，由一行或二行以上之經副襄理或辦事處主任及營業會計主管員為委員組織之。

前項主任秘書處處長、副處長、專員，由主任委員聘任或派充；處員、辦事員、由主任委員派充，均應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貿易委員會得聘用顧問。

**第十四條** 貿易委員會得在國內外重要地點，設立辦事處，其自行設立之貿易公司，並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十五條** 貿易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第三條** 內匯審核處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中推選之。

**第四條** 內匯審核處所需辦事人員及貨品檢驗員等，得向四行聯合辦事分處或參加組織之行處原有職員中調用或另行添用之。

**第五條** 內匯審核處審核內匯案件，悉依照便利內匯暫行辦法辦理。



**第六條** 關於審核檢驗事宜，認為有請財政部派員參加之必要時，得陳報總處核轉施行。

**第七條** 內匯審核處對於工商廠號請求由內地匯款至口岸數在一萬元以上者，應核明簽請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主任核准，以昭慎重。

**第八條** 內匯審核處對於請求匯款，除依照規定辦法審核外，仍得根據實際頭寸，將請匯數目酌減分次或

##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依照救國公債募集辦法之規定，組織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辦理宣傳經募事宜。

**第二條**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總會於上海，並由總會設分會於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 總會會員由財政部聘定，分會會員由總會選定，並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總會設會長一人、名譽會長若干人、副會長一人、常務委員若干人，均由財政部聘定，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總會選定，並報財政部備案。

延緩之。

**第九條** 內匯審核處對於申請案件，應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審核；並於每旬編造核准內匯案件報告表，送請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備查。

**第十條** 本規程由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議決，送交財政部核定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五條** 總會會長總理全體會務，副會長輔助之，分會主任委員，主管分會事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之。

**第六條** 總會得分設總務、宣傳、經募、會計各組，及稽核委員會，並視事務之繁簡，酌用幹事，分會辦事人員之分配及設置，由總會察酌情形定之。

**第七條** 總分會必需開支，由總會會長，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八條** 總分會辦事通則由總會訂定，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國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經濟部管理全國經濟行政事務。

第二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項，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經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撤銷之。

第四條 經濟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農林司；
- (三) 鑛業司；
- (四) 工業司；
- (五) 商業司；
- (六) 水利司；

經濟部得置資源農業水利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

律定之。

第五條 經濟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官產物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 (七)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農林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林蠶桑棉漁牧等之試驗檢查保護獎進及推廣事項；

(二) 關於農田林區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三) 關於農產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四) 關於農林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五) 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墾殖事項；

(六) 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七) 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八) 關於合作事業之監督指導及推廣事項；

(九) 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十) 其他關於農業事項。

#### 第八條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三) 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四) 關於鑛業之保護獎進及監督事項；

(五) 關於鑛區稅之徵收事項；

(六) 關於鑛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七)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八)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九)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十) 關於鑛業產地事項；

(十一) 關於地質調查及鑛冶研究事項；

(十二) 其他關於鑛業事項。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進監督事項；

(三) 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四)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 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八) 關於工業或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 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十)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一)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十二)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十三) 關於工人與工會相互間之關係事項；

(十四) 關於工業及勞工之調查事項；

(十五)其他關於工業及勞工事項。

第十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調查事項；
-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查事項；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十)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十一)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十二)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三)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四)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十五)其他關於商業事項。

第十一條 水利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利行政及建設事項；

(二)關於水利工程之設計指導審核事項；

(三)關於水道之保護事項；

(四)關於水利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水道水文之測繪事項；

(六)關於灌溉工程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水利之調查事項；

(八)其他關於水利事項。

第十二條 經濟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

機關。

第十三條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

理部務。

第十四條 經濟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

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五條 經濟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

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經濟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經濟部設科長二十二人至二十六人、科員一

百人至一百五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經濟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簡

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經濟部設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八人，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經濟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經濟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

責。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經濟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員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因事務上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經濟部各司分科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總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

**第二條** 總務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全部文書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存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宣達部令及對外公布事項；
- (四) 關於本部職員雇員進退之紀錄及考勤事項；
- (五) 關於附屬機關職員之記錄及審核事項；
- (六) 關於不屬各科文稿之撰擬事項；

**第三條** 總務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現金之保管及記帳事項；
  - (三) 關於契約票據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 第四條** 總務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部應用物品之購置及分配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 (三) 關於管理夫役衛兵事項；
- (四) 關於部內公共衛生事項；

(五)關於附屬機關官產官物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刊物之發行事項；

(七)關於一切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農林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

第六條 農林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農蠶棉漁牧等之保護獎進推廣及統制事

項；

(二)關於農田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農林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五)關於國際農林會議之參加及國外農業之考查

事項；

(六)關於農林蠶棉水產及牲畜品之展覽及審查事

項；

(七)關於農林蠶棉水產及牲畜標本之徵集及管理

事項；

(八)關於農業技師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九)關於農林漁牧等事業智識之增進及灌輸事

項；

第七條 農林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農作物及蠶桑之試驗改良事項；

(二)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及預防事項；

(三)關於籽種及蠶種之檢定改良介紹獎勵及推廣

事項；

(四)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改良事項；

(五)關於農用器具之改良介紹及推廣事項；

(六)關於農產製造事項；

(七)關於農業測候事項；

(八)關於農業及蠶桑試驗場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養蜂之保護及獎勵事項。

第八條 農林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宜林宜墾之荒山荒地測勘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林地墾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墾區之劃分

事項；

(三)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四)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

事項；

(五)關於國有林及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六)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七)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八) 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進事項；

(九) 關於林業試驗場之管理事項；

(十) 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十一) 關於公營墾務之計畫經營及管理事項；

(十二) 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十三) 關於墾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十四) 關於林墾之查勘事項；

(十五) 關於林墾爭議之調處事項。

### 第九條 農林司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漁場牧場之經營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水產及畜牧種子之試驗檢定及改良事項；

項；

(三) 關於水產品畜產品之製造檢定及改良事項；

(四) 關於漁業權之核准登記及撤銷事項；

(五) 關於漁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六) 關於漁業警察事項；

(七) 關於水產動植物之保護事項；

(八) 關於漁港魚市場之規畫及管理事項；

(九) 關於漁民生活之改善事項；

(十) 關於家畜之保護改良及蕃殖事項；

(十一) 關於獸疫之檢查及防除事項；

(十二) 關於牲畜之檢查及隔離事項；

(十三) 關於獸疫血清之製造檢定及推廣事項。

### 第十條 農林司第五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二) 關於合作事業之規畫促進事項；

(三) 關於合作組織之登記監督事項；

(四) 關於合作促進工作之考核事項；

(五) 關於農民銀行之促進事項；

(六) 關於田租之調查及租佃關係之調整事項；

(七) 關於農產運銷方法之改善及推廣事項。

### 第十一條 鑛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

### 第十二條 鑛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鑛業之保護獎進監督及統制事項；

(二) 關於鑛業交涉及爭議之處理事項；

(三) 關於鑛業警察事項；

(四) 關於鑛業之調整及救濟事項；

(五) 關於鑛業團體之登記事項；

(六)關於鑛產物輸出之核准及限制事項；

(七)關於鑛藏發現之獎勵事項；

(八)關於鑛業智識技術之增進及灌輸事項。

### 第十三條 鑛業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國營鑛業權之設定及出租事項；

(二)關於國家保留鑛區之劃定事項；

(三)關於鑛業權之核准及撤銷事項；

(四)關於鑛冶權專營特許之核定事項；

(五)關於鑛業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六)關於鑛業官股本息之核計事項。

### 第十四條 鑛業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國營鑛業區之劃定事項；

(二)關於國營鑛業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鑛區測勘及鑛質分析事項；

(四)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五)關於地質鑛床之查探及鑛業研究事項；

(六)關於鑛冶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七)關於鑛冶業技師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鑛業監察及指導事項；

(九)關於鑛廠保安及災變救濟事項。

### 第十五條 工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

### 第十六條 工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工業之保護統制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三)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四)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五)關於工業技師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六)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工業標準之審定檢定及推行事項；

(八)關於度量衡及計量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九)關於勸工場所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十)關於國際工業會議之參加事項；

(十一)關於工業品之展覽事項；

(十二)關於工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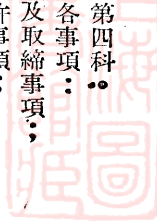
### 第十七條 工業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國營工業工廠之籌設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工業工廠之獎進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工廠設計及設備之審定事項；

(四)關於工業原料品之徵集試驗及鑑定事項；





- (五) 關於工業製造方法之實驗事項；
- (六) 關於工業原料品之供給及利用事項；
- (七) 關於工業製造品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 (八) 關於手工業之提倡改進及指導事項。

**第十八條** 工業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動力供給事業之設計及經營事項；
- (二) 關於動力供給之分配調整聯絡及推進事項；
- (三) 關於工廠鑛場及自用動力廠動力設備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世界動力協會之聯絡及有關動力會議之參加事項；

- (五) 關於電氣事業之註冊指導監督及取締事項；
- (六) 關於國營電氣事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獎勵改進及整理事項；
- (八) 關於電料器材之試驗檢定及利用事項；
- (九) 關於水力之調查利用及推進事項；
- (十) 關於水廠煤氣廠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第十九條** 工業司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 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 (四) 關於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五) 關於工人與工會相互間之關係事項；
- (六) 關於勞工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工廠鑛場安全衛生設備之指導及檢查事項；

項；

- (八) 關於失業勞工之救濟事項；
- (九) 關於勞工補習教育事項；
- (十) 關於勞工保險事項；
- (十一) 關於科學管理方法之指導及推行事項；
- (十二) 關於國際勞工會議之聯絡及有關勞工會議之參加事項。

**第二十條** 商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

**第二十一條** 商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商業之調整及統制事項；
- (四) 關於物價之調節及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商業專營特許之核定事項；

- (六)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商人與商業團體爭議之處理事項；
- (八) 關於商業智識之灌輸及增進事項。

第二十二條 商業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之設施事項；
- (二) 關於進出口貿易之調節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國際商約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商埠商港之開闢及經營事項；
- (五) 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六) 關於國內外商業之考察調查統計事項；
- (七)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國際商業會議之參加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商業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國貨出品之提倡及其運銷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國內外商品之展覽及其比較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勸業場所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市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五) 關於交易所之登記監督及檢查事項；
- (六) 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

事項；

- (七)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商號公司商標之登記事項。

第二十四條 水利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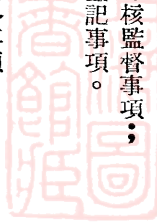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水利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水利行政設施之規劃及指導事項；
- (二) 關於水道之保護事項；
- (三) 關於水權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水利事業之指導監督及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水利事業報告之編訂事項；
- (六) 關於水利技術人員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 關於興辦水利之獎勵及推進事項。

第二十六條 水利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水利工程之督察考核及驗收事項；
- (二) 關於水利建設經費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水利工程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水利工程之養護及管理事項；
- (五) 關於特定水利工程之直接實施事項；
- (六) 關於水利事業之其他工務事項。

第二十七條 水利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水利事業之設計及審核事項；  
(二) 關於水利工程技術標準之擬訂事項；  
(三) 關於水利工程之測勘研究及試驗事項；  
(四) 關於水道地形之測繪及整理事項；  
(五) 關於氣象水文之測驗及整理事項；
- (六) 關於國內外水利工程之考察及技術訓練事項；  
(七) 關於水利文獻及技術資料之整理編譯事項。
-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核定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核定之川康建設期成會組織大要訂定。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川康建設期成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設於國民參政會內。

第三條 本會以議長為會長。

第四條 本會為謀政治經濟設計建議視察與考核各種工作，並期促進有效起見，在四川省設四辦事處，在西康省設二辦事處，分負督促各該省推進建設之責。四川省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辦事處，分設於

成都宜賓閬中萬縣。西康省之第一第二兩辦事處分於雅安西昌，先設立雅安辦事處，其西昌辦事處得斟酌情形暫緩設立。

### 第二章 會員及顧問會員

第五條 本會由議長指定參政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為會員組織之，並由議長指定其中七人為常務會員，負責處理一切會務。

第六條 本會為增進工作效能起見，特設顧問會員十人，四川七人，西康三人，所有顧問會員，由議長就川康兩省參議會參議員及兩省紳耆中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各顧問會員除隨時得向本會建議外，並得列席本會各種會議，有提議發言之權。

###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會內設一祕書處，置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一人、幹事一人、書記若干人。主任祕書以會長之命，並受參政會祕書長之指導，辦理本會祕書處一切事宜。

前項祕書處人員由國民參政會祕書長秉承議長派充，或就國民參政會祕書處人員調任之。

**第九條** 本會各辦事處各置主任一人，顧問會員一人，由會長就本會會員及顧問會員中分別指定各一人充任之。

**第十條** 本會各辦事處各設祕書一人、視察員二人、書記一人。各辦事處之祕書、視察員，由各該辦事處主任提請會長派充。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

(一) 會員全體會議，由會長及全體會員組成之；  
(二) 常務會員會議，由會長及常務會員組成之。  
會員全體會議無定期，常務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第十二條** 本會舉行上列各種會議時，由會長就常務會員中指定一召集人召集之。會長如在開會時因事缺席，即以召集人代理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舉行各種會議，得因必要，請中央或地方政府有關機關負責人或其代表，列席報告有關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祕書處主任祕書得列席本會各種會議。

### 第五章 工作範圍

**第十五條** 本會任務為督促政府推進川康政治經濟各項建設，并負設計建議及視察與考核之責任，增強抗戰建國之力量。所有設計與建議及視察與考核之結果，由本會請議長咨請政府決行。

###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會及各辦事處經費，由議長提請政府核撥，并由參政會祕書處統領轉發，統辦報銷。

第十七條 本規則依照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關於組織川康建設期成會案之決議由議長核定施行。

## 第七章 附則

# 審計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國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

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长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

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一)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稽察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祕書兼任之。

總務處設科長四人，薦任，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九條** 審計部祕書二人至四人，內一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一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次長準用之。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令其轉職。

(一) 在年度開始，因職務從新分配，有轉職之必要者；

(二) 審計機關有添設或裁併者；

(三) 因法定原因有缺額者；

(四) 因法定迴避原因，有轉職之必要者。

**第十五條** 審計協審或稽察與被審計機關之長官或主管

會計出納人員爲配偶或有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時，對該被審計機關之審計事務，應行迴避，不得行使職權。因其他利害關係顯有瞻徇之虞者亦同。

審計協審或稽察與被審計之案件有利害關係時，對該案件應行迴避，不得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七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 (一) 其他官職；
-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八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

## 賑濟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賑濟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十四) 機關組織 賑濟委員會組織法

員。

**第十九條** 審計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審計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審計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組織之。

第二條 賑濟委員會掌理全國賑濟行政事務。

第三條 賑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簡任，並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

前項委員外，得設聘任委員若干人，均為名譽職。

第四條 賑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如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賑濟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賑濟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賑濟委員會委員應輪流往各地視察。

第八條 賑濟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 (一) 第一處；
- (二) 第二處；
- (三) 第三處。

第九條 第一處職掌如左：

第十條 第二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電收發繕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開會紀錄事項；
- (四) 關於經費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調查統計及編製刊物表冊事項；
- (六)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三處之職掌如左：

- (一) 慈善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殘廢老弱之救濟事項；
- (三) 貧民之扶助事項；
- (四) 游民之救養事項；
- (五) 其他有關社會救濟事項。

第十二條 賑濟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科長六人薦



任，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委任。

**第十三條** 賑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慈善專家組織特種委員會。

## 各省賑濟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為辦理賑濟事宜，設置省賑濟會。

**第二條** 省賑濟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委員互推，委員若干人，由省政府就省政府委員省黨部委員暨民衆團體及地方公正士紳中遴聘。

**第三條** 省賑濟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省賑濟會主任委員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省賑濟機關，常務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主任委員有事故時，指定常務委員代理之。

**第五條** 省賑濟會會議如與各廳處局有關係時，得請關係廳局派員列席。

**第十四條** 賑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賑濟委員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省賑濟會設左列各組：

- (一) 總務組；
- (二) 財務組；
- (三) 籌募組；
- (四) 救濟組；
- (五) 查核組。

**第七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各組組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派充，但以就省政府及各廳處局人員中遴選兼任為原則。

**第八條** 省賑濟會委員為名譽職。

**第九條** 省賑濟會經費由省政府核發，不得在賑款內開支。

**第十條** 省賑濟會辦事細則由省賑濟會自定，分報賑濟



委員會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各直轄市設置市賑濟會時，準用本規程之規定。

##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二十七年八月一日國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經濟部為開發及管理重要資源，設資源委員會。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創辦及管理經營基本工業；
- (二) 開發及管理經營重要鑛業；
- (三) 創辦及管理經營動力事業；
- (四) 辦理政府指定之其他事業。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簡任，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經濟部部長聘任。

主任委員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資源委員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三人薦

第十二條 省賑濟會為辦理各縣市賑濟事宜，得設置縣

市賑濟會，其組織規程由賑濟會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條 資源委員會設左列各處室：  
任，掌理本會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務

- (一) 工業處；
- (二) 鑛業處；
- (三) 電業處；
- (四) 技術室；
- (五) 經濟研究室；
- (六) 購料室。

第六條 資源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各室設主任一人以技正兼任之。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設技正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十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五人至四十人，其中一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科



員二十五人至三十四人委任。

第八條 資源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宜。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經經濟部之核定，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 經濟部工鑛調整處規程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非常時期工鑛調整事務起見，設立工鑛調整處。

第二條 工鑛調整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鑛資金之籌措協助事項；
- (二) 關於工鑛材料之供需調劑事項；
- (三) 關於工鑛設備之遷移補充事項；
- (四) 關於工鑛建築之規畫協助事項；
- (五) 關於工鑛動力之調劑供應事項；
- (六) 關於工鑛物品之運銷分配事項；
- (七) 關於工鑛調整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 工鑛調整處處長副處長各一人，處長由經濟

第十條 資源委員會為辦理各項建設事業，得分設各事

業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資源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資源委員會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部部長兼任，副處長由經濟部派充。

第四條 工鑛調整處設總務組、業務組、財務組、會計室分掌本處事務。

第五條 工鑛調整處遇必要時得在國內各重要地點設置辦事處。

第六條 工鑛調整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組長三人、會計主任一人、專員四人、組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助理員若干人，由經濟部派充之。

第七條 工鑛調整處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八條 工鑛調整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討論適合國情之各項工業標準，使

國內工業趨向合理化爲宗旨。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經濟長聘請或派任左列人員組織

之：

(一) 中央有關係部院會之代表；

(二) 國內各工業機關廠所之代表；

(三) 國內各工業及學術團體之代表；

(四) 國內各項專門人員。

**第三條** 合於前條資格人員，因道遠或其他情事不克蒞

會，而僅爲通訊之研究者，得由經濟部部長聘請或

派任爲本委員會通訊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分左列各組：

(一) 土木工業組；

(二) 機械工業組；

(三) 電氣工業組；

(四) 染織工業組；

(五) 化學工業組；

(六) 鑛冶工業組；

(七) 農產工業組。

各組爲討論便利起見，得分股研究。

**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之分組，由委員自行認定。

各組分股辦法，由各組自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經濟部工業司司

長兼任，每組各設常務委員二人，每股於必要時，

得各設常務委員一人，均由主任委員遴請經濟部部

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本部職

員中遴請經濟部部長派充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常務委員、通訊委員、

委員、幹事等均爲名譽職。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分組會議、分股

會議、及各組聯席會議四種。



第十條 全體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分組分股會議以各組各股常務委員爲主席，各組聯席會議由有關各組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一條 全體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分組分股會議，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各組聯席會議，由有關各組常務委員聯名召集之。

第十二條 分組分股會議，及各組聯席會議決議案件應由常務委員送交全體會議討論。

第十三條 全體會議決議案件，由主任委員送請經濟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辦事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隸屬於經濟部。

第二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職掌爲考驗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法，鑑定工業製品。

第三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設左列各試驗室：

- (一) 釀造試驗室；
- (二) 纖維試驗室；
- (三) 膠體試驗室；
- (四) 油脂試驗室；
- (五) 製糖試驗室；
- (六) 鹽鹼試驗室；

(七) 紡織染試驗室；

(八) 材料試驗室；

(九) 動力試驗室；

(十) 電氣試驗室；

(十一) 化學分析室；

(十二) 其他。

第四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因試驗上之必要，得附設實驗工廠。

第五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六人至十人，二人簡任餘薦任；事務主任一人，薦任；

技士十人至十六人，六人至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六人，事務員四人至八人，由所長遴請經濟部委任。

前項職員得以經濟部部員派充。

第六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各試驗室各設主任一人，以技正或薦任技士充任之。

第七條 所長綜理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各試驗室主任承所長之命，分理各該試驗室工作。

第九條 技正及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工作，技佐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工作。

第十條 事務主任及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 修正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九人，經濟部三人，財政部軍政

第十一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得酌用僱員，並招收練習生及學徒，其類數由所長擬呈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因必要，得與其他技術機關合作舉辦研究試驗工作。

第十三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因工商業之請求，從事試驗或派員前往指導時，得酌收費用，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得聘請特約研究員為名譽職。

第十五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應按月繕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送經濟部考核之。

第十六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辦事細則及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交通部各二人。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經濟部派員兼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於經濟部。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經濟部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但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經濟部核辦，並由經濟部轉送關係各部查核。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紀錄於下次會議通過後，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經濟部交會審查之案件，由主席指定委員初步第十三條 經濟部及關係各部，對審查報告認爲不合時，應交會復審。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應依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第十四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證據，呈經濟部核交復審。

準各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會審查案件，除根據呈請人依特種工業保息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 修正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規程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於經濟部。

第二條 本會委員額數定爲十五人至十七人，由經濟部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經濟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延聘專家充任之。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舉行臨

時會，常會及臨時會，均由主席定期召集。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時，得用書面送請本會審議。

第十一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會之指導時，由指導委員報告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呈請經濟部核辦。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造具報告書，呈請經濟部核辦。

第八條 經濟部交議或委員提案，由本會油印於會議前分送各委員。

第十三條 本會實地指導一切用費，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於每年度工業保息及補助費預算內動支。

第九條 本會指導工作之進行及其分配，應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十四條 各委員應將指導報告送由本會報請經濟部核辦。

第十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對於本會之指導事項有意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 修正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工業獎勵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於經濟部。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經濟部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七人：經濟部三人，財政部交通部各二人。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經濟部派員兼充之。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



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經濟部交會審查案件，由主席指定委員初步審查，擬具意見書，由會印送各委員，備開會時討論。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依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各規定辦理。

**第十條** 遇有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自行調查時，應呈准經濟部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經濟

## 推廣小工業設計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經濟、教育、內政部會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經濟教育內政三部為普遍振興小工業，以增加生產能力，組織推廣小工業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辦理左列設計事項：

- (一) 關於各種小工業推廣程序釐訂事項；
- (二) 關於各種小工業採用完全手工半手工半機械或主要部份用機械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普遍設立小型工廠地點分配之規定事

部核辦；其關係各部者，由經濟部轉咨各部核辦。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紀錄，於下次會議通過後，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經濟部及有關係各部，對審查報告認為不合時，應交會復審。

**第十四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證據，呈經濟部核交本會復審。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項；

(四) 關於實施某縣區地方基本職業教育之計劃事項；

(五) 關於小工業人才之介紹及訓練事項；

(六) 關於小工業之獎勵及資金借貸協助事項；

(七) 關於政府自行舉辦小型模範工廠之籌辦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人數暫定五人，由經濟教育兩部各派

主管人員二人，內政部派主管人員一人充任，並由

經濟部指定所派委員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應隨時諮詢專家意見，或邀請列席會議。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隨時呈報主管部核辦。

第七條 本會會址設經濟部，其日常事務由經濟部派員

兼辦。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全國地質及測量地圖事項；

(二) 關於全國鑛山測量、鑛床研究、鑛業統計、

及其他鑛產調查事項；

(三) 關於調查全國土宜及水力水利之研究事項；

(四) 關於關係地質之實業設計及研究事項；

(五) 關於地震之測候及研究事項。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設左列各館室：

(一) 圖書館；

(二) 地質鑛產陳列館；

(三) 鑛物岩石研究室；

(四) 化學試驗室，內附燃料研究室；

(五) 土壤研究室；

(六) 古生物學研究室；

(七) 地性探鑛研究室，內附地震研究室；

(八) 測繪室。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置所長一人，簡任；副所長一人，

薦任；技正十二人，薦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人，

薦任或委任；技佐十二人至十六人，事務主任一

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

人，委任。

各研究室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正或技士兼任之。

第四條 所長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五條 各館室主任承所長之命，分掌各該館室事務。

第六條 技正技士技佐承長官之命，分任調查研究編輯測繪化驗各事務。

第七條 事務主任、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庶務、會計各事務。

第八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練習員四人至八人，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九條 地質調查所得隨時派員往各省實地調查測量或採集關於地質研究資料。

第十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諮詢或請託調查事

## 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經濟部為研究鑛冶技術設鑛冶研究所。

第二條 鑛冶研究所職掌如左：

(一) 採鑛選鑛工程技术之研究；

(二) 燃料開發及利用之研究；

項，應儘先辦理，並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求派員代任地質問題之調查或研究。

第十一條 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國外研究考察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術學會，但應先行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十二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商承國立中央研究院及北平研究院隨時合作辦理。

第十三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各省地質調查機關之工作，應隨時協助考查，並規劃全國地質調查進行辦法，呈報經濟部。

第十四條 地質調查所辦事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鋼鐵及非鐵金屬冶鍊之研究；

(四) 其他有關鑛冶資源之調查研究。

第三條 鑛冶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六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六人至十人，其中

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六人至十人委任；事務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第四條 所長承經濟部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指導研究工作。

第五條 技正技士技佐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研究調查及設計工作。

第六條 事務主任承所長之命辦理文牘出納庶務各項事宜，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會計員依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歲計事宜。

第八條 鑛冶研究所得酌用研究生練習生及僱員。

## 經濟部採金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採金局隸屬於經濟部辦理各省採金事宜。

第二條 採金局得受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之委託，於產金區域辦理收購生金事宜。

第三條 採金局設左列三科：

(一)總務科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統計及鑛區警備

第九條 鑛冶研究所得隨時派員往各鑛冶廠調查研究。

第十條 鑛冶研究所得受政府機關或人民之委託，辦理調查及研究事項。

第十一條 鑛冶研究所經經濟部之核准，得派員往國外

研究考察鑛冶專業或參加國際有關鑛冶學術會議。

第十二條 鑛冶研究所關於鑛冶學術研究事項，得與國內其他各研究機關或事業機關合作辦理。

第十三條 鑛冶研究所辦事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按：本條例第十三條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由國府修正。

事項。

(二)工務科 掌理探採金鑛提煉純金及改善民營金鑛工程計畫等事項。

(三)業務科 掌理生金收購運送及民營金鑛貸款等事項。

第四條 採金局置局長一人，承經濟部之命，掌理全局

薦任，科員技士辦事員均委任。

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務，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九條 採金局因事務需要，得酌用雇員並招收練習生。

第五條 採金局置科長三人、科員三人至九人、辦事員

第十條 採金局為探勘金礦，得設金礦探勘隊。

六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採金局於淘採金礦區域得設採金處。

第六條 採金局置技正四人至六人、佐士八人至十人，

第十二條 採金局為適應事實需要，得與礦區所在地之

承長官之命，分掌本局及礦區技術事務。

省府商定合作辦法。

第七條 採金局置會計主任一人，依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綜理會計歲計事務。

第十三條 採金局辦事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八條 採金局局長副局長均簡任，科長技正會計主任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經濟部採金局各採金處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經濟部採金局依照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

關於鑛床之測勘及鑛區之選定事項；

於國營採金區域，分別設置採金處，開採金鑛，並

關於工程之設計事項；

兼辦探勘金鑛工作。

關於整理水利水力交通事項；

第二條 採金處之職掌如次：

關於機器管理及工具修理事項；

關於山金砂金之探勘事項；

關於金鑛與生金之試驗及鑑定事項；

關於山金砂金之採選事項；

關於提鍊純金事項；

關於保管生金及輸送事項；

關於防杜生金隱匿及私售事項；

關於材料購儲及使用事項；

關於工人訓練及稽核事項；

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輯事項；

關於鑛區治安及與各方接洽事項；

關於民營金鑛之指導及協助事項。

**第三條** 採金處各設處長一人，工務員助理工務員各若干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助理事務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 各採金處得設總工程師一人，工程師副工程師若干人，由採金局呈准經濟部定之。

**第五條** 處長承採金局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指導監督所屬職員。

總工程師主持工程技術事項。

工程師副工程師工務員助理工務員，承長官之命，

##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章程

辦理有關工程一切事項。

事務主任事務員助理事務員，承處長之命辦理全處事務，其有關工程事項，得商承總工程師辦理之。

**第六條** 處長總工程師由採金局遴員，呈請經濟部派

充，工程師副工程師事務主任，由處長遴請採金

局派充，轉呈經濟部備案，工務員助理工務員事務

員助理事務員由處長派充，呈報採金局備案。

**第七條** 採金處設會計員一人，依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歲計事務。

**第八條** 採金處得酌用監工雇員及練習生，並得設置鑛警。

**第九條** 採金處對於職掌事項，得分股或室辦事。

**第十條** 採金處得呈明採金局就各鑛區分設採金廠，選派該處人員辦理之。

**第十一條** 採金處得設機械修理廠。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鋼鐵管理委員會依鋼鐵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組織之。

以委員過半數出席爲法定人數，但每部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五人，經濟部三人，軍政部二人

第八條 本會會議於必要時，得邀約有關係機關或廠商派員列席。

第三條 本會設於經濟部。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件，應呈報經濟部備案，並由經濟部轉咨軍政部備案。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經濟部長於經濟部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條 本會辦理事項應按月編成報告呈報經濟部備案，並由經濟部轉咨軍政部備案。

第五條 主任委員承經濟部部長之命，並受軍政部部长之監督綜理會務。

第十一條 本會得按事實需要在鋼鐵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十條所規定之範圍內，分設管理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專員二人或四人，事務員若干人，處理會議紀錄及來往文件。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農林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農林部管理全國農林行政事務。

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二條 農林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農林部置左列各司局：

第三條 農林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

(一) 總務司；  
(二) 農事司；  
(三) 農村經濟司；

(四) 林業司；

(五) 漁牧司；

(六) 墾務總局。

**第五條** 農林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

核事項；

(五) 關於本部公有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六) 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七) 關於本部出版之編輯刊行事項；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之事項。

**第七條** 農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作物及農村副業之試驗檢查保護獎進

推廣事項；

(二) 關於農地之整理改良保管事項；

(三) 關於農作物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第八條** 農村經濟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耕地租用之調整改進事項；

(二) 關於農村貸款之設計支配事項；

(三) 關於農村合作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 關於集體耕作之實驗指導事項；

(五)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

(六) 關於其他農民生計之扶植保護事項。

**第九條** 林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及造林事項；

(二) 關於林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之劃分事項；

(三) 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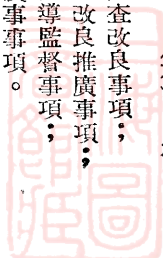
事項；

(四) 關於公有林私有林之管理監督保護事項；

(五) 關於農產物之利用獎進事項；

(六) 關於林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七) 關於農林警察事項；





- (八) 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 (九) 關於林業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 關於其他林業事項。

**第十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漁牧之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 (二) 關於家畜病疫之防治事項；
- (三) 關於種畜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 (四) 關於獸類禽類及水產之保護事項；
- (五) 關於漁牧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
- (六) 關於漁牧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七) 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第十一條** 墾務總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農林部部長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機關。

**第十三條** 農林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務。

**第十四條** 農林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五條** 農林部設祕書三人至五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農林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農林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農林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農林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四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農林部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農林部設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農林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農林部及主計處就所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農林部因事務上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三條** 農林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國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農本局以調整農業產品，流通農業資金，籍謀

全國農村之發達為宗旨，由經濟部聯合國內各銀行組織之。

**第二條** 農本局設於首都，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呈經經濟部核准於各省市縣重要地點酌設分局或專員。

**第三條** 農本局得酌量產業交通情形，呈經經濟部核准，劃全國為五區，分年進行一切業務計劃，於五年內完成之。

**第四條** 農本局資金分左列三種：

(一) 固定資金 由政府自二十五年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年度止，於每年度之始撥給國幣六百萬元。

(二) 合放資金 由各參加銀行等自二十五年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年度止，於每年度之始合繳國幣六百萬元。

(三) 流通資金 由各參加銀行等組織之農貸團，於每年度之始，與農本局協定數額。

**第五條** 農本局業務分左列兩部分：

(甲) 農產部分

(一) 經營農產品倉庫事務，並得商各鐵路局建築倉庫廉價租與經營之；

(二) 受政府委託代理買賣農產品事務；

(三) 一般農產品之運銷或代理運銷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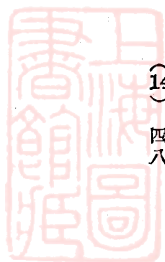
(四) 抵押品中農產部分之處分事務；

(五) 其他經理事會議決，關於農產改進及調整事務。

(乙) 農資部分

(一) 各縣及各農村創辦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農民典當，經審查認為有補助必要者，得在固定資金內撥款投資提倡，並隨時加以考察監督；但其條件數額，應由理事會分別限制之。

(二) 聯合及介紹各參加銀行等為一般農產品抵押借款或各縣及各農村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農民典當以放款所收抵押品之再抵押



借款。

(三) 經理事會議決得酌放改良農產借款或規定數目，協商各縣及各農村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向農民酌放信用借款。

(四) 其他經理事會議決關於資金運用及倡辦農村牲畜保險事項。

**第六條** 農本局固定資金除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外，於每年度決算時，其盈餘之數應全數擴充之，如有虧耗損及原有固定資金時，由政府發款補足。

**第七條** 農本局各參加銀行等合放資金，週息至多不得過八釐，由農本局給予合放資金憑證，各參加銀行等得將合放資金數目列入法定農業貸款。

前項合放資金憑證，經農本局之許可，得抵押或讓與於其他金融機關。

**第八條** 農本局各參加銀行等合放資金於五年屆滿時，農本局得徵求各參加銀行等之同意，繼續合放或分期發還或發行農業債券掉換之。

**第九條** 農本局各參加銀行等組織之農貸團，流通資金各依其投資之條件期限及利率辦理之。

**第十條** 農本局遇必要時得呈經經濟部轉請政府核准發

行農業債券；但其數額以農本局固定資金之總額為限。

**第十一條** 農本局營業收入得經理事會議決酌提準備金，遇放款有損失時，以準備金抵補之。

**第十二條** 農本局每年度決算有贏餘時，得呈經經濟部核准，酌提紅利為各參加銀行之酬金。

**第十三條** 農產品稅率及國營鐵路輪船農產品運費之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徵求農本局意見盡量採納。

**第十四條** 農本局設理事二十三人組織理事會，內代表各參加銀行者十二人，由銀行推舉，餘由經濟部呈請簡派。

前項呈請簡派之理事，以經濟部長、內政部長、財政部長、交通部長、農林部長、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為當然理事。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之，設常務理事五人，除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外，餘由理事互推之。

**第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審定：

(一) 業務計劃及分區進行辦法；  
(二) 各項章則及其施行次序；

(三)分局及專員之設置及裁撤；

(四)發行債券；

(五)預算決算；

(六)本規程所規定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農本局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由經濟部

遴請簡派，並須先經常務理事會之通過，各地之分局主任人員及專員，由總經理委派，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十七條 農本局總經理承經濟部之命總理全局事務，

## 經濟部農本局農業調整處章程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非常時期農業調整事務起見，於

農本局內設立農業調整處。

第二條 農業調整處處理事務，除遵照農本局組織規程

及辦事章程外，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農業調整處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增加產業生產資金之籌劃協助事項；

(二)關於改善或充實農產品加工設備之提倡及協助事項；

(三)關於農產品之國內購銷事項；

並指揮監督各地分局及專員。

協理輔助總經理辦理局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協理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農本局須依本規程詳訂章程則呈請經濟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按：原法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通過於行政院，同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國府修正公布；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國府又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四)關於農產價格之調節事項；

(五)關於農業調整及其他事項。

第四條 農業調整處設生產、購銷、審核三科，分掌各

項事務。

第五條 農業調整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經濟部派

員充之。

第六條 農業調整處設祕書一人、科長三人、會計一

人、專員四人、視察八人、辦事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助理員若干人，依照農本局辦事章程及農本局

職員任用辦法之規定任用之。

**第七條** 農業調整處經濟部之核定，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八條** 農業調整處依事實上之需要，得在國內各重要地點設置辦事處或派遣專員，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農業調整處之營運基金，以財政部所撥之款充之，並得擬定辦法商由中央中國交通及中國農民四

銀行貸予資金。

前項營運基金會計，應與農本局資金會計劃分辦理。

**第十條** 農業調整處得商由交通機關協助農產品及其他必要之運輸。

**第十一條** 農業調整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規程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屬於經濟部。

**第二條** 本所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國農藝森林蠶桑漁牧之技術試驗及改進事項；

(二) 關於農業改進技術之推廣及優良品種之介紹及研究事項；

(三) 關於農村經濟及組織之調查研究事項；

(四) 關於農產品或原料品分級標準運銷制度之研究事項；

(五) 關於農業改進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三條** 本所暫設左列各系分掌各項研究事宜：

(一) 稻作系；

(二) 棉作系；

(三) 麥作雜糧系；

(四) 園藝系；

(五) 森林系；

(六) 蠶桑系；

(七) 畜牧獸醫系；

(八)水產系；

(九)土壤肥料系；

(十)植物病蟲害系；

(十一)農業經濟系。

前項各系應視實際需要情形，分別先後設之，其已設立之各系，並得分設各項研究室。

**第四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處理所務，均簡任。

**第五條** 本所置技術主任一人，以簡任技正充任，承長官之命，審核各系實驗工作及計劃，技正二十人至三十五人，其中六人至八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人至五十人，其中十人至十五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六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宜。

**第六條** 本所各系各置主任一人，以技正兼充，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系技術事宜。

**第七條** 本所為助理技術事務得僱用助理員十五人至二十人，並得招收練習生若干人。

**第八條** 本所為處理事務設文書、出納、庶務、農場管

理及圖書五股。

**第九條** 本所設祕書一人薦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行政事宜，各股各設股長一人委任，事務員十人至十五人委任，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人，由所長派充，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宜。

前項祕書股長得以技正技士兼充之。

**第十條** 本所設會計主任一人，依照主計處規定掌會計歲計統計事宜。

**第十一條** 本所經經濟部核定，得聘用外籍專家為諮議。

**第十二條** 本所為訓練農業改進技術人員，得舉辦各種短期實習班。

**第十三條** 本所設試驗總場，並為解決特種問題，得擇相當地點設立分場，或就當地原有農業機關委託試驗。

**第十四條** 本所為事務上必要經經濟部核定，得設立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所對於部屬農業試驗機關及其他公私立農業改良場所之技術工作，得予以指導督促及協助。

**第十六條** 本所得與各大學農學院或其他公私立農業改

良機關合作，解決特種農業問題。

**第十七條** 本所得受公私團體之委託代為訓練農業改進

技術人員，或協助解決特種農業問題。

**第十八條** 本所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基金保管

委員會，秉承部令掌理左列事項：

(一) 基金之保管；

(二) 基金之存放；

(三) 基金之運用；

(四) 基金帳目之審核。

**第二條** 本委員會額定委員九人，以左列人員為當然委員，餘由經濟部部長分別聘任或派充之。

(一) 經濟部總務司司長，農林司司長，會計長；

(二)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正副所長。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為主任委員，並由經濟部部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

集，遇必要時，經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書面請求，亦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遇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得改開談話會，將討論結果，函徵全體委員意見，如得過半數之同意，即作為正式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基金之運用，應以與農業有關而穩妥可靠者為限。

**第七條** 本委員會基金之支出，除以生產為目的者外，概以利息部份為限。

**第八條** 運用基金及支用利息，須由中央農業實驗所擬具計畫書，提請委員會議決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決議案，由主任委員呈請經濟部核准



備案後，交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執行之。

部審核備案。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將依照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開會時聘任委員由部核准之決議案所辦運用基金及支用利息情形，員得酌送旅費。

造具報告送委員會審核，遇每年度終了時，應造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報告經委員會通過後，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呈請經濟

## 經濟部農業評議委員會規程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部為討論研究農業建設方案起見，設農業評 **第四條** 農業評議委員會每年開會二次，並得開臨時議委員會。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二條** 農業評議委員會評議左列各事項：**第五條** 農業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及所擬計劃，呈由本部採擇施行。

- (一) 農業設施之調整事項；
  - (二) 農業建設之規劃事項；
  - (三) 農村組織之設計事項；
  - (四) 農業經濟之促進事項。
- 各委員亦得向本部逕行建議。

**第六條** 農業評議委員會設祕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本部就部員中遴派兼任之。

**第三條** 農業評議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人至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十四人，均為無給職，由本部聘任或派充之。

## 各省茶葉管理機關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日行政院核准，同日施行



(一) 產茶各省省政府爲增進茶葉生產，協助中央茶葉統銷起見，依照財政部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設立茶葉管理機關。

(二) 茶葉管理機關之主要負責人員，由省政府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共同決定，由省政府聘任之。

(三) 茶葉管理機關得就業務之繁簡，酌設若干課股，並得於茶葉製造或運輸集中地點設辦事處若干處。

(四) 茶葉管理機關之職權如左：

(甲) 辦理茶農合作社及茶廠之登記及貨款事項；

(乙) 指導茶農合作社及茶廠之組織設備及改進事項；

項；

(丙) 指導茶葉之生產改良及辦理檢驗事項；

(丁) 辦理茶葉之運輸及存棧事項；

(戊) 協助鄰省過境茶葉之運輸及其他有關事項；

(己) 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之委託辦理茶葉收購事項；

(庚) 其他有關茶葉之管理事項。

(五) 茶葉管理機關不能以任何名義徵費，以增加農商負擔。

(六) 茶葉管理機關之經常費，由省政府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各撥半數充之，其預算應由省政府商得貿易委員會同意核定之。

(七) 茶葉管理機關對製茶廠及茶農合作社貸款，由省政府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另訂合約辦理之。

(八) 茶葉管理機關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之委託辦理茶葉收購時，應組織評價委員會，以求定價之公允。

(九) 茶葉管理機關辦事細則及各種章程則另訂之。

(十) 本通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 經濟部復興水利建設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經濟部爲研究設計復興水利建設起見，設經濟部復興水利建設設計委員會。

### 第二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設計復興水利方案；

(十四) 機關組織

經濟部復興水利建設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 收集戰時前方水利建設及破壞情形之資料，

並研究水利與軍事之關係；

(三) 研究本部交議之關於水利建設問題；

(四) 其他關於水利建設之研究及查勘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部長就本部

及附屬機關技術人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

委員。

第四條 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由部長就水利司職員中指

派兼任。

第五條 委員會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呈請部長調派部員

辦理關於技術及其他事務。

第六條 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

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委員會各委員得隨時提出計劃方案，或報告送

會，以備於開會時共同討論。

第八條 委員會得向各有關機關及水利專家徵集關於復

興水利建設之資料及意見。

第九條 委員會決議事項呈經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經濟部中央水工試驗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經濟部爲舉辦水工試驗，研究水利改進，設中 第三條 所長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

中央水工試驗所。

屬職員。

第二條 中央水工試驗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六人至

八人，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六人至十人，三人薦

任餘委任，技佐八人至十二人，祕書一人薦任，事

第四條 祕書承所長之命，辦理機要及總務事務。

第五條 技正技士技佐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務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七條 中央水工試驗所得呈准經濟部延聘水工技術專

家爲顧問或延用專員。

**第八條** 中央水工試驗所得酌用雇員並招收練習生。

前項雇員名額及招收練習生辦法須呈經濟部核准。

**第九條** 中央水工試驗所得由各水利機關或各大學合作

辦理有關水利之試驗及研究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按：原組織規程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七日經濟部公布

## 修正經濟部水利設計測量隊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經濟部爲辦理水利工程，設置水利設計測量隊。

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二條** 水利設計測量隊置總隊長一人，承經濟部部長

之命，綜理各隊事務，對於各隊職員有指揮監督之

均由經濟部派充。

責。

**第三條** 總隊長得商承經濟部水利司司長，就水利司內

指定職員兼辦水利設計測量隊事務，於必要時並得

呈請經濟部部長，核派人員助理隊務。

**第八條** 各隊奉派協助辦理各省水利工程時，應受經濟

部指定辦理該項工程之水利機關或水利專員之揮指

監督。

**第四條** 各隊置隊長一人，承總隊長之命，辦理各該隊

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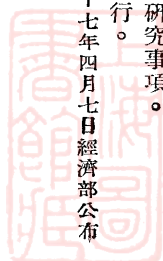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各隊之設立及撤銷，由經濟部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各隊置工程司二人或三人或五人、工程

員三人至五人、事務員一人或二人，承該隊長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按：原組織規程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經濟部公布



## 經濟部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規程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經濟部爲保管湖北堤工專款起見，設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以經濟部代表一人、財政部代表一人、湖北省政府代表二人、漢口商會代表一人爲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指定湖北省政府代表一人任之，常務委員二人，由本部就其他委員內指定之。

**第三條**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由本部函請國民政府主計處遴派之。

**第四條**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由本部函請國民政府主計處遴派之。

**第五條** 湖北堤工各款，均委託各徵收機關徵收，逕解漢口中央銀行，列收湖北堤工專款帳。

**第六條** 前項委託各徵收機關徵收堤工各款之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湖北堤工專款，應依據本部規定之預算動支。前項預算，由本部依照收入之概數，工程之需要，及施工之計劃製定之。

**第八條** 湖北堤工專款之動支，以支票行之。

**第九條** 湖北堤工專款之收支，應由會計主任，逐款登記，並按旬編製旬報表，分送本部，及湖北省政府查核並公布之。

**第十條**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十一條**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設審核主任一人，承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命，掌理堤款之催解調查統計及初步審核，並籌擬收入之增益事項。

**第十二條**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設事務員六人，辦事員四人，書記四人，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秘書及審核主任，由主任委員遴請由部派充，事務員辦事員均由主任委員派充，呈報本部備



案。

第十四條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及會計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經濟部涇洛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經濟部爲實施涇惠洛惠兩渠工程事宜，設置涇洛工程局。

第二條 工程局分設技術總務二股：

(一) 技術股，掌所管技術事項；

(二) 總務股，掌文書會計庶務以及不屬於技術之事項。

第三條 工程局置局長兼總工程司一人，秉承經濟部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工程局置副總工程司一人，輔助總工程司處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工程局置工程司二人至三人、副工程司三人至四人、工程員三人至五人、繪圖員二人至三人、辦

手續另訂之。

事員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工程局局長兼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由經濟部派充，工程司副工程司，由局長遴員呈請經濟部派充，其他職員由局長派充報部備案。

第七條 工程局設股長二人，由局長指派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報部備案。

第八條 工程局得酌用雇員練習生。

第九條 工程局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呈准設立測量隊水

文站及監工所。

第十條 工程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經濟部涇洛工程局梅惠渠管理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九日經濟部指令修正備案

(十四)機關組織 修正經濟部涇洛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梅惠渠管理處隸屬於經濟部涇洛工程局，辦理梅惠渠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兼工程師一人，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處設總務工務二課，各設課長一人，共設課員四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工程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課事宜。

第四條 本處主任兼工程師，由涇洛工程局遴員呈請經濟部派充，課長由主任遴員呈涇洛工程局轉請經濟部派充，其他職員由主任派充呈局報部備案。

第五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及練習員。

第六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會計及庶務事項；
- (二) 關於水費徵收事項；
- (三) 關於用水糾紛之處理，用水權之註冊移轉，及各項法規之實施履行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事項；

(五) 關於灌溉地畝簿冊編造事項；

第七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渠閘門及斗口之啓閉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各項建築物與渠道之修建測量設計事項；
- (三) 關於各項養護工程之勘查督工事項；
- (四) 關於水量之分配研究及用水方法之指導與巡視事項；
- (五) 關於各項建築物之改善，及水土經濟與水文之研究事項。

第八條 本處因工務上之必要，得呈由涇洛工程局指派工程人員協助之。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經濟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正之。

## 墾務總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行政院爲辦理全國墾殖事業，設墾務總局。
- 第二條 墾務總局設督辦一人由行政院派充之。
- 第三條 墾務總局得分組辦事，其分組辦法應依事業進展情形定之，每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督辦派充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四條 墾務總局得設技術專員由行政院核聘之。
- 第五條 墾務總局得在各墾區設置管理局或辦事處。
- 第六條 墾務總局對於省政府主辦之墾區得派員協助指導。
- 第七條 墾務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行行政院核准日施行。

## 陝省墾荒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陝西墾荒委員會第一次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爲墾殖公私荒地增加食糧生產，特組陝西省墾荒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委員四人，由民政財政建設三廳廳長暨省政府委員一人兼任。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左：

- (一) 關於規劃墾區及確定開墾計劃事項；
- (二) 關於招徠墾民暨安置分配等事項；
- (三) 關於墾民貸款給糧及種籽耕具等事項；
- (四) 關於墾區交通教育農林畜牧水利工商礦產等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以主任委員爲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六條 本會應事實需要得延聘各項專門委員。

事項；

- (五) 關於墾區治安保衛組織訓練衛生等事項；
  - (六) 關於籌辦墾務經費及其概算審核等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兼任），辦理經常會務，幹事四人至六人（兼任）錄事二人（兼任）協助之。

第七條 本會爲辦事便利，得組設口口墾區辦事處。

第八條 本會會址附設於陝西省政府。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提請省政府會議修正之。

##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經濟部爲推進全國合作事業，設置合作事業管理局。

第二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置左列各科：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三) 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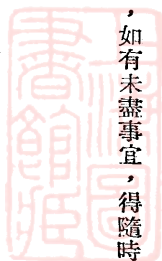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 (五)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推進全國合作事業之計劃事項；
  - (二) 關於合作社業務經營方法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合作指導方法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直轄合作實驗區之籌設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合作刊物之編輯事項。
- 第六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經濟部部長之
- 繫事項。

第六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經濟部部長之





命，綜理全局事務并監督所屬職員。

九人至二十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七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祕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簡任，祕書科長薦任，視察三、薦任，餘委任，科員辦事員委任。

**第八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項。

**第十二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九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視察八人至十二人，并指定一人為主任，分別派赴各省市擔任巡迴視察合作事項。

**第十三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得酌用雇員，並得招收見習員。

**第十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科員九人至十二人，辦事員

**第十四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組織，除依法令之規定外，得暫適用本辦法。

主管機關，依法登記公告，憑臨時登記通知書，換給登記證。

**第二條** 合作社所在地，主管機關不能行使職權時，得逕向省主管機關或經濟部呈請為臨時登記，由省主管機關或經濟部發給臨時登記通知書。

**第三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業務，以採用兼營制為原則，其臨時附帶舉辦之事業，得不於名稱上標明。

前項臨時登記於所在地主管機關恢復職權後，由省主管機關或經濟部將登記簿冊暨原呈登記文件發交

**第四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以採用保證或有限責任為限。前項兼營之合作社，以採用保證或有限責任為限。

員資格之年齡而具有行為能力者，均得為社員。

**第五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數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分期繳納之期限，至多不得逾兩年。

**第六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得由社章規定監事為

一人。

**第七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因業務上之需要，得

單獨或聯合設立辦事處。

**第八條** 凡呈准臨時登記之合作社，其理事監事之職務

住所及各社員認購之社股暨已繳金額，遇有變更時，得免為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本辦法於合作聯合社準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經濟部合辦事業監理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九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經濟部為監理各項合辦事業，設置合辦事業監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承經濟部長之命，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合辦事業計劃之審核建議及督察事項；

(二)關於合辦事業部有股款之查核及處置事項；

(三)關於合辦事業部派理事董事及監察人人選之

建議事項；

(四)關於合辦事業業務報告收支帳目及其他紀錄

收集及審查事項；

(五)關於合辦事業重要變更及其工作之考研事項；

(六)關於合辦事業其他應行監督改進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六人至十人，由經濟部長派充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祕書。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祕書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委員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承辦事件，由主任委員核閱批辦，其關係重要者，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為初步審查，提

交會議討論。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處理事務，應與各關係廳司處協商辦理。

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由會簽呈部長核奪。

**第七條** 本委員會擬辦文稿，由秘書及主任委員次第審

核後，依照本部處務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委員會日常事務，由經濟部長指派部員兼辦。

**第九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 經濟部農鑛工商管理問題研究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部為督促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之實施，設農鑛工商管理問題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由部長就

左列各處人員指派之，遇必要時得聘請專家為委員

(一) 本部參事廳、祕書廳、技術廳、及農鑛工商

四司；

(二) 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本局、工鑛調整處、資

源委員會、採金局、燃料管理處、中央工業試

驗所。

**第三條** 委員會置祕書一人或二人，辦理文書記錄事宜，由部長指派委員兼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之研究事項如左：

(一) 部長交議事項，

(二) 委員提議事項；

(三) 各主管部份移請討論事項。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由部長召集之。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以部長為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委託次長或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委員會討論議案，得由主席指定委員負責研

究。

**第八條** 委員會討論意見及前條指定委員研究結果，隨

時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經濟部敵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經濟部為執行查禁敵貨條例，設敵貨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敵貨事宜。 第五條 委員會接到前條審查報告後，應即送各委員簽

第二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八人至十六人， 集委員會議決定。

由部長遴派部員及附屬機關職員兼充之，並就委員 第六條 委員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事缺 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中指定一人為祕書。 第七條 委員會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祕書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委 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第三條 委員會得因必要，設專門委員十人至二十人， 第八條 委員會審查案件，得因事實上之需要，函請專 員會日常事務。 門委員到會參加討論。

由部長就國內工商業界熟悉敵貨產銷情形者聘任 第九條 委員會對於審查事項，發生疑義時，得委託專 門委員之任務，為受委員會之委託，提供敵貨審

查意見，或辦理敵貨調查鑑別事宜。 第十條 委員會決議事項，應於決定後三日內，作成議 決書，呈請部長核定。

第四條 凡關於敵貨審查案件，先由主任委員指定委 員，或同時函請專門委員為初步審查。

前項初步審查，限期得由委員會酌定之。 第十一條 部長對於前條議決，認為不合時，得交委員

會復審。

**第十二條** 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專門委員得酌支實際需要之調查郵電等費。

**第十三條** 審查案件未經正式公告以前，均應嚴守秘密

## 修正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經濟部爲辦理國貨審查證明事宜，設國貨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國貨審查委員額數定爲十一人至十五人，由部長遴派部員兼充之，但工業司司長及商業司司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會議，由工業司司長隨時召集之，會議時，以工業司司長爲主席。

**第四條** 凡呈請案件，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後，再送各委員簽註意見，依多數之意見決定之，有必要時，再由會議決定。

**第五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議事日程及議案撮要，應於會議前三日分配於各委員。

**第十四條** 關於審查案件，對外文書之處理，由委員會移付主管司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會議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八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事項，發生疑義時，得依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部長派員實地調查，並得令呈請人補呈各種書件。

**第九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呈請部長核定後，由主管司辦理之。

**第十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得因必要設置專門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由國內工商業團體負責推荐，由部長

聘任之。專門委員之任務，為備國貨審查委員會之諮詢，提供改進國貨之意見，及對於國貨工廠有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十六條情事時之推舉等事項，

國貨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函請專門委員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經濟部平價購銷處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依日用品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六條 平價購銷處得呈准經濟部在各地設立分處。

第二條 平價購銷處業務範圍，以日用品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規定各事項及其他有關係者為限。

第七條 經濟部對於平價購銷處業務進行應派監理員一人駐處辦公。

第三條 平價購銷處處長一人，總理處務，由經濟部派充之。

第八條 平價購銷處每六個月結算一次，所有盈餘，除抵補損失及按照與各公私事業機關所訂委託購銷合約給付酬金外，得提百分之二十九充各職員酬勞金，餘均滾積盈餘項下計算，購銷處結束時，悉數撥充改進國貨生產及推銷之用。

第四條 平價購銷處設秘書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辦理文書、調查、庶務及不屬於各課之事務。

監理員不得分配前項酬勞金。

第五條 平價購銷處設服用、糧食、糶料、日用品、及會計五課，分掌各項事務。每課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除會計課人員由四聯總處派員充任外，餘以向關係機關調用為原則。如雇用專任人員時，須報請經濟部核准。

第九條 平價購銷處每屆結算，應將資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呈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查核備案。

第十條 平價購銷處應按月將業務情形，呈報經濟部及



四聯總處查核備案。

第十一條 前兩條之報告書表應由監理員審核，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平價購銷處辦事細則、開支預算、分期進度

計劃、委託採購及批發經銷章程應分別議定，呈報經濟部及四聯總處查核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交通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國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交通部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全國國有鐵道、公路、電政、郵政、航政、並監督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越逾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司局處：

- (一) 總務司；
- (二) 人事司；
- (三) 財務司；

(十四) 機關組織 交通部組織法

(四) 材料司；

(五) 路政司；

(六) 電政司；

(七) 航政司；

(八) 郵政總局；

(九) 公路總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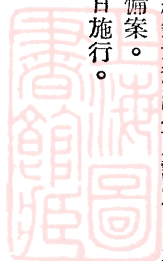
第五條 交通部因事務之必要，得置路電郵航各局處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14) 六九



(二) 關於部令之分布事項；

(三) 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四)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保管事項；

(六)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第八條 人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三)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衛生事項；

(五) 關於職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六) 關於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 第九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之債務整理償還事項；

(三) 關於交通建設經營擴充之籌款事項；

(四) 關於財產之處理事項；

(五) 關於交通建設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六) 關於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之財務監督事項；

(七) 關於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第十條 材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材料之採購保管稽核支配轉運事項；

(二) 關於材料之調查檢驗監製及技術設計事項；

(三) 關於材料賬目之登記及審核事項；

(四) 其他有關材料事項。

### 第十一條 路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籌劃鐵路建設事項；

(二) 關於管理鐵路業務及附屬營業事項；

(三) 關於管理鐵路工務機務事項；

(四) 關於公有及民營鐵路之監督事項；

(五) 其他有關路務事項。

### 第十二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籌劃電信電話廣播及電氣交通之建設事項；

(二) 關於管理電信電話廣播及電氣交通之經營事項；

(三) 關於公有及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之監督事項；

(四) 關於公有及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之監督事項；



(四) 其他有關電務事項。

**第十三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籌劃航業航空之設備及建設事項；
- (二) 關於管理航業航空之經營事項；
- (三) 關於公有及民營航業航空之監督事項；
- (四) 其他有關航務事項。

**第十四條** 郵政總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全國郵政事項；
- (二) 關於管理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 其他有關郵務事項。

**第十四條** 公路總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籌劃全國公路建設及工程直接設施事項；
- (二) 關於管理公路業務及聯運事項；
- (三) 關於各省公路設施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公路器材之統籌管理事項；
- (五) 其他有關公路事項。

**第十六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七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

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祕書八人至十人，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二十條** 交通部設司長七人，郵政總局局長一人，公務總管理處處長一人，分掌各司局處事務。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科員二百人至二百六十人、助理員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郵政總局局長、公路總管理處處長及祕書四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薦任，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八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四十二人薦任，技佐五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交通

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 第二十六條 郵政總局及公路總管理處之組織，另以法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七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交通部為規劃建設全國公路，並指揮監督各路管理處，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公路總管理處。

第二條 公路總管理處分設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監理科；
- (三) 工程科；
- (四) 橋渡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本處文書收發選擬保存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本處所屬人事與技術人員之登記事

第四條 監理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公路交通行政之管理及其規章之擬訂事項；
  - (二) 關於本處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 第五條 監理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公路交通行政之管理及其規章之擬訂事項；
  - (二) 關於汽車及其駕駛人與技工之考驗登記給照檢查與其他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公路省營及私營汽車運輸機關之立案開業與監督考核等事項；
  - (四) 關於公路旅行之提倡管理及保衛安全之監督

事項；

(五) 其他有關公路交通管理事項。

第五條 工程科學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公路工程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 關於公路工程計劃應需經費之核計事項；

(三) 關於公路工程建築與修養之督察考核事項；

(四) 關於交通部直轄公路工程之直接實施事項；

(五) 其他有關公路設施之工務事項。

第六條 橋渡科學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公路橋渡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 關於公路橋渡計劃應需經費之核計事項；

(三) 關於公路橋樑工程建築與修養之督察考核事

項；

(四) 關於交通部直轄橋樑工程之直接實施事項；

(五) 其他有關公路橋樑之工務事項。

第七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長

之命綜理處務，並督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八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祕書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

辦理交辦事項。

第九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科長四人，薦任，承處長之

命，督率屬所，辦理各科主管事務。

第十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科員十四人至十六人、辦事員

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技正六人至八人，薦任，其

中四人得為簡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四人，其中六人

薦任，餘委任；技佐四人至六人，繪圖員二人至四

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主任督察工程師四人至六

人，薦任，其中三人得為簡任；督察工程師六人至

八人，薦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督察公路工程事

務。

第十三條 公路總管理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交通

部調派專門人員。

第十四條 公路總管理處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工程隊及

附屬廠所。

第十五條 公路總管理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納用僱員

練習員。

第十六條 公路總管理處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院爲調整非常時期物資之水陸運輸提高效率

率起見，設置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 關於水陸運輸工具之統籌調度事項；

(二) 關於進出口物資之登記配運事項；

(三) 關於水陸運輸路線及方法之調查規劃事項；

(四) 關於水陸運輸運費及租用運輸工具租費之洽

訂事項；

(五) 關於水陸運輸業務之稽察促進事項；

(六) 關於現有水陸交通運輸機關之聯絡協助事

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長就

左列各機關高級職員，或其他有關人員指派之。

交通部；

軍政部；

財政部；

經濟部；

航空委員會；

兵工署；

貿易委員會；

西南進出口物資運輸總經理處。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

行政院長於委員中指派之。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監督指揮所屬人員，副主任

委員輔佐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運輸稽核三組，分掌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組長三

人、專員、組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分辦各項事務。

前項職員，得由會商請關係機關，就現任職員調

用。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在交通重要地點，設立

辦事處，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爲執行第二條第一項任務，於必要時得商取主管機關同意，呈請行政院核准，將原有之交通運輸工具，歸本委員會指揮節制。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貴州公路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爲掌理全省公路一切事宜，設立貴州公路局。

(六) 修理廠掌理關於機械之修造車輛之修理及檢驗保管事項。

第二條 公路局設左列各室課廠：

(一) 祕書室掌理關於文書人事統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室課廠事項；

(二) 會計室掌理關於營業收入之稽核、出納及其他歲計會計事項；

(三) 工務課掌理關於公路工程電訊設備之修建與保養及其他工程事項；

(四) 營運課掌理關於公路營運交通行政車務站務之管理及其他有關事務；

(五) 機務課掌理關於機務行政車輛調派及材料之保管收發事項；

第三條 公路局設局長一人，承建設廳廳長之命綜理局務。

第四條 公路局設祕書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課長三人、廠長一人，主管各該室課廠事宜。

第五條 公路局局長由建設廳廳長遴選專門人員呈請省政府呈薦行政院轉請任命。

第六條 公路局會計主任由財政廳廳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任命。

第七條 公路局祕書、主任、課長、廠長、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任命。

第八條 公路局設祕書二人、一等局員九人至十一人、



二等局員十人至十二人、三等局員十二人至十四人、檢查員三人至五人、提款員六人至八人、密查員三人至五人、特務員二人至三人、事務員助理員若干人，除祕書一二等局員由局長遴選呈請建設廳加委外，餘呈廳備案。

**第九條** 公路局設工程師二人、副工程師二人、助理工程師二人至三人、工務員四人至六人、工務助理員

八人至十人、機械工程師一人、機械副工程師一人、機務員五人至八人、機務助理員八人至十四人，除工程師副工程師機械工程師副機械工程師由局長遴選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加委外，餘呈建設廳加委或備案。

**第十條** 公路局設電話領班一人至二人、電話副領班一人至二人、電話生練習生電話工匠各若干人、司機領班二人至三人、副領班二人至四人、司機、司機助手各若干人、機匠領班二人至三人、副領班二人至四人、機匠雜匠藝徒各若干人、繪圖生雇員練習

生各若干人，由局長遴選派用呈建設廳備案。

**第十一條** 公路局所需各項材料在省政府未成立購料機關以前，由局暫設購料委員會辦理，其組織由局擬訂呈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各室課廠為辦公便利起見，得分股辦事，由局長就所屬職員指派一人為股長。

**第十三條** 各室課廠為辦公便利起見，特設置下列各機關，其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各路管理段、養路工區、車站及檢查站、材料庫、分庫、電話交換所、路警隊、測量隊、工程處，從業人員訓練所。

**第十四條** 公路局辦事細則及其他一切管理取締規章，均由局擬定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行政院咨交通部備案。

## 經濟部訴願審理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部爲處理訴願案件，設立訴願審理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八人至十二人，

由部長派充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祕書。

主席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定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三條 委員會議由主席委員召集之，須有委員過半數

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方得議決。

第四條 主管司收到訴願書及其關係書類，應於二日內

附具應否受理意見，移付委員會審理。

第五條 委員會收到前條移付文件時，應於二日內召集

會議決定受理或不受理。

第六條 決定不受理之案件，應由委員會於三日內作成

決定書。

第七條 決定受理之案件，仍交主管司，對訴願內容擬

具意見，分送各委員審理完畢後，應即由主席委員

定期召集會議，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決定書。

第八條 前二條之決定書，由主管司起草，送出席委員

簽名蓋章，呈請部長核定，再訴願案件之答辯亦同。

第九條 委員會遇有應開言詞辯論之案件，至少須有三

分之二委員出席，由主席委員或委員擔任詢問，其

紀錄人員向主管司臨時調用；但須於五日內整理完

竣，送交出席委員核閱簽名。

第十條 委員會應設置會議簿，記載出席人員之姓名人

數及決定主文或議決事項，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出席委員發表之意見，應記載於會議簿並簽名於

後。

第十一條 委員會對於主管司有所諮詢或調取案卷及一

切移付文件，以主席委員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關於訴願案件經委員會決定後，對外文書之

處理，由委員會移付主管司辦理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遇有抄寫文件之必要，得向主管司臨

時調用雇員。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水泥管理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水泥管理委員會依管理水泥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七人，經濟部三人，軍政部交通部各二人。

**第三條** 本會設於經濟部。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經濟部部長於經濟部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主任委員承經濟部部長之命，並受軍政交通兩部部長之監督綜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專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若干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前項職員由關係各部調兼不另支薪。

## 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設置

各級地方機關會計人員辦法，暨各省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機關設

**第七條** 本會會議每月至少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以委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第八條** 本會會議得邀水泥製造廠商派員列席。

**第九條** 本會決議案件，應呈報經濟部備案，並由經濟部轉咨軍政、交通兩部備案。

**第十條** 本會經辦事項，應按月呈報經濟部備案，並由經濟部轉咨軍政、交通兩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水泥之管理，得於各地方設辦事處或委託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三條** 會計室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概算預算及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二)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



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四) 關於擬訂會計制度事項；

(五)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六) 關於登記帳目事項；

(七) 關於核簽收支憑單事項；

(八) 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九) 關於所在機關之所屬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

督事項；

(十) 關於其他與歲計會計有關之一切事項。

**第四條** 會計室得視事實上之需要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分爲左列二等，其等次由省政

府會計處與所在機關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

同省政府決定。

(一) 會計主任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薦任；

(二) 會計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

**第六條** 會計室佐理人員及雇員之名額，由省市政府會

計處與所在機關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

省市政府決定，並由會計室主辦人員擬定人選，呈

由省市政府會計處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分別任用及備案。

**第七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應直接對於國民政府主計處

負責，並受省市政府會計處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仍

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主辦歲計會計事務。

**第八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得出席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

議。

**第九條** 會計室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國

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會計室得向省市政府會計處直接行文。

**第十一條** 會計室對於其他機關行文，應依照所在機關

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機關名

義行之。

**第十二條** 會計室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機

關之服務通則。

**第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

請修正。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十四)機關組織

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設置各級地方機關會計人員辦法，暨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各級地方機關會計人員辦法，暨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各級地方機關會計人員辦法，暨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設會計室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 第三條 會計室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籌劃縣市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縣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三)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縣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五)關於縣市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六)關於縣市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七)關於縣市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總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八)關於縣市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關於辦理縣市政府經營省款之歲計會計事項；

項；

(十)關於辦理縣市政府歲入及經費之歲計會計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與歲計會計有關之一切事項。

## 第四條 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主任會計室事務，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

第五條 會計室佐理人員及雇員之名稱，由省政府會計處與所屬政府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省政府決定，並由會計室會計員擬定人選，呈由省政府會計處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分別任用及備案。

第六條 會計員應直接對於國民政府主計處負責，並受省政府會計處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主辦歲計會計事務。

第七條 會計員得出席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會計室於必要時得派佐理人員，分駐所在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其歲計會計事務。

第九條 會計室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規定之格式辦理。

第十條 會計室得向省政府會計處直接行文。

第十一條 會計室對於其他機關行文，應依照所在政府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政府名義

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政府名義

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政府名義

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政府名義

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政府名義

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政府名義

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政府名義

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政府名義

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政府名義

行之。

計室得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會計室會計員及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政府之服務通則。

第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通則對於縣市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會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匯劃準備檢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銀錢兩業同業公會聯席會議議決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

(五) 銀行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員會(下稱準備會)領用同業匯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同業匯劃準備之檢查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對於準備會收受各行莊領用同業匯劃之擔保品，每月應至少舉行檢查一次，並將領用數額及擔保品種類數額，分別公告。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因處理事務，得就準備會酌調人員，襄助辦理。

(一) 上海市商會代表一人；

表一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準備會擔任之。

(二) 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合派代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全體委員之決議修

表一人；

正之。

## 安徽省財政廳皖北各縣鹽運稽征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呈財政部備案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安徽省財政廳長兼辦皖北鹽務稽征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製訂之。

**第二條** 皖北各縣鹽運稽征事宜。由財政廳長就兼辦管轄各縣選擇適當地點，分設鹽運稽征處負責辦理；並就水陸通衢及接近日人盤據區域各要隘，設立分處及分派所，或直屬分派所，負協助稽征之責，除各鹽運稽征處直屬於財政廳，受廳長之指揮監督外，其餘組織系統如左：

鹽運稽征處 分處——分派所  
直屬 分派所

**第三條** 各鹽運稽征處（以下簡稱稽征處），均暫由本省戰區進出貨物檢查處兼辦，一切組織暫仍檢查處之舊，但四縣盱眙兩縣之稽征處，除處長係兼任外，各添委副處長一人，處員三人至五人，協同辦理處內一切事宜。

前項兼任處長及添委副處長由財政廳長委任後，並

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各稽征處兼職人員，例不兼薪，但由兼辦稽征必需之公旅費，並添委人員之薪金，均須另行開支，其經費另以預算定之。

**第五條** 各稽征處之鈐記及各分處之圖記，均由財政廳刊發，文為「安徽省財政廳兼辦皖北鹽務第某某鹽運稽征處鈐記」；及「安徽省財政廳兼辦皖北鹽務第某某鹽運稽征處第某某分處圖記」。直屬分派所、分派所由稽征處刊製長戳文為「安徽省財政廳兼辦皖北鹽務第某某鹽運稽征處第某某分處某分派所」，及「安徽省財政廳兼辦皖北鹽務第某某鹽運稽征處直屬某地分派所」。

**第六條** 稽征處行文對省政府及各廳處行署專員公署用

呈，對縣政府及縣屬各機關用公函。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經呈報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之。

十五  
其  
他



#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日國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條** 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為主辦人員，餘為歲計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

**第四條** 主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

(十五) 其他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敘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

(十五)其他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15) 二

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領有會計師證明，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薦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會計員或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

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  
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  
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會計員或統計員，經銓敘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委任職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者；

(十五) 其他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或統計職務，經銓敘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者。

**第九條** 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組織之僱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亦得任為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第十條** 主計處歲計局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關於會計佐理人員之規定，並有任為會計人員之資格。

**第十一條** 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主計人員之任命，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薦之。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



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二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銓敘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敘機關審查，但仍應報請查核登記。

第十四條 公營事業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官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 經濟部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應分別比較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舉辦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試查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經濟部所屬各機關，依事務繁簡及組織規章，

設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或其他主辦會計人員。

第三條 經濟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

爲會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名稱，或參照其所在機關之組織規定之。

**第四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

處主管局長之指導，經濟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五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六條** 各機關於主辦會計人員之下，得設佐理人員，其名額由各該機關擬送經濟部會同主計處決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計長任用，其佐理人員及雇員，由各該主辦會計人員擬送經濟部會計長轉呈主計長派充。

**第八條** 各機關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擬具方案，呈請經濟部會計長核轉主計處核定。

**第九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統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規定格式，編送經濟部會計長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事處所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辦會計人員擬送經濟部會計長核轉主計處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較繁，須專設主辦統計人員者，其辦理統計人員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 上海市會計師公會負責查驗公司資本規則

上海市會計師公會，奉經濟部委託辦理查驗公司資本及出席創立會事項，茲規定規則如下：

(一) 本公會受經濟部之委託，查驗公司資本或出席創立會等事項，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二) 公司聲請驗資或出席創立會，應於七日前書面通知本會辦理之。

(三) 公司設立，如已經主管署核准備案者，應交閱證

(十五) 其他 上海市會計師公會負責查驗公司資本規則

(十五)其他 上海市會計師公會負責查驗公司資本規則

(15)

六

(四)公司聲請驗資，其聲請書應由董事署名蓋章，聲請出席創立會者，其聲請書應由發起人署名蓋章，如委託代理人聲請者，應附委託書。

(五)本會查驗公司資本，或出席創立會，由常務理事會推派常務理事一人主辦之，被推之常務理事，如與該公司有利害關係，或為委託辦理登記者，應自行聲請迴避。

(六)主辦人對於查驗公司資本，認為尚無不合者，應報請常務理事會覆核，出具證書，如認為不合者，亦應報告常務理事，查驗資本之結果，應由常務理事會通知聲請驗資之公司。

(七)常務理事會接得主辦人報告，經覆核無訛後，應加具審查意見，報由特區法院之登記處，核轉經濟部。

(八)公司資本為現金者，應查驗其存款憑證，上項存款憑證，以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公會會員，或其他殷實金融機關所出者為有效。

(九)公司資本業經動用者，應備具會計師查賬證明書，由該公司自行聘任會計師辦理之。

(十)公司資本以金錢以外之財產作抵者，關於財產價

值，應提出證明文件或鑑定書。

(十一)主辦人對於出席公司創立會認為尚無不合之處，應簽署於創立會決議錄，一面將出席簽署之決議簿，報請常務理事會覆核，如認為不合者，亦應報告常務理事會。

(十二)本會設置審查公司資本及出席創立會記錄簿，內載下列各款：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所在地；

(三)所營事業；

(四)資本總額；

(五)股份總數；

(六)每股數額；

(七)每股已繳數額；

(八)主管官署核准備案日期；

(九)聲請人姓名；

(十)聲請日期；

(十一)驗資或創立會日期；

(十二)驗資或創立會地點；

(十三)主辦人報告；

- (十四) 常務理事會核復日期；
- (十五) 常務理事會審查意見；
- (十六) 本會發文日及號次；
- (十七) 備註。

## 發放賑款規程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勘報災情、核撥賑款、動用及散放監放各辦法，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各地遇有災害發生，應由縣市政府督同縣市賑務分會，立即派員查勘，按災情輕重撥款賑濟，並將災况及撥賑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三條** 遇有非常災害，如災情嚴重，災區廣汎，爲縣市財力所不能賑濟時，縣市政府得根據查勘結果，造具被災區域名稱面積應賑戶口清冊，呈經省政府會同省賑務會派員復查屬實，在省救災準備金內撥款補助之。省政府仍應責成縣市政府盡財力所及，撥款施賑，一面將災况及已撥省救災準備金數目分報內政部賑務委員會，並呈報行政院查核。

(十五) 其他 發放賑款規程

(十三) 本會辦理查驗資本或出席創立會不收任何費用。

(十四)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十五) 本規則由理事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一省地方發生災害，除災情特別嚴重救濟刻不容緩者外，其普通災害被災人口達全省三分之一以上，或被災區域佔全省半數以上，省救災準備金全額不敷補助時，省政府應根據覆查結果擬定方案，盡力籌款救濟；如財力尙有不及時，得造具被災區域名稱面積應賑戶口清冊，並將省救災準備金原存額數及補助數目，呈經行政院核准，在中央救災準備金內撥款補助之。但有必要時，應由賑務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先行派員覆查災情，再議撥助賑款。

**第五條** 凡一地方發生特別嚴重之災害，救濟刻不容緩者，行政院得逕行核定賑款賑濟之，一面令飭省政府迅將被災詳細情形按照手續補報查核。

**第六條** 中央所撥賑款未滿五萬元者，交由省政府督同

省賑務會負責散放；其在五萬元以上者，得由賑務委員會派員會同省政府督同省賑務會辦理散放；其在十萬元以上者，應由賑務委員會擬人選，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令派為監放專員，前往監放。

**第七條** 中央地方所撥賑款，應一律交由被災省之中央

銀行或其他代理國庫銀行存備提撥。動用時，須經監放專員或賑務委員會所派人員，會同省政府主席及省賑務會主席簽印，方得提取；其未派有監放人員者，由省政府主席及省賑會主席簽提。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中央賑款所擬散放辦法，應商得監

放人員同意。監放人員如認為關係重要時，並應報請賑務委員會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其未派監放人員，應由省賑務會於賑務開始時，將辦理查放情形，報請內政財政兩部及賑務委員會查核。

**第九條** 中央所撥賑款，除由中央直接派員散放者外，

應一律交由賑務委員會轉撥省政府具領；賑務委員會並應將收到賑款及轉撥日期分報內政部財政部，並呈報行政院備查。

**第十條** 省政府收到中央撥賑款時，應立將收到日期暨

所存放銀行，分報內政部財政部賑務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地方政府及辦理放賑人員，如辦賑不力或違

背規定辦法或有其他情弊時，監放人員得查明情節輕重，函請省政府依法懲處，或請轉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監放人員於監放完畢後，應將撥出賑款數目

及散放情形，會同省賑務會造具詳細報告書，分報內政部財政部賑務委員會查核，並呈報行政院；其未派監放人員者，應由負責散放機關分別造報。

**第十三條** 本規程對於省之規定，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及

其他地方官署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經濟部協助各省辦理水利工程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經濟部令通行

(一) 各省政府或其他實業機關，辦理水利工程，如確已籌有的款，技術上需要協助時，得商請本部，指派所屬水利機關，或水利專員前往協助之。

(二) 水利機關或水利專員，秉承本部之命，協助辦理水利工程之勘查測量設計等事宜，如有必要，得呈請本部，酌派設計測量隊，分赴各工程地點工作，並受其指揮監督。

(三) 水利機關或水利專員，設計完成後，遂由原請求機關，依照施工並報部查核，如施工時，技術方面發生困難，原請求機關，得商請本部指派原設計人員前往指導。

(四) 各省政府或其他實業機關，如商請本部指派水利機關或水利專員，代辦施工事宜，得由水利機關或水利專員，呈准本部於施工地點，設置工務所，並

受其指揮監督，工程完竣後，由本部派員會同原請求機關驗收。

(五) 本部指派之水利專員，遇必要時，得呈請本部酌派技術及事務人員若干人，襄助辦理各項事務。

(六) 本部因指派水利機關，水利專員，設計測量隊等，所需費用，除有特殊情形者外，由請求協助之機關擔任，其代辦施工事宜者，所需工程款及工務所之經費，全部由請求協助之機關負擔。

(七) 水利機關或水利專員，請領經費，應呈經本部核准，由本部通知原請求機關撥發。

(八) 水利機關或水利專員，於工程設計完畢或工竣驗收後，應將經辦事宜，於一個月內完全結束，並編製報告呈部查核。

## 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棉絮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軍事委員會指令軍政部

**第一條** 在抗戰時期，凡廢金屬廢棉絮等有關國防資源之物品，悉照本辦法統制之。

**第二條** 凡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及各學校徵集之廢金屬或廢棉絮，應彙交軍政部收存，以資利用。

(十五)其他 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棉絮暫行辦法

(15) 九

**第三條** 在抗戰時期，未經呈准該管警察機關發給營業執照之小販，不得收集廢金屬廢棉絮等有關國防資源之物品。

持有前項營業執照之小販，只能將所收之廢金屬廢棉絮等物品，售於政府機關指定之商店；有照小販及指定商店如係自用，亦應照第八條之規定呈報。

**第四條** 在抗戰時期，各縣、市政府應責令各該縣、市商會，就各該市鎮指定經營金屬或棉絮業之殷實商店，負責收買廢金屬或廢棉絮等物品；各縣、市商會應將指定之商店名稱地址及店主或經理人姓名，詳細列表，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收買廢金屬或廢棉絮之價格，應由各該縣、市商會就各該地情形統一規定，呈報縣、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六條** 承辦收買廢金屬或廢棉絮之商店，每月應將所收買廢金屬或廢棉絮之種類、重量、價格、存儲地點，詳細列表，送經該管縣、市商會呈報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彙轉經濟軍政兩部統籌收購。遇有餘廢或民間確屬需要時，始可由民營工廠或商店遵

照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請求購買；但仍須向各該指定商店購取。

**第七條** 承辦收買廢金屬或廢棉絮之商店，除照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外，不得將廢金屬或廢棉絮私售於人。

**第八條** 民營工廠或商店，如需要廢金屬或廢棉絮，應將所需種類重量及用途等，報由當地商會證明，呈報該管縣、市政府核准後，方得向各該指定商店購取；其須轉運者，並應依照軍政兩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辦法辦理。各該指定商店，應將每日所售廢金屬或廢棉絮之種類重量及用途等，呈由縣、市商會轉報縣、市政府，彙呈省政府彙轉經濟軍政兩部查核。

**第九條** 在抗戰時期，未經呈准警察機關許可之小販，或未經縣、市商會指定之商店，擅自收售廢金屬或廢棉絮者，應由地方官署交當地法院依法懲處；其有故意違反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者，得依戰時軍律以資敵論究。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 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籍商民（以下簡稱商民），在戰

時欲於國內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包括鋼鐵銅鉛鋅錫鉛等），除絕對禁止轉口外，須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凡商民欲由內地或口岸運廢金屬或廢棉絮至內地，須具領本部許可證，始得起運。

**第二條** 請領許可證之商民，以經當地合法登記之工廠或商號為限；所請轉運之到達地點，至少須離沿海各口岸在五公里以上；轉運途中，亦不得經過口岸。

**第三條** 商民請領許可證，須具備請求書、轉運說明書、及中國籍殷實商號之保證書各二份（該書格式另定之），呈由起運地點之省、市政府呈轉本部核發；其保證書須經當地商會查實蓋印，方生效力（如未設商會之處應由縣政府或警察局蓋印）。

**第四條** 甲省市商民向乙省請領許可證，除應備具前條規定之書類外，並須取得甲省當地商會在請求書上

蓋印證明，方准核發。

**第五條** 商民請領許可證，如所有應具之書類填註不合規定或經審查有疑義者，概不發給，

**第六條** 凡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而無本部許可證，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許可證不符，及許可證已逾規定期限者，各省、市政府機關及沿途軍警關卡路局均應立予扣留，報請本部核辦。

**第七條** 凡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除許可證每張須照章繳納印花費二元外，所有應行納稅或減免辦法，及經過關卡報運等手續，概由該商民照章自理。

**第八條** 商民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到達時，應呈請當地縣政府或市警察局，按照許可證所開的種類數量，查驗符合後，加蓋縣或局印，呈由省、市政府轉送本部註銷；否則應予扣留，報請省、市政府轉請本部核辦。

**第九條** 篤遠之邊疆省份，如新疆、青海、寧夏、西康

（十五）其他 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



等地商民，請領內地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許可證，由本部特託各該省政府核發之。

**第十條** 凡受本部特託之各省政府代發許可證，一切代發手續，除不必每次轉咨本部外，悉照本規則各條辦理；惟每屆年終，應將其曾經許可轉運之種類、數量、日期、呈請人、起運貨主、承收貨主暨保證人之姓名、住址、用途、起運及到達地點、許可證號碼，分別詳細列表，彙送本部彙查（表格另定

## 限制墓地面積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六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國葬公葬及私人營葬，其墓地面積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國葬墓園內，每一墓地之面積，不得超過二市畝。

依國葬法第七條之規定，經國民政府核准，由受國葬者之家屬領費自行定葬者，其墓地面積仍依前項之規定；但如佈置園林，得就所定面積三倍之限度內爲之。

之）。

**第十一條** 關於舊廢兵器等金屬，絕對禁止商民轉運；如有故遺，一經查獲，除予沒收外，並依法嚴懲。

**第十二條** 遇必要時，本部得隨時指定某區域禁止商民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戰事完結後，由本部呈准行政院廢止或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條** 公葬墓園內，每一墓地之面積，不得超過一市畝。

依照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第一條但書之規定，自行安葬者，其墓地面積仍依前項之規定；但如佈置園林，得就所定面積三倍之限度內爲之。

**第四條** 國葬或公葬由本人家屬擇地自葬者，不得違背公墓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並應於墓地四周樹立牆籬或界石。

第五條 公墓地區內每一墓之面積，依公墓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墓地應於四周樹立界石。

第六條 依公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暫准自由營葬之墓地，其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市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得酌量放寬之。

第七條 違反本規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應令仍依本規程之規定縮小其墓地面積，並沒收其餘地。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海關監督辦事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行政院通過

第一條 海關監督承財政部長及關務署長之命監督該關稅務司執行關務。

致該關稅務司照章處理或呈報部署核辦。

第二條 海關監督應駐在該關稅務司辦公。

第六條 海關監督對於有關稅則法令等事項，應遵照部署命令轉行稅務司辦理，其有應行布告者，並應與稅務司會銜頒布。

第三條 海關監督對於該關關務認為有應行改善之事項，得隨時呈報部署核辦。

第七條 海關監督對於部署飭查交辦事項應專案具復察核。

第四條 海關監督對於該關稅務司執行關務與地方機關有所洽商時，應會同辦理。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條 海關監督對於商民聲請之事件，得體察情形轉

##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購運湖南漣水流域清溪辰谿烟煤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七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供給武

漢燃料起見，派員在湖南漣水流域清溪辰谿等處收

買烟煤，運至武漢統籌分配，其已由煤商經收者，

亦應由本處統籌支配。

**第二條** 凡上列各處之烟煤鑛商，其煤運銷武漢者，應

將生產數量及存貨暨其烟煤買賣契約，向本處聲請

登記。

**第三條** 本處在上述各處及有關地方，各派專員收買，

煤價應按照產煤成本水陸運費起卸費及其他支出之

總和酌加利潤百分之二十為準。

**第四條** 凡運銷武漢之上述各處烟煤起運時，煤商須報

請本處所派專員發給編有號次之運煤旗幟，並填發

運煤三聯單，一聯由專員函送本處核查，一聯由煤

商帶交本處憑單如數驗收，一聯專員存查，運煤單

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本處在岳州設煤運稽查員，稽查過境煤舫有無

運煤單以杜私販。

**第六條** 煤商轉運煤舫抵漢後，須遵照第四條之規定，

向本處憑單如數繳煤，不得自行私售，違者取消其

運販資格。

**第七條** 煤運稽查員對於無運煤單過境之私煤，得予以

扣留呈請本處處分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呈部核定

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購運及管理鄂西至萬縣一帶烟煤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為供給長江上游軍事用

煤，由宜昌辦事處，在鄂西一帶，萬縣辦事處，在

雲陽萬縣一帶，收購烟煤運往宜昌。

**第二條** 宜昌萬縣兩辦事處，在上列各地收購煤舫，其

價格按照各鑛生產費、運輸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酌加利潤百分之二十。

**第三條** 上列各地煤鑛，現存煤勛經商人已經訂購，尙

未運出者，在鄂西一帶，須報明宜昌辦事處，雲萬一帶，須報明萬縣辦事處查核，除確係運往宜昌銷售者外，各該辦事處，對於其訂購之煤勛，得呈報燃料管理處，加以限制。

**第四條** 商人所購上列各地之煤勛，以營業爲目的者，應一律運往宜昌，向宜昌辦事處聲請登記，聽候分配，如係自用者，亦應呈候燃料管理處萬縣或宜昌辦事處許可。

**第五條** 在上列各地購運煤勛之商人，如不遵照前條之規定，並無確實理由者，宜昌辦事處得予以扣留，並呈報燃料管理處處分之。

## 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交通機關，於其所轄公路專設養路組織，常年保養改善以利便車輛行駛者，對於行駛各該公路之汽車，除機器腳踏車及乘人自用小汽車應予免徵外，一律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徵收養路費。

**第二條** 軍用汽車掛有軍字牌照，並確係裝軍運用品

**第六條** 凡聲請收購上列各地煤勛，運往宜昌之商人，

須取具殷實舖保，請求宜昌或萬縣辦事處發給運煤證，其運煤船隻由辦事處予以保護及運輸上之便利。

**第七條** 商人運煤到宜時，應將原領運煤證繳呈宜昌辦事處，並依第四條之規定，開明數量，聲請登記，聽候分配，如逾相當期限，未將原領運煤證繳呈者，宜昌或萬縣辦事處得向保人查究。

**第八條** 宜昌或萬縣辦事處需要船舶運送所購煤勛至宜時，得商請中央或地方主管船舶機關，儘量撥給，並協助其他運輸事宜。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者，其應徵養路費得予記帳，但如接運普通客貨或軍用品租用商車裝運者，仍應照納養路費。

**第三條** 公私機關汽車行駛公路時，不論所載客貨爲本機關員工公物或裝運其他客貨，均應照納養路費。

**第四條** 各公路養路機關所徵養路費，應全部撥充養路

及改善工程之用。

**第五條** 養路費徵收率應按車輛種類照下列標準規定

之：

(一) 乘人營業小汽車(七座以內)按每車每公里計算；

(二) 乘人大汽車(七座以上)無論自用或營業按每車每公里計算；

(三) 運貨汽車無論自用或營業按規定載重量每公噸每公里計算。

**第六條** 公路養路費徵收率，由交通部規定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公路保養設施通則

(一) 公路完成開放行車時，其管理機關專設確定之常川養路組織，以保養路線者，得徵收養路費，其他非養路機關，不得另徵任何養路或通行捐費。

(二) 公路路線尚未設有確定之常川養路組織者，不得徵收養路或通行等費。

(三) 各公路養路之組織及收支預算，應報請上級機關

**第七條** 空車行駛公路應一律照繳養路費。

**第八條** 汽車通行公路須先在該路最近車站照章納費，取具收據，并領取繳費證，張貼於車前玻璃上，凡漏購繳費證者，應自該路起點站補購加倍納費，越站通行者，照所越站補購加倍納費。

**第九條** 汽車通行路段屬於兩個以上養路機關時，應在出發路線養路機關之車站，將養路費一次繳清，該機關所代收其他機關路段之養路費，應於每月底解繳，並得於繳解之養路費內扣收百分之一手續費。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核定之，所徵之養路費應列專帳，按月報請其上級機關查核，倘有移挪他用者，其主管人員應予以懲戒。

(四) 養路機關徵收養路費，應遵照中央頒布之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辦理之。

(五) 凡重要路線由交通部管理及修養者，其工程由交

交通部所轄各公路管理機關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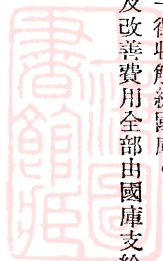
前項部管路線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六) 汽車通行於部管公路時，其應繳之養路費，由交

通部各公路管理機關統一徵收解繳國庫。

(七) 部管各公路所需養路及改善費用全部由國庫支給之。

## 國民政府特許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規程



第一條 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經交通部轉呈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許組織之。

第二條 公司之業務如左：

(一) 經營公路鐵路水路及航空之客貨及包裹運輸業務；

(二) 製造及裝配運輸工具；

(三) 製造裝配存儲及分配各項應用材料及配件；

(四) 爲業務之必要購置及租賃房屋地產；

(五) 載運郵件；

(六) 建築及經營便利旅客及員工之設備；

(七) 投資於其他運輸公司及購買其證券；

(八) 經營其他有關運輸業務。

第三條 公司營業期間定爲叁拾年，期滿得呈交通部轉呈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十五) 其他 國民政府特許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規程

第四條 公司股本總額定爲國幣伍千萬元，分爲五千

股，每股壹萬元，由交通部認購半數，其餘半數由其他政府機關或商業機關分認之。

上項股本，應以現金或同等價值之資產認購之。股本總額，如有擴充必要時，得隨時呈准增加之。

第五條 政府機關所有公司股票，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轉售。

第六條 公司經行政院核准呈請國民政府特許，得商借外債。

第七條 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向交通部指派三人至五人，餘由其餘股東中選任之，公司總經理爲當然董事。

第八條 公司設監察人三人內交通部指派一人，餘由股東中選任之。

(十五)其他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督察公路暫行辦法

(15) 一八

**第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必要時得

設置常務董事二人或三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如有業務上之必要時，得

設副總經理一人，均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十一條** 公司應向交通部註冊並向經濟部登記。

**第十二條** 公司詳細章程由董事會議決，呈報交通部核

准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督察公路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為督促協助各省築路事

宜，及聯繫中央地方公路工程設施起見，依據本處

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處視各省公路進行情形，分區指派督察工程

司，或技正技士辦理督察事宜，督察區之範圍，由

本處酌定之。

**第三條** 督察工程師，就其督察區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公路工程之督促事項；

(二) 公路工程設施之考核或協助規劃事項；

(三) 督造公路工程請發工程款之審核事項；

(四) 區內公路工程進展，及已成公路交通狀況之

視察與報告事項；

(五) 區內有關車輛與交通工具調整之商洽事項；

(六) 其他有關公路方面接洽聯絡及臨時由本處交  
辦事項。

**第四條** 督察工程師應隨時前往工地督察，必要時得酌

帶公役，並將工作進展情形隨時電告本處。

**第五條** 督察工程師應每月填具督察旬報，並於每月終

編具詳細月報，報告區內辦理各事情形，呈送本處

備核，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督察工程師得在該督察區之建設廳或主管公路

機關內，商借地點辦公，以期取得密切之聯絡。

**第七條** 督察工程師出差旅費之支給及報銷手續，應遵

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本部職員出差支給費暫行辦

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之。

# 國民政府特許川滇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川滇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經鐵道部轉呈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許組織之。

**第二條** 公司之業務如左：

(一) 經鐵道部核准先行建築及經營自昆明至敘府之鐵路幹線及展長線暨其他應需之支線；

(二) 經鐵道部核准建築及經營其他鐵路路線；

(三) 除前兩款及經營鐵道附屬事業外，并得兼營鐵路沿線其他附帶有關事業，但須經鐵道部及其他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三條** 公司選定之路線，經鐵道部核准得分期建築。

**第四條** 公司營業期間定為三十年，期滿得呈鐵道部轉呈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公司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一百元，由鐵道部認十萬股，雲南省政府四萬股，川省各認五萬股，將來如須增加股本，應由公

司理事會議決，呈請核准後，另行募集之。

雲南四川兩省府所認之股款，得募集商股，鐵道部及雲南四川兩省府所認之官股并得隨時售歸商股。

**第六條** 公司股東，以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七條** 公司為經營業務起見，經鐵道部核准轉呈行政院呈請國府特許商借外債。

**第八條** 公司設理事九人至十一人，由鐵道部指派三人，財政部指派一人，雲南四川兩省府各指派二人，公司總理為當然理事，公司增加資本，或增加商股時，理事人數比例增加之。

官股售歸商股時，商股理事亦得比例增加之。

**第九條** 公司設監事三人，鐵道部雲南四川兩省府，各指派一人，將來增加商股時，得比例增加。

**第十條** 公司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并由常務理事中互選一人為理事長。

(十五)其他 國民政府特許川滇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第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 公司詳細章程，由理事會擬訂，股東總會議決，呈報鐵道部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公司應向鐵道部註冊，并由鐵道部轉咨實部登記。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特許湘桂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湘桂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經鐵道部轉呈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許組織之。

第四條 公司營業期間定為三十年，期滿得呈請鐵道部轉呈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條 公司之業務如左：

第五條 公司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三千萬元，分為三十

(一) 經鐵道部核准，先行建築，及經營自衡陽至桂林至柳州之鐵路幹線及展長線暨其他需要之支線；

萬股，每股一百元，先籌二十萬股，由鐵道部認十萬股，湖南省政府、廣西省政府各認五萬股，其餘三分之一由公司理事會議決定期募集之。

(二) 經鐵道部核准建築及經營其他鐵路路線；

湖南省政府廣西省政府所認之股款得募商股。

(三) 除前兩款及經營鐵道附屬事業外，並得兼營

第六條 公司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鐵路沿線其他附帶有關事業，但須經鐵道部及其他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七條 公司為經營業務起見，經鐵道部核准轉呈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許，得商借外債。

第三條 公司選定之路線，經鐵道部核准，得分期建

第八條 公司設理事九人至十一人，由鐵道部指派二

築。

人，財政部指派一人，湖南廣西兩省政府各指派一



人，公司總經理爲當然理事，其餘二人由商股選任之，公司增加資本時，理事人數得比例增加之。

第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

官股售歸商股時，商股理事亦得比例增加之。

第十二條 公司應向鐵道部註冊，並由鐵道部轉咨實業

第九條 公司設監事五人，由鐵道部湖南廣西兩省政府

部登記。

各指派一人，商股選任二人。

第十三條 公司詳細章程，由理事會擬訂，經股東總會

第十條 公司設常務理事四人，由理事互選之，並在常

議決呈報鐵道部核准備案。

務理事中互選一人爲理事長。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 福建紙業管理處訂定紙業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一) 凡在本省境內經營或製造紙業之紙行、紙店、紙廠及紙戶，均須依照左列項目，填具申請書，向本處或經營辦事處，或本處所指定之代辦機關，聲請登記，以便核發登記證。

(五) 流動資金數額；  
(六) 全年營業數額；  
(七) 店員人數；  
(八) 已否加入同業公會；

(甲) 紙行紙店登記項目：

(九) 行址及店址；  
(十) 其他。

(一) 行名或店號；

(乙) 紙廠登記項目：

(二) 號東或經理之姓名，年齡，籍貫；

(一) 廠名；

(三) 經營範圍；

(二) 董事長及經理之姓名，年齡，籍貫；

(四) 資本數額；

(三) 廠址；

(十五) 其他 國民政府特許湘桂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福建紙業管理處訂定紙業登記規則

(15) 二一

- (三) 創辦年月；
  - (四) 資本數額；
  - (五) 經理範圍；
  - (六) 營業狀況；
  - (七) 產量或全年收入額；
  - (八) 主要原料之種類，及其來源；
  - (九) 員工人數；
  - (十) 廠址；
  - (十一) 其他。
- (丙) 糟戶登記項目：
- (一) 姓名、年齡、籍貫；
  - (二) 糟址；
  - (三) 製紙種類；
  - (四) 全年產量，及收入數額；

- (五) 資本數額；
  - (六) 流動資金數額；
  - (七) 已否加入合作社；
  - (八) 有無自植竹林；
  - (九) 工人人數；
  - (十) 營業狀況。
  - (十一) 其他。
- (二) 申請登記者，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訂合約，及其權利義務分配辦法，連同聲請書，一併抄呈。
- (三) 本處所發登記證，不得轉讓頂替。
- (四) 本處對於原有紙行、紙店、紙廠、糟戶應分區舉行總登記一次，嗣後新設立者，均須依照本規則規定，領取登記證後，方准開業。



附錄二 中國戰時重要經濟文獻



# 地方金融會議經過

財政部爲共同討論如何改善地方金融機構的實施辦法，以求充分發揮其效能，增強全國抗戰的實力，爭取最後的勝利起見，曾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召集全國金融界領袖，舉行地方金融會議於漢口，由財政部長孔祥熙氏親自主持，歷三日而圓滿告成。後爲明瞭各地金融情況；並討論各省省地方銀行增強機構，改善業務，以及增加生產，促進輸出，平衡物價，接濟民食，開發富源各方案，又於二十八年三月六日在重慶召集各省地方銀行董事長或總經理，舉行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會期共五日，於三月十日閉會，議決各案，頗爲重要。茲將兩次地方金融會議的經過，分別述之於後。

## (一) 第一次地方金融會議

### 一 孔財長演詞

諸位會員：當此溽暑之時，諸位又都負有各地金融重任，遠道來此赴會，至深欣慰。此次會議之意義，可由會議的名稱，推想而知，就是要集合全國各地金融的主管人員，共同討論如何改善地方金融機構之實施辦法，以求充分發揮其效能，增強全國抗戰的實力，爭取最後的勝利。我們知道現代戰爭的勝敗關鍵，不僅取決於武力，經濟力量之強弱，與持久力之久暫，尤關重要。歐戰四年，德國失敗，不在軍事之不繼，而由於經濟上無法支持。我們要抗戰勝利，經濟上必須有持久辦法，金融機構是一切經濟組織的骨幹，必須設法健全起來，方能肆應便利，聯合需要。中國土地廣大，人民衆庶，全國上下，又能團結禦侮，敵人暴力，絕對不能佔勝，所應考

慮的是如何獎勵生產，增加國力，準備長期的奮鬥。自抗戰開始以來，我們的武裝同志，在最高領袖統率之下，以血肉之軀，與敵人砲火相拚，前仆後繼，壯烈搏鬥，終算盡了他的天職，而安定後方，充實抗戰力量，其關係於抗戰前途的，與前方作戰相等，蓋籌運用，其責任就在我們了。其次請諸位到這裏來開會的目的有二：

第一、是聽取大家的報告和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諸位主持各地金融業務，對於地方經濟狀況，目前需求，見聞較切。希望乘此機會，將各地金融經濟之實在情形，盡量陳述。對於這次財政部所頒佈的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大家如有甚麼意見，亦請隨時發揮，以資參考。

第二、是向諸位解釋政府的方策，以利推行。本人忝任行政財政職責，對於此次改善地方金融機構的動機，和個人的幾點希望，特加以申述：(一)增加生產，政府這次改善金融機構的第一個動機，就是要推進全國的增加生產的部門。可分為三方面：一曰農業，二曰工業，三曰鑛業。中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民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素稱地大物博，然究其實際，我們現在所需之米糧，尙不能自給，而須向他國購買，近年向暹羅西貢等處購進之米麵頗多。上述諸國，論土地不及我們之肥沃廣大，論人民不及我們的衆多，而他們的糧產，竟有餘裕。這固然由於他們人民的勤勞，和政府的獎勵，而他們的金融上週轉靈活，便於生產，亦爲主要原因。中國農人，往往終歲勞苦，不得一飽，並非土地不良，風水失調；而困於苛捐雜稅的勒索，高利貸的盤剝，和奸商的操縱物價，囤積居奇，弄得入不敷出，農耕荒廢。這次賑濟委員會成立之後，本人自兼委員長，特別注重促進農產的工作，就是不但要救濟災荒於已然，更要預防荒歉於未然，使全國人民，都能自給自足。現當抗戰期間，前方需要給養更多，我們必須設法使前線將士飽暖，方能期望他們爲國效命。所以增加生產，於抗戰前途關係極大，不但如此，國際貿易的平衡，也必須賴農產品來挹注，因爲中國工業落後，所有輸出的多半爲農產品。自抗戰以來，陷敵區域之機器工業，多半停頓，現在能輸出者，尤惟農產品是賴，爲平衡國際收支，亦非竭力注重農產不可。至於工業，我國從前的手工業和家庭工業，製造至爲精美，自機器工業發達後，手工業漸漸廢棄。自抗戰以來，都市工業受盡敵人摧殘，敵人的目的，是要根本燬滅我們的生產力。所以在目前情形之下，新式工業，一時不易恢復，

內地現有的，又供不應求，只有提倡手工業以補救。十七年本人在工商部長任內，即力主提倡，改進手工業，因為這種小規模的工業，不但可以避免敵人摧殘，且可利用婦孺等從事生產。日本的工業製造品，能在國際市場上廉價傾銷，就是因為他們利用剩餘人工，減低成本。中國的髮網也是手工製造，向為出品大宗，可見手工業的生產力，也不容忽視。我們應該提倡各種手工業，使能自造自用，並且能輸出，以補罅漏。開鑛也是亟需獎勵的一件事，中國得天獨厚，各種鑛產的蘊藏，極為豐富，可惜都沒有開採。近年各省的錫鑛、錫鑛、錫鑛等雖稍有開採，惟規模甚小，於國家富力無甚彌補，這並不是因為我們沒有財源，沒有勞力，而是因為缺乏資金。這些地方，都是金融界應該盡力幫忙的。(二)節約消耗，增加生產固然是當前急務，節約消耗，也是十分重要。生產雖多，如果不知節用，也是枉然。國家如個人一樣，家資鉅萬，經不起浪子妄費。中國一向貧窮，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社會上一般浪費太甚。譬如上海人民，終年紙醉金迷，揮霍無度，工商各業，往往不思正當的將本求利，刻苦經營，却作投機買賣，希圖僥倖，平時朋輩酬酢，珍饈雜陳，一頓飯的費用，往往數十元，甚至有家貧無力應酬，典當了衣服來請客的，上行下效，澆漓日甚。這種惡習，應該極力矯正，金融界尤當為之倡導，須知個人享受減少一分，國家的原氣就增加一分。中國的收入超，每年恆達數萬萬元；但如果每人每年節省一元，則全國就節省四萬萬元，若每人每年再能增加生產一元，全國實力又可增加四萬萬元，合計就是八萬萬元，這樣就可以由入超而變為出超了，要大家格外注意，庶國家財力不再有困乏。(三)提倡獻金，自抗戰開始後，社會方面，曾提倡人民向政府獻金。中國地廣人衆，散存在民間的現金現銀，為數尙多，如果提倡得力，未始不是增加政府抗戰力量的絕好辦法；但據有人報告，各地人民有持金銀飾物向銀行換取法幣時，銀行往往不肯收兌，其中原因，就是有的人圖省事，恐怕金銀成色不好，要負賠償責任，又怕收下重笨金銀，攜帶不便，發生安全保管等問題，這實在是因噎廢食，不應該有的現象。今後大家應努力提倡，促進這個運動的功効。現在政府向外國購買軍械，平衡外匯，在在均需現銀，大家應廣為搜求，以應急需。(四)獎勵儲蓄的習慣，現在各銀行雖然獎勵儲蓄，然較東西各國實瞠乎其後，即就郵政儲金而論，日本人口僅八九千萬，而儲金總數竟達三十九萬萬元，

中國人口四萬三千萬，而郵政儲金僅五千餘萬元，數額相差實在太鉅。郵政儲金都是零存小數，無論收入多少，都可儲存，即使每人存一元，也應有四萬萬元，每人五角也要有二萬萬餘元。現在儲款如此之少，其中原因，是因爲過去缺乏宣傳，人民不瞭解儲蓄的意義，也是因爲各銀行手續太麻煩，銀行行員態度欠和藹，不易與人民接近。今後亟宜糾正，不僅應予存戶以便利，並且宜設法勸導之。上列數項，僅舉例證。其他凡政府已定之方針，均望努力推行，求其貫徹，尤望諸君各抒高見，藉供參考。諸君此次來漢，舟車勞頓，辛苦備嘗，甚盼諸君爲切實有效之供獻，會後尤勿放棄各人應盡之責任，以推行政府政策。語云：「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况諸君皆爲社會中堅，地方領袖，際茲抗戰期間，使命尤爲重大，諸君其勉之。

## 二 會議情形

【第一日】六月一日上午九時舉行開會典禮，計到各省市代表七十四人，金融界領袖胡筆江，陳光甫，唐壽民等十餘人，由孔財長領導行禮，並致開幕詞，約經一小時。嗣由湖北省銀行經理南夔代表各會員致答詞，隨即將參加會議諸代表，分成三組，第一組爲抗戰以來各地金融經濟狀況研究報告組；第二組爲改善地方金融辦法實施手續研究建議組；第三組爲今後各金融機關應如何推行政府政策研究建議組。就到會會員分別派定，旋攝影散會，十一時起，各小組舉行各別會議，下午三時起，繼續舉行小組會議。

【第二日】六月二日爲實施改善地方金融辦法會議之第二日，各組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分別舉行小組會議，繼續研究。(第一組)各地金融經濟狀況報告組，到交通銀行漢行經理盧雅，陝省銀行經理王遜志，皖省銀行經理程振基，甘肅省銀行經理姚仲良，四川省銀行經理何兆青等二十八人，由金國寶等主席。(第二組)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建議組，到鄂省銀行經理南夔，湘省銀行經理彭石年，晉省銀行經理李維城，豫省銀行經理李漢珍、西康地方銀行經理姚仲長、中央銀行發行局長李稗蓮，四川銀行公會主席康心如等二十九人，由李稗蓮史九繁兩氏爲主席。(第三組)金融機關應如何推行政府政策研究建議組，到粵省銀行經理顧季高，天津中國銀行經



理卞白眉，青島中國銀行經理王祖訓，中國農民銀行總計處陳清華，中央銀行祕書長譚光等二十一人，由戴銘禮、顧季高兩氏主席，於各該問題並有極詳盡扼要之具體意見提出。

【第三日】六月三日爲會議之第三日，以各小組會議經二日之努力，已將各組研究報告如期完成，乃於上午舉行末次大會，將各組報告宣讀，到有孔財長、徐堪、陳行、戴銘禮，金融界領袖胡筆江，陳光甫等百餘人，由孔主持，行禮如儀後，卽由各組提出公開報告，復由到會各經理再予補充與討論，繼由大會祕書長陳行報告後，由孔財長致訓詞。總計各組報告，皆極具體適合施行。茲將孔訓詞錄次：各位於國難嚴重之時，冒暑天長途跋涉之勞，來漢赴會，具見爲國盡責之忱。茲又得讀各位提案與報告，詳盡週密，深爲欣慰，諸君爲金融界領袖，卽總理所謂先知先覺者，對國家所負責任，自更非常重大者，其重要與前方執戈抗戰之戰士，實無分軒輊也。抑尤有言者，我人目光，務宜放大，庶高瞻遠矚，得有全盤計劃，抑制小我，而完成國家民族之大我。諺云：三人同心，黃土變金，故如我人能萬衆一心，則任何重大責任，皆能擔負，任何艱巨困難，均能克服，本人切望諸君此次回去努力推行政府政策，遇事挺身而出，庶幾國得以保，民族得以復興，願與諸君共勉之。

【重要決議案】此次會議，所通過之重要決議案，爲限制對於日軍佔據區域之匯款，及對於內地之匯款予以種種便利，其他決議案，計有：（一）鼓勵輸出業，便利海外華僑對華之匯款；（二）繼續努力收集金銀；（三）增設地方金融機關，完成金融網；（四）提倡節儉獎勵儲蓄；（五）鼓勵每日需用品之生產；（六）增加農業之放款；（七）繼續推行信用借款；（八）訓練金融人才。

## （二）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

### 一 孔財長演詞

今天財政部邀請諸位到重慶來舉行談話會，諸位能遠道而來，辛苦之極；但是這種困難，是無法避免的。前次整頓金融機構會議時候見過面，此次得再有機會晤談，非常高興。去年財政部爲調整地方金融，以適應抗戰情勢起見，曾在漢口召開會議，決定了許多要案，實施以來，頗有成效，迄今已八閱月有餘。在此時期，第一期抗戰現已結束，第二期抗戰正在開始，全面抗戰之局，既已有重要變更，關於地方金融方面，自應詳加檢討，作更進一步的努力，以期與軍事進行，互相策應。省銀行地方銀行之地位，實爲推動地方金融之樞紐，所負責任，至爲重大，故財政部邀請諸位到此談話，一方面是要明瞭現在各地金融實情，一方面也擬提出幾個重要問題，與諸位多加詳細研究討論。諸位都是地方金融機關最高負責人，想必一定有很好的意見，可供參考採擇。此次會議的結果，預料將來也能有圓滿的收穫，不過以目今地方金融事體之重要，策劃推進，應如何審度辦理，本人略有意見，特藉此機會，貢獻於諸位：(一)負責任的問題。查現在的省地方銀行，無論其在戰區以內，或接近戰區，同爲環境事實的關係，關於事務的進行，不免時常遭遇困難挫折；這是無法而且是不應該躲避的。地方金融機關辦事人員，無論職位大小，今後總要各自認清自己的地位，責任的重要，對於所應辦的事絕不可因循敷衍，要以犧牲的精神，努力邁進，不畏難，不怕吃苦，譬如戰區以內之地方銀行之分支行等，其日常業務，仍應照常進行，非軍隊撤退時，不應先行撤退，又如在戰區司令部所在地，如未設分支行者，併應添設分支行，以利戰區金融。此種地區，原非十分安全之所；但是職責所在，當然無規避之理，如現在中央規定，在戰區以內，中中交農四分行，應最後隨軍隊始能撤退。又在戰區司令部所在地四行，應有一行分設支行，照常服務，希望省地方銀行，亦當同樣辦理，庶於戰時金融不至有停滯之弊。(二)非常時期的特殊的任務。自抗戰發生，省地方銀行日形重要，其所負擔之任務，已不專屬於一般普通銀行之性質，並且具有特殊之使命。簡言之，即爲扶助發展地方生產事業，及抵制敵僞經濟侵略等。分析言之，包含着許多重要特殊問題，如如何發展地方經濟，如何扶助發展農工商業，如何推進農貸，如何收購重要物資原料，如何利用省鈔發行，深入游擊區域內行使，藉以抵制敵僞紙幣的流通，如何調查搜集敵人經濟侵略情報，如何運用金融的力量，扶助地方財政健全的發展，凡此種種，均應

列爲最重要事項，斟酌情形，用慎審敏捷手續，逐一切實施行。蓋今日之省地方銀行，應另具新精神，眼光務須遠大，決非如商業銀行計較錙銖，專顧營利一途也。（三）推行中央經濟政策問題。自抗戰發生，中央對於經濟財政各項重要設施，莫不兼程並進；但全國推行，仍得有賴地方金融機關切實協助，始足收澈底之成效。若陽奉陰違，敷衍塞責，不獨政策受其影響，即地方經濟情形，亦無改善之望。過去各省省地方銀行，對於協助推進法幣政策，收兌生金銀推行小額幣券，均有良好之成績，今後惟望更加努力，如代中央收購物資農產品鑛品，開辦建國儲金，奉行節約種種事項，務須中央地方共同致力，始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四）中央地方銀行及各省省地方銀行合作問題。中交農四行與省地方銀行，應密切合作互助，如收購物資，發展生產，辦理農貸，再貼現領用鈔券等項。又省地方銀行間，亦有許多事情，可以彼此合作。總之，是要省與中央之間，及省與省之間，構成全國整個的健全金融網機構，結爲一體，呼吸相通，然後全國金融，可收整個調整之效。以上四點，略爲簡單提出，希望諸位負起責任，互相合作，來應付當前的困難局面，如有意見，希望盡量提出討論，在大家詳密研究之下，必有圓滿結果。

## 二 會議情形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六日所舉行的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會期共五日，於三月十日閉會，議決各案，頗爲重要。各地方銀行出席者，計有十五單位：（一）廣東省銀行，（二）福建省銀行，（三）江蘇銀行，（四）江蘇農民銀行，（五）廣西省銀行，（六）雲南富滇新銀行，（七）湖南省銀行，（八）湖北省銀行，（九）四川省銀行，（十）河南農工銀行，（十一）安徽地方銀行，（十二）江西裕民銀行，（十三）浙江地方銀行，（十四）陝西省銀行，（十五）甘肅平市官銀局。參加會議者，有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貿易委員會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農本局各代表，鄒徐兩次長，及財政部代表多人，由孔院長致訓詞，徐次長報告開會宗旨後，由各地方銀行依次報告業務狀況，并決定分爲兩組審查會分別審查各提案。第一組審查健

全機構，改善業務，監察發行等事項；第二組審查收購物資，促進生產，便利運輸等事項。於七八兩日分組舉行審查會。九日開第二次大會，通過第一組審查報告。十日開第三次大會，通過第二組審查報告，並由孔院長致閉幕詞。大會發表宣言散會，總計此會議決議要點，可歸納如下列六項綱要，分述於下：

### (一) 關於如何發展經濟力量案

(一)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視其需要及其環境，力謀本身組織之健全，分支行處之推廣，及資本之充實，俾克擔負發展經濟之重任。

(二)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與各該地方主管機關及實業界合作，成立經濟調查研究之組織，辦理經濟調查研究，以其結果，建議政府或公告社會，以引起各方面企業之興趣。

(三) 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協助各該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物質之收購儲藏運銷，或受他機關之委託，代辦收購儲運，或對生產者予以貸款，代人運銷，以維護生產，調劑供給。

(四)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於本省區域內匯兌，應力謀迅速便利，並應與他省銀行聯絡，以便彼此通匯，並使各省通運貨物押匯款項之彼此清算劃撥。

(五)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考察各該地方農礦工商各業實況，及其對抗戰上重要之程度，與天時地利人事上之可能，特別提示若干種事業，為其主要之投資對象，以與政府社會共相提攜，使其發展。

(六)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依各地方之習慣與需要，對於生產事業，承做信用放款；並對工礦業之廠房機器工具等產業，做長期放款，中中交農四行，予以轉抵押之便利，助其周轉。

### (二) 關於如何維護幣制信用案

(一)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協助中中交農四行推行小額幣券，並應接受委託代兌破濫鈔券。

(二)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受中中交農四行委託，收兌金銀，並應努力辦理，仍將收集轉售四行數目，及用以充作領券現金準備數目，於三個月報部一次，以備考核。

(三)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事務，應由財政部派員常川駐行監督辦理。

(四)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領用一元券輔幣券者，應切實辦理原綱要規定各業務。

### (三) 關於如何增進業務案

(一)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盡量接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及中央其他機關之委託，收購物質。

(二)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收購各種物質資金不足時，除請原委託機關接濟外，關於自購部份，並得向中中交農四行爲轉貼現轉抵押。

(三)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遵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專案呈請財部，核准辦理建國儲金。

(四) 後方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如需資金流通，應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不能發行任何鈔券，其已由財政部核准發行輔幣者，不得請求增發。

(五) 後方的省份，應謀自給自足，凡軍事民生有關之農工鑛產，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以通融資金方式，促其平均發展，例如本地生產糧食較多，而缺乏棉花者，對於棉農放款，應予提倡，以圖棉產增加，而達自給自足目的。

(六)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注意防止日偽鈔票之蔓延。

(七)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積極推動代理省市縣金庫業務。

(八)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速考選中下級幹部行員，以備充實分支行及辦事處之用。

#### (四)關於如何便利收購物資案

(一)凡可供輸出之農工產品，得由質委會委託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代營收購；內銷貨品得由農本局委託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代為收購，或由省銀行地方銀行自行營運，但在同一區域內收購同一種類之物資，應以由一機關辦理為原則。

(二)委託收購機關，為接洽便利起見，特派專員常川駐在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總行內，或重要集散市場之分支行內。

(三)收購方式可分三種：(1)由委託機關同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同意後，雙方訂定合約，由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負責交貨，其盈虧由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負之；(2)由委託機關委託省銀行代辦，其價格之上落，由雙方隨時商訂，並由委託機關酌給酬金；(3)由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自行收集後，售於質委會及農本局，其價格隨時商訂之。

(四)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接受委託後，應以最迅速方法從事收購，其所需要資金，由銀行代墊，貨品點交委託機關後，委託機關即將應付貨價予以現款，又某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因發行小額銀券，應交發行準備時，得商同委託機關，將應付貨價交存中央，作為該行應交發行之現銀準備。

(五)委託收購之物品，其交貨地點，應在該省內之最大集散市場，及交通最便之地區，由省方隨時商定之。

(六)委託收購之物品，關於運輸儲藏保管等，在未交貨以前，由受託機關負之，交貨以後，由委託機關負之，但彼此應相互協助。

(七)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為便利物產收購起見，應將各項物產之生產狀況，價格漲落，以及運輸工具之增減，倉儲之設備等等，隨時報告委託收購機關，俾省方得以迅速處理，如在戰區或接近戰區者，更應將軍事移動狀況，隨時以最迅速之方法，報告委託機關，外銷產品在國際市場之情況，及價格之漲落，應由委託機關隨時通知

被委託機關。

(八)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對於可以出口之貨品，應積極宣傳節約，減少內銷，盡量外運，換取外匯。

(九)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調查物產之生產成本，及過去之市價，如有故意抬高物價，或囤積居奇情事，應設法取締。

(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如因運儲工具之不足，得商同委託收購機關，共同設備，或申請地方政府戰區司令，向民間給價租用，並由委託機關呈請財部轉呈軍委會，對於此項收購物產之運輸工具，免其徵發。

(十一)收購物產儲藏中之保險問題，應請財部轉商中央信託局，籌劃辦理。

(十二)省際貿易，應由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取得密切聯絡，並將供求物品，相互報告，以通有無，其辦法應視各省情形商訂之。

(十三)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為土產運輸便利起見，應於各重要地點，設立運輸站，而甲省與乙省之間，更設立聯運站，以資便捷。

(十四)運輸工具所使用之民夫，應呈軍事機關，免除兵役。

### (五)關於如何平衡物價之漲落案

#### (甲)積極方面

(一)物產之為當地主要產品而且為人民日常生活所必需者，此項物產，遇價格過落時，各省銀行及地方銀行應儘量收購，或儘量儲押，融通資金，資金有不足時，並得向中交農四行請求轉貼現，或轉抵押，或減收其稅款，或便利其運輸，總以維持其原來物價之指數為衡，但如因收購而致價格上漲時，並應辦理平糶及平衡之工作。

(二)物產之雖係當地主要產品，而尚非日常生活所必需者，此項物產，其價格過落時，各省銀行及地方銀行

應儘量予以低利之貸款，並應考察其銷路阻滯，或運輸困難之情形，遇有必要，並得向鄰省銀行代為接洽銷路，或轉押轉運各事項，遇價格過漲時，應考察其原因，如係他種農業工業手工業所需材料，則應由當地政府請求以政治力量平抑之。

(三) 物產之爲日常必需品，而非當地之主產者，此項物產之價格，在此時期大率昂漲，各省銀行及地方銀行應設法向生產豐富地方，設法廣購廣運，或利用當地原有機構，通融其資金，便利其運輸，使其充分向產量豐富地方多購多運，同時應計算成本，規定公平之價格。

#### (乙) 消極方面

各省銀行及地方銀行，應負編查當地土產品及日常必需品物價指數之責任，物價遇有漲落過甚時，應請求當地政府設法平抑，同時並應聯絡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代表，設立物價平衡會，由省縣各級行政機關省銀行及地方銀行總分行代表參與並主持之，其有囤積居奇，或無故不售者，應由平衡會呈報當地軍警及行政機關，依價出售或搜查之。

#### (六) 關於如何接濟食糧之需要案

(一)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對於本省內主要食糧之生產消費運輸分佈各情形，應隨時調查報告中央與本省及鄰省之主管機關（如農本局等）。爲籌劃調劑之參考。

(二)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對於某種食糧，爲本省不能自給，或雖有餘而爲他省所需要者，應與主管生產機關合作貸放資金，尤注意於籽種農具耕牛等生產要件之貸放，以助其改良與生產。

(三)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對於某種食糧供求不能相應，價格漲落過甚時，應協助糧食管理機關收購運銷，或自行營運，以調劑民食。

(四)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在食糧集散市場，及交通便利地點，應建設倉庫，辦理儲藏以調節供需。



(五)關於食糧運輸，應儘量利用木船手車及牲畜等用費較廉之工具，使成本不致過高；必要時，得由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自行組織運輸隊，地方軍警機關予以切實保護。

(六)儲藏食糧，注意其品質是否可以耐久，並應隨時檢查翻晒，以防霉變，每年設法使新陳轉換，以免陳腐。地方行政當局對於生產本少，而為將來軍事要區，及人民繁聚之處，如湘西、鄂西、贛南、粵東、桂西、陝南、甘東等地，尤當特別籌維，加量儲藏，以資接濟。

(七)各區食鹽，雖生產機關業有統籌辦法，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對於製鹽運鹽，鹽商得相機貸款；必要時，得與當地鹽務機關接洽，自行承運，向內地推銷，以濟民食，其匯兌由各該省地方銀行竭力設法予以便利，以利運銷。

綜觀上列各案內容，極為詳密周妥，以後由財政部督促金融業切實施行，於抗戰建國前途，必多貢獻。

### 三 孔財長閉幕詞

這次財政部召開地方金融會議，在短短的五天會期中，諸位都能够聚精會神，詳細報告和精密討論，並且在審查和討論的時候，都能够發揮自己從經驗方面，學識方面，所得到的見解和貢獻國家社會的策略，意義是非常重大的。今天最高領袖在訓話中，曾指示我們，在抗戰時期，有三件要事：一是軍事，二是教育，三是經濟，經濟與財政息息相關，而財政又為一切事業之母，沒有財政，則一切都是紙上空談，無從實現。所以要維持財政的來源，就要發展經濟，而發展經濟，尤以鞏固金融，並求其發展為最重要。諸君來自各地，或掌管地方財政，或主持地方金融，責任都非常重大，在此非常時期，能够聚首一堂，共同討論種種貢獻國家的大計，以達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目的，這種機會，可以說是千載難得的。大凡一個人人生存世間，無論壽命修短，總是希望能為國家民族盡點責任，對國家社會有點貢獻，古聖先賢的遺訓，所謂立德、立功、立言者也就是這個意義。現在當此全面抗戰以求生存獨立局面之下，全國人士莫不齊心合力，救亡圖存，徵之我國歷史，每當外人侵略的時候，雖

也有一致團結禦侮的事例；但是從沒有如這次集合全國力量，一致堅決對付的。我們相信經過此次抗戰以後，我們已打破了敵人統一東亞的迷夢，予敵人以深刻的教訓，此後敵人再不敢輕視我們，而我們此次覺悟過來，也正好像金子經過高熱的鍛鍊，清除渣滓一樣，從此脫離殖民地的地位，永遠成爲世界上頭等的國家，而我們的金融會議，正在此劃時代的期間召集，其意義重大，不言可知。我們如果要對國家社會有所貢獻，立名不朽，此刻正是難能可貴的時機，以後恐怕再也沒有像這次的絕好機會了。近時有許多人議論政府的開會毛病，說是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力，這大概是因爲一般會議，與會的會員都喜歡提案，議案太多，一時也討論不完，於是祇好送政府核辦了事。我們這次會議，議案雖不甚多；但是關係抗戰建國和復興民族者甚大，這可說是歷史上的會議，其重要的性質，自與平常一般會議不同。我們經過詳細的研究討論，已經決定了很好計劃，就必須一一見諸實行，決不可置之高閣，希望各位明瞭自己所負責任使命之重大，回到本地以後，照着計劃，切實去做，力矯以往的毛病。今晨最高領袖訓話說：「金融由過去種種的措置，對國家都很有點貢獻，我們的軍備，確實是不如人，可是我們的金融制度，經濟組織，是敵人所畏懼的，雖然敵人用盡種種方法，要破壞我們的金融，破壞我們的經濟，但都枉費心機，毫無結果。現在我們的法幣信用，經過長時間的戰爭，依然是很鞏固。即國際方面，也獲到非常的地位信譽，匯豐銀行股東年會的報告，英國財相西門的演辭，對於我們法幣的信用，都備極讚揚，不但是第三者態度如此，連敵人方面的學者專家所著的論說，也不能不承認這是事實，由此可以見到中國的幣制金融，在國際上已得到相當的地位，但是這種成績，和信譽的獲得，決非由於倖致或偶然，而是過去許多人費去多少心血，多少功夫，所做成的這種可尊貴的成績，對於抗戰建國復興民族，都裨益甚大，我們不但要維持這種局面，還要把他推進擴張。所以我們今後還得要一番刻苦功夫，繼續努力，此次會議，既有了詳細的計劃，就要按部就班，努力推行，此外還要聯絡合作，要有整個的計劃，整個的組織，決不能各行其是，浸無準則。」本人此次出席教育會議，會對與會人員說過，教育爲國家之母，我們今後的教育，要養成適合於下列四種條件的人才：(一)有高尚的人格，(二)有健全的體魄，(三)有適用的技能，(四)有合羣的精神，這

不但是教育方面，須要如此辦理，今後諸位訓練人才，也要如此，過去教育的結果，一方面從學校畢業的人才，都感覺無事可做，一方面社會又覺無可用之才，學校畢業學生，不合於社會需要，而社會又不能容納這班人才，這就是過去教育的缺點。今後金融界方面，對於具備上述四種條件的人才，都要加以獎勵，培養後進，提拔人才，這也是今後金融界很重要的一種任務。近來交通不大方便，各位又都各有任務，不能在此久留，所以此次會議，今天就告結束，希望各位都能本着這次會議的方案，切實聯合，各方實行並選擇能够幫忙自己的人才，予以適當訓練，幫忙自己，即所以幫助國家。今天本人所說的話，不無可供各位參考的價值，望格外努力，希望此次戰爭能够戰勝敵人，早日結束，在三民主義之下建設中國，不但是要復興中華民族，而且是要達到天下爲公世界大同的最高目的。

#### 四 大會宣言

此次第二期抗戰工作開始之際，各地交通，比較困難，同人負有地方經濟金融責任，在接奉財政部召集命令之後，不分遠近，不避艱險，來渝集會，共同討論增加生產，促進輸出，平衡物價，接濟民食，開發富源等等方案，更進而研究戰時金融上，經濟上彼此聯繫相互合作，藉以策動我全國金融總動員，運用我全民經濟的整個力量，粉碎敵人封鎖經濟，破壞金融的陰謀，以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鵠的。同人深感覺使命的重大，肩負的艱鉅，所有議定方案，除回到本省城頭，努力切實奉行外，更爲下列宣言，以昭告於我全國海內外同胞之前。

第一，同人深信經濟動員，係近代戰爭取決勝負的要件，而金融機關之健全組織，業務之調整推進，又實爲加強經濟，爭取必勝的初基，過去各省地方金融機關，在我財政當局歷年指導維護之下，已獲樹立穩固的基礎，漸進的發展；但是在此全面抗戰大時代之下，同人互相嚴密檢討，感覺還有許多尙待改善或尙待助力的地方，譬如在戰區內，如何抵制敵偽鈔券之行使，如何防止物資之被敵利用，戰區以外的地方，如何可以平衡物價，如何可以發展生產事業，如何可使民間分散窖藏之金銀，悉數掉換法幣，僅僅這幾個問題，尙未能獲得圓滿的解決，都足

證明我們金融界經濟界的人還有未盡的責任。所以同人深願於此次會議後，回去迅速地於第二期抗戰階段中，儘量的發揮各地金融之力量，以推動各地經濟之進展，使其能於站在各種不同的崗位，而邁向中央共同的目標努力，即集中各地分散的經濟力量，蔚成一種偉大充實的整個威力，以促進中央財政金融經濟種種政策之成功，而無愧於大時代中各業應負之使命。第二，同人深知金融事業的盛衰，其利害係整個的，過去各地金融業容有專顧一省一行之利害，而未留意於全盤的情勢，以致國家金融經濟的政策，還不能十分貫徹地實行，此次會議之後，同人在我財政當局統一指導之下，深知國如不存，省於何有，省如不存，行於何有。所以大家應一致遵照國家整個的政策邁進，向民族整個的經濟推動，而省與中央，省與省間，省與縣鄉間，更當爲加緊一步的連繫，精誠無間的合作，排除一切艱阻，通力進行。第三同人以爲兵法有攻心爲上的格言，我們要向敵人的後方爭取經濟上的勝利，其要旨當在控制戰區內經濟中心，鞏固戰區經濟壁壘。所以我們要使敵人在戰區以內建樹不起經濟基礎，統制不了金融，其基本條件，必先要使戰區內同胞經營各業，能向我們得到經濟上或金融上便利，而使戰區內的物資，得以儘量吸收，供我輸出，人民需要得到充分供應，務使國計民生兼受其益，以後同人們必當就此方面，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同時並進，一致努力，以使敵人封鎖我方經濟之夢想，整個的失其效用。第四，同人一致信仰最高領袖所指示的「敵人封鎖我經濟，便是我經濟復興的機會」，這實是國家復興經濟的基本原則，並且應爲我們努力服膺的正鵠。過去我國因工業生產落後，有許多的需要不能不仰賴於進口外貨，以資供給，因求供之便利，乃浸假視爲固然，成爲惟一供給之來源，不僅漏卮甚鉅，即國內工業生產發展，亦因之大受影響。揆之近代立國之自給自足原則，實爲一種重大缺點，此次抗戰發生之後，我國海口既被敵人封鎖，經濟關係瀕於斷絕，我們經此刺激，可以覺悟到依賴進口，原非持久之道，我們自己的需要，必須由自己設法解決，海口雖然被封鎖，但仍得於無辦法之中，想出辦法。譬如歐戰時德國因海口被封鎖，硝石不能入口，以致製造火藥所必需用之淡氣，無法獲得，經苦心研究，終於發明由空氣中提取淡氣辦法。我們相信以我國土地之大，富源之廣，如能集中全國心思毅力，苦心研究發明，似不難自給自足，樹立民族工業之基礎。再就交通方面說，我國接近戰區

之鐵路公路，雖被敵人破壞侵佔；但是我西北西南交通，正在極力發展，並以我國人力畜力之富，如舊式車船駁馬，加以新的整理配備，協助運輸，也可發生相當效力。所以敵人封鎖政策，是給我們改造經濟，復興經濟的機會，是刺激我們生產建設，力謀自給自足的興奮劑。同人當更以集合的力量，不斷地努力，要使內地經濟，在最短時期之內，分工合作，迅速復興，庶使農鑛工商各業，得有充裕資金之供給，以改善其業務，藉使各部分生產事業，能於最適合我現在經濟條件，經濟環境之下，得到最大之繁榮，及最速之增進，以共達多難興邦之結果。關於地方金融，財政部在抗戰開始的時候，已特加注意，去年夏天，在漢口所召集之第一次地方金融會議，宣示了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其後又在五中全會中，通過了調劑地方金融辦法，以及戰區財政金融及經濟處理辦法等種種方案，第三屆參政會中，各參政員關於經濟財政提案，亦有種種決議，同人等均願實心遵奉，一致努力。本屆金融會議中所議定之方案，數量雖不甚多，但其所含實質，均與民生國計以及復興經濟之基礎有莫大之關係，並於前述各屆議案所指示之途徑中更進一步具體的實施，其每個議案之製成，固皆經同人最大之努力，而財政當局的剴切啓導，體大思精之精神，使同人欽佩無既。加以最高領袖於軍書旁午之際，蒞臨賜訓，懇切詔示，使同人肅然感動，傾心悅服。凡我最高領袖所詔示之要旨，以及我行政院長財政當局所啓導之原則，將永為各個同案所努力苦幹共同之嚮向，同人深願舉將來成效之多寡，為圖報國家之測驗，更有一事使同人興奮者，即於參加會議之際，欣聞英國已與我國更進一步合作，設立外匯基金一千萬鎊，此舉對於我國金融之奠定固有相當之裨益；但同人所尤當深自努力者，友邦的合作，一方面固出於友邦之善意，一方面視乎我國之能否自強。過去種種經我院長之指導暨財政當局之努力，已使我國在國際間之地位信譽為之增高，在友邦對於我國財政金融發生信仰，樂於援助。此後我各省地方金融機關，如能各盡其所能，各秉其天職，在中央訓示之下，協謀邁進，則友邦之合作，當必更多，而我經濟之復興，亦當更迅速。用是向大會謹掬至誠，對院長暨財政當局之成功，表示崇高之欽仰，並以勉勵我同人今後不斷的努力，以期共同完成大時代之使命，而上副我最高領袖殷切之期望，謹此宣言。

## 全國生產會議經過

國民政府行政院爲討論關於抗戰建國時期農工鑛產的增進，產品的調劑，並檢討過去工作起見，曾於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七日在重慶舉行全國生產會議，會期共七天，於十三日圓滿閉幕。按該會原定五月五日開會，因各地代表遠道到渝，頗需時日，於是延至五月七日開幕。此次會議，孔院長先期指派財政，經濟，教育三部，及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生產促進委員會，爲大會籌備委員。會開籌備會議兩次，並通過大會規程草案，轉呈孔院長，於四月二十一日行政院例會提出。除規定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經濟，教育，財政各部長，次長，爲當然委員外，並由經濟部工業司長吳承洛，農林司長錢天鶴，鑛業司長李鳴銜，中央農業實驗所長謝家聲，工鑛調整處副處長張茲闓，中央工業試驗所長顧毓琬，農本局總經理何廉，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長陳禮江，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鄒秉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總幹事劉廣沛，農產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穆藕初等爲會員。其他會員，並擬定中央黨部代表一人，各省建設廳長，各地方與生產有關之各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代表各一人（以大會籌備會指定之機關爲限），國立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農工學院院長，各農工專科學校校長，與行政院選聘之專家四十人。大會議長由行政院長擔任，副議長三人由行政院副院長，經濟部長，教育部長分任，大會祕書長則由孔院長指派穆藕初氏擔任。茲將全國生產會議經過情形，分別錄之於後。

### 一 蔣委員長訓詞

會長，副會長，各位先生：今天全國的農，工，鑛，交通，經濟各專家，相聚一堂，舉行生產會議，我能藉此機會，和各位見面，有無限的愉快，無限的希望。現在全國有兩大主要工作，一是前方抗戰，一是後方生產。

今天在後方生產，是和前方將士抗戰，做了同樣神聖的事業。沒有前方將士流血，不能保護後方生產；沒有後方生產，也不能支持前方抗戰。我們這裏開生產會議，是和一個軍事會議同樣重要。

自從抗戰以來，敵人除了殺戮我們同胞，強佔我們土地，焚燒我們財物以外，又封鎖我們的海口，劫掠我們的資源，轟炸我們的各個城市，想來破壞我們的一切生產事業，在這種艱難困苦情形之下，我們企業家都能竭力擁護政府抗戰，艱苦奮鬥，慘淡支持，這是我們企業家的光榮。現在這裏開會，各位好多不辭跋涉，從遠處到來，這種愛國精神和自強不息精神，實在難能可貴。同時各位知道：我們的物質不如敵人，我們地大物博，何以物質不如敵人呢？因為我們的物力，雖然無限，可是多還有經過一番人力創造的工夫。換句話說：就是因為貨棄於地。所以物質不如人，就是因為我們過去忽視生產和無計劃生產；所以物質不如人。既不如下人，就要拚命改進。

我們在軍事上，要整軍，建軍，建立我們現代的國防軍備。在生產上，也要調整生產，造產，建產，建立我們現代的國防產業。在這次生產會議之中，希望各位慎重討論，切實研究，來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並將討論的辦法，立刻切實施行，來適應抗戰需要，這是這一次會議的重大意義，和重大任務。

我常常講：經濟軍事教育，是國家三大生命力的源泉，亦是國家當前的三大要政。所謂現代國家，就是經濟自立的國家，就是有現代生產武裝的國家。我們的國難雖是多方面的，但根本原因，實在由於經濟落後。各位知道：敵人用野蠻的軍事進攻我國，他的最後目的，是經濟侵略，現在敵人在華北正拚命進行經濟侵略。雖然敵人的毒計，決不能實現，但我們要深深認識敵人吸血食肉的猙獰面目。一個民族精神，被人屈服，是亡國的開端；而經濟的破產，才是亡國的終結。我們今天要動員精神，同時要以精神的動員達到物質的總動員。如果我們在抗戰期間，不能同時發展生產，就不能支持長期抗戰；而且即使抗戰勝利，如果全國經濟破產，這國家還是隨時可亡的。

這幾天各位目擊慘無人性的敵人濫炸重慶市區，這種毫無軍事價值轟炸的殺人放火，固然表現敵人的卑鄙無

恥，但我們還要認清敵人是妄想藉此威脅我們的精神，毀滅我們的生產，我們固然萬分悲憤；但我們更應該咬牙切齒加緊工作，克服困難。在血光與火光之中，鍛練我們的精神武器，建設我們的物質武器，不獨要以長期的血戰苦鬥，驅逐野獸般的敵人，而且要以長期的慘淡經營，建立富強的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說到富強，是古今中外立國兩大根本方針，這是中國最古的立國方針，也是世界最新的立國方針。可惜許多人還不了解這一點，但我們必須痛切覺悟，國家富強，才能生存。在今天的世界上，要富要強，就是足食足兵；今天所謂足食，就是發展生產，所謂足兵，就是整軍建軍。必須足食足兵，才能長期抗戰，才能建設富強的三民主義國家；必須發展生產，才能改善人民生活，才能使大家豐衣足食；必須發展生產，才能保障國家生存。

現代戰爭，無論裝備給養，均須仰賴工業，所以生產是國計民生的中心問題。我們物質既不如人，要一面以精神補物質之不足，一面還要迎頭趕上，加速經濟建設。建設是抗戰的後盾，也是抗戰的目的。建設三民主義國家的根本工作，是生產建設，總理所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就是這個意思。總理一生的目的，就是要建設一個富強國家，民生安樂的國家，這也是本黨革命的目的。總理在二十年前，就提出一個實業計劃，這偉大方案，還是我們今天經濟建設之根本政策。當時總理想利用歐戰後的國際資力，開發中國實業。今天雖然時過境遷，大規模的國際投資，一時也許不易，但仍要繼續努力！一面儘可能的招請外資，一面盡最大努力來自力建設。我從前提出的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就是要促進國民全體一致努力，利用自己的力量，來開展生產，開發富源，充實現代國家的力量。我提倡有年，但必須告訴大家，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離完成之日還遠得很，這個運動還要繼續下去。今天在抗戰時期中，更要加倍努力，迅速完成這個運動。關於今天戰時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我想提出幾點意見，供各位參考：

第一，要集中資本，擴張生產。生產事業在在需要資本，我們今天要發展國家資本，獎勵私人資本，歡迎友邦資本，來擴大戰時生產，應由國家經營的事業已由政府擬定經營計劃；對於民營事業，政府已有各種辦法，予以獎勵補助，對於友邦資本之歡迎，也是政府從來一貫的方針，不過沒有大規模外資的時候，我們也必須自己努



力。許多愛國的僑胞，都肯回國投資，政府一定加以種種補助和保障。不過現在還不免有許多企業家徘徊觀望，我很希望他們了解「皮之不存，毛將焉附」的道理，將有用的資本，趕快投資後方的建設事業，使資本不致置於無用之地，同時也幫助了國家；這是企業家發展自己事業，貢獻國家一大好機會。眼光遠大的企業家，一定不要放過。

第二，今天在軍事時期一切生產必須以國防為中心。各位知道總理實業計劃是一部國防計劃，生產不能脫離國防，國防亦不能脫離生產。各工業先進國家，在戰爭時期，一切生產立即將平時工業編制變為戰時工業編制，這就叫做工業總動員。抗戰以來，我們許多工廠對於抗戰軍用盡了很大的力量，這是各位的光榮。但因為過去生產事業無計劃，無目標，表現很大缺點。沿海之畸形發展，使我們工業全部遭受重大破壞，同時對於國防工業注意不夠，趕不上戰時需要。現在多數工廠遷到西南，一切都有從頭做起的性質。但今天時間又是如此逼切，我們應該怎樣呢？我們就要實行合理化，適應國防需要。我們所謂合理化與適應國防之需要，方法雖有不同，目標却是一致的：即是提高生產效能，適合當前之需要。我們應當對於必需的趕緊去製造，當前需要最逼切的莫過於軍械及軍事上一切用品，我們各個廠家，都要盡量在生產國防出品下提高質量努力。其次，我們就要就原料交通種種便利情形，使某一區域發展某一種生產，同時能够分工合作，一面使力量集中，一面奠立國民經濟均衡發展的基礎；最後和國防及一般生產關係密切的是交通工業，現在政府在全力注意，但也希望全國企業家盡量贊助。

第三，要發展固有生產，保持全國的經濟自給。我們現代生產不但要將農業手工業同時振興，我們一面要建設現代的經濟武器，遇現代武器不够之時，即原始的武器也要使用。今天我們振興土產的一大機會，這不僅在後方維持民生日用異常重大，在淪陷區域尤有極大意義。敵人正在淪陷區搜刮資金，傾銷敵貨，我們在淪陷區域除了要盡量保護我們的資源以外，必須盡量維持我們的經濟自給，維持我們固有的生產事業，這就是說：要隨時隨地鞏固我們的經濟堡壘。現在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已經開始進行這個工作，實在是很好的事，我們還要加緊在這方面努力。有堅強的經濟堡壘，更要有堅強的精神堡壘，才能够人人抗戰，步步設防，達到方方面面抗戰的目的。

的。

第四，要研究科學技術，提高生產品質。生產和科學不能分開，我們今後必須將生產和科學教育打成一片，達到建教合一的目的。過去我們科學不切實際，生產不講技術，以致生產和科學都不能發展。例如今天我們有許多機器，固然全靠輸入；還有許多原料，自己不能製造，一旦許多原料欠缺，生產就受到恐慌，所以我希望我們的企業家及科學家切實合作，共同研究，發揮我們先民的創造精神，研究代用品，研究由固有原料製造新原料的方法，並且改良生產品的品質，樹立國產信譽。我們在這一方面，已經有很多進步，但是我們要殫精竭慮，造出更驚人的成績。一切發明，起於需要，今天應該是我們發揮偉大創造力的時候。

第五，要厲行節約，蓄積建國資財。今天在萬分艱苦中，欲求建設，實非厲行節約不可。特別是有關國防資源，例如五金，動力，液體燃料，我們都要愛惜，一滴油是我們的血液，一寸鐵是我們的生命，一分鐘的電流是我們的呼吸，能夠節省一分，就要節省一分。由此推而廣之，無論人力，物力，時間，都不容許有絲毫浪費。還有可供輸出，換取外匯的物品和原料，都要自己節省下來，換取我們缺乏的物資。此外一切的事業，不可有不必要的重複，及作不必要的競爭，而是要集中人力物力，分工合作，向富強的大目標邁進。

第六，要勞資合作，提高生產紀律。今天無論企業家或勞動者，是為國家生產，是為國家勞動，在國家大難當前之時，勞資兩方更須精誠合作，相扶相助。分工合作是現代事業的基本原則，不獨勞資之間要絕對合作，全體人民無論官吏和企業家，無論技術家和勞動者，都要在嚴肅的自覺之下，分途並進，各盡所能，充分發揮合作互助的精神。同時在生產事業上面，要樹立紀律精神，法治精神，我們要澈底破除情面，打破援私引舊，把持壟斷，和敷衍腐敗的惡習。要任用有能力，有才幹，肯負責，能刻苦的堅實份子，樹立迅速確實幹練的實務精神，和不私，不苟，不玩，不怠的純粹服務的企業精神。這種精神要滲透入每個國營或民營的企業之中，表現一種森嚴紀律和良好風氣。

以上六點，歸結起來，就是八個字，增加生產，節省消費。這是戰時民生主義的根本原則，我們要根據這兩

大原則，來充實抗戰軍事需要樹立民生自給始基。由此而進，必能使戰後公私產業得到平衡合理之發展，而獲得國家的富強與康樂，完成三民主義建國之偉大使命。我們國家前途的光明，已經是歷歷在望，但是一切偉大事業的成功，還要我們大家作非常的努力。我們要驅逐殘暴敵人，實現國家富強，要時刻記住兩個字，就是「勤儉」，勤儉是我民族固有的美德，也是現代富強的根本基礎。古人說：「民生在勤，勤則不匱」。勤就是艱苦勞作，無論企業家，勞動者，技術家，都要不怕艱難，不斷奮鬥，不斷創造。儉就是刻苦節約，古人說：「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我們少數人生利，多數人分利，以最舊生產而有最新消費，是國窮民困的根源，也是我們精神的恥辱。

國家有今天危險，是由於我們過去勤儉不够廣泛，我們有幾千年的教化，目前的國難又在生死存亡戰爭時期，必須忍受超越尋常的辛勞困苦，才能保持祖宗的遺產，才能爲我們子孫建立富強的基業。富強是我們物質建設的目標，勤儉是我們精神動員的根本，精神與物質相輔爲用，我們才能抗戰，才能建國，才能繼往開來，完成偉大三民主義建設的使命。祝各位努力和成功！

## 二 孔院長開幕詞

各位會員，此次生產會議開幕日期，原定於五月五日，即十八年前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之日，蓋欲追師總理當年艱苦奮鬥之意，對目前生產建設大業，有所致力焉。嗣因敵機濫炸我後方各地，市內交通困難，遂稍爲展延。今日開會，適當五七國恥紀念，即日本向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之日。吾人追念國家締造之艱難，感於目前遭遇之橫暴，益懷前途責任之重大。在今日抗戰建國兩大目標之下，凡職責所在，爲不斷的檢討。不斷的策勵，憂勤奮發，邁進不已，全國生產會議之召集，即基於此種動機。此在抗戰期間，較之其他各種集會性質，更爲重要，意義也特別深長。蓋抗戰工作所需於物力的供應，至爲浩繁，而最後勝敗的關鍵，尤視經濟物質之能否長期支持。所以蔣委員長說：「現代戰爭爲國與國間人力，物力，財力總和之決賽，其經濟物質能爲持久供給

者，即能得最後之勝利。」一年餘來，敵人對我經濟金融之破壞，無所不用其極，幸賴政府之努力應付，及人民之熱心維護，內地經濟建設仍能賡續進行，而法幣信用，且日趨鞏固。最近華北偽幣價格，一再慘跌，敵人雖用盡種種手段，希圖挽救，終於一籌莫展。須知偽幣與敵幣為同一集團，偽幣價格的慘跌，即等於敵幣價格慘跌。準此以觀，我國在經濟方面，已經戰勝敵人，倘能再接再厲，努力生產，在物力上財力上，不斷的供給，不斷的增強，則抗戰必能操勝利之左券，建國不難達成成功之境域。自抗戰軍興以來，政府鑒於戰爭消耗之鉅大，國家物力之艱難，一方提倡節約，以期減少不必要的消費；一方獎勵生產，開發資源，以資補充。所有國內公私生產事業，無不竭力提倡扶植，以減除其困難，充實其力量，增加其效率；諸如協助工廠遷移，舉辦農工貸款，津貼生產資本等事，俱以最大的努力與最大的勇氣以赴之，並為運用便捷收效迅速起見，除由主管各部督促辦理外，復增設農產促進委員會，工業合作協會等機關，從事於生產工作。惟是提倡雖力，其成效如何，尚須有一番詳密的檢討，以期補偏救弊，而為合理順適的發展。所以本會召集的目的，就是要：「檢討過去工作，策進將來生產」。

現在再就這兩個目標提出幾點意見，藉供諸位的參考：第一，生產計劃的確立，關於國家經濟建設，總理已有詳切指示，吾人自當奉為圭臬，努力以求其實現。今日所當講求者，厥在一方面應目前需要，增加各種必要的生產，以充實抗戰的力量；他方面遵照遺教，確立百年大計，以奠定建國的基礎。抗戰以來，政府所注意者計有三事：一為區域經濟計劃的釐訂，二為國營事業與私營事業的配合，三為農村經濟的救濟。我國地大物博，隨處可謀大量的生產，但天然環境與生產事業的互相配合，要亦多有彼善於此抉擇優劣的餘地，故於經濟的發展計劃進行之後，自應力加矯正。現在政府已斟酌西南各省的資源及交通，決定在四川境內選擇適當地點，為第一期要發展的工業區域，從事於煤鑛煤油及汽油的開採。並已設立酒精廠，發電廠，化學工廠等，尚在計劃中者有製鐵，造紙廠及製糖廠等。此種區域經濟計劃之釐訂，為目前經濟建設中的大要點。在民生主義的建國原則下，節制私人資本，預防少數資本家壟斷市場，把持金融，是必要的措施。所以政府經濟建設計劃，係遵照總理遺教重

工業及國防工業以國營爲原則，輕工業以政府獎勵民營爲原則。現在國內主要的交通工具，早已收歸國有，規模較大的鑛區，尤其有關國防工業及重工業的鑛區，亦已劃爲國營鑛區。不過私人事業方面，也必須竭力提倡扶植，以期分工合作，配合並進。故政府近來對公司法之修正，私人企業的獎勵，官商合作等問題，均特別注意。至於農村經濟之救濟，在戰前即已密切注意，如推進農村合作，農業試驗，及設立農本局等，早已在積極進行。戰事發生以來，農本局的工作，更側重於西南各省，如設立縣合作金庫，舉辦農倉投資，農田水利，購買棉花棉紗棉布食糧運藏後方等工作，已有長足發展，今後仍當繼續努力，以收普遍之效。惟此類計劃，是否完善，關係於事業前途者至重大，亟應斟酌社會情形，根據個人經驗，縝密檢討，而於下列二事，尤當特別注意：

(一) 生產種類性質之選擇 大凡生產事業，多半於國家經濟有所裨補，但緩急先後之間，其效用互不相同。所以生產的性質種類，必須求其合乎目前的迫切需要。近來各地物價，一再上漲，其主要原因，就是供求不能調劑，人民生活必需品感覺缺乏，而奢侈品消耗品則充斥市面，這是一種很不合理的現象。今後不但輸入品應力求切合需要，就是國內的生產事業，也應竭力減少消耗品與奢侈品的製造，集中一切資本勞力，從事於生活必需品，輸出貿易品，與國防工業品的生產。生活必需品中尤當注意於糧食產量的增加與紡織工業的提倡，我國雖稱農業國家，但糧食的輸入額甚鉅。現在淪陷區域日廣，輸入路線中斷，自非在內地努力增加產量，不足以應急需。紡織事業，向多集中於沿海口岸，戰事發展，現在軍隊人民的衣着問題，均有待於內地紡織工業的建立，輸出貿易在目前也甚爲重要。自抗戰以來，所有外匯基金之充實，軍械之補充，各種必需品之購入，都是靠土貨的輸出，以爲補償；如桐油，茶葉，皮毛等物品的生產，務宜提倡推廣。至於國防工業的建設，不但關係抗戰前途，同時關係建國大計，更應統籌熟計，積極進行。

(二) 生產事業之地域分配 在此抗戰當中，全國經濟生產重心，已由東南而轉移於西南西北。所以本人以爲：第一，應先將西南西北建設成功，始能發揮經濟力量，以爲全國復興繁榮的基礎。故對目前經濟建設，應着重於西南西北各省，斟酌其原料的來源，勞力的供給，供求的狀況等，以確定何地宜於何種事業，何時宜於何種

生產，通盤籌劃，以求其至當。第二，因為事業之成功，不僅賴有詳密之計劃，尤貴於努力推進其工作。現當抗戰緊急之際，凡事必須坐言起行，劍及履及，以敏捷的手段，獲致最大的效果。

此次生產會議之目的，乃為生產而會議，不是為會議而會議，故凡會議商決各事，務使立付實施，以應事機。其關於推進工作應行生產的事項，亦有下列各點：

(一) 生產機關組織之改進 組織應力求其健全，而組織與組織之間，尤貴互相協定。在過去各地生產機關，往往缺乏密切的聯繫，呈現一種偏枯的狀態。常有幾種組織祇着重於某一種事業，而使有若干種應行提倡的事業，反無人注意提倡；結果一方面特別發展，而另一方面因資本勞力的缺乏，許多事業不能充分發展。至於各機關的內部，也有組織龐大，部門繁複，不但運用上有欠靈活，而事權上亦不甚分明，因而發生許多人事的磨擦。此類情形，恐怕在官辦事業中更易發現。今後無論公私事業，其組織應力求簡單合理。商業化，平民化，不可沾染舊日衙門的陋習，誓不作事尚空談，而不務實際。

(二) 生產經費之籌措與支配 我國生產資本，本來缺乏，在此抗戰期間，情形更當困難。國家經濟建設之最高原則，在於自力更生，故除不得已而利用外資外，應一方努力發展國家資本，一方收集民間零散資金，集少成多，為用自大。諸如推廣農村合作，獎勵人民儲蓄等，均應切實注意。至於生產經費支配之是否合理，關係尤為重大，提倡生產之目的，在於增加物資，充實抗戰力量，必須以最低限度之投資，獲致最大限度的生產，方能符合經濟原則。故各生產機關，對於經費之支配方法，是否妥善，有無浪費情事，能否更進一步的講求經濟辦法，均應根據報告，切實研討。政府提倡節約，不僅希望在消費方面要節衣縮食，更要在生產方面，力求經濟合理，尤望各位能在這一點上，切實注意。

(三) 生產方法之改良 生產方法之應力求科學化與現代化，為國家建設過程中不易的鐵則；但戰時各種生產設備，或則遭受摧毀，或則因交通困難，動力設備缺乏，以及不易恢復，因而從新購置建立，亦非短時間內可以急切收效，故不得不就原有生產方法及生產機構，如手工業，家庭工業，農村副業等，參照現代學理，加以改

良，以增進其效率，務使理論與方法相配合，事業與環境相適應，新舊協調，相輔爲用。我國土廣人盛，現在壯丁雖有增調入伍的，但婦孺老幼儘有剩餘勞力，且婦女之體質，亦最宜於此種工作，若能設法利用，使從事於生產，於增強抗戰力量，必有很大的裨益。

(四) 生產合作之訓練 語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一切事業的發展，都有賴於人力的推動，所以訓練人才，是推進將來生產的發動機。生產教育，提倡不遺餘力，但近來學校教育過於偏重理論，國家歲費鉅款，創辦高等教育，造就出來的人才，多半不能從事於實際生產，實在是一種浪費。本人以爲目前高等技術人才，固甚需要，但需要的人數有限，尙易羅致，最感缺乏的是技術工人，因爲這一種人材，乃生產事業的中堅份子，各產業先進的國家，其經濟財富，無不以其大量的技術工人爲基礎，歐戰前，德國的富源卽以此爲重要成份，戰後之加速復興亦復如此。倘無熟練之工人，則雖有完善之設備，亦因爲用不得其當，致耗損浪費，減少其效能。所以今後應就各生產部門，創設職業學校，除灌輸學理外，更要使之有實習機會，務使學校與事業打成一片，理論與實際互相聯繫；青年無失業的恐慌，社會不感人材的缺乏，建設復興，始克有濟。

以上所說，不過略舉大概，諸位均爲生產機關的主管人員，或係國內知名專家，必能各本平時研究所知，體驗所得，綱舉目張，悉心研討，以貢獻於國家。蔣委員長說：抗戰勝利之貫徹，必從做到無廢人，廢物，廢地，廢時四者以求之；而所以達到杜絕此四廢之目的，又必從發展經濟，增加農業生產，及積極扶助手工業做起。在此抗戰二期現階段中，固然注意於前方抗戰，而後方生產建設，亦爲最切要之工作。諸位今日所負之責任，實與前方抗戰將士同其重大；此次既不辭勞苦而來此出席會議，其熱心與毅力，已充分表現。本人相信此次會議，必能有良好之成績，而於抗戰建國，當有重大貢獻也。

### 三 會議情形

全國生產會議，在孔院長領導下，已於五月七日開幕，十三日圓滿閉幕。出席各部會長官，機關代表，及各項專家一百二十餘人。提案分：（一）農業，（二）工業，（三）鑛業，（四）交通，經濟及其他，共三百六十餘件，俱屬切合戰時環境之需求而為完成抗戰建國大業之先急者。集全國農，工，鑛，財政，經濟專家於敵機大肆荼毒後之悲慘環境中，聚首一堂，孜孜矻矻，以最誠懇最熱烈之態度，從事於增加全國生產，培植國力之研究和計劃。大會中充滿精神團結努力邁進之精神，而一片融和氣象，尤足以表示中國前途之光明。

大會開幕第二日，蔣總裁親臨致訓，對各會員跋涉長途，千里赴會之犧牲為國精神，表示欽佩，而於生產與節約之意義，尤為訓示周詳，闡發至再。總裁對於經濟建設，資源集中，交通發展，人力利用各點，均有很透澈賅明之指示；並以利用學術研究，為生產增加之努力，相助相期於出席各會員。總裁出席致訓時，精神極佳，全體會員，咸表快慰，而對總裁世罕與匹之偉大人格，尤為感動不置。

大會宣言，經於最後一次會議時通過，俟略加修正後，即可全部發表，以供政府施政之參考，與全國同胞之研討。

茲將第一二兩次大會議事程序錄次：

第一次大會：

（一）主席報告。

（二）祕書長報告。

（三）第一組審查會召集人錢天鶴報告審查結果。

（四）第二組審查會召集人顧毓琰報告審查結果。

（五）第三組審查會召集人孫越崎報告審查結果。

（六）第四組審查會召集人章祐報告審查結果。

（七）第五組審查會召集人康心如報告審查結果。



(八)會員龔浩，皮作瓊，張茲闓等五十餘人臨時動議，請以大會全體會員名義電蔣總裁林主席致敬，并致蔣委員長請轉前方將士慰勞案。

(九)主席提議大會宣言起草人九人名單請公決案。

第二次大會：

(一)報告第一次大會議決案。

(二)報告秘書處起草上蔣總裁林主席致敬電並致蔣委員長轉前方將士慰勞電。

(三)秘書長報告。

(四)第一組審查報告。

(五)第二組審查報告。

(六)第三組審查報告。

(七)第四組審查報告。

(八)第五組審查報告。

(九)通過大會宣言草案。

大會閉幕儀式如次：

(一)奏樂。

(二)全體肅立。

(三)唱黨歌。

(四)向黨國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六)靜默三分鐘。



(七) 主席致閉幕詞。

(八) 宣讀大會宣言。

(九) 會員答詞。

(十) 禮畢。

(十一) 奏樂。

此次會議會員計有：

(一) 當然會員：孔祥熙，張羣，翁文灝，秦汾，潘宜之，陳立夫，顧毓琇，張道藩，鄒琳，徐堪，張嘉璈，彭學沛，盧作孚，許世英，屈映光。

(二) 中央機關代表：錢天鶴，李鳴銜，歐陽齋，鍾道贊，鄭震宇，韋以猷，龐松舟，王鍾，黃伯度，喬啓明，劉廣沛，謝家聲，何廉，張茲闔，顧毓琇，楊公兆，朱玉崙，袁仲達，葉屏侯，孔祥勉，駱美奐，詹顯哲。

(三) 各省建設廳廳長：胡嘉沼，伍廷勳，蔡灝，楊淖庵，鄭家俊，余籍傳，李漢魂，陳雄，嚴家淦，龔浩，王德乾，秦啓榮，樊象離，孫紹宗，李世軍，何北衡，張邦翰，葉紀元，葉秀峯，馬驥，李翰圖，馬驥，張礪生，邱宗濬。

(四) 各生產事業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代表：趙連芳，皮作瓊，孫恩慶，沈文輔，劉運籌，陳大寧，譚熙鴻，曾濟寬，李德毅，莫定森，趙曾珏，夏之驊，唐啓宇，張福良，蕭純錦，繆雲台，李嵩高，常宗會，郝景盛，華汝成，曾養甫，夏光宇，李熙謀，張可治，曹志羣，聶光堵，張洪沅，張登義，劉自切，周信，謝祚永，胡西園，朱謙，溫少鶴，陳湛恩，劉益遠，顧耀秋，徐謨君，孫越崎，孫文郁。

(五) 公私立農工學院院長及農工學校校長：鄒樹文，鄧植儀，盧守耕，王善儉，王益滔，郝象吾，章之漢，何伯平，施嘉燧，蕭冠英，邢廷金，茅以昇，邵逸周，李壽恆，李毓堯，楊克嶸，李運華，羅冠英，李權穹，盧頌芳，賴璉，李右襄，劉發煊，瞿文琳，高顯鎮，魏文光，劉貽燕，吳之翰，唐英，畢近斗，李澍，張邦



宇，李祚膏，張華封。

(六)各項專家：趙連芳，沈宗翰，孫恩慶，費達生，張天福，李亮恭，任承統，徐紹斌，楊壽標，姚傳法，吳福楨，董時進，毛離，張心一，朱仙航，徐漢君，鄧雲鶴，周大瑤，金潮，劉漢生，徐宗凍，范銳，吳蘊初，潘銘禮，支秉淵，胡光廬，周仲宣，林天驥，杜重遠，方顯廷，陳陶聲，胡厥文，王士強，孫越崎，余名鈺，李春昱，周志宏，壽勉成，章祐，祝世康。

(七)行政院院長指定之代表：何伯平，劉洞英，康心，姚石庵，徐柏園，王志莘，李台成，徐象樞，馬寅初，劉大鈞，錢新之，潘益民，徐廣遲，浦心雅，馮英，黃及清，霍寶樹，卜凱，蕭錚，丁穎，滕白也，劉振東，鄒秉文，凌道揚，李慶慶，馮兆異，羅北辰，王又民，吳俊升，曾濟寬，顧樹森，潘澄侯，王元照，沈百先，盧廣綿，胡士琪，鍾可託，陳體誠，關模楷，毛慶祥，賈麟炳，齊致，施仲餘。

## 四 孔院長閉幕詞

各位會員，此次政府召集全國生產會議，各位在交通梗阻情形之下，不辭長途跋涉，踴躍參加；且值敵機肆虐之餘，市面秩序尚未完全恢復，個人居處，感受相當困難的時候，仍能聚精會神，共同商討國家生產建設大計，日夜辛勤，始終不懈；其處事之鎮靜，用心之專一，謀國之忠誠，本人深為感佩。

生產會議之要義，在於發動全國人力物力的總動員，以達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的目的；俾能一面增強抗戰力量，一面奠定建國基礎。我國地廣人衆，物資的蘊藏，亦甚豐富；過去的缺陷，在於有力量而未經發動，或想發動而未有具體辦法。今後必須因應時勢的需求，從切實有效的方法着手。古人說得好，譬如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正可爲吾人成功立業之範規。此次生產會議中，各項提案，類皆把握目前各種問題的核心理，體大思精，爲切合實際之規劃。各位會員所發表的意見，亦多根據實際經驗，以簡明扼要的解說，爲

具體獨到的貢獻。經此次會議後，所望國內農礦工商交通經濟等生產事業，均有一種更縝密更進步的計劃；儼能於閉會以後，再根據此類計劃，酌準於各部門各地區的實際情形，制定更精細更有效的辦法，努力推動，則「會議閉幕之日，即新生產發動之時」，抗戰建國，實利賴之。

剛纔總裁對於本會的希望，以及今後進行的方針，已有詳切的指示，現在再就個人所想到的幾點，略述所見，以供參考：

第一，要無廢人。生產的必要條件，一是勞力，二是資本，三是土地。我國得天獨厚，這三種需要，都有充分的供給。現在的問題，是在如何利用這些優越的條件，使無廢棄，而於勞力技術方面，尤當刻意講求。我國人口之衆，爲世界第一，數千年來，即以農立國，鄉間人民於耕耘收藏之餘，儘多閒暇的時間。抗戰發生以來，國內生產事業，備受敵人摧殘，失業民衆，與日俱增，此項大量的剩餘勞力，更應設法利用，使之從事於生產工作。但就目前的情形觀察，一方面社會上游民擁集，終日投閒置散，無事可作，一方面生產機關感受勞工的缺乏，以致工資昂貴，生產品成本太大；流弊所及，不但國家生產力量不能加強，而且游民在飢餓線之下，流爲盜匪奸宄者，大有人在；社會秩序反受不良的影響，這種矛盾的現象，必須加以補救。補救的方法，按其性之所近，資質技能之所宜，予以適當的工作。果能從事於農工商業者，固於國家有所裨益，即使修橋補路，除污刷穢，亦未嘗於社會無益；務望各位留心盡劃，妥爲利用，寓救濟於生產，施教訓於生聚，使事得其人，人盡其職，然後始可以興地利，盡物用，暢貨流。

第二，要無廢物。我國生產落後，資源未盡開發，現有的物資，不足供應目前的需求，原是事實。不過一個五千年的古國，各種生產的機構與方法，無論爲舊時所遺留，或爲晚近所仿效，若能設法改良利用，於增強國力必多補助。姑無論農產方面，各種耕種方法，均有深合現代科學原理之處；即舊時家庭工業手工業，其技巧也儘有可以採取應用的地方。在交通方面，現以火車輪船汽車等，既不必能樣樣充分自備，就應當利用原有交通工具，如馬車駝運手車等，加以改良應用。諸如此類，只要留心提倡，則廢物之可以利用者，正不知有多少。

第三，要講經濟。此次會議中，涉及生產機關之機構組織的提案頗多，這也是很重要的。因為生產龐大繁複，則人力上經費上，就難免有浪費的地方，而失了增加生產的本意。我國各種事業，往往有這種情形，譬如人口調查一事，本來不算過於煩雜，但各地調查戶口的機關，都是開支大批經費，安置許多人員，窮年累月，仍不能得到一個詳細統計。以一例十，各種生產事業中，也未必沒有這種情形。以後務須盡量避免冗費，以減輕生產成本。

第四，要適時機。事物之有永久價值者甚少，大部份都是有時間性的，過去有用的東西，現在未必有用；目前所必需的東西，不能待至將來再準備。從事於生產事業，必須分出緩急先後，以適應時機，方不至浪費精力，虛擲光陰。現當抗戰時期，一切軍事上社會上的需求供應，都是頃刻不能遲誤的；故當選擇若干最急要的事業，儘先創辦。其不關涉國防軍事及人民生活必需品者，寧可緩辦或停辦，這一點也非常重要。

此次會議期間，共歷一星期之久，討論議案達二三百件之多。各位會員都能在緊張空氣中，完畢任務，會議經過及成績均甚良好；今後能否確保此成績，發揮而擴大之，要在吾人之實行如何耳。各位多半是各生產機關的主管人員與實際負責者，甚望各懷職責之重大，努力將事，為個人樹立事業的基礎，為國家致其最大的貢獻！

## 五 大會宣言

抗戰建國，兼籌並進，為中央既定之國策，現代國家以經濟，教育，武力三者為基礎。戰爭之勝負，決於經濟力量之持久供給，又為總裁昭示之明訓。軍興以來，我國之軍事實力，愈戰愈強，今日之要政，端在發展全國生產，使國家經濟實力，日益充實，能與此強大之民族武力相配合，以爭取抗戰之勝利，與樹立建國之基礎。政府懷於斯義，為檢討過去工作，策進將來生產，而有全國生產會議之召集。同人等險阻跋涉，千里赴會，仰體政府謀國之蕙鑒，深維國家建設之至計，經七日之詳細商討，關於各種生產問題，皆有所決議，謹貢芻蕘，以供政

府施政之參考與全國同胞之研討焉。

中國經濟建設推進，經數十年之努力，而大效未彰，其主要原因有二：第一，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前，雖略有建設而無計劃；第二，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雖有計劃而又牽於內憂外患，亦未能有長足進展。抗戰既興，全國統一，內憂既已消釋，外患亦陷泥沼，今後中國經濟政策，自應絕對以民生主義為依歸，以解決國民生活之正常需要為鵠的；尤須發展國家資本，扶助私人企業，提倡合作運動；同時防止資本集中，使生產事業國家化，民生化，合理化，以奠定新中國之建設基礎，與培植全民族之經濟實力。抗戰建國，為民族安危興亡之所關，政府應本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原則，將全國生產力量，統盤籌劃，務使各種軍民必需物品，大量生產，源源不絕，以適應國防之需要而增強抗戰之實力。關於產品之種類與質量，尤應有整個的籌算。各種生產事業間，更須有緊密的連繫，使整個國家經濟生產，成為有系統有組織之機動整體。民族復興的根據，既在西南西北之腹地，於是後方經濟建設，乃為刻不容緩之要圖。戰前國家之經濟重心在東部，在戰後若干年之內，國家之經濟重心將在西部，故今日後方之經濟建設，皆須出以有計劃之籌算。本會同人認為今後國家整個生產政策，應以西南西北經濟建設中心原則之一，自當為全國上下所共認也。

農林工鑛為生產事業之主體，範疇廣博，有待譬劃，請先言農林。軍興以來，戰區殘破，沿江沿海，悉遭蹂躪，今後之農業建設，既須積極發展後方農產，以收桑榆之功，而彌補戰區之損失，更須力謀戰區農業之復興，以增強戰時同胞之抗戰力量。吾人認為吾國農業生產之標的，對內應實現有計劃有組織之生產，使農業能與工業相配合，以協調各生產部門之關係；對外應增加農產品之出口，以提高國際經濟地位。而此種農業政策之籌劃與推行，實非有多數專門人才之羣策羣力不為功。故中央亟應成立一農業設計委員會，而予農業專門人才以隨時貢獻意見之便利。同時更應加強現行農業行政機構，使與農業改進有關之各部門，隸屬於統一行政系統之下，保持密切之聯繫，以輔助政策之推行。移民墾殖，為增加生產及救濟難民之重要設施，現已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次第舉辦，但因缺乏統一之管理組織與指導，故成效尙未大見。政府亦應設置墾務管理機關，以專責成，並

劃分墾區範圍，寬籌墾務經費，培植墾務人才，成立國營省營墾區，以期達到墾殖事業之成功。邊省地曠人稀，移民墾殖，尤為邊政之要務，植基樹本，蓋應先事而預謀也。

農產物價之高低，直接影響農民之利益，間接影響農業之生產，故提高價格，為增加生產最有效之辦法。今後應由農本局及貿易委員會斟酌情形，以較高價格，大量收買稻，麥，桐油，絲，茶，豬鬃，皮毛等物，並改良農產運銷，以改善農民經濟，而增進其生產力量。我國農民多因缺乏資金，致不克充分使用肥料及勞力，以增加生產，為繁榮農業計，應由農業金融機關從速舉辦長期中期短期之貸款。農業生產技術之改進，為增加產量之主要方法。我國農業之落後，技術之不科學，推廣之不普遍，為重要原因。除興修農田水利，應由政府統籌辦理外，各農業機關對於作物之育種栽培，蠶桑及畜種之改良，病蟲害及獸疫之防治，有效肥料之使用，改良農具之自給，農林畜產品之製造，立體農業之推行，戰區農民資源之保蓄，農業推廣以農業合作之積極實施，以及農業推廣機構之健全，均屬必要。至與民生有關之稻，麥，棉及與出口貿易有關之絲，茶，桐油，豬鬃等，尤應特別注意，以達到改善農民生活增加農產品之目的也。

森林生產，關係工業原料及農田水利至巨，當此抗戰時期，需用木材，尤為迫切。木材化學工業，極應由政府舉辦，吾國西南各省不乏大面積之天然林，其已調查而確有價值之林木，不下數萬萬株，凡有關水利及國土保安之森林，應由政府依法編為國有林區，設局管理，輸流採伐，不特可以供給木材，且可消納人工，倘能由主管機關，指揮監督，使伐木與造林並進，以免濫伐或荒廢之弊，材木不可勝用矣。至若各省現有之荒山荒地有適於栽培特殊經濟林者，應由中央統籌，督促地方政府實施造林，以期於最短期間，收普及造林之宏效。

其次請言工業，上文論及農業政策，曾以農業與工業之配合，為今後我國農業政策之主幹，工業界為謀增加原料之供給，應有以協助農產品之改良與運銷；農業界為謀產品之易於脫售而獲善價，應有以適應工業界之需要。苟能使農工二業之生產與需要，發生緊密之聯繫，則一方不至感無可用之原料，一方不至陷產品滯銷之苦境，二者相成，則百事俱興。近代戰爭之勝負，由於人力物力財力持久與否之比賽；在今日環境之下，欲發展工

業，期能實現既定之政策，必斟酌實際情形，以定緩急先後，又必改正過去缺陷，以減少發展阻力，而後始能增厚抗戰力量及奠定建國之基礎也。

居今日而言吾國之工業建設，自必以加緊戰時生產爲目標，欲達此目的，在組織方面應有健全嚴密之統制機構；在經營方面，應遵總理遺教及中央政策。凡與國防有關之重工業，以民營爲原則，而由政府予以督導獎勵與協助。如此始能循序發展，以促進戰時工業生產及樹立戰後工業之基礎。政府爲獎勵生產及保護私人營業計，苟非專屬必要，宜採用相當寬大政策，西南西北各省，農礦寶藏極豐，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工業建設之條件，天然具備，吾人爲求我國新工業之建設，應首先注意此廣博天然富源之開發，以增加原料之供給，使國防及民生工業，皆以中國天產之富，人力之庶，必能兼程並進，長足進展，於較短之時日中，樹立強大新工業焉。

建設工業，非僅開發富源已也，又須應各種天產之地域分佈，建樹各種不同之工業中心，實行地區分工，分頭並進，以收因地制宜之效。每一工業中心之建樹，必須考量其交通狀況，視察其資源豐富，研討其需要情形，斟酌於三者之間，以爲設施之標準。而各種工業產品之分配與籌劃，亦可依此而爲合理可靠之決定，建設工業，又非僅注重重工業及大工業而已也。蓋民族工業之建設，必以自給自足爲其終極之標的，中國工業基礎，本屬薄弱，建國創制，宜有兼籌並顧之宏規，而無偏頗疏陋之過失。不惟輕工業小工業不能偏廢，即農村副業及家庭手工業，亦應竭力倡導，庶幾集腋成裘，有以補重工業大工業之不足。況多數大工業非短時期間所能完成，而近代工業之趨勢，又偏重分散，以避免戰時之殘破，中國原有鄉村工業，更未可任其凋零，而須加以扶持與改良；於主要工業建設之外，各種工業間之聯繫，及各業間之工業，亦應加以建設，以收聯絡機動之功。即工業試驗及工業調查，亦須注意進行，以收精益求精之效果。

復次請言鑛業。發展鑛業，以資增進後方生產，充實國家財源，實屬目前之要圖。西南西北各省鑛產，其與國防軍需或民生工業有關者，如川，康，陝，甘，浙，滇，黔等省之煤鐵油及銅鋅之屬；其與國際貿易或外匯有關者，如康，青，川，陝，豫，鄂，浙，贛，粵，桂等省之金，錫，鎢，銻，水銀之屬；分佈既廣，蘊藏亦富，



且時有新鑛發現，極應充分開闢。今後對於西南西北各省未開之鑛產，應積極探測，擇尤開採，設廠冶煉。其已開各鑛產及已設各煉廠，無論新式舊法，應加緊提倡指導，維護調整，擴充改良，務期以可能經費，於最近時期，獲得極大之效果。至採探新鑛，或擴充改良及遷移煉廠等經費，如感不敷應用，應由政府撥款協助，使國營民營各鑛同時發展，庶抗戰建國之資源，不虞竭蹶，而國營之鑛，則當注重中央與省政府合作，此其一。

以言鑛產運銷，就種類區別之，有外銷與自給之別。凡維持外匯及發展國際貿易各鑛產，對於建築或改善國際鐵路以利出口，固極重要，而供給國內工業與軍需之各鑛產，對於國內鐵路支線，亦應就主要鑛產地方，提前與幹線聯絡，使增加運輸力量，減少運輸費用與時日，庶幾各種重要鑛產之製煉，可以漸次達到供求相應之目的。至鑛產之應受國家統制者，當由中央統籌管理。凡各省原訂有特別統制辦法，自應取消，俾收一致之效，此其二。

以言鑛業人才之培植，國內各大學鑛冶學系，應使學理與實習兼重，除採鑛冶金，應使分派各大鑛場及各煉廠實習外，對於選鑛一門，尤應增加設備，使學員隨時實習，以爲應用之資，俾各種混產鑛石，得以悉數區分利用，增加效率。此外各鑛廠監工及工人之訓練，亦應特加注意，此其三。

以言鑛業行政，就目前國內鑛業情形觀之，已較前漸趨一致。但各省主管官署，尤應力求統一簡捷，督促鑛產增加，不特須增加測繪隊，予人民以承領鑛權之便利，且應厲行鑛法，對於已領部照而尚未施工或停工各鑛，嚴加取締，以免虛佔鑛區，妨礙生產。對於人民呈請領區之未復勘各鑛，應督飭限期勘查，轉部給照，以便商民，而利生產。除政府現已頒行有限領辦煤金兩鑛變通辦法外，其從前由各省主管官署臨時核准開採之鑛，應一律呈換部照，以期鞏固鑛權。私採之舊有土鑛，應曉諭其限期依法設權，以免影響整個鑛業，此其四。

以上四端，均爲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對於鑛業生產亟應舉辦之事，所宜切實施行，以利鑛政者也。

農林工鑛四者之開發與建設，同人等既已陳其概要，然苟無完備而價廉之交通運輸，則產量雖增，運銷不暢，不惟無補於軍需之供給，且有壅塞潰決之虞也。蓋生產事業，必賴交通運輸，以資暢流，而後可以調節需

供，交易有無，以日趨於發展繁榮之境地。況在抗戰時期，國防所需之基本資源，對外輸出之大量物產，莫不以交通運輸爲命脈；而西南西北，地區遼闊，山嶺綿亘，僅恃公路運輸，不惟緩不濟急，又且過於浪費。新築之國際交通鐵路，既非短時期所能完工，若不別圖補救，前途將日趨艱難。今日之談西南經濟建設者，多偏重於救濟目前商業上之痛苦，而忽於運輸之研究，故有供求不相應之弊。爲今之計，必須調整全部運輸物產而統籌之，對於各種物產之數量，運輸之能力，工料之多寡，及原動力之有無，加以調劑，而後始可推動產運銷存之全部工作。

吾人以爲今日之交通建設，除西南西北之國際交通線，應斟酌辦理外，救時之要，第一應爲輕便鐵路之興築，標準鐵路，雖有其優點，但費用太高，需時太久，未若輕便鐵路之速成，價廉而易於普遍。故建議政府，從速籌備輕便鐵路之建築，應列爲陸上運輸工具之主體。第二爲現有公路之整理，如坡度之削減，路基之改良，橋梁之加強，及渡船之添設，皆爲今日交通改良之要務，議者或以興工需費爲難，而不知在今日公路惡劣狀況之下，每年汽車之損壞，以億萬元計，可以整理全國公路而有餘也。第三爲人力富力之應用，公路整理之後，新式改良之馬車，可以通行無阻，利用吾國自產之木材以造車，利用吾人自畜之驟馬以運輸，不惟價廉工省，即因汽油節省而減少之外匯負擔，亦將不可勝計也。其可爲水運之疏導，西南各省，川渠縱橫，多富舟楫之利，稍加疏導，多可行舟，因山伐木，沿河造船，一舟之量，超越數車，不惟便利軍運，亦且可暢貨流。國產交通工具之改良，雖較笨拙，而實可塞對外之漏卮，與增加運輸之便利。凡此四項建議，皆屬輕而易舉之事，若能逐步推行，不惟可以利軍運，更可以助長生產建設之發展也。

農林工鑛交通五者爲今後國家經濟建設之主體，不揣愚陋，而一一陳之。於茲尚有數事，雖非生產事業之本身，而實爲發展生產必須注意者，敬爲國人告焉。

其一爲資本，貿易與金融。我國以農立國，生產資本，積儲未豐，當此促進生產之日，資本之需要，至爲鉅大，於發展國家資本，運用工商資本以外，必須吸收游資，以收集腋成裘之效果。吸收游資之方法，則莫善於合

作事業之推廣，不但可以集合資金，更可以於無形之中對農民施以生產運銷之教育，及減輕商人對於農民之剝削。生產事業，必賴商業以周轉，二者不但相輔以相成，而其發展之程度，又往往比例以并進。我國於商業政策，因廣大農村之需要，對於小商人應格外扶持，政府稅捐，亦應酌量減輕，以示體恤與獎勵。國際貿易，吾人不惟在戰時主張國營，更望今日之統制政策，逐漸嚴密，以樹立戰後國營國際貿易之基礎。金融流通為生產事業之命脈，必須適應農工商界之需要。政府十餘年努力之結果，上層金融機構，逐漸完密，惟地方金融機構，尚待繼續調整。雖經兩次地方金融會議之改善，但尙未臻健全境地。

抗戰以來，政府堅持避免通貨膨脹政策，此種謹嚴態度，吾人實不勝敬佩。但今後生產事業，既日益擴大，則法幣數量，必求適應生產事業之需求，亦為事理之所宜。更望發揮銀行之效能，造成短期資金之源泉，發揮信託與儲蓄之效能，以造成中期資金之源泉，發揮壽險之效能，以造成長期資金之源泉。蓋現代生產發達之國家，莫不以銀行，信託，儲蓄，壽險四大金融事業為構成與擴大民族資金之方法，與保障民族生產事業安全之護符也。

其二為勞工。欲求生產事業之發展，必須運用吾國天賦之特長。吾人之機械與技術，雖遠較歐美為遜，然尚能善於運用，四萬五千萬之廣大勞動羣衆，改良現有生產方法，亦未嘗不可以彌補機械不足之缺憾。吾人之爲此言，絕非故步自封，遺忘工業近代化之方法，徒以運輸不便，國外之機械既不能大量輸入，勢不可因望梅而解渴。且此種生產方法，雖不如機械生產之便利，但亦有其優點，即不至如機械生產之易使產業界掀起強烈之波動，而有多數工人失業之患也。兩年以來，戰區各業相繼殘破，多數工人，陷於失業之苦境，同時後方生產事業，又因技術工人之缺乏，而感覺極大之困難，發生無限之浪費。其由戰區遷移前方之工人，又因失於調整，多不事生產，或擔任不適宜之工作，致無從盡其才能，此皆國家人材之浪費，亦即生產發展之障礙。本會同人，以爲政府對於戰區及游擊區之生產事業，固應特別重視，同時對於後方技術工人之調查與調整，及設法招徠戰區之技術工人，以避免敵人利用，亦應予以特別注意。

勞資糾紛，爲近代一大問題，此問題之正當解決，不惟繫乎社會秩序之安寧，亦且有關係國家生產力之培養。工資待遇，應力求合理，以造成勞資雙方之團結與合作。他如職業介紹所之設立，勞資仲裁之實行，以及工人衛生之設備，皆一一舉辦，以日趨民生主義之理想。其在農業方面，吾人認爲政府應盡力扶持自耕小農，使其生活優裕，更認爲應設法使各地佃農逐漸獨立，以實現本黨耕者有其田之理想，與樹立國家堅實之基礎也。

其三爲生產教育。生產教育爲生產人才之源泉，百年樹人，事不容緩，歐美各產業先進國家，無不以其大量之技術工人，爲發展生產之基本。說者謂歐戰前德國工業之日進無疆，及其戰後復興之迅速，皆以其大量之技術工人爲主要因素；蓋苟非如此，即有完善之設備與鉅額之資本，亦將因運用不善，而消耗浪費於無形也。中國今日之缺憾，不僅高級專門人才之缺乏，而尤在於低級技術工人之不足。政府當局，應嚴密考慮國家所需技術工人之種類與數量，實施大規模之生產教育，以爲迅速之補救。現有各級學校之教材，須重新改編，務使各級學校之教育，皆與生產事業發生緊密之聯繫，庶可教不虛施，而才有所用，以達到建教合作之目的。更因一般人民之貧窮與政府財力之有限，於正規學校以外，尤應注重補習學校之設立，農業推廣及工廠實習之舉行，予一般人民以求學藝之便利，婦女教育亦須依此原則，充分推廣，使全國婦女皆有接受生產教育之機會。我中國二萬數千萬之婦女，倘能因材施教，使能參加近代生產，與男子共負抗戰建國之責任，則其造福國家，將不可紀極。至於兵工技術人才之培養，事需專才，施行較難，應由軍事機關負責統籌，惟亦應使之能與各大學之理工課程及各生產機關發生聯繫，以備國家緩急之需也。

總裁之言曰，我國抗戰根據，不在沿江沿海之淺狹交通地帶，而在廣大深長之內地，西南西北諸省，尤爲我抗戰之策源地。蓋惟西南西北交通經濟之發展，始爲長期抗戰與建國工作之堅實基礎。此次全國生產會議舉行於前方將士浴血反攻殺敵奏功之日，及殘暴敵機威壓轟炸之下，本會同人念國難之嚴重，懷匹夫之有責，殫思竭慮，日夕商討，冀能於西南西北交通經濟之發展，貢其棉薄，而仰副總裁謀國之宏猷，兼慰政府殷切之期望，此偉大歷史的使命之實現，與艱鉅責任之負荷，實有賴全國上下共同一致之努力，本會同人，更當竭其心力，敬謹

追隨於國人之後而努力。所望朝野上下，悉心盡力，計劃務求其切實，經費務求其節省，事業務本其必成，苦幹實幹以達於成功。

國勢之凌夷，於今百年，多難興邦，古有明訓：繼往開來，責在吾人。以往兩年之抗戰，既使吾人於艱苦奮鬥之歷程中，獲得無限寶貴之經驗與教訓，更使吾人深切自信，我炎黃神明之苗裔，必能芟夷大難，而屹然自立於今日之世界，以發揚我舊邦新命之國光。今後之經濟建設，更必能證明吾中華民族創造力量之偉大，能於舉國抗戰中，以其餘力完成中國之產業革命，確立新中國生產事業之基礎，及實現中央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國策，竊願國人共勉之。

此次大會，本黨總裁及國府主席，於一日萬幾軍書旁午之中，昭示訓詞，行政院孔院長又能不辭勞瘁，親臨主持，諄諄訓示。同人等感中樞當局善善從長之至意，與殷切圖治之深心，謹於發表宣言之際，敬謹表示擁護與感謝。

## 中國抗戰二年來之財政與金融

孔院長於七七事變三週紀念日發表之演講

我國神聖抗戰，至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七日，已歷三週年。經三年之艱苦奮鬥，已奠定勝利之基礎，最後勝利，必屬於我，全國上下，實同具有操券以償之信心。惟財政金融，關係最後勝負之關鍵至鉅，故中外人士，對於我國抗戰建國財政金融之措置如何，頗多關切，當此抗戰已滿三年，爰就三年來之財政金融，略述梗概，以資參證。

同憶抗戰發動之初，在日本軍閥心目中估計，不過三個月，即可結束對華戰事。日金融界人士，更估計中國戰時財政，決不能支持一年以上；但抗戰迄今，已滿三年，不但軍事方面，其力量愈久而愈充實；即財政金融方

面，亦復基礎穩固，信用堅強，確具有支持長期抗戰之實力。以言支出，則雖抗戰建國同時並進，**支用異常浩繁，亦能應付裕如；以言租稅，則抗戰三年，雖歷有改進，而一般人民擔負並未加重；以言公債，則發行未嘗逾**量，而債信仍能維持；以言法幣，則準備充實，信用仍堅定如常；以言外匯，則對於正當用途之需要，仍能照常供給，是不但出乎日人意料之外，即對我表示同情之友邦及海內外同胞，亦或非始料所及也。至其所以至此之原因，舉其要者，蓋有五端：

- (一)戰前基礎之奠定；
- (二)我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三年以來，收穫豐富，有利於民生；
- (三)都市之資金，運用得法；
- (四)海外僑胞有大宗匯款回國，充實外匯；
- (五)各友邦之同情援助。

上列各種原因，實予我國戰時財政金融以莫大之助力；但既有此種原因，仍須政府籌有效之政策，並為適應之措施，始獲適應戰時需要，隨機應付，以赴事功，而收實效。先就財政政策言之，我國經濟基礎，在於農業社會，雖在戰時，比較鞏固，難以搖動；但人民富力較低，流動資金較少，因之籌措戰費，亦自較諸工商業國家為難。依各國戰時財政成例，籌集戰費，不外下列各法：(一)增稅，(二)募債，(三)增加發行，(四)募集捐款，(五)動用備戰儲金，(六)變賣產業，(七)徵發，以上各種方法中，在第五第六兩種，或本無儲金，或難收實效。至於徵發，則以物資為主，然仍須由政府酌予補償，於籌款本身，殊無重要關係，因此各國籌措戰費，多以增加發行，增稅，募債，募捐四者為主。我國情形亦大略相同，此次所採取之戰時財政政策，可就此四者分析如左：

關於發行者 我國發行，向採穩健政策，當未抗戰以前，我國發行數額，本屬太少，不但邊遠地方之人民，咸苦籌碼不足，即在腹地各市面，亦尚有通貨緊縮之感。迨戰事發動以後，抗戰建國同時並進，通貨之需要，因之更形殷切，發行數額自有相當之增加，但發行數額是否逾量，不在乎數目之多少，而全以是否適合於社會之需

要，及已否超過飽和點以上而定。若依此以衡我國之現在發行數量，不但未超過飽和點，且反在飽和點以下，政府爲尊重銀行制度及法律，並未如戰時其他國家之干預，發行權仍在銀行，發行準備仍依法律由銀行提出保管，政府不過依照法令，以行監督而已。而不明真相者，致疑我將膨脹通貨，此蓋不知實情之故也。

關於租稅者 增稅政策，原爲戰時財政之中堅部份，但增稅之成績，則視乎其國家稅制，人民富力及戰時環境爲轉移。上次歐戰時，美國曾倡「半稅半債之說」，實則其戰時稅收，僅占戰費支出百分之三十以上，英國戰時財政最稱健全，因其在平時已以所得稅及遺產稅爲主幹，所得稅收入，自開戰至停戰五年間，增加七倍，遺產稅收入，亦增加兩倍，同時在戰時復創辦過分利得稅及戰時消費稅，但戰時稅收，亦僅占戰費支出百分之十七。此次歐戰發生，英國戰時緊急預算達十九萬三千三百萬鎊，其中新增稅即占九萬九千七百萬鎊，而以提高所得稅及遺產稅爲主，此乃爲戰時增稅案中之最鉅者。但在我國，則人民租稅負擔素甚輕微，政府稅收，復以關稅、鹽稅、統稅等間接稅爲大宗。抗戰以來，沿海沿江各商埠及各省市大半淪爲戰區，三稅稅收短絀甚鉅；但爲彌補虧短，平衡負擔，並貫徹有錢者出錢之主旨起見，對於調整戰時稅制，自始即異常重視，其所採取之戰時租稅政策，可分二端言之：（一）積極方面，在造成直接稅系統，使今後租稅重心，由間接稅移於直接稅，而以所得稅、遺產稅、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及印花稅、爲其中堅。三年以來，雖戰區日趨擴大，但所得稅稅收則數已倍增，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因後方各省過分利得，成爲普遍現象，對於過分利得，應予重征，固事理之所當然，現雖推行未久，而成效顯著，將來稅收，亦可希望大量增加，遺產稅已定今年七月一日起正式開徵，一切籌備，業已就緒。以目前國稅稅收情形而論，直接稅已由戰前之第六位，進居第三位，將來之發展，蓋尤未可限量。至於間接各稅，如菸酒稅、捲烟稅、轉口稅等，稅率亦已酌爲增加，統稅範圍正在籌議推廣，意在重徵奢侈品，以裕稅收，仍不妨害人民生活及國民經濟，此亦爲各國之所採用，於財政不無裨益者也。（二）消極方面，在顧全民生，體恤民力，對於戰區及接近戰區之受戰事影響者，酌予豁免或減輕稅率，以涵養國民之元氣，增裕將來之稅源；但戰區人民憤於日人之橫暴，益激發其愛國思想，仍多自動繳納其所應負擔之賦稅，以盡其報國之天職。

關於募債者 公債政策，上次歐戰時，德法等國皆曾行之，且戰費十九仰給於公債；但發行逾量，易陷於惡性通貨膨脹，影響於國民經濟及戰後復興。且我國為農業國家，流動資本較少，國家富力較低，欲大量發行，不但難收成效，反易引起流弊。故我國戰時公債，素採穩健政策，一時不為鉅額之發行，以期易於設法銷納，且用勸募及自由購買制度，俾社會資金之運用，不致大受影響，並以堅定人民對於抗戰之信心計，抗戰以來，發行公債次數及發行額所左：

二十六年救國公債	五萬萬元
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五萬萬元
二十七年金公債	五萬五千餘萬元
二十七年賑濟公債	三千萬元
二十八年建設公債	六萬萬元
二十八年軍需公債	六萬萬元
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	英金一千萬鎊 美金五千萬元
二十九年軍需公債	十二萬萬元

以上各項公債共合國幣不過四十七八萬萬元，而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及軍需公債，尚係於本年度中分期發行，是發行之期，已達三年有半。且所發行之金公債，一部分係在海外募集銷納，自更較易也。至於公債本息，除抗戰前所發行之統一復興等公債，自上年始停止還付外，其餘均照常還付，未稍愆期，因此公債信用，始終堅定如故，有利於新公債之發行。發行公債以外，同時向各友邦接洽商訂借款，計先後成立美國桐油借款，購貨借款，續訂新借款，英國出口保證信用貸款，幣制借款，蘇聯三次借款，法國南鎮鐵路借款，敘昆鐵路借款等，除一部分係以現金還本息者，大都皆採用易貨方式，以本國之貨源，易取各友邦所能供給之貨物，藉以推進建設，節省外匯。歐戰發生，雖於我國借款不無影響，但此後陸續進行，當可希望加借，是則藉友邦之協助，利用外



資，發展經濟，增強抗戰建國力量，亦我國戰時財政之措置，可引以自慰者。

關於募捐者 三年以來，政府迭在國內發起各種捐款獻金運動，並派員分赴海外宣傳勸募，復爲便利稽考統一用途起見，訂劃捐款獻金繳解辦法，積極進行，以海外僑胞踴躍輸將，國內商民熱忱捐獻，收數頗鉅。又華僑匯款，有裨國際收支，財政部向極重視，抗戰發動以後，爲便利僑胞匯款，厚集準備起見，即責成中央中國兩行，在海外廣設分支行處，並聯絡閩粵省銀行，郵政匯業局及閩粵僑批業，組織接收僑匯金融網，一面通告海外華僑團體，勸告僑胞將匯款悉交指定之金融網，承匯辦理以來，於吸收僑匯極著成效。綜上所舉，我國戰時財政政策，係就發行、增稅、募債、募捐四者兼籌並顧，務期能與軍事環境，人民心理，國民富力及社會經濟情形，互相適應，一面應付目前抗戰建國之需求，一面仍顧及人民生活之維持，與國民經濟之發展，其間雖歷經種種困難，而仍能節節克服，使之推行有效者，則一因於「國人擁護」，二由於「自力更生」，三因「得道者多助」者故也。

抑更有進者，戰時財政之籌措，不僅求應付一時，尤須策畫永久。以往三年，我國本諸上列財政政策，妥爲籌畫，幸已勉強渡過。在抗戰已成持久之局，戰時財政亦必有持久之方，應以遠大之眼光，樹立長期之基礎，庶能自求出路，制勝敵人。考各國戰時財政政策，雖背景不同，方針互異，但綜合而論，可分爲二組，大致經濟基礎較爲薄弱，欲速戰速決之國家，多偏重通貨政策及公債政策；而資源蘊藏豐富，可以長期獲勝之國家，則注重培養民生，而採取穩健之政策。易言之，前者之目的，在於速戰速決，故不惜採取冒險之手段；後者之目的，在於曠日持久，故不可不採取穩健之政策。我國與日本正處於相反之地位，日人利於速戰速決，故不惜用濫發公債及惡性通貨膨脹手段，以求逞於一時。我國利於長期抗戰，故當國計民生兼籌並顧，培植民力，增加生產，開拓財源，採取穩健之政策，以求獲最後之勝利。已往三年，固已注意及之，將來長期抗戰，尤當懸此以爲鵠的也。

此種政策，已往見諸實施者，除上述各項設施外，尙屬不勝枚舉。如遷移後方之工廠，凡直接蒙受戰爭之損

害者，准予免納賦稅，所以恤商艱也。如應行結匯之輸出土貨，一概免除出口稅，所以獎勵輸出也。如有關後方建設及軍需品之進口分別減徵進口稅，所以扶助生產，便利抗戰也。如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之禁止進口，所以提倡節約，節省外匯也。如禁止進口物品以外所有需要品之進口稅，概按現行稅率三分之一徵收，所以減輕人民負擔也。如一部分之土貨轉口免徵轉口稅，所以提倡國內貿易也。以上所舉，要在提倡節約，節省外匯，開發資源，增加生產，培養民力，便利軍事，以期適應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需要。而抗戰最後之勝利及民族之復興，亦即以此預卜其成功焉。

其次請言金融，金融方面經緯萬端，不獲一一詳述。茲但就維持法幣，管理外匯，調劑資金三點言之，以窺全豹。

維持法幣 我國法幣制度基礎原極穩固，平時現金準備恆在百分之六十五左右，超過各國一般水準以上。抗戰三年，法幣信用絕少動搖，蓋由於下列四點使然：（一）準備充實，法幣信用良夤，全視其準備充實與管理得當與否以為斷。我國法幣，即在抗戰之時，發行續有增加，而準備仍力求充實，現金準備，始終維持五成以上，視歐美各國僅有二三成現金準備者，相去懸殊。（二）發行有度，苟準備充實而發行無度，仍不能維持其信用，上次歐戰時之德俄兩國可為殷鑒。政府有見於此，對於法幣發行始終抱定謹慎態度。抗戰三年，發行額與戰前比較，雖有增加，然後方各省，向係缺乏貨幣流通，及當前開發生產之故，為數實不為多，絕未發生惡性通貨膨脹之弊害。（三）厚積金銀，國內存銀，經中交農四行及各地方金融機關，努力收兌，已大量集中。金類方面，定有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由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積極收兌，並派員赴產金地方，優價收集鑛金，一面禁止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淪陷地區，限制旅客攜帶金飾及銀樓業製作器飾後，又公布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及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規定四行收購金銀，團體私人均禁收售，各地銀樓業存金交出收兌，並禁止製售金器，及各地金融業、典當業、不得再行質押金類；一面設立採金局，策劃擴充及添設國營金鑛，協助民營金鑛，以增加產量，並免徵鑛產稅，所收金銀，悉以移充發行準備，以我國地大物博，蘊藏至豐，以後繼續收兌，必可集成鉅

款，而使法幣之基礎益臻鞏固。(四)吸收外匯，法幣準備金除金銀之外，尚有外匯一項，自戰事發生之後，政府竭力設法集中出口外匯，吸收僑匯，以厚集外匯準備。一面限制外匯供給，以節省開支，去年成立英國幣制借款五百萬鎊，利用外資宏我實力，因之外匯準備益為豐富。以上四點，均為我國抗戰以來對於維持法幣所採之方略。去年十月，政府復頒布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對於充實法幣準備，節制法幣發行，吸收社會游資等項，均有具體規定，因此上述各種方略之力量，更為加強。現在法幣基礎鞏固如常，淪陷區域之中外人士，雖受日人壓迫，反而更加珍視法幣，其信用之堅定，於此可見。

管理外匯 歐美各國，在平時已多統制外匯，戰時為防止資金逃避，統制對外貿易，平衡國際收支起見，更莫不加強管理，雖其方法各有不同，但根本原則到處一致。我國自抗戰以來，內有資金之逃避，外有日偽之套取外匯，故情形較為特殊，管理外匯之初，重在限制外匯購買，審核進口外匯，繼則成立貿易委員會，於促進出口貿易，增加外匯收入之外，兼管出口外匯。二十八年三月，並曾一度採取外匯平準基金制度，在港滬兩地維持法幣外匯，嗣因日偽奪取外匯基金，乃一方面將中交兩行外匯價格之掛牌地址，由香港移至政府所在地之重慶，使逐漸脫離港滬黑市場之牽制。他方面且禁止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之進口，以節外匯之支出，同時並將政府各機關及商民之請匯審核事宜，全部集中於財部外匯審核委員會，以期管理確實，手續靈便，外匯管理至此遂更臻完備。過去外匯黑市場之變動，每引起一般之憂慮，實則曠觀統制外匯之國家，幾無不發生黑市場者，而戰時匯價之波動，尤為必然之趨勢。此次歐戰發生，不足十月，而英鎊之跌落，已由每鎊值四·八六美元(平價)，一度跌至二·八〇美元，較法幣在抗戰第一年之波動更甚，且其他交戰國之貨幣，如法郎、荷幣亦莫不隨之波動。最近法幣匯價上漲，更足堅定國人之信心，港滬等等地人士，已有「口·口·口·口·口都靠不住，惟有祖國最可靠」之心理產生。抗戰三年，法幣信用，仍挺立不稍動搖，國人鑒於交戰各國貨幣跌落之速，益增加其對於法幣之信仰。此實為抗戰財政金融史上最足珍重之事實，可以令人深省者也。

調劑資金 我國為經濟落後之國，欲求稅源充裕，財力持久，不得不先扶植農、工、商、鑛各業，以謀經濟

之發展，而調劑農、工、商、鑛之資金，又非假借金融之力不爲功。故抗戰發動之初，政府雖一面限制提存，安定市面，仍一面頒行四行聯合貼放辦法，凡農、工、商、鑛各業之需要資金者，均得隨時由四行貼放。同時復制定增進生產調整貿易辦法，設立農產、工鑛、貿易三調整委員會，以協助公私企業之生產運銷，並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兵險，以保障物資儲運之安全。嗣以上項辦法，不能普及於各地方，故爲調劑內地金融起見，復施行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由地方金融機關領用小額幣券，以供內地通融資金之便利。迨抗戰入於第二期，戰區推廣，日人對我經濟侵略封鎖之企圖，益加迫切，政府爲發展內地生產以謀自給，並以抵抗敵人陰謀起見，乃策劃加強金融機構及充實社會資金之有效辦法，以適應長期抗戰之需要。爰督飭四行增設分支行處於各地方，俾全國金融網得以密佈，復改組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增強其職權，並推蔣總裁爲主席，俾四行聯繫更加堅實，以便完成應有任務。至農工商鑛所需資金，凡與抗戰建國之生產有關者，依照各該主管機關計劃，充分協濟，其不能由國庫運撥者，責成四行儘量貸放，深信最短期間，必能以金融之力，大量開發資源，俾臻於經濟自給之境地。

以上所言，金融之措施，一面爲消極的，斟酌目前之環境，妥爲應付，以安定市面，免致戰事影響危及金融之基礎；一面爲積極的，預籌永久之策，加強金融機構，俾社會經濟得利用資金逐漸發展，以厚國力，而裕稅源。已往之成效，自可以已往之事實證之，將來之希望，猶待吾人共同努力以期達到也。

總括言之，我國戰時財政金融，從長期制日着眼，採取穩健政策，一面抗戰，一面建國，歷時已滿三年，不爲不久矣，其所用於抗戰建國者，亦不爲不多矣。然在此三年之中，以言一般人民之負擔，並未加重。以言公債之發行，並未逾量；以言法幣之發行，又仍在飽和點以下，尙留有調節之餘地；以言金融，則基礎向極鞏固；以言外匯，得以完成調劑社會資金之任務，則對於正當需要，仍能照常供給，卽黑市場匯價亦有回漲。反觀日人則年度預算，膨脹幾至一百十萬萬圓，戰費累積至一百七十四萬萬圓，公債總額已將達二百萬萬圓，通貨膨脹至五十六萬萬圓，兩相比較，則日我財政金融陣線之強弱，無待辭費矣。雖然，兩軍相遇，哀者勝矣。日我財政戰爭，何莫不然；而况財政金融爲決定最後勝負之因素，當此日人乘歐戰方酣之際，傾其全國之人力、物力，不惜

孤注一擲，以求甘心於我，我可不更加警惕，更加努力，謀爭取最後之勝利乎。祥熙承中央之命，兼長財政，三年以來，慘澹籌畫，責無旁貸，義無回顧，祇有在領袖指導之下，一面力謀戰時財政之肆應，一面預籌戰後財政金融之大計，以報黨國，而慰喁望。同時並希望同情於我之各友邦，一致繼續援助，國內外全體同胞，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公而忘私，國而忘家，精誠團結，相與協助，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國家幸甚，民衆幸甚。

## 抗戰三年之經濟建設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氏論文

今爲抗戰三週年，試回顧三年前我國經濟的情形，與現在作一概括的比較，有顯然不同之點三，一、抗戰前我國經濟重心集中在沿海少數省市，時時在敵人侵略威脅之下，今日我國經濟重心，已漸移植於西南西北各省區，有安全發展的保障。二、抗戰前我國國防重工業爲數甚少，雖政府已盡力計劃籌備，但多尙未能開工生產。今日我國國防重工業，鋼鐵，機械，電器，化學，以及採鑛各部門，國營民營兼程並進，皆已產品。雖距自給自足尙有相當距離；但已建樹起國防工業自力更生的廣大基礎。三、戰前我國農村凋敝已極，而以西南西北各省爲尤甚。今日我西南西北各省，因農業金融之融通，農田水利之興辦，農業合作之推行，農業技術之改良，經濟作物之出口，確已大有進步，總此數端，皆賴我全國同胞之最高領袖領導之下精誠團結，艱苦奮鬥得來。茲就三年來之實際設施，擇要指陳，以見梗概。

### (一) 重工業的建設

重工業爲國防力量的基礎，他的生產數量多寡，可以表示一個國家的強弱。所以世界上圖強的國家，對於重工業的發展都在積極努力。我們在抗戰以前對於發展重工業也雖定了一個五年的計劃，尤其想在湘鄂贛三省之間建樹相當基礎，因抗戰軍事不能不更進一步，向內地努力。自抗戰開始之後，我們即以西南西北爲根據地，對於

鑛冶，電力，機械，電器，化學等工業，積極推進。最近更擬定三年工鑛計劃，就現在已完成初步的基礎，擴充設備，增加產量，以期抗戰愈久，軍需自給的能力愈高。

關於鑛冶工業，最要緊的自然是一鋼鐵。我們已將漢陽鋼鐵廠及大冶鑛廠的重要設備，遷運入川，連同購運的漢口六河溝化鐵爐，在四川重建一鋼鐵廠，此外在雲南我們還要建設一個規模相當的鋼鐵廠，在四川建一個純鐵廠。除却這三個國營鋼鐵廠之外，我們並組織了中國興業公司，以在四川興辦鋼鐵廠為主要事業；並另協助民營煉鋼廠，以促其發展。此外並在西南各省協助增設了若干焦煤煉鐵廠，及電力煉鋼廠，以供目前的需要，如有不足，我們還可以購買土鐵以資補給，本年度灰口鐵白口鐵及鋼料均有大量出產，明年產額更可增多，期使軍事上及工業上所需的鋼鐵大部可以自給。鋼鐵之外，關於煤之生產，我們也在設法加增，儘先着手的在贛西及湖南，依次經營的是四川及雲南，繼續下去更當在陝西，甘肅，西康各省都開辦與本省需要相當的煤鑛。對於工業及交通自造成了一種優勝的基礎，對於新設鐵路及遷入工廠的需要，當可儘量供給，為救濟液體燃料的需要，已設立了動力油料廠，由植物油提煉汽油柴油及潤滑油，更於川滇各省設立若干酒精廠，製造酒精及代汽油俾裕供給，其目的都在對極急迫的汽油，及其代用品的需要，國內得逐漸增加自給的能力。銅為軍需工業所必需，我們一方面在川康及西南開採銅鑛，一方面設立電煉精銅廠，現已開始出銅，此外關於金汞錫鎊等鑛產，我們都已作有計劃的開採。錫的產量，近年來頗有增進，鎊錒二質中國仍為世界上產量最多的國家。本年度鎊錒錫汞的出口數量，有補於外匯者至大。

電力工業是供給原動力的，對於加增生產的重要，自不待言。西南西北各省有電廠的地方原不甚多，即有亦設備簡陋，不能滿足內遷工廠的需要。政府有鑒於此，一方面擴充舊有的設備，另一方面選定新的經濟中心，加增新的設備。現在湘、川、黔、滇、陝、甘等各省，經政府擴充或新設的火力發電廠已有十一處，其用意尤在選定內地工業中心地域由政府設廠供一動力，使其他工廠皆可依以成立。此外還有三個大規模的水力發電廠，正在測量地形，測候水文或開始施工。此項工程需時較久，但完成之後，供給動力較多較廉，不但可以供給一個都市

的需要，還可以供給一個區域的需要，使整個區域中的農工鑛等生產事業都可以電力化。

機械工業是製造生產工具的，我們過去兩年從沿海沿江各大都市中遷入內地的工廠共有四百一十八家，其中一百六十八家是屬於機械工業的，這些工廠所生產之貨物要分六類；（一）兵工器材類，專為輔助兵工廠之生產；（二）動力機類，計有蒸汽發動機，柴油發動機，煤汽發動機等；（三）工具機類計有車床，鉋床，鑽床，銑床，磨床等；（四）作業機類計有織布機，造紙機，軋油機，麵粉機，針製機，各種製革機，鼓風機，子彈機，洗煤機，捲揚機，壓路機，印刷機等，並仿製印度紡織機業已成功；（五）交通工具類，計有木炭汽車，柴油汽車，獸力貨車，及造船，均已試製成功，至汽車及船隻修理，皆已竭力承做。此外國營機器廠已於二十八年度安裝大半，部份開工製造鍋爐，汽輪機，煤汽機，及發電機等，運輸車作業機等，預計本年度當可大量增產，本國工業自力更生及兵工器材自給的基礎於以奠定。

電器工業對於電信交通關係最為密切，其中國營有線電廠，電管廠，電話廠，電機廠，電瓷製造廠，無線電機製造廠等，民營電器工業遷入內地的有二十八家，現在也都儘量製造，目前急需的物品，如某電扇廠現在改造無線電發報機，即其一例。計於二十八年度下半年，國營各廠對於裸線，真空泡，軍用電話機，乾電池等，民營各廠對於無線電收發報機，手搖發電機均已大量製造，尙有其他各種電力，電燈，電訊，電池各項器材，亦皆在增產中。

化學工業亦有重大的意義，民間化學工廠遷入內地的共有五十四家。舉凡鹽酸，硫酸，硝酸，純鹼，燒鹼，阿莫尼亞等重要化學原料，製造軍火之重要原料，皆能自製。對於水泥，造紙，油漆，電石等等事業，亦皆協助民營各廠積極增產中。

以上是把內地建設中的重要工業畫了一個輪廓，我們相信這種努力如繼續下去，我們的國力無疑的可以日漸加增。西南的資源沒有開發的很多，我們潛伏的富源如果加以人工，定能隨着我們不斷的努力變成實在的力量，作我們攻擊敵人的利益。

## (二) 輸出貨物的獎勵

在抗戰時期我們的輸出貿易含有一種新的意義，這種貿易是我們的外匯重要來源，有了外匯我們更可鞏固金融，並從國外輸入生產工具，所以現在輸出貿易是我們國防力量的一個重要來源。在我們的重要工業還沒有發達之前，我們應當十二分的重視輸出貿易，過去我們輸出貨物主要的有五種，一為農產品，如絲，茶，棉花，花生，及花生油，芝麻，二為林產品，如桐油，三為畜產品，如蛋及製品，豬鬃，羊毛，山羊皮，牛皮，腸衣；四為鑛產品，如錫砂，純錫，錫，鐵；五為手工業品，如挑花，及繡花品綢緞及綉繭，以上所舉的這些貨品，每種每年的出口都在一千萬元以上，以至數千萬元，我們應當加增這些貨物的出口，同時還要發現新的土產大量輸以供國際市場上的需要，加增我們外匯的來源。現在政府對於獎勵輸出貨物生產的方法，共有四種：一為改良生產的技術；二為舉辦生產貸款；三為直接管理錫銻錫汞等鑛產；四為直接管理桐油豬鬃茶葉羊毛等的出口貿易。以上所舉各種貨品的出口，平常總計在六萬萬元左右；但經政府獎勵之後，自然尚可增加。如全國錫砂產量經中央實施統制不過三年左右，但生產量已增加幾至一倍，錫的生產近年亦大有增加，桐油出口從一個不甚重要的地位升至第一位，都是顯著的例子。

### (三) 足食足衣的推進

衣食不但是前方將士所必需，也是後方民衆維持儉樸生活所不可少的東西。關於食的問題，平時西南食糧自給而稍有餘，西北勉可自給。抗戰以來，內地糧食的自給自足當然更為重要，中國是一個以農立國的國家，平時米麥雖年有進口，但如以進口量與全國生產量相比較則真微乎其微。即以稻米一項而論，平時國內可產十萬萬市擔，製成白米約七萬萬擔，洋米進口平均每年為一千六百萬擔，佔國內生產量還不到百分之三，小麥的情形，與此也相彷彿。所以嚴格的說起來，中國的食糧問題並不嚴重。抗戰以來，連年豐收，後方最大部份的地方米價，並沒有像別種貨物那樣上升，表示與戰前情形相彷彿。不過為有備無患起見，政府對於後方的糧食增產依然努力進行，其辦法不外改良品種，防治病蟲害，提倡施肥，以後只要天時不發生大的變動，內地的糧食得因交通發展



而暢其源，那麼足食是不成問題的。至於足衣一事，則還要較長時期的努力。本來以全國而論，棉花的供給已不成問題。我們全國棉花的產量在二十六年已達一千二百餘萬擔，以前棉花是入超的，到了二十六年已經變為出超，可惜全國十二個重要棉區淪陷的已過半數，西南所產的棉花原來數量有限，不够自給，而且棉絨太短不適紗廠之用。現在政府一方面在四川雲南等省加增優良棉花的種植，另一方面努力把鄂西及陝西等省過剩的棉花運到西南。至於紡織工廠內遷的截至二十八年底止已有九十二家。政府指導其分佈於西北及西南成立新的紡織中心，使其陸續復工增產，雲南廣西等省且有新的紡織工廠在建立中，更為補充紡織工廠之不足，現正積極倡導手工紡織及小型紡織工廠之設置。此外關於普遍的增加農產的辦法，尚有兩種重要設施：一為移置難民開墾荒地，計經調查陝，甘，寧，青，川，滇，湘，桂，贛，閩等省，有可墾荒地五百四十餘萬畝，可安插難民三十一萬人。已自二十七年起逐步推進施行；二為推廣農產貸款，最近制定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農貸辦理綱要，將貸款對象加以擴充，貸款種類予以增加，貸款區域力求普遍，貸款額數予以提高，貸款手續力求簡捷，以期農貸為大量之推進，藉以融通農業金融與辦農田水利，改良農業技術而達增加農產之目的。

## 川康建設設方案概要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通過

### 行政組織

(甲) 改劃四川省區，川康兩省行政督察專員區，及縮小縣區添設縣治。

四川一省，幅員廣闊，人口衆多，隸屬一省政府，實感鞭長莫及，允宜縮小省區，添設省治，方爲改革行政機構提高行政效率治本之道。以四川之大，可闢而爲三省。以川西全部及川北培江流域之第十二行政區，嘉陵江流域之第十四行政區各縣，劃爲一省，省治成都。以川東全部及川北巴河流域之第十五行政區，嘉陵江流域之第十一行政區各縣，劃爲一省，省治重慶。以川南全部各縣劃爲一省，省治敘府。如此劃分，則三省之人力富源經濟，皆足以平均發展，且面積較小，交通便利，治理亦當較易矣。

惟改劃省區，添設省治，所牽涉之範圍過廣，籌備亦需時，絕非短期內所能完成，而川康政治之改革又刻不容緩，故除治本之道外，應兼籌治標之法，治標之法有四，茲臚列如下：

(子)劃酋秀黔彭石五縣，及湘黔鄂鄰川縣份，暫行成立特別區組織，負責清除積匪，穩定治安，開發生產，提高文化。

(丑)四川省現有之十六個行政督察專員區，應依據行政經濟交通及事實需要，酌量裁併，並應擴大專員公署之組織，提高專員職權，使於事實上能成爲代表省政府行使職權之分機關。其川東一區之專員公署，應移駐奉節，負川東夔節、巫山、巫谿等縣剿匪之責。其他邊遠各縣，如平武、北川、劍閣、昭化、蒼溪、廣元、巴中、南江、通江、萬源、城口等縣，應劃爲一行政督察專員區，簡派專員辦理，添設縣治，招聚墾農，開發煤鐵，培植牲畜等事。

(寅)現有第十六行政督察專員區，地處西北邊境，交通梗阻，文化落後，經濟亟待開發，且境內松潘理番茂縣及汶川各縣，漢夷雜處，治理極感困難，應付行政督察專員以特權，使能發佈政令，處理特殊緊急事務，以收因時因地制宜之功。

(卯)西康甯屬之西昌、越嶲、會理、冕甯、鹽源、甯南、昭覺八縣，在劃歸西康省管轄之後，原有行政督察專員區，即行裁撤，現實有恢復之必要。其專員公署之組織，並宜擴大，職權亦應使成爲西康省政府之分機關，統轄軍民兩政，實行既定政策。所有境內夷務委員會、治夷部隊、保安軍隊、墾殖委員會、及甯屬財政督

辦公處等機關，或歸管轄，或即裁撤，以一事權。

(辰)四川多數縣份，有面積過於遼闊，亟應添設縣治者，如萬源南北廣約四百里，東西長約三百十餘里，如通江南北廣六百餘里，東西長四百餘里，如南江南北廣約五百餘里，東西長約四百三十餘里，如巴中南北廣五百餘里，東西竟長達八百里，如廣元南北四百餘里，東西長五百餘里，如平武南北亦廣五百餘里，東西竟長達七百餘里，此等縣份，為鞏固防務，發展生產，普及教育，提高文化計，皆須縮小面積，添設縣治。在設治之初，中央或省府，應撥款補助，以為建設交通發展生產之用。

### (乙) 調整省以下行政機構

(子)擴大專員公署組織，加強行政督察專員職權。

(丑)為增進縣行政效率，縣行政系統應加調整，縣政府組織亟應充實，縣行政經費應增加，縣長職權應相當擴大，縣長之任免懲獎應以切實考核之功過為根據，並應趕速成立縣參議會，以為縣政之監察機關。

(寅)對於區署問題，本會第一屆大會時，曾決議撤廢，惟此次視察之結果，覺川康兩省邊地及幅員遼闊之縣份，似應擇要保留區署，而康省甯屬地方，且有宜增設區署，擴太其職權，充實其組織之必要者。至內地各縣應按照戶口地域，重劃區境，其在縣城百里以外者，得設置之，其不及一百里者，應一律裁併，直隸縣政府，由縣政府設置監督專員數人，不設機關，經常下鄉，督導政務之推進。應設區之地方，其區署之組織，宜加充實，人員應增加，待遇應提高，經費應充足，而區長人選，尤應嚴格選擇當地公正士紳，或會受充分訓練之人員充任，以期下足以探索民隱，傳達輿情，上足以協助縣府，推進政務。

(卯)關於鄉鎮，(聯保)保甲問題，本會第一屆大會曾經決議，主張鄉鎮區域應酌增量加以擴充，鄉鎮公所之組織亟應充實，職權應提高，鄉鎮鎮長(聯保主任)制應維持，以鄉鎮民人為鄉鎮權力機關，首事會為決議及設計機關，鄉鎮公所(聯保主任辦事處)，為執行機關，並主張確定保甲為鄉鎮之編制。此次視察之結果，認為

此項決議，在四川有立即推行之必要。

## 財政民生部份

(甲)原則方面 第一原則，應寓民生政策之中，即地方財政政策不當只顧財政而當兼顧財政政策所能直接影響之民生。例如以收入方面言，現行之以濫糧攤加於有着之糧，曾經兵燹區域之契稅，補課老契稅，營業稅課及轎夫等等；以支出方面言，地方救濟設施經費太不充分，禁烟設備經費不足，兵役經費不足，保甲經費不充裕等等，俱有只顧財政不顧民生之流弊。此後應兼籌并顧，不但務使財政之收支不感受患影響，并且努力使其民生方面亦發生好影響。第二原則，應使在財政政策之中，含有獎進保護農工商業之意，即在財政政策之中應含有經濟政策之意，以期稅源得以充實，人民樂於捐輸，例如現行過煩過瑣之苛捐雜稅，應即撤去，過重之營業捐及其附加應即減輕，對於合作社之捐稅即應停止等等，皆爲此種原則之適用，此後亟應努力向此方向進行。第三原則，應使財政政策與貨幣金融政策同時并進，即應使財政政策與貨幣金融政策打成一片，以財政運用貨幣金融政策，同時即以貨幣金融事業推行財政政策，例如普遍的添設各銀行分支行，迅速添設合作社，增加貨幣，尤加輔幣之流通數量，增加國家銀行對地方銀行之放款，同時增加政府對各銀行之控制，勵行減息政策，實行公政制度等等，皆所以使財政與貨幣，金融打成一片之道，而可以補救過去缺憾者，亟應努力進行。

(乙)具體辦法方面 子、改革地方財務行政及其機構。丑、實行地方預算制度。寅、整理稅制。卯、添設銀行分支行，勵行貸款。辰、取締高利貸，普設合作社。巳、改革人民尤其農民生活上所受之種種壓力。午、擴大救濟事業。



## 經濟建設部份

川康之經濟建設既發端於戰時，地理與環境皆異尋常，雖經緯萬端，然非無頭緒可尋。視察團調查之結果，咸認機構之確立，與設施之組織化爲先決條件，根本既立，其他興革，自可迎刃而解。茲擬具方案，用備採擇：

(一)爲適應戰時之川康經濟建設，中央亟當有一統籌全局之機構，一切設施，聽其統率，而作最後決定。如此則時下紛歧之政令不難調整，建設工作，始不至因人事摩擦發生阻滯，而令焦土抗戰得不到有效之戰果。

(二)經濟交通兩部既爲經濟事業之最高行政機關，凡屬兩部職權所屬，必須儘量統一，如農業促進會工業合作協會之類，事關農工，即應隸屬於經濟部，水陸運輸委員會西南運輸處之類，事關交通，即應隸屬於交通部，其他不遑枚舉。

(三)經濟事業之統制，無論戰時平時皆有必要，無可否認。吾國統制制度之實施，只特種鑛產，係開始於戰前，其餘皆因戰時之必要，由各行政機關分別舉辦，機關林立，律令紛歧，人民莫知所從，徒滋紛擾，亟當調整，以期統一。

(四)川康除成都平原外，概屬山地梯田，賴雨水調勻，便於稻作。民國二十五年之大旱，可爲殷鑒，堰蓄水量，絕對不足以供灌溉之需，稍遇亢旱，即飲水亦生嚴重問題，應由專家設計添置或潛深之。農家畜牧，必須改進，自不待言，其農業畜牧之副產，亦當盡力提高，譬如猪鬃，目前爲出口要品之一，川省農民，往往因猪肉無法處理，甯肯減少飼育。康省所產獸皮，爲數至鉅，苦於保存無術，價值減低，政府設能將食鹽變性，免除醃臘製皮用鹽之稅，并予以技術上之指導，不僅困難全消，且能增加生產。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切盼政府注意及之。

(五)川康森林，頗稱豐富，濫施採伐，已成積習。如此下去，將來水利、建築、以及纖維工業，必蒙大害，

宜由政府明定伐木專章，嚴行取締。蠟樹爲川西各縣最適宜生長之木，田邊地角，隨可種植。蠟爲農家副產，裨益農村經濟良多，只以蠟虫不易移置，蠟葉遂聽其委棄，天然之種，無法取得，殊爲可惜，苟用科學方面培養蠟虫，農家購求甚便，繁殖即易，收益自多，宜由政府加以提倡。

(二)川康遍產沙金，爲抗戰時期換取外匯之貴重資源，何以不試用新法採金，令人不解。目前完全用人力淘取者，雖隨處皆是，惟因資金不足，不免受高利貸及收貨商之榨取，難期有效。合作事業是否咸能推廣及此，亦值得考慮。採煤製鹽兩種工作，在川省比較普通，使用工人較多，舊習相沿，於勞工生活，全不顧慮，多數勞工，苦不堪言，尤以童工爲甚，幾令視察者有人問何世之感，必須加以維護。再關於川康之輕工業，應由主管機關予以技術之指導，務使物盡其力，用得其時。對於各小工業流動資金之貸款，須責成合作放款各組織，統籌推廣，普遍實施，即邊遠地方，亦當在遠弗遺。至於妨礙合作事業發展各因素，如「長項債務」，與土木包攬等弊端，尤須澈底革除。

以上數則，皆屬平淡無奇，雖在戰時，似亦不難實施，設有比較健全之機構，統率全局，且將顯而易見之錯誤加以糾正。至統制各項事業，必須先肅清官僚主義，然後因勢利導，事半功倍不止一倍，相信川康經濟建設，不難立觀厥成。

## 四川省經濟建設綱要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蔣委員長以四川省蘊藏豐厚，人力殷庶，實爲抗戰建國之重要根據地，對於川省經濟建設，亟宜確定綱領，由中央地方及社會人士與企業家共同協力兼程推進，特在成都糾集各主管人員，詳細商討，擬具四川省經濟建設綱要，確定其政策與機構及興辦事業之項目，該項綱要，業經蔣委員長核定全文如下：

川省蘊藏豐厚，夙號天府，抗戰軍興，更爲後方重鎮。應國防之需要，奠民生之基礎，建設中心，捨此莫屬；惟經濟建設頭緒紛繁，自應統籌全局，妥立制度，庶事不徒勞，功可預期。茲就政策組織建設項目經費四端分別擬定如左：

### (甲) 政策

現代經濟建設，以樹立政策爲先決條件，而政策之樹立，又以建設之最後目的爲根據，本省今後之經濟建設，自應發揮民主主義之精神，以增加物質之生產，謀人民全體之幸福，興利以惠民，非與民爭利，建設所收之效果，務期使最大多數之人民，得最高度最普遍之利益。本此目標，應定下列之五政策：一、社會化，經濟建設之目的，既在惠民，則社會化應爲其主要之政策，今後本省之建設，應切求實惠之普及，力避特殊階級資本主義之發生，庶幾全省之利歸之省民，使七千萬川民之衣食住行能逐漸達到豐富優裕之境界。二、合理化，經濟建設應按合理的及有計劃的步驟，以進行，其標準有三：(1)建設應根據民生之需要，不作無益之舉，亦不樹爭利之事；(2)建設應適應本省之資源環境，全省面積廣闊情形不一，更宜因地制宜，定爲區域分工之計劃；(3)建設工作，應權衡輕重，判明緩急，劃分段落，定爲分期舉辦之計劃，且抗戰期間交通不易，原料之運輸，機械之採辦，均感特殊之困難，建設之進行，尤不能不顧及此種事實。三、科學化，科學之技術與管理，爲經濟事業成功之要素，今後本省之建設，應本此認識，使農工商各業的活動，悉按現代之方式，表現最高之效率，選用人員應以具有專門之訓練爲標準，工商業中之勞資，農業中之地主佃戶，亦均應互相協調，各盡其力，運用最新之技術，以收最大之成績。四、制度化，經濟事業之管理，須有穩健之制度，以爲之基礎，方能得長期可靠之效果。今後本省生產運銷等事業，在人事上，財務上，業務上，均應逐漸樹立合理之制度，以期呼應靈活功無虛耗。五、組織化，制度爲經濟事業之骨格，組織則其筋絡，蓋有組織則氣息能通，不致徒耗力量。今後應由政府指導，促成各種產業團體及同業公會之組織，庶政府之有關經濟法令及計劃，得由諸團體以切實執行，生

產者與企業家之合法利益，亦藉此而得促進保障。

## (乙) 機構

川省建設事關重要，為適合需要起見，應設置一倡導聯繫設計審議之機構，以為推行工作之樞紐。茲擬設置四川省經濟建設委員會，以為推動研究設計及服務之中心組織，至於建設工作之本身，則應按其性質，分別辦理，其加惠人民而無直接收益之事業，可由省政府建設廳酌量舉辦，其有直接收益之事業，則為加緊推動起見，由政府與人民合力組織川康興業公司，以為促進業務中心之母公司，人民得各就其需要與能力，隨時組織直接推行業務之子公司，子公司一方面受母公司之扶助與監督，一方面各經營其特有之事業。至子公司之資金，則一部份由母公司認撥，一部份由人民按照普通商業公司之辦法，招集資金，如此則人民既得普遍投資之機會，以貢獻於有益之生產，而游資投機囤積居奇諸病態，均可免除。

## (丙) 建設項目

合理之經濟建設計劃，有賴於整體之通籌，目前全省經濟建設之工作進行程度，各有不同，或成績已見，或正在進行，或事雖重要，尙未舉辦。茲依據事實斟酌需要，擬定：(一)土地，(二)農林，(三)工礦，(四)交通，(五)貿易，(六)金融，(七)墾殖，(八)衛生等八項為建設之主幹，各舉綱要，分頭並進：(一)土地 地政之最後目的，在確知全省耕地之面積，及地權之所屬，庶主佃關係，得精密之根據，以資改良，田稅收入有準確之統計，以資考核，主要之辦法，為土地清丈，先將全省劃為若干區，分期辦理土地陳報，限期完成，以為初步之整理，並從二十九年度起，分期分區進行土地清丈，以謀根本之整理。

(二)農林 包括農田水利與合作，本省農業建設之目的，為食糧生產及商品農產品與畜產品生產之增加，川省土壤之大部，雖適於稻米之栽種，然亦應斟酌地宜，推廣小麥馬鈴薯及其他雜糧，至商品農產品應注重棉花桐



油菜子茶葉甘蔗蠶絲煙茶藥材等品，增加其產量，改進其品質。畜牧生產，則應一面注意防疫，一面促進產量，並提倡畜產，加工以增加每單位產品之價值。森林建設，應着手三事：（一）保護已有之林木；（二）按科學之方法，採伐成熟合用之林木；（三）培植新林。水利灌溉關係於農業者至重，川省渠堰雖具基礎，然尚限於局部，未能普及，今後宜（一）推進渠堰工程，俾灌溉更能廣遍；（二）推廣水利器具，俾渠堰未興之地方，亦能減少旱乾之威脅。查二十八年度，本省農業，經省政府之提倡與改進，已有相當之進步。蠶絲地面，在江巴等十五縣，推廣改良蠶種及桑苗，增加農民收益達六百餘萬元。棉花方面，在川北一帶，推廣改良棉種，增加農民收益達四百餘萬元。食糧方面，在綿陽三台等十八縣，推廣改良或檢定之糧種，增加民衆收益二百餘萬元。牲畜方面，在三台三峽等處推廣改良豬種，注射豬牛血清，增加農民收益五十餘萬元。病蟲防治方面，在種植稻麥棉花柑橘桑木諸區進行防治，增加農民收益五百餘萬元。綜合以上各項事業，增加農民之收益約共二千萬元。中央對上述工作，除與以人力及財力之協助外，並由中央金融機關貸款與農民達四千餘萬元。本年度中央金融機關已決定全川辦理農貸一萬萬元，分配於合作信用，農業生產，農產供銷，農業推廣，及農田水利諸端。今後本省應努力在技術上及組織上為健全之調整，以與金融力量作有效之配合，俾事半功倍，加惠農民。

（三）工礦 工礦事業為現代經濟建設之重心，亦即本綱目之要點，然而工作艱鉅，非政府與人民合力同進，難於短期見效。查抗戰以來，中央在川辦理於國防有關之鋼鐵燃料，公用事業之電氣，與供給工業動力之電力，投資總額在三千萬元以上。協助民營之事業，鋼鐵業如中國興業公司，渝鑫鋼鐵廠，威遠鑛業公司等；化學工業，如永利化學公司等廠，及錳廠，天原電化廠；造紙業，如龍章紙廠，中元紙廠，川嘉紙廠，及嘉樂興蜀等廠；火柴業，如鴻記火柴廠；燃料業，如嘉陽煤鑛，天府煤鑛，內記賈中復興酒精廠；機器業，如恆順機器廠，上海機械廠，餘昌機器廠，永利鐵工廠等；電力業，如重慶電力公司，啓明電燈公司等；紡織業，如裕華，豫豐，慶豐，沙市等紗廠，西南麻織公司，中國毛織公司，其投資總額則在三萬萬以上，上列國營民營之事業，僅為川省經濟建設之一部份，此外可供開發亟待舉辦之事業，為數尚多，除有關國防者，應由中央舉辦外，本省政

府更應努力以投資貸款或保本保息等方法，協助民營各種工鑛事業，以期經濟建設得早臻完成之地步。

(四)交通 農工鑛爲建設之主體，交通，則爲其血脈，川省河流交叉，夙爲農產運輸之要道；然間或淺隘難航，或灘峽險阻，應着手測勘，凡有關運輸而可施疏濬者，一一查明，斟酌緩急，興工淘鑿。至於陸上交通，則以鐵路與公路爲主要。抗戰以來，中央在川之交通建設，鐵路方面如成渝路，綏昆路，綏內路，寶成路，渝蓉路，均在進行之中。公路方面如成康路，樂西路，漢渝路，川甘路，川中路等，或已先後興工，限期完成，或已選擇路線，進行測勘。航路工程方面有正在築閘者，如烏江及綦江，有正在濬淘者，如嘉陵江，涪江及金沙江之支流關河；有正在調查者，如永寧河，赤水河，大渡河及金嘉江之幹流。運輸方面之工作，則集中於淺水輪及木船之建造。電訊方面除各省聯終幹線，由中央敷設外，其純在本境內者，已由省府分別準備施工，期於三年內完成；惟在抗戰期間，鐵路輪船材料及液體燃料之來源困難，省府應特別注意板船水運及牲畜陸運之交通推進。

(五)貿易 經濟生產之效果，爲改良品質，增加產量；然必輔之以合理之貿易制度，而後貨暢其流。查川省產品屬於工鑛者，大部內銷，而屬於農產畜產者，則部份內銷，部份外銷。外銷之物品，應有運銷之嚴密組織及有效方法，並與中央貿易機關取得聯繫，受其協助，或助其收購，使貨物能盡量出口，不致在內地滯留或中途損耗，以保持國際之固有市場，並謀闢新市場；內銷貨品應(一)維持省際縣際交易之自由流通；(二)嚴禁囤集居奇投機操縱之弊；(三)使生產者與消費者維持直接互益之關係，消除中間人之剝削。

(六)金融 金融爲經濟事業之血脈，近年以來，中央正在努力於川省金融網之完成，省政府亦應有健全之省銀行，以爲地方金融機構之骨幹。此外爲適應廣大農村之需要起見，應(一)推廣合作金庫，以爲農民自有自營自享之金融機構，其成立之次序，應先縣後省，庶自下達上，得有穩固之基礎；(二)推廣農業倉庫，以協助農產保管抵押之工作，取得生產資金運用之便利。查四川省銀行過去因資力未充，辦理未臻完善，應即增加股本，改善辦法。合作金庫由中央會同省府輔導成立者，已有數十餘縣，尙未達全省之半數，其餘未成立之各縣，應即

從速籌備，一一成立，俟金庫多數成立，組織健全以後，再圖省金庫之擴充與發展。農業倉庫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導成立者，全省約一百餘處，總容量約二百餘萬石，省府應有積極政策，就已立之基礎普遍推廣，使窮鄉僻縣均有倉庫，然後農倉之效用乃得充分發揮，農村金融益臻健全。

(七)墾殖 川省面積雖廣，而地利未盡。查全省森林牧畜鑛產之富藏，大部集中於川東南西部，鄰近滇黔康各省之邊地，徒以山嶺縱橫，交通不便，移民甚少，猶如棄地，計邊地之川東南川南及川西三區面積十三萬二千四百平方里，人口平均密度每方公里僅有八二人，應從速墾殖，以闢富源：(一)查勘川省各部，確知未開地域之面積氣候土壤之性質，天產蘊藏之情形，以爲墾殖之預備；(二)組織墾殖團體，由政府指導保護，人民合作推動，按合理之分配，分區進行。至於移民之治安保障，衛生設備，資金貸放，技術指導，均應由省府主管機關事先妥爲籌備。

(八)衛生 川省人民大都缺乏衛生常識，故傳染病時常流行，死亡率較高，其生命摧傷，體力消耗，實爲經濟建設之重大障礙，爲補救起見：(一)普設縣鎮衛生院所，以完成保健基層工作之組織，側重傳播衛生常識，與防治地方流行疫病；(二)設立衛生訓練所，以充實基層工作人員之技術；(三)建立傳染病院，以研究傳染病之防治方法，並指導各衛生院所之防疫工作；(四)創設衛生材料研究所，研究國產原料，以替代外來藥品，研究農產食物，以增進民衆之營養。

#### (丁) 經費及資金

建設經費可區分爲二類，其運用於無直接收益之事業者爲經費，其運用於有直接收益之事業者，則爲資金。經費之數額，由省府按照事實之需要，確立預算。資金之收支則由省府指定基金，呈請中央核准發行興業公債，以爲投資興辦丙款八項事業之用。而省預算中，對於工鑛之保本保息，農業改進，工業試驗調查設計等，均應列相當之經費。其有事業較大，爲本省公私之力所不能舉辦者，則宜商請中央協同辦理，如已由中央機關辦理者，

本省官民則應多方協助，切實聯繫，以期巨細易舉，收效益宏。



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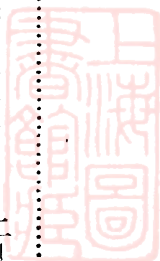
中國戰時重要經濟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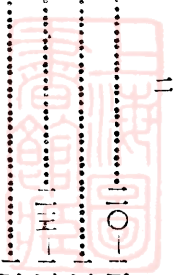
# 中國戰時重要經濟統計

## 目次

法幣發行數額表	.....	一
法幣檢查公告統計	.....	二一五
(一) 中央銀行 (二) 中國銀行 (三) 交通銀行 (四) 中國農民銀行	.....	六
標金關金及英美銀價表	.....	七一九
上海國外匯市表 (一) (二) (三)	.....	一〇
金銀進出口表	.....	一一
進出口貨物總值表	.....	一一一
倫敦中國外債行市表 (一) (二) (三) (四)	.....	一六
上海市場統一公債暗盤行市表	.....	一五
中國戰期農貸統計表	.....	一七
第一表 二六年底各農貸機關農村合作放款統計表	.....	一七
第二表 二七年底各農貸機關合作放款統計表	.....	一七
第三表 二七年底各類農貸機關合作放款統計表	.....	一八
第四表 二八年底各農貸機關合作放款統計表	.....	一八
第五表 二八年各類農貸機關合作放款統計表	.....	一九



第六表 各農貸機關放款對象統計表	二〇—二一
第七表 各類農貸機關放款對象統計表	二二
第八表 各農貸機關放款分省統計表	二五—二五
第九表 各農貸機關對後方六省與其他各省放款統計表	二六
中國各重要城市躉售物價指數表	二七
中國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指數表	二八
中國各重要城市生活費指數表	二九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表(一)(二)	三〇—三一
重慶躉售物價指數表	三二
昆明躉售物價指數表	三三
桂林躉售物價指數表	三四
梧州躉售物價指數表	三五



# 法幣發行數額表

期 末	中 央 銀 行	中 國 銀 行	交 通 銀 行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合 計
二 十 六 年					
一 月	341,732,632元	493,555,716元	307,394,014元	163,614,277元	1,306,296,639元
二 月	357,444,141	504,103,822	301,658,094	191,705,376	1,354,911,433
三 月	361,834,976	501,403,991	308,576,594	200,053,247	1,371,868,809
四 月	367,613,627	513,351,186	311,317,054	192,690,947	1,384,972,814
五 月	372,313,429	511,520,396	312,005,444	210,738,751	1,406,578,020
六 月	375,839,967	509,862,882	313,548,434	207,951,051	1,407,202,334
七 月	382,757,619	517,722,659	335,999,440	208,436,001	1,444,915,719
八 月	395,373,570	535,870,201	370,840,930	209,629,941	1,511,714,642
九 月	415,677,820	543,533,671	371,713,730	213,531,641	1,544,456,862
十 月	423,279,518	550,372,412	361,277,130	221,430,741	1,556,359,801
十 一 月	429,382,323	573,218,219	371,278,685	229,589,841	1,603,469,068
十 二 月	430,608,288	606,547,669	371,143,585	230,798,241	1,639,097,83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432,243,857	623,323,745	372,926,785	249,141,891	1,677,636,278
二 月	441,649,625	632,986,132	361,142,985	261,409,101	1,697,187,843
三 月	444,354,246	654,188,139	319,013,285	261,632,101	1,679,187,771
四 月	460,876,679	652,208,169	319,013,285	261,752,101	1,693,850,234
五 月	472,812,388	648,390,322	322,154,895	261,965,184	1,705,322,789
六 月	489,666,785	653,251,720	321,859,495	262,219,835	1,726,997,835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1,048,883,145	703,570,740	548,456,070	326,019,345	2,626,929,300
十 二 月	1,346,979,745	771,997,105	597,378,285	365,432,160	3,081,787,295
二 十 九 年					
六 月	1,623,380,740	1,100,228,695	727,566,790	510,967,980	3,962,144,205



# 法 幣 檢 查 公 告 統 計

## (1) 中 央 銀 行

檢 查 期 次	檢 查 日 期			發 行 額	準 備 金		現 金 準 備 之 %
					現 金	保 證	
14	二十六年	1	30	341,732,632.00元	222,949,732.00元	118,782,900.00元	65.2
15		2	27	357,444,141.00	232,306,841.00	125,137,300.00	65.0
16		3	28	361,834,976.00	235,038,076.00	126,796,900.00	65.0
17		4	25	367,613,627.00	238,549,527.00	129,061,100.00	64.9
18		5	30	372,313,429.00	241,314,329.00	130,999,100.00	64.8
19		6	27	375,839,967.00	243,557,867.00	132,282,100.00	64.8
20		7	25	382,757,619.00	249,284,319.00	133,473,300.00	65.1
21		8	29	395,373,570.00	256,905,970.00	133,467,600.00	65.0
22		9	26	415,677,820.00	272,732,820.00	142,915,000.00	65.6
23		10	31	423,279,518.00	271,513,170.29	151,766,347.71	64.1
24		11	28	429,382,323.00	277,366,575.29	152,015,747.71	64.6
25		12	26	430,608,288.00	277,821,140.29	152,787,147.71	64.5
26	二十七年	1	29	432,243,857.00	279,340,709.29	152,903,147.71	64.6
27		2	26	441,649,625.00	285,502,077.29	156,147,547.71	64.6
28		3	26	444,354,246.00	288,130,698.29	156,223,547.71	64.8
29		4	24	460,876,679.00	301,725,803.00	159,150,876.00	65.5
30		5	29	472,812,388.00	313,776,512.00	159,035,876.00	66.4
31		6	26	489,666,785.00	330,069,189.00	159,597,296.00	67.4
32	二十八年	6	30	1,018,383,145.00	—	—	—
33		12	7	1,346,979,745.00	658,053,986.47	688,926,758.53	48.9
34	二十九年	6	30	1,623,380,740.00	771,728,267.47	851,652,472.53	47.5

# 法幣檢查公告統計

## (2) 中國銀行

檢查期次	檢查日期		發行額	準備金		現金準備之%		
				現金	保證			
14	二十六年	1	30	493,555,716.42元	310,136,038.78元	183,419,677.64元	62.8	
15		2	27	504,103,822.30	314,888,938.12	189,214,884.18	62.5	
16		3	28	501,403,991.80	316,208,025.42	185,195,966.38	63.1	
17		4	25	513,351,186.30	320,282,037.87	193,069,148.43	62.4	
18		5	30	511,520,396.80	319,015,601.32	192,474,795.48	62.4	
19		6	27	509,862,882.30	315,227,416.78	194,635,465.52	61.8	
20		7	25	517,722,659.75	324,004,352.77	193,718,306.98	62.6	
21		8	29	535,870,201.25	344,213,697.35	191,656,503.90	64.2	
22		9	26	543,533,671.75	350,514,758.11	193,018,913.64	64.5	
23		10	31	550,372,412.25	356,390,216.24	193,982,196.01	64.8	
24		11	28	573,218,219.25	372,831,373.79	200,386,845.46	65.0	
25		12	26	606,547,669.50	398,719,937.75	207,827,731.75	65.7	
26		二十七年	1	29	623,323,745.50	402,128,157.22	221,195,588.28	64.5
27			2	26	632,986,132.00	406,340,084.28	226,646,047.72	64.2
28	3		26	654,188,139.00	422,691,301.27	231,496,837.73	64.6	
29	4		24	652,208,169.50	424,019,229.71	228,188,939.79	65.0	
30	5		29	648,390,322.00	23,641,213.54	224,749,108.46	65.3	
31	6		26	653,251,720.00	426,215,270.00	227,036,450.00	65.2	
32	二十八年	6	30	703,570,740.00	—	—	—	
33		12	7	771,997,105.00	392,648,460.30	379,348,644.70	50.9	
34	二十九年	6	30	1,100,228,695.00	536,941,689.37	563,287,005.63	48.8	

# 法幣檢查公告統計

## (3) 交通銀行

檢查期次	檢查日期		發行額	準備金		現金準備之%	
				現金	保證		
14	二十六年	1	30	307,394,014.50元	185,029,484.70元	122,364,529.80元	60.2
15		2	27	301,658,094.50	189,338,664.70	112,319,429.80	62.8
16		3	23	308,576,594.50	189,298,284.70	119,278,309.80	61.3
17		4	25	311,317,054.00	189,999,084.00	121,317,970.00	61.0
18		5	30	312,005,444.00	191,369,364.00	120,636,080.00	61.3
19		6	27	313,548,434.00	191,841,498.00	121,706,936.00	61.2
20		7	25	335,999,440.00	201,678,051.00	134,321,389.00	60.0
21		8	29	370,840,930.00	222,596,606.00	148,244,324.00	60.0
22		9	26	371,713,730.00	223,115,246.00	148,598,484.00	60.0
23		10	31	361,277,130.00	216,844,966.00	144,432,164.00	60.0
24		11	28	371,278,685.00	222,837,259.00	148,441,426.00	60.0
25	12	26	371,143,585.00	222,755,399.00	148,388,186.00	60.0	
26	二十七年	1	29	372,926,785.00	223,823,679.00	149,103,106.00	60.0
27		2	26	361,142,985.00	216,808,719.00	144,334,266.00	60.0
28		3	26	319,013,285.00	191,533,019.00	127,480,266.00	60.0
29		4	24	319,013,285.00	191,533,019.00	127,480,266.00	60.0
30		5	29	322,154,895.00	193,419,313.00	128,735,582.00	60.0
31		6	26	321,859,495.00	193,256,513.00	128,602,982.00	60.0
32	二十八年	6	30	548,456,070.00	—	—	—
33		12	7	597,378,285.00	293,450,448.62	303,827,836.38	49.1
34	二十九年	6	30	727,566,790.00	356,507,727.00	371,059,063.00	49.0

# 法 幣 檢 查 公 告 統 計

## (4)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檢查期次	檢 查 日 期			發 行 額	準 備 金		現金準備之%
					現 金	保 證	
14	二十六年	1	30	163,614,277.00元	129,486,357.00元	34,127,920.00元	79.1
15		2	27	191,705,376.00	155,492,196.00	36,213,180.00	81.1
16		3	28	200,053,247.00	168,383,543.00	31,669,704.00	84.2
17		4	25	192,690,947.00	161,021,243.00	31,669,704.00	83.6
18		5	30	210,738,751.00	170,569,271.00	40,169,480.00	80.9
19		6	27	207,951,051.00	165,891,571.00	42,059,480.00	79.8
20		7	25	208,436,001.00	164,408,821.00	44,027,180.00	78.9
21		8	29	209,629,941.00	130,602,761.00	79,027,180.00	62.3
22		9	26	213,531,641.00	134,504,461.00	79,027,180.00	63.0
23		10	31	221,430,741.00	142,403,561.00	79,027,180.00	64.3
24		11	28	229,589,841.00	143,464,801.00	86,125,040.00	62.5
25		12	26	230,798,241.00	144,673,201.00	86,125,040.00	62.7
26	二十七年	1	29	249,141,891.00	163,016,851.00	86,125,040.00	65.4
27		2	26	261,409,101.00	175,284,061.00	86,125,040.00	67.1
28		3	26	261,632,101.00	175,507,061.00	86,125,040.00	67.1
29		4	24	261,752,101.00	182,802,061.00	78,950,040.00	69.8
30		5	29	261,965,184.00	183,015,144.00	78,950,040.00	69.9
31		6	26	262,219,835.00	183,269,795.00	78,950,040.00	69.9
32	二十八年	6	30	326,019,345.00	—	—	—
33		12	7	365,432,160.00	211,901,243.00	153,530,917.00	58.0
34	二十九年	6	30	510,967,980.00	252,348,365.75	258,619,614.25	49.4

# 標金關金及英美銀價表

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

時 期	金			條		關金 折合國幣 平均	大			條			銀
	上		海	倫 敦			倫	敦		紐	約		
	高	低		平均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二十六年													
一月	1155.5	1151.5	1153.7	141/	7.85	2.286	21 <sup>1</sup> / <sub>16</sub>	20 <sup>1</sup> / <sub>16</sub>	20 <sup>1</sup> / <sub>16</sub>	45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二月	1157.4	1153.1	1154.9	142/	1.26	2.293	20 <sup>1</sup> / <sub>16</sub>	19 <sup>1</sup> / <sub>16</sub>	20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三月	1158.0	1155.0	1155.7	142/	4.30	2.297	21 <sup>1</sup> / <sub>16</sub>	20 <sup>1</sup> / <sub>16</sub>	20 <sup>1</sup> / <sub>16</sub>	45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5 <sup>1</sup> / <sub>16</sub>
四月	1155.5	1139.5	1149.1	140/	3.90	2.281	21 <sup>1</sup> / <sub>16</sub>	20 <sup>1</sup> / <sub>16</sub>	20 <sup>1</sup> / <sub>16</sub>	46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5 <sup>1</sup> / <sub>16</sub>
五月	1145.9	1139.9	1141.8	140/	7.29	2.268	20 <sup>1</sup> / <sub>16</sub>	20 <sup>1</sup> / <sub>16</sub>	20 <sup>1</sup> / <sub>16</sub>	45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5 <sup>1</sup> / <sub>16</sub>
六月	1144.5	1139.5	1141.4	140/	6.70	2.268	20 <sup>1</sup> / <sub>16</sub>	19 <sup>1</sup> / <sub>16</sub>	20 <sup>1</sup> / <sub>16</sub>	45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七月	1146.8	1140.1	1143.3	139/	11.86	2.260	20 <sup>1</sup> / <sub>16</sub>	20 <sup>1</sup> / <sub>16</sub>	20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八月	1145.0	1137.0	1141.8	139/	6.4	2.252	20	19 <sup>1</sup> / <sub>16</sub>	19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九月	—	—	—	140/	4.4	2.265	20	19 <sup>1</sup> / <sub>16</sub>	19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十月	—	—	—	140/	6.25	2.267	20 <sup>1</sup> / <sub>16</sub>	19 <sup>1</sup> / <sub>16</sub>	19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十一月	—	—	—	140/	1.81	2.261	19 <sup>1</sup> / <sub>16</sub>	19 <sup>1</sup> / <sub>16</sub>	19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十二月	—	—	—	139/	.38	2.256	19 <sup>1</sup> / <sub>16</sub>	18 <sup>1</sup> / <sub>16</sub>	18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二十七年													
一月	—	—	—	139/	7.50	2.253	20 <sup>1</sup> / <sub>16</sub>	19 <sup>1</sup> / <sub>16</sub>	19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二月	—	—	—	134/	9.17	2.255	20 <sup>1</sup> / <sub>16</sub>	19 <sup>1</sup> / <sub>16</sub>	20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三月	—	—	—	139/	10.85	2.258	20 <sup>1</sup> / <sub>16</sub>	19 <sup>1</sup> / <sub>16</sub>	20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四月	—	—	—	139/	9.30	2.256	19 <sup>1</sup> / <sub>16</sub>	18 <sup>1</sup> / <sub>16</sub>	18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五月	—	—	—	140/	0.87	2.260	18 <sup>1</sup> / <sub>16</sub>	18 <sup>1</sup> / <sub>16</sub>	18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六月	—	—	—	140/	8.56	2.270	19 <sup>1</sup> / <sub>16</sub>	18 <sup>1</sup> / <sub>16</sub>	18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七月	—	—	—	141/	2.52	2.279	19 <sup>1</sup> / <sub>16</sub>	18 <sup>1</sup> / <sub>16</sub>	19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八月	—	—	—	142/	5.69	2.297	19 <sup>1</sup> / <sub>16</sub>	19 <sup>1</sup> / <sub>16</sub>	19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九月	—	—	—	144/	5.83	2.331	19 <sup>1</sup> / <sub>16</sub>	18 <sup>1</sup> / <sub>16</sub>	19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4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十月	—	—	—	145/	9.17	2.350	19 <sup>1</sup> / <sub>16</sub>	19 <sup>1</sup> / <sub>16</sub>	19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十一月	—	—	—	147/	7.50	2.380	20 <sup>1</sup> / <sub>16</sub>	19 <sup>1</sup> / <sub>16</sub>	19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十二月	—	—	—	148/	10.50	2.401	20 <sup>1</sup> / <sub>16</sub>	19 <sup>1</sup> / <sub>16</sub>	20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二十八年													
一月	—	—	—	148/	11.00	2.402	21 <sup>1</sup> / <sub>16</sub>	19 <sup>1</sup> / <sub>16</sub>	20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二月	—	—	—	148/	4.50	2.394	20 <sup>1</sup> / <sub>16</sub>	19 <sup>1</sup> / <sub>16</sub>	20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三月	—	—	—	148/	4.61	2.394	20 <sup>1</sup> / <sub>16</sub>	19 <sup>1</sup> / <sub>16</sub>	20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四月	—	—	—	148/	5.96	2.396	20 <sup>1</sup> / <sub>16</sub>	19 <sup>1</sup> / <sub>16</sub>	20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五月	—	—	—	148/	5.63	2.396	20 <sup>1</sup> / <sub>16</sub>	19 <sup>1</sup> / <sub>16</sub>	20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六月	—	—	—	148/	5.40	2.395	20	17 <sup>1</sup> / <sub>16</sub>	19 <sup>1</sup> / <sub>16</sub>	42 <sup>1</sup> / <sub>16</sub>	37 <sup>1</sup> / <sub>16</sub>	42	42 <sup>1</sup> / <sub>16</sub>
七月	—	—	—	148/	6.13	2.396	18 <sup>1</sup> / <sub>16</sub>	16 <sup>1</sup> / <sub>16</sub>	16 <sup>1</sup> / <sub>16</sub>	36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八月	—	—	—	150/	7.42	2.416	20 <sup>1</sup> / <sub>16</sub>	16 <sup>1</sup> / <sub>16</sub>	17 <sup>1</sup> / <sub>16</sub>	39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5 <sup>1</sup> / <sub>16</sub>
九月	—	—	—	167/	6.	2.686	23 <sup>1</sup> / <sub>16</sub>	19 <sup>1</sup> / <sub>16</sub>	22 <sup>1</sup> / <sub>16</sub>	39 <sup>1</sup> / <sub>16</sub>	35	35 <sup>1</sup> / <sub>16</sub>	36 <sup>1</sup> / <sub>16</sub>
十月	—	—	—	168		2.707	23 <sup>1</sup> / <sub>16</sub>	21 <sup>1</sup> / <sub>16</sub>	22 <sup>1</sup> / <sub>16</sub>	37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5 <sup>1</sup> / <sub>16</sub>
十一月	—	—	—	168		2.707	23 <sup>1</sup> / <sub>16</sub>	23 <sup>1</sup> / <sub>16</sub>	23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十二月	—	—	—	168		2.707	23 <sup>1</sup> / <sub>16</sub>	22 <sup>1</sup> / <sub>16</sub>	23 <sup>1</sup> / <sub>16</sub>	36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二十九年													
一月	—	—	—	168		2.707	22 <sup>1</sup> / <sub>16</sub>	21 <sup>1</sup> / <sub>16</sub>	21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二月	—	—	—	168		2.707	21 <sup>1</sup> / <sub>16</sub>	20 <sup>1</sup> / <sub>16</sub>	20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三月	—	—	—	168		2.707	21 <sup>1</sup> / <sub>16</sub>	20 <sup>1</sup> / <sub>16</sub>	20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四月	—	—	—	168		2.707	21 <sup>1</sup> / <sub>16</sub>	20 <sup>1</sup> / <sub>16</sub>	20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五月	—	—	—	168		2.707	23 <sup>1</sup> / <sub>16</sub>	20 <sup>1</sup> / <sub>16</sub>	21 <sup>1</sup> / <sub>16</sub>	35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六月	—	—	—	168		2.707	23 <sup>1</sup> / <sub>16</sub>	21 <sup>1</sup> / <sub>16</sub>	22 <sup>1</sup> / <sub>16</sub>	35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七月	—	—	—	168		2.707	22 <sup>1</sup> / <sub>16</sub>	21 <sup>1</sup> / <sub>16</sub>	21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八月	—	—	—	168		2.707	23 <sup>1</sup> / <sub>16</sub>	22 <sup>1</sup> / <sub>16</sub>	23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九月	—	—	—	168		2.707	23 <sup>1</sup> / <sub>16</sub>	23 <sup>1</sup> / <sub>16</sub>	23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十月	—	—	—	168		2.707	23 <sup>1</sup> / <sub>16</sub>	23 <sup>1</sup> / <sub>16</sub>	23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十一月	—	—	—	168		2.707	23 <sup>1</sup> / <sub>16</sub>	22 <sup>1</sup> / <sub>16</sub>	23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十二月	—	—	—	168		2.707	23 <sup>1</sup> / <sub>16</sub>	22 <sup>1</sup> / <sub>16</sub>	23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34 <sup>1</sup> / <sub>16</sub>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表內標金行市單位由漕平10兩改爲市平10兩（市平10兩 = 漕平8.525兩）。結價由240美元改爲346美元。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起上海標金結價改爲507.79關金。

# 上海 國 外 匯 市 表 (一)

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

時 期	倫 敦			印 度			法 國		
	國 幣 一 元 合 先 令			國 幣 百 元 合 羅 比			國 幣 百 元 合 法 郎		
	高	低	平 均	高	低	平 均	高	低	平 均
二十六年									
一 月	1/2. 375	1/2. 375	1/2. 375	79.125	79.000	79.103	630.000	629.000	629.100
二 月	1/2. 375	1/2. 375	1/2. 375	79.250	79.125	79.214	629.000	629.000	629.000
三 月	1/2. 375	1/2. 375	1/2. 375	79.250	79.250	79.250	646.000	629.000	636.292
四 月	1/2. 375	1/2. 375	1/2. 375	79.250	79.250	79.250	655.000	636.000	649.269
五 月	1/2. 375	1/2. 375	1/2. 375	79.250	79.250	79.250	655.000	655.000	655.000
六 月	1/2. 375	1/2. 250	1/2. 315	79.250	78.500	78.890	653.000	655.000	656.440
七 月	1/2. 250	1/2. 250	1/2. 250	78.500	78.000	78.307	760.000	750.000	756.667
八 月	1/2. 250	1/2. 250	1/2. 250	78.125	78.125	78.125	760.000	760.000	760.000
九 月	1/2. 250	1/2. 250	1/2. 250	78.155	78.125	78.125	840.000	760.000	793.000
十 月	1/2. 250	1/2. 250	1/2. 250	78.125	78.125	78.125	850.000	840.000	842.583
一 一 月	1/2. 250	1/2. 250	1/2. 250	78.125	78.125	78.125	850.000	850.000	850.000
一 二 月	1/2. 250	1/2. 250	1/2. 250	78.125	77.875	78.030	865.000	850.000	860.200
二十七年									
一 月	1/2. 250	1/2. 250	1/2. 250	77.875	77.875	77.875	865.000	865.000	865.000
二 月	1/2. 250	1/2. 250	1/2. 250	77.875	77.875	77.875	900.000	865.000	872.955
三 月	1/2. 250	1/0. 000	1/1. 954	77.875	62.000	75.593	920.000	768.000	897.480
四 月	1/1. 250	1/0. 500	1/0. 978	73.375	68.500	71.636	880.000	823.000	864.435
五 月	1/1. 000	-/10.250	-/11.298	72.250	57.125	62.889	900.000	760.000	820.538
六 月	10. 250	8. 000	8. 970	57.375	44.875	50.290	760.000	594.000	665.160
七 月	8. 875	8. 375	8. 838	49.375	46.625	49.203	657.000	621.000	654.417
八 月	8. 000	7. 875	7. 933	44.625	43.875	44.221	596.000	584.000	589.538
九 月	8. 250	8. 000	8. 082	46.000	44.625	45.072	612.000	594.000	600.577
十 月	8. 250	8. 000	8. 078	46.000	44.250	44.838	612.000	593.000	599.542
一 一 月	8. 000	8. 000	8. 000	44.500	44.500	44.500	595.000	593.000	593.240
一 二 月	8. 000	8. 000	8. 000	44.500	44.500	44.500	593.000	590.000	592.160
二十八年									
一 月	8. 000	8. 000	8. 000	44.500	44.500	44.500	590.000	590.000	590.000
二 月	8. 000	8. 000	8. 000	44.500	44.500	44.500	590.000	590.000	590.000
三 月	8. 000	8. 000	8. 000	44.500	44.500	44.500	589.000	589.000	589.000
四 月	8. 000	8. 000	8. 000	44.500	44.500	44.500	589.000	589.000	589.000
五 月	8. 000	8. 000	8. 000	44.500	44.500	44.500	589.000	589.000	589.000
六 月	8. 000	6. 500	6. 587	44.500	36.000	36.582	589.000	476.000	483.423
七 月	6. 500	4. 000	5. 365	36.000	22.250	29.771	476.000	294.000	393.417
八 月	4. 000	3. 250	3. 500	22.250	18.000	19.481	294.000	236.000	256.077
九 月	4. 000	3. 500	3. 640	22.250	19.375	20.205	291.000	253.000	264.040
十 月	4. 500	3. 750	4. 080	21.875	20.875	22.655	330.000	275.000	298.840
一 一 月	5. 000	4. 500	4. 700	27.625	24.875	25.975	366.000	330.000	344.400
一 二 月	4. 500	4. 250	4. 271	24.875	23.500	23.615	330.000	311.000	312.583
二十九年									
一 月	4. 500	4. 250	4. 479	24.875	23.500	24.760	330.000	311.000	328.417
二 月	4. 250	4. 000	4. 108	23.500	22.125	22.710	312.000	294.000	301.591
三 月	4. 000	4. 000	4. 000	22.125	22.125	22.125	294.000	294.000	294.000
四 月	4. 000	4. 000	4. 000	22.125	22.125	22.125	294.000	294.000	294.000
五 月	4. 000	3. 000	3. 597	22.125	16.625	19.296	294.000	220.000	225.741
六 月	3. 875	3. 500	3. 734	21.500	19.375	20.667	284.000	257.000	271.150
七 月	3. 750	3. 750	3. 750	20.750	20.750	20.750	—	—	—
八 月	3. 750	3. 500	3. 638	20.750	19.375	20.060	—	—	—
九 月	3.5000	3.3750	3.4141	19.375	18.625	18.981	—	—	—
十 月	3.8125	3.4375	3.6106	21.125	19.000	20.048	—	—	—
一 一 月	3.8125	3.6875	3.7275	21.125	20.375	20.615	—	—	—
一 二 月	3.6875	3.3750	3.5938	20.375	18.750	19.875	—	—	—

根 據 匯 豐 銀 行 掛 牌 賣 價

# 上海國外匯市表(二)

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

時 期	日 本			爪 哇			新 加 坡		
	國幣百元合日幣			國幣百元合福祿令			國幣百元合坡幣		
	高	低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平均
二十六年									
一 月	103.625	102.375	102.788	53.250	53.125	53.223	51.000	51.000	51.000
二 月	102.875	102.625	102.649	53.375	53.000	53.149	51.000	51.000	51.000
三 月	102.625	102.625	102.625	53.125	53.000	53.052	51.000	51.000	51.000
四 月	102.625	102.625	102.625	53.250	53.000	53.236	51.000	51.000	51.000
五 月	102.625	102.625	102.625	53.250	53.250	53.250	51.000	51.000	51.000
六 月	102.625	101.750	102.205	53.250	53.000	53.130	51.000	50.500	50.760
七 月	101.750	101.500	101.635	53.000	53.000	53.000	50.500	50.250	50.385
八 月	101.500	101.500	101.500	53.000	53.000	53.000	50.250	50.250	50.250
九 月	101.500	101.500	101.500	53.000	53.000	53.000	50.250	50.250	50.250
十 月	101.500	101.500	101.500	53.000	52.875	52.968	50.250	50.250	50.250
一 月	101.500	101.500	101.100	52.875	52.875	52.875	50.250	50.250	50.250
二 月	101.500	100.875	101.150	52.875	52.500	52.770	50.250	50.000	50.155
二十七年									
一 月	100.875	100.875	100.875	52.500	52.500	52.500	50.000	50.000	50.000
二 月	100.875	100.875	100.875	52.500	52.500	52.500	50.000	50.000	50.000
三 月	100.875	80.250	97.222	52.500	41.875	51.065	50.250	40.000	48.796
四 月	94.500	88.875	92.538	49.375	46.375	48.293	47.250	44.375	46.266
五 月	92.750	73.000	80.567	48.375	38.125	42.096	46.375	36.750	40.481
六 月	73.000	57.000	63.915	38.125	29.750	33.340	36.750	28.625	32.135
七 月	63.250	59.625	62.984	33.000	31.125	32.859	31.625	29.750	31.490
八 月	57.000	56.125	56.529	29.750	29.250	29.481	28.500	28.000	28.240
九 月	58.750	57.000	57.572	30.500	29.625	29.957	29.500	28.500	28.827
十 月	58.750	56.750	57.437	30.500	28.750	29.286	29.500	28.375	28.740
一 月	57.000	56.875	56.890	29.000	28.000	28.725	28.500	28.500	28.500
二 月	56.875	56.875	56.875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二十八年									
一 月	56.875	56.875	56.875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二 月	56.875	56.875	56.875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三 月	56.875	56.875	56.875	29.125	28.500	29.102	28.500	28.500	28.500
四 月	56.875	56.875	56.875	29.125	28.500	29.102	28.500	28.500	28.500
五 月	56.875	56.875	56.875	29.125	28.750	28.931	28.500	28.500	28.500
六 月	56.875	46.000	46.716	28.750	23.625	23.889	28.500	23.125	23.466
七 月	46.000	28.500	38.057	23.625	14.500	19.479	23.125	14.125	19.036
八 月	28.500	23.125	24.933	14.500	11.125	12.514	14.125	11.500	12.375
九 月	28.500	23.875	25.675	12.500	10.250	11.065	14.125	12.375	12.865
十 月	31.875	26.500	29.040	13.875	11.250	12.405	15.875	13.250	14.405
一 月	35.125	31.125	32.635	15.000	13.625	14.310	17.625	15.875	16.575
二 月	31.125	29.250	29.406	13.625	12.750	12.823	15.875	15.000	15.073
二十九年									
一 月	31.250	29.250	31.083	13.625	12.750	13.552	15.875	15.000	15.802
二 月	29.875	27.875	28.710	13.125	12.250	12.614	15.000	14.125	14.494
三 月	27.875	24.875	26.679	12.250	10.875	11.647	14.125	14.125	14.125
四 月	25.000	25.400	24.635	10.875	10.625	10.712	14.125	14.125	14.125
五 月	24.500	18.000	20.287	10.625	7.875	8.413	14.125	10.625	12.324
六 月	25.500	19.500	21.036	11.250	9.250	10.512	13.750	12.375	13.198
七 月	25.000	24.125	24.475	11.000	10.625	10.955	13.250	13.250	13.250
八 月	24.250	22.000	22.986	10.750	9.625	10.106	13.250	12.375	12.792
九 月	22.250	21.250	21.583	9.750	9.375	9.516	12.375	11.875	12.031
十 月	25.000	22.250	23.553	11.000	9.750	10.346	13.500	12.125	12.798
一 月	25.000	24.375	24.575	11.000	10.750	10.830	13.500	13.000	13.160
二 月	24.375	22.500	23.885	10.750	10.000	10.536	13.000	12.000	12.688

根據匯豐銀行掛牌賣價

# 上海國外匯市表(三)

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

時 期	美 國			德 國			香 港		
	國幣百元合美元			國幣百元合馬克			國幣百元合港洋		
	高	低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平均
<b>二十六年</b>									
一 月	29.375	29.375	29.375	72.500	72.500	72.500	96.750	96.750	96.750
二 月	29.375	29.375	29.375	72.500	72.250	72.274	96.750	96.750	96.750
三 月	29.375	29.375	29.375	72.250	72.000	72.104	97.000	96.750	96.958
四 月	29.375	29.375	29.375	72.500	72.000	72.452	97.000	97.000	97.000
五 月	29.375	29.375	29.375	72.500	72.500	72.500	97.000	97.000	97.000
六 月	29.375	29.250	29.315	72.500	72.500	72.500	97.000	96.500	96.760
七 月	29.250	29.250	29.250	72.500	72.250	72.385	96.500	96.500	96.500
八 月	29.250	29.250	29.250	72.250	72.250	72.250	96.500	94.000	94.729
九 月	29.250	29.250	29.250	72.250	72.250	72.250	94.000	94.000	94.000
十 月	29.250	29.250	29.250	72.250	72.250	72.250	94.000	94.000	94.000
一 月	29.250	29.250	29.250	72.250	72.250	72.250	94.000	94.000	94.000
二 月	29.250	29.250	29.250	72.250	72.250	72.250	94.000	93.875	93.930
<b>二十七年</b>									
一 月	29.250	29.250	29.250	72.250	72.250	72.250	93.875	93.875	93.875
二 月	29.250	29.250	29.250	72.250	72.250	72.250	94.000	93.875	93.998
三 月	29.250	24.750	28.613	72.250	72.250	72.250	94.000	78.000	91.037
四 月	27.5625	25.8750	26.9049	68.000	64.000	66.600	83.500	84.000	86.880
五 月	27.0000	21.1250	23.3870	66.750	62.250	57.875	86.000	68.375	75.423
六 月	21.1250	16.5000	18.5150	52.250	40.875	45.720	68.375	53.250	59.725
七 月	18.2500	17.1250	18.1719	45.250	42.500	45.042	59.000	55.665	58.750
八 月	16.2500	16.0000	16.1538	40.375	39.750	40.139	53.125	52.375	52.721
九 月	16.5625	16.0000	16.2332	41.000	40.000	40.538	54.750	53.125	53.697
十 月	16.5625	15.6875	15.9792	41.000	39.000	39.672	54.750	53.125	53.698
一 月	15.8750	15.4375	15.7375	39.250	38.250	39.050	53.375	53.250	53.265
二 月	15.6250	15.6250	15.6250	38.500	38.500	38.500	53.250	53.250	53.250
<b>二十八年</b>									
一 月	15.6250	15.6250	15.6250	38.500	38.500	38.500	53.250	53.250	53.250
二 月	15.6250	15.6250	15.6250	38.500	38.500	38.500	53.250	53.250	53.250
三 月	15.6250	15.6250	15.6250	38.500	38.500	38.500	53.250	53.250	53.250
四 月	15.6250	15.6250	15.6250	38.500	38.500	38.500	54.000	53.250	53.890
五 月	15.6250	15.6250	15.6250	38.500	38.500	38.500	54.000	53.500	53.741
六 月	15.6250	12.6250	12.8125	38.500	31.250	31.731	53.500	43.375	44.014
七 月	12.6250	7.7500	10.4141	31.250	19.250	25.812	43.625	27.125	36.104
八 月	7.7500	6.0625	6.7236	19.250	15.500	16.793	27.125	22.125	23.721
九 月	7.0000	5.5000	6.0600	15.210	15.210	15.210	26.500	23.250	24.160
十 月	7.4375	6.2500	6.8175	—	—	—	29.875	24.875	27.140
一 月	8.2500	7.3125	7.6550	—	—	—	33.250	29.875	31.190
二 月	7.3125	6.8750	6.9115	—	—	—	29.875	28.250	28.385
<b>二十九年</b>									
一 月	7.3750	6.8750	7.3333	—	—	—	30.125	28.250	29.969
二 月	7.0625	6.5625	6.7699	—	—	—	23.375	26.750	27.443
三 月	6.5625	5.8750	6.2880	—	—	—	26.750	26.750	26.750
四 月	5.8750	5.7500	5.7933	—	—	—	26.750	26.750	26.750
五 月	5.7500	4.3125	4.7431	—	—	—	26.750	20.000	23.271
六 月	6.0000	4.6250	5.4948	—	—	—	25.750	23.250	24.839
七 月	5.8750	5.6875	5.8525	—	—	—	24.875	24.875	24.875
八 月	5.7500	5.3125	5.4329	—	—	—	24.875	23.250	24.069
九 月	5.2500	5.0000	5.0833	—	—	—	23.250	22.375	22.641
十 月	5.8750	5.2500	5.5240	—	—	—	25.250	22.750	24.048
一 月	5.8750	5.7500	5.7900	—	—	—	25.250	24.500	24.740
二 月	5.7500	5.3125	5.6328	—	—	—	24.500	22.375	23.859

根據匯豐銀行掛牌賣價



# 金 銀 進 出 口 表

時 期	金 單 位				銀 國 幣			
	出 口	進 口	入 超	出 超	出 口	進 口	入 超	出 超
二十六年								
一 月	—	35,127	—	35,127	226	—	+	226
二 月	—	19,559	—	19,559	—	139,000	—	139,000
三 月	—	—	—	—	8,000	48,000	—	40,000
四 月	—	—	—	—	381	28,000	—	27,619
五 月	—	—	—	—	7,940	—	+	7,940
六 月	—	—	—	—	—	123,880	—	124,880
七 月	24,555,334	292	+	24,555,042	54,957,256	211,000	+	54,746,256
八 月	1,019,637	37,337	+	982,300	7,993,361	—	+	7,993,361
九 月	1,802,640	48,808	+	1,753,832	208,657,546	39,000	+	208,618,546
十 月	—	—	—	—	62,572,909	—	+	62,572,909
十一 月	—	112,121	—	112,121	546,400	6,000	+	540,400
十二 月	—	1,468,282	—	1,468,282	64,342,184	1,589	+	64,340,595
二十七年								
一 月	30,549	1,279,563	—	1,249,014	35,880,086	—	+	35,880,086
二 月	—	1,271,988	—	1,271,988	2,162,890	—	+	2,162,890
三 月	28,552	2,312,283	—	2,283,731	2,496,445	—	+	2,496,445
四 月	25,520	834,482	—	808,962	2,353,800	—	+	2,353,800
五 月	—	761,017	—	761,017	9,924,882	—	+	9,924,882
六 月	—	150,281	—	150,281	4,911,648	—	+	4,911,648
七 月	—	109,247	—	109,247	15,990,404	—	+	15,990,404
八 月	515,682	—	+	515,682	2,412,538	372	+	2,412,166
九 月	7,783	37,500	—	29,717	2,541,023	—	+	2,541,023
十 月	7,459	36,666	—	29,207	1,474,403	—	+	1,474,403
十一 月	—	—	—	—	115,865	—	+	115,865
十二 月	54,413	—	+	54,413	65,676	—	+	65,676
二十八年								
一 月	198,656	—	+	198,656	131,417	824	+	130,593
二 月	12,792	—	+	12,792	140,491	—	+	140,491
三 月	305,860	—	+	305,860	274,280	—	+	274,280
四 月	139,837	168	+	139,669	790,853	—	+	790,853
五 月	51,454	—	+	51,454	40,209	—	+	40,209
六 月	521,586	—	+	521,586	44,007	—	+	44,007
七 月	44,702	—	+	44,702	470,166	—	+	470,166
八 月	44,565	168	+	44,397	10,166	—	+	10,166
九 月	23,412	—	+	23,412	43,976	—	+	43,976
十 月	—	—	—	—	—	—	—	—
十一 月	—	—	—	—	—	—	—	—
十二 月	—	—	—	—	21,308	—	+	21,308
二十九年								
一 月	—	—	—	—	—	—	—	—
二 月	—	—	—	—	—	—	—	—
三 月	5,974,087	—	+	5,974,087	—	—	—	—
四 月	—	—	—	—	15,205,000	—	+	15,205,000
五 月	—	—	—	—	—	—	—	—
六 月	1,410,375	—	+	1,410,375	5,513	—	+	5,513
七 月	—	—	—	—	—	—	—	—
八 月	—	—	—	—	—	—	—	—
九 月	2,746,698	—	+	2,746,698	84,127	—	+	84,127
十 月	—	—	—	—	—	—	—	—
十一 月	—	—	—	—	—	—	—	—
十二 月	—	—	—	—	1,500,000	—	+	1,500,000

# 進 出 口 貨 物 總 值 表

時 期	進			出			入超—出超+
	總 數	復出口數	淨 數	總 數	復進口數	淨 數	
二十六年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千圓
一 月	77,211	185	77,026	82,220	14	82,206	+ 5,180
二 月	85,653	240	85,412	85,138	38	85,100	- 312
三 月	108,983	208	108,775	72,623	18	72,605	-36,170
四 月	109,286	152	109,134	79,816	35	79,781	-29,353
五 月	111,190	199	110,991	78,366	29	78,337	-32,654
六 月	114,898	222	114,676	84,852	22	84,830	-29,846
七 月	124,366	226	124,140	88,822	41	88,781	-35,359
八 月	55,616	151	55,465	45,273	50	45,223	-10,242
九 月	34,486	345	34,141	67,167	7	67,159	+33,019
十 月	36,422	88	36,334	48,779	45	48,734	+12,400
十一 月	44,808	126	44,682	50,386	116	50,270	+ 5,588
十二 月	53,315	706	52,609	55,329	100	55,229	+ 2,620
二十七年							
一 月	59,375	285	59,090	43,147	49	43,098	-15,992
二 月	72,634	265	72,369	40,941	28	40,912	-31,456
三 月	99,831	571	99,260	50,180	28	50,152	-49,107
四 月	67,639	621	67,018	56,761	122	56,639	-10,379
五 月	75,255	546	74,709	57,454	36	57,418	-17,291
六 月	72,151	525	71,626	74,437	51	74,386	+ 2,670
七 月	67,735	661	67,074	77,316	52	77,263	+10,189
八 月	78,102	992	77,110	80,264	61	80,204	+ 3,094
九 月	75,994	856	75,138	80,025	202	79,823	+ 4,685
十 月	78,431	390	78,041	76,255	142	76,114	- 1,927
十一 月	75,400	1,000	74,400	67,163	152	67,011	- 7,389
十二 月	72,664	586	72,078	59,789	168	59,621	-12,457
二十八年							
一 月	85,340	802	84,538	67,794	359	67,435	-17,103
二 月	75,642	488	75,154	58,462	234	58,228	-16,926
三 月	113,457	1,409	112,048	68,327	177	68,150	-43,899
四 月	122,635	413	122,222	65,781	101	65,680	-56,542
五 月	174,862	735	174,127	83,785	244	83,541	-90,587
六 月	153,019	424	152,595	68,492	66	68,426	-84,169
七 月	117,402	527	116,875	79,954	69	79,885	-36,990
八 月	131,463	1,072	130,391	101,401	533	100,868	-29,523
九 月	94,763	982	93,781	85,785	360	85,425	- 8,356
十 月	100,422	747	99,675	94,007	178	93,829	- 5,846
十一 月	84,755	746	84,009	133,715	213	133,502	+19,493
十二 月	89,258	1,020	88,238	122,706	578	122,128	+33,890
二十九年							
一 月	104,008	1,142	102,865	161,484	550	160,934	+58,069
二 月	119,734	762	118,972	110,357	139	110,218	- 8,754
三 月	154,741	547	154,194	126,394	112	126,273	-27,920
四 月	195,245	695	194,550	146,595	166	146,429	-48,121
五 月	217,567	1,565	216,002	225,527	371	225,156	+ 9,154
六 月	181,446	1,990	179,456	165,835	260	165,575	- 13,881
七 月	227,887	1,349	226,538	170,702	427	170,275	-56,213
八 月	191,286	1,629	189,657	161,775	1,429	160,346	-29,311
九 月	166,742	1,465	165,277	178,852	1,063	177,789	+12,512
十 月	161,014	1,674	159,340	180,301	504	179,797	+25,357
十一 月	147,571	1,588	145,983	157,801	511	157,290	+11,307
十二 月	177,173	2,815	174,358	190,447	409	190,038	+15,680

# 倫敦中國外債行市表 (一)

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

單位：鎊

名稱	英 德 續			英 法			克 利 斯 浦			善 後		
	4 ½ %, 1898			4 ½ %, 1908			5%, 1912			5%, 1913		
	100			£ 100			£ 100			U. S. \$500		
面 額	高	低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平均
二十六年(1937)												
一 月	102.50	102.00	102.26	100.50	100.00	100.05	86.50	82.00	83.43	95.25	94.00	94.59
二 月	104.00	102.50	103.16	100.75	99.50	100.19	91.25	86.50	88.21	96.50	95.00	95.44
三 月	102.50	102.50	102.50	100.50	100.50	100.50	94.50	90.50	92.82	97.00	96.00	96.58
四 月	102.50	102.50	102.50	100.50	99.50	99.64	90.50	89.50	90.18	98.00	96.25	97.16
五 月	103.00	102.50	102.86	99.50	99.50	99.50	91.25	89.00	90.12	99.75	97.50	98.75
六 月	103.00	102.50	102.75	100.00	99.50	99.75	94.25	90.00	93.47	101.25	99.50	100.95
七 月	103.00	95.00	100.51	100.50	98.50	99.70	95.50	83.50	90.13	100.00	89.00	95.74
八 月	100.50	90.00	94.03	99.00	92.00	95.00	85.00	64.00	71.59	91.50	76.00	82.81
九 月	92.00	75.00	90.54	93.00	88.00	90.00	66.50	57.50	61.34	78.00	61.00	67.73
十 月	93.00	89.50	91.02	95.00	90.00	92.05	68.00	60.50	63.45	74.50	64.00	68.51
一 月	96.00	85.00	90.91	96.00	92.00	94.86	75.00	58.00	66.43	79.50	63.00	72.86
二 月	88.00	86.00	87.16	93.00	91.00	92.73	63.50	57.00	60.66	68.50	62.00	67.25
二十七年(1938)												
一 月	87.00	72.00	80.50	91.00	75.00	86.05	59.50	45.00	52.21	60.50	48.00	54.00
二 月	77.00	74.00	75.70	86.00	85.00	85.30	50.00	47.50	48.48	53.00	50.50	53.26
三 月	83.00	74.00	75.33	93.00	85.00	87.65	56.00	48.00	51.05	68.50	57.00	59.96
四 月	80.00	74.00	76.16	93.00	87.00	91.00	57.00	49.50	53.68	61.50	58.50	62.76
五 月	88.00	80.00	84.61	95.50	92.00	93.25	61.00	49.50	55.32	73.00	64.50	68.49
六 月	79.00	72.00	75.19	92.00	88.00	89.29	50.00	40.00	45.79	64.00	56.00	60.21
七 月	78.00	75.00	76.36	92.00	89.00	91.10	49.50	46.00	47.36	64.00	59.25	61.75
八 月	83.00	75.00	78.30	98.00	91.00	94.07	55.00	46.00	48.64	65.00	59.00	61.07
九 月	77.00	64.00	72.95	97.50	80.00	94.55	50.00	40.00	46.43	60.00	48.00	55.43
十 月	77.00	74.00	75.83	80.00	78.00	79.76	46.00	42.00	43.90	60.00	54.50	56.55
一 月	74.50	73.00	73.94	78.00	68.00	73.45	43.00	39.00	41.09	57.00	52.50	55.20
二 月	78.00	73.50	75.33	68.00	56.00	64.00	39.50	37.00	37.91	58.00	53.00	54.88
二十八年(1939)												
一 月	76.00	70.00	73.33	56.00	50.00	52.19	37.00	30.00	34.33	54.00	46.00	50.10
二 月	74.00	69.50	72.50	52.00	50.00	51.50	35.00	33.00	34.05	49.50	46.50	48.50
三 月	78.00	73.00	75.37	60.00	52.00	55.43	39.50	35.00	37.11	52.00	48.50	51.07
四 月	70.50	64.00	66.31	60.00	57.50	57.94	37.50	35.00	36.49	52.00	50.50	51.17
五 月	67.50	66.00	67.23	61.00	57.00	60.02	37.00	35.75	36.03	52.50	51.00	51.90
六 月	66.00	48.00	56.43	57.00	44.00	47.95	35.00	22.50	27.14	51.00	31.00	40.18
七 月	48.00	38.00	42.62	44.00	37.00	39.71	22.50	19.00	20.95	33.50	23.00	30.74
八 月	52.00	39.00	40.73	43.00	38.00	38.86	22.00	17.50	18.73	34.00	25.00	28.11
九 月	—	—	—	45.00	40.00	40.77	21.00	21.00	21.00	33.00	32.00	32.15
十 月	42.00	40.00	40.13	40.00	30.00	35.14	21.00	17.50	18.80	32.00	25.00	27.45
一 月	57.00	47.00	54.64	50.00	38.00	48.77	28.00	23.00	27.18	42.00	35.00	29.05
二 月	56.00	55.00	55.31	50.00	45.00	46.58	27.00	25.00	25.63	38.00	33.00	35.00
二十九年(1940)												
一 月	60.00	56.00	59.18	50.00	45.00	48.86	30.00	25.00	29.05	45.00	35.50	41.36
二 月	60.00	60.00	60.00	50.00	50.00	50.00	30.00	30.00	30.00	42.00	40.00	40.64
三 月	60.00	57.00	58.37	50.00	50.00	50.00	30.00	29.00	29.10	40.00	39.00	39.58
四 月	58.00	56.00	57.09	50.00	50.00	50.00	29.00	25.50	27.68	39.00	36.00	37.86
五 月	56.00	43.00	50.83	50.00	44.00	48.04	24.50	17.00	20.85	35.00	24.00	30.35
六 月	43.00	43.00	43.00	44.00	44.00	44.00	17.00	17.00	17.00	24.00	24.00	24.00
七 月	43.00	30.00	36.96	44.00	35.00	41.74	17.00	13.00	15.17	24.00	18.00	21.04
八 月	30.00	30.00	30.00	35.00	35.00	35.00	13.00	12.00	12.32	18.00	18.00	18.00
九 月	30.00	30.00	30.00	35.00	35.00	35.00	12.00	12.00	12.00	18.00	18.00	18.00
十 月	30.00	30.00	30.00	35.00	35.00	35.00	12.00	12.00	12.00	18.00	18.00	18.00
一 月	36.00	30.00	32.67	38.50	35.00	35.40	17.00	12.00	13.62	27.50	18.00	20.43
二 月	44.00	37.50	42.20	45.00	42.00	44.35	26.50	19.00	24.42	34.00	30.00	33.00

# 倫敦中國外債行市表(二)

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

單位：鎊

名稱	中法 5% 1925-47			滙豐 5% 1903			津浦(英) 5% 1908			津浦(英續) 5% 1910		
	£ 100			£ 100			£ 100			£ 100		
面額	高	低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平均
二十六年(1937)												
一 月	101.75	99.00	100.38	79.50	75.00	77.04	60.00	56.00	58.35	59.00	56.00	57.73
二 月	101.50	99.25	100.14	85.50	79.50	82.51	66.00	60.00	63.90	64.50	59.00	62.05
三 月	101.75	101.00	101.35	90.00	86.25	88.54	71.50	66.00	69.81	71.00	65.00	69.02
四 月	102.00	101.25	101.84	88.00	87.00	87.82	69.50	68.50	69.23	69.50	68.50	69.23
五 月	103.50	102.00	103.13	89.50	86.00	88.34	72.50	70.50	72.32	69.50	67.00	68.84
六 月	104.50	103.50	104.01	90.50	87.00	89.20	74.50	72.50	73.32	74.50	69.50	71.73
七 月	104.75	96.00	100.85	90.50	80.00	86.05	78.50	62.00	71.76	78.50	62.00	71.64
八 月	96.50	87.00	90.59	78.00	42.00	53.44	63.50	40.00	47.28	63.50	40.00	47.28
九 月	88.00	76.00	81.57	44.00	38.00	39.59	43.00	33.00	36.00	43.00	33.00	36.00
十 月	83.50	79.00	81.11	41.50	38.00	39.55	33.00	30.00	31.12	33.00	30.00	31.12
一 月	84.50	71.00	79.39	50.00	40.00	43.52	37.00	27.00	32.16	37.00	27.00	32.16
二 月	75.50	70.00	74.07	42.50	37.00	40.57	32.00	27.00	30.09	32.00	27.00	30.09
二十七年(1938)												
一 月	74.00	62.00	67.60	39.00	30.00	35.62	27.00	20.00	22.57	27.00	20.00	22.57
二 月	66.50	64.00	64.98	39.00	35.00	37.18	24.00	20.00	21.38	24.00	20.00	21.38
三 月	79.00	68.00	70.07	45.00	38.00	40.22	33.00	24.50	26.39	33.00	24.00	26.30
四 月	77.00	71.00	74.29	42.00	40.00	41.34	29.00	25.00	26.95	29.00	26.00	27.21
五 月	81.25	71.00	77.01	43.50	30.00	38.14	35.00	27.00	30.77	34.00	27.00	30.68
六 月	70.00	61.00	66.74	29.00	22.00	25.00	27.00	21.00	24.07	27.00	21.00	24.07
七 月	73.50	67.00	68.57	26.00	23.00	24.96	25.00	23.00	23.71	24.00	21.00	22.76
八 月	74.00	66.00	69.05	27.00	24.00	25.25	25.00	22.00	23.91	24.50	21.00	22.68
九 月	70.00	63.00	66.77	27.00	20.00	23.95	25.00	20.00	21.73	24.50	20.00	21.02
十 月	75.00	69.00	71.48	26.00	24.00	24.95	23.00	19.00	21.02	22.50	19.00	20.98
一 月	74.50	70.50	71.86	27.00	26.00	26.36	22.00	18.50	20.48	22.00	17.00	19.50
二 月	76.00	71.00	73.13	26.50	24.00	24.40	18.50	17.50	18.38	18.00	17.00	17.85
二十八年(1939)												
一 月	76.00	66.00	71.52	24.00	20.00	22.33	17.00	12.50	15.45	16.00	12.50	15.36
二 月	63.00	66.00	67.50	23.00	21.50	22.68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三 月	69.00	66.00	67.43	26.00	23.00	24.48	17.00	16.00	16.26	17.00	16.00	16.26
四 月	66.00	62.00	63.64	26.00	25.50	25.58	17.50	17.00	17.47	17.50	17.00	17.47
五 月	64.50	63.25	64.02	26.00	25.00	25.82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六 月	63.00	46.00	54.70	26.00	17.00	20.91	18.00	12.00	14.45	18.00	12.00	14.45
七 月	46.00	33.00	38.05	17.00	13.00	15.29	12.00	11.00	11.95	12.00	11.00	11.95
八 月	42.00	32.00	33.73	13.00	8.50	13.30	12.00	10.00	11.75	12.00	10.00	11.82
九 月	38.00	58.00	38.00	12.00	12.00	12.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十 月	38.00	30.00	32.77	12.00	11.00	11.13	11.00	9.00	9.13	11.00	9.00	9.13
一 月	52.00	44.00	48.23	20.00	13.00	19.14	14.00	11.00	13.77	14.00	11.00	13.77
二 月	48.00	47.00	47.16	20.00	18.00	18.63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二十九年(1940)												
一 月	52.00	48.00	49.95	20.00	18.00	19.55	16.00	14.00	15.50	16.00	14.00	15.50
二 月	50.00	50.00	50.00	20.00	20.00	2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三 月	51.50	50.00	51.26	21.00	20.00	20.05	16.00	13.00	13.42	16.00	13.00	13.42
四 月	52.00	51.50	51.95	21.00	21.00	21.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五 月	52.00	43.00	48.48	21.00	15.00	18.04	13.00	9.00	11.09	13.00	9.00	11.00
六 月	43.00	43.00	43.00	15.00	15.00	15.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七 月	—	—	—	15.00	12.00	14.17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八 月	—	—	—	12.00	12.00	12.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九 月	—	—	—	12.00	12.00	12.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十 月	—	—	—	12.00	12.00	12.00	8.00	8.00	8.00	8.00	8.43	8.00
一 月	—	—	—	14.00	11.00	11.48	11.00	8.00	8.43	11.00	8.00	8.43
二 月	—	—	—	16.00	14.00	15.60	15.00	12.00	14.70	15.00	12.00	14.70

# 倫敦中國外債行市表 (三)

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

單位：鎊

名稱	津浦 (德) 5%			津浦 (德續) 4%			道清 5% 1905			湖廣 5% 1911		
	£ 100			£ 100			£ 100			£ 100		
	高	低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平均
二十六年(1937)												
一 月	59.00	56.00	57.65	59.00	56.00	57.65	74.50	72.00	73.18	59.50	55.00	57.11
二 月	64.00	59.00	61.95	64.00	59.00	61.95	80.00	75.50	77.33	66.25	59.50	63.68
三 月	70.50	64.50	68.31	70.50	64.50	68.33	88.00	81.00	85.27	71.25	66.50	69.65
四 月	69.50	68.00	68.95	69.50	68.00	68.95	87.00	85.00	85.95	71.00	66.03	70.74
五 月	69.50	68.00	68.74	69.50	68.00	68.74	86.50	85.00	85.82	71.25	68.50	70.51
六 月	74.50	68.50	71.59	74.50	68.50	71.59	87.50	86.50	86.95	75.50	70.75	73.38
七 月	78.50	62.00	71.64	78.50	62.00	71.64	85.50	75.00	80.98	78.50	64.00	72.16
八 月	63.50	40.00	47.28	63.50	40.00	47.28	73.00	48.00	56.94	63.50	41.00	47.97
九 月	43.00	33.00	36.00	43.00	33.00	36.00	50.00	44.00	46.73	43.00	33.00	36.41
十 月	33.00	30.00	31.12	33.00	30.00	31.12	47.00	43.00	44.33	36.50	34.00	35.29
一 月	37.00	27.00	32.16	37.00	27.00	32.16	48.00	42.00	44.27	42.00	33.00	37.18
二 月	32.00	27.00	30.09	32.00	27.00	30.09	45.00	42.00	44.14	36.00	33.00	35.00
二十七年(1938)												
一 月	27.00	20.00	22.48	27.00	20.00	22.48	44.00	35.00	39.10	35.00	26.00	29.67
二 月	24.00	20.00	21.38	24.00	20.00	21.38	45.00	40.00	42.20	28.00	25.00	26.43
三 月	33.00	24.50	26.39	33.00	24.00	26.30	47.00	40.00	41.65	35.00	27.00	29.52
四 月	29.00	26.00	27.21	29.00	26.00	27.21	45.00	41.00	43.53	34.00	28.00	31.55
五 月	35.00	27.00	30.77	35.00	27.00	30.77	45.00	38.00	41.50	38.50	31.00	33.77
六 月	27.00	21.00	24.07	27.00	21.00	24.07	38.00	30.00	32.12	30.00	22.00	25.86
七 月	24.00	21.00	22.76	24.00	21.00	22.76	31.00	30.00	30.52	27.00	25.00	25.93
八 月	24.50	21.00	22.68	24.50	21.00	22.68	32.00	28.00	30.14	29.50	21.38	26.19
九 月	24.50	20.00	21.02	24.50	20.00	21.02	31.00	27.00	30.09	28.50	23.00	27.00
十 月	22.50	19.00	20.98	22.50	19.00	20.98	32.00	28.00	30.14	28.50	25.00	26.71
一 月	22.00	18.00	19.95	22.00	16.00	19.36	28.00	28.00	28.00	26.50	26.00	26.30
二 月	18.00	17.50	17.95	18.00	17.00	17.85	28.00	26.00	26.05	26.00	25.00	25.25
二十八年(1939)												
一 月	17.00	12.50	15.45	16.00	12.50	15.36	28.00	21.00	23.71	24.00	20.00	22.05
二 月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26.00	22.00	22.00	22.00	20.00	21.10
三 月	17.00	16.00	16.26	17.00	16.00	16.26	22.00	22.00	22.57	23.00	21.00	22.57
四 月	17.50	17.00	17.47	17.50	17.00	17.47	23.00	21.00	21.56	23.00	20.50	22.28
五 月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22.00	21.00	21.00	22.00	21.50	22.00
六 月	18.00	12.00	14.45	18.00	12.00	14.45	21.00	10.00	17.20	21.50	14.00	18.82
七 月	12.00	11.00	11.95	12.00	11.00	11.95	21.00	12.00	12.00	16.00	13.00	14.52
八 月	12.00	10.00	11.82	12.00	10.00	11.82	12.00	12.00	12.09	13.00	12.00	12.95
九 月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3.00	12.00	12.00			
十 月	11.00	9.00	9.13	11.00	9.00	9.13	12.00	10.00	10.13	12.00	11.00	11.07
一 月	14.00	11.00	13.77	14.00	11.00	13.77	15.00	13.00	14.91	17.00	13.00	16.55
二 月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5.00	15.00	15.00	17.00	17.00	17.00
二十九年(1940)												
一 月	16.00	14.00	15.50	16.00	14.00	15.50	16.00	15.00	15.77	19.00	17.00	18.50
二 月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9.00	19.00	19.00
三 月	16.00	13.00	13.42	16.00	13.00	16.42	16.00	15.00	15.11	19.00	19.00	19.00
四 月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5.00	15.00	15.00	19.00	19.00	19.00
五 月	12.00	9.00	11.09	13.00	9.00	11.09	15.00	12.00	13.09	19.00	14.00	16.69
六 月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12.00	12.00	12.00	14.00	14.00	14.00
七 月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12.00	9.00	10.96	14.00	12.00	13.74
八 月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9.00	9.00	9.00	12.00	12.00	12.00
九 月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10.00	9.00	9.05	12.00	12.00	12.00
十 月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10.00	10.00	10.00	12.00	12.00	12.10
一 月	11.00	8.00	8.43	11.00	8.00	8.43	13.50	10.00	10.60	14.00	11.00	11.48
二 月	15.00	12.00	14.70	15.00	12.00	14.70	16.50	15.00	16.28	15.00	14.00	13.45

倫敦中國外債行市表(四)

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

單位：鎊

名稱	海 1913			廣 九 5%, 1907			費 克 斯 8%, 1925			湖 廣 (德) 5%, 1911		
	£ 100			£ 100			£ 100			£ 100		
面 額	高	低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平均
二十六年(1937)												
一 月	35.00	31.75	32.69	44.50	41.00	42.50	—	—	—	—	—	—
二 月	37.50	34.75	36.18	50.50	45.00	47.53	—	—	—	—	—	—
三 月	42.00	37.75	40.88	58.00	52.50	56.02	—	—	—	—	—	—
四 月	41.50	39.50	41.15	56.00	53.00	54.75	—	—	—	—	—	—
五 月	41.50	39.50	40.61	55.00	53.00	54.50	—	—	—	69.50	66.00	68.89
六 月	46.00	40.00	43.28	57.00	52.50	54.74	—	—	—	74.00	69.50	71.43
七 月	47.50	35.00	42.57	58.50	46.00	53.73	—	—	—	76.50	62.00	70.07
八 月	36.50	24.00	28.13	51.00	30.00	43.94	—	—	—	61.00	40.00	46.94
九 月	24.00	20.00	21.34	32.00	26.00	27.59	—	—	—	42.00	32.00	35.68
十 月	21.50	20.00	20.93	28.00	26.00	26.60	—	—	—	34.00	30.00	31.90
一 月	27.00	20.00	22.77	31.00	25.00	27.16	—	—	—	39.00	28.00	33.75
二 月	25.00	20.50	23.20	27.00	23.00	24.98	—	—	—	33.00	28.50	31.61
二十七年(1938)												
一 月	21.00	15.00	18.48	24.00	15.00	18.76	—	—	—	31.00	23.00	25.71
二 月	18.50	17.00	17.35	19.00	17.00	17.80	—	—	—	26.00	23.00	24.55
三 月	24.50	19.00	20.50	25.00	19.00	21.50	—	—	—	33.00	25.00	27.39
四 月	23.50	20.50	21.74	25.00	22.00	23.18	—	—	—	31.00	25.00	28.47
五 月	25.00	19.00	21.30	27.00	23.50	24.93	—	—	—	35.00	29.00	31.32
六 月	18.50	14.00	15.95	22.00	17.00	18.76	—	—	—	29.00	21.00	24.38
七 月	17.00	14.50	15.24	19.50	17.00	18.17	—	—	—	24.00	22.50	23.55
八 月	19.00	15.00	16.50	23.00	18.00	19.91	—	—	—	28.00	22.00	23.89
九 月	18.50	16.00	17.66	23.00	20.00	21.77	—	—	—	27.00	20.00	24.77
十 月	18.00	16.00	17.05	24.00	19.00	21.75	16.50	14.50	15.55	26.00	23.00	24.33
一 月	17.00	14.50	15.98	23.00	20.00	21.50	14.50	13.50	14.16	24.50	24.00	24.30
二 月	15.00	13.25	13.69	19.00	17.50	18.48	14.00	11.50	13.56	24.75	23.00	23.36
二十八年(1939)												
一 月	14.00	11.00	12.93	19.00	17.00	18.29	13.00	11.00	12.5	22.50	18.00	20.12
二 月	13.50	12.50	13.40	20.00	18.50	19.05	14.00	12.50	13.43	22.00	19.50	19.93
三 月	18.00	13.50	16.02	21.00	19.00	20.26	17.50	13.50	16.22	21.00	18.00	20.00
四 月	18.00	17.50	17.69	17.00	16.00	16.83	17.00	16.00	16.83	20.50	18.00	20.36
五 月	18.50	18.50	18.50	19.50	19.00	19.38	17.50	17.25	17.47	20.50	20.50	20.50
六 月	18.50	13.00	16.00	19.50	14.00	16.55	17.50	12.00	14.84	20.50	13.00	17.36
七 月	13.00	12.00	12.67	14.00	12.00	13.24	12.00	12.00	12.00	14.00	12.00	12.86
八 月	13.00	9.00	9.89	12.00	12.00	12.00	12.00	9.00	9.95	13.00	12.00	12.09
九 月	11.00	11.00	11.00	—	—	—	8.50	8.50	8.50	—	—	—
十 月	10.00	8.00	8.20	10.00	9.00	9.07	8.00	6.00	6.13	12.00	11.00	11.07
一 月	14.00	12.00	13.91	17.00	13.00	16.45	13.00	12.00	12.27	16.00	13.00	15.59
二 月	14.00	14.00	14.00	17.00	17.00	17.00	13.00	12.00	12.26	16.00	16.00	16.00
二十九年(1940)												
一 月	14.00	14.00	14.00	17.00	16.00	16.18	13.00	10.00	12.09	17.00	16.00	16.77
二 月	14.00	14.00	14.00	16.00	16.00	16.00	12.00	12.00	12.00	17.00	17.00	17.00
三 月	14.00	13.00	13.11	16.00	15.00	15.05	12.00	10.50	10.68	17.00	17.00	17.00
四 月	13.00	13.00	13.00	15.00	15.00	15.00	11.00	10.50	10.95	17.00	17.00	17.00
五 月	13.00	11.00	11.70	15.00	8.00	12.22	11.00	8.00	9.39	17.00	11.00	14.04
六 月	11.00	11.00	11.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11.00	11.00	11.00
七 月	11.00	8.00	9.30	6.00	6.00	6.00	8.00	8.00	8.00	11.00	11.00	11.00
八 月	8.00	8.00	8.00	7.00	6.00	6.68	8.00	8.00	8.00	11.00	11.00	11.00
九 月	8.00	8.00	8.00	7.00	6.00	6.95	8.00	8.00	8.00	11.00	10.00	10.95
十 月	8.00	8.00	8.00	6.00	6.00	6.00	8.00	8.00	8.00	10.00	10.00	10.00
一 月	12.00	8.00	8.67	10.00	6.00	8.19	8.00	8.00	8.00	12.00	10.00	10.19
二 月	14.00	13.00	13.95	13.00	11.00	12.65	10.00	9.00	9.95	13.00	12.00	12.95

# 上海市場統一公債暗盤行市表

	統 甲		統 乙		統 丙		統 丁		統 戊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二十七年一月	44.20	42.50	41.20	40.20	39.80	39.20	39.50	39.00	39.50	39.00
二	45.00	42.70	42.30	39.50	40.20	37.70	40.20	37.00	40.30	37.20
三	53.00	45.50	51.50	43.90	50.90	41.30	49.90	41.00	50.00	41.70
四	58.40	51.40	55.40	49.40	54.70	48.30	54.60	47.80	54.50	48.80
五	60.50	54.50	57.40	51.60	56.60	50.80	55.40	50.70	56.10	52.20
六	58.20	55.00	54.30	51.40	53.70	50.60	53.40	50.10	53.60	50.20
七	58.80	55.00	54.20	51.40	53.70	50.70	51.30	50.20	52.30	50.20
八	56.00	54.00	52.10	49.70	51.00	48.80	50.50	48.10	50.50	49.10
九	54.60	48.80	51.70	46.60	50.30	56.50	49.40	46.30	49.40	46.30
十	53.90	50.40	50.70	47.40	50.20	47.00	49.80	46.90	49.70	46.70
十一	54.90	52.40	50.50	49.40	49.40	48.30	49.70	48.10	49.60	48.20
十二	62.10	53.10	55.70	49.50	54.30	48.50	53.10	48.40	53.60	48.30
二十八年一月	63.50	54.00	56.35	44.35	54.70	42.90	53.70	44.80	53.70	42.25
二	56.50	51.70	49.90	44.30	48.00	42.70	46.70	42.05	47.00	42.05
三	58.40	54.00	52.85	48.75	52.25	46.95	51.05	45.80	51.50	46.00
四	62.55	57.10	55.05	51.30	53.55	50.65	53.25	49.65	53.30	49.70
五	62.80	60.50	55.60	52.15	53.75	50.40	53.05	50.15	53.70	50.60
六	64.95	54.20	56.60	47.00	54.85	46.30	54.00	48.70	54.45	45.50
七	60.40	50.40	51.25	41.50	49.60	40.90	48.80	40.20	49.35	40.50
八	55.90	48.40	47.00	41.50	49.55	40.25	43.60	38.15	44.40	39.00
九	54.80	50.40	47.60	43.45	47.05	42.00	45.50	41.80	46.10	41.55
十	59.50	53.10	51.60	46.60	50.00	45.55	49.50	44.80	50.00	44.0
十一	58.90	56.10	50.85	47.95	49.20	46.15	48.80	45.45	49.35	47.00
十二	59.55	56.75	50.95	47.90	48.65	46.70	47.35	45.55	48.50	46.40
二十九年一月	63.65	60.40	54.30	51.20	51.70	48.75	50.65	48.00	51.35	48.40
二	59.50	56.80	50.70	49.25	48.40	47.60	47.55	46.50	48.05	47.05
三	58.40	56.90	50.90	49.00	49.40	48.15	48.10	46.90	49.00	47.55
四	60.05	58.35	52.05	50.00	50.90	47.90	49.80	47.95	50.85	48.90
五	60.50	58.10	52.40	49.30	50.70	47.30	49.00	47.40	51.10	48.10
六	61.40	59.75	52.20	51.05	50.25	49.50	49.00	48.15	50.75	49.45
七	63.25	60.40	54.25	51.20	52.65	49.15	51.40	48.50	52.50	49.25
八	62.40	59.35	56.30	51.25	53.10	49.10	51.35	48.85	52.85	49.20
九	65.60	62.30	59.00	56.40	57.55	53.15	55.30	52.00	56.65	53.05
十	68.50	65.80	63.10	59.30	60.50	57.10	59.60	56.30	60.05	57.05
十一	73.90	68.70	68.05	63.05	64.60	60.45	62.90	59.50	64.10	60.10
十二	74.45	72.60	68.45	66.55	64.30	62.55	63.20	61.60	63.55	61.75

註：1.單位元。

2.公債交易以匯劃國幣買賣。

3.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八一三戰事發生之後，即行停業。不久證交所因環境關係未能復業，證券經紀人乃從事暗盤交易，惟暗盤行市自二十七年起始有記錄可資統計，故在二十七年一月以前數字從缺。

## 第一表 二六年底各農貸機關農村合作放款統計表

貸 款 機 關	放 款 數 額	百 分 數
中國農民銀行	14,605,059.47	53.98
中國銀行	3,149,420.00	11.64
江西合作金庫	1,344,177.00	4.97
實業部合作事業處	1,252,936.00	4.60
廣東省銀行	1,117,751.00	4.01
福建省銀行	994,440.00	3.85
農本局	671,836.24	2.48
其 他	3,920,328.76	14.50
總 計	27,055,948.47	100.00

資料來源：1, 中國農民銀行，係根據其二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2, 農本局係根據其自開辦時至二十六年十月之業務報告。

3, 其餘悉係根據財政評論第三卷第五期未通九『戰時農業金融之缺陷及其改進』，該文中之資料又係據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

註：本表限于資料所列數字為各機關年底之結餘數，其餘各表，除累計數表外，亦均係結餘數，結餘數受季節變動之影響甚大，當農民需款之季節，結餘數增大，當農民還款之季節，結餘數減少；再者值此農貸突飛猛晉之時期，長期趨勢之增加率甚大，年底之數字常遠大於年初之數字，此二層因素均足影響用年底結餘額所作之說明，惟本表所作之說明，注重相對數字之比較，各機關同受季節變動之長期趨勢之影響，故仍可代表一般農貸之情形。

## 第二表 二七年底各農貸機關合作放款統計表

貸 款 機 關	貸 出 累 計 數	收 回 累 計 數	放 款 結 餘 數	結餘數所佔之百分數
農本局			*1	
中國農民銀行	58,205,637.84	28,754,261.94	4,322,226.17	6.97
中國銀行	15,084,593.00	3,290,055.00	*2 11,794,538.00	19.02
交通銀行	2,546,314.00	1,024,173.19	*3 1,522,141.00	2.46
湖南省銀行	114,207.60		114,207.60	0.18
陝西省銀行	253,116.00	36,066.00	217,050.00	0.35
廣東省銀行	1,784,896.67	282,571.57	1,502,325.10	2.42
福建省銀行	3,242,079.66	1,688,603.72	1,553,475.94	2.51
廣西農民銀行	3,752,054.21	2,440,559.76	1,311,494.45	2.12
江西裕民銀行	1,542,397.88	830,283.54	712,114.34	1.15
富滇新銀行	132,617.10	37,389.20	95,227.90	0.15
河南農工銀行	197,210.00	17,210.00	180,000.00	0.29
四川省合作金庫	5,794,240.16	2,077,780.98	3,716,459.18	5.99
江西省合作金庫	10,324,368.95	6,043,586.84	4,280,782.11	6.90
貴州省政府	452,475.10	324,852.91	127,622.19	0.21
湖南省建設廳	228,714.00	102,529.20	126,184.80	0.20
湖北省建設廳合作處	478,221.15	—	478,221.15	0.77
安徽省建設廳	8,000.00	—	8,000.00	0.01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	1,613,692.04	1,226,099.61	387,592.43	0.63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6,498.00	4,853.00	1,645.00	0
江西省農礦工商調整委員會	202,956.36	107,264.55	95,691.81	0.15
合 計	105,964,289.91	48,288,171.01	61,998,345.07	100.00

資料來源：

(1) 農本局係根據其二十七年度及二十八年度業務報告

(2) 廣西農民銀行係根據廣西農民銀行半月刊二卷二期

(3) 其餘各機關悉根據其向經濟部財政部按月呈報之『合作事業貸款狀況月報表』

註：

\*1, 農本局之放款結餘數包括合作金庫放款4,076,019.79元及農倉放款246,206.38元兩項

\*2, 中國銀行之貸出累計數僅包括本年貸放總數，收回累計數亦僅包括本年收回總數。

\*3, 交通銀行之貸出累計數係以上年度之結餘數加上半年之貸放總數，收回累計數係本年之收回總數



# 中國戰時期農貸統計表

## 第三表 二七年底各類農貸機關合作放款統計表

農貸機關類別	貸出累計數	收回累計數	放款結餘數	結餘數所佔之百分數
農本局，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	75,836,545.03	33,068,520.13	47,090,251.07	75.95
* 1 各省地方銀行及農民銀行	11,018,579.12	5,332,683.79	5,685,895.33	9.17
* 2 各省合作金庫	16,118,609.11	8,121,367.82	7,997,241.29	12.90
* 3 各省辦理合作事業機關及其他	2,990,556.65	1,765,599.27	1,224,957.38	1.98
合 計	105,964,289.91	48,288,171.01	61,998,345.07	100.00

資料來源：根據二十七年底各農貸機關合作放款統計表分類併編製而成。因農本局無累計數字之資料，故貸出累計數與收回累計數之差未能等於放款結餘數，若自 61,998,345.07元中除去農本局之結餘數： $61,998,345.07 - 4,322,226.17 = 57,676,118.90$ 元則全表平衡。

註：\* 1, 包括四個省銀行，一個農民銀行，三個地方銀行。

\* 2, 包括四川及江西二個省合作金庫。

\* 3, 包括貴州省政府等七個機關。

## 第四表 二八年底各農貸機關合作放款統計表

貸 款 機 關	貸 出 累 計 數	收 回 累 計 數	放 款 結 餘 數	結 餘 數 所 佔 百 分 數
農本局			* 1 12,927,803.52	11.48
中國農民銀行	106,044,304.83	58,256,391.59	47,787,913.24	42.52
中國銀行	22,725,979.00	7,749,779.00	* 2 14,976,200.00	13.30
交通銀行	1,676,582.88	510,179.79	* 3 1,166,403.09	1.04
湖南省銀行	263,945.85	103,442.00	* 4 160,503.85	0.15
陝西省銀行	772,188.80	282,053.00	490,153.80	0.44
廣東省銀行	2,334,627.92	713,509.27	1,621,118.65	1.44
福建省銀行	5,271,994.46	3,880,516.64	1,391,477.76	1.24
四川省銀行			* 5 400,000.00	0.36
甘肅省銀行			628,523.95	0.56
廣西農民銀行	3,166,065.00	181,816.00	2,984,249.00	2.65
江蘇農民銀行			* 6 6,440,236.14	5.72
江西裕民銀行	1,868,448.99	968,034.99	900,214.00	0.80
富滇新銀行			592,742.80	0.53
河南農工銀行	197,197,210.00	167,210.00	30,000.00	0.03
四川省合作金庫	13,924,655.14	5,356,539.27	8,568,115.87	7.61
江西省合作金庫	16,018,476.24	11,161,696.59	* 7 4,856,779.65	4.31
浙江省合作金庫			* 8 2,425,660.63	2.15
經濟部合管局			* 9 1,768,292.35	1.57
貴州省政府	467,640.60	339,810.70	127,829.40	0.11

# 中國戰期農貸統計表

## 續 第 四 表

貸 款 機 關	貸 出 累 計 數	收 回 累 計 數	放 款 結 餘 數	結 餘 數 所 佔 百 分 數
			* 10	
湖南建設廳	558,764.00	291,529.00	267,235.00	0.24
湖北建設廳合作處	512,507.72	201,624.92	310,892.80	0.28
			* 11	
安徽省建設廳	8,000.00	5,845.00	2,155.00	0
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1,809,591.77	1,487,534.12	322,057.65	0.29
河南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	552,501.00	5,987.00	546,514.00	0.49
雲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			610,441.00	0.54
			* 12	
華洋義賑會川分會			8,385.00	0.01
貴州農業生產貸款委員會	300,000.00		300,000.00	0.27
合 計	178,473,484.20	91,663,693.88	112,611,898.15	100.00

資料來源：1.農本局係根據其二十八年度業務報告

2.有累積數字各機關係根據其向經濟部，財政部按月呈報之“合作事業貸款狀況月報表”

3.無累積數字各機關係根據其向四聯總處呈報之“農貸統計調查表”

註：\*1.農本局之放款結餘數包括合作金庫放款10,826,752.04元合作金庫代理農本局放款349,216.94元及農倉放款1,751,834.54元。

\*2.中國銀行之貸出累計數，僅包括本年貸放總數；收回累計數亦僅包括本年收回總數本表所列係十月份報告數字。

\*3.交通銀行之貸出累計數係以上年底之結餘數加上本年之貸放總數，收回累計數係本年之收回總數。

\*4.湖南省銀行係八月份報告數字。

\*5.四川省銀行係二十九年二月份報告數字。

\*6.江蘇農民銀行係六月份報告數字。

\*7.江西省合作金庫係九月份報告數字。

\*8.浙江省合作金庫係二十九年二月份報告數字。

\*9.經濟部合管局係二十八年六月份到十二月份數字。

\*10.湖南建設廳係十月份報告數字。

\*11.安徽省建設廳係十一月份報告數字。

\*12.華洋義賑會川分會係二十九年二月份報告數字。

### 第五表 二八年各類農貸機關合作放款統計表

貸 款 機 關 類 別	貸 出 累 計 數	收 回 累 計 數	放 款 結 餘 數	結 餘 數 所 佔 百 分 數
農本局，中農行，中國行，交通行	130,446,866.71	66,516,350.38	76,838,319.85	68.25
各省地方銀行及農民銀行 <sup>*1</sup>	13,874,481.02	6,296,781.90	15,639,219.95	13.89
各省省合作金庫 <sup>*2</sup>	29,943,131.38	16,518,235.86	15,850,556.15	14.08
各省合作事業機關及其他	4,209,005.09	2,332,330.74	4,263,802.20	3.79
合 計	178,473,484.20	91,663,693.88	112,611,898.15	

資料來源：根據第四表二十八年底各農貸機關合作放款統計表，將各機關分類歸併編製而成，因有數機關之累計數字無報告，故餘數與貸出累計數減去收回累計數之差數不等。

註：\*1 包括六個省銀行，二個農民銀行，三個地方銀行。

\*2 包括四川，江西，浙江，三個省合作金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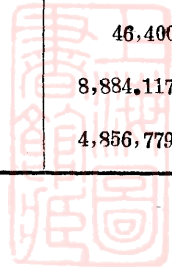
\*3 包括經濟部合管局等十個機關。

# 中國戰期農貸統計表

## 第六表 各農貸機關放款對象統計表

自二十八年六月至二十九年六月

貸款機關	截止日期	合作社	合作金庫	農倉	農場	其他農民 借款團體	農業指導 改進機關	其他	合計	百分數
農本局	28年 12月	*1 8,863,713.19	*2 (a) 7,286,153.12 (b) 3,289,815.86	1,751,834.54				2,995,389.40	24,786,906.11	16.38
中農行	28年 12月	27,778,004.08	19,201,266.15	808,643.01	326,270.79			16,356,644.44	64,472,828.47	42.61
中國行	28年 10月	15,802,869.00				1,560,201.00		2,031.00	17,365,101.00	11.48
交通行	29年 1月	534,159.27					59,223.33	5,742,641.31	6,336,203.91	4.19
湖南省行	28年 12月	246,334.79		30,774.21			11,036.84	32,300.00	320,445.84	0.21
陝西省行	29年 2月	391,826.00		59,038.80			22,758.45	6,000.00	479,623.25	0.32
廣東省行	28年 12月	642,590.02		469,042.00		708,714.12		9,523.02	1,829,869.16	1.21
福建省行	28年 12月	932,046.61		40,000.00		119,367.74	236,049.70	94,607.18	1,422,071.23	0.94
四川省行	29年 2月		400,000.00						400,000.00	0.26
甘肅省行		100,892.00		527,631.95					628,523.95	0.42
廣西農民行	28年 12月	2,984,249.00							2,984,249.00	1.97
江蘇農民行	28年 6月	2,139,469.87		4,300,766.27	77,851.67		711,871.00	312,977.94	7,542,936.75	4.98
江西裕民行	29年 2月		382,895.60	200,000.00				712,575.27	1,295,470.87	0.86
富滇新行	28年 12月	589,892.50		2,850.30					592,742.80	0.39
河南農工行	29年 2月	16,400.00	30,000.00						46,400.00	0.03
四川省合作金庫	29年 2月	106,779.24	(a) 1,787,338.73 (b) 6,990,000.00						8,884,117.97	5.87
江西省合作金庫	28年 9月	4,856,779.65							4,856,779.65	3.21



# 中國戰期農貸統計表

## 第六表 各農貸機關放款對象統計表 (續)

自二十八年六月至二十九年六月

貸 款 機 關	截 止 日 期	合 作 社	合 作 金 庫	農 倉	農 場	其 他 農 民 借 款 團 體	農 業 指 導 機 關 改 進 機 關	其 他	合 計	百 分 數
浙江省合作金庫	29年2月	1,545,660.63	(a) 516,000.00					364,000.00	2,425,660.63	1.60
經濟部合管局	28年6月至12月	1,755,320.69		12,971.66					1,768,292.35	1.17
貴州省政府	28年2月	92,632.59							92,632.59	0.06
湖南建設廳	28年12月	267,235.00							267,235.00	0.18
湖北建設廳合作處	28年12月	48,310.00	688,728.28						737,038.28	0.49
安徽建設廳	28年11月	2,155.00							2,155.00	0
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28年12月	322,057.65							322,057.65	0.21
河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	29年1月	546,494.00							546,494.00	0.36
雲南省合委會	28年12月	603,080.00		7,361.00					610,441.00	0.40
華洋義賑會川分會	29年2月	8,385.00							8,385.00	0.01
貴州農業生產貸款委員會	28年12月	300,000.00							300,000.00	0.20
總 計		71,477,335.78	41,172,197.74	8,210,913.74	406,122.46	2,388,282.86	1,040,939.32	26,628,689.56	151,327,481.46	100.00
百 分 數		47.23	27.21	5.43	0.27	1.58	0.69	17.60	100.00	

資料來源：1. 農本局係根據其二十八年度業務報告。

2. 中國農民銀行係根據中農月刊二卷三期林燦『七年來中國農民銀行之農貸』。

3. 廣西農民銀行，江西省合作金庫，貴州省政府，湖南建設廳，安徽建設廳，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河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貴州省農業生產貸款委員會等，係根據各該農貸機關向經濟部，財政部按月呈報之『合作事業貸款狀況月報表』。

4. 其餘各農貸機關係根據其向四聯總行呈報之『農貸統計調查表』。

註：\*1. 農本局合作社一欄，包括食糧生產貸款4,376,481.31元經濟作物生產貸款1,044,040.29元及戰區農業生產貸款3,443,191.59元，該三項放款，雖非全部以合作社為對象，但大半屬之。

\*2. 農本局合作金庫一欄數字，在認股數字中包括有合作金庫代理農本局放款349,216.94元，此項放款係放予金庫業務區域內之互助社，隣縣尚無金庫之合作社及未設立農倉地域要儲押農產之農民。

# 中國戰期農貸統計表

## 第七表 各類農貸機關放款對象統計表

農貸機關類別	合作社	合作金庫	農倉	農場	其他農民 借款團體	農業指導 改進機關	其他	合計	百分 數
農本局，中農行， 中國行，交通行	52,978,745.54	30,377,235.13	2,560,477.15	328,270.79	1,560,201.00	59,223.33	25,096,706.15	112,960,859.49	74.65
各省地方銀行及 農民銀行 *1	8,043,700.79	812,995.60	5,630,103.53	77,851.67	828,081.86	981,715.99	1,167,983.41	17,542,332.85	11.59
各省省合作金庫 *2	6,509,219.52	9,293,338.73					364,000.00	16,106,558.25	10.68
各省合作事業機 關及其他 *3	3,945,669.93	638,728.28	20,332.66					4,654,730.87	3.08
<b>合 計</b>	<b>71,477,335.78</b>	<b>41,172,197.74</b>	<b>8,210,913.74</b>	<b>406,122.46</b>	<b>2,388,282.86</b>	<b>1,040,939.32</b>	<b>26,628,689.56</b>	<b>151,324,481.46</b>	<b>100.00</b>

資料來源：根據第六表「各農貸機關放款對象統計表」將各機關分類相併編製而成。

註：\*1.包括六個省銀行，二個省農民銀行，三個地方銀行。

\*2.包括四川，江西，浙江三個省合作金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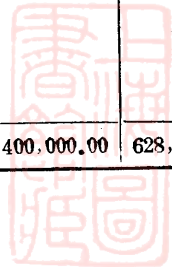
\*3.包括經濟部合管局十個機關。



# 中國戰期農貸統計表

第八表 各農貸機關放款分省統計表 自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至二十九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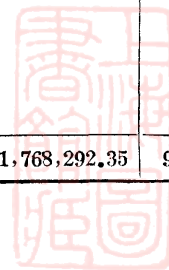
	農本局 28年12月	中農行 28年12月	中國行 28年10月	交通行 28年12月	湖南省行 28年12月	陝西省行 28年12月	廣東省行 28年12月	福建省行 28年12月	四川省行 29年2月	甘肅省行
四川	8,388,311.27	17,607,027.10	3,844,428.00	3,363,600.00					400,000.00	
陝西	1,137,595.22	7,343,855.42	627,599.00	423,731.84		479,623.25				
雲南	191,363.11	492,235.21	2,031.00							
貴州	3,075,371.67	6,412,883.50								
西康	209,015.60	296,260.08								
甘肅		4,775,046.83	18,695.00							628,523.95
湖南	3,756,545.93	1,870,129.09	575,944.00		320,445.84					
湖北	472,460.76	6,375,459.70	198,575.00							
廣西	1,938,530.24	1,405,677.90	2,738,684.00	997,481.31						
江蘇	2,352,167.02	249,872.19	1,604,695.00	78,070.53						
安徽	205,184.35	7,218,234.74	1,033,371.00							
江西	100,000.00	4,668,224.89	489,832.00	189,501.30						
河北			1,811,936.00							
山東	494,586.88		3,226,459.00							
廣東		267,714.66	8,018.00	44,000.00			1,829,869.16			
綏遠			6,650.00							
河南	1,060,503.31	2,610,215.64	295,832.00							
福建		1,968,524.87						1,422,071.23		
山西	26,629.53	1,638.00								
浙江	464,011.07	909,778.65	882,352.00	146,536.34						
其他	914,625.15			1,093,102.59						
合計	24,786,906.11	64,472,828.47	17,365,101.00	6,336,023.91	320,445.84	479,623.25	1,829,869.16	1,422,071.23	400,000.00	628,523.95



# 中國戰期農貸統計表

第八表 各農貸機關放款分省統計表(續) 自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至二十九年二月

	廣西農行 28年12月	江蘇農行 28年6月	江西裕民銀行 29年2月	富滇新銀行 28年12月	河南農行 29年2月	四川省合庫 29年2月	江西省合庫 28年9月	浙江省合庫 29年2月	經濟部合管局 28年6月 至12月	貴州省政府 28年2月
四川						8,884,117.97				
陝西										
雲南				592,742.80						
貴州										92,632.59
西康										
甘肅										
湖南									471,988.46	
湖北									374,559.47	
廣西	2,984,249.00									
江蘇		7,542,936.75								
安徽									632,240.51	
江西			1,295,470.87				4,856,779.65		289,503.91	
河北										
山東										
廣東										
綏遠										
河南					46,400.00					
福建										
山西										
浙江								2,425,660.63		
其他										
合計	2,984,249.00	7,542,936.75	1,295,470.87	592,742.80	46,400.00	8,884,117.97	4,856,779.65	2,425,660.63	1,768,292.35	92,632.59



# 中國戰期農貸統計表

第八表 各農貸機關放款分省統計表(續) 自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至二十九年二月

	湖南建設廳 28年10月	湖北建設廳 28年10月	安徽建設廳 28年11月	陝西省合作 事業管理處 29年1月	河南省合作 事業管理處 29年1月	雲南省合委會 28年12月	華洋義賑會 川分會 29年2月	貴州農業生產 貸款委員會 28年12月	總計	百分數
四川							8,385.00		42,495,869.34	28.08
陝西				322,057.65					10,334,462.33	6.83
雲南						610,441.00			1,888,868.12	1.25
貴州								300,000.00	9,880,887.76	6.53
西康									505,275.68	0.33
甘肅									5,422,265.78	3.53
湖南	267,235.00								7,262,288.32	4.80
湖北		737,038.28							8,158,093.21	5.39
廣西									10,064,622.45	6.65
江蘇									11,827,741.49	7.82
安徽			2,155.00						9,091,185.60	6.01
江西									11,889,312.62	7.86
河北									1,811,936.00	1.20
山東									3,721,045.88	2.46
廣東									2,149,601.82	1.42
綏遠									6,650.00	0
河南					546,494.00				4,559,444.95	3.00
福建									3,390,596.10	2.24
山西									28,267.53	0.02
浙江									4,828,338.69	3.19
其他									2,007,727.74	1.33
合計	267,235.00	737,038.28	2,155.00	322,057.65	546,494.00	610,441.00	8,385.00	300,000.00	151,324,481.46	100.00

資料來源：與第六表相同



# 中國戰期農貸統計表

## 第九表 各農貸機關對後方六省與其他各省放款統計表

	後 方 六 省								其他各省 <sup>※1</sup>		總 計
	四 川	陝 西	雲 南	貴 州	西 康	甘 肅	合 計	百 分 數	合 計	百 分 數	
農 本 局	8,388,311.27	1,137,595.22	191,368.11	3,075,371.67	209,015.60		13,001,661.87	52.45	11,785,244.24	47.55	24,736,906.11
中國農民銀行	17,607,027.10	7,343,855.42	492,285.21	6,412,883.50	296,260.08	4,775,044.83	36,927,358.14	57.28	27,545,470.33	42.72	64,472,828.47
中國銀行	3,844,428.00	627,599.00	2,031.00			18,695.00	4,492,753.00	25.87	12,872,348.00	74.13	17,365,101.00
交通銀行	3,363,600.00	423,731.84					3,787,331.84	59.77	2,548,692.07	40.23	6,336,023.91
<sup>※2</sup> 其他各農貸機關	9,292,502.97	801,680.90	1,203,183.80	392,632.59		623,523.95	12,318,524.21	32.11	26,045,097.76	67.89	38,363,621.97
合 計	42,495,869.34	10,334,462.38	1,888,868.12	9,880,887.76	505,275.68	5,422,265.78	70,527,629.06	46.61	80,796,852.40	13.39	151,324,481.46
佔後方六省貸款總額百分數	60.25	14.65	2.68	14.01	0.72	7.69	100.00				
佔全國貸款總數之百分數	28.08	6.83	1.25	6.53	0.33	3.58	46.61		53.39		100.00

資料來源：根據第八表「各農貸機關放款分省統計表」

註：※1,其他各省包括前表中湖南等十四省及其他。

※2,其他各農貸機關包括地方銀行，農民銀行，省合作金庫及合作事業機關等二十四家。

〔按〕本農貸統計表共九表，係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製，錄自該處出版之經濟彙報，謹此致謝。



# 中國各重要城市躉售物價指數表\*

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 100

計 算 公 式	上海 <sup>1</sup>	重慶 <sup>1</sup>	西安 <sup>3</sup>	桂林 <sup>4</sup>	梧州 <sup>4</sup>	福州 <sup>5</sup>	昆明 <sup>6</sup>	天津 <sup>7</sup>
	簡單幾何平均	簡單幾何平均	簡單幾何平均	簡單幾何平均	簡單幾何平均	簡單綜合法	簡單幾何平均	簡單幾何平均
物 品 項 目	153	92	106	150	121	46	156	106
民國二十六年	103.7	102.1	109.2	106.1	103.2	107.3	103.7	100.0
民國二十七年	123.3	138.8	141.0	128.3	116.3	114.4	158.0	129.4
民國二十八年	195.9	240.0	238.6	206.8	163.4	164.6	368.7	192.9
民國二十七年一	112.8	112.8	122.5	116.7	107.4	118.1	108.8	110.5
二	111.8	123.0	128.5	112.8	108.0	108.4	115.4	112.3
三	112.4	131.3	132.3	114.3	109.5	112.1	123.9	118.6
四	115.3	128.1	134.8	117.6	109.4	108.5	131.6	123.3
五	114.6	127.3	135.9	117.6	110.7	105.3	137.5	123.1
六	117.3	132.3	131.9	122.9	116.0	109.6	150.3	133.3
七	123.6	134.8	138.5	124.9	117.2	117.1	166.0	139.1
八	133.1	136.7	141.5	129.9	121.1	117.0	171.7	141.8
九	133.2	147.6	143.1	135.6	121.9	117.7	182.2	139.2
十	135.3	159.1	155.5	139.8	124.0	118.5	192.4	139.3
十一	135.3	163.6	160.6	146.5	126.3	119.5	203.4	136.3
十二	134.6	169.2	153.1	160.9	124.1	121.4	213.2	135.6
民國二十八年一	136.8	176.4	173.7	173.7	126.7	122.5	225.4	141.2
二	139.7	180.1	176.9	177.3	131.9	125.1	244.2	144.0
三	145.2	184.6	172.4	174.9	140.0	126.1	274.1	150.0
四	146.2	191.8	175.6	182.2	146.1	128.1	301.7	162.0
五	148.6	205.6	175.9	188.2	150.9	135.6	302.0	174.6
六	161.0	216.0	177.1	190.0	153.9	145.6	303.0	177.3
七	165.9	225.6	284.0	198.3	158.0	145.1	366.1	189.9
八	213.2	248.9	276.8	212.2	171.7	191.6	432.2	216.6
九	256.9	280.7	293.4	227.6	184.9	197.2	442.0	233.5
十	268.5	304.5	312.3	240.9	197.7	203.5	462.5	240.9
十一	270.0	324.9	618.0	249.0	206.3	222.7	536.4	237.5
十二	298.8	341.3	321.0	268.7	217.0	231.9	534.2	247.1
民國二十九年一	316.2	355.9	341.5	294.1	252.5	248.4	535.9	258.0
二	364.9	377.6	369.6	333.3	275.9	301.4	664.3	310.8
三	377.1	418.1	370.2	357.2	294.5	312.1	756.9	
四	391.6	469.0					845.2	
五							899.7	

編製機關

1. 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
2.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駐渝辦事處
3. 西安陝西省政府統計委員會
4. 廣西省政府統計室
5. 福建省政府統計室
6. 昆明市政府秘書處
7.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以前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後由日人中國問題研究所接編

\*昆明以二十六年八月為100 西安以二十六年七月為100



# 中國各重要城市零售物價指數表

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 -00

	重慶 <sup>1</sup>	南京 <sup>2</sup>	貴陽 <sup>3</sup>	福州 <sup>4</sup>
計算公式	加權綜合法	加權綜合法	簡單幾何平均	簡單綜合法
物品項目	39	89	60	56
民國二十六年	101.4	100.6	98.7	104.7
民國二十七年	105.1	109.6	106.4	111.9
民國二十八年	146.4	159.7	219.1	177.3
民國二十七年一	104.0	—	92.7	110.5
二	111.1	—	95.2	112.3
三	108.3	—	93.7	109.5
四	103.0	—	92.9	109.9
五	101.9	99.1	94.6	110.3
六	108.3	99.7	96.0	108.1
七	105.3	104.6	100.9	109.0
八	96.8	111.9	104.9	108.6
九	100.2	113.1	112.5	112.8
十	100.5	112.3	122.5	117.5
十一	107.5	117.3	131.6	116.9
十二	114.5	118.4	139.8	117.5
民國二十八年一	117.5	112.8	149.7	124.9
二	117.3	122.4	162.1	129.6
三	119.9	132.3	168.7	129.2
四	122.9	136.6	175.2	133.1
五	—	140.3	182.7	142.9
六	—	153.2	188.2	176.9
七	143.7	157.4	198.1	169.2
八	149.5	168.9	227.5	206.9
九	156.9	171.6	260.1	210.1
十	163.0	181.3	289.3	216.7
十一	188.9	206.4	298.1	234.3
十二	185.1	233.3	329.2	253.9
民國二十九年一	182.9		351.4	273.6
二	191.0		387.3	341.4
三	224.4		412.7	363.8
四	259.9			
五	286.8			
六	345.7			

- 編製機關：
1.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技術處
  2.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
  3.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
  4.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



# 中國各重要城市生活費指數表\*

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 一〇〇

地名	一般生活費			工人生活費		
	上海 <sup>1</sup>	西安 <sup>2</sup>	成都 <sup>3</sup>	上海 <sup>4</sup>	成都 <sup>3</sup>	天津 <sup>5</sup>
	加權算術平均	簡單幾何平均	加權綜合法	加權綜合法	加權綜合法	加權綜合法
物品項目	43	54	76	60	53	37
民國二十六年	111.1	109.9	99.2	113.4	97.8	100.0
民國二十七年	126.7	136.5	101.2	147.6	96.0	125.2
民國二十八年	165.5	216.7	142.2	198.8	125.4	190.0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130.2	115.6	100.2	153.4	99.4	112.2
二月	133.5	119.4	101.0	153.3	99.8	115.9
三月	126.7	120.3	99.5	146.8	96.1	116.5
四月	124.9	124.9	100.0	145.7	96.0	117.0
五月	118.7	127.7	98.1	142.0	93.3	119.6
六月	120.1	137.2	98.6	147.3	95.7	127.8
七月	127.0	132.3	99.0	150.5	96.6	134.8
八月	122.9	138.2	99.5	153.6	92.4	134.8
九月	130.1	144.9	98.9	147.3	89.6	132.8
十月	128.8	154.3	103.6	146.3	93.4	132.7
十一月	125.9	160.2	105.5	142.4	97.3	130.0
十二月	121.8	163.2	110.6	142.4	101.6	128.6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122.7	167.6	119.2	146.5	111.1	136.2
二月	127.5	176.8	117.6	148.0	109.2	143.3
三月	127.5	171.7	117.1	149.9	103.8	153.5
四月	129.6	171.2	122.2	150.9	108.2	155.0
五月	136.3	171.4	121.4	159.2	107.1	160.0
六月	140.4	164.2	120.0	170.1	104.9	163.9
七月	154.5	231.4	121.4	182.1	106.7	172.3
八月	169.8	243.3	134.7	226.1	117.8	220.3
九月	203.5	260.5	162.2	273.6	140.2	239.8
十月	212.8	282.1	172.5	239.8	150.7	241.2
十一月	213.6	267.4	189.3	245.8	163.2	242.5
十二月	247.3	292.3	208.4	293.8	183.4	252.6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201.3	294.9	217.4	314.3	196.1	294.6
二月	295.5	303.4	230.3	365.0	209.9	334.4
三月	308.1	309.6	269.9		255.2	
四月	301.2		304.9		281.1	
五月			328.8		313.4	
六月			334.9		318.8	

編製機關

1. 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
2. 陝西省政府統計委員會
3.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
4.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
5.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以前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以後由日人中國問題研究所接編

\*西安以民國二十六年七月為 100



#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表 (一)

按性質及用途分類

民國十五年=100

時 期	總 指 數	糧 食	其 他 食 物	紡 織 品 及 其 原 料	金 屬	燃 料	建 築 材 料	化 學 品	雜 類
物 品 項 目	53	22	30	38	12	13	11	9	18
二十六年									
一 月	121.6	108.7	132.9	103.0	172.4	143.1	123.1	135.5	113.4
二 月	122.9	109.3	133.8	103.1	181.7	140.4	121.8	137.0	117.6
三 月	123.0	108.0	132.2	102.5	193.2	138.1	124.0	138.6	119.6
四 月	123.9	105.8	133.0	103.4	202.4	137.1	129.4	133.6	120.5
五 月	125.1	106.0	134.5	106.5	191.5	140.9	131.4	137.7	120.9
六 月	126.1	105.6	139.2	110.5	180.5	140.5	135.1	137.7	117.3
七 月	125.8	109.5	135.6	108.6	173.7	144.1	133.2	139.6	118.0
八 月	127.8	110.6	143.2	107.3	181.9	148.3	133.8	140.4	117.5
九 月	129.9	109.5	151.2	105.6	189.6	159.2	136.1	149.3	118.1
十 月	133.1	112.7	152.2	104.0	201.2	178.5	139.3	156.1	121.0
十一 月	140.3	122.0	167.5	106.8	203.8	199.1	144.5	163.3	121.7
十二 月	141.4	128.3	159.3	106.3	202.9	216.4	149.0	171.7	121.5
二十七年									
一 月	139.6	127.4	153.3	103.8	201.3	213.2	153.8	169.3	120.6
二 月	138.4	122.4	155.5	104.9	194.6	203.6	155.5	161.4	122.2
三 月	139.2	117.9	148.8	113.3	190.9	205.8	150.9	166.4	123.2
四 月	142.8	120.0	153.1	116.2	195.0	215.0	150.7	133.1	124.8
五 月	141.9	117.9	152.2	113.0	192.9	208.9	168.2	191.6	122.9
六 月	145.2	115.6	163.2	111.9	203.7	226.6	163.7	195.8	123.5
七 月	153.0	120.6	172.3	120.2	229.9	243.0	164.9	197.8	128.2
八 月	164.8	123.3	185.6	130.6	259.9	263.0	169.2	215.9	142.5
九 月	164.9	121.2	180.5	132.0	267.8	271.6	167.5	217.4	144.5
十 月	167.5	121.7	184.1	134.7	275.6	271.9	172.3	211.8	148.0
十一 月	167.5	120.5	184.1	131.6	277.5	279.0	183.2	211.1	148.3
十二 月	166.6	118.4	185.1	131.2	274.4	270.8	190.0	210.0	145.5
二十八年									
一 月	169.4	121.8	186.9	136.9	271.4	268.4	190.8	210.3	147.1
二 月	172.9	123.4	190.0	141.3	272.1	273.2	194.1	210.3	153.0
三 月	179.8	133.4	200.2	147.7	277.4	269.1	195.1	213.5	159.3
四 月	181.0	135.1	204.2	148.7	270.9	264.1	193.1	217.1	163.6
五 月	184.0	139.3	202.8	154.2	273.8	264.6	197.6	225.3	162.5
六 月	199.3	147.8	217.5	166.9	319.1	279.1	217.9	235.4	173.5
七 月	204.3	146.3	227.6	170.7	324.1	294.2	218.0	233.0	182.0
八 月	264.0	202.5	273.1	215.3	481.3	411.3	287.9	296.8	239.8
九 月	318.0	241.6	319.1	241.2	693.1	591.6	332.8	461.2	277.5
十 月	332.4	217.1	330.9	254.0	739.2	536.7	337.0	511.9	296.5
十一 月	334.2	238.0	323.6	249.9	763.7	569.7	340.7	519.1	299.1
十二 月	371.2	304.0	355.4	281.5	773.1	609.1	356.9	536.1	334.1
二十九年									
一 月	391.4	331.9	361.3	300.7	778.9	636.5	379.6	557.9	342.2
二 月	451.7	417.4	413.2	327.3	850.5	931.4	462.5	603.6	376.4
三 月	466.8	409.4	416.5	359.4	838.6	897.7	485.1	631.4	407.9
四 月	484.8	393.0	413.6	417.1	898.1	390.8	500.8	637.3	401.6
五 月	542.0	425.1	461.9	442.7	1077.9	1035.2	599.2	724.8	470.1

資料來源：國定稅則委員會

#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表(二)

按加工程度分類

民國十五年 = 100

時 期	總指數	原 料 品					製 造 品		
		農 產	動 物 產	林 產	礦 產	原料品合計	生 產 品	消 費 品	製造品合計
物品項目	153	27	9	9	8	53	41	59	100
二十六年									
一 月	121.6	107.6	119.3	125.7	123.3	114.8	129.9	122.4	125.4
二 月	122.9	107.5	120.8	126.1	122.8	114.9	132.5	123.8	127.3
三 月	123.0	107.0	119.4	126.5	121.9	114.4	133.6	123.8	127.8
四 月	123.9	105.0	121.3	129.7	119.5	113.7	136.9	124.8	129.6
五 月	125.1	105.4	130.8	134.0	123.9	116.7	135.8	125.8	129.8
六 月	126.1	105.5	134.2	132.0	126.0	117.2	134.1	129.0	131.1
七 月	125.8	106.7	130.4	132.3	131.8	118.2	132.7	128.1	130.0
八 月	127.8	107.1	146.7	132.1	135.3	121.2	134.5	129.3	131.4
九 月	129.9	104.6	154.4	135.9	145.1	122.7	136.7	131.9	133.8
十 月	133.1	104.1	151.6	140.4	162.9	124.9	140.0	136.0	137.6
十一 月	140.3	112.7	174.3	143.0	192.5	137.9	144.0	140.8	142.1
十二 月	141.4	117.5	159.3	146.6	213.2	140.6	143.7	140.7	141.9
二十七年									
一 月	139.6	115.2	156.4	152.9	215.1	140.0	140.4	138.7	139.4
二 月	138.4	114.3	153.9	157.1	202.0	139.9	139.6	137.0	138.0
三 月	139.2	116.7	160.7	161.3	200.2	141.2	142.5	135.1	138.1
四 月	142.8	118.3	169.5	189.1	209.7	144.1	146.4	139.2	142.1
五 月	141.9	114.6	165.9	148.6	209.4	139.7	151.5	137.6	143.2
六 月	145.2	115.3	174.3	151.1	220.2	142.8	155.6	140.5	146.5
七 月	153.0	123.7	175.0	154.0	239.5	150.5	166.2	146.6	154.4
八 月	164.8	130.7	186.7	164.8	265.5	160.7	183.6	156.3	167.0
九 月	164.9	126.8	184.2	166.5	282.4	159.7	186.6	155.7	167.7
十 月	167.5	131.4	192.4	170.9	275.8	164.0	188.7	157.2	169.4
十一 月	167.5	132.0	194.4	182.4	276.2	166.5	184.9	157.2	168.0
十二 月	166.6	131.0	187.7	184.9	272.9	164.9	184.0	156.9	167.5
二十八年									
一 月	169.4	137.6	182.1	189.1	267.7	168.4	183.6	158.0	169.9
二 月	172.9	141.7	190.3	194.3	271.1	173.4	192.5	160.1	172.7
三 月	179.8	153.0	266.7	194.3	276.9	186.4	198.0	162.7	176.3
四 月	181.0	163.9	206.8	192.0	279.1	189.8	195.9	164.2	176.5
五 月	184.0	166.8	213.0	195.1	287.4	193.9	199.4	166.1	179.0
六 月	199.3	177.8	215.1	218.7	300.7	205.9	226.1	177.3	195.9
七 月	204.3	177.4	232.6	225.5	308.6	210.3	230.4	183.1	201.2
八 月	264.0	239.2	280.0	310.2	432.4	280.3	314.1	221.3	255.5
九 月	318.0	283.3	305.9	357.9	506.7	326.0	397.9	266.1	313.9
十 月	332.4	260.9	342.9	384.9	637.6	334.1	417.5	282.5	331.6
十一 月	334.2	279.2	345.3	405.9	633.3	349.0	400.6	283.4	326.6
十二 月	371.2	348.6	379.7	434.4	698.3	407.7	439.2	303.6	353.2
二十九年									
一 月	331.1	369.0	409.8	449.1	853.5	440.8	456.1	316.3	367.5
二 月	451.7	439.5	476.3	488.9	1352.7	537.6	512.7	353.7	411.9
三 月	466.8	443.7	497.7	510.0	1240.6	541.0	538.0	379.5	431.7
四 月	484.3	427.9	523.6	481.1	1259.0	531.5	580.9	394.1	461.7
五 月	542.0	457.3	555.4	537.0	1535.0	583.1	674.2	436.0	521.4

資料來源：國定稅則委員會

# 重慶躉售物價指數表 (簡單幾何平均)

二十六年六月 = 100

時 期	類 別	總指數	食料類	衣料類	燃料類	金屬電料	建築材料	雜項類
	項 數	92	32	18	10	11	9	12
二十六年								
七	月	96.3	89.7	100.4	97.9	98.2	104.5	99.6
八	月	96.9	83.2	97.8	103.5	117.0	103.2	89.9
九	月	104.4	89.3	116.0	104.0	154.1	103.2	95.7
十	月	105.7	92.6	115.1	113.0	146.5	104.9	93.0
十一	月	105.3	91.6	109.1	116.4	147.3	105.5	92.4
十二	月	99.5	87.6	111.9	123.4	161.0	117.0	82.5
二十七年								
一	月	100.6	85.9	118.2	123.3	185.3	142.4	89.6
二	月	120.6	89.4	127.0	136.5	233.4	147.4	105.5
三	月	128.7	89.4	153.3	140.2	261.2	148.3	114.1
四	月	125.6	85.4	149.1	144.0	250.2	149.1	113.1
五	月	124.9	83.9	161.3	142.1	238.0	148.8	107.0
六	月	129.8	84.3	176.9	155.7	259.6	150.7	104.8
七	月	132.2	82.0	180.6	167.1	282.7	154.6	108.0
八	月	134.1	79.3	183.6	175.9	291.0	169.0	112.1
九	月	144.7	81.1	207.8	200.3	330.4	184.2	117.5
十	月	156.1	79.4	216.0	240.1	421.1	203.9	134.0
十一	月	160.4	81.5	214.5	263.6	435.3	208.0	138.0
十二	月	166.0	85.2	222.3	264.8	448.8	138.1	149.7
二十八年								
一	月	173.0	81.1	235.4	266.2	433.1	194.2	162.5
二	月	176.6	93.2	238.4	268.7	455.9	188.4	174.8
三	月	181.1	94.9	243.6	292.4	428.1	192.4	134.0
四	月	188.2	95.2	259.9	327.1	450.3	194.3	196.9
五	月	201.6	103.4	270.6	346.9	470.4	238.9	198.7
六	月	211.8	108.5	283.0	345.1	513.6	273.7	237.4
七	月	221.2	110.9	299.7	365.1	547.1	230.0	211.5
八	月	244.1	113.2	269.9	421.7	657.5	299.5	225.0
九	月	275.3	120.7	468.7	494.4	798.0	333.0	258.3
十	月	*298.7	133.6	427.5	530.6	*983.6	367.2	234.5
十一	月	*318.6	160.2	413.6	547.5	*964.0	323.6	303.6
十二	月	334.7	165.3	457.7	600.2	972.2	326.2	323.9

材料來源：經濟部編製；根據四川省政府建設廳

註： \*修正指數

# 昆明躉售物價指數表

二十六年八月 = 100

類 別	總指數	糧 食	其他食品	紡織品及 其原料	燃 料	金 屬	建築材料	化學品	雜 項
項 數	156	17	35	42	12	9	10	16	15
二十六年									
九 月	107.5	96.0	100.3	114.4	102.2	108.8	112.5	104.8	108.4
十 月	104.1	96.5	100.0	110.5	99.6	106.0	107.5	105.0	108.4
十 一 月	103.2	96.4	99.8	115.1	102.2	98.5	103.0	105.0	107.0
十 二 月	103.6	96.3	99.9	118.7	106.2	96.0	103.4	105.5	106.2
二十七年									
一 月	168.8	103.4	103.7	110.9	115.4	112.4	108.4	105.8	111.2
二 月	115.4	111.5	110.1	117.7	123.3	114.5	113.4	113.6	117.8
三 月	123.9	115.1	133.7	125.9	134.6	117.3	119.3	120.2	132.4
四 月	131.6	121.3	135.1	132.8	136.3	124.1	133.6	128.2	142.8
五 月	137.5	131.1	138.8	136.3	141.5	129.5	151.6	133.1	140.3
六 月	150.3	144.8	140.3	141.5	163.3	142.8	153.0	178.0	143.0
七 月	166.0	158.4	142.3	150.6	170.0	145.5	166.0	184.1	155.3
八 月	171.7	163.9	149.0	171.0	180.6	164.9	168.9	188.2	165.4
九 月	182.2	175.8	160.0	185.9	190.9	180.0	178.9	198.0	190.3
十 月	192.4	197.9	173.6	186.1	210.0	192.0	189.1	207.7	193.4
十 一 月	203.4	204.9	187.9	196.7	217.0	204.3	200.6	215.3	202.0
十 二 月	213.2	229.8	199.3	206.7	224.0	224.0	209.6	221.7	205.1
二十八年									
一 月	225.4	247.0	213.6	219.6	238.3	222.6	217.4	226.2	221.1
二 月	274.2	286.7	241.1	223.9	252.1	225.6	251.5	244.7	233.3
三 月	274.1	294.0	286.5	247.3	291.6	265.9	277.4	264.7	268.3
四 月	301.7	357.2	319.6	265.7	320.1	268.4	276.9	324.5	296.8
五 月	302.0	350.3	326.8	247.6	331.1	268.4	269.6	347.8	294.4
六 月	303.0	335.4	349.9	248.4	319.7	268.4	277.6	347.9	294.4
七 月	366.1	355.7	408.8	348.4	378.2	328.0	316.9	472.4	319.5
八 月	432.2	375.8	526.1	479.8	533.2	403.9	388.1	603.5	456.4
九 月	442.0	366.1	563.1	441.0	557.7	486.4	381.1	601.8	506.8
十 月	462.5	431.5	589.7	439.6	565.2	464.8	395.8	687.7	524.7
十 一 月	536.4	612.6	685.6	407.3	609.1	469.9	380.3	707.8	519.8
十 二 月	534.2	562.0	640.4	446.8	606.0	549.1	389.6	709.4	448.8

材料來源：經濟部編製；根據昆明市政府秘書處



# 桂 林 蕷 售 物 價 指 數 表

二十六年六月 = 100

類 別	總指數	食 品 類	其他食物類	衣 料 類	燃 料 類	建 築 類	金 屬 類	雜 類
項 數	150	23	31	31	11	15	10	27
二十六年								
七 月	104.2	103.3	100.3	99.2	102.8	99.2	100.1	101.9
八 月	105.0	96.7	101.7	104.0	101.8	100.7	103.5	104.2
九 月	111.6	94.2	111.7	111.1	112.8	107.4	112.5	110.0
十 月	112.0	93.9	110.5	111.0	130.9	109.0	120.0	110.7
十 一 月	111.4	90.4	109.9	110.9	117.6	109.3	121.2	111.5
十 二 月	112.8	89.9	110.5	112.3	128.8	113.5	120.2	111.1
二十七年								
一 月	113.9	87.4	111.5	116.9	160.8	91.8	122.7	116.0
二 月	110.1	85.0	108.4	106.6	155.6	88.3	120.0	118.9
三 月	111.6	82.1	103.8	114.4	152.2	93.6	119.9	124.6
四 月	114.8	86.4	109.1	116.5	151.1	92.5	121.0	129.4
五 月	114.8	91.5	107.5	115.2	156.9	92.5	128.6	121.5
六 月	120.0	92.7	112.8	119.4	175.7	97.6	139.8	125.5
七 月	121.9	93.7	110.5	122.0	172.0	97.6	181.0	121.3
八 月	126.8	94.8	114.8	124.6	195.8	104.8	153.6	138.2
九 月	132.3	104.9	115.3	134.2	211.5	112.8	158.9	134.3
十 月	136.5	106.2	118.0	139.6	223.7	115.6	160.2	140.8
十 一 月	143.0	101.8	128.0	144.3	256.8	118.2	176.8	135.5
十 二 月	157.1	107.8	143.8	152.4	284.8	148.0	187.8	163.9
二十八年								
一 月	169.6	121.1	150.0	159.8	305.9	166.1	190.4	183.1
二 月	173.1	130.9	154.9	163.6	292.4	154.9	190.2	189.6
三 月	170.8	125.4	150.4	165.0	286.4	150.6	193.6	190.0
四 月	177.9	128.2	158.9	169.3	293.7	154.5	206.1	204.0
五 月	183.8	130.1	163.5	172.7	313.0	162.2	222.6	203.0

材料來源：經濟部編製；根據廣西省政府統計室

# 梧州躉售物價指數表

二十六年六月=100

類 別	總指數	糧食類	其他食物類	衣料類	燃料類	建築類	金屬類	雜 類
項 數	121	18	37	17	14	10	10	15
二十六年								
七 月	96.6	101.5	97.6	91.9	99.3	106.2	92.1	89.5
八 月	99.8	106.4	99.5	102.7	104.4	106.3	91.1	88.8
九 月	105.4	107.9	106.7	110.4	111.3	109.4	98.5	92.1
十 月	103.1	93.4	107.3	111.8	111.6	109.4	96.8	87.0
十一月	100.0	87.5	105.5	106.2	106.1	101.4	99.0	91.5
十二月	103.0	92.0	104.9	107.3	113.1	103.5	101.6	96.9
二十七年								
一 月	102.4	91.3	104.8	109.4	113.5	101.7	100.8	92.8
二 月	102.9	97.3	104.9	108.7	113.5	95.9	101.8	93.2
三 月	104.3	98.8	105.7	110.3	113.5	97.2	102.7	96.3
四 月	<del>104.3</del>	<del>102.9</del>	<del>104.4</del>	111.7	118.1	<del>94.2</del>	99.0	95.3
五 月	105.5	100.8	103.5	110.8	122.2	93.3	100.7	95.0
六 月	110.5	105.8	107.7	116.7	136.1	99.9	111.0	100.4
七 月	111.7	104.7	109.6	119.0	140.6	93.1	116.5	102.3
八 月	115.5	116.0	111.5	122.3	146.7	93.0	114.8	106.4
九 月	116.2	114.0	111.5	132.9	147.0	93.7	110.3	106.0
十 月	118.2	108.4	112.7	142.2	157.6	93.2	114.9	103.0
十一月	120.4	102.4	114.7	150.1	167.0	92.6	121.4	109.3
十二月	118.2	94.5	111.6	153.0	165.0	96.6	121.3	107.5
二十八年								
一 月	120.7	101.6	117.0	157.4	149.0	100.1	122.0	107.3
二 月	125.7	114.5	121.5	160.4	153.9	100.1	126.0	109.4
三 月	133.4	137.7	124.5	161.0	161.9	101.3	134.8	117.3
四 月	139.2	145.3	127.5	169.8	188.1	106.0	134.8	118.9
五 月	143.8	151.3	134.2	169.8	189.8	105.6	139.4	125.9

材料來源：經濟部編製；根據廣西省政府統計室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3160B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初版

# 中國戰時經濟志

實價國幣十五元

(外加運費匯費)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編著者

陳沈

禾雷

章春

發行人

陸

高

誼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世界書局

版 出 近 最

# 經 濟 學 書 籍

中國戰時經濟志

沈雷春 陳禾章……………十五元

中國戰時經濟建設

沈雷春 陳禾章……………二元五角

中國戰時經濟法規彙編

(洋裝一巨冊)

沈雷春 陳禾章……………七元五角

戰時經濟問題

朱通九……………二元四角

戰時經濟

吳克剛……………洋裝本七元  
平裝本六元

戰時與戰後之財政

王維駟……………洋裝本五元  
平裝本四元

現代經濟動態

經世學藝社……………一元六角

外匯原理

王烈望……………八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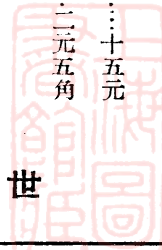
黃金之將來

之江大學商學院……………一元五角

歐洲不動產抵押銀行概論

謝菊曾……………一元

世 界 書 局 印 行



廣  
告



# 交通銀行

民國紀元前四年創立

國民政府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銀行

資本 二千萬元

公積 七百萬元

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各大商埠均通匯兌

董事長 錢永銘

總經理 唐壽民



# 廣 東 省 銀 行 廣 告

本行係民國十三年為總理所手創現有資本額國幣壹仟萬圓各項公積金及預備金二千一百餘萬圓設有業務信託儲蓄節約建國儲金農村貸款等部全省各縣及省外國外均設有行處並有代理銀行辦理存放款匯兌信託等業務並代理省縣庫收支手續快捷取費低廉茲將各行地址表列於下

## 本 行 各 分 支 行 處 一 覽 表

行 支										行 分			總行：曲江
連梅北中台興梅貴衡昆桂梧重廣澳	詔	星	香										
縣棗海山山寧縣陽陽明林州慶灣門	州	坡	港										

### 處 事 辦

龍南	海防	普寧	蕉嶺	潮陽	丙村	江曲	信宜	欽縣	陽江	鶴山	德慶	新興	連山	惠陽	清遠	仁化	南雄
金華	柳州	平遠	大埔	饒平	川龍	江曲	海康	靈山	陽春	恩平	羅定	廣寧	陽山	河源	翁源	乳源	始興
長汀	贛州	陸豐	五華	豐順	揭陽	梅城	防東	瓊崖	茂名	開平	雲浮	鬱南	肇慶	連平	和平	英德	樂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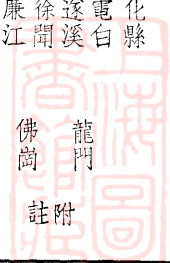
### 所 兌 匯

昌坪	樂黃	平岡	陽淡	惠水	埔高	大赤	開寶	平安	封溪	四會	開建	紫金	海豐	惠來	吳川	廉江	徐聞	遂溪	電白	化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 金 設 專

博羅	從化	欽縣	南山	東莞	新豐	三水	高明	佛崗	龍門
----	----	----	----	----	----	----	----	----	----

中 備 籌 在 現 者 \* 有 庫 所 處 行 各 列 上





福建省銀行

宗旨：調劑金融輔助建設  
資本：總額國幣五百萬元  
立案：經財政部核准立案

營業要目

經營銀行一切主要業務辦理各種儲蓄信託業務  
經理本省省縣市區公庫經付本省各種債券本息  
代客收付款項買賣公債收買金銀及其首飾器皿  
辦理各種匯兌歡迎僑匯並代理中央信託局保險

▲▲ 總管理處：福建永安 ▼▼

分支行處所：遍設省內各縣區鄉鎮  
及渝港滬甬溫贛粵等地

滬處：法大馬路外灘九號  
法郵大樓三十八號

中西文四一六四  
FUKIENBANK 文西  
電報掛號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立創年四國民

金本資  
元萬百五

金積公  
元萬十六百七

務業切一行銀營經

號〇六五二一話電 ★ 號十五路波寧海上



# — 中 南 銀 行 —

實收資本

七百五十萬元

各項公積

二百九十五萬元

辦 理

國內外匯兌

各種儲蓄

各種信託

商業銀行

↓ 一切業務 ↑

上海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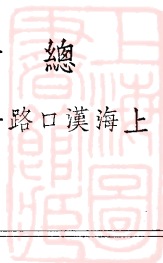
愚園路

愷自邇路

福煦路

總行

上海漢口路一〇號



建設交通工業



中國汽車製造公司

專營朋馳牌柴油車(中國號)能用各種國產植物油  
行車早蒙 各界採用並稱滿意現在此項車輛所須各種零件由本公司積極內運現  
貨分存桂筑昆渝各庫倘承 惠顧請 駕臨上列各地本公司辦事處接洽訂購為荷  
又上列各地並設有服務站代客修理校驗無不竭誠服務又本公司製造廠能自鍊鋼  
及特種鋼自製鋼板鋼件除積極研造柴油車不日即可造成行駛國內外兼能接受委  
託代製汽油車配件鋼板活塞等項枉駕面洽毋任歡迎

桂林辦事處：：桂北路一八三號

貴陽辦事處：：龍泉街二四七號

昆明辦事處：：臨江里一〇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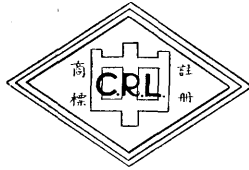
重慶辦事處：：學田灣二五號



鞏固戰時金融



# 中 華 無 線 電 社



本社成立十餘載精製各種無線電機及一切另件暢銷全國承製大小無線電台不下數百架為吾國製造無線電機之最有經驗者

## 營 業 概 要

- 一、專製各種長短波無線電話電報機擴大器公共演講機移動發電機電動發電機手搖發電機有聲電機各式變壓器以及上述機器之附屬另件
- 二、計劃大小無線電台一切工程
- 三、經售歐美名廠各種無線電另件，燈泡，電表，原料，及各式收音機等
- 四、修理各種無線電報電話機交直流收音機有聲電機及其他一切無線電機

社址—重慶—昆明—香港



#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 專營無線電器材 ▶

---

大小電力收發報機  
發報發話兩用機  
廣播收音機  
宣傳播音機  
各項無線電零件

---

◀ 總廠：桂林 ▶

◀ 分廠：昆明，重慶 ▶

重慶辦事處

地址：四德里一三號

信箱：三〇三號



專營代客買賣

上海衆業公所股票  
赤條金英美匯兌紗花

# 新豐行

●信用可靠

●市情準確

●手續簡便

●歡迎賜顧

電話

九四九三五  
九七六四五  
九一〇五一

地址 北京路國華大樓四〇二號

## 新豐匯兌號

解款  
敏捷

承匯

穩妥  
可靠

天津

北平

青島

電話

九四九三五  
九七六四五  
九一〇五一

地址

北京路國華大樓四〇二號

逕啓者敝號為應社會需要專辦各地匯款匯價準確克己解款手續力求敏捷絕對穩妥如蒙惠顧或電詢行市無任歡迎

◀ 問 顧 一 唯 賣 買 紗 棉 ▶

— 員 會 業 同 —

△ 投 資 穩 妥 捷 徑 ▽

△ 保 證 使 君 滿 意 ▽

大 華 紗 號

◎ 專 家 組 織

◎ 消 息 敏 捷

◎ 價 準 佣 廉

◎ 代 客 ◎

◀ 貨 借 款 墊 ▶

號 六 〇 百 一 樓 大 興 錦 路 南 河 : 址 地

◀ 五 〇 一 五 九 話 電 ▶





PORTER & CO., LTD.



SHANGHAI CHINA

依巴德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經售中外電器用品

承裝一切電氣工程

總公司：上海廣東路江西路轉角

電話一〇五七〇

分公司：香港德輔道中交易行三二二號

電話三二六四四



中國戰時經濟志

091509

世界書局印行

